前　言

一、本議事錄係依據本會第 18 屆成立大會暨第 1 次定期會暨第 1、2、3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各局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

三、本議事錄蒐編付印，遺漏錯誤恐有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 18 屆議會成立大會目錄

一、議員就職典禮合影……1
二、劉陳議長、陳副議長、各議員玉照……3
三、第 18 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紀錄……13

附 錄

議長、副議長、議員簡歷……21

乙、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27
二、議員席次表……28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29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31

澎湖縣政府施政展望報告

澎湖縣政府施政展望報告 …… 35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 43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 46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 47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 48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 50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 53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 54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 55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 …… 56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61
二、議員提案 …… 136

專案報告

大倉觀光文化園區建設案評估決策 …… 159

丙、第 18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173
二、議員席次表……174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175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177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181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183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185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187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189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191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193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195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203
二、人民請願案 …… 210
三、議員提案 …… 211

丁、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另行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另行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 219

戊、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221
二、議員席次表 …… 222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223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 225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229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231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233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235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238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239
七、第 7 次會議紀錄……240
八、第 8 次會議紀錄……241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247
二、議員提案……434

己、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另行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另行宣誓就職典禮紀錄……441

庚、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443
二、議員席次表 ……446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447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451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455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487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492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493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494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495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496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497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498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499
十、考察西嶼鄉基層建設……500
十一、第 9 次會議紀錄……501
十二、第 10 次會議紀錄……502
十三、第 11 次會議紀錄……503
十四、第 12 次會議紀錄……504
十五、第 13 次會議紀錄……505
十六、第 14 次會議紀錄……507
十七、考察白沙鄉基層建設……508
十八、考察七美鄉基層建設……509
十九、第 15 次會議紀錄……510
二十、第 16 次會議紀錄……511
二一、第 17 次會議紀錄……512
二二、第 18 次會議紀錄……515
二三、第 19 次會議紀錄……516
二四、第 20 次會議紀錄……518
二五、第 21 次會議紀錄……519
二六、第 22 次會議紀錄……521
二七、第 23 次會議紀錄……522
二八、第 24 次會議紀錄……523

二九、第 25 次會議紀錄 ……524
三十、第 26 次會議紀錄 ……525
三一、第 27 次會議紀錄 ……526
三二、第 28 次會議紀錄 ……527
三三、第 29 次會議紀錄 ……528
三四、第 30 次會議紀錄 ……529
三五、第 31 次會議紀錄 ……530
三六、第 32 次會議紀錄 ……531
三七、第 33 次會議紀錄 ……539
三八、第 34 次會議紀錄 ……540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541
二、人民請願案 ……807
三、議員提案 ……808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民政、農漁部門（104 年 5 月 13 日下午）……835
二、建設、行政部門（104 年 5 月 14 日上午）……848
三、財政、環保部門（104 年 5 月 14 日下午）……867
四、工務、稅務部門（104 年 5 月 15 日上午）……877

五、衛生部門（104 年 5 月 15 日下午）……894
六、消防、教育部門（100 年 5 月 18 日上午）……905
七、警政部門（104 年 5 月 18 日下午）……915
八、旅遊、車船部門（104 年 5 月 20 日上午）……918
九、人事、政風、主計部門（104 年 5 月 21 日上午）‥929
十、社會、文化部門（104 年 5 月 21 日下午）……931

縣政總質詢

胡松榮議員（104 年 5 月 25 日上午）未質詢
楊石龍議員（104 年 5 月 25 日上午）……943
顏嘉弘議員（104 年 5 月 27 日上午）……954
魏長源議員（104 年 5 月 27 日上午）……965
吳文相議員（104 年 5 月 28 日上午）未質詢
宋國進議員（104 年 5 月 28 日上午）……982
陳慧玲議員（104 年 5 月 29 日上午）……989
陳百川議員（104 年 5 月 29 日上午）……1004
成萬貫議員（104 年 6 月 1 日上午）……1033
歐陽洲議員（104 年 6 月 1 日上午）……1068
呂黃春金議員（104 年 6 月 2 日上午）……1102
張再興議員（104 年 6 月 2 日上午）……1116
陳振中議員（104 年 6 月 3 日上午）……1125

葉明縣議員（104 年 6 月 3 日上午）……1138
陳海山議員（104 年 6 月 4 日上午）……1155
陳雙全副議長（104 年 6 月 4 日上午）……1169
第一審查委員會（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1182
第二審查委員會（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1200
第三審查委員會（104 年 6 月 8 日上午）……1215
第四審查委員會（104 年 6 月 8 日上午）……1234
第五審查委員會（104 年 6 月 9 日上午）……1252
藍俊逸議員（104 年 6 月 9 日上午）地方考察……1263
議長總結（104 年 6 月 9 日上午）……1264

附 錄

一、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287
二、第 18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288
三、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289
四、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計表……1290
五、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294
六、第 18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295
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296
八、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1297

甲、第 18 屆議會成立大會目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攝影紀念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劉陳議長昭玲



陳副議長雙全



藍議員俊逸



陳議員海山



胡議員松榮



顏議員嘉弘



陳議員慧玲



張議員再興



陳議員百川



吳議員文相



呂黃議員春金



成議員萬貫



陳議員振中



歐議員陽洲



宋議員國進



魏議員長源



楊議員石龍



葉議員明縣



呂議員啟宗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成立大會暨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詳如簽到簿

郭秘書長承榮：

張院長、內政部陳處長、澎湖縣政府的代表鄭副 縣長及各議員當選人大家早：秘書長在這邊首先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成立大會辦理議員宣誓暨選舉議長、副議長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7 項及同法第 45 條第 4 項的規定今天的主持人要由各位議員當選人來互推 1 人主持，經查證統計資深議員有劉陳昭玲議員當選人連任 7 屆、陳海山議員當選人連任 6 屆經幕僚作業徵詢主持推選會議他們均婉辭，因此今天的推選會議就由次資深而較年長的胡松榮議員當選人來擔任推選會議的主持人，請胡松榮議員當選人上台來主持推選會議。

胡議員當選人松榮：

監誓人澎湖地方法院張院長、內政部陳處長、鄭副縣長、各位議員當選人、觀禮席的各位貴賓大家好：

承蒙2位資深先進之禮讓，現階段交由本人來擔任主持，依照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7項規定，由在場議員當選人互推1人擔任今天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的主持人，現在請議員當選人提名互推1位。

宋議員當選人國進：

推舉成萬貫議員。

胡議員當選人松榮：

附議請舉手，附議成立，讚成的請舉手，通過。

現在交由成萬貫議員來主持。

主持人：成議員萬貫。

一、典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持人就位

四、唱國歌

五、向　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持人成議員當選人萬貫報告：

監誓人地方法院張院長、監交人內政部陳處長、代表縣府的鄭副縣長、各位議員當選人、各位貴賓、媒體記者大家好：

今日欣逢澎湖縣議會第18屆成立大會辦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7項」之規定，承蒙厚愛推舉本人擔任主持人，謹向各位當選人表達誠摯謝意。

相信各位當選人滿懷欣喜心情前來參加宣誓就職典禮盛會，無論連任或新當選的準議員，都經過一場艱辛的選戰洗禮，始能脫穎勝出，這不僅是伸張民意、為民服務的成效獲得肯定，也驗證多年努力深耕地方成果。議政之路多元萬變，唯有常保熱情動力，服務選民，方能與民同在，向前邁進。

今日完成宣誓就職典禮後，即取得議員合法地位，依法行使職權，但也是責任承擔與實現承諾的開端，做縣府與民意溝通的橋樑，善盡為民喉舌制衡監督的角色。發揮立法機關反映民意功能，促使行政機關在民生建設、交通觀光、醫療品質與經濟發展等面向均能日益進步與提升，為民造福，追求澎湖為美好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今日典禮圓滿成功，並祝福各位貴賓、觀禮席的各位鄉親闔家平安，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七、全體議員宣誓

（一）請監誓人就位

（二）請全體議員舉右手，宣讀誓詞

宣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

謹　誓

宣誓人

監誓人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三）請宣誓人坐下，並在誓詞上簽名或蓋章

（四）請監誓人報告完成宣誓人數。

張院長意聰：

監誓人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張意聰報告：

本次澎湖縣議會第18屆議員宣誓就職，主持人成議員、監交人陳處長、鄭副縣長、各位議員大家好：

本人在此宣布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當選人有劉陳昭玲等 19 位，除吳文相、陳振中2人外，計有17位完成宣誓就職，報告完畢並恭喜各位議員。

八、休息十分鐘（佈置議長、副議長選舉開票所）

九、選舉議長、副議長

（一）主持人報告出席人數：

成議員萬貫：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長、副議長選舉，剛完成宣誓就職共有 17 席，本次選舉出席人數共17人，已達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

（二）主持人報告投票方法

澎湖縣議會第18屆議長、副議長選舉投票方法

1.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規定，由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

2. 議長、副議長選舉以全體議員為候選人，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議員當選名單之順序分別印製選票，由出席議員以無記名投票圈選1人，投入票匭。

3. 投票匭於選舉投票前先行啟示後加封。

4.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5. 議長、副議長選舉，由本會行政單位遴派7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由議事組賴淨明主任擔任主任管理員。另由議員互推3人擔任監察員，並由監察員互推1人為主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6.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其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

7. 議長、副議長選舉程序中，如經唱名3次不領票時，視同棄權。

（三）請推選監察人3人

成議員萬貫：(主持人)

這次第18屆議長、副議長選舉監察員3人請各位議員提供人選。

胡議員松榮：

我推魏議員長源、宋議員國進、葉議員明縣。

成議員萬貫：(主持人)

胡議員推薦3人有沒附議的？附議請舉手，附議通過，讚成的請舉手。

（四）請監察員互推1人為主任監察員。

成議員萬貫：(主持人)

葉議員明縣擔任主任監察員。

（五）選舉議長：

1.請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2.啟示票匭。

3.封鎖票匭。

4.唱名發票

5.投票。

6.開票並請監察員監視開票。

7.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成議員萬貫：(主持人)

議長選舉，議員出席人數 17 人，經開票結果，劉陳昭玲議員 15 票，陳慧玲議員 1 票，呂黃春金議員 1 票，恭喜劉陳昭玲議員當選本屆第 18 屆議長。

（六）選舉副議長

1.請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2.啟示票匭。

3.封鎖票匭。

4.唱名發票。

5.投票。

6.開票並請監察員監視開票。

7.主持人宣布開票結果。

成議員萬貫：(主持人)

副議長選舉，議員出席人數 17 人，經開票結果，陳雙全議員 15 票，陳慧玲議員 1 票，呂黃春金議員 1 票，恭喜陳雙全議員當選第 18 屆副議長。

十、休息 10 分鐘（整理會場）

十一、議長、副議長宣誓：

（一）請議長、副議長就位。

（二）請監誓人就位。

（三）請議長、副議長舉右手宣讀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罰。

謹　誓

宣誓人

監誓人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四）請議長、副議長復位

十二、監誓人致詞

張院長意聰：

劉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縣政府陳縣長、鄭副縣長、內政部人事處陳處長、各位觀禮的貴賓及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本人很榮幸，也非常高興今天在行憲紀念日這個日子來出席澎湖縣議會第18屆議員宣誓及就職大典，澎湖縣被選為最美麗的海灣及最適合人居住的城市，這是整個澎湖縣民的光榮，澎湖縣議會在歷屆議員先進的努力之下，也為澎湖縣奠定一個美好的基礎，今天本人很榮幸有這個身分來跟各位議員先進表達我最高的敬意與祝賀之意，也期盼各位議員先進在議會殿堂繼續本著熱情以及為澎胡縣民服務的精神，繼續在議堂上為澎湖縣民謀取最大的福祉與美好的未來，希望在各位的建言之下，提供給縣政府團隊更好的施政方向與努力的目標，我今天也以身為澎胡縣民為榮，在寶貴的機會裏面最後還是要祝福各位議員宣誓就職成功，祝福在場的首長貴賓大家事業順利、身體健康，也向各位拜個早年，新年快樂，謝謝。

十三、交接印信

（一）請主持人就位。

（二）請接收人就位。

（三）請主持人代理移交人就位。

（四）請監交人就位。

（五）交接印信。

十四、監交人致詞：

陳處長榮順：

張院長、劉陳議長、陳副議長、縣政府陳縣長、鄭副縣長、各位貴賓、澎湖縣議會全體議員、議會同仁大家好：

今天是澎湖縣議會的大好日子，很高興代表內政部來參與這次盛會，首先恭喜各位議員高票當選及劉陳昭玲女士連任本縣澎湖縣議會的議長還有陳雙全先生當選副議長，謹代表內政部表達祝賀之意，劉陳議長曾擔任7屆議員，這次是第8屆，也擔任過12、13屆的副議長還有15、16、17屆的議長，都高票當選，劉陳議長也是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具有相當豐富的從政經驗，是澎湖縣目前最資深的政治人物，再次恭喜劉陳議長嬋聯議長也是眾望所歸，各縣市議會是地方自治的重要組織，負責預算、議案的審議還有監督縣市政府的施政，也是為民喉舌傳達民意的先驅，本屆議會成立大會，地方制度又向前邁進一大步，因為有歷屆議員前輩們的付出，以及全體議會同仁的努力才能建立議會如此深厚的基礎，回顧過去的同時也策勵來茲，期許未來的議會議事制度能夠更建全，議事運作能夠更理性、更順暢，府會關係能夠更和諧，府會攜手共同建構一個安定、理性、祥和還有富裕的社會，縣務能夠順利推動，再創競爭力的高峰，為民眾謀取最好的福祉，內政部責無旁貸也會協助議會議事的運作，隨時檢討有關的應興應革的事項，無論在法制上或業務的執行上如果遇有疑義或窒礙難行的事項，也都歡迎隨時提出高見，本部也會給予必要的協助還有妥適的處理，最後祝福各位萬事如意，健康快樂，謝謝各位。

十五、新當選議長致詞：

劉陳議長昭玲：

主持人成萬貫議員、監誓人澎湖地方法院張院長、監交人內政部陳處長、陳縣長、鄭副縣長、各位議員同仁、各位貴賓、媒體的好朋

友、議員寶眷，大家平安！大家好！

今天是澎湖縣議會舉行第18屆議員宣誓就職典禮暨議長、副議長選舉，昭玲承蒙各位議員同仁的厚愛與支持，能夠當選連任第18屆議長，深感榮幸，在這裡特別要向各位議員同仁表示十二萬分的感謝。

我想當選是監督、問政、為民服務的開始，因為我們肩付了所有縣民的請託和期望。尤其是未來的4年，將是澎湖發展蛻變展翅高飛生存的關鍵時刻，個人願和各位議員同仁，事事心繫民意、聆聽民瘼、解決民困來考量，並一切以縣民主義為主、以縣民服務為主、以縣民所有福利為主，一本從政的初衷，促使鄉親能過更好的日子，讓縣民感受到澎湖的榮耀與福利共勉，以免辜負了鄉親的殷切期待。

對於陳縣長的新施政團隊，本會有著高度期許。大家都知道，每位議員都背負著選民鄉親極大的壓力與託付，對地方發展的投入是沒有時空缺口。希望縣府新團隊在陳縣長的領導下，與議會保持良好的溝通，溝通多，問題就少。議會願秉持「監督中有合作，合作中有監督」的原則，來落實各項建設，為鄉親謀求更多福祉。只要府會關係和諧，大家才能為澎湖的未來一起打拼，共同創造縣民、縣府和議會三贏的局面。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的愛護與支持，今後一定本著議員一體，共同為地方繁榮全力以赴；主持會議亦會超出黨派，依據議事規則進行。誠摯的期盼在未來4年的任期內，各位議員能夠團結和諧，心手相連，共同為澎湖更美好的明天貢獻出智慧與心力，最後要祝澎湖縣縣運昌隆，也祝福在座的各位好朋友、各位鄉親、地方法院張院長、陳處長、陳縣長、副縣長、議員同仁，大家都能平安健康、快樂，謝謝大家。

十六、禮成。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簡歷	住址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議長	劉陳昭玲	女	45.06.18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澎湖縣議會第 10、11 屆議員。 第 12、13 屆副議長。 第 15、16、17 屆議長。 救國團澎湖縣團委會主任委員。 澎湖家庭扶助中心扶幼委員會主任委員。 澎湖縣地方自治協會理事長。 國立中山大學澎湖校友會理事長。	馬公市陽明里新生路 118 號 7 樓	06-9262191 0911879868
副議長	陳雙全	男	50.11.15	永達技術學院經營管理系	澎湖縣議會第 14、15、16、17 屆議員。 澎湖科技大學校友會會長。 澎湖縣生命線協會理事長。 澎湖縣帆船協會理事長。 澎湖縣照顧者協會理事長。 澎湖縣動物照顧協會理事長。	馬公市陽明里中華路 171 號	06-971353 0932972904
議員	藍俊逸	男	35.10.16	中正中學	澎湖縣議會第 16、17 屆副議長。 東連船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期大飯店董事長。 澎湖縣商會理事長、常務監事。	馬公市重慶里民權路 78 號	06-9272364 0972609509
議員	陳海山	男	39.11.10	高中肄	第 1、2 屆馬公市民代表。 澎湖縣議會第 12、13、14、15、16、17 屆議員。	馬公市山水里珠江路 149 號之 5	06-9952771 06-9215177 0932973177
議員	胡松榮	男	35.10.01	澎水輪機科畢	澎湖縣議會第 9、10、16、17 屆議員。 澎湖縣體育會理事長。	馬公市東文里文山路 198 巷 16 號	26-9214869 0937309695
議員	顏嘉弘	男	63.02.21	加拿大安省約克大學	澎湖縣政府縣長室外文秘書。 澎湖縣政府計畫室課員。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研考。	馬公市朝陽里三多路 12 巷 30 號	06-9263437 0963118737
議員	陳慧玲	女	51.06.16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畢業	民進黨澎湖縣黨部第 7、8 屆主任委員。 民進黨第 7 屆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 澎湖縣水噹噹婦女會理事長。	馬公市陽明里永和街 11 巷 6 號 3 樓	06-9266107

					澎廣 FM96.7 海角大島嶼節目主持人。 馬公市第 9 屆市民代表。 澎湖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0918114858
議員	張再興	男	41.03.30	馬公高中畢業	台灣省國立輪船商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 高雄市國內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澎湖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市商業會理事長。	馬公市山水里珠江路 2 之 6 號	06-9951382 0935463405
議員	陳百川	男	49.07.04	澎湖海事職校	澎湖縣議會第 13、14、15 屆議員。 澎湖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顧問。 漁民自救會主任委員。 澎湖縣救難協會創會一、二屆理事長。 近海漁船船員。 金山體育用品負責人。	馬公市朝陽里光復路 158 號	06-9261902 0932897094
議員	吳文相	男	37.02.15	澎水高職畢	澎湖縣議會第 16、17 屆議員。 中華電信公司助理工程師。 澎湖縣電信職業工會理事長。 馬公市西衛宸威殿主任委員。 澎湖縣觀光協會理事長。 澎湖縣義警社會服務協會理事長。	馬公市西衛里樂群街 30 號	06-9272188 0933695112
議員	呂黃春金	女	49.07.11	中正國中畢業	澎湖縣水噹噹婦女會理事長。 民主進步黨澎湖縣黨部評議委員召集人。 澎湖縣社會關懷協會常務監事。 澎湖縣黃氏宗親會理事。	馬公市前寮里 30 號之 1	06-9221277 0928370644
議員	成萬貫	男	50.02.25	空中大學畢業	台灣省第一屆珊瑚協會理事。 湖西鄉體育會理事長。 第 17 屆湖西鄉鄉民代表。 第 17、18 屆湖西鄉民代表會主席。 第 17 屆澎湖縣議會議員。	湖西鄉隘門村 95 之 8 號	06-9219771 0956663558

議員	陳振中	男	52.01.11	大學	業務經理。 村幹事。 澎湖縣政府人事助理員。 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 湖西鄉公所秘書。 湖西鄉第 15、16 屆鄉長。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分班結業。	湖西鄉中西村中寮 16 號之 2	06-9264597 0937392426
議員	歐陽洲	男	61.02.09	專科畢業	湖西鄉尖山發電廠台灣電力公司擔任 AE 土木工程師。 澎湖縣議會第 15、16、17 屆議員。	湖西鄉尖山村 3 號之 1	06-9273047 06-9266456 0939022222
議員	宋國進	男	42.10.31	澎水輪機科畢業	澎湖縣議會第 14、17 屆議員。 澎湖縣白沙鄉第 14、15 屆鄉長。 陸軍官校專修班 40 期畢業。 政戰學校正規班 133 期畢業。	白沙鄉赤崁村大赤崁 148 號	06-9931045 06-9933458 0933372979
議員	魏長源	男	40.01.20	東水職校製造科畢業	澎湖縣團管部白沙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澎湖區漁會白沙、西嶼鄉辦事處主任。 白沙鄉第 12、13 屆鄉長。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	白沙鄉赤崁村大赤崁 152 號	06-9931045 0920796211
議員	楊石龍	男	48.12.21	正修工專畢業	西嶼鄉第 13、15、16 屆鄉長。	西嶼鄉合界村合界頭 74 號之 1	06-9981476 0935282686
議員	葉明縣	男	44.06.23	澎南國中	望安鄉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後備輔導中心主任。 14、15、16、17 屆澎湖縣議會議員。 後幹班 222 期結訓。	望安鄉將軍村 35 號	06-9271099 0933372983
議員	呂啟宗	男	41.3.18	七美國中	七美鄉第 15、16 屆鄉民代表。 澎湖縣第 15 屆議員。	七美鄉平和村頂茄埕 36 號	06-9971693 0911879915

澎湖縣議會第18屆議長選舉結果清冊

選舉日期：103年12月25日

全體議員人數	19	出席議員人數	17	主持人	成萬貫	紀錄	許淑玲
第1次投票結果				第2次投票結果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劉陳昭玲	15						
陳慧玲	1						
呂黃春金	1						
當選人姓名	劉陳昭玲	有效票數	15		無效票數	0	

備註：

主任管理員：賴淨明
主任監察員：葉明縣
監察員：宋國進　魏長源
發票員：翁進築
唱票員：趙在福
記票員：翁進築

澎湖縣議會第18屆副議長選舉結果清冊

選舉日期：103年12月25日

全體議員人數	19	出席議員人數	17	主持人	成萬貫	紀錄	許淑玲
第1次投票結果				第2次投票結果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姓名	得票數
陳雙全	15						
陳慧玲	1						
呂黃春金	1						
當選人姓名	陳雙全	有效票數	15		無效票數	0	

備註：

主任管理員：賴淨明
主任監察員：葉明縣
監察員：宋國進　魏長源
發票員：翁進築
唱票員：趙在福
記票員：翁進築

乙、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104.1.20)

時間 / 議程 / 月日 / 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3 時-------5 時	
1 月 19 日	一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1 月 20 日	二	第一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展望報告及介紹各局處主管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1 月 21 日	三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1 月 22 日	四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1 月 23 日	五	第七次會議	「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建設案評估決策」專案報告	第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宣讀總預算人員席

秘書長	主　席	副議長

預備席	預備席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局	財政處	教育處

8	7
陳百川	藍俊逸

6	5
楊石龍	魏長源

4	3
	張再興

2	1
呂黃春金	陳慧玲

16	15
呂啟宗	

14	13
吳文相	胡松榮

12	11
宋國進	葉明縣

10	9
成萬貫	歐陽洲

	19
	劉陳昭玲

18	17
陳雙全	陳海山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 議程 / 月日 / 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3 時-------5 時	
1 月 19 日	一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1 月 20 日	二	第一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展望報告及介紹各局處主管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1 月 21 日	三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1 月 22 日	四	第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1 月 23 日	五	第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議員提案 閉幕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陳縣長、鄭副縣長、鄭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各位鄉親大家早！

本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1 月 19 日起至 1 月 23 日止，會期 5 天，承蒙陳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並向各位拜個早年，恭祝各位新年快樂。

今天是第 18 屆議會第一次臨時會的第一天，也是本屆任期新里程的開始，所以本次臨時會除了審議縣府及各位議員提案之外，特別安排邀請陳縣長提出對本縣的首次施政展望報告，就其施政藍圖構想與目標願景，乃至重大施政議題，提出推動的原則方向與做法方式，讓本會議員同仁瞭解，俾利落實本會監督職責，期以符合縣民的殷殷期盼。

眾所皆知，民主政治一切行政措施應以民意為依歸，以法令為準繩，議會是代表縣民表達民意的機構，同時也是審議地方法規及預算案的立法機關。我們議員選自於五鄉一市，受選民的付託，往後的四年裡將充分反映民意，同時協力做好監督縣政，共同謀求縣民最大福祉，促使縣政更大進展，進而達成選舉時對選民的承諾。

同時更重要的是，今天也是我們跨出腳步，付諸行動的開始，特別是身為一個被高度期待與託付重責的地方政府，我們深切了解，民眾需要的不是浮誇的口號，也不是虛華的表面工程，而是一個真正可以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縣府團隊的成員都是一時之選，盼望在未來的日子全力以赴，貫徹到底，打破本位主義，以務實的態度，推動各項建設，戮力為我們的海洋城市，建構可長可久的基礎與未來。所以個人願意在此對當前縣政問題提出若干提醒，作為今後縣府努力的目標。

首先，在競選政見兌現方面，發展冬季觀光、文化產業再生、活化荒廢土地、復育海洋資源、創造繁榮商機等 6 大面向，請務必儘速循序推動。按政見是被視為一種候選人與民眾間的契約，若無法落實政見，則形同背信。

所以未來如何將政見轉換為政策，乃至實際執行、列管追蹤以及評估成效，將是民眾檢視縣長的施政重要依據。

其次，要以民為師，用心地傾聽民意，深入瞭解民之所欲，確切提供民之所需。去年年底九合一選舉，充分顯示環境在變，人心也改變，而且變化得很快，但是政府若未能傾聽民意，漠視基層心聲，無法了解民眾真正的需求，則導致施政重大挫敗，也就不足為奇。所以請縣府團隊對任何管道所表達的民意，均要密切關切迅速處理，特別是本會同仁所提的諸多應興應革的寶貴意見，請儘速積極辦理與答覆，以表示對民意的尊重。

再者，對於弱勢關懷與社會福利，這些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希望能秉持社會公義的原則持續推動，絕不能讓鄉親感受到二等公民的對待。未來在攸關老人餐食、老人居家照顧、殘障中低收入戶補助、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單親家庭、榮民榮眷等社會福利措施，在執行層面與申請補助程序方面都有精進改善的空間，希望要以積極思維來造福更多需要幫助的民眾。只要財政許可，縣府辦理各項福利措施議會都樂觀其成。所以請縣府透過基層行政人員深入了解鄉親真正需求，再妥適規劃弱勢族群切身的措施，深信必能達到本縣成為真正的「福利縣」目標。

還有在建設澎湖成為一個宜居宜遊宜業的全方位幸福城市方面，應朝向提升城市整體管理效能來考量，以醫療環境為例，個人不敢奢望期待醫院醫師能似神仙藥到病除妙手回春，但是在生命可貴的前提下，優質醫療需求日益殷切，請縣府團隊設法一起努力，例如在「化療中心」、「醫生動病人不動」等諸多措施，確有再求精進空間，請努力促使澎湖醫療困境早日得到解決。而在澎湖轉型的關鍵時刻，城市風貌也必須有所改變與質變，不論是道路的維持平整、街道市容的清潔、城鄉景觀與水岸的美化及綠化，這都要進行一場「新」與「心」的革命，這雖然不是什麼偉大的建設，但是可以讓鄉親與遊客都能深深感受到，澎湖切實是個具有嶄新的、進步的、快樂的城市。

此外，在此再次提醒縣府團隊，近幾年來縣府為因應縣政建設之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額有逐年攀升瀕臨債限之情，雖言各項債務比率未超

過「公共債務法」之上限，惟此對縣政建設不免產生排擠效應，不利縣政發展，因此請縣府研議停辦不必要活動，檢討刪除不必要計畫，慎審考量各項施政優先順序，俾免產生收支差距過大，造成財政負擔沈重的現象。新的縣政團隊已經就定位，盼望未來四年發揮創意，善用有限資源，全部集中在創造有感施政上，深信美好澎湖，將是府會所期待。

面對本會第 18 屆第一次臨時會開議的今天，衷心期許議事運作順暢，府會雙方猶如車之雙軌，鳥之雙翼，彼此不可或缺，唯有攜手合作，縣政才能順利推動，民眾才有最大福祉。有了大家的支持，議會監督工作將能有效發揮，我將全力以赴，以不辜負大家的期待。最後敬祝本次臨時會順利圓滿，各位在工作上或事業上心想事成，身體健康，謝謝各位！

澎湖縣政府施政展望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

澎湖縣政府施政展望報告

報告人：縣長　陳　光　復

劉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開議，光復應邀向 貴會提出施政展望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要恭賀各位眾望所歸，在競爭激烈的選戰中脫穎而出。

光復承蒙鄉親的支持與厚愛，委以縣政建設之重責大任，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以來，除聽取本府各單位之業務簡報，瞭解目前縣政推展情形外，接續更召開重大縣政工程專案會議，深入了解目前正在推動中的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對於鄉親熱情與殷切的期待，光復以「服務鄉親、人民第一」為施政核心，期勉縣府團隊與時間賽跑，攜手一起打拼，展現活力、效率、執行力，為鄉親服務，讓人民有感。

光復就任縣長後，繼續積極傾聽基層心聲，近期包括出席湖西鄉村長會議、馬公市里長聯席會議，後續更將安排辦理「村里建設座談會」，預計本(104)年 3 月底陸續於各鄉市辦理；其次是面對 104 年元旦假期旅客疏運的迫切問題，責成旅遊處成立機位需求服務平台，統計此次疏運期間成果，包括本府爭取及主動包機，澎湖航線共飛了 438 架次，提供 36,004 座位數，終讓返鄉交通成為鄉親幸福有感的旅程；另外因應本(104)年 1 月 5 日吉貝島大停電的突發狀況，縣府團隊也啟動緊急處置機制，隔日迅速恢復吉貝島 9 成供電，除對台電公司快速供電表示感謝，同時要求立即全面清查海底管線配置，以免再次發生憾事。為此，光復更深感「區域合作與治理」的重要，未來除將請高雄市提供因應氣爆大型災難的處理經驗，更希望縣政未來能進行跨域資源的整合，才能以最有效率、最節約資源的方法來回應鄉親對生活改善的高度期盼。茲就未來推動縣政的目標、重點發展計畫簡要報告如后，敬祈不吝指教。

壹、縣政目標：服務鄉親，人民第一

「服務鄉親、澎湖第一，建設鄉里、澎湖起飛」是光復的理想和信念，積極推動縣政，除要求縣府團隊以民意優先，要在 2 個月內讓鄉親有感之

外，包括提高對弱勢族群的照顧，加發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65 歲以上長者加發春節平安敬老禮金、對於返鄉交通設置開放平台讓鄉親提早登記，協調航空公司加開班機疏運等，都屬符合縣民鄉親的期待，有賴 貴會支持，期盼 貴會不吝指教，府會同心協力，共創人民的福祉。

鑒於縣府的財政狀況與考量償債能力，除將積極開拓財源與財務控管並進，並必須思考如何解決財政負債問題。對於已進行中的重大計畫要審慎評估檢討其效益，務求發揮功能。對於縣政的整體發展，以「開拓財源」、「福利升級」、「創造繁榮商機」作為施政發展策略，落實推動與實踐 12 項縣政發展計畫，包括「發展冬季觀光」、「復育海洋資源」、「活化荒廢土地」、「落實長輩安養」、「活絡自由經濟」、「開創就業機會」、「保障鄉親交通」、「加強醫護照顧」、「推廣文創產業」、「照顧農漁勞工」、「保存文化資產」、「安定公教人事」。堅信在永續發展與創新思維下，縣府團隊全力以赴，澎湖一定起飛。

貳、12 項縣政發展計畫

一、發展冬季觀光

(一)研提正名計畫推動馬公機場改名為澎湖機場，同時加強澎湖機場國際化，洽談開發航線在 1 小時 15 分鐘內的國際航線，落實陸客落地簽證及推動歐、美、日、澳旅客免簽證。

(二)推動以冬季為主題的觀光活動，引用冬季特色借力使力結合國際體育競賽或極限運動，強力推展冬季運動旅遊。

(三)推動澎湖新灣區計畫，配合全縣區域計畫擬定的工作，展開空間總體發展的總體規劃，並廣徵鄉親對於澎湖發展的新期待，將馬公港打造成一個親水文化休閒觀光的空間。

(四)整合串聯村落社區，全面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輔導發展在地特色旅程，打造濱海觀光黃金動線。

二、復育海洋資源

(一)結合現有的國家重要濕地、保護(留)區及海龜救傷中心等區域及資源，架構戶外海洋教育館。透過教育、宣導、科學研究等方式，推動復育及保護豆腐鯊、海豚與綠蠵龜等珍貴海洋生物，活化海洋生機。

(二)加速興設澎湖污水下水道系統，防止汙水排入大海，預計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104 年)陸續進行主次幹管施工，後續因應內灣海域沿岸規劃雙湖園及鎖港汙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置工程，務使本縣沿岸自然生態不受到汙染破壞。

(三)推動鄰近海域施放魚蟹蝦幼苗，並搭配社區自主管理，逐年增加放流數量，豐富海洋資源，協助旅遊業發展。

(四)加強防堵大陸漁船越界捕魚，要求海巡署加強澎湖海域的巡防，配置高性能的船艦，同時爭取修法調高罰鍰額度，強化遏阻效果，確保國家安全與漁民權益。

三、活化荒廢土地

(一)協商廢棄軍營及漁港再利用，進行景觀改造計畫，以供發展為社區長住(long stay)與照護機能，或闢建為文史博物館發展文創產業，增加產業發展機會。

(二)引進專業投資設廠，利用廢棄物銀合歡與蚵殼等改製建材，鼓勵在地生產，並由公部門建築物優先運用。

(三)輔導閒置土地發展興建大型有機觀光農場，種植本地有機無毒蔬果作物，提供旅遊特色餐飲服務；同時研議發展閒置土地結合綠能發電。

四、落實長輩安養

(一)提高長輩敬老金福利，包括春節平安敬老禮金提高至新臺幣 3,000 元，重陽敬老禮金各級距提高新臺幣 1,000 元。

(二)讓長輩加倍感受溫暖與照顧,自本(104)年起開放 75 歲以上獨居長者免費餐飲服務,並輔導社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老人食堂(共食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

(三)提高長者居家照護服務能量,加強普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落實日照、長照機能,以公共化服務來減輕一般家庭的經濟負擔。

五、活絡自由經濟

(一)積極辦理招商引資,建構良好投資環境與強化投資誘因,以鼓勵民間自提觀光旅遊、農漁產業等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計畫案。

(二)興建大型郵輪停泊碼頭,並擇定重要的旅遊景點現有漁港及環內海各港口對接,結合周邊公有地發展巡航活動與遊艇產業,增加國際旅客到訪,連結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三)研議促設經濟貿易自由區,活化澎湖經濟,並向中央爭取設立免稅特區,引進國際金融企業進駐,讓澎湖成為台灣經濟自由化的典範。

六、開創就業機會

(一)開發觀光旅遊功能的郵輪碼頭與遊艇碼頭,增加多元專業的工作機會,帶動就業市場。

(二)與澎湖獨特的地理與農漁產業結合,鼓勵民間設置觀光農場及生技園區。

(三)規劃多樣旅遊路線,增加觀光市場上多元就業機會。

七、保障鄉親交通

(一)優先解決連續假日及重要節日鄉親返鄉交通問題,協調航空公司提供保障機位,確保鄉親返鄉權益。

(二)通盤檢討離島交通,增加交通船夜泊七美等措施外,研議開拓馬公與西嶼的渡輪航線,增加離島交通船班次,服務鄉親與拓展多樣化的觀光路線,增加鄉親觀光收益。

(三)積極改建龍門漁港為商港，縮短台澎航線，有效節省 30 分鐘航行時間。

(四)研議新台華輪客貨分離可行性，加強其航行速度以及未來造船進度。

八、加強醫護照顧

(一)改善醫療專業醫師人力問題,包括爭取醫師升等需有離島年資為必要條件，增加助產醫護人員，充實醫護人力。

(二)成立跨域醫療服務平台，積極與南台灣地區醫院合作，透過醫師的專業判斷放寬醫療轉診搭機補貼限制。

九、推廣文創產業

(一)爭取廢棄營區轉為獨具特色的文創產業發展中心,並鼓勵村里發展在地的特色產業，政府輔導通路行銷。

(二)催生文創藝術特區及影音產業,把澎湖的美景風光與人文故事行銷推廣出去，讓世界看到澎湖。

(三)提供青年網路虛擬創業空間基地，輔導與地方產業結合串聯，提供年輕人開路創業。

十、照顧農漁勞工、婦女、身障及在籍學生

(一)爭取預算增設外垵製冰廠，落實漁民需求。

(二)協助漁產品加工業建立品牌，拓展通路，同時協助業者解決土地問題，取得加工廠執照，讓澎湖品牌可以行銷台灣，甚至全世界。

(三)落實保障農漁民勞工權益，建構安全友善職場，並照顧新住民與外勞權益，加強勞動法令宣導與查察，研議設置外籍勞工信仰膜拜處所，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四)落實身障照護，104 年春節起全年加發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至新臺幣 5,000 元。

(五)落實教育扶助，對於設籍澎湖一定年限，赴澎湖以外縣市就讀之大學生研擬補助每學年新臺幣 2 萬元助學金。

(六)照顧婦女權益，鼓勵願生能養，提高生育補助第 1 胎為新臺幣 3 萬元，第 2 胎為新臺幣 5 萬元，第 3 胎為新臺幣 7 萬元。

十一、保存文化資產

(一)整理建檔現存歷史古蹟，並鼓勵民間一起參與，讓每個村里都有文史事跡，澎湖成為一個大博物館。

(二)重視文史調查，積極研議重建荷蘭熱蘭遮城史蹟，發展戰地觀光，同時修復廢棄營區坑道轉型為文創產業發展中心。

(三)發揚廟宇藝陣、乞龜、武轎及踏涼傘等民俗節慶藝術，形成澎湖宗教文化特色。

十二、安定公教人事

(一)重視與維護公教、約聘僱、臨時人員之合法性權益，尤重保障各類人員工作權，使能在安定前提下安心工作，盡忠職守，激發服務士氣及工作效率。

(二)人員任用，絕對杜絕紅包文化，維護本府清廉舉才之形象與聲譽，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核心價值，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規規範，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提昇本府團隊服務績效與競爭力。

(三)建立公平公正考核制度，包括本府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等應訂有相關權利義務、考勤獎懲及考核等規範，展現公平、公正、公開之實務運作，促使公務同仁順利推展本府業務。

(四)支持成立公務人員協會，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設立以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縣公務人員協會，保障會員權益及維護公務員專業形象，並協助解決各項公務問題。

(五)要求各國營事業機構優先讓澎湖旅外子弟返鄉服務,將清查中央駐縣所有國營機構單位其考試進用或調動之規定,拜會中央駐縣各國營機構並藉助縣籍立法委員發揮影響力，全力促成。

參、結語

光復回到故鄉打拼 14 年，深耕的足跡走過澎湖的每個角落，所提出許多的政見與想法，感謝各界批評與指教，對於光復所提的每項競選政見都有詳細評估與執行規劃的計畫，接續透過行政列管機制落實執行，要在 3 個月後向鄉親報告。相信事在人為，敢夢想肯實踐澎湖就會改變！

我們有比別人還獨特的差異化，有最美麗的海灣、有最傳統的文化資產、有最富饒的海洋資源，這些都是取代不了的澎湖價值。在全球去中心化與多元連結的時代，唯有提升高度與視野，由世界的觀點看澎湖，就會發現澎湖正位處中國大陸周邊的核心發展區域，我們自己就是世界舞台的中心，機會無窮。

民主制度的選舉結果表彰民意的向背，為推動執行 12 項縣政發展計畫，都必須考慮到財政資源短缺的現實，而要推動這些政策的最有效方法，就在於跨域合作治理，共同找出發展課題，以財政、土地等有限資源擬定發展策略合作推動。因此未來光復將逐步推展跨域合作，以發揮區域治理綜效，讓海空旅運串連、醫療互助、海洋產業結盟、整合觀光節慶資源發揮行銷效益，共同開展跨域合作治理的新頁。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顏議員嘉弘發言：活化議會網站，將每位議員問政及為民服務訊息藉由網站傳達給民眾。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后附，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為本會第 18 屆各審查委員會人數、人選如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

1.第 1 審查委員會：陳議員慧玲、陳議員百川、呂議員啟宗、劉陳議長昭玲，召集人為陳議員百川。

2.第 2 審查委員會：胡議員松榮、呂黃議員春金、宋議員國進、陳副議長雙全，召集人為宋議員國進。

3.第 3 審查委員會：藍議員俊逸、張議員再興、楊議員石龍，召集人為藍議員俊逸。

4.第 4 審查委員會：顏議員嘉弘、成議員萬貫、葉議員明縣，召集人為成議員萬貫。

5.第 5 審查委員會：陳議員海山、歐議員陽洲、魏議員長源，召集

人為陳議員海山。

三、案由：議決程序委員會委員（援例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並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議長兼程序委員會召集人），請討論案。

決議：援例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第 1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百川、第 2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宋議員國進、第 3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藍議員俊逸、第 4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成議員萬貫及第 5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海山），並以劉陳議長昭玲、陳副議長雙全為當然委員，議長兼程序委員會召集人。

四、案由：議決紀律委員會委員 7 人，並互選召集人 1 人，請討論案。

決議：紀律委員會委員：陳議員慧玲、胡議員松榮、張議員再興、成議員萬貫、葉議員明縣、宋議員國進、楊議員石龍，召集人為胡議員松榮。

五、案由：為第 18 屆各席議員合組黨團及政團事宜，請討論案。

決議：

1.中國國民黨：劉陳議長昭玲、陳副議長雙全、藍議員俊逸、宋議員國進、陳議員百川、顏議員嘉弘，召集人為宋議員國進。

2.民主進步問政聯盟：陳議員慧玲、呂黃議員春金、成議員萬貫、楊議員石龍，召集人為陳議員慧玲。

3.無黨團結聯盟：張議員再興、胡議員松榮、葉議員明縣，召集人為胡議員松榮。

4.玄武岩問政聯盟：魏議員長源、陳議員海山、歐議員陽洲、呂議員啟宗，召集人為魏議員長源。

六、案由：擬援例由各席議員抽籤決定議事廳席位（預定 1 年更換 1 次，於第 3、5、7 次定期會前重新抽籤，席位表如后附），請討論案。

決議：第 1 席：陳議員慧玲。

第 2 席：呂黃議員春金。

第 3 席：張議員再興。

第 5 席：魏議員長源。

第 6 席：楊議員石龍。

第 7 席：藍議員俊逸。

第 8 席：陳議員百川。

第 9 席：歐議員陽洲。

第 10 席：成議員萬貫。

第 11 席：葉議員明縣。

第 12 席：宋議員國進。

第 13 席：胡議員松榮。

第 14 席：顏議員嘉弘。

第 16 席：呂議員啟宗。

第 17 席：陳議員海山。

第 18 席：陳副議長雙全。

第 19 席：劉陳議長昭玲。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縣長　鄭長芳　秘書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三、陳縣長光復蒞會進行澎湖縣政府施政展望報告及介紹各局處主管。

散會：中午 12 時 07 分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主席裁示：第 1 次臨時會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第七次會議原定審查議案，擬變更為「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建設案評估決策專案報告，請大會同意變更。（大會同意）

散會：下午 5 時 08 分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嫈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4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公共設施整建、環境維護、宗教文化及人民團體活動等統籌經費新臺幣 6,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 6,900 萬元），請審議。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本縣各鄉市專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 3,000 萬元），請審議。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104 年度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82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82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望安鄉 4 離島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費案，經費新臺幣 1,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300 萬元），請審議。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廠房新建、舊機組移機工程計畫乙案，經費新臺幣 1,29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8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389 萬 4,000 元），請審議。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經費新臺幣 5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9 萬元、縣配合款：51 萬元），請審議。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澎湖一次變電所新建工程乙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70 萬 3,000 元、縣配

合款：0 元），請審議。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辦理春節敬老平安禮金調增經費新臺幣 1,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400 萬元），請審議。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案，經費新臺幣 1,39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97 萬元），請審議。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0 萬元）以辦理本府補助各級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及辦理各項活動支出案，請審議。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綜合各項縣政、為民服務業務、因公招待、雜支、禮品」案，經費新臺幣 2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70 萬），請審議。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顧問團隊設置與政策行銷執行計畫」乙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 萬元、縣配合款：25 萬元），請審議。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 10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案，經費新臺幣 50 萬 4,311 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 4,311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乙案，經費新臺幣 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社工人力 1 名，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1 萬 8,7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4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7 萬 3,700 元），請審議。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基金－「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整（中央

補助款：675 萬、中央配合款：135 萬元（漁業署）、縣配合款：90 萬元），請審議。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基金－「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1 萬元「中央補助款：476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300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款：176 萬元』、縣配合款：25 萬元」，請審議。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基金－「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復育及建立澎湖沿近海漁業 MCS 漁業監管、檢查制度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6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300 萬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配合款：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請審議。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 103 年古厝修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280 萬 805 元整（中央補助款：3,258 萬 6,623 元、縣配合款：21 萬 4,182 元），請審議。

第 21 案：為本縣 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85 筆金額新臺幣 3,464 萬 4,000 元整，請審議。

散會：下午 5 時 14 分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嫈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整建維護工程實施經費」100 萬元整及「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新臺幣 100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請審議。

第 23 案：擬辦理七美鄉七美二段 958 地號部分（958－A002）縣有土地與同段 965 地號部分（965－A001）私有土地調整界址產權交換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請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陳縣長光復蒞會進行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建設案評估決策專案報告。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宋國進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顏德麟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4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公共設施整建、環境維護、宗教文化及人民團體活動等統籌經費新臺幣 6,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 6,90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本縣各鄉市專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 3,00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104 年度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82 萬 1,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82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望安鄉 4 離島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費案，經費新臺幣 1,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30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05 年度起望安 4 離島民生供電，由台電接管或由縣府收回辦理。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廠房新建、舊機組移機工程計畫乙案，經費新臺幣 1,29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8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389 萬 4,000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05 年度起望安 4 離島民生供電，由台電接管或由縣府收回辦理。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經費新臺幣 5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9 萬元、縣配合款：51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澎湖一次變電所新建工程乙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70 萬 3,000 元、縣配

合款：0 元），請審議。

決　議：擱置。請縣府提出處置違法水井確定實施地點再議。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辦理春節敬老平安禮金調增經費新臺幣 1,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40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案，經費新臺幣 1,39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97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0 萬元）以辦理本府補助各級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及辦理各項活動支出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綜合各項縣政、為民服務業務、因公招待、雜支、禮品」案，經費新臺幣 2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70 萬），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顧問團隊設置與政策行銷執行計畫」乙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 萬元、縣配合款：25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 10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案，經費新臺幣 50 萬 4,311 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 4,311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乙

案，經費新臺幣 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社工人力 1 名，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1 萬 8,7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4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7 萬 3,700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基金—「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75 萬、中央配合款：135 萬元（漁業署）、縣配合款：9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基金—「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1 萬元「中央補助款：476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300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款：176 萬元』、縣配合款：25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基金—「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復育及建立澎湖沿近海漁業 MCS 漁業監管、檢查制度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6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300 萬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配合款：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 103 年古厝修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280 萬 805 元整（中央補助款：3,258 萬 6,623 元、縣配合款：21 萬 4,182 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1 案：為本縣 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85 筆金額新臺幣 3,464 萬 4,000 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整建維護工程實施經費」100 萬元整及「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新臺幣 100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3 案：擬辦理七美鄉七美二段 958 地號部分（958－A002）縣有土地與同段 965 地號部分（965－A001）私有土地調整界址產權交換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議員提案：通過 13 案。

閉幕：下午 4 時 38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4 年度健全基層組織、公共設施整建、環境維護、宗教文化及人民團體活動等統籌經費新臺幣 6,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6,900 萬元）案。（財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無。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6,9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9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健全基層組織－補助鄉市公所、村里辦公處內部設備購置、各項活動及代表會內部設備購置等經費。

（二）禮俗文獻業務－補助本縣立案宗教團體辦理宗教交流活動等經費。

（三）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補助各級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等經費。

（四）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辦理各項小型工程。

（五）教育推展業務－補助改善教學環境、設備、運動設施及推展教育體育研習、活動等經費。

（六）加強風景區景觀維護、環境衛生及綠美化－僱用臨時短工執行本縣各遊憩據點環境綠美化改善及市容維護管理計畫等經費。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本縣各鄉市專案補助經費新臺幣3,000萬元（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3,000萬元）案。（財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無。

（二）縣配合款（籌）：3,000萬元。

（三）總計金額：3,000萬元。

二、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本縣各鄉市辦理基層建設、公共設施維護整建、環境維護改善、活動中心及集會場所內部設施、宗教藝文慶典活動等補助需求。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104年度經費」案，經費新臺幣為82萬1,000元整（中央補助款：82萬1,000元、縣配合款：0元）案。（財政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內政部103年8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18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82萬1,000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0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82萬1,000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內政部補助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經費辦理代為標售土地及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佩芬
聯絡電話：(02)235652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392@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130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130018800-1.doc)

主旨：有關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104年度經費，業編列於本部104年度歲出預算，其中預定補助貴府之額度如附表所列，請即辦理列入貴府104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一、按旨揭計畫10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共計2,277萬8千元，請貴府按附表估列數額編列年度預算；另本部將俟法定預算確定後，再依預算刪減情形調整實際可補助額度，並通知貴府依規定辦理追加（減）預算。

二、另關於貴府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作業，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所扣除之行政處理費用及地籍清理獎金，其中行政處理費用之收支，應以編列歲入出預算或設立基金方式辦理；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及核發，依「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第6條規定，應循預算程序辦理。請貴府於編列104年度預算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部會計處、地政司【地價科、地籍科】 2014-08-28 08:10:36

附表

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104 年度內政部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機關	人事費	業務費	總分配數
新北市	852	2,908	3,760
臺北市	143	1,133	1,276
桃園市	470	1,744	2,214
臺中市	234	1,392	1,626
臺南市	660	2,069	2,729
高雄市	308	718	1,026
宜蘭縣	250	817	1,067
新竹縣	139	612	751
苗栗縣	90	427	517
彰化縣	495	1,045	1,540
南投縣	218	486	704
雲林縣	114	642	756
嘉義縣	375	795	1,170
屏東縣	318	853	1,171
臺東縣	24	202	226
花蓮縣	49	305	354
澎湖縣	60	761	821
基隆市	33	235	268
新竹市	79	266	345
嘉義市	44	213	257
金門縣	12	188	200
總計	**4,967**	**17,811**	**22,778**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望安鄉 4 離島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費案，經費新臺幣 1,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300 萬元）案。(建設類)

說　　明：

一、依據：依據望安鄉公所 103 年 9 月 4 日望經字第 103010183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1,3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3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補助 103 年度由台電公司補助新臺幣 1,000 萬元，本府自行新臺幣編列 1,0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今(103)年至年底預估虧損新臺幣 3,300 萬元整，尚不足新臺幣 1,30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函

地址：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73-7號
承辦人：王宜文
電話：06-9991311 分機68
傳真：06-9991852
電子信箱：wa88241@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望經字第1030101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所代辦「103年度離島四村簡易發電廠供電營運虧損補助款」1案，本所估計虧損金額尚缺新台幣1,300萬元整，懇請 鈞府同意惠予補助，請 鑒核。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望安鄉公所財經課 電2014-09-25文交08:42:22章

代理鄉長 陳韻如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05 年度起望安 4 離島民生供電，由台電接管或由縣府收回辦理。

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廠房新建、舊機組移機工程計畫乙案，經費新臺幣 1,29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8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389 萬 4,000 元）。（建設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 11 月 20 日能電字第 1030064712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08 萬 6,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389 萬 4,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298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進行馬公市桶盤里三部發電機汰換；

（二）望安鄉東吉村島上線路整理、裝設電表、發電機移機；

（三）望安鄉東嶼坪村島上線路整理、裝設電表、新建發電機房、發電機移機。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 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755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slhuang@moeaboe.gov.tw
承辦人：黃勝祿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300647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申請103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個別補助計畫「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廠房新建、舊機組移機工程計畫」修正計畫書，業經本局審核修正通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3年10月21日府建商字第1030058208號函。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經國發會103年8月20日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70次會議」核定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9,086千元，其撥款方式本局將另行通知。

三、各項經費請本撙節原則辦理，並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05 年度起望安 4 離島民生供電，由台電接管或由縣府收回辦理。

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輔助「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經費新臺幣 5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9 萬元、縣配合款：51 萬元）案。(建設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199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59 萬 0,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51 萬 0,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10 萬 0,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本縣六處都市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並減少民怨。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何佑華
聯絡電話：(02)8771-2608
電子郵件：yh_h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11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1030811990.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分署）「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補助經費額度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3年10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872號函頒之「內政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二、本案核定貴府（分署）之規劃費用補助經費詳如附件，請貴府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於文到1個月內完成上網公告招標作業。

三、本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四、請確實依前開須知規定，逐月提送實施進度及經費實支情形等文件備查，並為落實計畫之執行，本部營建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等作業，請配合辦理。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更新組、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3 年本部核定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費用一覽表（萬）

項目 / 機關	本部同意之計畫總經費 A（地方預估全案辦理總經費）	財力分級	補助比例 B	核定補助經費 C	公保地初步清查面積（工作計畫書提報）（公頃）
				C = A × B	面積 = 公有公保地 + 私有公保地
新北市	3,090	2	70%	2,163	5,949.95 （爲待闢建公設地面積）
臺北市	1,000	1	50%	500	1,314.62
臺中市	2,500	2	70%	1,750	6,188.41 （含已部份取得之公有公保地面積）
臺南市	2,500	3	80%	2,000	2,411.2
高雄市	2,070	3	80%	1,656	2,403.57
桃園縣	1,900	2	70%	1,330	1,556.8
宜蘭縣	750	4	85%	637.5	565.61
新竹縣	800	3	80%	640	340.72
苗栗縣	750	5	90%	675	462.47
彰化縣	1,000	4	85%	850	939.76
南投縣	800	4	85%	680	892.72
雲林縣	750	4	85%	637.5	580.99
嘉義縣	850	5	90%	765	701
屏東縣	750	5	90%	675	674.23
臺東縣	750	5	90%	675	285.88 （僅私有公保地面積，缺 3 計畫區資料）
花蓮縣	950	4	85%	807.5	156.3
澎湖縣	510	5	90%	459	106.27
基隆市	800	3	80%	640	733.4
新竹市	700	2	70%	490	456
嘉義市	500	3	80%	400	392.14
金門縣	350	3	80%	280	114.52 （爲未開闢公共設施面積）
連江縣	600	5	90%	540	440.86
分署	2,600	-	100%	2,600	1,202
合計	27,270	-	-	**21,850.5**	28,869.42

註：1. 補助期程：自 103 年至 106 年止。
2. 申請機關應編列年度預算專款專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依地方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
3. 相關作業內容依本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0872 號函頒之「內政部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轉理辦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澎湖一次變電所新建工程乙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案。(建設類)

說　　明：說明：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101 年 8 月 30 日 D 南區字第 1010800638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湖西鄉等地（學校、場、館、處）景觀（運動場、漁港）工程，並依據申撥 101 年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之注意事項辦理。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函

機關地址：81166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67 號
聯 絡 人：江岳龍
聯絡電話：(07)3572233
傳　　真：(07)3572107
電子信箱：u746166@taipower.com.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D 南區字第 101080063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准通知單、申撥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本公司「101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澎湖 P/S 新建工程」協助金新臺幣 80 萬元核准通知單乙份，有關申撥作業程序，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101)協准建字第 0196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二、本項協助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即 貴縣湖西鄉)，請款時，請依照檢附之「申撥 101 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之注意事項」辦理，並備妥相關文件函送本處彙轉本公司電協會審核撥款，其它未盡事宜及相關申請表格，請逕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 之規章條款/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申請作業」網頁點選所需文件下載參閱使用。

三、檢附核准通知單、申撥注意事項卓參。

四、本公司各項電力建設業務，荷承協助，謹致謝忱。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綜合施工處（無附件）

處 長 張 憲 章

正 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1 / 1

（單位：元）

受文者	南區施工處、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8月24日
副本	李專業總工程師、輸變電工程處 (均不含附件)	發文文號	(101)協准建字第 0196 號
		申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
依據文號	貴處101/04/10 C南區字第10104-001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准金額
G656-01005	協助澎湖縣政府101年度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澎湖P/S新建工程	800,000
	(※本項協助金於本公司輸變電工程開工後及完工後分別按總和之50%撥付) 以下空白	

本會101年5月31日 第10105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1項，金額合計捌拾萬元整

說明

一、使用本協助金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查核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納入預、決算程序。

二、依執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受協助單位申撥上項協助金時，應先繳清積欠之電費。

三、本工程已開工依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撥付本項輸變電協助金(施工中)總額之50%，相關申撥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四、本項協助金依現行執行要點規定「限用於輸電、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即 貴縣湖西鄉)。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0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0 元）案。(工務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8 月 27 日經水政字第 10306102970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0 萬 3,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0 萬 3,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巡查及查察新增違法水井、封塞水井作業。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廖垂麟
聯絡電話：04-22501323 #323
電子信箱：a66010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306102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各縣市政府需求經費分配分析表(1030610496_1_2710222140812.xls)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之104年度補助地下水管制區內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費分配表1份，請依分配額度納入貴府104年度預算，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財源為本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獎補助費-「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違法水井處置實施計畫」項下經費，惟實際補助經費仍應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後續本署將以滾動方式管控經費，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調整。

三、請貴府依旨揭經費分配額度，於本（103）年11月30日前研提「104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函報本署審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水文技術組、水利行政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費需求分配分析表

經費財源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地2期計畫(104-109年)
補助計畫	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補助額度6,050萬元；經常門5,850萬元、資本門200萬元）

103.08.14

單位:元

序號	縣市政府	10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報額度				本署初次建議分配額度			10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回報額度				本署建議核定104年度分配額度			備註
		經常門業務費	資本門其他	小計	函日期文號	經常門業務費	資本門其他	小計(A)	經常門業務費	資本門其他	小計	函日期文號	經常門業務費	資本門其他	小計	
1	臺北市政府	-	-	-	103.7.7府授產業公字第10312378400號	-	-	-	-	-	-	103.8.11來電洽復無意見	-	-	-	不編列
2	高雄市政府	300,000		300,000	103.7.10高市府水利字第10334354900號	-	-	-	-	-	-	103.8.14去電做詢無意見	-	-	-	不編列
3	新北市政府	200,000		200,000	103.6.27北水政字第1031169091號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03.8.8來電洽復無意見	100,000	100,000	200,000	
4	臺中市政府	400,000		400,000	103.7.10府授水管字第1030132151號	15,000	385,000	400,000	15,000	385,000	400,000	103.8.12來電洽復額度無意見，經常門1萬5,000元之工作項目為違法檢舉獎金	15,000	385,000	400,000	
5	臺南市政府	3,900,000	100,000	4,000,000	103.7.10府水行字第10306357441號	3,700,000	100,000	3,800,000	3,700,000	100,000	3,800,000	103.8.14去電做詢無意見	3,700,000	100,000	3,800,000	
6	宜蘭縣政府	1,300,000		1,300,000	103.7.21府工水第1030116269號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3.8.13府水管字第1030127072號	1,100,000		1,100,000	
7	桃園縣政府	-	-	-	先提送無需求，確認中	-	-	-	-	-	-	103.8.14去電做詢無意見	-	-	-	不編列
8	彰化縣政府	43,490,000	200,000	43,690,000	103.7.14府水管字第1030218339號	27,077,000	200,000	27,277,000	27,317,000	200,000	27,517,000	103.8.14去電做詢仍有辦理需求文後到	27,317,000	200,000	27,517,000	經常門暫列2,731萬7,000元，至擬需辦納管水井複查作業不足經費，尚屬農委會應負擔事權部分，依本(103)年度複查作業發包辦理情形另於工作會議作滾動式檢討需求。
9	雲林縣政府	23,785,960		23,785,960	103.7.30府水管二字第1037916130號	20,119,000	900,000	21,019,000	19,826,000	900,000	20,726,000	103.8.14去電做詢無意見	19,826,000	900,000	20,726,000	1.經常門調整至仟位整數。 2.經常門2,011萬9,000元，104年度暫列1,982萬6,000元，至尚缺約306萬元不足額度，請依103年例，請先行墊付，另由本計畫105年度等應。
10	嘉義縣政府	4,458,000	-	4,458,000	103.7.10府水管字第1030126052號	3,700,000	-	3,700,000	3,700,000	-	3,700,000	103.8.12府水管字第1030148817號	3,700,000	-	3,700,000	
11	屏東縣政府	2,243,700		2,243,700	103.7.09屏府水政字第10320245900號	2,139,000		2,139,000	2,139,000		2,139,000	103.8.14去電做詢無意見	2,139,000		2,139,000	
12	苗栗縣政府	-	-	-	先提送無需求，確認中	-	-	-	-	-	-	103.8.14去電做詢無意見	-	-	-	不編列
13	澎湖縣政府	600,000	100,000	700,000	103.7.14府工水字第1030038900號	550,000	100,000	650,000	602,691	100,000	702,691	103.8.11府工水字第1030045838號	603,000	100,000	703,000	經常門調整至仟位整數。
14	嘉義市政府	-	-	-	先提送無需求，確認中	-	-	-	-	-	-	103.8.12去電做詢無意見	-	-	-	不編列
	小計	80,677,660	400,000	81,077,660		58,500,000	1,785,000	60,285,000	58,499,691	1,785,000	60,284,691		58,500,000	1,785,000	60,285,000	
													58,500,000	2,000,000	60,500,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擱置。請縣府提出處置違法水井確定實施地點再議。

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辦理春節敬老平安禮金調增經費新臺幣1,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400萬元）案。（社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0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1,400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1,400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為宏揚孝順美德，並表達對65歲以上長者傳承文化、經驗之崇高敬意，辦理「春節敬老平安禮金」致贈，以彰顯對本縣長者之關懷，104年延續辦理。

（二）上開預算於104年度原編列新臺幣3,110萬元，近年民生物價大幅調漲，為使長輩們有更充裕的經濟可支配性，及彰顯縣府對長輩們的重視與敬意，擬將「春節敬老平安禮金」由現行新臺幣2,000元調高為新臺幣3,000元整，所需經費尚不足新臺幣1,400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俾利於農曆春節前完成發放作業。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案，經費新臺幣 1,39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97 萬元）案。（社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397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397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為照顧本縣身心障礙者，辦理「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以表達對身心障礙者之關懷。

（二）上開預算於 104 年度編列新臺幣 1,800 萬元，為更彰顯政府對弱勢族群的重視，擬將現行辦理之「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由現行每人每節發放新臺幣 1,000 元，調整為農曆春節及中秋節，每人各發放新臺幣 2,000 元，端午節每人發放新臺幣 1,000 元，所需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1,397 萬元整，擬提墊付，俾利於農曆春節完成發放作業。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0 萬元）以辦理本府補助各級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及辦理各項活動支出案。（社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經查本縣依人民團體法及工會法等相關規定成立之人民團體約有 600 餘個，各團體自有財源略有不足，為輔導其舉辦學術、藝文、民俗、技藝、法律、教育、精神倫理、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開創性之公益活動，本府實有輔助之必要。為利業務執行，需墊付預算新臺幣 800 萬元整，以補助本縣各人民團體辦理活動之用。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綜合各項縣政、為民服務業務、因公招待、雜支、禮品」案，經費新臺幣 2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70 萬元）案。(行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27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7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本府為辦理綜合各項縣政、為民服務業務，因公務需要辦理招待、購置禮品及雜支之支出，是故本項預算實有編列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顧問團隊設置與政策行銷計畫」乙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 萬元、縣配合款：25 萬元）案。(行政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731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2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2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進行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績效評估、計畫管考、離島區域合作平台、地方政府計劃管理資訊網應用、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建議等相關行政與幕僚作業。並透過各式管道蒐集民意，製成民意調查報告，同時進行政策研擬、改進與行銷。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03年1月21日府行規字第1030003666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12-24 10:42:16

10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04-澎湖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總顧問團隊設置與政策行銷執行計畫

二、新提或續辦：■ 新興計畫　□ 延續計畫

三、上位計畫：■ 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 其他：(無相關上位計畫)

四、 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 工程建設　■ 經營管理

五、執行期程：

(一)　總　期　程　：104 年 2 月-104 年 12 月
(二)　104 年度期程：104 年 2 月-104 年 12 月

六、計畫緣起：

(一)依據

「離島建設條例」於民國 89 年 4 月 5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 5 條之規定，本府已規劃完成澎湖縣第一至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擘劃澎湖各項建設發展藍圖；惟前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執行時遇到諸多問題與阻力，除因離島地區天候因素及交通因素導致工期延宕之外，亦與離島地方政府行政執行能量有密切關係；爰應檢討以提升執行能量，賡續推動本縣整體發展。

近期公民意識崛起，各公民團體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決策，表達其不同意見，政府必須強化輿情的蒐集，作為適時修正施政方向的依據；並營造良好互動關係，以更高的視野、策略眼光，善用多媒體、社群網路進行政策行銷，讓各界民眾了解縣政推動狀況，達到良好的城市行銷效

果。本計畫配合行政院訂定之「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加強重大政策與縣民之溝通，將意見反饋至縣政建設之推動，以提升縣民滿意度。

七、計畫目標：(請盡量以量化方式呈現)

(一) 績效目標

1. 提升「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計畫執行成效。
2. 提升澎湖縣政府政策規劃與政策行銷能力。
3. 加強縣政府與縣民間政策溝通與協調，降低重大政策民間阻力。

(二) 工作目標

1. 民意調查報告 1 份。
2. 重大政策行銷 12 次。
3. 四期綜建年度檢討、修正 1 次。
4. 澎湖縣政府 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修正 1 次。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單位（機關）辦理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程施政計畫或施政計畫管考等相關業務執行優良案例參訪 1 次。

八、計畫內容：

(一) 內容簡介

1. 檢討「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含以前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未完成之計畫)之執行成效，提出可行的改進建議並據以執行。
2. 協助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施政計畫、施政績效評估、計畫管考等相關幕僚與行政作業。
3. 協助澎湖縣政府蒐集民意，製成民意調查報告，並進行政策行銷。

(二) 工作項目

1. 成立總顧問團隊

擇公共政策、觀光、交通、產業、自然保育、基礎、文化、醫療、社會福利、教育建設、天然災害防制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總顧問團隊，協助本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含第三期未執行完畢計畫）及相關縣政順利執行。

2.計畫提報與各項幕僚作業

(1)協助「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提報等相關作業，並進行相關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如對未獲補助之計畫提出檢討、分析與建議），並輔導公務同仁撰寫中央計畫型補助計畫。

(2)協助「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含以前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未完成之計畫）各計畫執行進度、成效追蹤管考，製作執行績效總報告（含檢討），並視需要提出管考方式改善建議，以利各計畫順利執行，提升後續執行成效。

(3)因應實際需要，協助「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進行檢討、修正、提報及核定作業，使其內容符合縣長施政理念、縣政發展方向。

(4)其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績效評估、計畫管考、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施政總報告、縣政專題講座、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LGPMnet 應用、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建議等相關行政與幕僚作業。

3.政策行銷

(1)透過民意調查、縣長信箱、地方媒體、座談會、網路平臺等管道蒐集民意，製成民意調查報告，作為政策研擬與改進之依據。

(2)協助經營澎湖縣政府 Facebook，或於其他熱門網路社群溝通平臺、媒體，進行縣府重大政策之行銷推廣。

(3)其他創意行銷規劃並執行。

(4)協助規劃縣政發展方向，撰寫相關文案，並視需要參與相關會議。

4.國內優良案例參訪觀摩

負責企劃並安排參訪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單位（機關）辦理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程施政計畫或施政

計畫管考等相關業務執行優良案例 1 次。

（三） 實施地點：澎湖縣（本計畫無用地取得問題）

（四） 實施方法：以本府現有編制人力，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公開招標，委託辦理。

（五）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本案執行成果由本府評估後採納相關建議，納入施政改進之參考。

九、預期成效：

（一） 益本分析

工作項目	效益			成本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貨幣化（千元）	數量化	不可量化
委託辦理澎湖縣 104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顧問團隊與政策行銷計畫			1. 提升「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計畫執行成效。 2. 提升澎湖縣政府政策規劃與政策行銷能力。 3. 加強縣政府與縣民間政策溝通與協調，降低重大政策民間阻力。	2,500		

（二） 評估指標：委託規劃期間，藉由期中、期末報告與審查，評估受委託單位之執行成效。

（三） 風險評估：得標廠商對政府預算補助程序、計畫執行與管考的瞭解，及協助政策規劃的能力未知。

十、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104 年第 1 季	25%	15	(1)需求書核定 (2)招標或議價完成 (3)合約書簽訂
104 年第 2 季	55%	20	(4)期中報告提交
104 年第 3 季	75%	1,030	(5)期中報告完成
104 年第 4 季	100%	2,500	(6)期末報告完成 (7)驗收完成

註：計畫預定進度原則應於 104 年底前完成，如需跨年度執行者請覈實規劃。

十一、 預算說明：

（一） 經費來源

	經常門(千元)	資本門	小 計(千元)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中央公務預算			
地方公務預算	250		250
其他			
合 計	2,500		2,500

（二） 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1.委外規劃		2,400	
	(1)成立總顧問團隊	300	擇公共政策、觀光、交通、產業、自然保育、基礎、文化、醫療、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社會福利、教育建設、天然災害防制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總顧問團隊，協助本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含第三期未執行完畢計畫）及相關縣政順利執行。
	(2)計畫提報與各項幕僚作業	1,200	①協助「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提報等相關作業，並進行相關專業諮詢及輔導服務（如對未獲補助之計畫提出檢討、分析與建議），並輔導公務同仁撰寫中央計畫型補助計畫。 ②協助「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含以前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未完成之計畫）各計畫執行進度、成效追蹤管考，製作執行績效總報告（含檢討），並視需要提出管考方式改善建議，以利各計畫順利執行，提升後續執行成效。 ③因應實際需要，協助「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進行檢討、修正、提 及核定作業，使其內容符合縣長施政理念、縣政發展方向。 ④其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績效評估、計畫管考、離島區域合作平台、施政總報告、縣政專題講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座、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LGPMnet 應用、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建議等相關行政與幕僚作業。
	(3)政策行銷	700	①透過民意調查、縣長信箱、地方媒體、座談會、網路平臺等管道蒐集民意，製成民意調查報告，作為政策研擬與改進之依據。 ②協助經營澎湖縣政府 Facebook，或於其他熱門網路社群溝通平臺，進行縣府重大政策之行銷推廣至少 12 次，縣民參與討論至少 500 人次。 ③其他創意行銷規劃並執行。 ④協助規劃縣政發展方向，撰寫相關文案，並視需要參與相關會議。
	(4)國內優良案例參訪觀摩	200	負責企劃並安排參訪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單位（機關）辦理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程施政計畫或施政計畫管考等相關業務執行優良案例 1 次。
2.行政作業費及國內出差旅費	澎湖縣政府行政作業費及國內出差旅費	100	評選及各期審查會所需費用（委員出席、交通、住宿、膳雜費等）、文具紙張印製費用、其他行政作業雜支、因本案所需之出差旅費。
合計		2,500	

十二、 辦理機關與人員：

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中央主管部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信揚	技正	smallbo@ndc.gov.tw	02-23165825
■主辦	澎湖縣政府	吳宗信	科員	onefriend@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 #299
□協辦					

附件：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撥付 10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案，經費新臺幣 50 萬 4,311 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 4,311 元、縣配合款：0 元）案。（行政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9 日通傳傳播字第 10362025140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0 萬 4,311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0 萬 4,311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事務。

行政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43-3636
聯 絡 人：吳貞宜　2343-3624
電子郵件：an200311601@ncc.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通傳傳播字第10362025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支票乙紙

主旨：關於本(103)年度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款項事，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百分之四十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二、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請　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旨揭基金之運用。

三、隨函檢附撥付款項支票1紙(如附件)，請於文到10日內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俾憑辦理核銷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縣辦理「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乙案，經費新臺幣 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5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案。(消防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暨內政部 104 年 1 月 5 日台內消字第 103082084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無。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7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本縣辦理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周晶晶
聯絡電話：(02)81959119#6146
傳真：(02)89127180
電子信箱：jingjing@n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030820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820843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104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請配合依說明二至四辦理，並於演習前1個月，函送演習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送本部審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臺忠字第1030157586號函辦理。

二、旨揭演習經費規劃補助額度：貴府各新臺幣75萬元，核銷程序採就地審計，請依程序納入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並請依本部102年6月18日內授消字第10208235791號函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預算執行請依預算法增訂第62條之1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50%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辦理。

四、為提升救災效能，有效運用現有消防人力，請依各消防分隊所轄區域之防災計畫，及該轄發生災害之熱點及時間分布，配合鄰近分隊相互支援演練等，融入災害防救演習項目內。

五、本演習補助經費額度，因相關預算尚於立法院審議中，將依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另行修正。

正本：苗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本部消防署(災害管理組)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30157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3K202880_1_2216195312313.doc)

主旨：函送「行政院104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請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案內經費規劃辦理，並轉頒旨揭計畫予受支援經費之縣（市）政府。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民政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副本：[redacted]

行政院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壹、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貳、目的：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充分運用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整合年度內各項演練辦理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並結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院動員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1 號）演習，共同舉辦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以提昇全國民眾防災共識，展現政府落實災害防救施政之決心。

參、演習構想：

一、為因應地震、颱洪等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時，單一地方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中央及地方政府間相互支援之災害情境。每年擇 3 個地方政府輪序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以驗證中央及地方政府整體災害防救機制運作效能。

二、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針對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辦理綜合實作演練，以驗證轄內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機關（單位）、公、民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

肆、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三、協辦機關：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四、執行機關：

（一）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新竹市、嘉義市及臺東縣政府。

（二）災害防救演習：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伍、權責及分工：

一、主辦機關：

（一）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及環保署：

1. 轉頒本計畫予受支援經費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實施計畫內容。

3. 依本計畫支援演習經費，及遴派評核人員納編評核小組，辦理相關評核作業事宜。

（二）國防部：結合本院動員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1 號）演習共同舉辦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二、協辦機關：

（一）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遴派評核人員納編評核小組，辦理相關評核作業事宜。

（二）教育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視需要指派人員觀摩指導災害防救演習。

三、執行機關：訂定演習實施計畫、細部演習項目及狀況想定等全般事宜，並統合各參演單位執行演習。

陸、演習期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辦理。

二、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得於 104 年 5 月底前辦理。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演習日程如附件 1 日程表。

柒、演習區分：

一、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

（一）依據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大規模複合型災害情境，實施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並整合中央及跨縣(市)相互支援，動員民間救災資源投入，以及結合本身各項防救災作為之申請、報到、集結（地點選定）、任務分配執行、支援調度、進度掌控、任務協調等作業。

（二）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演練，整合中央支援及地方所屬水利、農業、工務、消防、警察、民政、社政及國軍部隊、傳

播媒體（地方首長訊息發布）、民間志工團體（企業）等相關單位，過程務求結合各項防災計畫與實況。

（三）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地方政府，除依本計畫辦理演練外，應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1 號）演習訓令辦理各項演練。

二、災害防救演習：

（一）針對轄內各類災害高危險潛勢區域或災害種類，結合地方政府及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二）就災害潛勢，於易致災地點實地演練實作，以實際驗證災害應變階段各項救災資源動員及指揮協調等作業程序。

（三）依支援經費之主辦機關指定演練課目，納入演習實施計畫進行演練。

（四）國軍部隊原則上不支援災害防救演習，若地方政府確有需要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演習，請協調教召部隊參與演練。

捌、計畫辦理程序：

一、實施計畫研擬：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潛勢擬訂演習實施計畫。

（二）演練時間以災害模擬情境及災害防救演習所需進行規劃，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三）實施計畫內容應包含：

1. 演習構想及情境想定。
2. 演習災害區分、演練課目及重點。
3. 參演單位編組與任務分工。
4. 演習階段區分與演練場地規劃。
5. 重要工作事項與管制。
6. 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
7. 演習經費概算規劃。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演習實施計畫於演習前一個月，函送主辦機關審查，請主辦機關於審查竣事後，副知本

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知悉。

（五）為提高演習成效，實施計畫應將鄉（鎮、市、區）公所層級及社區納入共同演練，演練過程務求結合計畫與災害實況，並運用協力團隊共同參與規劃。

（六）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及災害防救演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遇議會開議或與重大工作重疊，須調整演習日期時，得於原日期前後一週範圍內調整，並於原定演習日期前一個月陳報本院動員會報秘書組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備，惟調整日期不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疊。最後一週辦理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再往後調整。

二、計畫執行：

（一）演習過程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全程參與。

（二）辦理演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轄內各事業單位、公共場所業者、機關、學校代表、志工團體及民眾參與，並邀請媒體配合參演或參觀，廣為宣導；另為促進性別平等之精神，應鼓勵多元參與。

（三）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相互支援之地方政府指派代表觀摩。

（四）為提升災害防救演習參與意願，各級政府暨相關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請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對參與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函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給予公假。

玖、演習評核編組：

一、帶隊官：

（一）災害防救演習由各主辦機關次長或副主任委員擔任。

（二）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動員會報協調帶隊官（本院動員會報指導官）。

二、評核小組編組：

（一）評核小組由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醫事司）、農委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機關（單位）人員共 10 人組成，進行評核。

（二）評核人員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演習整體綜合表現進行評核，評核內容區分演習規劃、演習實施及綜合建議等（評核表如附件 2）。

（三）評核小組成員應全程參與災害防救演習及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依專業角度進行評核。

（四）評核小組成員就演習之設計規劃及演習所展現公、私部門合作、學校及民眾教育等層面整體納入考量，如有特殊或創意表現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評核表中詳述說明。

（五）各指派評核人員之機關（單位），應審慎檢視評核所見並彙整，於 104 年 5 月底前函送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電子檔）。

三、幕僚作業：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動員會報秘書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單位人員編成，負責訂頒演習相關計畫文件、管制全般演習程序、協調聯繫事宜等。

拾、獎勵：

（一）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習之縣（市）政府，由本院頒發獎牌鼓勵；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一大功。

（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 個人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案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以茲鼓勵。

2. 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定敘獎額度。

（三）配合參演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單位）人員，依權責自行訂定敘獎額度。

（四）參與評核小組之機關（單位）自行核發所屬評核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拾壹、經費：

一、演習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演習經費規劃如附件 3）。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習結束後 1 個月內，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拾貳、其他：

一、協調聯繫：

（一）區域型災害演習：

結合民安 1 號演習辦理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院動員會報統一協調相關作業。

（二）災害防救演習：

1. 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行政（含食宿安排）、交通接駁事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評核人員請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請地方政府主動聯繫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統一接駁評核人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鐵路、高鐵車站或機場）。

2.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習日前 1 週，將演習計畫、行程（場地及路線圖）資料、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以電子檔逕 e-mail 傳送各部會評核人員。

（三）協調窗口：

1. 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本院動員會報秘書組陳上校新安，電話 02-23616698、軍用電話 253419，郵電信箱 cian1008@yahoo.com.tw。

2. 災害防救演習：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何科員雅群，電話 02-81959026，郵電信箱 chun@ey.gov.tw。

二、評核人員出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1　　103 年 12 月 8 日製表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1 號)演習日程表

三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新北市	6	7
8	9	10○ 南投縣	11	12	13	14
15	16※ 臺南市	17	18	19◎ 新竹市	20	21
22	23◎ 臺東縣	24○ 雲林縣	25	26◎ 嘉義市	27	28
29	30○ 屏東縣	31※ 臺中市				

四月

			1	2○ 嘉義縣	3	4 兒童節
5	6	7	8	9※ 桃園縣	10○ 苗栗縣	11
12	13※ 花蓮縣	14	15	16※ 基隆市	17○ 宜蘭縣	18
19	20	21※ 高雄市	22	23	24○ 彰化縣	25
26	27	28※ 臺北市	29	30○ 新竹縣		

五月

					1	2
3	4	5	6○ 澎湖縣	7	8○ 金門縣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連江縣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符號圖示為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符號圖示為災防演習。「※」符號圖示為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1 號）演習。

附件 2

104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104 年 月 日	評核單位	

區分	項次	評核重點	實際評核所見
演練規劃	1	演習內容及災害狀況想定與轄內災害潛勢相符。	
	2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可供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情境設定及內容。	
	3	演習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相符。	
	4	演習各項演練各單位分工情形。	
	5	演習計畫內容之完整性，以量化數據(狀況時序、影響程度，所需人力、物力、時間等)清楚呈現。	
演練實施	1	演習過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依計畫參與情形。	
	2	地方政府所屬相關救災單位及轄內中央部會派駐單位參與演練情形。	
	3	演習能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以及演習狀況處置程序與時序之合理性。	
	4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相符。	
	5	演習邀請企業、非營利組織及民眾參與情形。	
綜合建議	一、 優(缺)點： 二、 建議事項：		

附件 3

104 年度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支援地方政府辦理演習經費規劃

單位：萬元

區分	內政部	經濟部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環保署
支援經費合計	300	160	300	600
新竹市				130
嘉義市				130
台東縣				140
宜蘭縣			100	
新竹縣			100	
苗栗縣	75			
彰化縣				100
南投縣			100	
雲林縣				100
嘉義縣		80		
屏東縣		80		
澎湖縣	75			
金門縣	75			
連江縣	75			

備註：
1. 本演習支援經費規劃將依立法院審查預算結果另行修正。
2. 本表未列國防部支援民安 1 號演習辦理經費。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社工人力1名，所需經費計新臺幣51萬8,700元整（中央補助款：44萬5,000元、縣配合款：7萬3,700元）案。（衛生案）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1月20日社家企字第103050089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44萬5,000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7萬3,700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51萬8,700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支持服務，以及適合個案及家庭需求之方案、訓練及宣導等相關業務，增強家長及兒童照顧者功能，強化發展遲緩兒童自我能力減少障礙發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聯絡人及電話：姚怡君(02)2653195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70@sfaa.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30500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　貴局(府)所送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審查完竣，檢送核定表1份，請　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其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3年12月12日前報署核辦

三、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　貴局（府）掣據請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　貴局(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署查核。

六、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　貴局(府)辦理核銷。另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　貴局(府)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它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本署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導資料、印刷品、活動舞臺背景及購置設施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經常門	資本門	審查結果	
申請 27案，通過補助 20 案			74,856,434	21,525,000	850,000	22,375,000	
1041GP002C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104年度離島地區智能障礙青年自力支持服務延續計畫	575,300	445,000	0	445,000	核定補助44萬5,000元：專業服務費1名（33,000元*13.5月，所聘社工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異動時報社會及家庭署核備）。
1041TP007T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澎湖縣104年度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573,030	445,000	0	445,000	核定補助44萬5,000元：專業服務費1名（33,000元*13.5月，所聘社工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異動時報社會及家庭署核備）。
1041EP027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偏鄉婦女培力計畫(5年計畫第1年)	1,520,100	900,000	0	900,000	核定補助90萬元：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1人*33,000元*13.5月；所聘專業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印刷費、宣導費、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交通費、住宿費（限講師及工作人員，1,000元/人）、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
1041RP028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	104年度書香列車~行動圖書動畫館計畫	200,000	100,000	0	100,000	核定補助10萬元：（1）購置圖書及影片費（2）志工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3）佈置費。
1041UP047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特殊境遇家庭訪視及個案扶持自立計畫	535,500	0	0	0	本案計畫內容經核不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定用途，不予補助。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基金—「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9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75萬元、中央配合款：135萬元(漁業署)、縣配合款：90萬元）案。(農漁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675萬元整(離島建設基金【農委會】)。

（二）中央配合款：新臺幣135萬元整（漁業署)。

（三）縣配合款：新臺幣90萬元整。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90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

（二）本計畫為中央補助本縣辦理水產種苗繁殖生產培育與放流、珊瑚棲地復育、瀕危物種復育、輔導漁民養殖技術及海洋資源保育宣導等工作。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03年1月21日府行規字第1030003666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20141224文交10:02:16章

（五）財務計畫

表 5-2-4-2-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以後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5,400	6,750		15%，中央確定無法編列補助款或額度不足時，再以自籌款支應
		地方	900	900	900	900	900	3,600	4,500		10%
	離島建設基金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27,000	33,750		7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45,000		

註：1.各年度經費需求應包含土地款。

2.經費來源屬其他特種基金者，於備註欄填寫基金名稱全名。

3.計畫未來收入可挹注計畫經費的方式，包括民間投資或成立資本計畫基金統籌運用等。

4.中央公務預算部分，將循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辦理。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基金－「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1 萬元「中央補助款：476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3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款：176 萬元』、縣配合款：25 萬元」案。（農漁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731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76 萬元整。

1. 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300 萬元整。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76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自籌)：新臺幣 2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01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計畫業經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並經行政院回函原則同意。

（二）補助辦理項目為地質公園推動、野生動物救傷處理、保護留區巡邏、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整理調查等業務。

（三）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03年1月21日府行規字第1030003666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2014-12-24交 10:22:16章

23	5-10-4-2	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非自償	預算	地方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離島建設基金		1,125	1,125	1,125	1,125		4,500	4,5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24	5-11-4-1	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760	1,760	1,760	1,760		7,040	7,040
							地方	250	250	250	250		1000	1,000
						離島建設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5,010	5,010	5,010	5,010		20,040	20,040
25	5-11-4-2	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550	9,999	10,000	10,000		39,549	39,549
							地方	3,675	6,666	4,230	4,230		18,801	18,801
						離島建設基金		24,000	49,995	28,500	28,500		130,995	130,99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7,225	66,660	42,730	42,730		189,345	189,345
26	5-11-4-3	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地方	300					300	3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3,000
27	5-11-4-4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修正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000	6,600	7,950			20,550	20,550
							地方	4,000	4,400	5,300	13,000	13,000	26,700	39,700
						離島建設基金		30,000	33,000	39,750	39,000	39,000	141,750	180,7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40,000	44,000	53,000	52,000	52,000	189,000	241,000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3,603	40,557	41,908	33,258	7,410	159,324	166,734
							地方	29,410	28,331	26,795	34,075	19,940	118,611	138,551
						離島建設基金		201,573	204,933	190,188	186,358	82,050	783,050	865,100
						其　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基金－「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復育及建立澎湖沿近海漁業MCS漁業監管、檢查制度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萬元(離島建設基金：300萬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配合款：60萬元)、縣配合款：40萬元）案。(農漁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360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300萬元整。

2.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配合款：新臺幣60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自籌)：新臺幣40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40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

（二）本計畫自10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執行漁業資源保育復育、非法捕魚巡護取締等工作。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03年1月21日府行規字第1030003666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2014-12-24交 10:02:16章

					合計		2,000	2,000	2,000	1,500		7,500	7,500
12	5-2-4-4	澎湖漁業資源保育復育及建立澎湖沿近海漁業MCS漁業監管、檢查制度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00	600	600	600		2,400	2,400
						公務預算 地方	400	400	400	400		1,600	1,600
						離島建設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4,000	4,000	4,000	4,000		16,000	16,000
13	5-2-4-5	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00	500	500	500		2,000	2,000
						公務預算 地方	290	300	300	320		1,210	1,210
						離島建設基金	2,110	2,200	2,200	2,380		8,890	8,89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100	100	100	100		400	400
					合計		3,000	3,100	3,100	3,300		12,500	12,500
14	5-2-4-6	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10	210	210	210	210	840	1,050
						公務預算 地方	140	140	140	140	140	560	700
						離島建設基金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4,200	5,2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5,600	7,000
15	5-2-4-10	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10,800	13,500
						公務預算 地方	1,800	1,800	1,800	1,800	1,800	7,200	9,000
						離島建設基金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54,000	67,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72,000	90,000
16	5-3-4-1	澎湖縣改善幼兒園環境設施設備計畫	教育部	馬公市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80					480	480
						公務預算 地方	320					320	320
						離島建設基金	2,400					2,400	2,4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200					3,200	3,200
17	5-3-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	教育部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公務預算 地方	200	200	200	200	200	800	1,00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7,500
						其他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 103 年古厝修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280 萬 805 元整（中央補助款：3,258 萬 6,623 元、縣配合款：21 萬 4,182 元）案。（文化案）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 12 月 18 日文資蹟字第 103301154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258 萬 6,623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21 萬 4,182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280 萬 805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重要聚落望安花宅古厝修復工程、監造與製作修復工作報告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37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4@ha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33011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03D2006222.pdf）(103D2006222.pdf)

主旨：檢送103年12月4日本局召開「103年度澎湖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古厝修復工程經費審查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

一、會議結論如下：

(一)有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提「重要聚落望安花宅103年古厝修復計畫」項次六、計畫期程及項次八、經費預算明細表等內容，請依委員意見及會議結論修正、補充說明後再送本局備查。

(二)花宅古厝修復工程案發包方式，考量離島地區特性與採購案件規模，建議採下列方式發包：花宅4號及5號併案發包；花宅119號及137號併案發包；花宅2號、103號及136號併案發包，7戶修復工程共分為3個標案。

(三)核定修復工程總經費：花宅4號470萬元、花宅5號452萬5,000元；花宅119號730萬3,000元、花宅137號563萬5,000元、花宅2號467萬1,000元、花宅103號517萬7,000元、花宅136號509萬1,000元，合計總經費3,710萬2,000元（不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費用），本局補助新臺幣2,782萬6,500元（約占總經費75%），其餘款項由澎湖縣政府及所有權人自籌。

(四)監造及工作報告書發包方式，考量離島地區特性與採購案件規模，建議採下列方式發包：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合

併發包，花宅4號、5號、119號及137號併案發包；花宅2號、103號及136號併案發包，7戶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共分為2個標案。考量花宅地處偏遠，監造費編列原則為佔修復工程費8%，工作報告書費用原則為佔修復工程費7%。

(五)核定監造及工作報告書費用：花宅4號70萬5,000元；花宅5號67萬8,750元；花宅119號109萬5,450元；花宅137號84萬5,250元；花宅2號70萬650元；花宅103號77萬6,550元；花宅136號76萬3,650元，合計556萬5,300元。監造及工作報告書費用總經費計新臺幣556萬5,300元，本局補助經費417萬3,975元（約佔總經費75%），其餘款項由澎湖縣政府及所有權人自籌。

(六)本次花宅7戶修復工程，工程管理費約計新臺幣78萬1,530元，本局分攤約58萬6,148元（約佔總經費75%），其餘款項由澎湖縣政府自籌。

(七)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儘速辦理花宅古厝修復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發包事宜。

(八)上揭各案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等，後續仍以實際發包金額及結算數為準，並請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請撥補助款。

(九)請撥補助款時請附「補助私有聚落規範事項切結書」(如附錄1)。

二、請依上揭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陳委員太農、張委員崑振、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本局古蹟聚落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一、案　　由：為本縣103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85筆金額新臺幣3,464萬4,000元整案。（主計類）

說　　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70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85筆，其中屬中央補助24筆金額新臺幣2,026萬2,000元整，縣自籌61筆金額新臺幣1,438萬2,000元整，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一）縣政府39筆金額新臺幣2,054萬1,000元整。

（二）議會1筆金額新臺幣9萬5,000元整。

（三）警察局1筆金額新臺幣49萬7,000元整。

（四）稅務局2筆金額新臺幣98萬元整。

（五）農漁局4筆金額新臺幣136萬8,000元整。

（六）家畜疾病防治所5筆金額新臺幣51萬1,000元整。

（七）林務公園管理所2筆金額新臺幣17萬元整。

（八）衛生局11筆金額新臺幣252萬4,000元整。

（九）消防局2筆金額新臺幣125萬元整。

（十）環保局4筆金額161萬7,000元整。

（十一）文化局14筆金額新臺幣509萬1,000元整。

三、附103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103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額(元)
1	縣政府 (建設處)	國宅業務-國民住宅維護及管理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103年5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678號函補助。 二、辦理住宅補貼計畫人力相關經費。	97,000
2	縣政府 (建設處)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	縣自籌	辦理本縣菊島微型園區計畫案3筆土地委任律師訴訟所需經費。	200,000
3	縣政府 (建設處)	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	縣自籌	辦理參選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評選報名費用。	100,000
4	縣政府 (建設處)	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	縣自籌	辦理簡易自來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馬公市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營運管理及維修經費。	954,000
5	縣政府 (建設處)	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	縣自籌	辦理本縣100年度文創園區規劃整建工程建物結構安全鑑定經費。	98,000
6	縣政府 (民政處)	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縣自籌	辦理補助本縣原住民文化促進會購置卡拉OK及視聽設備1組經費。	116,000
7	縣政府 (民政處)	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縣自籌	補助本縣原住民文化促進會辦理本縣原住民返鄉尋根文化傳承活動經費。	100,000
8	縣政府 (民政處)	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縣自籌	補助本縣原住民文化促進會辦理本縣原住民返鄉尋根文化傳承活動經費。	100,000
9	縣政府 (民政處)	民政業務-自治業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1月14日原民衛字第1020061567號函補助。 二、辦理僱用專業化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暨促進就業相關人員計畫經費。	587,000
10	縣政府 (民政處)	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縣自籌	辦理調整臨時人員1人為2等專業臨時人員所需經費。	37,000
11	縣政府 (民政處)	公有建築工程-殯葬設施工程	縣自籌	辦理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給付本縣99年興建殯儀館工程工程款扣款給付數(含利息及應負擔訴訟費用)經費。	532,000
12	縣政府 (民政處)	禮俗文獻-禮俗文獻業務	縣自籌	辦理充實本縣孔廟魁星樓內部設施經費。	81,000
13	縣政府 (民政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孔廟及忠烈祠設備	縣自籌	辦理充實本縣孔廟魁星樓內部設施經費。	110,000
14	縣政府 (行政處)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縣自籌	僱用專業臨時人員4等1人協助辦理車輛管理及運送業務經費。	171,000
15	縣政府 (行政處)	一般行政-法制訴願業務	縣自籌	辦理聘請協助復興航空空難受災者請求賠償專案法律顧問提供專業法律諮詢及意見經費。	113,000
16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	縣自籌	辦理協助復興航空空難受災者等相關工作經費。	181,000

澎湖縣103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額(元)
17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會救濟-各項救濟	縣自籌	配合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家庭自力脫貧服務方案計畫及實（食）物銀行暨公益資源網服務計畫經費。	143,000
18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會救濟-各項救濟	縣自籌	辦理繳回100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推動社會救助新制輔助人力計畫經費。	30,000
19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會救濟-各項救濟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2年12月31日社家企字第1020061129號函補助。 二、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家庭自力脫貧服務方案計畫及實（食）物銀行暨公益資源網服務計畫經費。	890,000
20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縣自籌	補助辦理103年澎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經費。	300,000
21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縣自籌	辦理夢想起飛-兒童少年培力自助互助計畫經費。	797,000
22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月6日社家幼字第1020064254號函補助。 二、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經費。	3,000
23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月14日社家支字第1030066002號函補助。 二、辦理建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	355,000
24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9月25日社家幼字第1030600683號函補助。 二、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經費。	10,680,000
25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0月20日社家支字第1030900918號函補助。 二、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經費。	879,000

澎湖縣103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額(元)
26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婦女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2年12月31日社家企字第1020061129號函補助。 二、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經費。	543,000
27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17日衛部護字第1031460241號函補助。 二、辦理推展性騷擾防治工作初級預防實施計畫經費。	260,000
28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103年3月20日衛部護字第1031460343號函補助。 二、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畫經費。	120,000
29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24日衛部救字第1031361646號函補助。 二、辦理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經費。	210,000
30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縣自籌	辦理103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實施計畫經費。	400,000
31	縣政府 (社會處)	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輔導	縣自籌	補助機關團體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丙種勞工安全業務主管人員訓練班、丙種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班經費。	299,000
32	縣政府 (社會處)	充實福利設施-充實福利設施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月14日社家支字第1030066002號函補助。 二、辦理建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	500,000
33	縣政府 (社會處)	充實福利設施-充實福利設施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3月31日社家支字第1030900031號函補助。 二、補助機構團體辦理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	50,000
34	縣政府 (社會處)	充實福利設施-充實福利設施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2年12月31日社家企字第1020061129號函補助。 二、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經費。	20,000
35	縣政府 (社會處)	充實福利設施-充實福利設施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24日衛部救字第1031361646號函補助。 二、辦理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經費。	200,000

澎湖縣103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額(元)
36	縣政府 (工務處)	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計畫	中央補助	一、經濟部水利署103年11月6日經水事字第10351191860號函補助。 二、辦理東衛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經費。	49,000
37	縣政府 (工務處)	營建管理業務-營建工程勘測及管理	縣自籌	辦理澎33號線調整公路系統委託規劃工作所需經費。	50,000
38	縣政府 (工務處)	營建管理業務-營建工程勘測及管理	縣自籌	辦理馬公市新生路下水道工程用地已補償未移轉案之委託律師諮詢費等相關經費。	51,000
39	縣政府 (工務處)	交通建設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	縣自籌	辦理103年市區人行道改善工程柱腳拆除作業經費。	135,000
40	議會	一般行政-財產保養	縣自籌	辦理僱用專業臨時人員5等1人協助辦理議事業務等工作薪資所需經費。	95,000
41	警察局	警政業務-保安業務	縣自籌	辦理本縣103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5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經費。	497,000
42	稅務局	稅捐稽徵業務-印花稅、牌照稅及娛樂稅稽徵	縣自籌	辦理委託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代徵使用牌照稅經費。	80,000
43	稅務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稽徵設備	縣自籌	辦理辦公廳會議室及簡報室屋頂鋼筋水泥龜裂坍塌修繕工程經費。	900,000
44	農漁局	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縣自籌	辦理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補助一般民眾各項農業資材補助經費。	280,000
45	農漁局	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3年9月10日農糧企字第1031060668號函補助。 二、辦理建構農業資源行動調查服務體系計畫經費。	5,000
46	農漁局	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縣自籌	辦理本縣城前大倉講美間海域牡蠣養殖設施清除經費。	95,000
47	農漁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縣自籌	辦理白沙鄉赤崁村(俗稱牛罩尾)海域砂矽於積清除工程後續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經費。	988,000
48	家畜疾病防治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辦理服務民眾處理寵物屍體及收容所動物屍體興建冷凍櫃案所需經費。	80,000
49	家畜疾病防治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辦理辦公廳廁所排水不良修繕經費。	60,000

澎湖縣103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額(元)
50	家畜疾病防治所	家畜防疫-獸醫公共衛生	縣自籌	辦理執行狂犬病防疫業務第一線人員追加免疫注射經費。	26,000
51	家畜疾病防治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縣自籌	辦理服務民眾處理寵物屍體及收容所動物屍體興建冷凍櫃案所需經費。	320,000
52	家畜疾病防治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縣自籌	辦理建置狂犬病疫苗注射現場發證作業系統及相關輔具經費。	25,000
53	林務公園管理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辦理辦公室合併修繕費。	152,000
54	林務公園管理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林務設施及設備	縣自籌	辦理辦公桌設備費。	18,000
55	衛生局	衛生業務-衛生保健	縣自籌	補助本縣白沙鄉健康舞蹈協會參加2014樂齡一世-阿公阿嬤動起來赴台參加全國競賽經費。	100,000
56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縣自籌	配合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經費。	73,000
57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縣自籌	辦理兒童少年發展中心等4位治療師加入公會常年會費。	22,000
58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縣自籌	配合辦理補助惠民醫院、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等團體辦理喘息服務經費。	5,000
59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2年12月31日社家企字第1020061129號函補助。 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經費。	445,000
60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3年2月12日國健癌字第1030300218號函補助。 二、辦理澎湖縣癌症個案管理中心計畫經費。	800,000
61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3月10日澎檢珍文字第1031000089號函補助。 二、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計畫經費。	120,000

澎湖縣103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額(元)
62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28日衛部照字第1031561311號函補助。 二、辦理補助惠民醫院、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等團體辦理喘息服務經費。	49,000
63	衛生局	衛生業務-疾病防疫	縣自籌	辦理本縣結核病防治工作經費。	200,000
64	衛生局	衛生業務-疾病防疫	縣自籌	辦理校園健康防疫小尖兵夏令營活動經費。	260,000
65	衛生局	衛生業務-疾病防疫	縣自籌	辦理本縣恙蟲病防治計畫經費。	450,000
66	消防局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103年1月9日內授消字第1030821136號函補助。 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經費。	1,000,000
67	消防局	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	縣自籌	辦理員貝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管線破損修復經費。	250,000
68	環保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辦理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司機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經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捌個月，擬延聘律師提起上訴經費。	70,000
69	環保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辦理本局司機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支付民事賠償費。	1,256,000
70	環保局	環保業務-公害防治	縣自籌	辦理繳回100年度低碳永續家園生活圈規劃與推動專案計畫不敷款項經費。	59,000
71	環保局	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	縣自籌	辦理澎湖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垃圾分選處理廠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經費。	232,000
72	文化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辦理本縣演藝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部分缺失改善計畫經費。	530,000
73	文化局	文教活動-圖書管理	縣自籌	配合辦理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經費。	20,000

澎湖縣103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額(元)
74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中央補助	一、文化部103年3月6日文藝字第1033005262號函補助。 二、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經費。	500,000
75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縣自籌	配合辦理歷史建築篤行十村眷村文物保存暨志工培訓推廣計畫經費。	50,000
76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縣自籌	配合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白沙小赤呂石硓古宅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經費。	61,000
77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縣自籌	配合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經費。	230,000
78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縣自籌	配合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經費。	100,000
79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縣自籌	配合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調查研究計畫經費。	165,000
80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縣自籌	配合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西嶼東西臺塗鴉清理計畫經費。	150,000
81	文化局	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	中央補助	辦理吉貝石滬景觀保存修繕及維護工作經費。	1,900,000
82	文化局	古蹟整建-古蹟整建	縣自籌	配合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經費。	170,000
83	文化局	古蹟整建-古蹟整建	縣自籌	配合辦理望安花宅古厝規劃設計計畫經費。	455,000
84	文化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	縣自籌	配合辦理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經費。	100,000
85	文化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	縣自籌	配合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澎湖海洋資源館A館常設展展示更新工程經費。	660,000
				合　　計	34,644,000

辦　　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整建維護工程實施經費」100 萬元整及「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新臺幣 100 萬元整，合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案。（建設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 日內授營更字 1030813270 號函（檢附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根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

本案預計工作期程為 1 年，遴選專業團隊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

（一）指定之優先更新單元並主動尋找有更新需求之更新單元，整合住戶意願後協助撰擬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經完成住戶整合意願之社區，協助撰擬申請補助計畫書。【2(案)*50(萬元)=100(萬元)】

（二）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包括辦理社區都更課程講習、舉辦社區巡迴座談、培訓都更智識人才、編制自主更新手冊、建置自主更新專屬網站等。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璦華
聯絡電話：02-87712903
電子郵件：ai20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30813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明（104）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請貴府依分配補助金額納入104年度預算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3年10月9日營署更字第1032918400號函續辦。

二、考量104年本計畫補助經費為8千萬元，本部參酌歷年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狀況及推動需求調整補助經費額度，隨文檢附分配補助金額表（如附件），請依附件納入明（104）年度預算，至於經費分配估算不足者仍請依實際需求納入並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惟中央實際補助額度，以本部未來審查核定補助金額為準。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 陳威仁

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104年度預算分配補助金額一覽表

單位：萬元

	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整建維護工程實施經費	補助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澎湖縣政府	100	1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三、案　　由：擬辦理七美鄉七美二段 958 地號部分(958-A002)縣有土地與同段 965 地號部分(965-A001)私有土地調整界址產權交換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七美二段 958 為本府經管縣有土地面積 1,909.77 平方公尺，同段 965 地號為夏志清所有土地面積 232.72 平方公尺，2 筆土地相毗鄰，同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夏君因所有土地地形不盡方整影響使用，向本府提出調整界址申請，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雙方協議調整地形如后附圖（如附件），經地政事務所複丈結果調整擬辦產權交換土地範圍為七美二段 958-A002 地號縣有地及同段 965-A001 地號私有地面積皆為 129.21 平方公尺，交換後 2 筆土地面積無增減，地形更趨完整，有助未來利（使）用，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須交換者，不再此限。規定；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產權交換。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產權交換（調整）前後地籍圖說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4年1月6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958-A002地號	129.21	全部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3,500	452,235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6條第1項但書規定辦理。	交換	3年	

合計：1筆，面積129.21平方公尺　　頁次：1

七美二段 958-A002、965-A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調整界址交換前、後圖說

圖例　縣 有土地　　私有土地

交換前 (調整界址前)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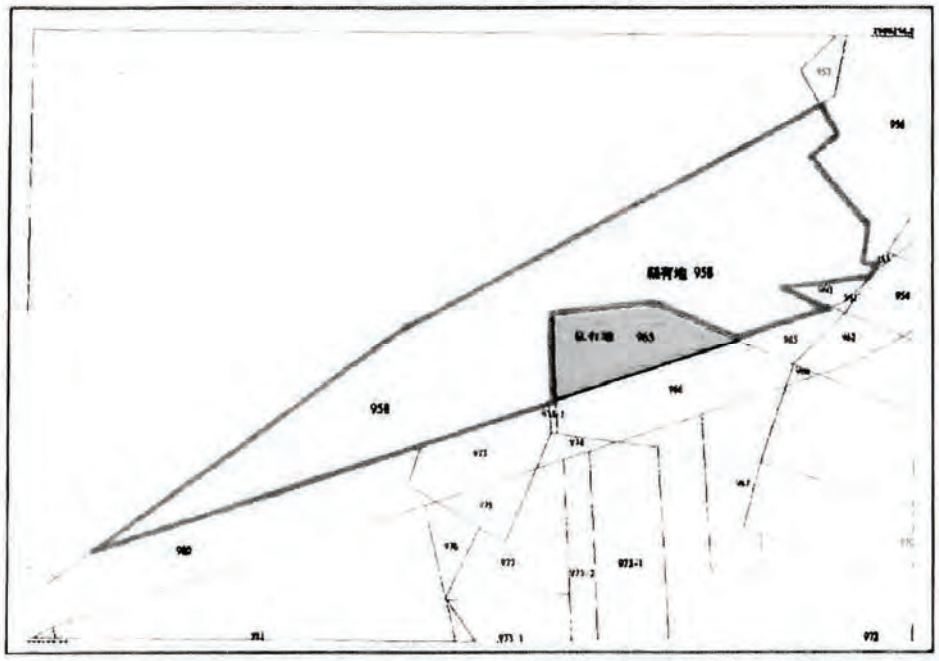

交換後 (調整界址後)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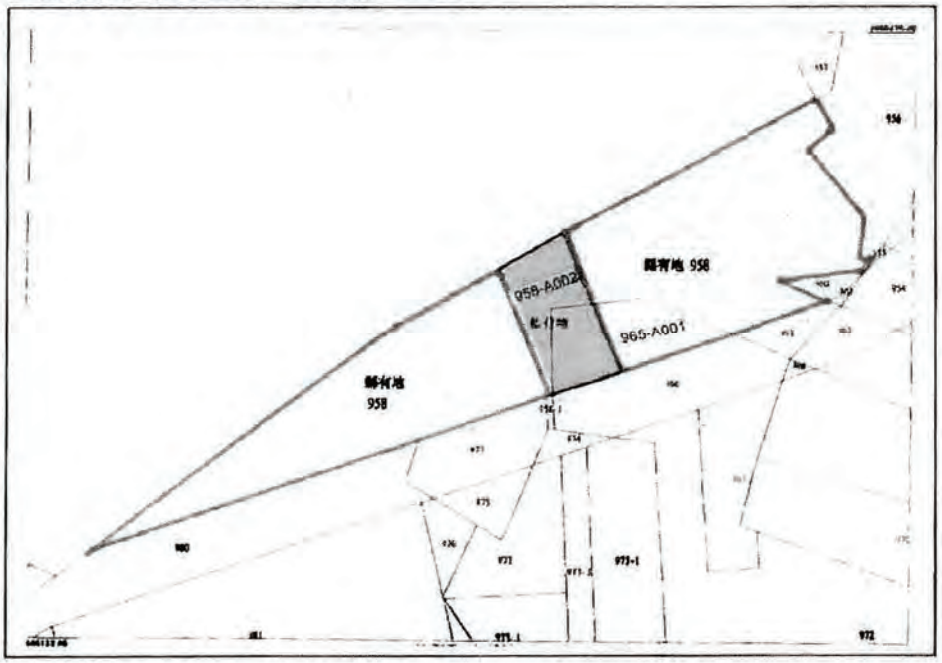

辦　　法：請審議同意後，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貳、議員提案：

一、種　　類：財政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呂啟宗、楊石龍、葉明縣

案　　由：請縣府撤銷澎湖縣政府 100 年 5 月 10 日府財行字第 10006006212 號公告馬公市山水南段 383 地號等 25 筆土地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以符民望案。

說　　明：

一、該區涉及合法私有所使用與擁有之土地合法建物有以下三種情況：

（一）由清朝起使用迄今，目前合法承租國有地尚使用中，土地上存在有百年歷史之三合院老厝（山水南段 1073、1075、1077 地號等）。

（二）95 年 10 月 31 日向國有財產局標得之建地、於 97.11.3；101.07.16 建築完成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之土地建物（山水南段 1017 地號）。

（三）於 99.12.31 取得建築許可【(99)澎府建許(外)字 224 號】，已建築完成之土地建物（山水南段 1070 地號）。

二、山水海堤興建之目的是要保障百姓之土地與財產安全，政府先後投資近新臺幣壹億元興建山水海堤，而海堤興建完成就無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之限制。澎湖縣政府於 100 年 5 月 10 日府財行字第 10006006212 號公告（附件四）劃定時並未有任何之遊憩事業興辦計畫，而係於 15 個月後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始有旅遊處辦理遊憩事業興辦計畫之公聽會，與縣政府自行發布之「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處理要

點」之第二條第五款相違背（必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畫設必要）有違程序正義。

三、山水南段 1073、1075、1077 地號等土地建物為清朝時期與日治時代即由私人合法所有等先祖使用，38 年收歸國有後承租繼續使用。其建築並未妨害防汛救災，也無破壞環境之情事。縣政府以片面公告即欲強制徵收祖厝，有違行政作為之善良與公益性。

四、本會第 17 屆第 7 次大會依據葉和鑫等人請願作出決議有以下三點：

（一）本案原山水南段 383 地號等 25 筆土地，澎湖縣政府劃定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之公告，請澎湖縣政府撤銷。

（二）有關澎湖縣政府劃定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之範圍，請澎湖縣政府通盤檢討修正，並送請本會同意後辦理。

（三）在未完成重新劃定之前，仍由請願人維持現狀使用。

基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縣府就山水南段 383 地號等 25 筆土地公告劃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案有違公益性應予以撤銷。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二、種　　類：旅遊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呂啟宗、楊石龍、葉明縣

案　　由：請縣府新建台華輪，船舶規格嚴正修正，採客貨分離案。

說　　明：

一、縣府興建台華輪固屬政策強制性照顧離島居民之德政，但應

以符合縣民真正基本需求為原則。

二、既屬政策航線，疏運旅客、交通順暢（含車輛駛上、駛下）為唯一目標，就應客貨分離，勿與民爭利，提高客運品質，縮短船舶離岸時程，杜絕管理上之不當弊端。

三、船舶全速航行每小時 35 節以上，經濟速度每小時 30 節以上。

平時　08：30 高雄開→11：00 到馬公、14：00 馬公開→16：30 到高雄

年節　07：00 高雄開→09：30 到馬公、11：00 馬公開→13：30 到高雄

15：00 高雄開→17：30 到馬公、19：00 馬公開→21：30 到高雄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三、種　類：財政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呂啟宗、楊石龍、葉明縣

案　由：請縣府積極爭取人民通關每人次購買免稅商品額度，由現行 6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以增進澎湖商機案。

說　明：

一、為快速有效解救本縣民眾窮困，先就促進人口回流、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生活水準，所必須提供較有利之誘因。

二、應爭取將現行通關免稅額度每人次 6 萬元提高為 20 萬元。

三、促使較高價之精品店可進駐澎湖，提高消費者有獲利空間，直接增加縣府財源，間接帶動人潮回流－四季如春、造福全縣民眾。

四、縣府同時配合本案在第三漁港附近覓地，興建免稅精品專區，結合本縣美食專區，提供縣民、遊客、觀光客有較高水準之消費、休閒、從業地方。

五、建請縣府結合民意極力爭取。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四、種　　類：財政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呂啟宗、楊石龍、葉明縣

案　　由：請縣府邀集國產局對本縣離島貧困居民長期承租國有土地之續租、申購，不宜依照本島方案，應以放寬原則案。

說　　明：

一、本縣屬第三窮縣，祖先均租地務農、漁使用養家活口。

二、子孫繼承祖業權益、年代久遠，等到有積蓄欲申購建造使用時，國產局均以台灣本島之規範，不但限縮土地，而且價格偏高，不合宜亦不公平，另本縣多數民眾苦不堪言。

三、請縣府速邀國產局集思廣益，一同謀求妥善解決。

（1）凡三等親內繼承、租或申辦，應予合法方便。

（2）售價應合法合理化，非少數仲介業提供意見為標準來剝削民益。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五、種　　類：農漁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呂啟宗、楊石龍、葉明縣

案　　由：請縣府速拆除山水漁港西邊「水中潛堤」及「導航標示燈」，以維護山水優美景觀案。

說　　明：

一、山水海域景色秀麗，縣府無厘頭，在不知地方民情，不明金砂產生來源、動向及水文、海域水流之情形下，冒然設置假文明、假先進又不合地方需求之工程，應盡速拆除還其原貌。

二、該水中建物影響瞻觀，破壞優美景觀、港口插三支香形同咽喉插刺。

三、不合山水本地民情（破壞風水）。

四、影響傳統產業（牽罟）之發展。

五、造成船舶進出危險。

六、影響海水遊客之海浴。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六、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陳慧玲、胡松榮、張再興、呂黃春金

案　　由：請縣府於湖西鄉龍門漁港增設突堤碼頭（面積：南北長度 200 公尺、東西長度 100 公尺、堤案路面 5 公尺，詳見附件附圖），以方便漁船停泊，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

一、湖西鄉龍門漁港內漁船甚多，現有碼頭不敷使用，且每當風浪較大時漁船停靠險象環生，易產生危險，為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請縣府相關單位於該漁港增設突堤碼頭。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龍門村長前往配合履勘，俾能確認設置地點，而收公共工程之成效。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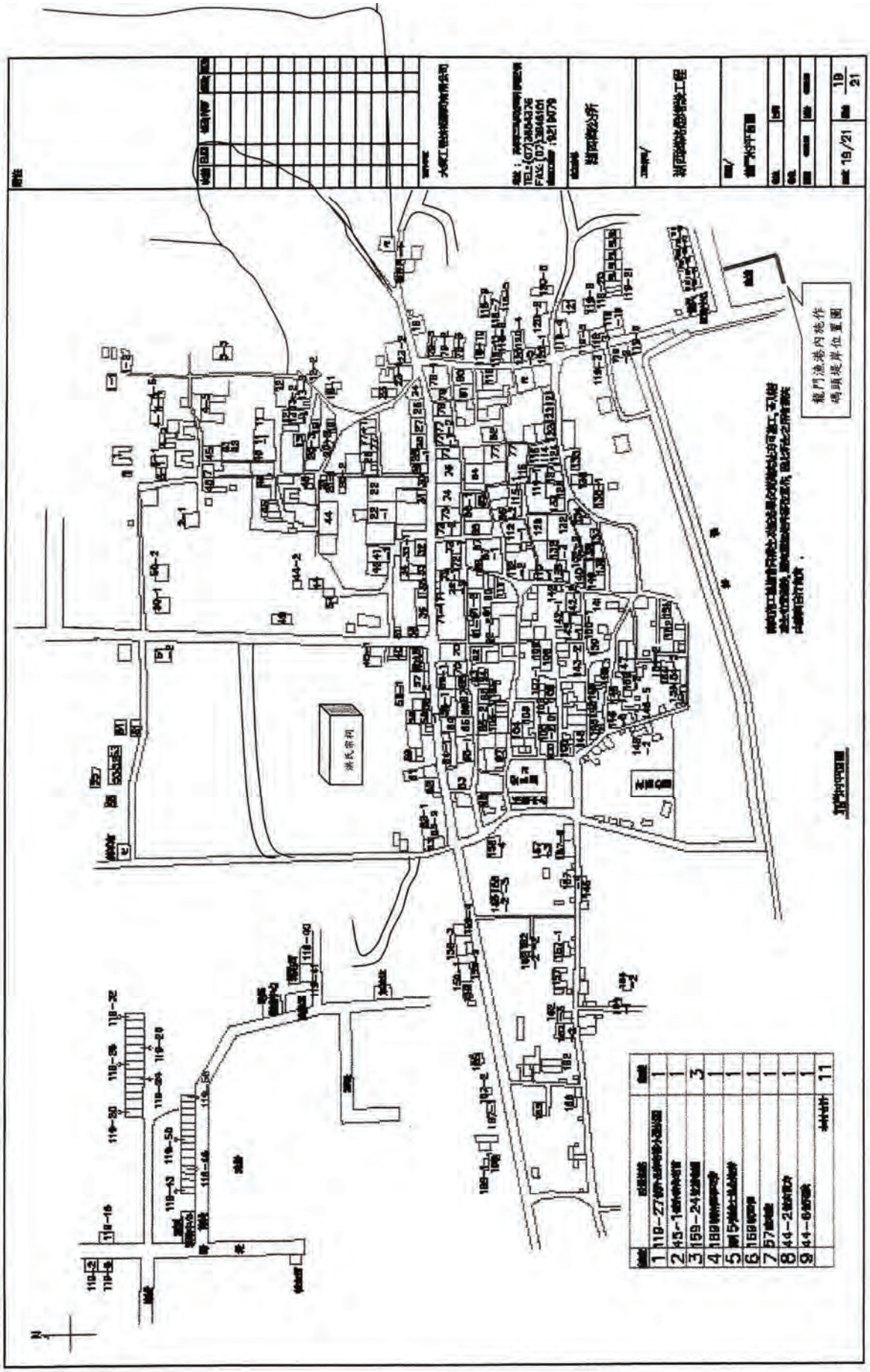
龍門漁港內施作
碼頭堤岸位置圖

湖西鄉龍門漁港內施作中碼頭堤岸現況圖

面積：南北長度 200 公尺*東西長度 100 公尺 *堤岸路面 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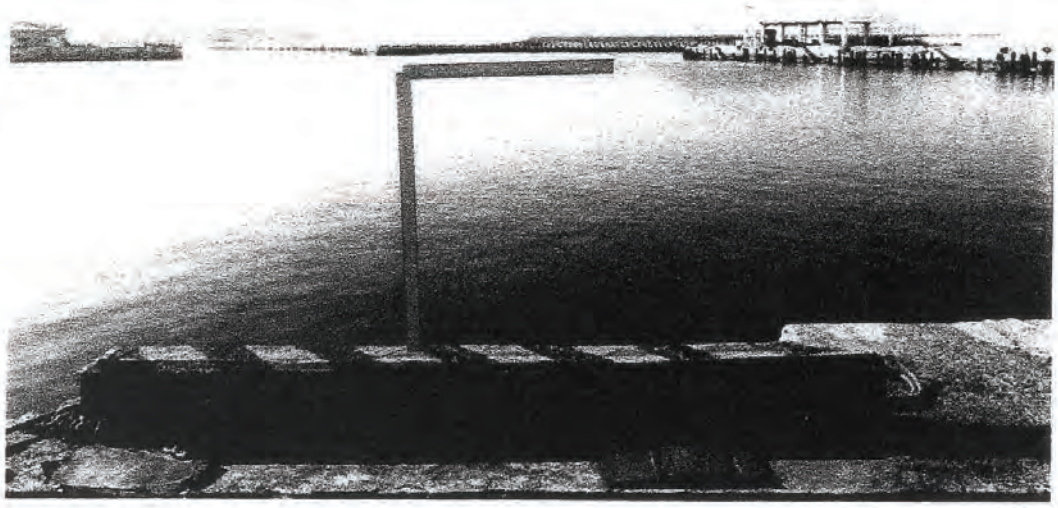

七、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陳慧玲、胡松榮、張再興、呂黃春金

案　　由：請縣府盡速修復湖西鄉隘門村大排水溝東側路面（約 120 公尺，詳見附圖），以保障民眾通行及確保人身安全案。

說　　明：

一、湖西鄉隘門村大排水溝東側防坡堤旁路面，長約 120 公尺嚴重破損，民眾出入至為不變，通行時常發生意外，村民怨聲載道，為求村民出入安全，請縣府盡速修復，以保障村民生命安全及通行便利性。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隘門村長前往配合履勘，俾能確認設置地點，協助解決村民行之問題。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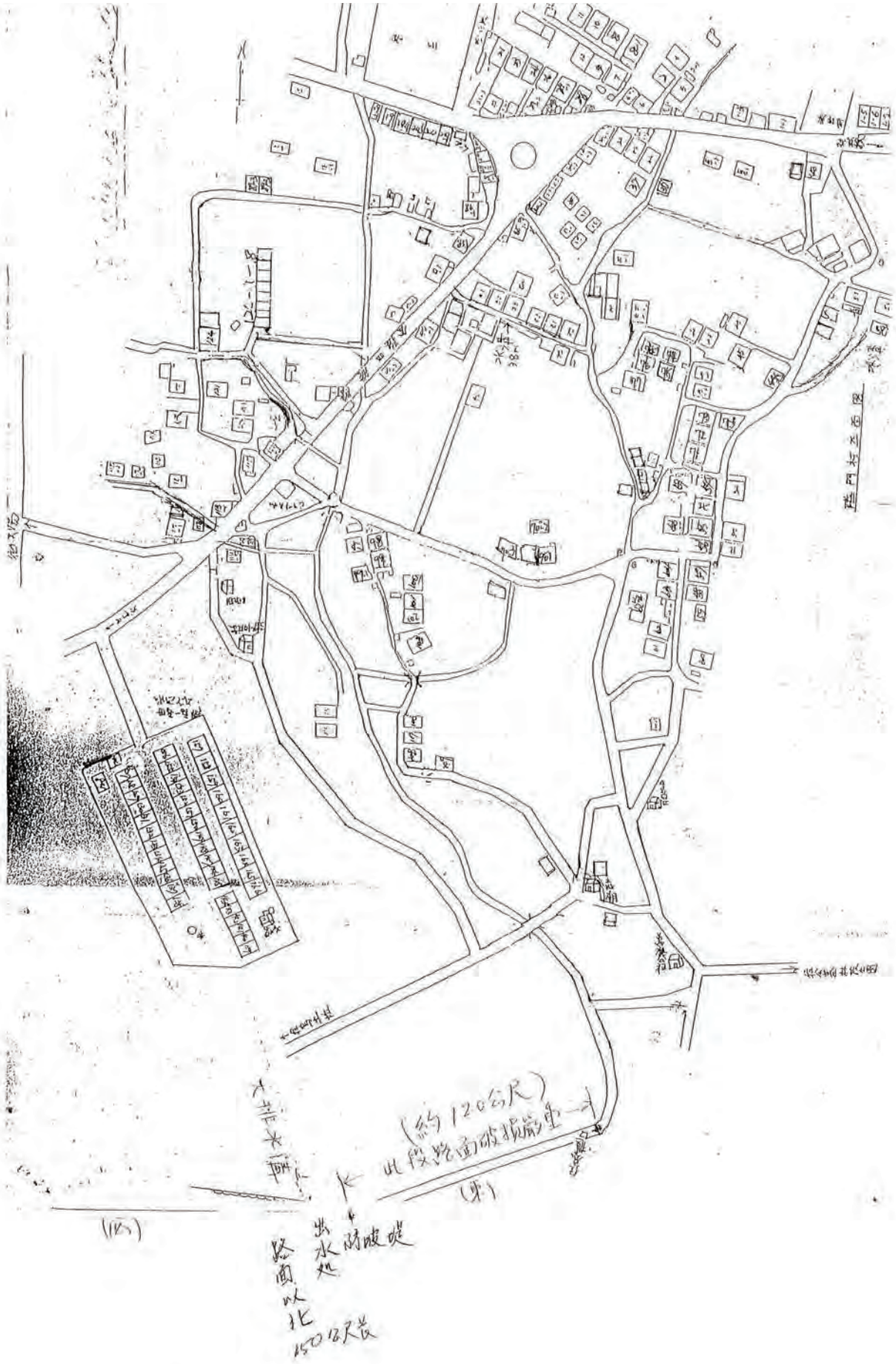
(約120公尺)
此段路面破損重
出水處
路面以北
150公尺長

八、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陳慧玲、胡松榮、張再興、呂黃春金

案　　由：請縣府於湖西鄉林投村增設排水涵溝及調洪池（詳附件），以維水土保持案。

說　　明：

一、林投社區排水問題，每遇颱風來襲挾帶泥沙的衝擊侵蝕，即需請挖土機清理，此非長期之計，請縣府能依道路施作增設排水涵溝並於涵溝尾端施作調洪池，以利該社區能正常排水，並於調洪池溢滿後再排入海。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請聯絡提案議員及林投村長前往配合履勘，俾能確認設置地點，協助解決村民解決此一排水沉苛。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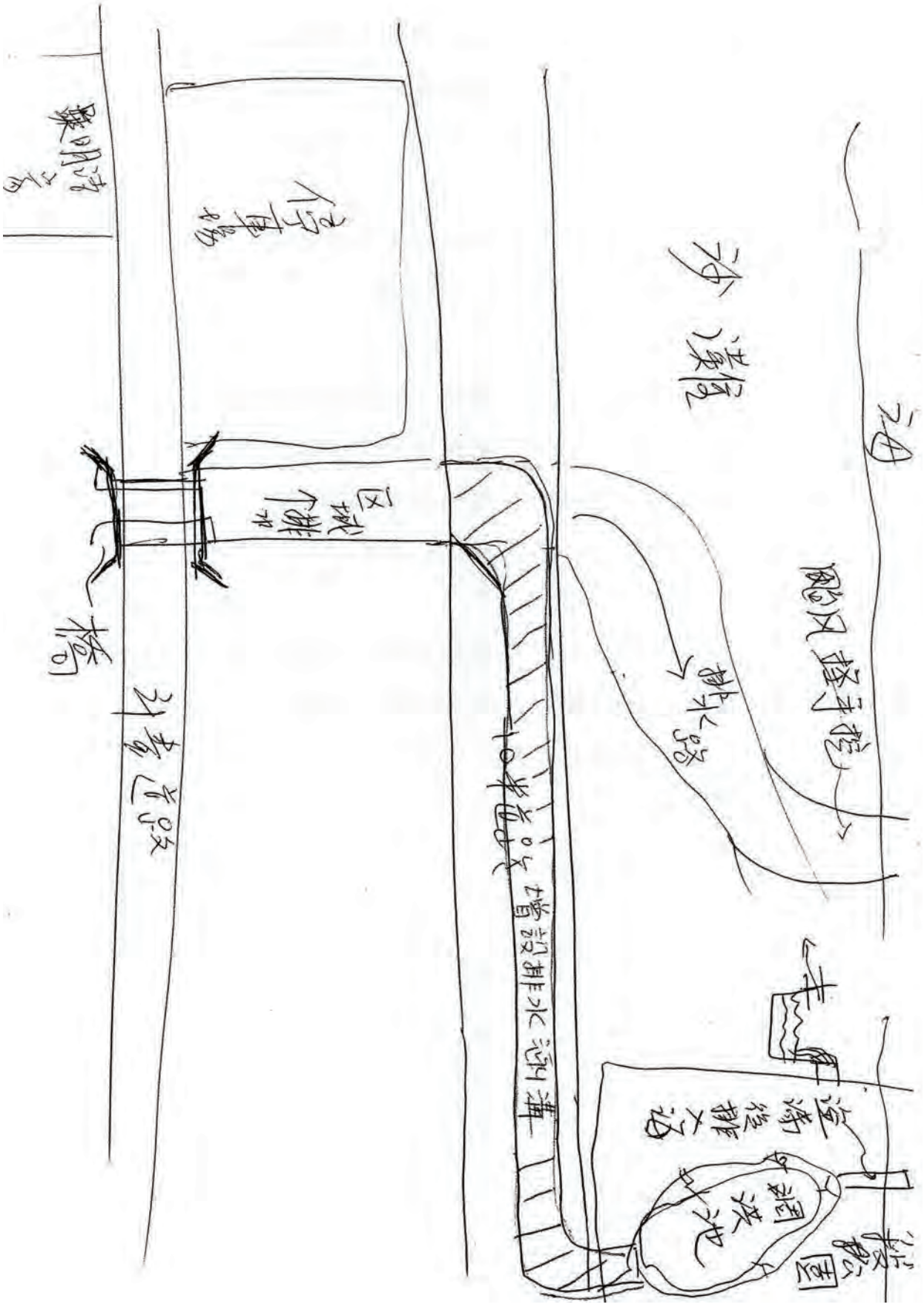

九、種　　類：建設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陳慧玲、胡松榮、張再興、呂黃春金

案　　由：湖西鄉紅羅村洪進陽先生等 3 戶（詳附件）至今無自來水管線到達住家，請縣府建請自來水公司盡速前往設置，以維居民生活健康案。

說　　明：湖西鄉紅羅村 12-3 號、12-5 號、12-6 號共 3 戶，至今無自來水可使用，至該 3 戶人家只能飲用地下水，導致身體不適，影響健康甚巨。請縣府本著體恤民情人飢己飢之精神，請自來水公司盡速設置自來水管線於該等戶住家，以確保民眾健康。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村無自來水公共管線用戶名冊			
所有權人 姓　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備　註
洪進陽	紅羅村 12-6 號	9921770	
王文智	紅羅村 12-3 號	9922626 0937392446	
趙美娟	紅羅村 12-5 號	9922453 0935054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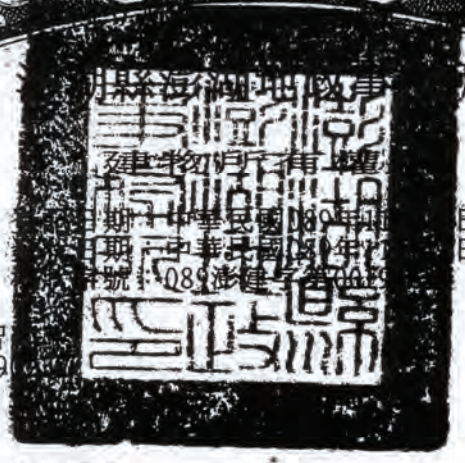

所有權人：王文智
統一編號：X12019

建物標示：

坐　落：湖西鄉紅羅罩段
建　號：00188-000
門牌號：紅羅罩１２之３號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9年10月11日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主要用途：國民住宅
建物層數：002層
層　次：一層　二層　電梯樓梯間
面　積：*****90.15平方公尺*****90.15平方公尺*****19.70平方公尺
總 面 積：****200.00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二層陽台：９．５１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基 地 號：紅羅罩段 0220-0000地號

建物用途以使用執照記載爲準。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主任 吳幸安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88037760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31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0日
權狀字號：103澎建字第000137號

所有權人：洪進陽
統一編號：X120188175

建物標示：

坐　　落：湖西鄉紅羅段
建　　號：00127-000
門 牌 號：紅羅罩１２之６號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101年12月20日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主要用途：自用農舍
建物層數：002層
層　　次：一層
面　　積：***62.34平方公尺
總 面 積：***124.68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二層陽台：７．６９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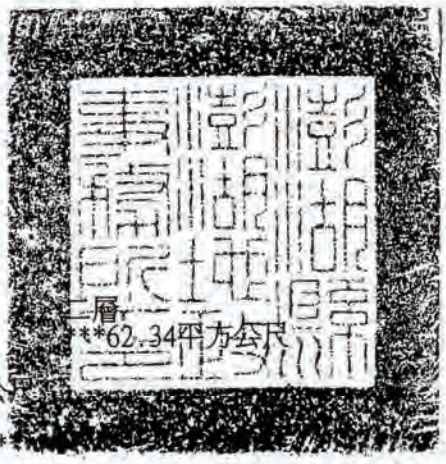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紅羅段　1242-0000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紅羅段１２４２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 薛自然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02004037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099年11月04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099年11月04日
權狀字號：099澎建字第001795號

所有權人：趙美娟
統一編號：X220154573

建物標示：

坐　落：湖西鄉紅羅罩段
建　號：00212-000
門牌號：紅羅罩１２之５號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9年10月15日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主要用途：住家用
建物層數：001層
層　次：一層
面　積：*****76.43平方公尺
總 面 積：*****76.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紅羅罩段 0218-0002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紅羅罩段２１８－２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爲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薛自然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98015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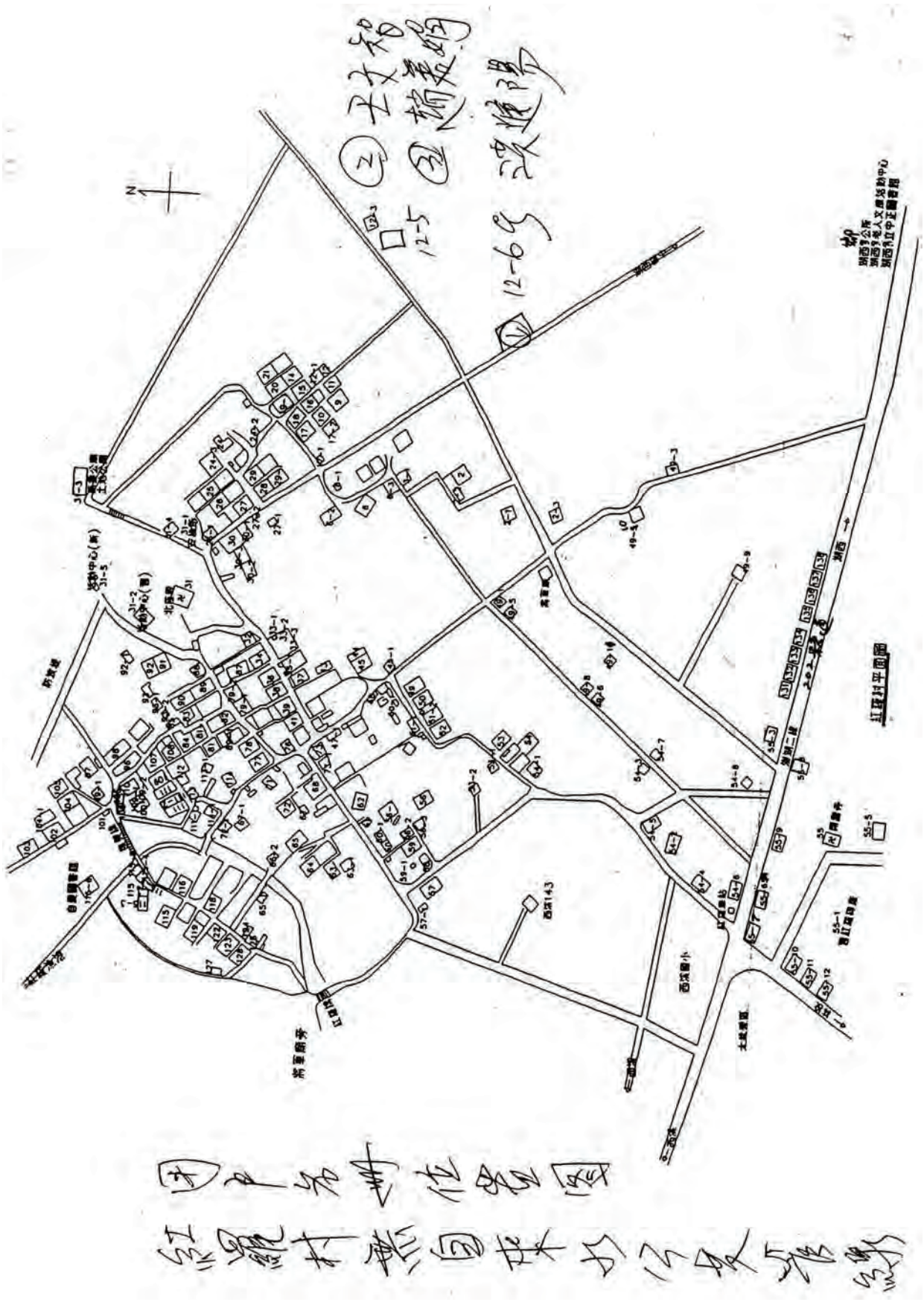

十、種　　類：車船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呂黃春金、陳萬貫

案　　由：建請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建置「澎湖縣公車即時動態查詢系統」並推動公車時刻準點規範事宜案。

說　　明：

一、電子資訊時代來臨，為提供澎湖民眾及自助旅行遊客更精確的公車搭乘資訊，以能更便民利民並推動觀光發展，建請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建置「澎湖縣公車即時動態查詢系統」（手機 APP）。

二、為讓澎湖邁向旅遊友善城市，對應 APP 之建置，公車行駛時刻（到離站時間）需先行推動準點規範，來澎湖自由行的遊客安心利用公車。

三、今年開始澎湖開放陸客落地簽，沒有台灣駕照的自由行旅客正好可以利用公車暢遊澎湖。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種　　類：建設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顏嘉弘、葉明縣、呂啟宗

案　　由：建請澎湖縣政府修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十八點興建住宅之容許使用有關所稱日用品零售參照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 F2 零售業以 F203 類組為限，修正為將同性質之 F3 綜合零售業 F399 其他零售業 F399010 便利商店業予以納入，以應地方實際發展及生活模式之需要案。

說　　明：

一、原容許使用 F2 零售業之 F203 類組與 F3 綜合零售業 F399010 性質相近均以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為主如食品什貨、菸酒飲料，且均不包括生鮮食品，F399010 係符合日常服務商品之功能需要。

二、F203 類組係早期之「柑仔店」，F399010 便利商店為現代之「柑仔店」，故不應侷限及縮限，以反應日常用品使用需求。

三、依照作業要點十八點，辦公處所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G-2 類組，按 G-2 類組係提供包括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及廣義之零售業辦公室使用，該零售業用途亦應納入，方符一致性。

四、實際本縣經營之店鋪，並未有單獨以經營 F203 零售業所訂日用品零售之規定，故形同虛設。

五、同時允許 F203 及 F399010 便利商店業屬同性質，只要能維持住宅機能之精神應予以納入。(建築物應為地面二層以上，並限於地面一層使用)。

六、依照經濟部 101 年 3 月 17 日研商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 1 規定甲種建築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許可細目之使用範圍及原則會議結論，其適用範圍得含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F2 零售業、F3 綜合零售業。

七、目前違規之便利商店（綜合零售業 F399 及 F399010)，經了解並未造成農變建之住宅精神之改變，反有助於社區住宅機能之提升，尤以本縣農變建之土地座落均位於社區之隅，容許農變建之用途納入該業，對本縣觀光發展農地活化均有助益，且未違背住宅之精神，並符合地方特殊環境之需求。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種　　類：民政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劉陳昭玲、陳雙全、胡松榮、張再興

案　　由：請縣府協助湖西鄉龍門村觀音宮重建公廁，以方便民眾與遊客之需求案。

說　　明：

一、湖西鄉龍門村觀音宮遊客及信徒眾多，原有公廁已逾數十年，建築物及沖水設施已破損不堪使用。請縣府協助重建，以方便遊客及當地民眾需求。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龍門村長前往配合履勘，協助改善當地公共設施。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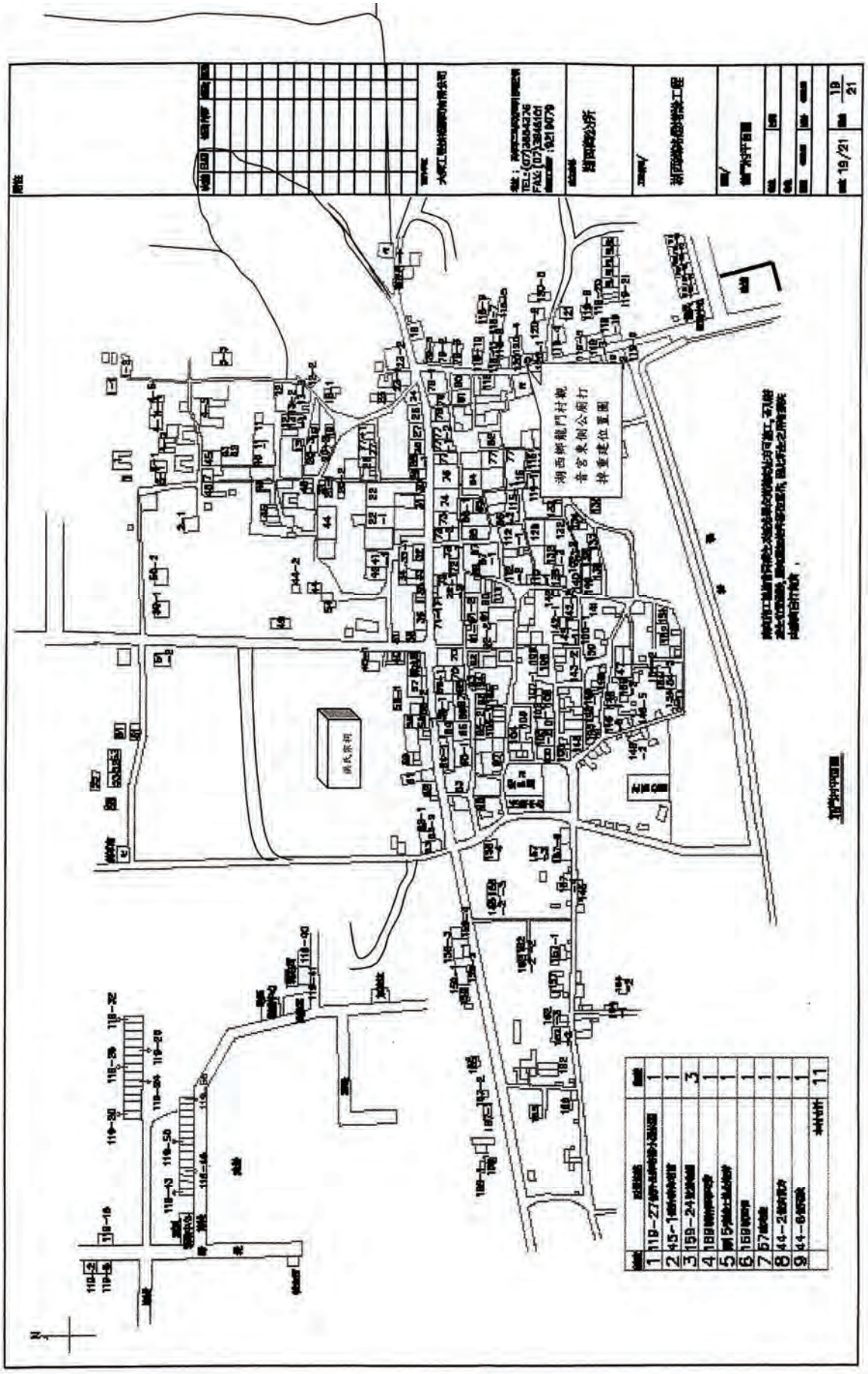
湖西鄉龍門村龍
吉宮東側公廁打
掉重建位置圖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村觀音宮東側公廁打掉重建現況圖



十二、種　　類：民政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張再興、歐陽洲、宋國進、呂啟宗、陳雙全

案　　由：建請縣政府於菊島福園購置數座活動冰櫃設備，以利往生民眾家屬租用事宜案。

說　　明：

一、本縣殯葬服務因欠缺活動冰櫃，往生民眾需在隔日立即入殮，旅外家屬因交通因素常無法第一時間瞻仰遺容，徒留遺憾。活動冰櫃可讓往生者家屬租用，等待適當的入殮時日。

二、本縣有緊急狀況時可以支援運用。

三、各離島至少配置壹座冰櫃，依交通方便性處理。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專　業　報　告

大倉觀光文化園區
建設案評評決策
專案報告

澎 湖 縣 政 府　　編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3 日

壹、前言

民間對大倉觀光文化園區開發案的質疑，不僅檯面上的反對聲音，潛在不以為然的看法也非區區少數，此案自始至今確實一直有爭議，政府的施政應獲得更多正面的支持與評價；投資這樣龐大經費的建設，是否人民的福祉？人民是否有感？若放任爭議一直在地方上發酵，非地方之福。縣府不能不正視，是到了必需做一檢討的時候。

貳、計畫內容

一、 為辦理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本府於 100 年委託辦理大倉島之整體規劃，依據其整體規劃報告逐步辦理園區之細部設計及全島之相關公共設施改善及建設，其全島規劃有以下分區：

（一）觀光文化園區：主園區包含地標雕像及園區基本設施建置。將建構世界最高的媽祖雕像地標(雕像高 48 公尺，基座高 18 公尺，總高度 66 公尺），除有觀景台可環繞俯視澎湖內海，夜間將有燈光效果。另設媽祖文物及故事館充實文化內涵。

（二）漁村聚落生活園區(文創大道）：辦理現有聚落生活與空間之風貌改善，輔導居民經營特色商品販賣及改善聚落建物外觀。

（三）農業生活體驗區：輔導社區居民發展特色農業，使觀光客體驗農村生活。

（四）沙灘踏浪區(零碳水上活動）： 獨木舟、衝浪、風帆船及浮潛等活動。

（五）自然護岸賞海區：以生態工法改善現有海堤為自然之海岸線，提供遊客賞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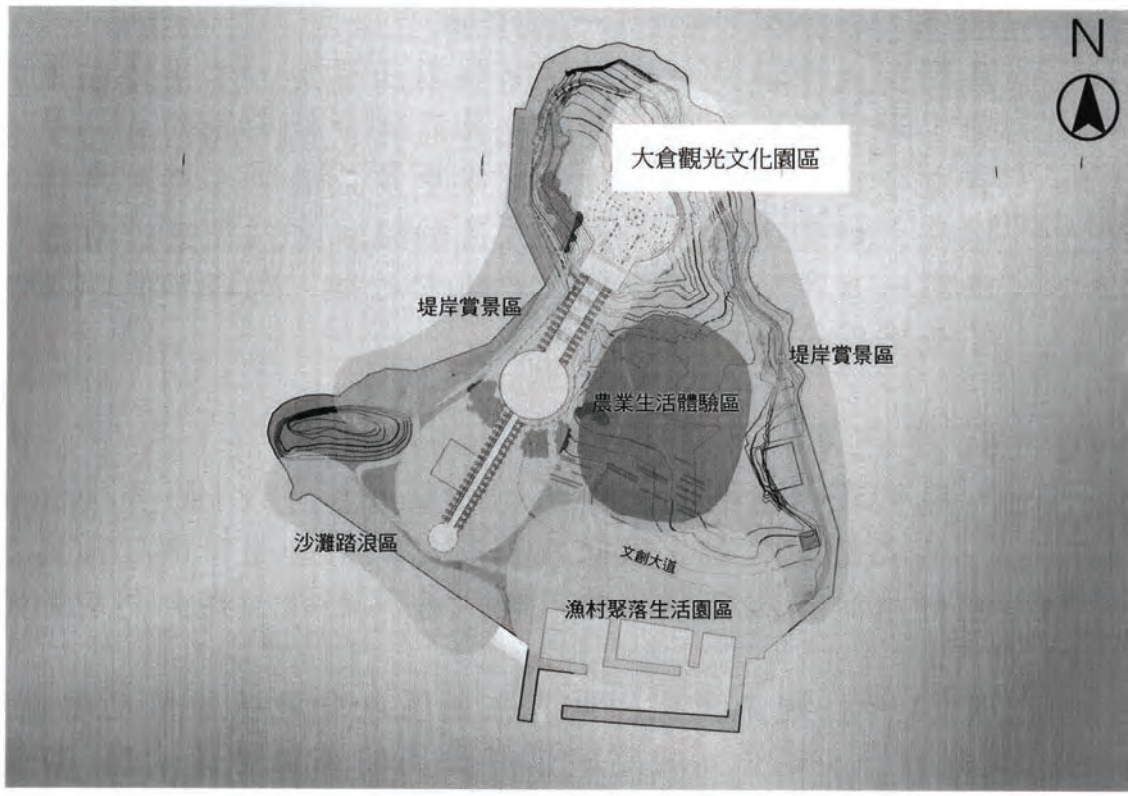

大倉島規劃配置圖

二、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規劃內容

本園區開發面積 4.9685 公頃，其中含 1.495 公頃國土保安用地，實際開發面積為 3.4735 公頃遊憩用地，規劃配置內容如下：

（一）入口廣場

自碼頭區進入觀光文化園區之起點，向南迎向沙灘及內海，並指向內海之出口。

（二）前段敬仰步道（約 100 公尺）

兩旁種植喬木，塑造虔誠敬仰的路程。

（三）世界廣場

廣場直徑 70 公尺，上鑲嵌世界五大洲之地圖圖案，象徵媽祖文化的普世價值，提供遊客人潮聚散之戶外空間。

（四）後段敬仰階梯步道(約 90m)

前段依自然地形高度變化，後段為階梯。

（五）雕像基座館內設施

設置媽祖歷史文物故事館及澎湖相關風俗文物展示館

並提供相關餐飲服務。

（六）雕像基座之觀景平台

雕像基座為 18 公尺，自海平面為 34 公尺，由室內坡道，緩坡行走，基座頂可以 360 度環視內海四周景觀。

（七）媽祖雕像

高度為 48m，材質採用青銅 BC-6，表面處理為古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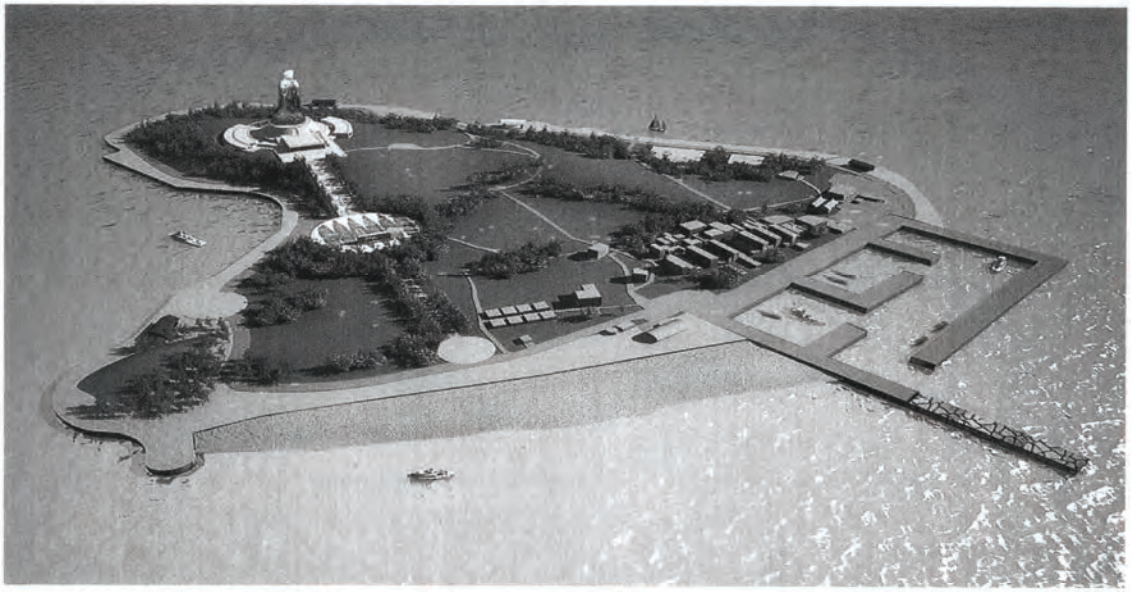

大倉島規劃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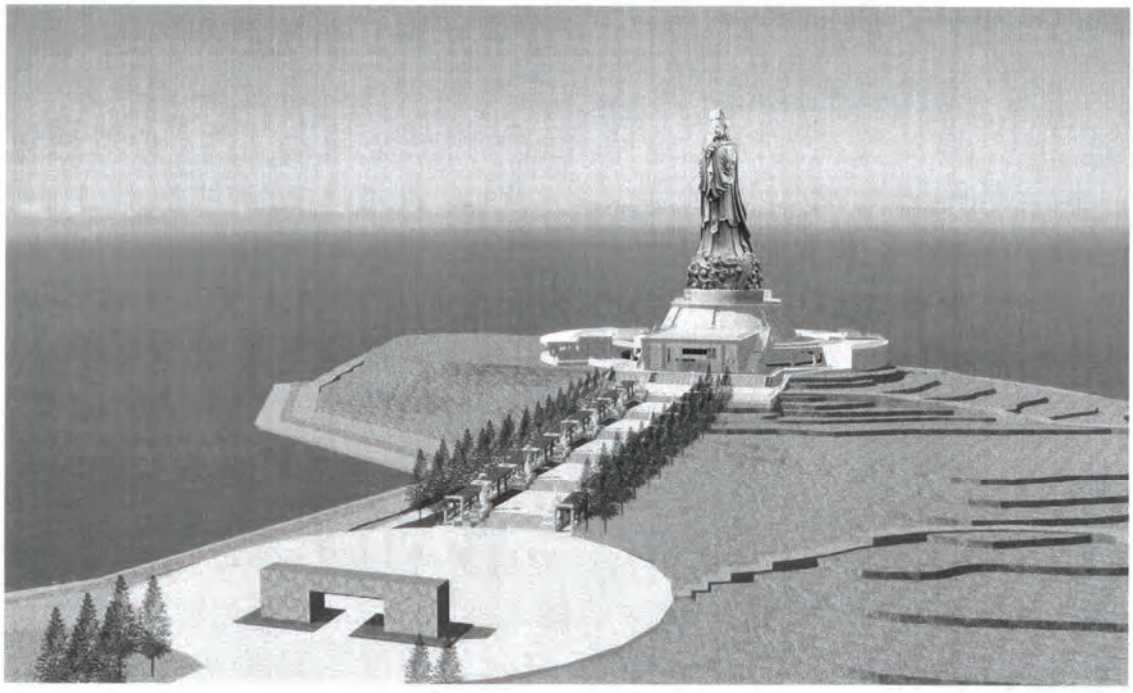

園區鳥瞰圖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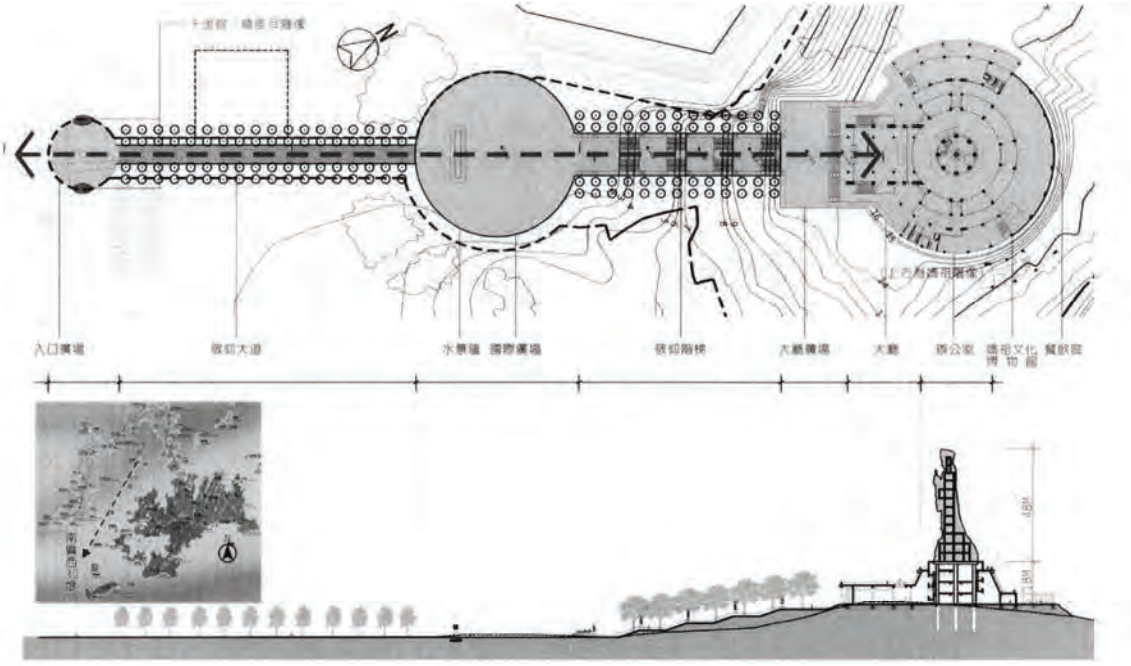

園區配置圖

參、工程執行情形

本園區目前已發包施作工程包括雕像基座及周邊附屬設施工程(土建工程及水電工程)與雕像統包工程，其工程執行情形如下:

一、 土建工程：工程內容含基座建築工程及敬仰步道、階梯等，已完成基座建築工程之基礎工程及德善堂鋼構吊裝、擋土牆結構體及消防水箱結構體，實際進度約 14%，目前施作德善堂外圈地樑鋼筋綁紮作業及敬仰步道土方回填作業中。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二、 水電工程 ： 已完成接地系統設備預埋工項，實際進度約 4%，目前配合土建工程施作德善堂外圈地樑處弱電配管中。預定 105 年 2 月底完工。

三、 雕像統包工程：雕像高度 48 公尺，主要工項分為雕像銅板鑄造及鋼構製作、工廠假組立與工地吊裝。雕像銅板經 3D 掃描，計分割成 613 片銅片，鋼構製作(367 噸)分為 7 段，實際進度為 61%，已完成銅板鑄造 613 片，鋼構製作完成 367 噸，已完成第 1.2 及 7 段銅板及假組立作業，另銅板及鋼構第 1、2 階段已運抵工地。第 4 段鋼構及銅板假組立已完成，目前施作第 3、5 及 6 段鋼構及銅板假組立，其中第 3 段近期將完成。

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四、 委託專案管理服務、雕像基座及周邊附屬設施工程委託監造及雕像統包工程委託監造配合施工進度執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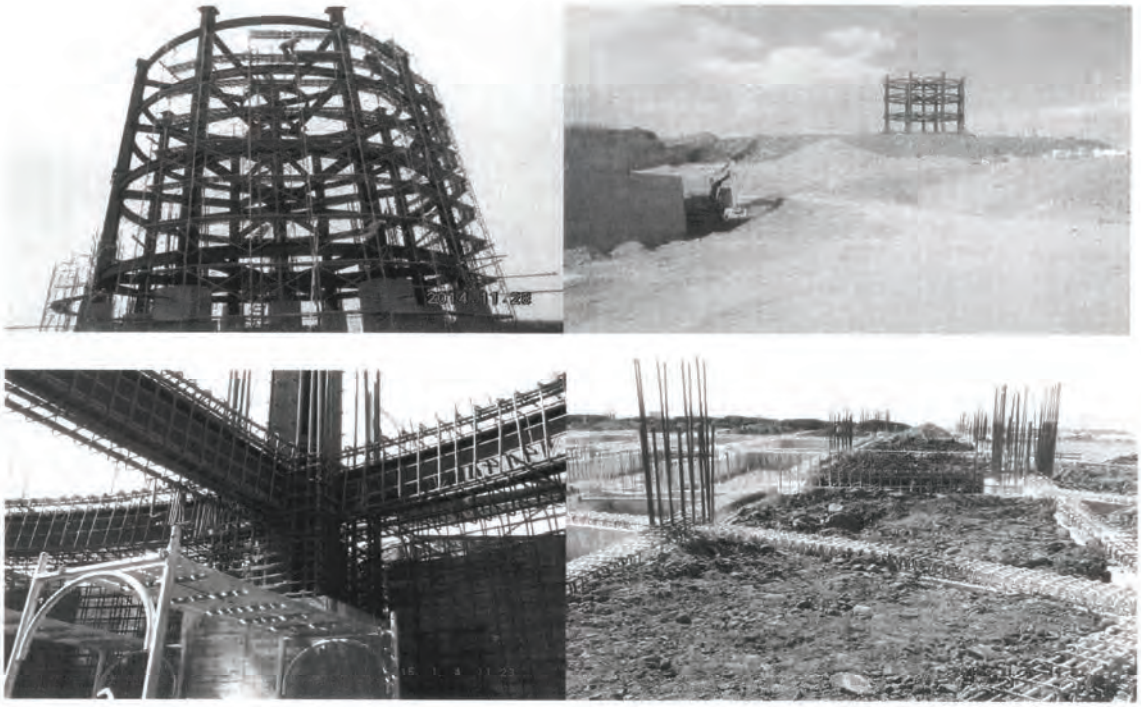

基座工程施工照片



雕像統包工程施工照片

肆、後續處理方案評估

陳縣長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上任後，對本園區之建設非常重視，由業務單位工務處針對本案向縣長作專案報告，縣長指示針對民間團體之相關疑慮，責成業務單位進行後續處理方案，評估本案原址續建、調整計畫原址繼續執行或遷移他址之利弊得失，經本府工務處進行評估如下：

一、 原址計畫繼續執行（方案一）:

（一）園區工程執行情形:

1、 雕像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3,900 萬元):實際進度約為 61%，已完成銅皮鑄造及鋼構製作。

2、 雕像基座土建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553 萬元):實際進度約為 14%，已完成基座建築工程之基礎工程及德善堂鋼構吊裝、擋土牆結構體及消防水箱結構體等。

3、 雕像水電工程(契約金額 5,760 萬元):實際進度約為 4%，已完成接地系統設備預埋工項。

4、 相關勞務及配合工程案。

（二）園區及其他配套公共設施預估總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	說明
園區工程	5 億 5,000 萬元（已編經費）	1. 雕像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2 億 3,900 萬元。 2. 雕像基座土建工程 2 億 553 萬元。 3. 雕像水電工程 5,760 萬元。 4. 相關勞務及配合工程案。
對外交通對口港及其配套設施	8,980 萬元（已編經費 2,780 萬元，待編經費 6,200 萬元）	1. 馬公港-不用增加設施 2. 西衛港-澎 33 號線拓寬費用(12 米)3,892 萬 7,271 元，遊艇碼頭相關設施 2,000 萬元。 3. 通樑港-780 萬元 4. 大倉港-1,500 萬元
園區其他項目	3,160 萬元（待編經費）	1. 媽祖及地方文化故事館展示工程-3,000 萬元 2. 園區委託經營管理評估-160 萬
合計	6 億 7,140 萬元	

(三) 效益及問題分析

1. 園區可提前於 105 年完工。
2. 大倉島現有產業主要為一級農漁產業，因內海漁業資源枯竭，導致人口外流，開發後，可增加登島觀光人數及促進居民回流創造就業機會藉以進行產業升級，以休閒漁業為主，一般漁業為輔，直接增加居民經濟收入。
3. 本方案總經費計 6 億 7,140 萬元，目前已編列預算經費為 5 億 5,000 萬元，尚須投入辦理後續配套相關設施經費計 1 億 2,140 萬元，恐將造成縣庫財政更加惡化。

二、 調整計畫原址繼續執行(方案二)

(一)本方案考量實際發展需要及財政支出調整原計畫(方案一)，檢討評估如下：

1. 考量園區近期發展其馬公對口港初期以馬公第三漁港為主，大倉港以現有碼頭設施使用，大倉遊艇碼頭、西衛港及其聯外交通可視未來發展研議辦理。
2. 考量園區未來將委託民間經營有關媽祖及地方文化故事館展示工程部分可於園區委託經營管理評估時納入研議採 ROT 方式由 ROT 廠商自行設置，以減少財政支出。
3. 綜上分析，本方案評估總經費控制於現有經費額度(5 億 5,000 萬元)內完成。(不含園區委託經營管理評估)

(二) 效益及問題分析：

1. 園區可提前於 105 年完工。
2. 大倉島現有產業主要為一級農漁產業，因內海漁業資源枯竭，導致人口外流，開發後，可增加登島觀光人數及促進居民回流創造就業機會藉以進行產業升級，以休閒漁業為主，一般漁業為輔，直接增加居民經濟收入。
3. 所需經費均已編列將不會再增加預算，造成縣庫負擔。

三、 遷移至新地點(方案三)

(一) 遷移地點評估:

考量原址設於白沙鄉，故評估遷移地點以白沙鄉為優先考量，初步評估選定遷移地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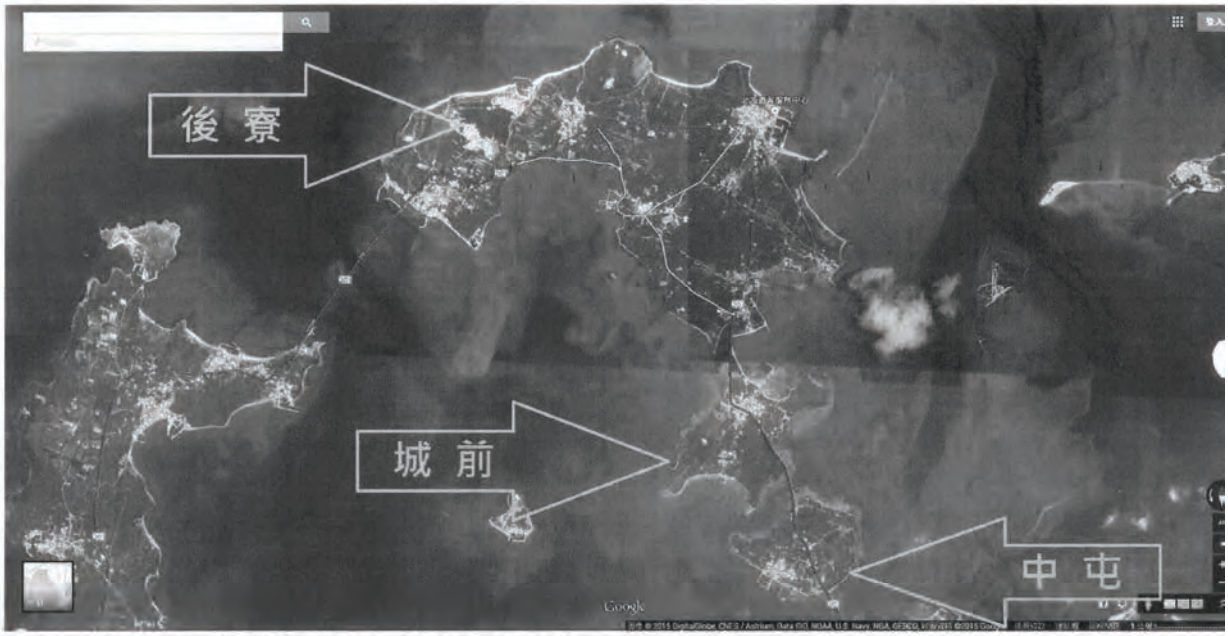

1、後寮(後寮納骨塔後方)

(1)用地為縣有地無須負擔土地取得經費。

(2) 已有現有聯外道路。

2、中屯(過中正橋右方)

(1) 土地均為私有地，參考鄰近土地買賣市場價格 1 坪約為 1.1 萬元，以大倉園區總面積為 4.9685 公頃(約為 15,030 坪)估計，土地取得費用約為 1 億 6,533 萬元。

(2) 聯外道路經費約需 1,500 萬元。

(3) 小計約 1 億 8,033 萬元。

3、城前(現有漁業電台南側)

(1) 土地均為私有地，參考鄰近土地買賣市場價格 1 坪約為 0.6 萬元，以大倉園區總面積為 4.9685 公頃(約為 15,030 坪)估計，土地取得費用約為 9,018 萬元。

(2) 聯外道路經費約需 3,000 萬元。

(3) 小計約 1 億 2,018 萬元。

綜合評估，以用地取得經費最節省地點-後寮。

(二) 原址工程後續處理:

因雕像部分評估遷移至新地點，原址工程辦理後續利用規劃，初步評估建議將現有已完成鋼構吊裝部分改作觀景遊憩設施，其餘土地則簡易綠化，原址工程已施作部分含後續應辦項目分析如下：

工作項目	經費	說明
雕像統包工程	1 億 3,325 萬元	(預計購買銅皮、鋼構及細部設計成果，不包括求償費用)
雕像統包工程監造	333 萬元	原契約終止(不包括求償費用)
雕像基座土建工程(重新發包-彪勝營造公司)	7,412 萬元	原契約終止(不包括求償費用)
雕像基座水電工程	292 萬元	原契約終止(不包括求償費用)
雕像基座工程(土建+水電)監造	75 萬元	原契約終止(不包括求償費用)
委託專案管理	885 萬元	原契約終止(不包括求償費用)
雕像基座土方工程	340 萬元	原契約終止(不包括求償費用)
雕像基座土建工程-(已解約-九豪營造公司)	1,115 萬元	原址不施作，應支付廠商費用(包括已完成之基樁工程 657 萬 3,465 元)
雕像基座 FSR 版防鏽工程	118 萬元	已完成(無法向九豪求償)
雕像基座工程(土建+水電)設計	823 萬元	原契約終止(不包括求償費用)
工程管理費、空汙費、公共藝術費等間接費用	200 萬元	空汙費約支出 200 萬元，預估可退回 150 萬元(實際已環保局核算為準)、工程管理費約 150 萬元。
原址收尾	0	原址打除復原所須費用，概估工程打除約 100 萬元，鋼構拆除折價約 100 萬元，約可相抵。
小計	2 億 4,918 萬元	

原址改作為觀景遊憩設施，約需再增加 2,900 萬元。

（三） **新地點設置經費及應辦事項**

以評估遷移地點為後寮基地，因土地均為公有地，無須負擔土地經費，另新址以設置基座(含展示館及附屬設施)及不設置基座方案評估如下:

1. **設置基座(含展示館及附屬設施)與利用原有雕像移至新地點吊裝**，工程經費評估如下(方案三-1)：

工作項目	經費	說明
雕像統包工程	1 億 7,000 萬元	原有銅皮及鋼構沿用，另須吊裝費、運費、原有銅皮及鋼構保管維護(約須保管維護 2 年半)與結構整合費用約需經費 1 億 3,325 萬元+3,675 萬元=1 億 7,000 萬元。
雕像統包工程監造	340 萬元	以統包工程估列之支出經費 1 億 7,000 萬元*2%=340 萬元，估列監造費用為 340 萬元。
雕像基座土建工程	2 億 553 萬元	以大倉基座土建工程經費 2 億元估列
雕像基座水電工程	5,760 萬元	以大倉基座水電工程費用 5,760 萬元估列
雕像基座工程(土建+水電)監造	625 萬元	以大倉監造費 625 萬元估列
委託專案管理	1,355 萬元	以大倉專案管理委託費 1,355 萬元估列
雕像基座工程(土建+水電)設計	823 萬元	以大倉規劃設計費估列
工程管理費、空汙費、公共藝術費等間接費用	1,500 萬元	興辦事業計畫:約 200 萬元。 測量費:約 50 萬元。 地質鑽探費:約 50 萬元。 公共藝術、工程管理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其他:約 1,200 萬元。
園區委託經營管理評估	160 萬元	
小計	4 億 8,116 萬元	

其效益及問題分析如下:

(1)新址可及性提高，另因設置基座(含展示館及附屬設施)，可提供遊客多元遊憩體驗。

(2) 變更地點原預算將無法繼續沿用，新址工程預算須重新編列送議會審議。

(3) 遷移地點雕像統包工程將終止契約，雖原有已完成之銅皮及鋼構可至新址沿用，惟因該工程為廠商設計施工，尚有現場吊裝未辦理，如契約終止後，未來基座與雕像結構設計與簽證需重新整合，並面臨原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因終止契約請求賠償及訴訟。

(4)遷移新址須重新辦理用地變更、環評、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作業，辦理時程評估約需 4 年以上。

2.不設置基座及周邊附屬設施，僅利用原有雕像移至新地點吊裝，工程經費評估如下(方案三-2)：

工作項目	經費	說明
雕像統包工程	1 億 7,000 萬元	原有銅皮及鋼構沿用，另須吊裝費、運費、原有銅皮及鋼構保管維護(約須保管維護 2 年半)與結構整合費用約需經費 1 億 3,325 萬元+3,675 萬元=1 億 7,000 萬元。
雕像統包工程監造	340 萬元	以統包工程估列之支出經費 1 億 7,000 萬元*2%=340 萬元，估列監造費用為 340 萬元。
雕像基礎及周邊設施工程	2,500 萬元	僅辦雕像基礎設施
先期作業費	100 萬元	用地變更及測量費:約 50 萬元。 地質鑽探費:約 50 萬元。
小計	1 億 9,940 萬元	

其效益及問題分析如下:

(1)新址可及性提高，其周邊設施須另案辦理 BOT，以提供遊客相關遊憩及附屬設施。

(2)變更地點原預算將無法繼續沿用，新址工程預算須重新編

列送議會審議。

(3)遷移地點雕像統包工程將終止契約，雖原有已完成之銅皮及鋼構可至新址沿用。

(4)遷移新址須重新辦理用地變更、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作業，辦理時程評估約需 1 年半以上。

伍、結語

後續處理方案中，若遷移至新地點續建，評估未來年遊客數，應可較原址提高數倍，興建地點的不同，將產生顯著不同的效益；各方案的財政負荷及效益都可再列入考量。

政府投資巨資的公共建設，事先要讓人民感受得到美好的願景，不是寄希望於等待做完以後才讓人民去感受。對於民間的質疑，政府要重視，不預設立場，檢視整個決策及辦理過程，尋求最好的處理方向。檢討的過程不宜倉促，檢討的結果對於支持興建的與對於反對興建的，政府都必須給予合乎情理的說明。後續處理的方式，縣府初步評估如本報告，敬請　貴會不吝指教，希望府會最終能獲得一致的看法，最終結果並希望是符合大多數人民的期待及福祉。

丙、第 18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104.3.9)

時間 / 議程 / 月日 / 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3 時-------5 時	
3 月 9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會議	開幕 審查議案
3 月 10 日	二	第 2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 次會議	審查議案
3 月 11 日	三	第 4 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3 月 12 日	四	第 5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會議	審查議案
3 月 13 日	五	第 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8 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宣讀總預算人員席		電腦

副議長	主席	秘書長

預備席	預備席

主計處	政風處	人事處	車船處	稅務局

法制室主任	紀錄台	議事組主任

行政處	社會處	旅遊處	工務處	建設處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環保局	農漁局	文化局

報告台

教育處	財政處	民政局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8	7
陳百川	藍俊逸

6	5
楊石龍	魏長源

4	3
	張再興

2	1
呂黃春金	陳慧玲

16	15
呂啟宗	

14	13
吳文相	胡松榮

12	11
宋國進	葉明縣

10	9
成萬貫	歐陽洲

	19
	劉陳昭玲

18	17
陳雙全	陳海山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 議程 / 月日 / 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3 時-------5 時	
3 月 9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會議	開幕 審查議案
3 月 10 日	二	第 2 次會議	「大倉觀光文化園區」專案報告	第 3 次會議	審查議案
3 月 11 日	三	第 4 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3 月 12 日	四	第 5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會議	審查議案
3 月 13 日	五	第 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8 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鄭副縣長、鄭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3 月 9 日起至 3 月 13 日止，會期 5 天，承蒙鄭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首先向各位拜個晚年，並恭祝大家新的一年裡都能夠心想事成，公務推動順利。

本次臨時會選定在過完年後的今天開幕，俗話說：一年之計在於春，新的一年就應該有新計畫、新理想；相對的，如果不能把握，失去良機，成效自大打折扣。相信以各位議員的學識、才能、智慧、經驗，大家盡心竭力為鄉親服務熱忱，在這次臨時會一定有豐富的收穫，這些收穫也能促使縣政建設更突飛猛進，而得到豐碩成果。

首先對於在春節期間，縣民所關心的交通、清潔、安全、照護、休憩等問題，都能在縣府團隊預先的整合協調、犧牲奉獻下，讓縣民享有一個平安、便利的農曆春節。個人在此特別向這段時間犧牲假期的中央與縣府人員同仁，以及提供寶貴意見的議員先進表示感謝！

其次，距離縣府新團隊上任迄今二個多月，陳縣長拼有感施政，有目共睹，這當然值得肯定。只是在追求施政目標的過程，實體合法原則要注重之外，更重要的是要實踐程序正義，這是民主政治中任何人都應該遵守的價值觀。所謂「程序正義」就是所謂的「正當程序」，又稱為「合理的法律程序」，換言之，即是「依法行事，該做的做，不該作的不要做」。以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是否停建為例，本會高度尊重縣府預算執行的行政裁量權，但這並不表示就與民意機關無涉。蓋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司法院大法官 520 號解釋及參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特別是議會

三讀通過的預算案，如果牽涉到縣重大政策的改變而要做審慎決定之際，絕不能由行政機關自己單方面做決定就可以，至少也要讓民意機關有所了解參與，不能因為擔心議案無法通過，就刻意造成既定事實。何況擔心不能通過，就應該更努力去做各樣的溝通，盡力合法地去爭取民意支持。還有專案評估小組，評估之後將結果提供給縣長而讓縣長去宣布停建；這種作法，是否代表澎湖未來重大經濟建設案，根本不需要縣府各單位機關，只要成立評估小組將評估結果直接提供給縣長裁定就可以，這種情形是否會造成一言堂？決策是否會太粗糙？評估報告面向能否翔實完整？相關決策都要避免便宜行事與恣意決定。畢竟公共政策的取捨不能只需要「政治正確」，而尚需兼顧「道德正確」、「倫理正確」與「法律正確」。所以個人再次強調，縣政重大行政措施的改弦更張，都必須經過民意機關賦予正當性，這才是施政的程序正義精髓，同時也是人民所期待的公僕與政府。

還有個人再次期許縣府團隊，有感的施政，是在政策制定前的意見匯集階段，就要先納入民眾、社會與團體的真正實質需求。這種以最謙卑的態度，理解民眾的期盼與需求，人民自有幸福感，政府施政就能普遍獲得高滿意度的支持。所以請縣府團隊，爾後必須把縣府的資源與精神，全部集中在創新與創造有感的政策上，這或許是地方永續治理經營之道，在此一併提供縣府團隊參考。

再者，在陳縣長上任之初，曾率領各單位主管陸續在各鄉市辦理多場次的村里座談會，與鄉親面對面探討地方久懸未決的問題，尋求最佳解決途徑，此種立即以實際行動展現蓬勃的企圖心，對民眾的陳情排難解疑，的確很有幫助，也樹立了「行動辦公室」的典範，殊值鼓勵嘉許。不過縣民陳情反映的案件處理，請縣府力求制度化之外，務必秉持即時回應、列管追蹤的原則，儘快立即裁決辦理，無法立即解決的，則要向民眾有耐心的溝通清楚，以免累積對政府的民怨，縣府行政效率才能讓民眾有感，庶不負鄉親期待。

另外，將在今年 4 月 20 日開幕登場的「2015 澎湖花火節」，這非但是本縣觀光資源特色，也代表了是一項全國的高知名度的觀光活動，本縣商家與

全國各地遊客早已摩拳擦掌準備各項前置作業，雖然事前規劃協調與聯繫工作至為繁瑣，但是依然期勉縣府同仁多加費心，務必要確保完美演出，藉此證明澎湖縣具有將劣勢轉為優勢與危機變為轉機的潛在能量，讓澎湖縣在台灣，甚至世界舞台也佔有一席之地。

新的年度已開始，個人藉此提醒縣府團隊，政府的政策向來有一貫性，不應隨著在位者更迭而有所變化，希望對縣民有利的、提供縣民更好服務的縣政建設和措施，都該持續下去，例如：化療中心、多功能綜合體育館、南海之星 2 號興建、台華輪汰舊換新、漁會製冰廠、公車客運轉運中心、復興空難賠償重建、污水下水道工程、海蛟中隊遷建、澎防部外遷、全日型照顧機構等，此等工程建設及規劃務必確切掌握執行進度，府會共同努力，逐一兌現，具體展現各項施政成果。

民主政治的真諦是民意機關代表民意，依法理性前瞻的監督，是縣政進步的動力；行政部門依循施政計畫及預算落實執行各項業務，責無旁貸。二者相輔相成，目標相同，應該協力創造縣民最大福祉。基於鄉親對縣政團隊期待很高，大家都沒有蜜月期，只有試用期，且讓我們共同努力，帶給鄉親更幸福的生活，為澎湖這座美麗的島嶼創造更光榮的歷史！最後敬祝本次臨時會順利圓滿，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成萬貫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案：擬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1870－39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乙案，請審議。

第2案：擬標售馬公市馬公段2666－9地號等5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3案：擬讓售馬公市北澳段685地號（權利持分1/2）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4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03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5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05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6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15－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7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59－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8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223－29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9案：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82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0案：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820－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劉陳議長昭玲提議：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第 2 次會議原定「大倉觀光文化園區」專案報告議程，變更為審查議案。(大會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黃琬瑛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西嶼鄉公所辦理「西嶼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656萬4,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656萬4,000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第1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104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新

臺幣22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6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第1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臺幣2,053萬1,613元整，以辦理湖西鄉鼎灣段996地號價購案（中央補助：0元、縣籌款：2,053萬1,613元），請審議。

第1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1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35萬元、縣配合款：215萬元），請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台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乙案，經費新臺幣7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25萬元、縣配合款：175萬元），請審議。

第1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澎湖縣帆船協會辦理「2015年第三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事」，縣籌款經費新臺幣92萬元，請審議。

第1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8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20萬元、縣配合款180萬元），請審議。

第1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燈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5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萬元、縣配合款：50萬元），請審議。

第1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0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0萬3,000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第2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辦理本縣75歲以上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所經費新臺幣1,9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900萬元），請審議。

第2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調增案，經費新臺幣1,6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600萬元），請審議。

第2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接受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營運計畫」及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馬公湖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265萬574元整（中央補助款：243萬9,000元、縣配合款：21萬1,574元），請審議。

第2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計畫（4年期程計畫）」經費新臺幣111萬800元整（中央補助款：85萬2,900元、縣配合款：25萬7,900元），請審議。

散會：下午4時40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2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偏鄉婦女培力計畫（5年計畫第1年）」案，經費新臺幣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第2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400萬元整（中央

補助款1,260萬元、縣配合款：140萬元)，請審議。

第2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65萬元、縣配合款：85萬元)，請審議。

第2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15萬元、縣配合款：35萬元)，請審議。

第2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3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1萬5,000元、縣配合款：23萬5,000元）請審議。

第2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5萬元、縣配合款：15萬元)，請審議。

第3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0萬元、縣配合款：200萬元已編列於104年公務預算)，請審議。

第3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福利部補助本府104年度「偏鄉遠距醫療提供多元服務硬體設備更新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11萬1,112元整（中央補助款：100萬元、縣配合款：11萬1,112元)，請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員　成萬貫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嫈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3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4年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0萬元、縣配合款：400萬元），請審議。

第3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722萬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355萬元、縣配合款：367萬5,000元），請審議。

第3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國家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萬元、縣配合款：40萬元），請審議。

第3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請審議。

第3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1萬元、縣配合款：29萬元），請審議。

第3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7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萬元、西嶼鄉公所自籌款：30萬元），請審議。

第3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萬元、縣配合款：20萬元），請審議。

第3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乙案，經費新臺幣14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萬元、縣配合款：14萬元），請審議。

散會：中午12時07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翁進築 黃琬瑛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4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護坡加固工程」案，縣配合款經費新臺幣368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01萬5,000元已編列於104年公務預算系統、縣配合款:368萬5,000元），請審議。

第4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活化澎湖縣演藝廳

劇場營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請審議。

第4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104年度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6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0萬元、縣配合款：26萬7,000元），請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34 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4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各旅遊據點區域、風景區、遊憩區及公共設施之景觀維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工作期限6個月，所需僱用之經費為新臺幣1,296萬6,72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296萬6,720元），請審議。

第4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僱用臨時短工123人，加強馬公市區各道路、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1,643萬6,372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643萬6,372元），請審議。

第4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為加強本縣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維護，擬僱用臨時短工93人投入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1,305萬2,8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305萬2,800元），請審議。

散會：上午11時43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洪慶鷲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案：擬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1870－39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乙案，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2案：擬標售馬公市馬公段2666－9地號等5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3案：擬讓售馬公市北澳段685地號（權利持分1/2）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4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03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5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05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6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15－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7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59－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8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223－29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9案：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82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10案：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820－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1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西嶼鄉公所辦理「西嶼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656萬4,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656萬4,000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1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104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新臺幣22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6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1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臺幣2,053萬1,613元整，以辦理湖西鄉鼎灣段996地號價購案（中央補助：0元、縣籌款：2,053萬1,613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1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1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35萬元、縣配合款：215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1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台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乙案，經費新臺幣7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25萬元、縣配合款：175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1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澎湖縣帆船協會辦理「2015年第三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事」，縣籌款經費新臺幣92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1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畫」案，經費新臺幣1,8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20萬元、縣配合款180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1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燈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5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50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1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0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0萬3,000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2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辦理本縣75歲以上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所經費新臺幣1,9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900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2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調增案，經費新臺幣1,6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600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2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接受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營運計畫」及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馬公湖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265萬574元整（中央補助款：243萬9,000元、縣配合款：21萬1,574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2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計畫（4年期程計畫）」經費新臺幣111萬800元整（中央補助款：85萬2,900元、縣配合款：25萬7,900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2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偏鄉婦女培力計畫（5年計畫第1年）」案，經費新臺幣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2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0萬元、縣配合款：140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2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65萬元、縣配合款：85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2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15萬元、縣配合款：35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2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3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1萬5,000元、縣配合款：23萬5,000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2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5萬元、縣配合款：15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3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0萬元、縣配合款：200萬元已編列於104年公務預算），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3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福利部補助本府104年度「偏鄉遠距醫療提供多元服務硬體設備更新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11萬1,112元整（中央補助

款：100萬元、縣配合款：11萬1,112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3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4年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0萬元、縣配合款：400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3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722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355萬元、縣配合款：367萬5,000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3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國家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萬元、縣配合款：40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3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3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1萬元、縣配合款：29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3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7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萬元、西嶼鄉公所自籌款：30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3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萬元、縣配合款：20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3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乙案，經費新臺幣14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萬元、縣配合款：14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4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護坡加固工程」案，縣配合款經費新臺幣368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01萬5,000元已編列於104年公務預算系統、縣配合款:368萬5,000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4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活化澎湖縣演藝廳劇場營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4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104年度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6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0萬元、縣配合款：26萬7,000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4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各旅遊據點區域、風景區、遊憩區及公共設施之景觀維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工作期限6個月，所需僱用之經費為新臺幣1,296萬6,72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296萬6,720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4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僱用臨時短工123人，加強馬公市區各道路、海

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1,643萬6,372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643萬6,372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第4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為加強本縣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維護，擬僱用臨時短工93人投入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1,305萬2,8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305萬2,800元），請審議。

決　議：退回。

人民請願案：通過2案。

議員提案：通過3案。

閉幕：下午4時29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擬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 1870-39 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乙案。(財政類)

決議：退回。

二、擬標售馬公市馬公段 2666-9 地號等 5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退回。

三、擬讓售馬公市北澳段 685 地號（權力持分 1/2）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退回。

四、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03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退回。

五、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0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退回。

六、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15-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退回。

七、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59-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退回。

八、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 1223-29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決議：退回。

九、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82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決議：退回。

十、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820-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決議：退回。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西嶼鄉公所辦理「西嶼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656萬4,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656萬4,000元、縣配合款：0元)(民政類)

決議：退回。

十二、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104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新臺幣22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6萬元、縣配合款：0元）案。(民政類)

決議：退回。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經費新臺幣2,053萬1,613元整，以辦理湖西鄉鼎灣段996地號價購案（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053萬1,613元）案。(財政類)

決議：退回。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1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35萬元、縣配合款：215萬元）案。(建設類)

決議：退回。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台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乙案，經費新臺幣7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25萬元、縣配合款：175萬元）案。(建設類)

決議：退回。

十六、請惠予同意墊付補助澎湖縣帆船協會辦理「2015年第三屆澎湖島帆船

週系列賽事，縣籌款經費新臺幣 92 萬元整」案。(教育類)

決議：退回。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620 萬元、縣配合款 180 萬元)案。(工務類)

決議：退回。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案。(工務類)

決議：退回。

十九、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0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0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0 元）案。(工務類)

決議：退回。

二十、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辦理本縣 75 歲以上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所經費新臺幣 1,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900 萬元)案。(社政類)

決議：退回。

二一、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調增案，經費新臺幣 1,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600 萬元）案。(社政類)

決議：退回。

二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接受 10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營運計畫」及 10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度馬公湖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 265 萬 574 元整（中央補助款：243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21 萬 1,574 元）案。(社政類)

決議：退回。

二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計畫(4年期程計畫)」經費新臺幣111萬800元整(中央補助款：85萬2,900元、縣配合款：25萬7,900元）案。(社政類)

決議：退回。

二四、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偏鄉婦女培力計畫（5年計畫第1年)」案，經費新臺幣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萬元、縣配合款：0元）案。(社政類)

決議：退回。

二五、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0萬元、縣配合款：140萬元）案。(行政類)

決議：退回。

二六、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65萬元、縣配合款：85萬元）案。(行政類)

決議：退回。

二七、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15萬元、縣配合款：35萬元）案。(行政類)

決議：退回。

二八、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3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1萬5,000元、縣配合款：23萬5,000元）案。(消防類)

決議：退回。

二九、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5萬

元、縣配合款：15 萬元)(消防類)

決議：退回。

三十、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0 萬元、縣配合款：200 萬元已編列於 104 年公務預算)案。(衛生類)

決議：退回。

三一、請惠予同意墊付福利部補助本府 104 年度「偏鄉遠距醫療提供多元服務硬體設備更新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1 萬 1,112 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11 萬 1,112 元)案。(衛生類)

決議：退回。

三二、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4 年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0 萬元、縣配合款：400 萬元)案。(環保類)

決議：退回。

三三、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722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355 萬元、縣配合款：367 萬 5,000 元)案。(農漁類)

決議：退回。

三四、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 萬元、縣配合款：40 萬元)案。(農漁類)

決議：退回。

三五、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案。(農漁類)

決議：退回。

三六、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1 萬元、縣配合款：29 萬元）案。(農漁類)

決議：退回。

三七、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西嶼鄉公所自籌款：30 萬元）案。(農漁類)

決議：退回。

三八、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 萬元、縣配合款：20 萬元）案。(農漁類)

決議：退回。

三九、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乙案，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 萬元、縣配合款：14 萬元）案。(農漁類)

決議：退回。

四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護坡加固工程」案，縣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368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01 萬 5,000 元已編列於 104 年公務預算系統、縣配合款:368 萬 5,000 元）案。(文化類)

決議：退回。

四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活化澎湖縣演藝廳劇場營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文化類)

決議：退回。

四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104 年度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6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0 萬元、

縣配合款：26 萬 7,000 元）案。（文化類）

決議：退回。

四三、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各旅遊據點區域、風景區、遊憩區及公共設施之景觀維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工作期限 6 個月，所需僱用之經費為新臺幣 1,296 萬 6,72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96 萬 6,720 元）案。（旅遊類）

決議：退回。

四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僱用臨時短工 123 人，加強馬公市區各道路、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 1,643 萬 6,372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643 萬 6,372 元）案。（環保類）

決議：退回。

四五、請惠予同意墊付為加強本縣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維護，擬僱用臨時短工 93 人投入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 1,305 萬 2,8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5 萬 2,800 元）案。（農漁類）

決議：退回。

，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周合守理事長代表　　馬公市東文里文明路 91 號

案　由：陳請有關「因離牧政策所增加進口毛豬各項費用每頭 220 元之減收」，懇請縣府再度編列預算減輕業者負擔案。

議　決：請澎湖縣政府循例及預算程序辦理進口毛豬每頭補貼 220 元，每年補貼金額不得超過 300 萬元，並訂定落日條款時間為三年。

二、請願人：呂能吉君代表　　馬公市重光里 103-1 號

案　由：陳請有關「馬公市四維路以北農業區變更案，反對澎湖縣政府之規劃版本、反對未經地主同意執意徵收」，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案。

議　決：

一、本案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未達共識前，區段徵收暫緩辦理。

二、未來朝市地重劃方向研議辦理。

參、議員提案：

一、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胡松榮、呂啟宗、陳百川、劉陳昭玲

案　　由：請縣府鋪設湖西鄉成功村 6 號至 1-21 號道路（如附圖），活化農地及民眾通行，並利區域發展案。

說　　明：本路段為土石路面，因無鋪設路面，造成農地耕作不易，且危及民眾行車安全，請縣府鋪設 PC 道路，俾利民行及地方發展。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查詢日期：104年 3月9日
（如需地籍圖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比例尺=1/3000 地籍圖
本地籍圖與地形圖套合謹供參考，不能作爲分區使用判定等其他用途。



二、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胡松榮、呂啟宗、顏嘉弘、陳百川、陳慧玲

案　　由：請縣府於湖西鄉龍門漁港旁停車場增設衛浴設施（如附件一、附件二），提供遊客及外籍漁工使用，以維環境衛生案。

說　　明：湖西鄉龍門漁港遊客及外籍漁工甚多，但無衛浴設備，如廁不便，因內急而就地便溺情形時有發生，造成惡臭，蚊蠅孳生，影響環境及景觀至鉅，請縣府於龍門漁港旁停車場增設衛浴設施，提供旅客及漁工使用，以維護當地環境衛生。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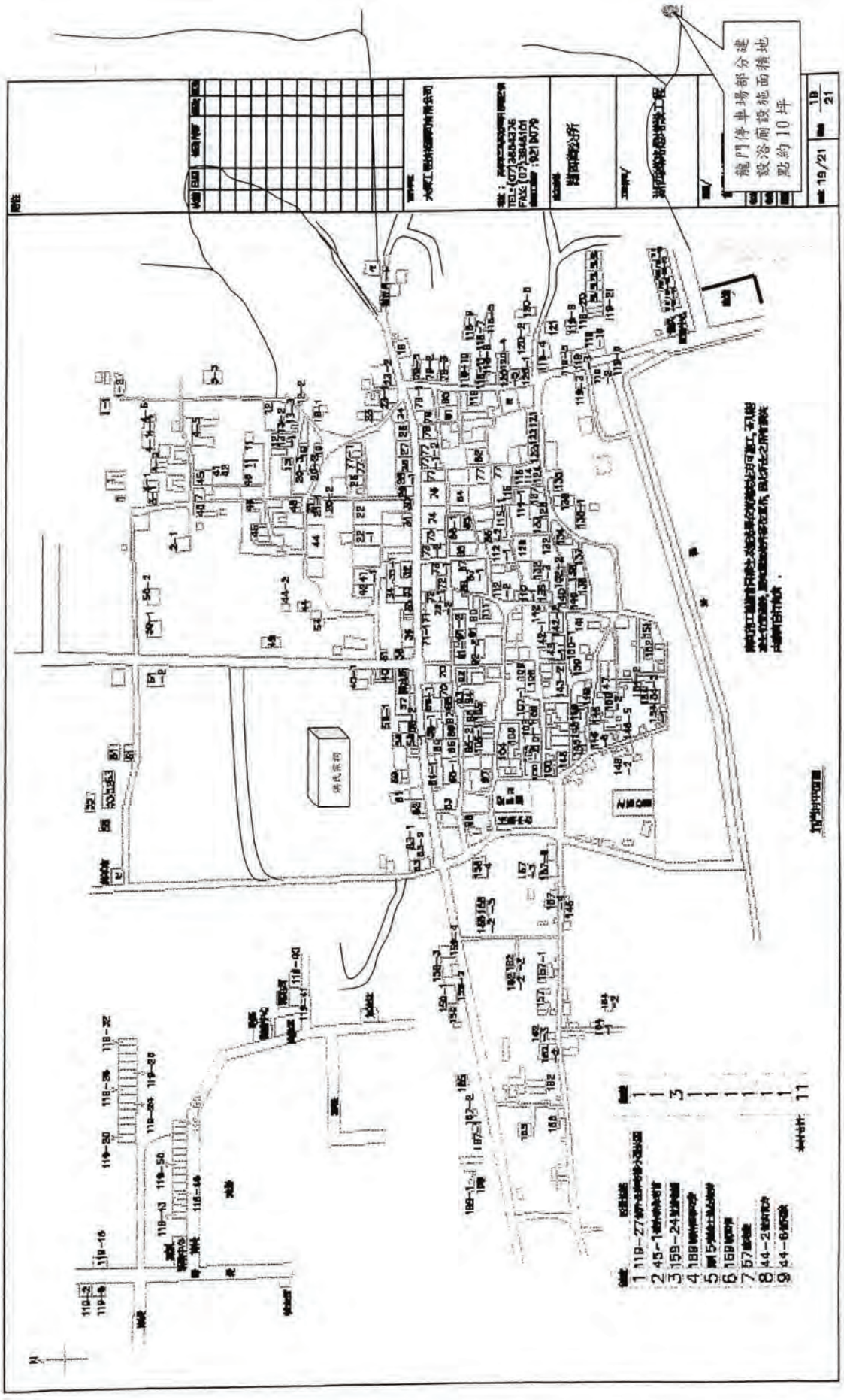
龍門停車場部分建
設洗廁設施面積地
點約 10 坪

澎湖縣湖西鄉龍門停車場部分建設浴廁設施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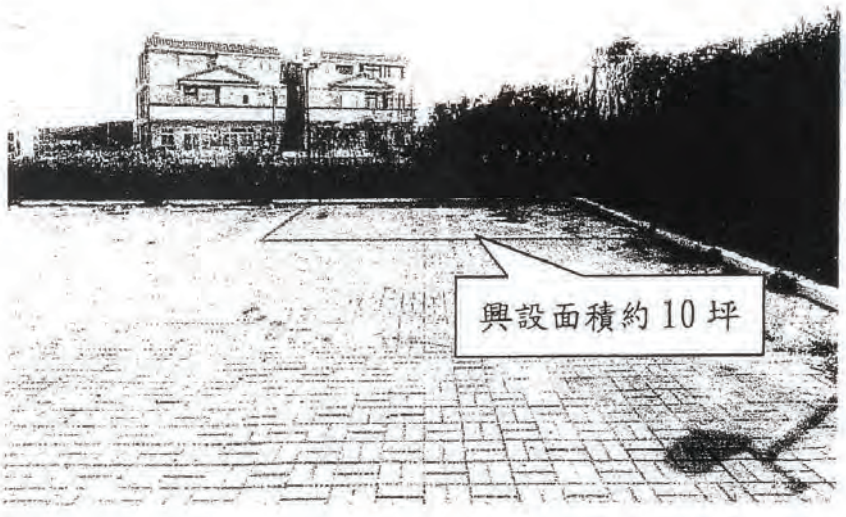

三、種　　類：財政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呂黃春金、張再興、葉明縣、顏嘉弘成萬貫

案　　由：請縣府在石滬廣場及觀音亭噴水池停車場增設木質休憩涼亭案。

說　　明：

一、本縣來訪遊客逐年增加，建議在以下兩地增設休憩涼亭，以提供遊客暫時停駐休憩的地方，形塑更便利的旅遊環境。

二、馬公港石滬廣場西邊一處（如附圖 1）可供搭船遊客暫時休息候車、候船。

三、觀音亭噴水池停車場一處（如附圖 2）可供探訪觀音亭海岸遊客暫時休息及觀賞海景。

辦　　法：請工務處編列預算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 2015 Google
© 2015 Google
© 2015 ZENRIN


Image © 2015 DigitalGlobe
2004

丁、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另行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
當選人陳振中另行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監誓人：張意聰

出席：詳如簽到簿

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致詞：

監誓人澎湖地方法院張院長、陳縣長、楊立委、鄭副縣長、鄭秘書長、議員宣誓人陳振中先生、旁聽席縣府各單位主管、議員寶眷、本會陳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各位鄉親、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8 屆議員當選人陳振中先生宣誓就職典禮，歡迎陳振中議員加入本會第 18 屆議員行列，感謝澎湖地方法院張院長在百忙之中撥冗蒞會擔任監誓人，同時也感謝陳縣長、楊立委、鄭副縣長、鄭秘書長與縣府各位一級主管到場觀禮，使本次典禮更添光彩。

陳振中議員曾擔任本縣湖西鄉第 15 屆、第 16 屆鄉長、鄉公所秘書，任職期間勤跑基層傾聽民意，深獲鄉親愛戴肯定，期盼今後能善盡民意代表為民喉舌之職責，共同為澎湖縣政與縣民的福祉努力打拼，以不負眾多鄉親的託付。

澎湖目前正處在一個蛻變的關鍵時刻，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裡，大家心手相連，為澎湖的美好未來貢獻最大智慧與心力，共同謀求鄉親最大福祉，最後敬祝大家闔家平安，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陳振中議員宣誓：

余誓以至成，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

謹誓

宣誓人：陳振中

監誓人：張意聰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

禮成：上午 10 時 30 分

戊、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104.04.20)

時間 / 議程 / 月日 / 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3 時-------5 時	
4 月 20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會議	開幕 審查議案
4 月 21 日	二	第 2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 次會議	審查議案
4 月 22 日	三	第 4 次會議	第 18 屆議員另行宣誓就職典禮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4 月 23 日	四	第 5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會議	審查議案
4 月 24 日	五	第 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8 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宣讀總預算人員席

秘書長	主　席	副議長

預備席	預備席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局	財政處	教育處

8	7
陳百川	藍俊逸

6	5
楊石龍	魏長源

4	3
顏嘉弘	張再興

2	1
呂黃春金	陳慧玲

16	15
呂啟宗	陳振中

14	13
吳文相	胡松榮

12	11
宋國進	葉明縣

10	9
成萬貫	歐陽洲

	19
	劉陳昭玲

18	17
陳雙全	陳海山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 議程 / 月日 / 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3 時-------5 時	
4 月 20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會議	開幕 審查議案
4 月 21 日	二	第 2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3 次會議	審查議案
4 月 22 日	三	第 4 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4 月 23 日	四	第 5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會議	審查議案
4 月 24 日	五	第 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8 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鄭副縣長、鄭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好！

本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會期從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會期 5 天，承蒙鄭副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時間飛逝，本會同仁上任至今即將屆滿 4 個月，這段日子看到各位議員深入民間傾聽民意解決民瘼，這種以兢兢業業的態度，不敢有絲毫的怠惰，全力維護鄉親權益的精神，令人感佩。期盼未來請各位議員同仁再接再厲，勇往直前，達成以民眾福祉為依歸之神聖職責。尤其俗話說：「同船共渡都要有緣份。」今天大家共同努力的來為澎湖前途打拼，深信這也是彌足珍貴的機緣。

在此同時，縣府新團隊也即將上任 4 個月，看到陳縣長每天馬不停蹄的推動縣政，除了帶領同仁奔波於大陸城市行銷澎湖風光美色，的確做了非常多的努力之外，並不斷聆聽來自各方面建議及利用機會與平台向中央爭取各種資源，在此特別感謝陳縣長、鄭副縣長、鄭秘書長與縣府全體同仁的努力。不過好的開始雖然是成功的一半，但是仍然請縣府抱持持續一貫與戒慎恐懼的心態，時時不忘縣民鄉親的期待與託付。所以個人願意在此對當前縣政作為提出若干看法作為。

首先，平心而論，縣府新團隊進駐 4 個月，時間不長，要求拿出政績，有些強人所難，但是無論是盤整政策或是創新變革施政，請務必要「三思而後行，謀定而後動。」換句話說，不論做什麼事情，想清楚動機、前因後果，再衡量現實現況而採取適當的行動。或許縣府新團隊經過嚴苛的考驗才執政，也真的想積極的來為澎湖地方做些事，只是一看到問題的表象，就急著提出政策，如此一來施政方案的高度與周延程度也就往往不足，導致爭議的話題與狀況叢生不斷，這無疑將減損施政力道與幅度，進而對縣府團隊造成

傷害。所以個人嚴肅指出，政府施政不只是對錯的問題，而是攸關到人民的信任及民眾好惡的問題，未來建議縣府重大政策都要經過各界充分交換意見並深思熟慮後而才來全力推動，先求穩，再求快，如此才能穩固民意的支持，開展施政的新氣象。

其次，交通為建設之母，本縣位處離島，為了使民眾享有安全、效率、舒適、便捷的服務品質，交通建設有其重要性，拉近島際之間距離，讓彼此互動更加頻繁密切，避免地方發展邊陲化而利地方永續發展。以台華輪汰舊換新案為例，好不容易爭取到中央全額補助新台幣 18 億元計畫經費，未來在修正計劃核定及規劃設計結案行政程序完備時，請加速辦理專案管理及營運標的招標工作，不容再有所延宕，務必按預定期程於民國 106 年底完工營運，保障澎湖居民行之權益。同樣，「南海之星 2 號」經過 1 年 8 個月的打造，已於今年 3 月 30 日舉行下水典禮，這是議員與個人對離島鄉親的承諾，如今都已經說到做到，也很快就要投入本縣離島馬公、望安、七美與高雄間的輸運行列。這艘船就像是澎湖，盼望大家同舟共濟，休戚與共，不分彼此，一起為澎湖發展與地方鄉親的生活福祉而努力奮鬥。

還有近一個月來，台灣本島有許多縣市必須實施限水的措施，這是全球溫室效應氣候變遷導致降雨型態改變所致。雖然本縣今年沒有實施限水措施，但是由於蒸發量大於降雨量，水庫蓄水又有限，此種捉襟見肘入不敷出的水源，確實不利澎湖未來整體發展。所以請縣府對澎湖水資源開發計畫，諸如海淡廠擴充、集水區分流貯留等改善計畫也要前瞻研議，反映中央妥適辦理，確保地方能有充足的水源。

另外，近日媒體報導屏東小琉球垃圾堆置 4 個月無法轉運外送，導致垃圾臭味四散，引發當地居民不滿，這對同樣身為離島旅遊勝地的本縣，將有嚴肅的啟發作用。以面對每天 50 噸至 80 噸垃圾運送轉送高雄焚化處理費與運費，即便今年暫不調高，但是可預見的未來一定會有所調漲，所以面對此一問題，縣府有必要正視面對有所因應，踏出依法行政、負責任事的第一步，一舉徹底解決澎湖的垃圾處理問題。

此外一年一度的澎湖花火節將在今天晚上正式開幕，這是本縣觀光立縣的大型重要活動，對本縣的觀光產業有十足的加分效果。發展觀光，讓世界發現澎湖是行銷澎湖、促進澎湖蓬勃發展的首要施政重點，縣議會在活絡地方的原則與前提下，設如有確切之財源一定會支持縣府發展觀光的政策；同時也期盼在觀光品質的提昇、觀光遊客的回流、活動內容的精彩度、旅遊人潮動線、各鄉市活動均衡發展等等，希望也都能有所兼顧，讓發展觀光成為澎湖最大、最有利的資源，而使澎湖獲得世界的認同與喜愛。

新人新政，求好心切，追求完美，難免顧此失彼，鑒於往後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期待縣府新團隊能以最謙卑、最坦蕩的心胸面對議會，用開誠布公的態度接受民意監督。也盼望本會議員同仁體會縣民的需求，共同努力營造一個創造雙贏的府會關係。今天的一席話，目的是在給縣府團隊打氣與鼓勵，相信「愛之深，責之切」的道理大家都清楚。祝福縣府團隊克服萬難回饋拿出讓民眾認同的政績，讓澎湖成為最具光榮感的地方城市。最後敬祝本次臨時會順利圓滿，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嫈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104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新臺

幣22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6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第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4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0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27萬3,000元），請審議。

丙、決定事項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提議：

本會第18屆第3次臨時會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第4次會議原排定審查議案議程，增列本會第18屆議員選舉第1選區議員當選人吳文相另行宣誓就職典禮。（大會同意）

主席裁示：

請縣長室幕僚人員於4月21日（星期二）上午列席介紹，俾利本會議員洽公。

散會：下午5時22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4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許文光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1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35萬元、縣配合款：215萬元），請審議。

第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台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乙案，經費新臺幣

7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25萬元、縣配合款：175萬元），請審議。

第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萬元、縣配合款：20萬元），請審議。

散會：上午11時58分

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許文光代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8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20萬元、縣配合款180萬元），請審議。

第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燈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5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450萬元、縣配合款：50萬元)，請審議。

第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104年度澎湖縣漁港交通船碼頭候船環境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4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0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第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各旅遊據點區域、風景區、遊憩區及公共設施之景觀維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工作期限6個月，所需僱用之經費為新臺幣1,296萬6,72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296萬6,720元)，請審議。

第1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2015年第三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事」案，經費新臺幣92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無、縣配合款：92萬元)，請審議。

第1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接受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營運計畫」及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馬公湖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265萬574元整(中央補助款：243萬9,000元、縣配合款：21萬1,574元)，請審議。

第1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0萬元、縣配合款：140萬元)，請審議。

第1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65萬元、縣配合款：85萬元)，請審議。

第1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15萬元、縣配合款：35萬元)，請審議。

散會：下午4時44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嫈 張秀芳

本會第18屆議員選舉第1選區議員當選人吳文相另行宣誓就職典禮。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3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1萬5,000元、縣配合款：23萬5,000元），請審議。

第1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充實澎湖縣離島

消防救災能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5萬元、縣配合款：15萬元），請審議。

第1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0萬元、縣配合款：200萬元），請審議。

第1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4年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0萬元、縣配合款：400萬元），請審議。

第1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僱用臨時短工123人，加強馬公市區各道路、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1,643萬6,372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643萬6,372元），請審議。

第2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722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355萬元、縣配合款：367萬5,000元），請審議。

第2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為加強本縣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維護，擬僱用臨時短工93人投入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1,305萬2,8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305萬2,800元），請審議。

第2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請審議。

第2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1萬元、縣配合款：29萬元），請審議。

第2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護坡

加固工程」案，縣配合款經費新臺幣368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01萬5,000元、縣配合款：368萬5,000元)，請審議。

第2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活化澎湖縣演藝廳劇場營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請審議。

第2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104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3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2萬4,000元、縣配合款：13萬6,000元)，請審議。

第2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104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萬元、縣配合款：46萬元)，請審議。

散會：上午11時41分

伍、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秘書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2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辦理本縣75歲以上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所需經費新臺幣1,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400萬元，請審議。

第2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補助辦理104年度國營航空站回饋金案，經費新臺幣330萬8,395元整（中央補助款：330萬8,395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散會：中午12時09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宋國進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4時21分

柒、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嫈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主席裁示：

請車船處長於今（4）月24日（星期五）下午會議做南海之星2號專案報告。

散會：上午11時37分

捌、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車船處長進行南海之星2號專案報告。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104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新臺幣22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6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4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0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27萬3,00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1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35萬元、縣配合款：215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台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乙案，經費新臺幣7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25萬元、縣配合款：175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萬元、縣配合款：2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8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20萬元、縣配合款18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燈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5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萬元、縣配合款：5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104年度澎湖縣漁港交通船碼頭候船環境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4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0萬元、縣

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各旅遊據點區域、風景區、遊憩區及公共設施之景觀維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工作期限6個月，所需僱用之經費為新臺幣1,296萬6,72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296萬6,72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2015年第三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事」案，經費新臺幣92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無、縣配合款：92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接受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營運計畫」及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馬公湖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265萬574元整（中央補助款：243萬9,000元、縣配合款：21萬1,574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0萬元、縣配合款：140萬元），請審議。

決　議：擱置。

第1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65萬元、縣配合款：85萬元），請審議。

決　議：擱置。

第1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15萬元、縣配合款：35萬元），請審議。

決　議：擱置。

第1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3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1萬5,000元、縣配合款：23萬5,00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5萬元、縣配合款：15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0萬元、縣配合款：20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4年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0萬元、縣配合款：40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僱用臨時短工123人，加強馬公市區各道路、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1,643萬6,372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643萬6,372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722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355萬元、縣配合款：367萬5,00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為加強本縣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維護，擬僱用臨時短工93人投入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1,305萬2,8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305萬2,80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1萬元、縣配合款：29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護坡加固工程」案，縣配合款經費新臺幣368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01萬5,000元、縣配合款：368萬5,00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活化澎湖縣演藝廳劇場營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104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3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2萬4,000元、縣配合款：13萬6,00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104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萬元、縣配合款：46萬元），

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辦理本縣75歲以上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所需經費新臺幣1,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40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補助辦理104年度國營航空站回饋金案，經費新臺幣330萬8,395元整（中央補助款：330萬8,395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議員提案：通過7案。

閉幕：下午4時41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 104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新臺幣 22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6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民政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104年1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0228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26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26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部分，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澎湖縣七美鄉中和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新臺幣 66 萬元；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部分，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澎湖縣七美鄉平和社區活動中心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新臺幣 160 萬元，提供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辦理活動、集會、村民交誼娛樂之場所及設備，以利村政業務之推展及村民情感交流。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 絡 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q20@mail.jung.nat.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41100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營建署、消防署、會計處(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104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104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方向說明如下：

一、審查原則及標準，依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及其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通案審查原則如下：

√(一) 各直轄市、縣（市）補助比例按其財力級次辦理，並自 103 年度起逐年降低補助比例 5%，爰 104 年度降低補助比例 10%（詳附表）。

(二) 申請案件，需以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為原則，私人土地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永久無償使用之證明，如係寺廟所有，則需經由信徒代表大會討論通過，並出具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 土地未經完成變更編定，應俟完成變更編定後再議。

(四) 已接受本計畫 102、103 年度補助案件及本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案件，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不再予以補助。

(五) 102、103 年度接受本計畫補助執行成效良好之鄉（鎮、市、區）公所，優先予以補助，至執行成效不佳者，以及接受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尚未結案者，不予補助。

(六)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0 萬元以下小額修繕工程宜由地方政府自行

辦理，不予補助。

（七）廣播系統限定以每村（里）最高補助 30 萬元，每公所最高以補助 200 萬元為上限；且 102、103 年度已補助者，不重複補助。

（八）申請內部設備部分，係屬自行辦理事項，不予補助。

柒、討論提案

案由：審查 104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辦理。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三、104 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請於 104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請於 104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工或估驗方式完成請款結案。

（三）本部將於 6 月進行期中檢討，如未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及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者，補助經費將重新檢討調配。

四、以下案件於 104 年 6 月進行期中檢討時，如本部尚有賸餘經費，且該計畫符合條件並完成前置作業，則列入優先考量：

（一）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埔新市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並需已補正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原建物報廢拆除文件及相關規劃。

（二）臺中市北區健行里、明新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並需確認

舊建物符合報廢拆除條件，並已完成相關程序。

（三）宜蘭縣三星鄉尚武村集會所活動中心增建計畫，原建物將近 30 年，增建恐有安全疑慮，如有新提報計畫並取得土地。

（四）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集會所活動中心增建計畫，原建物將近 30 年，增建恐有安全疑慮，如有新提報計畫並已取得土地。

（五）嘉義縣布袋鎮新厝、龍江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並確認舊建物符合報廢拆除條件，並已完成相關程序。

（六）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視 103 年度核定補助興建案發包執行情形再議。

（七）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並確認舊建物符合報廢拆除條件，並已完成相關程序。

（八）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並已完成多目標使用變更審議程序

五、另本部 98 年補助屏東縣內埔鄉黎明村活動中心興建案，迄今該建築物 2 樓仍未完工啟用，請民政司查明工程落後原因；又各直轄市、縣（市）補助案之執行情形亦請加強考核。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104年度澎湖縣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鄉(鎮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七美鄉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130	700	830	同意	660	
	合計		130	700	830		**660**	

104年度澎湖縣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表(單位：千元)

序號	鄉（鎮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七美鄉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360	2,000	2,360	同意	1,600	
	合計		360	2,000	2,360		**1,600**	

辦理「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104 年度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補助比率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104 年度補助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非本計畫補助對象
新北市	第二級	60%
臺中市	第二級	60%
桃園縣	第二級	60%
新竹市	第二級	60%
臺南市	第三級	70%
高雄市	第三級	70%
新竹縣	第三級	70%
基隆市	第三級	70%
嘉義市	第三級	70%
金門縣	第三級	70%
宜蘭縣	第四級	80%
彰化縣	第四級	80%
南投縣	第四級	80%
雲林縣	第四級	80%
花蓮縣	第四級	80%
苗栗縣	第五級	80%
嘉義縣	第五級	80%
屏東縣	第五級	80%
臺東縣	第五級	80%
澎湖縣	第五級	80%
連江縣	第五級	80%

註：本表財力分級自 103 年度起適用。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04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0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 27 萬 3,000 元）。（財政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3 月 30 日農水字第 104008000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二）馬公市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27 萬 3,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27 萬 3,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計畫為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馬公市菜園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楊晁晨
電話：(02)2312-4079
傳真：(02)2371-1980

澎湖縣馬公市 88004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1040080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104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計畫業經審核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編號：104農發-7.2-利-01。

(二)補助金額：本案104年度經費需求，共計新臺幣453,000千元。分次撥付，請各執行單位按計畫經費撥款原則擎據逕向本會請款。

(三)計畫工作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

(四)工程明細：採逐次核定辦理。

二、首次請款時，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已檢送者免附)、工程明細表、各工程契約書(應含工程名稱、契約金額及甲乙方簽章)影本、請款收據；後續請款時，檢附工程明細表、請款工程進度表、請款收據，以憑撥付。

(一)請撥第1期款，為各該單項工程發包後(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則撥付各該單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的30%為上限。

(二)請撥第2期款，以各該單項工程實際進度達30%以上(應檢附工程進度表)，且本會前已撥付整體經費執行達60%以上，則累計撥付各該單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的70%為上限。

（三）請撥第3期款，以各該單項工程實際進度達70%以上者（應檢附工程進度表），且本會前已撥整體經費執行達60%以上，則累計撥付各該單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的100%為上限。

三、104年度農業發展項下「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業經立法院決議凍結20%，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

四、請貴府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編列配合款事宜，1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並於4月20日前依檢附表單完成提報工程資料程序，俾供本會辦理後續勘審核定工程事宜，另在本會核定工程明細後，倘無法於3個月內辦理完成發包作業者，該工程核定經費將由本會統籌調度。

五、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六、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七、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八、為落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機制，本計畫各項工程均應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設置工程告示牌，並清楚標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訖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

0800-009-609)及網址(http://www.pcc.gov.tw)，俾便全民共同參與。

九、本計畫調查研究成果著作權係屬本會所有，各執行單位於運用本計畫成果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十、檢附計畫說明書影本各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農田水利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
104農發-7.2-利-01

請款原則：第一次請款請應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另說明如下，

計畫預定撥款進度表

單位：千元

序 號	執行機關	核定經費	
(1)	宜蘭縣政府	10,000	1.各該單項工程發包後(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則撥付各該單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的30%為上限。 2.各該單項工程實際進度達30%以上（應檢附工程進度表），且本會前已撥付各該執行機關本計畫整體經費執行達60%以上，則累計撥付各該單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的70%為上限。 3.各該單項工程實際進度達70%以上者（應檢附工程進度表），且本會前已撥付各該執行機關本計畫整體經費執行達60%以上，則累計撥付各該單項工程所需總經費的100%為上限。
(2)	桃園市政府	21,000	
(3)	新竹縣政府	10,000	
(4)	苗栗縣政府	10,000	
(5)	臺中市政府	37,000	
(6)	南投縣政府	12,000	
(7)	彰化縣政府	75,000	
(8)	雲林縣政府	115,000	
(9)	嘉義縣政府	30,000	
(10)	臺南市政府	43,000	
(11)	高雄市政府	10,000	
(12)	屏東縣政府	59,000	
(13)	臺東縣政府	10,000	
(14)	花蓮縣政府	6,000	
(15)	澎湖縣政府	2,000	
(16)	金門縣政府	3,000	
總　　計		453,000	

核定本

15. 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000	2,000	273	0	2,273	
36-00	農業工程	0	2,000	2,000	273(澎湖縣政府273)	0	2,273	
合計		0	2,000	2,000	273	0	2,273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海水淡化廠操作營運管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35 萬元、縣配合款：215 萬元)。(建設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 月 21 日經水源字第 104530086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35 萬元整：

1. 中央公務預算：新臺幣 322 萬 5,000 元整。

2. 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1,612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21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1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馬公市虎井、桶盤里海水淡化廠操作維修（104 年 6 月至 105 年 12 日)及望安鄉花嶼村海水淡化廠操作維修（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

十、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104 年 4 月	5	0	海淡廠代操作營運發包前置作業
5 月	10	0	虎、桶海淡廠上網招標
6 月	15	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7 月	20	6,0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花嶼海淡廠規劃設計
8 月	30	6,0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上網招標
9 月	35	6,0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10 月	40	9,0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11 月	40	9,0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12 月	45	9,0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105 年 1 月	45	12,0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2 月	50	12,0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3 月	50	12,0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4 月	60	15,0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5 月	60	15,0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6 月	70	15,0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7 月	70	18,0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8 月	80	18,0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9 月	80	18,0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10 月	90	21,5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11 月	95	21,500	虎、桶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
12 月	100	21,500	虎、桶海淡廠及花嶼海淡廠代操作營運完工驗收

十一、預算說明：

經費來源：

註：第四期(104~107 年)依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即四綜)每年編列經費為 12,000 千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 75%，中央公務預算 15%，地方公務預算 10%；104 年虎井桶盤海淡廠跨年度執行由 104/6/1—105/5/31 延長至 105/12/31（延長 7 個月經費增列 642 萬元)，花嶼海淡廠跨年度執行 104/9/20—105/9/19 延長至 105/12/31(延長 4 個月經費增列 33 萬元)，購置海水淡化機組之消耗品 RO 膜增列 275 萬元。

(一)

	經常門	資本門	小 計
離島建設基金	16,125	0	16,125
中央公務預算 (單位：　　)	3,225	0	3,225
地方公務預算	2,150	0	2,150
其他	0	0	0
合 計	21,500	0	21,500

（二）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 （千元）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鍾秀琴
聯絡電話：04-22501176　#176
電子信箱：a62e05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0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453008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1500586_1_211722374171.doc)

主旨：所送104年度「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工作計畫書，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月13日府建商字第1040840073號函。

二、旨揭計畫請依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13次會議決議及旨揭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權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均含附件) 電2015-01-22交08:31章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鍾秀琴
聯絡電話：04-22501176　#176
電子信箱：a62e05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0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4530431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海淡廠營運管理及維修改善計畫」之名稱為「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同意辦理，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4年3月2日府建商字第1040841105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3-10 14:24:55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台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乙案，經費新臺幣7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25萬元、縣配合款：175萬元）案。（建設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經濟部能源局104年02月09日能電字第1040051484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525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175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70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進行澎湖縣望安鄉兩村（花嶼村、東吉村）使用年限逾5年以上之發電機組汰換；東吉村汰換1部發電機（200KW）、望安鄉花嶼村汰換1部發電機（300KW）。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 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57755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slhuang@moeaboe.gov.tw
承辦人：黃勝祿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09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10400514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所送澎湖縣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104年度「5-1-4-3台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修正計畫書一案，同意辦理，並請確實依本計畫書內容執行，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4年1月15日府建商字第1040840185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2-09 14:39:51

附件　　計畫編號：

10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 計畫名稱：104-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計畫名稱：需與提案之計畫名稱一致）

二、 新提或續辦： ■ 新興計畫　□ 延續計畫

三、 上位計畫： ■ 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方案中相關計畫編號及名稱：基礎 5-1-4-3，例：基礎-02「…」）

□ 其他：_____

四、 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 工程建設　□ 經營管理

五、 執行期程：

（一） 總計畫期程：104 年 01 月-107 年 12 月

（二） 104 年度計畫期程：104 年 01 月-104 年 12 月

六、 計畫緣起：

(一)依據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二)相關計畫執行檢討(延續性計畫請提出前期計畫執行具體成果)

1. 擬解決問題：改善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五離島小型供電正常營運管理並可提昇供電品質，保障離島居民供電穩定。
2. 目前本縣尚有部分地區台電公司尚未接管，包括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花嶼村、東坪村、西坪村、東吉村等五離島，由台電公司補助縣政府輔助當地設立電力合作社自行供電，並由鄉公所委託當地居民自行擔任機組之操作及維修，本計畫預計購買花嶼村及東吉村發電機各乙部。

七、 計畫目標：(請盡量以量化方式呈現)

（一） 績效目標（係指工作效益）

依據新購之發電機組，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財務標準分類」中「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3030302-12) 最低使用年限為 5 年，並汰換於 5 年以上機組，汰換老舊機組可降低柴油的耗損量及降低發電機組維修頻率，已達財政節省。

（二） 工作目標（係指執行項目）

汰換望安鄉東吉村發電機 1 台、望安鄉花嶼村發電機 1 台。

八、 計畫內容：

（一） 內容簡介：汰換望安鄉東吉村發電機 1 台、望安鄉花嶼村發電機 1 台。

（二） 工作項目

望安鄉所屬村里	馬力	金額（元）	原因	備註
東吉村發電機	200KW	3,000,000	汰換東吉島上逾使用年限之發電機	
花嶼村發電機	300KW	4,000,000	汰換花嶼島上逾使用年限之發電機	
合計		7,000,000		

（三） 實施地點(包含用地取得與否等說明)：本縣望安鄉東吉村、花嶼村簡易發電廠。

（四） 實施方法（包含執行人力說明）：發包委外安裝。

（五）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包含財務、人力等來源）：由望安鄉公所管理維護。

九、 預期成效：

益本分析（貨幣化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效益			成本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東吉村小型供電正常營運管理		計有東吉村 168 戶 267 人受益		3,000	計有東吉村 168 戶 267 人受益	
花嶼村小型供電正常營運管理		計有花嶼村 132 戶 356 人受益		4,000	計有花嶼村 132 戶 356 人受益	

十、 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104 年第 1 季	10%	0	發包前置作業
104 年第 2 季	30%	0	施工
104 年第 3 季	70%	0	施工
104 年第 4 季	100%	7,000	結案

註：本計畫原則應於 104 年底前完成，如需跨年度執行者請覈實規劃。

十一、 預算說明：

（一） 經費來源（貨幣化單位：千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小 計
離島建設基金	525	4725	5,250
中央公務預算 (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0	0	0
地方公務預算	175	1575	1,750
其他	0	0	0
合 計	700	6,300	7,000

（二） 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700	
工程款		6,300	
合計		7,000	

十二、 辦理機關與人員：

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中央主管部會	經濟部能源局	黃勝祿		slhuang@moeaboe.gov.tw	02-27757755
□主辦	縣政府建設處	高贊修	約僱人員		06-9274400#339
□協辦	望安鄉公所	魯駿逸	技士		06-9991311#56

十三、 附件：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案　　由：惠予同意墊付104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萬元、縣配合款：20萬元）。（教育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2548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180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150萬元整。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臺幣30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20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20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規劃赴臺參訪行程，促進與臺灣本島學校接軌與交流、補助全縣學生參加縣內不定期藝文、體育、教育及校際交流等相關活動及夏令營與冬令營計畫規劃三大主題，藉由「人文藝術」、「民俗傳承」、「體育競技」等三大主題，結合動態與靜態的活動，民俗文化與科技科學的多元融合。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廷尹
電　話：(02)7736-7425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254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中央公務預算經費核定表(0025484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核定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中央公務預算經費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1030073160B、1030073160C、1030073160D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1月9日發國字第1030026796號函辦理。

二、檢送本部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中央公務預算經費核定表，若有更動需另檢附計畫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需核章)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更動。請納入預算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結相關事宜。

三、另有關編列保險經費，因「公務人員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請依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行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3-20 15:20:41

教育部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中央公務預算經費核定表

序號	部門別	縣市別	計畫名稱	離島基金（千元）	地方公務（千元）	中央公務（千元）	教育部各相關單位	經資門	分攤金額（千元）
1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	澎湖縣	澎湖縣改善幼兒園環境設施設備計畫	2,400	320	480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	資本門	480
2	育建設實施計畫	澎湖縣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1,500	200	300	本部體育署	經常門	100
							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經常門	120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	經常門	80
3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	連江縣	體驗戰地，探索海洋-推行海洋教育特色學校遊學計畫	359	210	100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	資本門 5,1000 經常門 4,9000	100
4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	台東縣	推動蘭嶼共同設備維護站計畫	825	110	165	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經常門	165
5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	台東縣	『當雅美遇見世界』一蘭嶼高中深耕在地課程計畫	1,575	210	315	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經常門	315
6	教育建設實施	台東縣	綠島潛水小尖兵計畫	750	100	150	本部體育署	經常門	150.0
7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	台東縣	蘭嶼高中專科教室興建工程計畫	15,000	2,000	3,000	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資本門	3000
8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	台東縣	在地化永續綠校園環境改善計畫	562.5	75	112.5	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經常門	112.5
9	教育建設計畫	屏東縣	琉球鄉國中小學與幼兒園閱讀推廣暨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117.3	15.6	23.5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	經常門	23.5
10	育建設計畫	屏東縣	屏東縣琉球鄉國中小學促進學生城鄉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454.5	60.6	90.9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	經常門	90.9
11	教育建設計畫	屏東縣	琉球鄉國民小學永續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	1,000	1,000		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0
總計				24,543.3	4301.2	4,736.9			4736.9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620 萬元、縣配合款：180 萬元）。（工務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委會 104 年 2 月 2 日農企字第 103024308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620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1,350 萬元整。

2、農委會漁業署配合款：新臺幣 270 萬元。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8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8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花嶼、內垵北及小門漁港漁具整補場等漁業公共設施新建及改善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傳真：(02)2311-7621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澎湖縣馬公市 88004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0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243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申請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漁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計畫編號：104離島基金-澎湖-7)」，業經本會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12月4日府工港字第1031008704號函。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核定計畫金額18,000千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13,500千元，農委會(漁業署)配合款2,700千元，地方配合款1,800千元，補助款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三、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前置作業請提早規劃，採購案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項經費請本撙節原則辦理，並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本會漁業署(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企劃處(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陳保基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燈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工務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委會 104 年 2 月 16 日農企字第 104001213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50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375 萬元整。

2、農委會漁業署配合款：新臺幣 75 萬元。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湖西鄉辦理「湖西鄉海域大鼻頭尖及西鼻頭二處標識燈新增工程」及補助各鄉市辦理標識燈維護、汰換、重建及緊急修復工作，以保障漁民及漁船之生命財產安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傳真：(02)2311-7621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澎湖縣馬公市 88004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1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0121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申請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計畫編號：104離島基金-澎湖-8)」，業經本會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12月4日府工港字第1031008704號函。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核定計畫金額5,000千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補助3,750千元、農委會(漁業署)配合款750千元、貴府配合款500千元，補助款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三、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前置作業請提早規劃，採購案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項經費請本撙節原則辦理，並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

五、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本會漁業署(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企劃處(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陳保基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104 年度澎湖縣漁港交通船碼頭候船環境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工務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 104 年 4 月 2 日交管字第 1045004284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4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無。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4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七美漁港交通船碼頭浚深工程」及「馬公漁港交通船碼頭防舷材補充工程」。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49)239-1508
聯絡人：林碧霞
聯絡電話：(049)234-1534
電子郵件：bs_lin@mot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10450042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研提「104年度澎湖縣漁港交通船碼頭候船環境改善計畫」，申請補助辦理經費案，本部同意補助新臺幣340萬元，並請依說明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11月20日府工港字第1031008307號函。

二、本案同意覈實補助經費新臺幣340萬元辦理，請將辦理項目、預計期程（含預訂發包及完工日期）函報本部，並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發包，發包結果金額如有不足，請自籌經費辦理，完成發包後請檢附合約書、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辦理請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第三科、第五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各旅遊據點區域、風景區、遊憩區及公共設施之景觀維護整理及執行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工作，工作期限 6 個月，所需僱用之經費為新臺幣 1,296 萬 6,72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96 萬 6,720 元）。（旅遊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296 萬 6,72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296 萬 6,720 元整。

二、經費概算：

1.工資:115 元*7 小時*22 天*96 人*2 個月=340 萬 0,320 元。

2.機關負擔勞退金:1,073 元*96 人*2 個月=20 萬 6,016 元。

3.機關負擔勞保費:1,276 元*96 人*2 個月=24 萬 4,992 元。

4.機關負擔健保費：920 元*96 人*2 個月=17 萬 6,640 元。

5.工資:120 元*7 小時*22 天*96 人*4 個月=709 萬 6,320 元。

6.機關負擔勞退金:1,143 元*96 人*4 個月=43 萬 8,912 元。

7.機關負擔勞保費:1,360 元*96 人*4 個月=52 萬 2,240 元。

8.機關負擔健保費：920 元*96 人*4 個月=35 萬 3,280 元。

9.物品費新臺幣 52 萬 8,000 元（油料、肥料、綠化植栽、雜草清除、清掃用具、文具用品及割草機等相關耗材開支）

三、計畫概略：為維護縣轄旅遊據點、各區域風景區、遊憩據點及公共設施之景觀，以及旅遊環境之整潔及執行

計畫相關內部事務行政人員，並為提昇觀光遊憩品質，擬僱用定期契約臨時工，進行環境清理及維護工作。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2015 年第三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事」案，經費新臺幣 9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無、縣配合款：92 萬元）。（旅遊類）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帆船協會 104 年 3 月 16 日澎帆協競字第 104031600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92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為帶動澎湖觀光旅遊及相關產業發展，行銷本縣島嶼美景及海洋活動特色，訂於 104 年 6 月 21 至 29 日辦理「2015 年第三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事」活動，所需活動經費新臺幣 92 萬元整，期藉此活動之基礎逐年建立澎湖為帆船運動勝地形象，促進本縣觀光旅遊產業發展。

澎湖縣帆船協會 函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陽明路 28 號
聯絡人：葉惠文
手機:0919760648
電子信箱:gwenyeh@yahoo.com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澎帆協競字第 1040316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2014 年第三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實施計畫及經費概表」一份，懇請 補助辦理競賽所需經費計新台幣玖拾貳萬元整。

說明：

一、本項賽事預定於 6 月 21 日辦理。

二、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詳情如附件。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帆船協會

理事長陳雙全

壹、活動計畫

一、緣起

澎湖位於台灣海峽中央，因為多島嶼及海灣的特殊地理環境，近年來許多超級遊 艇與帆船慕名而來，除了連續舉辦多年的亞洲風浪板巡迴賽之外，2010 年的海峽盃帆船賽，2012 年舉辦了世界青年錦標賽，2013 第一屆澎湖島帆船週，及 2014 年第二屆澎湖島帆船週。

二、場地優勢

澎湖群島位於帆船遊艇發展蓬勃的南中國海域，一年四季都有適合帆船航行的季風，南往香港約 350 海浬、西往廈門約 86 海浬，是非常適合帆船航行的海域，同時澎湖擁有特殊的地理環境與豐富的自然景觀及特殊的文化民情，對熱愛海洋活動的船主充滿了吸引力。

三、北回歸線 23.5

北回歸線是地球上北溫帶與熱帶的分界線，每年的「夏至」6 月 22 日正午 12 點左右，太陽直射點在北半球的緯度達到最大，此時正是北半球的盛夏，此後太陽直射點逐漸南移，並始終在北緯 23.5 度附近和南緯 23.5 度附近的兩個緯度圈之間周而復始地循環移動。

北回歸線是看不見的一條假想線，建立了標誌塔，就使得人們能夠直接地看到北回歸線的客觀實體，成覺到這條緯線的存在，而台灣就有了四個標誌塔，分別位於花蓮豐濱、花蓮瑞穗、嘉義水上、嘉義阿里山，而北回歸線經過台灣的縣市就只有三個，花蓮縣、嘉義縣以及澎湖縣。

因此我們利用「夏至」這個白天最長晚上最短的這一天，舉辦一場重型帆船的拉 力賽，開著重型帆船跟著太陽的腳步穿越北回歸線 23.5，由嘉義的水上鄉至澎湖縣馬公，穿越台灣海峽、跨越黑水溝，為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事揭開序幕。

四、願景－加勒比海聖馬丁島

聖馬丁島的海尼根帆船比賽起始於 1980 年，於每年的二、三月舉辦，舉辦以來，每年都吸引多達 200 艘以上的帆船參賽，其中參與比賽的船員與眷屬多達 25 個國家，人數更達到 3,500 人，為數更多慕名而來觀賽及參加音樂慶典的遊客更不計其數，一個帆船賽竟然能為聖馬丁島創造出不可思議的經濟效益與海島的聲譽，澎湖擁有的天然美景完全不亞於加勒比海，熱情友善的民風，我們也應該運用澎湖渾然天成的美景，創造出一場亞洲區域的經典賽事，讓澎湖帆船週系列賽成為全亞洲帆船愛好者，一個不容錯過的航海約定。

五、參賽船介紹（計畫邀請 20-30 艘）
（一）藍高雙體船組：藍高雙體船組，藍高雙體帆船廠製造之系列雙體船，船長從 38 英尺至 62 英尺。
（二）IRC 組：國際競賽船型依照各註冊帆船之長度、重量、帆面積等數據計算後取得 IRC 證書，始有資格進行比賽。
（三）開放組：本組別開放全部船型參加，競賽單位依照各船東所提供資料進行丈量與計算後，於計算成績時依讓分表計算成績。

六、參與單位
（一）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

（二）主辦單位：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旅遊處、澎湖縣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帆船協會、澎湖縣帆船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重型帆船委員會、交通部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內政部移民署、台灣自來水公司、海巡署第八海巡隊、海巡署第七海岸巡防總隊、、澎湖縣消防局、澎湖縣警察局、澎湖縣衛生局、澎湖縣工務處、澎湖縣農漁局、澎湖縣環保局、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體育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港灣課、澎湖縣潛水協會、澎湖縣救難協會、澎湖帆船航海有限公司、蒙地卡羅雜誌、海天之星雜誌。

七、競賽名稱與時間
（一）澎湖帆船系列賽事
104 年 6 月 21 日（繞標賽）

104 年 6 月 22 日（繞島賽）

104 年 6 月 28 日（拉力賽）

（二） 澎湖帆船系列賽事結束～賦歸
104 年 6 月 29 日

八、競賽活動地點
台灣海峽、澎湖海域

九、活動形式

（一）繞標賽：澎湖觀音亭內海

（二）繞島賽段：馬公本島至離島間

（三）拉力賽段：馬公至望安

十、聯絡單位

澎湖：澎湖縣帆船協會

理事長　陳雙全 電話：＋886－932972904 重帆總幹事 陳永通 電話：＋886－934080323

十一、航線概況

（一）第一賽段（澎湖內海場地賽）：直線距離 5NM（浬），估計航行時間 2.5 小時。

（二）第二賽段（澎湖南海繞島賽）：直線距離 20NM（浬），估計航行時間 3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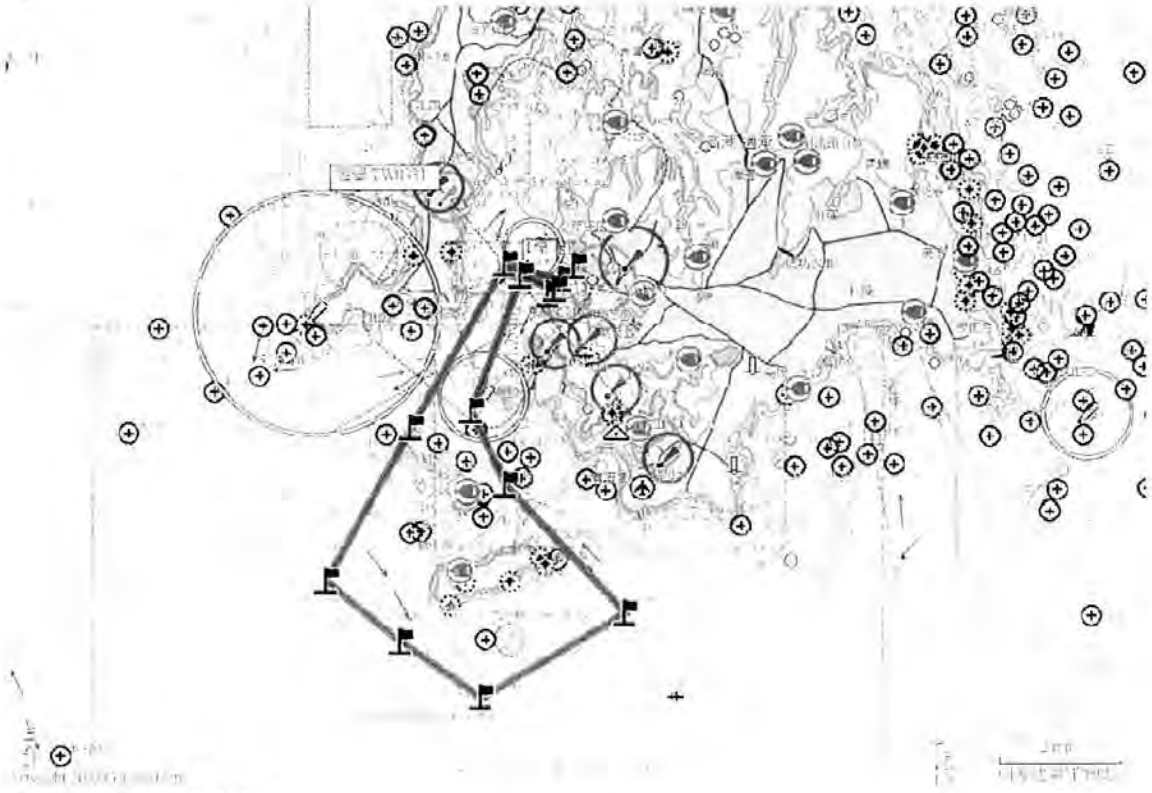

十二、出入境港口

澎湖馬公港

十三、參加資格及報名日期

（一）報名資格：各國船隻。

（二）報名日期：船隻報名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人員報名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止；完成附件回覆者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十四、競賽組別
（一）IRC 組

（二）統一設計組

（三）公開組

十五、競賽規則
依本次競賽委員會頒布規則。

十六、安全措施
國籍船隻須其備交通部核發小船執照。

十七、活動實施方式
（一）陸上場地部份-（請有關單位協助支援）搭建入境海關管制站、設置競賽方式、規則、比賽位置圖，配合現場解說，讓觀眾認識帆船競賽。
（二）海上競賽部份-由競賽長裁決。
（三）陸上活動部份-
1、選手之夜一開場音樂演出、首長來賓致詞、船隊介紹、活動表演。
2、帆船之夜 Party-安排熱歌勁舞、團體康樂活動。
3、頒獎典禮：露天閉幕餐會。

十八、觀光效益
帆船不但是水上運動的頂尖賽事，更是結合了體育競技、經濟、文化、藝術、娛樂為一體的海洋盛事，深受現代城市居民喜愛，著名的美洲盃帆船賽更能創造數十億美元的產值，2008 年奧運帆船比賽的城市，青島更因舉辦比賽，在文化與經濟受益，因此舉辦帆船比賽活動，除促進兩岸人民的情成與文化交流，同時也推動澎湖的帆船遊艇活動發展，近年來亞太區域休憩遊艇發展正在逐漸萌芽，澎湖擁有優良的海域、豐富自然的島嶼美景及絕佳的地理位置，藉此活動未來更能吸引更多各國休憩遊艇停泊、旅遊觀光，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維護與管理等低汙染的遊艇休閒產業，澎湖必能成為帆影點點令人稱羨的低碳菊島。

十九、運動成效
本縣推動帆船運動，經歷數十年的努力，終於在風浪板運動項目成績斐然，令本縣縣民引以為傲，未來讓風浪板金牌選手轉為大型帆船選手，已成為各國為

頂尖帆船選手未來就業的重要選項，美洲盃等大型帆船運動競技更是結合團隊的智慧與專業訓練，期盼未來本縣選手進階到大型帆船運動領域，成為頂尖水上運動競技與遊艇產業的佼佼者。

二十、具體成效

（一）從事帆船活動人口屬於高收入族群，吸引帆船遊艇停泊，除了提升本縣海洋休閒活動水平，增加城市在國際間的曝光外，更能帶來實質的旅遊消費，帶動地方經濟。

（二）帆船大型賽事活動，必與觀光結合，為澎湖走出另一條旅遊道路。純樸、安逸的民風，極度放鬆、悠然自在的國際島嶼，是最獨特與最懂生命存在旅人必造訪的意境。

（三）本次賽會將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行銷與宣傳，藉而提升台灣澎湖知名度。FaceBook（臉書）與「台灣帆船網」網站建立活動關餘，網站主要作為大會相關訊息發怖和宣傳的管道。並連結至縣府官方觀光網站。

（四）賽會前及賽會中將邀請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進行活動宣傳，以增加本次賽會之曝光率。計邀請相關媒體國內色含 TVBS、東森電視、中天電視、民視、三立電視、台視、中視、華視等電子媒體，以及民生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等平面媒體，國外有 IIM Yacht 遊艇雜誌、Asia Boat 亞洲遊艇、SeaBreeze 海風遊艇等專業遊艇雜誌進行賽會行銷。

二十一、活動規劃時間表與預定進度甘特圖

（一）活動規劃時間表

規劃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1 月	邀請各國選手參加比賽	含國內外媒體
2、3 月	尋求各贊助廠商、設計活動標誌	提昇活動宣傳效益
4、5 月	宣傳主題及意象標示及活動規，各媒體曝光	廣告設計及宣傳鋪陳
4、5 月	活動協調定案及場地佈置選手裁判	
6、7 月	正式比賽及賽後行政工作	

（二）預定進度甘特圖

時間 工作項目	105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申請計畫補助							
確認場地及前置工作							
活動宣傳、受理報名							
活動相關物品採購							
活動手冊編纂							
相關文件印製							
活動進行							
經費結算、報告書印製							

工作人員名單

編號	職務	姓名	備註
1.	裁判長	郭廷祥	
2.	競委長	洪三元	
3.	啟航標裁判	鄭國興	組長
4.		許啟昱	
5.		洪瑞祥	
6.		胡金泰	
7.	上風標裁判	楊　全	組長
8.		許啟麟	
9.	終航標裁判	許聰新	組長
10.		顏秀臻	
11.		陳伯宗	
12.	佈標 1	陳憲章	組長
13.		戴文彬	
14.		謝蓋瑞	
15.	佈標 2	李先志	組長
16.		洪隆璋	
17.		歐天助	
18.	機動	許正忠	組長
19.		張浩	
20.		李湘庭	
21.		亞力士	
22.		陳培晟	
23.	救生組	何麗明	組長
24.		陳順和	
25.		莊啟揚	
26.	場地組	高保信	組長
27.		洪志輝	
28.	管制站	李慶財	
29.	典禮組	謝芳綺	
30.	典禮組	許明生	
31.	服務組	葉惠文	
32.	攝影組	許正忠	
33.		孫維謙	

34.		吳小鳳	
35.	報到組	陳永通	
36.		蔡曉菁	
37.		吳瑋婷	
38.	成績組	陳培群	
39.		陳哲彥	
40.	仲裁	詹前明	
43.		吳鵬傑	

三、活動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地點
6/20		船隻集結馬公港	馬公港
6/21	09:00	交通部觀光局 23.5 開幕典禮	馬公港
	11:00	馬公啟航	馬公港
	18:00	預計下午四點於虎井水域終航，船隻回馬公第一漁港停泊，由接駁車接駁至元泰飯店晚會	元泰飯店
6/22	09:00	啟航	第一漁港
	11:00~15:00	繞島賽	南海海域
	15:00	頒獎	第一漁港
6/23~6/28		船隻自由活動，航行小島	第一漁港
6/28		馬公至望安短距離賽，提供望安午餐，夜宿望安舉辦 BBQ 晚宴及頒獎。	望安
6/29		從望安自行返航台灣	賦歸

四、媒體報導

第二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圓滿落幕



[記者謝雨澄台北報導]由澎湖縣政府和台灣觀光局主辦的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始於2013年，因著澎湖本身引人入勝的自然景觀與悠久的人文歷史，澎湖島帆船周系列賽已成為全球帆船玩家重點關注比賽之一。今年帆船比賽共23艘船參賽，Simpson Marine〈辛普森游艇〉、BENETEAU〈法國博納多遊艇集團〉與Audi集團皆力挺此次競賽，一同推廣台灣帆船運動及海上遊艇生活，加速台灣航海文化發展，為富含美麗景緻與人文特色的澎湖島增添許多豐富色彩。

持續兩週的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事，以「澎湖灣繞標賽」與開幕式歡迎宴會拉開序幕，第二天的「澎湖南海繞島賽」，高潮迭起的帆船賽事伴隨一連串的澎湖美景。接下來的五天「澎湖自由航行」也讓帆船好手們盡興地享受並仔細地探索澎湖美麗風光。隨著Audi集團的熱情贊助下，第二週的「奧迪盃-馬公萬安長途賽」也順利結束，新帆船First 25S揚起印著Audi集團Logo的帆，也成為眾多帆船最醒目的一艘船。2014年第二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在樂符飄揚中與繁星簇擁的望安白色沙灘派對劃下完美的句點，也期待有更多航海愛好者加入明年帆船賽事。(自立晚報 2014/7/16)

中國時報
動輒數千萬元的重型帆船齊聚澎湖海，2014 年澎湖島帆船周系列賽 21 日在澎湖熱鬧登場，來自香港、馬來西亞、台灣等 21 艘帆船、近百名好手揚帆飆風，第 1 天賽程澎湖海象佳，選手們直呼過癮。 澎湖海域與風場非常適合帆船競技活動，吸引世界各地風帆玩家跨海來朝聖，近年來許多國內外大型風帆活動特地選定澎湖舉行。 2014 年第 2 屆澎湖島帆船周系列賽 21 日至 29 日在澎湖舉行，吸引了來自香港、馬來西亞、法國、英國及台灣 21 艘重型帆船參賽，昨日第 1 天賽程澎湖島觀音亭內海繞標賽、22 日南海虎井桶盤島繞島賽、28 日馬公至望安島短距離賽，29 日閉幕式。 昨日開幕式熱鬧登場，縣長王乾發、議長劉陳昭玲、澎湖帆船協會理事長陳雙全、澎管處長張隆城、法國 BENETEAU 博納多遊艇集團代表 Richard ALLEN、香港商辛普森遊艇代表 Julian Jesson 等共同鳴笛啟航正式揭開活動序幕。 一艘艘動輒數千萬元的豪華重型帆船整齊排列漁港蓄勢待發，吸引著許多澎湖鄉親好奇圍觀，大家好羨慕這些有錢人的高級玩具。 第 1 天賽程出發前下了場綿綿細雨澆醒了所有選手鬥志，隨即放晴揚帆出海，選手們直呼過癮這是最適合帆船賽的好天氣，平均船速飆到 4、5 級。

台灣奧迪汽車異業結盟 贊助「2014 年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

(記者黃秀麗臺北報導)自台灣奧迪汽車在台成立以來，即積極於國內推動世界級的藝文活動，以及國際級的運動盛事，而現在台灣奧迪汽車更一舉跨足國際帆船運動，大力贊助於澎湖島所舉辦的帆船週系列賽，與博納多遊艇集團和辛普森遊艇公司聯手推廣台灣帆船運動及海上遊艇生活，再次成功寫下異業結盟的跨界新頁！



台灣奧迪汽車行銷總監 Edward Butler 表示：『在今年四月的全新 Audi A8 上市發表會，我們首次與國內知名遊艇業者聯手合作，舉辦了一場別開生面的上市活動，不僅以雙品牌創造雙贏效益，此場活動也獲得我們車主的高度肯定，更加讓我們有信心投入海上遊艇生活和運動。因此，在「2014 年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中，我們以實際行動支持國內帆船運動，盡顯 Audi 秉持進化（Progressive）、精緻（Sophisticated）、動感（Sporty）的品牌精神，展現四環品牌重視積極進取的運動精神』！

2015年第三屆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經費概算							支出總額明細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總額	說明	分攤機關		
比賽場地布置費					756,000		觀光局	縣政府	自籌
1.入出境管制區	70,000	1	式	70,000		入出境區域圍牆、動線佈置	70,000		
2.場地布置	6,000	15	3格/5天	90,000			90,000		
3.海事VHF無線電廣播器材	8,000	12	式	96,000		競賽組使用	96,000		
4.浮標投置	10,000	9	組	90,000		浮標、繩索、鐵錨、連接環等	62,500		27,500
5.第一漁港舞台(澎湖)	90,000	1	式	90,000		星空音樂會與啟航儀式	90,000		
6.開幕舞台(望安)	90,000	1	式	90,000			50,000		40,000
7.音響設備(澎湖)	90,000	1	式	90,000			50,000		40,000
8.音響設備(望安)	50,000	1	式	50,000			20,000		30,000
9.選手之夜舞台	90,000	1	式	90,000			70,000		20,000
服裝費	600	600	件	360,000	360,000	工作人員、選手、裁判、來賓			360,000
工作人員費					447,576				
1.競賽工作人員津貼	800	180	6人/30天	144,000				144,000	
2.陸地工作人員津貼	800	100	20人/5天	80,000				80,000	
3.海上工作人員津貼	1,200	75	15人/5天	90,000				90,000	
4.裁判費	1,600	25	5人/5天	40,000				40,000	
5.裁判住宿補助費	1,400	25	5人/5天	35,000					35,000
6.裁判交通補助費	2,000	20	5人/4趟	21,031					21,031
7.工作人員交通費(望安)	1,500	12	12人/1趟	20,745		澎湖→七美及望			20,745
8.工作人員住宿補助費(望安)	1,400	12	12人/1天	16,800					16,800
餐費					672,000				
1.中餐	80	1,500	300人/5天	120,000					120,000
2.星空23.5晚會	4,000	30	桌	120,000		約300人			120,000
3.選手之夜	4,000	30	桌	120,000		約300人			120,000
4.頒獎閉幕晚會	4,000	30	桌	120,000		約300人			120,000
5.茶水費	800	120	桌	96,000		三場晚會茶水費			96,000
6.歡迎晚會(望安)	4,000	20	桌	80,000		約200人			80,000
7.茶水費(望安)	800	20	桌	16,000		約200人			16,000
船舶費					765,000				

1.主競委艇	20,000	5	1艘/5天	100,000				100,000	
2.標艇	20,000	5	1艘/5天	100,000				100,000	
3.佈標艇、機動艇、救生	8,000	20	4艘/5天	160,000				123,000	37,000
4.媒體船	18,000	10	2艘/5天	180,000				180,000	
5.油料補貼費用	10,000	12	艘	120,000		台灣-澎湖			120,000
6.工作船(馬公-望安)	35,000	1	艘	35,000		澎湖至七美來回		35,000	
7.裁判船(馬公-望安)	35,000	1	艘	35,000		澎湖至七美來回		28,000	7,000
8.媒體船(望安)	35,000	1	艘	35,000		澎湖至七美來回			35,000
獎盃	3,000	30	組	90,000	90,000				90,000
印刷設計製作費					540,000				
1.競賽旗幟	190	500	面	95,000			60,000		35,000
2.競賽場地看板(大)	10,000	4	面	40,000					40,000
3.記者會看板	10,000	1	面	10,000					10,000
4.競賽場地看板	3,500	10	面	35,000			10,000		25,000
5.開幕舞台看板	20,000	1	面	20,000			15,000		5,000
6.開幕舞台看板(望安)	20,000	1	面	20,000			15,000		5,000
7.選手之夜舞台看板	20,000	1	面	20,000			15,000		5,000
8.長型旗幟	3,000	30	面	90,000			70,000		20,000
9.船型旗	1,500	60	面	90,000			70,000		20,000
10.競賽宣傳設計費	90,000	1	式	90,000					90,000
11.競賽大會會旗	600	50	面	30,000			6,500		23,500
行政事務費	95,000	1	式	95,000	95,000				95,000
媒體宣傳費					350,000				
1.國內、外媒體宣傳費	200,000	1	式	200,000			100,000		100,000
2.海報、旗幟	150,000	1	式	150,000		活動宣傳	40,000		110,000
交通運輸費	90,000	1	式	90,000	90,000	選手、裁判、貴賓等接送			90,000
紀念禮品	600	600	份	360,000	360,000	含工作人員、裁判、選手、來賓			360,000
活動表演團體	240,000	1	式	240,000	240,000	開幕、晚會、閉幕等			240,000
油料費	40,077	1	式	40,077	40,077	工作船艇、接駁車輛等			40,077
保險費	17,655	1	式	17,655	17,655				17,655
雜支	176,692	1	式	176,692	176,692	油料、清潔、影印、雜工、五金			176,692
合計					5,000,000		1,000,000	920,000	3,080,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接受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營運計畫」及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度馬公湖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案，經費計新臺幣265萬574元整（中央補助款：243萬9,000元、縣配合款：21萬1,574元）。（社會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1月20日社家企字第1030500891號函及103年12月22日社家支字第103090116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243萬9,000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21萬1,574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265萬574元整。

三、計畫概要：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個案工作、預防性服務、協助弱勢家庭成員及兒童少年進入社會救助系統、社會資源網路建置與培力，以建立家庭支持網絡，滿足家庭成員福利需求，預防或解決家庭問題。

社會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5
聯絡人及電話：姚怡君/02-2653195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070@sfaa.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5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30500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　貴局(府)所送申請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審查完竣，檢送核定表1份，請　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其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3年12月12日前報署核辦。

三、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　貴局（府）掣據請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　貴局(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署查核。

六、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澎湖縣政府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 貴局(府)辦理核銷。另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 貴局(府)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它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本署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導資料，印刷品，活動[illegible]及購置設施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主計室

署長簡慧娟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澎湖縣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4 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經常門	資本門	審查結果	
1041MP107C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辦理 104 年度馬公湖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實施計劃	6,169,900	2,190,000	3000,000	2,490,000	1.核定補助 249 萬元： (1)人事費 183 萬 6,000 元(社工督導 1 人*3 萬 7,000 元*13.5 月；社工員 3 人*3 萬 3,000 元*13.5 月) (2)個案及方案服務費 30 萬元：講師鐘點費(依本署講師鐘點費補助標準，內聘折半)、交通費(實報實銷)、場地及佈置費(場地限供辦或公辦民營)、印刷費、膳費(上限 80 元，早餐折半)、器材租金、教材費、臨時酬勞費(每小時 115 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爲每小時 120 元) 、宣導費、差旅費、訓練及督導費、心理諮商費(限外聘每小時最高 1,2000 元，社工或心理相關科系，需報縣府同意) (3)設施設備費 30 萬元 (4)專案管理費 5 萬 4,000 元(限水電費、電話費、油料費、電腦集影印機耗材、事務機租金、通訊費、運費、郵資、補充保險費及意外保險費等)。 2.所聘社工員須具社會工作相關要件，請款時須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本案補助人力及經費， 限用運用於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直接服務，如以挪用他處並經查證屬實，須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896
聯絡人及電話：吳建昇(04)2250288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15@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030901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901161-1.pdf)

主旨：檢送本署接受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推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置計畫（指標性計畫）」及「104年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功能強化與服務轉型輔導計畫（計畫編號：1041M2148）」經費分配核定表1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4年度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辦理。

二、本案將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另函通知憑據領款。又依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署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爰請　貴府（局）編列補助收入時，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預算編列依據及相關事宜。

三、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

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104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衛生福利部及社家署建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含單親中心轉型)競爭型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4 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經常門	資本門	審查結果	
1041M2148K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營運計畫	13,492,682	2,730,000	1,160,000	3,890,000	核定補助：新台幣 389 萬元。 1.本案列爲競爭型計畫，補助望安七美中心(原設)、馬公湖西中心(轉型)，須自籌 20%經費，補助經費共計 389 萬元(80%)，各中心補助金額如下： (1)望安七美中心(原設)：核定<1>專業人員服務費 160 萬元(補助社工督導 1 名及社工員 3 名)；<2)方案服務(業務)費 80 萬元；<3>設施設備及修繕費(資本門)16 萬元，共核定補助 256 萬元。 (2)馬公湖西中心(轉型)：核定<1>專業人員服務費 0 元(含公彩補助計劃編號 1041MP107C 案，合計補助社工督導 1 名、社工員 3 名)；<2>方案服務(業務)費 23 萬元；<3>設施設備及修繕費(資本門)100 萬元；<4>宣導費 10 萬元，共和定補助 133 萬元。 2.本案補助各中心人力數額，應結合自籌經費足額進用，另所聘專業人員限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禁用計畫之聘用社工(督導)人員資格規定，請款時須檢附工作人員名冊(含職掌)，異動時應檢具前開資料，報本署備查。有關人員進用待遇，本計劃僅補助部分薪資，應自行運用自有財源規劃辦理，部受本項專業人員服務費補助總金額之限制。 3.本案應配合編列自籌款至少 20%，申請經費撥付時，應檢附足額(比例)之自籌款預算證明，使得辦理經費撥付。 4.應配合接受輔導、評核及各項行政配合：105 年自籌款比例調增 15%，請預爲編列。 5.本案補助人力及經費，限用運用於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直接服務，如有挪用他處並經查證屬實，須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原編列預算 (4)			公益彩券核定 (1)			社家署核定 (2)			核定金額總計 (3)=(1)+(2)			不足差額 (5)=(3)-(4)		
	中央補助	縣款	公益彩券	小計	中央補助	縣款	小計	中央補助	縣款	小計	中央補助	縣款	小計	中央補助	縣款	小計
經常門-兒少福利	3,441,000	1,389,000		4,830,000	2,190,000	447,753	2,637,753	2,730,000	1,073,821	3,803,821	4,920,000	1,521,574	6,441,574	1,479,000	132,574	1,611,574
資本門-充實福利設施設備	500,000		211,000	711,000	300,000		300,000	1,160,000	290,000	1,450,000	1,460,000	290,000	1,750,000	960,000	79,000	1,039,000
小計	3,941,000	1,389,000	211,000	5,541,000	2,490,000	447,753	2,937,753	3,890,000	1,363,821	5,253,821	6,380,000	1,811,574	8,191,574	2,439,000	211,574	2,650,574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0 萬元、縣配合款：140 萬元）。（行政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731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60 萬元整。

1. 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1,050 萬元整。

2. 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款：新臺幣 21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4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4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公文整合系統功能優化：規劃建置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及進行系統功能優化。

（二）建置縣府雲端會議室：規劃縣府雲端會議室建置及維運服務。

（三）整合型電子郵件應用服務系統：規劃推動以縣府為核心的電子郵件基礎架構，建置具安全性、行動化、高效能之整合型電子郵件應用服務系統。

（四）建置資料中心儲存虛擬化資源池（Resource pool）：

集中管控、整合既有購置儲存，將儲存資源和網路資源進行虛擬化。

（五）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及統合管理機制：運用雲端運算虛擬化及動態資源調配機制，規劃具有彈性、可動態分配資訊系統資源之雲端管理架構。

（六）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環境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即時監控系統及網路效能，並規劃備份備援機制，以確保遭受任何災害時可持續正常營運。確保服務不中斷。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03年1月21日府行規字第1030003666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2014-12-24 交10:02:16 章

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計畫

序號	計畫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1	5-1-4-2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馬公市公所、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225		1,800	1,800	1,800	6,825	8,625
							地方	2,150		1,200	1,200	1,200	4,550	5,750
						離島建設基金		16,125		9,000	9,000	9,000	34,125	43,1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1,500		12,000	12,000	12,000	45,500	57,500
2	5-1-4-3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00	1,050	225	600	2,175	2,775
							地方	1,750	600	700	150	400	3,200	3,600
						離島建設基金		5,250	4,500	5,250	1,125	3,000	16,125	19,1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000	6,000	7,000	1,500	4,000	21,500	25,500
3	5-1-4-6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950	4,950	4,950	4,950		19,800	19,800
							地方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0	13,200
						離島建設基金		24,750	24,750	24,750	24,750		99,000	99,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132,000	132,000
4	5-1-4-9	澎湖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顧問團隊設置與政策行銷執行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地方	250	250	250	260		1,010	1,01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340		9,090	9,09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500	2,500	2,500	2,600		10,100	10,100
5	5-1-4-11	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100	1,200	750	750		4,800	4,800
							地方	1,400	800	500	500		3,200	3,200
						離島建設基金		10,500	6,000	3,750	3,750		24,000	24,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4,000	8,000	5,000	5,000		32,000	32,00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275	1,725	675	300		3,975	3,975
							地方	850	1,150	450	200		2,650	2,650
						離島建設基金		6,375	8,625	3,375	1,500		19,875	19,875

6	5-1-4-12	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自償	其　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8,500	11,500	4,500	2,000		26,500	26,500
7	5-1-4-14	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平臺推廣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公務預算 地方		300				3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3,000
8	5-1-4-15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25					525	525
						公務預算 地方	350					350	350
						離島建設基金	2,625					2,625	2,6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500					3,500	3,500
9	5-2-4-1	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450	450	1,800	2,250
						公務預算 地方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9,000	11,2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5,000
10	5-2-4-2	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5,400	6,750
						公務預算 地方	900	900	900	900	900	3,600	4,500
						離島建設基金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27,000	33,7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45,000
11	5-2-4-3	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200		1,100	1,100
						公務預算 地方	200	200	200	150		750	75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1,500	1,500	1,150		5,650	5,6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000	2,000	2,000	1,500		7,500	7,500
						公務 中央	600	600	600	600		2,400	2,400

10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04-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二、新提或續辦：■新興計畫　□延續計畫

三、上位計畫：■ 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方案中相關計畫編號及名稱:5-1-4-11　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 其他：

四、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 工程建設　□ 經營管理

五、執行期程：

(一)總期程：104 年 01 月-107 年 12 月

(二)104 年度期程：104 年 01 月-104 年 12 月

六、計畫緣起：

(一)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6 條「建構優質通信及資訊基礎環境，著重整體性規劃，提昇網路基礎設施品質與網路通訊可及性與資訊安全，縮短離島地區發展之數位落差」規定辦理。

(二)依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政府雲端應用服務」、「主動全程服務」及「e 化服務宅配到家」旗鑑計畫。

(三)依據「地方政府資訊整合推動原則」。

(四)依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

(五)我國電子化政府的規劃歷程在民國 101 年正式進入行動服務與主動服務的階段，預計以 5 年的時間達成此階段，本府深刻體會主動服務、行動服務對民眾的重要性，特擬定此應用服務發展計畫，希望藉由本計畫的推動，讓民眾能感受到政府施政的用心。

(六)電子化政府的思維成型，朝向去機關化的虛擬網路政府服務型態，民眾接受服務不需要到特定機關，使用者使用的前端

平臺，輕薄短小，適於攜帶與行動化，政府施政及服務應更貼近民眾更即時，公務員處理公務亦不需侷限在辦公室內，即時且主動式的服務易使民眾有感。

(七)有鑑於部分使用 GSN 提供之電子郵件服務機關，因 GSN 已停止維運，新進人員無法新增公務信箱，且部分機關自建郵件主機無垃圾郵件過濾等安全機制，無法提供使用人員一個安全的公務信箱環境，實有必要予以整合，並因應雲端服務需求提供行動化電子郵件服務。

(八)隨著網路頻寬持續提升與電腦集中式處理能力急遽提高，大量的資料及多媒體資訊被送到遠端處理的雲端運算科技逐漸蔚為主流，透過高速的網路，可以利用後端集中式的系統，支援前端的服務，更由於層次性的網路應用架構，使組合上更具彈性。

(九)當政府逐步提升雲端運算服務的使用，除了對政府資源整併共享有所裨益，同時透過創意的綠能科技應用，整合製造服務，形塑創新營運模式，推動資源整合集中共享，本計畫以縣府虛擬環境與共構機房為基礎，整合現有硬體服務資源，架構彈性擴充服務量能的雲端基礎服務，提供跨公私領域的雲端創新應用服務。將能進一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1. 本府已於 101 年度完成整併本府各單位（機關）辦公處所現有電腦機房建立共構機房，獲得資源共享與節能減碳效益，藉由共構機房統一管理機制，各項資訊系統之維運，已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降低各單位自行營運成本。
2. 目前本府主機及儲存設備虛擬化平台環境架構共建置 7 臺主機硬體設備，5 臺硬體儲存設備，已有 57 臺虛擬主機導入至虛擬化平台環境架構中，實體主機及儲存設備由原需 69 臺設備大幅縮減至 12 臺，計減少實體主機設備 57 臺，

節省實體主機設備汰換及新建成本約 600 萬元，後續每一年度硬體維護成本可節省約 60 萬元。每月可節省電費約近 2.2 萬元，若再因實體主機減少，其使用之冷氣用電將降低，可再減少冷氣電費支出，機櫃空間也將因實體主機減少而減省使用空間。

3. 本府目前對於共通性系統之開發，均由本府統籌規劃開發建置，再接續推廣至所屬機關學校使用，例如公文整合系統、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電子郵件系統、雲端硬碟系統、雲端會議室等，均以此原則規劃推動，大幅節省各自開發維運經費，確保流程標準化，使同仁職務異動也無需重新學習，有效達到資訊資源共享之目標。

4. 在共通性系統採集中維運管理及各單位自行開發建置之業務資訊系統陸續導入虛擬化環境之後，除有效減少新購及汰換實體主機之費用外。本府資料中心基礎建設之可靠性、完整性與安全性更應妥善因應與規劃。尤其在主機及儲存虛擬化基礎作業環境上，如何維持一定水準的安全運作空間及因應未來各項資訊資料的成長，都是在本府陸續完成建立共構機房及虛擬環境建置工作之後，須優先考量未來推動資訊發展之需要，持續強化各項的基礎建設，以提供一個高安全性、高可靠性的雲端資料中心。

(十)當雲端應用服務逐步興起，電子資料能否完善保存已成為現今政府機關或企業的重要課題。主機硬體故障可以修復或汰換，系統損毀可以重新安裝，但假若電子資料損毀，其嚴重性將迫使政府機關面臨運作的問題。電子資料保護的重要性不應被忽略、儲存設備高可用性、甚至異地備援機制的重要性更應被重視。

(十一)提供跨公私領域的雲端創新應用服務，因應不同雲端應用

服務衍伸出來的資訊架構與資料的倍數成長，整合現有硬體服務資源，架構彈性擴充服務量能的雲端基礎服務，將是未來資訊管理維運要面臨的挑戰，而保持雲端軟硬體設備「穩定」、「安全」、「可靠」、「高效率」、「易管理」更是縣府首要推動目標。

七、計畫目標：(請盡量以量化方式呈現)

(一)績效目標（係指工作效益）

1. 於現有縣府共通版公文整合系統架構上建置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環境，提供公務同仁更便利的公文簽核雲端服務，主管可利用行動載具即時批核緊急公文。
2. 將縣府共通版公文整合系統實體主機導入現有虛擬主機環境中，持續降低機房主機數量至少 5 台。
3. 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至少達 25%。
4. 提升使用整合型郵件主機單位（機關）數至少達 30 個以上。
5. 建立儲存資源池，有效提升儲存空間利用率至少 10%以上。
6. 降低儲存空間投資成本，保留擴充彈性與提高使用率至少 15%以上。
7. 進行線上資料搬移或複製皆可在不停機情況下完成，至少節省因異機資料移轉計畫性停機 2 小時以上。
8. 降低新設實體主機或減少現有實體主機數量至少 3 台以上。
9. 系統移入虛擬環境至少導入 1 套。

(二)工作目標（係指執行項目）

1. 完成公文整合系統主機虛擬化、系統功能優化及推動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2. 完成澎湖縣政府雲端會議室建置及維運服務。

3. 完成整合型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建置及維運服務。

4. 完成資料中心建置及管理服務維運：

(1)建置儲存資源池。

(2)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及統合管理服務。

(3)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環境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

(4)擴充資料中心儲存資源池空間。

八、計畫內容：

(一)內容簡介：

1. 本計畫總執行期程為 104 年 01 月至 107 年 12 月，將依據 NIST(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美國國家技術標準局)定義之三項雲端服務架構：基礎架構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以及軟體即服務(SaaS)，完成以下目標：

(1)透過虛擬化技術將運算、儲存和網路等資源抽象化，實現內部流程自動化和資源管理優化，進而提供動態、靈活的基礎架構服務。

(2)為雲端應用提供開發、運行、管理和監控的環境，滿足雲端應用在擴充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

(3)讓公務同仁及民眾可透過多元連網裝置（端），僅需打開瀏覽器或連網介面即可取用本府所提供的各項雲端應用服務，建置一個可提供機關同仁及民眾使用的雲端運用環境，

2. 104 年度預計執行計畫內容如下：

(1)公文整合系統主機虛擬化、簽核行動化及系統功能優化：

A. 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內容，規劃

建置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及進行系統功能優化。

B. 將縣府共通版公文整合系統實體主機運作環境導入現有虛擬主機環境中，持續降低機房實體主機數量，並可提升系統高可用性與減少管理維運成本。

(2)建置縣府雲端會議室：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內容，規劃縣府雲端會議室建置及維運服務，採集中維運、資源共享運作、提供雲端服務模式，由本府資訊單位管理維運，提供本府各單位（機關）申請使用，並運用現有虛擬環境快速完成本系統基礎運作環境佈署工作，提升未來資料中心設備運用效率，可大幅降低建置成本。

(3)整合型電子郵件應用服務系統：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政府資訊整合推動原則」，規劃推動以縣府為核心的電子郵件基礎架構，於現有虛擬環境建置具安全性、行動化、高效能之雲端化整合型電子郵件應用服務系統，提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使用。

(4)構建完備的資料中心資安管理監控、備份備援機制及基礎設備設施：

A. 於現有已建置的共構機房及虛擬環境基礎上，持續強化及構建必要之資安管理監控、備份備援機制及基礎設施設備，並持續協助各單位（機關）業務系統導入虛擬化環境，有效減少新購及汰換實體主機之費用，以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降低各單位自行營運成本，提高為來資料中心運作效率及效能。

B. 建置資料中心儲存虛擬化資源池(Resource pool)：集中管控、整合既有儲存設備，符合各種應用(FC、iSCSI、CIFS) 需求，將採獨立實機作業的運算資源、儲存資

源和網路資源進行虛擬化，並建立自動化管理機制，除可支援管理者隨需求或是連線負載，彈性配置虛擬主機（Virtual Machine，簡稱 VM），亦可視資源使用狀況動態調整 VM 數量。

C. 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及統合管理機制：運用雲端運算虛擬化及動態資源調配機制，規劃具有彈性、可動態分配資訊系統資源(包含伺服器平台、處理運算能力、磁碟空間、中介軟體、網路頻寬..等)之雲端管理架構，可有效因應不同業務及應用系統特性而動態分配資源，達成資訊系統資源最佳化管理，保障資訊系統資源的投資。

D. 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環境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即時監控系統及網路效能，包括 CPU 使用率、磁碟利用率、頻寬使用率、記憶體使用率、網路流量及線路品質監控…等，並規劃備份備援機制，以確保遭受任何災害時可持續正常營運，確保服務不中斷。

3. 本計畫後續年度（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預計執行計畫內容如下，並將依未來資訊發展與技術滾動修正相關執行內容：

(1)依民眾服務需求角度研擬規劃民眾申辦及陳情應用服務系統，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e 化服務宅配到家」旗鑑計畫，推動以縣府為核心，以行動服務為基礎概念，整合相關資訊服務及進行服務流程改造，規劃辦理線上申辦系統更新；另整合相關申訴陳情管道，推動縣府單一申訴陳情窗口線上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便捷透明之申訴陳情服務；導入行動版網站（Mobile Web）和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Mobile APP）的介面

服務，提供簡單齊一的網路儀表板選項服務介面，提升服務遞送人員服務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與系統的易用性。

(2)建置首長決策支援系統：整合澎湖縣政府常用資訊，進行趨勢及多維度分析，提供機關首長決策所需資訊，以多維度分析、數位儀表板方式呈現數值，提高機關首長判讀之便利性，建立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決策支援時效及精準度。

(二)工作項目：

1. 優化公文整合系統功能、實體主機虛擬化並建置公文線上簽核行動化作業環境。
2. 建置本府雲端會議室及維運。
3. 建置整合型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及維運。
4. 建立本府資料中心建置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統合管理、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

(三)實施地點（包含用地取得與否等說明）：

1. 本府及各所屬機關。
2. 本計畫無用地取得問題。

(四)實施方法（包含執行人力說明）：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後續擴充方式洽原建置廠商辦理議價或以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
2. 執行人力為專責人員 3 人。

(五)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包含財務、人力等來源）：

1. 由廠商提供應用系統軟硬體維護保固服務。
2. 後續應用系統軟硬體維護由本府自籌經費統一辦理，委由廠商提供系統後續正常維運，降低經營管理成本。

九、預期成效：

(一)益本分析

工作項目	效益			成本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優化公文整合系統功能並建置公文線上簽核行動化作業環境			因應行動載具普及化，提供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功能，主管隨時隨地均可使用行動裝置批核緊急公文，提升公文處理速度	4,500,000	系統功能訪談、擴充優化、建置、教育訓練、輔導上線	
建置本府雲端會議室及維運		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由現行約 5%提升至 25%		2,500,000	系統功能訪談、設計開發、建置、教育訓練、輔導上線	
建置整合型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及維運		使用整合型郵件主機單位（機關）數至少達 30 個以上		2,000,000	系統功能建置、儲存設備容量擴充、教育訓練、輔導上線	
建立本府資料中心建置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統合管理、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		1. 建立儲存資源池，有效提升儲存空間利用率至少 10% 2. 降低儲存空間投資成本，保	進行線上資料搬移或複製皆可在不停機情況下完成	5,000,000	軟硬體設備建置、安裝、上線	

接機制		留擴充彈性與提高使用率至少 15% 3. 降低新設實體主機或減少現有實體主機數量至少 3 臺以上 4. 系統移入虛擬環境數量至少 1 套以上				

(二)評估指標：

1. 完成公文整合系統優化及推動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2. 完成澎湖縣政府雲端會議室建置及維運服務。
3. 完成整合型電子郵件服務系統推廣建置工作。
4. 完成建置本府資料中心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統合管理、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

(三)風險評估：

各機關共通性作業因作業流程、批核層級或組織架構不同，容易出現需求衝突的情形，因需進行溝通協調，易造成開發進度落後。

十、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第 1 季	20%	0	擬訂需求規劃。
第 2 季	50%	0	完成採購發包作業。

第 3 季	75%	2,500	1. 完成軟體設計開發與客製化功能確認。 2. 軟體設計開發與系統測試。
第 4 季	100%	14,000	完成系統軟硬體設備開發、測試、安裝及教育訓練、輔導上線工作。

十一、 預算說明：

(一)經費來源

	經常門	資本門	小 計
離島建設基金		10,500,000	10,500,000
中央公務預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2,100,000	2,100,000
地方公務預算		1,400,000	1,400,000
其他			
合 計		14,000,000	14,000,000

(二)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優化公文整合系統功能並建置公文線上簽核行動化作業環境	1. 優化公文整合系統功能 2. 建置公文線上簽核行動化作業環境	4,500	
建置本府雲端會議室及維運	本府雲端會議室系統開發建置	2,500	
建置整合型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及維運		2,000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建立本府資料中心建置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統合管理、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	1. 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軟硬體設備。 2. 儲存虛擬化軟硬體設備。 3. 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	5,000	
合計：14,000			

十二、 辦理機關與人員：

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	澎湖縣政府	陳富宗	科長	penghu1001@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314
■協辦	澎湖縣政府	呂嘉惠	設計師	chiahui@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712
■協辦	澎湖縣政府	陳蕙芝	約僱人員	amychen@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293
■協辦	澎湖縣政府	薛慧玲	約僱人員	monica0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569

附件：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擱置。

十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65萬元、縣配合款：85萬元），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765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637萬5,000元整。

2.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款：新臺幣127萬5,000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85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85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強化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應用及行動通訊功能：整合本府各單位（機關）、鄉市公所共通性需求，以一個「縣政府」作為整體服務的概念。提供本府各單位（機關）、鄉市公所公務行政人員符合一站式的資訊服務以及高效能的公務處理平台、並能推廣至所屬學校行政人員運用，以強化各機關彼此公務資訊傳遞及流通。

（二）建構本府新一代網路架構，提升整體網路傳輸頻寬：因應未來雲端資料傳輸及行動通訊需求，汰換不具網管及支援 IPv6 功能之網路設備，重新規劃辦公廳舍網路線佈線及有效提升網路傳輸頻寬及管控頻寬使用。

（三）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暨提升：

針對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仍使用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及Office2003辦公室軟體且效能不佳之相關電腦設備及伺服器主機，逐年汰換，以降低資安風險，符合未來各項雲端服務作業需求，提升公務運作效率，並配合未來行政院推動開放檔案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ODF）政策。

（四）檢討與規劃既有資訊服務流程，將從流程改造、流程整合方式重新規劃本府墊子化政府服務，於後續年度將就網站資訊服務更新、線上申辦服務、運用電子查驗機制、申訴陳情等資訊服務持續辦理。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03年1月21日府行規字第1030003666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4-12-24 收文 10:02:16 章

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計畫

順序	計畫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1	5-1-4-2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馬公市公所、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225		1,800	1,800	1,800	6,825	8,625
						公務預算 地方	2,150		1,200	1,200	1,200	4,550	5,750
						離島建設基金	16,125		9,000	9,000	9,000	34,125	43,1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1,500		12,000	12,000	12,000	45,500	57,500
2	5-1-4-3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00	1,050	225	600	2,175	2,775
						公務預算 地方	1,750	600	700	150	400	3,200	3,600
						離島建設基金	5,250	4,500	5,250	1,125	3,000	16,125	19,1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000	6,000	7,000	1,500	4,000	21,500	25,500
3	5-1-4-6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950	4,950	4,950	4,950		19,800	19,800
						公務預算 地方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0	13,200
						離島建設基金	24,750	24,750	24,750	24,750		99,000	99,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132,000	132,000
4	5-1-4-9	澎湖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顧問團隊設置與政策行銷執行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250	250	250	260		1,010	1,01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340		9,090	9,09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500	2,500	2,500	2,600		10,100	10,100
5	5-1-4-11	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100	1,200	750	750		4,800	4,800
						公務預算 地方	1,400	800	500	500		3,200	3,200
						離島建設基金	10,500	6,000	3,750	3,750		24,000	24,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4,000	8,000	5,000	5,000		32,000	32,00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275	1,725	675	300		3,975	3,975
						公務預算 地方	850	1,150	450	200		2,650	2,650
						離島建設基金	6,375	8,625	3,375	1,500		19,875	19,875

6	5-1-4-12	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自償	其　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8,500	11,500	4,500	2,000		26,500	26,500	
7	5-1-4-14	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平臺推廣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地方		300				3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3,000	
8	5-1-4-15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25					525	525
							地方	350					350	350
						離島建設基金		2,625					2,625	2,6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500					3,500	3,500	
9	5-2-4-1	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450	450	1,800	2,250
							地方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9,000	11,2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5,000	
10	5-2-4-2	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5,400	6,750
							地方	900	900	900	900	900	3,600	4,500
						離島建設基金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27,000	33,7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45,000	
11	5-2-4-3	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200		1,100	1,100
							地方	200	200	200	150		750	75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1,500	1,500	1,150		5,650	5,6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000	2,000	2,000	1,500		7,500	7,500	
						公務	中央	600	600	600	600		2,400	2,400

10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04-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

二、新提或續辦：■新興計畫　□延續計畫

三、上位計畫：■ 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方案中相關計畫編號及名稱:5-1-4-12　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

□ 其他：

四、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 工程建設　□ 經營管理

五、執行期程：

(一)總期程：104 年 01 月-107 年 12 月

(二)104 年度期程：104 年 01 月-104 年 12 月

六、計畫緣起：

(一)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6 條「建構優質通信及資訊基礎環境，著重整體性規劃，提昇網路基礎設施品質與網路通訊可及性與資訊安全，縮短離島地區發展之數位落差」規定辦理。

(二)依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政府雲端應用服務」、「主動全程服務」、「行動電子化政府」、「結合社會網絡」及「e 化服務宅配到家」旗鑑計畫。

(三)依據「地方政府資訊整合推動原則」。

(四)依據「網際網路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

(五)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因應微軟公司 Windows XP 作業系統終止支援服務之防護措施建議」。

(六)根據聯合國 2010 年全球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顯示，電子化政府的兩大重點在於「以民為本」及「電子化服務發展」，世界各國政府認知電子化政府對於企業、社會和民眾的重要性，莫不大力推動改善網路基礎建設、普及線上服務、以民

眾為核心提供客戶導向服務。以跨機關流程整合、服務簡化與創新策略，推動政府資訊資源整併共用及民眾服務導向服務，本府深刻體認全球電子化政府發展趨勢及主動服務、行動服務對民眾的重要性，特擬定此計畫。

(七)目前本府已完成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第一階段建置工作，將持續推廣所屬機關、鄉市公所、代表會及學校加入使用，將以縣府為中心提供一站式的公務運用聯繫平台，建立協同合作機制，提高跨機關協同合作效能，並將各項公務資訊介接至本平台中，持續擴充相關共通性行政業務及通訊功能，以強化機關間彼此公務資訊傳遞及流通，提供更豐富多元且貼近公務同仁的需求，期達成網路辦公室之目標。

(八)隨著網路頻寬持續提升與電腦集中式處理能力急遽提高，大量的資料及多媒體資訊被送到遠端處理的雲端運算科技逐漸蔚為主流，透過高速的網路，可以利用後端集中式的系統，支援前端的服務，更由於層次性的網路應用架構，使組合上更具彈性。目前本府各辦公室之網路線路佈線已超過 10 年，配置混亂，傳輸頻寬已無法滿足各單位現行及未來雲端應用存取使用，且網路節點分布將近 50 處，散布各辦公室角落且線路標示不清，管理及查找不易，且多數網路設備不具網管及支援 IPv6 功能，使用之網路監控設備亦無法提供充足的網管資訊，造成使用管理上追查及舉證困難，為利本府因應未來雲端資料傳輸需求，需進行各辦公廳舍管道間網點位置整併改善、網路設備汰舊換新並加強網路頻寬流量管控及線路備援機制。

(九)近年本府及中央各項行政資訊系統已陸續建置更新，透過雲端技術提供各 client 端存取利用需求大增（例如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無紙化會議等作業），對於 client 端個人電腦設

備等級及執行效能要求逐步提高，現有老舊電腦效能在作業上確已無法因應系統建置更新需求，且微軟公司已正式宣布自 103 年 4 月 8 日停止支援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及 Office2003 辦公室軟體安全性更新服務，本府目前尚有近 260 臺個人電腦使用以上軟體，且均屬將屆或已屆使用年限（5 年）之老舊電腦，故障維修率逐年提高，對於日新月異之網路攻擊事件及在資安防護工作上，將因此無法有效防範，進而造成機關資安事件。經評估硬體零件使用壽命，軟體升級使用授權範圍，新舊軟硬體相容性等因素，採逐年汰舊換新方式較僅升級作業系統版本會更符合採購效益。又本府現使用微軟公司 Office2003 以前版本之個人電腦約 200 餘臺，因不符合未來行政院規劃推動開放檔案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及已停止支援安全性更新服務，亟需購置新版 Office 作業軟體使用授權，以確保本府未來可配合推動 ODF 政策及整體資訊環境的安全性。

七、計畫目標：(請盡量以量化方式呈現)

(一)績效目標（係指工作效益）

1. 使用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單位（機關）及學校數達到 100 個以上（本縣機關學校為 109 個）。
2. 使用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人員數達到 2,000 位以上（本縣機關學校人員數約為 2,300 位）。
3. 提供基層公務人員行動查詢通報服務至少 2 個以上。
4. 單位（機關）導入 Web 2.0 社會網絡應用數至少 20 個。
5. 利用 Facebook 的 iFrame 模組以框架模式將機關主要推動業務或議題內嵌至 Facebook 上至少 5 個。
6. 降低本府辦公廳舍網路節點數量至 20 個以下。
7. 至少提升本府網路傳輸速度 1.5 倍。

8. 縮短網路線路障礙偵測查找時間至 10 分鐘以內。

9. 適時汰換老舊資訊設備，維持使用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之個人電腦比率不超過 15%，將至少汰換個人電腦或新購行動裝置 100 部，並採購相關新版軟體使用授權。

(二)工作目標（係指執行項目）

1. 完成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應用及通訊功能強化。

2. 完成本府網路端點重新規劃、佈設、規劃及配置圖繪製。

3. 推廣本府單位（機關）導入 Web 2.0 社會網絡應用。

4. 完成汰換現有老舊網路設備，完成具網管及支援 IPv6 功能之網路設備設置。

5. 完成汰換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之個人電腦及購置新版軟體授權。

八、計畫內容：

(一)內容簡介：

1. 強化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應用及行動通訊功能：

(1)整合本府各單位（機關）、鄉市公所共通性需求，以一個「縣政府」作為整體服務的概念，以橫向串連資訊，以單一入口、個人角度來呈現同仁應該處理的工作資訊，不同於以往作業資訊散佈在個別系統的狀況。

(2)避免重複的系統開發及維運作業，節省開發維運經費，確保流程標準化，即使同仁職務異動也無需重新學習為建置目標，充分發揮 E 化辦公效益。

(3)在功能模組方面：已提供公布欄、行事曆、通訊錄、即時通訊、會議室管理、車輛管理、縣政資訊發布、文件管理、交待辦事項、資料蒐集等 23 項機關共用功能模組。

(4)在提供單一入口功能部分：目前已完成公文整合系統、

差勤管理系統、網站後端管理系統、雲端硬碟、電子郵件、AD網域帳號管理系統等單一簽入(Single Sign-on)整合機制，並在個人首頁可呈現相關系統重要資訊訊息。

(5)運用雲端運算、人因工程、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新進資通訊科技，在應用項目、功能內涵、資訊整合、使用介面友善以及行動辦公等方面進行全面性的提升，強化行動化工具支援，提供本府各單位（機關）、鄉市公所公務行政人員符合一站式的資訊服務（One-StopService）以及高效能的公務處理平台、並能推廣至所屬學校行政人員運用，以強化各機關間彼此公務資訊傳遞及流通。

2.建構本府新一代網路架構，提升整體網路傳輸頻寬：

(1)全面汰換本府老舊線路，以因應未來雲端資料傳輸及行動通訊需求，汰換不具網管及支援 IPv6 功能之網路設備，重新規劃辦公廳舍網路線佈線，以 Cat6 以上規格網路線材進行佈設及增設網路頻寬流量管控設備，完成網路線端點重新佈設及標示，縮短線路異常查修及故障排除時間，並有效提升網路傳輸頻寬及管控頻寬資源之使用。

(2)以 Cat6 以上規格網路線材進行網路端點佈設，相對於現有 Cat5 規格之網路線材，在電氣訊號頻寬上可由 100MHz 提升至 250MHz，可提升 1.5 倍（理論值）。在資料傳輸頻寬上則可由 100Mbps（CAT-5 線材）提升至 1,000Mbps（達 10 倍），短距離甚至可達 10Gbps（達 100 倍）之資料傳輸速度，以因應未來雲端資料應用傳輸之需求。

3. 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暨提升：

(1)優先針對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安裝 Windows XP 作業系統且效能不佳之相關個人電腦備逐年進行汰換，預計在 105 年底前完成，以降低資安風險。後續年度執行將持續汰換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之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主機等相關電腦設備，以確保設備運作效能，符合未來各項雲端服務作業需求，提升公務運作效率。

(2)逐年汰換微軟公司 Office2003 以前版本辦公室作業軟體，避免因停止支援安全性更新服務所可能產生之資安風險，預計在 105 年底前完成所需新版軟體數量之授權數採購。

(3)全面在新購個人電腦安裝 Open Office 或 Libre Office 等辦公室作業自由軟體，鼓勵同仁使用，以配合未來行政院推動開放檔案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政策。

4. 檢討與規劃既有資訊服務流程，將從流程改造、流程整合方式重新規劃本府電子化政府服務，於後續年度將就網站資訊服務更新、線上申辦服務、運用電子查驗機制、申訴陳情等資訊服務持續辦理。

(二)工作項目：

1. 本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應用及通訊功能強化。

2. 建構本府新一代網路架構，提升整體網路傳輸頻寬。

3. 辦理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暨提升。

(三)實施地點（包含用地取得與否等說明）：

1. 本府及各所屬機關。

2. 本計畫無用地取得問題。

(四)實施方法（包含執行人力說明）：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後續擴充方式洽原建置廠商辦理議價或以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

2. 執行人力為專責人員 3 人。

(五)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包含財務、人力等來源）：

1. 由廠商提供應用系統軟硬體維護保固服務。

2. 後續應用系統軟硬體維護由本府自籌經費統一辦理，委由廠商提供系統後續正常維運，降低經營管理成本。

九、預期成效：

(一)益本分析

工作項目	效益			成本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本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應用及通訊功能強化				2,000,000	1. 使用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單位(單位)機關及學校數達到 100 個以上（本縣機關學校為 109 個)。 2. 使用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人員數達到 2,000 位以上（本縣機關學校人員數約為	

					2,300位)。 3. 提供基層公務人員行動查詢通報服務至少 2 個以上。	
建構本府新一代網路架構，提升整體網路傳輸頻寬				2,500,000	1. 降低本府辦公廳舍網路節點數量至 20 個以下。 2. 至少提升本府網路電氣訊號頻寬 1.5 倍。 3. 縮短網路線路障礙偵測查找時間至 10 分鐘以內。	建構本府新一代網路通訊架構，提升整體網路傳輸頻寬：改善目前辦公廳舍網路配線混亂，維修查找不易之問題，完成本府辦公廳舍網路線配置圖，即時掌握資訊線路佈建情形，推動本府內部網路通訊協定符合 IPv6 規範並因應未來雲端資料應用傳輸之需求
辦理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				4,000,000	維持使用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之	確保各項行政電腦設備使用效能，

暨提升					個人電腦比率不超過15%。	使用新版作業軟體取得有效使用授權，以獲得原廠各項系統漏洞更新支援，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提升工作效能，避免因作業系統未能造成資安漏洞無法修補，對於機關資安防護作為造成無法預防的威脅
強化Web2.0網路社群經營					1. 單位（機關）導入Web 2.0社會網絡應用數達20個。 2. 利用Facebook的iFrame模組以框架模式將機關主要推動業務或議題內嵌至	

					Facebook 上達 5 個。	

(二)評估指標：

1. 輔導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使用單位(機關)及學校數達 100 個及使用人數達 2,000 人以上。
2. 以 Cat6 以上規格網路線材進行網路端點佈設，相對於現有 Cat5 規格之網路線材，在電氣訊號頻寬上可由 100MHz 提升至 250MHz，將可提升 1.5 倍(理論值)。
3. 藉由網路線端點重新佈設及標示，繪製完整的網路線配置圖及建立維護標準作業程序，期縮短網路線路障礙偵測查找時間至 10 分鐘內，並維持線路鋪設的一制性及完整性。
4. 適時汰換老舊資訊設備，維持使用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之個人電腦比率不超過 15%，並在新購個人電腦全面安裝 Open Office 或 Libre Offic 等辦公室作業自由軟體，以配合未來行政院推動開放檔案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政策。

(三)風險評估：

1. 共用性系統功能開發，易因各單位系統功能需求衝突，而需進行溝通協調及變更功能需求，造成系統開發進度落後。
2. 網路佈設施工須在不影響同仁正常辦公下進行，需與各單位協調施工時間及線路佈線方式與路線，若未妥善規劃配合，易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十、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第 1 季	20%	0	擬訂需求規劃。

第 2 季	50%	4,000	1. 完成採購發包作業。 2. 完成行政資訊設備汰換工作。
第 3 季	75%	6,500	1. 完成軟體設計開發與客製化功能確認。 2. 軟體設計開發與系統測試。 3. 完成網路線端點重新佈設、標示及網路設備架設工作。
第 4 季	100%	8,500	完成應用系統軟體開發、測試、安裝及教育訓練、輔導上線工作。

十一、 預算說明：

(一)經費來源

	經常門	資本門	小 計
離島建設基金		6,375,000	6,375,000
中央公務預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1,275,000	1,275,000
地方公務預算		850,000	850,000
其他			
合 計		8,500,000	8,500,000

(二)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本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應用及通訊功能強化	整合各單位（機關）共通性需求，強化行動化工具支援，提供本府各單位(機關)、鄉市公所公務行政人員符合一站式的資訊服務(One-StopService)以及高效能的公務處理平台、	2,000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建構本府新一代網路架構，提升整體網路傳輸頻寬	全面汰換本府老舊線路，以因應未來雲端資料傳輸及行動通訊需求，汰換不具網管及支援 IPv6 功能之網路設備，重新規劃辦公廳舍網路線佈線，有效提升網路傳輸頻寬及管控頻寬資源之使用。	2,500	
辦理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暨提升	至少汰換個人電腦及新購行動裝置 100 部，並採購相關新版軟體使用授權。	4,000	
合　計		8,500	。

十二、 辦理機關與人員：

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	澎湖縣政府	陳富宗	科長	penghu1001@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 #314
■協辦	澎湖縣政府	呂嘉惠	設計師	chiahui@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 #712
■協辦	澎湖縣政府	陳蕙芝	約僱人員	amychen@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 #293

附件：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擱置。

十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15 萬元、縣配合款：35 萬元）。（行政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731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15 萬元整。

1. 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262 萬 5,000 元整。

2. 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款：新臺幣 52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建構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發展藍圖。

（二）規劃澎湖縣政府資訊業務執行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三）完成具地方特色與服務創新應用調查需求。

（四）研提單一窗口服務架構與後臺資料整合平臺建構計畫。

（五）完成本縣推動智慧城市之願景、目標、策略內容。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03年1月21日府行規字第1030003666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收2014-12-24 交10:02:16 掌

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計畫

序號	計畫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1	5-1-4-2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馬公市公所、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225		1,800	1,800	1,800	6,825	8,625
						公務預算 地方	2,150		1,200	1,200	1,200	4,550	5,750
						離島建設基金	16,125		9,000	9,000	9,000	34,125	43,1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1,500		12,000	12,000	12,000	45,500	57,500
2	5-1-4-3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00	1,050	225	600	2,175	2,775
						公務預算 地方	1,750	600	700	150	400	3,200	3,600
						離島建設基金	5,250	4,500	5,250	1,125	3,000	16,125	19,1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7,000	6,000	7,000	1,500	4,000	21,500	25,500
3	5-1-4-6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950	4,950	4,950	4,950		19,800	19,800
						公務預算 地方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0	13,200
						離島建設基金	24,750	24,750	24,750	24,750		99,000	99,0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132,000	132,000
4	5-1-4-9	澎湖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顧問團隊設置與政策行銷執行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250	250	250	260		1,010	1,01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340		9,090	9,09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500	2,500	2,500	2,600		10,100	10,100
5	5-1-4-11	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100	1,200	750	750		4,800	4,800
						公務預算 地方	1,400	800	500	500		3,200	3,200
						離島建設基金	10,500	6,000	3,750	3,750		24,000	24,0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4,000	8,000	5,000	5,000		32,000	32,00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275	1,725	675	300		3,975	3,975
						公務預算 地方	850	1,150	450	200		2,650	2,650
						離島建設基金	6,375	8,625	3,375	1,500		19,875	19,875

6	5-1-4-12	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自償	其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500	11,500	4,500	2,000		26,500	26,500
7	5-1-4-14	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平臺推廣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地方		300			3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				3,000	3,000
8	5-1-4-15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25				525	525
							地方	350				350	350
						離島建設基金		2,625				2,625	2,6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500					3,500	3,500
9	5-2-4-1	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450	450	1,800	2,250
							地方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9,000	11,2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5,000
10	5-2-4-2	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5,400	6,750
							地方	900	900	900	900	900	3,600	4,500
						離島建設基金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27,000	33,7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45,000
11	5-2-4-3	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200		1,100	1,100
							地方	200	200	200	150		750	75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1,500	1,500	1,150		5,650	5,65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000	2,000	2,000	1,500		7,500	7,500
						公務	中央	600	600	600	600		2,400	2,400

計畫編號：

10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04-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二、新提或續辦：■新興計畫　□延續計畫

三、上位計畫：■ 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方案中相關計畫編號及名稱:5-1-4-15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 其他：

四、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 工程建設　□ 經營管理

五、執行期程：

(一)總期程：104 年 01 月-104 年 12 月

(二)104 年度期程：104 年 01 月-104 年 12 月

六、計畫緣起：

(一)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6 條「建構優質通信及資訊基礎環境，著重整體性規劃，提昇網路基礎設施品質與網路通訊可及性與資訊安全，縮短離島地區發展之數位落差」規定辦理。

(二)依據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編號：5-1-4-15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三)依據地方政府資訊整合推動原則。

(四)我國自 1996 年開始推動電子化政府以來，已陸續完成第一階段政府網路基礎建設及第二階段政府網路應用推廣計劃，無論在提升效率及服務品質方面，已有相當具體的成果，並獲得國際組織的高度肯定。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的角色將強調服務整合的創新、社會網路、公民參與及社會互信的建立、創造數位機會等。國家發展委員會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尚待訂定統籌規劃及訂定整體的資訊發展計劃，以策略性引導地方政府電子化發展及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劃，落實推

動地方資訊發展工作，提升地方政府電子治理能量，並藉由知識的創造、處理流通與加值，縮短政府與民眾間的距離，提升決策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

(五)為健全本府各級機關資訊建設及服務的未來發展，本計畫將以本府資訊改造策略模式為基礎，參酌中央政府推動資訊改造之願景、目標、策略及最佳實務經驗及縣市政府推動資訊服務整體規劃之辦理經驗，確認本府未來資訊政策推動原則、盤點現有資訊資源(資訊組織、資訊計畫、資訊人力)與執行作業(基礎設施、資訊安全、網路通訊、資訊系統)等，規劃縣府推動整體資訊服務之短、中、長期作法。

(六)參考其他縣市政府參與 WTA 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簡稱 ICF)經驗，規劃符合本縣推動智慧城市之內容與目標，應用 ICT 造福民眾。

七、計畫目標：(請盡量以量化方式呈現)

(一)績效目標（係指工作效益）

1. 完成「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書」，規劃本府資訊業務短、中、長期的執行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期使達成整體資訊服務發展概念國際化及行動化的目標。
2. 重新檢視及規劃縣府及所屬機關資訊資源使用情形，並從流程改造、流程整合方式重新規劃縣府電子化政府服務，以改善行政服務效能及提升服務流程之透明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以資訊資源整合與共享的角度，並以資訊系統輔助跨業務流程改造或促進跨業務申辦效率，研提單一窗口服務架構、電子查驗與後台資料整合平台建構計畫，加入網路雲端服務概念，整合現有服務與流程，研提共享式服務與系統元件整合規劃建議。

4. 研究本府公務單位各項業務加值型服務的可行性，包含完善的存取及規費收費機制，藉以增進公庫收入，達到「便民興利」之目標。

5. 依據各面向之規劃結果，研擬本府整體資訊服務發展藍圖，並提出執行之期程、策略、相關配套措施。

6. 規劃本縣推動智慧城市之願景、目標、策略內容。

(二)工作目標（係指執行項目）

1. 確認本府資訊政策推動原則及建構整體資訊服務發展藍圖。

2. 規劃澎湖縣政府資訊業務執行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3. 盤點現有資訊資源(資訊組織、資訊計畫、資訊人力)與執行作業(基礎設施、資訊安全、網路通訊、資訊系統）。

4. 完成具地方特色與服務創新應用調查需求。

5. 創新應用調查需求研提單一窗口服務架構與後臺資料整合平臺建構計畫。

6. 完成本縣推動智慧城市之願景、目標、策略內容。

八、計畫內容：

(一)內容簡介：

1. 本府發展資訊現況與資訊資源調查分析（含資訊資源與組織人力現況調查)。

2. 整體資訊策略與目標規劃（以本府整合服務考量，規劃提升本府整體資訊服務能力與架構、系統作業改善建議需求)。

3. 永續資訊服務運作規劃。

4. 資訊治理與資訊安全規劃。

5. 資訊系統整合與自動化規劃。

6. 綠色雲端運算需求與創新技術規劃。

7. 推動具地方特色與服務創新應用調查需求。

8. 便民服務系統整體規劃。

9. 本縣智慧城市推動策略與規劃。

(二)工作項目：

1. 規劃本府資訊業務短、中、長期的執行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2. 建構本府整體資訊服務發展藍圖。

3. 完成具地方特色與服務創新應用調查需求。

4. 研提單一窗口服務架構與後台資料整合平台建構計畫。

5. 研提符合本縣推動智慧城市之願景、目標、策略內容。

(三)實施地點（包含用地取得與否等說明）：

1. 本府及各所屬機關。

2. 本計畫無用地取得問題。

(四)實施方法（包含執行人力說明）：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

2. 執行人力為專責人員 2 人。

(五)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包含財務、人力等來源）：

1. 由廠商提供應用系統軟體維護保固服務。

2. 後續應用系統維護由本府自籌經費統一辦理，委由廠商提供系統後續正常維運，降低經營管理成本。

九、預期成效：

(一)益本分析

工作項目	效益			成本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				3,500,000		1. 規劃本府資訊業務短、中、長期的執

						行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2. 規劃澎湖縣政府資訊業務執行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3. 完成具地方特色與服務創新應用調查需求 4. 研提單一窗口服務架構與後臺資料整合平臺建構計畫 5. 研提符合本縣推動智慧城市之願景、目標、策略內容

(二)評估指標：

完成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書。

(三)風險評估：

1. 本計畫須就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整體資訊發展現況與資訊資源(含資訊資源與組織人力現況調查)進行調查分析，需投入大量人員資源，訪談及調查時程必須審慎安排及控管，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2. 由於本縣位處離島，承接本案之廠商需投入大量人力及交

通成本，若本計畫利基條件不足，恐無法吸引優良專業之規劃廠商爭取承接本計畫，因而影響本計畫執行品質。

十、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第 1 季	20%	0	擬訂需求規劃
第 2 季	50%	0	完成採購發包作業
第 3 季	75%	1,000	完成期中報告書
第 4 季	100%	3,500	完成期末及結案報告書

十一、 預算說明：

(一)經費來源

	經常門	資本門	小 計
離島建設基金	2,625,000		2,625,000
中央公務預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525,000		525,000
地方公務預算	350,000		350,000
其他			
合 計	3,500,000		3,500,000

(二)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書	3,500	
合計：3,500			。

十二、 辦理機關與人員：

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	澎湖縣政府	陳富宗	科長	penghu1001@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314
■協辦	澎湖縣政府	呂嘉惠	設計師	chiahui@mail.penghu.gov.tw	06-927440＃712
■協辦	澎湖縣政府	陳蕙芝	約僱人員	amychen@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293
■協辦	澎湖縣政府	薛慧玲	約僱人員	monica0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569

附件：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擱置。

十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3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11萬5,000元、縣配合款:23萬5,000元)。(消防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內政部消防署103年8月13日消署企字第1031313855號函、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211萬5,000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176萬2,500元。

2、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款：新臺幣35萬2,500元。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23萬5,000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235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充實澎湖縣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

（一）建置本府消防局資訊機房及各消防分隊不斷電系統，計新臺幣130萬元整。

（二）建置受理119報案用錄音設備備援系統，計新臺幣70萬元整。

（三）採購119報案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計新臺幣35萬元整。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連家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128
傳真：02-89114272
電子信箱：lienl01@n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消署企字第10313138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4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一)15辦理。

二、本署初審通過104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C類部分）如下：

(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編號1.2.7「義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人才培育訓練計畫」，補助新臺幣（以下同稱)15萬元。

(二)澎湖縣政府：

1、編號5-10-4-1「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計畫」，補助35萬2,500元。

2、編號5-10-4-2「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補助22萬5,000元。

(三)臺東縣政府：

1、編號5-9-4-9.2「蘭嶼鄉地區防救災能力提升計畫-強化蘭嶼鄉災害應變體系及設備」，補助30萬元。

2、編號5-9-4-9.3「綠島鄉地區防救災能力提升計畫-強化綠島鄉災害應變體系及設備」，補助60萬元。

三、為落實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共同負擔款機制，上開計畫中央補助部分已編列於本署104年度預算，請貴府應即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並提列足額之配合款，另請款前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歲入及歲出預算明細表。

四、因上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後續預算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正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災害搶救組、民力運用組、資訊室、主計室、綜合企劃組 2014-08-13 16:58:56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03年1月21日府行規字第1030003666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4-12-24 10:02:16 收文

6-10 天然災害防制建設實施計畫彙整

表 6-10 天然災害防制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10-4-1	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52.5	37.5	37.5	637.5		1,065	1,065		
					公務預算 地方	235	25	25	425		710	710		
					離島建設基金	1,762.5	187.5	187.5	3187.5		5,325	5,3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350	250	250	4,250		7,100	7,100		
5-10-4-2	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25	225	225	225		900	900		
					公務預算 地方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離島建設基金	1,125	1,125	1,125	1,125		4,500	4,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77.5	262.5	262.5	862.5		1,965	1,965		
					公務預算 地方	385	175	175	575		1,310	1,310		
					離島建設基金	2,887.5	1,312.5	1,312.5	4,312.5		9,825	9,8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850	1,750	1,750	5,750		11,100	13,1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5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消防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 8 月 13 日消署企消字第 1031313855 號函、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731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各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35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112 萬 5,000 元。

2.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新臺幣 22 萬 5,000 元。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

（一）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機組 3 組，計新臺幣 90 萬元整。

（二）充實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管線及設備 10 處，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連家緯
聯絡電話：02-81959119#9128
傳真：02-89114272
電子信箱：licn101@n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消署企字第10313138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函頒之「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4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一)15辦理。

二、本署初審通過104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C類部分）如下：

(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編號1.2.7「義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人才培育訓練計畫」，補助新臺幣（以下同稱)15萬元。

(二)澎湖縣政府：

1、編號5-10-4-1「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計畫」，補助35萬2,500元。

2、編號5-10-4-2「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補助22萬5,000元。

(三)臺東縣政府：

1、編號5-9-4-9.2「蘭嶼鄉地區防救災能力提升計畫-強化蘭嶼鄉災害應變體系及設備」，補助30萬元。

2、編號5-9-4-9.3「綠島鄉地區防救災能力提升計畫-強化綠島鄉災害應變體系及設備」，補助60萬元。

三、為落實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共同負擔款機制，上開計畫中央補助部分已編列於本署104年度預算，請貴府應即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並提列足額之配合款，另請款前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歲入及歲出預算明細表。

四、因上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後續預算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正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災害搶救組、民力運用組、資訊室、主計室、綜合企劃組 2014-02-13 16:58:56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03年1月21日府行規字第1030003666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4-12-24 10:02:16 收

6-10 天然災害防制建設實施計畫彙整

表 6-10 天然災害防制建設實施計畫彙整表

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5-10-4-1	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52.5	37.5	37.5	637.5		1,065	1,065		
						地方	235	25	25	425		710	710		
					離島建設基金		1,762.5	187.5	187.5	3187.5		5,325	5,3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350	250	250	4,250		7,100	7,100		
5-10-4-2	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25	225	225	225		900	900		
						地方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離島建設基金		1,125	1,125	1,125	1,125		4,500	4,5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77.5	262.5	262.5	862.5		1,965	1,965		
						地方	385	175	175	575		1,310	1,310		
					離島建設基金		2,887.5	1,312.5	1,312.5	4,312.5		9,825	9,8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850	1,750	1,750	5,750		13,100	13,1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0 萬元、縣配合款：200 萬元）。（衛生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27 日衛部照字第 10401075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00 萬元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200 萬元整（已編列於 104 年公務預算）。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縣地屬離島，醫療資源缺乏，民眾為追求較良好之醫療品質往往需赴臺就醫，交通食宿已造成經濟負擔，如因病情已無法在臺繼續治療，病患長期住院，為免造成照顧家屬額外食宿負擔，需將病患接回本縣返鄉醫療照護，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之費用往往讓其望之怯步，為減輕病患家屬之經濟負擔，補助本縣籍民眾由臺灣本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返鄉醫療照護之交通費用。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顏婉娟(02)85907144
電子郵件信箱：nhab2734@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40101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核定版(1040101757-1.pdf)

主旨：有關 貴局所送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1月9日發國字第1030026796號函辦理，兼復貴局104年1月16日澎衛醫字第1043300137號函及104年1月20日電子郵件。

二、旨揭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13次會議通過列入第4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C類計畫，並依上開國發會函，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各項計畫(C類)之工作計畫書送主管部會核定，並副知該會建檔列管。爰此，本部後續辦理核定 貴局104年度工作計畫書-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如附件)。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04-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

二、新提或續辦：□新興計畫 ■ 延續計畫

三、上位計畫：■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醫療-06「澎湖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補助計畫」

□其他：

四、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 工程建設 ■ 經營管理

五、執行期程：

（一）總期程：104 年 01 月-107 年 12 月

（二）104 年度期程：104 年 01 月-104 年 12 月

六、計畫緣起：

（一）計畫來源：本縣地屬離島，醫療資源缺乏，民眾為追求較良好之醫療品質往往需赴臺就醫，交通食宿已造成經濟負擔，如因病情已無法在臺繼續治療，病患長期住院，為免造成照顧家屬額外食宿負擔，需將病患接回本縣返鄉醫療照護，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之費用往往讓其望之怯步，為減輕病患家屬之經濟負擔，補助本縣籍民眾由臺灣本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返鄉醫療照護之交通費用。

（二）相關計畫概況：本府自 94 年 3 月起即由公益彩券盈餘項下編列預算辦理本項交通補助，98 年度補助 33 案次，共計補助 261 萬 1,352 元。99 年起為因應航空公司調整票價，高雄-馬公單趟次收費 35 萬元，其餘航線單趟次 25 萬元；又於 101 年起德安航空因應油價再次調整收費，高雄-馬公單趟次收費 45 萬元，其餘航線單趟次 32 萬元。本府是以針對無法配合搭乘國軍 C-130 運輸機，自行租用民用航空器返鄉之民眾提高補助至一般民眾不分航線單趟次僅需自付 10 萬元，本府列冊第 2、3 款低收入戶民眾僅需自付 6 萬元，本府列冊第 1 款低收入戶無需自付額，其收費差額全由本府補助之。本計畫自 100 年度起列入離島綜合建設實

施方案辦理是項業務，由離島建設基金計畫及編列縣自籌款，共同支付民眾申請案。其 100 年度受理租用航空器 34 案、搭乘船舶 5 案共計 39 案，總計經費為新台幣7,179,334元。其 101 年度受理租用航空器 29 案、搭乘船舶 4 案共計 33 案，總計經費為新台幣 6,198,792 元。其 102 年度受理租用航空器 24 案、搭乘船舶 0 案共計 24 案，總計經費為新台幣 4,435,914 元。

七、計畫目標：

（一）績效目標：預計補助 40 案次，協助減輕 40 個家庭之經濟負擔，提供案家服務滿意度達 70%。

（二）工作目標：補助本縣縣民由臺灣本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返鄉醫療照護之交通費。

八、計畫內容：

（一）內容簡介：辦理本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用補助。

（二）工作項目：本縣縣民因病情已無法在臺繼續治療，長期住院之下，為免嚴重造成照顧家屬額外食宿負擔，需將病患接回本縣返鄉照護，予以補助其由臺灣本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返鄉醫療照護之交通費，並依其補助標準額度內補助其交通費方式如下：

(1)租用航空器：澎湖縣政府列冊第一款低收入高雄航線最高補助新台幣 35 萬元整，其餘航線最高補助新台幣 25 萬元整；澎湖縣政府列冊第二、三款低收入戶需自付新台幣 6 萬元整，餘由澎湖縣政府補助，高雄航線最高補助新臺幣 29 萬元整，其餘航線最高補助新臺幣 19 萬元整，一般民眾需自付新臺幣 10 萬元整，餘由澎湖縣政府補助，高雄航線最高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整，其餘航線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整。

(2)搭乘船舶：補助病患與陪同家屬一人之船資及租用救護車之車資暨運要費、固定費、商港服務費。如病患由台灣轉送至本縣二、三級離島，其支付標準為馬公至虎井里、桶盤里、大倉村、員貝村、鳥嶼村、吉貝村租用船舶載送病患返鄉者，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三仟元。由馬公至望安鄉本島、將軍村租用船舶載送病患返鄉者，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仟元整。由馬公至花嶼村、東吉村、東、西嶼坪租用船舶載送病

患返鄉者，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由馬公至七美鄉租用船舶載送病患返鄉者，每趟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仟元整。

（三）實施地點：澎湖縣政府

（四）實施方法：由各鄉市衛生所受理收件並逐級核章，再由本府審核無誤後撥款補助。

（五）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

持續受理本縣縣民眾醫療照護交通費申請，並與民間航空業者保持單一窗口聯繫管道，簡化行政流程，提供更快速的申請作業。另本局亦設有 24 小時聯絡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諮詢及服務。

九、預期成效：

（一）益本分析

工作項目	效益			成本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醫療照護交通費用		受益民眾 40 人次		800 萬元		

（二）評估指標：依 100 年(39 件)、101 年（33 案）、102 年（24 案）及 103 年（23 案）申請案件估算，104 年度仍維持受理 40 案次租用航空器，總計所需補助經費為 80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600 萬，縣府自籌款 200 萬，依比率支付:中央 3/4 及地方 1/4)。

（三）風險評估：無。

十、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104 年第 1 季	19%	1,520	依實際申請案核予補助，預估約補助 10 案(台北或台中航程 2 案、高雄航程 6 案、船舶返鄉:2 案)
104 年第 2 季	38%	3,040	依實際申請案核予補助，預估約補助 10 案(台北或台中航程 2 案、高雄航程 7 案、船舶返鄉:1 案)
104 年第 3 季	75%	6,000	依實際申請案核予補助，預估約補助 10 案(台北或台中航程 2 案、高雄航程 7 案、船舶返鄉:1 案)
104 年第 4 季	100%	8,000	依實際申請案核予補助，預估約補助 10 案(台北或台中航程 2 案、高雄航程 6 案、船舶返鄉:2 案)

註：計畫預定進度原則應於 104 年底前完成，如需跨年度執行者請覈實規劃。

十一、預算說明：

（一）經費來源

	經常門	資本門	小 計
離島建設基金	6,000	0	6,000
其他縣自籌款	2,000	0	2,000
合計	8,000	0	8,000

（二）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醫療照護交通費用補助	補助由臺灣本島租用航空器或搭乘船舶返鄉醫療照護之交通費，並依其補助標準額度內補助交通費用。	8,000	
合計		8,000	

十二、辦理機關與人員：

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中央主管部會	衛生福利部	顏婉娟	技士	nhab2734@mohw.gov.tw	02-85907144
主辦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陳宇婕	衛生稽查員	phh235-1@ksmail.mohw.gov.tw	06-9272162 轉 278
協辦	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				

十二、附件：預定進度表

	辦理時間	工作摘要	查核點		年總累計預定進度%	總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計畫成果	查核日期		
預定進度	1月	辦理1月份申請案之審核及撥款	預計4人次接受補助	104.01.31	6%	480
	2月	辦理2月份申請案之審核及撥款	預計3人次接受補助	104.02.28	12%	960
	3月	辦理3月份申請案之審核及撥款	預計3人次接受補助	104.03.31	19%	1520
	4月	辦理4月份申請案之審核及撥款	預計4人次接受補助	104.04.30	25%	2,000
	5月	辦理5月份申請案之審核及撥款	預計3人次接受補助	104.05.31	31%	2,480
	6月	辦理6月份申請案之審核及撥款	預計3人次接受補助	104.06.30	38%	3,040
	7月	辦理7月份申請案之審核及撥款	預計4人次接受補助	104.07.31	44%	3,520
	8月	辦理8月份申請案之審核及撥款	預計3人次接受補助	104.08.31	63%	5,040
	9月	辦理9月份申請案之審核及撥款	預計3人次接受補助	104.09.30	75%	6,000
	10月	辦理10月份申請案之審核及撥款	預計4人次接受補助	104.10.31	88%	7,040
	11月	辦理11月份申請案之審核及撥款	預計3人次接受補助	104.11.30	94%	7,520
	12月	辦理12月份申請案之審核及撥款	預計3人次接受補助	104.12.31	100%	8,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4 年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0 萬元、縣配合款：400 萬元）。（環保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1 月 29 日環署綜字第 104000936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6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辦理廚餘在地堆肥與再利用工作、委外廠商辦理垃圾全分選工作、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廢棄物回收後破碎或修繕再利用工作、補助鄉市公所加強廢棄物回收清運工作、改善垃圾分選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廠之環境、充實機具設備及擴充有機廢棄物堆肥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秋燕
電話：(02)2311-7722 #2712
電子郵件：chylee@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09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修正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04-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書，已予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府104年1月26日府授環廢字第1040004742號函辦理。

二、請依修正計畫書辦理，嗣後如有變更，應事先報請本署核備。本計畫係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及孳息必須繳回離島建設基金，不得移作他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104-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經費明細表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設備及投資	改善垃圾分選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廠之環境及充實機具設備 3,100 千元、擴充有機廢棄物堆肥設施 1 處 10,000 千元(其中 6,000 千元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中心經費)	13,100	104 年度經費
業務費	委外廠商辦理垃圾全分選工作 10,500 千元	21,900	104 年度經費
	結合垃圾全分選計畫，鼓勵廚餘在地堆肥與再利用工作 5,300 千元（含堆肥人力、機械維修及相關經費）		
	垃圾分選工作營運期間機具維護、電力費用及相關費用 850 千元		
	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廢棄物回收後破碎或修繕再利用工作 5,250 千元(含人力、修繕材料及機具、維護、油料、電力費)		
鄉市獎補助	委託鄉市公所加強廢棄物回收清運工作及加強垃圾再次資源分類、回收工作。	5,000	104 年度經費
合計		40,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僱用臨時短工 123 人，加強馬公市區各道路、海岸線及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 1,643 萬 6,372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643 萬 6,372 元）。（環保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643 萬 6,372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643 萬 6,372 元整。

經費概算：

1. 工資：115 元*7 小時*22 天*123 人*2 個月=435 萬 6,660 元整。
2. 機關負擔勞退金：1,073 元*123 人*2 個月=26 萬 3,958 元整。
3. 機關負擔勞保費：1,273 元*123 人*2 個月=31 萬 3,158 元整。
4. 機關負擔健保費：920 元*123 人*2 個月=22 萬 6,320 元整。
5. 工資：120 元*7 小時*22 天*123 人*4 個月=909 萬 2,160 元整。
6. 機關負擔勞退金：1,143 元*123 人*4 個月=56 萬 2,356 元整。
7. 機關負擔勞保費：1,360 元*123 人*4 個月=66 萬 9,120 元整。

8.機關負擔健保費：920元*123人*4個月=45萬2,640元整。

9.物品費：新臺幣50萬元整（工作用清潔用品、茶水及防護用品、割草機及清運垃圾車輛所需油料費）。

二、計畫概略：本案係因應維護馬公市各路段環境清潔工作，以提升本縣觀光品質。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722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355萬元、縣配合款：367萬5,000元）。（農漁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3,355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2,400萬元整。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臺幣955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367萬5,000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3,722萬5,000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

（二）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本計畫含 3 項細部計畫：

1.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造林環境減量維護計畫為配合本縣縣籌經費挹注重要景點及交通要道銀合歡剷除計畫，新闢造林地或進行林相更新及景點再造，於道路兩旁栽植天然樹型整齊之樹種，並利用避風區引進景觀樹種營造澎湖新風貌及景觀價值。

2. 澎湖休憩園區綜合經營計畫為重新整合規劃並改建澎湖休憩園區內殘損軍用設施及老舊辦公廳舍、農具倉庫、水電設施、景觀步道整合修整、苗圃設備、車庫及停車場等設施（備），提升澎湖休憩園區空間利用效率、改善部分園區內不良之景觀，並以生態、節能、減廢及健康的概念，提升園區教育解說功能，營造縣級森林生態園區。

3. 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計畫為配合本縣縣籌經費挹注銀合歡剷除計畫，選定本縣重要景點道路進行道路兩旁植栽補植，減少經常性清整，有效節省未來之維護經費，透過植被變更改造重要道路景觀及忠實呈現澎湖世界級的美麗海岸線。

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計畫

序號	計畫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年合計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1	5-1-4-2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馬公市公所、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225		1,800	1,800	1,800	6,825	8,625
						公務預算 地方	2,150		1,200	1,200	1,200	4,550	5,750
						離島建設基金	16,125		9,000	9,000	9,000	34,125	43,1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1,500		12,000	12,000	12,000	45,500	57,500
2	5-1-4-3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00	1,050	225	600	2,175	2,775
						公務預算 地方	1,750	600	700	150	400	3,200	3,600
						離島建設基金	5,250	4,500	5,250	1,125	3,000	16,125	19,1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7,000	6,000	7,000	1,500	4,000	21,500	25,500
3	5-1-4-6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950	4,950	4,950	4,950		19,800	19,800
						公務預算 地方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0	13,200
						離島建設基金	24,750	24,750	24,750	24,750		99,000	99,0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132,000	132,000
4	5-1-4-9	澎湖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顧問團隊設置與政策行銷執行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250	250	250	260		1,010	1,01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340		9,090	9,09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500	2,500	2,500	2,600		10,100	10,100
5	5-1-4-11	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100	1,200	750	750		4,800	4,800
						公務預算 地方	1,400	800	500	500		3,200	3,200
						離島建設基金	10,500	6,000	3,750	3,750		24,000	24,0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4,000	8,000	5,000	5,000		32,000	32,000
					非自	公務預算 中央	1,275	1,725	675	300		3,975	3,975
						公務預算 地方	850	1,150	450	200		2,650	2,650

23	5-10-4-2	充實澎湖縣離島消防救災能力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非自償	預算	地方	150	150	150	150		600	600
						離島建設基金		1,125	1,125	1,125	1,125		4,500	4,5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24	5-11-4-1	澎湖縣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760	1,760	1,760	1,760		7,040	7,040
							地方	250	250	250	250		1000	1,000
						離島建設基金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2,0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5,010	5,010	5,010	5,010		20,040	20,040
25	5-11-4-2	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550	9,999	10,000	10,000		39,549	39,549
							地方	3,675	6,666	4,230	4,230		18,801	18,801
						離島建設基金		24,000	49,995	28,500	28,500		130,995	130,99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7,225	66,660	42,730	42,730		189,345	189,345
26	5-11-4-3	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地方	300					300	3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3,000
27	5-11-4-4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修正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各鄉市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6,000	6,600	7,950			20,550	20,550
							地方	4,000	4,400	5,300	13,000	13,000	26,700	39,700
						離島建設基金		30,000	33,000	39,750	39,000	39,000	141,750	180,7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40,000	44,000	53,000	52,000	52,000	189,000	241,000
合計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3,603	40,557	41,908	33,258	7,410	159,324	166,734
							地方	29,410	28,331	26,795	34,075	19,940	118,611	138,551
						離島建設基金		201,573	204,933	190,188	186,358	82,050	783,050	865,100
						其　他		0	0	0	0	0	0	0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0	0	0	0	0	0	0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4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104離島基金-澎湖-10(Z)

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

IT20150224120120094 95 104/02/24 12:01:20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中華民國104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4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中文名稱： 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 農委會 24,000 千元，配合款 13,225 千元，合計 37,225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 計畫性質：統籌計畫含3項細部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4離島基金-澎湖-10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一) 機關名稱：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二) 計畫主持人：許錫棋所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楊乃潔　　職稱：專業臨時人員
電話：06-9218000　　傳真：06-9210212
電子信箱：uk2518@yahoo.com.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林麗紅	股長	洪群登	課員	06-9218000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林麗紅	股長	邱宗儀	技士	06-9218000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林錦清	股長	吳冠州	技士	06-9218000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林麗紅	股長	楊乃潔	專業臨時人員	06-9218000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4年1月1日 至 107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4年1月1日 至 104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造林環境減量維護計畫

1. 101年完成本縣行道樹、公園喬木栽植共計9,472株，204號縣道、公園綠地等重要觀光景點灌木栽植105,100株，栽植防風網架設6,100公尺。
2. 102年完成本縣行道樹、公園喬木栽植共計7,641株，縣道、公園綠地等重要觀光景點灌木栽植215,341株，栽植防風網架設10,000公尺。

澎湖休憩園區綜合經營計畫

1. 於96-97年完成澎湖縣休憩園區140公頃規劃及整建計畫，包含綠園道改善工程、東衛林區林下步道整建工程、入口意象改善工程、景觀林相整理工作、園區林相整理及綠美化工作、園區部分步道整建計畫、排水設施改善計畫、興仁水庫蓄水區步道建置工作等。
2. 於92-103年落實澎湖造林（綠化）計畫完成：
   (1)澎湖縣綠化資材育苗約100萬株。
   (2)生態休憩園區植栽及撫育10公頃。
   (3)機關、學校及社區等綠美化4公頃。

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計畫

1. 青青草園計畫自91年3月實施至102年底止，共完成四維路北側消防大樓以東、火葬場北側(臨四維路)、鎖港衛生所前、濟公廟前、澎湖縣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我思園、中華煤氣分裝場旁空地、澎技宿舍圍牆旁、案山社區暨農漁業活動中心周圍、澎南圖書館西側、鎖港髒亂點等，共計796處，面積達105公頃之多。
2. 公園有觀音亭園區、街內公園、公7公園、公8公園、慈輝公園…等都市計畫區內公園，面積約16公頃及其他多處鄰里公園。
3. 於 101年栽植機場往馬公方向204號縣道路旁至中正國中路段栽植紅花玉芙蓉、金露華、日本女貞、朱蕉等灌木69,710株，102年栽植本縣青青草園綠地灌木103,976株；101、102年景觀綠美化本縣雙湖園、馬公市行道樹補植、馬公國中、白沙國中、興仁國小、中正國中、中正公園、中屯國小、春暉園、龍門國小、殯儀館、北寮奎璧山地質公園等機關學校70餘處，栽植喬木16,000餘株。

（二）擬解決問題：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造林環境減量維護計畫

1.澎湖縣造林工作自81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工作隊辦理，惟在100年7月15日「研商澎湖造林工作隊之存廢及推動後續造林方式會議」決議，自101年起平地景觀造林計畫，由縣政府提出計畫申請，為解決澎湖造林樹種無變化，景象較單調之問題，爰提此計畫以增加造林地及綠地之樹種多樣性。

2.配合本縣縣籌經費挹注重要景點及交通要道銀合歡剷除計畫，進行林相更新及景點再造，改善鄰近社區之造林地林相景觀，增加林地附加價值，除了符合複層林營造原則，更使林道除森林經營維護管理使用外，塑造綠色廊道，提供附近社區居民及觀光客休閒遊憩功能，有助於本縣觀光環境再提升，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及觀光資源。

3.因澎湖氣候特殊，林木受到颱風、東北季風及鹽霧危害甚劇，導致木麻黃林分老化速度加劇，且受澎湖氣候影響，主要造林木如小葉南洋杉及木麻黃等樹種林下更新不良，使得森林孔隙逐漸增加，導致林分生長不良，因此極需進行林相補植，以其他樹種進行補植，有助於改善林相單一的問題，營造複層林相，除了可替補老化木麻黃林外，亦可增加林地物種種類，使多樣性提升，減少病蟲害危害，增加林地天然更新的機會，使林分發展得以自然演替。

4.早期營林目標主以國土保安、防風定沙為主要需求，為因應澎湖特殊氣候，往往選用萌蘗力強之濱海樹種，容易造成枝條橫生等現象，使林道景觀雜亂，造成人、車出入不便，且具有安全上之顧慮，因此極需針對社區重要聯外林道進行林相清整及選用天然樹型整齊植栽更新，改善林道兩旁植栽景觀，並可減輕維護清整人力及物力之耗損。

澎湖休憩園區綜合經營計畫

1.澎湖休憩園區起始為軍方營區釋出後由林業單位設址經營，然因隨林務業務不斷擴張零散搭建各式設施，現今座落園區內顯得十分突兀，雖自97年起由縣府積極整頓而有今日澎湖休憩園區規模，但園內各項公共建設從軍事設施遺址，拼接的辦公廳舍、零散的農具倉庫、簡陋的苗圃設施、因應不同目的所闢建的步（車）道，層層疊疊零亂雜沓，產生景觀上的衝突，為提升園區為縣級森林生態園區，擬解決：

(1)整合改建各林業單位散落園區內老舊辦公廳舍、農具倉庫等，重新規劃整合，以提高空間的利用效益，並配合綠建築營造，減少水、電費等公務預算支出，以符合縣級森林生態園區形象。

(2)增建遊客停車場及公務車輛車庫，解決至園區參訪遊客停車設施不足所造成園區交通亂象之問題，並可解決車輛受到澎湖氣候影響折舊耗損速率，減少每年車輛維護經費，延長車輛使用年限。

(3)澎湖因降雨量少，年蒸發量大於年降雨量，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使水資源得以長期利用，利用園區內既有埤池提出集水、引流、保水及活水構想，使水資源應用更加活化，減少人力及物力支出成本。

(4)整合過去因應不同目的所闢建的步（車）道，使步道系統得以整合串聯，提高步道使用率，提供遊客安全便捷的休憩環境。

(5)澎湖休憩園區為本縣少數以陸域自然生態為主題的教育生態園區，為本縣提供環境教育功能重要場所之一，然園區各項解說教育設施年久失修，既有設施已無法符合現況需求，園區內各項解說牌及標示牌更新與設立，分區加強教育解說功能，已有迫切需求。

(6)為鼓勵民眾參與造林綠美化，澎湖休憩園區內附設苗圃，透過苗木配撥機制，充分發揮積沙成塔的綠美化功能，惟近年對於增加各種綠美化功用植栽的育苗量能，提供多元化綠資源材料等需求倍增，因此極需整合苗圃使用土地面積，提升苗圃內農塘及灌溉設施功能，設立母樹園區，供應苗圃育苗所需之種原材料，提升育苗產量，使苗圃經營管理更加完善，轉型觀光苗圃，兼顧苗圃產能與觀光效益。

(7)目前每年園區參訪人次約3萬人次，藉由園區內各項設施與設備整合，提供多元化功能，增加遊客與民眾參訪澎湖休憩園區，以提升園區能見度與利用率。

2.澎湖休憩園區內木麻黃林受澎湖特殊氣候及鹽霧侵害，老化迅速，為避免園區內林區出現過大孔隙地及過久的植株交替空窗期，計畫分年分區補植更新老化木麻黃林，透過計畫性的更新營造園區分區景觀特色，建構出具有澎湖縣縣級之都會生態休憩園區。

3.澎湖受冬季強勁東北季風肆虐，草花生長困難，然為提升本縣綠美化景觀，在不斷的嘗試下，已陸續找出在澎湖縣適生的草花種類，透過育苗技術的改進，使草花馴化並適應澎湖氣候，提高存活率，再利用園區內避風苗圃，闢設花海區，按季節更新，除嘉惠鄉親增添園區景觀外，亦提高澎湖冬季觀光的能見度，創造澎湖觀光新頁。

4.每年度辦理大型植樹節活動，針對主題栽植區，擴大植樹面積及育林栽植技術教學，再邀集澎湖縣各機關及公營機關（構）設立園遊攤位，進行聯合宣導活動，達到加深與延長植樹教育的記憶與效果，落實環境教育目標。

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計畫

1.利用日本女貞、紅花玉芙蓉、翠蘆莉、厚葉石斑木等景觀灌木，圈圍公園綠地周遭形成綠籬，有效改善市區秩序與市容；並同時營造公園綠地避風環境，淨化空氣，俾利公園綠地植被更新，創造優質社區環境。

2.配合本縣縣籌經費挹注銀合歡剷除計畫，選定本縣重要景點道路進行道路兩旁植栽補植，或南北向東北季風不影響行車安全之主要道路及東西向與

南面臨海之濱海沿線，利用景觀灌木植栽配合澎湖爵床、馬蘭、匍匐馬櫻丹、天人菊、赤道櫻草、小蚌蘭及矮性翠蘆莉等披覆性植被更新植被，藉由其覆蓋性強之特性，俟其蔓延密織後能有效抑制銀合歡蔓延及雜草叢生，達到「以草克草」功能，且因其匍匐的特性，可減少經常性清整，減少割草機具使用量，有效節省未來之維護經費，另透過植被變更改造重要道路景觀及忠實呈現澎湖世界級的美麗海岸線，提升本縣觀光環境。

3.「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補助民眾購置使用電動機車，希望藉由電動車輛使用減少燃燒汽油及碳排放量，但對各公私有機關使用二行程機油割草機具所造成的汙染未做限制。本計畫擬引進電動割草機具，取代使用汽油為動力之割草機具，有效達到減碳目標。

4.引進衛星定位測量儀器協助林地測量、青青草園及公園綠地測繪，提供有效及準確的空間資料，以強化本縣綠美化區域地理資訊資料之建立與編修，作為綠美化業務推行之參考，並可加速綠美化區域或林地清查、施作、驗收及成果展示等作業，節省人力及時間耗損。

5.鼓勵各村里社區投入植被更新行列，並利用不同披覆性植被與灌木植栽的搭配，創造各村里社區地貌特色，更能減少社區環境維護壓力。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造林環境減量維護計畫

1.配合本縣縣籌經費挹注重要景點及交通要道銀合歡剷除計畫，新闢造林地或進行林相更新及景點再造，於道路兩旁栽植天然樹型整齊之樹種，並利用避風區引進景觀樹種營造澎湖新風貌及景觀價值，分年度執行目標：

(1) 104年目標值：配合澎湖103年銀合歡剷除計畫縣有造林地林地清整，本年度執行目標為馬公市興崁里縣有造林地及湖西鄉龍門社區造林地東側林道林相清整等，面積約4.5公頃，栽(補)植喬木2,600株(造林面積換算1.3公頃；2,000株/公頃)，灌木800株(造林面積換算0.1公頃；8,000株/公頃)，共計造林面積1.4公頃，林地清整0.5公頃，固碳量約14,000公斤/年(喬木每株5公斤/年；灌木每株1.25公斤/年)。

(2)106年目標值 ： 配合澎湖105年銀合歡剷除計畫縣有造林地林地清整，本年度執行目標為馬公市光華里縣有造林地及湖西鄉城北村綠美化營造等，面積約4公頃，栽(補)植喬木2,000株(造林面積1公頃)；灌木1,500株(造林面積0.1875公頃)，共計造林面積1.1875公頃，固碳量約11,875公斤/年(喬木每株5公斤/年；灌木每株1.25公斤/年)。

(3)107年目標值 ： 配合澎湖106年銀合歡剷除計畫馬公市案山里、鐵綁里等造林地，面積約4公頃，栽(補)植喬木2,000株(造林面積1公頃)，灌木1,500株(造林面積0.1875公頃)，共計造林面積1.1875公頃

，固碳量約11,875公斤/年(喬木每株5公斤/年；灌木每株1.25公斤/年)。

澎湖休憩園區綜合經營計畫

1.澎湖休憩園區整建計畫：重新整合規劃並改建澎湖休憩園區內殘損軍用設施及老舊辦公廳舍、農具倉庫、水電設施、景觀步道整合修整、苗圃設備、車庫及停車場等設施(備)，提升澎湖休憩園區空間利用效率、改善部分園區內不良之景觀，並以生態、節能、減廢及健康的概念，提升園區教育解說功能，營造縣級森林生態園區，分年度目標：
(1)104年：
A.辦理澎湖休憩園區廳舍及苗圃設施整建委託設計規劃含細部設計，包含辦公廳舍和倉庫整建、苗圃設施整修和新建設施工程設計規劃等。
B.辦理澎湖休憩園區集水區、步道系統及景觀委託設計規劃含細部設計，包含園區內既有埤塘分區集水、引流、蓄水和供水系統改善整合工程、園區步道系統整合修建工程、園區停車場和車庫新建工程、園區步道景點設計規劃等。
(2)105年：辦理辦公廳舍和倉庫整建工程，辦理園區內埤塘分區集水、引流、蓄水和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辦理園區停車場和車庫新建工程、委託辦理園區生態基礎調查研究。
(3)106年：辦理園區步道系統整合修建工程，委託辦理園區教育解說設施、解說牌及指示牌設計規劃。
(4)107年：辦理苗圃設施整修和新建設施工程，辦理園區教育解說設施、解說牌及指示牌設置工程。
2.104年至107年於苗圃以購買種源、自行採種或仟插等方式培育綠美化喬木4萬株；灌木6萬株，每年共計10萬株，供應民眾、機關學校及本縣景觀綠美化造林使用，預計可供綠化面積27.5公頃(面積換算：喬木2,000株/公頃；灌木8,000株/公頃)，固碳量約275公噸/年(喬木每株5公斤/年；灌木每株1.25公斤/年)。
3.104年至107年培育披覆性植被與草花，每年培育10萬株，供應民眾、機關學校及本縣景觀營造計畫使用，預計可供綠化面積0.4公頃(面積換算：25萬株/公頃)。
4.104年至107年每年於澎湖休憩園區撫育、林相清整及植栽補植2公頃。
5.104年至107年於澎湖休憩園區花海景觀營造，每年花海營造1,500平方公尺更新3次(春季、夏季及秋冬季)，共計4,500平方公尺。
6.104年至107年每年辦理植樹節教育宣導活動，每年400人次。
7.107年完成苗圃2,000平方公尺母樹園區。

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計畫

1.配合本縣縣籌經費挹注銀合歡剷除計畫，選定本縣重要景點道路進行道路兩旁植栽補植，減少經常性清整，有效節省未來之維護經費，透過植被變更改造重要道路景觀及忠實呈現澎湖世界級的美麗海岸線，本計畫分年度目標如下：

(1)104年目標值：

A.配合本縣重大景點營造計畫「大倉觀光文化園區」，於澎湖內海離島白沙鄉大倉島，環島步道兩旁綠美化景觀營造約1.5公里，栽植喬木300株；灌木12,000株，固碳量約16,500公斤/年(固碳量換算：喬木每株5公斤/年；灌木每株1.25公斤/年)。

B.配合103年銀合歡剷除計畫本縣馬公市烏崁社區204縣道兩旁披覆性植被及灌木植栽景觀營造，栽植披覆性植被及灌木植栽面積0.8公頃，約1公里。

C.採購衛星定位接收儀(含主機與天線整合式GPS衛星定位接收儀及測量控制器)2組。

D.採購電動割草機(含電池及籬笆剪) 10組。

(2)105年目標值：

A.配合104年銀合歡剷除計畫馬公市鎖港社區201縣道兩旁披覆性植被及灌木植栽景觀營造，栽植披覆性植被及灌木植栽面積1.2公頃，約1.5公里。

B.採購電動割草機(含電池及籬笆剪)10組。

(3)106年目標值：於本縣馬公市區204縣道重要道路及景點青青草園更新披覆性植被及灌木植栽總面積共1.5公頃，約1.8公里。

(4)107年目標值：於本縣馬公市區重要道路及景點青青草原更新披覆性植被及灌木植栽總面積共1.5公頃，約1.8公里。

2. 本年度目標：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造林環境減量維護計畫

1.配合澎湖103年銀合歡剷除計畫縣有造林地林地清整，本年度執行目標馬公市興崁里造林地4公頃，補植喬木2,200株。

2.湖西鄉龍門社區造林地東側林道林相清整面積約0.5公頃，林地清整0.5公頃，栽植喬木400株，灌木800株。

3.共栽植喬木2,600株，灌木800株，造林面積共計1.4公頃(造林面積換算喬木2,000株/公頃；灌木8,000株/公頃)。

4.固碳量約14,000公斤/年(固碳量換算：喬木每株5公斤/年；灌木每株1.25公斤/年)。

澎湖休憩園區綜合經營計畫

1.辦理澎湖休憩園區廳舍及苗圃設施整建委託設計規劃含細部設計，包含辦公廳舍和倉庫整建、苗圃設施整修和新建設施工程設計規劃等。
2.辦理澎湖休憩園區集水區、步道系統及景觀委託設計規劃含細部設計，包含園區內既有埤塘分區集水、引流、蓄水和供水系統改善整合工程、園區步道系統整合修建工程、園區停車場和車庫新建工程、園區步道景點設計規劃等。
3.於苗圃以購買種源、自行採種或仟插等方式培育綠美化喬木4萬株；灌木6萬株，每年共計10萬株，供應民眾、機關學校及本縣景觀綠美化造林使用，預計可供綠化面積27.5公頃(面積換算：喬木2,000株/公頃；灌木8,000株/公頃)，固碳量約275公噸/年(喬木每株5公斤/年；灌木每株1.25公斤/年)。
4.培育披覆性植被與草花，每年培育10萬株，供應民眾、機關學校及本縣景觀營造計畫使用，預計可供綠化面積0.4公頃(面積換算：25萬株/公頃)。
5.澎湖休憩園區撫育及林相清整共2公頃。
6.澎湖休憩園區花海景觀營造1,500平方公尺更新3次(春季、夏季及秋冬季)，共計4,500平方公尺。
7.辦理植樹節教育宣導活動人數約400人次。

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計畫

1.配合本縣重大景點營造計畫「大倉觀光文化園區」，於澎湖內海離島白沙鄉大倉島，環島步道兩旁綠美化景觀營造約1.5公里，栽植喬木300株；灌木12,000株，固碳量約16,500公斤/年(固碳量換算：喬木每株5公斤/年；灌木每株1.25公斤/年)。
2.配合103年銀合歡剷除計畫本縣馬公市烏崁社區204縣道兩旁披覆性植被及灌木植栽景觀營造，栽植披覆性植栽面積0.8公頃，約1公里。
3.採購衛星定位接收儀(含主機與天線整合式GPS衛星定位接收儀及測量控制器)2組。
4.採購電動割草機(含電池及籬笆剪) 10組。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詳如各項細部計畫]

（五）重要工作項目：[詳如各項細部計畫]

（六）預定進度：

細部計畫名稱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造林環境減量維護計畫	0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澎湖休憩園區綜合經營計畫	56.25	累計百分比	24.75	47	74.25	100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計畫	43.75	累計百分比	20	40	80	100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2.67	43.94	76.77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喬木及灌木栽植	株	53,000	0	53,000	53,000
植樹節教育宣導	人	400	400	400	400
澎湖休憩園區參訪人次	人/年	35,000	40,000	45,000	50,000
澎湖休憩園區林相整理植栽撫育、補植	公頃	2	2	2	2
營造澎湖特色花海	平方公尺	4,500	4,500	4,500	4,500
道路兩旁植栽更新	公里	1.5	0	0	0
可提供綠美化面積	公頃	27.9	27.9	27.9	27.9
披覆性植被及灌木植栽更新	公頃	0.8	1.2	1.5	1.5
苗圃育苗可節省水車載運量	4公噸/趟	0	0	4,800	4,800
苗圃育苗及澎湖休憩園區環境清整可提供就業人次	人次/年	360	360	360	360
新增綠化面積(造林)	公頃	1.4	0	1.188	1.188
集水設施可提供蓄水量	公噸	0	0	56,000	56,000
固碳量(累加)	公斤/年	30,500	47,000	75,375	103,750
固碳量(累加)	公噸/年	275	550	825	1,1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造林環境減量維護計畫

1.加速澎湖景觀蛻變，厚植觀光資源與內涵，促進地方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增裕政府稅收。
2.改善澎湖縣早期造林地木麻黃單一純林老化問題，確保既有林地永續經營，減少林木維護之費用，活化社區資源。
3.老化木麻黃林更新及新造林地增闢以複層林營造概念經營，利用植栽配置的妥善規劃營造植栽適生的避風處，配合既有造林地進行植栽全面更新補植，有助於林地對於病蟲害之抵抗性及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提升林地的健康度，使林木得以健全生長，營造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有益於增加碳吸存量及水源涵養量，減少林木的損傷，使林地維護管理費用降低，並提供民眾視覺、嗅覺、聽覺的不同生活品味，形塑一個更完美的觀光、休閒、遊憩及運動空間。
4.澎湖造林多以木麻黃及小葉南洋杉兩種樹種營造純林或混交林，林相單調，且受樹種特性林下被其枯枝落葉覆蓋及氣候條件之影響，難以自然下種更新，當林分老化及產生孔隙，使銀合歡得以入侵，造成森林退化演替，因此複層林營造實屬有必要性，將有益於森林林下天然下種更新，及其他植物物種生長，增加森林物種多樣性，實現森林自我演替更新，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澎湖休憩園區綜合經營計畫

1.大量培育披覆性植栽，提供澎湖縣各村里社區更新地表植被，以減輕各村里社區環境維護壓力，將節省之人力更用於提升社區綠美化之深度。
2.利用植栽多樣性營造生物棲地，增加物種豐富度，提供生態教育優良地點；無論由環境保育或休閒遊憩觀點都可為澎湖休憩園區加分，提昇外界對於園區的觀感度及滿意度，增加遊客，創造觀光收入，提升經濟效益。
3.增改建不同年代建物，維護遊客及民眾休閒遊憩的安全性，並透過空間整合，提高園區土地利用程度，加速苗圃育苗產能。
4.以多角化經營，加強澎湖休憩園區的功能性及觀光能見度，可滿足週邊地區環境改善需求，健全生活機能，有效提升本區整體遊憩市場競爭力，藉以引導地區開發，帶動觀光發展及活化商業。

公園綠地、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計畫

1.加速澎湖景觀蛻變，厚植觀光資源與內涵，促進地方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增裕政府稅收。
2.改善社區環境維護模式，減少汽油使用量，落實澎湖達到低碳島目標，成為綠化低碳的生活家園。
3.減少市區髒亂點，減少地表熱輻射效應，截流雨水，減緩逕流，涵養雨水及貯留滲透雨水，進而達到改善土壤生態環境、調節環境氣候，吸收大氣

二氧化碳、減緩溫室效應、減緩噪音汙染、淨化空氣品質、美化環境，建立永續環境。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8,353	15,647	24,000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低碳（度）維護的植栽景觀營造與利用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4離島基金-澎湖-10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8,353	0	8,353	2,200	2,900	13,453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56	0	56
25-00	物品	8,353	0	8,353	744	2,700	11,797
26-10	雜支	0	0	0	600	200	800
28-10	國內旅費	0	0	0	800	0	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5,647	15,647	1,475	6,650	23,772
32-00	建築及設備	0	1,676	1,676	0	0	1,676
33-00	機械設備	0	0	0	1,000	1,000	2,000
36-00	農業工程	0	13,971	13,971	475	5,650	20,096
合計		8,353	15,647	24,000	3,675	9,550	37,225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為加強本縣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維護，擬僱用臨時短工 93 人投入環境景觀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臺幣 1,305 萬 2,8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305 萬 2,800 元）。（農漁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1,305 萬 2,8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305 萬 2,800 元整。

二、經費概算：

1. 工資：115 元x7 小時x22 天x93 人x2 個月＝329 萬 4,060 元。
2. 機關負擔勞退金：1,073 元x93 人x2 個月＝19 萬 9,578 元。
3. 機關負擔勞保費：1,281 元x93 人x2 個月＝23 萬 8,266 元。
4. 機關負擔健保費：920 元x93 人x2 個月＝17 萬 1,120 元。
5. 工資：120 元x7 小時x22 天x93 人x4 個月＝687 萬 4,560 元。
6. 機關負擔勞退：1,143 元x93 人x4 個月＝42 萬 5,196 元。
7. 機關負擔勞保費：1,365 元x93 人x4 個月＝50 萬 7,780 元。
8. 機關負擔健保費：920 元x93 人x4 個月＝34 萬 2,240 元。
9. 物品費：新臺幣 100 萬元（油料、機械維護物品、清潔用品、工具、維護工作所需材料及消耗品…等）。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投入之臨時工，僱用期間為6個月，加強觀光季節所轄公共設施之清潔維護，並提供就業機會，擴大社會參與。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農漁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270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225萬元整。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配合款：新臺幣45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30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30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原則同意。

（二）本計畫自10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計畫執行輔導產銷班班員申請農產品安全標章、安全用藥講習、農特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暨農夫市集活動、取得安全農產品標章之農民農業設施補助等工作。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03年1月21日府行規字第1030003666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2014-12-24 交10:32:16 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傳真：(02)2311-7621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三十二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0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7377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申請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計畫編號：104離島基金-澎湖-1)」，業經本會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12月9日澎農牧字第1033502042號函。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核定計畫金額3,000千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補助2,250千元、本會(農糧署)配合款450千元、貴縣配合款300千元，補助款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三、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前置作業請提早規劃，採購案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式行銷方式進行。

四、各項經費請本撙節原則辦理，並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計畫各項生產設施、農機、資材等補助比例，請依本會農糧署規定辦理。

五、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

正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本會農糧署(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企劃處（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陳保基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0	0	100	0	0	100	
13-00	加班值班費	100	0	100	0	0	100	執行本計畫於假日辦理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或研習會議資料整理5天*200小時*100元=100,000元
20-00	業務費	610	0	610	0	0	610	
21-10	租金	120	0	120	0	0	120	1.辦理農特產品促銷活動棚架租借1場次(含一桌二椅) 20格*900元=18,000元 2.辦理農特產品促銷活動音響租借1場次1式*8,000元=8,000元 3辦理講習暨農特產品促銷活動車輛租借(1500cc) 20日*1,500元=30,000元 4.執行公務用及赴離島(七美)有機農戶業務輔導及驗收 1年*24,000元=24,000元 5赴台北參加國發會所舉辦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地方政府策展活動(3/20-3/26)租借冷（凍）藏櫃及設備1場*40,000元=40,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0	9.6	0	0	9.6	辦理田間安全用藥講習講師費 6節*1,600元=9,600元
25-00	物品	213.4	0	213.4	0	0	213.4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67	0	67	0	0	67	文具紙張.邀請卡.海報.郵電.水電.會議餐點.場地清潔費.活動保險費及其他雜支1年*67,000元=67,000元
27-10	養護費	30	0	30	0	0	30	影印機.傳真機.公務車(5662-WZ.9877-XS.AAK-0278)等維修費 1年*30,000元=30,000元
27-20	資訊服務費	20	0	20	0	0	20	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等所需保養維修費用1年*20,000元=20,000元

核定本

28-10	國內旅費	120	0	120	0	0	120	1.農業推廣.觀摩.研習.下鄉田間指導及參加各項會議等業務輔導旅費(含鄉市公所業務相關人員)縣內 80天*250元=20,000元 2.農業推廣.觀摩.研習.下鄉田間指導及參加各項會議等業務輔導旅費(含鄉市公所業務相關人員)縣外 50天*2,000元 =100,000元
28-40	運費	30	0	30	0	0	30	配合國發會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地方政府策展活動參展郵寄材料等海陸空運費(3/20-3/26) 1場次 *30,000元=3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1,320	0	1,320	300	450	2,070	
41-00	補助-經常門	1,320	0	1,320	200(;澎湖縣政府農漁局200)	25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250)	1,770	1.補助農產品安全標章農戶及產銷班班員赴台參展 4人*3天 *2,500元=30,000元 2.補助農產品安全標章農戶及產銷班購置農業資材(依本縣農業資材補助基準表所列項目,補助經費 50%.農民或產銷班自付50% 1年 *1,290,000元 =1,290,000元
42-00	補助-資本門	0	0	0	100(;澎湖縣政府農漁局100)	20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200)	300	補助農產品安全標章農戶及產銷班購置中耕管理機.冷藏設備.高壓噴霧器等(依本縣農業資材補助基準表所列項目補助經費 50%.農民自付 50%)1年*300,000元 =300,000元(農糧署配合20萬元本局配合10萬元)
合計		2,030	0	2,030	300	450	2,78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5-00	物品	213.4	0	213.4	0	0	213.4	說明如下

1.公務車5662-wz.9877-XS及租用汽車油料 1年*20,000元=20,000元

2.研習材料費 200份*200元=40,000元

3.辦理講習會購買種子或防治資材贈送參加農民 200份*200元=40,000元

4.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售品嚐活動購置紅稜西瓜果肉原料(打果汁用) 99台斤*50元*2日=9,900元

5.赴台北參加國發會所舉辦國土空間發展特展地方政府策展活動材料費1場次 (3/20-3/26 4天

核定本

*2,500元=10,000元

6.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售品嚐活動辦理減價促銷活動購置甘籃 1,000台斤*10元*1日=10,000元

7..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售品嚐活動辦理減價促銷活動購置花椰菜 500台斤*20元*1日=10,000元

8.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售品嚐活動辦理減價促銷活動購置有機葉菜類 600包*20元*1日=12,000元

9.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售品嚐活動辦理減價促銷活動購置有機洛神花 400包*50元*1日=20,000元

10.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售品嚐活動購置有機紅龍果果肉(打果汁用) 100台斤*80元*2日=16,000元

11.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售品嚐活動辦理減價促銷活動購置葉菜類 500包*10元*1日=5,000元

12.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售品嚐活動辦理減價促銷活動購置球莖甘藍 300台斤*15元*1日=4,500元

13.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售品嚐活動辦理減價促銷活動購置乳酸高麗菜 100包*30元*2日=6,000元

14.辦理農特產品展示售品嚐活動購置洋香瓜原料(打果汁用) 100台斤*50元*2日=10,000元

核定本

2. 澎湖縣農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10	0	10	0	0	10	
13-00	加班值班費	10	0	10	0	0	10	執行本計畫於假日辦理農特產品行銷推廣或研習會議資料整理超時加班費(3-10月) 50小時*200元 =10,000元
20-00	業務費	210	0	210	0	0	210	
21-10	租金	42	0	42	0	0	42	1.配合花火節活動辦理瓜果促銷活動棚架租借 30格*800元 =24,000元 2.配合花火節活動辦理瓜果促銷活動音響租借 1式*6,000元 =6,000元 3.配合花火節活動辦理瓜果促銷活動發電機租借 1式*12,000元 =12,000元
25-00	物品	132	0	132	0	0	132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13	0	13	0	0	13	文具紙張.邀請卡.海報.郵電.會議餐點.場地清潔費及保險費 1年*13,000元 =13,000元
27-20	資訊服務費	5	0	5	0	0	5	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維修費用 1年 *5,000元=5,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10	0	10	0	0	10	赴台參加觀摩.研習.下鄉田間指導及參加各項會議等業務輔導旅費 1年*10,000元 =10,000元
28-40	運費	8	0	8	0	0	8	配合花火節活動辦理瓜果促銷活動(活動所需桌椅及瓜果載送) 4車*2,000元=8,000元
合計		220	0	220	0	0	22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5-00	物品	132	0	132	0	0	132	說明如下

1.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計4場次購買嘉寶瓜 300份*30元=9,000元

2.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計4場次購買洋香瓜 500份*20元=10,000元

核定本

3.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計4場次購買紅鈴西瓜 550份*20元=11,000元
4.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計4場次購買大西瓜 1,600份*20元=32,000元
5.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計4場次購買香瓜茄 400份*20元=8,000元
6.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計4場次購買紅龍果 400份*30元=12,000元
7.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計4場次購買花生 300份*20元=6,000元
8.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計4場次購買番茄 200份*20元=4,000元
9.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減價促銷活動購買嘉寶瓜 130台斤*30元*1日=3,900元
10.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減價促銷活動購買洋香瓜 80台斤*25元*1日=2,000元
11.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減價促銷活動購買紅稜西瓜 140台斤*15元*1日=2,100元
12.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減價促銷活動購買紅龍果 150台斤*30元*1日=4,500元
~~13.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減價促銷活動購買白膜花生 50台斤*60元*1日=3,000元~~
14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減價促銷活動購買冬瓜 200台斤*10元*1日=2,000元
15.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減價促銷活動購買南瓜 300台斤*10元*1日=3,000元
16.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減價促銷活動購買煮熟玉米 280台斤*25元*1日=7,000元
17.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減價促銷活動購買葉菜類 400把*10元*1日=4,000元
18.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減價促銷活動購買菜豆 100把*15元*1日=1,500元
19.配合花火節辦理瓜果促銷品嚐活動減價促銷活動購買稜角絲瓜 175台斤*40元*1日=7,000元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1 萬元、縣配合款：29 萬元）。（農漁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731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211 萬元整。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配合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9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9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所提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

（二）本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本縣「澎湖優鮮」認証水產品及行銷通路抽檢驗、本縣水產品行銷推廣及輔導漁民產業升級等業務。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4離島基金-澎湖-5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50	0	50	0	0	50
13-00	加班值班費	50	0	50	0	0	50
20-00	業務費	2,030	0	2,030	290	500	2,820
21-10	租金	277.2	0	277.2	0	0	277.2
22-00	委託勞務費	365	0	365	270	500	1,135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8.56	0	318.56	0	0	318.56
24-00	宣導廣告費	200	0	200	0	0	200
25-00	物品	465.04	0	465.04	0	0	465.04
26-10	雜支	154.2	0	154.2	20	0	174.2
27-20	資訊服務費	50	0	50	0	0	50
28-10	國內旅費	200	0	200	0	0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0	30	0	0	30
35-00	資訊軟硬體設備	0	30	30	0	0	30
	合計	2,080	30	2,110	290	500	2,9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illegible]37號
承辦人：曾淑敎
電話：(02)2312-4611
傳真：(02)2311-7621
電子信箱：[illegible]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7009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申請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拯救離島產業-澎湖縣活化暨永續養殖漁業生機計畫(計畫編號：104離島基金-澎湖-5)」，業經本會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1月8日澎農輔字第1033502263號函。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核定計畫金額2,900千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補助2,110千元、本會(漁業署)配合款500千元、貴縣配合款290千元，補助款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三、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前置作業請提早規劃，採購案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四、各項經費請本撙節原則辦理，並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

五、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

正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本：[illegible]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政府(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illegible]本會秘書室(含附件)、本會漁業署(含附件)、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護坡加固工程」案，縣配合款經費新臺幣 368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01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368 萬 5,000 元）。（文化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 年 1 月 21 日文資蹟字第 1043000709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1 萬 5,000 元整，已編列於 104 年公務預算系統。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68 萬 5,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7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計畫補助辦理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護坡加固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二）本案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1 萬 5,000 元，已編列於 104 年古蹟整建-古蹟整建-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中央補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章伸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64@ha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430007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表（104D2000335.xls）(104D2000335.xls)

主旨：有關　貴局所送「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護坡加固工程」申請補助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3年12月30日召開「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護坡加固工程」計畫補助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670萬元，本局補助新台幣301萬5千元（不逾總經費45%）。

三、本案請釐清新舊工程介面關係，以避免後續新舊工程保固責任劃分不清。

四、本案同意於104年度執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製作回應綜理表確認修正內容後，送本局備查。後續並請依101年5月15日修正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104）年3月底前完成招標採購作業程序，若確有特殊情況者，請來函敘明理由，再由本局審酌其合理性。

五、另請 貴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之採購契約範本規定按「期」付款。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104年度B類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補助審查表

單位:仟元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補助經費
								年度	修復計畫或規劃設計	修復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澎湖縣																								
1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其周邊環境之調查研究、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國定古蹟媽宮古城暨西衛城門及加固工程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古蹟 □縣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公有(■縣市所有 □中央部會所有) □私有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104	740	5,652	308	6,700	6,700	3,685	55%			3,015	45%	1.本工程係延續原古城修復工程，但因時程上無縫切割距，工程起案之原因及必要性須有詳細說明，避免外界質疑。 2.原修復工程與本次加固工程新舊界面銜接關係須說明清楚，既有工程宜維持結案，結案前對於崩塌或損壞部位必須先修復，並做詳細紀錄。 3.本工程之執行需在原工程保固期間，未來新加固工程與原工程之責任歸屬亦宜注意之(須有明確之劃分)。 4.工程執行之設計、監造及施工團隊儘量能為原團隊之延續，以減少新舊介面及衍生責任問題。 5.假設工程之施作建議分段辦理校具安全性。 6.本案同意於104年度執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製作回應綜理表確認修正內容後，送本局備查。	3,015

一、計劃名稱: 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護坡加固工程

二、主辦機關：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 主辦（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三）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楊雅蕙 06-9261141#134)

三、建造物名稱（含類別）：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

四、基本資料

（一）地號：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市段 2527、2527-1 地號

（二）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三）管理人（單位）：澎湖縣政府

五、修復原因：

(一)本次城牆牆基護坡加固工程，主要是因為在前次修復工程中，設計單位僅將城牆坡面之植栽移除，並回砌玄武岩，在下緣牆基基礎並無更動，但由於舊有牆基基礎材料為硓𥑮石，因年代久遠硓𥑮石間之膠結材料也已風化，且出現水平裂縫，恐有造成安全之疑慮。且在原修復工程施工過程中，發現城牆下方有日治時期所留設之防空洞，長度約 30 公尺，為天然岩盤所鑿築而成，目前防空洞內側已有出現岩石崩落之情形。

(二)城牆下緣牆基於去(103)年 5 月又因颱風豪雨再次發生坍塌，經文化部及專家會勘後決議，亟須進行緊急修復，以免古蹟本體遭致破壞，並保護民眾及遊客之安全，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六、修復、再利用沿革：

（一） 1986.7.10~1987.5.15/澎湖馬公順承門修復工程。

（二） 1988.1.7~1988.1.30/階梯新作。

（三） 1999.1.25~1999.10.8/城牆修護修復工程。

（四） 2003.1.9~2003.3.14/第二級古蹟城垣緊急搶修工程。

（五） 2006.12.29~2007.1.29/媽宮古城城垣倒塌緊急搶修工程。

（六） 2011.8~2014.11 澎湖縣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修復工程暨監造。

七、計畫目標：

順承門牆體護坡，因 103 年 5 月馬公地區颱風大雨，造成邊坡土石滑動，為改善順承門城牆邊坡穩固，本次工程施作主要以加固改善舊有城牆牆基，將以失去膠結力之硓𥑮石拆解後，採施作以微型樁及 L 型擋土牆工法穩固基礎，外側再以玄武岩回砌，仍

維持玄武岩砌石外觀，亦不影響古蹟整體風貌。藉由微型樁及擋土牆等專業工法進行加固，以維公眾之安全。

八、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招標。

（二）進行修復工程、監造及工作報告書紀錄之執行。

（三）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進行工作報告書審查。

（四）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不定期進行工程督導之執行進度及品質。

九、計畫期程:

年度	預定工作項目
104 年 1 月～104 年 12 月	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護坡加固工程

十、預期效益：完成保存國定古蹟之完整性，加固城牆護坡之穩定。

十一、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城牆修護工程費	式	1	4,800,000	4,800,000	
	小計				**4,800,000**	A
貳	間接工程費					
一	包商利潤、稅捐、及工地管理費用	式	1	576,000	576,000	約 A*12%
二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費	式	1	28,800	28,800	約 A*0.6%
三	品管費	式	1	72,000	72,000	約 A*1.5%
四	保險費	式	1	24,000	24,000	約 A*0.5%
	小計				**700,800.00**	B
	工程發包費（A+B）合計				**5,500,800**	
五	設計費用	式	1	358,000	358,000	
六	監造費用	式	1	382,000	382,000	
七	工作報告書費用	式	1	308,200	308,200	
八	工程管理費	式	1	151,000	151,000	
	總計				**6,700,000**	本案依實際執行情形相互支用

十二、 經費來源：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中央補助 45%	地方配合款 55%	合　計
103 年度	3,015,000	3,685,000	**6,700,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活化澎湖縣演藝廳場營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文化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 104 年 1 月 23 日文綜字第 104100069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70 萬元整。

1. 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225 萬元整。

2. 文化部補助款：新臺幣 4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藉由本計畫引進優秀表演團隊、傳統民俗團隊，兒童劇團及合唱團隊進駐本縣演藝廳演出，提升本縣藝文特色表演品質。

（二）辦理基層巡演及校園推廣，擴大藝術欣賞人口，進行演藝廳劇場人才之培訓，以提升本縣演藝活動品質與劇場管理品質。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陳玟伶
電話：(02)8512-6759
傳真：(02)8995-6412
電子信箱：philia@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41000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提送「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活化澎湖縣演藝廳劇場營運計畫-藝起風發澎湖灣」工作計畫案，本部原則同意，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4年1月9日府授文演字第1030076223號函。

二、旨案經行政院核定為C類，計畫期程四年（104-107年），總經費新台幣（以下同）1,200萬元（中央補助15%，即180萬元；地方政府自籌10%，即120萬元；離島基金補助75%，即900萬元）。

三、104年度總經費計300萬元，中央分擔經費經本部藝術發展司核定補助45萬元；年度補助經費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並按補助比例分配撥款數。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主計處、本部藝術發展司、本部綜合規劃司（管制考核科）、本部綜合規劃司（政策研發科）電2015-01-23 16:10:42

文化部「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計畫名稱：藝起風發澎湖灣

一、計畫緣起：

澎湖擁有豐富美麗的自然與海洋景觀，同時也是文化殿堂，八百多年前先人們開山闢地的篳路藍縷、胼手胝足，讓澎湖成為台灣文化發展的濫觴，而豐盈的人文饗宴，更是俯拾皆是。這座天人菊綻放的島嶼，持續散發著歲月的風華與光彩，我們努力整合和匯集文化養分，讓它茁壯成長，願她成為台灣海峽最耀眼的文化明珠，也期待國土邊陲最美麗的島嶼開出豐碩的果實。

因為沒有共同的記憶，就沒有共同的文化想像。澎湖的歷史源遠流長，擁有深厚的文化底蘊，然而隨著時光遞嬗，傳統文化與現在生活的隔閡愈來愈大，在追逐科技新知與經濟成長的過程中，時時我們忘了轉身回頭去探看，那些支撐我們存在、能辨別自己與他者的文化符號是否仍完整存在。踏涼傘、褒歌的傳承，是建構澎湖人辨明自我文化的明顯符碼，近年來因為社會生活形態變遷與少子化，讓踏涼傘技藝及褒歌的傳承後繼乏人，本縣傳統藝文特色若未持續推廣，恐日漸失傳，因此，藉由本計畫將踏涼傘、褒歌傳統技藝持續保存推廣。

澎湖縣地屬偏遠，整體表演藝術環境仍有待提升，加上財源拮据，無法邀請高知名度的演藝團隊來澎湖演出，希望藉由本計畫引進優秀戲劇團隊、傳統民俗團隊、兒童劇團隊及合唱等團隊進駐本縣演藝廳演出，並與本地音樂性等團隊合作交流，藉此提昇本地團隊之成長，並預定作基層巡演及校園推廣，以擴大藝術欣賞人口，增加進入演藝廳的觀眾數，同時進行演藝廳劇場人才之培訓，以提昇本縣演藝活動品質與劇場管理、服務品質。

二、計畫目標：

(一)培植藝文欣賞人口，兒童是未來演藝活動欣賞人口的生力軍，這個階段對於藝術活動參與 的培養，對兒童美學生活的養成教育是相當重要的。

(二)藉由巡演增加藝文欣賞人口，進而擴大藝文消費市場。

(三)提升本縣藝文特色踏涼傘、褒歌表演藝術性。

(四)持續扶植本縣演藝團隊永續經營及創作藝術水平提升。

(五)劇場營運管理能力的提升及劇場專業人才之培育。

(六)媒合劇場、校園、表演團隊、媒體等資源共享。

(七)提升節目活動行銷管理及節目企劃的能力。

(八)提升服務品質。

(九)改善劇場營運環境。

(十)建立觀眾資料庫，持續累積觀眾人數。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四、計畫內容：

(一)菊島兩岸藝術節(春節公演)：

1. 文化局自97年起辦理兩岸文化交流春節公演活動，103年起定名「菊島兩岸藝術節」。演出期間農曆初一至初三，每日2場(下午3時，晚上7時30分)，計演出6場次，觀眾人數預計9,000人次。
2. 「2015菊島兩岸藝術節」刻正積極辦理包機及申辦入境手續。
3. 邀請福建省雜技團7度蒞縣演出(2008年至2010年，2012-2014年)，該團曾出訪五大洲，美、日、法等四十幾個國家，並獲國際各大賽金牌40枚。
4. 104 年演出劇碼《築夢山水間》，精選 20 餘個雜技節目，以雜技的力與美展現山水人家為打造生態之美所付出的心力以及雜技人敢於拼搏、勇攀高峰的情懷。

(二) 兒童戲劇藝術營(如附件 1、2)

1. 培養未來藝文消費人口

兒童是演藝活動欣賞人口的重要一環，兒童劇上座率多在 8、9 成，甚至一票難求。也是未來其他藝術表演的潛在消費人口，成為累積觀眾資料庫的最要源。

2. 兒童戲胞培育營

邀請知名戲劇團隊規劃戲劇表演藝術營，透過有趣的戲劇活動，引發孩子的好奇心與參與感，並藉由老師的引導，統整孩子的感官潛能、藝術表現、邏輯思考，開啟創造力及加強孩子的表達力及執行力，並提升自信心。

3. 藝遊劇場~兒童劇示範教學暨劇場導覽

(1)兒童戲劇示範教學

將會透過活潑的主持人先以自我介紹方式，讓大小朋友認識演員(劇場工作者)的工作內容及戲劇訓練過程，揭開演員及劇場工作人員的神祕面紗，並且迅速打破演員及觀眾間之距離；進而再由演員引導部分觀眾上台與演員同台一起「玩即興、尬演技、說故事」，體驗戲劇教學之創意及樂趣。

(2)劇場導覽演出

特別量身編導一段屬於澎湖縣演藝廳的故事，來介紹演藝廳的特色，編導會將演藝廳特色以說故事劇場的方式來演出，讓大小朋友很輕鬆愉快地了解演藝廳及劇場的故事。

(3)兒童劇演出

接續讓大小朋友觀賞本團一齣具創意、教育意涵及新鮮有趣的兒童劇完整演出，讓觀眾可以進而了解一齣好看的表演，除了很棒的劇本、導演及演員，還需要精心設計的舞台佈景、道具、服裝、燈光等幕後劇場元素搭配得宜，才能成就一齣精彩的演出。

(4)有獎問答-互動遊戲

演出後透過演員跟小朋友進行互動式的有獎問答遊戲，並以開放式的問題，讓小朋友更深入認識演藝廳及劇場的特色。

4. 小朋友說故事比賽及故事媽媽培訓

(1)「會說故事才有創造力」，因為說故事是把事情合理化，會講故事的人知道如何抓取重點、連結前因後果。文化局為透過孩子說故事的過程，反映其口語表達、想像力、生活經驗、詞彙豐富度、事件連結關係，開發孩子更多元的能力，每年辦理「故事達人秀」小朋友說故事比賽，發揮小朋友的表演藝術天份。

(2) 聘請知名指導講師群帶領分享繪本創作欣賞、兒童文學賞析及說故事實務演練，除培訓文化局義工為故事媽媽為對象外，同時課程也開放給一般民眾參加，增加成人更多方面的才能，並引導其對肢體語言，口說藝術的興趣。

（三）菊島合唱藝術季

文化局合唱團成立於 75 年，足跡遍及日本、澳洲、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等國際音樂城市，本縣以合唱美聲搭建文化溝通橋樑，讓世界認識澎湖之美。另外，隨著兩岸政策的逐漸開放，文化藝術交流的活動日益熱絡，合唱即是最要的交流項目之一，發揮以歌會友的功效。參加國內、外比賽成績斐然，曾連續 2 年勇奪全國音樂比賽 24 強第 5 名暨第 4 名的佳績，102 年獲全國社會組合唱比賽混聲組銅質獎；亦曾在澎湖辦理的 3 次國際合唱節中與國際團體同台飆歌，獲得外國合唱指揮的讚譽。又，本縣馬公高中、馬公國中、馬公國小、中興國小等各級學校均有合唱團；立案表演團隊有菊之音兒童合唱團、菊之音小型歌劇坊、星聲代兒童合唱團、半天鳥合唱團等，故為整合合唱資源，提升本縣合唱水平及能見度，讓菊島處處飄揚美麗歌聲，故籌辦菊島合唱藝術季。

1. 國內合唱觀摩交流

規劃於年 7 月至 9 月辦理，邀請國內重要合唱團與本縣合唱團進行交流表演，並媒合本縣重要演藝團隊與合唱團合作演出，目前邀約對象包括：台北愛樂合唱團、台北愛樂青年合唱團、花蓮合唱團、華岡合唱團等。

2. 兩岸合唱觀摩交流

文化局合唱團近幾年連續辦理兩岸文化交流，赴浙江杭州、嘉興觀摩交流演出、福州參加合唱比賽，104 年預定 8 月份大陸上海、浙江嘉興觀摩交流演出。

3. 大手牽小手合唱趣

文化局合唱團年度成果發表，結合本縣各級學校培訓合唱團。

4. 校際合唱觀摩交流

媒合新北市福和國中合唱團、秀山國小合唱團、菊之音兒童合唱團、馬公區小合唱團交流演出。

5. 跨單位合作

拉縴人暑期兒童合唱藝術營成果發表，與教育處及文化部駐點團隊拉縴人合唱團合作，辦理暑期兒童合唱藝術營。

6. 庭園街頭巡合唱

結合觀光行銷，在澎湖生活博物館、本縣開拓館、第一賓館等庭園及石滬廣場等戶外場地開唱。

(四)校園藝術祭

1. 全縣舞蹈、音樂比賽績優學校表演團隊滙演

結合教育處每年辦理全縣舞蹈比賽、全縣音樂比賽，免費提供演藝廳作為比賽場地，並邀請比賽績優學校之舞蹈、音樂團隊聯合演出，給予學生演出的機會與舞台。

2. 本局培訓之表演團隊校園下鄉巡演

本局培訓表演團隊有青少年國樂(分吹管、二胡、彈撥、打擊、古箏計 5 組)、南管、合唱團、曼陀林樂團；為給培訓團隊演出歷練與舞台經驗，媒合學校與培訓表演團校園演出交流，並藉機行銷推廣，亦讓學生認識本局培訓內容，增廣見聞。

3. 傑出演藝團隊校園巡演

(1)本縣傑出演藝團方湖國樂團多數成員，多數為本局培訓之青少年國樂學生經小學、國中，至高中的學校樂團銜街，甚至大學生，出社會後的教師的國樂愛好者所組成，故也擁有、肩負著校園推廣的熱情與責任。每年安排數場次校園巡迴演出。

(2)方湖國樂團 103 年 8 月於國家音樂廳售票演出-澎湖絲竹，即結合了上述校園國樂好手的音樂會，不只學生、教師表演的舞台，也感動了旅外鄉親。

4. 媒合校際演出

旅遊旺季常是媒合台灣本島學校樂團蒞臨澎湖演出兼旅遊的最佳時節，例如新北市海山管樂團與本縣馬公國小管樂團的石滬廣場交流演出、台中文華高中舞蹈班與本縣文光國中舞蹈班的交流觀摩及演出。

(五) 藝文特色表演藝術研創與升級

踏涼傘、褒歌為本縣藝文特色，本局長期在宮廟、社區傳承培訓。澎湖各聚落的廟會慶典禮儀，各個環節均有可觀之處，多數的傳統技藝皆由台灣本島傳移而來，惟「踏涼傘」是澎湖所特有，涼傘對陣也是澎湖最通俗與最精彩的傳統民俗表演技藝。本局 100 年起以踏涼傘培訓為主題，申請藝文特

色發展計畫，成功推動各級學校學生的踏涼傘培訓，推動涼傘文化含表演、繪本、成果展、刺繡研習等及各級學校踏涼傘觀摩表演。此計畫推展三年來參與培訓的學校有 17 所，從幼兒園到大學都有，總計培訓約 360 位學子。藉此保存澎湖宮廟文化最精髓的傳統技藝。

「有歌有曲心頭鬆，無歌無曲底想尬，我是褒歌解心悶，不是褒歌思念君。」這是澎湖褒歌，也是阿嬤母親的真實故事。訴說另一半到外地打拚事業卻忘了歸家的心情。對於許多人而言，「褒歌」或許只是個陌生的名詞；但在早期的澎湖，卻是中下底層的人們，用來抒發心聲、傳唱吟詠的流傳，即便造就故事的原因不同，唱出的情感多能相通。

1. 輔導踏涼傘表演團隊申請立案

104 年將輔導文化局長期培訓之涼傘隊，申請立案表演團隊，以利其團隊經營，穩定行政運作。

2. 提升踏涼傘表演藝術性

邀請國內知名民俗演藝團隊設計表演節目，將踏涼傘的元素融入民俗表演節目。以踏涼傘為發想，作為音樂及舞台表演藝術的創作，讓踏涼傘除了是傳統宮廟文化的一環，更是表演藝術的新枝。

3. 褒歌與合唱藝術結合

邀請編曲者將褒歌配樂編曲，納入合唱團練唱演出，亦編入國樂曲目，例如半天鳥合唱團的「望安情歌」褒歌演出、方湖國樂團的音樂會結合褒歌吟唱，提升褒歌的音樂性。

4. 兒童褒歌夏令營

辦理「兒童褒歌夏令營」，課程包含褒歌的故事、民間俗語、閩南語猜謎闖關、褒歌童謠教唱等多元課程設計，並安排小朋友體驗澎湖褒歌文化，拜訪二崁古厝，邀請二崁協進會導覽解說員進行在地人文歷史解說及褒歌帶唱，將包羅萬象的知識透過口唱吟詠的歌句，綿延傳承。

5. 輔導褒歌發展產業化

除了提升褒歌的音樂性，文化局長期以社區營造的方式支持二崁聚落傳承推廣褒歌。20 年來二崁以褒歌為社區營造的主軸，褒歌尋根、換地學習、校園推廣是等。提升顧客服務、開發文創商品，結合觀光行銷將褒歌產業化，是

相褒藝術觀光旅遊產業化亮點，帶進經濟收入。

（六）持續扶植本縣演藝團隊永續經營及創作藝術水平提升

本縣地處偏遠，整體表演藝術環境較本島不利，除藝術教育研習必延聘本島專業師資，經費較其他縣市為高，本地財政又缺乏企業廠商贊助。，故活化劇場計畫結合扶植縣市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一方面活化演藝廳營運，一方面協助傑出演藝團隊運作，一舉兩得，共創雙贏。

1. 免費提供演藝廳作為傑出演藝團隊成果發表的場地

本縣立案藝文團隊約 20 餘隊，103 年度徵選傑出藝文團隊包括：菊之音小型表演歌劇坊、菊之音兒童合唱團、菊之音管絃樂團、方湖國樂團、菊色部落舞團、身呼吸藝術舞蹈團及 DF 現代音樂樂團等 7 個團隊，演出 20 場次。免費提供演藝廳作為傑出演藝團隊成果發表的場地，扶植傑出演藝團隊永續經營及創作藝術水平提昇。

2. 培訓研習資源共享

有關劇場專業人才培訓或前台服務提升服務品質研習及培養藝術人才與藝術行政人員，團隊自行營運的能力研習課程，均邀請傑出演藝團隊相關人員參與，共享資源。亦拓展欣賞藝文人口，藉由在地化的表演方式，凝聚縣民對地方表演藝術認同與自信。

3. 媒合傑出演藝團隊與台灣本島績優團隊觀摩交流

邀請優秀演藝團隊的交流、激盪，並媒合本縣傑出演藝團隊與優秀表演團隊觀摩交流演出或進行座談經驗交流，藉此促使本縣傑出演藝團隊之成長，例如台北市立國樂團與方湖國樂團的座談交流。

（七）辦理藝文研習，帶動生活美學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1. 辦理表演藝術研習

為使民眾更親近藝術，培養縣民對藝術的認識及美學素養。本局常態性的研習班包含青少年國樂研習班、合唱團、南管研習班及曼陀林研習班等，各研習班年齡層從青少年至老年。為呈現研習成果，定期辦理成果發表，並配合各項活動表演或下鄉巡迴演出。

2. 辦理生活美學教育講演

將邀請深耕藝術教育 20 餘年陳瓊花教授，講演有關美感教育、藝術教育等

範疇，結合「美感存摺」集點活動的辦理，帶動生活美學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八）劇場專業人才培育及服務品質提升

每年進入演藝廳的觀眾數約 5 萬人次左右，除積極開拓藝文消費市場，同時進行演藝廳劇場人才之培訓，以提昇本縣演藝活動品質與劇場管理、服務品質。

1. 重要場館劇場觀摩見學

工作人員是劇場活力的小螺絲釘，本縣演藝廳長久以來人力不足，藉本計畫選擇適合之國內重要場館劇場觀摩見學，就場館營運模式、後台專業技術或前台服務及行政運作等參訪、觀摩見學，以提昇劇場相關人員對劇場安全之觀念建立，提昇劇場服務人員服務品質。

2. 劇場營運、行銷環境之改善

加強演藝廳友善環境之經營，活動行銷宣傳有效性之提升。加強各鄉市藝文看板、電子看板廣告、網路行銷、夾報宣傳與報社、有線電視等媒體廣告宣傳，讓演藝廳各類型活動之曝光度提高，以吸引民眾進到演藝廳欣賞；藉由環境營造與改善，讓演藝廳與民眾更為親近，以提昇藝術欣賞人口。

（九）持續辦理觀眾滿意度調查，累積觀眾資料庫人數

利用演出活動調查入場觀賞節目觀眾意見及滿意度，利用相關會議、研習課程及活動辦理，調查一般不常進入演藝廳觀賞節目民眾之意見，作為參考改善。

（十）累積澎湖出身藝界名人或有關澎湖創作作品，發展澎湖特色

如張雨生、潘安邦、陳宏銘、詹雅雯等作品，發展澎湖特色。

七、預期效益：分成質化與量化效益

面對 21 世紀的來臨，美感、創意、愛與關懷是台灣未來最重要的競爭力，為營造良好的生活文化環境，提昇民眾生活美感素養，是需要長期推廣、培訓，讓民眾來發現與接觸它。有鑑於這樣的信念，本局大力在推動藝術生活和美感教育，不管是公共藝術、展演藝術還是生活美學，質與量逐年都在提昇中，積極地在灌溉與孕育著這個領域，期盼縣民在這些努力之下，能用心靈的眼睛看到美的悸動，進而把美投射反應在澎湖這片純淨的生活當中。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104 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36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2萬4,000元、縣配合款：13萬6,000元）。（文化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104年3月3日文源字第1043005907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122萬4,000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13萬6,000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136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補助各社區／鄉市公所辦理村落文化發展相關提案計畫。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洪芷如
電話：(02)8512-6000 分機6306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moc0577@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43005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附件二(審查意見表)、附件三(經費分配暨預訂工作進度表)、附件四(執行進度報表)(104D2004777.docx，104D2004778.doc，104D2004779.docx，104D2004780.docx)(104D2004777.docx、104D2004778.doc、104D2004779.docx、104D2004780.docx)

主旨：本部同意補助「104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菊島村落發展之春-播種 104年度澎湖縣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經費新臺幣122萬4,000元(經常門)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4年1月22日澎文演字第1043700229號函。

二、旨揭計畫業經本部審查完成，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計畫期程：自本部核定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

(二)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編列比率分別為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五級10%，詳如附件一)，如能超額編列尤佳；各項配合計畫及預算請納入年度工作內容，以供下年度計畫審查委員評分參考。

(三)計畫修正原則：請依本部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二)進行原提案計畫書之檢視及修正作業，經費預算表應含補助款及配合款，並檢附計畫修正對照表(敘明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方式、修正資料頁次等)。

(四)經費支用原則：本項補助經費請納入 貴府預算辦理，

另請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及縣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五)計畫發包作業：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項計畫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4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部審核同意外，將取消及收回該項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工作項目，本部將納為日後審查重要參據或調降補助額度。

(六)工作會議：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村落訪視等，應檢送公文副本至部，俾利了解計畫推動情形，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

(七)宣傳與行銷：

1、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部網址http://www.moc.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確實宣導補助宗旨。

2、本計畫相關活動除應鼓勵各級行政人員參與及村落居民共同投入外，應廣邀各界人士參與(含地方民意代表)，且應配合本部各項政策行銷活動，以擴大宣傳村落理念及成果。

(八)撥款作業：本案採三期撥款方式辦理，如因進度及撥款需求，可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1、第一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4年3月31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2份、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預定進度表（詳如附件三，本表填報進度將作為後續本部控管、撥款之依據）、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2、第二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40%)：請於104年7月31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70%以上之報表資料(執行進度報表如附件四)及第二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

後撥付。

3、第三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4年11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100%之報表資料與第三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4 年度澎湖縣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摘要表

總表：村落文化發展業務推動說明

主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菊島村落發展之春－播種		
申請經費	1,224,000	計畫期程	104 年 1 月~12 月
村落文化發展願景	一、透過鄉市公所成立之鄉公所村落發展中心，達成與社區共同成長的夢想，播種、灌溉、發芽、茁壯、乘涼。 二、澎湖在地文化藝術的活化與傳承。 三、黃金人口 VS 生活藝術的感動體驗。 四、打開社區營造之大門，培育未來提報社區營造計畫之潛力點社區。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階段性目標	一、成立鄉公所村落發展中心，提供諮詢與輔導。 二、辦理村落文化發展人力培訓課程 三、辦理村落文化發展工作坊 四、澎湖在地文化藝術的活化與傳承。 五、定期提供計畫執行進度報告、並辦理期中與期末報告 六、辦理成果發表，先由社區營造成果展進行觀摩學習		

各工作項目計畫摘要	偏鄉弱勢輔導推展、黃金人口服務偏鄉藝文、盤整村落文化資源、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136 萬 ● 鄉市公所之徵選與補助 ● 社區願景工作坊 ● 村落文化發展澎湖地區觀摩活動（社造成果展） ● 成果展現 ● 村落文化發展工作影像紀錄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104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4 萬元、縣配合款：46 萬元）。（文化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 104 年 2 月 26 日文源字第 104300538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4 萬元整（中央核定總補助為 414 萬元，已編列 104 年度公務預算 360 萬元，尚不足 54 萬元）。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6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補助各社區辦理社區營造相關提案計畫。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蘇怡華
電話：(02)8512-631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moc9974@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43005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附件二(審查意見表)、附件三(經費分配暨預訂工作進度表)、附件四(104年績效指標修正對照表)、附件五(執行進度報表)、附件六(績效指標成果表)(104D2004358.xls，104D2004359.docx，104D2004360.docx，104D2004361.rtf，104D2004362.docx，104D2004363.docx)(104D2004358.xls、104D2004359.docx、104D2004360.docx、104D2004361.rtf、104D2004362.docx、104D2004363.docx)

主旨：本部同意補助「104年度澎湖縣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藝起轉動 低碳澎湖」經費新臺幣414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3年12月25日澎文演字第1033703631號函。

二、旨揭計畫業經本部審查完成，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計畫期程：自本部核定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

(二)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配合款(編列比率分別為第一級50%、第二級22%、第三級16%、第四級14%、第五級10%，詳如附件一)，如能超額編列尤佳；各項配合計畫及預算請納入年度工作內容，以供未來評核或下年度計畫審查委員評分參考。

(三)計畫修正原則：請依本部審查意見(詳如附件二)進行原提案計畫書之檢視及修正作業，經費預算表應含補助款及配合款，並檢附計畫修正對照表(敘明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方式、修正資料頁次等)。

(四)經費支用原則：本項補助經費請納入 貴局預算辦理，

展演藝術科

另請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縣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五)計畫發包作業：請　貴局加強督導各項計畫執行，如需發包者，請於104年7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未依限完成發包者，除特殊情況經本部審核同意外，將取消及收回該項補助款，對於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工作項目，本部將納為日後審查重要參據或調降補助額度。

(六)工作會議：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會議及社區訪視等，應檢送公文副本至部，俾利了解計畫推動情形，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

(七)宣傳與行銷：

1、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該活動指導單位，並標示本部網址http://www.moc.gov.tw；另請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確實宣導補助宗旨。

2、本計畫相關活動除應鼓勵各級行政人員參與及社區居民共同投入外，應廣邀各界人士參與(含地方民意代表)，且應配合本部各項政策行銷活動，以擴大宣傳社造理念及成果。

(八)臺灣社區通網站：本計畫補助之社區，應於本部「臺灣社區通」網站(http://sixstar.moc.gov.tw/)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料登錄於該網站，故核撥經費予社區組織時，應要求其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俾憑撥款。

(九)撥款作業：本案採三期撥款方式辦理，如因進度及撥款需求，可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1、第一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4年3月27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2份、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經費分配暨工作預定進度表（詳如附件三，本表填報進度將作為後續本部控管、撥款之依

據）、104年績效指標修正表(如附件四)、第一期款領據等資料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2、第二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40%)：請於104年7月31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70%以上之報表資料(執行進度報表如附件五)及第二期款領據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3、第三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30%)：請於104年11月30日前檢送工作進度達100%之報表資料與第三期款領據，以及績效指標成果表（詳如附件六）到部，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主計處、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4 年度澎湖縣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摘要表

總表：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推動說明

提案單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藝起轉動　低碳澎湖**		
104 年 補助經費	4,140,000 元	計畫期程	104 年 1 月~104 年 12 月
社區與藝術的邂逅	一、找尋澎湖的在地之美 VS 文化藝術的活化與傳承。 二、大家動動手 VS 藝術的感動體驗。 三、學習經驗的交融 VS 人文地產景的資源整合。 四、人才培訓、建立默契 VS 好的社區經營邏輯。 五、從刻板思維走向創意生活 VS 藝術家與社區的另類旅程。 六、藝術與微型產業的關係 VS 堅持在地的低碳生活。		
階段性目標 104 年度社區營造	一、完成跨社區資源盤點與整合，以社區學習夥伴關係創造互聯之機制，透過社區間議題討論、交流與自我學習模式，建構起網絡式社區組織，以達資源共享、共生、共創的目標。 二、啟發社區核心人物對社區組織、公益理念、參與模式之正向與適地性觀念。 三、持續推動鄉市公所投入社區營造工作，藉由人才培訓課程，誘發公所對於社造的想像。 四、持續推動澎湖涼傘表演藝術之發展。 五、持續鼓勵社區研發微型在地文創商品並媒介行銷通路。 六、持續開發新的體驗文化之旅路線，以行銷推廣社區生活旅遊之市場。 七、安排藝術家走進社區，誘發在地居民重新思考傳統藝術發展之路。 八、落實社區藝術生活與心靈改革，重質的呈現，減少量的需求，以呼應澎湖縣低碳生活的主軸。		

104 年計畫摘要	**第一項：社區基礎培力 80 萬** ● 社區總體營造人才培育計畫 ● 社區徵選及社區營造執行補助計畫 ● 推動鄉市社區營造工作 **第二項：輔導機制提升 180 萬** ● 成立社造中心，建構社區資源整合平台計劃 **第三項：文化藝術扎根 54 萬** ● 社區藝文深化推展 ● 「社區微型文創產業」徵選與補助計畫 ● 「在地藝術家扶植與駐村」徵選與補助計畫 **第四項：成果展現推廣 100 萬** ● 辦理規劃澎湖縣深度文化之旅路線 ● 辦理澎湖縣社區營造成果展
提案單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辦理本縣 75 歲以上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所經費新臺幣 1,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400 萬元）。（社會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無。

（二）縣籌款：新臺幣 1,4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4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為協助獨居老人得以在家中獲得適當照顧，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並促進老人在地老化，由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本府於 104 年度編列新臺幣 2,120 萬元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二）今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彰顯縣府對 75 歲以上獨居長者得以在家中獲得適當照顧的重視，透過本府以電訪方式及協調村里長協助調查 75 歲以上一般戶 739 位獨居老人，約有 450 人同意接受此服務方案(如附表)，所需經費新臺幣 1,400 萬元（450 人×2 餐×65 元×30 天×8 個月），敬請同意墊付辦理，俾利提供服務。

75歲以上獨居老人餐食意願調查表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合計
願意	103	95	73	85	43	49	448
不願意	42	24	12	19	12	12	121
其他	49	38	31	27	10	15	170
合計	194	157	116	131	65	76	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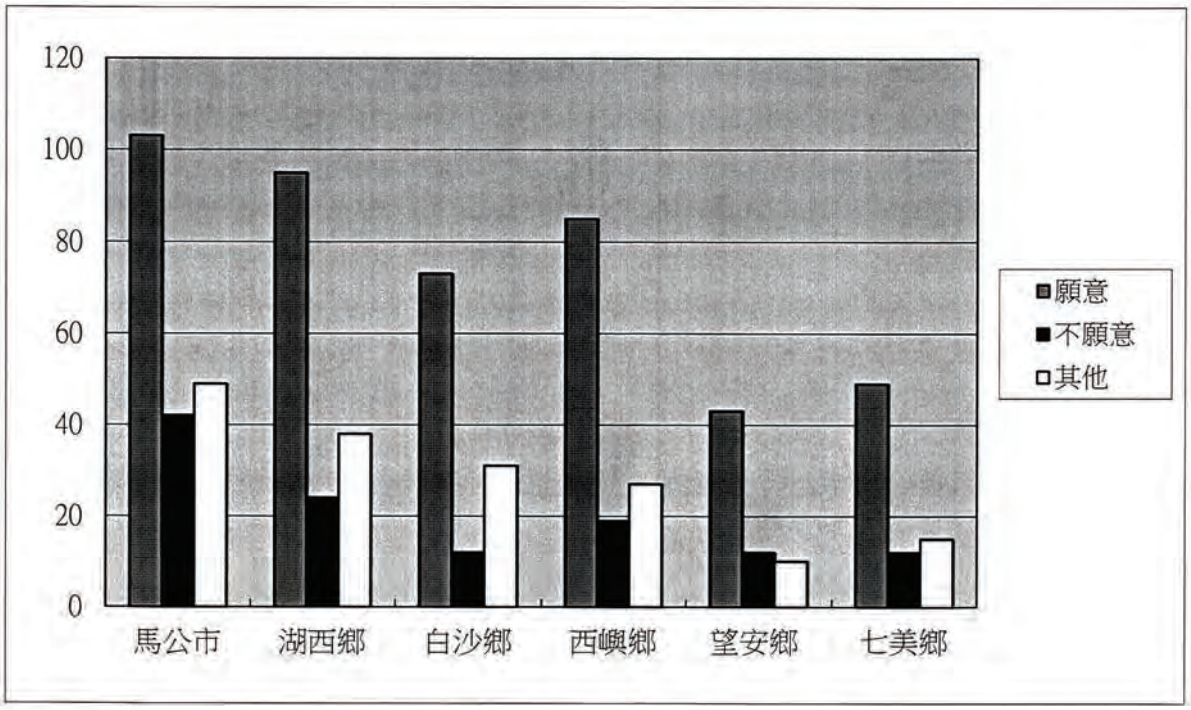

備註:

一、本縣75歲以上獨居老人目前未申請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為739人。

二、表內所述其他欄包含赴台定居、聘有外勞看護、子女同村及未表意見等。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補助辦理 104 年度國營航空站回饋金案，經費新臺幣 330 萬 8,395 元整（中央補助款：330 萬 8,395 元、縣配合款：0 元）。（旅遊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104 年 1 月 8 日馬航字第 104500008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30 萬 8,395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30 萬 8,395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回饋範圍為本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定公告之馬公、望安、七美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辦理回饋金用途含維護居民身心健康、獎助學金、文化宗教禮制活動、基層建設經費、社會福利及公益活動之補助與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　函

地址：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126之5號(馬公機場)
傳真：9217316
聯絡人：洪慧琦
聯絡電話：9229152
電子郵件：recheal@mail.mkport.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馬航字第104500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本(104)年度國營航空站回饋金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104)年度國營航空站回饋金補助貴府額度為新台幣330萬8,395元整(馬公航空站：新台幣326萬8,400元，七美航空站：新台幣3萬6,333元，望安航空站：新台幣3,662元)；請貴府依民用航空法及準用預算法規定納入預算辦理。

二、有關回饋金撥付原則:

(一)請貴府於請撥經費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等，始得撥付地方政府指定之帳號。

(二)於年度結束後將上一年度回饋金之決算書(含審計機關查核意見)送本站存參。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2015-01-08交16:33:11章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貳、議員提案：

一、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劉陳昭玲、顏嘉弘、宋國進、陳百川

葉明縣、胡松榮、張再興、陳雙全

案　　由：請縣府於湖西鄉隘門村隘門國小旁鋪設 PC 路面(長約 3,000 公尺、寬 3 公尺)及於大排設置溝蓋(約 110 公尺,詳見附圖),俾利民眾及學童安全通行案。

說　　明：

一、查湖西鄉隘門村隘門國小旁路面，因無鋪設路面，導致路面顛簸，且路面旁排水溝未設置溝蓋，危及民眾行車安全，請縣府儘速前往鋪設 PC 道路並增設水溝蓋，確保民眾、學童行之安全。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隘門村長前往配合履勘，俾能確認設置地點，而收公共工程之成效。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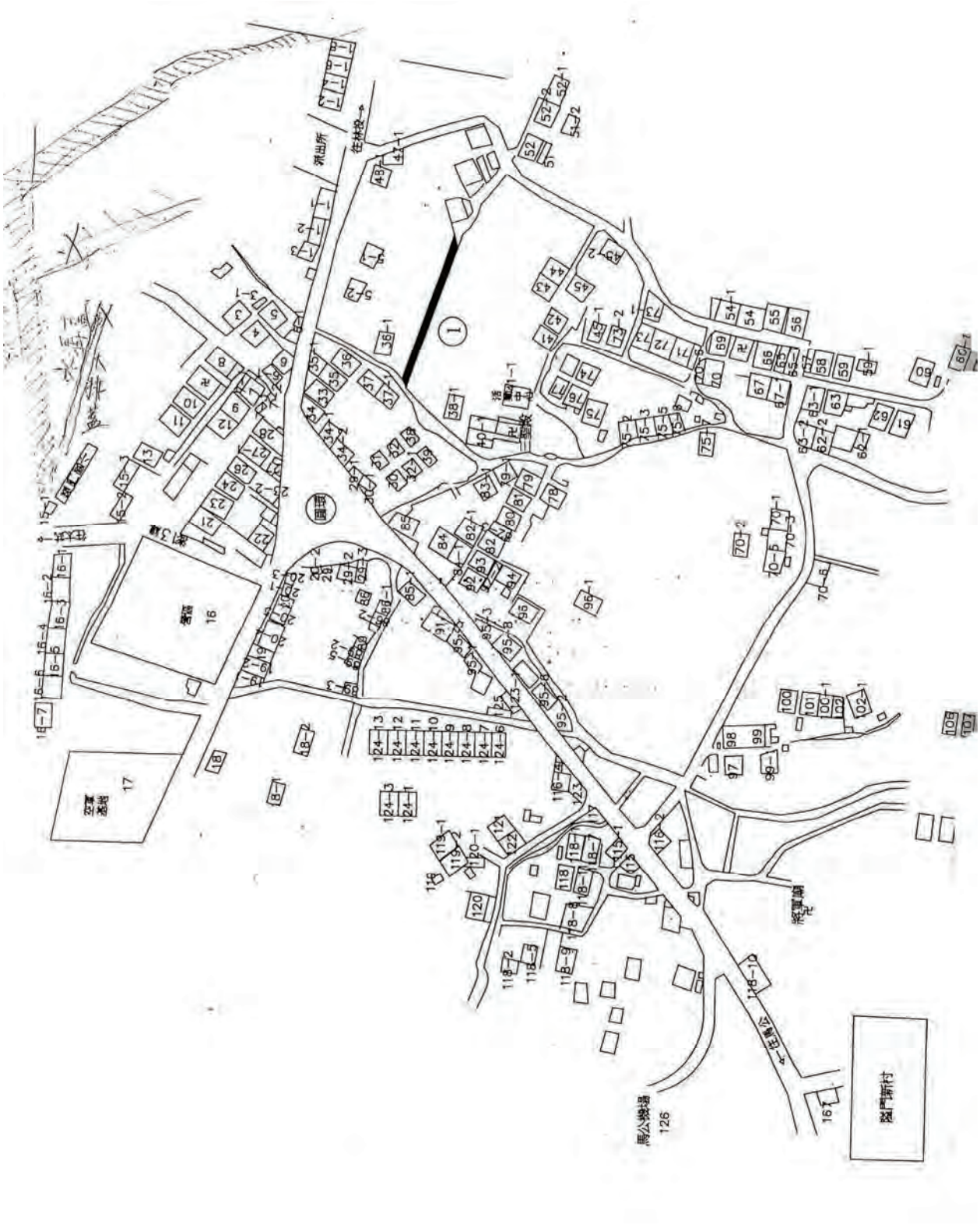

二、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劉陳昭玲、顏嘉弘、宋國進、陳百川

葉明縣、胡松榮、張再興、陳雙全

案　　由：請縣府於湖西鄉隘門村土地公堂旁增設排水溝(長約 150 公尺、寬 80 公尺，詳見附圖)，以利汙水排放，維護地區環境清潔案。

說　　明：

一、湖西鄉隘門村土地公旁未設置排水溝，導致住家居民汙水排放至道路上，造成環境汙染蚊蟲孳生。請縣府儘速前往現地勘查後興建排水溝，提高當地民眾生活品質及環境衛生。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隘門村長前往配合履勘，俾能確認設置水溝地點，而收興設公共設施之宏效。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三、種　　類：工務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陳百川、顏嘉弘、劉陳昭玲

案　　由：建請縣府整理南滬港停車場（原順美煤氣行）周圍環境綠美化工程案。

說　　明：

一、南滬港停車場位於消防分隊北側，緊鄰七美西海岸風景區，為鄉民休閒運動及遊客觀光旅遊必經之處。

二、南滬港停車場於 102 年建置完成，惟周圍環境雜草叢生且疑有幾座舊有墳墓影響觀瞻。

三、為視野美景，此處周圍環境應優先整地綠美化，以符合整體景觀。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四、種　　類：工務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陳百川、顏嘉弘、劉陳昭玲

案　　由：建請縣府在七美南滬港漁具整補場北側建造曳船道案。

說　　明：

一、七美南滬港區早年有施作規畫曳船處，卻未架設軌道、架座、纜繩。

二、目前港區小艇俱與日增，卻無處可以上架整修、整補。

三、建請縣府儘速在曳船處鋪設軌道及相關設施，以利漁民之漁船上架整補。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五、種　　類：工務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陳百川、顏嘉弘、劉陳昭玲

案　　由：建請縣府協調台灣中油油品行銷事業部嘉南營業處所屬七美加油站，供油時間每日常態化案。

說　　明：

一、目前七美加油站每周一至周五供油時間為 08：00 至 16：00 時，週六、周日為 08：00 至 12：00 時。

二、油品供應為島上居民、漁船每日必需用品，目前七美加油站供油時間區分上班日及假日有不同時段，造成民眾、漁民還有遊客在供油時段要選擇性加油才有油品可用，有時對習慣性或急迫性形成不便。

三、建請七美加油站能統一律定每日 08：00 至 16：00 時段供油，而不要再區分上班日及假日供油時段，以嘉惠居民及漁民加油使用。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協調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六、種　　類：工務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陳百川、顏嘉弘、劉陳昭玲

案　　由：建請縣府全面疏濬七美南滬港區淤泥案。

說　　明：

一、七美南滬港區長期以來淤泥充塞港底，乾潮時常能目視到港底汙泥，也常造成吃水較深船隻進出港或停泊不便，及影響俥業轉動安全。

二、建請縣府能全面檢討港區需浚深區域，以利船隻停泊，保障漁民身家財產安全。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七、種　　類：工務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陳百川、顏嘉弘、劉陳昭玲

案　　由：建請縣府補助本縣新住民返鄉原居地探親交通補助費 2 萬元整案。

說　　明：

一、新住民嫁來本縣入籍為人妻子，共組家庭肩負傳宗接代。一般都是弱勢家庭，家庭經濟狀況並不富裕，常有因家境經濟拮据長年無法返鄉探親，甚至也有為一圓返鄉探親或返鄉奔喪，不惜四處借貸旅費才能成行。

二、新住民可說是本縣家庭支柱的另一族群團體，也是安定家庭經濟的顯著力量。

三、建請縣府能為這離鄉背井來到本縣落地生根的新住民編列經費補助返鄉探親交通費。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己、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另行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
當選人吳文相另行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監誓人：張意聰

出席：詳如簽到簿

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持人致詞：

監誓人澎湖地方法院張院長、楊立委、陳縣長、鄭副縣長、鄭秘書長、議員宣誓人吳文相先生、旁聽席縣府各單位主管、各位鄉親、本會陳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吳議員寶眷、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8 屆議員當選人吳文相先生宣誓就職典禮，並歡迎吳文相議員加入本會第 18 屆議員行列，感謝澎湖地方法院張院長在百忙之中撥冗蒞會擔任監誓人，同時也感謝楊立委、陳縣長、鄭副縣長、鄭秘書長與縣府各位一級主管到場觀禮，使本次典禮更添光彩。

吳文相議員曾擔任本會第 16 屆、第 17 屆議員，熱衷參與公共事務，問政經驗豐富，加入本會議員團隊，必定能夠更加發揮所長，與全體同仁攜手共同做好監督縣政及為民服務工作。

面對澎湖地方發展的關鍵時刻，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裡，大家心手相連，為澎湖的美好未來貢獻最大智慧與心力，共同謀求鄉親最大福祉，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貴賓、各位好朋友的蒞臨觀禮，敬祝大家闔家平安，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吳文相議員宣誓：

余誓以至成，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受授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

謹誓

宣誓人：吳文相

監誓人：張意聰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禮成：上午 10 時 30 分

庚、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 次變更議事日程表

(104.5.20)

時間／議程／月日／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15 時----------17 時	
5 月 12 日	二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 5 樓會議室）	
5 月 13 日	三	第 1 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會議	民政處 業務報告 農漁局
5 月 14 日	四	第 3 次會議	建設處 業務報告 行政處	第 4 次會議	財政處 業務報告 環保局
5 月 15 日	五	第 5 次會議	工務處 業務報告 稅務局	第 6 次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5 月 16 日	六	蒐集資料			
5 月 17 日	日	蒐集資料			
5 月 18 日	一	第 7 次會議	消防局 業務報告 教育處	第 8 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5 月 19 日	二	地方考察(西嶼鄉基層建設)			
5 月 20 日	三	第 9 次會議	旅遊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21 日	四	第 10 次會議	人事處 政風處 業務報告 主計處	第 11 次會議	社會處 業務報告 文化局
5 月 22 日	五	第 12 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 13 次會議	審查議案
5 月 23 日	六	蒐集資料			
5 月 24 日	日	蒐集資料			

5 月 25 日	一	第 14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地方考察(白沙鄉基層建設)	
5 月 26 日	二	地方考察(七美鄉基層建設)			
5 月 27 日	三	第 15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28 日	四	第 16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第 1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5 月 29 日	五	第 18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第 19 次會議	審查議案
5 月 30 日	六	蒐集資料			
5 月 31 日	日	蒐集資料			
6 月 1 日	一	第 20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第 21 次會議	審查議案
6 月 2 日	二	第 22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第 23 次會議	審查議案
6 月 3 日	三	第 24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6 月 4 日	四	第 25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第 26 次會議	審查議案
6 月 5 日	五	第 27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1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2 審查委員會）	第 28 次會議	審查議案
6 月 6 日	六	蒐集資料			
6 月 7 日	日	蒐集資料			
6 月 8 日	一	第 29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3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4 審查委員會）	第 30 次會議	審查議案

6 月 9 日	二	第 31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 5 審查委員會） 10：50-11：50 （議長總結）	第 3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10 日	三	第 3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分別如下:

一、上午 09：30－11：50（10：30－10：50 休息）

二、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宣讀總預算人員席		電腦

副議長	主席	秘書長

預備席	預備席

主計處	政風處	人事處	車船處	稅務局

法制室主任	紀錄台	議事組主任

行政處	社會處	旅遊處	工務處	建設處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環保局	農漁局	文化局

報告台

教育處	財政處	民政局	秘書長	副縣長	縣長

8	7
陳百川	藍俊逸

6	5
楊石龍	魏長源

4	3
顏嘉弘	張再興

2	1
呂黃春金	陳慧玲

16	15
呂啟宗	陳振中

14	13
吳文相	胡松榮

12	11
宋國進	葉明縣

10	9
成萬貫	歐陽洲

	19
	劉陳昭玲

18	17
陳雙全	陳海山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 議程 / 月日 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15 時----------17 時	
5 月 12 日	二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 5 樓會議室）	
5 月 13 日	三	第 1 次會議	開　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會議	民政處 業務報告 農漁局
5 月 14 日	四	第 3 次會議	建設處 業務報告 行政處	第 4 次會議	財政處 業務報告 環保局
5 月 15 日	五	第 5 次會議	工務處 業務報告 稅務局	第 6 次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5 月 16 日	六	蒐集資料			
5 月 17 日	日	蒐集資料			
5 月 18 日	一	第 7 次會議	消防局 業務報告 教育處	第 8 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5 月 19 日	二	地方考察(望安鄉基層建設)			
5 月 20 日	三	第 9 次會議	旅遊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21 日	四	第 10 次會議	人事處 政風處　業務報告 主計處	第 11 次會議	社會處 業務報告 文化局
5 月 22 日	五	地方考察(七美鄉基層建設)			
5 月 23 日	六	蒐集資料			
5 月 24 日	日	蒐集資料			

5 月 25 日	一	第 12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地方考察(白沙鄉納骨塔)	
5 月 26 日	二	第 13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第 14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27 日	三	第 15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28 日	四	第 16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第 17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29 日	五	第 18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第 19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30 日	六	蒐集資料			
5 月 31 日	日	蒐集資料			
6 月 1 日	一	第 20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第 21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2 日	二	第 22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第 23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3 日	三	第 24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6 月 4 日	四	第 25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第 26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5 日	五	第 27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1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2 審查委員會）	第 28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6 日	六	蒐集資料			
6 月 7 日	日	蒐集資料			
6 月 8 日	一	第 29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3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4 審查委員會）	第 30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9 日	二	第 31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 5 審查委員會） 10：50-11：50 （議長總結）	第 3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10 日	三	第 3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分別如下:

一、上午 09：30－11：50（10：30－10：50 休息）

二、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主席致開幕詞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開幕議長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早！

本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今天開議，首先，歡迎陳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同時也要感謝所有議員踴躍的出席，謝謝各位。

為期 30 天的本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從今天開啟序幕到 6 月 10 日，會期中除了審議縣府、議員提案外，也有聽取陳縣長的施政總報告和縣府各單位工作報告，並安排縣政總質詢及 3 天前往七美鄉、西嶼鄉、白沙鄉訪視考察基層建設。所以在大會期間，請主管首長一律列席，務必讓推動縣政的引擎全面啟動，打造澎湖成為縣民安居樂業的幸福城市。

首先，個人要強調，在座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都是來自各鄉市、各階層的菁英，生活於最紮實、最深厚的基層之中，每天都在吸收最新的民意，透過議會召開會議時，運用質詢時間向縣府提出建言，彌補縣府無法全盤掌握民意的缺口。府會雙方針對縣政工作、地方建設和民意需求在取得共識後，只要縣府尊重各議員的職權，多聽取議員的意見，而議會也以同理心體察縣府，雙方用理性的態度來論政，府會相互尊重體諒，那麼縣府的各項施政措施必能集思廣義，更加契合民意；這是個人在本屆議會第一次定期會的衷心期許，也願意和各位共同為明天會更好的澎湖來努力。

其次，本次定期會也排定下鄉考察議程，離島偏鄉的建設不應僅由經濟效益的層面進行考量，否則問題將永難獲得解決，應從照顧離島居民的公允立場進行思考，協助離島偏遠地區的少數弱勢鄉親解決日常生活上的問題。民意代表如未能以鄉親福祉為依歸，導致無法提升與改善鄉親生活品質，甚至忽略對弱勢族群的照顧，如此即便是當選亦無意義。所以請縣府儘速與議員同仁及鄉公所連繫安排考察行程，澈底謀求解決問題對策，彰顯本會及個人以實際行動落實照顧離島偏鄉居民生活的決心。

除此之外，爾後本會議員總質詢提議事項或書面提案，提醒縣府務必加強控管，以滿足所有議員對問政的需要，並且協助提升議事效率。或許縣政工作有急緩之別，但應無大小之分，凡是與民眾日常生活以及權益相關的事情，就是大事，即便是一般人認為的小事，只要有議員或民眾提出要求希望協助解決者，不論是在馬公都會區或是在偏遠的村莊，請縣府團隊必須義無反顧地出面提供協助，否則議員同仁以及個人一定會追蹤到底。民主政治民眾經常是弱小而無奈的，但是一個懂得善用民間智慧、充分尊重民意的「服務型政府」，一定比自以為是的「管理型政府」來得讓人民感到信任。希望縣府團隊有此體認，方能獲得縣民施政時的配合認同。

另外，縣府新團隊上任已四個多月，深信對於縣政應有了全面性的瞭解，雖然目前僅是本屆議會第一次定期大會，但個人和所有議員也會開始檢視陳縣長的施政內容，因為終究盤整期與蜜月期都會過去。在民主政治中，決定一道菜是否為美食的是食客，而非廚師，所以縣府必須設法端出好的施政牛肉，唯有亮麗的政績才是施政王道。不過在此提醒縣府新團隊，前人的規劃勢必經過長時間的縝密思考及多方面的配合才得以完成，如果只因新人上任就推翻，浪費人力又耗怠時間。但這也並不表示新人施政必須要照單全收，隨著環境與觀念的改變，即便舊有的規劃再完善也必須針對現況稍做修正。所以請縣府各位主管首長回頭檢視過去的主軸政策或計劃，只要對民眾與澎湖日後發展有利，就要全力推動，不該閃閃躲躲，諸如：化療中心、海淡廠擴建、空勤總隊進駐、污水下水道興建、忠烈祠遷建、新台華輪、漁會製冰廠、第一漁港開發轉型、觀光夜市、海蛟中隊遷移、自由經濟示範區、團管區外遷規劃、綜合體育館興建、都市更新規劃等案都是。總而言之，衷心希望諸多施政計劃儘快明確定奪，避免影響縣政日後的整體發展。

一個政策或法令的公佈施行，要一下子讓民眾瞭解新規定的內涵與重點權益事項並非容易，以本縣漁船捕撈蟳蟹管制、南方四島禁漁、馬糞海膽禁止採捕等措施為例，雖都曾透過發布新聞稿、刊登廣告、跑馬燈、村里辦公

室廣播來宣導。但上述的傳統宣導方式是非常形式化，而不夠細膩通俗及掌握重點，這當中無法跳脫既有的宣導框架，而有不少改善空間。尤其公共政策宣導對象除了一般民眾，也要擴及更多的利害關係人，如環保團體、同業公會、供應廠商、安檢單位、消費族群等等，透過對話、參與、瞭解及合作，才有助取得雙贏的共識及解決方案，相信政策必能更加落實和完美，民怨與人民的苦痛也就相對減少。

近日屢有鄉親反應本縣汽機車急遽增加，交通停車至為不便。其中小客車截至 103 年年底已高達 22,883 輛，每年都有 1,000 餘輛的大幅成長，在車輛漸多，道路建設有限及不易的情況下，特別是馬公市區停車空間日漸壓縮，迫使民眾只能直接停車於路旁或巷道內，非但造成生活進出不便，也影響消費者或遊客停車困難。而南海遊客服務中心與馬公機場觀光旺季停車位難求、交通混亂、動線不佳等諸多問題，請縣府應一併積極研議解決此等停車迫切需求問題，促使交通更為順暢，創造本縣旅遊城市交通新面貌。

上個月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劇團、陳江章及陳趙樹文教慈善基金會、張文津文教基金會、高雄市雲高慈愛會等多個公益團體，前來本縣免費公演、義診、頒發獎學金，看到這三個非營利組織千里迢迢分別攜帶粗重器具與醫療器材，號召動員人力，來到本縣從事公益活動，實在令人感佩。而紙風車劇團在本縣 6 鄉市演出，非但耗費新台幣 500 萬元，演出規格媲美國家劇院級，連演出器材、道具運輸到望安與七美，還是得靠小型舢板船接駁，這種奉獻，只想讓澎湖所有孩子都有機會享受一場難得藝術饗宴的人文關懷精神，用偉大恐都不足以形容！而陳江章及陳趙樹基金會安排的高雄榮總醫師的義診，足跡北到白沙吉貝、南到七美、東到白沙鳥嶼，多年來持續不斷的辦理，所到之處都受到當地居民的肯定。而高雄市雲高慈善會與張文津基金會計提供鉅額獎學金給本縣 407 位清寒子弟，這種善心義舉關懷莘莘學子情操，實在是值得效法與讚揚。人生最大的幸福，絕對不是榮華富貴，而是可以力行做善事，在幫助別人或受人幫助的過程中得到啟發，進而擁有一個可以知福、

惜福的人生。所以盼望縣府應該思考如何整合社會資源，藉由公益團體協助縣府執行做不到的、做的不夠的層面，共同為澎湖帶來更多的溫暖！

今天是第 18 屆新議會首次定期會開議第一天，未來將有 30 天的大會議程，除了請全體議員踴躍問政與嚴格監督之外，並盼望縣府提出具體施政作為，展現高度行政效能，讓縣民對於政府施政有「耳目一新」的感覺，符合鄉親的期待及厚望，進而讓澎湖縣政留下歷史的新頁。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目錄

壹、前言 ····· 456

貳、重要施政成果 ····· 456

一、發展冬季觀光，建構優質旅遊城市 ····· 456

二、復育海洋資源，守護海洋生態環境 ····· 461

三、推動綠能低碳，營造城鄉發展風貌 ····· 463

四、活化荒廢土地，通盤檢討土地資源 ····· 466

五、改善交通建設，完備公用服務設施 ····· 468

六、活絡自由經濟，開創多元就業機會 ····· 471

七、薪傳文化資產，豐厚島嶼歷史風華 ····· 473

八、推動適性教育，深耕培育優質人才 ····· 476

九、落實長輩安養，營造健康宜居城市 ····· 478

十、建立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482

參、結語 ····· 485

壹、前言

劉陳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18屆第1次定期會開議，光復應邀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

自103年12月25日就任縣長以來，於本(104)年1月20日向貴會第18屆第1次臨時會提出施政展望報告之後，接續在4月7日對本縣各界鄉親提交「光復100天‧有感『5』亮點」的施政成績單，在此光復謹代表縣府團隊感謝貴會的支持與鞭策。

展望未來，要在有限的時間及資源下，讓澎湖起飛，是光復責無旁貸的使命，面對本縣廢棄與空置營區的利用、推動工業園區的進駐、垃圾焚化爐的規劃設置、文化資產保存、海洋資源復育、廢耕地活化及推展冬季觀光，平衡淡旺季遊客數等各項縣政發展重點計畫，將逐一落實推動執行，為澎湖開啟嶄新的一頁。

以下僅就本府近期施政重點及成果簡要報告，敬祈 惠予支持指正。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發展冬季觀光，建構優質旅遊城市

(一)研提正名計畫，推動馬公機場改名為澎湖機場：為提升澎湖群島國際能見度及自明性，建立「澎湖島嶼」品牌形象，本府完成「推動『馬公機場』正名為『澎湖機場』政策說明書」，於本(104)年3月13日函請交通部民航局但未獲同意。惟本府認為澎湖機場之正式官方命名應與本縣觀光宣傳名稱一致，實有推動之必要性，後續仍將積極爭取交通部民航局予以支持核定「澎湖機場」正名計畫，以利本縣整體行銷發展策略。

(二)開發75分鐘航程國際航線，推展國際觀光行銷：

1. 為突破冬季旅遊困境並拓展陸客市場，本府積極拓展開發航程 75分鐘內與大陸城市直航航線，首先已於本(104)年2月12日由遠東航空公司包機直航大陸青島，每週包機往返1航次；本年3月23日再由遠東航空公司包機首航南京航線，本府偕同本縣旅遊業者赴

大陸江蘇南京、湖南長沙、廣州暨深圳市等地區辦理旅遊推介暨交流活動，除於南京、長沙辦理2場旅遊推介會介紹澎湖豐富旅遊資源外，並與當地公部門及旅遊業者進行意見交流，洽談雙方合作事項，更獲得江蘇省1年給予澎湖1萬名陸客配額的允諾，期盼帶動冬季旅遊人數成長。

2. 其次鑑於兩岸航權會議即將召開，為爭取澎湖最大利益，本府於本年4月24日再度前往大陸，直接與對岸主管機關溝通，希望能爭取到更多的包機額度開放，獲得大陸官方允諾開放數十萬陸客。

3. 目前南京航線每週往返共2航次，截至本年4月底，青島、南京兩城市共雙向對飛23航次，載運3,175人次，後續洽談直飛航線包括大陸西安、濟南、無錫、河南等大陸城市，其中河南鄭州市並希望能與本縣締結友好城市。

(三)澎湖莒光營區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計畫：本府前函請行政院申請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經103年12月27日以院臺交字第1030075189號函示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續復意見辦理。因此目前本案計畫原址部分，已完成都市計畫書(草案)，待審查完成後依據都市計畫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並送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至於新址營區在東衛社區部分，刻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開發計畫書審查作業，預計本(104)年5月辦理新址第3次協議價購作業。

(四)魅力據點-媽宮觀光文化城活化計畫：本計畫獲選為交通部觀光局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並獲補助工程總經費共3億1,022萬2,284元(縣籌款2,064萬元)辦理包括文創園區二手市集、情人道修繕、海灣市集路廊、金龍頭礮臺流星夜光隧道、旅客服務中心及中正堂藝文展演設施等工程。其中文創園區二手市集與金龜頭礮臺流星夜光隧道已於103年11月陸續竣工；情人道修繕工程、金龜頭旅客服務中心也於本(104)年1月竣工；海灣市集路廊、中正堂藝文展演設施工程目前均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中，預計本(104)年12底前完工。另本府為掌握營運期程，刻已進行金龜頭礮臺園區及旅客服務中心委外招商作業規劃案，規劃整合其他三大礮臺(西嶼東臺礮臺、西嶼西臺礮臺、拱北礮臺)，形成一個「軍事體驗園區」，以促進本縣觀光旅遊。本委

託案獲財政部 103 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核定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縣配合款 10 萬元)辦理，目前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審核中，俟審查完畢後將進行招商作業，預計本(104)年 8 月 31 日完成招商評估。

(五)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為發展本縣國際郵輪觀光，本計畫獲行政院同意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後，本府據以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正式公告實施，以提供完善港埠用地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設置國際郵輪碼頭所需相關管理及服務設施功能使用。目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積極發展亞洲郵輪航線，於本(104)年 4 月 9 日再度與本府討論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計畫之開發面積、道路面積、建照發照等相關事宜，並預計本(104)年 6 月與皇家加勒比(RCCL)集團合組公司進行簽約，106 年底完成國際碼頭建造案。至於金龍頭海蛟中隊外遷至新營區部分，陸域設施含隊部大樓主建物、戰技館、掩體、船艦維修平臺等，海域設施含新建碼頭 568 公尺、防湧閘門一道，防風牆 477 公尺及岸水岸電加油設施等，相關基本設計必要圖說均已提報國防部軍備局審查中，後續將再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俾依審議結果辦理工程細部設計審定，以利進行工程發包作業，預定 106 年 9 月竣工。

(六)青灣國際仙人掌公園興建計畫：本府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與澎湖仙人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簽約後，其投資執行計畫書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核定，並督促營運人加速進行園區策展工作。目前園區內硬體興建工程部分，已完成露天飲料 BAR、岩體花坊、願景館、大仙人掌及金琥仙人掌花坊等布置工程。至於本府配合經營廠商需求延續辦理第 4 期工程項目包括仙人掌綠色隧道—綠能風雨走廊、仙人掌產業展售中心、藝術家駐村區與聯外道路等已於本(104)年 1 月 25 日完工；第 5 期工程項目為潛水及浮潛區公共設施工程暨仙人掌公園遊憩基礎設施部分預計本(104)年 9 月完工。

(七)七美愛情島旅遊推動計畫：本府申請離島建設基金分年補助辦理「七美愛情島旅遊推動計畫」,期使七美愛情島的印象深植人心並躋身國際觀光愛情島之列。103 年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00 萬元辦理包括「浪

漫七美、守滬愛情」集團結婚、「我在七美的婚禮」微電影徵件比賽、輔導「建置示範店家」等。其中「浪漫七美、守滬愛情」集團結婚於103年9月6日在七美南嶼城舉辦結婚儀式，共有來自全臺14個縣市的27對新人及親友近200人共同參與，並透過本縣第四臺宣傳，促銷七美愛情島形象；另辦理七美示範店家建置計畫，103年計有4家在地業者申請輔導，本府已協助完成建置意象招牌及改善桌巾鋪設。同時也製作七美風景畫104年雙月曆，寄送全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旅行社，及配合104年元旦贈送搭機來澎鄉親及遊客，以廣宣七美自然天成的風景。

(八)澎湖友善旅遊環境計畫：

1. 澎湖縣散步旅行暨旅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為因應旅遊型態改變，加強深度導覽解說服務及提升旅遊從業人員服務品質，本府爭取103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200萬元辦理「澎湖媽宮文化城區散步小旅行」計畫，鎖定自由行旅客以定點導覽方式提供深度有趣旅行體驗，自103年10月推出後深獲好評，截至104年4月參加人數58人，同時配合2015國際海上花火節期間增加免費導覽場次，期推廣本縣深度文化之旅。另編製觀光從業人員進修口袋手冊1,300本;辦理旅遊從業人員訓練3場次、結訓人數123人;旅遊解說研習課程2場次，結訓人數60人。
2. 「漫遊澎湖，公車趴趴GO」計畫：為使本縣公車成為本縣便捷的旅遊運輸工具，本府於103年10月啟動「OCEAN BUS TICKET漫遊澎湖、公車趴趴GO」活動，以現行澎湖旅遊動線為主軸，將公車搭乘系統分為藍線-海洋（白沙，西嶼），黃線-沙灘（風櫃，山水），綠線-田園（湖西，龍門，尖山）等線，提供公車旅遊手冊讓持票人按圖索驥，讓遊客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搭公車玩菊島。同時配合公車趴趴GO公車套票，分為一日券與三日券兩種版本，於限定時間內無限次搭乘澎湖公車漫遊澎湖，希望透過便捷的搭車指引，完善的公車旅遊路線規劃，以及平價優惠的搭車票價，帶動本縣秋冬旅遊的新風貌。截至104年3月底止共售出一日券447張、三日券94張。
3. 建置「澎湖公車通APP」系統:為因應行動載具資訊瀏覽時代來臨，

並方便民眾與遊客查詢本縣公車路線及時刻，刻正建置「澎湖公車通 APP」系統。該 APP 界面設計明瞭簡單易操作，功能計有 14 公車條路線時刻表查詢、公車路線起迄站點查詢， google 公車地圖路線標示及公車趴趴 GO 地圖等各樣公車相關資訊,可讓使用者可以清楚了解本縣公車行駛路線，並預先知道公車進站時間，讓民眾及遊客更易掌握搭車時間。本系統預計於本(104)年 6 月底完成，測試後隨即可上線使用。

(九)馬公第一、二漁港轉型暨周邊景觀改善計畫：為帶動本縣馬公第一、二漁港區周邊商業繁榮發展，除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及以縣自籌經費辦理完成設置第一漁港浮動平臺、水岸燈光、港域泊地疏濬及夜間定時點亮景觀燈飾等工程，營造夏夜水岸風情外，接續爭取交通部觀光局「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獲 1,000 萬元補助辦理「馬公第一、二漁港興港南街與海安街步道串連工程」進行道路舖面、排水設施及無障礙設施等工程，已於本(104)年 1 月 26 日完工驗收，改善既有興港南街環境髒亂情形與周邊港區道路休閒動線，有效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十)重要遊憩據點整建再造計畫：為強化本縣旅遊競爭力，本府爭取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並核定補助經費 3,000 萬元辦理 5 項遊憩設施整建工程，分別為馬公濱海遊憩動線導覽指標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龍門裡正角閉鎖陣地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外垵餌砲遊憩據點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白沙通梁休憩園區環境改善工程暨馬公市區遊憩動線導覽指標系統委託技術服務，預計本(104)年 12 月前完工，精緻本縣水岸地景風貌，提升遊憩設施品質。

(十一)澎湖縣山水地景生態環境改造計畫：為營造山水濕地景觀，並檢討山水社區降堤整體排水系統，本府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231 萬 6,000 元及縣自籌 1,910 萬 9,652 元辦理環境生態改善工程,計分 2 標案執行，目前已分別於 103 年 12 月及本(104)年 3 月施作完竣，除回復溼地原有自然生態景觀，並提升山水社區生活品質，成為環境教育最佳示範場域。

(十二)成立「觀光發展基金」: 為推展本縣觀光旅遊活動，有效結合公私部

門資源及力量，本府於本(104)年成立「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澎湖觀光發展之各項觀光活動及行銷推廣，期提升整體競爭力，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截至本(104)年3月底止，已獲民間企業及本縣相關公會團體、協會組織等共襄盛舉，贊助金額已達 306 萬元整。

二、復育海洋資源，守護海洋生態環境

(一)建構自然環境教育場域計畫：本府刻已進行將本縣國家重要濕地、保護(留)區及海龜救傷中心等區域資源，整合建構戶外海洋環境教育場域，透過教育、宣導、科學研究等方式，推動復育及保護豆腐鯊、海豚與綠蠵龜等珍貴海洋生物，活化海洋生機。於本(104)年3月4日召開「推動海豚、海龜及鯨鯊保育及利用座談會」，目前與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研議利用「澎湖水族館」周邊的試驗場區提供海豚、海龜及鯨鯊日後繁殖研究及救傷場域之可行性，期打造成為本縣海洋環境教育場地。

(二)海洋生態與漁業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計畫：為促進沿岸漁業之永續發展，持續推動鄰近海域施放魚蟹蝦幼苗放流數量，並搭配社區自主管理，同時進行海洋資源有效管理，除限制採捕量及採捕體型外，積極進行非法捕魚巡護取締以及清除海底廢棄網具，加強漁業資源宣導，以確保本縣漁業資源生生不息。

1.在海洋資源復育方面：

(1)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計培育嘉鱲魚、青嘴龍占、黃錫鯛、黃鰭鯛等魚苗約 60,000 尾，待中間育成培育至 2 吋時再擇期辦理放流活動。

(2)104 年 3 月進行培育新興海洋物種-條石鯛 (Oplegnathus fasciatus)，由於此魚種肉質鮮美且不易捕獲，故有「夢幻之魚」稱號，由於該物種具高度耐寒性及高經濟價值，為適合本縣放流及養殖種類之一。此外本年新紫菜苗已完成絲狀體附苗，持續培育中。

(3)培育瀕臨絕種物種「夜光蠑螺」、「馬蹄鐘螺」、「硨磲貝」等，待

養成稚貝後將放流於西嶼二崁及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西嶼坪），並持續各式魚種及其他種苗培育。

2.在漁業資源管理永續經營方面：

(1)執行聯合查緝非法捕魚工作，103 年 9 月～104 年 3 月計取締 9 件，並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進行處分。此外本府並於本(104)年 2 月 23 日以府授農漁字第 1043500267 號函請海巡署加強澎湖海域巡防，配置高性能船艦以確保國家安全與漁民權益。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本(104)年 3 月 4 日署巡法字第 1040003165 號函復表示澎湖海巡隊現配置澎湖艦外，每月視勤務能量自本島調派大型巡防艦赴該海域支援，遏止大陸漁船越界。對於海象轉惡劣前，先期規劃掃蕩勤務，超前部署，驅離陸船，避免趁海象不佳時機越界至我方島嶼附近海域。

(2)編印海洋資源保育叢書－「南方四島燕鷗樂園」，並分送本縣各級機關、學校推廣海洋生態、漁業資源保育工作。

(3)委託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二崁棲地劣化改善監控之研究」，以作為本縣棲地劣化改善之參考，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三)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為防止污水直接排入大海，使沿岸自然生態不受到污染破壞，本府積極推動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政府自辦方式辦理，並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本府辦理後續施工管理。目前已完成規劃檢討報告，馬公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104 年-109 年)工程經費為 8 億元，辦理雙湖園區污水處理、光榮區污水處理，完成後將有效解決部分內灣污染及光榮海堤外排放口污染。其實施計畫與第 1 期工程光榮暨雙湖園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基本設計目前正審查中。另第 1 期工程主次幹管工程第 1 標細部設計已完成刻正辦理公開閱覽中，完成後將賡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另鎖港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業經該署核覆需視本府於 104 年開辦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推動情形再採取滾動式審查辦理。

(四)澎 203 號線永安橋及中正橋改建工程：99 年本府自籌款 350 萬元委託辦理相關評估及改善規劃，101 年另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600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1,300 萬元辦理細部設計，目前橋樑改建之細部設計已完成審查，另所需工程經費已於 103 年 9 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四年（104-107）計畫」核定補助 8 億元辦理，惟於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 2 次工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考量工程物價調整、中央補助款額度及本府財政狀況，目前正重新檢討工程量體及原設計內容,預計於總工程經費 9 億 5,000 萬元內完成改建工程。

三、推動綠能低碳，營造城鄉發展風貌

(一)推動低碳計畫發展再生能源：

1. 太陽能熱水系統及節能家電補助：本計畫自 100 年度獲核定後，太陽能熱水器補助執行至 103 年底止，總計補助 893.72 平方公尺，補助金額 254 萬 2,790 元整，執行率 100%；節能家電補助執行至 103 年底止，共補助冷氣 1,100 臺，電冰箱 2,916 臺總計補助 4,016 臺，總補助金額 1,165 萬 4,680 元整，執行率 100%。
2. 103 年 5 月訂定「澎湖縣政府縣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出租作業要點」,並於 103 年 7 月完成公告並甄選出最優廠商取得縣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出租資格，提供縣有房舍屋頂及轄下各學校屋頂據以辦理出租作業，目前承攬廠商已完成設置 27 處，設置容量 2.795MW，預計每年可節省約 315 萬元水電費支出。
3. 水資源擴充與雨水貯留再利用:本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102 至 103 年跨年度補助計畫 242 萬 5,000 元辦理「澎湖縣低碳島建設雨中水利用系統建置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選定 10 處最優地點辦理雨中水利用系統建置，以配合本縣低碳島建設，達到節能減碳及節約用水之成效，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由於本縣年蒸發量高於降雨量，水資源開發成本昂貴，如何讓雨水充分再利用，是降低成本與抒解水情的正確方向，因此本府為有效執行雨污水分流與集水設施，於本(104)年 3 月 22 日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2,900 萬元補助辦

理「成功水庫集水區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及「興仁水庫集水區雨水貯留規劃設計」，目前尚待核定中。另由於本縣地貌多丘陵地形，每有下雨因水庫集水區幅員狹小流入大海甚為可惜，又自來水公司長期超抽地下水，目前本縣深水井地下水位平均已下降至 150 公尺以上，多數已鹹化。為此，本年再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265 萬元經費合辦「雨水入滲補注試驗計畫」，研議讓雨水入滲補注地下水，以保育地下水，並充足地下水源。目前已完成期初報告階段，刻正辦理規劃中。對於回收水再利用部分，由於菜園休憩園區有約 50 公頃綠覆地，計畫將該處園區規劃淨化池、生態池及引水溝，引用雙湖園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之水導入池內，儲蓄於池內之水混合雨水後，使水源流滯地面時間延長，以加強水源淨化及入滲，平時亦可作澆灌使用。

(二)推動綠林營造環境美化計畫：為加速澎湖景觀蛻變，並改善澎湖縣早期造林地以木麻黃單一純林老化問題，由中央補助款 3,722 萬 2,000 元(含縣配合款 367 萬 5,000 元)進行本縣平地景觀綠美化、造林撫育、青青草園、社區環境綠美化、重要道路、濱海沿岸植被更新暨澎湖休憩園區綜合經營管理計畫等。執行重點包括馬公市興崁段縣有造林地及湖西鄉龍門社區造林地東側林道林相清整約 4.5 公頃，以複層林方式營造，增加森林自我演替更新；澎湖休憩園區辦公廳舍、倉庫、苗圃設施、景觀步道等整體更新改造；大倉島環島景觀綠美化及 204 縣道披覆性植栽及灌木植栽更新等。本計畫除可減少地表熱輻射效應外，進而達到改善土壤生態環境、調節環境氣候，減緩溫室效應、淨化空氣品質，營造永續環境。

(三)銀合歡剷除整地作業計畫：本計畫以縣籌款 420 萬元辦理，本府於 103 年先行完成湖西鄉機場段及隘門新段、馬公市興崁段及烏崁新段等第 1 階段銀合歡剷除、清運、整地及廢棄物處理工程，本(104)年 4 月底可完成第 2 階段破碎作業。另為提升馬公烏崁社區至馬公航空站道路兩旁景觀，除進行架設北面防風網，防止銀合歡剷除後風飛砂之過渡時期，並於 204 縣道道路兩旁補栽植多年生觀花植物朱槿 1,700 株，大波斯菊種子撒播，有效改善環境景觀。

(四)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垃圾分選工程：本府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推動離島地區生質能專案計畫」獲 5,200 萬元補助辦理「垃圾分選處理工程」,工程完工後將遷移現有垃圾轉運站至新廠,並關閉湖西鄉臨時垃圾轉運站。目前本項工程已於 103 年 8 月正式啟動試運轉至本(104)年 7 月。預計可每年處理本縣居民及遊客所產生垃圾及廚餘量為 1 萬 8,000 公噸,每日垃圾最大處理量定為 70 公噸。另為因應垃圾轉運代處理費有調漲之虞，對於垃圾在地化處理課題，本府刻正積極研議解決方案，並函環保署爭取規劃設置焚化爐經費中。

(五)興設納骨堂塔暨整建殯葬設施：

1. 林投軍人公墓增建納骨堂工程(隘門納骨塔)：隘門納骨塔分 2 期工程辦理，第 1 期工程以自籌款 4,256 萬 1,656 元（含土地協議價購費、附屬設施工程及納骨櫃增設作業等）於林投軍人公墓旁增置納骨塔 1 座，第 2 期工程以自籌款 454 萬元辦理工程主體興建作業，已完成規劃設計，現在辦招標程序，預計 104 年 5 月 12 日開標。
2. 湖西鄉青螺生命紀念館重建工程：本案爭取 102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200 萬元及湖西鄉公所自籌 300 萬元配合款辦理，業於 103 年 10 月 2 日完工。
3. 菜園納骨塔增建:本縣菜園納骨塔最大容量 18,932 位(骨灰 17,460 位，骨骸 1,472 位),骨灰櫃截至 104 年 3 月底尚有 2,211 位可供販售（佛道教區 993 位，天主教基督教 1,218 位),骨骸櫃尚有 115 個空位。為維持本塔可持續營運，計畫自現有納骨塔後方辦理增建工程，於 103 年 4 月 16 日開工，目前建物主體結構已完成，正辦理內牆粉刷、水電線路、屋頂陶質屋瓦、樓梯間油漆施作及納骨櫃訂製等作業，因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全案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
4. 菊島福園撿骨室增建及簡易停車場設置工程：本縣菊島福園撿骨室因空間較小，為解決吉日期間民眾使用殯葬設施擁擠不便情形，本府規劃自現有撿骨室旁空地再增建撿骨室，以便利民眾使用；又為解決人車較多時交通阻塞問題，故提列上 2 項縣籌經費 170 萬元進行規劃，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設施。

四、活化荒廢土地，通盤檢討土地資源

(一)活化閒置空間再利用：本府已進行盤點空置營區、漁港、學校及公有閒置空間，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空置營區部分，本府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商軍備局釋出 3 處空置營區為安宅、鼎灣、家驤等，已建立空置營區釋出之作業連繫平臺及合作發展模式。
2. 本府業已爭取湖西鄉西溪派出所舊址，同意設置湖西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湖西社區長駐與照護服務，並於本（104）年 4 月 29 日邀請建築師及服務提供單位會勘，進行空間規劃說明，預計本（104）年 10 月修繕完成，12 月提供服務。
3. 針對目前本縣已裁併學校空間計有嶼坪國小、桶盤國小、大倉國小、員貝國小、東吉國小、水垵國小、小門國小等 7 校，其中嶼坪國小、桶盤國小、大倉國小、小門國小已另有使用計畫或已拆除，員貝國小、東吉國小、水垵國小位處二、三級離島，空間使用率較低，將可配合提供青年創業使用。
4. 漁港再利用部分，為配合內海遊憩海上交通網建置，考量陸域旅遊動線，檢討合適漁港區域闢建浮動碼頭區，目前進行通梁漁港浮動碼頭區施工作業中，其次為健全離島漁港交通船碼頭設施，便利離島民眾乘船安全，本(104)年爭取交通部補助七美交通船碼頭疏浚工程，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辦理發包，另有關漁港多功能利用部分，已針對全縣 67 處漁港轉型利用，辦理潛力漁港評估檢討與規劃作業，後續依個案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

(二)輔導閒置土地復耕及推廣有機農業計畫：為活化閒置土地，以補助農業資材及教育訓練方式，提高務農意願，同時，更重視輔導種植有機無毒時令產期作物，建立本縣安全有機農產品牌，除邀集有機農戶共同辦理本縣農特產品展示（售）品嚐活動推廣本縣特色農產蔬果，並輔導農場轉型多元化經營，提供觀光休憩型摘果活動，有效提高農民收益，俾使後續更多人力願意投入廢耕地復耕計畫，也希望達成提供本縣旅遊特色餐飲服務的最終目標。103 年補助一般民眾農業資材補

助暨整地共59位，累計核撥108萬6,398元；104年核定補助一般民眾農業資材暨銀合歡剷除整地共66人，計補助97萬115元；另輔導有機農戶辦理觀光果園採果樂活動計5場次，辦理推廣展示(售)促銷活動共計3場次。

(三)推動土地通盤檢討暨整體開發計畫：

1.馬公市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含公五、公六)整體開發計畫：本開發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4月15日第825次會議審議變更通過，同意本計畫土地總面積31.0795公頃劃分為三區同時進行區段徵收作業，且以區段徵收總面積50%為原則辦理計算民眾領回之抵價地，以保障區段徵收範圍內地主最大權益。為讓澎湖鄉親瞭解整體區段徵收之作業及都市計畫事業計畫概況，已召開5場次開發期前說明會及2次10場次公聽會，瞭解鄉親需要，並陸續完成區段徵收範圍內控制點清查、都市計畫樁位清理及聯檢測、開發範圍報核、原位置保留勘查測量等相關作業。內政部土地徵收專案小組亦於本(104)年3月30日至本縣審查現勘整體區段徵收範圍，惟重光部分人士堅持主張發回之抵價地應原地原配，且改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本府已函詢內政部改採市地重劃之可行性，同時問卷調查開發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後續將視各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評估停辦或繼續辦理區段徵收案，期以最和平之方式完成開發。

2.司法新村縣有地辦理都市更新計畫：為改善公有閒置土地提升資源利用，本府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第1階段經費380萬元(含縣自籌83萬元)進行規劃辦理司法新村縣有地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委託招標作業案。本案司法新村基地北臨中華路、西接北辰街、南跨水源路及新生路所夾範圍內。預定辦理都市更新單元面積1.1505公頃，其中縣有地面積占96.42%，國有地面積占3.58%。未來本案除可提供公設開闢，並可釋出縣有土地處分出售，平衡更新經費亦能挹注縣有財政，同時提升都市環境及景觀，將為本縣指標性的更新示範地區。本案現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辦理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委託案招標作業，於本(104)年3月31日完成決標，預定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3.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外遷計畫案：澎湖縣後備指揮部位處本縣馬公市區黃金地段，占地有 8,021 平方公尺（約 2,426 坪），茲為馬公市區未來整體發展需要，本縣各界倡議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外遷後將釋出土地進行變更為商業區，可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活化市區精華地段土地，可增加稅收並有助都市發展。為使遷建案順利推動，本府自籌 270 萬元進行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以作為後續所需財務需求、遷建地址及遷建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準則。本案已完成委託廠商進行規劃評估作業，現已完成期初評估報告送本府辦理審查中，預定本(104)年 10 月 31 日完成。

4. 擬定澎湖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本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 810 萬元、自籌款 90 萬元辦理本縣區域計畫擬訂作業，期指導本縣未來澎湖土地空間發展之方向。本案已完成辦理 8 次地方說明會與 3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目前已進入期末報告階段，於本(104)年 2 月 3 日召開跨局處協調會針對期末報告進行初審，並依會議紀錄指裁示事項修正計畫；另本(104)年 3 月 18 日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座談會，說明研擬澎湖縣區域計畫及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課題與對策，並與各縣市區域計畫成果進行交流，針對澎湖縣發展面臨之土地與海洋空間規劃、觀光產業發展與交通運輸等重要議題廣泛交換意見，作為澎湖縣區域計畫及觀光發展計畫之參考，本案預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結案。

五、改善交通建設，完備公用服務設施

(一)新臺華輪建造案：新臺華輪經行政院核定全額補助建造經費計 18 億元。本府於本(104)年 4 月 9 日召開「新臺華輪規則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成果報告書」審核會議，決議未來新船最高速 27 節，營運速度 25 節，目前正辦理結案作業中。由於航速部分影響未來營運成本，將適度增加長寬比為規劃方向，列入未來專案管理(含監造)及統包建造商甄選條件。另客貨分離因涉及可行性評估，爰維持滾裝客貨船方式。本案預計本(104)年 6 月完成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簽約，本年 9 月底完程

營運廠商評選，本年12月底進行統包建造商評選，全案預定107年6月前完成營運。

(二)南海之星2號客貨交通船建造計畫：南海之星2號交通船建造計畫於本(104)年3月30日辦理下水儀式，目前正進行海上公測、船員訓練及驗收準備，預計於本年5月份返航，汰換恆安1號，加入南海航線營運後，將有效紓解望安、七美兩鄉海上交通輸運問題。

(三)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計畫：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建置計畫工程發包案歷經多次流標經重新檢討後上網招標，已於103年11月26日決標完成發包作業，並於104年3月15日開工，將在470個日曆天內竣工。馬公總站客運轉運中心完工啟用後將採多目標用途使用，目前規劃1樓為轉運車站並保留部分空間當作超商店面對外招商以吸引人潮，2樓至4樓將提供住宿並將參考市區飯店房價行情，研擬優惠方案委外經營招商進駐，以鄰近觀音亭休憩園區及中正路商圈的地點優勢，期有助於帶動地方商業發展。

(四)104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候車亭照明設施改善計畫：為提昇民眾候車服務品質，本府爭取交通部104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33萬5,000元改善候車夜間照明設備，預定在五德營區站、西溪站、岐頭站、鎮海站、繼光站等5處候車亭加裝夜間照明設備，利用小型太陽能板發電系統搭配LED燈具，提供夜間照明使用，改善本縣部分候車亭夜間照明不足問題，提供民眾夜間候車便利性。

(五)改建龍門漁港為商港，縮短臺澎航線航行時間：本府為積極發展湖西龍門至嘉義布袋港客運航線縮短航行時間，促進本縣觀光發展，於本(104)年4月1日已函請交通部航港局重新就龍門尖山碼頭區發展現況，檢討修正為客貨並行碼頭區。本年4月8日再邀集相關單位至龍門尖山碼頭區進行候船室設置地點現場會勘，及早為客運航線預做準備。

(六)澎湖縣內海發展低碳船舶研究規劃：為降低內海船舶汙染，使內海生態環境永續經營、提升澎湖國際綠色島嶼地位，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70萬元(縣配合款30萬元)辦理「澎湖縣內海發展低碳船舶研究規劃」。本規劃案業已於本(104)年3月18日辦理公開評選作業並於本年

4 月 8 日與完成議約決標，預定本年 11 月 30 日結案。

(七)縣道、市區道路環境改善計畫：

1. 澎 35 號線（重光開發案段）道路拓寬工程，範圍自民族路經草蓆尾(原馬公第一公墓)銜接至重光海堤，可提供重光社區另一聯外道路，第 1 期海堤段及第 2 期與民族路銜接段皆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澎 20 號線（隘門沙灘至林投公園段）道路拓寬工程：配合隘門納骨塔工程興建完成後進行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目前已完成工程設計並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本(104)年底辦理工程施工。
3. 推動澎湖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為推動都市發展，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6,588 萬 4,910 元及縣自籌 4,725 萬 977 元辦理本「馬公都市計畫生博館後側 8 米計畫道路」、、「馬公都市計畫忠孝路 101 巷 8 米計畫道路」之開闢已於 103 年完工。「馬公都市計畫公兒五東側 8 米計畫道路」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104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4,089 萬 2,000 元辦理「馬公都市計畫龍行新城西側 8 米計畫道路」之開闢，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工程預計本(104)年 12 月發包施工。
4. 人行道改善部分，於 103 年進行辦理新生路、文德路、同和路及北辰街人行道景觀改善，已於 103 年 12 月完工；另 104 年規劃辦理辦理中興路、建國路、文山路及民福路等人行道景觀改善，中興路及建國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目前施工中，預計本(104)年 8 月完工，其餘路段尚在設計中，預計本年 8 月辦理發包進行改善。

(八)港灣設施改善計畫：

1. 本縣西嶼鄉外垵村漁港第 6 期工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 3,525 萬元、縣自籌款 1,175 萬元辦理，目前已竣工驗收，同時本府另爭取辦理外垵漁港增設防舷材工程，亦已驗收結案，目前正將全港區所有浮筒集中於本泊區進行組立排放固定，完成後全港區將可有效進行泊船，改善外垵漁港泊船環境與秩序。
2. 104 年度爭取交通部補助 350 萬元辦理南海交通船碼頭防舷材換裝工程續建及七美漁港交通船碼頭區疏濬工程，預定本(104)年底完

成。

(九)排水整治及雨水下水道工程：

1.辦理各鄉市區域及中小排水改善部分：103 年基本設施經費編列1,774 萬元完成後寮中小排水、湖西 1-2 號排水、湖西社區中小排水、興仁排水、許家 2 號排水、太武排水、成功排水等，改善長度約 630 公尺；104 年編列 1,722 萬元規劃辦理白坑 1 號排水、許家 1 號排水、興仁排水、紅羅 2 號排水、紅羅 1-1 號排水、東文 1 號排水、東衛 1 號排水等改善工程，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2.103 年辦理「澎湖縣區域排水數值圖資及網路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排水調查及數值化處理、環境圖資及基本資料處理、詮譯資料編輯、地理資訊系統及外業巡查 APP 建置等，目前進行期末報告修正及教育訓練階段，預計 104 年 7 月結案，完成後可藉由本案建立之資訊化之管理系統，提升管理成效。

3.雨水下水道工程：103 年辦理馬公市林森路及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興建維護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發包，茲因地下管線遷移問題停工，復工開挖施作後又再因管線問題停工，目前已由設計單位評估其他分流之替代方案中。104 年度辦理馬公都市計畫區大賢街、鎖港地區雨水下水道工程，目前正辦理委外設計監造招標中。預定本(104)年 7 月辦理工程發包。

(十)供水改善計畫-增建 1 萬噸海水淡化廠：本案中央已納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由經濟部編列特別預算及自來水公司負責執行，目前已完成環評審查程序。興建位置位於既有烏崁海水淡化廠東側，目前計畫先行興建 4,000 噸海淡廠，執行單位自來水公司刻正加緊辦理規劃設計，預計本(104)年 6 月底完成發包，期於 106 年底前試車運轉及供水。另為因應未來本縣發展觀光導致供水缺口，已透過各方努力積極爭取後續 6,000 噸機組接續辦理。

六、活絡自由經濟，開創多元就業機會

(一)建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動機制：為加速推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業於本(104)年 5 月 1 訂定「澎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據以成立「澎湖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及設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訪視輔導小組」，以利本縣促參案件的推動與執行。同時並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網頁專區，提升各機關單位促參業務辦理人員專業度及法令熟悉度，俾利推動促參業務。

(二)推動旅遊產業投資招商計畫：為加強重大觀光建設推動建置，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釋出縣有土地提供民間興建營運旅館及附屬設施，除促進地方經濟就業並提升旅遊服務品質，2 項重大招商計畫執行進度如下：

1. 馬公段 2666-29 地號綜合旅館區縣有土地興建移轉案：本招商計畫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取得建造執照，現已繳納 104 年土地租金 220 萬 548 元，依序完成興建執行計畫核定、用水計畫送審及簽訂融資契約展延事宜，並於本(104)年 4 月辦理擋土樁設置等工程，預計 106 年完成興建工程。
2. 澎湖縣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本府釋出馬公市四維段 1520-9、四維段 1520-10 地號並完成用地變更，面積共 4 萬 4,150 平方公尺，提供民間機構興建 3 星級以上等級、投資金額需於 5 億元以上之旅館。本招商計畫於本(104)年 1 月 30 日完成簽約，現已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開發權利金及第 1 年土地租金共 2,017 萬 3,297 元，並已完成地上權及農育權設定事宜，本府於本(104)年 2 月 26 日與投資廠商辦理用地點交，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興建工程。
3. 此外，為創造就業機會，讓澎湖子弟能留在家鄉服務，目前本縣重大投資計畫契約，已有要求業者至少雇用百分之三十以上本縣籍子弟擔任員工，未來將於各招商案中要求業者提高雇用本縣籍子弟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於招標契約中明訂。

(三)推動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計畫：本府推動 7 年的「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計畫，從 97 年只有 5 家申請，103 年受理申請戶數達 25 家，獲核定有 23 家，截至目前為止已核發超過 16 萬張「澎湖優鮮」標章。同時本府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提升水產品藥檢強度，由原先檢驗歐盟 7 項，提升至 64 項藥檢，使本縣「澎湖優鮮」

品牌獲消費者的信任與肯定。在開拓澎湖優鮮通路系統，目前臺灣本島計有 54 處營運據點，臺北餐廳有 3 家（臺北北海漁村、日本居酒屋及海九海鮮餐廳有限公司各 1 家），澎湖在地餐廳有 7 家。本府已向新加坡申請澎湖優鮮證明標章註冊，推動澎湖水產國際化，開拓新興市場。同時輔導業者參加 2014 全國優質石斑魚競賽，更取得 2 個特優及 1 個優良的佳績。

(四)推動漁會舊冰廠遷建及新建外垵製冰廠：

1. 本縣區漁會所屬舊冰廠興建迄今 45 年，除屬危樓且機械設備老舊，更影響第一、二漁港轉型為休閒漁港的景觀風貌，目前與澎湖區漁會協調同意製冰廠遷建於第三漁港（案山段 26-2 地號縣有土地），經評估興建經費為 1 億元，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5,000 萬元、本府負擔 4,000 萬元及區漁會自籌 1,000 萬元辦理。本案由本府辦理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俟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即可進行細部規劃設計。預定 105 年底興建完竣。
2. 至新建外垵製冰廠計畫，地點初步選定位在外垵漁港整補場，所需經費估列 7,000 萬元，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已函送「澎湖縣西嶼鄉製冰廠興建計畫說明書」由本府層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經費中。

七、薪傳文化資產，豐厚島嶼歷史風華

(一)推動澎湖石滬群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103 年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50 萬元辦理本縣石滬保存維護計畫，辦理「澎湖縣文化景觀-石滬保存修復與工法傳習推廣計畫」、「西嶼鄉緝馬灣『牛心灣內』石滬修繕管理維護計畫」及「湖西鄉紅羅村滬仔頭石滬原貌修復暨管理維護推廣計畫」等 3 案，完成七美鄉雙心石滬景觀日常維護與推廣、馬公市手巾寮石滬第 2 階段保存修繕、西嶼鄉牛心灣內滬修繕作業、湖西鄉滬仔頭石滬第 2 階段原貌保存修復，均已成如期完成結案；104 年由海洋坦克號油輪所屬船公司(SEATANK PTE LTD)賠償金 190 萬元及結合文化部補助 70 萬元辦理吉貝坪仔北石滬及周邊石滬景觀保存相關維護計畫，同時為培育修滬人才，落實石滬修造技術傳承，將辦理「石滬漁

業體驗」、「石滬漁業文化研習」、「石滬修造工法研習」、「保滬隊志工組訓」等活動，並出版相關書刊（含自助式導覽手冊）或DVD等。

(二)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潛力點發展計畫：

1.望安鄉花宅村門牌95、106、58、129、56、120、132計7棟之修復工程於102年11月30日完成發包，工程總金額3,426萬元，預計本(104)年12月陸續完工。

2.望安鄉花宅村門牌4、5、119、137、2、103、136號等7棟古厝修復工程與監造作業，獲核定經費4,344萬元，刻正辦理發包作業；另望安鄉花宅村門牌31、38、104、118、143、110、112、115、116、130號等10棟古厝修復規劃設計案，獲核定經費617萬元辦理，現已發包執行中。

3.103年本府新提「花宅基礎建設規劃設計計畫」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總經費170萬元已完成發包執行，預定104年12月完成。另103年「花宅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計畫」，獲文化部核定經費165萬元辦理，刻正辦理發包作業。

(三)澎湖縣歷史建築湖西菓葉灰窯修復工程：本計畫於100年由文化部核定總經費580萬元，中央補助284萬2,000元，所有權人自籌款174萬元，縣府配合款121萬8,000元辦理。茲因辦理2次變更設計，現已辦理復工，實際工程進度已達99.2%，預定本(104)年5月竣工。

(四)篤行十村時光迴廊計畫(9戶)：本計畫將新復路門牌2、4、6、8、10、12號與新復路1巷門牌1、3號及復國路門牌1號計9處眷舍併同列入規劃設計並已完成招標作業，總經費550萬元，其中門牌10、12號(A區)成果報告書圖審查於104年1月16日核定通過；另B區7戶期中審查作業於本(104)年4月9日核定通過，現由廠商辦理期末規劃設計書圖繪製中，預定本年12月底前完成B區7戶成果報告書圖。另已進行辦理篤行十村簡介影片攝製及資訊站設置等相關事宜。簡介影片攝製案已於103年12月9日驗收完成。至於「篤行十村」業獲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審議委員會決議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區，並獲開辦補助費4,600萬元。本府已依國防部意見將容積移轉修正之「澎湖縣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函請國防部備查同意，保存區土

地範圍面積為18,934平方公尺，位於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2652-7等6筆土地（可建築土地），後續提交本案容積移轉或調派可行性報告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辦理。

(五)國定與縣定古蹟修復計畫：

1. 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城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本計畫本府已完成第2次變更設計議定程序，預定於本（104）年5月申報復工，俟竣工後依規辦理驗收及馬道上日治時期三角測量點之復原等事宜。另再爭取經費670萬元辦理媽宮古城護坡加固工程計畫，並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刻正積極辦理計畫內相關採購招標事宜。

2. 國定古蹟金龜頭礮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本項計畫項下包含由交通部觀光局「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支應1,785萬元辦理「軍事生活博物館景觀休憩設施整修及再利用工程(地下坑道)」,茲因辦理工程變更設計，現已完成地下坑道主體修復及澎湖四大戰役影音媒體製作，並同步進行與澎湖四大戰役相關的歷史或人物的故事繪本規劃，以提供更深入的文史內涵。本案於本(104)年2月進行初驗,預計本年6月30日前完成結算。另為完整模擬呈現軍事情境,辦理「金龜頭礮臺軍事展示情境暨軍士模型製作案」,以安置「美製M1式40mm高射砲砲座」於金龜頭礮臺內做靜態展示，並設置不同造型之軍士模型及軍事情境展示，於103年12月19日驗收合格，並於103年12月27日完成決算作業。此外，有關「馬公金龜頭礮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經核定計畫經費3,650萬元(縣自籌2,007萬5,000元)，並分3年編列預算。於103年6月6日開工，預定105年2月28日結案。

3. 澎湖廳憲兵隊-劍擊室及馬房修復工程：本計畫由中央補助770萬5,000元、縣自籌款1,798萬元辦理，原定102年9月26日竣工，茲考量修復後將全區開放民眾參觀，與配合寢室大樓規劃為里民活動中心，故運用標餘款進行變更設計。目前工程已於本(104)年4月19日完工。

4. 國定古蹟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調查研究:本計畫總經費165萬元(中央補助148萬5,000元，縣配合款16萬5,000元)辦理。本案於本

(104)年3月與得標廠商簽約，預計本年4月底前辦理期初報告。俟後依據調查研究內容賡續尋找原始資料與文件有關荷蘭城堡之位置、設計圖、尺寸及建築工法與材料等，再進一步評估進行原貌重建之可行性。

5. 縣定古蹟文澳城隍廟修復計畫：本修復工程核定總經費 1,090 萬3,000 元(中央補助 872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 218 萬 1,000 元)辦理，已於本(104)年 1 月開工，預計本(104)年 11 月 19 日完工。
6. 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洞窟式彈藥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西嶼彈藥本庫修復工程分為 2 項，其中「土窟式清涼彈藥庫」修復工程(含監造暨工作報告書) 總經費 900 萬元，原於 103 年 6 月開工後發現彈藥庫主體圍束鋼筋腐蝕情形嚴重，爰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已於本(104)年 1 月 19 日復工，目前施工中。另「洞窟式彈藥庫修復工程」(含監造暨工作報告書)核定總經費 3,400 萬元已發包，目前正進行相關計畫書之審查作業中，預定本(104)年 5 月 6 日開工。
7. 縣定古蹟馬公大山堡壘礮臺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本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中央補助 180 萬元，縣配合款 20 萬元)辦理。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結案並提報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另馬公大山堡壘礮臺因應計畫及設計規劃計畫，獲核定總經費 220 萬元(中央補助 132 萬元，縣配合款 88 萬元)，將俟調查研究獲本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辦理發包作業。

八、推動適性教育，深耕培育優質人才

(一)推動教育扶助計畫：本府對於設籍澎湖一定年限，赴澎湖以外縣市就讀之大學生，刻正研擬補助每學年 2 萬元助學金計畫。經統計目前本縣就讀高中、職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數共計 2,328 人，就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且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之非原籍澎湖大四學生 603 人，總人數約有 2,931 人估算，本府每年所需增加編列經費為 5,864 萬元。為獎助設籍本縣就讀大專院校之學子勤學奮發精神及減輕家長生活負擔，本計畫有關獎助申請資格、經費補助標準、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相關事項正擬訂定辦法及籌措經費中。

(二)綜合體育館興建暨校舍整(新)建工程：本項計畫案申請總經費為 3 億 1,000 萬元，已獲教育部同意參照現行國民運動中心補助案件最高核定金額之規定，以補助 2 億元為上限(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款等)，不足部分則由本府以自籌 1 億 1,000 萬元辦理。本工程構想書已報教育部審查中，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招標文件已完成，並自本(104)年 4 月 27 日起至 5 月 4 日辦理公開閱覽，將蒐集所有意見列為招標參考，期使後續興建完成後服何民眾需求，達成推廣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的目標。

(三)興設國小體育場館暨校舍整(新)建工程：為提供國小學童室內運動空間，同時也能提供給學區的鄉親充分運用，本府以縣自籌 3,500 萬元進行文澳國小綜合體育館興建計畫，預計本(104)年 5 月底完工。另由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4,500 萬元辦理外垵國小老舊校舍新建工程，現已完成主體結構體工程，目前水電配管及週邊環境整理等工項，預計本(104)年 5 月底前完工，提供全校師生一個更安心舒適的優質學習環境。

(四)推動藝術人文暨海洋教育特色學校計畫：

1. 藝術與人文教育深耕計畫：本府 104 年度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本縣各國中、小共 31 校提出申辦，佔本縣國中小總校數比例達 57%。其中申請音樂藝術類計有馬公國中等 9 所、申請視覺藝術類有志清國中等 10 所、申請表演藝術類共有中正國中等 12 所，與 103 年度有 25 所學校申請申請，成長比例為 11%。

2. 海洋教育推動計畫：本縣海洋資源豐富，重視本縣各校推動海洋教育成果，本縣風櫃國小設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以來成為縣外、縣內交流參訪活動的重要學習地點，同時該中心於 103 年 10 月代表本縣參加海洋教育全國成果發表會參與評選，榮獲優等獎(全國前三名)佳績。同時，輔導研提本縣海洋教育遊學路線教材研發，發展三~六年級海洋特色課程教材，建置三條遊學路線，提供縣內各校進行海洋教育校外教學參考，此外建立推動本縣海洋教育聯盟計畫，目前已有 6 所加盟學校，包括風櫃、港子、赤崁、望安、合橫、五德等 5 所國小，積極推動海洋環保相關活動與教學。

(五)設立澎湖分區資源中心：公共圖書館是一般社會大眾獲取資訊的重要管道，也是終身教育的最佳場所，截至103年底統計本縣圖書館(含澎南圖書分館)總館藏量約達267,364餘冊，如再加各鄉圖書館藏書，全縣藏書量計達468,558餘冊，全縣人均擁書率約達4.6冊，名列全國各縣市之前段。目前民眾使用縣圖書館服務設施之讀者全年已超過10萬人次以上，全縣公共圖書資料借閱人數亦達6萬人次以上，書籍資料借閱冊數更達251,068餘冊，顯見全縣整體閱讀力每年皆逐步向上提升，基此，103年本府積極爭取由教育部核定為全國公共圖書館「南區分區資源中心」，並於本(104)年3月29日正式啟用。自104年起連續3年每年可獲補助約200萬元經費供本縣縣圖書館採購圖書、新設書架等，預計3年可增加館藏圖書約2-3萬冊，大幅提升本縣縣圖書館館藏及民眾擁書率，未來與高雄市立圖書館所轄之南區資源中心共同為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6縣市讀者透過縣市圖書館館際互借互還流通合作服務。澎湖分區資源中心典藏特色以青少年為主題的館藏特色，東亞多元文化及知識性主題為輔，未來將跨縣市合作規劃辦理相關閱讀推廣活動，讓本縣公共圖書館成為縣民知識力養成之最佳搖籃。

九、落實長輩安養，營造健康宜居城市

(一)提高長輩敬老金福利：春節平安敬老禮金104年原編列經費為3,100萬元，發放對象以年滿65歲以上長者每人2,000元，為表達對65歲以上長者崇高敬意，本府調整春節敬老平安禮金提高發放金額為每人3,000元，共計增加1,400萬元經費並蒙貴會支持同意，本府並於本(104)年2月6日完成發放，受益人數為14,715人，發放金額總計4,414萬5,000元。至於提高重陽敬老禮金部分，為加強推動長者福利，本府自本(104)年起每人每年增加發放金額1,000元重陽節敬老禮金，所需經費1,600萬元，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預定本(104)年9月前完成禮金發放事宜，期彰顯政府對長者的關懷與重視。

(二)開放75歲以上獨居長者免費餐飲服務：本縣老年人口數逐年增加，有感於長輩生活自理能力退化，子女多旅居外地工作，為讓長輩加倍感

受溫暖與照顧，開放 75 歲以上獨居一般戶長者免費餐飲服，預計增加受益人數計 450 人。目前本縣有 1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本縣 4 處老人營養餐食提供單位)定期辦理老人共食服務，未來將進一步推展老人食堂，並鼓勵更多社區共同參加與辦理。

(三)普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為提高長者居家照護服務能量，以公共化服務來減輕一般家庭的經濟負擔，本府於 99 年補助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及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分別於馬公市及白沙鄉開辦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本縣之民眾。104 年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馬公市開辦 1 所失智日間照顧中心。另西嶼鄉小門日間照顧中心已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現進行空間修繕中，預定本(104)年 10 月正式提供服務。未來希冀朝各鄉市皆能設立一所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發展，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輔導日間照顧中心建立完善之照顧服務及管理機制，以確保服務提供的效益並提升長者照護效能。

(四)落實身障照顧服務：

1. 加發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為提升對身心障礙者之關懷，104 年提高發放金額至每人每年發放 5,000 元整，所需增加經費共計 1,397 萬元已完成法定預算。本案身心障礙者春節慰問金已於本(104)年 2 月 10 日完成發放，受益人數為 6,143 人，發放金額計 1,228 萬 6,000 元；另端午節慰問金及中秋節慰問金發放作業將預定於本(104)年 6 月 20 日及 9 月 27 日前完成。

2. 規劃設置心智障礙者全日型照顧機構：為紓解本縣心智障礙家庭之長期照顧壓力，解決心智障礙者之長期安置問題，推動興建本縣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位於馬公市中衛段 682 地號，預計於本(104)年 6 月竣工。機構落成後，將採公辦民營模式辦理，最高服務人數為 50 人，預計本(104)年底正式提供服務，服務對象為 18 歲以上心智障礙及多重障礙者。為提高整體照顧服務品質，設計規劃時導入最適合障礙者的「單元照顧模式」，使每位住民所能使用的空間均遠高於法定使用坪數，並能獲致最安全、最人性化的照顧服務。

3. 推動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為建構更完善的無障礙運輸環境，增進

本縣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透過復康巴士的服務，讓身心障礙者獲致便利性與舒適性的交通運輸服務，享有更健康自主、有尊嚴的生活。本府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同年購置 2 部復康巴士並透過結合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服務，98 年 10 月 16 日起全面免收自付費用，後續逐年增加購置復康巴士或接受民間單位捐助，目前本縣總計有 10 部復康巴士提供服務能量，落實照顧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103 年 1-12 月計服務 18,472 人次，平均每月服務 1,539 人次。

(五)積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小門國小於 100 年廢校，為讓現有校舍空間再利用，本府積極籌劃將小門國小轉型為社區化的社會福利設施，建構本縣偏遠鄉村福利服務輸送體系，提昇民眾使用福利服務的近便性，相關修繕經費由本府籌編 705 萬元辦理建物修繕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現建物整修工程進行中，未來規劃辦理設置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身心障礙者小型作業所等福利服務空間，預計服務約 4,000 人次，預定本(104)年 10 月底前完成修繕進駐服務。
2.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府開辦迄今已於縣內共設置 23 處社區關懷據點，服務村里涵蓋率 52%，每年以增設 2 處新據點為服務目標，本(104)年再新增湖西、鼎灣、南寮及七美鄉西湖等 4 處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內容包括每個月訪視輔導轄區內的關懷據點，另每季辦理關懷據點聯繫會報，建立橫向溝通平臺及評估營運績效，使各據點在設置後仍可獲得持續性的輔導與協助。在服務成效方面，除由社區志工提供在地化的服務，尚包括健康促進活動、餐飲服務、電話問安及諮詢轉介及關懷訪視等服務項目，在各據點的認真經營下均有良好的績效，也受到社區長者的肯定。

(六)完善醫療轉診補助，放寬醫療轉診搭機補貼限制：為減輕民眾負擔，自 87 年 7 月起實施離島地區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補助措施，受益人數驟增。本縣交通轉診補助申請係依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規定辦理，目前本縣居民赴臺轉診，除交通費

二分之一由衛生福利部支應，病患本身自付二分之一部分已全額由本府負擔，103 年本府支出搭機補貼計 3,425 萬 4,544 元整。目前正研議全面開放一般緊急傷病第 5 次及第 6 次申請（即不需醫師開立診斷書每人每年可申請 6 次)並爭取經費，以落實照顧鄉親的德政。

(七)加強食安案件稽查：為提昇本縣觀光形象，針對轄內觀光餐飲團膳業、筵席餐廳觀光海上平臺提供飲食、早餐業等餐飲業者予以建檔管理、辦理衛生安全講習並加強稽查及輔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計列管 454 家，其中 19 家限期改善完成。本(104)年 3 月啟動「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跨局處聯合稽查本縣第三漁港漁市場販售之鮮魚水產品，檢驗漂白劑（二氧化硫）及甲醛（福馬林)過氧化氫，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另加強市售食品標示之稽查共執行 7,649 件，共查獲 8 件違規標示；市售生鮮農產品的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監控，抽驗 29 件，共 5 件不合格，合格率為 82.7%；另監測市售食品品質，加強抽驗市售食品 204 件，檢出不合格產品 3 件，合格率為 98.5%。本府將抽驗市售食品結果公布於網站提供民眾最新食品安全資訊，查獲違規者已依法予以陳述意見並執行相關行政裁罰之程序，以杜絕不法，提升縣內食品衛生安全。

(八)推動遲緩兒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發展中心專業人才包括語言治療師 2 名、職能治療師 3 名、物理治療師 2 名、臨床心理師 1 名、心理輔導員 1 名、教保老師 1 名、社工 3 名，提全縣供服務點共 29 處，服務觸角遍及 6 鄉市及偏遠離島，以落實療育復健在地化之目標，並至各級學校進行訪視評估，自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3 月共計 210 人次，接受療育課程共 375 人/9,749 人次。另並推動早期發展遲緩篩檢，結合醫療院所疫苗注射服務，提供滿 9 個月大之嬰幼兒連續 2 次篩檢，篩檢率為 97%，民眾滿意度超過 95%，對於落實在地化早期療育，有著顯著的功效。

(九)改善醫療服務環境：本縣白沙鄉鳥嶼衛生室位居本縣二級離島，島上之醫療衛生保健均仰賴當地唯一的衛生室，由於該室興建於民國 82 年，迄今已逾 22 年，頻有漏水現象，牆壁嚴重落漆龜裂，為能賡續照護偏遠離島地區醫療保健及落實公共衛生業務，爭取重建計畫經費

846 萬 4,640 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684 萬 6,336 元，縣配合款 161 萬 8,304 元)辦理。本案第 1 階段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部分（含細部設計）已完成，目前辦理後續建造執照申請程序中，預計本(104)年 4 月辦理開標事宜，全案預定為 105 年 6 月完成。

十、建立效率政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一)公務服務效能精進躍升：

1. 優先解決連續假日及重要節日鄉親返鄉交通：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全年常設機位需求登記服務窗口及開設專線，並為服務鄉親的常態運作機制，全年無休。同時在元旦、春節、清明節連續假期期間，也分別在臺北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馬公機場成立「澎湖鄉親服務處」,後續持續加強透過廣播、電視跑馬燈、報紙、網路、LINE 等多元平臺宣傳，受理鄉親機位需求登記，以免除鄉親買不到機位的焦慮不安，提供最即時、貼心的服務。統計今年度元旦疏運加班機增加 2 班，搭載人數共 206 人；春節疏運共增加 47 航班，啟動軍機 1 架 70 人次往高雄，搭載人數共 6,187 人；清明疏運航班增加 2 班，共 160 人。
2. 縮短建照執照審查時程：本府建立建築管理法規研討小組與建造執照簽證抽查機制，有效落實行政技術分立，縮減建造執照審查時間。統計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本(104)年 3 月 30 日止，掛件核發之建造執照審查時間，非供公眾使用之建造執照審查平均日曆天為 9.57 天，供公眾使用之建造執照審查平均日曆天為 26.33 天，總平均審查天數為 11.47 天。與 101 年至 103 年同期相較，審查平均日曆天已明顯減少 3 天，將持續精進建管簡政便民措施。
3. 建立本府法規審查小組：為使本府各單位（機關）所掌理業務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能更臻完善及健全，本府完成訂定「澎湖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建立本府法規審查小組的實質審議機制，以利各單位（機關）據以研擬制（訂）定或修正業務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提升法規品質，維護民眾權益。
4. 跨域整合服務再升級：為提供本縣旅外鄉親更便利的政府服務，實

質節省鄉親的時間與金錢，分別進行以下跨機關整合服務措施：

(1)戶籍登記跨域行政協助服務平臺：對於尚未開放異地受理之出生、死亡、姓名變更等戶籍登記案件，自 103 年 1 月 20 日迄今，陸續與桃園市等 7 縣市政府建立跨域行政協助服務，便利設籍本縣而旅居他縣市之鄉親可就近由跨域合作縣市之任一戶政事務所代收並初審相關應備文件後，傳送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以節省往返奔波時間與費用；另設籍跨域合作縣市而旅居於本縣之民眾，亦可就近由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以推動更優質的便民服務，截至目前由他縣市代收本縣戶籍登記共計 168 件，而由本縣代收他縣市共計 20 件。

(2)「飛躍稅務通」服務：為提供本縣旅臺鄉親及住居澎湖之民眾一個更便捷、更有效率的服務，建立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本府先後與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等 4 市稅捐機關就民眾經常申辦之稅務案件，透過雙方機關現場輔導網路申辦、視訊服務及代收代送等方式辦理，節省民眾往返奔送件取證之交通時間及成本。104 年 4 月 1 起再與金門縣稅務局訂定合作要點，未來將逐步與臺灣本島各稅局（處）洽談推動此項業務，透過跨域整合提升整體公部門為民服務之品質與形象。

(3)地政好厝邊：本府於 102 年 9 月與新北市締結「跨越海峽、地政好厝邊」便民服務合作計畫後，103 年再陸續與臺北市等 6 都共同推動跨縣市合作計畫，提供辦理登記案件代收及送件人身分查核服務，由委託代收之登記機關審核後，以郵遞方式送達至不動產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有效節省民眾往返臺澎交通及等候時間與成本。並自 104 年 1 月 8 日起，擴大推動本縣與其他縣(市)政府登記機關協助代收案件。統計自 103 年 9 月至本(104)年 3 月，與跨縣市合作受理案件完成有 463 件，約可節省往返交通費用達 161 萬 200 元，實質嘉惠旅外鄉親。

5.開通本府 LINE@官方帳號：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正式申請開通免費 LINE@官方帳號，運用 LINE 即時通訊服務應用軟體作為本府重大政策、民生訊息、政策宣導、藝文休閒與節慶活動、福利措施、重要

道路交通管制、停班停課及颱風、地震天然災害等訊息即時發送管道，提供縣民可立即接收第一手縣政資訊管道，大幅提升縣政訊息的推播速度與行銷效果，同時並節省帳號開通費約25萬元。目前加入好友數已超過3,000人，在一般縣市政府中，以人口數加入好友比率計算，本縣排名第1（2.90%）、單計好友數排名第4。

(二)傾聽基層民意，解決民瘼：為瞭解民眾及地方基層建設所需，自上任立即安排走訪各村里，藉由村里座談會，與縣民鄉親近距離互動，以深入傾聽民意，除立即解決迫切性需求或建議事項，並將分析歸納做為未來施政方針。截至本(104)年4月，村里座談會之召開計已完成西嶼鄉、七美鄉、馬公市等村里；白沙鄉召開5場次，湖西鄉召開2場次，2鄉尚未召開之村里也已安排召開時間；另望安鄉目前排定於本(104)年7月4、5日召開。

(三)推動行政資訊e化計畫：

1. 建置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並輔導各機關學校上線：本府完成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建置計整合109個單位（機關、學校）並輔導上線工作，共撙節機關、學校自行開發建置軟硬體成本至少200萬元，藉由入口網部分功能模組跨機關應用，建立以縣府為核心之入口網架構，達到系統間資訊互通與利用及知識分享等，落實無紙化政策之推動及E化辦公平臺建置。此外，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統整入口網AD/LDAP目錄服務伺服器架設及系統權限驗證機制建立，有效簡化各機關學校約2,600個帳號管理工作；同時完成公文整合系統、差勤表單系統、網站後臺管理系統、電子郵件系統、雲端硬碟等5項系統單一簽入（SSO），節省不同系統間登出入時間，使同仁在系統操作上更加簡易，免除個人多系統多帳號多密碼不易記憶的現況。
2. 推廣設置iTaiwan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熱點：在有限預算資源下，為發揮經濟效益及擴大提供服務，以1條專線2熱點的布點方式，共設置17條專線34處熱點完成本府廳舍全區域iTaiwan免費上網無線網路環境鋪設工作。同時運用 iTaiwan 方案與中華電信洽談合作，由中華電信同步提供其Wi-Fi熱點服務，以精進服務措施及滿足民眾至縣府洽公等候的連網需求，此項措施每年可節省線路月租

費用達約 26 萬元。目前本縣由本府各單位（機關）設置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熱點共有 42 處，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3 月累計使用人次達 5 萬 2,905 人次。

(四)建全考核制度活化人力資源：為加強本府所屬人員管理機制，活化運用公務人力資源，對於本府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社會工作督導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已分別完成增修相關考核要點，期確實發揮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效，展現更積極有效能的公務組織。

(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型塑學習型政府：針對所屬人員規劃整體性公務人力訓練，包含國家政策、法治教育、數位學習、資訊教育、縣政專題等，依計畫類別訂定實施計畫開辦訓練課程，內容有「103 年度法制業務」、「基本設施管考系統教育訓練」、「公務系統教育訓練」、「公務倫理研習」、「寫作研習營──心得寫作及新聞寫作研習班」、「103 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104 年度天然災害通報作業講習」、「跨域加值政策與實務」等，自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4 月共計辦理 12 場次訓練共 583 人參訓。

參、結語

光復歷經 14 年的深耕基層，了解鄉親對政府施政的殷切期望，因此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上任的第 1 件事，即面對 104 年元旦假期旅客疏運的迫切問題，旋即成立機位需求服務平臺並設置專線電話，這是承諾「服務鄉親、人民第一」，讓鄉親有感的第一步。

為了打開澎湖旅遊市場，陸續在本(104)年 2 月 12 日、3 月 22 日帶隊直飛青島、南京，開啟雙向對飛航線，並獲得江蘇省給予澎湖 1 萬名陸客配額的允諾；又為爭取兩岸航權協商會議上支持包機額度開放，4 月 24 日再次率隊前往大陸拜會有關單位，強烈展現澎湖發展觀光的積極度，這是光復與縣府團隊卯足全力實踐澎湖起飛的第二步。

上任 4 個多月以來，對於「未來事件交易所」公布縣市長百日施政滿意度，本縣施政滿意度躍升為第 12 名，往前推進了 10 名，感謝鄉親的肯定，讓光復更堅定且更有信心再向前邁進，因為澎湖的未來發展，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接續施政的每一步，期盼貴會賡續不吝指正，府會共同打拼，齊心

協力增益縣民福祉。

最後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會　議　紀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翁進築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略。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審定，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104.5.7 變更）

時間／議程／月日／星期		上午		下午	
		10 時----------12 時		15 時----------17 時	
5 月 12 日	二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 5 樓會議室）	
5 月 13 日	三	第 1 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會議	民政處 農漁局　業務報告
5 月 14 日	四	第 3 次會議	建設處 行政處　業務報告	第 4 次會議	財政處 環保局　業務報告

5月15日	五	第5次會議	工務處 稅務局　業務報告	第6次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5月16日	六	蒐集資料			
5月17日	日	蒐集資料			
5月18日	一	第7次會議	消防局 教育處　業務報告	第8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5月19日	二	地方考察(西嶼鄉基層建設)			
5月20日	三	第9次會議	旅遊處 車船處　業務報告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5月21日	四	第10次會議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業務報告	第11次會議	社會處 文化局　業務報告
5月22日	五	地方考察(七美鄉基層建設)			
5月23日	六	蒐集資料			
5月24日	日	蒐集資料			
5月25日	一	第12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地方考察(白沙鄉納骨塔)	
5月26日	二	第13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4次會議	審查議案
5月27日	三	第15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5月28日	四	第16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7次會議	審查議案
5月29日	五	第18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1:50)	第19次會議	審查議案
5月30日	六	蒐集資料			
5月31日	日	蒐集資料			

6 月 1 日	一	第 20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第 21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2 日	二	第 22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第 23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3 日	三	第 24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6 月 4 日	四	第 25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09：30－11：50）	第 26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5 日	五	第 27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1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2 審查委員會）	第 28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6 日	六	蒐集資料			
6 月 7 日	日	蒐集資料			
6 月 8 日	一	第 29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3 審查委員會） 10：40-12：00 （第 4 審查委員會）	第 30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9 日	二	第 31 次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30-10：30 （第 5 審查委員會） 10：50-11：50 （議長總結）	第 32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10 日	三	第 33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4 次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分別如下:

一、上午 09：30－11：50（10：30－10：50 休息）

二、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二、案由：擬定「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地方考察活動計畫」，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公推議員 1 人擔任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案，請公決案。

決議：顏嘉弘議員擔任。

四、案由：為公推議員 4 人擔任澎湖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案，請公決案。

決議：張再興議員及宋國進議員擔任。

五、案由：本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總質詢第一輪議員發言順序（每位議員 60 分鐘，），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排定，請公決案。

決議：經抽籤總質詢順序如下表：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時間 / 姓名 / 星期 / 日期		上午		
		09:30—10:30	10:30—10:50	10:50—11:50
5 月 25 日	一	1. 胡松榮議員	休息時間	2. 楊石龍議員
5 月 26 日	二	3. 陳慧玲議員		4. 呂啟宗議員
5 月 27 日	三	5. 顏嘉弘議員		6. 魏長源議員
5 月 28 日	四	7. 吳文相議員		8. 宋國進議員
5 月 29 日	五	9. 藍俊逸議員		10. 陳百川議員
6 月 1 日	一	11. 成萬貫議員		12. 歐陽洲議員
6 月 2 日	二	13. 呂黃春金議員		14. 張再興議員
6 月 3 日	三	15. 陳振中議員		16. 葉明縣議員
6 月 4 日	四	17. 陳海山議員		18. 陳雙全副議長

6 月 5 日	五	第一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陳慧玲議員 09:20-09:40 呂啟宗議員 09:40-10:00 劉陳昭玲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陳百川議員	休息時間 10:20－10:40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胡松榮議員 11:00-11:20 呂黃春金議員 11:20-11:40 陳雙全副議長 11:40-12:00 召集人宋國進議員
6 月 8 日	一	第三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張再興議員 09:20-09:40 楊石龍議員 09:40-10:00 陳振中議員 10:00-10:20 召集人藍俊逸議員	休息時間 10:20－10:40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葉明縣議員 11:00-11:20 顏嘉弘議員 11:20-11:40 吳文相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成萬貫議員
6 月 9 日	二	第五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陳海山議員 09:50-10:10 歐陽洲議員 10:10-10:30 召集人魏長源議員	休息時間 10:30－10:50	議長總結 10:50-11:50
備　註	議員總質詢先後順序，經議長核准可異動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 4 時 10 分。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三、陳縣長光復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

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民政處長　張武福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農漁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11 分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建設處長　洪棟霖　行政處長　王天富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處業務報告（略）。

三、行政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財政處長　盧春田　　環保局長　胡流宗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員　成萬貫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財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工務處長　蔡有忠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工務處業務報告（略）。

三、稅務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員　成萬貫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消防局長　洪永澎　教育處長　鄭嘉薇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略）。

三、教育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07 分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警察局長　蔡金霸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嫈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34 分

拾、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地點：西嶼鄉（硓𥑮石公園、大池宮廟前廣場、二崁往大菓葉道路拓寬、內垵北港、外垵路燈（魯國大夫廟）、生明營區闢建運動休閒公園）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陳高樑代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本會秘書　王忠羣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總務組主任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甲、考察事項

考察西嶼鄉基層建設。

拾壹、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旅遊處長　陳美齡　　車船處長　楊書舜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甲、報告事項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旅遊處業務報告（略）。

三、車船處業務報告（略）。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議：

1、請縣府針對縣有土地大面積提供民間 BOT 開發設定地上權之開發案，先行送本會集思廣益、凝聚共識通過後始行招商。（大會同意）

2、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5 月 22 日議程原訂地方考察（七美鄉基層建設）變更為審查議案；5 月 26 日議程原訂上午縣政總質詢、下午審查議案變更為地方考察（七美鄉基層建設）。

散會：中午 12 時 08 分

拾貳、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主計處長　許金珍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人事處業務報告（略）。

三、政風處業務報告（略）。

四、主計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04 分

拾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 議 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社會處長　蘇啟昌　文化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員　成萬貫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拾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陳高樑代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修正「澎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一讀、二讀）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拾伍、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陳高樑代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嫈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2案：擬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1870-39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乙案，請審議。

第3案：擬出租馬公市案山段26-2地號縣有土地，租期為20年及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建築使用，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4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966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

案，請審議。

第5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153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6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1882-3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7案：擬讓售馬公市東澳段219-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8案：擬讓售馬公市北澳段685地號(權利持分1/2)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9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03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0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05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1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15-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2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59-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3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223-29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4案：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82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第15案：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820-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散會：下午4時27分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議：

原訂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10：30胡議員松榮縣政總質詢時段因故不克質詢，10：50~11：50仍由楊議員石龍縣政總質詢。（大會同意）

拾陸、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吳文相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楊石龍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拾柒、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白沙鄉清潔隊、白沙鄉納骨塔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藍俊逸　陳慧玲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甲、考察事項

考察白沙鄉基層建設。

拾捌、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地點：七美鄉（南滬港、潭子港、七美水庫、七美代表會危樓）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警察局長　蔡金霸

衛生局長　鄭鴻藝　農漁局長　林澤民　警察局望安分局長劉明興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本會秘書王忠羣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總務組主任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甲、考察事項

考察七美鄉基層建設。

拾玖、第15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縣長　鄭長芳　秘書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顏嘉弘議員、魏長源議員，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議：

原訂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0：30吳議員文相縣政總質詢時段因故不克質詢，10：50~11：50仍由宋議員國進縣政總質詢。（大會同意）

散會：中午12時04分

貳拾、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宋國進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貳拾壹、第17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西嶼鄉公所辦理「西嶼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656萬4,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656萬4,000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第1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各登記立案寺廟推展廟務及各項活動

支出案，經費新臺幣2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50萬元)，請審議。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改善幼兒園環境設施設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8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8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32 萬元)，請審議。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增額補助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1,149 萬 4,253 元整(中央補助款：1,000 萬元、縣配合款：149 萬 4,253 元)，請審議。

第2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0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0萬3,000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6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

第2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04-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第2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第2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候車設施夜間照明設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7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3萬5,000元、縣配合款：4萬元)，請審議。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調增案，經費新臺幣 1,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600 萬元)，請審議。

第2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計畫(4年期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11萬800元整(中央補助款：85萬2,900元、縣配合款：25萬7,900元)，請審議。

第2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偏鄉婦女培力計畫(5年計畫第1年)」案，經費新臺幣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第2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0萬元、縣配合款：140萬元)，請審議。

散會：下午5時07分

貳拾貳、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莊華州代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慧玲議員、陳百川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貳拾參、第19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莊華州代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2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65萬元、縣配合款：85萬元），請審議。

第3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15萬

元、縣配合款：35萬元)，請審議。

第3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澎湖縣政府1999服務專線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33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23萬元)，請審議。

第3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府辦理「內政部補助購置熱顯像儀及個人用救命器裝備器材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第3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偏鄉遠距醫療提供多元服務硬體設備更新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11萬1,112元整(中央補助款：100萬元、縣配合款：11萬1,112元)，請審議。

第3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七美鄉衛生所增加相關復健儀器，經費新臺幣55萬9,2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55萬9,200元)，請審議。

第3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萬元、縣配合款：40萬元)，請審議。

第3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7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萬元、西嶼鄉公所配合款：30萬元)，請審議。

第3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萬元、縣配合款：20萬元)，請審議。

第3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75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41萬6,000元、縣配合款：34萬2,000元)，請審議。

第3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澡量產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4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萬元、縣配合款：14萬元)，請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29 分

貳拾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媖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成萬貫議員、歐陽洲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貳拾伍、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4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4-105年度澎湖縣政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菊島文創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3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0萬元、縣配合款：15萬元)，請審議。

第4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畫-縮小吧!澎湖生活博物館-教具箱製作及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8

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80萬元、縣配合款：8萬9,000元)，請審議。

第4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6萬7,000元 整（中央補助款：40萬元、縣配合款：26萬7,000元)，請審議。

第4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府稅務局辦公場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新臺幣47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7萬3,000元)，請審議。

第4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4年度友誼城市互訪經費案，經費新臺幣12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20萬元)，請審議。

第4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策略先期規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萬元、縣配合款：25萬元)，請審議。

第4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4年8月份雇用工讀生171人辦理本府觀光文宣製作發放及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整理及單位環境、文書檔案處理等勞務案，經費新臺幣 415 萬 3,658 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15萬3,658元)，請審議。

第4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評鑑績優團隊採購裝備器材案，經費新臺幣6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5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第4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3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團體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0 萬 5,000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第4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全面提升環境衛生－景點及髒亂點整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00萬元)，請審議。

散會：下午4時42分

貳拾陸、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呂黃春金議員、張再興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貳拾柒、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貳拾捌、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振中議員、葉明縣議員，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貳拾玖、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海山議員、陳雙全副議長，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參拾、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36 分

參拾壹、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胡松榮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一審查委員會、第二審查委員會，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3 分

參拾貳、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胡松榮　顏嘉弘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31 分

參拾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翁女嫈 張秀芳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三審查委員會、第四審查委員會，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參拾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5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改善紅羅衛生掩埋場作為垃圾轉運站污染圍籬設施」案，經費新臺幣492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492萬2,000元），請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

參拾伍、第31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東衛里社區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縣　　長　陳光復　副縣長　鄭長芳　秘書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第五審查委員會；藍俊逸議員地方考察，另載）。

二、議長總結23大項宣讀（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議：

原排定本（6）月9日11：50~12：00議長總結時段變更議程至10：30~10：50休息時間時段。（大會同意）

散會：上午10時55分

參拾陸、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嫕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1案：擬修正「澎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案：擬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1870-39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乙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出租馬公市案山段26-2地號縣有土地，租期為20年及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建築使用，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966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5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153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6案：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1882-3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7案：擬讓售馬公市東澳段219-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8案：擬讓售馬公市北澳段685地號(權利持分1/2)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9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03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0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05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1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15-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2案：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59-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3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223-29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4案：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82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5案：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820-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西嶼鄉公所辦理「西嶼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656萬4,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656萬4,000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各登記立案寺廟推展廟務及各項活動支出案，經費新臺幣2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5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改善幼兒園環境設施設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88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8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32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1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

環境建設計畫」增額補助經費案，經費新臺幣1,149萬4,253元整(中央補助款：1,000萬元、縣配合款：149萬4,253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0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0萬3,000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6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60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04-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候車設施夜間照明設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7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3萬5,000元、縣配合款：4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調增案，經費新臺幣1,6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60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社區資源整合輔

導培力計畫(4年期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11萬800元整(中央補助款：85萬2,900元、縣配合款：25萬7,90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偏鄉婦女培力計畫(5年計畫第1年)」案，經費新臺幣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0萬元、縣配合款：14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65萬元、縣配合款：85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15萬元、縣配合款：35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澎湖縣政府1999服務專線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33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23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府辦理「內政部補助購置熱顯像儀及個人用救命器裝備器材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偏鄉遠距醫療提供多元服務硬體設備更新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11萬1,112元整(中央補助款：100萬元、縣配合款：11萬1,112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七美鄉衛生所增加相關復健儀器，經費新臺幣55萬9,2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55萬9,20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萬元、縣配合款：4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7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萬元、西嶼鄉公所配合款：3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萬元、縣配合款：2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75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41萬6,000元、縣配合款：34萬2,00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3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澡量產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4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萬元、縣配合款：14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4-105年度澎湖縣政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菊島文創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3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0萬元、縣配合款：15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1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畫-縮小吧!澎湖生活博物館-教具箱製作及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8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80萬元、縣配合款：8萬9,00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2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6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0萬元、縣配合款：26萬7,00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府稅務局辦公場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新臺幣47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7萬3,00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4年度友誼城市互訪經費案，經費新臺幣12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2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策略先期規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萬元、縣配合款：25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4年8月份雇用工讀生171人辦理本府觀光文宣製作發放及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整理及單位環境、文書檔案處理

等勞務案，經費新臺幣415萬3,658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15萬3,658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評鑑績優團隊採購裝備器材案，經費新臺幣6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5萬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3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團體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40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0萬5,000元、縣配合款：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9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全面提升環境衛生－景點及髒亂點整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00萬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50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改善紅羅衛生掩埋場作為垃圾轉運站污染圍籬設施」案，經費新臺幣492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配合款：492萬2,000元），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下午4時14分

參拾柒、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成萬貫　陳振中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鄭麗娟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參拾捌、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　　員　藍俊逸　陳海山　顏嘉弘　陳慧玲　張再興　陳百川

呂黃春金　陳振中　歐陽洲　魏長源　楊石龍　葉明縣

呂啟宗

列席：副 縣 長　鄭長芳　秘 書 長　鄭明源　民政處長　張武福

財政處長　盧春田　建設處長　洪棟霖　教育處長　鄭嘉薇

工務處長　蔡有忠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蘇啟昌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陳昭孔　警察局長　蔡金霸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胡流宗

農漁局長　林澤民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處長　許金珍

行政處長　王天富　車船處長　楊書舜　稅務局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郭承榮　法制室主任廖英賢　議事組主任賴淨明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翁進築 張美芬 陳淑珊

甲、報告事項

郭秘書長承榮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 50 案。

人民請願案：通過 3 案。

議員提案：通過 35 案。

閉幕：下午 4 時 55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　　由：擬修正「澎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社會類）

說　　明：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法律授權，有關遊民之收容輔導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年 7 月 31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1459 號函修正「００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4 條，以符相關規定。

二、檢附「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澎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法律授權，有關遊民之收容輔導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年七月三十一日衛部救字第一零三一三六一四五九號函修正「００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本府爰擬具「澎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計修正四條，以符相關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一、原遊民定義為「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露宿者。」修正遊民定義為「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警察局」修正為「警政主管機關」，另「消防局」修正為「消防主管機關」；第二款、第四款文字「社會局」修正為「社政主管機關」；第三款、第六款文字「衛生局」修正為「衛政主管機關」；第四款文字「社會局」修正為「社政主管機關」，「職業重建」修正為「職業訓練」；第五款文字「民政處」修正為「民政主管機關」；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遊民依據住宅法申請住宅補貼、社會住宅服務由本府住宅主管機關辦理。」修正第四條第二項文字，增列住宅機關，修正為：「前項所列各款工作由警政、消防、衛政、社政、民政及住宅主管機關並結合更生保護會，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修正第五條文字「社會處」修正為「社政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三、修正第十四條文字，增列邀集住宅機關，修正為：「為執行本法第十七條推動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應由縣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警政、消防、衛政、社政、民政、行政、勞政及住宅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以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澎湖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民係指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露宿者。	依衛生福利部所修正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修正遊民定義。
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 一. 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由本府警政主管機關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本縣緊急醫療網指定之責任急救醫院（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本府消防主管機關辦理。 二. 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政主管機關辦理。 三. 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本府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 一. 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由本府警察局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本縣緊急醫療網指定之責任急救醫院（以下簡稱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本府消防局辦理。 二. 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辦理。 三. 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四. 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	一. 本條第一款警察局修正為警政主管機關、消防局修正為消防主管機關。 二. 第二款、第四款社會處修正為社政主管機關。 三. 第三款、第六款衛生局修正為衛生主管機關。 四. 第四款文字職業重建修正為職業訓練。 五. 第五款民政處修正為民政主管機關。 六. 考量住宅法第三條明定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由民間興辦，專

四.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政主管機關辦理。 五.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主管機關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六.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本府衛生主管機關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七.遊民為更生人，應結合法務部所屬之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 八.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權責機關辦理。 九. 遊民依據住宅法申請住宅補貼、社會住宅服務由本府住宅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所列各款工作由本府警政、消防、衛生、民政、社政及住宅主管機關並結合更生保護會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	介相關機構職業重建或就業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辦理。 五.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處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六.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本府衛生局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七.遊民為更生人，應結合法務部所屬之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 八.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權責機關辦理。 前項所列各款工作由本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並結合更生保護會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	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之比率出租與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另住宅法第四條第十項第十一款明列遊民為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增訂第一項第九款。 七.修正第四條第二項辦理單位，並增列住宅單位。
第 五 條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確	第 五 條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確	一.本條酌修第一項辦理單

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由本府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 不符合前項法令者，由本府委託社會救助機構安置。 不願接受安置者，不受戶籍地限制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極端氣候關懷服務、沐浴、義剪、義診、就業協助等服務。	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由本府社會處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 不符合前項法令者，由本府委託社會救助機構安置。 不願接受安置者，不受戶籍地限制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低溫緊急庇護、沐浴、義剪、義診、就業協助等服務。	位。 二. 第三項文字低溫緊急庇護文字改為極端氣候關懷服務。
第十四條　為執行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推動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應由縣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警政、消防、衛政、社政、民政、行政、勞政及住宅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以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	第十四條　為執行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推動遊民安置及輔導工作，應由縣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警政、消防、衛政、社政、民政、行政、勞政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以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	為配合第四條修正，本條增列邀集住宅機關(單位)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

辦　　法：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公布並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案　　由：擬出具本府經管馬公市馬公段1870-39地號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承租人辦理重建案。(財政類)

說　　明：

一、查馬公段1870-39地號縣有地面積142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王郁青君，土地上鐵皮磚造平房1棟，為馬公市民族路109號（後側房屋），承租人欲重建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本案擬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王郁青君重建房屋，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規定及「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第5點第1項第1條……為改善生活，需要重建其房屋時……，得向本府申請發給興建地上4層以下建物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承租人於領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應給付月租金18倍之權利金予本府，並不得要求退還約定，經相關單位認定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權利金完納縣庫後，依規定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有效期限1年）予王郁青君。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參考圖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各1分。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4年1月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870-39地號	142	全部	住宅區	32,500	4,615,000	租用	王郁青	磚石造 王郁青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2條暨「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第5點。	土地使用同意核發權書	3年	

合計：1筆，面積142平方公尺

頁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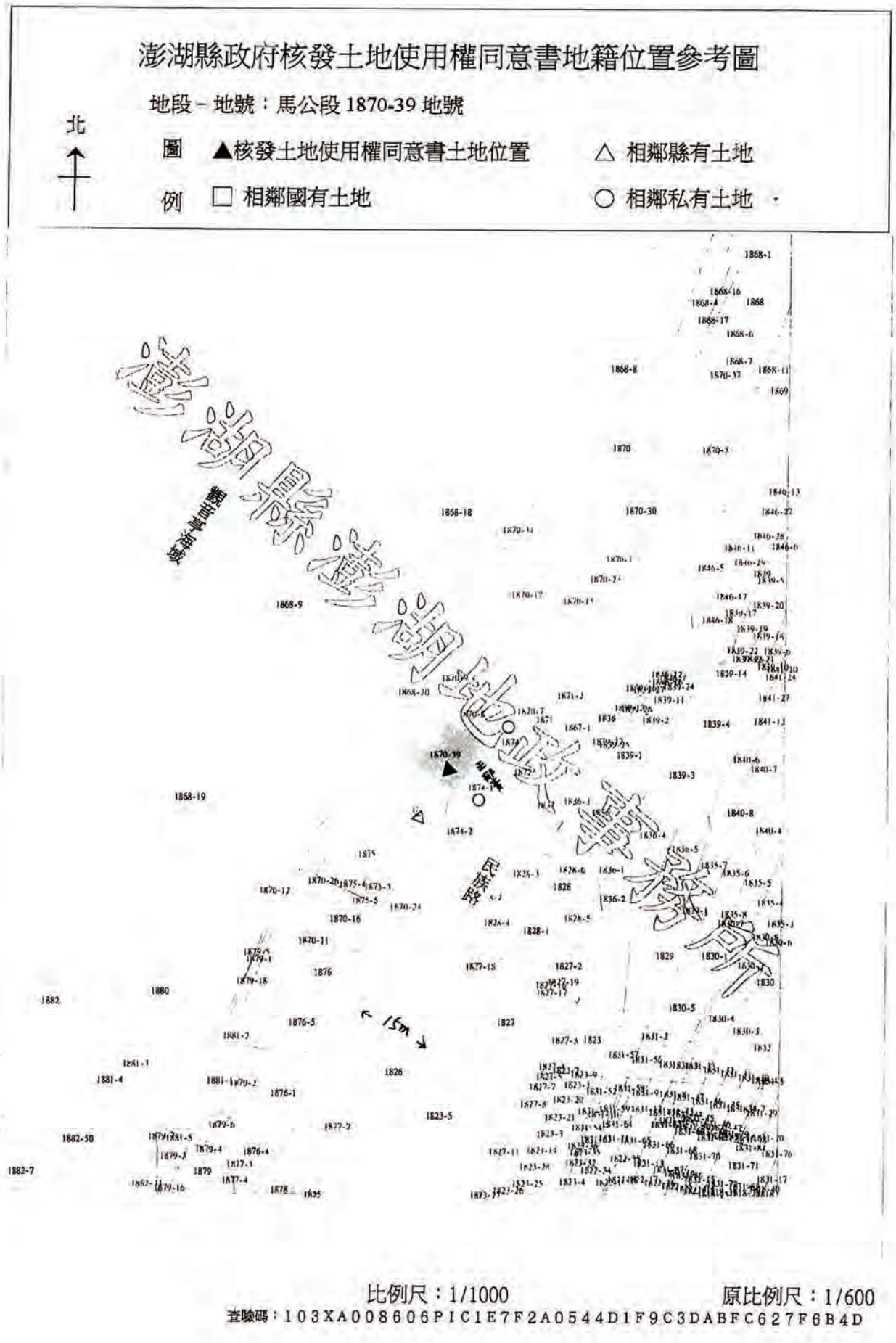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 1870-39 地號
北
圖例
▲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1870-39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600
查驗碼：103XA008606PIC1E7F2A0544D1F9C3DABFC627F6B4D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基地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編號		1			合計
土地標示	市、縣（市）	澎湖縣			1 筆
	鄉鎮（市區）	馬公市			
	段	馬公段			
	小段				
	地號	1870-39			
	面積	142 平方公尺			142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住宅區			
承租人		王郁青			
租約期限		103.1.17~105.12.31			
申請用途		重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		142 平方公尺			142 平方公尺
原建物構造		1 層磚石造			
申請建物構造		4 層 RC 造			
申請建物樓層面積		依建照核准面積			
申請建物總樓地板		依建照核准面積			
有效期間		1 年			
備考		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規定。			

辦　　法：請審議同意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案　　由：擬出租馬公市案山段26-2地號縣有土地，租期為20年及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建築使用，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3年案。(農漁類)

說　　明：

一、馬公市案山段26-2地號縣有地面積1641.8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一般漁業專用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二、本案擬出租馬公市案山段26-2地號縣有地並同意澎湖區漁會興建製冰冷凍廠，解決本縣漁民出海作業用冰之需。依漁港法第14條漁港規定：「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1項「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得予出租之規定；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租及核發使用同意書。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暨土地處分略圖、租貸契約草案、投資計畫書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4 年 3 月 1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 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段 26-2 地號	1641.8	全部	一般漁業專用區	14,000	22,985,200	空地				依漁港法第 14 條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經審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出租及使用同意書核發權	3 年	租期 20 年

合計：1 筆，面積 1641.82 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基地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編號		1			合計
土地標示	市、縣（市）	澎湖縣			1 筆
	鄉鎮（市區）	馬公市			
	段	案山段			
	小段				
	地號	26-2			
	面積	1641.8 平方公尺			1641.8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一般漁業專用區			
承租人		澎湖區漁會			
租約期限		契約訂定日起 20 年			
申請用途		新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		1641.8 平方公尺			1641.8 平方公尺
原建物構造					
申請建物構造		2 層 RC 造			
申請建物樓層面積		依建照核准面積			
申請建物總樓地板		依建照核准面積			
有效期間		1 年			
備考		符合漁港法第 14 條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向主管機關租用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及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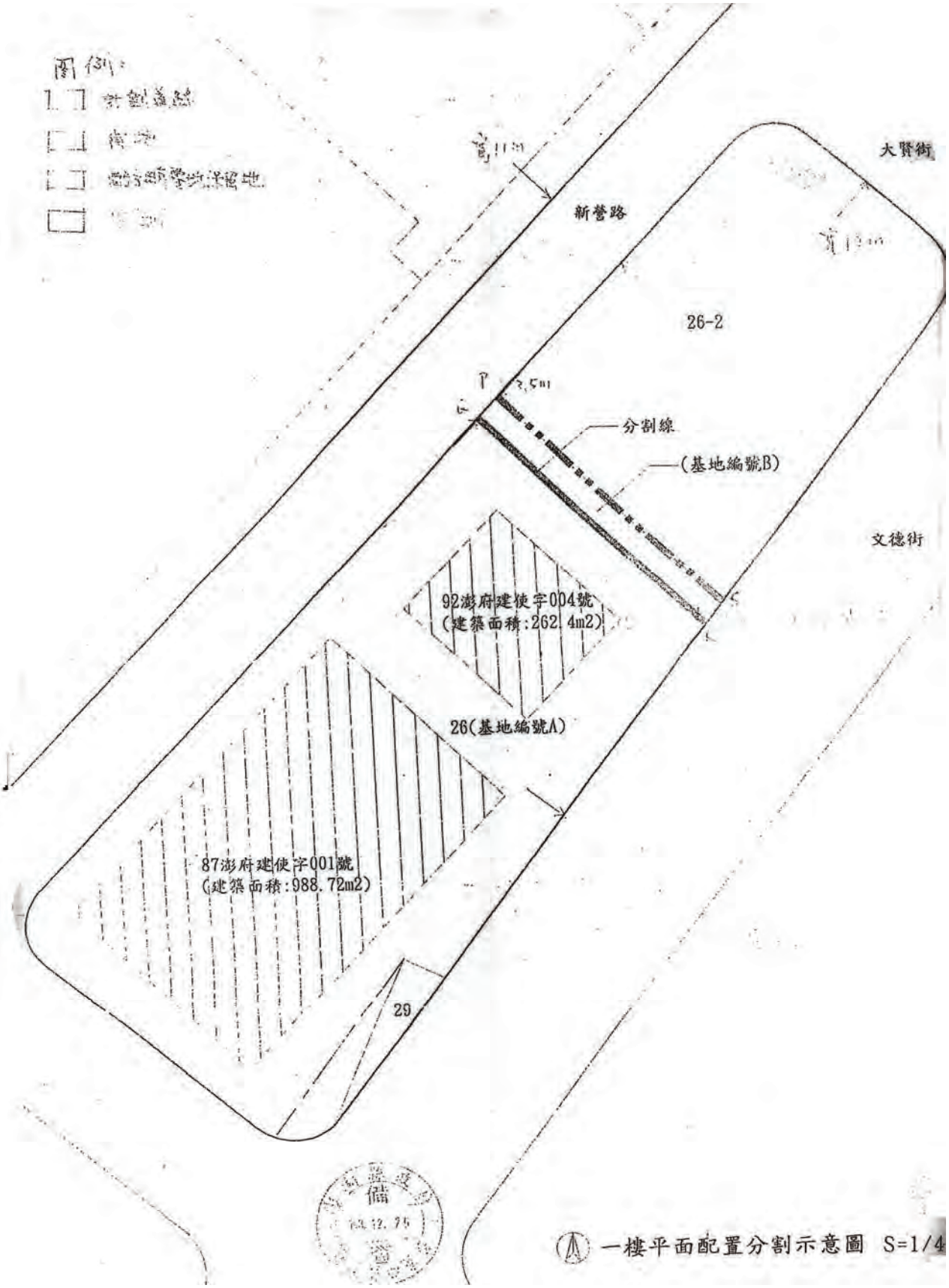

一樓平面配置分割示意圖 S=1/4

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草案)

承 租 人： **澎湖區漁會**　　(以下簡稱甲方)

出租機關： **澎湖縣政府**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租賃基地標示：馬公市案山段 26 之 2 地號；面積 1641.8 平方公尺承租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或複丈結果為準，如有異動，應辦理更正。

第二條 租賃期間：計 20 年

自民國 104 年 月 日至民國 124 年 月 日止。

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乙方不另通知，甲方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 1 年，向乙方申請換約續租，並得申請續約 10 年，逾期未換約，視為無意續租，甲方未辦理續約仍視為使用，即為無權占用，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第三條 租金

本約年租金按當期公告地價年息 5%乘以租用面積計算。未滿 1 年者依月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以使用天數計之；承租面積如有異動，自更正之月份起，依更正後面積計算應繳租金。

第四條 租金之繳納及逾期繳納違約金標準：

租金於每年 1 月份繳納(乙方得視需要於契約內另訂繳納時間/期數)，甲方應以乙方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原則為該月 1 日至 31 日)，向指定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甲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乙方更正，如不通知，致乙方依租約所在地址寄發租金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者，視同違約，甲方違約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照欠額加收 2%。

(二)逾期繳納在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欠額加收 4%。

(三)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欠額加收 8%。

(四)逾期繳納在 3 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 10%。

甲方逾租金繳納期限未接到租金繳納通知書者，應於約定期滿日起 1 週內自動洽乙方補單繳納，逾期未申請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違約金。

第五條 土地使用：
本約供甲方為興建製冰冷凍廠得向乙方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興建地上 2 層建物之建築執照及自營或委託第三人營業製冰冷凍之用途，不得改為其他用途。
甲方於領取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前，應給付月租金 18 倍之權利金予乙方，並不得要求退還，如係照原狀重建/修建/改建者，需經甲方同意方可為之，或因災害致房屋毀損不堪使用而申請重建者,得免給付權利金。

第六條 稅捐及費用：
本約出租之基地應繳納之地價稅與所有稅捐及甲方自行申請辦理複丈/鑑界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七條 退租：
甲方對本約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乙方辦理全部或一部分退租手續,甲方自行退租時，應在乙方規定期限內騰空或拋棄地上物所有權後交還土地，並不得向乙方要求任何補償。

第八條 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本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終止租約，依法處理，甲方不得異議：
(一)政府舉辦公共事業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時。
(三)甲方積欠租金達法定期限時。
(四)甲方違背租賃契約之約定事項時。
(五)甲方申請退租時。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時,得予終止租約時。

第九條 甲方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十條 特約事項：
本基地僅供製冰冷凍廠使用，不得任意更改為其他使用。

第十一條 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除專屬管轄下，以基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 1 式 4 份，正副本各 2 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甲方執正副本各 1 份外， 正副本各 1 份由乙方存執。

甲方

承租機關： 澎湖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乙方

出租機關：澎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澎湖縣澎湖區漁會

澎湖區漁會製冰冷凍廠興建工程投資計畫書



澎湖區漁會 編製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559

1.1　發展沿革 559

1.2　計畫緣起 560

第二章　環境概述 561

2.1　製冰廠環境概述 561

2.2　製冰廠位置 562

2.3　澎湖漁港漁船筏艘數 562

2.4　澎湖漁港漁產量概述 563

第三章　經營計畫 566

3.1　經營理念 566

3.2　經營策略 566

3.2.1 市場分析 566

3.2.2 經營優勢 567

3.3　經營管理 567

3.3.1 管理組織 567

3.4　經營財務計畫 568

第一章　前　言

1.1　發展沿革

澎湖群島位於中國大陸與台灣之間的台灣海峽東南方海面上，由於四面環海，大小不一之島嶼特多，是臺灣唯一的島縣，由 90 座島嶼組成，全島面積 126.864 平方公里。澎湖群島由於天然環境優越，且海岸線十分綿長，極盡錯綜複雜之自然地理景觀，因而形成為數眾多、遍布四處的港灣船澳。由於澎湖本島及離島四周礁石密佈，營造澎湖群島豐富多樣的海底世界，據調查本地區海域內的魚種，估算至少有 145 科 700 種之多，在這些魚類裡，硬骨魚類中的鱸形目佔了大多數，而這些也正是生活在礁岩海域中常見的魚種。在澎湖漁業資源中，除了擁有豐富且多樣性的成魚外，稚魚資源的蘊藏，更是此海域漁業能夠生生不息的原因之一，一般稚魚種類，以加臘魚、龍占、日本金梭魚以及臭都魚等為數較多，每到 5、6 月間常可見成群大批的稚魚在水中呼嘯而過，蔚為奇觀。在沿海底棲魚類方面，以石斑魚等最常見，主要棲息在淺海的礁岩區，其他如俗稱「老鼠斑」的敏魚或是俗稱「紅條」的豹鯰等，都是此海域內的生存魚種。在沿岸礁岩海域內有許多體型較小但是顏色鮮麗的魚類，屬於隆頭魚科、蝶魚科以及雀鯛科的魚種是其中最主要的組成份子。其他的漁業資源如貝類、甲殼類、棘皮動物等，亦有可觀的蘊藏量。是故，澎湖群島海洋環境蘊藏著豐富的漁業資源，是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十分興盛之重要原因。

本會位居馬公市，103 年會員人數約有 19,200 餘人，其中屬於常業漁民的甲類會員有 19,000 餘人，係澎湖縣全縣會員人數最多，組織最健全，業務最完整且歷史悠久的人民團體。由於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是主要的產業，從事漁業的漁民眾多，因有漁民始有漁會，故本會依漁業法執行會務，在澎湖漁業發展的歷史過程中，尤其在服務漁民、協助政府執行政令、政策宣導等各方面，扮演了極重要且關鍵的角色。

本會自民國前 2 年創立，迄今已屆 101 年之久，期間組織改組演變情形如下：

民前 2 年創立澎湖水產會。
民國 13 年改隸高雄州水產會改稱澎湖郡支部。
民國 17 年獨立為澎湖廳水產會、抗戰期間改組為澎湖廳水產業會。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後將指導部門改組為澎湖縣漁會，經濟部門改組為澎湖縣漁業生產合作社聯合社。
民國 39 年改組為三級制，併合各鄉鎮漁會及漁業生產合作社為鄉鎮漁會，並以鄉鎮漁會為團體會員組織成立澎湖縣漁會。
民國 44 年 7 月合併六鄉鎮漁會改組為澎湖縣馬公區漁會，同年 10 月奉准更名為澎湖區漁會正式立案。本會會址：澎湖縣馬公市陽明里新生路 158 號。

1.2 計畫緣起

本會所屬位於馬公港第一漁港之製冰廠，其為服務澎湖地區漁民的重要設施之一，經統計每年提供馬公港區所需漁船加冰及漁貨用冰量達 10 萬支(3,000 萬磅)，對於漁船漁獲保鮮及後製處理魚貨品質之提升，具有重要之貢獻。惟該製冰廠建廠迄今已逾 50 年，冰廠設施(備)老舊，其建築物及機械設備(含冷凍製冰機械設備)均已折舊並達使用年限，部分設施(備)甚至不堪使用，嚴重影響工作人員安全及製冰流程與品質，而製冰廠之維護管理費用亦逐年增加。有鑒於此，本會為改善製冰廠營運績效，精簡人力投資，避免製冰廠連年虧損，造成漁會財務負擔，四年前即決議暫停製冰廠業務。嗣後，除了以委託經營方式，繼續製冰提供冰源服務漁民之外，並積極向澎湖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議，爭取經費預算補助本會新建製冰廠建築設施，以更新改善製冰廠機械設備，維護工作人員之安全，俾提供穩定可靠、量足質優之冰源，達成抑制冰價，提升本會服務漁民之績效。

第二章　環境概述

2.1　製冰廠環境概述

現原有製冰廠位於馬公港第一漁港，擬興建之新製冰廠則位於馬公港第三漁港(圖 2.1 澎湖第三漁港分布圖)，製冰廠預定地之地理位置因鄰近道路路寬達 8 米以上，故交通更便利，且製冰廠區之外圍空間環境開闊，未來對於漁民利用貨運車載運冰塊更為方便，而靠港漁船加冰、加水作業益加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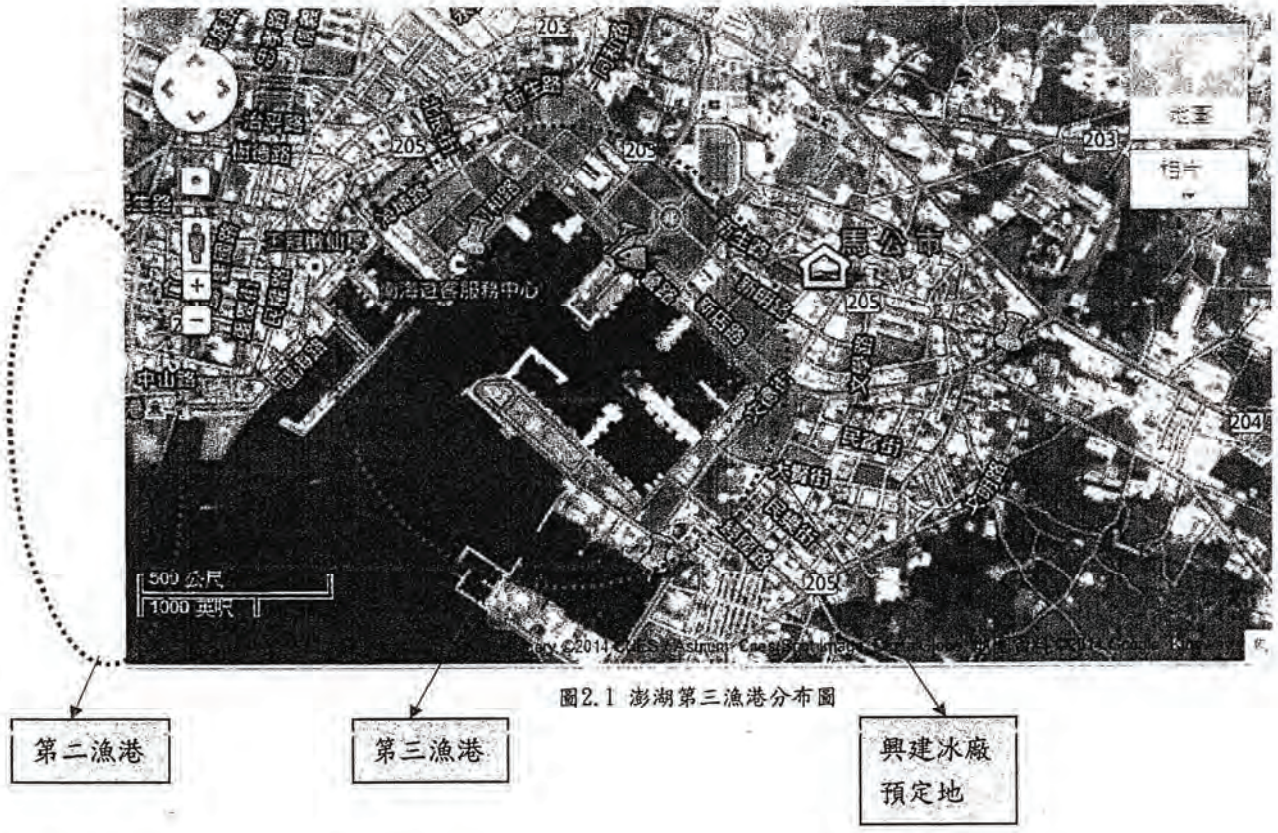

圖2.1 澎湖第三漁港分布圖

2.2 製冰廠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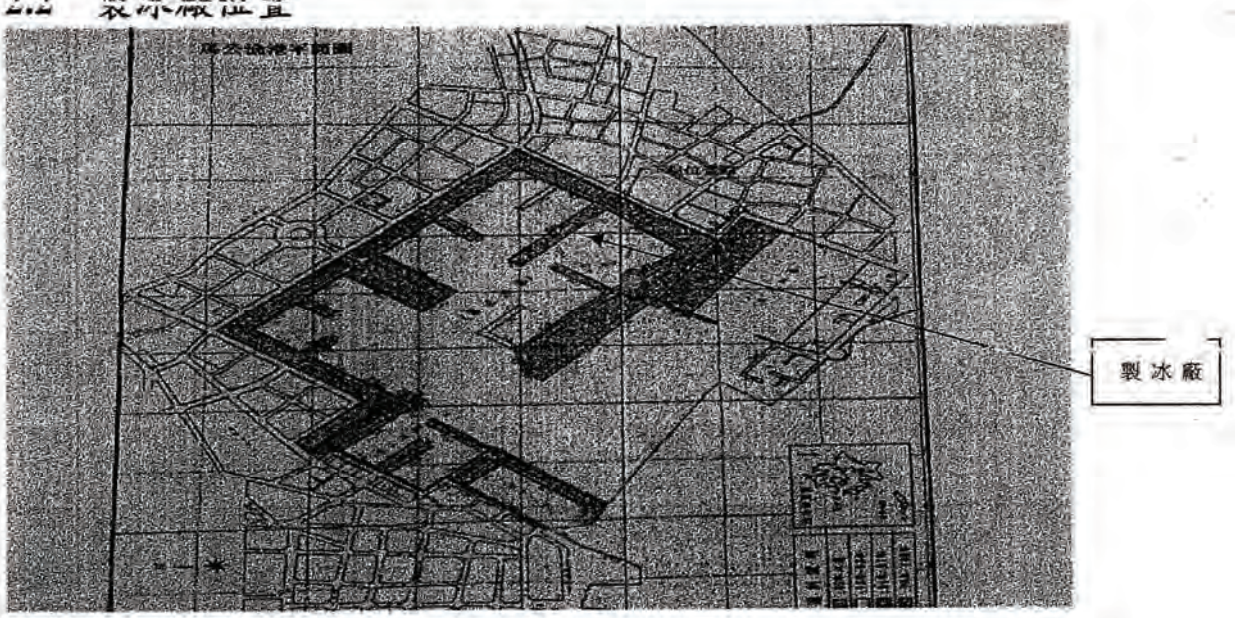

2.3 澎湖漁港漁船筏艘數

澎湖漁港(含馬公港本港)舢舨及漁船總數量為 1,580 艘(附表 2.1 澎湖漁港舢舨及漁船數量統計表)，舢舨筏均在沿岸從事漁業作業，當日往返，其他漁船至近遠海作業，一航次約為當天往返或數天不等。

表 2.1　澎湖漁港舢舨及漁船數量統計表

船種	噸位類別	艘數
舢舨	CTR	67
	CTS	54
	CTX	8
機漁船	CT0	577
	CT1	144
	CT2	328
	CT3	236
	CT4	144
	CT5	21
	CT6	1
	合計	**1580**

2.1 澎湖馬公漁港漁產量概述

經歷年統計資料顯示，僅以馬公港第三漁港所在地本會所屬魚市場拍賣魚產交易量統計為例，詳如表 2.2 澎湖馬公港 102 年 01~12 月份漁產量報表，102 年在本會魚市場拍賣產量約為 1,466 公噸。據此推估，整個澎湖地區自民國 92 年至 102 年期間每年平均魚產量約 2.5 萬公噸，每年平均產值約 2.5 億元至 3 億元。其中，每年 6 月至 9 月為漁產量旺季，10 月至隔年 1 月為漁產量淡季。本會為因應每年於產量旺季及大宗漁產量盛產時期，提供漁用冰源約 10 萬支(每支 300 磅)，現原有馬公港第一漁港之製冰廠製冰量已不敷所需，唯有興建位於第三漁港之新製冰廠，除可提供可靠穩定、量足質精之冰源外，其擴增冷凍(藏)庫設施(供)後，亦能有足夠的冷凍(藏)庫空間進一步提供給漁船主捕獲之漁獲物冷凍(藏)使用，以提高漁產品保鮮，確保澎湖地區在地漁貨之品質、衛生、安全，並可避免中間商剝削及解決漁民因漁獲旺季而造成損失之問題，進而擴大服務漁民，提高漁民收益。

表 2.2　澎湖馬公港 102 年 01~12 月份漁產量報表

單位：公斤

序號	魚類代號	月份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鯛類	15,038.0	29,507.8	34,095.8	36,978.6	43,925.6	31,309.9	32,799.9	37,854.6	35,933.5	37,464.4	49,531.4	23,264.5	**407,704.0**
2	白口	18.7	671.7	1,214.1	1,915.1	800.5	1,407.5	4,178.1	598.6	1,188.7	208.6	1,578.0	773.0	**14,552.6**
3	紅鮸	2,078.6	1,936.8	1,646.5	1,946.4	2,788.3	1,347.8	550.6	870.4	1,387.5	3,383.6	4,777.1	,744.4	**27,458.0**
4	臭肉	-	-	-	-	1,129.0	25,435.0	62,962.0	750.0	-	-	1,518.0	-	**91,794.0**
5	溫仔	-	-	-	-	-	41,582.0	9,098.0	618.0	-	-	-	-	**51,298.0**
6	真鯙	374.0	47.0	8.0	2,090.1	4,433.5	839.0	26,410.0	2,614.5	142,983.0	203.5	5,367.8	5,404.0	**190,774.4**
7	土魠	14,829.7	11,642.4	4,035.1	2,498.8	1,552.3	2,817.0	2,881.5	460.3	2,762.7	3,982.6	8,715.5	15,518.1	**71,696.0**
8	魷魚	816.4	951.3	1,546.5	1,481.5	1,238.0	530.8	488.7	484.0	1,131.5	922.5	814.8	449.4	**10,855.4**
9	墨魚賊	1,294.6	1,310.8	2,537.8	2,297.2	830.6	487.8	40.6	204.5	264.0	982.4	949.5	748.5	**11,948.3**
10	其他頭足	1,472.5	43,156.5	38,125.7	19,612.4	1,246.0	179.0	-	-	-	-	-	14.0	**103,806.1**
11	石斑魚	1,425.3	3,030.4	4,961.5	6,295.5	5,842.7	3,446.4	6,260.6	5,882.3	5,610.6	2,957.9	2,687.6	2,161.4	**50,562.2**
12	午仔魚	126.0	1,144.0	1,680.1	695.4	2,435.5	1,014.2	1,045.5	200.7	787.0	-	592.0	234.8	**9,955.2**
13	鰆魚	-	-	-	247.0	805.0	2,948.0	57,758.0	259.0	9,169.0	1,693.0	2,831.0	1,953.0	**77,663.0**
14	白帶魚	262.0	7.0	135.4	116.0	189.0	1,272.0	739.0	748.0	22,763.0	64.0	32.0	571.0	**26,898.4**
15	什魚	813.1	3,405.5	4,346.9	11,685.6	9,148.5	5,850.7	9,894.4	4,474.8	9,471.5	3,074.1	3,293.6	2,022.3	**67,481.0**
16	象魚	3,113.8	3,883.5	6,705.2	6,020.5	8,403.1	5,617.8	6,046.3	6,713.0	7,247.3	4,400.4	4,712.7	4,398.6	**67,262.2**
17	厚殼蝦海	298.1	393.0	3,940.0	3,662.2	4,587.2	290.4	1,139.0	1,366.0	303.0	2,795.2	1,948.0	857.0	**21,579.1**
18	蟹類	1,721.1	2,343.0	3,006.5	2,931.0	2,393.0	1,411.0	1,933.6	2,106.0	4,807.5	2,131.3	1,922.1	2,789.8	**29,495.9**

序號	魚類代號	月份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	牡蠣	829.0	1,152.5	818.5	853.5	944.1	858.5	1,146.4	1,404.2	16,406.5	761.3	909.5	688.9	26,772.9
20	鐘螺海	1,759.8	6,190.5	9,860.0	8,310.7	15,105.5	7,494.1	8,987.3	9,434.5	10,184.1	5,575.7	6,304.5	3,702.9	92,909.6
21	貝類	959.1	1,027.5	944.0	970.8	1,510.1	2,072.7	1,811.3	1,682.9	605.4	752.1	970.7	1,140.7	14,447.3
合計		47,229.8	111,801.2	119,607.6	110,608.3	109,307.5	138,211.6	236,170.8	78,726.3	273,005.8	71,352.6	99,455.8	71,436.3	1,466,913.6

第三章　經營計畫

3.1　經營理念

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大眾對於漁獲物的新鮮度、衛生及安全之品質要求也越來越高，本會將利用本計畫之經費另於馬公港第三漁港港區興建製冰冷凍(藏)廠區，以替代第一漁港區原有殘破不堪之舊式製冰廠，未來設置全新的製冰設備及冷凍(藏)設施，每天將可解決夏季漁汛期（6-9 月）每月短少 15,000 支冰量缺口，有效提高漁用製冰之生產力及品質管理，保障製冰廠及工作人員等財產與生命之安全，並有利爭取漁船出海時效，加強漁貨物保鮮，大幅提升澎湖在地漁產品品質，有效刺激魚市競銷力，增加漁民收益。尤其，第三漁港新製冰廠興建後，同時將可使馬公港區內包括第一、二、三漁港呈現嶄新的海港風貌及整體港埠環境之空間視野，並活絡「菊島之星」觀光市集特色商圈，帶動澎湖馬公市區觀光商機，創造整體休閒漁業觀光之優質形象。

3.2　經營策略

3.2.1 市場分析

目前位於本會附近可租用製冰冷凍(藏)廠民營計有 3 家，地點都在馬公第二、三漁港，漁船加冰、冷凍(藏)及加水等作業均非常便利，未來本會新製冰冷凍(藏)廠完成興建後，以製冰冷凍廠工程規劃製冰槽 1,260 支冰/天、冷凍庫 12 間、儲冰庫容量儲冰 2,500 支(製冰廠儲冰容量滿載)的產能而言，製冰冷凍(藏)庫規模及數量將超過民營製冰廠，除了可解決夏季漁汛期(6-9 月)每月短少 15,000 冰支缺口問題外，其服務品質相對提升，本會製冰廠營運收益將超出民營業者甚多，冷凍(藏)庫之出租也相對搶手，因冷凍(藏)庫設施(備)新穎，空間較大，冷凍(藏)度較強，對漁民所需之魚貨冷凍(藏)及水產品加工相對有利，可提高漁產品鮮度及品質，確保漁產品衛生及安全，並可節省漁船船主營運成本與運輸時間，讓漁產品更有銷售競爭能力，並可隨時調節漁產品之銷售，降低銷貨耗損與控管倉儲成本。市場之經濟效益分析如下：

(1)以現有漁民租用民營業者計算：冷凍庫 1 間 6 坪，月租約為 24,000 元，1 坪為 4,000 元。

(2)以本會未來興建製冰廠內冷凍(藏)庫 1 間為 10 坪計算，月租為 30,000 元，1 坪為 3,000 元。

3.2.2 經營優勢

本會將依據本計畫書委請專業機構之建築師及冷凍技師等，進行營運規劃及設計評估，興建現代化規格且符合漁民需求之製冰冷凍(藏)庫設施(備)機能，配置專責人員負責製冰冷凍(藏)庫之營運及管理，以落實各類漁產品冷凍(藏)保鮮控管；研擬制定漁貨入庫前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漁貨新鮮度及品質，確保漁產品之衛生及安全，並積極擴展漁產品行銷通路，讓漁產品之行銷及販售業者更有意願承購本會魚市場漁貨；未來本會將進一步研究推動「綠色海鮮生態標章」制度，善用本會魚市場之低碳足跡、在地生產市場的知名度，直接提高漁產品之附加價值，進而建立本會專業優質漁產品的品牌形象，更可增加漁民之經濟收入，促進澎湖地區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是故，本會對於經營製冰廠之優勢如下：

(1)本會已服務澎湖在地漁民達 101 年之久，具有與漁民同舟共濟之歷史經驗及優質服務口碑，更能維護漁民權益，促進漁業永續發展之優勢。

(2)本會具有優先取得冷凍(藏)庫用地及地上物法規優勢。

(3)本會目前出租冷凍(藏)庫月租費比民營業者便宜。

(4)本會將擁有現代化規格且符合漁民需求之製冰冷凍(藏)庫設施(備)。

(5)於馬公港第三漁港區興建製冰冷凍(藏)庫，可增加漁民進出貨之便利性及控管能力。

3.3 經營管理

3.3.1 管理組織

為因應 21 世紀政治、社會及經濟環境快速變動，本會將建立組織願景及發展目標，以創新變革管理及溝通協調，強化員工向心力，激發員工持續改進的正向力量，並加強本會員工本職專業學能，提升各部門專業核心競爭能力。

(1)事業願景：由本會總幹事帶領漁會員工，與本會理事會充分溝通，以建立漁會未來願景及共識，促進漁會的成長進步與永續發展。

(2)經營理念：「創新、服務、穩健、親切」。

(3)管理能力：未來將設置冷凍(藏)庫專責人員負責製冰廠之營運、管理及維護，有效運用最新的資訊科技、專業知識及技術，有效管理冷凍(藏)庫人員之進出及溫度控制作業，以發揮製冰廠設施(備)最佳功能，提升漁貨新鮮度、品質及價值，確保漁產品之衛生及安全。

(4)人力編制：員工 8 名，負責冷凍(藏)庫營運、管理、維護及各項工作。

3.4 經營財務計畫

本會新建製冰廠冷凍(藏)庫設備之目的，係為擴大為漁民提供優質的服務，不以營利為目標，其冷凍(藏)庫設備在於提供本會漁民漁貨冷凍(藏)保鮮之良好倉儲場所，除可提升漁貨新鮮度、品質及價值，確保漁產品之衛生及安全外，亦可直接提高漁貨價值，增加漁民經濟收入，促進漁業永續發展。有關新建製冰廠經費來源、經營財務計畫、製冰廠冷凍(藏)設施工程成本效益之財務分析詳述如下：

1.興建製冰廠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00,000,000 元，經費來源：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50,000,000 元

(2)澎湖縣政府補助：40,000,000 元

(3)本會編列配合款：10,000,000 元

2.冰廠經營財務計畫

(1)營運規劃：製冰廠製冰供應本會漁民漁貨冷凍(藏)保鮮，直接提高漁貨價值，增加漁民經濟收入，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水產品冷凍庫租金收入：提供給漁民使用 12 間冷凍庫*20,000 元/月(每月使用費) * 12 月=2,880,000 元/年，288 萬元，年均值以 237 萬元計算。

製冰收入：依歷年統計資料顯示，以本會每年至少提供馬公港區所需漁船加冰及漁貨用冰量 10 萬支保守估算，製冰廠最低產能每日供應 275 支，每支 300 磅/每支售價 120 元，初步估算每年製冰收入介於 1,050 萬元至 1,200 萬元之間，年平均值約 1,147 萬元。惟於夏季漁

汛期（6-9 月）每月短少 15,000 支冰量缺口(每天短少 500 支)，加上最低產能供應量，依據本會製冰廠營運的經驗，每年夏季漁汛期期間製冰廠每天供應量至少必須維持在 800-1,200 支，因此製冰廠漁汛期至少 3-4 個月期間必須以每天製冰 1,260 支的滿載高峰產能做為建築工程及機械設備規劃設計之基礎，始能因應夏季冰支需求高峰期，並符合製冰廠冰源供銷平衡的規模經濟及投資效益，亦能夠實現冰支產品規格的統一和標準化，有利於製冰廠管理人員和工程技術人員的專業化和精簡。有關製冰廠供應產能及收入規模經濟分析如下表 3.1。

表 3.1　澎湖區漁會製冰廠供應產能及收入規模經濟分析表

	數量(支)/日	售價(元)/支	每日收入(元)	每年收入(元)	備註
最低產能	275	120	33,000	12,045,000	最低備載產能
中度產能	550	120	66,000	24,090,000	中度正常產能
高峰產能	1,260	120	151,200	55,188,000	高峰滿載產能

其他收入：20 萬元(年均值為 20 萬元)

(2)營運成本：

a.人事費用

員工人數 8 人，每月薪資、勞健保及退休準備提發以 30,000 元計算，每年以 12 個月計算。8 人* 30,000 元/月* 12 月= 2,880,000 元，以每年平均值 265 萬元計算，臨時員工 30 萬元，合計人事費用年均值為 295 萬元。

b.水電費用

每年水電費用預估為 350,000 元/月* 12 月=4,200,000 元

水電費年均值 420 萬元。

c.設備及建物折舊費

興建成本新台幣 100,000,000 元 以 20 年攤提

100,000,000 元 / 20 年 =5,000,000 元/年 (每年攤提費用)

考慮利息、物價調漲及通膨因素，以每年攤提費用 500 萬元的 10%作為攤提每年的折舊費用，若僅以「冷凍(藏)設施工程」設算，最低每年以 50 萬元平均攤提之，若以整體「製冰廠工程【含冷凍(藏)設施】」設算，最高每年以 80 萬元平均攤提之。

d.設備維修費

每年設備維修費用，以建設成本 2.5%計算則每年為：

11,235,130 元 * 2.5% = 280,878.25 元，年均值為 27 萬元。

(3)損益檢討（以 20 年的平均值）：

每年收入：水產品冷凍庫租金收入 237 萬元+製冰收入 1,147 萬元+其他收入 20 萬元= 1,404 萬元/年(年均值為 1,403 萬元)

每年支出=人事費用(員工薪資及保險、臨時人員工資)295 萬元+水電費用 420 萬元+折舊費用 50 萬元+運費、推廣行銷及其他變動支出 76 萬元+設備維修費 27 萬元= 868 萬元(年均值為 832 萬元)

損益 = 每年收入 − 每年支出

= 1,403 萬元 − 832 萬元

= 571 萬元

每年損益 (稅前純利)介於 440 萬元至 716 萬元之間，平均每年約有 571 萬元之盈餘，亦即可供營運現金流入金額。

3.製冰廠冷凍(藏)設施工程成本效益之財務分析

本會新建製冰廠建築設施，並更新製冰廠冷凍(藏)機械設備，不僅可大幅提升製冰數量及品質，並可維護製冰廠工作人員之安全，未來更能提供澎湖馬公港區穩定可靠、量足質優之冰源，達成抑制冰價，提升本會服務漁民之績效。

製冰廠工程成本效益之財務分析，以前述冰廠經營財務計畫為基礎進行各項成本效益推估，詳如表 3.2。茲將新建製冰廠冷凍(藏)設施工程成本效益之財務分析如下：

(1) 總營運收入來源，包括水產品冷凍庫租金收入、製冰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3 項。總營運收入合計=產品冷凍收入+製冰收入+其他收入。每年總營運收入介於 1,300 萬元至 1,452 萬元之間，年平均值約 1,403 萬元。

(2) 固定支出，計有維修保養費、薪資及保險、水電及其他固定支出等 4 項。固定支出合計=維修保養費+薪資及保險+水電費用+其他固定支出。每年固定支出介於 635 萬元至 805 萬元之間，年平均值約 727 萬元。

(3)變動費用，計有臨時人員工資、運費、推廣行銷及其他變動支出等 4 項。變動費用合計=臨時人員工資+運費+推廣行銷+其他變動支出。每年變動費用介於 101 萬元至 110 萬元之間，年平均值約 106 萬元。

(4)總營業費用，包括固定支出及變動費用。總營業費用合計=固定支出+變動費用。每年總營業費用介於736萬元至910萬元之間，年平均值約 832 萬元。

(5)稅前純利 = 總營運收入合計 – 固定支出合計 – 變動費用合計。每年稅前純利介於 440 萬元至 716 萬元之間，年平均值約 571 萬元。

(6)稅前純利，以可供營運現金流入設算之，亦即「稅前純利」=「可供營運現金流入」。

(7)折舊費用，考慮利息、物價調漲及通膨因素，每年攤提折舊費用，僅以「冷凍(藏)設施工程」設算，最低每年以 50 萬元平均攤提之，若以整體「製冰廠工程【含冷凍(藏)設施】」設算，最高每年以 80 萬元平均攤提之。

(8)當年可供營運現金流入淨額，「稅前純利(可供營運現金流入)」– 當年折舊費用

依據表 3.2 推估數據，若以「製冰廠工程【含冷凍(藏)設施】」計 1 億元投資成本估算，製冰廠工程完工啟用後，開始營運第 15 年為例，總營運收入合計 1,445 萬元(總營運收入合計 1,445 萬=水產品冷凍庫租金收入 235 萬元+製冰收入 1,190 萬元+其他收入 20 萬元)，總營業費用合計為固定支出 780 萬元(維修保養費 50 萬元+薪資及保險 265 萬元+水電 450 萬元+其他固定支出 15 萬元) + 變動費用 105 萬元(臨時人員工資 30 萬元+運費 5 萬元+推廣行銷 20 萬元+其他變動支出 50 萬元)= 885 萬元，稅前純利【總營運收入合計 1,445 萬元–固定支出合計 780 萬元–變動費用合計 105 萬元】為 560 萬元，亦即為當年可供營運現金流入為 560 萬元。

新建製冰廠內規劃設置冷凍(藏)設施工程，製冰廠製冰販售為該廠營運的主要收入，新建製冰廠工程【含冷凍(藏)設施】投資金額以 1 億元設算，冷凍(藏)設施工程投資金額以 3,200 萬元設算，其工程成本效益分析如表 3.3。

若僅以「冷凍(藏)設施工程」3,200 萬元投資成本估算，營運收入以冷凍庫出租租金為主要來源，第 1 年稅前純利 300 萬

元設算為期初投資現金流入，平均每年現金流入為 195.5 萬元計算之，20 年累計營運現金流入淨值為 3,910 萬元；預估第 15 年當年營運現金流入淨值累計達 3,270 萬元，以「冷凍(藏)設施工程」成本 3,200 萬元估算，其投資還本所需時間約 15 年。

若以「製冰廠工程【含冷凍(藏)設施】」1 億元投資成本估算，營運收入以製冰販售及冷凍庫出租租金為主要來源，依據表 3.1 澎湖區漁會新建製冰廠工程成本效益之財務分析表，第 1 年稅前純利 716 萬元為期初投資現金流入，平均每年現金流入約為 571 萬元計算之，20 年累計營運現金流入淨值為 1 億 1,418 萬元；預估第 18 年當年營運現金流入淨值累計達 1 億 328 萬元，以「製冰廠工程【含冷凍(藏)設施】」成本 1 億元估算，其投資還本所需時間約 18 年。

表 3.2　澎湖區漁會製冰廠工程成本效益之財務分析表

單位：萬元

項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水產品冷凍庫租金收入(1)	234	239	239	235	240	242	240	240	230	235	240	235	240	230	235	240	230	238	240	230
製冰收入(2)	1,200	1,180	1,190	1,190	1,120	1,200	1,150	1,150	1,050	1,100	1,120	1,120	1,180	1,190	1,190	1,080	1,050	1,120	1,150	1,200
其他收入(3)＊	18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總營運收入合計 (4)=(1)+(2)+(3)	1,452	1,439	1,449	1,445	1,380	1,462	1,410	1,410	1,300	1,355	1,380	1,375	1,440	1,440	1,445	1,340	1,300	1,378	1,410	1,450
維修保養費(5)	10	13	18	20	50	50	20	20	20	20	50	25	20	25	50	25	25	25	25	25
薪資及保險(6)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水電費用(7)	350	360	38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500
其他固定支出(8)＊	10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固定支出合計 (9)=(5)+(6)+(7)+(8)	635	653	658	680	730	730	700	700	700	700	780	755	750	755	780	755	755	755	755	805
臨時人員工資(1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運費(11)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推廣行銷(12)	18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其他變動支出(13)＊	50	50	50	50	50	55	55	55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變動費用合計(14) = (10)+(11)+(12)+(13)	101	105	105	105	105	110	110	110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總營業費用(9)+(14)	736	758	763	785	835	840	810	810	805	805	885	860	855	860	885	860	860	860	860	910
稅前純利(4)-(9)-(14)	716	681	686	660	545	622	600	600	495	550	495	515	585	580	560	480	440	518	550	540
折舊費用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可供營運現金流入	716	681	686	660	545	622	600	600	495	550	495	515	585	580	560	480	440	518	550	540

＊備註：其他變動支出包括清潔用品、加工用具（籃框、刀具）、工作服、鞋、帽、消毒劑、文具紙張、墨水

表 3.3 製冰廠冷凍(藏)設施工程成本效益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冷凍(藏)設施工程 (期初投資現金流入：300 萬元)		製冰廠工程【含冷凍(藏)設施】 (期初投資現金流入：716 萬元)	
年 度	可供營運現金流入	累 計	可供營運現金流入	累 計
1	300	300	716	716
2	280	580	681	1,397
3	310	890	686	2,083
4	275	1,165	660	2,743
5	200	1,365	545	3,288
6	185	1,550	622	3,910
7	240	1,790	600	4,510
8	260	2,050	600	5,110
9	180	2,230	495	5,605
10	200	2,430	550	6,155
11	200	2,630	495	6,650
12	150	2,780	515	7,165
13	160	2,940	585	7,750
14	180	3,120	580	8,330
15	150	3,270	560	8,890
16	140	3,410	480	9,370
17	160	3,570	440	9,810
18	120	3,690	518	10,328
19	100	3,790	550	10,878
20	**120**	**3,910**	**540**	**11,418**
投資還本所需時間 15 年 /折舊費用 50 萬元			投資還本所需時間 18 年 /折舊費用 80 萬元	

備註：上表計算以保守方式計算，隨著消費市場的擴展，預計會造成價格上升，若僅以「冷凍(藏)設施工程」投資成本 3,200 萬元計算，於製冰廠完工啟用後 15 年內即可還本；若以整體「製冰廠工程【含冷凍(藏)設施】」投資成本 1 億元計算，投資還本所需時間約 18 年。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租及核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966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馬公市馬公段 966 地號縣有地面積 15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出租許天後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馬公段 966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民權路 73 號房屋部分基地，加強磚造 2 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貸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4年4月28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966地號	15	全部	商業區	88,750	1,331,250	租用	許天後	加強磚造許天後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15平方公尺。

頁次 1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 966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 申購人所有土地
光明路
民權路
11m
原建國市場
比例尺：1/600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153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馬公市馬公段1537地號縣有地面積1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顏美兒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馬公段1537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民生路5之1號房屋部分基地，鋼筋混凝土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貸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4 年 3 月 11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537地號	1	全部	商業區	144,000	144,000	租用	顏美兒	鋼筋混凝土造 顏美兒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1平方公尺。

頁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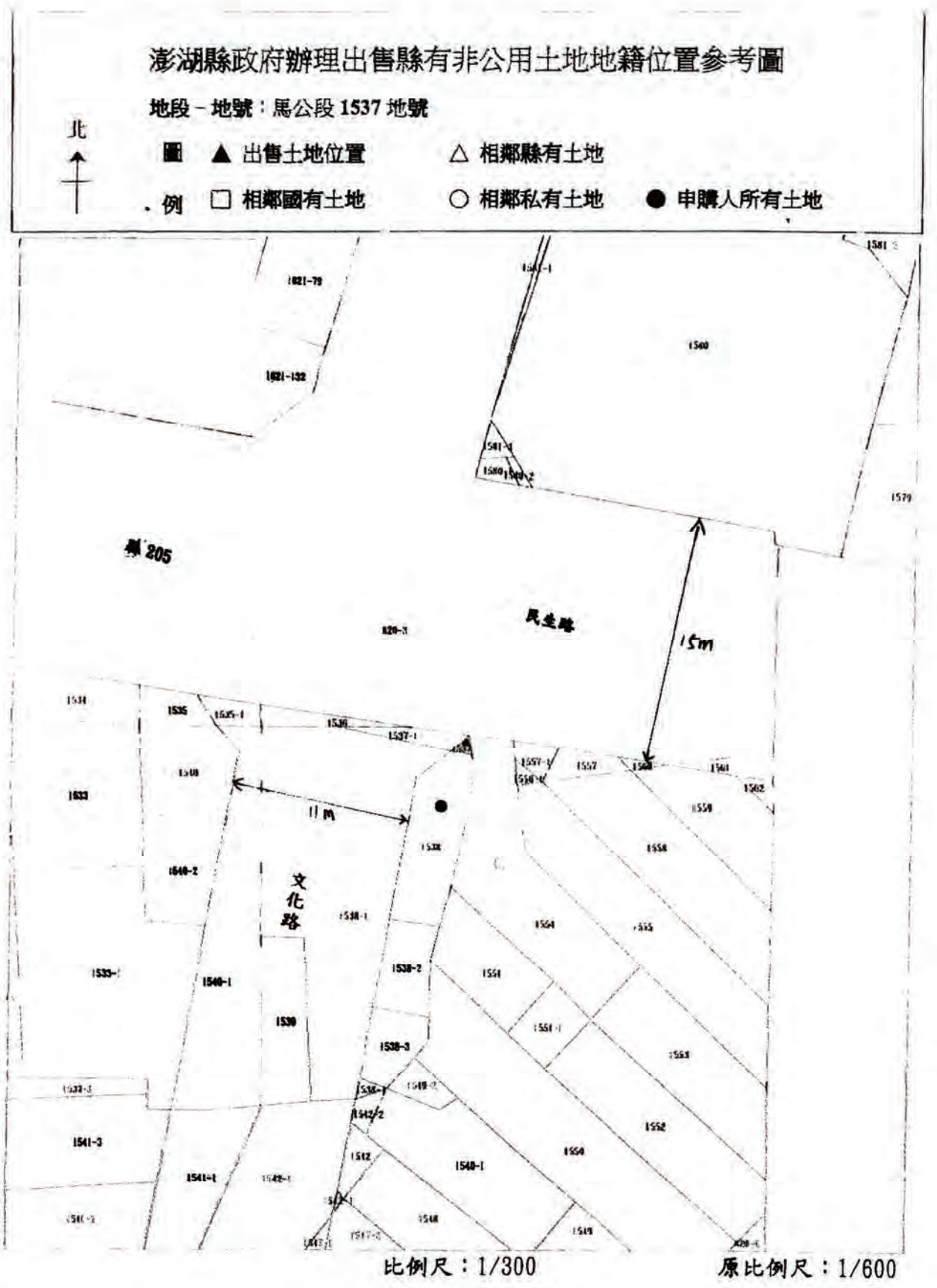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 1537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 申購人所有土地
民生路
文化路
15m
11m
比例尺：1/300
原比例尺：1/600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六、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 1882-37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馬公市馬公段 1882-37 地號縣有地面積 42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現出租謝美華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馬公段 1882-37 地號縣有地，為馬公市民族路 77 號房屋部分基地，木石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貸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 104 年 4 月 28 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882-37地號	42	全部	住宅區	43,000	1,806,000	租用	謝美華	木石磚造 謝美華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42平方公尺。

頁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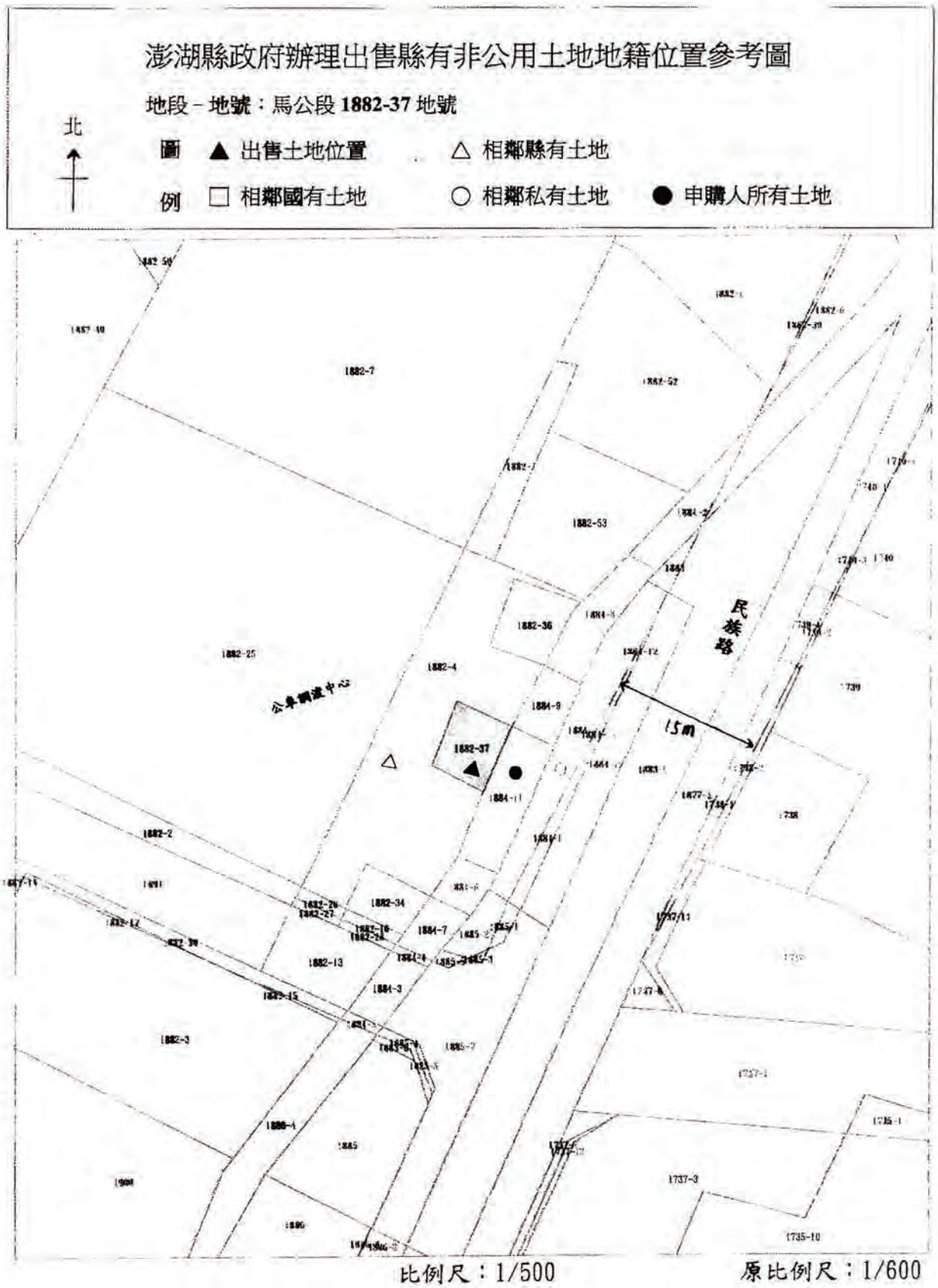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馬公段 1882-37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 申購人所有土地
民族路
15m
1882-37
1882-36
1882-53
1882-7
1882-4
1884-9
1884-11
1882-2
1882-3
1882-13
1884-3
1737-3
比例尺：1/500
原比例尺：1/600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七、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東澳段 219-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查馬公市東澳段 219-1 地號縣有地面積 52.69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土地現況為空地。

二、本擬讓售案依本府 103 年 11 月 25 日府建管字第 1030062854 號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東澳段 319 地號私有土地，申請合併毗鄰 219-1 地號縣有土地，經審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認定確定無法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者，依市價查估價格讓售。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出售規定；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參考圖暨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4年4月28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東澳段219-1地號	52.69	全部	住宅區	30,000	1,580,70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52.69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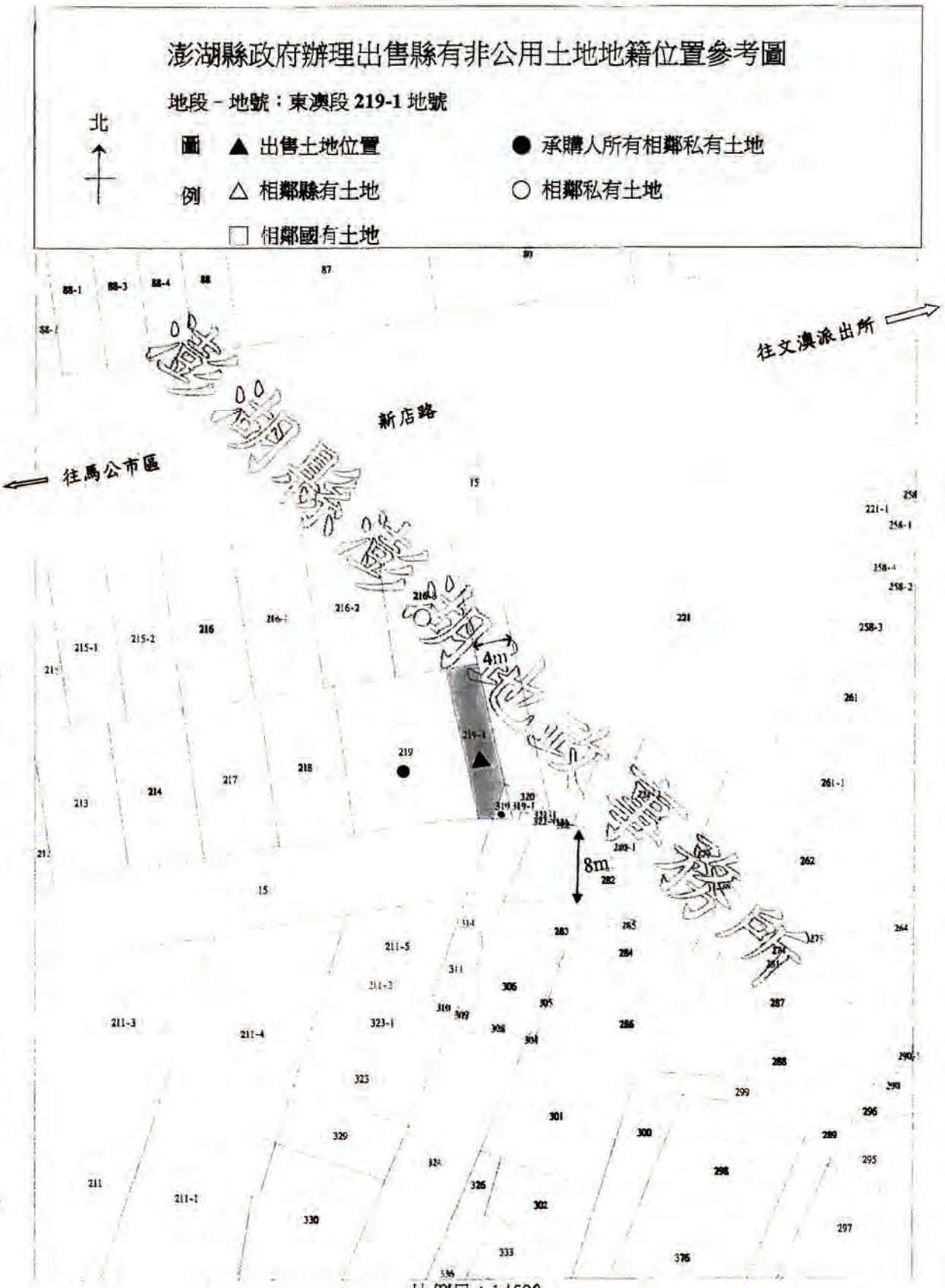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東澳段 219-1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承購人所有相鄰私有土地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往文澳派出所
新店路
往馬公市區
4m
8m
219-1
219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9376PIC1494B55114C23B5FE817EF8D6A760

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082854號

公有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東澳	219-1	雜	52.69	住宅區	所有權人：澎湖縣 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私有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東澳	319	建	3.68	住宅區	張志欽

申請人	姓名	張志欽	出生年月日	67.XX.XX	說明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8公尺，依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規定，最小寬度為3.5公尺，最小深度為14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身分證統一編號	X12036XXXX		
	住址	馬公市文學路XX巷X號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上給張志欽君

縣長王乾發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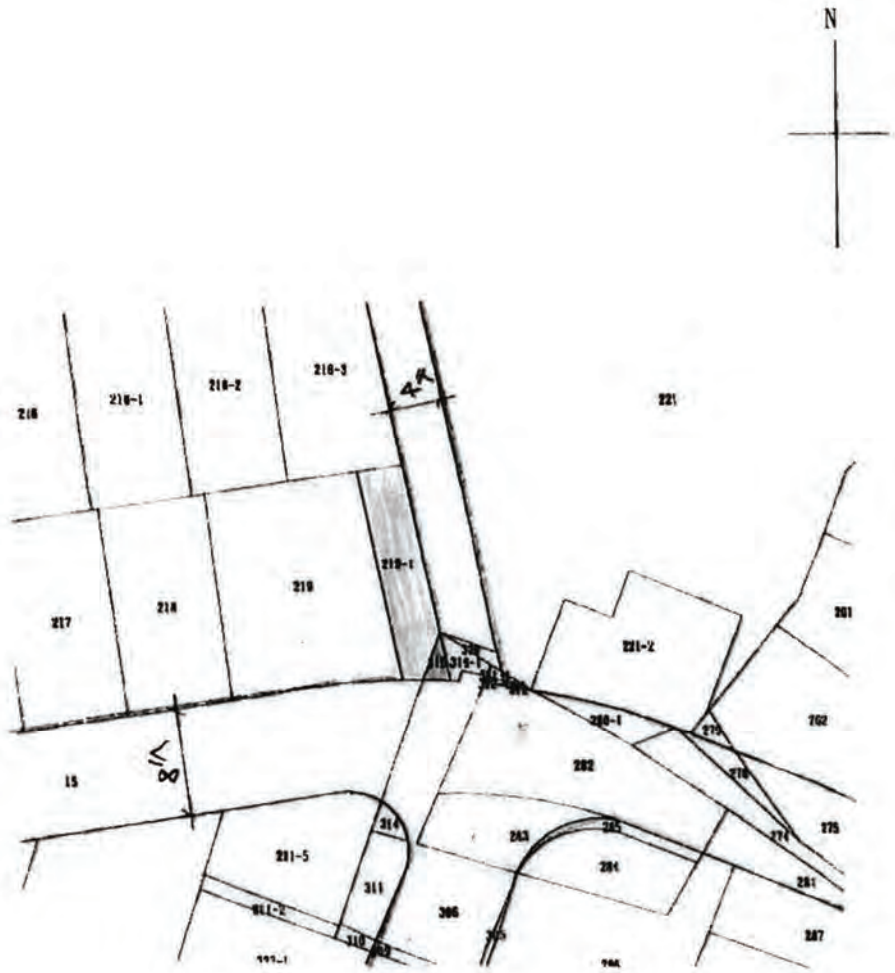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備註	1.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8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2. 擬合併公地經實地量測結果有供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時應維持現況。	圖例	□道　路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道路境界線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現有房屋　□建築線 □溝　渠 □私設通路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八、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北澳段 685 地號（權利持分 1/2）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查馬公市北澳段 685 地號縣有地面積 1.49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及鄭金吉共有，權利持分各為 1/2，縣有地之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土地現況為空地。

二、本擬讓售案依本府 103 年 11 月 14 日府建管字第 1030060231 號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北澳段 678、678-2、685 地號（1/2）等私有土地，申請合併毗鄰 685 地號（1/2）縣有土地，經審申購人為擬處分土地之共有人且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認定確定無法調整為兩個建築基地者，依市價查估價格讓售。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出售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地籍參考圖暨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4年1月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北澳段685地號	1.49	1/2	住宅區	23,000	17,135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1.49平方公尺，權利持分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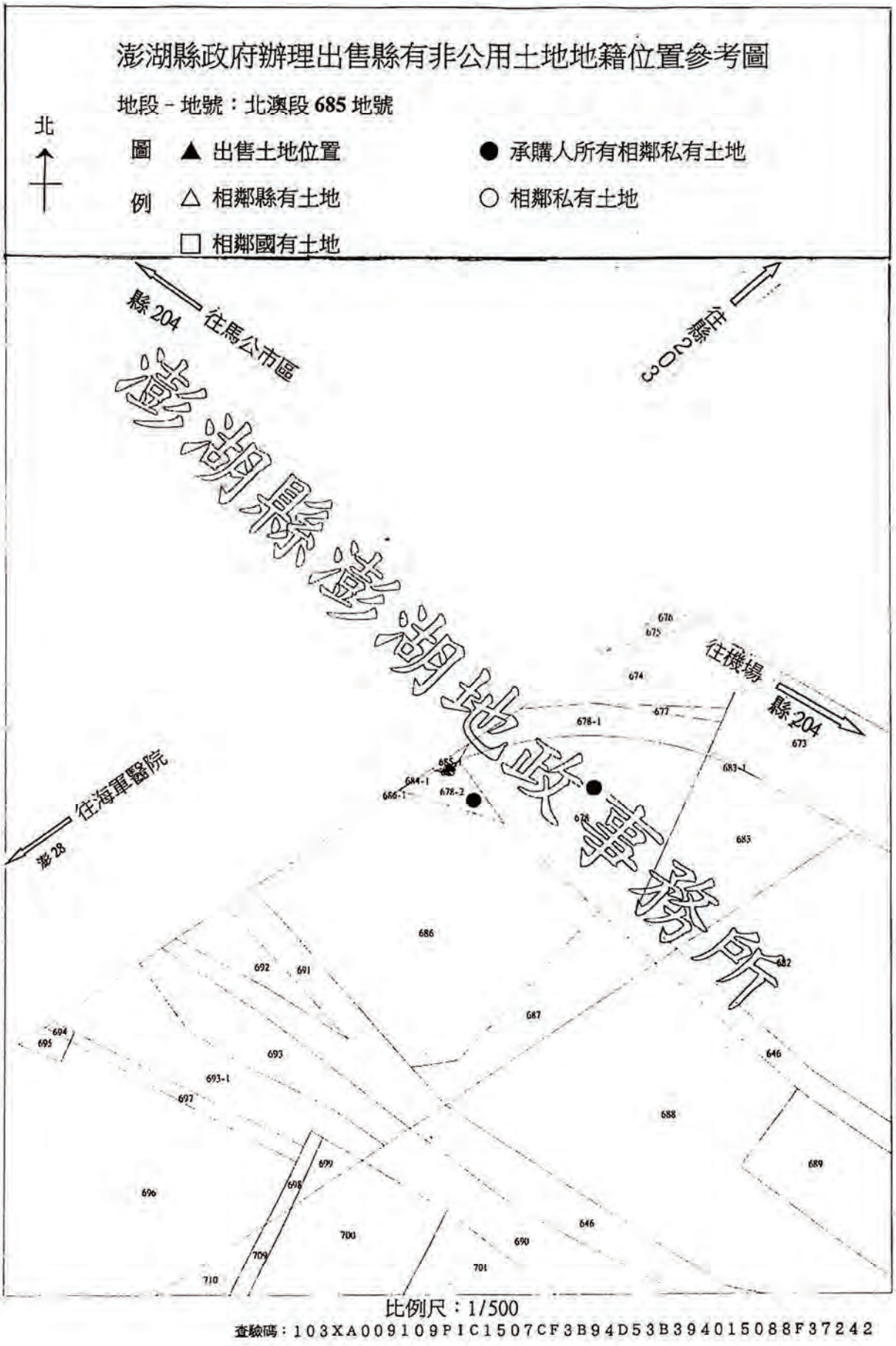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北澳段 685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承購人所有相鄰私有土地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縣 204 往馬公市區
往機場 縣 204
往海軍醫院 澎 28
澎湖縣政府地政事務所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9109PIC1507CF3B94D53B394015088F37242

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合併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060231號

公有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北澳	685	道	1.49(1/2)	住宅區	所有權人:澎湖縣 管理機關:澎湖縣政府

私有

土地標示				面積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地目	(平方公尺)		
馬公市	北澳	678		306.44	住宅區	鄭金吉
		678-2		26.71		
		685	道	1.49(1/2)		

申請人					說明
	姓名	鄭金吉	出生年月日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20公尺，依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規定，最小寬度為4公尺，最小深度為16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馬公市陽明路　號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上給鄭金吉君

縣長王乾發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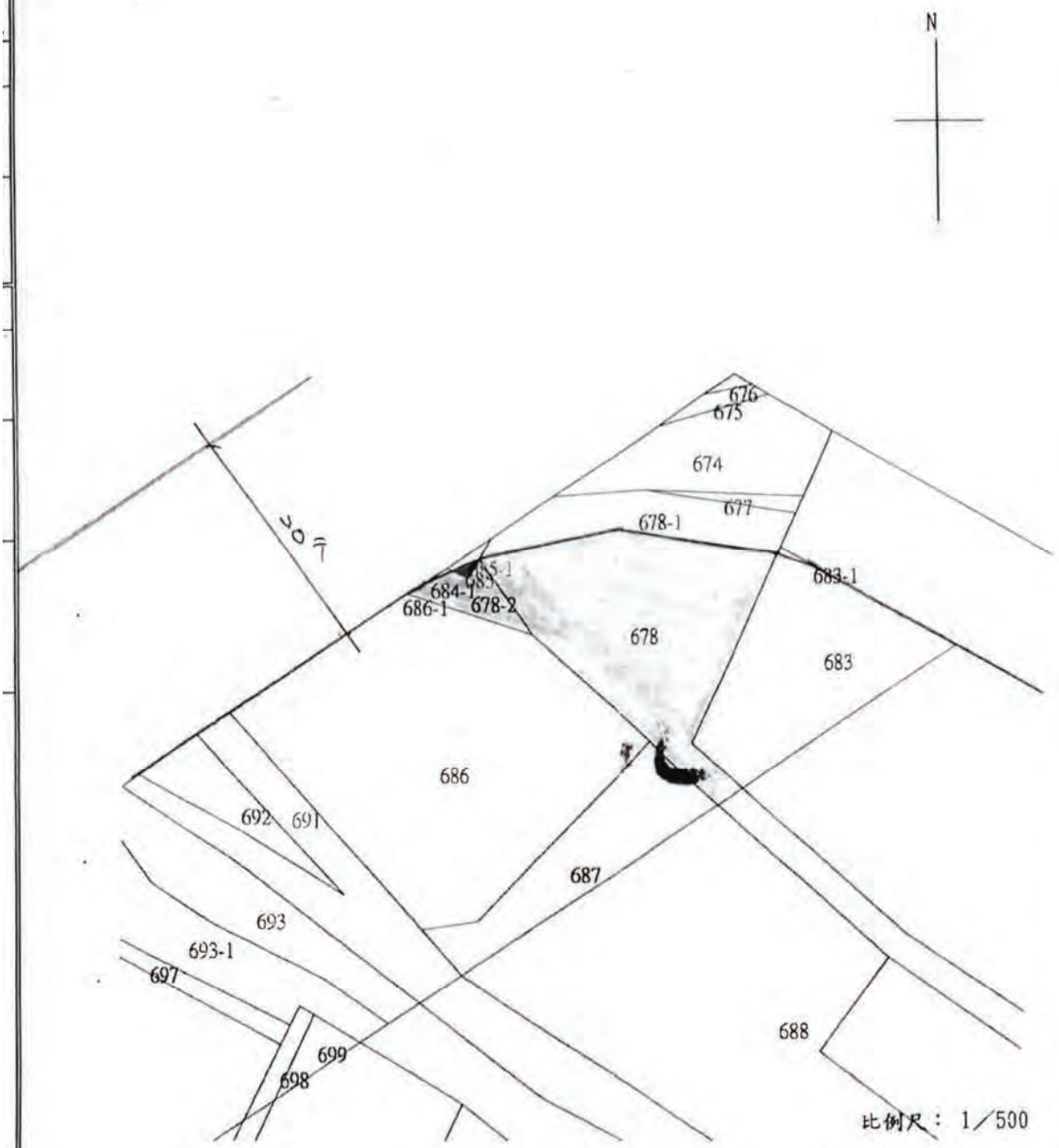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8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 2. 擬合併公地經實地量測結果有供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時應維持現況。	圖例	☐道路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道路境界線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現有房屋　☐建築線 ☐溝渠　☐另餘公地不予合併 ☐私設通路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　　議：照案通過。

九、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03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803地號縣有地面積458.72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用地類別編定為「甲種機關用地」非都市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共情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803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馬公市?裡里漁工新村1巷14號房屋基地，部分加強磚造部分木石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貸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4年1月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井垵西段803地號	458.72	全部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3,200	1,467,904	租用	陳共情	加強磚造、木石磚造陳共情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458.72平方公尺

頁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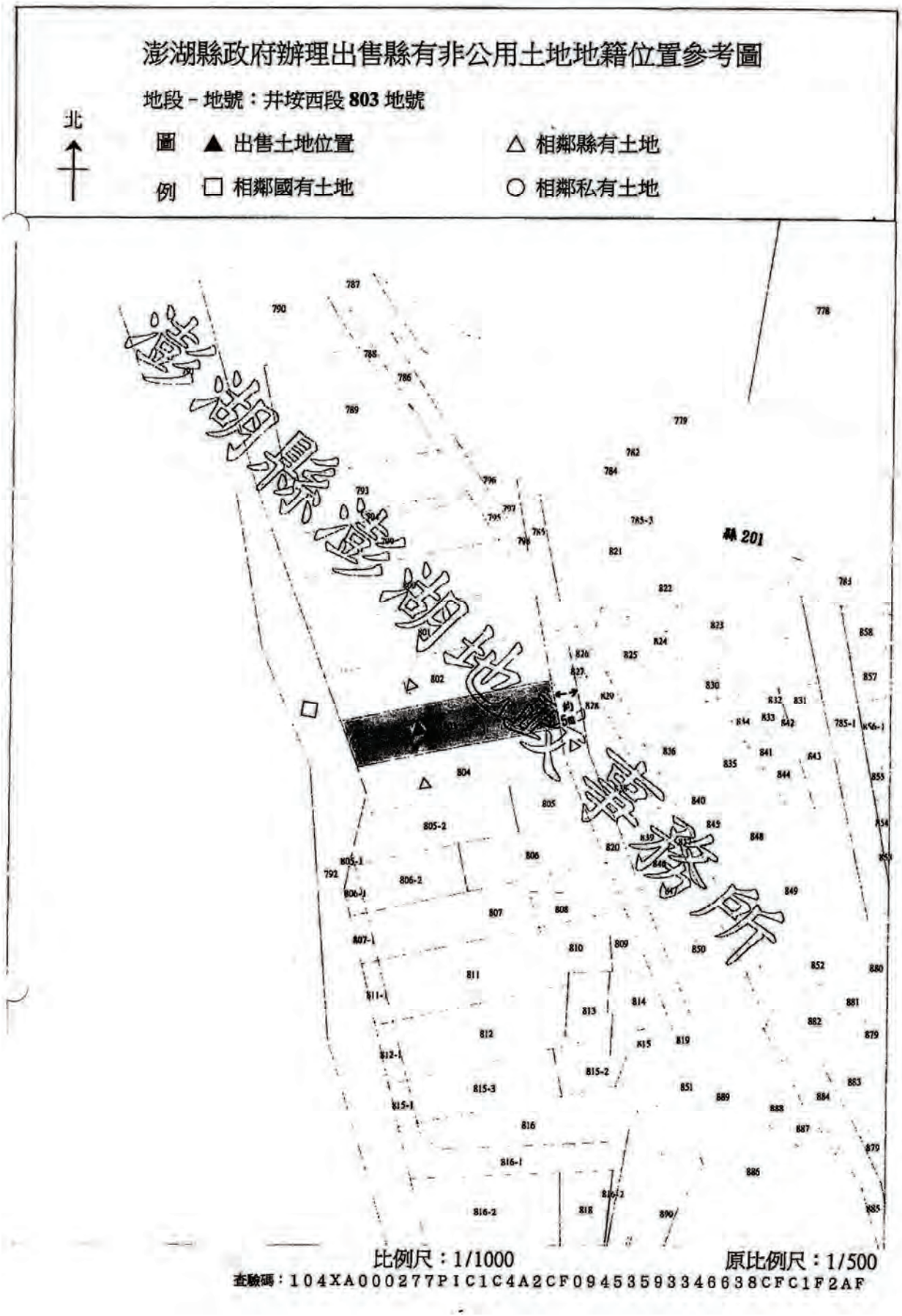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井垵西段 803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縣 201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4XA000277PIC1C4A2CF0945359334663 8CFC1F2AF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0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 805 地號縣有地面積 142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用地類別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非都市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宗祿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 805 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馬公市嵵裡里漁工新村 18 號房屋基地，為木石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貸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見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4年1月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井垵西段805地號	142	全部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3,200	454,400	租用	陳宗祿	木石磚造陳宗祿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142平方公尺

頁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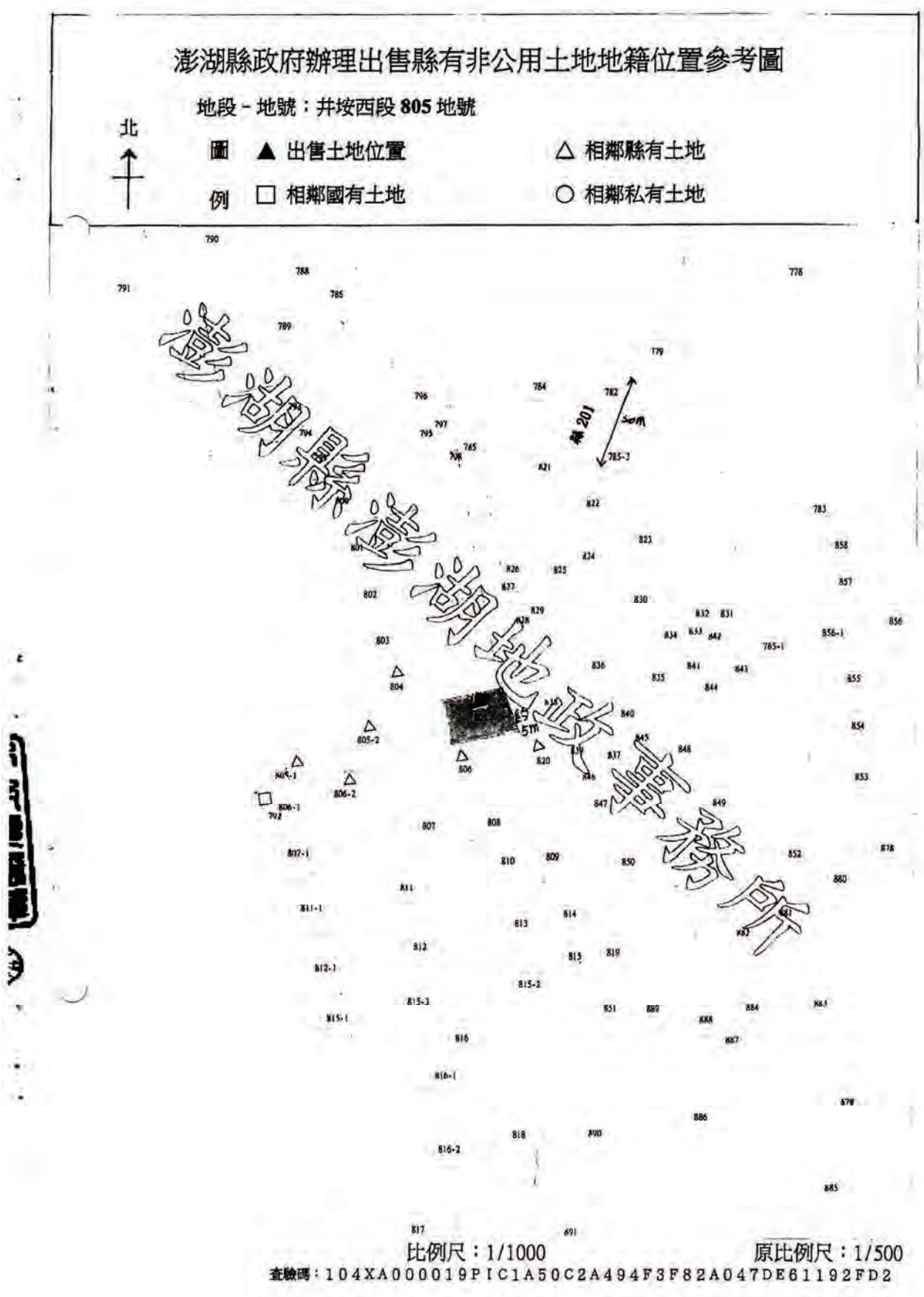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井垵西段 805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4XA000019PIC1A50C2A494F3F82A047DE61192FD2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815-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815-2地號縣有地面積140.80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用地類別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非都市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忠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815-2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馬公市?裡里漁工新村1巷30號房屋基地，為木石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貸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見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4年1月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井垵西段815-2地號	140.80	全部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3,200	450,560	租用	陳忠	木石磚造 陳忠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140.80平方公尺

頁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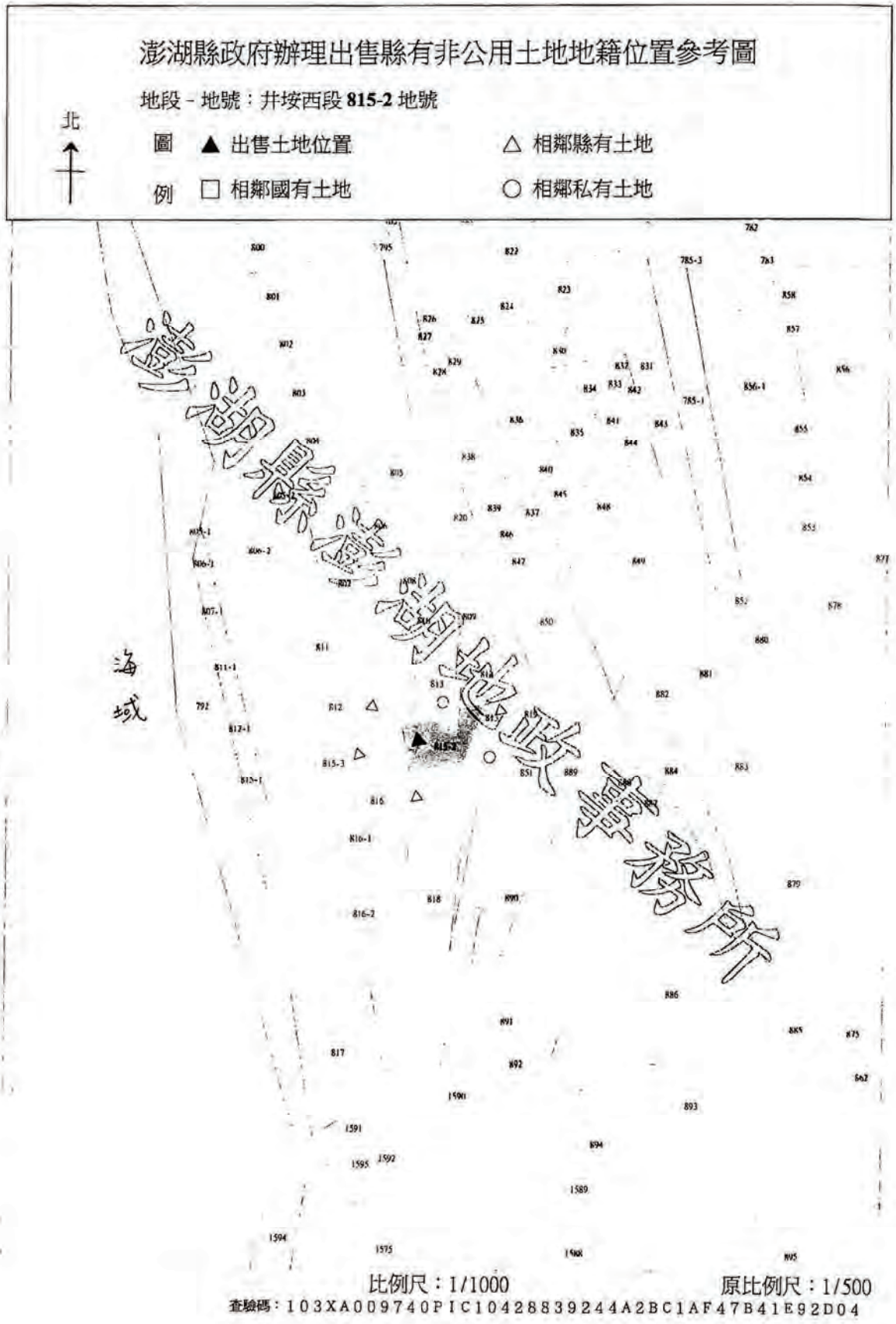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井垵西段 815-2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海域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9740PIC10428839244A2BC1AF47B41E92D04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井垵西段 859-2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馬公市井垵西段 859-2 地號縣有地面積 384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用地類別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非都市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陳主齡君。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馬公市井垵西段 859-2 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馬公市嵵裡里漁工新村 17 號房屋基地，為木石磚造平房，承租人依租貸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見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4年1月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西井垵段859-2地號	384	全部	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3,200	1,228,800	租用	陳主齡	木石磚造陳主齡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384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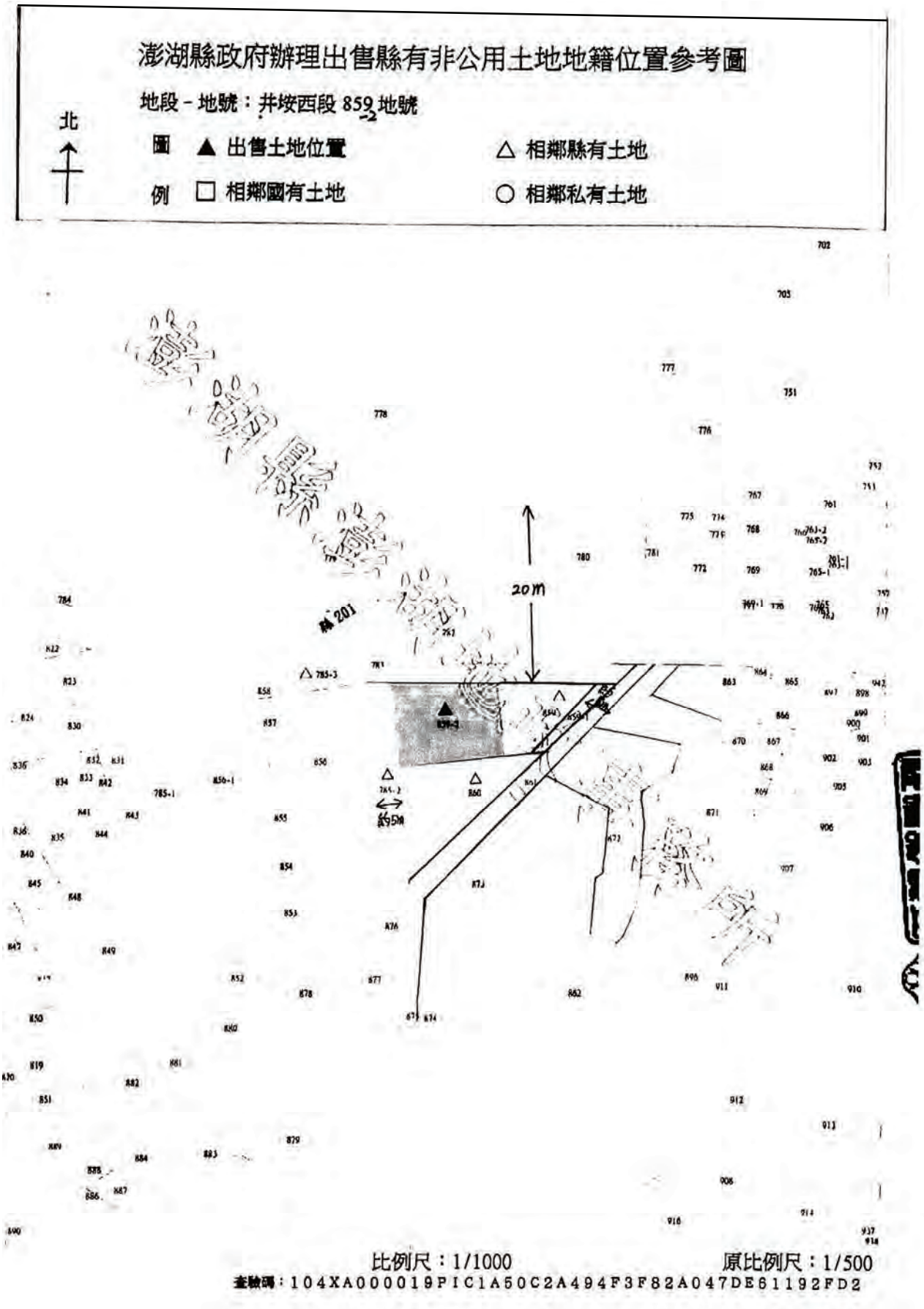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井垵西段 859-2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20m
縣 201
約5m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4XA000019PIC1A50C2A494F3F82A047DE61192FD2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　　由：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223-29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馬公市虎井段1223-29地號縣有地面積144平方公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蔡宏鵬君。

二、本案擬讓售馬公市虎井段1223-29地號縣有地為澎湖縣馬公市虎井里75號之8房屋基地，為磚石造2層樓房，承租人依租貸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4年1月5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馬公市虎井段1223-29地號	144	全部	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	1,100	158,400	租用	蔡宏鵬	磚石造蔡宏鵬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144平方公尺

頁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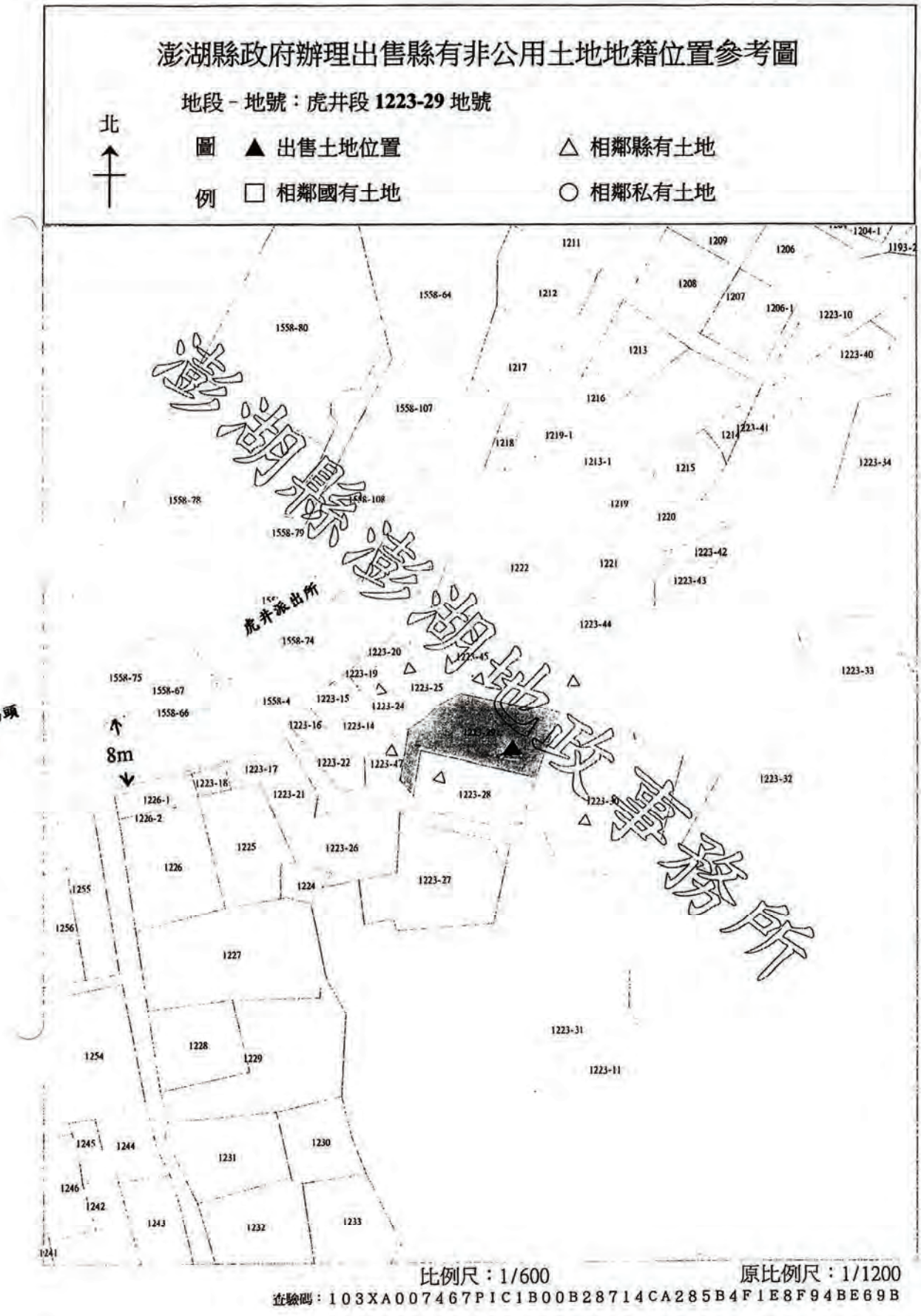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虎井段 1223-29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澎湖縣政府地政事務所
虎井派出所
碼頭
8m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1200
查驗碼：103XA007467PIC1B00B28714CA285B4F1E8F94BE69B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　　由：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 820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七美鄉七美二段 820 地號縣有地面積 51.15 平方公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唐正忠、唐正國君等 2 人。

二、本案擬讓售土地七美鄉七美二段 820 地號縣有地為七美鄉南港村 30 號房屋基地，加強磚造樓房，承租人依租貸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見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位置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4年1月6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820地號	51.15	全部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5,100	260,865	租用	唐正忠、唐正國	加強磚造、唐正忠、唐正國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51.15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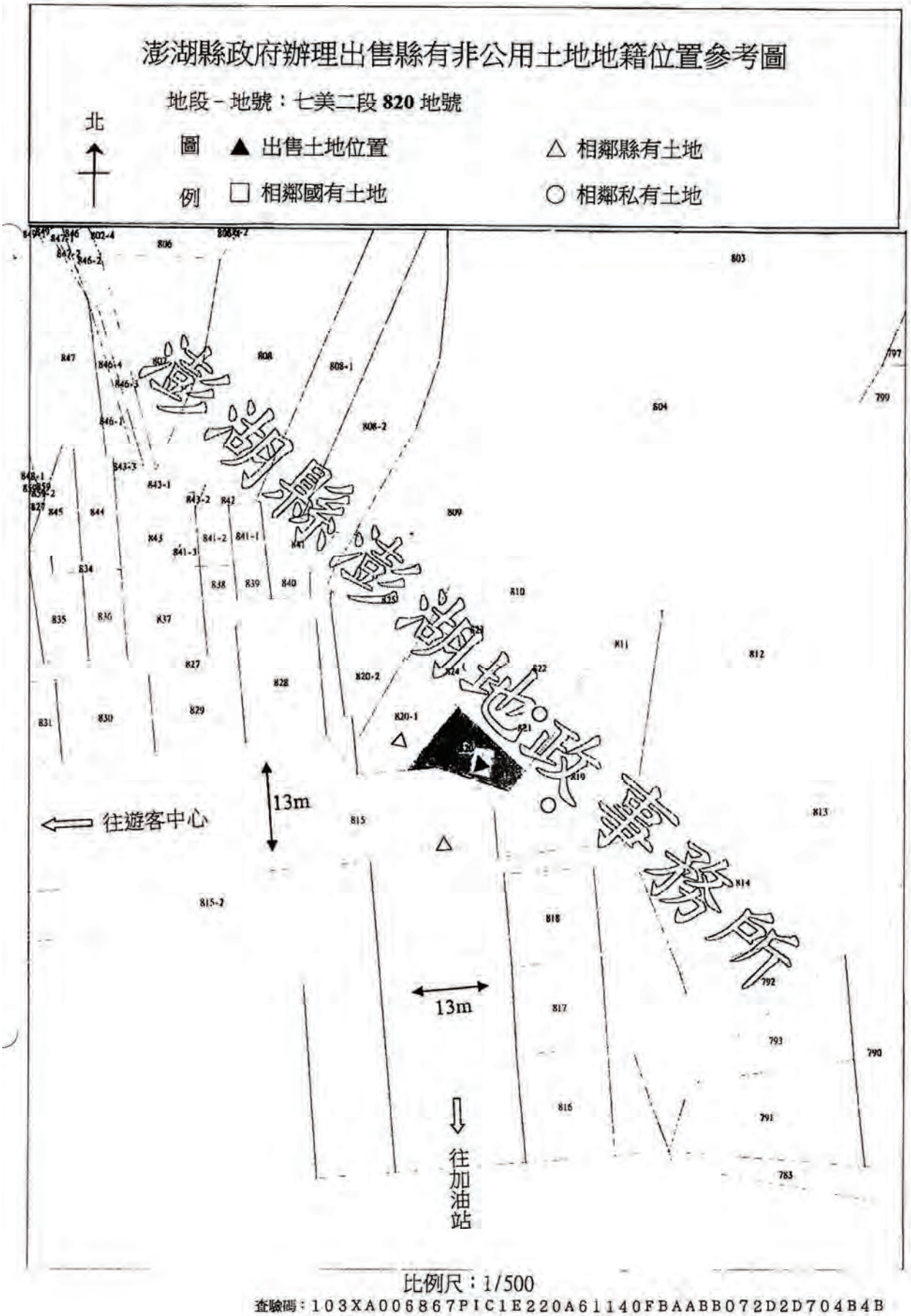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七美二段 820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13m
13m
往遊客中心
往加油站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6867PIC1E220A61140FBAABB072D2D704B4B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　　由：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 820-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說　　明：

一、七美鄉七美二段 820-1 地號縣有地面積 74.07 平方公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唐正治君。

二、本案擬讓售七美鄉七美二段 820-1 地號縣有地為七美鄉南港村 30-2 號房屋基地，為加強磚造樓房，承租人依租貸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且經相關單位認定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及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4年1月6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4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元/㎡)	總價(元)								
1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820-1地號	74.07	全部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5,100	377,757	租用	唐正治	加強磚造、唐正治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筆，面積74.07平方公尺

頁次：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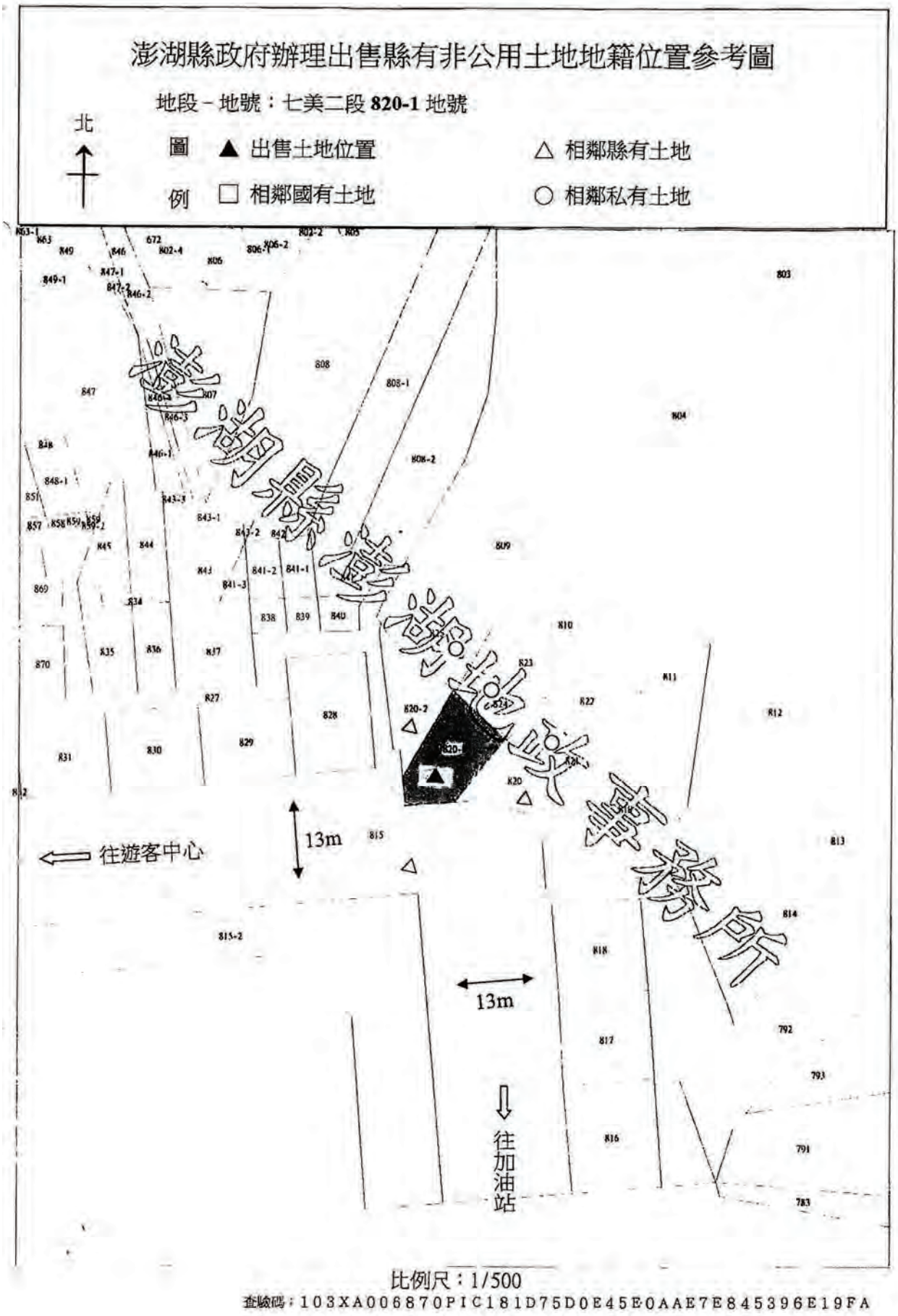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七美二段 820-1 地號
北
圖例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縣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往遊客中心
13m
13m
往加油站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3XA006870PIC181D75D0E45E0AAE7E845396E19FA

辦　　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西嶼鄉公所辦理「西嶼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656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656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0 元）。（民政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41100359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656 萬 4,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656 萬 4,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西嶼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工程，該公所新建工程用地已獲行政院准予無償撥用，自有財源充足，且目前該棟建築物耐震評估為「應有疑慮」，須儘速重建以確保辦公人員及洽公民眾生命安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 絡 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q20@mail.jung.nat.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41100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貴縣「西嶼鄉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第4次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本部原則同意，本案工程總經費經扣除公共藝術裝置費後為新臺幣5,625萬3,345元整，補助經費以新臺幣元3,656萬4,000元整為上限，所需經費將於本部104至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項下配合編列，並請於本（104）年6月底完成工程發包事宜，請查照　轉知。

說明：復貴府103年12月23日府民行字第1030074045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部長 陳威仁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各登記立案寺廟推動廟務及各項活動支出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50 萬元）。（民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2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5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本縣登記有案寺廟計 189 座，各寺廟自有財源略有不足，為輔導其從事傳統宗教民俗藝術文化活動、促進宗教融合交流、提升宗教信仰層次、結合宗教社會資源及發揮宗教教化功能，以提升心靈淨化及社會安定，本府實有補助之必要。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改善幼兒園環境設施設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8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8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32 萬元）。（教育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

定及教育部104年3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2548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288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240萬元整。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臺幣48萬元整。

（二）馬公市公所：新臺幣32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32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計畫由馬公市公所自行辦理馬公市立幼兒園改善視聽教學設備與汰換幼童專用車、更新電話管線及東衛分班戶外遊樂場整修與增設戶外遊樂器材。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廷尹
電　話：(02)7736-7425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254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中央公務預算經費核定表(0025484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核定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中央公務預算經費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1030073160B、1030073160C、1030073160D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1月9日發國字第1030026796號函辦理。

二、檢送本部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中央公務預算經費核定表，若有更動需另檢附計畫書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需核章)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更動。請納入預算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結相關事宜。

三、另有關編列保險經費，因「公務人員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請依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行科) 電2015-03-20交15:20:41章

教育部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中央公務預算經費核定表

序號	部門別	縣市別	計畫名稱	離島基金（千元）	地方公務（千元）	中央公務（千元）	教育部各相關單位	經資門	分攤金額（千元）
1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	澎湖縣	澎湖縣改善幼兒園環境設施設備計畫	2,400	320	480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	資本門	480
2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	澎湖縣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暨冬令營、夏令營活動實施計畫	1,500	200	300	本部體育署	經常門	100
							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經常門	120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	經常門	80
3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	連江縣	體驗戰地，探索海洋-推行海洋教育特色學校遊學計畫	359	210	100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	資本門 5,1000 經常門 4,9000	100
4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	台東縣	推動蘭嶼共同設備維護站計畫	825	110	165	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經常門	165
5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	台東縣	『當雅美遇見世界』一蘭嶼高中深耕在地課程計畫	1,575	210	315	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經常門	315
6	教育建設實施	台東縣	綠島潛水小尖兵計畫	750	100	150	本部體育署	經常門	150.0
7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	台東縣	蘭嶼高中專科教室興建工程計畫	15,000	2,000	3,000	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資本門	3000
8	教育建設實施計畫	台東縣	在地化永續綠校園環境改善計畫	562.5	75	112.5	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	經常門	112.5
9	教育建設計畫	屏東縣	琉球鄉國中小學與幼兒園閱讀推廣暨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117.3	15.6	23.5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	經常門	23.5
10	教育建設計畫	屏東縣	屏東縣琉球鄉國中小學促進學生城鄉交流活動實施計畫	454.5	60.6	90.9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	經常門	90.9
11	教育建設計畫	屏東縣	琉球鄉國民小學永續推展才藝教育增置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	1,000	1,000		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0
總計				24,543.3	4301.2	4,736.9			4736.9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增額補助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1,149 萬 4,253 元整(中央補助款:1,000 萬元、縣配合款:149 萬 4,253 元)。(工務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3 月 3 日營署道字第 104290332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49 萬 4,253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149 萬 4,253 元整。

三、計畫概略：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本府 1,000 萬元辦理「澎湖縣文山路及民福路人行道景觀改善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秉宜
聯絡電話：02-87712799
電子郵件：laipingy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42903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103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獲獎縣市，依規定可向本署申請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增額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業於考評手冊「考核結果獎懲」中明訂，考評成績在85分以上並經評定之獲獎縣市將於增額補助經費如下：

（一）第一名　一千萬元（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

（二）第二名　五百萬元（臺北市、南投縣）

（三）第三名　二百萬元（高雄市）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申請補助須知所訂申請類型、撰寫格式及補助流程，儘速辦理提報申請補助相關作業。其執行方式以辦理貴府「歷年考評建議改善方案」或「無障礙人行環境改善」案件者優先補助。

三、提報案件所訂工程名稱應明確敘明工程施作位置及施作必要性，並於104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函送

至本署收文。

四、獲增額補助案件所需經費，除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外，貴府應依照「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其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之配合款比例，併同編列配合款，其前開補助辦法第15條亦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應事先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為利預算執行，貴府可先行估列提報補助金額辦理納入104年度預算作業；惟實際補助額度，應以本署函文通知核定金額為準。

五、前開計畫後續執行將嚴格落實執行不彰案件退場機制，故提報案件請妥為評估可行性；貴府提報案件，應以104年底前可執行完成為原則。

正本：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本署道路工程組 電2015-02-03文交11:30:54章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70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70萬3,000元、縣配合款：0元）。（工務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103年8月27日經水政字第1030610297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70萬3,000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0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70萬3,000元整。

三、計畫概略：巡查及查察新增違法水井、封塞水井作業。

（一）新增、既有違法水井處置：採即查即封原則。一旦接獲檢舉，立即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恢復原狀，報府備查。

（二）既有違法水井：以地下水管制區（如附件）範圍內之水井優先處置，另非地下水管制區內既有違法水井，以輔導取得水權登記為原則。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 絡 人：廖垂麟
聯絡電話：04-22501323　#323
電子信箱：a66010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0306102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各縣市政府需求經費分配分析表(1030610496_1_2710222140812.xls)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之104年度補助地下水管制區內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費分配表1份，請依分配額度納入貴府104年度預算，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財源為本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獎補助費-「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違法水井處置實施計畫」項下經費，惟實際補助經費仍應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為準，後續本署將以滾動方式管控經費，並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檢討調整。

三、請貴府依旨揭經費分配額度，於本（103）年11月30日前研提「104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函報本署審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水文技術組、水利行政組(均含附件) 2014-08-27 10:33:59

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費需求分配分析表

經費財源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地2期計畫(104-109年)
補助計畫	地下水管制區縣市政府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補助額度6,050萬元，經常門5,850萬元，資本門200萬元）

103.08.14

單位:元

序號	縣市政府	10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報額度				本署初次建議分配額度			10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回報額度				本署建議核定104年度分配額度			備註
		經常門業務費	資本門其他	小計	函日期文號	經常門業務費	資本門其他	小計(A)	經常門業務費	資本門其他	小計	函日期文號	經常門業務費	資本門其他	小計	
1	臺北市政府	-	-	-	103.7.7府授產業公字第10312378400號	-	-	-	-	-	-	103.8.11 來電洽復無意見	-	-	-	不編列
2	高雄市政府	300,000		300,000	103.7.10高市府水利字第10334354900號	-	-	-	-	-	-	103.8.14 去電洽詢無意見	-	-	-	不編列
3	新北市政府	200,000		200,000	103.6.27北水政字第10311690091號	10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	103.8.8 來電洽復無意見	100,000	100,000	200,000	
4	臺中市政府	400,000		400,000	103.7.10府授水管字第1030132151號	15,000	385,000	400,000	15,000	385,000	400,000	103.8.12 來電洽復額度無意見，經常門1萬5,000元之工作項目為違法檢舉獎金	15,000	385,000	400,000	
5	臺南市政府	3,900,000	100,000	4,000,000	103.7.10府水行字第1030635744號	3,700,000	100,000	3,800,000	3,700,000	100,000	3,800,000	103.8.14 去電洽詢無意見	3,700,000	100,000	3,800,000	
6	宜蘭縣政府	1,300,000		1,300,000	103.7.21府工水字第1030116259號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3.8.13府水管字第1030127072號	1,100,000		1,100,000	
7	桃園縣政府	-	-	-	先提送無需求，確認中	-	-	-	-	-	-	103.8.14 去電洽詢無意見	-	-	-	不編列
8	彰化縣政府	43,490,000	200,000	43,690,000	103.7.14府水管字第1030218339號	27,077,000	200,000	27,277,000	27,317,000	200,000	27,517,000	103.8.14 去電洽詢仍有辦理需求文後到	27,317,000	200,000	27,517,000	經常門暫列2,731萬7,000元，主因需辦納管水井複查作業不足經費，尚屬農委會應負擔等措部分，俟本(103)年度複查作業發包辦理情形另於工作會議作滾動式檢討需求。
9	雲林縣政府	23,785,960		23,785,960	103.7.30府水管二字第1037916130號	20,119,000	900,000	21,019,000	19,826,000	900,000	20,726,000	103.8.14 去電洽詢無意見	19,826,000	900,000	20,726,000	1.經常門調整至仟位整數。 2.經常門2,011萬9,000元，104年度暫列1,982萬6,000元，至尚缺約306萬元不足額度，請依103年例，請先行墊付，另由本計畫105年度等應。
10	嘉義縣政府	4,458,000	-	4,458,000	103.7.10府水管字第1030126052號	3,700,000	-	3,700,000	3,700,000	-	3,700,000	103.8.12府水管字第1030148817號	3,700,000	-	3,700,000	
11	屏東縣政府	2,243,700		2,243,700	103.7.09屏府水政字第10320245900號	2,139,000		2,139,000	2,139,000		2,139,000	103.8.14 去電洽詢無意見	2,139,000		2,139,000	
12	苗栗縣政府	-	-	-	先提送無需求，確認中	-	-	-	-	-	-	103.8.14 去電洽詢無意見	-	-	-	不編列
13	澎湖縣政府	600,000	100,000	700,000	103.7.14府工水字第1030038900號	550,000	100,000	650,000	602,691	100,000	702,691	103.8.11府工水字第1030045838號	603,000	100,000	703,000	經常門調整至仟位整數。
14	嘉義市政府	-	-	-	先提送無需求，確認中	-	-	-	-	-	-	103.8.12 去電洽詢無意見	-	-	-	不編列
	小計	80,677,660	400,000	81,077,660		58,500,000	1,785,000	60,285,000	58,499,691	1,785,000	60,284,691		58,500,000	1,785,000	60,285,000	
													58,500,000	2,000,000	60,500,000	

澎湖縣地下水管制區範圍表

馬公市	全區域
西嶼鄉	內垵一段、內垵三段、內垵二段、外垵一段、外垵三段、外垵二段、小池角段、縇馬彎段、赤馬一段等地區全區域
白沙鄉	岐頭段全區域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66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60萬元、縣配合款：0元)。(旅遊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2 月 17 日路監運字第104100118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2,660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0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2,66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辦理對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基本運輸服務及補貼、構建公車候車亭，以提昇服務品質。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45
承辦人及電話：王國偉　02-23070123#3402
電子信箱：ero2799@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410011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初審報告.pdf、01-臺北市.pdf、02-新北市.pdf、03-臺中市.pdf、04-臺南市.pdf、05-高雄市.pdf、06-桃園市.pdf、07-基隆市.pdf、08-新竹市.pdf、09-新竹縣.pdf、10-苗栗縣.pdf、13-雲林縣.pdf、14-嘉義市.pdf、15-嘉義縣.pdf、16-屏東縣.pdf、17-宜蘭縣.pdf、19-臺東縣.pdf、20-澎湖縣.pdf、21-金門縣.pdf、22-連江縣.pdf、23-運輸研究所.pdf、24-交通部觀光局.pdf、25-交通部統計處.pdf、26-交通部路政司.pdf、27-高雄區監理所.pdf、28-臺中區監理所.pdf、29-臺北市區監理所.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www.thb.gov.tw/Appendix/AppendixDown.aspx【登入序號：B02164】)

主旨：茲核定本（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計畫第1波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三、請各執行機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4年3月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

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4年4月15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本波次核定之補助案件，均應於104年10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請本局各區監理所協助辦理下列作業：

(一)如有轄區客運業者辦理車輛汰舊換新作業，應依規定辦理車籍列管作業。

(二)如有構建候車亭或集中式公車站牌部分，請配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行經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辦理設站整合作業。

八、副本抄陳交通部敬請備查，另抄送本局監理組公路公共運

輸發展辦公室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統計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觀光局、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敬請備查)、本局監理組〈運專〉(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 2015-02-24 09:13:13 章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一般型計畫第 1 波核定情形
【澎湖縣政府】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計畫編號	104PHC01
核列經費	2,660 萬元
核定條件	一、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改善接受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以提昇服務品質。 二、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行銷，以避免補貼路線營運虧損情況持續惡化，並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藉以提昇整體使用率。 三、具體作法，請於定稿計畫中說明，並於請款時一併檢附。

貳、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計畫編號	104PHD01
核列經費	559 萬 6,000 元。
核定內容	一、補助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 甲類大客車 3 輛，補助車輛價格（依購入憑證，不含稅）30%，且每輛 112 萬元為上限。 2. 低地板大客車 1 輛，補助車輛價格（依購入憑證，不含稅）49%，且每輛 223 萬 6,000 元為上限。 二、限於汰換 2002 年出廠之 FZ-798、FZ-799、FZ-800、729-FB 等 4 輛乙類大客車。 三、另臺澎間運費、車輛檢驗費、行照費、領牌費等規費請於定稿計畫中敘明，並於結案驗收時，請檢具相關憑證核實請領補助。
核定條件	一、應依交通部頒核定原則（102 年 2 月 27 日交路字第 1025000817 號函附件）辦理。 二、接受補助車輛應自領牌日起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 三、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04-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旅遊類)

說　　明：

一、依據：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 4 款規定及交通部 104 年 4 月 21 日交管字第 1045005196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澎湖縣籍居民往返臺灣本島與澎湖間海運票價 3 成、由縣府蒐集資料初步審核乘客戶籍，送交通部進行審查，再將撥補款項交各船舶運送業。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49)239-1508
聯絡人：吳斐然
聯絡電話：(049)234-1531
電子郵件：fr_wu@mot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交管字第104500519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貴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104-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及「104-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等工作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月30日府旅交字第1040006062號函。

二、旨揭2項計畫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金額如下，請即配合提送修正工作計畫書報核，俾據以辦理後續追蹤考核事宜：

（一）「104-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本部補助219萬4千元整。

（二）「104-澎湖縣居民往返戶籍地與臺灣本島海運票價補貼計畫」，本部補助400萬元整。

三、上述各項計畫經貴府執行，如逾本部補助款及原提自籌款總金額，應請貴府自籌因應，並請積極辦理如期於年度內執行完成。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參事室、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第五科、第三科 電2015-04-22 交10:32:45 章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補助離島遊客租貸電動機車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旅遊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暨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11 月 5 日觀技字第 1034001525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乃交通部觀光局為落實節能減碳、推動低碳觀光及協助綠能運輸產業政策，爰鼓勵赴離島之遊客優先租貸電動機車。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易琴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3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un@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340015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提送「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實施要點」第4點及第10點規定辦理。

二、案依貴府所提「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並綜合考量電動機車數量及遊客數後，103-104年度分配補助貴府新臺幣3,000,000元。

三、請貴府先行籌備補助相關作業，本局將於104年預算法定程序完成後，即通知貴府進行補助事宜。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2014-11-06 交08:03:03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孫易琴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33
傳真：02-27738792
電子信箱：sun@tbr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034001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提送「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案，請儘速籌辦及受理申撥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本局業於103年11月5日觀技字第1034001525（10340015251、10340015252、10340015253等四文分繕，諒達）號函通知貴府103-104年度分配補助額度在案，合先敘明。

三、現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實施要點」儘速籌辦、受理申撥補助款並於每季結束之次月底前完成審核，檢送領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撥款證明文件（例如黏貼憑證影本）至本局申撥補助款。

正本：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14-12-10 08:30:30 章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候車設施夜間照明設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7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3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4 萬元)。(旅遊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 年 3 月 9 日路監運字第 104100157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3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4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7 萬 5,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補助設置候車設施夜間照明設備改善現有照明不足問題，以提昇乘客候車安全與公車服務品質。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245
承辦人及電話：王國偉　02-23070123#3402
電子信箱：ero27990@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410015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競爭型計畫初審報告.pdf、01-臺北市政府.pdf、02-新北市政府.pdf、03-臺中市政府.pdf、04-臺南市政府.pdf、05-高雄市政府.pdf、06-桃園市政府.pdf、07-基隆市政府.pdf、08-新竹市政府.pdf、10-苗栗縣政府.pdf、11-彰化縣政府.pdf、13-雲林縣政府.pdf、14-嘉義市政府.pdf、16-屏東縣政府.pdf、17-宜蘭縣政府.pdf、20-澎湖縣政府.pdf、21-金門縣政府.pdf、22-連江縣政府.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www.thb.gov.tw/Appendix/AppendixDown.aspx【登入序號：B02320】)

主旨：核定本（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競爭型計畫第1波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三、請各執行機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4年3月20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

。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4年4月30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本波次核定之補助案件，均應於104年10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副本：

(一)抄陳交通部初審報告及核定情形敬請備查，抄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參考。

(二)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含所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情形，其中新闢路線購車補助部分，請依規定協助辦理車籍列管。

(三)抄送本局監理組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辦公室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初審報告及核定情形敬請備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各區監理所、本局主計室〈審〉、本局監理組〈運專〉（均含附件）電2015-02-05交11:31:31章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競爭型計畫第 1 波核定情形
【澎湖縣政府】

壹、候車設施夜間照明設備：

計畫編號	104PHZ01
核列經費	33 萬 5,000 元
核定內容	補助建置候車亭太陽能板發電系統 5 組。在總預算金額 37 萬 5,000 元，貴府自籌 4 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 33 萬 5,000 元。
核定條件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設置地點，並應以夜間候車需求顯著，但現有照明不足之站位為優先。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調增案，經費新臺幣 1,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600 萬元）。（社會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無。

（二）縣籌款：新臺幣 1,6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6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全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藉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以為祝賀。

（二）上開預算於 104 年度編列新臺幣 2,200 萬元，為更彰顯政府對長者的關懷與重視，擬將現行「重陽節敬老禮金」自 104 年起每人每年增加發放金額新臺幣 1,000 元，所需經費尚不足新臺幣 1,600 萬元整辦理墊付，俾利於重陽節前完成發放作業。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計畫(4 年期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1

萬800元整（中央補助款：85萬2,900元、縣配合款：25萬7,900元）。（社會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12日衛部救字第1041360083號函暨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85萬2,900元。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25萬7,900元。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111萬800元。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將運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助執行社區輔導與諮詢工作，並規劃社區人力培訓課程、辦理縣內社區資源調查盤點工作、推動社區業務評鑑及標竿社區參訪等項目，以朝向社區輔導專業性、社區能力分級性之目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1016
聯絡人及電話：蔡淑粧(049)2332161轉3284
電子郵件信箱：saw62@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136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接受本部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澎湖縣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計畫(4年期程計畫)」（計畫編號：1041IP003）修正計畫書案，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3年12月30日府社婦字第1031209630號函。

二、旨揭計畫修正經費概算本部同意備查，補助經費仍請依核定項目及額度內支用，本案辦理核銷時應檢附本函影本併同核銷資料報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部長 蔣內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澎湖縣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計畫」(4 年計畫第 1 年)

壹、緣起：

社區發展運動約略可溯自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聯合國社區發展運動影響之下，我國開始在各地推動了社區發展工作，民國 54 年行政院頒布「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確立社區發展為我國社會福利措施七大要項之一，同時並明確規定「以採社區發展方式，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內政部為加強各方面之協調配合，貫徹社區發展工作之推行，乃擬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於 57 年呈由行政院令頒施行，並於 72 年修定為「社區發展工作綱領」；在歷經三十餘年之推展，已取得豐碩之成果，嗣後為因應社會環境之變遷，使社區發展工作法制化，並期改變社區體質，使其更能達到民主、自治、自助之目標，乃於 80 年 8 月 1 日再修訂發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而確立了現今社區發展業務係採以「人民團體」型態運作(即所謂社區發展協會)，目前臺灣地區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有 6,722 個(統計資料至 102 月 12 月底止)，賡續推行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社區意識凝聚與社會福利社區化，以增進社區民眾福祉。

為因應未來高齡化及少子化影響，社會福利服務問題將是當前臺灣社會亟需積極面對的課題，由於人口結構高齡化，平均餘命延長，使得未來各項福利措施需求相對增高，同時因經社環境變遷，家庭結構核心化，婦女就業需求亦大增，致使家庭所能扮演之照顧功能漸受影響。

貳、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參、辦理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肆、服務對象：澎湖縣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伍、服務範圍：本縣五鄉一市(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陸、預計服務內容：

一、 社區輔導與諮詢

二、 社區輔導育成中心

三、 社區人力培訓

四、 發掘社區特色及創新工作(辦理縣內社區資源調查盤點工作)

五、 召開聯繫會議

六、 提供社區間溝通交流管道

七、 辦理社區業務評鑑

八、 標竿社區參訪

九、 建立資源網絡平台

柒、預期效益：

一、 運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專業協助與技巧，協助社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進而解決社區問題、培養社區能力

二、 遴聘相關社區發展工作領域學者或社區實務工作專家及社工人員組成，以建置社區資料庫提供協力、諮詢，提升社區能量，按社區能量及能力不同規劃適當輔導策略，由社區發展育成中心至各社區並駐地輔導。

三、 透過社區資源調查盤點及 SWOT 分析，以找到社區本身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根據社區不同特色，同時鼓勵社區勇於創新，發展社區自我特色。

四、 培訓社區發展協會領導人或工作幹部，以提昇其社區問題處理能力、強化社區組織功能、積累社區能量，使社區發展協會能在其會務、財務及自發業務上具備執行能力。

五、 建立資源網絡平台：加強社會資源與社區之聯繫，建立與相關學校、社福團體、鄉市公所及在地資源之連結。

捌、經費來源：總經費新臺幣 111 萬 800 元整。

一、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新臺幣 85 萬 2,900 元整。

二、自籌經費新臺幣 25 萬 7,900 元整。

澎湖縣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計畫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 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金額	自籌金額	
1041IP003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社區資源整合輔導培力計畫(四年期程計畫)	1,110,800	852,900	257,900	1.核定補助：人事費 44 萬 5,500 元(33000 元*社工員 1 人*13.5 個月)、住宿費 8 萬元、交通費 12 萬元(含車輛租用費，交通費及住宿費按實報支，請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住宿費、機票、高鐵票均須檢附票根核銷，計程車費不補助)、講師鐘點費 6 萬 4,000 元(外聘 1600*40 小時，應檢附實授課程時間表、講師學(經)歷證明及現職服務單位資料，以憑審核。)、專家學者出席費 2 萬元(每人每場次 2000*10 場次)、膳費 5 萬 7,400 元(誤餐費每人每餐 80 元，早餐 40 元)、印刷費 3 萬元、專案計畫管理費 3 萬 6,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 5%，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補助經費涉及個人所得，請依法辦理所得扣繳事宜，核銷時請檢附扣繳憑單影本。 2.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應考資格者，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偏鄉婦女培力計畫(5 年計畫第 1 年)」案，經費新臺幣 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社會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1 月 9 日社家婦字第 1030025254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為照顧本縣婦女自我成長及培養自我價值，期許透過偏鄉婦女培力計畫實施，讓當地婦女姊妹們透過培力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含 CEDAW）宣導、團體活動、婦團聯繫網絡等，提昇本縣婦女正向能量，增強婦女經濟生產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5
聯絡人及電話：黃鈺倫(02)2653196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18@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社家婦字第1030025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所送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澎湖縣偏鄉婦女培力修正計畫(計畫編號：1041EP027)1案，本署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3年12月12日府社婦字第1031209058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澎湖縣偏鄉婦女培力計畫(5年計畫第1年)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1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經費門	資料門	審查結果	
1041EP027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偏鄉婦女培力計畫(5年計畫第1年)	1,520,100	900,000	0	900,000	核定補助90萬元：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1人*33,000元*13.5月；所聘專業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印刷費、宣導費、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交通費、住宿費（限講師及工作人員，1,000元/人）、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

澎湖縣政府辦理偏鄉婦女培力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5 年計畫第 1 年)

壹、緣起：

截至民國 103 年 1 月底本縣總人口數為 10 萬 400 人，其中女性為 4 萬 8,689 人，約佔 48.5%，較民國 88 年起，本縣女性人口增加 6,451 人，又年齡 20 歲以上至 70 歲以下總計有 3 萬 5,604 位；縣府對於中央推動婦女福利相關政策亦非常重視配合，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婦女團體活動社會參與、婦女第二專長培力、婦女法律扶助、婦女輔導轉介、性別平等宣導等，更於民國 92 年領先全國首創了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政策至今已推行 11 年，實為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之楷模。

本縣地理環境位處離島縣市，四面環海，交通方面不如台灣本島便利，經濟發展也未能齊頭同步，產業多以觀光、漁業、農業、雜工為主，又因傳統角色仍重，婦女姐妹半數以上仍以家管為主，純樸持家實為本縣婦女之特性；惟近年我國普遍女性社會學習度逐年提升，帶動女性經濟成長率上升；本縣在去(102)年試辦婦女培力訓練課程 2 場次，報名人數礙於經費限制縮於 25 人左右，反應卻相當熱烈，且本縣婦女希求能爭取中央經費推動婦女培力課程常態化，因此本計畫提出對本縣婦女福利照顧是首當最善，期許藉由本縣偏鄉婦女培力計畫實施，實踐我國婦女福利服務政策，加強照顧離島偏鄉地區，讓當地婦女姐妹們透過培力課程、性別平等教育(含 CEDAW)宣導、團體活動、婦團聯繫網絡會議等，提昇本縣婦女正向能量，增強婦女經濟生產力，重視培養婦女自我價值。

貳、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參、辦理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肆、服務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婦女

伍、服務範圍：本縣五鄉一市

陸、預計服務內容：

一、教育宣導：透過園遊會、研習、新聞刊登(1月1新聞)及社區活動向大眾宣導 CEDAW 和性別平等教育，培養社會對婦女及婦女對自己的認同(識)感。

二、婦女培力：

(一)整體綜合課程如婦女權益福利課程有法律知識(含新住民權益、家庭法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等)、衛生健康教育(含婦女健康自我照護)、性別議題各類講座(含性別主流化)、自我成長和生涯規劃系列等。

(二)小團體系列課程規劃如音樂、藝術、電腦資訊、攝影、舞蹈、飲食烹飪等培力課程及衛教、法律、理財創業、自我成長等團體生活課程，加強婦女正面生活能量並培養第二專長，進而輔導協助婦女就(創)業，提升本縣婦女對於婦女權益福利的瞭解，增強女性自我認同，創造女性經濟競爭力。

三、建構婦團網絡：連結本縣婦女團體相關單位，計畫1年至少召開1次全縣婦團聯繫會議，建構本縣婦女福利人民團體聯力網絡。

柒、預期效益：

一、104年度預計提供教育宣導達1,500人次，新聞媒體露出1個月1篇(預計宣導效益10,000人次)。

二、104 年度預計提供婦女福利諮詢服務 500 人次(面訪/電訪/資訊支持服務)。

三、預計辦理 186 小時婦女培力課程，預計 1,200 人次參加，至少輔導 3-5 人就(創)業，約 4,500 人次受益。

四、建構婦女團體資源網絡，預計辦理聯繫會議 1 次。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0萬元、縣配合款：140萬元）。（行政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1,260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1,050萬元整。

2.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款：新臺幣210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140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1,40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公文整合系統功能優化：規劃建置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及進行系統功能優化。

（二）建置縣府雲端會議室：規劃縣府雲端會議室建置及維運服務。

（三）整合型電子郵件應用服務系統：規劃推動以縣府為核心的電子郵件基礎架構，建置具安全性、行動化、高效能之整合型電子郵件應用服務系統。

（四）建置資料中心儲存虛擬化資源池（Resource pool）：

集中管控、整合既有購置儲存，將儲存資源和網路資源進行虛擬化。

（五）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及統合管理機制：運用雲端運算虛擬化及動態資源調配機制，規劃具有彈性、可動態分配資訊系統資源之雲端管理架構。

（六）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環境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即時監控系統及網路效能，並規劃備份備援機制，以確保遭受任何災害時可持續正常營運。確保服務不中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03年1月21日府行規字第1030003666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2014-12-24 10:02:16

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計畫

序號	計畫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1	5-1-4-2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馬公市公所、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225		1,800	1,800	1,800	6,825	8,625
						公務預算 地方	2,150		1,200	1,200	1,200	4,550	5,750
						離島建設基金	16,125		9,000	9,000	9,000	34,125	43,1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1,500		12,000	12,000	12,000	45,500	57,500
2	5-1-4-3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00	1,050	225	600	2,175	2,775
						公務預算 地方	1,750	600	700	150	400	3,200	3,600
						離島建設基金	5,250	4,500	5,250	1,125	3,000	16,125	19,125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7,000	6,000	7,000	1,500	4,000	21,500	25,500
3	5-1-4-6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950	4,950	4,950	4,950		19,800	19,800
						公務預算 地方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0	13,200
						離島建設基金	24,750	24,750	24,750	24,750		99,000	99,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132,000	132,000
4	5-1-4-9	澎湖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顧問團隊設置與政策行銷執行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250	250	250	260		1,010	1,01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340		9,090	9,09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2,500	2,500	2,500	2,600		10,100	10,100
5	5-1-4-11	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100	1,200	750	750		4,800	4,800
						公務預算 地方	1,400	800	500	500		3,200	3,200
						離島建設基金	10,500	6,000	3,750	3,750		24,000	24,000
						其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14,000	8,000	5,000	5,000		32,000	32,00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275	1,725	675	300		3,975	3,975
						公務預算 地方	850	1,150	450	200		2,650	2,650
						離島建設基金	6,375	8,625	3,375	1,500		19,875	19,875

6	5-1-4-12	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自償	其　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8,500	11,500	4,500	2,000		26,500	26,500
7	5-1-4-14	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平臺推廣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公務預算 地方		300				300	-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3,000
8	5-1-4-15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25					525	525
						公務預算 地方	350					350	350
						離島建設基金	2,625					2,625	2,6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500					3,500	3,500
9	5-2-4-1	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450	450	1,800	2,250
						公務預算 地方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9,000	11,2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5,000
10	5-2-4-2	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5,400	6,750
						公務預算 地方	900	900	900	900	900	3,600	4,500
						離島建設基金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27,000	33,7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	
						其　他							
					合　計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45,000
11	5-2-4-3	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200		1,100	1,100
						公務預算 地方	200	200	200	150		750	75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1,500	1,500	1,150		5,650	5,6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000	2,000	2,000	1,500		7,500	7,500
						公務 中央	600	600	600	600		2,400	2,400

計畫編號：

10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04-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二、新提或續辦：■新興計畫　□延續計畫

三、上位計畫：■ 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方案中相關計畫編號及名稱:5-1-4-11　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 其他：

四、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 工程建設　□ 經營管理

五、執行期程：

(一)總期程：104 年 01 月-107 年 12 月

(二)104 年度期程：104 年 01 月-104 年 12 月

六、計畫緣起：

(一)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6 條「建構優質通信及資訊基礎環境，著重整體性規劃，提昇網路基礎設施品質與網路通訊可及性與資訊安全，縮短離島地區發展之數位落差」規定辦理。

(二)依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政府雲端應用服務」、「主動全程服務」及「e 化服務宅配到家」旗鑑計畫。

(三)依據「地方政府資訊整合推動原則」。

(四)依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績階方案」。

(五)我國電子化政府的規劃歷程在民國 101 年正式進入行動服務與主動服務的階段，預計以 5 年的時間達成此階段，本府深刻體會主動服務、行動服務對民眾的重要性，特擬定此應用服務發展計畫，希望藉由本計畫的推動，讓民眾能感受到政府施政的用心。

(六)電子化政府的思維成型，朝向去機關化的虛擬網路政府服務型態，民眾接受服務不需要到特定機關，使用者使用的前端

平臺，輕薄短小，適於攜帶與行動化，政府施政及服務應更貼近民眾更即時，公務員處理公務亦不需侷限在辦公室內，即時且主動式的服務易使民眾有感。

(七)有鑑於部分使用 GSN 提供之電子郵件服務機關，因 GSN 已停止維運，新進人員無法新增公務信箱，且部分機關自建郵件主機無垃圾郵件過濾等安全機制，無法提供使用人員一個安全的公務信箱環境，實有必要予以整合，並因應雲端服務需求提供行動化電子郵件服務。

(八)隨著網路頻寬持續提升與電腦集中式處理能力急遽提高，大量的資料及多媒體資訊被送到遠端處理的雲端運算科技逐漸蔚為主流，透過高速的網路，可以利用後端集中式的系統，支援前端的服務，更由於層次性的網路應用架構，使組合上更具彈性。

(九)當政府逐步提升雲端運算服務的使用，除了對政府資源整併共享有所裨益，同時透過創意的綠能科技應用，整合製造服務，形塑創新營運模式，推動資源整合集中共享，本計畫以縣府虛擬環境與共構機房為基礎，整合現有硬體服務資源，架構彈性擴充服務量能的雲端基礎服務，提供跨公私領域的雲端創新應用服務。將能進一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1. 本府已於 101 年度完成整併本府各單位（機關）辦公處所現有電腦機房建立共構機房，獲得資源共享與節能減碳效益，藉由共構機房統一管理機制，各項資訊系統之維運，已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降低各單位自行營運成本。

2. 目前本府主機及儲存設備虛擬化平台環境架構共建置 7 臺主機硬體設備，5 臺硬體儲存設備，已有 57 臺虛擬主機導入至虛擬化平台環境架構中，實體主機及儲存設備由原需 69 臺設備大幅縮減至 12 臺，計減少實體主機設備 57 臺，

節省實體主機設備汰換及新建成本約 600 萬元，後續每一年度硬體維護成本可節省約 60 萬元。每月可節省電費約近 2.2 萬元，若再因實體主機減少，其使用之冷氣用電將降低，可再減少冷氣電費支出，機櫃空間也將因實體主機減少而減省使用空間。

3. 本府目前對於共通性系統之開發，均由本府統籌規劃開發建置，再接續推廣至所屬機關學校使用，例如公文整合系統、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電子郵件系統、雲端硬碟系統、雲端會議室等，均以此原則規劃推動，大幅節省各自開發維運經費，確保流程標準化，使同仁職務異動也無需重新學習，有效達到資訊資源共享之目標。

4. 在共通性系統採集中維運管理及各單位自行開發建置之業務資訊系統陸續導入虛擬化環境之後，除有效減少新購及汰換實體主機之費用外。本府資料中心基礎建設之可靠性、完整性與安全性更應妥善因應與規劃。尤其在主機及儲存虛擬化基礎作業環境上，如何維持一定水準的安全運作空間及因應未來各項資訊資料的成長，都是在本府陸續完成建立共構機房及虛擬環境建置工作之後，須優先考量未來推動資訊發展之需要，持續強化各項的基礎建設，以提供一個高安全性、高可靠性的雲端資料中心。

(十)當雲端應用服務逐步興起，電子資料能否完善保存已成為現今政府機關或企業的重要課題。主機硬體故障可以修復或汰換，系統損毀可以重新安裝，但假若電子資料損毀，其嚴重性將迫使政府機關面臨運作的問題。電子資料保護的重要性不應被忽略、儲存設備高可用性、甚至異地備援機制的重要性更應被重視。

(十一)提供跨公私領域的雲端創新應用服務，因應不同雲端應用

服務衍伸出來的資訊架構與資料的倍數成長，整合現有硬體服務資源，架構彈性擴充服務量能的雲端基礎服務，將是未來資訊管理維運要面臨的挑戰，而保持雲端軟硬體設備「穩定」、「安全」、「可靠」、「高效率」、「易管理」更是縣府首要推動目標。

七、計畫目標：(請盡量以量化方式呈現)

(一)績效目標（係指工作效益）

1. 於現有縣府共通版公文整合系統架構上建置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環境，提供公務同仁更便利的公文簽核雲端服務，主管可利用行動載具即時批核緊急公文。
2. 將縣府共通版公文整合系統實體主機導入現有虛擬主機環境中，持續降低機房主機數量至少 5 台。
3. 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至少達 25%。
4. 提升使用整合型郵件主機單位（機關）數至少達 30 個以上。
5. 建立儲存資源池，有效提升儲存空間利用率至少 10%以上。
6. 降低儲存空間投資成本，保留擴充彈性與提高使用率至少 15%以上。
7. 進行線上資料搬移或複製皆可在不停機情況下完成，至少節省因異機資料移轉計畫性停機 2 小時以上。
8. 降低新設實體主機或減少現有實體主機數量至少 3 台以上。
9. 系統移入虛擬環境至少導入 1 套。

(二)工作目標（係指執行項目）

1. 完成公文整合系統主機虛擬化、系統功能優化及推動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2. 完成澎湖縣政府雲端會議室建置及維運服務。

3. 完成整合型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建置及維運服務。

4. 完成資料中心建置及管理服務維運：

(1)建置儲存資源池。

(2)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及統合管理服務。

(3)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環境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

(4)擴充資料中心儲存資源池空間。

八、計畫內容：

(一)內容簡介：

1. 本計畫總執行期程為 104 年 01 月至 107 年 12 月，將依據 NIST(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美國國家技術標準局)定義之三項雲端服務架構：基礎架構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以及軟體即服務(SaaS)，完成以下目標：

(1)透過虛擬化技術將運算、儲存和網路等資源抽象化，實現內部流程自動化和資源管理優化，進而提供動態、靈活的基礎架構服務。

(2)為雲端應用提供開發、運行、管理和監控的環境，滿足雲端應用在擴充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

(3)讓公務同仁及民眾可透過多元連網裝置（端），僅需打開瀏覽器或連網介面即可取用本府所提供的各項雲端應用服務，建置一個可提供機關同仁及民眾使用的雲端運用環境，

2. 104 年度預計執行計畫內容如下：

(1)公文整合系統主機虛擬化、簽核行動化及系統功能優化：

A. 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內容，規劃

建置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及進行系統功能優化。

B. 將縣府共通版公文整合系統實體主機運作環境導入現有虛擬主機環境中，持續降低機房實體主機數量，並可提升系統高可用性與減少管理維運成本。

(2)建置縣府雲端會議室：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績階方案」推動內容，規劃縣府雲端會議室建置及維運服務，採集中維運、資源共享運作、提供雲端服務模式，由本府資訊單位管理維運，提供本府各單位（機關）申請使用，並運用現有虛擬環境快速完成本系統基礎運作環境佈署工作，提升未來資料中心設備運用效率，可大幅降低建置成本。

(3)整合型電子郵件應用服務系統：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政府資訊整合推動原則」，規劃推動以縣府為核心的電子郵件基礎架構，於現有虛擬環境建置具安全性、行動化、高效能之雲端化整合型電子郵件應用服務系統，提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使用。

(4)構建完備的資料中心資安管理監控、備份備援機制及基礎設備設施：

A. 於現有已建置的共構機房及虛擬環境基礎上，持續強化及構建必要之資安管理監控、備份備援機制及基礎設施設備，並持續協助各單位（機關）業務系統導入虛擬化環境，有效減少新購及汰換實體主機之費用，以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降低各單位自行營運成本，提高為來資料中心運作效率及效能。

B. 建置資料中心儲存虛擬化資源池(Resource pool)：集中管控、整合既有儲存設備，符合各種應用(FC、iSCSI、CIFS) 需求，將採獨立實機作業的運算資源、儲存資

源和網路資源進行虛擬化，並建立自動化管理機制，除可支援管理者隨需求或是連線負載，彈性配置虛擬主機（Virtual Machine，簡稱 VM），亦可視資源使用狀況動態調整 VM 數量。

C. 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及統合管理機制：運用雲端運算虛擬化及動態資源調配機制，規劃具有彈性、可動態分配資訊系統資源(包含伺服器平台、處理運算能力、磁碟空間、中介軟體、網路頻寬..等)之雲端管理架構，可有效因應不同業務及應用系統特性而動態分配資源，達成資訊系統資源最佳化管理，保障資訊系統資源的投資。

D. 建置資料中心虛擬化環境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即時監控系統及網路效能，包括 CPU 使用率、磁碟利用率、頻寬使用率、記憶體使用率、網路流量及線路品質監控…等，並規劃備份備援機制，以確保遭受任何災害時可持續正常營運，確保服務不中斷。

3. 本計畫後續年度（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預計執行計畫內容如下，並將依未來資訊發展與技術滾動修正相關執行內容：

(1)依民眾服務需求角度研擬規劃民眾申辦及陳情應用服務系統，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e 化服務宅配到家」旗鑑計畫，推動以縣府為核心，以行動服務為基礎概念，整合相關資訊服務及進行服務流程改造，規劃辦理線上申辦系統更新；另整合相關申訴陳情管道，推動縣府單一申訴陳情窗口線上服務系統，提供民眾便捷透明之申訴陳情服務；導入行動版網站（Mobile Web）和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Mobile APP）的介面

服務，提供簡單齊一的網路儀表板選項服務介面，提升服務遞送人員服務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與系統的易用性。

(2)建置首長決策支援系統：整合澎湖縣政府常用資訊，進行趨勢及多維度分析，提供機關首長決策所需資訊，以多維度分析、數位儀表板方式呈現數值，提高機關首長判讀之便利性，建立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決策支援時效及精準度。

(二)工作項目：

1. 優化公文整合系統功能、實體主機虛擬化並建置公文線上簽核行動化作業環境。
2. 建置本府雲端會議室及維運。
3. 建置整合型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及維運。
4. 建立本府資料中心建置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統合管理、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

(三)實施地點（包含用地取得與否等說明）：

1. 本府及各所屬機關。
2. 本計畫無用地取得問題。

(四)實施方法（包含執行人力說明）：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後續擴充方式洽原建置廠商辦理議價或以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
2. 執行人力為專責人員 3 人。

(五)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包含財務、人力等來源）：

1. 由廠商提供應用系統軟硬體維護保固服務。
2. 後續應用系統軟硬體維護由本府自籌經費統一辦理，委由廠商提供系統後續正常維運，降低經營管理成本。

九、預期成效：

(一)益本分析

工作項目	效益			成本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優化公文整合系統功能並建置公文線上簽核行動化作業環境			因應行動載具普及化，提供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功能，主管隨時隨地均可使用行動裝置批核緊急公文，提升公文處理速度	4,500,000	系統功能訪談、擴充優化、建置、教育訓練、輔導上線	
建置本府雲端會議室及維運		實施電子化會議比率由現行約 5%提升至 25%		2,500,000	系統功能訪談、設計開發、建置、教育訓練、輔導上線	
建置整合型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及維運		使用整合型郵件主機單位（機關）數至少達 30 個以上		2,000,000	系統功能建置、儲存設備容量擴充、教育訓練、輔導上線	
建立本府資料中心建置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統合管理、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		1. 建立儲存資源池，有效提升儲存空間利用率至少 10% 2. 降低儲存空間投資成本，保	進行線上資料搬移或複製皆可在不停機情況下完成	5,000,000	軟硬體設備建置、安裝、上線	

援機制		留擴充彈性與提高使用率至少 15% 3. 降低新設實體主機或減少現有實體主機數量至少 3 臺以上 4. 系統移入虛擬環境數量至少 1 套以上				

(二)評估指標：

1. 完成公文整合系統優化及推動行動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2. 完成澎湖縣政府雲端會議室建置及維運服務。
3. 完成整合型電子郵件服務系統推廣建置工作。
4. 完成建置本府資料中心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統合管理、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

(三)風險評估：

各機關共通性作業因作業流程、批核層級或組織架構不同，容易出現需求衝突的情形，因需進行溝通協調，易造成開發進度落後。

十、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第 1 季	20%	0	擬訂需求規劃。
第 2 季	50%	0	完成採購發包作業。

第 3 季	75%	2,500	1. 完成軟體設計開發與客製化功能確認。 2. 軟體設計開發與系統測試。
第 4 季	100%	14,000	完成系統軟硬體設備開發、測試、安裝及教育訓練、輔導上線工作。

十一、 預算說明：

(一)經費來源

	經常門	資本門	小 計
離島建設基金		10,500,000	10,500,000
中央公務預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2,100,000	2,100,000
地方公務預算		1,400,000	1,400,000
其他			
合 計		14,000,000	14,000,000

(二)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優化公文整合系統功能並建置公文線上簽核行動化作業環境	1. 優化公文整合系統功能 2. 建置公文線上簽核行動化作業環境	4,500	
建置本府雲端會議室及維運	本府雲端會議室系統開發建置	2,500	
建置整合型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及維運		2,000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建立本府資料中心建置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統合管理、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	1. 虛擬化資源動態調配軟硬體設備。 2. 儲存虛擬化軟硬體設備。 3. 資安監控管理及備份備援機制。	5,000	
合計：14,000			

十二、 辦理機關與人員：

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	澎湖縣政府	陳富宗	科長	penghu1001@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 #314
■協辦	澎湖縣政府	呂嘉惠	設計師	chiahui@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 #712
■協辦	澎湖縣政府	陳蕙芝	約僱人員	amychen@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 #293
■協辦	澎湖縣政府	薛慧玲	約僱人員	monica0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 #569

附件：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65 萬元、縣配合款：85 萬元）。（行政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3007316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65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637 萬 5,000 元整。

2.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款:新臺幣 127 萬 5,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8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強化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應用及行動通訊功能：整合本府各單位(機關)、鄉市公所共通性需求，以一個「縣政府」作為整體服務的概念。提供本府各單位(機關)、鄉市公所公務行政人員符合一站式的資訊服務以及高效能的公務處理平台、並能推廣至所屬學校行政人員運用，以強化各機關彼此公務資訊傳遞及流通。

(二)建構本府新一代網路架構，提升整體網路傳輸頻寬：

因應未來雲端資料傳輸及行動通訊需求，汰換不具網管及支援 IPv6 功能之網路設備，重新規劃辦公廳舍網路線佈線及有效提升網路傳輸頻寬及管控頻寬使用。

(三)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暨提升：

針對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仍使用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及 Office2003 辦公室軟體且效能不佳之相關電腦設備及伺服器主機，逐年汰換，以降低資安風險，符合未來各項雲端服務作業需求，提升公務運作效率，並配合未來行政院推動開放檔案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ODF)政策。

(四)檢討與規劃既有資訊服務流程，將從流程改造、流程整合方式重新規劃本府墊子化政府服務，於後續年度將就網站資訊服務更新、線上申辦服務、運用電子查驗機制、申訴陳情等資訊服務持續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03年1月21日府行規字第1030003666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收文 2014-12-24 10:02:16

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計畫

序號	計畫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1	5-1-4-2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馬公市公所、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225		1,800	1,800	1,800	6,825	8,625
						公務預算 地方	2,150		1,200	1,200	1,200	4,550	5,750
						離島建設基金	16,125		9,000	9,000	9,000	34,125	43,1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1,500		12,000	12,000	12,000	45,500	57,500
2	5-1-4-3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00	1,050	225	600	2,175	2,775
						公務預算 地方	1,750	600	700	150	400	3,200	3,600
						離島建設基金	5,250	4,500	5,250	1,125	3,000	16,125	19,1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7,000	6,000	7,000	1,500	4,000	21,500	25,500
3	5-1-4-6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950	4,950	4,950	4,950		19,800	19,800
						公務預算 地方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0	13,200
						離島建設基金	24,750	24,750	24,750	24,750		99,000	99,0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132,000	132,000
4	5-1-4-9	澎湖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顧問團隊設置與政策行銷執行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250	250	250	260		1,010	1,01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340		9,090	9,09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500	2,500	2,500	2,600		10,100	10,100
5	5-1-4-11	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100	1,200	750	750		4,800	4,800
						公務預算 地方	1,400	800	500	500		3,200	3,200
						離島建設基金	10,500	6,000	3,750	3,750		24,000	24,0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4,000	8,000	5,000	5,000		32,000	32,00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275	1,725	675	300		3,975	3,975
						公務預算 地方	850	1,150	450	200		2,650	2,650
						離島建設基金	6,375	8,625	3,375	1,500		19,875	19,875

6	5-1-4-12	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自償	其　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8,500	11,500	4,500	2,000		26,500	26,500
7	5-1-4-14	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平臺推廣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公務預算 地方		300				3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3,000
8	5-1-4-15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25					525	525
						公務預算 地方	350					350	350
						離島建設基金	2,625					2,625	2,6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500					3,500	3,500
9	5-2-4-1	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450	450	1,800	2,250
						公務預算 地方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9,000	11,2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5,000
10	5-2-4-2	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5,400	6,750
						公務預算 地方	900	900	900	900	900	3,600	4,500
						離島建設基金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27,000	33,7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45,000
11	5-2-4-3	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200		1,100	1,100
						公務預算 地方	200	200	200	150		750	75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1,500	1,500	1,150		5,650	5,6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000	2,000	2,000	1,500		7,500	7,500
						公務 中央	600	600	600	600		2,400	2,400

計畫編號：

10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04-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

二、新提或續辦：■新興計畫　□延續計畫

三、上位計畫：■ 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方案中相關計畫編號及名稱:5-1-4-12　澎湖縣政府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

□ 其他：

四、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 工程建設　□ 經營管理

五、執行期程：

(一)總期程：104 年 01 月-107 年 12 月

(二)104 年度期程：104 年 01 月-104 年 12 月

六、計畫緣起：

(一)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6 條「建構優質通信及資訊基礎環境，著重整體性規劃，提昇網路基礎設施品質與網路通訊可及性與資訊安全，縮短離島地區發展之數位落差」規定辦理。

(二)依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政府雲端應用服務」、「主動全程服務」、「行動電子化政府」、「結合社會網絡」及「e 化服務宅配到家」旗鑑計畫。

(三)依據「地方政府資訊整合推動原則」。

(四)依據「網際網路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

(五)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因應微軟公司 Windows XP 作業系統終止支援服務之防護措施建議」。

(六)根據聯合國 2010 年全球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顯示，電子化政府的兩大重點在於「以民為本」及「電子化服務發展」，世界各國政府認知電子化政府對於企業、社會和民眾的重要性，莫不大力推動改善網路基礎建設、普及線上服務、以民

眾為核心提供客戶導向服務。以跨機關流程整合、服務簡化與創新策略，推動政府資訊資源整併共用及民眾服務導向服務，本府深刻體認全球電子化政府發展趨勢及主動服務、行動服務對民眾的重要性，特擬定此計畫。

(七)目前本府已完成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第一階段建置工作，將持續推廣所屬機關、鄉市公所、代表會及學校加入使用，將以縣府為中心提供一站式的公務運用聯繫平台，建立協同合作機制，提高跨機關協同合作效能，並將各項公務資訊介接至本平台中，持續擴充相關共通性行政業務及通訊功能，以強化機關間彼此公務資訊傳遞及流通，提供更豐富多元且貼近公務同仁的需求，期達成網路辦公室之目標。

(八)隨著網路頻寬持續提升與電腦集中式處理能力急遽提高，大量的資料及多媒體資訊被送到遠端處理的雲端運算科技逐漸蔚為主流，透過高速的網路，可以利用後端集中式的系統，支援前端的服務，更由於層次性的網路應用架構，使組合上更具彈性。目前本府各辦公室之網路線路佈線已超過 10 年，配置混亂，傳輸頻寬已無法滿足各單位現行及未來雲端應用存取使用，且網路節點分布將近 50 處，散布各辦公室角落且線路標示不清，管理及查找不易，且多數網路設備不具網管及支援 IPv6 功能，使用之網路監控設備亦無法提供充足的網管資訊，造成使用管理上追查及舉證困難，為利本府因應未來雲端資料傳輸需求，需進行各辦公廳舍管道間網點位置整併改善、網路設備汰舊換新並加強網路頻寬流量管控及線路備援機制。

(九)近年本府及中央各項行政資訊系統已陸續建置更新，透過雲端技術提供各 client 端存取利用需求大增（例如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無紙化會議等作業），對於 client 端個人電腦設

備等級及執行效能要求逐步提高，現有老舊電腦效能在作業上確已無法因應系統建置更新需求，且微軟公司已正式宣布自 103 年 4 月 8 日停止支援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及 Office2003 辦公室軟體安全性更新服務，本府目前尚有近 260 臺個人電腦使用以上軟體，且均屬將屆或已屆使用年限（5 年）之老舊電腦，故障維修率逐年提高，對於日新月異之網路攻擊事件及在資安防護工作上，將因此無法有效防範，進而造成機關資安事件。經評估硬體零件使用壽命，軟體升級使用授權範圍，新舊軟硬體相容性等因素，採逐年汰舊換新方式較僅升級作業系統版本會更符合採購效益。又本府現使用微軟公司Office2003以前版本之個人電腦約200餘臺，因不符合未來行政院規劃推動開放檔案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ODF)及已停止支援安全性更新服務，亟需購置新版 Office 作業軟體使用授權，以確保本府未來可配合推動 ODF 政策及整體資訊環境的安全性。

七、計畫目標：(請盡量以量化方式呈現)

(一)績效目標（係指工作效益）

1. 使用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單位（機關）及學校數達到 100 個以上（本縣機關學校為 109 個）。
2. 使用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人員數達到 2,000 位以上（本縣機關學校人員數約為 2,300 位）。
3. 提供基層公務人員行動查詢通報服務至少 2 個以上。
4. 單位（機關）導入 Web 2.0 社會網絡應用數至少 20 個。
5. 利用 Facebook 的 iFrame 模組以框架模式將機關主要推動業務或議題內嵌至 Facebook 上至少 5 個。
6. 降低本府辦公廳舍網路節點數量至 20 個以下。
7. 至少提升本府網路傳輸速度 1.5 倍。

8.縮短網路線路障礙偵測查找時間至 10 分鐘以內。

9.適時汰換老舊資訊設備，維持使用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之個人電腦比率不超過 15%，將至少汰換個人電腦或新購行動裝置 100 部，並採購相關新版軟體使用授權。

(二)工作目標（係指執行項目）

1.完成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應用及通訊功能強化。

2.完成本府網路端點重新規劃、佈設、規劃及配置圖繪製。

3.推廣本府單位（機關）導入 Web 2.0 社會網絡應用。

4.完成汰換現有老舊網路設備，完成具網管及支援 IPv6 功能之網路設備設置。

5.完成汰換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之個人電腦及購置新版軟體授權。

八、計畫內容：

(一)內容簡介：

1.強化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應用及行動通訊功能：

(1)整合本府各單位（機關）、鄉市公所共通性需求，以一個「縣政府」作為整體服務的概念，以橫向串連資訊，以單一入口、個人角度來呈現同仁應該處理的工作資訊，不同於以往作業資訊散佈在個別系統的狀況。

(2)避免重複的系統開發及維運作業，節省開發維運經費，確保流程標準化，即使同仁職務異動也無需重新學習為建置目標，充分發揮 E 化辦公效益。

(3)在功能模組方面：已提供公布欄、行事曆、通訊錄、即時通訊、會議室管理、車輛管理、縣政資訊發布、文件管理、交待辦事項、資料蒐集等 23 項機關共用功能模組。

(4)在提供單一入口功能部分：目前已完成公文整合系統、

差勤管理系統、網站後端管理系統、雲端硬碟、電子郵件、AD網域帳號管理系統等單一簽入(Single Sign-on)整合機制，並在個人首頁可呈現相關系統重要資訊訊息。

(5)運用雲端運算、人因工程、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新進資通訊科技，在應用項目、功能內涵、資訊整合、使用介面友善以及行動辦公等方面進行全面性的提升，強化行動化工具支援，提供本府各單位（機關）、鄉市公所公務行政人員符合一站式的資訊服務（One-StopService）以及高效能的公務處理平台、並能推廣至所屬學校行政人員運用，以強化各機關間彼此公務資訊傳遞及流通。

2.建構本府新一代網路架構，提升整體網路傳輸頻寬：

(1)全面汰換本府老舊線路，以因應未來雲端資料傳輸及行動通訊需求，汰換不具網管及支援 IPv6 功能之網路設備，重新規劃辦公廳舍網路線佈線，以 Cat6 以上規格網路線材進行佈設及增設網路頻寬流量管控設備，完成網路線端點重新佈設及標示，縮短線路異常查修及故障排除時間，並有效提升網路傳輸頻寬及管控頻寬資源之使用。

(2)以 Cat6 以上規格網路線材進行網路端點佈設，相對於現有 Cat5 規格之網路線材，在電氣訊號頻寬上可由 100MHz 提升至 250MHz，可提升 1.5 倍（理論值）。在資料傳輸頻寬上則可由 100Mbps（CAT-5 線材）提升至 1,000Mbps（達 10 倍），短距離甚至可達 10Gbps（達 100 倍）之資料傳輸速度，以因應未來雲端資料應用傳輸之需求。

3.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暨提升：

(1)優先針對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安裝 Windows XP 作業系統且效能不佳之相關個人電腦備逐年進行汰換，預計在 105 年底前完成，以降低資安風險。後續年度執行將持續汰換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之個人電腦及伺服器主機等相關電腦設備，以確保設備運作效能，符合未來各項雲端服務作業需求，提升公務運作效率。

(2)逐年汰換微軟公司 Office2003 以前版本辦公室作業軟體，避免因停止支援安全性更新服務所可能產生之資安風險，預計在 105 年底前完成所需新版軟體數量之授權數採購。

(3)全面在新購個人電腦安裝 Open Office 或 Libre Office 等辦公室作業自由軟體，鼓勵同仁使用，以配合未來行政院推動開放檔案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政策。

4.檢討與規劃既有資訊服務流程，將從流程改造、流程整合方式重新規劃本府電子化政府服務，於後續年度將就網站資訊服務更新、線上申辦服務、運用電子查驗機制、申訴陳情等資訊服務持續辦理。

(二)工作項目：

1.本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應用及通訊功能強化。

2.建構本府新一代網路架構，提升整體網路傳輸頻寬。

3.辦理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暨提升。

(三)實施地點（包含用地取得與否等說明）：

1.本府及各所屬機關。

2.本計畫無用地取得問題。

(四)實施方法（包含執行人力說明）：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後續擴充方式洽原建置廠商辦理議價或以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

2. 執行人力為專責人員 3 人。

(五)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包含財務、人力等來源）：

1. 由廠商提供應用系統軟硬體維護保固服務。

2. 後續應用系統軟硬體維護由本府自籌經費統一辦理，委由廠商提供系統後續正常維運，降低經營管理成本。

九、預期成效：

(一)益本分析

工作項目	效益			成本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本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應用及通訊功能強化				2,000,000	1. 使用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單位(單位)機關及學校數達到 100 個以上（本縣機關學校為 109 個)。 2. 使用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人員數達到 2,000 位以上（本縣機關學校人員數約為	

					2,300位)。 3. 提供基層公務人員行動查詢通報服務至少 2 個以上。	
建構本府新一代網路架構，提升整體網路傳輸頻寬				2,500,000	1. 降低本府辦公廳舍網路節點數量至 20 個以下。 2. 至少提升本府網路電氣訊號頻寬 1.5 倍。 3. 縮短網路線路障礙偵測查找時間至 10 分鐘以內。	建構本府新一代網路通訊架構，提升整體網路傳輸頻寬：改善目前辦公廳舍網路配線混亂，維修查找不易之問題，完成本府辦公廳舍網路線配置圖，即時掌握資訊線路佈建情形，推動本府內部網路通訊協定符合 IPv6 規範並因應未來雲端資料應用傳輸之需求
辦理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				4,000,000	維持使用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之	確保各項行政電腦設備使用效能，

暨提升					個人電腦比率不超過15%。	使用新版作業軟體取得有效使用授權，以獲得原廠各項系統漏洞更新支援，降低資安事件發生，提升工作效能，避免因作業系統未能造成資安漏洞無法修補，對於機關資安防護作為造成無法預防的威脅
強化Web2.0網路社群經營					1.單位（機關）導入Web 2.0社會網絡應用數達20個。 2.利用Facebook的iFrame模組以框架模式將機關主要推動業務或議題內嵌至	

					Facebook 上達 5 個。	

(二)評估指標：

1. 輔導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使用單位(機關)及學校數達 100 個及使用人數達 2,000 人以上。
2. 以 Cat6 以上規格網路線材進行網路端點佈設，相對於現有 Cat5 規格之網路線材，在電氣訊號頻寬上可由 100MHz 提升至 250MHz，將可提升 1.5 倍（理論值）。
3. 藉由網路線端點重新佈設及標示，繪製完整的網路線配置圖及建立維護標準作業程序，期縮短網路線路障礙偵測查找時間至 10 分鐘內，並維持線路鋪設的一制性及完整性。
4. 適時汰換老舊資訊設備，維持使用已逾使用年限 6 年以上之個人電腦比率不超過 15%，並在新購個人電腦全面安裝 Open Office 或 Libre Offic 等辦公室作業自由軟體，以配合未來行政院推動開放檔案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政策。

(三)風險評估：

1. 共用性系統功能開發，易因各單位系統功能需求衝突，而需進行溝通協調及變更功能需求，造成系統開發進度落後。
2. 網路佈設施工須在不影響同仁正常辦公下進行，需與各單位協調施工時間及線路佈線方式與路線，若未妥善規劃配合，易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十、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第 1 季	20%	0	擬訂需求規劃。

第 2 季	50%	4,000	1. 完成採購發包作業。 2. 完成行政資訊設備汰換工作。
第 3 季	75%	6,500	1. 完成軟體設計開發與客製化功能確認。 2. 軟體設計開發與系統測試。 3. 完成網路線端點重新佈設、標示及網路設備架設工作。
第 4 季	100%	8,500	完成應用系統軟體開發、測試、安裝及教育訓練、輔導上線工作。

十一、 預算說明：

(一)經費來源

	經常門	資本門	小 計
離島建設基金		6,375,000	6,375,000
中央公務預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1,275,000	1,275,000
地方公務預算		850,000	850,000
其他			
合 計		8,500,000	8,500,000

(二)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本府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應用及通訊功能強化	整合各單位（機關）共通性需求，強化行動化工具支援，提供本府各單位(機關)、鄉市公所公務行政人員符合一站式的資訊服務(One-StopService)以及高效能的公務處理平台、	2,000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建構本府新一代網路架構，提升整體網路傳輸頻寬	全面汰換本府老舊線路，以因應未來雲端資料傳輸及行動通訊需求，汰換不具網管及支援 IPv6 功能之網路設備，重新規劃辦公廳舍網路線佈線，有效提升網路傳輸頻寬及管控頻寬資源之使用。	2,500	
辦理行政資訊設備效能改善暨提升	至少汰換個人電腦及新購行動裝置 100 部，並採購相關新版軟體使用授權。	4,000	
合　計		8,500	。

十二、 辦理機關與人員：

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	澎湖縣政府	陳富宗	科長	penghu1001@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 #314
■協辦	澎湖縣政府	呂嘉惠	設計師	chiahui@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 #712
■協辦	澎湖縣政府	陳蕙芝	約僱人員	amychen@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 #293

附件：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三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15萬元、縣配合款：35萬元）。（行政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315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262萬5,000元整。

2.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款:新臺幣52萬5,000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35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35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建構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發展藍圖。

（二）規劃澎湖縣政府資訊業務執行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三）完成具地方特色與服務創新應用調查需求。

（四）研提單一窗口服務架構與後臺資料整合平臺建構計畫。

（五）完成本縣推動智慧城市之願景、目標、策略內容。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03年1月21日府行規字第1030003666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收2014-12-24文 交10:02:16章

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之計畫

序號	計畫編號	行動計畫名稱	中央主管	主(協)辦機關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千元)					104-107合計	總計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以後		
1	5-1-4-2	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營運管理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馬公市公所、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225		1,800	1,800	1,800	6,825	8,625
						公務預算 地方	2,150		1,200	1,200	1,200	4,550	5,750
						離島建設基金	16,125		9,000	9,000	9,000	34,125	43,1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1,500		12,000	12,000	12,000	45,500	57,500
2	5-1-4-3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900	1,050	225	600	2,175	2,775
						公務預算 地方	1,750	600	700	150	400	3,200	3,600
						離島建設基金	5,250	4,500	5,250	1,125	3,000	16,125	19,1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7,000	6,000	7,000	1,500	4,000	21,500	25,500
3	5-1-4-6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950	4,950	4,950	4,950		19,800	19,800
						公務預算 地方	3,300	3,300	3,300	3,300		13,200	13,200
						離島建設基金	24,750	24,750	24,750	24,750		99,000	99,0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132,000	132,000
4	5-1-4-9	澎湖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總顧問團隊設置與政策行銷執行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公務預算 地方	250	250	250	260		1,010	1,01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340		9,090	9,09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500	2,500	2,500	2,600		10,100	10,100
5	5-1-4-11	澎湖縣政府雲端應用發展及資料中心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2,100	1,200	750	750		4,800	4,800
						公務預算 地方	1,400	800	500	500		3,200	3,200
						離島建設基金	10,500	6,000	3,750	3,750		24,000	24,00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14,000	8,000	5,000	5,000		32,000	32,000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275	1,725	675	300		3,975	3,975
						公務預算 地方	850	1,150	450	200		2,650	2,650
						離島建設基金	6,375	8,625	3,375	1,500		19,875	19,875

6	5-1-4-12	電子化政府暨行動資訊服務推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自償	其　他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8,500	11,500	4,500	2,000		26,500	26,500
7	5-1-4-14	澎湖縣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平臺推廣建置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公務預算 地方		300				3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3,000
8	5-1-4-15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各單位）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525					525	525
						公務預算 地方	350					350	350
						離島建設基金	2,625					2,625	2,625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500					3,500	3,500
9	5-2-4-1	澎湖縣安全農業行銷輔導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450	450	450	450	450	1,800	2,250
						公務預算 地方	300	300	300	300	300	1,200	1,500
						離島建設基金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9,000	11,2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15,000
10	5-2-4-2	解決養殖產業種苗供應困境與珊瑚礁及海洋資源復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5,400	6,750
						公務預算 地方	900	900	900	900	900	3,600	4,500
						離島建設基金	6,750	6,750	6,750	6,750	6,750	27,000	33,7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9,000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45,000
11	5-2-4-3	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非自償	公務預算 中央	300	300	300	200		1,100	1,100
						公務預算 地方	200	200	200	150		750	750
						離島建設基金	1,500	1,500	1,500	1,150		5,650	5,650
						其　他							
					自償	其他特種基金							
						民間投資							
						其　他							
					合　計		2,000	2,000	2,000	1,500		7,500	7,500
						公務 中央	600	600	600	600		2,400	2,400

計畫編號：

10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104-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二、新提或續辦：■新興計畫　□延續計畫

三、上位計畫：■ 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方案中相關計畫編號及名稱:5-1-4-15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 其他：

四、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 工程建設　□ 經營管理

五、執行期程：

(一)總期程：104 年 01 月-104 年 12 月

(二)104 年度期程：104 年 01 月-104 年 12 月

六、計畫緣起：

(一)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 26 條「建構優質通信及資訊基礎環境，著重整體性規劃，提昇網路基礎設施品質與網路通訊可及性與資訊安全，縮短離島地區發展之數位落差」規定辦理。

(二)依據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計畫編號：5-1-4-15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推動計畫。

(三)依據地方政府資訊整合推動原則。

(四)我國自 1996 年開始推動電子化政府以來，已陸續完成第一階段政府網路基礎建設及第二階段政府網路應用推廣計劃，無論在提升效率及服務品質方面，已有相當具體的成果，並獲得國際組織的高度肯定。第三階段電子化政府的角色將強調服務整合的創新、社會網路、公民參與及社會互信的建立、創造數位機會等。國家發展委員會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尚待訂定統籌規劃及訂定整體的資訊發展計劃，以策略性引導地方政府電子化發展及配合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劃，落實推

動地方資訊發展工作，提升地方政府電子治理能量，並藉由知識的創造、處理流通與加值，縮短政府與民眾間的距離，提升決策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

(五)為健全本府各級機關資訊建設及服務的未來發展，本計畫將以本府資訊改造策略模式為基礎，參酌中央政府推動資訊改造之願景、目標、策略及最佳實務經驗及縣市政府推動資訊服務整體規劃之辦理經驗，確認本府未來資訊政策推動原則、盤點現有資訊資源(資訊組織、資訊計畫、資訊人力)與執行作業(基礎設施、資訊安全、網路通訊、資訊系統)等，規劃縣府推動整體資訊服務之短、中、長期作法。

(六)參考其他縣市政府參與 WTA 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簡稱 ICF)經驗，規劃符合本縣推動智慧城市之內容與目標，應用 ICT 造福民眾。

七、計畫目標：(請盡量以量化方式呈現)

(一)績效目標（係指工作效益）

1. 完成「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書」，規劃本府資訊業務短、中、長期的執行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期使達成整體資訊服務發展概念國際化及行動化的目標。
2. 重新檢視及規劃縣府及所屬機關資訊資源使用情形，並從流程改造、流程整合方式重新規劃縣府電子化政府服務，以改善行政服務效能及提升服務流程之透明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以資訊資源整合與共享的角度，並以資訊系統輔助跨業務流程改造或促進跨業務申辦效率，研提單一窗口服務架構、電子查驗與後台資料整合平台建構計畫，加入網路雲端服務概念，整合現有服務與流程，研提共享式服務與系統元件整合規劃建議。

4.研究本府公務單位各項業務加值型服務的可行性，包含完善的存取及規費收費機制，藉以增進公庫收入，達到「便民興利」之目標。

5.依據各面向之規劃結果，研擬本府整體資訊服務發展藍圖，並提出執行之期程、策略、相關配套措施。

6.規劃本縣推動智慧城市之願景、目標、策略內容。

(二)工作目標（係指執行項目）

1.確認本府資訊政策推動原則及建構整體資訊服務發展藍圖。

2.規劃澎湖縣政府資訊業務執行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3.盤點現有資訊資源(資訊組織、資訊計畫、資訊人力)與執行作業(基礎設施、資訊安全、網路通訊、資訊系統）。

4.完成具地方特色與服務創新應用調查需求。

5.創新應用調查需求研提單一窗口服務架構與後臺資料整合平臺建構計畫。

6.完成本縣推動智慧城市之願景、目標、策略內容。

、、計畫內容：

(一)內容簡介：

1.本府發展資訊現況與資訊資源調查分析（含資訊資源與組織人力現況調查)。

2.整體資訊策略與目標規劃（以本府整合服務考量，規劃提升本府整體資訊服務能力與架構、系統作業改善建議需求)。

3.永續資訊服務運作規劃。

4.資訊治理與資訊安全規劃。

5.資訊系統整合與自動化規劃。

6.綠色雲端運算需求與創新技術規劃。

7. 推動具地方特色與服務創新應用調查需求。

8. 便民服務系統整體規劃。

9. 本縣智慧城市推動策略與規劃。

(二)工作項目：

1. 規劃本府資訊業務短、中、長期的執行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2. 建構本府整體資訊服務發展藍圖。

3. 完成具地方特色與服務創新應用調查需求。

4. 研提單一窗口服務架構與後台資料整合平台建構計畫。

5. 研提符合本縣推動智慧城市之願景、目標、策略內容。

(三)實施地點（包含用地取得與否等說明)：

1. 本府及各所屬機關。

2. 本計畫無用地取得問題。

(四)實施方法（包含執行人力說明)：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

2. 執行人力為專責人員 2 人。

(五)後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包含財務、人力等來源)：

1. 由廠商提供應用系統軟體維護保固服務。

2. 後續應用系統維護由本府自籌經費統一辦理，委由廠商提供系統後續正常維運，降低經營管理成本。

九、預期成效：

(一)益本分析

工作項目	效益			成本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				3,500,000		1. 規劃本府資訊業務短、中、長期的執

						行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2. 規劃澎湖縣政府資訊業務執行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 3. 完成具地方特色與服務創新應用調查需求 4. 研提單一窗口服務架構與後臺資料整合平臺建構計畫 5. 研提符合本縣推動智慧城市之願景、目標、策略內容

(二)評估指標：

完成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書。

(三)風險評估：

1. 本計畫須就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整體資訊發展現況與資訊資源(含資訊資源與組織人力現況調查)進行調查分析，需投入大量人員資源，訪談及調查時程必須審慎安排及控管，避免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2. 由於本縣位處離島，承接本案之廠商需投入大量人力及交

通成本，若本計畫利基條件不足，恐無法吸引優良專業之規劃廠商爭取承接本計畫，因而影響本計畫執行品質。

十、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千元)	關鍵查核點
第 1 季	20%	0	擬訂需求規劃
第 2 季	50%	0	完成採購發包作業
第 3 季	75%	1,000	完成期中報告書
第 4 季	100%	3,500	完成期末及結案報告書

十一、 預算說明：

(一)經費來源

	經常門	資本門	小 計
離島建設基金	2,625,000		2,625,000
中央公務預算(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525,000		525,000
地方公務預算	350,000		350,000
其他			
合 計	3,500,000		3,500,000

(二)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千元)	備註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	澎湖縣政府整體資訊服務規劃書	3,500	
合計：3,500			。

十二、 辦理機關與人員：

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名稱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中央主管部會					
■主辦	澎湖縣政府	陳富宗	科長	penghu1001@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314
■協辦	澎湖縣政府	呂嘉惠	設計師	chiahui@mail.penghu.gov.tw	06-927440＃712
■協辦	澎湖縣政府	陳蕙芝	約僱人員	amychen@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293
■協辦	澎湖縣政府	薛慧玲	約僱人員	monica00@mail.penghu.gov.tw	06-9274400＃569

附件：

澎湖縣政府 1999 服務專線建置計畫

壹、辦理目的：

為提供民眾「一通電話服務就來」服務要求，達成「民眾滿意 迅速回應」服務目標，特規劃建置澎湖縣政府1999服務專線。

貳、實施對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各鄉市公所。

參、辦理期程：

一、104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專線、軟硬體後端規劃籌設準備。

二、預計 104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啟用(正式啟用時間以預算通過後約 2 至 3 個月完成)。

肆、服務範圍：

「1999服務專線」受理民眾來電諮詢、轉接、派工、陳情四大服務等類型。

一、諮詢服務：由話務人員提供一般性、告知性之簡易縣政諮詢服務。

二、轉接服務：若民眾諮詢內容涉及行政專業判斷或裁量，話務人員將轉接來電至業務單位或承辦人員。

三、派工服務：話務人員受理民眾以派工系統通知本府各權責機關或鄉市公所派工，即時派員前往現場排解問題之服務。

四、陳情服務：話務人員受理民眾以電話陳述有關本縣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具體陳情案件後，做成電話紀錄按規定處理之。

伍、辦理地點：澎湖縣政府

陸、經費來源：1999 縣政服務專線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預期效益：

一、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讓民眾享有「一碼全服務」之高效率服務品質。

二、即時處理民眾反映事項，期達成民眾80%以上的整體滿意度。

三、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提高民眾滿意度。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後實施。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三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澎湖縣政府1999服務專線建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33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233萬元）。（行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0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233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233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辦理建置澎湖縣政府1999服務專線。

（二）「1999服務專線」受理民眾來電諮詢、轉接、派工、陳情四大服務等。

（三）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讓民眾享有「一碼全服務」之高效率服務品質。

（四）即時處理民眾反映事項，期達成民眾 80%以上的整體滿意度。

（五）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提高民眾滿意度。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三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府辦理「內政部補助購置熱顯像儀及個人用救命器裝備器材執行計畫」案，經

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消防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暨內政部 104 年 3 月 17 日內授消字第 104001835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購置熱顯像儀 1 具，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

（二）購置個人用救命器 50 具，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消防局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 絡 人：吳忠家
聯絡電話：(02)81966216
傳真電話：(02)89114274
電子信箱：zhonggia@nfa.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40018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所報申請補助購置熱顯像儀、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裝備器材效益評估表及採購執行計畫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4年3月9日府授消搶字第1040011146號函。

二、貴府申請熱顯像儀1具及個人用救命器50具等裝備器材經費計新臺幣50萬元，同意辦理。另應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檢附核銷相關資料(含機關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及契約書、驗收紀錄、發票或收據影本、相關歲入、歲出預算明細影本），並填報經費執行概況表等，報本部消防署辦理經費核銷請款。

三、檢附「補助澎湖縣政府購置熱顯像儀、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裝備器材審核表」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主計室、災害搶救組)

部長陳威仁

附表五

補助澎湖縣政府購置熱顯像儀、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裝備器材審核表

項次	核定補助項目	需求評估數量	現有數量	核定補助數量	單價	核定補助經費	核定配置單位
1	熱顯像儀	1	0	1	30萬元	30 萬元	馬公分隊
2	個人用救命器	95	45	50	4,000元	20 萬元	馬公、澎南、湖西、白沙、西嶼、吉貝、鳥嶼、望安及七美分隊所屬外勤消防人員
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新臺幣 50 萬元				

審核結果及說明

一、 所報熱顯像儀申請補助數量、單價符合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熱顯像儀與個人用救命器及五用氣體偵測器組裝備器材作業原則」。

二、 所報個人用救命器申請補助數量、單價符合前揭作業原則，達外勤消防分隊每位消防人員配置 1 具，符合原規劃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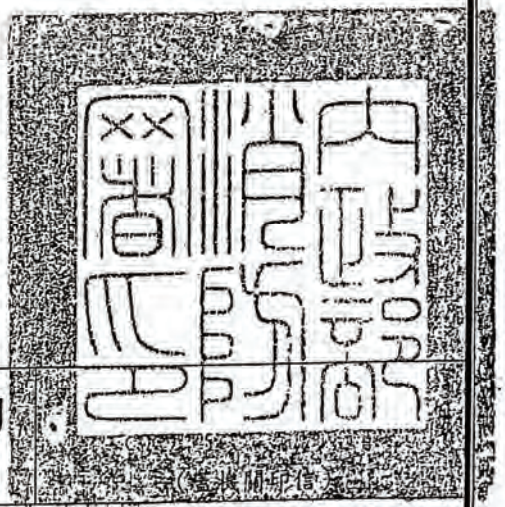

審核意見	■同意（機關全銜）申請。 □不同意（機關全銜）申請。	審核機關（消防署）	（機關印信）
備註	一、「核定補助項目」、「核定補助數量」及「核定補助經費」欄位：依附表 1、2、3 審核受補助機關實際需求數量及經費。 二、「核定配置單位」欄位：受補助機關應依據審核結果配發。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三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偏鄉遠距醫療提供多元服務硬體設備更新計畫」案，經費新臺幣111萬1,112元整（中央補助款：100萬元、縣配合款：11萬1,112元）。（衛生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1日衛部照字第10401560149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100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11萬1,112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111萬1,112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計畫為提供遠距醫療視訊設備多元服務，且配合辦理近年相關計畫（遠距醫療視訊及會診作業計畫），於偏遠離島無醫療門診時段推動強化偏遠離島遠距醫療門診服務，以減少無診次時段及民眾鄉外就醫；且可利用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功能與本縣地區醫院及本島醫學中心醫院連結視訊看診，提供急重症醫療照護，亦能把握救援時機，達到降低轉診率、減少後送比率之成效，以提升在地醫療救護能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5892
聯絡人及電話：林淑美(049)2332161轉3246
電子郵件信箱：nhmei@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4156014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份(1041560149A-1.doc)

主旨：所送辦理104年度「偏鄉遠距醫療提供多元服務硬體設備更新計畫」案，經審核同意補助新台幣100萬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並掣據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10月29日澎衛醫字第1033302436號函。

二、有關貴局辦理旨揭計畫，經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111萬1,112元，依財力分級，本部補助新台幣100萬元，貴縣應自籌新台幣11萬1,112元，並請依所核定之項目及經費明細辦理；經費部分請專款專用，違反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三、本案請儘速於104年7月30日前完成辦理採購作業手續，本項經費之核撥俟地方政府檢具發包合約書或相關資料後開立領據辦理一次撥付，並附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資料。

四、本案請於104年12月10日前，檢具成果報告、登錄GRB資料、收支明細經費表及財產增加單各1式3份等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核銷事宜。

五、所補助購置之設備，請於明顯處加註「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且應納入財產管理。

六、本案請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經費結報，倘有餘額，應繳回本部。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 電2015-02-11 15:15:04 章

部長 蔣丙煌

澎湖縣 104 年度偏鄉遠距醫療提供多元服務硬體設備更新計畫經費核定表

序號	品名	申請經費		本部核定經費		說　明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1	單點視訊會議設備	710,000	100,000	710,000	100,,000	各 3 台 置於望安衛生所、花嶼、桶盤衛生室
2	42 吋液晶顯示器	54,000		54,000		
3	硬碟式數位攝影機	75,000		75,000		
4	除濕機		11,112		11,112	1 台 置於桶盤衛生室
5	桌上型電腦(螢幕、影像擷取卡及作業、文書及防毒軟體)	125,000		125,000		5 台 置於東嶼坪、東吉衛生室、衛生局(主機 1、備機 2)
6	視訊攝影機及視訊會議系統高感度收音麥克風	36,000		36,000		2 台 東嶼坪、東吉衛生室
總合計		1,000,000	111,112	1,000,000	111,112	

總經費計：111 萬 1,112 元(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90%)+縣配合款 11 萬 1,112 元(10%)

採購方式說明：此標案採整組設備統一採購案招標，雖一部分週邊設備符合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但因考量架構此組設備地點皆屬二、三級離島，交通往返非常不易，且與主設備視訊會議系統（品名中之「單點視訊會議設備」）有所關聯，若採符合共同供應契約之單一品項方式，恐於日後設備維修及故障排除時，會有多家廠商互相推卸之嫌，造成維護不易，故採統案招標方式，以利後續設備正常運作之效。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三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七美鄉衛生所增加相關復健儀器，經費新臺幣 55 萬 9,2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5 萬 9,200 元）。（衛生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55 萬 9,2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55 萬 9,2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縣地處偏遠，醫療資源缺乏，老年人口逐年增加，高齡化社區結構儼然成型。然慢性疾病或老邁退化造成老人失能比率驟增，然囿於地形人口限制及離島地區醫療市場不合成本，復健均集中於馬公市區，往往造成就診者交通、時間及金錢各方面資源浪費，為民生一大疾苦。目前該衛生所復健器材一次需供 6-7 位長者使用，無法滿足鄉民需求，故提升改善復健醫療設施，以提供鄉民更完善之醫療照護，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之德政。

（二）檢附所需增加設備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七美鄉衛生所復健設備經費明細表　（附件）

編號	品　　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1	中頻向量干擾治療儀	1 台	340,000	340,000
2	頸腰牽引機系列	1 台	210,000	210,000
3	木質診療床	2 床	4,600	9,200
	合　　計			559,2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三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60萬元、縣配合款：40萬元）。（農漁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 104 年 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104081803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360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40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40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執行部分經費為新臺幣 220 萬元（中央補助200萬元，地方配合款20萬元），主要工作內容為委託「訂定青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青螺濕地日常管理。

（二）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執行「澎湖青螺濕地紅羅灣海域環境魚類資源現況調查」、「澎湖菜園濕地水域環境水質監測」2案，每案經費各為新臺幣90萬元（中央補助80萬元，地方配合款10萬元），共計新臺幣180萬元（中央補助160萬元，地方配合款20萬元）。

（三）辦理期程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80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四（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有關104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內政部主管部分）詳如說明，敬請依限辦理並轉知各提案執行團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3年8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09194號函及本部營建署104年1月8日營署濕字第1032923867號函諮詢會議紀錄續辦（諒達）。

二、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4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詳附件一、二）辦理，於104年3月31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含word及pdf檔）報本部同意備查，據以執行。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及核定經費據以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儘速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議會，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

四、請確實依照本計畫補助作業規定辦理，逐月填報進度管考

月報表（附件三）及參與人次統計表（附件四）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另考量計畫執行成效，各計畫核備前，應立即同步辦理各項預定工作，於104年5月底前完成發生權責作業（補助協議書參考範例詳附件六），並依補助須知所定撥款方式申請第一期補助款撥付（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五），逾期者將撤銷核定補助計畫，並就本次候補案件優先辦理補助，敬請預留地方配合款。

五、調查監測工作應依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配合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按時上傳調查監測資料，同時開放供公眾使用，以為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款核撥參考。

六、為落實各計畫之執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聯合督導，協助各計畫之執行，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桃園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

副本：李委員培芬、林委員建元、周委員婉娥、袁委員孝維、陸委員曉筠、許委員晉誌、陳委員德鴻、劉委員小如、歐陽委員嶠暉、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荊委員樹人、林委員宏益、王委員正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徐委員惠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莉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林委員延郎（經濟部水利署）、管委員立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2015 02-24 17:06:27

附件一　103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申請補助案核定經費表

編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萬元)	核定經費(萬元)
1	基隆市	1-1 104 年寶貝內寮濕地推廣計畫	71.20	60 經常門:60 資本門:0
基隆市【補助 1 案】小計				60
2	新北市	2-1 104 年度塭仔底溼地公園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87.73	不予補助
		2-2 金山倡議—104 年度清水濕地地景維繫與產業深耕計畫	79.48	72.7 經常門:65 資本門:7.7
		2-3 社區生態總動員！福和濕地教育推廣計畫	45	45 經常門:45 資本門:0
		2-4 廣興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推廣計畫	40	不予補助
新北市【補助 2 案】小計				117.7
3	桃園市	3-1 桃園縣沿海濕地及機場周邊地區鳥類群聚調查計畫	77	75 經常門:75 資本門:0
		3-2 桃園縣許厝港國家重要濕地生態調查暨生態教育推廣計畫	77	70 經常門:70 資本門:0
		3-3 桃園縣許厝港水質、魚類、植物及底棲生物調查計畫	140	140 經常門:140 資本門:0
		3-4 桃園縣許厝港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140	120 經常門:120 資本門:0
桃園市【補助 4 案】小計				405
4	新竹縣	4-1 104 年新豐紅樹林動物生態資源調查計畫	70	70 經常門:62 資本門:8
		4-2 竹北蓮花寺濕地食蟲植物棲地保育監測及維護計畫	100	75 經常門:75 資本門:0

編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萬元)	核定經費(萬元)
宜蘭縣【補助 1 案】小計				650
15	臺東縣	15-1 知本濕地資源調查計畫	100	不予補助
		15-2 池上鄉大坡池濕地生態廊道改善與教育推廣計畫	253.80	不予補助
		15-3 卑南溪流域濕地生態廊道建置與埤塘濕地調查	427.41	400 經常門:200 資本門:0 本案核定 104 年 200 萬元，105 年 200 萬元，惟 105 年經費將視實際執行成效及當年度預算額度另行核定。
臺東縣【補助 1 案】小計				200
16	澎湖縣	16-1 訂定青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220	200 經常門:200 資本門:0
		16-2 青螺濕地紅羅灣海域環境魚類資源現況調查	81	80 經常門:80 資本門:0
		16-3 菜園濕地水域環境水質監測	81	80 經常門:80 資本門: 0
澎湖縣【補助 3 案】小計				360
17	連江縣	17-1 連江縣 104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連江縣清水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300	200 經常門:200 資本門:0
連江縣【補助 1 案】小計				2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三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7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萬元、西嶼鄉公所配合款：30萬元）。（農漁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2月3日農企字第103024562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270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225萬元整。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臺幣45萬元整。

（二）西嶼鄉公所：新臺幣30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30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案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修正通過。

（二）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0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本計畫為補助西嶼鄉公所購置10噸以上澆水車，含引擎式幫浦及其配件，以推動該鄉綠美化工作，植栽維護所需，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增進植栽綠化面積，減少土地閒置，促進本縣景觀環境改善，提高居住品質並有利觀光發展。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傳真：(02)2311-7621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澎湖縣馬公市 88004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0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2456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申請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計畫編號：104離島基金-澎湖-11)」，業經本會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3年12月24日府授農林字第1030073732號函。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核定計畫金額3,000千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補助2,250千元、農委會(林務局)配合款450千元、貴府配合款300千元，補助款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三、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前置作業請提早規劃，採購案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計畫經費請本撙節原則辦理，並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

五、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含附件)、本會林務局(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企劃處(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澎湖縣政府 104/02/04 1040007731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104/02/04 1040000262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104/02/04 1040001268

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4-離島基金-澎湖-11

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

IS20150115095344379 42 104/01/15 09:53:44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104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 2,250 千元，配合款 750 千元，合計 3,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04-離島基金-澎湖-11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澎湖縣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王乾發縣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許惠媚　　職稱：辦事員
電話：06-9982611 #25　　傳真：
電子信箱：u9033052@gmail.com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許惠媚	辦事員	06-9982611 #25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04年1月1日 至 10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04年1月1日 至 104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核定本

（二）擬解決問題：

本鄉四面環海，風大鹽分多，實不利植栽之維護。因澆水車為植栽維護之必要設備，目前本鄉積極推動綠美化工作，急需澆水車一部，透過澆灌淋洗鹽分以提高澆水效率，提高植栽存活率。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增進本鄉植栽綠化面積，減少土地閒置，促進鄉內景觀環境改善，提高居住品質並有利觀光發展。

2. 本年度目標：

購置澆水車1輛。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蒐集澆水車資料。
2.執行採購前置作業。
3.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4.驗收交車、運作。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至10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澆水車購置	次	1	0	1	2,250	750	澎湖縣西嶼鄉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0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澆水車購置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收集等採購前置作業	發包完成議價及簽訂契約	驗收完成	結案	
		累計百分比	10	80	10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80	100	100	

（七）預期效益：

核定本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	10,000
提高植栽存活率	百分比	50
增加植栽數量	株/年	10,00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增進本鄉植栽綠化面積，減少土地閒置，改善鄉內景觀視野與居住品質，達成節能減碳效益並促進觀光發展。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2,250	2,25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西嶼鄉澆水車購置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4-離島基金-澎湖-1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250	2,250	300	450	3,000
34-00	運輸設備	0	2,250	2,250	300	450	3,000
合計		0	2,250	2,250	300	450	3,000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2,250	2,250
	合計		2,250	2,25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4-00	運輸設備	2,250	2,250
	合計		2,250	2,250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250	2,250	300	450	3,000	
34-00	運輸設備	0	2,250	2,250	300(澎湖縣西嶼鄉公所300)	45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450)	3,000	澆水車1輛(約10噸或以上大貨車底盤；水箱容量5500公升或以上；6PS或以上汽油引擎式幫浦及其配件)
合計		0	2,250	2,250	300	450	3,000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2,250	
2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300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450	
計畫總經費		3,000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澆水車1輛	3,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三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104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萬元、縣配合款：20萬元)。(農漁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180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150萬元整。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新臺幣30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20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20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原則同意。

（二）本計畫自10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計畫工作內容係補助本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豬隻屠宰線天花板修繕、豬隻繫留欄作業區給水設施整修更新、牛隻屠宰線排水設施整治、牛隻屠宰線繫留欄至保定架護欄設置等、本局辦理1場次經濟動物人道驅趕及運送標準作業講習課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103007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一案，原則同意。

說明：

一、復103年1月21日府行規字第1030003666號函。

二、檢附澎湖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20141224文交10:16換章

副　本

檔　號：1-5-1
保存年限：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傳真：(02)2311-7621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二層決行
農　牧　科

澎湖縣馬公市 88004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0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2434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申請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計畫編號：104離島基金-澎湖-3)」，業經本會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12月8日澎農牧字第1033502049號函。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核定計畫金額2,000千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1,500千元、中央配合款300千元、縣府配合款200千元)，補助款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三、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前置作業請提早規劃，採購案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項經費請本撙節原則辦理，並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

五、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有關豬隻屠宰線天花板修繕工程驗收時，須通過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會勘，另肉品市場牛隻繫留欄至保定架護欄之牛隻動線需在屠宰時保持流暢。

六、計畫內容倘涉及政策宣導，請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政府(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本會畜牧處(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本案角局文號104000127 0號
函辦理，另簽。
技士張康芝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10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4-離島基金-澎湖-3

澎湖縣肉品市場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計畫

IS20150123170423834440 104/01/23 17:04:23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中華民國104年1月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20	0	20	0	0	20	
13-00	加班值班費	20	0	20	0	0	20	辦理本計畫相關人員超時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80	0	80	0	0	8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0	6.4	0	0	6.4	辦理人道驅趕及運送標準作業講習講師酬勞費(1600元/時*4小時)
25-00	物品	35	0	35	0	0	35	1.辦理本計畫所需之電腦、列表機、影印機、傳真機等耗材、電腦配備及其他相關所需物品(物品單價不超過1萬元)21,000元/年。 2.辦理本計畫講習會所需材料費200元*70份=14,000元。
26-10	雜支	18.6	0	18.6	0	0	18.6	執行本計畫所需會議便當(70人份*80元=5,600元)、講義、影印費、電池、郵電費、文具紙張及其他雜項事務費用(13,000元/年)等
28-10	國內旅費	20	0	20	0	0	20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160	1,240	1,400	200	300	1,900	
41-00	補助-經常門	160	0	160	0	0	160	(1)補助澎湖縣肉品市場辦理豬隻屠宰線繫留欄作業區給水設施更新:8萬元。 (2)補助澎湖縣肉品市場辦理牛隻屠宰線排水設施整治工作:8萬元。
42-00	補助-資本門	0	1,240	1,240	200(:澎湖縣政府200)	30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300)	1,740	(1)補助澎湖縣肉品市場辦理豬隻屠宰線天花板修繕工程:165萬元(約估600平方公尺*2750元)。 (2)補助澎湖縣肉品市場辦理牛隻繫留欄至保定架護欄設置工作:9萬元。
合計		260	1,240	1,500	200	300	2,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三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5 萬8,000元整（中央補助款：141萬6,000元、縣配合款：34萬2,000元）。（農漁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3月25日農牧字第1040042427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141萬6,000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34萬2,000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175萬8,000元整。

三、計畫概略：增進行政資源及人力，有效執行動物保護各項工作，建立高效能及高專業動物保護團隊，強化落實經濟動物及源頭管理之工作。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湯夢汎
電話：(02)2312-4097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tmf@mail.coa.gov.tw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118之1號

受文者：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400424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4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4農管-4.1-牧-02。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85,816千元(本會補助60,800千元，執行單位配合款25,016千元)。

(三)經費撥付：

1、本計畫撥款詳如撥款明細表，請依期別掣據並註明撥款銀行與帳號，送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第2期款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2、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詳見本會103年12月1日農會字第1030122344號函)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五、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六、計畫內如有編列「獎補助費」者，執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時，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後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

七、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八、104年度計畫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苗栗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

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連江縣政府建設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台灣農業標準學會、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
10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4農管-4.1-牧-02

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Strengthen the Animal Protection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Project

MS2015030519214163370 104/03/05 19:21:4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4年1月

核定本

13.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397	0	397	122	0	519	
11-00	薪俸	354	0	354	86(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86)	0	440	1.辦理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1名（任獸醫師或動物保護檢查員，大學畢，第1年），本年度執行期間由3月至12月，280(點)x121.1元x10月=339,080元。 2.年終獎金：280(點)x121.1元x1.5月x(10/12)=42,385元。 3.補離島加給差額:280(點)x20.8元x10月=58,240元。(單位自籌) 合計：439,705元(本會補助353,705元，單位自籌86,000元)
12-00	保險	20	0	20	26(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26)	0	46	約聘僱人員勞健保費：1.勞保2,436元/人x10人月=24,360元。 2.健保2,033元/人x10人月=20,330元。 3.約聘僱人員年終獎金補充保費機關負擔額：42,385元X2%=848元。合計:45,538元。(本會補助19,538元，單位自籌26,000元)
13-00	加班值班費	12	0	12	0	0	12	辦理動物保護稽查、收容處所管理、動物認領養、宣導活動等相關業務所需加班值班費：120元/時x100人時=12,000元。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11	0	11	10(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10)	0	21	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儲金：33,908元/人x10人月x6%=20,345元。(本會補助10,345元，單位自籌10,000元)
20-00	業務費	763	0	763	220	0	983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7	0	497	120(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120)	0	617	詳如下表

檢定本

25-00	物品	126	0	126	40(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40)	0	166	1.辦理動動物保護宣導、推動認養活動、收容犬隻用醫療手術用耗材(器械、口罩,手套,針筒等)、消毒水、藥品、檢驗試劑等物品計50,000元。。 2.動物管制物品：誘捕籠8,000元*10個=80,000元、捕犬桿7,000元*3支=21,000元、誘貓籠1,500元*10個=15,000元，共計116,000元。 合計:166,000元。(本會補助126,000元,單位自籌40,000元)
26-10	雜支	40	0	40	20(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20)	0	60	辦理動物保護教育訓練及動物保護稽查等本計畫項下有關業務,包括郵資、文具、電腦耗材、影印耗材、便當及其他雜項事務費用計60,000元。(本會補助40,000元，單位自籌20,000元)
27-10	養護費	40	0	40	20(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20)	0	60	動物收容所及管制各項機械設備相關維護養護費用，計60,000元。(本會補助40,000元，單位自籌20,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60	0	60	20(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20)	0	80	辦理本項計畫有關之業務聯繫,參與會議,案件查訪,絕育推廣及捕犬等有關差旅費用共計80,000元。縣外:2,000元/日x30人日=60,000元,縣內:250元/日x80人日=20,000元(本會補助60,000元,單位自籌2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256	0	256	0	0	256	
41-00	補助-經常門	256	0	256	0	0	256	1.補助民間團體與獸醫師等辦理重點區域高密度絕育推廣方案,公犬貓80隻X800元/隻=64,000元,母犬貓120隻X1,500元/隻=180,000元,計244,000元。 2.辦理推廣寵物登記獎勵民眾植入晶片費用，60元/支X200支=12,000元。
合計		1,416	0	1,416	342	0	1,758	

核定本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7	0	497	120	0	617	說明如下

1.僱用技術短工(大學畢)2名協助辦理計畫工作,本年度執行期間由1月至12月，990元/天x264人天（22天/人X12月）X2人=522,720元。

2.技術短工之勞健保費合計57,696元：勞保費1,124元/月X12月/人X2人=26,976元、健保費1,280元/月X12月/人X2人=30,720元。

3.依勞基法提撥退休離職儲金，522,720元x6%=31,364元。

4.辦理人道屠宰經濟動物運送講習講師費1,600元/節X3節=4,800元。

合計：616,580元。(本會補助496,580元，單位自籌120,000元)

104 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撥款明細表

計畫編號：104 農管-4.1-牧-02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第 1 期款		第 2 期款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600	0	816	0	1,416

註：1、請依期別將該期撥款收據寄交農委會畜牧處湯夢汎技正，收據上務請載明期別、經資別及計畫編號，以免延誤撥款進度。

2、每一期撥款應俟前期撥款預算執行率已達 60%以上，始得掣發收據請撥下一期經費。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三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104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6 萬元、縣配合款：14 萬元）。（農漁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2 月 4 日農企字第 103024320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6 萬元整。

1.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 105 萬元整。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臺幣 21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4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4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府所報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定。

（二）本計畫為中央補助本縣辦理紫菜種苗培育、大型海藻絲狀體培養與輔導養殖業者大型海藻養殖及海洋生態保育宣導等工作。

（三）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曾淑敏
電話：(02)2312-4619
傳真：(02)2311-7621
電子信箱：tzeng@mail.coa.gov.tw

澎湖縣馬公市 88004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0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2432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局申請10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計畫編號：104離島基金-澎湖-6)」，業經本會審核修正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3年12月4日局授水繁字第1034200179號函。

二、計畫內容詳如所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本計畫核定計畫金額1,400千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050千元、農委會(漁業署)配合款210千元、貴局配合款140千元，補助款撥款方式本會將另行通知。

三、本計畫相關工作之前置作業請提早規劃，採購案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項經費請本撙節原則辦理，並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

五、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本計畫相關成果請送本會漁業署納入「藍色經濟」科技計畫一併評估。

正本：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本會漁業署(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企劃處(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陳保基

澎湖縣政府
104/02/06　104000835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4-離島基金-澎湖-6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35	0	1,035	140	210	1,385
22-00	委託勞務費	550	0	550	0	0	55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0	380	0	0	380
25-00	物品	105	0	105	70	130	305
26-10	雜支	0	0	0	70	40	110
27-10	養護費	0	0	0	0	40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5	15	0	0	15
37-00	雜項設備	0	15	15	0	0	15
合計		1,035	15	1,050	140	210	1,4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四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4-105 年度澎湖縣政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菊島文創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0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文化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 104 年 2 月 17 日文創字第 1043005187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3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對本縣現有文化創意產業進行資源盤點、設置文創輔導中心及開辦研習課程。

（二）串聯四個聚落的創意店家及獨立文創工作者，一起發掘不同聚落的文化特色，以創意講座、美學欣賞、街區導覽、特色地圖，提升店家或獨立文創工作者的知名度，凝聚居民的認同感，期望帶動聚落的經濟活動及建立澎湖特有的創意美學。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5 樓
聯絡人：李侑芳
電話：(02)8512-6590
傳真：(02)8995-6438
電子信箱：yufang@moc.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 104300518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意見回覆表、經費表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104~105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業獲審查核定通過，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4~105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於3月10日前，依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金額修訂計畫書，本部並將安排專人與　貴府就修訂內容再作研議或提供必要協助，期使計畫內容聚焦並符合補助宗旨。

三、請修正經費表(如附件)，分別羅列配合款及本部補助款(如有花東、離島基金等經費來源亦須列明)，另本部補助款不得編列伴手禮開發設計、量產費用或採購禮贈品等支出。

四、本案經費核撥方式說明如下：

(一)第1期款（核定經費之30%)：於4月30日前，依作業要點檢送修正計畫書、審查意見回覆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配合款編列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領據等到部，俾憑撥款。

(二)第2期款（核定經費之50%)：於7月31日前，函送期中成果報告及第2期款領據到部，辦理經費核撥。

(三)第3期款（核定經費之20%)：於11月30日前，函送期末報告及第3期款領據到部辦理結案及撥款事宜。

五、本部預計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訪視，日程及相關作業規劃將另行通知，敬請配合辦理。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04/02/26　1040000105

正本：如受文清單
副本：

部長洪孟陵

104~105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04-105年度澎湖縣政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菊島文創發展計畫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120萬元

審查內容修正意見：　　104 年　月　日

編號	審查綜合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修正頁數
1.	請補充計畫內四大聚落的具體執行內容，經費多為人事費，需進一步說明如何推動行銷及文創，另文創產業發展亦重視人才培育、經紀制度等，內容宜再深化。		
2.	離島地區文創產業主要仍以觀光產業為主，相關伴手禮設計應由民間、商家執行即可，公部門角色仍應為環境整備、空間營造等基礎面向。		
3.	目前計畫只有主架構，對於定位、執行方法、預期成效、人才培育等後續發展均無執行細項，建議計畫內應充分運用在地素材、人文思想內涵，打造在地特色。		
4.	建議優先盤點澎湖獨立創作者人數及產業類型，及了解其遭遇問題，並提出如何利用澎湖在地資源發展文創商品及產業化的作法與願景。		
5.	計畫書內查核點僅列 104 年，請再補充 105 年之查核點，另預算編列過於簡略，請詳細羅列。		
6.	本部補助以「資源盤點」、「文創輔導中心」與「開辦研習課程」為主，請參照審查意見就內容再作強化。		

104-105 年度澎湖縣政府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菊島文創發展計畫　計畫書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

二、計畫目標：

(一)具體目標

1、對於澎湖現有文化創意產業進行資源盤點。

2、設置文創輔導中心，做為業者與政府部門溝通橋樑。

3、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促進在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4、行銷澎湖四大文創聚落，鼓勵獨立文創工作者或新創事業進駐，促進產業鏈結及跨業合作。

5、協助地方文化創意產業建立品牌形象及拓展市場。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四、計畫內容：

（一）前言

澎湖群島被譽為美得有如上帝撒落人間的珍珠，這些美麗景緻及懷舊風土民情，被世界最大旅遊指南出版社「寂寞星球（Lonely Planet）」評選推薦為全球「十大秘密島嶼」第七名。澎湖群島由九十個大小島嶼組成，風光明媚，且保留台灣傳統文化，處處可見牛車、魚網、硓□石牆、玄武岩峭壁，給人一種「動人的懷舊」美感，澎湖更以夏天觀光旅遊聞名，無人島上的水上活動及近年來興起的風帆船、衝浪活動，是年輕族群的首選。

觀光幾乎是澎湖的命脈，原本每年遊客約 30 餘萬人，民國 93 年辦理第一屆花火節，遊客人數增為 50 餘萬人，102 年遊客人數更高達 95 萬人次，當然也帶來地方文創產業發展的機會，文創工作者從事創作是一條充滿挑戰又艱辛的路，往往因為單打獨鬥使成效不彰，經濟規模亦

無法擴大，若能透過文創輔導中心，結合政府部門資源、民間觀光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對提昇澎湖的旅遊發展及文化創意產業升級更有助益 。

創意聚落有獨特的地方文化與歷史故事，才能吸引不同特質的創意人進駐，在創意人互相激盪交流及學習，讓聚落可以發展不同風貌的趣味，在良性的互動發展下，將激發澎湖文化創意的更多可能性，透過本計畫串聯四個聚落的創意店家及相關工作者，一起發掘不同聚落的文化特色，以創意講座、美學欣賞、街區導覽、特色地圖、規劃設計文創商品，提昇店家或個人文創者的知名度，凝聚居民的認同感，期望帶動聚落的經濟活動及建立澎湖特有的創意美學。

五、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一）健全環境整備

1、推動媽宮文化城環境設施整合再造計畫

馬公市開發歷史悠久，又擁有豐富的人文景觀及優美的自然景緻，尤其是南自天后宮、澎湖廳憲兵隊、媽宮古城暨順承門，往西經過篤行十村、金龜頭砲台、北至第一賓館，可說是馬公市特有歷史文化與自然景觀的縮影。因此亟力將這區塊打造為「媽宮文化城」，期透過古蹟的修復、文化的重建，為古城引入脫胎換骨的新契機，再次為澎湖悠久的歷史文化注入新能量。媽宮文化城環境設施整合再造計畫包括 3 項子計畫，完工後媽宮城將會以新風貌帶領澎湖走向另一個里程碑。第 1 項「國際觀光水岸濱海周邊景觀設施改善工程」：工程內容包含情人道及臨海海灣水岸環境整備、篤行十村入口地標官舍整修做為園區旅遊資訊服務站以及設置入口城門意象營造海灣市集等工程。第 2 項「軍事生活博物館景觀休憩設施整修再利用」：工程內容包含金龜頭砲台內之流星夜光隧道軍事地下坑道工程、金龜頭砲台內之瞭望台、招待所、掩體護垣、碉堡整理再利用，以及媽宮文化園區旅客服

務中心。第 3 項「莒光新村閒置眷村活化再利用工程」：工程內容包括有文創市集、二手市集、中正堂整建為藝文展演空間、引入 13 省特色小吃、及青年旅店、露天表演廣場等規劃。目前中正堂整建做為未來媽宮文化園區重要的展演場所，期許未來中正堂能發揮國際觀光亮點最大的功效，成為本縣「綜合型劇場舞台」，至於文創園區規劃整建部分，則是對區內環境、導覽設施及參觀路線稍加整修，創造文化深度內含，提供新的消費休閒活動場所。

2、輔導二崁社區持續推動褒歌文化承傳

為宣揚澎湖褒歌的獨特性，除了辦理褒歌研習班、褒歌巡迴演出及出版品，從 96 年起，每年透過各項計畫，輔導「中華民國保存澎湖縣西嶼鄉二崁村聚落協進會」，針對褒歌為主題，活化推廣褒歌文化，並藉此行銷二崁聚落，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至今亦有多項文創商品開發，目前更致力於透過課程方式培植在地學童以傳承褒歌文化，103 年 7 月 12 日、13 日辦理「兒童褒歌夏令營」，課程包含褒歌的故事、民間俗語、閩南語猜謎闖關、褒歌童謠教唱等多元課程設計，並安排小朋友體驗澎湖褒歌文化，拜訪二崁古厝，邀請二崁協進會導覽解說員進行在地人文歷史解說及褒歌帶唱，將包羅萬象的知識透過口唱吟詠的歌句，綿延傳承。103 年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計畫，輔導「中華民國保存澎湖縣西嶼鄉二崁村聚落協進會」辦理「二崁到處愛褒歌」計畫，辦理包裝產業研發、換地學習及褒歌教學與推動，配合觀光旺季期間，於二崁學堂開辦手工造紙 DIY，並至國小辦理褒歌教學推廣活動，104 年 1 月文化局邀請二崁協進會理事長陳榮一於中興畫廊展出「陳榮一褒歌陶個展」，陳榮一理事長致力於二崁聚落的保存發展，從小愛看書，對藝術極有興趣的他，所有創作皆是自己自學苦學而來，因此自成一格，結合當地褒歌書寫在陶瓷上，別樹一格。

3、菊島之星活化，展現漁產特色

位於本縣馬公第二漁港的「菊島之星」又名為「魚產品直銷中心」，是一仿船型的大型購物廣場，澎湖區漁會為輔導漁民轉型減少中間商剝削，鼓勵自產自銷而爭取興建辦理此一建物。目前直銷中心委託澎湖區漁會經營，一樓有 24 個攤位進駐，觀光旺季人潮聚集，形成本縣特色商圈，2 樓擁有遼闊的蔚藍海景，規劃為餐廳營運，成效頗佳，近年吸引文創工作者進駐，為商場增添文化創意的氛圍。

4、進行本縣文化創意產業資源盤點，將本縣文創資源、產業類別及獨立創作者之資源調查，分析產業現況及產業問題具以擬定對策，發展「文化澎湖．創意菊島」為願，利用在地特色資源，將澎湖的生活模式轉換成營運模式。

5、立「文創產業輔導中心」做為本縣文化創意整合平台，提供企業與文創工作者所需的產業服務，並強力推展文創觀念與核心價值，發展具文創精神之新產業模式。

6、本縣文創產業豐富多元，但是缺乏有系統的整合，無論是政府或是民間企畫各自發展，冀透過本計畫進行有系統的資源盤點，綜整分析出本縣的文創發展優缺點，做為未來推動的方向。

7、文創產業的人才培訓是長期性的計畫，邀請本縣的各類藝術家、創作者、文化工作者及台灣知名設計美學家或文創業者，辦理文創論壇及美學、設計等培訓課程，提昇本縣文創業者及青年學生的創作才能。

（二）促進產業發展

1、廣邀四大創意聚落內之文創店家、居民召開共識會議，研商創意聚落的文化創意特色，並印製文創聚落導覽地圖，提高文創商品的知名度。

2、美食文化推廣－輔導莒光新村 13 省特色小吃

台灣最早的眷村「莒光新村」是在澎湖金龍頭頂端的西北側

海岸邊，民國 49、51、54 年由婦聯會分三批先後興建完成 80 戶眷舍，屬於灰瓦、玄武岩石牆結構的眷舍，居民大多為依職階來分配給澎湖防衛部所屬機關的官兵眷屬，而金龍頭眷村也成為澎湖人心目中國軍眷村的典型。眷村住戶原為當時國軍撤台灣之大陸各省民眾，同時並帶進大陸各省的多元飲食文化習慣，由於當時生活清苦，眷戶即發展經營販售大陸各地小吃飲食以圖改善生活經濟，經過數十年的歷史變遷，眷村飲食文化也融入成為澎湖本地居民日常生活飲食習慣，成為其重要特色。本縣為延續冬季觀光人潮與活化地方經濟之初衷，以 13 省眷村小吃「特色美食街」規劃辦理招商，於 103 年 7 月 1 正式對外營運，該區目前有 11 家業者進駐。眷村特色小吃的成立，除了緬懷舊時及原鄉風味，創造出令人感動的美食之外，更希望以文化創意開發的手法，建置特色情境、配置風格餐具、展現原鄉裝扮，將眷村氛圍打造成具有懷念、傳承又令人驚喜的效果。期望透過具外省、異國特色的餐飲帶動本區的旅遊人潮成長，成為澎湖的觀光新亮點。

3、以微型文創帶動漁村新生機，創造海洋新經濟

傳統農漁村的轉型是相當困難的事，最欠缺的就是人力資源，為解決困境，本縣於 98 年開始長期進駐本縣漁業重點社區，結合社區總體營造的模式與社區居民共同努力，透過長時間的「教育訓練」、「社區導覽」、「創意 DIY 教學」、「特色產業發掘」、「社區風味餐開發」等模式，協助各社區建置獨自的特色，進而找回社區認同感及社區發展休閒農漁業的雛型，目前接受輔導的社區包括馬公菜園里、馬公山水里、白沙歧頭村、西嶼二崁村。

4、推動「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眷舍修復與經營

本府文化局與旅遊處於 95 年開始陸續向中央爭取經費進行調查研究暨規劃設計修復張雨生故事館、潘安邦紀念館、資訊服務

站、願景工作坊、醞釀廣場、低碳島展示館等館舍，篤行十村園區內尚有 15 戶未修復，目前文化局刻正辦理時光迴廊等 9 戶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暨資訊服務站內部展示工程。篤行十村已獲選為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之一，並獲得國防部補助 4,600 萬元開辦費，目前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暨容積移轉作業，園區未來經營管理將配合交通部整合金龍頭礮台等周邊據點，進行委外招商等相關事宜。

5、本府旅遊處推動「澎湖影視戲劇夢工廠計畫」，積極鼓勵影視業者到本縣取景拍攝，期望帶動城市觀光旅遊；本府建設處依據本縣地方產業特性，導入專業輔導與加值計畫，期帶動本縣傳統產業如西衛麵線、仙人掌、漁業產業及石藝產業提升具競爭力級；本府農漁局長期進駐本縣農漁業重點社區，協助社區發展成休閒農漁業，為社區帶來活絡與生機。這些文化創意產業尚未具知名度，透過花火節舉辦期間進行行銷，增加曝光度及產品行銷管道。

6、邀集本縣飯店、民宿業者及文創業者建構行銷平台，「澎湖人文故事館」是由一群關心澎湖文創發展的人士發起，主要係協助澎湖文創商品的開發、經營與行銷，希望策畫 100 個民間人士的民宅、工作室、咖啡店、民宿等可以開放空間試營運人文故事館，可以提供文創工作者交流展示，本計畫將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文創業者展示文創作品的平台提高銷售通路。

六、預期效益：

（一）健全本縣文創環境，設置文創輔導中心，提升文創競爭力。

（二）透過資源盤點，檢視本縣文創產業發展情形，據以分析本縣的文創發展優缺點，做為未來推動的方向。

（三）提升縣市生活品質及美學素養，建立澎湖文創特色。

（四）協助本縣文創產業建立品牌形象及拓展市場。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四一、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畫－縮小吧！澎湖生活博物館-教具箱製作及推廣計畫」案，經費新臺幣88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80萬元、縣配合款：8萬9,000元）。（文化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文化部104年3月6日文源字第104300607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80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8萬9,000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88萬9,000元整。

三、計畫概略：澎湖生活博物館的仿真展示，本身具有豐富的故事線，為了提升展示到教育的功能，將透過本計畫執行教具箱開發及製作，使博物館成為學校教材的一部分，充分讓博物館達到知識平台分享功能。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聯絡人：施諭靜
電話：(02)85126331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moc9957@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43006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意見表、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撥款報表等（104D2005047.doc，104D2005048.doc，104D2005049.doc，104D2005050.doc，104D2005051.docx）(104D2005047.doc、104D2005048.doc、104D2005049.doc、104D2005050.doc、104D2005051.docx)

主旨：本部同意補助貴局「縮小吧!澎湖生活博物館-教具箱製作及推廣計畫」新臺幣80萬元整，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　貴局103年12月24日澎文博字第1033703602號函。

二、旨揭補助計畫已於104年1月28日及29日召開審查會議，經審查委員決議，貴局旨揭申請計畫獲補助經費為新臺幣80萬元，補助項目為教具箱製作（含成立專家小組及委託專業教育團隊）。

三、請於教具箱研發及製作時，納入在地學校教師為工作團隊成員，共同討論研發，以符合實際教學與使用之需求。

四、旨揭補助計畫請依審查意見表（如附件1）、核定經費及「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修正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並加註本部補助款、地方配合款及其他單位補助款之經費、比率)，及全年度經費分配及工作進度表(如附件2)，於核定後一個月內（以核定函發文日期為計算基準）檢送上開資料各1式3份(含電子檔1份)至本部(可先行以電子郵件寄予業務單位承辦人協助檢視無誤後始寄送，電子信箱如本件發文所示)。

五、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一)計畫期程：自104年2月16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

(二)地方配合款編列：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按財政分級編列地方配合款，貴府屬財力分級級次第五級，旨揭104年執行計畫應配合編列計畫總經費至少10%之地方配合款。

(三)經費支用原則：本補助經費請納入貴府預算辦理，另請依據「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貴府相關支用規定辦理核銷。

(四)經費支用及經費概算表編列原則：

1、請附編列用途說明及計算方式。

2、經費概算表除人事費外，其餘科目可勻支流用，以流出20%、流入20%為計。

3、雜支(包含所需文具、耗材等)經費編列合計為業務費之10%為上限，且需附用途說明。

(五)撥款作業：本計畫104年度依實際進度，分3期核實撥付：

1、第1期款：核定計畫執行進度達30%以上，檢送期初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30%以上之報表資料（附件3）、執行經費明細表（附件4）、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及第一期款收據等，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104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30%。

2、第2期款：核定計畫執行進度達70%以上，檢送期中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70%以上之報表資料（附件3）、執行經費明細表（附件4）及第二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104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40%。

3、第3期款：應於104年11月30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本部文化活動補助案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附件5)、工作進度達100%之報表資

料（附件3）、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附件4）及第三期款收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104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之30%。

4、如計畫因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執行完畢，或無法依撥款作業期程於104年11月30日前辦理第3期經費請領時，應於104年11月15日前向本部申請計畫及第3期款展延，經本部核准後始能展延辦理。

(六)本部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辦理之各項會議、研討會、活動、記者會等，應副知本部，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列席。

(八)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並請於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另於記者會或與新聞媒體聯繫時，請加強宣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補助宗旨。

(九)執行本計畫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事宜，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請依「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核定計畫內之成果評估指標及預期效益，將做為本部檢視補助計畫執行之績效衡量指標，做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請於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中確實提出及說明達成情形。

七、請配合本部104年度「518國際博物館日」整合行銷活動計畫，規劃共同行銷推廣博物館日之相關計畫及活動。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文化資源司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
修正計畫書

縮小吧!澎湖生活博物館—

教具箱製作及推廣計畫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縮小吧!澎湖生活博物館—教具箱製作及推廣計畫**		
申請單位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屬性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立博物館		
負責人	局　　長　曾慧香	電話	06-9261141 轉 111
聯絡人	專業臨時人員　蔡志楓	電話	06-9210405　轉 6411
電子郵件信箱	living73@mail.phlm.nat.gov.tw	傳真	06-9210438
聯絡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		
申請單位用印 （本欄請蓋大小章）	機關長官 或單位負責人		
計畫內容			
計畫要項 （可複選）	■第一類：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教育之功能輔助與提升 ■第二類：博物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 □第三類：博物館國際（兩岸）合作與交流 □第四類：博物館倡導文化平權專案推廣計畫		
計畫摘要 (以 150 字為限)	一、執行構想及內容 澎湖生活博物館目前展示內容，針對兒童學習較為薄弱，而澎湖交通不便，如何促進學校運用博物館資源、拉近展品與人的距離，並促使兒童翻轉思考，希冀借由「教具箱」的製作及推廣來達成。 二、執行方法 博物館教育箱開發及製作 三、執行期程：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經費預算編列			

計畫經費	1. 計畫經費總額：88 萬 8,900 元 2. 申請補助金額：80 萬元 3. 地方配合款或自籌款： ■地方配合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立博物館者)：8 萬 9,000 元 4. 其他經費來源：無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文化部（含所屬機關）補助情形		
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01 年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暨文化教育推廣計畫	文化部	260 萬元
102 年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暨文化教育推廣計畫	文化部	180 萬元
103 年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暨文化教育推廣計畫	文化部	120 萬元
103 年澎湖生活博物館常設展展示單元多媒體動畫規畫製作	文化部	80 萬元

填表日期：104 年 3 月 25 日

計畫緣起

澎湖擁有豐富多采的天然景觀資源，在惡劣貧瘠的環境中，運用因地制宜的智慧留下許多豐富的文化資產。而澎湖生活博物館的設立，就是以在地居民生活、構成及認同為依歸，詮釋澎湖生活歷史的文化發展。

澎湖生活博物館自 99 年 4 月 3 日開幕啟用後，被喻美為台灣第一座城市博物館，在功能、型態、手法及內容上，皆展現出博物館新面貌。館內展示以「地方學」為主要範疇，將豐饒的常民文物與文化遺產，綜合呈現澎湖的過去與現在。這座裝載著澎湖生活的點點滴滴館舍，除富涵教育功能，亦同時肩負地方行銷、觀光推廣、串連整合地方博物館事業的城市博物館使命；更期以廣泛議題、多元角度，作為地方與居民及外來朋友的對話窗口。

澎湖生活博物館目前展示內容，針對兒童學習之區塊較為薄弱，雖然 103 年度辦理了提升兒童動態數位學習計畫，並自 100 年開始辦理「親近博物館列車」的活動，但是整體而言，對於兒童的文化紮根及文化認同仍需補強。博物館的解說人員僅以展示主題做介紹，如何從博物館的展示點、延伸到漢文化的發展線，進而主動探索知識面，是現在教育「翻轉」的議題之一。

澎湖離島地區交通不便，根據本局 101 年度(圖 1)及 100 年度(圖 2)所做的「澎湖縣文化生活圈教育推廣活動滿意度調查」研究之觀眾現居地調查(活動場域:本局、澎湖生活博物館，皆位於馬公市)直接和參與民眾的居住地呈現高密切性，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民眾或許是因為距離的原因，而減少參與活動的驅力；更凸顯鳥嶼(白沙鄉離島)、吉貝(白沙鄉離島)、望安鄉(離島)及七美鄉(離島)…等離島村里，需要文化資源挹注的迫切性。

圖 1：101 年度觀眾現居地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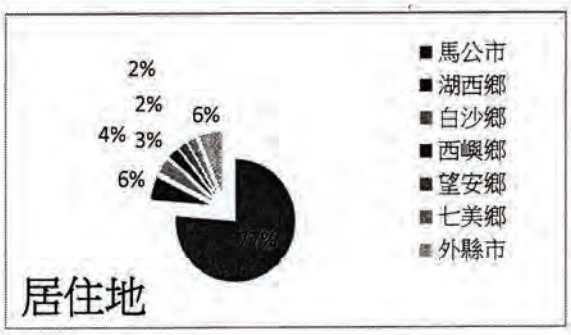

圖 2：100 年度觀眾現居地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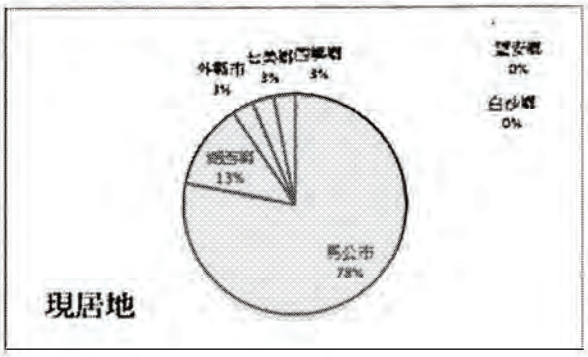

壹、 提案類型(第一類及第二類)

本計畫以第一類「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之功能輔助與提升」為基礎：澎湖生活博物館的仿真展示，本身具有豐富的故事線，為了提升展示到教育的功能，本提案內容將開發教具箱，使博物館成為學校教材的一部份，充分讓博物館達到知識平台分享的功能。

為了發揮第一類的實際用途：融入學校教育，本計畫將以第二類：「博物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結合大學院校或各級學校開發教案及教具箱內容，並委託廠商生產教具箱，並培育學校老師及館舍志工進行教具箱學習。

本計畫的核心價值，將朝向第四類「博物館倡導文化平權專案推廣計畫」。讓離島學員能遠距認識博物館，以教具箱及培訓人力辦理「行動博物館」，落實文化平權及資源共享。

貳、 計畫目標

本計畫目標如下：

一、 教育面

(一) 博物館展示落實於社會教育，進一步結合學校教育發展為知識平台。

(二) 翻轉教育到「博物館」的概念，延伸博物館知識，觸發學童主動學習、建構知識。

二、 社會面

(一) 運用黃金人口(志工)及產官學合作，活用社會資源，促使博物館能量提升。

(二) 提升教師及志工專業發展，並拓展至「島嶼就是博物館」的宏觀。

三、 文化面

(一) 使本縣學童認同自我，並落實文化公民權。

(二) 外縣市學童發現澎湖在臺灣史上的重要性。

(三) 透過兒童學習成果，帶動民眾入館參觀的機會。

參、 計畫構想及內容

總體計畫	計畫內容	構想
博物館教具箱開發及製作	(一)主題內容設定	博物館教具箱使用者及被使用者，設定為教師與學生，配合學校特色課程，因此內容要依照學生的學習經驗為主。
	(二)主題內容探討(分析與比較)	澎湖生活博物館的展示內容，多趨近以澎湖為主的介紹，而現存的民俗信仰或文化，有些因襲中國的習俗、有些則影響到了臺灣。而博物館的教具箱，目的是為了加強展示的寬度與深度，了解風俗的起源、構成的要件。
	(三)主題內容研發(教案設計)	行動博物館與教學如何結合，應該要考慮到實際課堂的執行面，在課堂的 40~50 分鐘，內容如何彈性規劃 1 節課至 2 節課，充分適宜的教案搭配教具箱方能發揮實際的用途。
	(四)設計實驗階段	若把教育箱當作假說，則需要實驗才能變成學說。實際的課堂演練，將調整內容，最後製成完整成品。
	(五)成品製作	本教具箱開發將以 2 組各 10 套(含教案)為開發目標。

伍、執行方法

博物館作為非正式學習的重要場域，而教育為博物館的六大功能之一，其他功能皆因教育而活化(周功鑫，2009)。澎湖生活博物館自民國 99 年開館營運自今，4 年的營運讓館方思索未來的營運及發展。從過去的展場經驗及活動，發現有兩點需要解決：其一是澎湖生活博物館的展示手法以情境模擬為主，不足的部分乃為情境過去及現在的關係；而二是辦理許多兒童相關的活動，卻未有顯著回館參觀的現象。大部分的活動，限於活動的當下，因此教具箱的研發，具有三個目標，第一是加深及加廣所見展示的內容、第二是博物館與地方教育緊密結合，讓教師可運用博物館的資源、第三是藉由學習成果帶動地方居民一同入館參觀。

為了讓教具箱符合博物館的需求，在此執行方法，分成三個部份來說明：

一、成立專家小組

本館樓層分地上四樓及地下一樓，一至三樓為主要展示區，一樓設有服務諮詢、笑臉牆、特展室等；二樓設有史前文化、海洋貿易、移民拓墾、民間信仰、農漁生活以及民間生活歌樂等展示內容；三樓設有澎湖聚落、澎湖厝、生命禮俗、厭勝物、教育文風、休閒娛樂等展示內容，

並搭配環形劇場(展示區如附錄)。展示手法結合生態展示、實體模型、影音媒體等，是一座綜合型的博物館。呈現澎湖海島的主要特色、澎湖的歷史、信仰與生活，並以系統化的方式呈現澎湖生活的各個面向，包括空間聚落、休閒娛樂、觀光旅遊等。而在面對這麼龐大的知識載體，如何搭配學校教育，並落實文化紮根，將成立專家小組藉由國小任教之老師、在地文史工作者、專家學者及本館從業人員，共同討論適合運用於教學的主題，或是本館亟欲解決的展示不足之處，透過小組會議，選定主題內容。

本計畫之專家小組，將協助教育箱製作時，能以本館展示內容相關之澎湖特色為主題開發，全程協助本計畫之進行及推動，並提供教具箱實際進行學校操作之可行性建議，並可符合學校相關課程推廣操作學習為主。讓本計畫後續完成之教案及教具箱，得以達到於博物館內推行教育推廣，亦可順利推行至本縣各學校教學輔助使用之雙贏局面。

二、委託專業教育團隊

臺灣的博物館多被學校視為另一種「托兒所」，學校老師直接讓館員帶領學童，而沒有在先前與博物館進行任何的溝通與討論。另外如何透過展示品讓學童探索知識，而不停留於展示板上的主題與概念，強調教師或是解說人員的引導工作，將是教具箱的精神核心：以「人」為主的生活博物館。

這個計畫希望促使中小學老師及志工使用教具箱，一方面能帶領學童到博物館學習，並且知道如何引導學童運用博物館資源學習；另一方面擴充博物館現有展示內涵，並拉近藏品與觀眾間的距離。

博物館與學校的合作關係在於重新思考博物館教育的獨特性，及其以物件為主體運用於教學的思考。博物館教育並非與正規教育體系產生互補，而是積極地透過展品或藏品，提出相關的學習資源，配合學校教師依據學童的需求規劃出引導學習的活動。當地方學習成為鄉土教育的一環時，進而讓學童對於鄉土的認知不再僅限於過去歷史的理解，而是可以從探索博物館來發現與延伸相關的鄉土知識—這即是翻轉教育。

所以博物館如何結合與教學，應該要考慮到實際課堂的執行面，因此將委託具有經驗的大專院校(教學及教具研發)來進行後續的計畫執行，執行內容為： 蒐集資料、撰寫教案、找尋本縣學校配合及研發教具箱；其教具箱的內容應考量與本館展示(包括軟體資訊)的連結，並嘗試融入本館的學習單。

三、教具箱製作

教育家杜威(Dewey)認為學習應該由「做中學」，強調經驗是透過個體與環境的交互作用而來，經驗產生知識，而知識可以改造經驗或產生新經驗，新經驗又產生新知識。儘管這是上個世紀的教育理哲，在教育或是博物館解說現場，仍是需要觀眾想像未曾發生過的事情或是物品，相較於尚在智慧發蒙的學童，自然無法產生知識及經驗，因此教具箱目的在加深觀眾的學習經驗。教具箱常視為教學的輔助工具，以博物館的立場來觀看，教具箱猶如皇帝的多寶閣，每一件教具本身就是珍貴的典藏品，教具使用者除了要會解說教具之外，更要引導學員如何操作技術型的教具，如踏涼傘、石滬疊法、傳統曲藝(南管或褒歌)、祭祀科儀…等。另外教具箱透過遊戲的方式來設計，更可以引起學習動機。

魯迅曾言：「遊戲是兒童最正當的行為，玩具是兒童的天使」；義大利的醫學家兼教育家瑪利亞・蒙特梭利基於兒童有自我教育的天賦及相信智能可以改變，所以教學內容不但有豐富的教具、教材為媒介，更強調兒童自發性的學習、自我成長。她教具並非是教師用來教學的「教」具，而是兒童工作的材料，主要在誘發兒童由淺入深的自我重複操作，達到自我教育的目的。因此，在教具箱的開發上，希冀達到物品的互動性，並針對本館主題開發 2 組主題，共計生產 20 套(1 組 10 套)為開發目標，此部分為承接專業團隊設計的成果進行訂製，其內容考量永續使用，將有以下原則：

1、堅硬的教具箱外殼

2、教案、使用手冊及學習單

3、避免一次性使用的耗材教具

陸、計畫期程

一、工作甘特圖

總體計畫	計畫內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博物館教具箱開發及製	(一)主題內容設定												
	(二)主題內容探討												
	(三)主題內容研發												
	(四)設計實驗階段												

	(五)教案及教具箱樣本											
	(七)教具箱製作											

二、提案工作進度表格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款（單位：元）	地方配合款或自籌款（單位：元）	合計（單位：元）
縮小吧!澎湖生活博物館-教具箱製作及推廣計畫		80 萬元	8 萬 9,000 元	88 萬 9,000 元
預定工作進度				
期程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百分比）	備註
104	第一期	專家小組成立、上網招標	百分之三十	
104	第二期	完成教案及教具樣本	百分之七十	
104	第三期	完成教具箱	百分之一百	

柒、經費預算

單位：元

科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8,000	7 月*1 人	56,000	完成教案及教具箱設計，另需協同本局辦理教具箱製作。
	協同主持人	6,000	7 月*1 人	42,000	
	專案助理	20,000	7 月*1 人	140,000	
業務費	住宿費	5,000	7 月*1 人	35,000	
	飛機交通費	4,000	7 月*1 趟	28,000	澎湖往返臺灣一趟計 4,000 元
	報告書印刷費	750	40 本	30,000	期中報告 10 本，期末報告 10 本，修正報告 20 本(彩色印刷)
	保險費	14,000	1 式	14,000	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雜支	20,000	1 式	20,000	郵電費、文具、光碟、車油資等
製作費	教具箱製作	21,750	2 組*10 套	435,000	2 組教具箱各 10 套，共 20 套。

小計		新臺幣 80 萬元。(由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支用)			
行政管理費	行政業務費及雜支	89,000	1 式	89,000	包含本計畫資料收集彙整、專家小組出席費、招標委員審查費、完成教具箱相關推廣費用及其他相關雜支等。
	小計	新臺幣 8 萬 9,000 元。(由本計畫地方配合款支用)			
總計		新臺幣 88 萬 9,000 元。			

玖、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

一、預期效益

(一)博物館教育功能再升級

博物館展示與學校特色課程、鄉土課程做結合，擴展博物館傳遞的地方知識，進一步鼓勵學校老師利用博物館的物件建構學生的知識體。

(二)博物館人員自我發展

澎湖生活博物館自 99 年開館自今，將邁入第 5 年，館內主要以常設展為主，其優點是解說人員及從業人員皆以習慣館內展示的內容；另一方面，是無法有效吸引新的觀眾入館。博物館教具箱將跳脫博物館人員的舒適區，從學習教學方法、新的地方知識外，更需主動積極地對外宣傳並傳遞博物館知識，而藉由職能發展，同時推動與社區成長的目標。

(三)博物館標竿學習

博物館教具箱在臺灣本島以各種形式行之有年，而在澎湖一直是遲滯不前，透過本計劃的施行，將開創本縣博物館的新局面，並將經驗提供各地方文化館、類博物館乃至社區營造作為標竿學習。

二、成果評估指標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04 年	合計
1. 博物館教案	主題數/案	2	2
2. 教具箱製作	生產數/套	20	2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四二、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4 年度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案，經費新臺幣66萬7,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0萬元、縣配合款：26萬7,000元）。（文化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文化部104年2月12日文藝字第104300462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40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26萬7,000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66萬7,000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本年度依計畫核定預定補助5-6個演藝團隊，藉此加強本縣表演藝術傳承與推動，扶持地方表演團隊永續經營及創作藝術水平提升，培養藝術人才，同時，預計於澎湖縣演藝廳辦理一場聯合公演。

（二）使傳統文化以創新，創意轉化，結合多元活動及豐沛人文互動，呈現本縣文化新風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夏婉玲
電話：(02)8512-6536
傳真：(02)8995-6484
電子信箱：wanling-hsia@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43004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104D2003571.doc）(104D2003571.doc)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 貴局辦理104年度「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新臺幣4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4年1月13日澎文演字第1043700108號函。

二、依據本部本(104)年度「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補助審查會議決議辦理，請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協助穩定傑出演藝團隊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品質。

三、請依據作業要點第8點所定最高補助比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四、工作及核銷期程：

(一)請依據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之工作及核銷期程辦理，如未依規定期程辦理者，將納入次年度審查會議參考。

(二)申請各期款項時，請務必附上工作進度表，並確實完成

各期規範之工作比例。

五、將另通知 貴局參加本案相關會議及本部實地訪視事宜，期藉由交流溝通，落實發揮本計畫最大效益。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2015-02-12 10:36:04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文參字第 0973134870-1 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文參字第 098342351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文參字第 099302447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文參字第 10120079966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一、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植及獎助各該地區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特訂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補助對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三、 申請時程：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由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函送下列資料至本部申請，經本部同意並核定補助額度後，函知各縣市政府納入縣市預算辦理。

(一)計畫提要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年度計畫書（含計畫目標、執行要項與期程、執行方法及步驟、預定進度、經費需求表、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

(三)縣市團隊徵選及獎勵作業要點(或申請須知)

(四)地方配合款及其他經費籌措來源證明文件

四、 本要點所稱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指設籍於各該縣市，且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 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二） 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

（三） 富有藝術創造潛力，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優質演出。

（四）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五、 團隊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入獎勵範圍：

（一） 立案不滿一年之演藝團隊。

（二） 入選本部當年度分級獎助演藝團隊。

（三） 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部附屬機關補助者。

（四）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五） 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六） 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六、 入選團隊數量及獎勵金額由各縣市政府參酌相關規定，審議決定之，惟每個團隊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團隊受獎勵期限原則為一年。

七、 為協助團隊行政經營管理及專業創作水準提升，各縣市政府應於扶植期間理行政、演出等訪視評鑑，評鑑紀錄應併同期末成果報告書送回本部審查。

八、 經費補助額度：

(一)縣市政府辦理傑出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應自行編列預算，本部依據地方配合款之編列、行政執行力與扶植績效等面向，綜合考量補助額度。

(二)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要點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例如下：

第一級為百分之二十。

第二級為百分之三十。

第三級為百分之四十。

第四級為百分之五十。

第五級為百分之六十。

「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計畫提要表

年度：104
縣市別：澎湖縣
提報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項目	計畫提要
一、提報資料	☑計畫書(澎湖縣 104 年度地方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作業要點(澎湖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申請要點) ☑配合款證明文件
二、計畫經費	總經費：新臺幣 66 萬 7,000 元整 申請文化部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整 自籌配合款：新臺幣 26 萬 7,000 元整
三、計畫時程	全程：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1 月 團隊申請期程：10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評選期程：104 年 4 月
四、徵選團數	預定徵選 5-6 團
五、成果展演	□無 ☑有：團隊自行辦理 □有：縣市政府（文化局）主辦
六、評鑑	☑有，除文化局行政評鑑外，聘請學者專家訪視 □無
七、其他工作要項及計畫特色	一、 本年度依計畫核定預定補助 6 個演藝團隊，藉此加強本縣表演藝術傳承與推動，扶持地方表演團隊永續經營及創作藝術水平提升，培養藝術人才，同時，預計於澎湖縣演藝廳辦理一場聯合公演。 二、 績優表演團隊交流觀摩學習。 三、 輔導團隊與相關藝術課程及培植相關專長。 四、 除文化局行政評鑑外，聘請學者專家訪視。 五、 使傳統文化以創新，創意轉化，如方湖國樂團融合澎湖褒歌與踏涼傘之演出風格，結合多元活動及豐沛人文互動，呈現本縣文化新風貌。 六、 為拓展欣賞藝文人口，藉由團隊下鄉演出在地化的表演方式，凝聚縣民對地方表演藝術認同與自信。
八、前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摘述	一、 實支總經費 84 萬元，文化部補助 50 萬元，自籌 34 萬元。 二、 8 團申請，選出傑出團隊 7 團，補助款合計 50 萬元整，團隊名單： 菊之音小型表演歌劇坊(14 萬)、菊之音管絃樂團(5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四三、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府稅務局辦公場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新臺幣47萬3,00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7萬3,000元)。(稅務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辦理。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無。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47萬3,000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47萬3,000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茲為防止本府稅務局3樓會議室及簡報室頂版鋼筋水泥龜裂坍塌部分危害人員安全，前由本府工務處辦理修繕工程案，因廠商進場施工後發現頂版混凝土嚴重剝離，樑柱版鋼筋裸露鏽蝕，經於104年2月3日辦理現場會勘，建築師審認不適再以原合約工法施作修復，先予暫時停工，應俟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後，再行確認施工程序及補強方法，以利工進。

(二) 後續必須配合執行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依共同供應契約單價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47萬3,000元，因年度預算不足以支應，且有執行之急迫性，爰先行依規辦理墊付，俾利工程之順利施作。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郁燦
電話：06-9264620 分機
傳真：06-9274782
電子信箱：z4388@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41000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稅務局3樓會議室及簡報室頂版鋼筋水泥龜裂坍塌修繕工程」案，停工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陳雄鳴建築師事務所104年2月4日（104）工建字第020400號函辦理。

二、因結構物現況嚴重腐蝕，為求施工及結構物安全，本府准予自104年2月3日暫時停工，另 請稅務局儘速依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內容進行詳細評估工作，再行確認後續施工程序及補強方法，以利工進。

正本：陳雄鳴建築師事務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副本：元宏土木包工業、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縣長 陳光復

陳雄鳴建築師事務所(函)

公司地址：馬公市三多路 435 號
電　　話：06-9271030
傳　　真：06-9274416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4)工建字第 020400 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3 樓會議室及簡報室頂版鋼筋水泥龜裂坍塌修繕工程」建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再行確認施工程序及補強方法，詳如說明，惠請查照。

說　明：一、本工程於 104 年 1 月 14 日申報開工，並進行施工前搬運，天花板拆除，原有管線固定等前置作業，並於 1 月 31 日施工鷹架搭設完成後，進行樑鋼筋之修復施工。

二、樑鋼筋受銹蝕爆裂之裂縫於施工敲除之過程，其粉刷層與結構保護層同時剝離，致拉力主筋及剪力腹筋同時外露，且結構體混凝土以粉屑狀輕易剝離，經承商聯絡本所現場研判應立即停工，並於 2 月 3 日辦理現場會勘。

三、檢附現場樑敲除後施工照片，本所初步研判：若剪力腹筋銹蝕破壞，尚可按原合約材料(高拉力碳纖維網)施作修復。惟拉力主筋銹蝕破壞致斷面減少，如屬普遍現象，則不適再以原合約工法施作修復。

四、經調閱 100 年 7 月 29 日經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內容詳載評估結果，屬應有疑慮(30 < 38.29 < 60)，並另標示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如附件)。

五、綜上說明，建請先行辦理「建築物耐振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後，再行確認施工程序及補強方法」。

澎湖縣政府　工務處
104/02/05　1041000921

正　本：澎湖縣政府

副　本：元宏土木包工業

陳雄鳴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陳　雄　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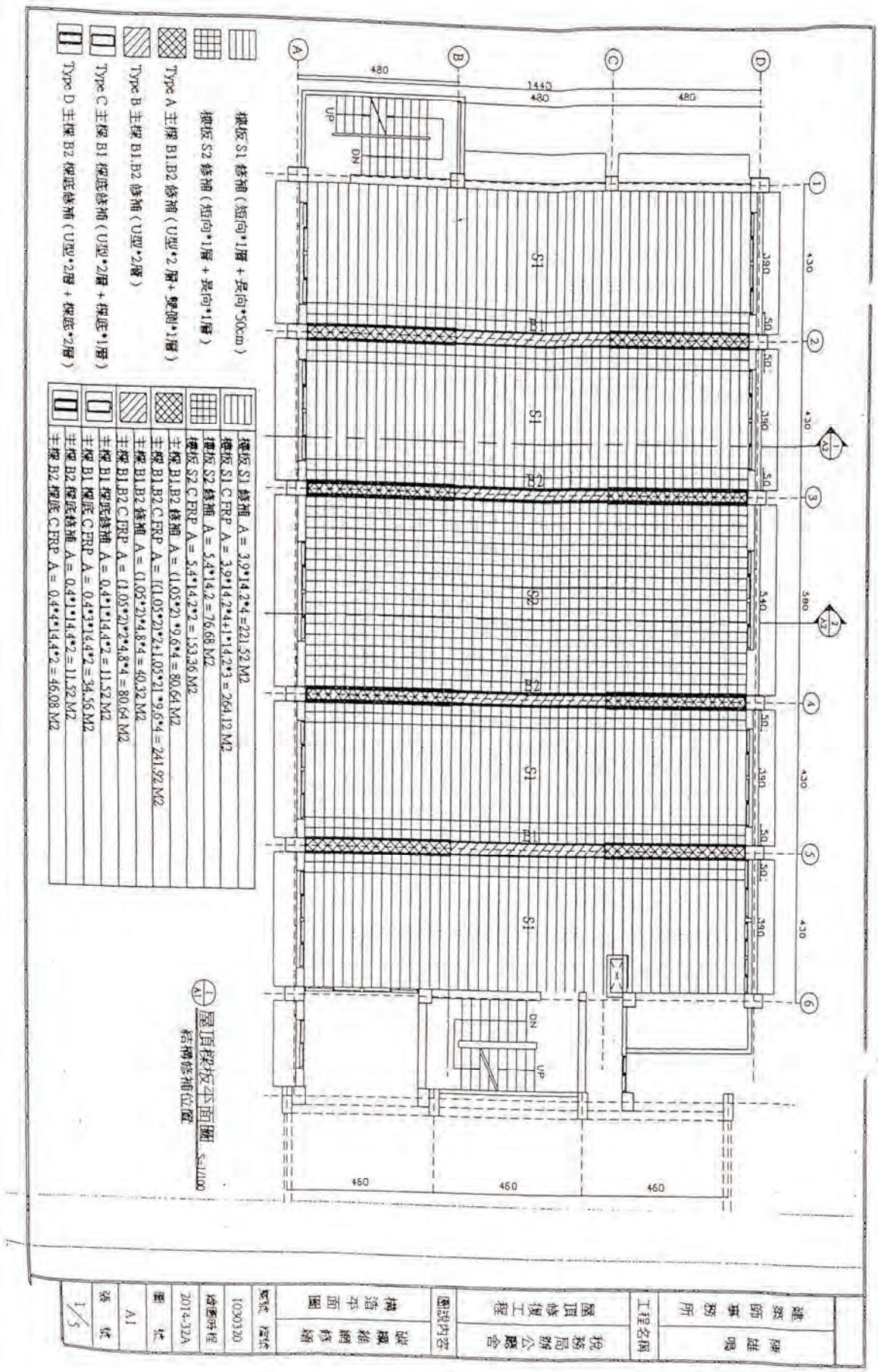
樓板 S1 修補（短向*1層 + 長向*50cm）
樓板 S2 修補（短向*1層 + 長向*1層）
Type A 主樑 B1,B2 修補（U型*2層+雙側*1層）
Type B 主樑 B1,B2 修補（U型*2層）
Type C 主樑 B1 樑底修補（U型*2層 + 樑底*1層）
Type D 主樑 B2 樑底修補（U型*2層 + 樑底*2層）
樓板 S1 修補 A = 3.9*14.2*4 =221.52 M2
樓板 S1 C FRP A = 3.9*14.2*4+1*14.2*3 = 264.12 M2
樓板 S2 修補 A = 5.4*14.2 = 76.68 M2
樓板 S2 C FRP A = 5.4*14.2*2 = 153.36 M2
主樑 B1,B2 修補 A = (1.05*2) *9.6*4 = 80.64 M2
主樑 B1,B2 C FRP A = [(1.05*2)*2+1.05*2] *9.6*4 = 241.92 M2
主樑 B1,B2 修補 A = (1.05*2)*4.8*4 = 40.32 M2
主樑 B1,B2 C FRP A = (1.05*2)*2*4.8*4 = 80.64 M2
主樑 B1 樑底修補 A = 0.4*1*14.4*2 = 11.52 M2
主樑 B1 樑底 C FRP A = 0.4*3*14.4*2 = 34.56 M2
主樑 B2 樑底修補 A = 0.4*1*14.4*2 = 11.52 M2
主樑 B2 樑底 C FRP A = 0.4*4*14.4*2 = 46.08 M2
屋頂樑板平面圖 S=1/100
結構修補位置
S1
B1
B2
S2
UP
DN
480
1440
460
430
390
50
540
580
建築師事務所
陳雄鳴
工程名稱
國頂修復工程
稅務局辦公廳舍
圖說內容
構造平面圖
碳纖維網修補
繪圖時程
1030320
2014-32A
圖號
A1
張號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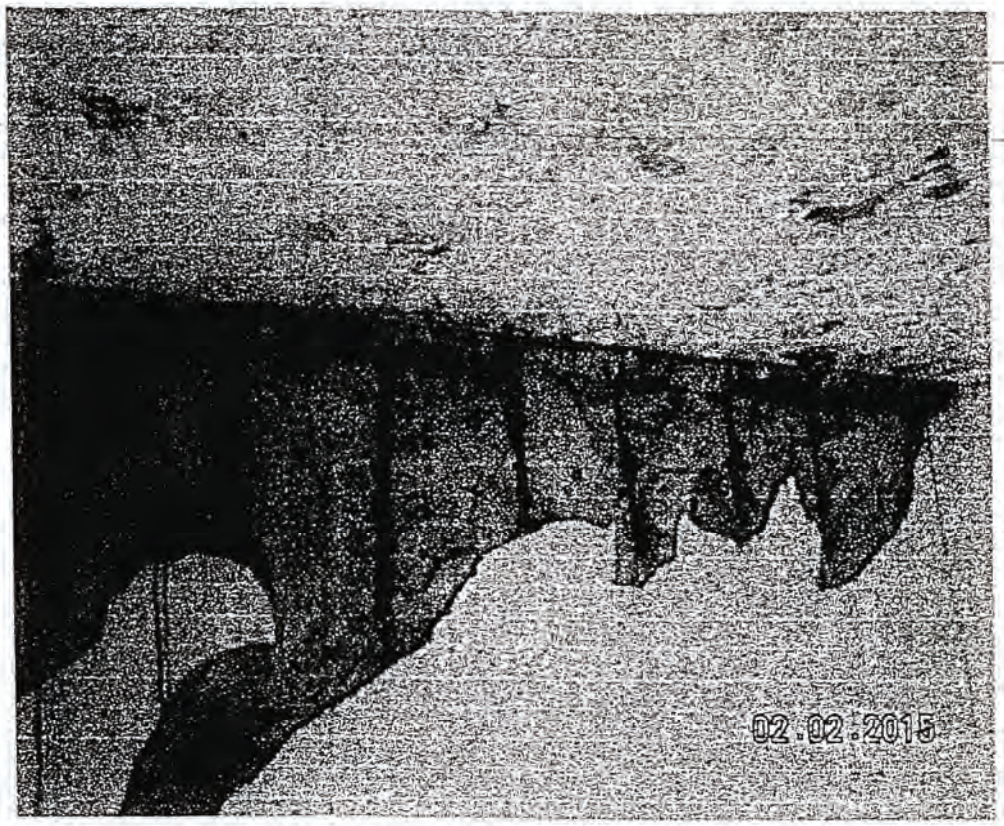

4-Line 主拉力鋼筋及剪力腹筋均嚴重鏽蝕（1040202）



4-Line 主拉力鋼筋鏽蝕及剪力腹筋嚴重剝離（104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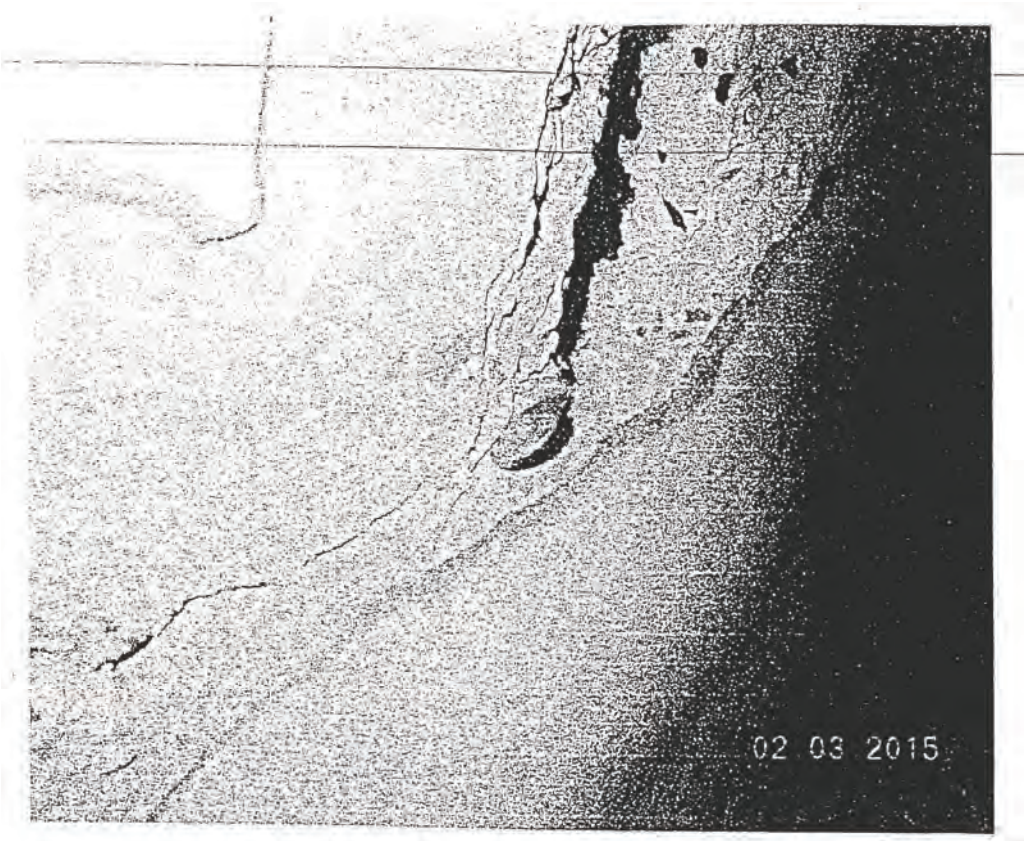

4-Line 剪力裂縫超過 2mm. 屬 II 級損害程度（1040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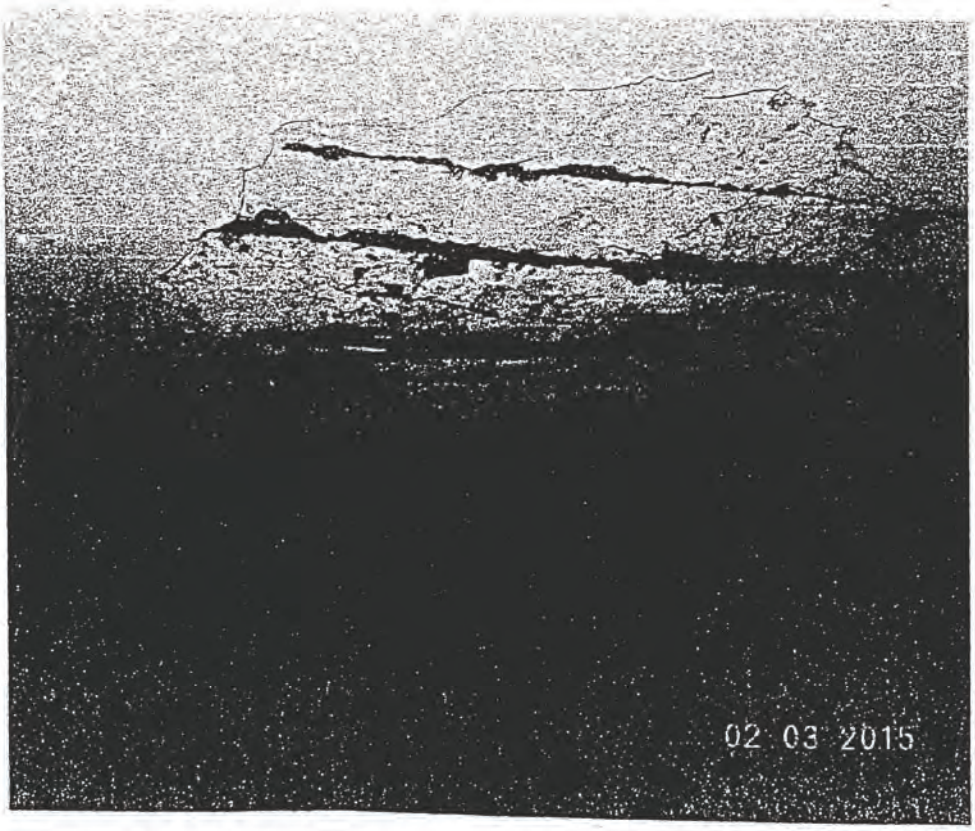

3. 4-Line 跨間 樓板鋼筋鏽蝕嚴重剝離（1040203）

三樓頂版及橫樑之鋼筋裸露鏽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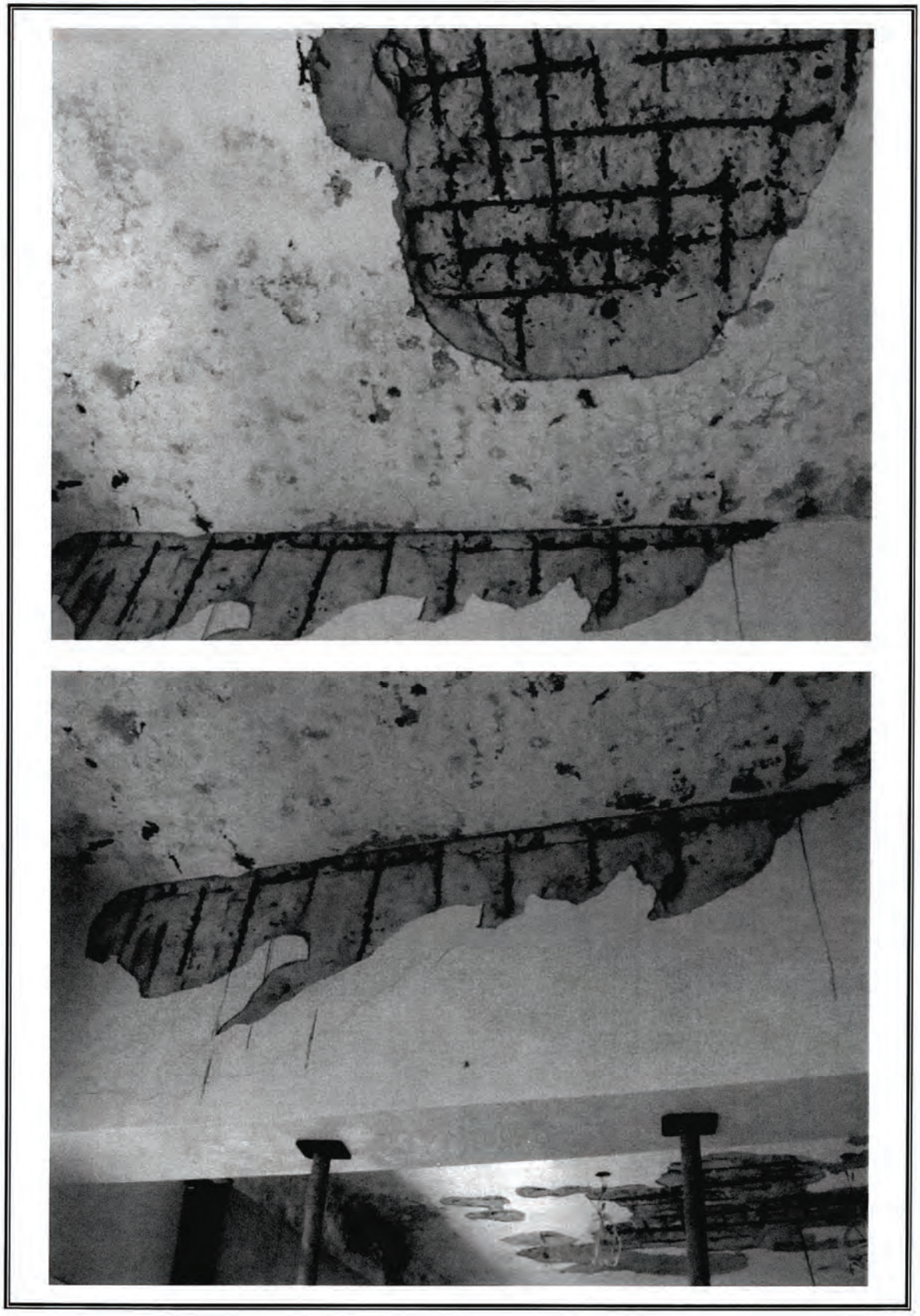

三樓頂版混凝土大面積剝落，政風室辦公桌遭砸壞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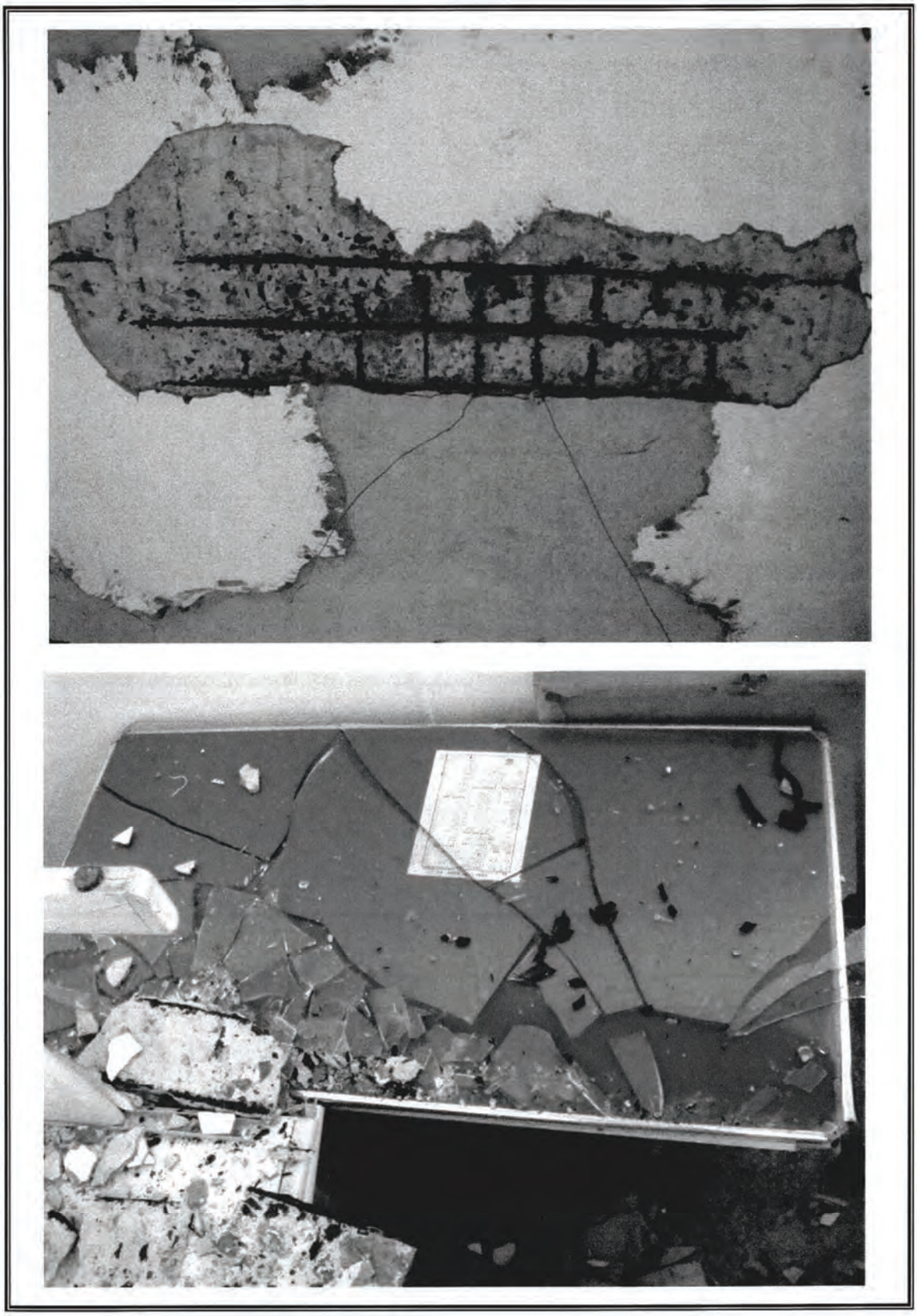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四四、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4年度友誼城市互訪經費案，經費新臺幣12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120萬元）。（民政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無。

（二）縣籌款：新臺幣120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120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為增進與友誼城市情誼，並促進本縣與其文化、經建、觀光等方面交流，組團參訪友誼城市。本案參訪組團人數約為50人，所需費用擬援例編列新臺幣120萬元整。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四五、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策略先期規劃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萬元、縣配合款：25萬元）。（建設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4月20日發國字第10412006231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25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籌)：新臺幣 25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研擬「澎湖縣智慧島嶼整體發展架構及策略」。

（二）建立「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平台」並有效運作。

（三）研析國內外智慧島嶼科技應用案例。

（四）規劃智慧島嶼應用服務行動方案。

（五）辦理智慧島嶼推動成果之交流與推廣。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59
承辦人：林秀鳳
電子郵件：stephanie@nd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41200623I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1200623I_澎湖縣.xlsx)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104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智慧國土發展計畫」5項提案，審核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2月12日府行規字第1040005580號函。

二、旨揭提案，其中「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策略先期規劃計畫」，同意核列經費250萬元，審查意見詳附件。另其他「小離島智慧綠能系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澎湖縣公車自動站名播報系統建置計畫」、「澎湖慢旅行聚落發展智慧整合網計畫」及「離島機位需求申請系統應用計畫」等4項計畫內容多涉及系統建置、程式開發應用、軟硬體採購…等非關規劃性質之內容，請另洽其他相關機關補助。

三、為使本案計畫之規劃架構有一致性，其計畫架構應至少包括下述內容：

(一)現況分析：除基本之全縣發展現況分析外，至少應包括全面性盤點貴府各局處推動智慧國土發展之相關計畫與措施、及廣納各界對於推動智慧國土之建議。

(二)發展課題與對策：應針對現況分析之內容提出推動智慧國土之發展課題與對策。

(三)發展願景與目標：應提出未來發展之願景與目標。

(四)分階段推動策略：應針對發展願景與目標、及貴縣發展

特性，擬定分階段推動策略及優先順序，以逐步並集中資源推動發展。

(五)後續執行計畫與經費來源：應依據分階段推動策略初擬後續建議辦理之執行計畫、主辦機關及經費來源等內容。

四、本案請貴府將前開意見納入後續招標作業，並作為經費補助之核撥依據。為利掌握辦理進度，請於本年度6月前完成招標作業，辦理期程以不超過10個月為原則。

五、後續請確實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1級為50%、第2級為75%、第3級為80%、第4級為85%、第5級為90%），編列足額之配合款，本會將依實際發包金額並參照上開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補助比率酌予補助。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4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提案審核表－智慧國土發展計畫

項次	平臺	提案縣市	計畫名稱	審核意見	核列金額（元）
1	離島	澎湖縣政府	小離島智慧綠能系統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1. 本次係補助智慧國土之整體規劃。 2. 本計畫內容建議納入「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策略先期規劃計畫」案整合。	－
2	離島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公車自動站名播報系統建置計畫	1. 本次係補助智慧國土之整體規劃。 2. 本計畫內容係建置公車服務系統，請洽其他相關機關補助。	－
3	離島	澎湖縣政府	澎湖慢旅行聚落發展智慧整合綱計畫	1. 本次係補助智慧國土之整體規劃。 2. 本計畫內容建議納入「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策略先期規劃計畫」案整合。	－
4	離島	澎湖縣政府	離島機位需求申請系統應用計畫	1. 本次係補助智慧國土之整體規劃。 2. 本計畫內容係屬建置飛航機位整合系統，請洽其他相關機關補助。	－
5	離島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策略先期規劃計畫	1. 本計畫尚符本次補助精神。 2. 建議整合另二項計畫納入計畫規劃辦理。	2,50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

計畫名稱：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策略先期規劃計畫

實施期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3 日

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策略先期規劃計畫

壹、計畫緣起

在全球化的衝擊之下，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運用最新科技，推動生產、生活與治理方式的創新，以提昇國家競爭力，提高人民的幸福感。目前全球已有1,000個以上的城市，將「智慧城市」納入城鄉發展願景；其中600個城市正擬具相關的發展計畫，希望經由資通訊科技（ICT）的運用，提高能源與資源的使用效率，或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而且，這600個城市中超過一半在亞太地區，形成臺灣必須迎頭趕上的壓力。

我國因應此一世界潮流，正積極推動的「智慧國土發展」政策，包括智慧城市、智慧鄉鎮以及山海監測等三種層次，希冀導入ICT以協助都市與鄉鎮治理，以及環境敏感地山林海岸等監測，以先進科技全方面增進城鄉生活便捷、維護國土保安保育、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以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此一政策不僅攸關臺灣對外的總體競爭力，也是對內縮短區域與城鄉差距、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重要策略。

人類邁入資訊化時代，最主要的特徵是社會學家 A. Giddens 所說的「時空壓縮」，地理的距離可以被即時通訊所消弭；因此，ICT的應用為向來發展滯後的離島帶來絕佳的契機，可以克服離島在時間（偏遠）、空間（狹小）上的困難，翻轉「邊陲」的宿命，甚至可以導入ICT的智慧應用，經由生產、生活以及治理的智慧化（intelligentization），建立新的島嶼典範。

澎湖縣雖是臺灣第一大離島，但由於地理位置與氣候的不利條件，發展程度始終與臺灣本島存有相當差距，加以原本小三通的政策利益，也隨兩岸情勢而日漸消減。澎湖的生存發展正面臨嚴酷的挑戰，如何縮短對外與台灣本島的差距、以及對內各鄉（市）之間的差距，「智慧國土發展」政策正提供一個發揮「後進優勢」的機會，可以總體觀點進行綜合規劃，透過先進的ICT應用與創新的縣政規劃，將縣政發展目標施以計畫作為、轉化、形成發展策略與管理方案，推動諸如「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觀光」、「智慧交通」、「智慧電網」...等建置規劃，將有助帶動地方產業創新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高縣民所得與福祉，建設澎湖成為「觀光美地、繁榮家園」的智慧島嶼。

貳、計畫目標

一、盤點分析推動智慧島嶼的資源與內外部條件

經由分析不同規模及類型的智慧都市治理之成功典範，做為參照對象；再由寬頻資通訊環境與應用的現況，盤點本縣可發揮的自身潛能與相對弱勢，以及外部的機會與威脅，進而研析適當的優先試點與策略，逐步累積能量，調整發展策略以因應局勢變化。

二、設定智慧島嶼總體願景、策略、架構與目標

以澎湖的縣政願景與目標為基礎框架，並結合中央各部會的政策方向，規劃智慧島嶼的總體願景與架構，訂定近程、中程、長程的策略與目標，進而將願景、總體施政目標、策略績效目標及行動方案緊密聯結，促使策略落實付諸行動。

三、規劃創新智慧的公共服務系統

就「智慧經濟」、「智慧社會」、「智慧環境」、「智慧生活」及「智慧規劃治理」五大面向，規劃ICT如何應用於澎湖縣亟待轉型與強化之各項縣政公共服務系統，提升生產效率、治理效能與創意加值，提高民眾生活品質，促進產業競爭力的轉型升級，創造新的經濟發展模式與機會。

四、整合產官學資源投入智慧島嶼建設

建立跨政府部門、企業、教育機構及民眾共同參與的發展模式，共同形成一個良好的合作與進化迴圈，打造具永續營運價值之創新公眾服務模式。以縣民觀點思考澎湖的發展，激發對智慧國土的想像與熱忱，延伸到社區與日常生活，使智慧生活科技與城市發展相互整合，進而關聯到產業創新與公共服務系統結構性的調整，打造創新、永續、智慧新城市。

五、建立持續推動智慧島嶼的平台與協力機制

結合中央政府、澎湖縣政府與在地公務單位協力合作，以及產、學、研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設置「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平台」，做為整合性的智慧溝通平台，配合專案管理的管考機制，以期永續推動智慧島嶼的規劃與建置。

參、計畫內容

一、研擬「澎湖縣智慧島嶼整體發展架構及策略」

(一) 依據澎湖縣的島嶼特性與發展現狀，配合首長施政理念，結合國際智慧城市發展經驗，針對「智慧經濟」、「智慧社會」、「智慧環境」、「智慧生活」及「智慧規劃治理」等五大面向，探討發展智慧島嶼的課題與需求，據以進行整體性規劃，擬訂具體、明確、合理、可行之整體發展願景、藍圖、架構與目標，以及短、中、長期之推動策略，並訂定量化衡量指標。

(二) 研擬澎湖縣智慧島嶼總體架構，應切合在地需求與特色策略，除規劃整體寬頻資通訊環境的建置需求與策略之外，應至少涵蓋：交通運輸、公共安全、公共衛生、能源使用、環境保護、產業發展、社會照護與服務、觀光文化及政府管理等範圍，提出建置智慧應用系統之策略與預期效益，以及可能面臨的關鍵議題及主要解決方向(solutions)。

二、建立「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平台」並有效運作

(一) 為確保智慧島嶼之永續推動，應協助「澎湖智慧島嶼推動平台」之成立與運作，成員涵蓋縣府相關局處以及地方的產學專家，做為推動智慧島嶼工作的協調與決策機制，公開並整合各機關的相關資料，規劃短、中、長期運作目標與年度績效目標，並訂定管考機制，確保推動時程的有效管制，以及整體應用服務的水準與品質。

(二) 建立組織與運作流程的規範，經由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與協商，協助「澎湖智慧島嶼推動平台」促進跨業務機關與單位之間的水平協調、跨中央部會與縣府之間的垂直溝通、跨產官學之間的協力合作，使智慧島嶼的應用系統建置工作順利推展。

三、研析國內外智慧島嶼科技應用案例

至少提供國外及國內各一項智慧島嶼（優先）、或智慧城市、或智慧社區建設之案例，就其規劃、設計或建置之相關資料，進行智慧化相關軟硬體、服務應用、關聯效益之深入探討，並與澎湖縣的發展條件進行比較分析。

四、規劃智慧島嶼應用服務行動方案

(一) 依據「澎湖縣智慧島嶼整體發展架構及策略」，擬定各項智慧應用服務系統之核心主軸，分期、分階段之陸續擴充系統功能與服務，並具體研訂每階段之工

作項目及可發展之應用服務次序，據以發展具體的行動方案。

(二) 就前述行動方案，至少提供2項相關智慧應用服務規劃內容，建議以「公車自動站名播報系統」、「智慧型觀光資源整合系統」、「離島機位需求智慧申請系統」、「小離島智慧綠能系統」、「澎湖慢旅行聚落發展智慧整合網計畫」、「離島進口免關稅商品全球智慧物流系統」之中選擇至少2項為原則（於本案工作會議中討論後執行）。

(三) 前2項應用服務規劃至少須包括：應用分析、可行性分析、效益分析、整體規劃、細部規劃與軟硬體需求規劃，以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且提供完整系統規劃方式、介面整合與相關應用技術，並建議融入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綠色科技（Green Technology）與行動裝置之運用。

(四) 探討前2項應用服務未來後續維運之人力及經費來源、維運模式，研析每項應用服務未來委外建置與營運之可行性，並應考量運用公私部門既有應用服務，納入整合規劃，減省後續資訊系統重覆開發經費。

五、辦理智慧島嶼推動成果之交流與推廣

(一) 在縣府網站設立「智慧島嶼推動平台」網頁連結，即時揭露各項推動進度與成果，以供縣民與社會各界充分掌握相關訊息，提昇對於智慧島嶼的認識與認同，進而促進公眾參與以及合作。

(二) 至少辦理1次國內推動智慧城市的標竿縣市、或相關技術產業(或相關科技園區)的參訪暨資訊交流活動，參加人員由本府推薦與指派，以不超過8人為原則；前揭活動須提供必要之交通接送、住宿與膳食等相關事宜。

(三) 至少舉辦1次智慧島嶼相關議題之技術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並彙整本計畫執行成果之精要內容，編印「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實施計畫」（電子書），內容及大綱則於本案工作會議中訂之。

肆、執行方法與步驟

一、組成專業規劃團隊，以及專家顧問輔導團，以現地調查、文獻與資料分析、座訪談、參訪觀摩交流、網頁社群互動等方法，兼顧國際化與在地特性，進行相關規劃與推廣工作。

二、在適法性的前提之下，經由「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平台」的協商運作，促使各政府單位開放相關資料，以便提供產業界、ICT業者、學術界、社會團體與民眾分析使用，使每一公民主體均得以享受智慧化的利益。

三、本案執行期間，視需要提供簡報資料向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進度與規劃方向；期中及期末成果檢視會議中，應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席提供建議與意見，以確保符合國家推動智慧國土發展之政策方向。

四、規劃成果應兼顧資訊系統的開放性及安全性，並確保系統建置規格之公開性與整體規劃內容之合理性；資訊系統之推動建議方案規劃成果除應具備系統的整體性外，應保留與其他系統的介接彈性。

五、主要實施步驟

(一) 第一（期初）階段：1.爭取經費來源；2.形成規劃團隊；3.成立「智慧島嶼推動平台」；4.資源盤點與整理；5.關鍵領域、課題與對策分析；6.總體發展目標、基本策略與智慧試點項目之研擬。

(二) 第二(期中)階段：1.舉辦產官學說明會及座談，形成共識及界定重點發展課題；2.研擬階段性實施方案，形成空間整體發展架構；3.研擬智慧應用試點領域與區域，分析其可行性與建置方向；4.規劃試點項目之智慧服務系統；5.辦理標竿城市觀摩。

(三) 第三（期末）階段：1.研擬各智慧應用領域之後續行動方案，向相關部會提案；2.協調彙整各部門相關需求之行動方案，納入縣政推動；3.檢視評估智慧服務系統試點成效，研擬改善做法；4.辦理成果發表與推廣；5.年度總成果檢討與後續建議，編印「澎湖縣智慧島嶼推動計畫」。

伍、實施地點

以澎湖縣行政區域為範圍。

陸、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規劃經費約計新臺幣250萬元整。

柒、執行期程

預計辦理期程：自104年4月至104年11月

捌、預期效益

一、以ICT技術的導入，對於全縣的空間結構、土地使用、交通系統、產業發展、旅遊系統、環境保育、公共設施投資等方面，提出具體的智慧化政策規劃，可落實結合中程施政規劃與發展策略體系計畫，提昇縣政整體發展的水平。

二、以ICT技術提升行政管理與政府業務執行效率，營造以人為本的服務性政府，提供民眾有感的行政服務。

三、以ICT技術建立寬頻數位基礎建設，提供產業發展的優良條件，增加知識經濟競爭力的生長點，實現都市寬頻、知識勞力及其它生產要素的最佳配置，吸引投資與產業升級，增加就業和政府稅收。

四、以ICT技術提供縣民智慧生活的便利服務，享受先進的生活品質，擺脫離島居民的邊陲地位與不平，提升民眾的幸福感受。

五、循序漸進實現智慧國土的願景，同時藉由參與評比（例如參與智慧城市展、世界智慧城市選拔等），展現澎湖縣智慧島嶼的國際魅力。

玖、預期效益

（一）總經費：新臺幣250萬元

（二）申請中央補助：新臺幣225萬元

（三）配合款：新臺幣25萬元

（四）其他機關補助或民間贊助：0元

拾、辦理單位

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聯絡人姓名：吳宗信

聯絡人電話：06-9274400#299

信箱：onefriend@mail.penghu.gov.tw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四六、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4 年 8 月份僱用工讀生 171 人辦理本縣觀光文宣製作發放及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整理及單位環境、文書檔案處理等勞務案，經費新臺幣 415 萬 3,658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15 萬 3,658 元)。（旅遊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415 萬 3,658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15 萬 3,658 元整。

二、計畫概略：為辦理本縣觀光文宣製作發放及觀光季節各景點環境整理及單位環境、文書檔案處理等勞務工作。

（一）工資：120 元*8 小時*22 天*171 人＝361 萬 1,520 元。

（二）機關負擔勞保費：1,564 元*171 人＝26 萬 7,444 元。

（三）機關負擔勞退金：1,314 元*171 人＝22 萬 4,694 元。

（四）物品費新臺幣 5 萬元（清掃用具、文具用品等相關耗材開支）。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四七、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府辦理104年度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評鑑績優團隊採購裝備器材案，經費新臺幣6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5萬元、縣配合款：0元）。（消防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內政部消防署104年5月5日消署民字第1041500204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65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0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65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本案辦理補助評鑑績優澎湖縣救難協會、澎湖縣義勇消防總隊婦宣大隊湖西分隊及白沙分隊採購充實裝備器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鄧經弘
聯絡電話：02-81959621
傳真：02-89114279
電子信箱：jacky@n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消署民字第1041500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415002042-1.pdf、10415002042-2.xls)

主旨：充實貴轄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評鑑績優單位器材經費，請於104年6月30日前將規劃採購項目函報核備，並於104年10月1日前將補助獎勵金之完整資料函報核銷，逾期核銷者，將不予辦理經費保留，並請自行支應，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3年12月1日消署民字第1031500320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費屬獎補助費，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列入地方預算，如本案經費核銷執行績效不佳者，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三、本案申請核銷需檢附下列資料，並由上至下依序排列：

(一)機關領款收據正本。

(二)墊付款同意函影本或納入預算證明文件正本（視議會議程而定）。

(三)歲出歲入預算書相關明細影本（視議會議程而定）。

(四)評鑑補助績優單位經費執行概況表。

(五)支出憑證黏存單影本。

(六)採購契約書副本或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影本。

(七)驗收紀錄影本及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

四、請依本署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本案相關人員行政獎勵。

五、評鑑特優單位得辦理勤（業）務觀摩，並請鼓勵貴轄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與評鑑績優單

火災調查科

位交流分享經驗及心得。

六、檢附「104年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隊評鑑績優一覽表」、「104年評鑑採購裝備器材補助原則」、「104年評鑑補助績優單位裝備器材需求概算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火災預防組、緊急救護組、民力運用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4年評鑑績優一覽表（澎湖縣）		
團體名稱	等第	充實裝備器材經費（萬元）
澎湖縣救難協會	特優	45
澎湖縣政府白沙婦女防火宣導隊	優	10
澎湖縣政府湖西婦女防火宣導隊	優	10
	合計	65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四八、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3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團體獎勵金」案，經費新臺幣40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0萬5,000元、縣配合款：0元）。（環保類）

說　　明：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 5 月 19 日環署基字第104003950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40萬5,000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0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40萬5,000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充實及維護資源回收相關機具設備，提昇資源回收執行成效。購置環保稽查機車，執行環保相關業務稽巡查及宣導作業。

（二）檢附經費明細表1份。

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3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

經費：新臺幣 40 萬 5,000 元整

經費明細（千元）	差旅費	業務費	維護費	人事費	運費	設備費	材料費
	－	－	－	－	－	405	－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

時程	104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分配金額(千元)					－	0	0	405	405	405	405	－

用途明細說明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千元）	單位	數量	小計(千元)	說明
設備費	稽查機車	45	輛	9	405	1. 執行資源回收相關業務稽巡查及宣導作業。 2. 所需經費包含稽查機車、保險費、離島地區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3. 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購買後列入本局財產管理（核銷時附上納入預算證明正本）。
總計					4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
聯絡人：鄭筱南
電話：(02)2370-5888 #3206
電子郵件：hncheng@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4003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貴局提送「103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4月14日澎環廢字第1043600654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新臺幣（下同）79萬5,000元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另外40萬5,000元整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三、本案團體獎勵金不得以獎勵金名義發放現金（禮券）及獎品，其運用原則應依團體獎勵金運用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另觀摩活動應統籌規劃，不得以各自領取差旅費方式辦理，不得偏重旅遊行程或分攤自強活動經費並應符合比例原則，事後並應覈實檢據核銷。

四、若因業務需求，欲變更原核定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相關編列項目或經費時，須經本署同意核備方能運用，如未經同意即擅自使用該筆項目或經費者，將不予核銷。

正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四九、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全面提升環境衛生-景點及髒亂點整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環保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本縣以觀光為主之經濟命脈，維護乾淨環境是基本的工作，雖加強取締並加重處分亂丟垃圾之違法行為，但仍有許多大型且人力無法清除之髒亂點及沙灘仍需僱用重型機具清理（包括空屋空地整理、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環境衛生整頓工作）。

（二）檢附計畫經費明細表如附件。

104 年度「全面提升環境衛生-景點及髒亂點整理計畫」經費明細

計劃名稱: 104 年度「全面提升環境衛生-景點及髒亂點整理計畫」							
經費:1,000(千)元 執行方式(v)納入預算							
經費明細(千元)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材料費	旅運費	其他	獎補助費
		1,000					

每月預訂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案月累計)

時程	104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分配金額(千元)	-	-	-	-	-	150	300	450	600	750	900	1,000

用途明細說明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千元)	單位	數量	小計(千元)	說明
業物費	一般事務費	800	式	1	800	租用重機械(租船)清理縣內各類環境衛生(如景點髒亂點、空屋(地)、居家環境蟲鼠、海岸周邊)清除、植栽綠化及設置標示牌等費用。
	物品	200	式	1	200	辦理各類環境衛生相關教育及活動(如淨灘)所需費用、茶水、餐點、清潔用具等相關什之等。
總計	1,000(千)元，本計畫經費在額度內勻支。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五十、案　　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改善紅羅衛生掩埋場作為垃圾轉運站汙染圍籬設施」案，經費新臺幣 492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492 萬 2,000 元）。（環保類）

說　　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92 萬 2,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92 萬 2,000 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為減少垃圾運作造成湖西鄉城北村之汙染及村民陳情需求與承諾，擬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轉回至湖西鄉紅羅垃圾場轉運，但其圾垃場仍應做改善以免造成垃圾飛散等之汙染，相關改善經費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函送環保署申請中，尚未正式核定補助款。

（二）本案因時程緊迫應先設置攔截垃圾飛網設施，所需費用為新臺幣 492 萬 2,000 元，俟環保署正式核定後歸墊經費。

（三）檢附經費明細表 1 份如附件。

澎湖縣一般垃圾轉運處理設施汙染改善應急經費需求

防垃圾汙染圍離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金額(元)	備註
1	防截不銹鋼桿(含土建)	20	支	180,000	3,600,000	10 公尺高
2	攔截網	1,000	㎡	1,000	1,000,000	
3	設計監造費	1	式	184,000	184,000	約 4%
4	管理費及其他用	1	式	138,000	138,000	
	合計				4,922,000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貳、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蕭美容君等 14 人　　馬公市文光路 162 巷 6 號

案　由：陳請本會督促縣府停止辦理「龍行新城西側道路開闢工程」，以符社區居民實質需求及政府信賴保護原則，關懷民瘼案。

決　議：

一、本案非政策急迫性、非國安國防重要建設，明顯損害善良百姓權益，未符合程序正義原則。

二、本案應暫緩執行，請縣府參照辦理。

二、請願人：鄭重信君等人　　白沙鄉通梁村 98-3 號

案　由：陳請本會督促縣府工務處暫停執行「通梁都市計畫道路第一期開闢工程」，以及後續道路，以符村民實質需求及憲法保障人民財產的立法精神案。

決　議：請縣府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並與鄉親達成共識後，才可進行拓寬道路。

三、請願人：呂清和君等人　　馬公市朝陽里三多路 146 巷 15 弄 2 號

案　由：陳請本會為民喉舌請中央漁業主政單位同意澎湖籍漁船 CT-2，20 噸以下漁船 1 人即可出海作業，以恤民困案。

決　議：請縣府向農委會要求放寬 20 噸以下漁船 1 人即可出海作業，以減低漁業僱工成本，若有安全疑慮可請漁民出海前繳交切結書，俾因地制宜體恤漁民困苦。

參、議員提案：

一、種　類：民政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成萬貫、呂黃春金、楊石龍、陳振中

案　由：為推展冬季觀光新亮點，建請縣府於觀光淡季辦理澎湖武轎文化祭案。

說　明：

一、近年來澎湖武轎活動積極發展充滿無窮動力，在各種慶典場合都能見到武轎比拚的熱鬧畫面。電子武轎逐漸成為澎湖的廟宇陣頭特色，不但是在地人趨之若鶩，每當武轎出巡都必會聚集龐大的人群，勝過各種民俗活動聚會，外來遊客也對武轎大感驚奇。

二、武轎活動給澎湖的廟宇慶典增色不少，對於社區居民的凝聚力也幫助很大，更有發展成為特殊觀光亮點的潛力。縣府應積極輔導，將武轎導入對澎湖觀光有助益的軌道上。

三、建請縣府研議在觀光淡季每年舉辦澎湖武轎文化祭，吸引遊客冬天來澎，實現陳光復縣長的政見。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二、種　類：民政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成萬貫、呂黃春金、楊石龍、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在菊島福園增設大體化妝室，以對往生者遺體處理的尊嚴案。

說　明：養生送死乃人生大事，而「慎重追遠」更為我國傳統美德，殯葬既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而大體化妝就是表現我們對於往生者的尊重，也可以讓家屬得到慰藉。菊島福園已成為本縣絕大部分殯葬追思典禮的處所，但卻無專用的大體化妝室，實有增

設之必要。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三、種　類：工務　　提案人：陳慧玲、成萬貫

連署人：呂黃春金、楊石龍、陳振中

案　由：請縣府於白坑生命紀念館北側「湖西鄉濕地窯莊線自行車道」支線通往海岸土石路鋪設硬質路面，並於海岸邊增設休憩涼亭案。

說　明：本路段通往虎頭山與白坑漁港之間的海邊，風景優美，鄉民也時常利用本路段前往潮間帶撿拾貝螺貼補家用。但本路段為土石路面通行不便，請縣府鋪設硬質路面俾利民行，並在通路盡頭海岸邊（如附圖）興建涼亭乙座以利遊客休憩，開發成一景點，發展觀光。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查詢日期：104年 5月6日
（如需地籍圖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比例尺=1/1200 地籍圖
本地籍圖與地形圖套合謹供參考，不能作爲分區使用判定等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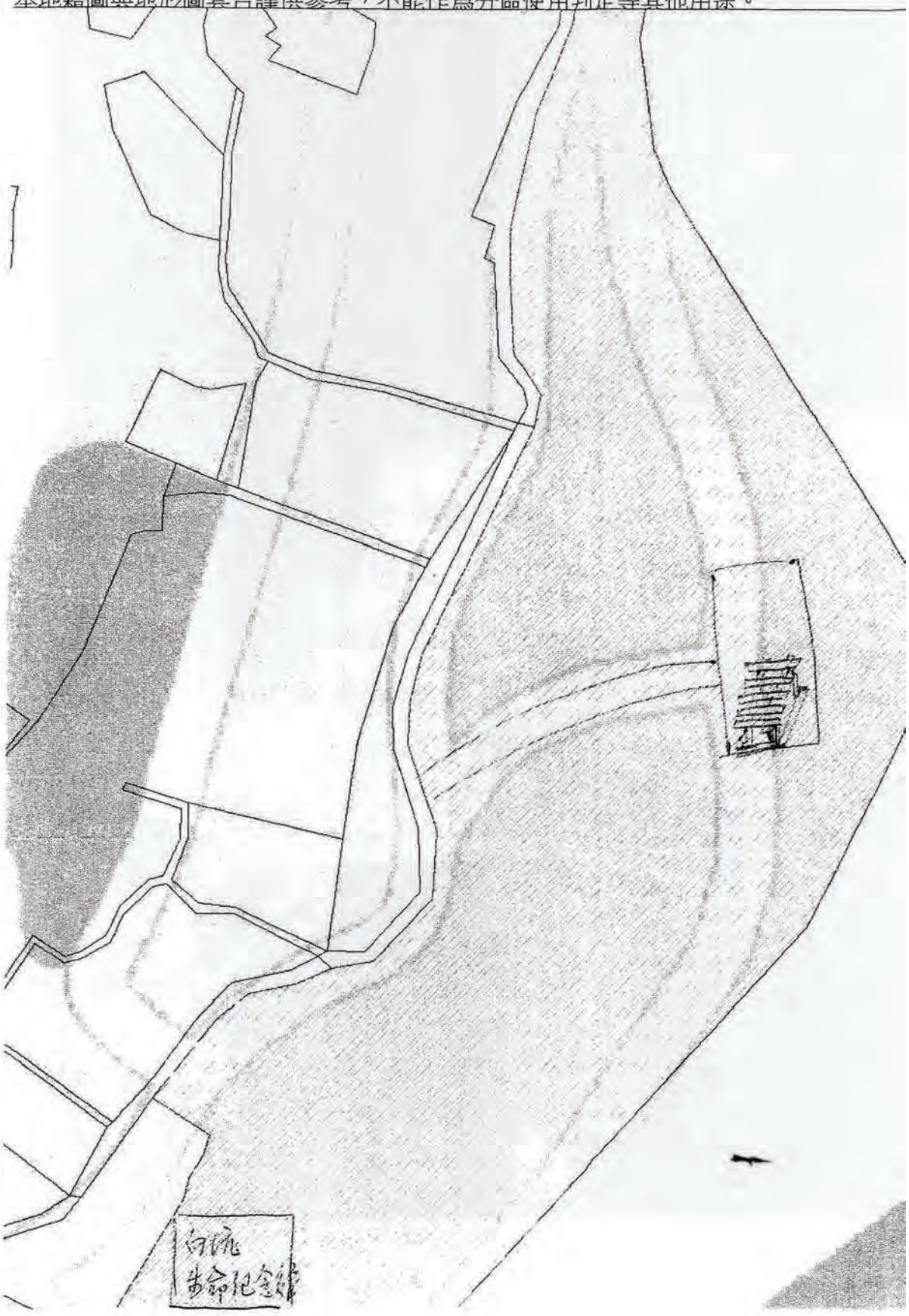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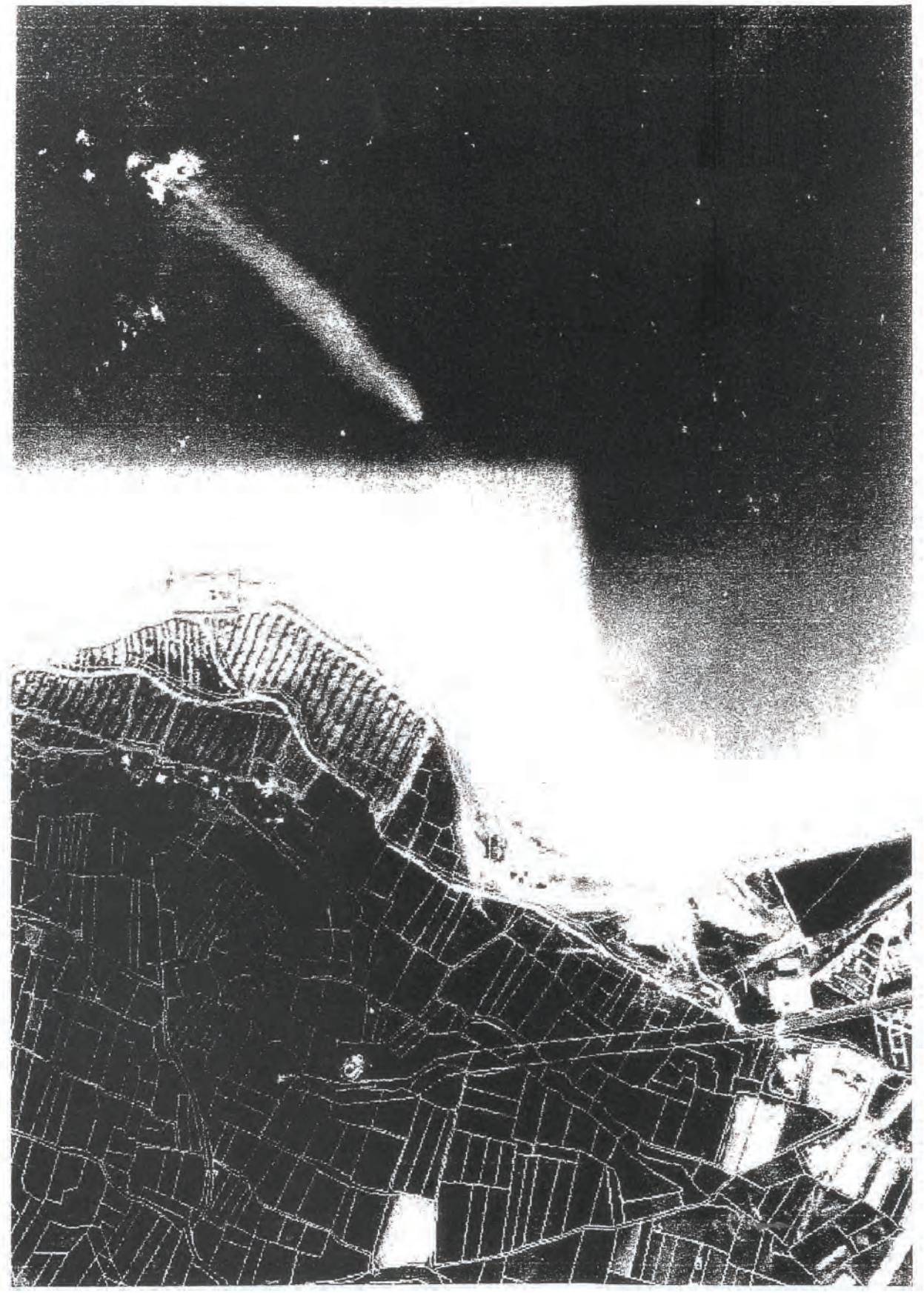

四、種　類：文化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成萬貫、呂黃春金、楊石龍、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將科學館回歸教育處管理案。

說　明：本縣科學館興建於 1989 年，其興建目的係為配合學校推廣科學教育，推廣科學知識為主，定位為本縣辦理科學展覽活動的主要場地，在其三樓並建有大型天文望遠鏡。但現今之科學館卻因位處文化局園區而歸屬文化局管理，其興建目的和業管不相符合是導致科學館功能不彰的主要原因。綜觀全國其他縣市有稱為「科學館」者大多屬教育局處管轄利用、舉辦科學相關活動。本縣科學館不論往後要作為化石展示館與否，都應回歸教育處管理較為適當。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五、種　類：文化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成萬貫、呂黃春金、楊石龍、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編列預算修復科學館內天文望眼鏡案。

說　明：本縣科學館興建目的係為配合學校推廣科學教育為主，其三樓配置有大型天文望遠鏡，據稱是全國第二大的折射式天文望遠鏡，在設立之初提供學子及天文愛好者觀星一處最佳的觀星場所，是本縣極為寶貴的科學教育設施，但該天文望遠鏡因故障失修閒置多年，空有設備但未能提供本縣民眾及學子探索星空，殊為可惜。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六、種　類：文化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成萬貫、呂黃春金、楊石龍、陳振中

案　由：建請成立澎湖縣政府直屬藝術表演劇團，推動觀光文化定目劇表演，並以中正堂做為固定展演場案。

說　明：

一、「定目劇」指藝術團體、劇院能不斷演出的劇目曲目，國外已行之有年，如「歌劇魅影」、「貓」等劇，讓前往此城市觀光旅遊的人在晚間有精彩的活動可以參與。

二、為推動文化觀光，中央政府開始重視定目劇的發展，本縣要發展觀光，縣府應積極籌組藝術表演劇團，編寫具本縣文化歷史特色的歌舞雜技定目劇，外來遊客可經由定目劇認識本縣文化歷史及地方特色。

三、本縣中正堂已開始整修，雖有 ROT 委外經營之議，但其地點適當，應可研議爭取成為本縣定目劇的固定展演場所。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七、種　類：衛生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成萬貫、呂黃春金、楊石龍、陳振中、呂啟宗

案　由：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促進在地就診率，建請縣府擬定提升醫病信任關係改善計畫案。

說　明：醫療問題一直是澎湖鄉親心中的痛，每年約有兩萬五千人次的鄉親必須搭飛機到台灣看病，究其原因除了存在次專科醫師不足及欠缺假日醫生外，最大的因素就是澎湖本地醫病之間長期缺乏信任感，造成惡性循環。縣政府應就此擬定提醫病信任關係的改善計畫，逐步改善醫生和病人之間的信賴感，讓澎湖人繳納同樣的健保費也能得到和台灣本島同樣的醫療資源，不得舟車勞頓。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八、種　類：車船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成萬貫、呂黃春金、楊石龍、陳振中、呂啟宗

案　由：建請縣府獎勵補助社區經費，設計改造具社區文化特色的公車候車亭案。

說　明：城鄉建築美學浪潮興起，公共藝術已為城鄉另一種面貌，進行地方基礎建設時都會考慮結合社區總體營造，適當融合社區文化特色。在澎湖本島，公車候車亭幾乎是每個社區村落必會有的小型公共建築。我們可以將候車亭改造成為另一種視覺享受，推動候車亭設置設計興建需具有當地文化建築、歷史古蹟、生活環境、商圈景點等特色，為澎湖的生活環境注入文化創意的活力。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九、種　類：車船　　提案人：陳慧玲

連署人：呂黃春金、張再興、顏嘉弘、陳振中、呂啟宗

案　由：建請縣府於全縣公車候車亭增設綠能夜間照明設備，確保夜間搭車民眾之安全問題案。

說　明：本縣推動低碳島政策，應就各公共設施率先示範執行，公車候車亭一直以來無夜間照明設備，車亭內有民眾要搭車，公車司機不易及早看到，往往看到了才緊急停車等問題發生，為確保公車乘車安全、民眾夜間搭車安全問題，建請及早增設設備、

改善問題。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十、種　類：民政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胡松榮、呂啟宗、葉明縣

案　由：建請縣府於朝陽里公園內建置里民活動中心案。

說　明：

一、堪稱本縣第一大里之「朝陽里」數十年來，里民苦無自有之「里民活動中心」殊屬不公。為解決廣大民眾所需，於「朝陽里」公園內建置「里民活動中心」嘉惠里民，於情於理無可厚非。

二、建請縣府儘速為「朝陽里」建蓋「里民活動中心」。

辦　法：同案由及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種　類：建設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胡松榮、呂啟宗、葉明縣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貨輪長期特權靠泊鎖港，無照進行裝卸作業，嚴重違法，應儘速配合航政單位限期強制移往龍門貨船專區作業，以正視聽案。

說　明：

一、鎖港（一）非國內商港（二）無塔台管制（三）無主管機關核准之裝卸公司（四）無主管機關之收費。而長期特權靠泊既未繳費又違法貨船進行危險之裝卸作業，倘若產生工安，誰負其責。

二、建請縣府速配合航政機關限期強制業者依法遷移靠泊龍門商

港，進行合法作業。

辦　法：同案由及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種　類：旅遊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胡松榮、呂啟宗、葉明縣

案　由：建請縣府於山水里 30 高地旅遊景點，設置公廁案。

說　明：近年山水里 30 高地，政府改造軍事用地成為旅遊熱門景點，遊客日益增多，為提昇服務品質，建請縣府於 30 高地於適當地點，設置合宜之公廁。

辦　法：同案由及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三、種　類：農漁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胡松榮、呂啟宗、葉明縣

案　由：建請縣府對山水里海域戲水區水線下東西向約 200 公尺，縱深約 10 公尺之零星石塊（約 5-10 公斤）清除，以維護泳客之安全案。

說　明：

一、長期以來，山水沙灘由於軍事演習留下之臨時車道廢棄石及艦艇纜樁，因海岸線內移均留至於沿岸水線下，影響泳客安全致巨。

二、建請縣府清除該廢棄零星石塊以維護泳客生命安全。

辦　法：同案由及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四、種　類：工務　　提案人：張再興

連署人：胡松榮、呂啟宗、葉明縣

案　由：建請縣府對山水里西南段污水集水處理場產生臭氣，造成長期影響當地 18 戶里民生活品質，應予適當之回饋案。

說　明：

一、政府未盡良善之溝通程序，逕自於山水里西南段 18 戶居民旁設立澎南污水集水處理場，產生臭氣造成影響比鄰 18 戶無辜善良百姓生活品質，縣府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回饋。

二、建請縣府釐定回饋辦法補償該 18 戶居民。

辦　法：同案由及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五、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宋國進、陳百川、呂黃春金、藍俊逸、陳振中、顏嘉弘

案　由：請縣府儘速修復湖西鄉潭邊村部分水泥路面(約 163 公尺，詳見附圖)，以維護居民及人車通行安全案。

說　明：

一、湖西鄉潭邊村部分水泥路面破碎，導致路面顛簸，人車經過易滑倒，危及民眾行車安全，請縣府儘速重新鋪設水泥，確保居民及人車安全。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潭邊村長前往配合履勘，必能確認設置地點，而收公共工程之成效。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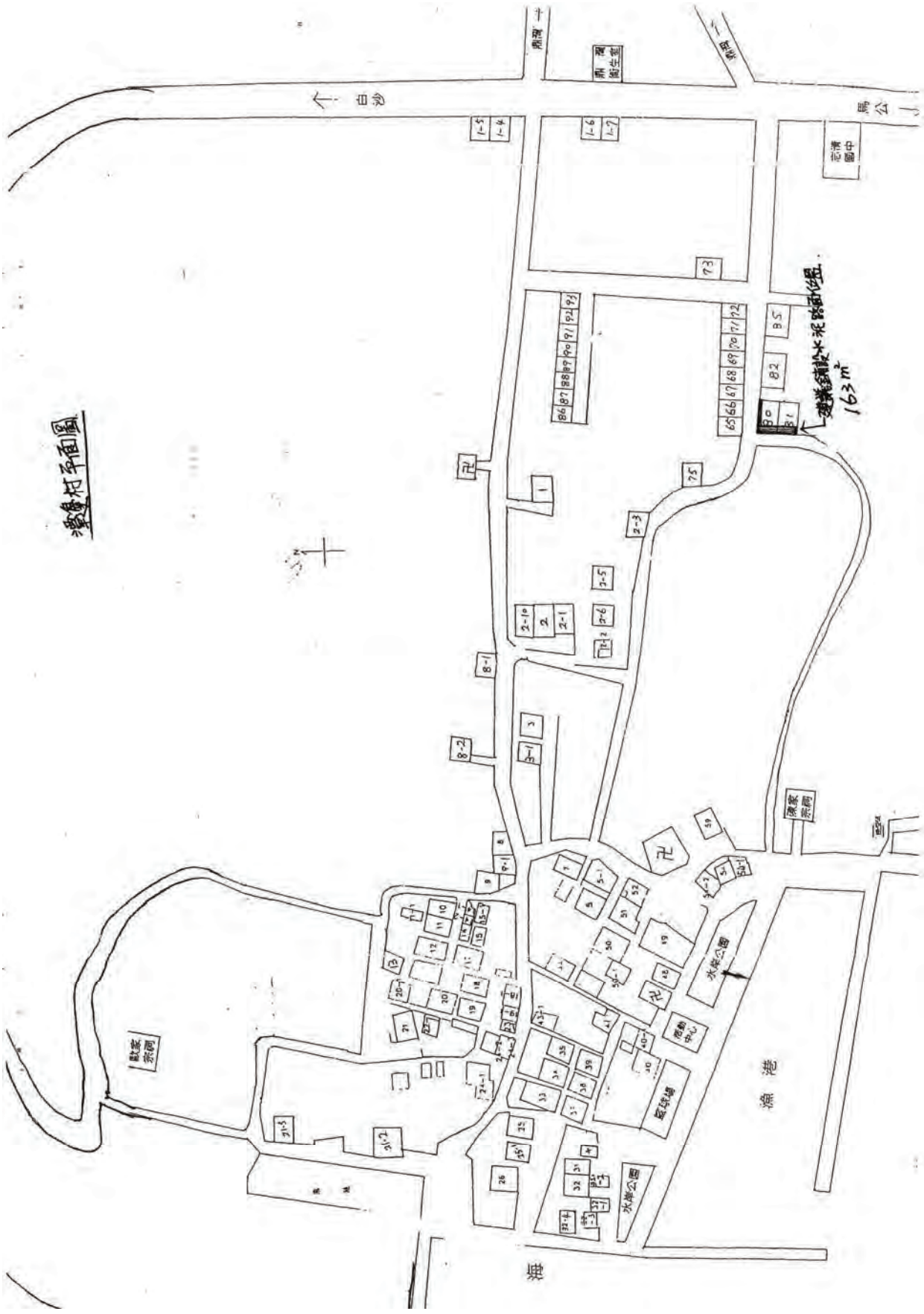

鐵爐村平面圖
白沙
馬公
漁港
水岸公園
163m²

十六、種　類：工務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張再興、楊石龍、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在七美南滬港近船舶修理廠之新建堤岸加設繫船柱案。

說　明：

一、位於許次郎船舶修理廠之北面堤岸是一處新建堤岸，當初興建方便船隻停泊攬繩使用。而此堤岸緊臨船舶修理廠，對要上架修理之船隻，卻無攬繩之繫船柱可以固定使用。

二、所以建請在堤岸之兩側加強繫船柱之設置，以利漁船上架使用。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七、種　類：工務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張再興、楊石龍、陳振中

案　由：建請整體規劃修建七美潭子港港區停泊功能案。

說　明：

一、七美潭子港歷年來除了修補外，並無實際興建設施，且目前港區內一有小小波浪就無法停泊船隻。

二、目前整個港區面臨整個冬季波濤洶湧，根本無法停泊船隻，失去港澳使用功能。

三、為有效發揮港區停泊功能，建請縣府重新檢討整個港區入口坐向，堤岸設施，港區浚深、消波等，以達到作為南滬港之輔助港功能。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十八、種　類：農漁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張再興、楊石龍、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增建七美南滬港漁具倉庫案。

說　明：

一、七美南滬港漁具倉庫有20間，自完成啟用後，是採用抽籤方式分配使用。

二、七美登記列冊漁船將近有百艘漁船，一般都有需求倉庫整補使用，在有限漁具倉庫不敷使用下。建請縣府能排除萬難，原址覓地逐年增建漁具倉庫，以利漁船主整補使用。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九、種　類：農漁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張再興、楊石龍、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七美九孔養殖戶養殖用地及設施徵收補償事宜案。

說　明：

一、七美九孔養殖歷經30餘年養殖，曾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也歷經九十年代寒害及病變所致，目前養殖停滯不前，大部分皆在停養階段。

二、九孔養殖業承租國有地合法申請養殖，也在地上建置養殖設備，如今面臨停養處境，各項租金及設備損失，可說是一大負擔。

三、經九孔產銷班於104年4月13日召開104年第1次會議，會議結論全數養殖戶皆同意由政府辦理徵收補償事宜（如附件）。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七美鄉九孔養殖產銷班 104 年第 1 次班會會議記錄

一、開會日期：104 年 4 月 13 日

二、開會地點：鮑魚主題館

三、主 持 人：朱順健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記　　錄：呂啟俊

六、討論事項：（略）

七、意見交換：討論相關議題

八、結　　論：

1、養殖戶全數通過同意政府徵收。

2、如何徵收要再與養殖戶協商。

3、同意政府專責用途，規劃使用。

4、爭取向中央單位為徵收使用單位，如澎管處設置遊艇碼頭，台電作為潮汐發電使用，自來水廠設置海水淡化廠等。

九、散會：104 年 4 月 13 日（晚間 8 點 30 分）

七美九孔產銷班 104 年第一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04 月 13 日

地　　點：鮑魚主題館

主　　席：朱順健　　紀錄：呂房從

出席人員：

場名	負責人	備註	場名	負責人	備註
七美	呂啟泉		吉發	葉長哉	
順輝	呂啟光		建興	李建興	
三順	朱順健		福盛	呂盛望	
萬興	夏文圖		鴻億	呂盛忠	
阿忠	劉自忠		玉成		
澎美	呂啟燕		元基	許明田	

列席人員：

澎湖縣議會：呂啟泉

鄉公所：葉俊雄

二十、種　類：文化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張再興、楊石龍、陳振中

案　由：建請縣府加強派遣七美雙心石滬巡滬維修人員案。

說　明：

一、七美雙心石滬已躍升為國際地標，又是澎湖被選為世界最美麗海灣之精神指標。

二、七美雙心石滬常年累月迭有受海象、天候影響，經常要修補才能維持原貌，而石滬受海象侵襲，經常要修補才能維持原貌，而石滬受海象侵襲，而無人看管，甚至根本沒有作好維修工作，對石滬結構上，恐有安全疑慮。

三、所以縣府為維護文化資產兼具觀光旅遊效益，應加派人員作好平日巡滬維護工作。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一、種　類：交通　　提案人：呂啟宗

連署人：張再興、楊石龍、陳振中

案　由：建請公共車船管理處建置南海航線交通船船位，以磁卡儲值購買案。

說　明：

一、目前科技日新月異電腦化時代，購買船票仍採用人工電腦操作已不符時代潮流，不求改變求新作法會被社會所淘汰，為人所詬病。

二、因應南海之星 2 號加入澎湖南海航線運輸，為有效在短時間內開立眾多船票，節省搭乘人員購買等待時間，應採用先進作法。

三、搭乘南海航線交通船大部分為望安、七美鄉親，應以兩鄉設

籍者，仿效高雄捷運一卡通或台北悠遊卡模式，建置每人申辦購票儲值卡，採用感應購票，直接扣款，然後在登船處驗證驗票，以縮短購票等待時間。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二、種　類：工務　　提案人：楊石龍

連署人：魏長源、陳振中、陳百川

案　由：請縣府儘速規劃興建西嶼鄉內垵北港小船（海釣船）停泊區，避免漁船碰撞造成漁民損失及糾紛案。

說　明：

一、西嶼內垵北港現有停泊漁船擁擠，噸位較大漁船起卸漁獲常與小船碰撞紛爭不斷，實有區隔泊船必要。

二、以現有碼頭曳船道處浚深整建為小船（海釣船）專用停泊區。

辦　法：請縣府工務處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三、種　類：工務　　提案人：楊石龍

連署人：魏長源、陳振中、陳百川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完成西嶼鄉二崁村至大菓葉段道路拓寬，俾利連結觀光景點，順暢旅遊動線，帶動地方繁榮。

說　明：

一、二崁古厝與大菓葉柱狀玄武岩為目前本縣兩處重要景點，遊客絡繹不絕，遊覽車無法通行必須繞道而行，實有優先拓寬之必要。

二、該路段需拓寬長度僅 300 公尺左右，使景點串聯順暢。

辦　法：請縣府優先辦理拓寬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四、種　類：旅遊　　提案人：楊石龍

連署人：魏長源、陳振中、陳百川

案　由：建請縣府旅遊處續建「西嶼硓𥑮石公園」，以地方文化結合觀光發展案。

說　明：

一、該處原為廢棄營區，經西嶼鄉公所辦理撥用闢建為「硓𥑮石公園」。因地方經費短絀開發困難。

二、為保存祖先硓𥑮石資產，應增加該園區硓𥑮石藝術造景及各類硓𥑮石說明圖。

三、該園區所需用地均已向國產局及縣府辦理撥用核准在案，可東連橫礁，南串竹灣濱海道路，制高點可遠眺南海，北海及內海，是全澎觀海最佳場所。

辦　法：請縣府旅遊處積極規劃續建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五、種　類：旅遊　　提案人：楊石龍

連署人：魏長源、陳振中、陳百川

案　由：建請縣府重塑「澎湖跨海大橋」護欄造型，以線條藝術妝點美化，使澎湖地標風華再現，促進本縣觀光發展案。

說　明：

一、現有紐澤西護欄老舊生銹影響觀瞻，致以鋼架藝術造型美化，中段以高大弧形拱門襯托大橋氣勢，並增加燈光造景及搭配音樂，以活化大橋靈魂，吸引觀光人潮。

二、大橋兩側人行步道及路堤已有破損，重新鋪設美化。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六、種　類：旅遊　　提案人：楊石龍

連署人：魏長源、陳振中、陳百川

案　由：建請縣府整修美化西嶼鄉大池村公廟廣場及週邊空地，以維護環境景觀案。

說　明：

一、該處原為大池舊有漁港（義士港），經澎湖風景管理處整建為休憩廣場，亦是村民休閒聚會好場所。

二、103 年新建「西林寺」為村民佛教信仰中心，造成廣場高低落差甚大。

三、東側海堤新生地應加以綠美化，以免造成荒蕪髒亂。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七、種　類：建設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楊石龍、呂黃春金、陳慧玲

案　由：建請縣政府協助爭取龍尖砂石碼頭回饋補償辦法案。

說　明：

一、龍門尖山碼頭，在縣政府的獨斷獨行，設置為砂石及貨輪碼頭。近幾年來港區及作業出入動線，對地方居住品質造成嚴重影響，噪音、惡臭、安全，都未做妥善管理。

二、建請縣政府要求主管單位，嚴格管制其作業規則；同時對於有關地方所造成的影響，擬出合理的補償辦法，以維護地方的權利。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八、種　類：工務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楊石龍、呂黃春金、陳慧玲

案　由：建請縣政府利用湖西鄉大城北村成功南段（689、608、592、590、589）公有地修築馬路，以便林木維護及村民休憩散步案。

說　明：目前縣政府於村內之廢棄營區植樹綠化，但缺少通行道路，請利用該公有地(現已有道路雛形)建築之，以維政府美意。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二九、種　類：旅遊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楊石龍、呂黃春金、陳慧玲

案　由：建請縣政府規劃並協調改善中正橋中西段附近之環境案。

說　明：

一、203 號線為澎湖觀光主要動線，而中正橋為湖西進入白沙重要入口，中西橋頭先前由縣政府堆填清港廢土，卻未做善後處理；導致雜草蔓生，有礙景觀。

二、建請縣政府儘速加以規劃整理為一休閒園區，除改善外觀，更能增添一處遊客中途休憩點，提升民眾與觀光客之需求。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三十、種　類：環保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楊石龍、呂黃春金、陳慧玲

案　由：建請縣政府環保局編列預算及人員，定期維護龍門後灣海岸線案。

說　明：

一、龍門後灣海岸縣，景觀優美，為澎湖近年很夯的旅遊秘境。許多自由行及國外遊客，皆偏愛此處的幽靜；然此點正處澎湖東北海岸，每逢冬季，皆隨海流漂進大量漂流木及垃圾，破壞天然美景，也損及澎湖最美麗海灣勝名。

二、建請縣政府環保局編列預算，確實維護海岸景觀。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三一、種　類：環保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楊石龍、呂黃春金、陳慧玲

案　由：建請縣政府儘速遷移城北垃圾分選場與廚餘場案。

說　明：

一、城北村緊臨成功水庫被劃為水源保護區，且位居澎湖正中心地點；目前設置垃圾分選場及廚餘處理場，影響居民範圍極廣，同時對水源水質造成威脅。

二、建請縣政府環保局儘速規劃遷移事宜。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三二、種　類：環保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楊石龍、呂黃春金、陳慧玲

案　由：建請縣政府儘速改善湖西鄉紅羅垃圾掩埋場場內設施案。

說　明：

一、湖西鄉紅羅垃圾掩埋場已超量使用，場內作業環境不敷使用，造成周圍環境污染髒亂。

二、建請縣政府環保局儘速編列預算改善場內設施與環境。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三三、種　類：農漁　　提案人：陳振中

連署人：楊石龍、呂黃春金、陳慧玲

案　由：建請縣政府協調相關單位加強海岸林象景觀管理案。

說　明：

一、湖西鄉內，海岸美景，自然天成，黃金沙灘，遠近馳名。然目前多處為林務局，畫設為保安林地及育林區，主管單位未盡維護與管理責任，造成林象混亂、垃圾充斥，嚴重影響景觀與安全。

二、建請縣政府要求相關單位負起責任，儘快改善。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三四、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呂啟宗、楊石龍、陳百川、陳海山、宋國進、葉明縣、陳振中

案　由：請縣府於湖西鄉「菓葉漁港」南側中碼頭之北側整列增設「防撞輪胎」(詳見附圖)，以利漁船方便靠岸及人船安全案。

說　明：

一、湖西鄉「菓葉漁港」漁船停泊甚多，每當風浪較大時漁船停靠易撞擊碼頭，造成漁船損害，請縣府於該漁港南側中碼頭之北側整列增設防撞輪胎，以利漁船靠岸停泊及人船安全。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菓葉村長前往配合履勘，必能確認設置地點，而收公共工程之成效。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0904
比例尺:1/1500

三五、種　類：工務　　提案人：成萬貫

連署人：陳雙全、陳百川、歐陽洲、宋國進

案　由：請縣府儘速於湖西鄉紅羅段 2060 地號至 2054 地號增設排水溝（詳見附圖），以利汙水排放案。

說　明：

一、湖西鄉紅羅段 2060 地號至 2054 地號因無排水溝，導致當地汙水無法排放，影響環境清潔，請縣府儘速增設排水溝（長約 200 公尺）連接至大排，以利該社區能正常排水。

二、另擇期前往現地勘查時，請聯絡提案議員及紅羅村長前往配合履勘，必能確認設置地點，協助解決村民此一排水沉苛。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照案通過

地籍圖謄本

澎湖謄字第005118號

土地坐落：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段206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北

本謄本核發機關：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薛自然

中　華　民　國　　103年05月05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宋品瑜核發



比例尺：1/1200　　原比例尺：1/500

地籍圖謄本

澎湖謄字第014380號

土地坐落：澎湖縣湖西鄉紅羅段206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北

本謄本核發機關：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主任：薛自然

中　華　民　國　103年12月19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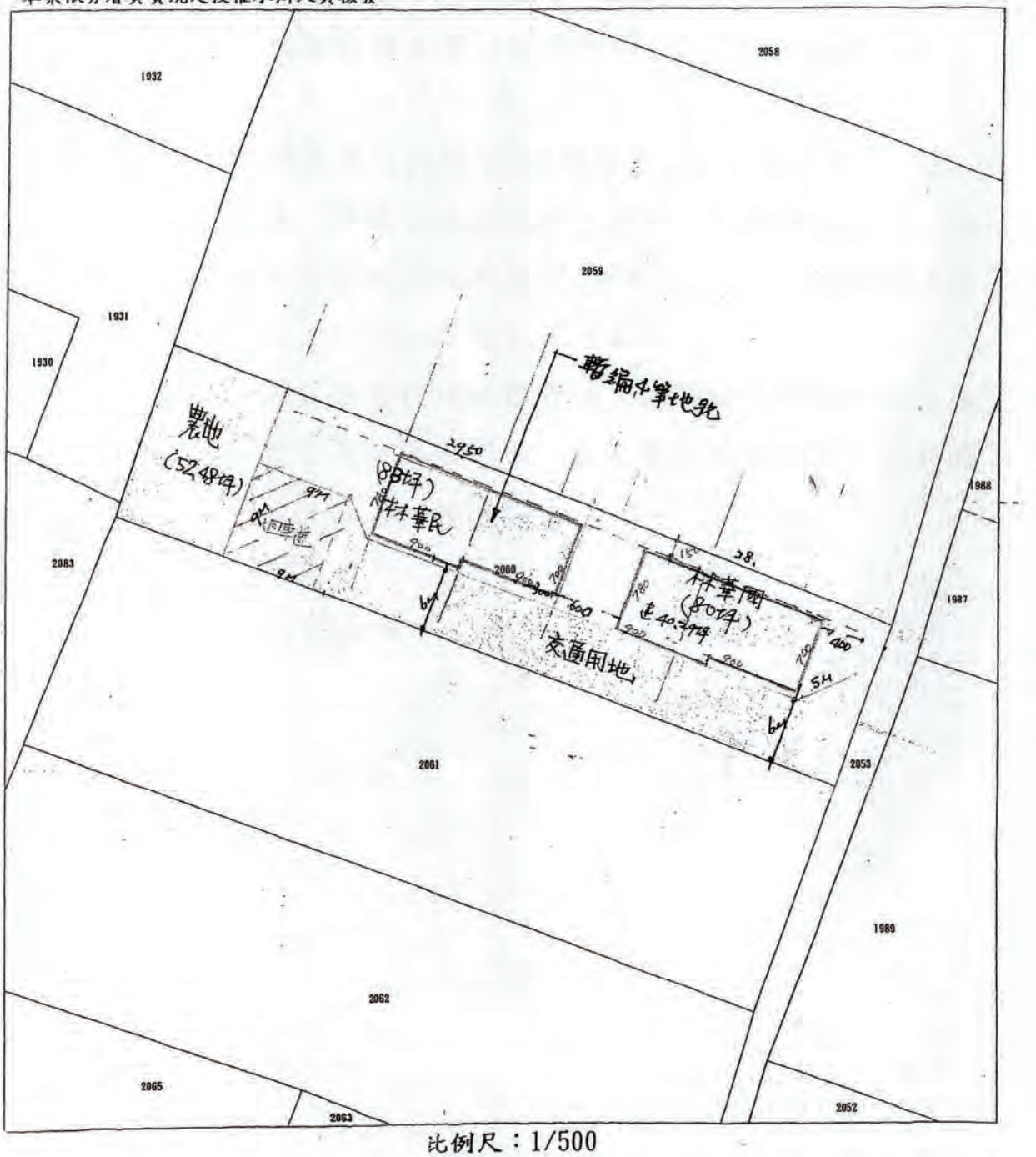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業務報告及答覆

民政、農漁部門

魏議員長源

主席陳副議長、兩局處處長、局長，兩位副處長副局長，以及各位優秀的科長，各位媒體、各位同仁大家好，在這裡要請教我們農漁局，這次金門牛口腳疫的發生，現在是不是已經全面控制了？你剛剛有報告了，金門牛口腳疫，局長！

林局長澤民：

主席陳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事實上，目前金門牛現在他們還在進行撲殺工作，本縣並沒有進口金門牛。

魏議員長源：

我們本地人都到金門買酒糟進來，酒糟有沒有關係？

林局長澤民：

酒糟應該沒有關係。

魏議員長源：

要注意哦！

林局長澤民：

對對，會會我們會。

魏議員長源：

你在報告中有寫說都有在注射口腳疫的針，那牛呢？有在注射口腳疫的針，有沒有？

林局長澤民：

牛的話，這個豬牛羊都有。

魏議員長源：

副局長，有沒有？

陳副局長高樑：

報告魏議員，金門那邊也都有，而且是牛的部分，一年打一劑。

魏議員長源：

是說澎湖縣政府現在有沒有在注射口腳疫的針？

陳副局長高樑：

有，有在注射。

魏議員長源：

要注意哦！

陳副局長高樑：

好，謝謝。

魏議員長源：

副處長請坐，我希望說，我們農政單位對於這個牛，口腳疫要把關好，因這是牛不是豬，一隻是好幾萬的，不是豬才幾千元，既然這口腳疫發生，我們就要加強防疫工作，再過來就是說，剛剛林局長提到屠宰業務，我每次農漁局開會的時候我都講過，阿銖科長，就像說這羊，屠宰要殺，有沒辦法說什麼時間派人去受訓，還是人來我們澎湖指導，有嗎？

高科長秀銖：

目前是沒辦法，因為我們有問過，他們屠宰線是沒有在受訓的，一般都是私人去屠宰場那邊見習，這個部分我們可能就是到時候，跟有在屠宰的地區，我們跟他們商量看看，我們是不是可以派人去那邊見習，他們沒有在受訓。

魏議員長源：

這樣也是可以，你連絡看台灣哪個屠宰場可以讓我們見習，說殺牛的過程，現在屠宰場一些設備都更新好了嘛！就要更新了嘛！

高科長秀銖：

今年要更新。

魏議員長源：

對啊！順便利用這個機會更新完，可以讓他們去受訓，回來才來殺，什麼時間可以？

高科長秀銖：

要連絡場子願意讓我們進去。

魏議員長源：

我已經說很多年了，你不能說一年過一年，林局長，什麼時候有辦法，將人送到台灣去受訓回來殺牛。

林局長澤民：

陳副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我想因為牛隻的屠宰目前在台灣他們也是沒有僱用固定的屠宰人員在屠宰，所以我們準備現在先請台灣教授來幫我們講習，講習之後，如果說可以到那邊受訓的話，我們後續再來想辦法。

魏議員長源：

對啊！現在就要實行了啊，不能再拖了！

林局長澤民：

我們要先辦理講習，然後教授給我們做技術指導。

魏議員長源：

什麼時間可以，不能再這樣拖了，一年拖過一年，什麼時候會？

林局長澤民：

辦理講習大概6、7月份吧！因為我們預算是在提案的200萬裡面，各位通過的話，我們最快就是6月份才能召開這個講習。

魏議員長源：

6月份？不要再拖了，再拖下去就沒意思了，我說很多次了，當馬耳東風，說的你們都沒做，有時候難怪說逼你們，人不要這樣啦！不要讓人大小聲你們才要做，不要這樣子，不然就沒意思了。我們阿銖科長要特別注意，人來或是我們過去都可以，我們有個機會給他們，他們要與不要就不要再叫了！看我們什麼時間要到台灣，看屠宰的整個流程，你們有要去嗎？如果他們不去，以後就不說，我也不會再說了，我們有表示出來了，是你們不去的還要說什麼，局長，再過來，請坐局長，還要問阿銖姐阿銖科長，種牛說那麼久了，到底要不要來。

高科長秀銖：

魏議員，種牛當初有請牛產銷班，請他們提計劃，那他們要提計畫上來以後，我們才能夠向中央爭取經費，然後畜試所才願意幫忙我們去選牛，可是產銷班都一直沒有提。

魏議員長源：

今天不是有提牛班會。

高科長秀銖：

他們這次牛班會沒有提到這個，他們說縣政府補助他們的經費，他們要怎麼去分配而已。

魏議員長源：

這樣嗎？都沒提到種牛的事嗎？

高科長秀銖：

因為這個一定要提計畫，才有辦法有錢。

魏議員長源：

我是有聽說哦！說有要交配，到現在都沒消沒息，像現在這種情形，我們作為農牧科要給他們輔導。

高科長秀銖：

有啊！因為我們也有跟他們產銷班講，到時那隻種牛就多浪費的，所以我們希望說看牛班會開的時候，也要把管理的方式也弄出來，那這樣子我們要去申請種牛的補助才會有一個管理辦法一起上去。

魏議員長源：

科長，你們要跟他們講要給他們輔導，叫他們提出計畫來，若不提出計畫來，這事情我不管你了，現在如果議員在講，我說我有講了，是你們不做的，要給他們叮嚀，叫你們提出計畫，你們如果沒提出，以後就不用說了，這樣！請坐，好，謝謝！

陳議員慧玲

大會主席副議長、我們兩位局處的同仁、還有本會同仁大家午安，我這邊請教一下民政處長，我們那個菊島福園，現在設備設施都要增加，要增加菊島福園的撿骨室，你的業務這裡有沒有準備要抽件，我知道菊島福園的大體的化妝室，目前是在解剖室裡面，解剖室的旁邊就是側所嘛，好像是側所，我們去過的情況是這樣子，那因為解剖室差不多幾乎都沒有關，而且解剖室裡面就是整個都看得一清二楚，所以，曾經有家屬反應，就是說曾經看到要整理化妝要穿衣服，那些殯葬業者他們都沒有說有很好的一個遮掩，比較隱密性的去處理，有時候都看得一清二楚，甚至於好像業者也很隨便，我覺得你們是不是也要規劃一個比較適當的大體的化妝室，不一定要用到解剖室，你現在要用撿骨室，也是要整理一個大體的化妝室或整理的地方，我覺得這邊給你做一個建議，而且你們偶爾也要去看一下，我們殯葬科科長偶爾也要下去看一下，雖然是說殯葬科有時候要你們去看這東西，但是久了其實也沒什麼好怕的，我現在看這業者在用是很隨便的，如果說他們在處理的當下，剛好沒有家屬在的話，我覺得這個是好像有的家屬也不知道，有的是看到別人的也不知道怎麼講，他們就覺得說有的業者就非常隨便，或許是因為我們沒有適當的場地讓他們做處理，那場地就在解剖室，解剖室隱密性又不夠，然後旁邊又是廁所，進進出出的，有的人就看到了，是不是能夠我們民政處這邊好好的再詳細看一下我們菊島福園那邊這樣子的設施，既然有要增加，是不是也可以規劃，適當的再去整理一個大體的化妝室。另外，後面有三間禮堂，禮堂前面的階梯，都是深灰色的，我遇到很多人，看到很多人不小心去採空，因為它中間是一個斜坡道，斜坡道旁邊是階梯，那現在之前我是有建議，可是建議只是試辦貼了幾塊，貼了幾塊也不是很明顯，我是建議說這個部分再做些改善，這個禮堂深灰色的階梯，階梯跟階梯之間應該更明顯的去貼那個止滑墊，或是怎麼的去用顏色去做標示，要不然有的人不知道還以為整個都是斜坡道結果採空，也是很多長輩在那邊摔倒，這兩件事情跟你要求跟做個建議。那另外就是說廟裡面的武轎會的活動，算不算是你們業務管理的單位。

張處長武福：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關於剛剛陳議員有講到的菊島福園的相關設施，我們會後來研究辦理，儘量可以的話就我們來納入規劃，另外就是說其實我們莊科長上班的時間就在那裡。

陳議員慧玲

我去建議過一次了啦！

張處長武福：

是，那另外就是說，武轎其實講我們現在是在我們寺廟的活動裡面，也是有時候他們會出來繞境的活動，那這部分跟我們當然也有關係，跟文化局也有關係，像譬如說陳議員一直在講的武轎活動，其實原來我們有規劃就是說看在今年的冬季能不能辦一個全國的武轎，但是因為我們有去跟湖西那個總會，現在我們武轎有成立一個總會，跟那個盧會長有跟我們來接觸，他講說他們在 7 月 23 日跟 11 月份可能要在西溪那邊這次的空難他們會去做一個踩街,還有 11 月要到高雄那邊氣爆區也是要辦一個採街，所以今年他們可能沒空再來配合我們來辦理武轎活動，那我們規劃在明年來辦理。

陳議員慧玲

好，那基本上就是說你剛剛也有講到說我們現在有一個人民團體，武轎的人民團體，那他們今年有幾個活動，就是一個 7 月的到西溪那邊去做祈福繞境活動跟到高雄，所以這邊目前也是希望說你們民政處可以協助，尤其是在跟高雄那邊的連繫部分，因為行政的部分可能要透過縣政府跟高雄市政府那邊連繫做配合，另一方面我是希望能夠拜託你去規劃，因為縣長要推冬季的觀光活動，其實武轎活動也算是一個廟宇的慶典活動，其實是可以規劃來做一個辦理，在旅遊淡季的時候這個樣子，我覺得這個跟結合文化跟觀光部分，應該是可以走出一個不一樣的亮點，這是本席的一個建議，請坐。接下來我請教一下農漁局，局長，我看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沒有看到有關海洋復育的部分，海洋復育只有講到跟漁業這邊相關你都沒有寫到，只有巡邏、取締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跟查緝工作，查緝工作是海巡的部分，因為我沒看到有關漁業生態要如何復育，這裡業務都沒有寫到，包括取締非法提前捕撈章魚、馬糞海膽，我這裡是都沒有看到，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

林局長澤民：

主席陳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這個海洋生態保育分為漁政科有在辦，生態保育科也有在辦，所以這章魚…，因為是沒有寫針對哪一

種魚類，因為非法捕魚每一樣都是非法捕魚，譬如說你違規採捕魚體大小也好、章魚也好、海膽也好，我們是沒有明顯哪一個種類，我們只寫說取締了多少件而已，像今年我們海膽大概有取締幾件。

陳議員慧玲：

我這裡也沒有看到你寫說取締幾件。

林局長澤民：

對，我是沒有寫到。

陳議員慧玲：

今年度到現在 4 月應該有幾件？

林局長澤民：

我們取締非法有 13 件，在維護漁業資源取締非法捕魚部分我們有寫，工作報告裡面有。

陳議員慧玲：

有 13 件？那到市場裡面有關魚體大小的取締工作？

林局長澤民：

跟陳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也有到漁市場做巡護的工作，每個月都有在去，跟漁會也好跟警察局都有去查察。

陳議員慧玲：

有到市場去巡？

林局長澤民：

有在查察，但是有些的規定因為現在都是罪刑法定主義，一定要到海裡面抓到才算，如果是在岸上的話，譬如說海膽，我們現在 5 月 16 日規定都不能持有，持有我們就要處罰，以前的話就沒有規定，就不能採捕而已，所以只有採捕有處罰，那你採捕上來持有的話就沒有處罰的規定，那我們5月16日就開始說連持有都不可以,這樣才能漸近採用這個法令。

陳議員慧玲：

你剛剛說什麼時候？

林局長澤民：

5 月 16 日新修正，今年我們就提前到 5 月 16 日開始採捕，我們就規定以前只有針對採捕才有處罰，現在採捕、持有、輸出輸到台灣去，我們都有處罰。

陳議員慧玲：

是針對整顆？整顆也太小顆。

林局長澤民：

對，整顆。

陳議員慧玲：

現在說的不只是海膽的問題，一些魚體大小，有沒有到市場去做取締的工作？

林局長澤民：

魚體大小我們有規定16種。

陳議員慧玲：

農漁局你們的業務報告，我覺得你們的業務量真的很多。

林局長澤民：

因為我們規定要寫的話不夠，所以沒有寫下去，我們寫取締幾件而已。

陳議員慧玲：

對，除了你們自己，你們也要協同警察局去配合去取締是不是？

林局長澤民：

是。

陳議員慧玲：

我現在問的是說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在做。

林局長澤民：

有。

陳議員慧玲：

有嗎？

林局長澤民：

有，出海取締有時候檢察官也是會配合。

陳議員慧玲：

出海取締？我是說到市場取締。

林局長澤民：

市場有有，我們會去巡邏。

陳議員慧玲：

巡邏沒有取締過？很困難？

林局長澤民：

有，但是就是說還沒有查到有違規的情形，去年有一件，是臭肚魚沒有超過，我們也有依法處罰。

陳議員慧玲：

對，也有一件，我現在是說實際上很多，我覺得海洋生態的復育，尤其是我們的魚種，我覺得當壞人還是要當啦，公務機關再怎麼樣你們不能

去取締的話，他們就會以為我抓起來我沒責放了也是浪費啊，我覺得不要求不嚴格取締的話，海洋生態復育一定是沒有辦法做好，一定是會枯竭的啦！它是過度漁撈，不管大隻小隻照常抓，那我們再放養多少也是沒有用的，你放多少就還沒長大就抓起來，我是覺得我們還是要，不管在澎湖來講，說實在我們要取締鄉親還是有一些難處，但是我還是覺得若沒有辦法去大刀闊斧，去執行這樣的工作的話，其實別說什麼，澎湖的海洋生態真的是愈來愈嚴重，這責任歸誰要承擔，歸於民嗎？漁民一定要教育，漁民如不給他嚴格取締，他們還是照抓啊！現在是說拜託你們，在這個部分，沒關係去做一、兩年的壞人，你們看看現在酒駕取締到有一點成效，所以祭出一些嚴重的裁罰處罰，罰款的法規訂出來嘛！我覺得這個應該是為了澎湖以後整個漁業的永續發展，這個一定要拜託你們，研究一下，訂個辦法。

林局長澤民：

好，再向陳議員報告，因為有時候，我們澎湖縣因為離島、島嶼非常多，所以說農漁局幾個人，像我們現在海膽巡護我們每天都有開車出去巡護，事實上幾個人的人力真的是有限，配合警察也是有限，所以我們最重要如果說安檢單位能夠配合我們的話，我想我們執行力就會比較提高，事實上，現在安檢單位有的是會配合，有的真的不配合，這一點我們再加強跟安檢單位來協調一下，請他們配合來執行這個取締的工作，讓我們這個漁業資源能夠儘早復育。

陳議員慧玲：

對，這個是目前非常非常迫切的工作，真的是要拜託你們，以上本席的詢問到這邊。

顏議員嘉弘：

主席副議長、民政處、農漁局兩位單位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下午好，我有事情請教一下民政處，處長你請坐，有關縣民往生之後，他們心中何處是我們文明人最頭痛的地方，所以我們感謝我們馬公市菜園跟烏崁，這兩個地方同意讓我們蓋生命紀念館，那這生命館蓋好之後，我有一個疑問，我們政府回饋這兩個地方的里民有什麼東西，我們回饋他們什麼東西，就我了解是只有當地的里民進塔之免費，其他好像沒有，所以這邊我要先提出我個人的看法，有兩個缺點，我們來討論一下，第一個我們這兩個紀念館，我們覺得環境非常好，可是我覺得綠美化工作並沒有做的很好，沒有很落實，民政處是不是應該跟林務所這邊來相互配合，每年編列，因為我看到我們的預算書，並沒有編列相關的做植栽

綠美化的動作，這個好像比較差一點，更重要的是，像每年縣府編列了這麼多擴大就業的人員，可是有沒有真正的去思考到這兩地的里民，真正有需要的里民的環境工，編列預算讓這兩地的里民優先來做這個整個環境的維護工作，這是第一點；其次，本席認為說縣府每年塔位，我們進塔那有 1 萬的、3.5 萬、5 萬、7 萬的，依照這骨骸、骨灰跟樓層的不同來收取相關的費用，但是我覺得我們好像回復到我剛剛這個問題的一開始就是每一年都沒有給這兩個地方回饋，作為地方建設的補償，是不是有做這個建設經費的補償，這個請在民政處這邊，我們來請你們做回答，謝謝。

張處長武福：

主席副議長，謝謝顏議員的指教，關於剛剛顏議員提到說我們菜園生命紀念館，那邊綠美化的工作，確實來講，我們那邊的綠美化工作，我自己覺得是做的不夠，那這部分我們也會適時請農漁局林務觀園管理所他們能夠可以的話來幫我們來做規劃，種植一些綠美化的東西，另外就是說我們擴大就業那裡也有分配一個人，因為我們分配的有幾個單位都要，當然我們會請他對於環境的整理會來加強，尤其是在我們每年的清明節或者是中元普渡那段時間，人潮會比較多，那相對的製造垃圾或者是環境會比較髒亂，在那幾個節日的開始或者到後面結束的時候，我們會請我們當地的工作人員一定來加強，那這我們可以做的到，那另外一個就是說，確實沒有錯，當初我們在開這個生命紀念館的時候，跟菜園當地的里民，一個承諾就是說，我們的回饋就是針對你們只要是菜園的里民的話，使用我們菜園的納骨塔專區是免費的，那譬如說像我們現有的菜園納骨塔裡面，骨灰櫃的話菜園專區就一共有 1,422 座，骨骸的話是有 596 座，那以使用到目前來講，那個骨灰的話還有剩下 1,148 座，那骨骸的話還剩下 236 座，那可能我們預設到將來會不足，所以我們再進行第 2 次的工程增建，那至於說提到這個相關的回饋建設的話，其實可以透過我們村里辦公處來向我們提報計劃我們可以來酌予補助，以上說明，謝謝。

藍議員俊逸：

主席副議長、縣府一級主管、副縣長、議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好，農漁局長請教你，我們議員分的割草的，一個人分配幾個，固定都是割草沒錯吧，有的整個都集中在嶼裡養殖場，怎麼全部都分配在那裡，這是怎麼分的？

林局長澤民：

主席陳副議長，我們謝謝藍議員的指教，事實上這個整體的分配都是由縣政府統一在分配，不是我們在分配，因為我們就是提供要幾個名額，由縣政府統一分配給我們。

藍議員俊逸：

沒啊!我聽說分去，大家都集中到種苗場去。

林局長澤民：

那就近都是風櫃尾那邊的人，都那邊的人。

藍議員俊逸：

哪裡哪有！全部都是嵵裡的人。

林局長澤民：

嵵裡有 2 個人。

藍議員俊逸：

有 2 個？你再查查看，何止 2 個，那裡 6 個人。

林局長澤民：

全部 6 人，是嵵裡 2 人、風櫃 2 人、山水 2 人。

藍議員俊逸：

亂講。你再去查看看，這是大家在反應啦，因為割草大家要公平，不能說大家都要分好的，大家都要比較近，有的風櫃、嵵裡的被分到別的地方去，要賺一天 800 元，機車騎到馬公割草，哪裡有公平？

林局長澤民：

這種苗場有風櫃、嵵裡、山水的，都是這 3 里的。

藍議員俊逸：

對啊，有的山水被分到馬公去，那他要賺那 800 元，就要騎一天騎 4 趟。

林局長澤民：

跟議員報告，當初我們作業是這樣，我們需求多少人，由縣政府統一作業，分發人員給我們，看要多少人，這不是我們在分配的。

藍議員俊逸：

沒啦！以前在那裡做的，你們都沒照這樣，新來的沒話講，舊人的以前在做的，現在就給他調走，這種分配就沒有公道，你再去查看看。

林局長澤民：

這可能總質詢再來，慢一點再補進來的。

藍議員俊逸：

總質詢再問你，別佔用人家的時間。民政處長，你們殯儀館那邊，是有沒有在營業有沒有在收錢？

張處長武福：

有，有個各項收費的標準。

藍議員俊逸：

你們一年用多少油？一年你們燒幾個死人？

張處長武福：

我們現在統計，用油的部分…

藍議員俊逸：

沒啦，我是問你燒幾個死人？幾個死人要用多少油，平均燒一個人用多少？

張處長武福：

以 103 年來講，總共燒 970 人，油量一次加 3,000 公升，可揮發 57 個。

藍議員俊逸：

3,000 燒多少個？

張處長武福：

57 個。

藍議員俊逸：

57 個，死 970 人一年用多少油？

張處長武福：

一年差不多是…

藍議員俊逸：

你當主管的人，這是你附屬的單位屬你管的，你都沒在看，報表我看讓你開公司營業一定倒了，一天燒多少，用多少油，成本也沒在計算，或是機器壞老舊。別在那邊比，查一查…

張處長武福：

一年差不多 90 萬。

藍議員俊逸：

一年燒 90 萬？

張處長武福：

油量 90 萬。

藍議員俊逸：

收多少錢？

莊科長品琬：

藍議員，殯葬管理科這邊來補充報告，就是以 103 年剛處長數據可能有一點錯誤，應該是火化數量 500 多具，那在火化的部分的話，在本縣縣

民部分火化是免費，那在外縣市的部分是一具2,500元。

藍議員俊逸：

你說，一年燒900多人？

莊科長品琬：

一年燒900多人，去年燒差不多是燒500多，去年的總數大概是910個死亡人數，但是…

藍議員俊逸：

是燒是不是？燒多少個人？

莊科長品琬：

對，大概500多個。

藍議員俊逸：

燒500多個？不然你說燒900多。

莊科長品琬：

900多是死亡人數。

藍議員俊逸：

那不合，去年我問你們戶政科裡面，生跟死才500多，你們會去燒900多，900多從哪裡燒來，那不就包括人家請你們燒狗、貓，全部算進去。

莊科長品琬：

在火化的部分，會有數字上的落差，是因為有一些不是本縣籍的也有在使用火化爐。

藍議員俊逸：

什麼火化，火化？外縣市籍的也來用哦！

莊科長品琬：

就是外縣市的人，有的在這裡過逝，就會在這裡處理。

藍議員俊逸：

在我們這裡處理，有收錢嗎？

莊科長品琬：

有啊！2,500元。

藍議員俊逸：

那我們澎湖人呢？

莊科長品琬：

澎湖人免費。

藍議員俊逸：

澎湖人免費，那2,500收幾個人？

莊科長品琬：

收幾個？這可能還要回去找資料。

藍議員俊逸：

還要去找資料？

莊科長品琬：

一年差不多 10 個以下。

藍議員俊逸：

你是科長吧！科長你一日燒幾個報表你都沒在看，怎會不知到燒幾個？

莊科長品琬：

一日哦！這要看有日還是沒日？不一定。

藍議員俊逸：

什麼有日無日，燒死人也要看有日還沒日，總共澎湖縣啦！

張處長武福：

議員，我說明一下，有的是這個月才適合去燒。

藍議員俊逸：

對啊！燒一個月才一起總合起來，沒有分月份，如果說一個月才有在分好日壞日、大月小月，你們去查一查，不要佔用大家的時間，總質詢我再來給你算一下，算清楚一下。

張處長武福：

好，謝謝！

建設、行政部門

藍議員俊逸：

主席副議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大家早，我想今天的業務報告是建設處跟行政處，我建議我們議事組以後你如果排建設處要跟工務處在一起，因為建設處跟工務處是人民有關申請建設的工作，你問建設處，建設處說是工務處，工務處要問誰啊？今天是建設處我問建設處，有牽涉到建設處也有工務處的事情，這樣要如何是好？所以我希望以後要排業務報告，工務處跟建設處排同一天，要就排同一天，因為我們問下去牽涉含括工務處的業務，問不到嘛！我請教建設處長，2、3月風櫃一個申請要蓋房子的，申請建設執照，到現在還不核准他，是什麼原因？建管科科長有來嗎？代理的喔！蔡金龍喔！

蔡代理科長金龍：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藍議員所提的這個風櫃建照的案子，其實是在這個建築線指示跟這個面前縣有鄉道認定的問題。

藍議員俊逸：

所以你再說這樣，建築線指示工務處就可以准他，去到你們那邊你們就不准他，2 個不是工程單位，怎麼 1 個會准 1 個不會准，是什麼原因？

蔡代理科長金龍：

這個我做個報告，我們部分已經跟工務處連繫好了，工務處……。

藍議員俊逸：

連繫，這間房子你如果說農變建，1 塊農地開始要建那沒有話講，你們去審查；但是這是以前 1 條路已經鋪好了，1 條水泥路已經鋪好了，過去那邊也有新房子也有舊房子，舊房子的拆起來，要不然當時那些新房子的人是如何申請的？當時是怎樣申請建照的？

蔡代理科長金龍：

對。

藍議員俊逸：

對？人家去申請你們跟他說不行。

蔡代理科長金龍：

這個我報告……。

藍議員俊逸：

工務處說可以，你們說不可以，建築線指示你們說要 5 公尺，不足 5 公尺，現在說我們鄉下，馬公的不說，下去哪一條路說有 5 公尺以上的？

蔡代理科長金龍：

報告藍議員，這個我們已經跟工務處儘快邀集時間……。

藍議員俊逸：

儘快，從 3 月到現在了還再儘快，百姓的權利，房子已經拆起來沒辦法蓋了，惋惜說人家鄉下的人說存很久的錢要來蓋 1 間房子來住，到現在房子拆起來，沒有辦法拿到執照，沒有辦法蓋。

蔡代理科長金龍：

我們馬上來辦理會勘。

藍議員俊逸：

馬上辦理，上次問你們也是馬上辦理，到現在問也是馬上辦理，要辦理到什麼時候？

蔡代理科長金龍：

應該是在……。

藍議員俊逸：

問你們，你們才說要下去會勘，每天問都說要會勘，會勘到什麼時候？這地籍圖、平面圖也給你們看，裡面也有照片也有路，你們說不行，如果說這樣不行，以後全部……，這個我跟你說，法令任由你們說，如果按照建築法第 72 條，這個要拿使用執照，公共安全沒有這個消防檢查通過不能發執照，你們也可以變通，寫切結書，以後我們所有如果要蓋房子的，沒執照的先去蓋，再寫切結書，這樣你們可以准嗎？這樣可不可以啦？沒有執照寫切結書說我再申請，這樣開始建可不可以罰啦？可以罰嗎？

蔡代理科長金龍：

這個我來報告，其實不管哪個案子，我是很認同我們藍議員的看法。

藍議員俊逸：

不然你怎麼發執照？

蔡代理科長金龍：

我們全面都來給它便民。

藍議員俊逸：

沒安全通過，會同你們，你們怎麼發執照？這樣就叫百姓以後要蓋房子就不用畫圖了，我們自己寫 1 張切結書說我可以，現在在畫了，慢一點，像說欠錢一樣，我說我不是不還，我要還了，就慢一點，有再還，一樣意思啦，這樣可不可以？所以法令都任由你們在說，會過不會過都任由你們說，工務處會過你們不會過，工務處那些人不就是讀小學的，你們

是讀大學的。

蔡代理科長金龍：

這個我報告一下，我們馬上會勘以後，確認就可以來辦理。

藍議員俊逸：

馬上，問你幾次了，每天都馬上、馬上，人家一個執照已經請了，那時候房子不能蓋，房子拆起來了，過去這條路就有房子，如果說修建也可以修建。

蔡代理科長金龍：

這個我是認同。

藍議員俊逸：

旁邊也有房子，這條路也鋪起來了，既成道路，建築線指示工務處可以你們不行。

蔡代理科長金龍：

這個我是認同藍議員的看法，我們儘量在會勘的時候來輔導來協助。

藍議員俊逸：

會勘，什麼時候要會勘？

蔡代理科長金龍：

下禮拜之前一定辦理。

藍議員俊逸：

下禮拜之前還是這禮拜之前？

蔡代理科長金龍：

下禮拜，這禮拜可能明天來不及比較趕。

藍議員俊逸：

跟你講啊！下禮拜會勘以後看怎麼樣，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你們再自己去判斷。

蔡代理科長金龍：

好。

陳副議長雙全：

藍議員的建議，剛剛那個，未來各組各相關科室希望有些部分可能儘量的排在一起，像這個有牽涉到別的單位的，順便一起回答，因為這樣子比較可能一次就可以解決議員所問的問題，這幾個比較有相關科室的，請議事組列入紀錄，是不是下一次來討論這個部分，因為建設處跟工務處有時候的認定真的是不一樣，因為上一次也有一個案件，工務處只要現有的道路 2 米它就可以中心線退縮 4 米就可以給建築線指示，結果建

設處它要整條路都要 4 米才可以給建築線指示，所以牽涉到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也應該是不是去協調統一的規定到底是怎樣，讓所有我們的鄉親要申請的時候不要有 2 種制度，這個部分是不是以後縣政府在這方面也可以檢討，旅遊處它整個道路要 8 米，退縮 8 米也不行，所以這個部分會有很多你們的問題是不是可以做一次看你訂出標準的制度出來，好不好。我們顏嘉弘顏議員。

顏議員嘉弘：

主席副議長、2 處的處長跟各位同仁、本會同仁大家早安，我首先對建設處先提一下，我看了縣長的施政報告跟我私下資料的蒐集，並沒有發現到縣政府對青年創業有任何的專案或是提案，我有去瞭解到縣府有之前給我的計畫，因為我從創業計畫就是貸款計畫，我的瞭解是我們成立這個計畫是 500 萬，中央補助 250 萬，縣籌是 250 萬，總共是 500 萬這個額度,可是在 5 年多來好像沒有任何人去申請,剛剛處長聽你講說 SBIR 這個微型的計畫，我希望說我們預計下個月公告的話，在這公告之前，我希望縣府建設處能夠多做宣傳，讓我們青年能知道我們有什麼管道我們可以來創業我們可以得到縣府的協助，那計畫的協助要怎麼去寫我們的輔導，這個是希望建設處能落實來達成，這個請處長回去要再研究再交代一下。第二個問題我請教一下行政處，處長，我請教一下，你們在這個工作報告跟縣長施政報告裡面有提到說愛臺灣一起做，你們建置了 17 條專線跟 34 個熱點，你們等於是跟中華電信從線拉進來之後 34 個無線 WiFi 的無線臺基地嗎？是不是？

王處長天富：

主席副議長，謝謝顏議員對這個愛臺灣的關心，我們中華電信進來，它 1 條線的話我們是要求它，它對我們比較優惠就是 2 個點。

顏議員嘉弘：

所以 34 點是等於 34 個無線基地臺 34 個 WiFi 這樣對嗎？

王處長天富：

不是 34 個那個……，這個部分比較專業，是不是請我們資訊科科長陳科長。

陳科長富宗：

主席副議長、顏議員，有關於愛臺灣這個部分，中華電信它允許是一條專線可以配 2 個 AP 基地臺，對，所以我們目前在縣府這個部分我們總共是拉了 17 條的專線，總共有 34 個基地臺，一般我們都稱為熱點。

顏議員嘉弘：

那你們1年節省月租費26萬你們怎麼算？

陳科長富宗：

一般來講可能就是1條線只拉1個點，因為我們是1條線拉2個點，那我們的算法就變成就是我們節省了17條專線的鋪設，一條專線目前1年的費用的話大概是1萬多塊，還加上它建置費的部分。

顏議員嘉弘：

這個問題先這樣子。第二個問題我請教一下，我先請教在座這些主管，有加入縣府Line的群組的舉手，謝謝，請教一下，你們現在這個工作報告裡面寫說縣府的Line達3,000多人，排名在一般縣市政府的排名第一，就3%，除了公務員以外，真正加入的民眾你們有統計過有幾個人嗎？

陳科長富宗：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針對顏議員這邊的提問，我這邊做一個說明，我們從1月12日開設Line的官方帳號之後，到目前，應該是說到今天為止大概是3,260幾個好友數，因為我們在後臺這邊我們沒辦法去看的出來說哪些人他加了好友，因為我們後臺沒辦法去知道說這些好友加入的身分是什麼，我們只知道說目前加入的人數有多少人。

顏議員嘉弘：

那你們推廣的新型態方式是什麼？你們如何去推廣這個Line的群組？你們說你們3,000人排名第一就沾沾自喜了嗎？包括本人我沒有收到任何行銷的訊息啊！我不曉得在座的我們的同仁有沒有接收到，縣府推這個Line，現在說它是第1名，可是就我瞭解，是不是有強迫我們公務人員一定要加入？就我們縣府的公務人員裡面。

陳科長富宗：

我們當初並沒有強迫，因為這個是屬於比較自由意願的部分，所以我們當初在1月11日，我們正式開設之前，我們就有針對縣內的所有機關學校，我們有發了一份公文，函知所有機關學校的同仁，我們縣政府有開設了這樣的一個Line的帳號，如果同仁他們有需求的話，當然他是可以自己來搜尋，自己做一個加入的動作，我們並沒有去強迫。

顏議員嘉弘：

對。

陳科長富宗：

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在我們的網站上面，我們有透過新聞稿部分我們去做了一個訊息的發送，在我們FB官方的部分，我們也都有做宣傳的圖片，在我們網站上面也都有一個宣傳的專屬頁面。

顏議員嘉弘：

你們發文給縣內的各機關嘛！你們這邊是寫說做為本府重大政策、民生訊息、藝文休閒節慶活動，你要推到臺灣去嘛！你要儘量宣傳嘛！我現在看不到你們的宣傳，你們定位都只有在縣內裡面嘛！

陳科長富宗：

是。

顏議員嘉弘：

觀光客如何去知道縣府今天辦了什麼樣的活動，比如花火節今天有沒有加場，我們的下一個活動是什麼，你們 Line 的群組，現在我的重點是我看不到你們行銷的方式在哪裡，你們如何讓外面的人加入，不是每次縣府辦活動都只是侷限在縣內的一些機關、縣內的一些鄉親而已，如何走出去咧？

陳科長富宗：

這個部分，後續的部分我們可以再來做一個研議，因為它這個後面未來它 Line 的部分它還會開始要進行一個收費的機制，它就會有發送人數的一個限制，所以當你好友數愈多的時候，縣政府這邊需要負擔的費用它會愈高。

顏議員嘉弘：

希望你們多在這個宣傳的方面多用心一下，我是覺得縣府在辦活動都很努力，可是都侷限在縣內，縣內鄉親參加就好了嗎？遊客都不曉得我們縣府在做什麼嗎？如何去行銷？如何把澎湖推出去？縣長說澎湖起飛，起飛去哪裡？

陳科長富宗：

是。

顏議員嘉弘：

請你們多多那個會後去研究一下。

陳科長富宗：

是，好。

顏議員嘉弘：

謝謝。

陳科長富宗：

謝謝議員關心。

陳副議長雙全：

這個 Line 的族群其實我是覺得不只你們縣府要通知他們，是不是我們議

會也要通知我們，所以說我們可以透過Line裡面可以知道縣府所有的部分，像我有加入所以我知道所有的行程，可是我們議員有時候不知道可能要參與活動相關的部分，他們不知道，像你們現在已經有出來端午節要訂飛機票的事，可是我們議員沒有人知道啊！你們現在有在幫人家做這個處理啊！是不是以後這個部分要加強，給我們所有的議員都知道，未來他要服務鄉親比較方便。我們陳慧玲陳議員。

陳議員慧玲：

大會主席副議長、我們建設處處長跟行政處處長、縣府各位同仁、本會同仁大家早，旁廳席媒體記者早安，我這邊有問題要請教一下我們建設處處長，我在看到行政處給我的一些96年到104年委外的規劃案裡面，我們有2個，一個是文創園區的建設工程的規劃，我要請教一下就是說我們文創園區是設在哪裡？規劃的文創園區內容有什麼？另外還有一個就是微型園區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我看這個案子給我的資料裡面是在辦理解約當中，你能不能告訴我說這2個案子的差異性在哪邊？我們的文創園區是設置在哪邊？因為我知道，我看到的，查的資料，好像是在我們莒光新村那邊要做文創園區跟二手市集，是不是規劃在那邊？你說明一下，包括剛剛你講的微型園區的申請，可是我看這個案子是結案了，那你這個委託設計，那我們微型園區設置要在哪邊？

洪處長棟霖：

主席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陳議員有關這個文創園區跟微型園區這個問題的一個指導，這個文創園區就如同陳議員所說的，之前的規劃是　在過去莒光新村含括的這些眷舍、房舍跟空間這邊來做文創園區的規劃，這個部分初期是朝向房舍空間的一個整建來辦理，目前整建的工程已經完工了，後續整個文創園區的經營，當然是希望民間能夠來經營，之前交通部有一個公文函請縣府來考慮就是說，臺灣港務公司跟皇家加勒比它們想要經營這個金龍頭國際郵輪碼頭，因為篤行跟莒光就在我們國際郵輪碼頭的岸邊，所以是希望這邊能夠考量跟他們整體來合作經營，縣府也認為說如果臺灣港務公司它們有意願要來做的話，當然我們是樂觀其成，所以這個部分是請臺灣港務公司儘快提出這個文創園區的事業計畫，預定是在6月份它們應該會提出來，這個是莒光文創園區的部分，以後整個經營的方向就朝向文創、地方在地特色，或者是創新產品的一個旅遊餐飲服務的部分去提供，另外一個是微型園區，微型園區基本上是針對中小企業需要廠房用地來設置一個園區，讓大家能夠來進駐，之前的規劃地點是在石泉那邊有撥用的一個石泉糧秣庫的舊

址來規劃做為微型園區，陳議員剛剛所提的這個規劃，原本的規劃，我們取得的公有土地大概 1 公頃多是撥用過來的，接續周邊的私有地加起來將近還有比較可行的有 4 公頃多，所以總計就是 5 公頃多了；但是這個公有地跟私有地要來整體開發的話呢，這個開發的方式事實上是要去考慮的，原本的規劃裡面是朝向說要公私有地交換；但這個公私有地交換的方式呢，目前就整個法規而言，或是地政處理的法令技術面而言事實上有難度，不容易，如果說要整體開發可能要回歸到整體開發，也就是一個公平合理的整體開發方式，也許就是區段徵收或者是非都市土地的重劃工作；但這個部分確實需要民間的地主有共識才能來進行，所以比較可行的應該是針對已經撥用的 1 公頃多的公有土地那個部分先來思考，是不是要轉型做為微型園區，也許鼓勵文創產業先來進駐；但那個地點是在石泉，石泉糧秣庫就是在我們文澳派出所再繼續往石泉的方向，有一個水公司的廠房，道路的右側那邊，有 4 間過去大的糧秣倉庫，如果朝向文創產業來進駐，或許跟周邊既有的住宅社區的環境也能夠相容的話也可以考慮，那我是建議說那邊如果真要來發展的話，應該先就公有地已經取得的部分優先來做比較容易，要跟私有地整體開發，那個還要再談，所以就先這樣跟陳議員做報告。

陳議員慧玲：

等一下，我剛剛為了就是說為什麼它這個規劃案現在是已經停止了？

洪處長棟霖：

因為原本的規劃是朝向公有地跟私有地去土地交換。

陳議員慧玲：

交換，所以它停止，你們要重新再做規劃就對了。

洪處長棟霖：

對。

陳議員慧玲：

好，這個微型的我先問了；但是我剛剛有聽到你講就是說我們的文創園區，目前在莒光新村那邊，可是那邊，那邊你說要跟臺灣港務公司、跟皇家加勒比公司要合作，交通部要求我們是它們要做重新的一個規劃設計，可是我現在有一個問題要問你就是說，在文創園區旁邊現在有 13 省美食，13 省美食它們已經進駐了，在去年已經都開幕了，我們看的到的就是說我們建設處輔導它們進到那個 13 省美食，可是不做宣傳，也沒有輔導這些業者說大家全部要一起進駐，現在有發生一個問題說，它們這些進駐的人，第一，政府沒宣傳，之前那邊也沒有燈光，現在也沒有廁

所，那你要讓它們業者已經進駐又開幕了又不協助，像以前做吃的，那些都要材料，東西都要新鮮，你現在還要等，包括你說文創，包括這邊，還要來等說臺灣港務公司跟交通部要一起整體規劃，我知道資料要它們規劃好，要做還要106年之後的事情，那你叫那些13省美食那些都是一些外省二代的啦！不然就是外籍配偶在那邊經營的，那他們怎麼辦？而且之前說建設處還讓他們投入SBIR地方產業型的一個計畫，然後他們本來說他們投資本來是不用花那麼多錢，加入這個計畫為了要申請那個補助，反而他們要投入更多的錢，就因為要申請這些補助，那你現在要他們怎麼辦？如果要等整個交通部要求的整個合作規劃案，那這些業者怎麼辦？建設處有沒有要幫忙做一些處理。

洪處長棟霖：

主席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事實上我們都樂意來協助我們所有的業者，剛剛陳議員所提的這些服務設施像洗手間或是照明或者是……。

陳議員慧玲：

指示標誌。

洪處長棟霖：

或者是花臺環境整理部分，我們能做的都已經先做了，另外這個公廁的設施還會再加強，我們現在一個工程在發包，在南側的篤行新村部分的一些房舍也可以改善來做公廁的服務設施，指示標誌那個可以再來增加沒有問題，另外就是說能協助的……。

陳議員慧玲：

等一下，處長，就是說它們那邊沒宣傳，碰到放煙火又交通管制，人家騎車也沒辦法過去那邊用餐，這個都是一個問題，然後，你說廁所，在那個莒光新村裡面有一個地方有一個公廁，那邊又黑漆漆，也沒有指示標誌，說實在我去看過，我很同情他們，也蠻可憐，他們其中還有一個因為生意不好，有2家已經不做了，也做不下去了，就已經搬出去了，我覺得你這個東西，我們政府有規劃這個樣子，也讓它們進駐，也幫忙開幕，後續放著不管，包括後面整體本來規劃文創園區跟二手市場那邊，還要再等到整個交通部要求臺灣港務公司跟皇家加勒比公司的一個規劃案完成以後才做整體的整個建設，那這樣子它們要等到什麼時候？

洪處長棟霖：

這個向…。

陳議員慧玲：

他們有講過，我有跟他講說我們要幫你爭取不然租金再降，他們都不要

求說什麼租金要降，他們希望政府多一些宣傳，讓有一些人知道，去那邊可以消費，指示標誌也要明確一點，然後在那裡毋忘在莒那個傍晚又不打燈上去，所以他們根本有時候，有一些我們在地客也好或是遊客要去消費也找不到。

洪處長棟霖：

陳議員提的這個都很有道理，我們可以來再多協助。

陳議員慧玲：

對，我現在的意思就是拜託你們啦！

洪處長棟霖：

可以、可以，好。

陳議員慧玲：

不要放著不管。第三個問題，那個桶盤和虎井有申請城市多色彩系統這個問題，對嘛！你知道嘛！但是好像中央的補助1年有1年沒有，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

洪處長棟霖：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這個城市色彩的計畫主要是在虎井，虎井已經完成第1期了，那個經費原本是文化部補助的，到了第2期以後，文化部這個經費就終止了，我們到虎井辦理村里座談會的時候，地方也有建議，我們也允諾說相關的計畫我們會來列入爭取，所以這個我們在第4期的離島建設綜合實施方案，以及有關的城鄉風貌的相關計畫裡面，我們會再來繼續爭取中央的補助，如果有經費我們就來做。

陳議員慧玲：

對,如果文化部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有其它部會的經費可以幫忙去申請。

洪處長棟霖：

對。

陳議員慧玲：

不然里長他也是說他這樣打拼的要死，然後到後面就只有做到一半，甚至只做到一部分。

洪處長棟霖：

因為地方的財政比較艱困，我們原則上還是爭取中央補助的時候我們就來做。

陳議員慧玲：

再麻煩我們處長多努力。

洪處長棟霖：

好、好、好。

陳議員慧玲：

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

葉明縣葉議員。

葉議員明縣：

主席副議長、2 處的處長、同仁大家好，洪處長，請教一下，剛才你再說東吉發電廠發包的事情我請教一下，我們這些離島的發電廠臺電什麼時候要接收？有期限嗎？

洪處長棟霖：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望安鄉臺電未接管的這些電廠，經過葉議員多方的建議，其實經濟部已經正式函文請臺電要來接管，這個已經是政府的政策了，臺電現在就是說它怕地方的民意還沒有共識，所以它要求說地方多數民意有共識的時候它再來接管，這部分我們已經跟臺電、跟望安鄉公所有召開過會議來研討，望安鄉公所它最近就會來召開這個說明會，說明會完成之後，我們來辦理這個民調，民調如果說多數來同意，我們就要求臺電來接管。

葉議員明縣：

去年有民調嗎？去年代理的鄉長有做嗎？

洪處長棟霖：

都有做過，鄉公所做 1 回。

葉議員明縣：

做 1 回多少百分比？

洪處長棟霖：

鄉公所做的那回是 82%支持。

葉議員明縣：

這樣夠嗎？82%是什麼意思？100 個 82 個反對是不是？是不是？

洪處長棟霖：

所以跟葉議員報告，82%是同意的。

葉議員明縣：

同意什麼啦？

洪處長棟霖：

同意臺電來接管。

葉議員明縣：

這樣還不夠嗎？鄉長換人，還要再來 1 次民調，行政院長已經要換人了，國民黨也已經快倒臺了，還要等民進黨上來再評估，我看到這種這麼爛的中央政府這樣拖，臺電是民營的還是政府的？民營的，政府占多少百分比？

洪處長棟霖：

報告葉議員，算國營事業。

葉議員明縣：

國營事業，對啊！國營事業屬於馬英九的國民黨在執政管的到嗎？說到這裡沒辦法說清楚，等到總質詢再來來跟你爭論，哪有一個政策，那些離島的，不要說去年，從今年開始，發電機有壞掉在輪流停電嗎？你知不知道？

洪處長棟霖：

我們隨時都有在注意這個事情。

葉議員明縣：

有沒有壞掉？

洪處長棟霖：

報告葉議員，發電機如果有壞都要隨時檢修。

葉議員明縣：

對啊！3 臺壞 2 臺剩 1 臺，1 臺讓我有一次去高雄，坐計程車聽收音機，聽到理事長接受記者在電臺訪問說在西嶼坪還兼做顧發電機的，說我們現在 3 臺發電機壞 2 臺，今年度剩下 1 臺，1 臺 1 天發電多少個小時，停轉幾小時，說他們在那邊像是沒有人的，我才感覺很奇怪，今天發電機如果是私人的，我保證不會壞，2 個人在顧發電機，現在不是照輪 1 個人 12 個鐘頭，等一下你休息半個月還是他休息 10 天，人不是鐵打的，24 小時在那裡運轉的，這樣聽的懂嗎？發電機會壞是有原因的，這個叫做人為的，趕快叫臺電接收回去，不是 182 個反對，是 182 個同意，還要再評估，還會再開會，國民黨剩不到 1 年了，搞不清楚，這事情就等到總質詢現場再通通看我怎麼罵國民黨，民進黨我也會罵，因為我是無黨的，我不知道一件好事情規劃到最後竟然變成這樣，這個也是代理的鄉長才敢做，硬生生派人下去問在地的人，真的，我寧願 1 個月多收幾佰塊，哪有人家說政府要接收電廠回去營業，還要看百姓要還是不要，離島的水、電這 2 項，這裡的同事，18 位議員哪一位在這裡說水和電，是不是這樣？

洪處長棟霖：

這我認同葉議員的……。

葉議員明縣：

光 1 口花嶼的井說要評估就要花 1,000 萬，到了現在 1 口井等到夏天的時候放暑假學生都回來，小孩子和大人回來都找不到水可以喝，在這裡喊，看喊幾年了？這個本來就是臺電和自來水公司要接收回去的東西，真的要收回去，不要再那裡模稜兩可，要不要再開會。

洪處長棟霖：

好。

葉議員明縣：

好，好到什麼時候，你資料準備一下，我總質詢會在這裡大聲疾呼，喊給我們望安的鄉親聽，你請坐。

陳副議長雙全：

魏長源魏議員。

魏議員長源：

主席陳副議長、2 位處長、2 位副處長，我們 2 位副處長都是西嶼內垵人，真不簡單，各位優秀的科長，有 2 件事情要請教建設處的洪處長，在工作報告當中你有提到，停車場的管理，可以說現在停車都很難停，痛苦的是我們鄉下人，郊區的人，我們鄉村的人，我們如果要來馬公辦事情，都沒有位子可以停車，停了車警察就要來開罰單，我是認為說這停車場要使用者付費，你不能說長期附近的住家都停在那裡，我們如果要來馬公辦事情都沒有位子可以停，開單都好幾佰塊，實在是對我們鄉下人不公平，我希望這一點我們洪處長研究一下，是不是應該來收費，一整年都是他在停，長期都在停，這樣也不合理。再過來一點就是說，都市計畫業務是我們建設處在辦的，通樑都市計畫在民國 62 年 3 月 6 日實施到現在，42 年了，經過 4 次的通盤檢討，最近有事情就出來了，在 3 月 27 日有辦理一場通樑之都市計畫道路第 1 期開闢工程拓寬案，我感覺說四十幾年來時空轉變差異很大；但是依據都市計畫法 26 條規定，規定下去不能再更改了；但是要通過通盤檢討來修訂，是還不是？處長；但是我們通盤檢討都 3 年 5 年 1 次嘛！像我們通樑通盤檢討超過 5 年了，103 年 6 月要通盤檢討了，到現在都沒有經過第 5 次的通盤檢討，所以在 5 月 12 日在第 2 次的道路拓寬公聽會，你看全村的民眾可以說氣憤難平，你辦這個通盤檢討村民都沒有人知道，不知道是什麼人去的？我是覺得說我們應該遵照它的都市計畫 26 條的規定，它的精神，它裡面有寫，參考人民的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

用，我說這個就有合理，你不能說都市計畫固定下去要開幾條路就開幾條路，使用時間四十幾年了，那是你四十幾年前訂下來的案子，現在四十幾年後都不一樣了，我是說希望我們要辦這個通盤檢討要讓通樑人知道，要讓全村村民知道，不是說我今天要徵收你這塊土地，你要讓地主知道，不然，有的地主在臺灣，不知道我們地方的需要，當然地主在臺灣，你土地徵收賣他的地他最好，要實際讓通樑的人來參與才是對的，我希望說這件可能通樑人會來人民請願，處長，你那一天要來，希望說像這種問題要順民意，不能說政府訂下去了就一定要做，不用這樣，該做的你不做，有的說我的土地被規劃要做公園、做道路，都不來徵收，放 1、20 年不用，人家不要的你偏偏來買，順人家的意思的人最為人稱讚，我希望我們洪處長要從善如流，好不好？

洪處長棟霖：

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剛剛魏議員所提到的，第一點這個停車要來考慮收費這個事情，這個我們會來慎重的來考慮，因為重點不是要增加鄉親的負擔，鄉親的便利我們還是會考慮；但是對於那個不合理的，長期占用停車位這個情況要來杜絕，這個應該是要針對這部分來防範，另外魏議員有提到通樑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問題，通樑的通盤檢討預定是在明年度辦理；但是這個也緩不濟急，我們現在正在辦理這個公共設施用地的通盤檢討，那是工務處那邊道路開闢的一個說明會，我想地方的意見應該縣府都會整體來考慮，那是不是比較不必要的公共設施不一定要急著來開闢，朝向社區鄉親建議優先的項目來做，我們都會來考慮。

魏議員長源：

謝謝處長。

陳副議長雙全：

顏嘉弘議員。

顏嘉弘議員：

主席副議長，占用大家的時間，本席第 2 次發言，我請教一下行政處資訊科，科長，我想請教你一下，我們資訊科的任務是什麼？請你回答。

陳科長富宗：

資訊科主要就是就電子化政府這個區塊去做一個推動及維持縣政府整個網路安全以及整個網路暢通營運正常的這個部分。

顏嘉弘議員：

資訊科的任務是建構一個安全又穩定的一個網路環境，那我請教你，你

有就縣府的同仁、各機關做過滿意度調查嗎？對縣府目前的網路環境是否滿意？請回答。

陳科長富宗：

這個部分並沒有。

顏嘉弘議員：

就本席側面的瞭解，現在縣府的同仁對縣府的網路的評價的速度抱怨連連，你們花那麼多錢在網路的建構上，可是速度那麼慢，這樣是你所謂的建構一個穩定一個安全的環境嗎？

陳科長富宗：

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整個縣府它網路基礎的建設大概是在十多年前開始鋪建的，那這十幾年來其實整個線路它可能都會有一些老化或是破損的一個狀況，那它整個布線的一個部分它可能也比較屬於混亂的部分，所以我們有在設計中間我們有提了一個計畫，就是要改善我們縣府整個府裡面區域網路的一個鋪設，我們是預計是要把整個網路跟網路交換器這個部分把它從新做一個規劃跟整併，那我們是希望說利用這樣子一個計畫來提升整個縣府它內部區域網路傳輸的一個速度，目前我們縣府整個對外網路頻寬是 50M、50M，那以現階段來講……。

顏議員嘉弘：

對外就不用講，現在是網路對內的問題，這個問題就容你再去做改善，這邊就不用再講。第二個問題我想請教你，從 99 年到 100 年，澎湖縣政府開發了多少個系統？

陳科長富宗：

從 99 年到 100 年這個部分我們主要有開發了公文整合系統、對外網站的一個共構平臺跟一個我們內部行政資訊整合入口網這個部分。

顏議員嘉弘：

那你 1 年編了多少維護費給廠商？

陳科長富宗：

維護費的部分，目前因為它陸續進入到維護，因為保固期期滿就開始進入到維護，目前在整個公文系統的部分，我們今年度大概是編列了 170 幾萬的部分，那在網站的部分，目前是 31 萬 5,000 元，今年度編列了 31 萬 5,000 元，那入口網的部分因為目前還在保固期，所以它目前沒有維護費用的編列。

顏議員嘉弘：

那我請教你，萬一系統出了問題，我們縣府的同仁包括你資訊科長，包

括你資訊科裡面的人員，有能力去維護整個系統嗎？這麼多的系統，電子公文化系統、電子整合網系統、電子差勤表單系統、網站後端管理系統，這麼多的系統，我們同仁有能力去維護這些系統嗎？還是全部都要靠維護廠商？

陳科長富宗：

我們目前因為在100年的時候，當時的研考會它有提出了一個資訊向上提升的計畫，其實我們整個縣府當時在規劃這幾個系統的時候，我們都是採向上集中，我們是希望都能夠提供給底下所屬的機關以及學校，甚至是公所、代表會都能夠來做使用，那這樣子的一個部分可以讓它整個建置的效益是比較大的，也可以節省各個機關它各自建置的成本。

顏議員嘉弘：

對，那你們萬一系統出問題你們能不能維護啦？

陳科長富宗：

因為這個部分，因為它系統是蠻龐大的一個系統，如果我們有狀況的話，基本上我們可以排除的我們會儘量自己排除，如果真的不行的話，我們會儘快通知維護廠商協助我們做一些故障的或是系統異常的狀況的排除。

顏議員嘉弘：

對，所以我的疑慮在這裡啊！現在你們的能力不足的話，你們如何去維護整個系統？縣府的資訊安全夠安全嗎？你全部都靠維護廠商，那你資訊科沒辦法做，要你們資訊科做什麼？你們專業不夠的話，全部都靠維護廠商，那整個縣府的全部的資料萬一這個資料沒有做好沒有做落實的話，整個資料都外洩怎麼辦？誰要負責？

陳科長富宗：

在資安的部分，委外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跟廠商簽保密協定。

顏議員嘉弘：

簽保密協定嘛！還是有資料外洩嘛！所以我的問題是你們開發這麼多東西到底有沒有成效嗎？你們所謂的電子簽文系統，你們還是要印紙本啊！你們省錢省到哪裡去了？你們所謂的節能減碳，你們的公文簽文系統還是要列印紙本啊！這是單一的系統而言，並不是……，我還有別的系統還沒有提。

陳科長富宗：

這個部分，在公文整合系統，因為當時行政院它那邊發布了一個節能減紙的推動方案，當然各個縣市政府它就參照那個推動方案都有陸續包含

中央部會的部分都有去建置公文線上簽核這樣的一個系統，當然不完全是所有的公文都可以做線上簽核，因為這個牽涉到它電子檔案保存的問題。

顏議員嘉弘：

對，這只是一個單一系統的問題，我的重點還是我希望我們資訊科，我們自己專業科的訓練員還是要有足夠的能力去解決我們縣府的問題嘛！你不能全部都靠維護廠商嘛！

陳科長富宗：

是。

顏議員嘉弘：

就像維護廠商如果不幫你，你整個縣府不就當了，我之前在湖西鄉公所曾經擔任過研考的工作，公文系統當掉，你們沒有辦法解決，我們在那裡什麼都不能做啊！

陳科長富宗：

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是一定會儘可能的去維持系統服務不中斷，當然異常的部分可能有時候是系統異常，有時候可能是網路異常，到目前近 1 年以來，除了我們例行計畫性的維修之外，目前是還沒有說有系統停擺這樣的一個狀況。

顏議員嘉弘：

本席意見你們回去再研究啦！本席今天問題到此，我們總質詢再討論，占用大家時間，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

陳慧玲陳議員。

陳議員慧玲：

主席副議長、2 位處長、本會同仁，本席第 2 次發言，剛才忘記說要跟我們建設處處長請教一下，處長，你也講到你們的工作報告有講到說馬公市區有很多需要做都市更新的一個地方，那其實我在看到建設處整個的規劃，之前有規劃，裡面有一個，我們看到馬公市區有一個精華地段就是我們的建國市場這一塊，目前建國市場那一邊不知道是誰在管理？反正那邊現在已經變成停車場了，暫時是紓解了停車問題，可是好像也變成是附近住家整個長期停車的地方，可是那個精華地段不應該是這樣處理的，那我現在看到就是說我們馬公市建國市場，有好像這邊建設處有一個公共設施多用途目標使用的 BOT 案的前置規劃計畫，不知道這個計畫的內容，已經結案了嗎？那規劃內容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跟我們報

告一下？簡單報告。

洪處長棟霖：

主席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這個建國市場之前的 BOT 案，主要是以這邊的工地，建國市場主要是工地提供給民間來投資興建這個多功能的一個市場跟其它商業還有社區活動設施為主，那當時這個 BOT 案也考慮到說這個建國市場跟鄰近的建國戲院，老的戲院用地是不是能夠來整體開發；但事實上公有地要跟私有地一起討論到 BOT 是有困難的，BOT 還是以政府的公地為主比較單純。

陳議員慧玲：

好，那你這個 BOT 是包括建國戲院那一塊一起做的規劃嗎？

洪處長棟霖：

本來是在可行性的階段有考慮要將私有地一起來整體開發；但是整體評估，把私有地納進來是不可行的。

陳議員慧玲：

我看你這個計畫是向中央申請？

洪處長棟霖：

對。

陳議員慧玲：

但是整個規劃是 186 萬，你 186 萬規劃完，接下來都閒置著，接下來呢？

洪處長棟霖：

這個跟陳議員報告，建國市場這塊土地我們縣府事實上是已經有跨局處來研商究竟應該怎麼樣來使用，發展的方向也有幾個方案；但首先第一點就是如果要照陳議員講的從多目標的方向來發展的話，要先請馬公市公所釐清楚過去的攤商他們的權利義務究竟還有沒有要考慮到，這個過去馬公市政部分陳議員也非常瞭解，過去攤商的權利義務要先釐清楚。

陳議員慧玲：

那你們規劃內容有沒有考慮到這個攤商他們權益的部分？

洪處長棟霖：

這個要考慮；但是究竟這個權利義務還在不在，我們要請馬公市公所詳細查明。

陳議員慧玲：

因為我講真的就是說，我們也花了那麼多錢去寫規劃，我希望我們縣政府建設處不要一天到晚一堆規劃案，結果規劃下去也不去執行，評估的內容有沒有需要調整是怎麼做，如果有需要跟馬公市公所去協商攤商以

前攤位的權益的也要儘快去處理。

洪處長棟霖：

是。

陳議員慧玲：

我提一個建議啦！你們之前規劃內容我不知道是什麼；但是如果說你們之前規劃底下也是商場，也是顧慮到馬公之前這些攤商的權益，那包括市區裡面幾個里也沒有活動中心，也可以把它規劃思考在裡面，甚至往上的部分，蓋高一點，比如比較高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變成規劃市區內的停車空間，做停車空間，因為市區現在你們都把人行道拓寬，道路又變窄，真的是像魏議員說的，要進來市區，開車的真的都沒有辦法停，因為全部都劃紅線黃線，所以我希望，本席在這邊跟你建議，儘快去處理這塊土地的使用，趕快去處理，拜託一下。

洪處長棟霖：

好，這個我們會列為重點來跟陳議員多請教。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

今天因為等一下有春安演習，我們是不是就提早休息，讓各位議員等一下也可以提早回去，縣府的人員可以提早回去做一些後續的處理。

財政、環保部門

成議員萬貫：

我們各位議員對財政處跟環保局……，喂，好，張再興張議員。

張議員再興：

主席，我們財政處跟環保局 2 局處的官員跟我們議會的同仁以及媒體大家好，我要先請教我們環保局長一下，剛才有聽到局長說我們將來有一些我們的同事要推動蓋這個……，你請坐、你請坐，請坐，這個是善意要請教你，你請坐沒關係，要蓋焚化爐你有精算一下嗎？養牛，要喝牛奶是不是一定要養牛，這個精算一下，因為第一，你土地取得是用公地還是買地，再來那麼建設以後是不是有需要當地的回饋金？第三，這個焚化爐是不是要有人事的成本？第四，這座焚化爐有折舊，第五，這個費用，第六，這個運送要去焚燒的過程中你都還是要有人，關關節節都要人，總加起來省多少？1 個月省……，現在上面在幫你出錢你省多少？稍微精算一下，不要說來來去去又多增加負擔，所以說喝牛奶是不是要養牛？這個我請你慎重處理一下，這個是你的專責，請坐，就這一點。第二，我想要請教我們財政處長一下，有關這個免稅我比較有興趣一點，這個免稅商店有沒有家數管制？總量管制沒有嗎？我本人要成立 1 間免稅商店，原則上法令沒有家數管制嗎？

盧處長春田：

主席成議員，謝謝張議員對免稅店的一個關心，實際上離島免稅商店管理辦法只是有提到就是說，免稅商店你要設立的話，要經過縣政府許可，所以在這樣的一個許可情況之下，要控制整個澎湖縣的一個免稅商店的營運狀況跟家數，提升它整個地方的一個服務品質，所以，大概在去年有再增加 2 家的評選，就是說 98 年的時候有評選出 1 家澎坊，102 年有再增加 2 家，2 家其中就是佳朋這一家，因為它沒有在如期 6 個月內去做一個開店這樣的一個工作，所以被我們取消掉它的一個資格，當然將來如果評估機場跟港口它的位置，它所在的位置因為有一些提貨處可能面積或者空間不足，所以也沒辦法容納很多，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我們會去評估說，整個澎湖縣需要多少家這樣的免稅店，如果地方還有這樣的一個需求，港口機場也有這樣的一個空間，我們就會再行考慮，所以從 102 年，佳朋這一家目前在打行政訴訟，如果將來佳朋輸了話，我們會再考慮就是說因為當初有協調機場跟港口各保留一個空間，所以目前是還有一個空間可以提供這樣的一個提貨處，所以等整個行政

訴訟告一段落，沒有問題，縣政府勝訴的話，我們可能就會再辦理第 3 次招商的工作，以上做一個說明。

張議員再興：

我是這樣算說原則性就是說，問題這個當然是要我們縣政府同意嘛！這麼一個施行細則，你同意，這個也是一個法規程序；但是我們有法源依據嗎？法源依據說成立幾家？還是縣政府自己設定說依照這個情事我需要做幾家？因為這個算是我們一個規範而已，你要取得永遠的法源，法源又沒說你澎湖縣只能 2 家，你不能說你縣政府自己設定 2 家，我的意思是這點，另外，縣政府要核准這個，要不要經過我們議會同意？

盧處長春田：

回答張議員這個問題，離島免稅商店設置的法源當然是源自於離島建設條例的一個規定，包括財政部的一個離島免稅商店管理辦法，包括我們縣政府也有針對這個部分訂一個徵選的辦法，所以法源的部分當然都有做這樣的一個授權，另外這一家的話，免稅商店的一個徵選工作，因為辦法裡面已經有相關的一個規定，所以要徵選幾家基本上我們會考量個地方的一個客觀情事去做判斷，去做這樣的一個選商，如果未來還有需要，我們會再去做招商，原則上整個招商程序就變成我們縣政府的一個行政裁量，以上做一個說明。

張議員再興：

對啦！當然我也是尊重法令啊！因為你們有行政裁量權，你們做官的有做官的眼光和視野，我們民意代表如果要說我們，我們是靠權，我是很希望說要參加；但是我也要依法，應該要送來我們議會的要送來議會，如果說不用，我們會尋管道，我們會爭取，應該要送的不能給我們省掉，因為那個裡面生意的門檻，生意裡面的機制你們做公務人員可能會比較單純，不要像金門那樣，它一個簡易的……，你們看了這個覺得很好了，其實那是很省，它給你九牛一毛，你們認為這個很好了，現在開始在吵著要已經慢了，這是因為有時候在簽的時候……，所以我現在不知道你們和他們對簽的規範是如何？門檻是如何？所以說我們都要依法，依法你們自己可以做的要做；但是依法要知會我們議會的，我們要知道，我們在爭取參與的機會，這個講白一點；但是都要依法啦！這個是對這個免稅商店……，所以說中央法源沒有說只限定幾家，這樣就是說要讓人家可以參與的嘛！因為你想的很單純，世界會變化，一個機運如果有時候事情變化的時候，現在只容許 1 家生存，說不定將來十幾家，像金門它是五十幾家，金門是 58 家，58 家這個戲法在變，因為免稅商店其實

賣也是那幾種，大概都是那幾種，誰能生存，誰不能生存，大家內行人說內行話，它可以拿到那個代理權它就可以生存，所以這種我是說有時候我們願意參與，讓很多人有很多機會；但是也不能亂了套，這是我在這邊跟你請教的，感謝，謝謝，請坐。

成議員萬貫：

財政處長，我們這個張議員對這個免稅商店我看很有興趣，你會後相關資料可以提供給張議員，這樣比較能瞭解。

盧處長春田：

我會把這個資料拿給張議員，相關的法令規定，當然免稅商店有沒有需要再去做這部分的一個招商，我們會尊重議會的一個建議，所以你們的建議當然是我們重要的一個依據，以上做一個說明。

成議員萬貫：

胡松榮胡議員。

胡議員松榮：

主席成議員、2 局處的主管、各位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向環保局做幾個建議，觀光季節到了，澎湖的賣點，我覺得什麼名勝古蹟那是多餘的，賣點是海水的美，尤其是海岸線乾淨，所以利用這機會向環保局建議，澎湖目前的海岸線要認真去整理。現在觀光客幾乎大家都往海岸線海邊去玩、去看，所以希望環保局能將海岸線的乾淨認真做好。第二，觀光事業的環境，你們督導的公廁那麼多，770 個公廁，我常舉例，我們出去各國旅遊，尤其去大陸旅遊，早期去大陸看到廁所就很害怕，所以觀光地區的廁所可以證明這地區的水準、百姓的水準。外來的觀光客來澎湖看公廁就知道澎湖乾不乾淨，澎湖人的水準到什麼程度，這公廁真的是很重要。對於督導公廁，希望環保局更認真，當然你們都很認真在做，是在這裡想到觀光季已經到了，這不是大事情，但對澎湖的形象很重要。第三，飲用水，現在外面在販售的 RO 水，目前大家都是用這水，很信任這 RO 水，但好、壞真的影響我們澎湖人的身體，在這方面希望環保局能夠加強督導。環保局的業務很繁雜，很多方面需要環保局更認真，尤其是主管對屬下的督導要再加強。

財政處長，我們澎湖有沒辦過都市更新？有沒有這種紀錄？

盧處長春田：

澎湖目前為止還沒辦過都市更新。

胡議員松榮：

從來沒辦過都更。

盧處長春田：

包括區段徵收也沒辦過。

胡議員松榮：

對澎湖來講，今後澎湖有很多地方需要都更這工作，第一次辦就是要辦在舊郵局那裏，你們作業做到什麼程度，你的感覺都更有可能嗎？

盧處長春田：

因為這個地方，是澎湖很重要的一個地點，而且這個區域大部分都是公有土地，如果從它的區域位置，包括公有土地的性質，當然都更的可能性比較高，因為不用跟私有土地去協商、合作。這個案子目前我們有委託城鄉發展分署做可行性分析，到年底會完成整個案子的可行性分析，如果可以的話，會進入到第二階段都市計畫的研擬，包括都市計畫更新計畫的提出，第二階段如果完成以後，才會進入第三階段協商的工作，以上說明。

胡議員松榮：

都更的業務是你們還是建設處？

盧處長春田：

其實都更的業務是建設處的。

胡議員松榮：

你管理澎湖的財產、土地，我覺得澎湖很多地方需要去都更。如文澳的國宅蓋的零零落落，有老百姓建議再重新做都市更新，這也是一個方法，不然無法收尾，因為當初蓋的零零落落，每間都有毛病，如果真的都更，頭過了身也會過。我也希望在舊郵局的都更計畫能夠完成，之後後續還有幾個地方可以來做都更。

你剛講團管區，你們現在開始作業，團管區軍備局有要歸還我們嗎？這比較重要，你開始作業了，到時團管區、軍備局不還給我們呢？你的看法，目前軍備局的心態怎樣？

盧處長春田：

其實團管區司令部、軍備局對於這個案子是持反對的。整個區域位置大概有 2,400 坪左右，大部分都是國有土地，所以這案子要推動，從財政部到軍方，財政部認為你要遷移，所有的費用都必須自行支付，就因為它本身是國有土地，軍方又持反對意見；議會強烈建議這個案子要辦理遷移，將這土地做分區變更帶動整個區域繁榮。考量到整個財務的平衡，包括法律、軍方的同意，所以我們才會考慮先做可行性評估，如果基本上不太可行，我們貿然投入太多的經費，可能會造成縣府滿沉重的財務

負擔。目前大概已經完成期初的簡報，軍方、財政部都是持反對的意見，財政部認為要遷移所有的費用你要自行支付，遷移費大概需要3億多元，整個建築物移外面去遷建的話，可能要花3、4億元左右，花那麼多的成本得回來的土地，又全部是國有土地，變成縣府的財政負擔相對的壓力很大，所以我們會做審慎的評估，到底這個案子是不是可行，財務上是不是可以平衡。

胡議員松榮：

其實團管區這地方是精華地段，就像我開會之前跟你講，舊法院也是精華地段。當然成本高，但最起碼能帶動市區的繁榮，因為馬公市市區的土地有限，如澎防部能夠討回…，當然要先評估看合不合算？但事實上有時不合算該遷也是要遷。你看澎防部占用我們澎湖多大的地方，澎湖的市區澎防部占了快一半，能夠將澎防部要回來，就是中央有「大人」來，我們向他建議，他點個頭，總統來他的頭點下，比你用千張公文去要澎防部還更快。團管區，我覺得要不困難，議會同仁也希望這團管區能遷到郊外去，這也是合理。團管區這問題，希望評估看看，縣政府需要賠的還是要賠，將這地方遷出去，能帶動整個市區的繁榮，不然在那地方圍起來，好像監獄一樣，不好看，努力看看。

盧處長春田：

是！

陳議員振中：

首先跟財政處探討，我相信處長有看到昨天報紙的老高漫談，有沒看？

盧處長春田：

今天的報紙也有，都有提到鼎灣的案子。

陳議員振中：

那我們就直接切入，目前對鼎灣那19戶住戶，縣政府打算如何善後？

盧處長春田：

其實鼎灣19戶越界使用到鄰地占用的問題，已造成這19戶人的恐慌。當然最好的處理方式，也就是民眾損失最小的處理方式，就是以縣政府去價購這筆土地，透過地籍圖重測的工作，就現況去做指界，解決後續的地籍問題。用這樣的處理方式，會比較圓滿，民眾也不用拆屋還地，造成家庭的支離破碎。如果走國家賠償的話，可能拆屋還地以後，再向政府請求國家賠償，第一民眾的房子必須先拆掉，…

陳議員振中：

這點我贊成，縣政府這麼做的話，是否依法有據？

盧處長春田：

我想價購土地，我們編列預算，如果整個計畫或方案能夠獲得議會的贊同或支持，經過議會完成法定程序，就有一定的法定效率，法定效率完之後，再價購完土地後，可以透過地籍圖重測，依照土地法四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去辦理重測、指界，法律效率這部分應該是沒有疑慮，以上說明。

陳議員振中：

據我私下瞭解，議會同仁應該有不少對這件事情還是疑慮，好像縣府這麼做，議會似乎背負相當的責任，通過也不是、不通過也不是。我只能講是公務員造成的錯誤，害民眾這樣…。法院在 4 月 16 日判決那 19 戶屋主必須拆屋還地。兩全其美的方式，縣府先價購然後再處理後續一些求償問題。可是我一直擔心依照報紙這樣講的話，到底縣府可不可以這樣做？在我擔任湖西鄉鄉長時，住戶沒有跟我提這件事情，我從報章雜誌裏瞭解，他們一直找村長和其他議員解決這件事情，事情已經這麼嚴重了，已判決拆屋還地，這些住戶怎麼沒採取任何動作？我只知道他們之前跟縣府陳情多次，當初王縣長也指示相關單位成立一小組來解決這問題；現在陳縣長也計畫編列相關經費 2 千多萬元來解決這問題。我希望在有法源的基礎下能夠順利解決問題，但有人會認為 2 千多萬解決這問題到底值不值得？我個人是認為那 19 個住戶是無辜的，有些家庭窮其一生要買 1 間透間厝很難，你說拆屋還地，幾乎所有的房子，連大門都拆掉了，有些甚至要拆掉二分之一以上，這叫他們何去何從？要讓他們住那裡，議會讓他們住嗎？不能這樣子玩。之前我也跟議長提起這件事情，她私底下也跟我講一些問題，我說如果公務人員只能眼睜睜看人民含淚入睡，那還需要政府與行政。這件事情，在 7 月中就要拆屋還地，希望縣政府財政處要積極處理。

盧處長春田：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就鼎灣這 19 戶重測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財政處會再積極去跟住戶也好、議會也好，取得貴會的支持與認同，希望能夠以比較圓滿的方式、民眾損失最少的情況下，去圓滿解決這個占用的問題，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振中：

不要等到拆屋還地時再解決就來不及了。

環保局長，澎湖施行低碳示範島，部分業務在環保局、部分在建設處，我記得剛開始推行時中央有一筆經費大概 80 多億元，目前大概撥下多

少？

胡處長流宗：

這個總管制表是在建設處，我們只是一小部分而已，是電動機車、充電柱這部分。其他的太陽能板、省水的裝置、電冰箱、冷氣機都在建設處，直接向建設處申請。有分工業局、能源局和環保署，環保署就這一塊，大部分都是由工業局、能源局，建設處配合在做。

陳議員振中：

我記得大概是 84 億元。澎湖有兩個地方作為低碳示範社區，一是湖西龍門村、一是七美中和社區。據我瞭解，龍門社區獲得的補助是 26 萬，84 億裡面才 26 萬，這 26 萬是做雨水收集處理，就在那棟龍門渡假村，那是屬於公所的財產。這問題我在總質詢時再提出，我是認為 84 億，湖西只有 26 萬，太扯了，比例有點差。

另外一問題，我想很多意見是傾向興建焚化爐，我相信你沒有預設立場，但很多都指向設在龍門，之前媒體我們有看到吳政杰鄉長反對此事。當然一般的人會認為設在當地會有很多的回饋金，可是做為一個湖西鄉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我認為我們不要回饋金。有太多的鄰避設施已經設在湖西鄉了，幾乎不是在我任內完成的。有關垃圾轉運站設在湖西，我有不得已的痛，因為湖西紅羅垃圾掩埋場是一區域垃圾掩埋場，我們必須肩負起整個澎湖的垃圾問題，這是作為一個澎湖人必須承擔的痛。興設的焚化爐，大家都不喜歡這鄰避設施設在自己的鄉，我想這時候其他鄉應該也分擔一下，不可能到七美、望安，我想到西嶼也難，剩下馬公、澎南、白沙這些地方，但是誰要呢？我想你們去做評估，到底那個地方適合，造成的損害傷害是最低的，必須設，該給地方回饋的去回饋，我只能講湖西鄉再也不需要這些回饋了，付出的代價太大，實在太大。謝謝！

胡處長流宗：

焚化爐的部分，我做一補充報告，其實焚化爐在地化處理，這是大家目前的一個構想，也可以講說是選項之一。因為行政院在民國 92 年開始政策就停止了，不補助任何焚化爐興設。我們垃圾轉運到高雄燒，現在高雄也不高興了，因為有 5、6 個縣市都運到高雄燒，如雲林已蓋好了但不起爐，所以現在我們…，這也是選項之一，將來究竟…，如張議員所說是不是維持垃圾外運比較恰當，還是興建焚化爐比較恰當？這都在研擬當中。前天督察總隊長蕭總隊長還跟我聯繫，現在好幾個縣市已發覺不行，連金門也在內，認為如果沒有焚化爐真的困難。究竟是設在那裡是

最好的，因為垃圾大家都會製造，但設在自己鄰近附近，大家都不同意、都反對…

陳議員振中：

我想縣府很多局處，包括議會本身，我們也有每年度的經建觀摩等等，我希望今年起，我們能夠到鄰近國家去看人家垃圾怎麼處理、汙水怎麼處理，我認為這樣比較有意義。我們花了那麼多公帑去外面觀摩，但我們拿回來多少東西可以來改變澎湖，讓澎湖更好是有難度的。所以我們應該多用心一點，希望下次環保局能夠安排類似的一些行程，看鄰近先進國家的環保問題是如何解決的，包括最新的焚化爐是怎麼做的。謝謝！

顏議員嘉弘：

我附議一下剛剛胡松榮議員有關後指部的問題，來就教我們財政處，處長，請教你晚上有沒有經過治平路、後指部這條路？(有)！不管是運動、騎車，你發現了什麼？當你經過這條路時第一個直覺感覺是什麼？

盧處長春田：

因為這條路一邊是國小、一邊是團管區，所以相對的行人、車輛就比較稀少，因為沒有商店進駐在這地方。整個市中心剛好有學校、團管區、議會，連接到北側縣政府、稅捐處、選委會等等，就變成一文教區。所以從整個都市計劃的發展和角度來看，目前有比較偏向第三漁港的趨勢。市區裡面當然除了文教區之外，就是商業區和住宅區，如果從商業區到住宅區要將它擴大做一連結，當然只有遷移團管區，才能帶動整個區域的發展，但是整個地方的一個建設，其實是滿多的，財源有很困窘。任何的一個遷移計畫，如果會造成縣府的財務負擔，那當然必須去做一審慎的評估，到底目前的千頭萬緒，相關單位還有沒有更急迫的計畫需要去推動，地方的財源是不是容許，這都是我們去做評估的項目，以上說明。

顏議員嘉弘：

本席第一個直覺是經過這裡非常的暗，很暗。整個馬公市的精華區現在愈來愈少，一個團管區的腹地這麼大，就時空背景而言，它只是負責後備軍人的一些業務，真的是有其必要將它外遷，將這塊地妥善規劃，給財政處開闢財源，市區才能繁榮。要積極想辦法去妥善規劃，看如何遷移他地，這塊地盡早拿回來做更好的應用，這是本席的建議。

盧處長春田：

謝謝顏議員寶貴的建議，因為這塊土地實際上大部分都是國有土地，我們縣有土地大概只有 35 坪，如果遷移後這塊土地都變成國有土地，將來

會變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除了遷移費用外，還要有償撥用或者走合作開發的方式，所以整個遷移的成本、開發的成本，實際上可能需要很高的金額，會造成我們地方政府滿沉重的財務負擔。當然這部分我們會去努力思考，看還有沒有其他比較可行的方式，如採共同開發或是由中央主導開發等等方案的研擬，以上說明。

顏議員嘉弘：

你剛在工作報告中有提到現有委託規畫公司在規劃，現已期初了，這個進度是不是讓我們議會知道，讓關心的議員可以瞭解。

胡議員松榮：

處長，團管區這件事情，大家都很關心，但我覺得澎防部較重要，這次縣長來議會施政報告，那本施政報告從頭看到尾沒提到澎防部，我在煩惱我們新的縣長有新的作風，防衛部好不容易討回來，當然陸續有加減在做，我現在是說新的縣長對澎防部是否要繼續？是否對澎防部沒興趣。建設處早上的業務報告裡面有談到澎防部如何在作業，這多少跟你有相關，你對澎防部目前的做法、進度到什麼程度，你大略說一下。

盧處長春田：

謝謝胡議員對澎防部外遷的關心，當然這業務是屬於建設處，我只知道建設處目前就土地的取得有跟東衛里民做協議價購這動作，等協議價購完之後，才會進入到土地…。

胡議員松榮：

根據你瞭解目前價購到什麼程度？

盧處長春田：

詳細的細節我是不太清楚，大概有七、八成左右，這是土地的部分，至於新的廳舍委託規劃這部分，因為我都沒有參與，也沒聽聞目前進行到那一階段，我只知道土地有去做協議價購的動作而已，其他的部分我就真的不太瞭解。

胡議員松榮：

你們有否在縣務會議說到澎防部之事嗎？

盧處長春田：

澎防部外遷，基本上在最近的這幾次縣務會議裡是沒有討論到。

胡議員松榮：

你認為陳縣長對澎防部的看法如何？

盧處長春田：

因為縣長有他自己的看法，我沒有跟他討論到這部分的議題，所以我不

是很清楚。

胡議員松榮：

一縣之長太重要了，他如果不要再繼續呢？這也是頭痛之事，好不容易討回，包括通信營也要回來，其他是有繼續再做，但防衛部和通信營都沒有再提起，是不是要放棄，這也讓人很擔心。但是縣長如果要放棄，你也沒辦法，一縣之長太重要了。幫忙觀察一下，將近這10年來，王縣長為了要回澎防部，我也常說不可能的任務，如果換了新的縣長沒有興趣，這也是麻煩，幫忙注意一下，謝謝！

成議員萬貫（主席）：

環保局，針對胡議員所說的RO水，你們要用心一點去檢驗，不知那些水有否合格？那些機器有否再更換，我們也不知道？一般我們去買RO水不是泡茶就是煮飯，對我們健康有關，所以這點要用心。還有垃圾在地化，我希望你找焚化爐的用地時，湖西鄉你就不要考慮了。湖西鄉現在就有10大建設，這個不要再進來了，我常說生雞蛋，我們沒有，結果雞屎都要放在湖西鄉，不能說湖西鄉腹地較大，你們就什麼都進來這裡。剛才陳議員說我們回饋金也沒比別的地方多，所以造成我們的困擾。還有垃圾轉運，局長，開村民大會時你承諾在8月1日…，要盡速。焚化爐，你就不要考慮湖西鄉了。

工務、稅務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謝謝！雖然我們各單位主管都對我很熟悉，不過有時候在向大會介紹時，頭也稍微往後面轉一下，至少讓我跟你表示一下歡迎之意，我們就先請魏長源議員發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工務處的蔡處長、稅務局的鄭局長、二位副處長、各位辛苦的科長，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陳縣長就任以來，可以說福利支票開了很多，在這裡我要請教我們稅務局的鄭局長，我們今年的稅收預算有 4 億多嗎？

鄭局長啟右：

對，預算有 4 億 4 仟多萬。

魏議員長源：

但是縣長社會福利政策支票開那麼多了，是不是有跟你說我們澎湖要增加稅收？要不要加稅？有跟你說嗎？

鄭局長啟右：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有關稅收的問題。我們地方是只有 7 個稅目，稅目能夠增加的就是房屋稅，房屋稅有一些稅率可以調高，但是這個都是經過我們大會的審議才能夠實施的，所以要增加稅收是不容易的。

魏議員長源：

是不可以的，我們澎湖要是再增加稅收可能會民不聊生，鄭局長請坐。再來要請教工務處的蔡處長，剛剛你有提到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整個工程已經終止契約了，你們有沒有算過到底要賠償廠商多少錢啊！有沒有算過呢？

蔡處長有忠：

主席議長，與會議員女士先生們大家好，感謝我們魏議員對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關心。目前終止契約，我們已經確定跟廠商終止契約已經行文過去了，緊接著是進行現場的點驗清算工作，點驗清算工作之後，會比較明確的知道這個區塊是多少錢；至於魏議員有提到說廠商會要求補償這部分的話，這部分我們目前還在跟廠商了解進行中，整個終止契約應該是補償而不是賠償。

魏議員長源：

是補償嗎？你用這 5.5 億的預算金額內來補償，是不是這樣子？

蔡處長有忠：

其實不完完全全以這個金額來補償。

魏議員長源：

不然你們哪有錢去補償？

蔡處長有忠：

目前是……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要搞清楚魏議員的意思，魏議員的意思是說補償的金額是不是從這5億5仟萬去支付，不是一定要要補到5億5仟萬啦！

蔡處長有忠：

謝謝！這個區塊我們有向我們主計請教過，就是目前善後的工作是由這筆預算來執行；那至於補償的經費是否可由這筆這預算來執行，不好意思，請容許我再跟我們主計單位來確實了解，是不是這個預算科目可以執行。

魏議員長源：

可以從5.5億的預算當中……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就是從這 5.5 億來支付啊！你難不成還要再拿預算出來再讓大會通過嗎？不可能吧！

蔡處長有忠：

就是說善後的工作情形之下，如果說這個也在善後的……

魏議員長源：

我現在問你重點，要補償廠商多少錢，有算出來了嗎？

蔡處長有忠：

目前還在算。

魏議員長源：

還在算當中，大約會有多少？

蔡處長有忠：

這個數字是不是容許我們確實清算之後，再來向大會報告好嗎？因為這個是要現場點閱的事，謝謝！謝謝！

魏議員長源：

沒關係，你算好再告訴我們。再來還要請教蔡處長，公路工程203號線從東衛到外垵，公路的維護是我們第三工務段，他們在蓋水溝蓋，還有多長的水溝蓋還沒有加蓋，你們知不知道呢？

蔡處長有忠：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非常關心我們整個縣道旁邊側溝加蓋，陸陸續續都在進行中，全線要全部完成初估大概要 1~2 億，所以我現在是分階段在進行。

魏議員長源：

有多長？你們有算過嗎？

蔡處長有忠：

5 條縣道，全部加起來目前還要繼續執行的大概有 1~2 億，所以我們是陸陸續續來完成；有些區塊比較有安全顧慮或是說必需……

魏議員長源：

處長我跟你說，不要常常替公路局講話，不要再陸陸續續執行，不就要讓人陸陸續續一直死掉！

蔡處長有忠：

不敢！不敢！

魏議員長源：

我常常在說，因為這不是我們工務處的事，但我們有義務跟公路段說，你看一年的死傷有多少人數，以後若是發生事情就要要求國家公路局賠償；每年因為沒蓋水溝蓋，你看一年死傷的人數有多少人？他們公路局都沒有責任嗎？所以我們工務處一定要跟公路局說，不可以再拖拖拉拉的，1~2 億算什麼？5 陽高架橋 800 多億都在做了，這邊溝蓋才幾億而已，一直拖算什麼，要我們死多少人，水溝蓋才可以幫我們蓋好？我們有理由跟他們說，不然從今年開始，在水溝死傷的部分，都要由他們都要負責賠償；處長你要跟他們說嚴重一點，當然這不是我們工務處的業務，但我們有必要告訴他們，因為這是公路工程的事你要告訴他們，你先請坐。再來一點，有關於通梁都市計畫開闢工程的拓寬案，在 3 月 27 和 5 月 12 日有召開公聽會，相信鄭科長都有出席過，當然那個火爆場面你們也了解，我是覺得做事要圓合；當然都市計畫是民國 62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的，40 多年來，可以說已經是事過境遷、不合時宜的政策；我們要聽取鄉親的心聲，他們說的也不是沒有道理，你看有那麼多的人都反對，我們不一定要一意孤行，一定要這樣子做；我希望為了創造三贏，我們處長、科長要傾聽反對者所說的話，別的路段要做你們不做，而民眾反對的路段你們卻硬要做，有時這樣子會造成流血事件，這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場面；我們要如何來創造三贏，我希望我們蔡處長、曾科長聽取民眾的意見，要從善如流，都市計畫的路不一定要做，政府有編列預算

沒有錯，如果有民眾反對，可以先去做別的道路，可以暫緩以後再來做，這樣對鄉親也有個交待；我希望這件事情一定好好的處理，不然一定會造成流血事件，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接下來我們請張再興議員發言。

張議員再興：

主席議長、工務處長、稅務局長、二局處的團隊和本會的同仁大家好。我要請教工務處長，工務處長內部調整職務才一個多月而已，好不容易做到一級主管了，待遇應該也不錯；我要請教你一下，活人在住的工務是由你們負責的，死的人也是由你們負責的嗎？像菜園生命園區，往生的人住的地方也是你們負責的嗎？請你回答一下。

蔡處長有忠：

謝謝！主席議長、議員先生們大家好，謝謝張議員關心我們工務處的一些相關業務。在納骨塔這個區塊，工程部分我們協助來處理，整個管理機制是民政處。

張議員再興：

我要問的是工程部分，目前菜園有在興建的工程嗎？

蔡處長有忠：

有。

張議員再興：

已經正式發包出去了嗎？

蔡處長有忠：

在施工中。

張議員再興：

也在增建中嗎？

蔡處長有忠：

對。

張議員再興：

全部程序都還在走，我今天是要替往生的人住的地方，要放骨灰罈的位置，當初設計的時候對往生者很尊重，他的設計有相當的品質，想說在世的時候辛苦一輩子了，圓滿往生可以好好的睡了，所以設計好一點的豪宅，我今天是提出很嚴正的奉勸，也跟你預警；我們行政中立依照原設計的品質施工就好，因為發包出去了，生意人盈虧不在你的權限範圍，做生意不是賺就是賠，不容許魚目混珠，不容許品質下降，因為那是往

生者要住的豪宅，你們不要改變它，改變了它你們半夜就會沒辦法睡覺。中屯的西瓜園你有去看過嗎，現在外面是風風雨雨的，大家都要吵你們，大家質詢的資訊都很正確，你不要以為我們是”瞎子在採西瓜”，去西瓜園採個西瓜，旁邊拿刀拿槍的等著你們，若是採下去你們就上釣了，你們現在是快要引爆了，如果要硬幹將會引爆。現在只要設計品質行政中立下去執行，就都沒事情，如果平安順利，你再去買支枝仔冰請我吃就好，我是奉勸你不要讓事情引爆出來。

蔡處長有忠：

謝謝！

張議員再興：

外面如何不要管他們，只要你行政中立把事情做好，做一些功德讓往生的人住的舒服一點、睡飽一點，不要有其他外力介入；我是以預警的心態提醒你，這是一個功德事業，工程發包出去做好一點，我是先跟你預警了，不然到時走到函送的地步那就不好。

蔡處長有忠：

好，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葉明縣議員發言。

葉議員明縣：

主席劉陳議長、工務處長、稅務局長、本會同仁大家好。稅務局鄭局長，你剛剛回答我們議員有關稅務的問題，那天魏議員也有提過，要讓離島不要本島的議員來說；有關於停車的問題，光是買菜停個車就要停到大老遠的地方去，停車位永遠是被佔據的，店面是他們的，政府又幫他們畫一個停車格，永遠就是他的停車場，不管有沒有做生意都停在那裡；我想一想，這樣真的很不公平，我們政府花錢做一條路，都畫成一格一格的，不管是機車還是轎車都是店家在停，那樣對我們住較遠的人真的很不公平。我是建議你在縣務會議時，你就大膽一點跟縣長建議，說有議員在建議停車要收費，這樣才有公平，你認為這樣有合法嗎？請局長說明一下，這是我要建議的，那天魏議員也有提起。

鄭局長啟右：

大會主席議長，站在我個人的看法，使用者付費是應該的。

葉議員明縣：

我記得有一年有提過，在賴縣長的時候有提過，但被否決了。但是現在的情況不一樣了，要買一輛車是很簡單，零利率買了再分期付款，整個

路邊都是車子那真的太亂了，有的停黃線、有的停紅線都亂了；那天報紙也有報導，包括一些做生意的店家門口，機車停的到處都是，阻礙了出入口而導致打架事件；所以應該要規劃停車收費，我相信車子就沒有那麼多了，報廢的車子也不會佔位子。

鄭局長啟右：

這方面是……

葉議員明縣：

對啦！在縣務會議的候提出，說是我葉明縣提出來的，看可不可以，我也不怕人罵，你先請坐。

工務處長，你剛剛工作報告和這一本裡面 4、50 萬，你應該知道我要說什麼了；臨時會我就有提過望安的碼頭，縣長說副縣長回去時你們有跟他報告，馬上說沒問題，那到是什麼時候可以做？

蔡處長有忠：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關心，潭門港碼頭交通船碼頭銜接的那個點，大概是估 250 萬的金額，目前我們已經在進行委託規劃設計的招標案，預計在 6 月 2 日要招標，招標完之後就可以緊接著來施工。

葉議員明縣：

那錢呢？

蔡處長有忠：

這個區塊目前是在縣籌的。

葉議員明縣：

那應該是我們裡面有一筆錢從裡面支出就可以了。

蔡處長有忠：

也不是說……

葉議員明縣：

要不要經過議會同意？

蔡處長有忠：

就是從總預算裡面先來支出。

葉議員明縣：

先從總預算裡先支嗎？

蔡處長有忠：

尊重貴會，我們副縣長在當時臨時會就有指示。

葉議員明縣：

那個工程不要太慢，夏天是還好，等到 8 月北風就咻咻叫，前面那裡如

果沒挖深一點，500 噸的船稍微蹭撞一下就壞了。

蔡處長有忠：

但是這個工程我們也是會按照程序來做，謝謝！

葉議員明縣：

對啦！我是看書面和口頭報告都沒有提到，也沒有預算？

蔡處長有忠：

不好意思，因為那時候已經寫出來了，所以……

葉議員明縣：

寫出來了，口頭報告可以加一下嘛！

蔡處長有忠：

是，現在跟議員報告是這個區塊我們目前在進行中，就是委託規劃設計，大概編列經費是 250 萬來完成這個區塊的工程，之後就是規劃設計、發包、施作這樣子。

葉議員明縣：

第二點就是有關西嶼坪那裡的廢土問題，本來我們是很有誠意的，你還沒有當處長還在代理，那時處長是林耀根；我們是想說西嶼坪那裡的土挖起來是要堆放在哪裡？我們認定那些東西是要在將軍放一半、望安放一半，準備垃圾掩埋時要用；哪知道挖起來是爛泥巴，那泥土是黑色的，你們放在將軍，當地的居民一定是抗議，後來那些就不能讓他們上陸地，那些什麼時候可以幫我們運走。

蔡處長有忠：

謝謝，這個區塊可能目前已經在船上的就會拉到本島來，那剩下那個區塊因為他的金額度，我們必須要再做招標工作，再把那個運走，因為暫時這樣子做有一個好處，就是他已經瀝乾了，不致於馬上搬運的時候造成二次污染，東、西嶼坪比較不佳的土，我們會再把他做善後的處理。

葉議員明縣：

那西嶼坪工程挖好了嗎？

蔡處長有忠：

還沒有完全挖好。

葉議員明縣：

目前是停工的嗎；？

蔡處長有忠：

對。

葉議員明縣：

不然那些廢土沒地方放，像吉貝挖起來的是黑色的爛泥巴，而且很臭。

蔡處長有忠：

是，還有味道出現。

葉議員明縣：

你親自下去時你也有看到，不然老百姓在抗議，還要檢舉，我叫他們不要再抗議了，這些都有公文，這些東西不能使用都會運走的。

蔡處長有忠：

對，我們會處理，但是給我們一些時間跟經費，這些經費要重新來定。

葉議員明縣：

要時間我知道，我是說你們有拿一部分放在在縣府圍起來的圍牆裡面了，現在挖起來土旁邊的廢棄土，有放一些蓋房子的廢棄水泥塊，不知道是誰偷倒的，我昨天是有去找……

蔡處長有忠：

我們這樣來處理，為了地方的進步，盡量不要再造成地方的困擾；因為土地就這麼大，所以我們在處理東、西嶼坪那個案的時候，將這些廢土運到馬公本島來，剩下那個窟窿，我們再來規劃讓在地的一些營建剩餘土石方，比較乾淨的土石方，再回填在那個區塊，做一個安置；只容許在地的小型的建築物或是拆遷的那些剩餘土石方堆置在那個地方，這樣子的話，將來有乾淨的土再覆蓋在上面就可以綠美化。

葉議員明縣：

你聽我說，我是認定這樣子，用交換的，原本已經放在後面那裡的就放那裡了，但是那些無主的廢泥塊，利用這次對換把那些運走。在萬善爺廟在那裡已經有裝設電燈了，以後我準備在那裡設置監視器，以後就可以抓到偷倒的人；我的意思是西嶼坪那裡的爛泥巴，已經有人拿一部分放在以前擋路牆那邊，我看了那些東西都差不多，你那些東西不用挖，我自己就能跟百姓交待了，把那些無主的利用這次運走，再來那些空地碼頭上就都清乾淨了，處長，我是認為這樣子，你再思考看看，用交換的都可以。剛剛張議員有提到納骨塔的事情，那天縣長工作報告也有寫，那些增建的福園骨塔說7月底就可以完工了，變更設計7月底完工，我私下也有跟你提過，據我所知變更設計是廁所和一些變更，內部那些塔位有變更設計嗎？

蔡處長有忠：

目前那個區塊是照原來的設計來執行。

葉議員明縣：

照原來的？那寫的這麼好聽，你們認定 7 月底包含納骨塔的部分可以完成，有沒有辦法！

蔡處長有忠：

這個工程，工期還在努力，因為目前……

葉議員明縣：

處長你先請坐。曾科長我問你比較快，因為是你主辦的。有沒有辦法完工？不然這本怎麼寫 7 月底？完工是連裡面的東西全部都完工了哩！不要只寫給縣長呼弄，到 7 月底有沒有辦法完工，在這裡說話都有紀錄的。議長，很多事情跟他們講都沒辦法通，我今天就是要讓他們在這裡說，有紀錄、有錄影。處長，先請坐。來，你來台上說有沒有辦法完工，這書面報不可以隨便寫一寫的，更變設計又把工期延後，我就是在注意這一點。

曾科長吉祥：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縣府的工務同仁，針對葉議員這個問題，菜園納骨塔第二期的增建工程部分，他經過第一次變更設計，預定工期是到 7 月底沒錯；因為現在主要是增加了 12 個防火窗的部分，所以目前是有在做第二次變更設計，那第二次變更設計現在是沒做預定，如果預訂的工期沒有變更第二次設計是到 7 月底沒錯。

葉議員明縣：

變更設計是納骨塔變更，還是別的項目？我剛剛聽不懂？

曾科長吉祥：

他第一次變更設計的項目最主要是廁所。

葉議員明縣：

對啦！那個不管他，是說第二次。

曾科長吉祥：

納骨櫃的部分是都沒改變，都是按照原設計。

葉議員明縣：

原設計可以通過嗎？

曾科長吉祥：

目前還在送驗，按照程序在進行。

葉議員明縣：

我身為一個議員，今天有人向我檢舉，我當然從林耀根當處長到蔡處長，我不管是用電話，口頭上或是私下我都要告訴你們，東西要設計好，那個納骨的東西發包出去才要變更設計，變更設計驗收下去是會死人的，

你聽得懂嗎？廠商我是不認識，設計師應該是要站在縣府這邊，哪有縣府的官員是站在廠商那邊的？坦白跟你們說，這個案子我會親自去調查站檢舉，得標的人說差 300 多萬，那納骨的東西一個多 300 元，1 萬個剛好多 300 萬元，我就在這裡公開這是有錄音的，我就是要讓你們知道，這本說 7 月底，為什麼設計師會找我呢？也是因為去年有一件，是建設處一再為難人家；今天驗收設計好了，明天送進去說差 9 樣，商人就是這樣再送進去，又差 10 樣，我說你也拜託一下，我是望安的議員你找我幹嘛呢？他說就是要找你；一拿去本來要質詢洪棟霖處長的，他跟我說不要，他回去會馬上處理，我也 OK，因為也與我無關。我相信你們縣府團隊不會去貪污，但是不可以對廠商那麼好，變更設計還有第二階段，你們寫 7 月底完工，現在又要變更第二次設計。科長你請坐，我要讓你們知道什麼利害關係，事情的來龍去脈，我會追蹤這件事，因為我會去調查站檢舉，他們說工程還沒完成他們也沒辦法行動；我說好，這件事是如何產生的來龍去脈我太了解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成萬貫議員發言。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工務處蔡處長、稅務局鄭局長、媒體記者、本會同仁大家好。請教工務處長，你到工務處一個多月了，議員提案你們有列管嗎？你回答一下。

蔡處長有忠：

有。

成議員萬貫：

有列管，議員的提案有列管要列多久？

蔡處長有忠：

這部分由縣府民政處統一列管。

成議員萬貫：

是這樣子，議員提案到你們那裡，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出去會勘？

蔡處長有忠：

我們會儘快。

成議員萬貫：

儘快是多快？

蔡處長有忠：

如果是在本島的話，我會請我們同仁大概在一個禮拜以內先行去勘查看

看，如果說在離島的話可能就要再一段時間。

成議員萬貫：

一個星期？

蔡處長有忠：

我的意思是說果在本島的話是一個禮拜。

成議員萬貫：

我建議的都是在本島。

蔡處長有忠：

我們試著去看看。

成議員萬貫：

處長我跟你說，你回去了解一下，我去年提的案到目前為止已經過了7、8個月了，沒有任何一個單位與我聯絡，議員不是吃飽撐著。像這種情形一般都是鄉親有急迫性，要不然就是老百姓有生命安全的問題，經過我們提案，議會通過提案，你們也要叫人去現場會勘一下，看一下是不是有急迫性，是不是應該如何處理才對。我們提案已經過了7、8個月，現在鄉親在問我，說議員啊！上次拜託你的提案，怎麼到現在都還沒有相關單位來現場會勘，現在情形到底是如何？你叫我怎麼回答他們！我只能回答說他們現在正在忙，再過幾天看看，你叫我跟鄉親說謊話哩！處長，回去拜託你一下……

蔡處長有忠：

不敢、不敢。

成議員萬貫：

本席所提的案件，從去年到今年的提案拜託你看一下，看哪幾件有去看過了，好不好！

蔡處長有忠：

應該的。

成議員萬貫：

就像剛才葉議員所講的，現在口頭上跟你們說的，你們走出辦公室時就忘記了，還要讓我們在開會時一再提出來，我們也很不願講，想說私底下跟你們說，你們有去做就可以了，結果不是！有時候所提的案件會不見，真是奇怪。你們說你們有列管，問你們也說你們一個星期就去會勘。

蔡處長有忠：

對不起！我是說我們儘量來努力，爾後儘量試著在一個禮拜內先過去看一下，回來再整個做檢討，這個區塊先做這樣的努力試看看。

成議員萬貫：

你回去把我的提案全部列一張表出來看看，看你們哪些提案有去看了、哪些提案還沒去執行，你列一張表給我，這樣有問題嗎？你先請坐。

稅務局長剛有二位議員建議說停車要收費，所以你要建議要收費。不然縣長就任以來，社會福利的支票一直開，你這裡的稅收如果不再增加，縣政府真的會倒。剛剛葉議員所建議的，現在馬公市的停車場都變成周邊住戶的停車場，所以一定要收費；像我們從湖西下來，要找個停車位真的很不簡單，有時候繞了半個多小時都還找不到位子，如果隨便找個黃線停一下，馬上就被開罰單。因為我們的稅收很少，你真的要想辦法跟縣長建議一下，可以收的儘量收，這樣才有辦法做社會福利，好不好呢？剛剛也有議員在建議，我覺得這個提議很好，停車一定要收費，有的店家很可惡，他的車子開出去了他就牽一輛腳踏車佔位子，不然就是用花盆或是椅子佔位子，那個就變成他私人的停車場了。所以有必要跟縣長建議一下，這個區塊應該要收費，這樣才能增加縣府的稅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陳振中議員發言。

陳議員振中：

主席議長、秘書長、二位局處長、各單位主管、議會同仁大家午安。有幾件事要跟工務處探討一下，剛剛工作報告時有聽見你提到有所謂的管線管理，我想管線管理是不是有包含電信、自來水、電線等等…相關的管線，應該有嘛！我希望縣府工務處日後能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線管理制度；因為這些年來有民眾提到，我們的道路常常做好以後隔沒多久就馬上挖掘，你也知道路面是愈補愈大洞，所以說這些相關的國營事業單位應該有個窗口，有哪條道路要挖掘要重做路面時，是不是這些單位管線也要重新施作過還是怎樣，不要一再的浪費公帑，這點我希望處長能夠跟相關單位做個聯繫。另外一點，剛剛魏議員也有提到縣道溝蓋的問題，很多鄉市都有這種問題存在；很多車禍的發生，除了他們本身的原因以外，我想溝蓋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目前縣道的溝蓋要加設的話，費用是由縣府還是工務段支出？

蔡處長有忠：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在關心的二個區塊。第一個區塊是管線的管理制度建立，目前是都有這樣建立，我們會再加強。因為在管線管理制度裡面，有一條是民生必需的時候就何以逕行開挖；這一點目前在執行面是比較頭痛的，如果撇開這個區塊，我們會儘量嚴格要求，新鋪設的道路

避免、甚至於禁止在短時間內、一定時間內的開挖，如果說我們這個整個的資訊系統建立起來的話，甚至管線單位管線協調會能夠配合的話，應該就能夠減少一部分的開挖再補、開挖再補。另外一點是縣道溝蓋的加蓋，目前的經費是這樣子，就是在中央的經費補助的時候，我們縣道的維護管理有這個錢，但是這個錢沒有辦法完全都做在溝蓋；有時候是馬路上的路面維護，甚至於周邊的環境，都在這筆款項裡面，只要是縣道的維護都有。接下來是在我們縣自籌的部分，也有在比較緊急、比較臨時的需求、金額比較小的，我們他會來做這一方面的加強，以上報告，謝謝。

陳議員振中：

危險路段先裝設，其他的路段希望能逐年來完成。還有一點，目前在本區的下水道，汙水處理槽有幾處？

蔡處長有忠：

在整個汙水計畫是有二個廠，一個是光榮廠、一個是雙湖園廠；光榮廠是在都市計畫內這個沒問題，在雙湖園廠這個區塊他是都市計畫指定，我們非常感謝這二個廠都能夠列入汙水處理廠的處理。

陳議員振中：

我們澎湖一直引以為傲的就是海洋資源等等，就汙水處理的部分，我覺得我們還做的不夠。一些人口密集度比較高的村里，和一些觀光景點，他們的汙水都是直接排放到海裡去，長久下來會造成汙染；但這個部分要花費巨額的費用，一般執政者在有限的預算之下，不會花那麼多的經費在下水道汙水處理。我希望縣府能多往這方面思考，因為目前做的還是不夠，將來海洋汙染一定會發生。另外，縣府目前有沒有雨水、汙水分流的計畫？

蔡處長有忠：

有，我們有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陳議員振中：

有關這一部分的問題，等縣政總質詢個人的時間再做詳細的質詢。鼎灣槽化島的綠化是工務處這邊做的，還是哪個單位做的？

蔡處長有忠：

目前槽化島的綠化，如果是在興仁圓環這個區塊以及縣道旁的話，這部分是由農漁局做綠美化的工作。

陳議員振中：

這二個地方，鼎灣有二個槽化島綠化的成效做的蠻好的，那是屬於農漁

局他們的業務，做的很不錯，就這樣。謝謝！

蔡處長有忠：

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成萬貫議員補充發言。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第 10 席第 2 次發言。處長我再請教你一下，你昨天跟我說林投公墓隘門納骨塔第 2 期工程，12 日沒有標出去，沒有標出去的原因就是廠商人數不夠；那第二次招標的時間要多久呢？

蔡處長有忠：

主席議長，謝謝成議員對隘門納骨塔的關心。在上一次的臨時會有提到納骨塔發包的日期，很抱歉，因為第一次發包時只有一家廠商參與投標，未達法定數所以流標；我們緊接著繼續上網，這個時間點可以縮短到 7 天來做處理，我們目前設定在 5 月 20 日開標，屆時只有一家廠商的話，我們可以依照政府採購法來做限制性招標，逕行和這一家廠商來做議價。

成議員萬貫：

第二次如果還沒標出……

蔡處長有忠：

第二次只要一家廠商就可以了。

成議員萬貫：

第二次只要一家廠商就可以了嗎？為什麼我還要補充問你這個問題呢？因為早上隘門社區理事長在關心這件事情，現在整個隘門和林投的鄉親也都在關注這件事情；他們在 5 月 22 日的時候要召開理幹事會議，也是要討論這件事情；大家都非常關心，所以我要問你一下，你回答我這個問題，等召開理幹事會議我列席時，我才能跟他們報告處長回答我的情形，感謝你！

蔡處長有忠：

謝謝。

胡議員松榮：

我最後補充一下陳議員提的一點問題。議長，二個局處的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好。剛剛我們陳振中議員有提到汙水處理，澎湖的汙水處理也是很重要；我記得澎湖縣政府和澎湖縣議會有去基隆參觀他們的汙水處理，他們的汙水處理再利用，就是把汙水蒐集起來，經過一段處理之後能夠再利用；聽說是到達二級，能夠再供應學校、供應

一般的用水，像是馬桶沖水的用途，到達三級時還可以飲用。但是我去參觀基隆已經是6、7年前的事了，當時你還不是主管可能沒有參加。基隆做到汙水處理再利用，這個業務你是你們的業務還是建設處的業務？

蔡處長有忠：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對於汙水處理的關心，汙水處裡這是我們工務處的業務。

胡議員松榮：

汙水處理再利用，就是把汙水蒐集起來，處理完之後可以再用。

蔡處長有忠：

未來在我們光榮廠和雙湖園廠設定好之後，整個廠房完成，主支幹管也完成的話，我們是希望處理完之後，放流水能到達傳統的2級，就是可以供澆灌使用；除了澆灌之外，消防那方面的水源不足，我們是希望能供應消防水的處理，所以我們在汙水處理廠旁有設一個暫存池，就是汙水處理回收之後的暫存池，這個暫存池他可供消防用水、可供灌溉用水；未來我們會再把他的一個水龍頭引水的時候把拉出來，這樣子的話就，可以做到汙水處理回收之後的再利用，也達到胡議員關心的議題。

胡議員松榮：

聽說這樣的工廠也不小，也算是一個大工程，我是建議澎湖是一個孤島，水源是相當的重要，你剛剛已經有把汙水處理說的很詳細，當然澎湖如果沒有海水淡化不知該何去何從；問題就是汙水處理再利用，縣府和議會一大堆的人去參觀基隆的汙水處理再利用，參觀回來也沒下文；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措施、一個好的工程，我是建議你們若是有機會去基隆參觀汙水處理的過程，澎湖有沒有可能來做這個污水處理再利用，好不好？你們可以去參觀看看，可以建議縣長看有沒有興趣，一個主管很重要，縣長若是有興趣就有，縣長若是沒有興趣就沒有了。當然澎湖水的問題真的很重要，不妨去參觀，回來給縣長報告一下，看我們澎湖需不需要來做這個工程，謝謝！

蔡處長有忠：

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剛剛有幾位議員，尤其是張再興議員和葉明縣議員所說的納骨塔的事情，這個你們要很認真的去注意看看，我想應該不至於像他們二個所說的那樣，但他們也不是空穴來風，一定是有人跟他們投訴，所以你們要認真去正視這個問題，不要搞到最後一屁股屎。還有剛剛陳振中議員提

到的管線，管線的問題議會已經建議很久了，但是這也是沒辦法，我們澎湖有太多的管線，有的壞了要重新埋設。你們要去規劃，看幾年統一去更新一次，新的道路幾年之內不能再挖掘，這個你們也要去評估一下。還有一點是剛剛有報到中正、永安橋，之前中央生活圈是補助 8 億，議會已經通過 3 億的經費，11 億的經費，那時候 11 億是要做中正橋一座而已，那你們現在是幾億要做？中正跟永安？

蔡處長有忠：

報告議長，是 9 億 5 仟萬來完成這二個案。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9 億 5 仟萬來完成，那個生活圈是不是還可以補助 8 億。我不知道議員同仁怎麼樣，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不是在這裡三言二語的工作報告就能夠帶過，尤其又涉及這麼大的工程，金額又那麼多又經過變更設計，是不是用一個專案報告，向大會專門針對中正永安橋工程向大會做一個工作報告。因為我是覺得奇怪，前朝認為 11 億來做中正橋，是最符合地方的需求，不然你們幹嘛花那麼多錢，光那個規劃費就花了快 2 仟萬，你們當時是認為花 11 億來建造一座中正橋是最好的；現在換到陳縣長的手裡，中正永安二座橋只要花 9 億 5 仟萬就很好用，最符合地需求；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這些人都沒變，只有陳光復和王乾發變動而已，這二個人說實在對工程是最不了解的，結果為什麼會變，我就覺得很奇怪！你們是不是用一個專案報告向大會作做報告，看之前 11 億建一座橋，變成 9 億 5 仟萬建二座橋的差別在哪裡？為什麼你們陳光復縣長認為 9 億 5 仟萬二座橋最符合，王乾發縣長說 11 億建一座橋最符合地方需求，二個去 PK 一下，來議會讓 19 位議員參考，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豬葛亮，大家來參考看看。不是只有你們說而已，現在變成不是你們工務處的問題，現在是變成陳光復和王乾發的問題而已，是不是這樣子？不然你們這些主管都沒換人；楊鄉長你要引以為榮，正修的哩，這邊全部都是你的學弟，正修科技大學在澎湖是陣容最堅強的，人家規劃出來的設計只是換了一個頭，就變成不一樣的結果；這個真的要向大會做一個說明，不是在這裡三言二語就能帶過去的。還有報紙報導的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廠商提出 2 億的賠償，你們估 1 億至 1 億 5 仟萬，差價怎麼會差這麼多，我現在在這邊講，不是說一定要你們補償 2 億還是 1 億，你們要很慎密、很審慎的去評估；這也不是你們說了算，你們一定有一個查估小組，這也不只是單方面的問題，該給的該補償的你們要補償給人家，不該給的一毛錢都不能多；保障你們也不能讓廠商吃虧，對不對！大倉

媽祖文化園區從一開始要建造就風風雨雨，到現在停建了還是全澎湖縣矚目、包括檢調單位都矚目的案子。所以你們要很審慎的去對待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這件案子，不是不做了就沒事情，不做之後續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好，我們上午的議程工務處、稅務局的工作報告就這裡結束，剛剛也有好幾位議員提到停車場收費的問題，你們要審慎的評估，這是建設處的問題嗎？好，等到建設處工作報告我們再提出來。還有，今天剛好你們二個單位都在這裡，稅務局和工務處，為了你們的人身安全，保障你們的安全權利，你們要儘快去找辦公廳，該拆的就拆，該建的就建，這個都不要客氣，不要發生問題後壓到人了還是生什麼問題，這樣就不好。不只是稅務局工務處也一樣，我相你們二個單位上班時都膽顫心驚，你們二間辦公廳都是危樓了，要有好的辦公場所才能替政府多收一些稅金，公務工作才能做的好，所以你們要住的安心。上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下午繼續開會，下午是衛生局工作報告，謝謝！

衛生部門

成議員萬貫（主席）：

衛生局長、本會同仁，下午的議程是衛生局的業務報告，請局長報告之前要介紹一下各局室，因為這次有很多位都是新進的議員同仁，讓議員同仁了解一下。

成議員萬貫（主席）：

第一個發言請陳慧玲議員。

陳議員慧玲：

大會主席成主席、我們衛生局局長、副局長、以及各衛生所的主任、本會的議員同仁大家午安。這邊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局長，我們昨天有到吉貝做獨居老人訪視，我們聽到他們那邊的衛生所好像沒有復健師，那是因為沒有人可以去還是什麼原因，那邊的鄉親說都沒有復健師，什麼時候有，可以等一下回答我一下；另外就是說有關於離島的孕婦，各個離島的衛生所在他們做產檢時都可以幫忙協助，是不是可以有產檢醫師下去離島幫忙協助，還是在那邊的醫師就可以處理產檢的問題，然後等到他們產期到的候，他們那邊是不是有醫師可以接生；如果沒有醫師可以接生，在本島如果沒有親戚可以安置的情況下，衛生局有沒有場所可以安置我們離島的孕婦這個部分；第三個問題，我們社區的健康營造中心，目前在澎湖有多少個社區有設置？這部分是中央補助還是地方自籌？那是不是我們有其他有沒有限制，如果有社區要設置成立，有沒有限制整個澎湖縣是有多少數量？據我所知有很多社區都不知道有這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是要找哪個單位去設置？這個資源好像都沒有落實到澎湖縣很多社區，這是第三個問題。再來是有關於食品飲食健康的問題，我們澎湖有很多伴手禮，我們伴手禮有很多原料來源；譬如像干貝醬還是什麼等等，尤其是海鮮類的，我們的原物料沒有那麼多，這些原物料是從哪邊來的？原物料乾貨進來有沒有做檢驗標準？這些部分我們有沒有要求業者要拿產品來衛生局做檢驗；目前是因為還沒有出事情，如果一出事情，我們澎湖的觀光伴手禮產業，可能會受到很大的打擊，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做。然後再來最後一個問題，有關外燴飲食餐飲業，他們目前所使用的免洗餐具你們有沒有去檢驗；他們所使用的免洗餐具，有沒有符合免洗餐具的標準，塑膠碗的耐熱度有沒有達到標準？我覺得你們應該找個時間去做個稽查，以上幾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鄭局長鴻藝：

主席成議員，謝謝陳議員針對這5點的指教。第一點是有關吉貝衛生室的復健中心，跟陳議員報告，真的是很沈重；目前在去年年底是有一位本縣培育的公費生畢業也受訓完成，他就是不願意就職，我們科長還有我本人也跟他協調了好幾次，希望他能夠針對公費生培育辦法的精神，就是要赴三級離島服務為優先；目前最大的困難是澎湖醫院收容了他，變成讓他有恃無恐，反正我已經有地方工作了，就不會積極到離島服務；那最近就在上週我們科長到中央去開會，我們也要求中央，因為公費生還沒回來澎湖之前都是屬於中央來管理，因為契約書是中央訂定的，我們也希望中央能夠依據公費生服務辦法裡面的第8條裡面，應該要超過6個月要強行的分發，但是中央的長官們，他們不願意做這件事情，希望我們能夠和醫院協調；我們在最近也發文給醫院了，希望他們能夠協調這位我們在地培育的公費物理治療師到離島服務。

陳議員慧玲：

等一下，就只有這個人可以用嗎？我們沒有辦法去跟其他的醫師或是相關的物理治療師，甚至是民間的請他們協助，至少不要說沒有人，一個禮拜至少要下去個幾次，應該可以協調出來。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有曾經詢問過相關的人員，因為他們都各自在自己的職場工作，我們到離島的那個區塊是編了物理治療師的薪資，讓他們到那邊免費的替當地的民眾做復健。另外一個很大的癥結點，我要跟議員說明的是，如果衛生局又很辛苦、很辛苦的到台灣找到一位物理治療師到這個地方來服務，以後所有的公費生就會有樣學樣，反正你們衛生局有辦法，有能力找人來，公費生……

陳議員慧玲：

不是你們的問題哦！現在整個是我們民眾的醫療問題，那你是你們的問題，跟這個沒關係哦！

鄭局長鴻藝：

我們一直向中央爭取，他們沒有很積極強制澎湖醫院放人。

陳議員慧玲：

這你們去努力。

鄭局長鴻藝：

第二點，有關生產的問題，因為少子化，在家庭中孕婦大概都生1個孩子、2個孩子，很少生3個、4個以上，所以目前的產檢都是在醫院的婦產科，因為衛生所主任大部分都是內科的、家醫科的，在婦產科這方面

沒有專長，所以目前孕婦產檢都到馬公地區開業診所、醫院，或者是到臺灣的婦產科診所，接生方面，因為目前一般孩子的生產，家長都希望在醫院比較安全，除非急產，如果急產的話，衛生所的護理人員跟醫師在急產方面也都有能力處理，但是如果預產期到了，大部分的孕婦、家長、先生都希望到醫院生產，所以衛生局的做法大概是這樣。

陳議員慧玲：

如果要生產，當然是有預產期，但是如果遇到緊急狀況，衛生室的醫生或護士有沒有這種訓練？以前有助產士，現在澎湖幾乎都沒有。

鄭局長鴻藝：

現在也沒有這個科系，大部分都是護理人員。

陳議員慧玲：

他們基本上都還是有緊急。

鄭局長鴻藝：

緊急的都會受訓。

陳議員慧玲：

如果他們在本島沒有親人提前安置準備預產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可以提供他們準備生產的環境？

鄭局長鴻藝：

生產幾乎都是在醫院，他一定會尋找，譬如在望安、將軍，大部分都在馬公地區有家屬、親戚，離島七美大部分都是在高雄地區。

陳議員慧玲：

所以也是要民眾自己去找親戚？如果有親戚也無法依靠，你們也是要準備地方讓他們住啊！準備一、兩個位置以備不時之需。

鄭局長鴻藝：

我們再想辦法找合適的地方，或是透過飯店，看看能不能提供些經費，這部分我們再努力。另外，社區健康營造，縣內有 7 處，這部分的經費 1 年提供 50 萬，都是由中央補助，但是中央補助的款項有限，每年都框列一定的預算，大概在 350 至 450 萬，我們會依據中央所提供的預算來跟社區接洽。

陳議員慧玲：

最多就是 8 個，1 年編給我們的預算就是 350 到 450 萬，所以我們最多就只能 7 個到 8 個嘛！如果有社區要設置就等於沒辦法，目前澎湖有哪幾個社區？

鄭局長鴻藝：

目前我們希望每個社區都有，西嶼是望得福、白沙是赤崁、湖西是沙港、馬公之前是西衛、案山、石泉，因為這一定要社區理事長有意願，才能做，有時候因為社區理事長的更替，常常會造成今年這個社區，明年換另一個社區，之前我們在七美也曾經做過，是由澎科大去輔導。

陳議員慧玲：

所以現在七美、望安是沒有的？想辦法再去跟衛服部爭取經費，七美、望安是更需要，馬公現在有幾個？

鄭局長鴻藝：

總共全部 7 個。

陳議員慧玲：

我知道案山有。

鄭局長鴻藝：

案山、西衛、朝陽，朝陽是去年新增加的。

陳議員慧玲：

澎南沒有嗎？想辦法去設置。

鄭局長鴻藝：

每個鄉市設置 1 個。有關第四點，伴手禮的檢驗，衛生局針對所有的產品都有訂定檢驗的期程，剛才提到最熱門的干貝醬，我們每年都會抽驗，干貝醬最主要是防腐劑的問題，干貝醬比較不會有問題是因為它是高濃度的，高鹽分，所以比較不會有細菌或者黴菌的孳生，目前我們的干貝醬大部分都沒有添加。

陳議員慧玲：

我們有沒有檢驗的機制？只要核准食品衛生的標準，只要他們送檢你們就核發嗎？

鄭局長鴻藝：

GHP，每年都會隨機抽驗，到目前為止，我們抽驗的干貝醬幾乎都合格，沒有非法添加防腐劑。

陳議員慧玲：

如果像魷魚絲那種？

鄭局長鴻藝：

魷魚絲也會，很多魷魚絲都是大包裝從臺灣進來，澎湖只是分裝，才會有我剛才提到的，澎湖特產、澎湖名產、澎湖風味的爭議，我們現在有規定，除非原物料是澎湖的，能夠證明，否則不能有上面的標示，或者是在澎湖的工廠，像我們的花枝丸，花枝是澎湖的，只要是澎湖在地工

廠生產，就可以標示澎湖名產、澎湖特產、澎湖風味，這樣才能夠保障澎湖地域性這個名詞。另外，有關外燴方面，針對外燴的茶杯我們開會好幾次。

陳議員慧玲：

碗啦！塑膠碗裝湯，大家都在吃不健康的東西。

鄭局長鴻藝：

容器有分幾號、幾號，像我們上次茶飲業者 6 號杯比較不耐熱，6 號杯大概耐熱到 100℃，5 號杯可以到 120℃，也可以耐酸，它的酒精濃度，衛生署只檢驗到 20%，意思就是紅酒以內的都可以，至於威士忌跟高粱，中央針對這些容器目前還沒有做安全測試，去年度開會，也要求中央今年度針對外燴用紅色碗或杯子能夠做高濃度酒精測試，上次我們也召集了澎湖縣所有外燴業者，希望他們辦外燴時能夠提供玻璃杯，我們本來是要求都要改用玻璃杯。

陳議員慧玲：

局長，好了，你不要一直說杯，我現在講的是碗，湯碗有時候是熱度的問題，因為有些民眾不知道，我希望你們可以的話，重點去推廣他們不要用免洗碗。

鄭局長鴻藝：

我們上次開過會，他們是說搬運的問題。

陳議員慧玲：

我們其實要提升、要進步，免洗碗所製造的環境問題。

鄭局長鴻藝：

可是那是合格的。

陳議員慧玲：

第一是合格問題，第二是不要製造塑膠垃圾的問題，我們可以就去推廣，鼓勵他們一定不要用免洗，或者不夠耐熱的餐具。

鄭局長鴻藝：

我們開過好幾次會了，也拜託他們能夠提升品質。

陳議員慧玲：

再繼續努力，我要看到你們的成果啦！成果就是每一年有多少家不使用免洗餐具，我要看到這個成果。

鄭局長鴻藝：

外燴？

陳議員慧玲：

對，你去努力就對了。

鄭局長鴻藝：

我們曾經跟阿東等等，很多都有溝通討論過了，還是要用紅色杯子，因為紅色杯子是中央核准使用的。

陳議員慧玲：

這個要進步啦！反正這是全澎湖縣民的健康問題，你當衛生局長就是要去努力這個啊！

鄭局長鴻藝：

可是它沒有危害，剛才提到的 5 號杯可以耐熱到 120 度，基本上外燴業者所使用的碗是沒有問題的，熱湯頂多 100 度，5 號杯耐熱 120 度。

陳議員慧玲：

你能不能努力啦？就這樣子就好了，講這麼多。

鄭局長鴻藝：

我會努力。

陳議員慧玲：

澎湖目前有多少外燴的廠商？你們今年推廣多少？這些廠商每 1 年有沒有進步？我要這些。

鄭局長鴻藝：

我會努力。

陳議員慧玲：

衛生問題他們也要努力。

成議員萬貫：

請呂啟宗議員。

呂議員啟宗：

主席成議員、秘書長、衛生局各單位主管、各位同仁，午安，我一項一項問，請你一項一項馬上回答比較方便。七美後送問題很嚴重你也知道，時間都拖很久，搶救生命，時間是很寶貴的，比金錢還可貴，有時候 10 分鐘就能救命，本席呼籲政府，希望直升機可以長駐七美、或者馬公，馬公飛七美 15 分鐘就到了，從高雄飛七美要 1 個小時，後送大部分都是很危急，有發生很多事情都是因為這樣才失去寶貴生命的，可能你到七美也有聽過這種建議，希望能在我任內實踐，造福離島鄉親，這是鄉親請我向衛生局長建議，依你看，這個提議有可能嗎？

鄭局長鴻藝：

主席成議員，回答呂議員問題，事實上，我們要求中央不論國防部，或

者內政部空勤總動的直升機長駐澎湖，歷屆議會都有很多議員提出來質詢，從100年度、馬總統來、行政院長來，都當面提出陳情。

呂議員啟宗：

馬公機場不能有飛機在此過夜，這我知道，但是馬公機場現在要更名了，你知道嗎？要改澎湖機場，民用的比軍用的更重要喔！要發展觀光，大陸的飛機要飛過來，不能說直升機在澎湖不符合規定，可以去爭取，這牽涉到澎湖人的生命安全。

鄭局長鴻藝：

向呂議員報告，這次透過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之二中有提到：「為了維護澎湖民眾的安全，及救護救災的即時性，建議中央勤務總隊能夠長駐澎湖。」，唯有透過立法明確，中央才會依法執行，否則目前我們有行文給國防部、中央，中央考慮的是，離島不是只有澎湖，還有馬祖、金門、蘭嶼、綠島。

呂議員啟宗：

那架直升機大部分是澎湖人比較用得到，直升機放在高雄他們用不到，高雄人哪需要用到？車子就能到醫院了，努力爭取，說不定能爭取到。

第二點，剛才你報告登革熱的業務，登革熱去年澎湖縣有20多位，是嗎？

鄭局長鴻藝：

17位。

呂議員啟宗：

七美就10幾位了。

鄭局長鴻藝：

沒有，七美2位，是從高雄被感染回來的。

呂議員啟宗：

不是喔！是在七美被叮的喔！我可以提供2個案例讓你去查，一位是割草被蚊子叮，在加護病房一星期，那位沒死是運氣好，另一位是機車行老闆被蚊子叮，來馬公檢查登革熱，後來去台中死在那裡，這不能亂講，是有的喔！你不能說澎湖沒有登革熱喔！我們七美有，馬公有沒有我是不知道。

鄭局長鴻藝：

七美有2例，去年17例中七美占2例，這我知道。

呂議員啟宗：

對啊！他們沒有去高雄。

鄭局長鴻藝：

像這次，今年度還有觀光旅遊關係，之前馬公也有一個里，也是觀光客。

呂議員啟宗：

我們是建議，我知道，局長，我不要跟你爭議是怎麼一回事，是要說七美確實是有登革熱的，埃及斑蚊，有人抓到喔！問題是要如何防止，因為去年是夏天發生的，但是現在沒有了，高雄也沒有，但是什麼時候要再爆發就不知道喔！先告訴你，但是在還沒爆發之前一定要預防，再來，水溝，七美水溝最嚴重的就是囤積沙，水溝從一孔到另一孔差不多有20、30公尺，現在沙子囤積在那裡都積水，還好今年都沒有下雨，如果下雨一定馬上爆發疫情，我先警告你，問題是要如何防止，希望局長看看能不能派鹹水車，去把水溝噴一噴，看看能不能把蚊子噴死，清理淤沙不是你們的業務，到時候我會跟縣長討論這件事，我們一定要防止，因為去年就有登革熱，10位，有些人都沒有去檢驗，登革熱不一定得病就會死，有些人抵抗力比較好，抵抗力不好的就出事了。

鄭局長鴻藝：

登革熱的病媒蚊是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牠們居住的地方不會是臭水溝，都是在乾淨的積水容器，草蚊、家蚊才會在臭水溝，所以衛生局經年累月，針對室內或戶外的積水容器、瓶瓶罐罐都有宣導、清除，在馬公地區從今年2月份也都全面在做，七美的部分也會責成七美衛生所針對家戶室內的積水容器要倒掉，因為傳統的田園要留一個水桶在那裡汲水，乾淨的水如果有斑蚊，孑孓就會繁殖，所以我們盡量要求田地、室內、戶外不要汲水，要倒掉。

呂議員啟宗：

那我知道了，我不要佔用別人太多時間。

鄭局長鴻藝：

水溝部分沒有影響。

呂議員啟宗：

我把事情告訴你，要如何防止，你要去做。第三點，接生跟洗腎的事情，縣長也很重視，開座談會也有說過，七美缺2位，一位助產士、一位洗腎的有牌照醫生，縣長在座談會提過，我拉也拉不住，事情既然說出來了，就一定要做，如果你不做，就一定要向鄉親解釋清楚，不然縣長說要，為什麼衛生所不要？也不能一直不表態，因為那天也有7位代表在場聆聽，還有6位村長跟2、300位鄉親在場，一縣之長說出來的話能夠收回嗎？如果這2位醫生有困難沒辦法達成，本席建議你，不然就先以補助方式，鄉親為了要生孩子，哪天要生也不一定，有時候會提前，或

者也會延後，補助住宿跟交通費用，洗腎的看要達到多少人數才有資格設立 1 位醫師，這一定要向縣長解釋清楚，如果不符合規定的話，那天我問你，你說七美 8 位洗腎的，2 位在馬公、6 位在高雄，窮苦人才會住在七美，高雄也沒有房子，去到那裡不是住旅館就是租房子，1 位洗腎的還要再帶 2 位家人照顧，老婆洗腎，老公也要跟著去，媳婦要去煮飯給公婆吃，這有多嚴重你知道嗎？這都是經濟有困難的，這個問題縣長說出來了，不做要怎麼辦？這幾個問題你好好考慮，研究看要怎麼做，鄉親有在反映，你也不用回答了啦！這是縣長說的，也不是你說的。第四點，議長跟縣長都知道，那天座談會 5 月有一位醫生要下去，這幾年來謝謝洪醫師，日夜操勞，白天看診，晚上還要看急診，鐵人也受不了，局長，你撐得住嗎？你去七美住一個月就翻臉了啦！早上八點起來看診一直到晚上，還要再繼續看診，半夜 12 點多有人按鈴，還要起來看急診，縣長那天也答應派一位醫生下去，希望這件事情要趕快辦，你們說 5 月，我也不要說一定要 5 月，時間太緊迫，剩幾天而已。最後一點，洪醫師有提到冰櫃的事情，希望七美有人浮起來或者是意外，盡量不要又推給衛生所，屍體在衛生所是臭到沒人要去，有漁船出海在海上看到屍體把他撿回來，放在衛生所，去看病或者復健的老人家，聞了臭得要命，要送到鄉公所去，說是我說的，屍體夏天這麼臭，推到衛生所放置，一直放在那裡，誰敢去就診啊？不能說鄉公所不承擔責任啊！你們去研究看看。

成議員萬貫：

請魏長源議員。

魏議員長源：

主席成議員，辛苦的鄭局長、副局長、各位科長、最辛苦的衛生所主任，首先感謝陳慧玲議員關心我們吉貝的復健問題，聽鄭局長提到復健醫師在署澎服務，我們常說：醫保生是要幹什麼？沒有用啊！對我們澎湖、對離島的醫療不重視，你看，像在座的主任都是經過離島，才慢慢進到本島服務的，像我們衛生室主任侯主任，他都還自己買船到離島看診，這樣都做了，何況是一位醫保生，叫他去吉貝還不要，希望鄭局長一定要叫這位復健師去，不能這樣縱容他，我們也不能說要再另外請人，像剛才局長說的，要有制度，制度要建立起來，不然我們就不用爭取醫保生了，要醫保生幹嘛？醫保生就是要到二、三級離島服務，要有服務的精神，不能都要選「好康」的，衛生所主任從哪裡來的？從七美、從望安，從離島來的，希望儘速完成，你如果沒辦法也沒關係，我去叫縣長

看他要不要來，不然以後醫保生就取消啊！像今年鄭局長為了醫保生的問題被抨擊，那像這種要醫保生幹嘛？根本就不用了，沒有用啊！出缺多久了？我記得去年村長告訴我，我也告訴局長，都沒有來，出缺幾個月了？

鄭局長鴻藝：

去年 12 月中旬到現在，大概滿 5 個月了。

魏議員長源：

你工作報告中有提到，9 處的復健中心，這次我們吉貝等於不算，等於 8 處有 38,169 人，可見復健醫師的重要。再來，轉診交通費補助，像是署澎或者三總的醫生，有的醫生不准，他說：我來治療就可以好了。我都不好意思說，你們都沒辦法治療，病人才轉診，你們就把轉診單開給人家，不要再「漏氣」了，但是他們偏偏不要，像這種情形，不用說一定要醫生開立，如果臺灣醫院的預約看診，憑那張預約單就可以申請支付，這樣可以嗎？局長。

鄭局長鴻藝：

主席成議員，回答魏議員。目前我們按照中央所訂定的交通轉診補助辦法要點內規定：「一定要有 2 家醫院開立，癌症的個案可以在衛生所，如果不透過醫院轉診，中央不給予補助。」，我們前年被中央追回 580 多萬，就是因為澎湖縣的癌症個案沒有透過醫院轉診，中央派政風、審計來查澎湖縣的交通轉診，把不符合要點內所規定的全部追回，前年縣內還損失 500 多萬。

魏議員長源：

你像這樣，醫生不願意開立，我們要怎麼去就診？他又不會看，有臺灣的醫院預約看診單，應該拿那張去就好了，哪還需要這些醫生開立？我覺得很奇怪，幹麻這樣勞煩別人？這樣民眾根本就沒有辦法申請交通費補助了，沒辦法改變嗎？局長？

鄭局長鴻藝：

回答魏議員，事實上我們之前也考慮過這個問題，有關交通轉診補助辦法，中央訂定之後，目前 2 張機票中 1 張是中央補助，另外 1 張是縣內編預算補助，中央反對那張補助，很多民眾也遇到這個問題，如果我們縣內同意他去，那他只能申請 1 張機票，所以家屬也不願意，我們也開過很多會議希望中央能夠下放到衛生所，由衛生所主任協助，中央就是打死不要，我們吵好幾次了，所以才追回 500 多萬，我們又編列預算還給他們。

魏議員長源：

你們編預算還給他們，我們鄉親要不要還？

鄭局長鴻藝：

不用，鄉親已經把錢領走了，我們要怎麼追回來？

魏議員長源：

如果這樣，縣政府自行吸收就好了，不用也可以，用這種方法就好，臺灣的醫院有轉診紀錄，用預約看診單申請，不用讓鄉親這麼疲勞又花錢，好嗎？復健醫師的事，當然這兩件案子都要關心，盡量讓中央支付，復健醫師儘速叫來，他一定要叫來，不管他是什麼三頭六臂，應該要去離島服務就要去離島服務，不可以像他這樣，那就不用醫保生、公費生了，這個精神很重要，要到二、三級離島服務，謝謝局長。

成議員萬貫：

各位議員對於衛生局的業務報告還有沒有甚麼意見？陳議員。

陳議員慧玲：

謝謝成主席，本席第二次發言，局長，我請問一下，癌症每年都有補助。

鄭局長鴻藝：

是社會處。

陳議員慧玲：

社會處的補助，謝謝。

成議員萬貫：

衛生局，恭喜你們衛福部綜合業務考察去年跟今年都第一名，肯定你們的努力，剛才這也議員所質詢的，局長，他們所提的都是為了鄉親好，所以儘可能去做好，剛才七美呂議員所說的，是縣長去開說明會所答應的，所以你回去接洽，如果有答應人家要趕快去做，不可以來隨便說說後就不算數，這樣不好，這是誠信問題，下午衛生局業務報告到這裡結束。

消防、教育部門

魏議員長源：

消防局和教育處可以說是很優秀的局處，但雖是優秀也是有要加強的地方，第一點是剛剛我有看到消防局的工作報告，防災工作大部分都是有提示到火災，當然澎湖現正值夏暑的季節，遊覽的觀光客也很多，但是在此要跟局長和各位幹部講，防溺工作也是不可忽視，當然我們的人力有限，但是我們志工很多，在此我是要告訴洪局長，我們志工這麼多，夏天也到了，我覺得澎湖不容有溺水事件再度發生，因這我們可以控制的嘛！我們在夏天時，各個海域都可以游水，所以要重點加強，你要告訴志工們，是否拜託他們有時間就去海域看一下，局長，這應該可以做的就多少去做。尤其是教育處，老師對學生的宣導是很重要的，我希望 2 個單位來加強。再來請教教育處鄭處長，我們這些科長、督學，我覺得非常優秀，你看每個星期假日都要這樣跑，活動都很多，那有沒有補假？有沒犒賞一下？這應該是要，我希望處長要善待我們的科長，要鼓勵人家一下。處長，什麼叫虐待童工？幾歲以下叫童工？

鄭處長嘉薇：

應該是 14 歲以下。

魏議員長源：

我最近有看一本書，是猶太人寫的，猶太人是世界上最聰明的，我記得以前我們小時候，差不多近 10 歲，我們都拿著枝仔冰、捧著炸粿、糖果去外面在賣，但現在 14 歲以下這樣做，就叫做虐待童工，這樣絕對是不對的，當然這區塊並非妳處長和我所講的就算數，這應該要建議中央，我們常在說要學什麼東西都要從小學起，一樣啊！職場教育一定從小就要融入，像我們台灣有的讀書讀到 2、30 歲也還在讀，你如果讀畢業要他到職場工作，他沒辦法適應啦！所以我們一定要從小就要培養這種職場教育，你如果沒培養，到那時候 20 幾歲了，22K 他待不下去，你要從小時候就去接觸別項工作，才知道做工作的困難在那裡，所以我覺得猶太人寫的書很好，這是我們的借鏡。而我們台灣至目前有一些學生讀到好幾十歲，到讀畢業要加入工作卻加不進去了，我希望鄭處長對於這一點如有時間要適時提出建議，這職場工作應該要提早加入，不要說 10 幾歲就說虐待童工，沒有虐待童工啦！如果家長有需要讓小孩子這樣，我們也不要太過於干涉，童工是說做的太累，那才叫做虐待，但普通賣東西是一個經驗，這也是很好，對不對？

鄭處長嘉薇：

有關童工應該是社政單位的一個規定，我會再和社政單位做溝通，那我也要向魏議員做一報告的是，我們國二開始的學生，都有職場體驗和生涯探索，所以我們也會找，譬如說我們曾經找過船長，找過民宿的經營者，讓他去體驗其實有些工作外表光鮮亮麗，可是他背後辛苦是什麼，我們這些都會去…，還包括廚師等等，我們的國中這一端，在生涯探索的時候都有做這樣的規劃，可是是從國中階段才開始的。

魏議員長源：

應該年齡層可以再下降，人家家長如願意，也不會太辛苦，應該都要讓人家去學習。

顏議員嘉弘：

請問教育處長，我們縣內對中低收入戶的小朋友的學生有什麼補助？除了妳工作報告內所提的午餐補助以外，其他還有什麼補助的項目沒有？

鄭處長嘉薇：

我首先要做報告的是在 11 項代收代辦費當中，我們縣內是除了營養午餐的基本費以外，我們已經透過昇恆昌免稅商店的收入全部做免繳了，也就是沒有分經濟能力而全免，那此外的部分就是經濟有需要的清寒學生，就像裏面有提到的，營養午餐也已經做全免了，那如果學生在經濟弱勢有需要的話，包括補救教學、夜光天使等等也都不用收費，那在此外，如果學生還是有一些緊急需求需要幫忙的部分，我們也有教育儲蓄戶可以幫他做爭取。

顏議員嘉弘：

那這些國中生當他升學到縣內高中職之後，我們縣的教育處對這些中低收入戶的國中生有沒有什麼關懷或任何一些補助措施？

鄭處長嘉薇：

目前縣內縣立就是到國中，那高中的部分是在國立的，是屬於教育部直接在做指導，目前縣內有編列預算來做補助的只有 2、3 級離島的學生，因為當地沒有高中，要到本島來讀，所以高中的部分我們有一個生活的補助費，目前縣內是這一條。

顏議員嘉弘：

那因為我們教育處認知是國中生到高中職之後，高中職是隸屬於國立，可是這些小朋友一樣是中低收入一樣是清寒，是否能考量我們離島的特殊性，縣府能否研擬一套相關的辦法來補助？如果說經費不允許，我們是否可提出那你來做工讀或是什麼社會的服務，去換取或者能夠得到一

些補助，這些小朋友的人數也滿多的，是否教育處回去之後能否研擬一下，針對我們這些特殊性，專案向教育部爭取。

鄭處長嘉薇：

馬公高中或者澎水高中職兩校，有關經濟弱勢的學生是否有怎樣的補助方案，是否容我再和兩校做個確認之後再來做一研擬。

顏議員嘉弘：

請教消防局洪局長，我們消防局算是一個很專職的局室，目前是沒有選民向我投訴有什麼缺失，不過我今天跟你探討一下救護車警鳴笛的一些使用方法，請你回答一下，當我們救護車接受緊急任務的時候，我們執行任務的這個警鳴笛嗚嗚作響，這使用的規則，有沒有什麼規範？

洪局長永澎：

救護車接受到指令，然後出發到患者或現場，按照法令的規定，他一定要開燈，還有鳴笛，那把這個任務傷患送到醫院去的回程就不用再鳴笛、開警示燈。

顏議員嘉弘：

對，你這是依照緊急醫療救護法的規範來使用，那本席的問題是澎湖這麼安靜的夜晚，當消防局 119 接獲救護，或者是緊急任務的時候，這個從當事者的場所到醫院這段期間，鳴笛的聲量是不是可以做討論，來做改善？因為我相信各縣市對這個問題應該都有民眾提出抗議，提出陳情，三更半夜都很安靜，當你緊急通過的時候，喔咿喔咿…，包括到醫院前的警鳴笛，這回去是否可以來討論一下，能不能做一修改或是…？

洪局長永澎：

顏議員這個問題問得很好，不過我們目前在實務當中，假如患者電話進來有告訴我們，不要開警笛的話，我們也不開。那麼在我消防局總局或各分隊要出勤的時候，我們會考量到假如說已經是三更半夜了，那我們也儘量不開，不過你的意見很好，我回去會交代視狀況而定，不一定說一路都要開警示燈或警鳴笛。

顏議員嘉弘：

因為本席曾經親身在半夜 2 點多在救護車上面，陪著一位親人從家裡送到醫院，整路都是鳴笛，可是澎湖這麼安靜，一些老人家都在睡覺，這樣很大聲的時候，是不是…，當然救護任務執行是第一的，可是白天的狀況是 OK，但在晚上聲量的大小，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做討論，來做改善，空間再來做一個修改。

洪局長永澎：

可以。

顏議員嘉弘：

再請教你，我們消防車、救護車上面的人員，據我知道除了鳳凰志工和替代役，還有接受那些醫療專業訓練的人員以外，我們消防局回去是否和衛生單位來研究一下護理人員是不是可以？救護車隨車是不是可以有護理人員，本島可能還有醫生在隨車，我沒有否定這三種志工們的專業培訓，可是病患在救護車上面，如果有護理人員或是醫生隨車的話，那他們到院的風險是不是可以降低，在車上先救治，就他的情況初步做一處理，到醫院之後，是不是可以降低他萬一…，比如說比較不好的狀況，如往生或是緊急狀況之下，當然你可能會認為經費不夠，但經費不夠我們想辦法嘛！

洪局長永澎：

這個我們會儘量努力來達成議員的美意，但是目前這整個…

顏議員嘉弘：

這我希望你們回去之後，跟衛生局、署澎、海軍三總研議一下看怎麼樣，辦法再送我們大會來探討。

洪局長永澎：

是，我們會跟他們來研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消防局的救護車就是鳳凰志工和義工在隨車嘛！那如果說是 2 家醫院的救護車他們裏頭有沒有？

洪局長永澎：

以目前我們澎湖縣來講是比較困難，那為了要達成救護的品質，確保患者到院前的存活率，那目前一定是最起碼要 2 位，是 1 位消防人員，1 位替代役，那替代役為什麼可以隨勤呢？因為他要經過 CPR、AED 的訓練。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鳳凰志工呢？

洪局長永澎：

她也是要經過訓練，而且也要複訓。那在馬公分隊來講，每天晚上都有排表來支援。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想以現階段每一個出勤的狀況都要有護士，我想這全台灣省應是沒有，我覺得這也沒什麼辦法可以做得到，但是你這些隨行人員，譬如說鳳凰志工、替代役，他最基本的如 CPR 受訓一定要通過；第 2 點一定要複訓，

都一定要，這要確保我們的鄉親在這一段期間…，因為要申請消防車就是在他家裡發生問題了之後，要去醫院的這段時間。還有我覺得那警笛聲其實可以去調整，如果說是在半夜的時候音量就調到最低，當然你們也有曾經有過不開的紀錄，但是你完全不開，萬一在這當中發生了什麼，那又有問題了，所以儘量把音量降低，因為你消防車的咿喔咿喔，就是要讓一般的人知道說這消防車來了，我的車是不是要停下來的用意，那你這個用意就在那個當下，讓你旁邊的車輛、旁邊的人知道就好，不用聲量那麼大而影響到全部街廓的老百姓，尤其是在半夜的那個時間，好不好？

成議員萬貫：

教育處長，妳這本工作報告我沒看到…，你不是說學校要合併，5 年內嘛！在 2 年前就開始規劃要合併，但是這本工作報告內我沒看到？那我現在請教妳，現在這個學校 50 人以內的合併進行得如何了？

鄭處長嘉薇：

因為小校合併，我們 2 年前曾在議會做專案報告，那份資料有點厚，那這 2 年來我們一直積極在做相關的配套，包括這些因為裁併校之後這些老師的缺額部分應該怎麼處理，所以這 2 年來我們還是持續在做一個相關的準備工作。那目前也要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的是，我們在去年就請各學校…，因在那份專案報告裏面有 7 大項的評估指標，那有請各學校將所有的評估指數送上來進行複審，複審之後有 4 所學校是指標最低會列為第 1 階段要去溝通說明裁併校的學校，這是目前我們準備的一個工作。

成議員萬貫：

那現在有沒願意合併的？這國中小你們去說明、推動之後，願意合併的，有沒有？

鄭處長嘉薇：

在此要做個說明就是，事實上從 3 年前我們去進行了小門的裁併校之後，我們可以感受得到很多不願意裁併校的原因，事實上都不是教育問題，大部份都是社區的情感上，或者是不希望社區少一個精神中心，因此我們教育處的出發點都是以教育的立場去做溝通，我想在這個部份我們還是會多做說明多做溝通，希望取得共識。

成議員萬貫：

對啦！處長，大家對這間學校有感情，所以不捨，在此我要做個建議，包括那天去菓葉開說明會的那些家長，還有昨天村長和家長在向我反

映，如果要廢，不要菓葉廢第 1，那天去妳也知道他們的意思，不要是菓葉第 1，妳就去規劃，5 年內 11 間嘛！是否這樣？那妳可以分 3 年，因為妳已經浪費 2 年的時間去了，後者還剩 3 年，那妳要合併 11 間，大家都不要第 1，就像妳之前講的，教育沒問題，但是對這間學校大家有感情，妳如果要朝那個，1 年看是要 3 間還是 4 間，這樣 3 年就 OK 了，大家沒話講，因為這是政策嘛！讓小孩子也比較有競爭力，後續的動作，包括孩子的接送種種，妳們都要規劃做好，我相信如這樣下去大家比較沒有意見，不然妳第 1 間就要廢菓葉國小，當然他們有意見啊！包括那天我有去，我只是跟那些家長說這廢掉之後的好與壞，結果讓人家誤會說是我同意要廢的，我也告訴他們，你對這間學校有感情沒有錯，但廢不廢跟我沒關係啊！我只是將利害關係說給他們聽，結果現在整個菓葉誤會說是我同意要廢的，所以說這一點妳要幫我澄清。第 2 點就是妳這份工作報告內，國中小的營養午餐，我在此向妳建議，從妳們的數字看來，現在有參加營養午餐的有 7,053 人，免費的有 2,843 人，差不多將近 4 成，妳規劃國中小，我覺得小孩子是我們未來的主人翁，他的營養也非常的重要，妳去規劃向縣長建議，國中小的營養午餐全部免費，因為妳們這裡已經將近一半免費了，包括中低收入戶、家庭臨時事故和清寒的，所以我在此建議國中小的營養午餐全部免費，好不好？

鄭處長嘉薇：

如果我們有能力把事情做的更好，我們當然會去努力。那我也要向成議員報告，這 2 仟多個學生的營養午餐是教育部出的錢，我覺得如要做的更有意義的，應該要像去年一樣，議會支持我們，讓小孩子再加 100 元的加菜金，其實加這 100 元可以讓小孩子吃得更好，但如讓他全免，其實有一些是有經濟能力的，就像老人餐食一樣，讓有能力還是…

成議員萬貫：

妳說到重點了，老人餐食以前是不是排富，但現在不用排富了，富有的人他剩好幾仟萬，他也可以吃老人餐食，現在我就是說，我們照顧老人也要照顧小孩子，因為我看妳們這個數字，補助將近 3,000 人，那全部也只有 7,000 人而已，就剩 4,000 人，那你乾脆去研究一下向縣長建議，這國中小營養午餐全部不用，妳有沒問題？

鄭處長嘉薇：

我剛指的老人餐食部份是說讓需要照顧的得到照顧，那如果說…

成議員萬貫：

那小孩也需要照顧啊！縣長對 75 歲以上的都不用排富了，那對小孩子家

裏經濟好不好也是人家的事情，我說過小孩子是未來的主人翁，所以我們營養午餐讓他們都免費，減輕家長的負擔，這筆錢他們能讓小孩子再去補習，妳回去研究看看再向縣長報告。

陳議員慧玲：

我要請教教育處長，我看妳的報告裏面，在家庭教育當中，大部分來講大概就是一般現在比較重點的外籍配偶家庭和單親家庭的協助工作，那其實我們也知道現在在看教育，一般把家庭的教育問題都交給學校，那我們也看到家庭教育當中，如果自己家庭的父母不重視自己的身教或是一般的倫理教育的話，而要完全靠學校的老師也是很難做，有時老師如大聲一點罵小孩子，那其實小孩子還小，他是非判斷的能力有限，如回去跟父母講說老師給我大聲或老師將我怎麼了，甚至於有加一些比較不當的，那父母如果疼孩子，尤其現在又少子化，父母就跑去學校了，所以演變成現在學校的老師也是很不好當，那現在老師在社會上被尊重的地位也大不如前，我記得我小的時候，如果考試或功課不好，老師就打過來了，或是拿棍子打你的手，我們知道下一堂課老師可能要打了，就會跑去操場找草來搓，搓到手掌心不痛，所以以前老師的地位真的是很崇高，如果在學校被打，回家還要再跪一次，因家長會罵，那我是覺得我們是不是有什麼樣的方式，在教庭教育中心這邊真的是可以多開一些跟家長溝通的課程或是活動，讓我們整個家庭教育中心可以落實到家庭和家長協助學校的教育，不是說只在學術的方面或是專業知識或是學習領域成長部分，而是在家庭教育如何能夠教導小孩子在學校的部分尊師重道，還有家庭倫理部分，我是覺得小孩子如果你能教會看到長輩會叫人我就覺得這小孩很有禮貌，小孩子有禮貌出了社會也較得人緣，現在有些家長不懂得要教這個，更何況現在有很多都是小家庭沒有三代同堂，很多沒有跟祖父母住比較不懂禮貌，因為同住會叫祖父母、阿姨、叔叔、伯伯就知道是長輩，但是現在很多都是小家庭，父母親若沒有重視這區塊，有時候小孩出去就會沒大沒小，我們接下來的重點，家長部分要請他們重視倫理教育，這是一點跟你建議。另外一點，我們現在國中小都有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升到高中後都還有類似的班級。馬公國小跟文光國中在舞蹈部分很用心也有一點成果，那高中跟高職是沒有這樣一個專門班級，我們處長可否跟教育部爭取，要求我們高中職也要有這樣特殊才藝技能班級，雖然有些家長會送到台灣學校去精進，如果沒有能力的家庭小孩就沒有辦法去台灣，那他又對這方面的技能很有興趣，到高中職時候不要斷掉學習機會，我是建議跟縣長報告，積極一

點到教育部去爭取經費開設這樣班級，讓我們請這方面的老師，讓學生到高中職可以繼續學習。因為我們澎湖從事觀光，我覺得觀光不止看風景、古蹟、文化，其實我們缺乏很多藝術表演方面養成，還有在地團體設立，如果觀光客來到澎湖可以看到我們這裡有劇團的表演，不管是音樂、舞蹈、歌唱未來可以栽培一個這樣的劇團，其實對澎湖多元觀光都有幫助，如果我們這樣的設置讓教育養成能夠延續到高中職，畢業後我們可以讓這樣人才落實到我們未來要成立表演劇團，其實這樣是很好的方式，這一點是本席跟你做的建議，儘量努力去爭取。最後我跟你請教一下，我們國中小每一個學校有沒有游泳教學？都有是不是。因為我們澎湖環境四處都是海，那小孩子到海邊遊憩機會非常多，國中小都有游泳教學課程，那小孩在自我求生自保方面是有的，這樣技能可以自助還可以救人，減少小孩子暑假到海邊游泳發生意外的機率，以上這幾點是本席對教育處的期待跟建議。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延伸陳慧玲議員外配品德教育的問題，那天外配也去找了縣長，找完之後也來到我這邊，因為社會處針對外配溶入地方上生活辦理非常多的活動，但是根據了解，議會有些議員也在討論，其實他要出來參與這些活動，他們公婆、先生都非常反對，所以每次辦理活動參與的都是這些人，他們都說縣政府辦這些活動對他們利益是很好，可是他們要參與的人不多，不是他們不要，是因為他們家庭不讓他們出來參與，導致每次辦理外配的活動人數都是 2、3 個人，都是那些人在參加，我去參加好幾趟都是那些人，從有外籍新娘來到澎湖應該有 1、20 年了，地方政府對他們融入地方生活也付出相當多，他們可以去傳承，早期來的外籍新娘可以去帶這些後面來的外籍新娘，我想這個也不成問題。現在問題是出在那裡？出在下一代，他們的小孩子，因為我們澎湖人就是較弱勢環境家庭才會去娶外籍新娘，外配又不像我們在原生環境長大，我們接受台灣教育數學、英文、國文都沒問題，但是這些外配媽媽沒有辦法去教育他們下一代，你要叫他們拿錢出去補習也沒有辦法，因為他們本來就是較弱勢的家庭，希望我們教育處在各個地方幾個村里的一個學校開輔導課，譬如說：一個星期 2、3 天，今天開數學，明天開國文，第 3 天開英文，就整個晚上來開輔導課。第 1 點他們不用去補習，節省一筆補習費，第 2 點這些小孩子晚上也有一個正常的去處去學習，我覺得這個一舉數得。那品德教育當然很重要，可是課程學習他們已經輸在補習與家庭，期盼針對這些外配小孩子給予給他們更多加強跟輔導，國中小我覺得這

個要馬上做，高中是教育部的問題，我想教育處能做的就跟學校做溝通。現在外配子弟應該也有幾千人了，這個馬上要做，接下來就暑假了，暑假也可以做，不然外配下一代就很糟糕。我不是說他們各方面糟糕，是說他們學習的基礎上就比較弱一點。還有一點，現在有很多外配廚工，星期六、日與寒暑假就沒有工資，你們是以日計酬，是不是在寒暑假這3 個月跟環保局、農漁局這兩個單位看有沒有擴大就業工作來給他們，我事後再來跟這兩局爭取，你們事後也跟這兩個局協調，他1 個月也才1 萬元出頭，你又扣掉寒暑假3 個月對他們來講真的很辛苦。

陳議員振中：

延續剛議長所提的問題，不要讓這些新住民子女及低收入子女輸在起跑點，9 年前湖西鄉公所在圖書館開辦課後生活輔導班，針對的是一、二年級新住民子女跟低收入子女，那我們是免費輔導，先輔導他們寫完功課再依程度來輔導，如果有程度跟不上的，就由各別老師來輔導，譬如說：國文跟數學，程度較好的就繪本導讀，這部分就請教育處跟社會處在用心一下。那另外一點，我想請教消防局，我們離岸消防救火救災是否屬於消防局處理？陸地跟碼頭當然是屬於你們處理，我是想到去年韓國船難問題大家都知道，那往返台澎及離島船舶蠻多的，萬一船隻起火或失去動力如何去救災？我們有沒有一套機制？

洪局長永澎：

感謝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消防局的工作根據消防法還有災害防救法規定，我們是以島上為主，但是在整個區域的災害防救組織機制裡面，消防局是一個平台，剛你所提的是要看那一種船隻，去年海研號那艘是屬於旅遊處的，那假如是運輸船之類也不一定是農漁局或建設處，不過消防局是一個機制平台，不管那一個單位電話進來我們都會先處置，以目前我們消防局本身的裝備是以協助的立場。

陳議員振中：

我請教教育處長，依照你個人習慣是餐前水果還是餐後水果？

鄭處長嘉薇：

我現在習慣是餐前水果。

陳議員振中：

很好，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餐前水果才是對的，我想在場各位大家都是習慣餐後水果。那我們國中小學校目前營養午餐水果是餐前還是餐後？

鄭處長嘉薇：

是同時上，但是我們都有營養午餐的相關課程，這些課程都會去做宣導。

陳議員振中：

這是一個用餐習慣，對的一些觀念希望學校老師教導他們，餐前水果歐美都是這樣做，我們長久以來包括餐廳都是這樣做，希望這觀念能夠導正。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各國中小學校飲水設施是可以生飲的？

鄭處長嘉薇：

有關學校飲用水部分，我們每一年都會爭取教育部補助，讓學校每一年都要去清洗水塔跟水管，這部分是每年都有列管執行的。

陳議員振中：

現在很多小朋友包括自己家裡孩子都習慣用包裝水，其實最好的飲料就是開水，希望能夠減少保特瓶，然後可以直接飲用，也可以減少一些環保的問題，這部分再加強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陳議員其實我不知道我這樣講對不對？水果餐前或餐後沒有一定的對與錯，這是習慣問題，餐前水果是維他命 C 幫助吸收，那餐後水果是幫助消化，這是個人習慣問題，那你硬要去規定餐前餐後這是個人習慣問題。那剛魏長源議員談到僱用童工，我昨天剛好看到電視一則報導，加拿大有一位 16 歲的女生，他旗下已經有 6 間公司了，因為他原生家庭就是做保母仲介，那她一直在旁邊學習，所以會掌握到家長的需求，後來就是做的比他父母親好，她 16 歲請一位 24 歲的 CEO。還有一位 12 歲我們台灣的小孩，她媽媽每個星期都要帶她去大賣場，從小就在栽培。這是台灣教育的問題，國外到高中畢業原生家庭就不給學費與生活費，要自己去打工，這樣可以從中了解很多生活體驗教育，我們台灣就是大學畢業沒工作就再讀研究所，研究所畢業沒工作再讀博士，只有在讀書而已，讀到最後只有會讀書而已。這是一個教育問題，剛魏長源議員講的很好，不是我們在這邊講講就可以的，是要從教育部的教育政策改變。

警察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非常謝謝蔡局長針對警察局這半年來的詳盡工作報告，那我依照貫例要恭喜警察局，你們警察同仁的努力與鄉親的支持配合，能讓我們在治安滿意度蟬聯第一名，我們也期盼治安滿意度要一年一年延續下去。

顏議員嘉弘：

我針對以下問題請教蔡局長，你在工作報告中有提到，而我們議長也非常關心的毒品問題，我第 1 問題想請教我們局長，我們學校有多少學生吸毒？這數據警察同仁有掌握嗎？

蔡局長金霸：

目前並沒有查獲有在學的學生吸毒的狀況,倒是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犯有部分是有吸毒的狀況。

顏議員嘉弘：

那我們有那些工作是在校園做宣導的？重點的項目是不是防範、預防主要的工作？

蔡局長金霸：

是的。我們會透過校園安全管理的老師，然後配合到學校去做相關安全預防，尤其是毒品危害的宣導，讓學生了解毒品對身體的危害是非常嚴重的，同時也舉相關的案例跟毒品的成分讓學生可以深入去了解。另外也會透過校外的相關單位就是校輔會來加強了解跟掌握學生校外活動，隨時對有偏差行為的學生或少年來加強勸導。

顏議員嘉弘：

接下來我再請教你，毒品的來源我們縣警察局是否有追蹤，那源頭有沒有掌握住？

蔡局長金霸：

我們是秉持著除惡務盡的方式，如果有查獲毒品案件就以案追案，以人追人，希望能夠追溯到源頭。就像剛工作報告有提到，在今年的春安工作，我們也查獲了毒品嫌犯同時追溯到台北把藥頭查緝到案。

顏議員嘉弘：

毒犯從外地進來澎湖，這出入境我們警察局是否有掌握？

蔡局長金霸：

我們會針對轄內跟台灣本島相關毒品治安人口加強來掌握，尤其是本縣的毒品治安過濾人口，我們隨時會根據法定程序採取驗尿或加強查察措

施來防治毒品流入在我們本縣危害我們鄉親們。

成議員萬貫：

我在此有個問題想請教交通隊吳隊長，我知道你來接交通隊長沒有多久時間，你有沒有發覺現在是觀光季節，在馬公街道要停一輛車非常困難，除了觀光客多不用講，我有發覺我們紅線跟黃線交通隊是否要檢討一下？有些地方根本沒什麼車在出入紅線跟黃線畫的好長，把這改掉最少還可以在停 2 輛、3 輛車。有很多鄉親在反應從鄉下到馬公要找停車位非常困難，隨便停又怕被開罰單，我有聽說觀光季節黃線部分有時段性開放，隊長，你知道嗎？

吳隊長新武：

主席議長，謝謝成議員的指教，首先回答成議員有關馬公市區的，先回答第二個問題，這個部分較簡短，馬公市區在觀光季的部分，黃線禁止停車的處所有 9 個路段，這是從觀光季的 4 月到 9 月半年的期間，有分二個時段來停車，那黃色部分在非觀光季 10 月到 3 月半年期間，是早上 7 點到晚上的 8 點，這是禁止停車的時段。那另外還有 9 個路段，包括中正路、民生路、仁愛路、民權路、三民路、光明路、中興路、海埔路、漁隆路，有公告觀光季在 4 月到 9 月期間是在早上 7 點到晚上 10 點 ，延長 2 個小時，是禁止停車的狀況。

成議員萬貫：

隊長像你剛才這樣報告，鄉親很多都不知道，你們有宣傳、宣導嗎？

吳隊長新武：

謝謝成議員指教，這個部分我們每年在觀光季來臨之前都有做計畫，針對觀光相關停車秩序及時段會製作宣導單，會轉發到各分局去做宣導，也會請媒體做宣導、第 4 台跑馬燈、租車業者，這些我們都會去發宣導單，請他們跟一般民眾做宣導。

成議員萬貫：

你們電視跑馬燈有在跑嗎？

吳隊長新武：

是。有關觀光季相關交通安全秩序整理的部分，都會透過不同管道做宣導。

成議員萬貫：

隊長我是覺得如果宣傳單印好了之後，能夠請各派出所的管區去發送，讓人知道什麼時段黃線可以停，什麼時段黃線不能停，不然一般鄉親真的不知道。

吳隊長新武：

謝謝成議員指教，這部分我們回去會儘速做辦理。那另外跟成議員做報告，每個延長禁止停車路段都會有告示牌在那裡。

成議員萬貫：

我也希望這黃線和紅線是不是能再做個檢討，記得我去年有說過，結果說完之後也是不了了之，你們可以去十字路口或是雙叉路口看，我們所劃的黃線和紅線，記得已經劃很久了，檢討一下，老實說觀光季要停個車子真的非常不方便，好不好。

吳隊長新武：

這個部分謝謝成議員指教，也跟成議員報告說，其實我們轄內的停車確實是個問題，我們回去之後會針對這個紅、黃線做個檢討。另外也跟議座做個報告，真的是因為我們車輛增加的非常多。

成議員萬貫：

對。這個我知道車一直再增加，這個我都有在注意，這黃線和紅線的地方有時真的沒有車子在出入，你們也劃的很長，你們可以去實地會勘，如果真的不需要就擦掉，可以多停些車。

還有第二點，這個馬公市市區內感覺很多路霸，我也知道你們有在取締路霸，效果如何不知道，但是根據我了解，這個停車位將車子開走，就牽台腳踏車或是花瓶、椅子去佔位子，等一下回來還可以再停，覺得這個很不好，這停車位是大家共同使用的，不能變成你私人停車場，這路霸希望交通隊能夠多用點心，還有這紅線和黃線再檢討看看。

旅遊、車船部門

顏議員嘉弘：

主席議長，旅遊處陳處長，車船處楊處長，縣府的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以下幾個問題先請教車船處，現在本縣的公車司機總共有幾位？

楊處長書舜：

主席議長，謝謝顏議員對公車司機的指教跟關心，目前本處的編制預算員額是 51 位。

顏議員嘉弘：

有沒有女姓司機？

楊處長書舜：

沒有。

顏議員嘉弘：

有沒有女姓司機想到車船處服務的或是參加甄試？

楊處長書舜：

目前還沒有，也沒有聽說。

顏議員嘉弘：

那我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有關契約司機跟正式司機的問題。縣長曾要求你在近期提出改善計畫，也接到契約司機對我的請託，不曉得車船處現在對契約司機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有沒有什麼改善計畫？

楊處長書舜：

謝謝顏議員對契約工同工不同酬的關心，契約工的目的是為了營運績效跟降低人事成本，在 97 年訂定契約工管理要點來實施，所以從 97 年以後契約工的待遇、薪俸及福利完全按照這個要點來執行。至於同工不同酬，其實契約工進來他的薪水，以一個契約價值來講是 29,000 元，再加上營運獎金是 31,000 多元，跟舊制編制內的司機進來他的薪水是 33,000 元，差別在 2,000~4,000 元之間，所以契約工跟正式編制的員工差別是在福利方面，舊的有婚喪、生育這些問題，如果要把他用公平，可能還要研究看看，並且還要先經過契約工管理要點去修正，這個要報到行政院去。

顏議員嘉弘：

知道契約司機是長期這樣聘，其他單位是一年一聘，在這個立基之下，如果同工不同酬這個問題在法令的限制沒辦法，那是不是針對這些司機的教育補助或是生育補助，或是其他福利，這些他們應該所得的福利，

希望車船處回去研究一下，如何提昇同仁的士氣，不然他們總覺得同工不同酬，我領這麼少做這麼事情，這個問題縣長也很重視，這個計畫出來了沒我也不曉得，回去再研究一下。再送大會我們了解一下，這個問題一直存在沒有解決，縣長也要求你們要提出，不曉得你們提出來了沒有？

楊處長書舜：

謝謝顏議員對契約工的關心，這個問題我們研究看看，看有什麼福利可以為契約勞工爭取，我們都要報到行政院去，研究看一年的支出，希望能做到同工同酬，但是有時候還是要報到行政院核准。

顏議員嘉弘：

接下來請教旅遊處陳處長，在花火節還沒開始之前，曾經向你提出花火節的宣傳，我認為沒有英文版，所以現在旅遊處已經做好了，謝謝你支持這個政策。有個第二件事，受縣內這些商家請託到貴處去請教有關花火節設攤的問題，你們當時給我的回答是委託本縣某個旅遊促進協會統籌整個攤位的設立，僅限澎湖縣的特產、文創或是一些伴手禮，當時給我的訊息是 5 個攤位，我們只設 5 個攤位，那本席接受你們的答覆，我也如實把你們給我的回答轉訴給這些商家，而當我們開始的時候，到現場去看是 10 個攤位，有仙人掌冰、典醬家、紅果、郭家牡蠣、媽宮、安可飛魚卵香腸，還有些其他的單位，你有去看過嗎？只有幾家固定在那，其他都是有一天沒一天的，你們說有些不能賣，我們願意依照旅遊處設的辦法來標，願意提供權利金來促使活動更加的熱鬧，可是旅遊處給我的答案因為設限。聽說是你處長不想，因為太髒亂，所以不想讓飲料店進來，那為什麼這些可以賣，牡蠣不會造成汙染嗎？那些杯子不會造成汙染嗎？為什麼旅遊處一定要，你們的說法是沿往舊就例，就委由這個協會來辦，那本席認為你們是圖利少數商家，黑箱作業，欺騙我，你們給我的答案跟實際情況是不一樣，對不對？這個攤位應該是愈熱鬧愈好，怎麼會是只有少數人在決定，少數商家可以去擺攤，本席在這邊跟貴處提出嚴重的抗議，你們這樣子黑箱作業，圖利少數，我現在對你們旅遊處預算嚴格把關，這是第一個問題。澎湖在王縣長卸任之前獲得世界最美麗海灣，走向國際化，你身為本縣的掌舵者，你對於國際海灣的定義是什麼？你的國際定位只有陸客嗎？我沒看到旅遊處針對國際其他一些相關的行銷，你們只有希望陸客，只要陸客包機來就好，澎湖的觀光業只能依賴陸客嗎？沒有看到你們的行銷，一年編這麼多經費到外地去行銷，那本席也正式的要求你旅遊處，在 27 號總質詢之前把你旅遊處長上任以來你到過哪些國家？行銷過哪些事情？請你提出書面資料，以

上的問題請你回答，謝謝。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顏議員的指教，有關顏議員提出的這個意見，有關花火節攤販區的部分，我們為了今年的花火節在園區裡面提供一個空間供我們地方的物產來做個行銷，也希望能夠結合花火節擴大活動促銷的效果，確實是委託旅遊發展協會跟工策會這邊合作，來做個招商，當然是要選擇地方較優質的商家，這個攤販的數量旅遊處是沒有限制的，場區大概只有規劃 10 個攤位，所以每天最大的量目前大概是 10 個攤位，如果是真的供不應求的話，其實是還可以再調整、再增加，那我不知道為什麼會給議員的訊息是 5 個攤位，事實上不是這樣子，每天都有不同的攤位，每個攤位每天租金 3,000 元，滙集這些所有攤位的錢去買了一部汽車，好像將近 60 萬，做為摸彩品，這也等於刺激消費，我們也希望說地方的商家可以踴躍的來支持這個花火節活動，來擴大整個行銷效應，這個情形是這樣子。議員所提的大概有些商家沒辦法參加的情形，爾後也是做為我們要再辦理的一個參考，也可以來改進。我們會請主辦單位一定要注意所有商家參加的權益。

至於剛剛顏議員提到第二個問題，國際定位的部分，未來我們要開擴的部分絕對不是只有鎖定大陸市場，短期內要讓國際的遊客進來，還是要先開通航班，比較能夠促成的當然是陸客市場部分，因為現在配套釋出很多開放的政策，讓我們在客源市場的培養上比較好操作，事實上這幾年持續的加上行銷，有業者的合作包機直航，確實還是有帶些人進來，那國際行銷的部分，我們當然還是有持續在努力，因為我們得到世界最美麗海灣這品牌也不容易，但是我們每年行銷的經費還是有限，大概會鎖定比較可能去開通的點，能夠加強遊客進來的點，我們未來也會持續來加強行銷。以上說明。

顏議員嘉弘：

這個攤位的問題，我還是建議擴大讓大家能夠來參與，你們現在少數人的把持就是這幾家，可是你們有沒有看到實際在運作、在設攤也只有那幾家，一半幾乎都是空的，有一天沒一天的，不曉得你是親自去看，還是怎麼樣？當初你們為何要讓這些廠商來設攤呢？想要進來的人不能進來，那能進來的人卻不重視，那旅遊處為何不拿回來自己做，為什麼一定要委託什麼協會來辦，這是我的第一個疑問？第二個我們行銷陸客，可能是二岸較頻繁，我看幾乎都是大陸的，日本、韓國、香港，我們這些周邊鄰近國家也可以去做宣導，去吸引這些人來澎湖。這二點希望旅

遊處……。我覺得你們旅遊處要擴大讓大家來參加，好不好。

陳議員慧玲：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兩個處的處長，各處的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其實剛顏議員也講到說今年你們推介的重點好像都放到中國去做行銷，這幾年參加旅展的部分好像也沒像以往那麼積極，如果把重點都放在陸客，可是陸客來這邊的消費能力真的是。大家都在講，好像只是在名額額度，也沒有真的消費，也知道陸客團大概都是一條龍的，有聽說限制他們不能在澎湖這邊消費，如果我們要行銷澎湖，開發陸客市場來只有「放雞屎有、生雞蛋沒有」。我覺得不要一直把雞蛋集中在那個市場，我們還有周邊國家的市場，其實現在已經有在進步成長當中，聽說新加坡或是菲律賓、越南、東南亞很多國家消費能力也很好，那我們澎湖寂寞星球雜誌是名列 10 大值得探訪的神秘島嶼，國際對我們有這樣一個定位評價的話，其實我們可以走更國際化的行銷，國外的遊客來澎湖旅遊的部分，這是給你一個建議。那另外就是說你在業報告當中，媽宮文化城去散步小旅行，不知道是編多少預算去執行？多少經費？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這個經費是很少，我印象中應該是幾十萬而已。

陳議員慧玲：

幾十萬。如果要編這個經費，其實重點錢雖然不是很多，但是從 103 年 10 月到 104 年 4 月，半年的時間，結果才只有 167 人參加，那為什麼會這樣子？成效這麼差，處長你有沒有檢討原因？

陳處長美齡：

報告陳議員，文化小旅行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新試辦的業務，因為栽培解說員的人數也不多，針對這個活動是採預約制，我們在去年淡季的時候開始推廣，一方面我在想說行銷大概也沒做的很好，其實大部分都是小眾來參加，所以這個數量是不多的。

陳議員慧玲：

好。我想要請教的是說你這個是以什麼做對象？

陳處長美齡：

遊客呀！

陳議員慧玲：

都是遊客嗎？

陳處長美齡：

遊客和我們地方的人都可以，只要報名先預約，4 人就成行了。

陳議員慧玲：

半年時間才 167 人，這樣一個月平均是多少人？你們都是每天的嗎？只要有報每天都有嗎？

陳處長美齡：

現在是配合花火節的時間。

陳議員慧玲：

我是說之前執行的這個部分。

陳處長美齡：

之前應該也是沒有每天，大概是有個時間，應該是配合週末的時間。

陳議員慧玲：

你說應該，到底是星期六或是星期日時間，還是什麼時候？

陳處長美齡：

我們規劃的時間是常態的，然後是採預約制，可以先跟我們預約，然後再排時間。

陳議員慧玲：

所以說如果遊客預約的話……，有沒有限制多少人數？

陳處長美齡：

4 人以上。

陳議員慧玲：

4 人以上，那現在還有在執行嗎？

陳處長美齡：

有。

陳議員慧玲：

還是繼續有在執行。我是認為這樣子，媽宮文化城城區的散步小旅行，其實這在一個市區裡面非常不錯，可以讓觀光客了解馬公城區一些過去歷史古蹟跟景點，你們要多一些宣傳，因為很多人不知道。解說員的部分，有人跟我講解說員說的零零落落不專業，你們要跟文化局那邊做些結合，他們那邊專業人士還蠻多的，這個部分不希望旅遊處自己做，人才縣內有，結果你們不知去哪裡找，這個在這邊跟你做個建議。另外你認為海上平台的消費跟服務內容你的看法如何？

陳處長美齡：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那海上平台目前一般的口碑，整體來看還是不錯，但是品質方面有些業者還是要做提昇。

陳議員慧玲：

你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嗎？

陳處長美齡：

大概是價格被抽……。

陳議員慧玲：

都被佣金佔去了。

陳處長美玲：

對，對。

陳議員慧玲：

現在很多遊客消費者或自己在地的鄉親也好，去海上平台消費一次花了500 到 600 元，事實上海上平台能拿到的價差真的是不高，像烤蚵，那麼小的爐子很多人擠，大家吃不到澎湖的蚵，去搶一大鍋鹹粥，這樣好嗎？我認為這是很大的問題，如果再繼續這樣任由旅行社或業者從中去剝削利潤，我認為這樣沒辦法提升澎湖的觀光品質，反而會讓觀光客覺得我們在欺騙觀光客，好，因為時間也很有限留到總質詢再跟你做探討。好，以上。謝謝！

張議員再興：

主席議長。旅遊處車船處兩處處長，本會同仁大家好，我請教旅遊處長，你的工作報告裡面，對於我們山水有很多著墨，幫山水增加福利，我很感謝你。我是山水的一份子，我給你肯定，我有一個建議，30 高地那個景點很不錯，你們著墨很多，我也跟你們建議過希望增加一個公廁，找一個適當的地點，不要看上去就是公廁，否則我想在山腳下賣紙尿布，因為遊客有建議，很需要一個廁所，希望你們能儘速去做，採納我的意見。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兩局處的主管、本會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我首先要肯定旅遊處今年春節的空中輸運，真的辛苦，大家真的做得很好，有盡力在做，做的不錯，就像縣長一樣有感。我們的縣長對陸客很有興趣，我在這裡還是要追影視劇工場的案子，你們今年有多少預算？編了多少？

陳處長美玲：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影視戲劇夢工場是綜合發展計畫裡面，離島建設基金有編列這個預算，那今年開始都沒有。

胡議員松榮：

那你認為這個案這幾年成果如何？講良心話。

陳處長美玲：

報告胡議員因為過去有補助過幾個片子，其實效益都不大，去年補助一片外婆的澎湖灣，任賢齊跟舒淇拍的，目前已經在排檔期，因為目前是在安排大陸那邊上映的時間，是最好的時間，希望可以擴大行銷的效果，大陸上映以後，接著香港就要跟著上映，還有台北這邊也會跟著上映，我有看過這個片子的毛片，應該會有相當的效益，後續我們也會配合這部片子一起來合作行銷推廣。

胡議員松榮：

我常說講一句話，一縣之長非常重要，縣長說東就東、說西就西，現在縣長的興趣在陸客，那你認為潘安邦有沒有偉大？外婆的澎湖灣。在你接任旅遊處長後去了大陸真的很多很多次，你認為外婆的澎湖灣要花多少的廣告費用？才能有這樣的效果。去大陸一提到澎湖，馬上反應外婆的澎湖灣，所以潘安邦的外婆澎湖灣要花多少錢才能有那麼好的效應？你看這幾年去大陸推介，還有什麼夢工場效果真的是有限，剛剛陳議員也有提到馬公文化城裡面有潘安邦跟張雨生紀念館，我想縣長對陸客那麼有興趣，那陸客來你都帶他們去那裡？

陳處長美玲：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陸客對澎湖的印象真的是來自於外婆的澎湖灣這首歌，所以他們幾乎都會去潘安邦故事館參觀，一般我們跟陸客介紹的都是澎湖的內海灣，做為外婆澎湖灣的意象。

胡議員松榮：

今天我在這裡建議，就像縣長那天的施政報告，以後不管有多少陸客來，潘安邦這個點一定要好好推廣，否則只會說潘安邦，那潘安邦在哪裡？現在的媽宮文化城又零零落落，帶陸客去真的漏氣，週邊該做的要趕快做，我跟縣長建議，我常說，只要縣長要的都有，那麼多陸客要來，卻不知道潘安邦在哪裡？要帶去哪裡？沒有一個像樣的點讓人家來參觀。這個要加強，剛剛提到海上平台，平台生意好壞不管，平台的衛生才重要，菜園的內港講出來真的很恐怖，海產沒人敢吃，海上平台的清潔非常重要，廚餘、屎尿怎麼處理？這個很重要，我知道有環保局跟你們監督，但是你們是主辦單位，你們有責任來監督海上平台的衛生，大陸的推介的效果也不彰，既然縣長要吸引陸客來，讓陸客來澎湖能看到外婆的澎湖灣，不會失望的回去。剛剛陳議員談到來澎湖過一晚就離開了，以後可以改善，但目前來說不理想，你們旅遊處真的責任很重，縣長這一方面有興趣，你們的責任就重了，媽宮文化城的潘安邦館跟張雨生館你說目前有一個計畫，計畫歸計畫，我覺得可以推廣。最後一點；澎南

旅遊也值得來推，我在工作報告裡面看到，完全都沒提到澎南旅遊，有風櫃洞、獅頭山，仙人掌公園也在那邊，海水浴場、種苗繁殖場，山水的海岸有多漂亮，鎖港有紫威宮，反正澎南旅遊真的很漂亮，但是就沒有去推廣，我希望旅遊處能多推廣澎南旅遊，好不好？請坐！

主席劉陳議長：

陳處長你先請坐，這幾個月來的陸客顯然比往年增加一些，我請教你，對澎湖的經濟效益你覺得怎麼樣？

陳處長美玲：

謝謝議長的指教，陸客確實有非常大幅度成長。但是就產值來講是沒有增加的。

主席劉陳議長：

所以就如陳慧玲議員說的，生雞蛋沒有放雞屎有。那來幹什麼？對澎湖真正有經濟效益的觀光客，排擠到他們的飯店也好、機位也好，還限制不能在澎湖買東西，昨天你們先回來，我就留在西嶼，我去了幾個景點去問，都說陸客都只是走走看看，都不消費，我問一個導遊說帶陸客來就是為了佔名額，台灣有配額的限制，澎湖這邊沒有，你們都是佔澎湖名額來的，導遊就說有住一晚，說陸客團費很少，很少的團費一定要消費，一定要買東西，在澎湖買東西因為時間關係會壞掉，東西的種類也不像台灣那麼多，所以陸客到澎湖來，講難聽點，我只是要佔你澎湖的配額，因此不得不住一晚。與其如此，為什麼不把機位留給台灣的觀光客？還講了來了多少陸客？現在澎湖這些商家哀聲載道，大家都在罵，想拒絕不讓那些陸客來，因為進來店裡就試吃，剛剛胡議員說這些行程可以改變，沒有啦！這些行程他們沒辦法改進啦！因為是要配額而已。所以陸客來對我們是沒幫助的，往年來個 2 萬人都還有點幫忙，至少來澎湖幾天，吃、住買東西啦！今年尤其是這段時間來那麼多人幹嘛！就是佔配額而已，那為何要這樣？要讓他們佔配額至少要有一個配套，這些都要跟陸委會來談，到澎湖來至少要幾天，在澎湖停留幾天，至少 3 天 2 夜，那天縣長說有來住一晚，飯店業者也許沒意見，但是這些商家會抱怨陸客來是生雞蛋沒、有放雞屎有而已，對商家沒幫助。你們要好好用心去研究，當然我們是希望他們來佔澎湖的配額，但是同時也希望這些陸客能對澎湖的經濟產值有所幫助，這些就是你們要去用心的地方，好不好？你先請坐，還有剛剛提到公車處這些契約工，民國 97 年，契約工的訂定是在胡流宗擔任公車處長時。公車處你向大會報告，去年公車處收入多少？虧損多少？你用掉多少澎湖縣政府的錢？

楊處長書舜：

主席議長，謝謝議長的關心，車船處103年的收支跟議員先生女士報告，103年度車船處的收入是1億8千多萬，整數我沒辦法講，我就記一個大概，1億8千多萬，支出是2億1千多萬，所以103年度的虧損是2千5百多萬，以上報告。

主席劉陳議長：

虧損2千多萬。但是其中1億4千萬是縣政府補助的經費，所以你花掉了縣政府1億6千多萬的錢，光一年公共車船就花掉澎湖縣政府縣自籌的預算1億6千多萬，你先請坐。我也認為同工不同酬是不對的，我要說的是，當初這些契約工要進來他們就已經知道就是以契約工進來的，所以我是跟這些正式的司機是不一樣的，當初胡流宗為什麼會想到去開源節流？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想法，從契約工這部份去節流也節流沒多少錢，這是一點，第二，當初是想說本來聘用10位，如果聘用正式的可以10位，契約工可以15、20位，是這樣的。你剛剛回答顏議員還要報行政院，為什麼要報行政院？契約工要同工同酬你為什麼要報行政院？那是縣政府自己的問題，你看有沒有財源要不要繼續虧損下去，要不要繼續花那麼多的經費？否則就把這些人改為正式司機就好，為什麼還要報行政院？你一樣要契約工報行政院也沒有用，臨時人員本來就一體適用，全台灣省的臨時人員都是一樣的錢，你要報行政院幹嘛！就看縣長縣政府要不要讓這些契約工也變成正式的司機，這些都是縣政府自己的事，只要錢繼續花，再來一開始這些契約工本來就知道跟正式司機不一樣，所以，你們要從這個方向去思考，而不是隨便回答說要報行政院，這些契約工要報行政院做什麼？報行政院有什麼用？行政院就跟你打回票說臨時人員是一體適用的，還有一點，我有曾經跟旅遊處談過，剛剛的BOT案，光重光開發計畫案就1萬3千多坪，昇恆昌8千多坪，這幾個大案子BOT案用掉了澎湖縣非常多的土地，你們的BOT案澎湖縣議會的議員都不知道，就等報紙報出來，才從報紙看到已經跟昇恆昌談妥了BOT案，我們都是從報紙上看到的，重光開發案也是，以前的福朋也是，全都是從報紙上看到的，因為BOT案不需經過議會，你們規避了議會，我在這裡提一個案，議員同仁如果贊同我。一個BOT案縣政府要招商，能引進投資人來我們都樂觀其成，我們絕對不是刁難，一次50年，那麼大筆的土地給一個廠商，最起碼也必須讓議會知道，我現在要提的案就是，凡是將來有BOT案，用到澎湖大筆土地，你們要促參、獎參都是你們的事，裡面的細節、權利金收怎麼樣都是你家的事，我們都不過問，

但是你用到澎湖縣那麼大筆的土地要給某一個廠商，給哪個廠商我們也不過問，但是土地出去之前一定要經過議會，議會同意之後你們才可以去做 BOT 案，像現在電視新聞鬧的沸沸揚揚的權利金，有的 0、有的 2%、反正細節我們都不管，但是土地要出去，就像現在要出租的土地，超過 10 年必須經過議會，但是你們現在都沒有，都規避議會，9 年以下、3 年、5 年。小土地我們是不在意，像重光 1 萬 3 千多坪土地，議會都不知道，都是你們作主，我們也不過問你們土地要給誰，那是你家的事，但是只要有土地要出去都要經過議會，大家覺得有沒有道理？復議的話，這個案子以後就要這樣子做。

顏議員嘉弘：

請主席議長是不是要跟縣府反應我們這些新科議員，有時候我們問縣府問題，希望縣府能如實的回答，不要有隱藏。旅遊處一件，建設處又一件，你們有困難直接跟我們講，我們會接受，不會因為我們的職位去施壓你們，請你們如實的回答我們這些受選民所託的議員。

主席劉陳議長：

只要你有認真在聽我講，不管定期會、臨時會也好，我的開場白都是這樣在講。

顏議員嘉弘：

可是請他們落實，確實做。

主席劉陳議長：

他們要不要落實我也沒辦法。每一次我都這樣講，我在議事堂 30 多年了，早上我跟在張議員、楊議員說議員自己也要認真，要用心，我常說旅遊處、車船處這些都是專業的，議員不是，我們自己不用心，他們要唬弄，我們也不知道的，縣政府上至縣長下至一個基層的公務員，大家都一樣是為了澎湖這塊土地，不是只有你們為了澎湖的鄉親，我們在這裡說這麼多也不是為了自己，都是為了澎湖這塊土地，為了澎湖的鄉親，所以像顏嘉弘議員說的，開誠佈公。不管質詢或是私底下有請教你們什麼事，你們就要好好開誠佈公回答，可以、如果不可以是什麼原因，講清楚說明白。這些議員不會為難你們，不是能夠得到什麼好處，沒有啦！都是為了澎湖，大家都是為了澎湖好，議員問的就開誠佈公的回答，不要有隱瞞有隱私，可以做就好好替澎湖做一些事，不能做就說清楚講明白，有礙於什麼法令？講清楚。大家不會為難你們，不要等議員在追的時候，像擠牙膏一樣，擠一點、擠一點，不追你們就不做。不要存有那種心態，還有沒有意見？本來 22 號要到七美下鄉考察，因為這幾天氣候不穩定，

已經確定 22 號那天不能開船了，所以勢必要變更，變更到 5 月 26 日才去七美，所以後天 22 日早上變更為審查議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胡議員松榮：

旅遊處長，澎湖的旅遊我曾經建議過，每年辦 2 次沙灘排球，六月辦了一個沙灘排球，有國外的來，台灣的也不少，沙灘排球可以來推，想辦法好不好？就像剛剛說的不能唬弄，因為旅遊處的經費比較寬裕，想辦法辦 1、2 次沙灘排球，澎湖的沙灘真的很漂亮，好，謝謝。

主席劉陳議長：

還有，楊處長你剛剛講契約工的事，你要跟縣長好好處理，有兩條路，第 1 你就說本來要進來就知道是契約工，本來就同工不同酬，讓這些契約工知道，當初進來你們就要跟人家講清楚，第 2 因為司機很重要，如果因為同工不同酬，讓他們心情不好，萬一發生什麼事，沒有人能夠擔待這個責任，你們好好去研究，是否把這些契約工也變更為正式司機？往後看多少年就不要再補司機了，讓大家都同工同酬，不要後面有人退休又要補人，不要再補人了。你要回答嗎？

楊處長書舜：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對不起擔誤點時間，回答議長契約工同工同酬的問題，基本上從 97 年晉用時我們都跟他們有切結書。

主席劉陳議長：

對啦！對啦！這各大家都知道，這個你就不用再講了，契約一定講的很清楚，當初我知道同工不同酬，但是會覺得每天同樣都開車 8 小時，為什麼正式的領 5 萬元。我才領 3 萬？當然心裡就不舒服啊！不舒服開車就影響到鄉親的生命安全，對不對？所以就看你要不要繼續虧損下去？車船處一年花掉縣政府將近 1 億 6 千多萬。

楊處長書舜：

剛剛議長有說為什麼要經過行政院核准？因為行政院在 104 年 1 月 4 日有來函，函裡面有講到技工的加給依規定都要報給他們。

主席劉陳議長：

我要說的是你要把這些契約工變更正式司機，難道每個正式司機你都還要報行政院嗎？不用，還要跟我爭，開場白我就跟你說很清楚了，我說根本不用報行政院，為什麼要報行政院？就變更為正式司機就好了，這就是捨不捨得花錢的問題了，你還要再回答一次，要回答幾次啊！這樣你聽懂沒有？還要不要再報行政院了？不用了吧！好，上午的議程就到這裡。

人事、政風、主計部門

顏議員嘉弘：

主席副議長、人事、政風、主計3位處長跟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旁聽席的鄉親跟採訪記者，大家早安。有一件事情請教我們人事處，地方特考是我們縣府跟公務機關人力最主要的來源依據。就本席了解，我們一年平均大概有40個開放出來當地方特考名額，這個比例大概是3：7，3個澎湖人7個本島考生來澎湖就考，一般待滿差不多6年4個月，6年4個月期滿後就想要離開，這流動率其實是很大，時間到又換一批人，對縣府推動業務是有點困難及阻礙。我印象是我們賴前縣長在任考選部長的時候，有推動為了離島澎湖、金門、馬祖3個特殊地區，來單獨設一個為離島鄉親報考的離島特考，這個案子推了這麼多年了，好像也沒什麼下文，現在進度怎樣請你回答一下？

許處長明質：

謝謝顏議員指教，地方特考的確如我們顏議員講的，是我們澎湖縣，其實是離島縣都一樣，最主要是人力補充的來源，也誠如剛顏議員所說的我們本島的朋友錄取率蠻高的，當然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或許他考上以後騎驢找馬，大部分分發到我們澎湖縣的這些公務人員他們都兢兢業業，但是沒有在這邊安家落戶，難免時間到或時間未到繼續參加其他考試就回去了，所以大概在102年時候我們提了建議，金門、馬祖也一起努力，有提議要辦離島特考，當然楊議員、也有金門的楊議員、馬祖議員也從旁有幫忙，那時考選部有召集各單位去開會，我們3個離島都強力去請求來規劃，那考選部原則政策上是傾向支持，但到後來在考試院會討論考試委員有不同的看法，可能涉及到法制有沒有公平的原則等等問題，所以我們在去年103年又曾經有建議過，那在去年的4月份考試委員率隊來澎湖的時候，我們當場還跟率隊委員、其他委員誠懇的建議看能不能來舉辦離島特考，當然其中有一些問題必須去克服，包括設籍幾年來認定是澎湖籍的，這些技術性的問題都可以克服，我們持續會努力希望來促成。

顏議員嘉弘：

離島特考我們可以設置規定，澎湖設籍幾年以上，在地的澎湖人成長子弟我們可以優先來報考，所以希望回去之後跟縣長報告我們再爭取看看，幫我們這些離島的考生爭取福利，不用讓他們這樣奔波，我們本會同仁在轉達楊立委希望來協助促成這件事。

許處長明質：

我們會持續來努力。

顏議員嘉弘：

我們就儘量再往考選部來爭取。

社會、文化部門

顏議員嘉弘：

本席第一個問題想請教文化局長，以我過去在湖西鄉的 9 年跟澎湖在地籌畫有 12 館。局長，你身為本縣文化的領航者，你知道澎湖文化在地藝術家有幾位？工藝師有幾位？文化工作者有幾位？你們有沒有列入輔導？而不是讓這些在地文化工作者自生自滅，以上第 1 個問題，請你回答本席，謝謝。

曾局長慧香：

感謝顏議員對本縣藝術家、文史工作者的關注與關心，文化局長期從事文化相關的業務，對本縣的藝術家都有列冊，一個團體都要有 30 位才能成立，那我們目前有很多團隊，本縣藝術家應該有 100 人以上；那至於文史工作者就是長期來協助本縣文化事務的推動以及相關審查，所以這些文史工作者長期都跟文化局保持綿密的關係；那另外工藝師這部分，是文化局目前長期耕耘的範疇項目，傳統彩繪工藝師黃有謙大師我們把他提報文化部全國傳統技術的保存者。還有很多位的造船者魏西來、韋慶陽及多位工藝師，目前文化局透過文資審議委員會把他們列為本縣重要傳統技術保存者。

顏議員嘉弘：

除了這些以外，我希望在地在默默耕耘的藝術家，工藝師也好、工作者也好，我希望文化局能多多關心他們，儘量去輔導他們，因為他們需要文化局的一個支援，他們自己也很努力，可是公部門地方也是需要局長跟文化局的同仁繼續給他們支持。因為我在湖西鄉公所推文化走廊，我好像沒看過我們文化局那一位官員，除了有幾個重要場合局長有去參加以外，從來沒有看過任何一位文化局官員、科長、承辦人員去參加過，那這樣對本地的藝術家本席認為不尊重，我們陳議員在鄉長任期內跟這些在地的藝術家鄭美珠、歐柳室等等，我們一直在推動這個文化，只有幾個場合有看到你出席外，我沒看到任何文化局同仁去關心過，你們是一個澎湖文化局掌舵者要更重視更關心在地藝術家，這是我第 1 個問題，你先請坐，我還有第 2 個問題要請教你，局長，我現在再跟你探討的是文化局大樓廣場活化的問題，我有請教過我們王科長，現在把它用白欄杆圍起來，然後文化局同仁上班是從後面進出，整個好像一個後院，跟我們現在正看武媚娘深宮後院一樣，廣場能不能把它活化？開放出來讓民眾使用，或許他們進去以後可能會發生一些意外或危險，可是整個

文化局的園區我是希望它更活化，那白欄杆拿起來，夜間後推 30 公尺開放給旁邊在辦體育活動的、圖書館看書的能夠停車，解決停車的問題，或許可以朝這個方向來思考研究。

曾局長慧香：

感謝顏議員對整個文化局園區關心及動線問題的了解。文化園區是在 88 年張瑞棟局長的時候，到文化部爭取了很多的經費來做文化園區的美化，有關整個動線的問題，那時候的構想有可能就是文化園區禁止車量進入，鄉親要運動只能徒步進來，但是顏議員認為是否能開放車子進來好像有點不大方便。

顏議員嘉弘：

我是說晚上 6 點到 9 點，白天我是希望釋放出來給民眾進出，未來我們朝這方向來努力，就像剛局長講的時空背景不一樣了，不要讓人感覺整個文化局就只有辦公的機能，讓動線可以流暢起來是不是會更好，你們會後再去研究一下。

曾局長慧香：

好。文化園區就是讓民眾近悅遠來的公共場域，所以我們希望澎湖鄉親都可以來到文化園區做很多的藝文活動。那至於剛才顏議員你沒叫我答覆的有關湖西鄉公所展場，一些藝術家到湖西鄉公所策展文化局好像很少有人過去，其實我是一直歡迎那些藝術家到我們文化局的中興畫廊、文馨畫廊來展出，因為我每週的週六跟週日都是在中興畫廊、文馨畫廊主持所有來澎湖縣文化局策展的相關活動，那湖西鄉長又辦得那麼好，可以很放心讓他在湖西鄉藝文這一塊盡情的揮灑，所以我之後就再沒有過去了。

顏議員嘉弘：

你比較忙，可是我們科裡面還有很多同仁可以關心，日後不管湖西鄉公所也好，像馬公市公所葉市長現在也在推文創，希望文化局能夠多多關心他們，這是第 2 個問題。那第 3 個問題我再請教你，局長，妳接這個文化局長已經幾年了？

曾局長慧香：

我擔任文化局長將近邁入第 10 年。

顏議員嘉弘：

你 10 年來默默的耕耘把文化做的那麼有聲有色，是不是我們再努力一下，做得能讓人懷念曾局長你的政績，是否考慮把生博館開放夜間？你看現在旺季觀光客來到澎湖，除了花火節他們晚上沒地方去，生博館這麼美，裡面館藏這麼豐富，我們是不是考慮旺季夜間開放，讓觀光客也

好、澎湖鄉親也好有地方可以去。

曾局長慧香：

感謝顏議員對我們生活博物館夜間開放的一個建議，我覺得顏議員這個建議很好，那每年都會請這些民宿業者、旅館業者把他們需要進去生活博物館的一個時段以及他們需要我們更多的服務告知我們，那今年我們也在 2 個月前舉辦過，那有民宿業者、旅館業者也有這樣的一個建議，我是答覆他們考量人力及冷氣相關經費的問題，因為現在花火節施放時段我們星期四都沒有放假，就是跟花火節同步讓遊客進去生活博物館，那夜間開放是否容我們來試辦一週裡面一天，我跟同仁來研討試辦一下，我們都有每天統計入客量，入客量最多的那一天，晚上我們來試辦，如果成果好我們就來做，冬天成果不好，我們就不要來做。

顏議員嘉弘：

我們是暑假觀光季節這時間來試辦看看，看成效怎樣再來修正。最後 1 個問題就不用回答了，最近網路臉書上有關我們圖書館一些問題，我是希望我們以同理心來處理這些帶小朋友到圖書館去借書、去使用這些環境的家長們，小朋友會吵都是可以理解的，有些家長是希望說能有個較安靜的環境，再請我們館內多費心，你們也很辛苦，可是這些家長也提出他們心聲，希望圖書館這邊大家再一起努力來加油。

陳議員慧玲：

我延續顏議員的問題，所以再次請教我們文化局局長，你剛講生活博物館要試辦開放一天晚上，我覺得這太少了，你有開放館的營運成本考量，但是我認為在夏季的階段來澎湖玩的人只有花火節可以看，但是今年花火節參觀人數已經大不如以往了，所以我們晚上真的沒有地方去，很多遊客都會講說若沒有花火節可看，晚上到底可以去那裡走走，真的沒地方可看，之前還說晚上去四眼井、中央街、天后宮走走，天后宮還只有開到 5 點，是最近經過協調才開到 7 點，7 點其實都還不夠。我覺得生活博物館是可以讓遊客了解澎湖常民生活文化的場域，你說遊客來這邊，白天看風景到郊區去逛逛，晚上若他不逛街有什麼地方可以讓他去，你剛答覆顏議員 1 天，我是真的聽不下去，你說人力，其實現在志工蠻多的，我們有一些退休的黃金人口也是可以運用的，我想有多很願意來我們文化局服務的退休公教人員也好、對文化有興趣的人也好，應該都可以來協助文化局開館，我是希望這部分你要研究多開一點，如果沒辦法開到很晚，我們是幾點休館？

曾局長慧香：

5 點 30 分。

陳議員慧玲：

5 點 30 分休館，就是大家下班就跟著下班，可是我們是做全島觀光，我們文化要讓遊客了解的話至少也要開到 8 點、9 點，如果真的因為這樣而延伸出來行政成本，你就跟縣長報告一下，如果縣長在經費使用上可以的話就提進來議會，我想我們同仁也應該會樂觀其成。我這邊是有一點跟你質疑，你說我們文化局沒錢，我們文化局有一個文化基金會，那一年大概是支出多少錢？

曾局長慧香：

回答陳議員有關文化基金的支出，文化基金支出一年差不多 150 萬以內。

陳議員慧玲：

我現在看到 103 年文化基金的支出大概是 185 萬，這是預算數？那差不多 120 萬、150 萬左右是不是？那大部分這些支出都用於那些項目？

曾局長慧香：

都是用人經費。

陳議員慧玲：

那文化基金到底有什麼功能？

曾局長慧香：

文化基金就是協助本縣所有相關文化業務推動，譬如：兩岸文化交流我們就是透過文化基金來運作，就是由文化基金來協助我們這方面交流事務。

陳議員慧玲：

那文化基金其實就是請人的支出？幾個人？

曾局長慧香：

現在是 1 位約僱人員、2 位臨時人員。

陳議員慧玲：

那 103 年度有辦過那些業務？

曾局長慧香：

103 年度就是除了辦理兩岸文化交流以外，我們生活博物館文化商品的販售是由文化基金裡面人員來辦理的，那另外圖書館相關的業務推動，還有幾個業務推動就是由文化基金來協助辦理，這個相關人員也長期推動圖書管理業務以及文化商品的盤點。

陳議員慧玲：

我看我們澎湖縣文化基金會運作非常沒有效益，你全部基金總額是多

少？

曾局長慧香：

文化基金總額將近 1 億元，但是這是留本基金，只有能夠用它的孳息而已，它的本金不能夠去動用。

陳議員慧玲：

它是孳息 1 年差不多有多少？

曾局長慧香：

孳息 1 年差不多就是 180 萬至 200 萬以內。

陳議員慧玲：

那你就用這些孳息全部來請 3 個人，然後看不到對澎湖文化推動的成效，它的真正成績是在那裡？文化局人才其實非常的多，我真的不知道文化基金會的成立有什麼必要性？

曾局長慧香：

其實文化基金會裡面董事長就是目前縣長來擔任，那裡面縣長還聘請董監事，那所有業務就是董監事來操作相關業務，我們文化局兼辦業務還要向董監事來報告。

陳議員慧玲：

你的意思現在成效不好是董監事的問題？

曾局長慧香：

應該董監事在定期會會務報告的時候給我們提供一些意見，主要就是經費也是蠻少的。

陳議員慧玲：

檢討一下基金會運作，我實際上看不到有什麼樣的成績，譬如：我們講的文創園區也好，這都是基金會可以去推動的，既然它是一個基金會組織，那它就可以對外募款，如果你辦的活動成效不好，怎麼可能還能對外募到什麼款項來挹注，我覺得基本上你應該去檢討整個基金會運作跟實際上業務內容是沒有成效的。我們看到很多其他縣市的文化基金會推動都非常好，就像台北市的文化基金會裡面就有說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相關活動策劃執行，那文創產業是否也該歸文化局來協助，文化基金會裡面就有這樣一個業務內容，大型展演文化活動的策劃、藝文館所的營運管理、推動文創產業及相關活動的策劃執行、辦理台北市電影委員會相關業務、協助影視產業發展、以整合行銷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承辦企業跟政府其他藝文專案，它裡面業務內容有這麼多。所以我希望我們這個基金會用孳息用人也成立了，就要有績效出來要活

化一點，這是本席對文化局一個建議。另外再請教局長，這邊我看到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有申請到第 2 期、第 3 期的一起轉動低碳澎湖跟菊島村落發展之村播種，一個是 414 萬，一個是 122 萬，那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部分不是今年才開始的，應該是以往就有，你現在才要去做徵選說明會，不知道過往都是那些社區在申請？有沒有特別輔導其他以往沒有申請過的社區？

曾局長慧香：

有關陳議員對社區總體營造的關心，社區總體營造我們這 10 幾年來輔導澎湖縣差不多一半社區，他們先要提案然後來做相關的報告，我們再請委員來核給他們經費。那社區總體營造有分起步型、進階型、圓滿型。那起步型就是都還沒有社造的村里，我們有一個社造中心，那這社造中心就是社區跟文化局的一個平台，他們去輔導，沒有申請過就用起步型；若申請後他的成績每年有執行成果，我們就叫進階行型；那最後就是圓夢型的，像二崁社區、南寮社區就是圓夢型的。

陳議員慧玲：

那我再請教一下，我們農村再生的部分，農村再生生態在農漁局部分那它跟文化有沒有相關連？

曾局長慧香：

農村再生跟社區總體營造每一個單位各司其事，然後由文化局來整合，所以我們在年度剛開始時候就把農漁局、社會處等單位要向中央提出計畫申請做這方面的整合，才不會資源浪費。

陳議員慧玲：

所以文化局這邊還是有做到農村再生的整合跟社區總體營造的部分，我是覺得很多社區在這部分的人力是較不足的，那我們現在正在推展觀光，每一個社區都有一個特有的文化，那希望文化局這邊更能夠協助我們每一個社區，在他們人才、人力、資源不足部分協助他們也有機會能夠去申請，幫他們學習跟成長，這是我對你對文化局的建議。

曾局長慧香：

剛陳議員妳講的村落文化，文化部明年就全部用村落文化，那今年因為我們執行成果很好，所以他今年也給我們村落文化的經費 136 萬元。那因為全澎湖的社區總體營造陳議員在湖西推展的很好，而湖西今年沒做的社區，我們就把湖西都做完，所以湖西就整個社區總體營造都做完了。那當然這也可以跟其他鄉市借鏡，我們就是舉湖西這個的例子，因為他們都有一個很好的成果，所以我們今年就把其他空白區輔導他們來做村

落文化。

陳議員慧玲：

湖西鄉是因為有文化鄉長在帶動，農村文化、各方面文化都看到成績，我們也希望其他的鄉可以一起帶動一起成長。另外我再請教社會處，我這裡有一個建議，是否可以在每一年保母考證照的時候，協助我們本縣的保母能夠在地設置保母實習教室，因為我知道在兒少館有一個空間，但是一般保母因工作的關係白天也沒辦法去使用，可是每次到他們有空閒去使用的時候，就是兒少館關館的時候，這部分請社會處協助一下，在他們保母考照的時候能夠建置完整術科實習教室，這是一點。另外一點，有關社區家園夜間值班人員聽說沒有落實值班，請社會處去了解一下社區家園的部分，畢竟社區家園裡面住的都是較弱勢，若沒有確實在那邊協助他們，住在那邊的如果沒有回來住，流落在外發生什麼意外的話，責任是誰要來承擔？這是第二點。另外一點就是我們有些弱勢兒童，記得前幾天的會議議長有講到，有關中低收家庭跟新住民家庭課後輔導應該算是社會處業務吧？還是教育處？因為我知道社會福利編制預算可以編列課後輔導部分，那這個我到時候在跟教育處探討。那這邊再一個建議，加強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我們知道最近有一個很大的案子，就是風櫃村民，都已經申請家暴令了還是被找到。如果只是從保護這邊著手是不夠的，更積極一點應該是要到村里宣導，讓更多人去關心這問題，讓這個通報機制更透明、更明顯一點，大家一起來協助防止家暴的問題。有一些因酗酒會所造成長期家暴看有什麼方法去做限制跟防治，強制治療也好或是怎樣都可以，我是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在澎湖這種純樸地方發生，如果是因為家庭問題我們沒辦法照顧這些弱勢，不管是男性、女性，但大部分都是女性跟小朋友為最多，希望大家都可以得到保護，以上幾點是本席的建議。

蘇處長啟昌：

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第一個問題，保母技術證照考照問題，我們會跟協會來聯繫，那我們會提供場地以及一些行政協助資源，能夠讓他們在考照之前有一個場地可以來練習，這點我們會來協助。第二點，是有關社區家園值日人員部分，感謝陳議員提供這樣的訊息，會後馬上會要求相關人員來做一個了解，希望他們落實相關值日人員及教保人員的相關規定。那第三點，有關家暴防治工作方面，那在上個月發生這重大家暴案件之後，我們有召集相關網絡的成員來做個案研討會，我們相關單位都有針對這案子去做檢討，我們將來會朝向不管是宣導、通報、各單

位加強合作方面，以及針對澎湖的特殊性要如何保護被害人以及如何防患加害人的工作來做檢討與改善。

陳議員慧玲：

謝謝你，因為我知道像家暴被害人安置問題到最後都很可憐，受暴人跟小孩子都要到台灣去，找不到婦女就到學校去找小孩，到最後都還是會找到，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頭痛的問題，至少不要變成他離開原生活的地方，能夠從防治或暴力加害人去治療是更好，這是較積極面部分，謝謝你答覆。

張議員再興：

我要請教社會處長，我們採一問一答較輕鬆，有關於社團方面，每個村里社團花樣很多，每個村里主要角色就是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協會成立要件是以人為本還是以錢為本？

蘇處長啟昌：

社區發展協會主要是以公益為目的，用社區的人關心社區的事情。

張議員再興：

成立的要件多少人？

蘇處長啟昌：

30 個人。

張議員再興：

30 個人就可以成立一個社區委員會，那核准單位是我們社會處，那管控單位、查核單位也是我們？

蘇處長啟昌：

目前主管單位大概有 2 個，1 個鄉市公所，另 1 個我們是屬於人民團體的單位。

張議員再興：

你們也是有責任。那它的定位不是公部門也不是官方，位階是民。那它在接受民意代表的建設經費只要符合縣府規章條件都合法，私人的我們也不管，政府專案補助我們也不管，那如果公款要給這個村里的，以我們山水里為例，山水里有一個里辦公室代表山水里，但是山水里社區發展委員會是一個 30 人成立的社團，他適不適合接受公款？所謂公款就像國防部射擊補助山水敦親睦鄰，他適不適合接受？他的合法性？他有沒有違法？他有沒有侵權行為？這是不是你們管控範圍裡面？

蘇處長啟昌：

如果他是接受政府補助去處理有關社區發展組織章程裡面相關的業務是

合法的，剛張議員所講的是代表村里接受回饋性質，我的認知一般應該是回饋鄉公所或村里的這種組織較多。

張議員再興：

所以我們政府有權利有義務出來處理這種事情，把它導正合法化，因為國防部的錢是給這些受害的村里，但是國防部的窗口是給市公所，市公所的處理到現在是黑箱作業，以我們山水為例，山水里民到現在沒收到一毛錢，也不曉得錢往那裡去，我探聽結果里也沒有戶頭，以前我在台灣我是不管，那我現在介入這地方，我就會了解我們村里的福利，以我個人淺見應該里民大會要來成立專責帳戶，來接受這筆錢給全里才對，因為社區沒有人控管，你公款進去社區只這 30 個人來運作，你所說的公益只是這 30 人所稱公益，那你有沒有把它導正，照理講你有這義務去介入，或許由本會請澎防部人員來這裡列席報告，或者我們私底下運作把錢歸正，馬公市公所坦白講也不該介入，因為看到錢大家都要，這是給山水里、鎖港里、嵵裡里等有受影響的回饋金，這個回饋金為什麼軍方都談不攏，就是老百姓沒有實質上拿到錢。前幾天看到國防部公文，去年有 400 萬回饋金，今年也有 400 萬回饋金，那山水受害最嚴重，山水廟蓋 1 億多元都壞掉了，社區的人沒有拿到錢，聽說錢是有撥進社區發展委員會，全社區都沒人受益，這是社會上的一個盲點，我不指責你，但你有這個責任去了解，了解權利不能放在地方，請議會、縣長去把它導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請教澎湖縣目前對貧富及 75 歲獨居老人便當總數一年有多少個？一天 2 餐總共有多少個？

蘇處長啟昌：

原來 75 歲以上獨居還沒放寬之前一年大概 400 多個，因為放寬之後現在陸續還在申請當中。

張議員再興：

只有 75 歲這一種而已，其他沒有便當給他們吃？

蘇處長啟昌：

原來是 65 歲像中低收入身體狀況比較不好大概是 400 多人，現在放寬之後陸續有在申請當中，所以會再增加。

張議員再興：

全縣。現在數量很少也不能草率行事，我是發覺幾年前你們是發包出去，但是你們現在是由社區自己在煮，有沒有牽涉將來你們要扛什麼責任？這些老人家都已經很可憐了，若是控管不好吃出問題是你要扛責任，是不是這樣？因為你沒有證照、沒有中央廚房，這種出事我提醒你，是合

法性問題，因為你便宜行事就讓他們煮，也沒人在管理就隨隨便便，你若發錢就沒責任，你私相授受叫社區去煮，若吃出問題，你們這些官員是吃不完兜著走，我是好意的奉勸，這個應該去了解要怎麼做比較好，過去數量大用公開招標，標的人就要扛責任，那你現在給社區煮，社區請 2 位歐巴桑隨便煮一煮，吃了拉肚子你會難過。第三點，我要請教你縣政府對於殘障人士就業有沒有依照比率在聘用？比率是多少？

蘇處長啟昌：

33%。

張議員再興：

33%沒有那麼多吧？

蘇處長啟昌：

就是 100 個裡面要 3 個。

張議員再興：

就是公務人員 100 個裡面要 3 個，那有依法聘僱？

蘇處長啟昌：

有時候會有一種狀況，原來的身障員工他離職會有 1、2 個月空窗期，那我們會要求他繳納差額。

張議員再興：

你們聘僱他有一些條件，有年齡限制、殘障程度。

蘇處長啟昌：

我們會看他殘障手冊。

張議員再興：

因為殘障手冊有好幾種，有各類型殘障手冊，你也要找能適用的，若耳聾你要他聽他聽不到，瞎子你要他做他做不來，如果適合的你還是要進用他們，這是跟你們有相關的，你不用答覆，那 2 項你要去注意，軍方射擊那筆錢真的很不公平，你們有管道你們做，沒有管道我們私底下可以協商。

蘇處長啟昌：

會後我們去了解。

張議員再興：

不然我們發文請澎防部來這裡。

蘇處長啟昌：

當初他們在開協調會的時候，可能是民政處跟市公所或村里的結論，到底是怎樣回饋的方式我們去了解。

張議員再興：

你先去了解錢到那裡？以及103年市公所撥給山水里多少錢？撥到那一個帳戶？最起碼給老百姓曉得，不然老百姓都不曉得我山水里拿到多少錢，錢用到那裡去？老百姓反對射擊是因為沒看到錢，有錢就好辦事，我拿這公文一看，他們說有這400萬回饋金就要讓他們射擊，所以有兩派意見，我們現在不決定射不射擊，錢的流程讓它透明化，麻煩你找一下，如果不足地方我們再研究要怎麼處理。

顏議員嘉弘：

本席再度發言，我想請教社會處，我們澎湖現在身心障礙人數有多少人？

蘇處長啟昌：

大概有6,000多位。

顏議員嘉弘：

6,000多位，那全日型身障照顧機構就本席的了解在102年縣府有編列4,000萬，然後又再追加1,800萬，現在總經費6,500多萬的一個工程，不曉得這個工程進度怎樣了？

蘇處長啟昌：

工程大概今年6月會完工，我們已經有找到了委託經營的單位，就是心路基金會會來經營，我們會給這個基金會7個月籌備的期間，這7個月就是要進行內部的裝修，那內部設備部分我們也跟衛福部申請補助設備費用大概700多萬，那這7個月他會依據經營上的需要進行內部裝修，我們希望能在年底之前中心能夠完工啟用。

顏議員嘉弘：

所以縣府花了6,500多萬結果是委託民間，我們縣府的角色就是委託民間，那些照護者就完全交給他們，那縣府有沒有什麼監督責任？

蘇處長啟昌：

因為現在照顧服務趨勢都是委託民間在經營，那縣政府站在主管監督立場，因為民間的專業性及效率還有申請一些衛福部方面補助是能夠符合資格，所以目前各縣市政府所有這類服務方案都是委託民間來經營。那我們要求心路基金會他在用人方面要用澎湖當地本地人，基金會也承諾說包括管理基層方面及實際照顧服務人員都進用當地的人來提供本地就業機會；另外在專業方面，因為心路基金會在台灣也是一個著名基金會，他會引進一些專業資源來協助社會處有關身心障礙者方面。

顏議員嘉弘：

縣府花了這麼多錢來照顧澎湖這些當地身心障礙者，常常會有一些基金

會或民間經營者來照顧而發生社會事件出來，不管我們經營理念也好、社會處角色也好，好不容易我們花了這麼高的經費 6,000 多萬，雖然是整個委託專業的基金會來執行這個業務，我是希望社會處這邊在未來鄉親進去，後續的一些慰問照顧要去注意，不是整個給他們去執行，所以我們社會處角色要更積極。

縣 政 總 質 詢

縣 政 總 質 詢

楊議員石龍：

主席議長，陳縣長，鄭副縣長，各位辛苦縣府團隊局處長，本會各位議員同事，各位辛苦工作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個人擔任議員的處女秀，首先要感謝西嶼鄉親在石龍鄉長任期中給我很大的支持，很順利任滿2屆。在9年的任期中歸功於代表會的代表和各村村長大家都熱烈支持，大家在工作上的推動都非常認真、非常盡職。所以，西嶼鄉有非常好的傳統是：所、會和協。今天來到議會也是以同樣的心情，希望府、會也會相當和諧，這樣縣政在推動才會有力道。再來，石龍在這要感謝消防局和海巡單位，在昨天西嶼外垵呂光福先生有一艘吉利漁船火燒，我也在很短的時間也到現場，看到救火的兄弟大家忙著救火，趕在最短時間滅火，有很多單位人員都來支援，但是到了那一晚12點多火才滅息，雖然時間拖了長一點，但是這些兄弟冒死的精神，我希望消防局長對於有一部分人休假又被徵調回來，有些看到拿滅火泡沫器材往船上傳送，是很辛苦的，那些消防兄弟如果體力不夠的話，人會垮下來，所以該獎勵的不要吝嗇，一定要感謝一下，這是代表外垵船主的心聲。當然一方面感謝這些弟兄，另一方面也希望陳縣長和漁政主管單位，如果有空要儘速去慰問，因為漁民辛辛苦苦要買一艘船是不簡單的，我聽說一艘船是幾千萬元，這都是在以前小艘漁船一直更換才有目前的船隻，那艘船可能是他們全家的財產，也靠那艘漁船在生活，所以我希望能夠從優來慰問，這是在總質詢前向縣長拜託。再來，就是在近幾個月來，我石龍從鄉長卸任以後，有聽到一些鄉親向我反映說：鄉公所沒什麼錢可以花用。我也覺得很奇怪，所以在議會召開的5月份定期大會中說明，我們的鄉民代表很優秀，因為在過去都很嚴密來監督鄉公所，所以錢都花在最需要的刀口上，不會亂花用，我透過他們也拿到我們財政課課長一張公庫結存表，藉這機會說一下，我交出去公庫的錢還有5,800多萬元，公共造產基金還有1,450多萬元，二項加起來將近7,300多萬元，所以為什麼在我卸任以後一些錢都花費完，這我一定要澄清。我在很多的活動中都會跟鄉親說：我們鄉公所存多少錢，陳縣長曾經參加西嶼活動也有聽說。我跟鄉親說：鄉公所還有將近7至8,000萬元，所以縣長說，

石龍是如何存起來的，我以後要向你請教，這我記得有這一回事，所以藉這機會說給西嶼鄉親了解。不是說石龍卸任錢能夠來到我家，沒有這種事。因為政府的經費每一筆，都經審慎嚴格把關，公所要做什麼事，也都要經代表會認同才會去花費這一筆錢，所以不會隨便亂花用。希望鄉親不要亂聽人家亂說：之前有多少錢、石龍在卸任前都花費用完，這點我為自己澄清一下。接下來，縣長就職報告及縣長施政報告我都很認真聽，縣長講得很不錯，說得真好。現在已就職5個月了，今天剛好是5個月。縣長一直期許自己跟時間賽跑、讓人民有感。我很高興，但是，最近身體欠安眼睛可能太操勞，這一定要保重，澎湖的縣政都要靠你，所以你要好好保重，你這5個月來，覺得讓人民有感。你在跟時間賽跑，你有那些你認為滿意的地方，你站起來向鄉親報告。

陳縣長光復：

大會主席議長，多謝楊議員指教。因為眼睛所以戴上這眼鏡，向你們說聲對不起。這可能要戴上一個月時間，我在這抱歉。在這5個月來，事實上整個團隊都很努力在做，我說澎湖最主要的是觀光。就以昨天來說，就有14位日本依豆半島的鄉市長來，我們是說除了觀光要有人以外，就以日本琉球談到如何包機。昨天就有14位日本依豆半島的鄉市長他們也談及來澎湖旅遊，澎湖是很漂亮的地方。在中國大陸現在有5個都市，在6月中底會有飛進來，我也報告這些以外還有香港、南京、青島、瀋陽、長沙。

楊議員石龍：

請縣長簡單扼要，這點是在拚觀光，在提昇觀光的人數。

陳縣長光復：

是的。

楊議員石龍：

這以績效來說，是拚觀光。

陳縣長光復：

是的，以文化局來說我也一直在要求，在西嶼的銅牆鐵壁和東砲台，也是在趕時間趕快開放。除了這以外，我們澎湖的財政實在是很困難，稅收才3億多元，1年要9至10億元的花費，這都需要中央來補助，所以我們和財政單位研究如何開源節流這是很重要的。在中正橋和永安橋改建的

目的是：水流改善和地標觀光景點這一方面的努力，希望不用在花費16億元中能夠省6至7億元，這是開源節流。很多以前縣政的施政，我們儘量配合。但是在大倉案中，有很多鄉親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也經過3至4個月的時間評估以後，這工作也停了。當然縣政有很多，例如社會福利在65歲以上老人和身心障礙者有多發敬老金，再如75歲的獨居比較辛苦的優先發給便當，當然也有財政、文化、教育等等，如果有需要再請議員指教。

楊議員石龍：

剛剛縣長有說，我們鄉親也有聽到。在縣長政見當中，你有說到75歲吃的便當的事，當時是沒有限制條件的。有很多鄉親申請不准時去抱怨，議員有很多都被申訴到，沒關係，這牽涉到我們的財政，但是你要慢慢想辦法開源節流，不是當選以後，就可以不按照之前的承諾，之前你的政見是75歲就可以吃便當了，所以有很多鄉親不知道還要符合獨居的限制，這點我們也造成很多困擾，我是希望你們這個團隊再研究看看。另外還有講到大倉媽祖，我是這樣感覺，之前開會沒有表示意見，既然之前議會已經通過的這麼重大工程案，由縣長自己一個人草率做決定，議會同事認為很無耐很歎息，這如何善後。還有媽祖神像不要像民間傳說，發包出去做一座要2億多元，而縣長答應說要賣1億元，賣多少錢，這也許鄉親的認知上，認為在那島上地點有些不恰當，是不是要再移到另一個地點，我都不去涉入，只是縣長你在這事件的處理上，要慎重不要引起民怨。議會同事也會感覺，議會同仁一半以上大都是連任，過去通過的預算、重大建設，為什麼你自己一個人說不做就可以不做呢？我是不去涉入做或不做的事。但是你要好好思考，要給我們同事能夠平復。剛剛你有講很多社會福利，政治人物要有良心，選舉大家都很會開社會福利，因為社會福利得民心，每個人都很高興；但是下次能否再施行下去會債留子孫嗎這要思考。我們西嶼也做很多福利，也做很多事，但是我們沒有負債。要評良心做事情，很多工程、基礎建設，我們做的都不輸其他鄉市；而我們還能夠有積蓄這都是要量入為出，如果能夠爭取到上級單位的錢時一定要用上級單位的錢。不是每一項都要靠縣支出，而去賣土地，有多少土地可以去賣，你現在可以做，但是以後接任的人，是不是可以維持下去。現在陳縣長所講的加碼3,000元、或加碼5,000元，

以後選舉大家一起加，加到最後要找誰算帳，大家說政府不會倒，是會倒的，以歐洲的冰島為例平均國民所得有3萬多的美金，我們台灣現在才1萬多元，會倒嗎？也是會倒，經濟會崩盤。當然有很多議員私底下有在說，甚至在會中也向縣長說：經費花費是要在澎湖有建設的、會帶來效益的，才要去花費這些錢，我們絕對會同意的。對於澎湖今後發展有幫助的，我們義不容辭。我們跟你有同理心，所以社會福利不是你提一個政見，馬上通過就做，這是因為議長和議員支持你，對不對？不要自己身上攬，說我的政見已經落實已經完成了。議員每個人也都是為鄉親，沒有人會不給老人家福利，給這些弱勢和殘障的。我們都會將心比心，但是一定要考量財政，我們自己稅收1年3億元，就以西嶼鄉來說自己稅收1年300多萬元，1年西嶼鄉的預算要1至2億元，這都很頭痛，當家做主，就要像我們前輩一樣每人都節省。為了蓋一間新房子，要換比較大的船，這是要會盤算，不是這捉那借、貨款、賣土地，這是不負責任的。現在全台灣省有很多政治人物是這樣的，支票一直開，政府的財政是以後子孫要去承擔，所以要想辦法稅收。所得稅扣得越來越重，這個問題希望要將心比心，大家同為澎湖來集思廣益，應該如何去開源節流、給鄉親更好的、而能建設更好。第2點：縣長澎湖起飛，人民第一。縣長這口號，很不錯，人民第一。民主時代就是這樣，我們為什麼要有縣政府，縣政府就是要為民謀福利，為地方做更大建設，讓大家過得更舒服。但是我們縣有沒有，我常說有2個問題：一個是農變建，另一是農變建的法令。縣政府一定要集思廣益改善，我在西嶼擔任鄉長時，遇到80多歲的老人家去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我說活到80多歲還要辦理離婚，這是因為已經有一間房子，另外在旁邊的土地，子孫出外回來沒有地方可以住，還要再建一間。如果沒有跟他老婆離婚，就沒辦法再建一間。人民有這種聲音，有這種痛苦，為什麼法令不去修改；是不是要讓每一位澎湖鄉親都有一次機會，每個人一生中可以有一次農變建，不是說他已有房子，夫妻兩有房子住就可以，我們澎湖有很多子女出外，出外以後成家立業，子孫一大堆，如果一起回來要看長輩，沒有地方可以住，甚至也有校長帶去離婚的，為了要興建一間農變建，這是法令不符合人民的需求，我們要檢討改進。第3點：就是我們澎湖開始要打造低碳島，低碳島在採光和通風要好一點，低碳島不是限制東、限制西。全國建築法規定，在這

間房子至另一間房子如果距離沒有達到多遠，不能建置窗戶，但是大家都先用紅磚暫時塞住，等驗收過以後再拆掉，我們既然有低碳島，我們就針對我們澎湖來修法，不要給鄉親造成這麼多的困擾，這才是迎合人民的需求，這才是政府應該去做的事。因為公務人員是死頭腦，按照字來讀，如果是按照字來讀每個人都會，要想辦法去替百姓解決真正需要的問題，知不知。這幾點我希望提供給縣長，當然縣政問題相當多，但很多弊端還是要改革。另外我再感覺，我們澎湖縣是以漁立縣，在海洋資源保護，護育是相當重要，林局長你先答覆，我們每年在這方面經費有多少。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有關海洋護育的經費，以種苗場為例一年大概有900萬元左右的預算，作為繁殖場經費。

楊議員石龍：

之前，我曾聽說議會人員說有千萬元，我自己在想，1年縣政府的預算要幾百億元，8至90億元。但是澎湖有很多鄉親是要靠海在生活，這護漁的動作太慢，政府投入的經費所占的比例太少，對不對。縣長在你的政見中也有這點，所以除了中央可以爭取到的，另外在自籌方面，你也要想辦法再編列。為什麼海膽沒有了，如果放種苗2年以後，有時會大豐收，有時如果種苗放得不夠，這就跟釣魚一樣，魚苗如果放在什麼地方，如果去釣就可以釣得比較多，當然漁民本身也要再教育，要像比較先進國家有限制，太小的，我們不可以自己絕掉自己的後路，一定要等生長一定程度再去捕捉。在執法上這一方面也要認真一點，我在我家後面走幾步路就可以到海邊，在以前小時候常拿釣竿和搖櫓船去抓魚，都可以抓到滿竹籃的石斑魚和小魚，隨便去釣就可以達到滿竹籃，現在要去釣到魚是很困難，有時回來是空空的。所以我們澎湖是以漁立縣，漁業是我們的根本，縣長你要有這樣的決心來復育，經費要多編列，要逐年增加。我不敢說，你們要編幾億元，但要逐年增加，我會注意這區塊。因為西嶼是一塊漁翁島，西嶼大部分的人口百分之8、90是討海捕魚，所以要給鄉親抓到魚，讓漁民生活再更好。另外一點，我們澎湖除了我們自己的根本漁業外，我們要走的一定是觀光發展，國外有很多觀光勝地，尤其是靠海的跟我們澎湖來比是輸我們澎湖很多哦！在峇里島和普吉島都有

去過，我們澎湖的海域是很乾淨的，在觀光方面的投入，要再更加重視，所以我在鄉長的任期中我就知道要朝觀光去發展去走。我在任內開始做什麼呢？是做綠化鋪草皮，把舊房子清除整理好，鄉公所負責把你舊房子拆除，你的硓𥑮石給鄉公所做公共建設。我在二崁看到還有一些紅磚及空心磚，在二崁是一個很好的旅遊景點。外地人到澎湖縣旅遊的人數是以二崁人數最多的，這就是配合古厝，硓𥑮石再利用，我也跟鄉親說，這些是我們祖先的血汗，過去要拿這些硓𥑮石建一間房子是要很多年，最後大家都建新房子而把硓𥑮石填在地底下，這些是祖先留下來的祖產，所以我一直鼓勵再恢復圍牆和一些公共建設。那天澎湖縣議會去西嶼考察，剛好縣長住院沒辦法去，我們那有一個硓𥑮石公園。也特別交待旅遊陳處長要再為西嶼爭取因為全台灣省都還沒有硓𥑮石公園，所以要把硓𥑮石該有的東西去設計，這要特別拜託縣長，要讓旅遊處長發揮一下。那裡有很多公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內有一至二筆是縣政府的。我們也已經辦理取得好了，目前只欠東風而已要去爭取。說到觀光發展，這要說到60年代，開始有觀光客來澎湖，這是什麼原因？是因為跨海大橋開通。大家要來看這跨海大橋，但是跨海大橋現在呢？以前跨海大橋號稱遠東第一大橋，在之前沒有連接情形下，人民以為有連接就好了，但是有了以後就想要方便和漂亮與觀光價值。就以這條跨海大橋到現在沒有人要重視，縣長剛剛在施政報告中有說：你節省10幾億元。是不是可以投資幾億元在跨海大橋上面來做美化，拉線條、有燈光、有音樂，就像我帶村長和代表去看碧潭吊橋，那現在變成一個很吸引人的景點。我們的跨海大橋現在沒有人在管理，我早上去運動時在路的邊坡、在護欄上的鐵條有很多鐵屑、鐵鏽一堆。在觀光的季節中沒有人去處理，這跨海大橋是有觀光價值的，如果花費3至5億元，我相信議會的同事大家都會挺你，對不對；要把這事處理好。去中央儘量爭取經費，這條跨海大橋要重視，縣長你應該知道。另外就是工務處在之前處理西台古堡的山下崩塌案件，開始爭取山坡下道路經費，也爭取了1、20年。在我爸爸在做代表會主席時，爭取20年也開始做。是做一條路可以通行，這條路除了保護不要再崩塌以外，這條如果可以通行對外垵鄉親可以說是非常好。因為冬天如果騎從山坡下來，在6級風的情形下，被吹倒的情形有很多，很多到最後就不敢騎，所以這條路在當初前議員李添進在問前縣長

王乾發時，我在鄉公所很認真在聽，王前縣長說2年就可以好了，但是好了以後路面都沒有鋪設，現在大部分是長草，也沒有鏟平，那條路沒辦法走，我本身有騎腳踏車去看，這也是重點。我希望縣長要去爭取經費要把路面做好，當然工務處是在煩惱上面有落石，但是落石的部分是要想辦法讓它不會有落石，例如蘇花公路不是有很多落石，那也是在通行，但是安全也要顧及，那條路要讓西嶼外垵能夠騎機車就好。大車還是行駛原有的3號道路，因為大車比較不怕風，讓騎腳踏車和騎機車不要經過那風很大又走不前進的3號道路。這希望縣長能夠支持，工務處趕快把它完成。接下來一點是說老人福利，蘇處長你答覆一下，什麼時候開辦日間照護還是全日照，你說明一下有何構想。

蘇處長啟昌：

主席，回答楊議員的指教，有關老人的日照，目前大概在4個鄉市已經有成立3個日照中心，包括在白沙、馬公、西嶼要在今年完成。

楊議員石龍：

我當鄉長時就一直在找，為什麼到現在。

蘇處長啟昌：

因為那個地方是要整修。整個小門國小整修，等修理完成後會成立日照中心。

楊議員石龍：

那學校已經棄放在那好多年了，那已經快不能住人了。

蘇處長啟昌：

全日照老人機構部分，澎湖縣大概有3個老人機構，全日型機構目前大概有1家是內政部老人之家。

楊議員石龍：

老人安養的問題非常重要。我在這幾年看我們西嶼鄉親，因為兒孫晚輩都出外打拚；老人家在家裡缺乏人照顧，有些人到最後連動都沒辦法，最後只好送到澎湖醫院的護理之家。在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沒有，惠民醫院有，內政部老人之家有。現在有很多住在中屯，但是他們去住以後感覺住的不錯。我們西嶼也有3、40人，去住類似這些地方，所以在西嶼如果有公部門開辦，給鄉親方便，在四周圍如果有親戚朋友要找，可以就近便利，所以應該會有很多人去住，住了以後兒孫晚輩也會很放心，

因為就近，會有親戚去看。蘇處長西嶼，不是日照中心，而我們需要的是全日照。全日照一定會有人，全日照如果要去建置一間可能要很多錢。我之前跟很多鄉親在說，國小併校是非常必要的，我們以前都是非常重視小孩教育，就以鄉公所都有辦理就托兒所，現在叫幼兒園，小孩現在愈來愈少，現在是老人需要照顧的愈來愈多。當然這不是說幼兒不要重視，幼兒一定要重視，從小學教育開始，我也非常佩服在西嶼鄉的教育單位，教育是百年大計，是我們的根本，小孩是我們未來的希望，小孩的教育要重視。老人的照護是刻不容緩，一定要趕快做。我之前自己在思考，我們西嶼本來有8所國小，現在為7所，在這當中一班有時1至2人，有的甚至1年都沒有學生。在這一方面，縣長你的意見是什麼，對於併校的看法，我是希望縣長能有大作為、大魄力，結果速度有夠慢，還怕中央教育經費減少，一間學校增加多少錢，如果減少我們也替中央省錢，如果能夠減併、同儕多，人際關係的學習養成，互動相當重要，一班只有一個或二個，甚至三個的有很多。我們西嶼第2大村內垵，在國小、國中一班也只有2至3人，只有在外垵一班才有在10人以上，現在是慢慢遞減愈來愈少，裁併縣長一定要有魄力，過去因為怕併校，校長和老師合併起來騙家長，說不要併掉、一定要向縣長反映，叫民意代表說一定要留下來，但是留到最後就是沒有人去讀，你們要發現問題時要儘快解決。我說話不怕，對於對的事情要去做，縣長你有這種魄力嗎？教育人員不可以刪減，要逐年，是退休沒有補而已，現在每年都有很多人在退休，甚至辦理一些行政工作缺，慢一點釋出考試也可以的。要想辦法讓這些人繼續有工作，不是說要廢除以後人員資遣，他們也會擔心這部分，在併校之後跟中央反映，我們替中央節省很多經費，這些經費是不是可以拿來做小孩的交通費、午餐及他們的福利，讓他們福利好一點，這樣家長就不會反對，這提供給縣長做參考。縣長你說一下。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謝謝楊議員的指教。學校合併是一個大方向，這是應該要做的事。我雖然就職4個月，我有去教育處有注意看那幾所學校符合條件，例如學生人數和校舍老舊，那是有一個評分，就以例如剩下15位學生而教室已經30、40多年了，要拆起來重新興建，那學校學生愈來愈少，如果要拆起來重新興建那花費至少是500或1,000萬元，像這樣評分低的我

們要優先。剛剛議員指教的第一：是人事的問題。一個學校校長、主任和7至8位老師，這要如何去疏離，是第1點。第二：是學生合併時，學生要到學校本來是比較近，但合併後到比較遠的地方，是不是要用車輛來解決家長的憂慮。第三：是家長關心的制服和書包可能要換新等。總說：第一就是評分要有標準。第二方向是朝向一定要做。所以我們期許在今年和明年一定要有幾個學校合併。但是人事部分要先安置好，不要給他們煩惱，剛剛議員指教的不要辦理分配和考試，讓那些缺額來疏導人事。第二：是家長憂慮的交通距離問題。第三：是制服問題等等。學生要有群居學習是正確的，例如說一班學生2位或1位，那學生沒有群體生活，這對教育來說，在我的認知中，覺得不適合。應該是要有群居和共同學習，能夠互相鼓勵，這是很重要的，這方向謝謝議員指教，我們會朝這方向努力來做。

楊議員石龍：

要積極。就像我剛剛說過老人的照護中心，我們有很多迷你國小，現在校舍蓋的很漂亮，那一定要再利用，這樣才不會造成浪費，這些學校轉成老人安養照護中心，甚至委外去給民間做民宿，就像合橫國小也是很漂亮，在旁邊就是沙灘，這也不會有閒置校舍問題，縣長要有大智慧大作為，這不會浪費要積極。另外，我們常常說澎湖的治安是全國第1名，我們有優美的海岸線和沒有汙染的空氣與自然條件，現在很多人都很重視養生，養生就會有戶外運動，就會走出去，所以我是要求縣長，是社會處還是教育單位，這應該是社會處，以後要編列專款或爭取看有沒有在社區空地或公地，都能夠有一些運動器材。就以西嶼鄉來就，已經有做了幾處，都是我任內推動的，要給鄉親養成有運動習慣，讓大家更加健康，以後你要發展觀光是要發展什麼？是說我們生活環境比人家愛舒適，要來這渡假，甚至如果有多餘的錢，可以購買一幢別墅。如果地方建設很好，人家就有這意願，公部門投資這麼多的公共建設，有沒有效益，由這可看效益出來了。人家願意搬來住，人家願意來這興建別墅，這些都是因為澎湖縣是一個最適宜人居住的地方，人情味都有，要朝這方向走。所以，我們要慢慢增加一些公共設施，以前是路燈會亮一盞就好，現在是希望路燈會亮還要漂亮，有人希望漂亮一點，漂亮是有觀光價值。就以在大陸大都會路燈公部門是很敢花費的，我們要一盞燈就爭

取很久，但是他們是一整串的，這是因為他們敢投資，整個市容景觀相當漂亮，是因為人家喜歡去，所以我們不要小鼻子、小眼睛，我們在這一方面都要再加多。很多路燈和公共建設，該修改部分要再修，不是一開始做了以後一條水溝、一條圍牆，經過20年以後破破爛爛，還不知道要用什麼建材，像有時候，我們發展觀光再把那些硓𥑮石用進去，就很適當。這我也在想，就以外垵有些圍牆，我們都用新的磚因為外垵像一個小都市人口多房子大部分都是新的，如果是古厝用一些紅磚是不搭配，所以工務處在工程方面，一定要結合地形地貌，不要隨便設計，有時看了會不搭調。另一方面就是要用心，用心就會把事情做好。因為是第一次質詢，鄉親要的東西很多，縣長也剛做了5個月，將來大家都還在看，行政團隊在我這陣子觀察，我覺得都很優秀，這都是縣長你的助力，這有些都是老朋友都有20至30年的交情，很多鄉親拜託我，行政團隊私底下也都是處理好，我要問什麼，也問不下去，也不用問。尤其是副縣長，我是相當敬佩他，縣長能夠延攬副縣長進來輔佐你，這是相當好。希望行政團隊一起用心輔佐陳縣長，行政工作沒有在分黨派，大家一定要同心協力，就是為澎湖縣的鄉親為澎湖地方發展目標去努力。我還是要感謝議長和議會所有同仁對我的協助指導，大家都能相輔相成，我們會一起嚴密監督做好縣政工作，讓我們澎湖像縣長的政見一樣，讓澎湖起飛，敬祝在坐所有好朋友大家健康快樂，鄉親平安如意，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非常謝謝楊石龍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剛剛楊議員有談到幾個重點，現在一些建築法令，其實都應該要因地制宜。只要我們澎湖縣能夠自己訂定自治條例，例如農變建。農變建是從王乾同縣長，在當初要能夠農變建也下了很大功夫，這是政府的德政，在這幾年因為農變建解決了我們澎湖鄉親沒有居住地方的一個很好的德政。但是有一些法令，還是要因地制宜去修訂它，不要因為為了農變建而興建一間房子，弄到七老八十，要90歲的老人家還要一起去離婚。我覺得楊石龍議員談到：是不是訂定一個人一生在我們澎湖縣農變建可以有一次。這是我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朝這方向，但是農變建不只是這樣，現在有很多房子是斜屋頂，什麼一定要斜屋頂，其實這都是我們澎湖自己所訂的自治條例。是我們自己綁自己，有時候是政府的德政，反而引來鄉親怨歎。這我覺得不好，

既然是一個德政，要讓鄉親有感，認為這政策是對我們是最好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楊議員提到澎湖縣是以漁立縣，我個人感覺有很多資源，尤其是海洋資源一定要去修護它，但是要如何修護才能達到最好成效，當然是要投資經費。以漁立縣的縣份，一年還不到1,000萬元，占了我們90億元的經費中確實是比較少，期盼我們要逐年增加；但是執法也相當重要，例如現在不論是海膽，在往年捕捉海膽時都有，但是在今年完全都沒有。我們要問魏議員，魏議員今年都還沒送我海膽，還沒送是因為海膽今年沒有，我聽說海膽在之前鄉親就去潛水捕捉放在一定的地方，在解除捕捉15日或16日之後全部拿出來賣完了。第一點價格不會提昇，一下全部拿出來賣價格也低，供給量一下子太多了，在各方面都不好。所以我覺得，我在私底下也跟林澤民局長談過這問題，要好好去用心，看到底要如何處理。以日本為例，要捕捉海膽是要有執照才可以捕捉海膽，魚的捕捉也是一樣要看魚生長幾公分以後才可以釣。我覺得這要好好去規劃來建置。再來是在上星期到西嶼下鄉考察，縣長因為眼睛狀況在台灣就醫沒辦法去，那硓𥑮石公園地方真的是很漂亮，硓𥑮石公園在楊石龍議員擔任鄉長時，那整個雛型都已經完成了，也成立一個公園。陳美齡處長在那一天也去看過了，還有工務處蔡有忠處長也都去過了，該開發、該開的道路，那天楊石龍議員都有建議了，在那有2條道路要開闢要趕快去規劃，趕快去做。我覺得那是一個非常棒的地方，在那制高點看整個西嶼鄉，現在如果來澎湖的觀光客去那，在那確實是一個重要景點是很漂亮。還有談到小學校併校的問題，我想這是我們澎湖縣議會同仁非常關注的問題：小學校合併，我記得在2、3年前我們也請教育處鄭處長在議會做專案報告，剛剛我又把那資料找出來，澎湖縣國中小學教育資源合併規劃專案報告一本書，我是覺得在這本專案報告裡寫的很清楚，這些校長跟教師的權益是保障的，是沒有問題。如果是校長跟教師去跟鄉親說不要併校，現在已經不像以前那麼堅持，因為他們已經都知道了，對他們的職業是保障的。但是現在是有一個問題，是牽涉到在地鄉親希望不要在我們手中把學校合併廢掉，剛剛楊石龍議員和縣長都有講到重點，因為小學校才幾位學生，有時1所學校還不到10位學生，這些學生同材競爭如果把這些學校合併掉，然後把那一些資源拿來做交通，增加他們的福利，我想那資源是相當充佩的，如果是拿賓士

轎車來載他們還綽綽有餘。我還是覺得要看縣長的做為，如果縣長認為合併小學校的政策對我們澎湖鄉親學子以後的教育是有好的，當然縣長你要大破大力全力去做。但是最重要我一點是：教育從業人員工作權益一定要保障，對學生要以最有利的方向去做。再來就是全日照，現在一些老年長者的人口是愈來愈多，就以楊議員西嶼鄉的人口就有4、50位在馬公安養中心就養，小門國小更改已經聽了好幾年了，我看是不是在今年能不能把這議題終結不要再講話議題了。所謂終結的意思就是要趕快要做，不要再說小門國小要做安養中心，已經講了好幾年了。我覺得這議題在這也拜託各位局處長，議員建議的議題，最好是在1年或2年就把它做好，不要再有第3年或再到議事堂來談，至於不談這議題是代表已經完成了。剛剛楊石龍議員也談到其實縣府團隊，我也在議會這麼久了這些局、處長，說真的每一位都是非常優秀，也很認真在做事，尤其是陳縣長一上任就是屬於行動派的，他是與時間賽跑，如果可以做就趕快好好規劃去做，不能做的，要趕快當機立斷，跟這些議員說為什麼原因不能做，不要一樣的議題在議事堂一直重複。

顏議員嘉弘：

主席議長，陳縣長，鄭副縣長，縣府團隊局處長，本會各位議員同事，各位新聞界的好朋友，電視機前最敬愛的澎湖的鄉親大家早安。本人就職近5個月，回想在5個月前，我進這議事堂內心的激動，是外人沒辦法想像的。在這5個月當中，我很努力學習，這一次是我第一次總質詢，我非常緊張和惶恐，可是我沒有忘記我在競選時間所提出：清廉從政、活力澎湖的政見。還有我也不會忘記說要照顧弱勢，給青年帶來很好未來的視野。今天我在這短短的60分鐘將選民傳達給我的聲音，傳達給縣府各單位主管及縣長。希望我們利用這4年好好的努力，期望澎湖比今天會更好，縣長今天我主要的有4個質詢面向和你做探討。第一，你在政見中所提的跨域治理。第二，有關漁港閒置是不是能夠再造光華。第三，您說，服務鄉親人民第一，所以第三要和你探討是：便民服務。第四，澎湖經濟命脈是我們觀光，所以最後一個主題是和你探討國際視野和觀光行銷問題。在我進入質詢問題之前，要先對縣長肯定：第一，你用人唯才，你任用了鄭副縣長和鄭明源秘書長；這代表你不分黨派能夠在你最短時間內讓縣政無縫接軌，這點值得跟你肯定。第二，你上任以

來，你跑遍了澎湖各村、各里也辦了很多的座談會，證明你不是只在辦公室吹冷氣的縣長。第三，最近看到新聞你積勞成疾，眼睛視網膜的剝落，所以縣長你的健康是我們澎湖人的福氣，請你要保重。接下來跟你探討你政見的第一個，你常說：在你就職演說中你洋洋灑灑提出了十幾項政見。包含所有面向跟涵蓋你的願景，我想跟你討論你的政策內容跟你的可行性；我在乎你可以做多少，你3個月有感，在本席看來不但有東施效顰之嫌，鄉親普遍反應不佳。因此到今天我合理的質疑，從你的政見，你完成的比例有多少，就拿你提出的跨域治理來說，請問縣長你現在做了多少，你具體施行細則在那裡，你成本效益跟整個團隊有分析嗎？請縣長先針對本案做說明。

陳縣長光復：

主席，顏議員，各位議員各位同仁，跨域治理，在澎湖和高雄、屏東、台南等的關係相當密切，尤其是高雄市占所有旅外鄉親一般估計超過50萬人，高雄市目前不論是醫療、垃圾焚化及觀光旅遊，高雄市對我們都有很多支援，我們跟他們聯繫跨域治理是很重要的，就以這屆垃圾焚化問題，本來是要漲價。跟他們商量，他們說顧慮焚化很多戴奧辛，他們本來是要漲價，但是最後也維持沒有漲價。醫療方面，就以最近2至3個月到高雄榮總、高雄醫學院都有相當密切聯繫，高雄醫學院在2星期前來澎湖做義診，高雄榮總在1個月前也來澎湖做義診，他們在醫療方面給我們很多諮詢，也提供的服務，內外科等等，在高雄榮總、高雄醫學院方面都有密切聯繫，所以不論在醫療、觀光、交通和城市治理方面，以高雄市政府和台南市政府他們都很願意，對於安平港以後希望有交通船到東吉、交通船到馬公，在交通方面提高觀光客人數。在高雄市方面陳菊市長在這一面，也提供資訊，希望未來在訓練方面，也鼓勵他們能夠來澎湖，不論是觀光、醫療、交通和城市治理方面我們會努力來做。

顏議員嘉弘：

縣長，你剛剛講了很多，也做了很多事情，但是本席完全不認同。第一，在去年縣長激烈選戰當中，蔡英文主席來到澎湖幫你助選時，還有陳菊市長，你們同意簽署合作備忘錄。你指出，未來在教育、醫療、觀光、交通、智慧卡等五大面向合作，到目前為止縣政府做了多少，有什麼施行細則呢？辦法辦出來了沒有，規劃書出來了沒有，你在本會第一次臨

時會的施政展望報告中，你的結論：推動縣政計畫，最有效的計畫在於跨域合作。講了這麼多，本席到行政處去查，結果你們根本沒有列管，你說你要跨域治理，這如何讓澎湖起飛呢？一個政見都沒有列管而你跟鄉親說你要跨域治理和高雄合作，在教育、醫療、觀光、交通、智慧卡等五大面向合作是在那裡，本席根本是無感。會後我希望你回去之後能夠責成各團隊，在一個月之內，把這辦法定出來。效率嗎？執行率是很重要的，希望一個月後能夠看到初步規劃成果。第二個問題，跟縣長討論漁港閒置，看拍照，你知道這是什麼地方嗎？

陳縣長光復：

知道。

顏議員嘉弘：

知道哦！這是第一漁港，這是我小時候在這長大的。我記得小時候跟鄰居在那游泳，早期划龍舟是在第一和第二漁港，現在縣長呢？觀光客從南海遊客中心到桶盤、虎井看到了這5個美化的油桶非常漂亮，可是突然有一個念頭在我腦海中呈現，這5個美化的油桶占立了70多年平安無事，萬一氣爆了、火災了、爆炸了，縣府有沒有應變計畫，這要先請教消防局局長，局長你對於它的安全性，你了解多少，請你回答，你有沒有做過所謂的緊急應變防護措施。

洪局長永澎：

主席議長，謝謝顏議員的指教，關於這災害應變防護措施，在縣裡有一個機制，這機制就是災害應變中心，這機制的編組有33個單位納編，當災害發生的時候，我們針對災害性質，由業管單位或機關來啟動災害應變中心一級或二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是縣長，災害應變中心副指揮官是副縣長，執行秘書是由災害業管單位或機關來擔任。所以剛剛顏議員所關心的，在澎湖地區對於類似這種突發事件，在縣裡有一個完善應變機制。

顏議員嘉弘：

你有沒有做這任何演練。

洪局長永澎：

演練的話，針對澎湖縣來說：我們還是以風災。因為澎湖縣特性，以今年5月6日防災演習，我們是假設在颱風來的時候我們如何應變，至於氣

爆呢？在演習中附帶的，它不是整個架構，當然在演習上面也有。

顏議員嘉弘：

我是覺得消防局，只是侷限在風災，任何的意外都有可能，回想高雄氣爆的時候，突然的氣爆誰都沒辦法去預料，希望本縣這5個槽已平平安安70年了，現在還是漁港用油，裡面還是油槽，萬一怎麼了，不能等萬一發生了我們才去做，一定要有一套演練SOP流程，要擬定一個計畫，我希望在會後把計畫準備好。

洪局長永澎：

再補充報告，氣爆應變的防治計畫是有，只是我們以後會針對這一方面做比較大規模的演練。

顏議員嘉弘：

我會提這問題，姑且不論它的安全性如何，在賴縣長在任時把它規劃為漁人碼頭，可是你看看，這是我前2天到漁人碼頭去拍的照片，現在有什麼只剩下一艘搖魯的船在那裡，市公所偶爾舉辦一個搖魯船比賽，風華不再，本席是不是可以向你建議，漁人碼頭是觀光碼頭和遊艇碼頭，可以邀請遊艇來漁人碼頭泊著，那畫面多美，記得你們這些主管曾經跟賴縣長到北歐訪問，那種畫面非常漂亮，為什麼不做呢？怎麼活化。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謝謝顏議員的指教，第一漁港是有規劃，在我就任後有跟旅遊處和我們團隊都有討論，現在有在規劃休閒遊憩專區，現在準備公告招商，很快就會進行，有在草擬計畫，在這幾個月都有在做，很快在第一漁港以外，例如遊艇在6月初就有很漂亮的遊艇要先來踩線，有2艘遊艇，其中一艘有價值2億多元，他們以後希望能夠在我們這開闢遊艇碼頭，這部分除休閒遊憩以外也規劃為遊艇碼頭。

顏議員嘉弘：

謝謝你的用心，再來第三漁港觀光季來了，很多業者加入遊艇，船舶席位不足問題，還有無障礙設施不足，你們縣府有何規劃或應變措施，看到沒有，這麼多的觀光客，而搭船的環境這麼簡陋，6月底南海之星2號會回來加入營運，船舶要停靠那裡，你規劃船舶席位都不夠你要停靠在那裡，縣府有無一套規劃措施。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謝謝顏議員的指教，事實上在第3漁港在2至3個月前有在開會，那時有拜託澎管處和旅遊處與張參議有開過幾次會議，為了船席不足將部分漁船移到第三漁港東側，另外在農漁局前的一些私人船釣小船，有和澎管處研究要做浮動碼頭，浮動碼頭設置後其空間較大，讓漁船可以移至那，所以在第三漁港那一整片地方可以做為遊艇停泊，南海遊艇就可以增加船席，以南海之星2號呢？這在2至3個月前就職以後就有和相關部門開過幾次會，至於浮動碼頭及船席轉移要和澎管處商議，如發包等等，這進度也是很快，我們正快馬加鞭在趕。

顏議員嘉弘：

已經3個多月了，你們還在開會。

陳縣長光復：

3個多月來已經開過，在執行了。在執行方面是要經過公告、發包等等，現在在第三漁港部分已經空出2至3個船席，今年已經有多增加2至3艘船進來，南海之星2號也要進來，我們在2至3個月前就有在規劃。

顏議員嘉弘：

積極辦理。

陳縣長光復：

是，謝謝顏議員。

顏議員嘉弘：

接下來，本席跟縣長探討的是：便民。縣長你的就職演說、你的展望報告、你的施政報告的報告內容，都是說：施政以民為本。我三個月拿出績效，一個月檢討各項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率，讓鄉親有感。縣長我想請教你，你對於便民服務，你的縣府團隊在便民服務方面，有沒有做出什麼讓鄉親有感的。

陳縣長光復：

謝謝顏議員的指教，我一直期待，我和我的同仁互相勉勵，不論如何鄉親父老來縣府，不論是行政或刑事與要申請各種執照，一定會給人家方便，要告知給人家一次，不要給人家跑好幾次，因為我也有過這體會。不要因為例如印章沒蓋等等，所以我屢次不論是在工務、建設、行政上都有多次的要求，在新進人員我都會鼓勵，一定要站在鄉親的立場來處理，不要再要求明天或後天再來等等，讓人家跑了好幾趟這也是不好，

要站在人家的立場今天他來找我們，是表示他有需要且是需要解決的，我們是專業的部門，我們要告訴他要怎樣做，所以是要一次全部說明要如何補齊資料，如缺少什麼、要會同什麼部門，一次就告知，不要讓人家跑2次，如果2次能解決的就不要讓人家跑第3次，這謝謝顏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加強這一方面的。

顏議員嘉弘：

縣長，你這樣會讓鄉親有感嗎？讓到縣府洽公的有滿意嗎？

陳縣長光復：

這一定要努力，要讓鄉親有感。

顏議員嘉弘：

我接下來第3個問題，是要證明縣民沒有感。第一，澎湖是一個小縣很多小商號要設立一個店號營業登記，本席曾經親自帶並陪同這些縣民一起去辦，他來問我說：顏議員我要申請一間雜貨店，我要須要什麼證件，我到縣府建設處的網頁，在便民服務裡面，有一個設立所需的附件，應附的文件，其中一項申請書2份。縣長我們依照網頁準備好了資料到了建設處，我不清楚是臨時人員或正式人員他說要3份，甚至4份，我說為什麼你們在網頁上寫2份，沒有哦！我們還要會相關單位，所以要3份、4份，你讓鄉親來回奔跑，你拒收我申請的文件，讓我回去以後再重新影印，難到縣政府不會幫他影印嗎？你們有做到便民措施嗎？這就是你所謂提升行政效率3個月讓鄉親有感嗎。接下來澎湖有很多中小企業，合法承攬政府工程和採購，依法辦理相關程序。也辦好了相關驗收作業，當政府部分完成驗收作業之後，逕行付款。縣長，本席在上個月臨時會時，接受到澎湖一個廠商的請託，他來問我說：顏議員，我有一條工程款給縣府延遲6個月都沒有支付，怎麼會這樣子，我去了解。他跟我說：104年1月8日已經驗收完成了，縣長，你注意聽。未付的款項有617萬多元，履約保證金200多萬元，總共800多萬元，本席去問了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為什麼不能付款，當然不合法我們就依法辦理，既然合法為什麼不付款。縣長你有趕過3點半嗎？我也有，你知道缺錢時的辛苦嗎？800多萬元可以讓一家公司不營運而倒閉，這家庭的破碎誰能負責，這就是你所謂的有感嗎？這是第二個。第三個，縣長觀光季來了，澎湖海上花火節是不是我們澎湖重大的觀光活動，是嗎？是呀。議長是

不是請淑珊幫我切換螢幕。最近我一直看縣府的網頁，這是澎湖縣政府的首頁，在右上角有三個選項，一個是澎湖國際花火節，第二個是泳渡澎湖灣，第三個是世界最美麗海灣，淑珊幫我切換螢幕由世界最美麗海灣開始，在裡面可以看到縣府在推動世界最美麗海灣的所有作為。然後再回去看泳渡澎湖灣，接下來我們要辦理的泳渡澎湖灣一樣是活動內容，活動計畫、時間、地點。再看一下，澎湖海上花火節，縣長，點不進去了，這網頁已經死多久了，我每天都在看，你們這樣叫便民嗎？我有一個澎湖鄉親、甚至是旅客，要去了解澎湖的花火節，在什麼時候施放，我們完全不知道，這是有感嗎？另一項，是本席在上次臨時會，曾經多次帶民眾去旅遊處協調，從承辦科員、科長、主管，全部把民眾當笨蛋在耍，縣長你現在看這有幾個攤位，有10個，我在第一次去協調，你們主管呂彥璋說不能設，第二次擺5幾個攤位，我居中協調時說旅遊處不負責，我們委託協會來辦理，一個重大的澎湖海上花火節，委託一個協會來負責，旅遊處不用負責任嗎？從上到下只有欺騙本席，我在工作報告中跟你們說，你們還說我誤會，這是政府部門應有的態度嗎？這是第三個。什麼叫有感，本席沒有感，所以我很感慨，你很拚命去做，團隊螺絲要鎖緊，不要只趨於口號，我要起飛，把口號說的多好多好，裡面都不做，你要說什麼。接下來說觀光發展，是澎湖重大的經濟命脈，我是不是請旅遊處長到報告台上來，處長你是本縣掌管澎湖縣旅遊的掌舵手，你們常說國際行銷，本席請你用30秒至1分鐘時間，以極短的英文來行銷澎湖。用英文來行銷澎湖。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顏議員的指教，我用一個比較簡單的方式來介紹：Penghu is a beautiful place , welcome everybody to visit here, and I hope everyone loves here（澎湖是一個美麗地方，歡迎大家來拜訪這裡，我也希望大家喜愛這裡）。

顏議員嘉弘：

謝謝，請回坐。縣長，國際行銷，國際視野、觀光行銷，首先請教縣長，這個你想到什麼，雕塑品豎立觀音亭，你知道是什麼嗎？請回答。

陳縣長光復：

這是，海豚和顯示海上明珠。

顏議員嘉弘：

國際島嶼、海上明珠。

陳縣長光復：

對。

顏議員嘉弘：

這個呢？代表什麼意義。

陳縣長光復：

這是世界最美麗海灣的意象。

顏議員嘉弘：

你的國際視野、國際島嶼、最美麗海灣，澎湖做到沒有，從旅遊處主管自101年上任以來，超過7成是赴大陸地區，包括1次是香港，另9次是去大陸，1次是去韓國，3次是去日本。澎湖的國際行銷，只有局限在陸客嗎？我們走不出去嗎？你要回答，那請你回答。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顏議員和各位同仁，事實上以前幾年我不清楚，當然這屆幾個月來，我們很努力除了中國大陸人口幅員遼闊，在語言文字方面，在推廣方面是希望中國大陸能夠爭取，當然是有水準比較高，也有普通的，但是，我們對於人口比較多的努力。第二，我們也在行銷日本，日本以琉球大學和琉球社團他們有來到澎湖幾次，我們都有密切接觸，在我知道這幾個月，在上星期日本伊豆有14位鄉鎮市長，我雖然眼睛手術，但是我為了議會在開會期間，我有回來，在那時日本伊豆14位鄉鎮市長也來，伊豆半島是希望和我們成立姊妹市，我們在這方面也很努力，就以今天外交部也有駐台使節團，有來40多人，30多國駐台使節都來，這就是說除了中國的宣傳，是因為人口數較多，比例上在議員指示上有6成或7成，當然日本或駐台使節，例如法國、美國，就以這次文化之誼，我們也鼓勵社團到夏威夷，夏威夷可愛郡也要和我們成為姊妹市，他們也在邀請我們澎湖能組團到夏威夷可愛郡，日本伊豆也在邀請我們6月，因為6月議會在開議，所以在7月也邀請我們前往，當然時間我們一直在安排向各個國家觀光客能夠邀請他們來看最美麗海灣。我們在這一方面都盡力在努力，這不能對單一中國的觀光客，當然他們人口是比較多，但是日本、夏威夷、香港等各方面我們都在努力。

顏議員嘉弘：

縣長你有去問當地的業者：特產品、小吃店、手工藝品和伴手禮商店，去問他們，他們喜歡陸客嗎？還是喜歡日本客，你們有去做調查嗎？沒有。

陳縣長光復：

主席，顏議員，剛剛報告再補充，在這一方面，我們也希望，世界各國人口都能夠進來，因為各國的觀光客的消費方式不同，所以我們現在和旅遊處及旅行社協調，希望能夠從台灣進入。大陸現在有一些包機，包機來澎湖是二天一夜，這就是在中午進來到隔天下午出去，這是二天一夜。但是他們有7天，其中5天他們要到台灣，他們的旅遊團是希望到台灣玩完要回去時再買東西，所以他們是包機有固定的飯店和遊覽車，他們到民宿住的比較少。在這種情形下，我們要求像香港在6月15日起他們來也是3天2夜，然後再到台灣，但是他們要回去是從台中。另外一團也是3天2夜，我是希望他們來澎湖能夠多住一晚，就以香港這團，他們在購買的心態上就有不一樣了，他們會到各個地方去看，時間比較長，以這種就會增加消費。第二，我們也發現，陸客從澎湖進台灣出的購買力比較差，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協調旅行社方面，希望能夠台灣進在澎湖住一夜或二夜再由澎湖出，如果是在澎湖出，他們要回去他們的國家或居住地時，例如明天要回去他們到各地方購買的意願會比較高，在這一方面我們也在做協調，看是不是能夠由台灣進再由澎湖出，如果是澎湖進看能不能在澎湖多住一夜，香港來的就是3天2夜。所以我也希望日本也是一樣能夠用包機方式，我在之前有報告的是說有14位鄉市長他們會來，我是希望他們能夠用包機方式並在澎湖多住幾天，就以日本的旅客和琉球的旅客我們都會做這一方面的努力。雖然消費的方式不同，但是我們會努力輔助這一方面的消費。

顏議員嘉弘：

本席剛剛的意思是希望縣府能夠注意陸客中轉問題，配合不夠，沒有消費，占了澎湖鄉親的機位，這是生雞蛋沒有、放雞屎的有。我希望縣長和縣府的團隊不要有以口號，我一直覺得縣府有以口號，到底有沒有實際在做並去推動，要確實去把那執行起來。我再延續我剛剛問題一個好的觀光行銷，要有一個好的策略，縣長你的策略在那？執行率在那？我們才能看到成果，才能讓鄉親有感，如果縣長有好的策略，團隊有好的

執行率，所以在澎湖走出去，澎湖才會有很好的成果。我接下來要問縣長，縣長你觀光行銷主軸在那。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謝謝顏議員的指教，目前我在這4至5個月來我和我們團隊，在我們稅收困難情形下，第一希望能夠有大量進來澎湖投資，我們澎湖是有觀光特色，所以在投資方面，希望有大量招商，要解決觀光客質和量的問題，要大量的進來，除了招商以外再來是希望能夠有大量觀光客進到澎湖，因為只有大量觀光客進到澎湖，當然我們是要考慮承載量，不能一下子增加很多，環境受到破壞也是不可以的。目前我們容許的是在夏天大約有80萬人次，冬天約有10萬人次，如果在夏天大約有80萬人次容許，我們一年觀光客大約有180萬人次容許量是沒有問題，這沒有包括冬天。一年大約有160至180萬人次觀光客的話，投資意願的業者就會比較多，觀光客多和投資意願的業者來投資是我們希望成果，在這幾個月我們是希望有比較多人來看我們澎湖，看我們美麗海岸線，也希望有人來投資，目前我們所做的事，是希望日本、香港、大陸和台灣的觀光客能夠大量進來，那天我們黨的主席蔡英文，我就跟他說，綠色執政的13個縣市首長，是不會可以鼓勵他們的鄉親和公務人員是不是可以大量從台灣到澎湖旅遊，另外對香港、日本和中國大陸看能不能多一點人到澎湖旅遊。

顏議員嘉弘：

縣長，觀光的主軸，常常我們在行銷學裡面一個口號叫slogan，我們輕鬆一下，外婆的澎湖灣，是我們一直在大陸說到外婆澎湖灣就想到澎湖，縣長你即時想一個slogan來，新的口號，怎麼行銷澎湖？來，想一下，還是我們旅遊處長，你準備好了嗎？來，一個slogan來一下。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顏議員的指教，世界最美麗的海灣。

顏議員嘉弘：

你覺得吸引到人嗎？

陳處長美齡：

因為世界最美麗海灣，這個組織也是一個國際品牌，那我們在國際的一個行銷視野上，我覺得用這個品牌做一個行銷，應該是有效果的。

顏議員嘉弘：

slogan，大家好記，外婆的澎湖灣就很好記，你世界最美麗海灣，全世界這麼多美麗海灣，你回去想一想，縣長，我希望說我們行銷要一個slogan出來，不要停滯不前，好不好。接下來，這是我的結論，縣長，在我問你這個以下的問題的時候，我先請教我們的這些主管，我先請教環保局胡局長，請問你知道55.3是代表什麼嗎？

胡局長流宗：

執行力的一個你的個人的看法吧！主席議長。

顏議員嘉弘：

請坐。建設處長，洪處長來，這55.3是代表什麼？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謝謝顏議員的指教，這可能是顏議員個人評估執行力的一個綜合績效指數。

顏議員嘉弘：

謝謝，請坐。教育處長，來！

鄭處長嘉薇：

主席議長，謝謝顏議員的指教，我想我的看法應該跟洪處長是一樣的。

顏議員嘉弘：

謝謝。縣長，55.3是你競選本次縣長的得票率，你代表澎湖縣超過5成55.34%的支持率，所以本席希望你有魄力，該做就要做不要怕，人才適所適用，該換就要換，不要怕他後面是誰，做不好就要換，因為有魄力跟人力才有執行力，澎湖才能起飛，鄉親才會有感，這是本席跟縣長我們團隊的一個共同來努力期勉的地方，以上是本席今天的總質詢，感謝大家的聆聽，也謝謝議長在本席這5個月來的教導，謝謝大家，也謝謝我們澎湖的鄉親，未來如果還有需要我不足的地方或是有任何需要指教的地方，請不要客氣，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我們謝謝顏嘉弘議員他的縣政總質詢，提出了四大面向，第一個面向，就是高雄澎湖跨域治理，我想這個是當初縣長的一個政見，但是顏議員他在質疑說，這是縣長的政見，剛剛縣長答覆也洋洋灑灑的說了很多，可是追根究底，你的政見應該是在行政室，你的研考單位應該要有

列管，也沒有訂定相關的一些法令跟實施的計劃，那顏議員要求說在這1個月內，要請我們行政室研考單位訂定一個相關法令來落實的實施，那我想第二個是他的質詢是漁港閒置風華再現，那第一漁港我想我們澎湖縣議會也在王縣長的任內我們也去考察了無數次，那我們旅遊處陳處長也做了非常非常多的幾次的一個簡報，那根據我們了解，當然剛顏議員提出了的一些指教，我想你們也一定要去落實，不過，尤其現在為人詬病的復興站那裡，現在雜草叢生，亂七八糟，威士忌的瓶子很多，尤其那個地方是外籍漁工聚集的一個非常大的一個聚點，所以你們趕快，剛剛縣長也答覆了，他這幾個月跟你們一直密集的開會，就是趕快用BOT的方式去招商，不要光只是，剛顏議員講的不要淪於口號要實際行動，我想這個是從上一任，因為議長做好幾屆了，所以以前你們講的話，以前去看的我都知道，我常說一件事情不要讓我們議員同仁在議事堂講超過3次，好不好，以後我會追蹤這件事情，超過3次那個案子就不要了，你們再做我們也不要了，那第三點是便民，便民說實在的我們鄉親大家真的是詬病，尤其是在發照，發建築證照的這方面，那我們期盼說棟霖你這邊也要加油，我也希望說這個行政的效率是由我們縣政府來做，不要很多事情還要再拿到縣議會來人民請願，人民請願案議會愈少那就代表說我們澎湖縣的行政效率愈好，這個有指標可以看的，第四點就是國際視野觀光行銷，這一句話顏嘉弘議員講的，不要生雞屎有生雞蛋沒有，就這樣子一句話，好，我們上午顏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謝謝。

魏議員長源：

敬佩的主席議長、陳縣長、2位優秀的幕僚長、鄭副縣長、鄭秘書長、縣府各位一級主管、本會郭秘書長、廖主任、賴主任，各位辛苦的錄事人員、工作人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首先感謝鄉親20多年來對長源的愛護、鞭策、支持，使得長源在83年鄉長到現在的議員一路相挺，相信長源一定會為我們地方、為我們鄉親繼續來打拼服務，對我們陳縣長因為縣務太忙碌，所以在上個禮拜造成視網膜破裂，因為這個病可以說是很嚴重，在這裡奉勸我們縣長，縣政重要但是身體更重要，一定要保重，因為眼睛是我們的靈魂之窗，希望縣長不要跟時間賽跑，不要這麼做，因為縣政的工作是千頭萬緒，多

如牛毛，可以說是再做也做不完，希望縣長一步一腳印，穩紮穩打，因為縣政工作並非一觸即成，一定要集思廣益，傾聽民意，不要信口開河，以前有一位名人，王寶釧苦守寒窯18年，我們陳縣長苦守澎湖14年，當然在這14年的中間，對澎湖的付出，對澎湖的經營，大家可以說是有目共睹，你今天成功了，做得了我們澎湖的領航者，做得了澎湖這艘船的船長，要給我們全民來掌舵，我們全民就是船員，縣長你現在當船長的人來駕駛，在這裡鄉親你想，縣長你既然做船長了，你到底要把我們駛向蓬萊仙島，還是枉死城，因為這是我們全民的決定，我們大家拭目以待，因為這是我們澎湖人的命運。在這裡從這5個月當中，我所聽所見的一些事情，來跟縣長來探討來請教，希望縣長要說實在話，因為電視機前鄉親都在聽都在看，你所說的所做的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縣長你的競選主軸是什麼，我告訴你，拼澎湖進步20年，是位冬天的縣長，我們縣長競選的支票剛顏議員有在說，這幾個月來鄉親無感，我們縣長說3個月來要鄉親有感，現在5個月來我相信鄉親無感，你競選支票開那麼多，洋洋灑灑，但是人家現在有在說，選舉支票開那麼多牛肉在哪裡，施政目標在哪裡，縣長你有在做嗎？請縣長做個答覆。

陳縣長光復：

議長、魏議員，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小姐，各位同仁，謝謝魏議員的指教，當然我就職這5個多月，事實上我們是努力一直的在做，剛魏議員有在指教說，拼澎湖的進步及解決冬天的繁榮，這是我們當時選舉對澎湖一直有一個期許，因為澎湖冬天觀光客比較少，在拼，這是我們的期許，拼澎湖的進步，我們所努力的這5個月雖然時間不長也不短，所以這5個月我們也盡力一直努力的在做，所以我們雖然有招一些觀光客，當然剛魏議員有在說，指示指教的就是消費的型態，所以我們盡量說，量進來有的質進來，有的是中國的觀光客，有的是日本的觀光客，還是說香港的觀光客，歐美是從香港進來，這方面我們都盡量在努力，觀光客可以進來，大家有錢賺，有人願意進來投資，我們的環境那麼美，所以我剛跟魏議員報告的就是說，我們不能超過我們的承載量，就是說我們的交通，我們的容許量如果是200萬，我們不能一次招太多，這樣環境也會破壞，在容許量可以的話，我們盡量補冬天，這樣他們才可以來投資，當然這是觀光的部分，就是我剛報告的說拼澎湖進步和冬天的縣長，當

然裡面我選舉的時候有期待說我們長者老人的照顧，還是說日照、長照還是說社會福利等等，我們當然繼續在努力，以上謝謝！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說要開闢財源，你剛都說觀光的一部分，你要開闢財源，你現在有腳步了沒，要怎麼來開闢財源，你說我們澎湖要來做什麼做什麼，你這政見寫得洋洋灑灑很大篇哦，要賺幾10億，你現在有腳步嗎？有沒有？縣長，有沒有腳步，我跟你說，縣長，所以我常說，競選的支票不要亂開，招商，你開的支票很大張，復育海洋資源產值幾10億，活化荒廢土地產值5億，文化資產再生產值5億，你看好幾10億，在這裡要跟你縣長報告，你福利政策開那麼多，開很多哦！縣長，這都是你的福利政策，我都收藏起來，我希望說你縣長好好的來兌現，好好來賺錢做社會福利，我說社會福利的蜜月期5個月已經到了，我希望說縣長你不要將社會福利再送來議會，議會如果沒通過，才說我們議員阻擋，議長，千萬不可，社會福利再繼續做下去，債留子孫，我明年已經65歲我可以領了，不需要，希望社會福利到這裡擋起來，希望鄉親不要見怪，社會福利像縣長競選的支票就開了好幾10億，我們澎湖就你們所說的，一年2億多的收入，支出90幾億，怎麼可能來做社會福利呢？所以，縣長，你要認真來賺錢做社會福利，也希望說你所開的政見社會福利，你每樣都要做得到，很多啦，大學生一年補助2萬，婦女生育補助提高3萬元、5萬元、7萬元，還有，社會政策當時蘇市長跟你競選的你要繼續的做，他有說，縣民不用繳地價稅、房屋稅，我們蘇市長說的，這也你要吸收的事情，他又有說，春節老人年金5,000元發放，希望縣長你當選了，快賺錢達到5,000元的目標，當然今天的社會福利，我們現在是都阻擋起來了，希望縣長不要再繼續送來議會了，我們議會絕對不會同意的，在這裡鄭重跟縣長宣布。幾十年來我們澎湖有進步嗎？我們澎湖有大型建設嗎？好不容易在我們王前縣長的任內規劃之下，大倉媽祖文化園區，一個工程5.5億，經過議會同意來實施，也將近要完工的階段，在我們陳縣長英明宣布大倉媽祖停建，在這裡我們鄉親要聽說陳縣長在說，為什麼大倉媽祖停工的理由，說給鄉親聽，是經過什麼人來同意停建的，希望陳縣長給鄉親做一個報告，請。

陳縣長光復：

議長、魏議員，各位同仁，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小姐，大倉案已說了好幾個月了，當時停的理由，我也在議會做過專案報告，當然那時候是生態的問題、港口的問題、航道的問題和財政的問題，譬如說當時我們中央答應5,000萬要給我們也沒解決啊！那時議會也有做過決議，就是說中央這5,000萬有沒有確定會進來，在我們的認知解讀，那5,000萬也沒著落，再來就是說3億的捐款，才捐個500萬，所以，當時3億的捐款也沒預計說可以進來，事實上也沒進來，在那部分，也有鄉親當然有很多的聲音，議員聽的跟我們聽的，當然也有正面的也有負面的，所以我們當時可以參考很多鄉親的看法，也有做部分的了解，就以後的維修，我們的財政是不是可以承擔，港口與港口航道是不是大倉方面以整個要花這5億5,000萬可以進來，我剛報告說中央的5,000萬也沒著落，要捐3億也沒著落，在我們的稅收，剛魏議員指教的，我們的稅收事實上地方稅一年只2億多至3億，如果以我們評估，到碼頭的擴建，環外道路要到碼頭的道路整修，航道和環境港道、碼頭的疏濬等等，那個數字，和未來的維修，可能那個數字也相當大，所以那個時候當時鄉親部分的反映，財政的考慮、生態各方面的了解，所以我覺得在那個時候，我做這個決定，以上請議員指教。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剛說的報告都強詞奪理，都沒有那個事實，我在這裡要給你縣長駁斥，今天大倉媽祖紛紛擾擾4年，照理說資金是滿山了，都是被你們反對亂遭的，中央5,000萬是說好，蓋到差不多了，景觀，中央就要出了，你要了解哦！你都沒說到民調，縣長你藉刀殺人，用一間民調公司來決定澎湖的未來，非常的可惡，縣長，今天我們這個民調看來，可知我們全民都支持大倉蓋媽祖園區，都贊成的，這點原因最重要，一點就好，支持興建的原因，有助於地方觀光發展，支持的63.9，不支持的未能有效促進觀光發展18.8，光憑這點蓋大倉媽祖就夠了，縣長，你剛說港口、環保，這都是多講的，議會是5.5億要給你縣政府做哦！不是要讓你花10億、8億，你要搞清楚狀況哦！你說環境生態，縣長，不要小鼻孔小眼睛，你說環境生態，我們澎湖這個大門要關起來，我們澎湖還有什麼，靠觀光靠水上，潮間帶、海上平台，我們的船不是都在潮間帶跑嗎？是不是叫業者都要停起來，難道我們大倉媽祖做了，船跑，生態就有問題嗎？

那邏輯頭腦稍為想一下，不要用這樣騙澎湖人，你又說環境影響評估，我常說，縣長啊，王縣長任內是這些主管，今天決策也是這些主管，5點多的園區未超過6億，你要做環境影響評估，但是你陳縣長硬要灌水，哪有這種邏輯呢？那你們這些官員大家就抓去關了，判刑，為什麼誰敢這麼做啊！所以，縣長，你說的都沒有一點理由，你說浪費錢沒法回收，這是沒錯，因為我們現在媽祖做下去，好處是我們這些觀光產業，我都沒在做生意，也沒在賺觀光錢，但是我們縣政府花這5億多下去，讓我們全民受益，難道不覺得不錯嗎？那不是很不好嗎？你不要，你不做，縣長，我們澎湖我剛說沒有地標，如果做不好，地標也是沒關係，剛縣長你就不敢說了啦！說蚊子館你就不敢再說了啦！你都沒死就先知，沒經驗你怎麼知道蚊子館不蚊子館，我希望說，縣長，不要設限太早，不要自欺欺人，你為什麼成立委員會來審這個案，你怎麼不說大倉案我決定不做，你要藉刀殺人，不用這樣，我覺得做一個縣長做一個行政首長要有魄力，敢做敢當，那7個委員在做什麼，你做縣長還要讓人家指揮東指揮西哦！那縣長就不用做了，我來做比你還厲害，我希望縣長，做事情要三思，做不好的決策，還是可以改不是不能改，為了我們澎湖的未來，我相信說，縣長，繼續三思下去，不要聽一些人反對你就反對，我們贊成你怎麼不聽我們贊成的聲音，你們就會說從台北看不到澎湖，從馬公你們看得到離島嗎？今天，大倉如果說不做媽祖，誰關心到大倉，誰關心到離島，將心比心，當然，我們白沙是一個小鄉，我們大倉是一個小村里，你縣長不理我們是剛剛好而已，我相信說全民都在看你縣長，不是說你今天不給我們做，我們就放棄了，報紙分析很多，縣長你要將我們這尊媽祖賣到台中，湖西也要這尊媽祖，我認為，縣長，現在媽祖你既然不給我們立起來也沒關係，你就好好給我們放躺在那邊，園區那邊都放媽祖，好好給我們放在那裡，我相信我們媽祖有一天會顯靈，自己就會站起來，那件事經過議會5.5億通過的預算，沒那麼簡單就善了，有頭就有尾，議會同意的，決議通過的，你們縣政府給我們否決，你們不用來跟我們報告嗎？不用來跟我們協商嗎？看要怎麼來結束，你就要草草了決，偏偏議會就不讓你們通過，預算，看這件事情看以後誰會有事情，大家拭目以待。一個執政者非常重要，一個執政者就任後一定要安內攘外，縣長，你在2月12日、3月23日、4月24日三度赴大陸招商，縣長，

這是很好的，我在這裡給你贊成，但是，你有看說我們現在澎湖的觀光設施，有需要加強的，有需要推展的，有需要要錢的嗎，縣長，你來，你已經做5個月了，你跟我說，我們澎湖一些大的觀光設施在哪裡，我們白沙就好，你不要說別的地方，縣長，你說。

陳縣長光復：

主席，多謝魏議員的指教，澎湖當然需要有大量的建設，來歡迎觀光客來澎湖讓澎湖鄉親有錢賺，這都是我們的目標，所以，雖然我就職這5個月，事實上，我自己認為以我的能力，不一定魏議員覺得夠不夠，這是魏議員可以給我們指教的。

魏議員長源：

有，你很夠了，對不對而已。

陳縣長光復：

但是我們有在努力，我們的團隊也都有在努力，也是有很多鄉親有這種感覺，當然，我們要努力的，還是要繼續努力，當然在地方建設，我在這5個月，我也一直期許說應該建設的，像風管處應該要做的，或者是我們本府應該要趕快來做的，我們對我們同仁一直期許，一直鼓勵趕快來做，像白沙我的長輩，媽媽是白沙人是赤崁人，所以，白沙的發展當然包括整個的澎湖發展，都是我們一直都放在心裡的，所以，白沙的建設不只是帶去投資、招商，不只只是去看白沙幾個地方，最簡單說，像後寮，有規劃要做什麼的，後寮旅客服務中心那裡，我不只是帶2、3個單位去看過，我也是說看要如何發展，像說白沙的船，鄉公所說不夠140或150萬－白沙之星…

魏議員長源：

那不是觀光建設的啦！那是民生問題。

陳縣長光復：

我也是說趕快不夠多少錢，趕快發包，鄉公所說不夠140或150萬，不夠多少縣政府盡量讓鄉親有個安全坐船，不要等到冬天來，現在也趕快說那個要零件要從歐洲過來，要幾個月，趕快在做，我們很多次跟鄉長請示說，進度如何進度如何，白沙的發展，包括澎湖的整個發展，我們都謹記在心。

魏議員長源：

好好，縣長，你請坐。

陳縣長光復：

謝謝，謝謝議員。

魏議員長源：

縣長所說的都不知，所以，縣長，你做縣長我常在說要先安內，安內，對各鄉市的觀光重點先去加強，縣長，你別常說你媽媽是赤崁人，因為做一個縣長大家都一樣大，不要在那邊牽親戚，在這裡再跟你們強調一下，我們白沙2個大觀光聚點，水族館在去年11月底休館，縣長你也不知道，你剛沒說，你就是不知道啊！我是要聽你講，看你了解多少，根本你都不了解，你看，縣長，水族館開館遙遙無期，你要怎麼爭取，你要怎麼自圓其說，你跟我們說，你看你有關心到這個區塊嗎？縣長，你根本都不知道嘛！所以我常說，你今天跑大陸沒有用，常常觀光客一萬人來也是零，中共的總理李克強你認識嗎？縣長，你認識嗎？你可能不認識，你可能沒見過吧！他吼，我們台灣人要去觀光，李克強說一句話，你們台灣人景點的位子不夠，如果讓他們大陸人幾百十萬人來，你們台灣容納的下嗎？所以，他就是在加強這點，就是說我們澎湖景點少要讓人看什麼，要讓人看水哦！要讓人看沙哦！沒有主題性，所以，我說縣長，浪費你經營這14年，唯一執行的錯誤就是停建大倉媽祖，你的致命傷，我敢這麼說你的致命傷，一個白沙的景點水族館，你也不知道，從去年停建到現在遙遙無期，我們陳縣長你何曾關心到地方的觀光建設，你都沒有，都不知道。再過來，白沙的一個大點－沙尾，縣長，這一個澎管處的處長，叫他可以走了，整天在那邊茫甦甦，進度怎樣，從91年沙尾要BOT到102年變DDT啦！沒有人要來投資了，但是經過這幾年來，澎管處腳步在哪裡？浪費這一塊國際的沙灘，荒廢了，現在變流失嶼了，縣長，你說這個單位還可以用嗎？縣長，收收起來，由縣政府來經營或是讓社區來經營，縣長，請，來回答一下。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員、魏議員，這個澎管處的單位屬交通部觀光局管轄，但是我們也密切多次跟他們協商，對整個…

魏議員長源：

你管轄的到嗎？

陳縣長光復：

我們是跟他們協商，怎麼管？中央單位，我們是可以跟他們協商。

魏議員長源：

中央單位啦！澎湖最大是你縣長，我告訴你，縣長啊！他如果不配合你，請走，你撤走，我們澎湖縣不需要這種爛單位來，在澎湖沒有助益，要做什麼，做個涼亭沒有用。

陳縣長光復：

我們以後協商，當然，澎管處我們還是盡量協商，對整個的發展…

魏議員長源：

我告訴你，已經10幾年了，縣長，不要都不說，鄉親都在看你，我們吉貝村最支持你的，你不要因這事情處理不好，引起反感，被罵而不是有感了啦！我告訴你，10幾年來沙尾，你看觀光客幾乎沒了，有夠可惜，澎管處只知道賺錢而已，在吉貝賺錢而已，有回饋地方嗎？沒啊，只有機車去租要招標，水上活動地方要招標啊，都幾千萬的收入的，有動嗎？沒，我希望縣長，什麼時間可以讓澎管處來沙尾建設，多久的時間呢？縣長啊！你有沒有辦法把握啊！看你的魄力到哪裡啊！

陳縣長光復：

多謝魏議員的指教，我們積極跟他們協商，當然，沙尾這個地方可說是一個國際性的景點，相當美，我趕快跟澎管處來協商看怎麼樣來加快腳步。

魏議員長源：

你跟他們說，如果他們不做就由我們縣政府來做，縣政府若不做，由我們社區來做，比他們都好。

陳縣長光復：

對，我去跟他們協商，多謝！

魏議員長源：

在5月25日下午3:30到白沙來考察，由我們議長帶隊，副縣長、秘書長都有來參加，我們議員都有來參加，看到我們白沙後寮2個危樓，當然，我們鄭副縣長回來，相信應該也有跟陳縣長報告，陳縣長如何？興建計畫如何？

陳縣長光復：

議長、魏議員、各位議員，那個白沙納骨塔，那天對不起是因為我眼睛

手術，我有跟議會請假，我有請副縣長還有同仁在議長的率領之下，有去看，這個目前我們知道的經費是1億2,000 萬，這個經費我們是要用離島基金，有一個9,000萬，這個我們儘快去看了之後，我們會儘快就應該做的工作儘快來做，多謝。

魏議員長源：

縣長，因為這是非常緊急的事情，我們希望縣政府不要排擠離島建設預算9,000萬，不要被排擠掉了，我說人死1次不要讓我們繼續死2次，我們先民就死1次了，你若倒下壓下就死2次了，這絕對對先民非常不敬，希望我們縣長一定要縮短2年內來完成，不要托到4年，像這種雨天，何時會垮下不知道。縣長，你最近視網膜破裂，你為什麼不在澎湖就醫，要去台灣，你告訴我。

陳縣長光復：

澎湖的醫療是一直要提升，讓鄉親有信心，這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我個人當然眼睛痛也是先在澎湖的眼科，能在澎湖治療我一定先在澎湖治療，但是後來就是說那天有看診有破洞需要手術，當然手術需要設備也需要醫療人員，那天馬上接觸海軍醫院，海軍醫院有設備，但是醫療人員星期五手術，醫療人員可能不方便，但是又不能托，因為我眼睛沒預備的。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我知道。

陳縣長光復：

有的人都兩顆，我只有一顆，所以，要我趕快轉診，你若沒轉診就沒了，所以，因為等澎湖醫生來，要等到禮拜一，要等3、4天，怕對眼睛的傷害，壞了，就麻煩了，所以建議我趕快過去，所以我禮拜五就趕快到高雄轉診，這是轉診，多謝。

魏議員長源：

好，請坐縣長。縣長，像你剛說的就是澎湖的醫療很不好，醫生沒辦法來醫治你的眼睛動手術，才叫你轉診，一樣的，為什麼我們鄉親捨近求遠，近的不買跑去遠的賒，在澎湖看就好為什麼要到台灣。在轉診交通費補助，縣長有些醫生是輸不起，轉診單不開給病患，他認為在這裡看就好了，如果在這裡看，是要看你會不會看，轉診單不開給病患，那交

通補助費是不可以領。現在如果看病回來後，再去台灣的醫生會告訴你在什麼時間要回診，回診是要再有本地醫生開立證明，如果醫生不開哦，我想這種情形，我們是希望不要再請本地醫生出具證明轉診單，直接用台灣醫院的回診單就可以了。可以這樣做嗎？來方便我們離島鄉親交通轉診補助費可以領取，可以嗎？縣長你說。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可能還不是很清楚，是不是請衛生局長說明。

魏議員長源：

沒有。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先讓鄭局長答覆後再請縣長回答，可以嗎？

魏議員長源：

不然，局長他也不敢決定。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針對重症個案交通轉診補助，交通轉診補助是根據中央所訂定交通轉診補助辦法，補助辦法中有規定：所有在當地不管是在澎湖、金門、馬祖或離島的蘭嶼、綠島都需要在當地醫療機構開立轉診的需求，才能夠申請交通轉診補助。到目前縣裡面交通轉診補助，有2張機票，其中有1張是由中央所補助的，那另1張呢？是由我們本縣編列縣籌預算所補助的。所以中央在去年度也因為我們在轉診開立有些疏忽，被追回了500多萬元。在今年度我們針對這問題曾經研議過，因為中央很堅持一定要透過當地醫療醫院開立才可以。至於縣裡面所補助另外1張機票，我們可以因為個案需求，可以斟酌來補助。但是中央那1張機票，因為中央堅持。

魏議員長源：

縣長這樣聽懂了嗎？一定要我們在地醫生開轉診單，才有交通補助。縣長，中央如果不准，那我們縣府就自行吸收；我們澎湖沒有醫生，還有醫生不肯開立轉診單。這樣飛機票錢要向誰拿，縣長，是不是將轉診申請手續簡化，縣長你說，剛剛局長已經說了很清楚。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我想澎湖醫療的痛，我們澎湖鄉親包括

我個人也是希望，對鄉親不管是轉診或其他，我們都期待這兩家醫院，一家是軍方，另一家是部立，我們一直在思考如何提振澎湖醫療，當然這兩家大醫院，提供給鄉親服務，我們一直在期待，他們也很努力在做，但是鄉親要建立的信心，這也是要儘快培養。另外楊立委在這幾年來也對醫療方面的爭取協助很多，我要說的是：在醫療補助及服務，縣府和衛生局來研究。

魏議員長源：

縣長現在重要的問題是，醫生如果不肯出具證明，我們就不要他出具證明了，我們是不是可以依據台灣的回診單來申請說可以了，這可以或不可以。

陳縣長光復：

當然，這我們會和衛生局來研究，看法令問題要如何去修改。

魏議員長源：

這不用去修改。

陳縣長光復：

醫生出具證明，若是可以……。

魏議員長源：

醫生不出具證明交通補就不可以領。

陳縣長光復：

對呀，我了解。

魏議員長源：

以台灣醫生用的回診單來申請說可以了。

陳縣長光復：

對呀，合理，這我們來研究儘量放寬，謝謝。

魏議員長源：

縣長，剛剛有說到離島醫療誰來把關，吉貝復健科醫生已經離職半年了，到現在沒辦法補人，為什麼你知道或不知道。我們爭取醫保生，我常在說，要爭取或不爭取都可以，醫保生是要到澎湖離島服務的，竟然吉貝復健科醫生已經離職半年了，我有找過局長，他說沒辦法，有一位公費生在澎湖醫院，他也管不到，也沒辦法叫他去。縣長，這要如何叫他去，吉貝醫療要如何，沒有復健醫生，澎湖醫院有，要用什麼方式請他去就職，你們有辦法嗎？不然以後醫保生都不用了，不用開醫保生的

缺額，縣長你說。

陳縣長光復：

吉貝復健師，事實上我有去了解幾次。

魏議員長源：

了解幾次，但是你沒有作為，你要把醫生叫來。

陳縣長光復：

有一位在澎湖醫院，我們會積極來解決。

魏議員長源：

我們的老人每日都有來要復健，但是他要搭船，翻山越嶺非常不方便，有的腳痛不能行走，縣長要將心比心。

陳縣長光復：

我明白。

魏議員長源：

我常說，縣長很有魄力為了醫保生，將局長記了申戒而後又改為記過，這都是縣長的權力。我們沒辦法說什麼，但是你有想什麼？縣長可能是全縣最高的，直接指揮醫院就可以了，就以我們這些議員、鄉親，鄭局長在澎湖醫院當醫生，有時我們跟他拜託、還有鄉親交待他都有辦法，之後到加護病房看到鄉親拜託他說，如果有兼任醫生時在澎湖醫院就近看訪一位住院鄉親病體有何狀況。非常方便，現在給縣長攪亂的結果，局長醫生沒辦法兼職。縣長，我不知道如何說你？我希望縣長，把自己心肝摸一下，局長到澎湖醫院兼任醫生，對我們澎湖鄉親是非常有利的。你今天竟然做了這樣決定，是沒辦法的，是因為我當上縣長，縣長是最大的，權力是在你。縣長你上任這5個多月來，你有沒有去參加縣民時間嗎？你說。縣民時間，有沒去參加過。

陳縣長光復：

主席，魏議員，我下鄉參加村民大會。

魏議員長源：

縣民時間跟村民大會是不一樣的。

陳縣長光復：

我就是聽鄉親的聲音。

魏議員長源：

那是不一樣的，不要再拗下去了。

陳縣長光復：

什麼，拗下去，我去參加30多村里的村里民大會，我不是去玩。縣民時間有時是秘書長主持。

魏議員長源：

你說沒有就好。

陳縣長光復：

我去參加村里的村里民大會。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不要再拗下去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魏議員是問你有沒有去參加縣民時間,你只回答有或沒有就可以了。

魏議員長源：

對呀！你說到座談會了。去那是不一樣的事。

陳縣長光復：

跟村里民接觸，我們努力在做。

魏議員長源：

你曾參加嗎？我是問你這樣而已。

陳縣長光復：

我都拜託秘書長主持。

魏議員長源：

你不曾是對的哦！你就說不曾，就好。你說了那麼多幹嗎？縣民時間，是我們縣民在走頭無路時，沒辦法解決時才等到縣民時間。縣民時間所去的人，今天不是說他沒有能力，因為他的層次沒有那麼高，沒辦法解決鄉親一些問題。縣長，我所說的意思你知道嗎？縣長你也點頭一下，縣長你點頭一下就好，我沒叫你起來說話。對呀！那是要給鄉親解決事情的。我說過了，科長不是沒有能力，是因為不敢作決定。所以我在這跟縣長說，以後縣民時間的層次，要高一點，最少有一位處長、有一位秘書長來參與，這樣才有夠層級，這樣才能給鄉親有一個依靠。不用，的沒叫你答覆，我說不用，你答覆幹嘛，你要說話的機會也很多，不要說。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要讓你答覆時，我會說。

魏議員長源：

鄉親是很可憐，縣民時間解決不了任何一件事，我在這是希望縣長，以後在縣民時間的層次提高，以一位參議根本不了解整個內部事情要如何處理，相關處長、局長要參與，這是我的建議。在這再向縣長建議，縣長的施政目標，廣納民意，傾聽人民心聲，這是你縣長要做的事，通梁在民國62年2月6日施行到現在已經40多年了，當年實施都市計畫到現在時空轉變都不一樣了，通梁的鄉親也來參加縣民時間，結果沒有給他一個依靠，所以來到議會「人民請願」。在這要跟縣長說，都市計畫要開闢道路，鄉親非常贊成，你要看，要跟對鄉親有利的站在一邊，不要縣政府硬要施行。我覺得沒有需要。縣長你記得在通梁時有一位鄉親說：在馬公有一塊地作公園用地，幾十年都沒有徵收。所以有的幾十年都沒有徵收，他希望做時你們不做，我希望縣長，在道路開闢一定要經過村民大部分人同意才可以去開闢。如果要開闢前一定要協商，那天工務處去通梁開2場公聽會，你看那村民的激動，我感覺這件案子如果再繼續下去一定會造成流血事件，我希望縣長跟你們主管說，要做事情一定要做好，不要政府做了，但是鄉親反對這樣就沒有價值了。縣長台灣全省就是我們澎湖是一個淨土，淨土是什麼嗎？是乾淨土地，我們每天把電視打開起來看，在報紙上報導：燒、殺、虜、孽、拐、騙、偷、詐等很多都是，在我們澎湖有嗎？我們澎湖治安最好，這要謝謝局長及員警對我們澎湖這塊土地人民保護，所以縣長，我們要珍惜。你以在台灣地方每日民眾都在提心吊膽，他們出門也怕、走路也怕，我們澎湖是一個多情友善、刻苦耐勞的縣，希望縣長好好去推廣，因為在前縣長有推動心靈三富，做了非常好，希望陳縣長能夠秉持王前縣長的腳步，來推行品行教育。我在4月27日的新聞報導中縣長你是否有看到。台北三創園區，它賣場有100坪，裝了40支的監視器，他們去消費的怎麼說呢？我們是賊嗎？被人家說：是要來這做什麼，把我們當做賊。在4月27日我去日本，走走看看，人家日本的民情風俗，縣長，我們要向他們學習，日本雖然是一個侵略國家，但是他們在戰敗後，也統治我們台灣50年之久，你看我們澎湖人有一些前輩都有感受到，他們常說日本精神，全世界販賣機最多的是日

本，是非常方便，要買什麼東西都很方便。但是他們沒有設置監視器，這是他們的品行，從小就教育的非常好。同樣，聽一些年長的說在日本時代是如何的好。我希望縣長在品行教育要加強，看到縣長笑口常開，你的微笑也要推行，要讓澎湖成為一個微笑城市、品行最好的城市要推行。俗語說：一笑破萬千、一笑泯恩仇。以縣長為例，當我們在生氣時，你一笑，我們就釋懷，對哦！當然笑口常開是最好，一笑沒煩腦、二笑怒氣消、三笑憾事了、四笑病魔逃、五笑樂逍遙、六笑永不老。就以陳縣長每日都在笑（心寬體胖），這是最好的。最近鄉親反映的很利害，縣長你可能也有聽到，我們坐飛機超過10公斤要加錢，我覺得航空公司是在斂財，以前都不用，縣長這影響我們澎湖的產業影響有多大你知道嗎？人家來了以後不敢帶伴手禮回去。所以，我們澎湖人要注意，希望縣長你有感，不要有人在幹譙，今天不是說這飛機承載量太大飛不起來，今天如果飛不起來的話，我們不敢寄太多東西，它是有在收費。為了我們澎湖商機產業一定要跟航空公司說，因為時間的關係，在這我有幾句話要跟縣長說，希望縣長要聽也好不聽也好都沒關係，縣長你曾經說過一句話「傾聽人民聲音是執政者必備的條件」。這是你說過的，人民的需求勝過一黨的一私一喜。要有人民在國家之上的觀念，勿自以為站在勝利的傲慢。縣長你是基督教徒，你有沒有讀到這一段，在聖經中有記載，耶穌說：只可祝福、不可詛咒，希望陳縣長是一個和平製造者，以上是我的總質詢，感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魏長源議員的60分鐘縣政總質詢，剛剛魏議員壓軸提到品德教育，是推動澎湖縣成為一個微笑的城市。我想微笑是很重要，這不只是人與人的相處，我們澎湖正在推動觀光城市，微笑帶動我們澎湖觀光產業是非常重要的。這請陳縣長在會後馬上請社會處推廣。

魏議員長源：

要向下紮根。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社會處或教育處也好，我看是不是由澎湖縣議會議員同仁，和上至縣長，下至局處首長先來做，至少我們在議事堂，縱使再如何爭論，大家不為別的。

魏議員長源：

議會員工最好，碰到面時都會說：議員好，你們要跟我們學習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在議事堂問政，都是為了澎湖的縣政，我想有時難免會擦槍走火，但是一笑有時會泯恩仇。推動微笑禮貌運動是非常重要的，鄭處長嘉薇聽到了。還有轉診交通費1年大概有4,000多萬元，中央補助我們1,200萬元，這我們澎湖縣政府1年要籌2,800萬元經費。在這也提一下，是不是在轉診手續要再簡化，我就以心血管疾病的例子來說：我們澎湖縣有1萬多個轉診案例，但是心血管疾病雖然是少部分，有40多個案例，心血管疾病轉診通常是到長庚或其他地方的醫生都有固定，這醫病關係一定是固定的，這是不是在我上一屆常說的「醫生動而病人不動」。這是不是說：省用轉診經費，來補助台灣來的。例如是長庚醫院還是那一家醫院醫生，就是醫病關係中比較多病患的醫生到澎湖來，那40多個心血管疾病的病患就不用到台灣去了。用這種邏輯觀念去做，這或許是一個觀念，現在最大宗的是癌症。癌症在這幾年來在楊曜委員及地方議員一起在爭取在地化，現在部立澎湖醫院，應該在年底化療中心會完成。這就是我們要逐步逐步在地化，最主要的是醫生動，就是醫生來澎湖、病人不動。你看1年就有4,000萬元的轉診費用，如果用那4,000萬元去邀請那優質好的醫生來，我覺得那些錢是夠的。不用給老百姓或病患再舟車勞頓到台灣，這只要衛生單位用點心來即可。剛剛又講到吉貝復健師，我們昨天到七美，這是將心比心。如果從台北看澎湖，再從我們澎湖本島看到七美、吉貝及其他各離島。就好像人家從台北看澎湖一樣，我們將心比心是不是說：離島要的不管是醫療、交通或各方面。縣長我在說話，請你稍微聽一下。離島要的不管是民生需求或交通問題、醫療問題絕對要優先來解決，那對於吉貝復健師是我們的澎保生，澎保生在學成以後為什麼不到本縣所屬的衛生所去服務。為什麼到部立澎湖醫院，你們甚至有6次行文希望他到吉貝，說比較不好聽的他根本是不理會你，這是為什麼呢？這是因為你們當初澎保生的規定沒有把它定好。一定要到本縣所屬的衛生所去服務，你放任他到澎湖醫院，這就造成他有恃無恐。因為有澎湖醫院來承接，如果沒有到本縣所屬的衛生所去服務就沒有工作了，這樣看他會到澎湖醫院嗎？這是因為當初契約沒有訂好。所以這契約要去更

改，不然就像魏議員說的我們就不要澎保生。說實在大家爭破頭要去當醫生，所以在澎保生的契約上要規定的很明確。還有吉貝沙尾跟水族館不只是白沙2大景點，這是我們澎湖縣非常重要的2個觀光點。這是非常重要，而這兩個單位都是中央單位，說實在縣政府無能為力，雖是中央單位但地方政府一定要拿出魄力，不做或放任幾年不做就把它收回來。我們也會利用地方制度法把它要回來，我們不能把它放在那任由它荒廢。水族館如果是台灣來的觀光客一定會去旅遊的景點，水族館從去年解約到現在乏人問津，也不聞不問。沙尾在我當議員的時候，它是最夯景點。是國際級的景點。曾幾何時，早上顏嘉弘議員有說：國際島嶼、風華再現，我們是在推展觀光，以前最早我們是以吉貝沙尾做為我們澎湖縣宣傳地標景點。現在曾幾何時，剛剛魏議員也有談到，我們鄉親會在縣民時間到縣府是因為有解決不了的事，所以會議層級要拉高，當然縣民時間是要請縣長每一場都去參加，我想這是不可能的事。我也不期望縣長在縣民時間都在，因為這種事情不需要到縣長，秘書長也有去在主持也不是全是他。所以我現在說，縣民時間大都是鄭秘書長在主持，但是有時候他去開會，在沒空時才由參議去主持，但是我還是覺得要以鄉親為重要，這縣民時間是不是請鄭秘書長來主持。我覺得在這我要說明一下，鄭秘書長是一位非常負責任的一位。在這5個月來，我跟他相處，就以我們要下鄉考察，他就會把議員，例如我們到七美考察時，他就會跟議員聯絡，到七美你是要去看那幾個地方，那幾個地方就先告訴他，而他就先有圖形在腦中，要怎麼做都有腹案。而他又跟副縣長到辦公室跟我說明：議員希望到那去考察，去了之後會做怎樣的安排。我說真的，這位秘書長跟副縣長是非常認真。早上顏嘉弘議員有說：真的是用對人了，縣長你對於副縣長要好好的慰留，不要讓他離開。當然這些局、處主管都是很優秀，也很認真，昨天副縣長跟我說：鄭秘書長每一件事他都搶著做，副縣長說：他捨不得鄭秘書長做了這麼多的工作。鄭秘書長真的是一位非常認真的。剛剛所提的那幾點，希望你們還是以魏長源議員所說的好好去列管去追蹤。該做的，該拿出魄力，尤其是對中央，我相信民進黨縣長應該會比國民黨縣長更有魄力，該對抗的……。縣長我跟你說：你只要有議會給你依靠。你不要擔心中央，現在中央是國民黨執政，那有可能在幾個月後搞不好就是民進黨執政。但是不管怎麼樣中

央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只要是面對中央，而中央如果對我們不公不益的，對我們不照顧的，我們絕對要抗爭，澎湖縣議會可以當縣長靠山。

宋議員國進：

各位好朋友，各位電視機的鄉親父老大家午安大家好，縣長你上任到今天為止已經5個月過4天了，我相信你第1天坐上這個縣長這個寶座，你一定深感責任重大，縣長不是那麼好做的啦，但是希望能夠忍辱負重，這幾個月來以我們的觀察，縣長你很用心，你有這個心要來推動我們縣政，你有這個心要來照顧我們鄉親，我們的縣民，你上任就排定了村里長村里的座談會，非常好，傾聽民意，但是我希望老百姓的話要聽進去，既然有這心就要想辦法把百姓的需要，把地方的需求當作一回事，絕對不能紙上談兵，只是一個口號，一定要付諸行動，這個是對縣長的期許，縣長你這次的選舉受我們縣民的肯定，可以說是皇天不負苦心人，自從你回到澎湖在政壇上打滾了14年，我剛講過皇天不負苦心人，既然當上澎湖的父母官，我希望民之所欲常在我心，這句話記在心中，百姓都是你的子民，想盡辦法來照顧他們。其次，關於我們地方的發展，我們澎湖要發展，經濟要好，出生的帶動小的，一定要觀光事業，觀光發展，觀光事業做得好，我相信帶動各種產業這一定的，讓澎湖長久以來就是以我們的自然景觀取勝，我們澎湖怎麼那麼美，沙灘、海岸線怎麼那麼美，這都是屬於自然的景觀，至於我們有沒有去打造變優質的觀光環境這很重要，像我們現在旅遊處，包括我們縣長經常出國到大陸去推介，我想這是其次，我們應該首要的要務，我們如何來打造澎湖優質的觀光旅遊的環境，我想這個才重要，觀光客就會慕名而來，我們也不用花那麼多的心血去推介，推介是要，但是第一要務要如何來打造我們的環境，昨天我們魏議員也特別提到，現在澎湖觀光一些景點設施如何來改善，好像雙頭馬車、互推皮球，現在這個狀況，一個澎管處、縣政府旅遊處，我們也是看得到的，你看澎管處這幾年來有沒有打造我們變成優質的觀光旅遊環境，每年中央給澎管處的經費，建設在什麼地方呢？我們看不到，我們這些觀光景點有沒有改變，有沒有改善，沒有啊，通通沒有啊！魏議員也認同，澎管處在澎湖存在，有沒有什麼必要，沒有必要啊！處長在澎湖第5年了，打造什麼沒有我們縣長在這方面要跟澎管處好好的去協調溝通，如何打造我們澎湖優質的觀光旅遊環境，我相信金門，在坐

的很多都有去過吧！縣長金門有去過，有吧！第一個讓我們感覺一下飛機，車子一搭，一上路，他們綠美化做得怎樣，我們想想看，感覺非常舒服，大樹下面兩旁綠美化，花種植的非常漂亮，那別人能我們為什麼不能，我在這裡曾經也建議過，把我們澎湖幾條主要的道路，機場到馬公，從馬公到白沙、到西嶼、澎南線，幾條重要的道路，樹下面現在都是雜草叢生,我們如果能夠把雜草清除掉種一些花草,很漂亮很好看呢！人家一看很舒服嘛！看金門人家能，我們為什麼不能，我上一個月才去過，人家觀光景點改善，這次去下次再去不一樣，這是非常非常重要，讓人家的感覺很舒服，這個很重要，所以說這點，縣長希望你能考慮一下，那看我們澎湖，我剛有講過，在王縣長任內，他也是為了我們澎湖的觀光發展，帶動整個經濟的提升，推動了幾項重大的建設案，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現在是不是定案決定不做了，那我認為，那當然是今天不做,依我是白沙的一份子,我提出嚴重的抗議,我認為一個停止取消掉，整個過程太過於粗糙，我也當面跟縣長報告過，找一個體制外的7人小組，這個說真的，對我們議會是相當…講難聽一點是一個侮辱，如果說7人小組它的公正性、公平性都受到肯定，我們沒話講，找這些人產生的公正性、公平性有很大很大的質疑,那就是不好也不恰當,找人很重要，我舉一個例子，坐在你旁邊那個副縣長，你當初宣布要找鄭副縣長，有沒有人聽你一句話，絕對沒有，大家都鼓掌叫好，找到很優秀很優秀的一個人才來協助你，就是這樣，所以說重大建設案，不能以這種方式，如果縣長你個人的主觀意識，我認為這個案子推的下去，對我們縣政財政的影響，以及種種因素評估，你認為不宜，那我們情有可原，我們絕對尊重縣長你的決定，既然你決定了，我希望爾後對這個重大案的決定做一檢討改進。那其次，中正永安橋，我看到媒體的報導，我們規劃的經費是16億,那現在我們中央的補助是8億嘛！8億另外的補助是9.5億，那你打造這兩座橋是同時做還是做一座一座不做，簡單講一下。

陳縣長光復：

主席、宋議員、各位議員、各位同仁，謝謝宋議員的指教，這幾天議會很多議員給我們很多的指教，我回去都交待我們同仁，議員給我們的指導相當寶貴的意見，大家都一直在檢討，真感謝宋議員的指教，我們很多工作要儘快來做，中正永安橋，當時中央給我們8億，地方要自籌8

億，總共16億，兩條橋在做，但是後來我認為說如果內海水質的改變，內海對北海，當時做的橋，水對流汰換率太慢不夠，內海水質的變化…

宋議員國進：

縣長這個我們了解，重點是請問縣長，現在這9.5億，是做一條還是兩條？

陳縣長光復：

兩條一起做，中央已經答應8億，我們可能還要準備1億多。

宋議員國進：

好，8億，當初，交通部中央行政院所核定的8億，8億是我們整個一個規劃是16億嘛，那你現在是不是變更計劃，你同不同意。

陳縣長光復：

現在花9億。

宋議員國進：

你同不同意？

陳縣長光復：

同意。就是說同意8億要給我們。

宋議員國進：

我們現在再回來說，你計劃的變更，那當初我們是提出16億的計劃嘛，那變成9.5億，是不是還要補助，還是要吧，沒問題吧！

陳縣長光復：

中央一樣是8億，會議有開。

宋議員國進：

是不是OK，不要到時候又變掛了。

陳縣長光復：

不會不會，26號，2日前開會確定8億，中央照常要給我們，不夠的1億多，所以我們可以省6億多。

宋議員國進：

好，請坐。

陳縣長光復：

好，謝謝。

宋議員國進：

那我們希望縣長對這方面也很了解，我們為什麼要去改善這2座橋，對不對，內海的一個生態，海水才會活，這個是很重要，我們要積極的去推動。那澎防部的遷建案，我心裡在想，我們這個必要，跟有沒有這個必要這個問題，而且因為當初你們提這個案子的種種的評估方面，你們到底有沒有去做評估，所以說我現在針對這個問題，我先請教一下，我們整個澎防部的遷建案，我們還要幫他們蓋營舍，總共要花多少錢？我們就包括澎防部以及通信營，總共要花多少錢？總共要花多少？

陳縣長光復：

包括土地，還有代遷，全部差不多要26億，包括工程，包括全部都用。

宋議員國進：

26億？

陳縣長光復：

差不多25或26億左右。

宋議員國進：

好，請坐，好。那我曉得中央補助核定給我們的錢多少，才8,900萬對不對？8,900萬，洪處長，上級補助的是多少？是不是8,900萬？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宋議員的問題，在整個澎防部的遷建，從頭到尾，那目前中央所補助的應該過去離島建設基金有補助1次，是8,000萬元，那後續還有…

宋議員國進：

8,000萬？

洪處長棟霖：

是，8,000萬。

宋議員國進：

好，請坐。好，大家想一想，我曉得你們把這個案子，就把它列在我們離島重大建設的一個案子，也經過行政院來核定了嘛！我們要花了20幾億，我們中央的補助才8,000萬，才8,000萬，好，我們幫澎防部在東衛那邊蓋營區，總共要花16億吧！差不多吧！

陳縣長光復：

還有包括土地徵收要20幾億。

要20幾億，對，你看，要花這麼多這麼多的錢，那澎防部有沒有補償金給他們，補償金是給13.37億，那根據我了解，當然這筆13.37億我們移撥給國防部，那到時候我們的整個營舍要興建的時候，他這筆錢還要拿出來嗎？是不是這樣？那一樣嘛，你轉來轉去這筆錢還是我們縣府的，是不是，縣府花了20幾億，那當初你們要辦這個案子，有沒有評估它的經濟效益；整個澎防部整個營區裡面是不是7公頃嘛！通信營那邊差不多4公頃，那澎防部有沒顧慮到一點，澎防部整個圍牆已經核定列為3級古蹟，既然列為古蹟能不能拆除？不能拆除，這個是一點；第二點澎防部裡面的房舍也列為歷史建築，對不對，那列為歷史建築，那為什麼你們當初這個案子怎麼沒考慮到這些因素呢？你移撥花這麼多錢，你澎湖沒有移撥過來，動都不能動怎麼辦？憑白無顧的浪費20幾億，世間有這種事嘛！沒有這種事的啦！依我的建議澎防部以後要開發受到的限制這麼多這麼大，沒有辦法動沒有辦法去開發，怎麼去招商呢？誰要來啊，都不能動，我的建議西邊通信營那邊可以去開發，通信營連結到中正堂到整個觀音亭整個海岸線，你開闢一個觀光休閒的區域，那邊4公頃也蠻大的啊，要開發也很好開發，在那個地點也非常適中非常好啊，所以說，我百思不解，你們當初為什麼總總因素沒有評估？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我現在想到，現在我們澎湖的兵力是每年每年在精減，據我了解，最近3年來還要精減，精減到一個某種的程度，這是很高層很高層的將官親口告訴我的，他們精減到某一個程度，他們把澎防部都放空嘛！他們就要搬到哪裡去呢？搬到菜園去了嘛，那像這方面，洪處長，你們當初有沒有評估？有沒有？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謝謝宋議員的指教，有關這個兵役的需求，基本上是根據使用單位他們所提報的士官兵使用人數來作為依據加以設計的，那至於兵力未來的一個編制狀況，事實上軍方有軍方整體的考量，這一部分要再跟軍方來求證，當然宋議員這個寶貴意見，我們會來詳加的了解，以上報告。

宋議員國進：

好，請坐，對嘛！這方面你們沒有想的這麼長，真的啦！那針對澎防部這個遷建案，我提出這個看法，這個案子經過行政院的核定，那是不是

可以，我們現在問題不是把案子取銷掉，只是做個變更，澎防部我們理由很充分，是不是限制這麼多啊，我們是不是能夠提出變更，跟國防部、行政院提出我們對這個計劃的變更，縣長可不可行？

陳縣長光復：

多謝宋議員，澎防部遷建這計劃是在我就職前，這本來計劃在2、3年前就在計劃了，這計劃是經過行政院核定的，不過剛宋議員指教的，這是很寶貴的意見，事實上，以澎湖目前的財政，我們代遷代建至少負擔總共的經費25或26億，至少要多負擔這個數字，除了基金以外，我們總共還是要25或26億，還是要負擔這麼多，當然，未來澎湖的步隊，可能精減有可能是一個方向，我們會將宋議員寶貴的意見，會和國防部、行政院，當然還有議會的支持，就這意見我們會和國防部、行政院來協商，宋議員這意見相當寶貴，真多謝！

宋議員國進：

縣長，最重要的，如果說整個澎防部都沒有受到政府的限制，那當然我們的移撥、土地的利用、開發、招商，這個我們都舉雙手贊成，現在重點問題是出在列為古蹟，不能動，你怎麼去開發你怎麼去招商？

我們花了這麼多的錢，把整個澎防部留在那邊開闢一個觀光園區嗎？就給人參觀就好，這樣划得來嗎？值得嗎？這樣對澎湖的觀光發展一點幫助通通沒有，是不是啊，要考慮到這種因素，是很重要的一個因素，那剛才縣長說，你會針對這個問題，來跟行政院跟澎防部來做個協商，我希望不只是協商，我們要堅定我們的立場、做法，你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如果沒有我們一點意義都沒有嘛！是不是？那要開發整個西營區通信營4公頃，地點連結到中正堂到觀音亭就一條線，這是最好的一個環境一個地方，所以說，我希望這個案子一定要很認真很認真的去看待它，很認真的去做，還有另外因為時間也快到了，今天剛好碰到有事情，我們25日到白沙，我們特別請議長安排這個行程，重點是納骨塔，納骨塔已經是危險的建築，有安全顧慮，我們真的很擔心，有一天真的倒塌下來怎麼辦？所以說時間也不能托太長，跟魏議員一樣，我們都有這共識，看2年內能不能完成，現在要規劃設計，因為所列的經費要1億2,000萬，那我也會跟他們建議，規劃設計能夠把金額降低，有沒有必要說花這麼多錢，在1億以內，如果說1億整個規劃設計費要多少，你曉不曉的？

陳縣長光復：

差不多300萬左右。

宋議員國進：

差不多300萬，因為我有算過嘛，3%以內，那是不是請縣長，我們既然有答應說要分期補助他們，動用我們離島建設基金，那是不是能夠撥這個規劃設計的費用來讓他們趕快著手來辦理，縣長，這樣可不可以？

陳縣長光復：

多謝宋議員，因為這個要趕快搶時間，我也一直覺得說要有效率，如果有危險性，我們昨天魏議員說不能讓我們先輩說死1次又陷在危險的地方，這個我們和相關單位，這300萬我們趕快來做，經費我們趕快來處理，我同意。

宋議員國進：

好，謝謝！因為剩下10分鐘大家都很忙，那今天就到這裡為止，不擔誤太多時間，我們要趕到菊島去，OK謝謝大家，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針對剛宋議員所提到澎防部要遷建的這件事情，他剛講的也很有道理，現在澎防部是一個歷史建築物，雖然是未登錄古蹟，但是以後還是動彈不得，3級古蹟可能還會登錄，還是還沒有登錄，但這個我們不管，但是還要再花我們光是這個土地補償就10億，還要再花將近14億（剛剛縣長有講）的營建經費去建這個營舍，我在這裡我要建議說剛宋議員講的請行政院變更計劃，那個營舍不用蓋了，我們現在兵力非常的少，還要再去蓋一個營舍花14億，根本不用，我們澎湖有很多的廢棄營區把它花個1、2億，整理好，澎防部整個遷過去，不用花到14億，只要花到1億就很OK了，澎湖的廢棄營區太多了，所以，這個真的一定要向中央向澎防部，是不是請縣長、副縣長跟澎防部去研究一下，不要蓋，已經花了1億的徵收的經費，那沒關係啊，徵收是我們澎湖縣的土地，土地是我們的嘛！但是不要再花14億去蓋那個營舍，那個沒有必要，真的不要千萬不要，這個我在這裡真的很慎重，請縣長要去做這件事情，跟行政院說我們的廢棄營區很多，只要花個1億整理整理就很好用了，最主要兵力太少了，整個澎防部才幾個阿兵哥，要蓋到14億，沒道理嘛！我還動到團管區的腦筋，團管區才幾個人，幾個人在那邊上班，把澎湖一個中

心地帶，經濟發展最重要的一個地方阻礙了，所以，連帶這個也要請它遷走，好，我們現在到這裡結束。

陳議員慧玲：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本會秘書長、縣府陳縣長、鄭秘書長、各局處主管、本會議員同仁以及在現場的我們媒體女士先生記者、旁聽席的各位貴賓、還有電視機前的我所敬愛的鄉親長輩，大家早大家好，首先，先就今天電視轉播感謝我們鄉親長輩對慧玲一路以來的支持與鼓勵，非常的感謝，今天議會的總質詢輪到本席來與縣長和縣府團隊來共同探討澎湖發展的各種問題，最近遠見雜誌有針對我們各縣市首長的施政滿意度來做調查，恭喜我們陳縣長在這短短的時間內得到4.5顆星的評價，這分數也很高有71.5分，有63%縣民對我們縣長的施政滿意度感覺滿意，這大概是澎湖縣創新高，以前所未有，我們的排名也提前2名，現在是全國縣市排名第10，非常恭喜我們縣長以及縣政府這些團隊，我想有這個評價大概是新人新氣象，有幾點我的感覺是這樣，我實際上也沒有去看到他們評分的內容，但是我的感受就是說在民眾那所聽到的，就是我們縣長對年節的交通輸運有做出不錯的成績，還有到各村里辦座談會，最重要的一件就是評鑑大倉媽祖，評鑑大倉媽祖符合很多縣民的期待，還有就是積極的工作態度，我想這幾點大概是這次遠見雜誌評鑑很重要的幾個關鍵，得到一些滿意的成績，但是縣長你接下來，有一點我覺得有可能影響你的滿意度下滑，縣長你覺得是什麼事情會影響你滿意度下滑，最近。

陳縣長光復：

主席、陳議員、各位議員、各位同仁，多謝陳議員的指教，遠見雜誌昨天的消息我們也有看到，當然這是議會給我們很多的指導，縣府團隊大家的努力，尤其這幾次議會的質詢，很多議員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回去我都交待這些同仁，一定要列管要學習要改進，所以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給我們指導，我們很感謝；第二就是說當然在施政的方面，我們要很多的努力，交通、醫療、社會的工作、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等等，都市的規劃，未來的觀光，有很多還有努力的空間，請議員給我們指教。

陳議員慧玲：

縣長你請坐，你保重身體，我要告訴你，什麼事情會讓你執政滿意度下滑，就是這件事－看到沒，博奕惡夢再起，陳縣長，你到底要把澎湖帶

往哪裡去，我們知道在2009年的9月26日澎湖人已經做出重大的決定，就是說我們澎湖不要發展博奕，我想發展賭場的問題，在澎湖已經講了好幾10年，這個問題也困擾澎湖很久，過去這1~20年來，我們澎湖不管是縣政或是居民都在期待這個博奕，但是因為這樣才影響到過去縣政府發展的方向，都是繞著這個區塊去做想法，但是我們沒辦法去期待這個東西，2009年我們的縣民已經決定說我們不要發展博奕，不要發展博奕有很多的原因，現在陳縣長還特別去給這個在王前縣長任內，已經技術性想辦法給它阻擋，不要讓它進入實質審查，這個博奕公投，在陳縣長你的任內又讓它死灰復燃，我不知道你是什麼想法，但是陳縣長我請教你一下，你本人到底有贊成這個賭場嗎？請你回答，以你個人的身分來答覆。

陳縣長光復：

主席、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對博奕這個事情，事實上在這10 幾年來，澎湖鄉親有很多的討論，我本身個人我現在是一個公僕，說實在的，我是個執行行政工作的人，因為鄉親選我來做縣長，我現在只是一個執行行政工作的人，剛剛陳議員在問我對博奕，我個人說實在的，我是執行行政工作的人，我是不能在這裡說，我支持博奕或是不支持博奕，但是在公投法裡面有中央的法規，有一定要做身為一個公務人員應該要做的工作，遵守法令規定，若是要做就是要做，不能做我們就不能做，不能以個人的喜惡來做決定，這樣。

陳議員慧玲：

所以，你是依法行政就對了。

陳縣長光復：

我現在是依法來處理這事情。

陳議員慧玲：

好，我再請問陳縣長，你認為如果通過設立賭場，會對澎湖會產生什麼影響。

陳縣長光復：

我剛有報告說，我本身不是一個會賭博的人，我一輩子不曾去賭博過，甚至說人家在打麻將我不會看，我本身對我的生活也算比較嚴謹，我沒在賭博，但我對整個澎湖當時這10幾年來有這個聲音，有贊成的人也有

不贊成的人，當然，不贊成的人有很多不贊成的理由，贊成的人也有他的看法，就是說室內的觀光，還是說天氣對我們澎湖的發展不好，所以大家就業機會，當然贊成的也有這種看法，沒贊成的也有說跟人賭博不好，到時賭輸的去跳海，就要到跨海大橋就要去撈，消防隊可能也會很忙碌，也有這種說法，所以，我本人個人對於博奕，我是沒有在參與賭博也不曾打牌什麼的，但對整個澎湖的發展當然贊成或反對，我都要聽他們的聲音，所以公投有這個聲音就是說贊成或反對，最後決定是由鄉親父老去決定，我只是執行法律，行政執行。

陳議員慧玲：

但是縣長你知道嗎？其實，過去辦理博奕公投的過程當中，這個辦理過程其實是傷害我們澎湖鄉親的感情，像你剛說的有贊成的也有反對的，贊成的一直認為說這可以帶動澎湖的發展，反對的就是認為說這個博奕進來會對社會各方面發生重大的影響，剛剛我跟縣長講說有什麼樣的影響，在這裡要跟縣長講，博奕對澎湖的影響：社會價值、文化歷史、治安問題、環境生態永續問題、政治翻轉的問題跟經濟排擠的問題，這幾樣都會對澎湖造成很重大的影響，假如說博奕通過了，結果我們社會、我們的經濟都產生很大的變化，我們知道賭場很容易是財團一條龍去整個統包，是不是我們在地所有的商家、店舖，其實是沒有受益的，真的是沒有受益的，我們的整個價值觀會改變，我們也看到澳門現在的狀況就是笑貧不笑倡，笑貧也不需要去賭，就個問題也是很嚴重的，而且來到澎湖的人他不一定是要旅遊，他是要來賭的，那你要把澎湖這樣子純樸的島嶼變成一個非常複雜的島嶼，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危險的，為什麼王前縣長會技術性去阻擋，除了因為公投的結果以外，實際上我們的條件夠不夠去設立賭場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你像馬祖通過了，但是馬祖博奕通過以後3年來，你有看到有財團去投資嗎？澎湖一樣也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的條件因素沒有辦法去往這個方向去推動，所以你何必因為有人提案，你就要來進入讓它送實質審查的工作，這個博奕公投的內容，給澎湖一個機會，靠自己的力量，引進國際渡假區附設觀光賭場，吸引國際資金解決就業、就醫、交通等問題，縣長，你覺得我們有辦法因為這樣就真的可以吸引國際資金，真的有辦法靠自己的力量去開設這樣的國際渡假村附設觀光博奕嗎？你覺得能嗎？我感覺是不可能，實際

上不可能，因為我們在2009年那時候的博奕公投，是要300億的投資額去做那麼大的，我們澎湖縣民都不要了，那現在這個提案靠自己的力量，靠自己的力量我們就自己可以發展的很好，不用推動博奕，所以這個博奕公投實際上是一個假議題，我要跟我們縣長講，請你慎重其事，你其實可以用你的立場，用你縣政發展的策略，不要讓它進入，也不要讓它繼續辦理，而且辦理要花那麼大的錢，一次公投要花多少錢？民政處長，我們辦一次公投要花多少錢？

張處長武福：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回答陳議員的問題，我們在98年那時候公投的總經費是800多萬將近900萬。

陳議員慧玲：

將近900萬，請坐。縣長，要花800到900萬的經費，辦一個沒意義沒辦法可以完成的博奕公投，那你為什麼要做，新加坡用了整個國家的力量，它才有一些規模，澎湖縣政府憑什麼要自己來處理這樣的問題，8、900萬能給多少老人，我們的便當費用也可以節省多少，8、900萬我們可以培育多少我們旅遊觀光的專業人才，來聽課來訓練，不要辦這個，博奕公投是個假議題，而且張治軍也講過啊，如果金門搞博奕就要關閉小三通，你最近那麼認真到中國去行銷澎湖，那如果我們發展博奕了，我看你這個努力都白費了，所以搞賭場不要妄想可以吸引中國的遊客，我只能告訴你，博奕公投是個假議題，就是要炒房地產，沒有開成的結果就是炒地炒房，炒到我們都買不起自己的土地，那我們為誰做嫁呢？縣長你要三思啊！

陳縣長光復：

陳議員，多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再一次報告，縣政府目前沒有任何預設立場，在2009年印象中應該是陳議員在當主委嘛，那時候辦的公投，你知道我是你的黨員，我從來對博奕的事情很多公開表示，也沒預設立場，但我要報告的是說因為公投法有一定的規定，也就是縣民千分之五的簽署，要公投審議委員會的審查，如果有3、4百人，我們的公民數有一定的人數，它有千分之五的連署，公投審議委員會要審查，審查完還要5%差不多4,000多人左右，如果審查都是合格的，那這樣我們在法律上，公投法的規定，我們是要辦，我們只是執行法令和公務，報告是這

樣，本府沒有任何預設立場是這樣，所以，我也從來沒有說賭博好，我連麻將都不會看，所以說，贊成的人有贊成的論點，就像剛議員所講的，我們透過全澎湖電視的轉播，最後的決定是父老兄姐要自己去投票決定，但是我不能說我個人或一個團隊，說不能讓父老兄姐來做決定，我沒有這麼大的權，但是可以大量來宣傳贊成或反對，這是每一個陣營他們自己的責任，贊成的可以說好，反對的可以說壞，但是我們只是執行公務，目前我們的立場是這樣，謝謝。

陳議員慧玲：

謝謝陳縣長，因為我覺得是這樣啦！一個縣長要有自己施政的一個目標，你每一個決定每一個動作，都會影響整個縣府團隊，會去猜測跟預測你的想法跟歷程，所以你決定這，不管是團隊也好鄉親也好，他們會認為說陳縣長就是要往這個方向發展，真的，我可以告訴你是這樣子的，這是我們一般坊間都在討論的問題，所以，你有4.5顆星這樣子的榮譽，你這個繼續這樣走下去，我覺得你可能1顆星都很困難，我真的是很沈痛的告訴你這件事情，但是我要跟你講的就是說，鄉親可能認為說我們澎湖環境條件因素，夏天有遊客，冬天可能就是我們觀光發展的瓶頸，其實，陳縣長不一定，雖然你剛剛講依法行政，那有很多支持贊成博奕的人，認為說可能我們要發展博奕，可以彌補冬天沒有觀光客的這些問題，其實不然，其實我們有很多很好的條件，就像你說的，你要做一個冬天的縣長，那我要問你，你冬天觀光發展的策略是什麼？你可以告訴我，跟我們鄉親報告一下。

陳縣長光復：

我們澎湖是世界美麗的海灣，所以認真講，冬天的風，是實在是不能影響那麼美麗的地方讓觀光客不來，所以我覺得說冬天有冬天玩的方法，我常和我們本府的同仁說，冬天可以牽罟嗎？也是可以牽罟啊！冬天可以巡滬嗎？也是可以巡滬啊！我們每一天有漲退潮，其實澎湖有百多個石滬，我們先人留下的智慧，生活經濟的方式，都市甚至世界各地，要說去巡滬去撈魚，退潮時穿暖一點，雨衣褲穿著去石滬裡面撈魚，這種體驗可以說是現在幾乎沒有得體驗，其實這也可以要求說穿暖一點，退潮也不會弄濕，你就去撈去抱墩，這都可以玩，所以我也跟我們的團隊，我們旅遊處也說規劃冬天的旅遊要怎麼玩法，第一當然我們也希望說有

很多文化，像廟宇，還是說生活館有很多建設室內，可以說風大的時候，可以在室內多看一些景點，其實像現在一個禮拜冬天，我在這裡住15年了，冬天也沒有每天颳風，現在的氣候有時候一個禮拜颳風颳2天，其實3、4天外套穿著，是很美很好玩的，也不會流汗，不像8、9月太陽那麼大，不玩水的、年紀大的覺得好熱，年輕人愛玩水，他們不喜歡，其實請他們冬天來，冬天14、15度，外套穿著很好，其實我們冬天的景點，我們現在在努力，我們的特色是海洋，所以現在爭取跟中央相關的單位看能不能給我們幾隻海豚、綠蠵龜，像現在小琉球，他們在這5年內觀光客增加好幾10萬，就業機會多2,000人，所以說，如果說我們澎湖的幅員比他們幾10倍大，我們的海豚、綠蠵龜甚至豆腐鯊，一年好多隻，經過我們鎖港、山水外海，其實是很好的資源，我說看可以讓我們養個幾隻，中央法令說不可以，不可以，我們也可以規劃要怎樣來做教育，做出特色，其實冬天我們也可以發展很多，我們現在有在努力做這方面的工作。

陳議員慧玲：

縣長你請坐，我聽你這麼說，你的冬天發展策略完全沒有，實在是非常可惜，而且你剛說豆腐鯊，我拜託你，千萬不要豢養海豚跟豆腐鯊，這個真的是整個違反世界我們生物保護的概念。縣長，我看你要做冬天的縣長，但是你跟本沒有冬天發展的策略，我要問一下，我們各局處首長，來我們旅遊處長，30秒讓你講冬天的發展策略，你做主管的，你要有想法。

陳處長美齡：

好，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想冬天的旅遊，我們還是要從三個面向來努力，那首要當然要加強國際的一個行銷，要積極的開發我們國際的客源，那另外當然更重要的是，要提升我們自己的旅遊特色，加強我們冬季旅遊的一個主題，以及精緻度跟豐富度，把我們的旅遊品牌做出來，那第三個部分，交通的部分也是很重要，國際的遊客怎麼進來，那目前我們也在加強兩岸包機的直航，那另外其它國家…

陳議員慧玲：

好了，你超過時間了啦！請坐，這邊有當過旅遊處處長的還有誰？好，我們建設處洪處長。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有關陳議員提問這個冬天的問題，事實上短期之內，我們現有的這些文化資源就要整合，馬上來推動，另外，中期部分，除了我們的觀光環境要透過政府跟民間加強整備，目前縣長正在大力推行的行銷跟海內外市場拓展都是要同步並行的，大概這樣子。

陳議員慧玲：

等一下，那我們冬天發展觀光的條件是什麼，你們說那麼多，剛旅遊處陳處長還講那到底我們冬天有什麼條件，可以吸引跟讓我們去行銷。

洪處長棟霖：

事實上我們冬天的條件就是第一個氣候的狀況少雨，所以發展旅遊還有機會，那再其次的話，我們必須拓展我們的市場，因為冬天這個時候在台灣的旅遊市場是一個淡季，如果我們以台灣為主要市場的話，就依循這樣的大環境來走，沒辦法跳脫這個窠臼，以上報告。

陳議員慧玲：

好，謝謝。還有沒有哪一個主管，其實你心裡有冬天發展的策略要分享的，沒有，好，本席要跟縣長跟各位縣府的團隊跟我們電視機前的鄉親，好好的來探討這個問題，翻轉刻板印象，讓澎湖的冬天都精采，我們澎湖對一般遊客的印象是怎樣，就是海洋、陽光、沙灘、仙人掌，美麗的沙灘這大概是一般外面的人對澎湖的刻板印象，其實澎湖人自己也會有這樣的一個刻板印象，就是說我們只有夏天可以做觀光、夏天可以去玩水、可以去離島，其實我們有時候都不知道我們有什麼優勢，剛才縣長有說到我們的優勢，只是說你會覺得那個沒有什麼，可是我們確實是有那個優勢，你光看這個刻板印象夏天就是玩水；但是你要做一個冬天的縣長，我們冬天的觀光發展策略就要玩山，人家有一句話說遊山玩水，我們澎湖雖然沒有山；但是我們要說山就是在陸地上，我們陸地上的條件，夏天玩水，我們夏天現在可能不用去煩惱太多，可能要的是服務品質的提升；但是我們缺乏的是怎麼樣去延續這樣子的一個觀光季節，不要說有人做半年休息半年，有一天我參加一個協會的活動，縣長有在說我要推展冬季的觀光，我說陳縣長說要推展冬季的觀光很好，只是我們澎湖做半年休半年，休息讓我們的島嶼可以休養生息，有時候你做固定薪水的工作，你生活都沒有問題；但是有很多我們澎湖的人是只能領半

年的薪水，半年要喝西北風，肚子勒緊，家裡的孩子學費、生活費怎麼辦？所以大概這個都是歷屆這個澎湖縣長最大的問題，所以我要跟大家說就是說，我們一定要翻轉這個刻板印象，冬天要怎麼玩水，其實世界各國外國人已經告訴我們澎湖人要怎麼做，我們有世界最美麗的海灣就在夏天，冬天當然也可以看啦！畢竟來講，縣長，你說冬天要去巡滬。

陳縣長光復：

也是可以。

陳議員慧玲：

那個真的是很辛苦，你冬天沒有去巡過滬你可能不知道在海邊的風多大，你如果在馬公市區冬天穿1件棉襖，OK沒有問題；但是到鄉下的地方去，當風大的時候你是受不了，你不可能叫觀光客這樣包著身體，這麼冰冷還要去巡滬，沒有人那麼刻苦，可能有一些特別的遊客，他在做深度旅行的時候，冬天他可以去體驗，這沒有問題；但是我們不是要去做深度旅遊，我們是要多元性的一個旅遊模式，其實我們知道什麼叫十大神祕島嶼，因為有一個世界性的旅遊雜誌叫做寂寞星球雜誌，已經告訴我們值得去、非去不可的十大神祕島嶼，其中之一就是我們澎湖，澎湖啊！十大神祕島嶼，好，為什麼它說我們是十大神祕島嶼，我們的優勢跟條件是什麼？在這裡，十大神祕島嶼就是我們的牛車、我們的石滬、我們的玄武岩、我們的硓𥑮牆、我們的菜宅、我們的宗教信仰，和這種懷舊的美感，我們的聚落，這是這個雜誌跟我們說我們非去不可，它的神祕之處在於這幾項條件，這是我們的特色跟我們的價值，縣長，我看在座很多議員和很多鄉親都感覺說，這就是我們從小到大的東西，我們也感覺那個沒有什麼；但是在外國人來看，這個就是我們的價值，我們的文化，這個很特別，我們的牛車，我們隨時還可以看到我們的牛車，我們的石滬，說到石滬，石滬是我們臺灣要申請世界文化襲產的一個前例點，文化局長，對不對？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有關陳議員關心的這個石滬，它是被文化部提報世界文化襲產的前例點之一。

陳議員慧玲：

之一，還有什麼？

曾局長慧香：

就是玄武岩，還有石滬，澎湖縣就是以這兩種。

陳議員慧玲：

玄武岩景觀和我們的石滬。

曾局長慧香：

對。

陳議員慧玲：

妳請坐。我們的條件在這裡，石滬啦！文化景觀啦！還有我們的廟宇啦！還有我們有一些古蹟，我們的古蹟、我們的砲臺，這個都是啦！都是我們在冬天可以做的啦！你說這個沒有什麼啊！我們這個夏天也有啊！但是我們就是因為沒有好好的去給它規劃、給它維護，甚至給它設計，甚至給它怎麼樣來行銷、來包裝，就像我要跟大家說的意思就是說，像我們現在要出國，我們到柬埔寨、吳哥窟，我們到日本京都去看寺廟、看金閣寺，去日本吃他們的日本料理，和風料理，其實我們為什麼要出國，我們就是要去做文化體驗，因為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國家，就有不同的文化體驗，這是我們出國的目的，要不然我們在臺灣就是去臺北啊！臺灣也有很多景點啊！那我們為什麼要出國，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地域，就有不同的文化體驗，這個文化體驗就是現在目前全世界最重要的旅遊的價值，所以這個旅遊價值就是我們澎湖最重要的我們可以去做，我們的傳統景觀石滬、菜宅、古厝，我們的文化古蹟，我們的文化古蹟有沒有天后宮、砲臺，還有我們的營區，這些都是，我們的宗教慶典，宗教慶典也很特別啊！我們澎湖大概是全臺灣廟宇密度最高的，我們有保存很完整的我們的道教科儀，我們春天廟宇在做什麼，鎮符安營嘛！我們秋天是在犒軍嘛！祈福犒軍嘛！其實這個就是一個很好的東西，這個東西要包裝、要規劃，要怎麼樣把這樣子的條件在我們旅遊的淡季的時候怎麼把它推廣，我們現在廟宇也有我們的武轎繞境活動，這個是很特別的宗教慶典，所以要怎麼來做，我在這邊也跟我們的一級主管、我們的縣長來做一個探討，其實我們可以把我們的有一些旅遊景點樂園化，我舉個例子，像我們的西臺古堡，這幾年遊客愈來愈少，即使我們澎管處去那邊做了旅客服務中心，把它建置的非常漂亮，可是遊客為什麼愈來愈少，去看的愈來愈少，是因為你進去看就是很靜態的，你

看看10分鐘就出來了，去東昌營區走進去看一看，不過就是這樣子而已啊！因為它沒有互動，沒有互動概念，所以我要跟大家說的就是說，景點一定要用主題樂園的概念去做經營，主題樂園的概念，什麼叫做主題樂園的概念，其實像西嶼西臺，我們可以叫當地居民訓練一下，可以穿清代的衣服做一些動態的表演，比如說像金門它有操砲操，我們也可以簡單訓練一下，每個整點它就有10分鐘的表演，遊客如果去西嶼，就會趕緊去西嶼西臺，幾點它就有表演了，可以做一些介紹，把它重現當時候的一個概況，一個簡單的這樣的一個動態的表演，到東昌營區怎麼會有那麼多廢棄的房舍，你可以把它改裝建置當生存遊戲、活動標靶的射擊場地啊！它都可以經營啊！你去體驗活動標靶，用生存遊戲BB彈，它門票可以看收多少，它也可以去做，這個都沒有季節性啊！但是它讓這個景點有了生命力、有了樂趣，我們的遊客來體驗我們過去的文化也可以有不同的它的樂趣在裡面，這個要符合滿足各種不同我們的遊客他的需要，所以說我說我們的景點可以主題樂園化，這個是可以做的，還有很多。接下來我們的條件更加重要的就是文化古蹟，文化古蹟修護，我在這裡真的感覺說我們文化古蹟修復是一個概念，我先講，就是我們的天后宮之前有修復嘛！文化局長，我請教一下，我們天后宮為什麼要修復？它是什麼原因才來做這個古蹟修復？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有關天后宮的一個修復，天后宮它在民國78年它就是整個屋脊已經斷裂，然後有滲水的一個狀況，所以我們才做了一個報請這個……，因為它是國定古蹟，所以我們才報文化部來做天后宮的整個屋簷以及蔽體方面……，因為蔽體方面也是沒辦法透風，所以整個蔽體跟屋簷我們整個結構方面，我們也做了一個大幅的修復。

陳議員慧玲：

妳知不知道天后宮現在也還是在漏水？已經修復完成了嘛！103年12月7日就來……。

曾局長慧香：

我們103年8月就交給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因為它是一個私有的國定古蹟。

陳議員慧玲：

你們交給天后宮，天后宮主委說你們沒有交給他，他都沒有拿到說你們交給他的公文，說妳把天后宮修復後已經交給他了，我有去問主委。

曾局長慧香：

我們確實都有公文都有給他，假使主委沒有那些東西，是不是底下的人沒有讓他知道，等一下我再電話跟他做這一方面的溝通。

陳議員慧玲：

你們前年就驗收完了，可是你們沒有交給他啊！因為還有很多彩繪的東西好像沒有做，還有一些剪黏還沒有處理啊！他說這樣有沒有算修復完成。

曾局長慧香：

向陳議員報告一下，我們這個天后宮的修復，它是一個長期性的修復，第一個修復就是它的一個蔽體以及屋簷的修復，另外陳議員剛才講的又有關於彩繪清潔加固的修復，我們目前正在請雲林科技大學做調查研究完了以後，我們會再繼續來修復，另外剪黏部分它是屬於無形文化資產方面另外一個包的一個修復，所以天后宮假如要修復，可能繼續再修復，我們還有很多工法和工項要做的。

陳議員慧玲：

我跟妳說，你們上回修復已經驗收完了；但是還是在漏水，我就感覺你們這個修復……，我今天不是在給你們追究說你們修復的功過；但是我今天要跟妳說一個概念，古蹟，什麼叫做古蹟，妳先請坐，古蹟是證明我們祖先跟人類曾經存在的一個見證，我們有讀歷史的書，歷史是有書籍嘛！你沒有東西的話，人家可能會說你是杜撰；但是我們的古籍就是……，是為什麼要說文化古蹟，我們的古蹟修復跟保存這麼重要，那就是見證我們這個地方－澎湖，我們曾經有過人住在那邊，我們的祖先住在那邊是什麼時候，古蹟非常重要，那個真的是一個有形的我們澎湖最重要的資產，所以我要跟大家說的就是說古蹟修復的概念，一定要儘量保存它原有的狀態，儘量給它要修復當中加新的東西是要愈來愈少，我們儘量想辦法把工法恢復到以前舊有的古法下去做修復，你看我們到國外就都是這樣，去到日本，你看京都的寺廟，它們國家是怎麼樣去做修復跟保存，它們靠這方面賺多少錢，我們也有條件；但是我們有去重視嗎？我之前在說這個古蹟修復修舊如舊，不是說要修的看起來舊，而

是要用古法，去研究它的古法怎麼修復，去給它修復，這個我是真的跟大家溝通這個概念，古蹟修復的概念，真的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那我們的宗教慶典有一個未來真的是可以做，就是我們的武轎文化季，我們真的可以辦我們的武轎，難得我們澎湖大概現在很多廟宇都有武轎會，雖然有的人說武轎會很多年輕人會每次出來都打架啦！很負面，其實我認為那個叫做我們沒有真正的去要求，我們今天只叫他們要來參加我們的慶典，要湊熱鬧；但是我們沒有要求他們，甚至於我們除了請他來做這個加強我們節慶的熱鬧以外，我們也要要求這方面就是說我們的武轎、我們的文化底蘊在哪裡，我們的武轎文化底蘊在哪邊，這個都可以來探討、來研究、來包裝、來行銷，所以你看我們全國，電音三太子也好、高雄內門宋江陣也好，這個就是宗教慶典來做觀光活動，是非常成功的案例，我希望我們看到縣府團隊可以規劃明年來辦全國武轎文化季，因為澎湖這邊有一個武轎聯盟總會，也要求我們民政處長要調查我們澎湖有很多我們的廟分香出去的，去臺灣的這些臺灣有多少廟，我們也可以號召它們，我們的分廟來回娘家，這個也是做觀光啊！這個可以做啊！這個都可以在冬天發展觀光來做，真的都可以做。再來就是我們的藝術展演，什麼叫做文化定目劇，可能很多鄉親不瞭解，文化定目劇就是說在我們這裡一個固定的場合，來表演屬於澎湖的故事的文化，固定長期演出的劇場，叫做文化定目劇，那文化定目劇，我們現在如果有訓練一個表演團隊，這個表演團隊就沒有所謂我們今天說夏天有觀光，冬天就沒有觀光，而且我們現在晚上有花火節，在晚上真的遊客要去什麼地方，除了花火節以外，沒有花火節的時候遊客要去哪裡，晚上有什麼地方可以去，沒有地方去，所以我現在就是說白天看我們的山光水色，看我們的文化古蹟；但是晚上至少我們有一個地方，我們有一個劇場，有一批我們的在地的子弟，訓練出來的表演的人才，我們去大陸看印象劉三姊，還是我們去三地門看我們原住民舞蹈，到日本去看他們的藝妓表演，這個都可以代表當地的文化，那澎湖的文化也有啊！我們有七美人的故事啊！很多我們先民開拓史，我們都可以給它包裝起來，用一個故事來講解澎湖的過程的這些歷史、文化，跟裡面有趣的故事，跟地名的由來，像山水叫做豬母落水，這個也可以放到整個劇裡面做演藝，可以用這樣告訴大家，這樣看完一個表演以後，我們的遊客很多就可以瞭

解澎湖有很多地方很精彩，故事是怎樣，馬公為什麼叫馬公，因為有媽祖宮，這個都可以透過表演故事來行銷，我認為這個都可以去做。現在這張圖讓大家來說，古蹟修復讓大家看，氣窗有說要降低有降低嗎？

曾局長慧香：

感謝陳議員對我們天后宮這個氣窗的關心。

陳議員慧玲：

簡單回答，我沒有什麼時間。

曾局長慧香：

那這個因為現在是由文化部文資局他們在做這個相關的……，請專家學者來做研究，他們是認為說雖然是國定古蹟；但是以科技的方法能夠改變裡面的一個空氣。

陳議員慧玲：

好好好。

曾局長慧香：

以及潮濕度，他們現在目前應該還是朝向於這種方式來處理。

陳議員慧玲：

他是來驗收的時候有建議說要降低，到底有沒有降低啊？

曾局長慧香：

沒有。

陳議員慧玲：

沒有降低，這個實在是我剛才說的修舊如舊，你都創造新的，我覺得這樣看起來是很可惜，我們如果說裡面濕氣，在天后宮裡面我們就可以裝除濕機，是不一定要在建築主體再加裝那個不適當的東西，我這個概念告訴妳；但是既然做了，我想是這樣子，我知道天后宮、順城門跟金龍頭砲臺三個地方，大概我們最近都是古蹟修復，他們都有期中報告，期中報告妳會後送給本席參考。

曾局長慧香：

好。

陳議員慧玲：

最後和大家說的就是說，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金龍頭郵輪碼頭的開發案，這個開發案很重要，因為交通部已經把這個開發案列為重大的一個

投資案，包括這裡面涵蓋了有幾個我們的古蹟保存區，就是篤行十村跟莒光新村，它這個開發案我希望縣長要重視，不要說它到時候……，它這個開發案好像……，這個開發案是臺灣港務公司跟一個世界的郵輪公司，皇家加勒比公司要合資，在臺灣合資來投資經營的，所以我們這邊交通部也花很多錢，那個砲彈快艇部隊的遷建也花了好多億，有十幾億，這邊也投資了十幾億，現在雖然我們縣府的配合款1億多而已；但是這個會影響整個馬公的整個發展，周邊整個商圈發展，跟我們澎湖整個旅遊型態；但我是看好這個啦！講真的我們每一次每一艘郵輪來都差不多將近有2,000個人，對澎湖的觀光是非常有幫助的；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我們的古蹟保存，會不會因為它們的合資公司來整個規劃在裡面，然後讓這2個文化古蹟，還有1個金龍頭砲臺，算是3個，整個走樣，這個一定要注意，我希望縣長要多注意，本來是要跟大家探討比較多這個，多注意。剛才在說行銷拓展遊客市場，最近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大陸遊客來到這裡2天1夜，我們的顏嘉弘議員講過，這些旅行社要求說這些大陸遊客不能在澎湖消費，不能消費也就算了，還有我們澎湖的導遊、領隊說什麼為了不讓他消費，講說澎湖的玄武岩的石頭是假的，說我們澎湖在賣的珊瑚是假的，甚至晚上如果說我們的陸客要自己出來，還跟他說澎湖的治安有問題，如果是這個狀況，我要求縣長一定要好好徹查，到底是哪些旅行社跟導遊講這樣的事情，因為陸客他買不買是他的事情；但是絕對不能去汙衊澎湖的這些商家在賣的這些產品，也不能汙衊澎湖晚上的治安，一定要嚴厲的徹查，我要跟你說的就是說我們要積極的開拓華人市場，我們澎湖其實不要把我們的遊客只有放在陸客，東南亞各國現在的華人市場其實是值得我們可以去探討，尤其縣長不是說我們現在要去開香港定期航班，香港定期航班這件事情一定要認真的去落實，香港是世界的航空最大的交通量的一個樞紐，如果說我們澎湖可以開香港跟澎湖直飛的班機，這樣世界各國來到東方之珠香港，澎湖是海上明珠，其實我們真的就可以跟世界接軌，才能夠把澎湖國際化，除了剛剛的郵輪的遊客來到澎湖，香港這樣的定期航班也可以把東南亞的華人市場……，因為如果我們要開拓其它歐美或是日本，可能我們的語言，我們沒辦法一下子培育那麼多的人才，短時間之內華人市場是可以考慮的，東南亞很多我們的華人，臺灣人去那邊，可是現

在我們澎湖，世界最美麗海灣，十大神祕島嶼，這樣的兩個主軸，就可以包裝行銷把我們的華人市場帶到我們澎湖，語言就沒有問題，這個市場一定要趕快去開拓，非常重要，透過我們香港一個直飛的班機。本來跟縣長還要探討一個海洋復育的問題，海洋復育是非常重要的，這個等於以後有機會再跟縣長做砥礪，其實澎湖的發展不只是觀光的面向；但是觀光產業是影響澎湖生存跟大家生計最重要的一個產業，觀光產業涵蓋了食衣住行，所以一定要把這個產業……，是我們澎湖最重要，也是我們縣長最重要的目標，剛剛跟縣長探討冬季的觀光，我剛剛講的幾個策略，希望我們的縣府團隊好好的去研究一下，是可以做的，我們冬天是有條件可以做；但是最後還是要跟我們陳縣長談到博奕，澎湖到底要把澎湖帶往哪裡去，希望縣長要好好思考跟慎重，也不要說你講說要依法行政啦！或是怎麼樣，你政策上你就可以主導，王縣長可以，陳縣長也可以，不要再辦這個傷害澎湖的一個沒有意義的這樣的一個博奕公投，浪費錢，還會炒地皮，這是個假議題，最後我這邊有3點，大概是2009年我們博奕公投結束以後，反賭聯盟的3點聲明，我認為可以拿來這一次公投的一個論述，也可以跟我們大家鄉親、跟我們縣長、跟我們一級主管做分享，這3點聲明我念一下，第一點，反對觀光博奕並非阻擋澎湖的經濟發展，只是期待另一個更合宜的方式來發展澎湖的未來，博奕公投未過，執政者應該從此跳脫只有開設賭場才能拯救澎湖的迷思，不要再空耗社會資源，重新規劃澎湖新的發展方向。第二，建議當局效法世界上的先進國家，建立以傳統文化、自然生態、資源復育為核心價值的經營策略，把澎湖地理上的劣勢轉為優勢，致力於創造澎湖成為永續發展、生生不息的理想家園。第三，本聯盟，就是當時的反賭聯盟，呼籲澎湖人應該珍惜自我本土的常民文化生活價值，開創具有澎湖特色的文化創意產業，珍惜人文自然的資源和祖先留下來的土地，以流傳給萬代子孫，以上3點聲明也跟我們縣府團隊、跟我們縣長、跟我們鄉親一起分享，謝謝，以上是本席的總質詢，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好，我們謝謝陳慧玲的縣政總質詢，剛剛陳議員提到博奕公投，我想陳縣長也答覆只是執行公務，我想我要請問一下陳縣長，你對這個博奕在澎湖這塊土地還有澎湖的鄉親是好還是不好，你自己本身都沒有一個想

法，只是說執行公務，那你有必要說在3年到5年就要花1,000萬，其實這個1,000萬對澎湖的縣政是一個相當關鍵的一個數字，所以是不是請縣長要好好的審慎去評估，我想至少陳縣長你自己對博奕在對澎湖這塊土地跟鄉親到底是好還是不好，你自己要有個想法，不應該只是執行公務，我就講這一點，我想陳慧玲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我們休息20分鐘再回到議場，由陳百川議員做縣政總質詢，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

縣政總質詢是陳百川陳議員，我們請陳百川陳議員。

陳議員百川：

主席副議長、縣長，還有我們各科室的主管，我們議會議員同仁，還有旁聽席的記者先生小姐及鄉親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縣長，我現在是不是可以請你來報告臺這裡，縣長，我首先來祝福你身體早日康復。

陳縣長光復：

多謝。

陳議員百川：

現在我先跟你說一件事情，跟你的施政沒有關係，我們縣內有1間學校，去年的時候，那時候我還沒有做民意代表，這個情形就是說學生要畢業，是不是考試沒通過要修學分，結果去找他們1個幹部，怎麼說都沒有用，他說看老師要不要幫他補修。

陳縣長光復：

國小還是國中還是高中？

陳議員百川：

這個我說下去就知道了，最後他說要找老師說才有效，看他要不要幫你補修，結果我就說乾脆再去找校長看看，結果校長聽我說完以後，一口就回絕了，說這個不行，不可能啦！我說不然怎麼不叫你們那個幹部來說明給你聽，來了以後他說完也是一樣，我要說的意思就是說，今天1個學生為了你這個校長……，你自己吸收的訊息不夠，你一口給人家回絕，那這個孩子是不是要落第，像這種是不是在教學生的方式，他們學校去年畢業的應該要342個，結果有56個拿結業證書，還有10個這可能是留級的，可以畢業的只剩276個，我那件事情是因為我有1個朋友跟我拜託的，叫我要帶他的孩子去學校瞭解一下這樣，這個校長我說完沒辦

法的時候我就去找朋友探聽，有一個以前也算是最資深的在教育界，他說那個校長就不知道法令啊！或許他還沒有接到這個訊息，結果這個學生他就回去了，這個人跟我說的是說教育部從今年開始，交待說儘量不要讓學生留級，他校長竟然不知道，還說了很多的官腔官調，我這樣說或許你就知道是什麼人了，這修學分的沒有那麼……。

陳縣長光復：

涉及留級的也是可能是比較高年級的。

陳議員百川：

對，我跟你說，你像這種人讓他來這裡服務幾十年，過去有很多因為他這種……，要怎麼說，因為他這種心態，怕事情，怕出事，今天這個假使說是他朋友的兒子他會怎麼做，所以我希望會後縣長你可以去瞭解一下，這裡還有一個56個拿到結業證書而已，另外10個是留級的，你讓這些孩子出去要找工作也找不到工作，是不是這樣？會不會變壞？這個製造社會問題嘛！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縣長你要好好處理一下，看這些結業證書是怎麼發出去的，為什麼不讓人家畢業？是什麼原因？他自己也是不及格，言教不如身教，他也上過報啊！我不要說太清楚啦！

陳縣長光復：

議員，我大概就……。

陳議員百川：

好。

陳縣長光復：

當然我現在這樣瞭解可能……，我們現在如果是小學跟國中是我們縣立的，若是……。

陳議員百川：

不要說到那邊去。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我是說如果是高級的是屬於國立的，當然這個在教育它有相關的……，我不知道這裡面……，你說的我是大略聽到這樣，可能有一些……，當然我們也是鼓勵孩子要認真，當然要給他有機會，他就可能是剛才議員指教說的可能分數不夠什麼的，他就有想要再來補修，應該要給他機會，教育也要輔導。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現在說的我聽懂了，今天342人，聽說6個就有1個沒有畢業，這個比例有高嗎？以你的看法有高嗎？

陳縣長光復：

所以這個有可能有比較……。

陳議員百川：

你回答我這個比例有沒有高？

陳縣長光復：

這個是比例高，比例高。

陳議員百川：

高就好，高就好。

陳縣長光復：

我們是儘量鼓勵孩子要認真，要讓他有補修的機會。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那邊有沒有椅子可以坐？

陳縣長光復：

沒關係，我站著。

陳議員百川：

不要緊，你若是累你坐著就好。

陳縣長光復：

多謝、多謝、多謝。

陳議員百川：

再來我要替我們這些警界的兄弟朋友稍微說兩句話，現在警察局已經多久沒換這個防寒衣？況且只有1套而已，那套可以穿多久？是要穿幾個月才來洗還是3天5天要洗1次？那件如果洗的時候就沒有衣服可以穿，希望警察局透過我們縣長……，我是不知道這是警政署還是縣長的權限，還有他們也反映這個反光背心，像夏天的時候，穿下去的時候滿身是汗，不透氣，也希望縣長你可以重視這件事情，應該買也花不了多少錢，還有這個常訓服裝也好幾年沒有換了，沒有發了，局長，你也要打拼啦！縣長可能會配合你啦！再另外，我們消防局防火衣聽說是破破爛爛，當然有一些比較好的，每一年只能買14、15件而已嗎？縣長，拜託

啦！這有關性命安全的事情。

陳縣長光復：

是啦！這應該要的。

陳議員百川：

今天你讓他穿出去也難看啊！萬一發生問題誰要負責？

陳縣長光復：

對啦！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你說對；但是要記在腦袋裡，不要忘記我說的這些事情，這樣好嗎？

陳縣長光復：

多謝議員，我們的治安，我們的警察局或是消防單位，尤其警察局幾年來歷屆都是內政部評定我們都是全國第1名，這都是警察單位這些同仁辛苦的付出，當然跟我們鄉親的守法有關，這是雙方面，所以警察單位……。

陳議員百川：

你都有看到有聽到我知道。

陳縣長光復：

我們應該要……。

陳議員百川：

你要回饋給他們啊！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

陳議員百川：

你不要讓他在那裡在煩惱，這個讓我進去火場之後可以再出來嗎？

陳縣長光復：

所以這個我跟局長……，局長也很優秀，他雖然只來幾個月；但是也很……，我會來跟他商量看看，有很多預算是警政署那邊要撥下來，當然這個我們要評估。

陳議員百川：

瞭解、瞭解，當然我們的部分我們儘量配合嘛！

陳縣長光復：

當然、當然、當然。

陳議員百川：

你說到警察局的時候沒有說到消防局，它會吃味。

陳縣長光復：

有啊！我正要說，像消防局你說我們有很多勤務都是額外增加的，像是登記那個三鐵，三鐵其實不是消防局的工作，我們這個為了觀光，那麼多人來，所以在游泳什麼的，還有我們最近要辦的泳渡澎湖灣，這個都增加勤務。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這樣說我瞭解了。

陳縣長光復：

這個我會跟局長說。

陳議員百川：

1個鐘頭而已，不要回答太久。局長，你只能1年15件而已嗎？縣長在這裡，縣長，攸關生命問題，我希望你可以增加看是不是20件還是30件。

陳縣長光復：

這個可以跟局長……。

陳議員百川：

而且我聽說2年前標的消防衣到現在還沒有拿到。

洪局長永澎：

主席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的關心，這個消防衣部分目前在澎湖我們消防弟兄來講算是舊一點；但是在安全性沒問題，重點是在哪裡，今年我們提出了一個追加預算有500多萬，這個縣政府已經核准了，縣長已經核准了，我們會補足……。

陳議員百川：

500多萬可以買幾件？

洪局長永澎：

現在加起來還少15件，15件跟這個……。

陳議員百川：

這樣我就不用替你們說了，15件就夠了？

洪局長永澎：

剩少15件。

陳縣長光復：

先買，今年要先買那15件。

陳議員百川：

是都可以用還是不能用你要說啊！15件就夠了嗎？如果是這樣，縣長你不用關心它了。

陳縣長光復：

有啦！這個很努力。

洪局長永澎：

這個是統案，統案到年底來講，我們預計有85件，那再買15件就可以補足外勤人數的使用。

陳議員百川：

85件當中有幾件是新的？有幾件堪用的？有幾件不能用的？

洪局長永澎：

85件都是新的。

陳議員百川：

那這樣我雞婆。

洪局長永澎：

不是。

陳議員百川：

你請坐。

洪局長永澎：

謝謝。

陳縣長光復：

你對消防局很好。

陳議員百川：

不是、不是，他說的沒有；但是是它們裡面跟我反映的，破爛的一堆，不堪用的一堆。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這個要……，這個我跟局長來研究。

陳議員百川：

好。

陳縣長光復：

多謝。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一就職就把風能發電、大倉媽祖把它廢掉，你的魄力真好，我也蠻佩服你的，現在我開始照你的政見來跟你探討一下，你說要人工繁殖這個豆腐鯊、海豚、綠蠵龜。

陳縣長光復：

豆腐鯊沒有人工繁殖。

陳議員百川：

你就是這樣。

陳縣長光復：

復育啦！我是說鼓勵保育、復育，就是說能讓量來增加，當然這個要很專業。

陳議員百川：

保育跟復育是什麼意思你跟我解釋一下。

陳縣長光復：

保育是給它保護，我們現在說不能殺、不能抓，它受傷什麼的，我們都要把它放掉，這是保育，復育就是說它現在就減少，我們看是不是可以用現在進步的科技還是進步的專業，譬如說我們的綠蠵龜可以讓它更多。

陳議員百川：

我跟你報告啦！今天我們是貧窮人，你要抓2隻來訓練、來保護都不可能啦！沙港，你沙港啊！海豚多少年沒有了？為什麼人家中國、美國、日本它們都可以訓練，我們不行，這是什麼道理？

陳縣長光復：

這就是法令我們要來突破，就是我剛才早上我說的，我們也來爭取……。

陳議員百川：

謝謝、謝謝，突破不是你可以突破出去的，今天你這些都還沒有做到，我希望你可以加速。

陳縣長光復：

是、是。

陳議員百川：

再來這個媽祖，這個媽祖應該不是你的政策吧？不是你選舉時候的政策吧？政見啦！是不是啊？

陳縣長光復：

你說大倉這個媽祖嗎？

陳議員百川：

對。

陳縣長光復：

沒有，我選舉時很少說到這個。

陳議員百川：

沒有的話，為什麼你上任馬上把這個廢掉，風能發電也廢掉，這是什麼道理？你講個說法給我。

陳縣長光復：

要我回答嗎？

陳議員百川：

簡單喔！簡單喔！

陳縣長光復：

那個風能公司當時我簽都是依照計畫進行，因為這是前朝決定的，當時我也說如果這個可以獲利，我都簽，所以到要宣布投入資金及寄認股通知書給我們鄉親的時候的前幾天，我還簽依計畫進行，但是到最後為什麼變呢，就是技術股裡面有4間公司，1間是台電子公司，1間是中興公司，1間是我們縣政府，1個是我們鄉親認股的，都有佔這個比例。

陳議員百川：

好好。

陳縣長光復：

當時就是說那個台氣電…

陳議員百川：

別說那麼多，這樣好了，我知道了。現在我了解的，人家跟我講的是說，你反對這個董事長。

陳縣長光復：

跟人都沒有關係。

陳議員百川：

沒關係，你也要一個原因，一個理由，停了要讓人家心服口服啊，是不是這樣。

陳縣長光復：

對，所以我要報告就是說，那時候的台氣電應該股金要進來，結果沒進來，我們臨時要寄給鄉親的認股通知書，臨時3天前才喊停，因為技術股台電公司說裡面是電網的問題啊，要多20億的成本的問題。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多說很多了，時間都被你說完了。

陳縣長光復：

你問我沒答也不行，怎麼說。

陳議員百川：

長話短說啦，今天這兩個都不是你的政策，你魄力真好，起來就給砍掉，今天這兩個，我可以誣賴你說，你是你顧問的執行長，怎麼說呢？那個顧問的政策，他也選過議員嘛，第5條終止大倉媽祖園區燒錢計劃，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

陳縣長光復：

現在是說大倉媽祖還是說風能？

陳議員百川：

大倉，政見你有看過嗎？

陳縣長光復：

政見？

陳議員百川：

就是你們郁國麟顧問的政見啦！

陳縣長光復：

哦！他選舉的政見不是我的政見啦！

陳議員百川：

不是你的政見，你那麼快就給處理了，是不是你就變成他的執行長了。

陳縣長光復：

不是這樣。

陳議員百川：

我們選民選一個執行長來給你用，還得了，還有，他政見的第6點，拒絕詐騙綠能公司掏空縣庫，它有給我們掏空嗎？它沒出生就給做掉了。

陳縣長光復：

所以，這個是誤會嘛！郁國麟先生他選議員的政見，我沒有去了解他的政見，但是這綠能公司，我要寄通知書的前3天我還依計劃進行。

陳議員百川：

你一下說媽祖一下說綠能。

陳縣長光復：

你現在說綠能。

陳議員百川：

我現在是說綠能沒錯啊！因為他是你的顧問，他既然那麼有能力，我也不敢說他能力不好，他能力很好，就給他聘進來，看是要做主管還是要做像洪自坤這樣，機要秘書，也不是機要算什麼？

陳縣長光復：

不是機要是顧問，洪自坤也是顧問。

陳議員百川：

是不是可以這樣做，7個都納進來，讓他們好好發揮，我們這些官員這些一級主管你們可以回去休息了，用一個顧問在決策。

陳縣長光復：

這些主管那麼優秀，怎麼可以休息。

陳議員百川：

你有要聽他們的嗎？

陳縣長光復：

怎麼沒有在聽他們的，我每個月都在開會。

陳議員百川：

啊呀！你知道啦！有沒有大家心裡有數，我希望你把這7個都納進來，體制內的比較好做事，不然變有權無職，有權無職你聽得懂嗎？在這裡講話都要負責的，就是因為這一點，我才會說你是他的執行長。

陳縣長光復：

這和某一個顧問沒關係。

陳議員百川：

那你一下子就跟大倉媽祖有冤仇，我是當做你的人不會牽涉到宗教的。

陳縣長光復：

當然。

陳議員百川：

為什麼預算有議會通過了，你為了那7個人。

陳縣長光復：

那跟顧問沒關係。

陳議員百川：

議會的決議案，是怎樣是放屁哦！你自己想想看，看你這樣做對不對啊，你用7個來辦事，那坐在上面這些是怎樣？都是無業遊民嘛！還是他們沒有專才，還是他們能力不好，這點，我看得很不順眼。

陳縣長光復：

要我解釋嗎？

陳議員百川：

你簡單說就好。

陳縣長光復：

簡單是幾秒鐘？

陳議員百川：

你這樣就說了好幾秒了，你要就回答，不要就不要回答。

陳縣長光復：

我在這個團隊裡面，我相信我們團隊知道我們怎麼合作，是第一；第二你可能在說那諮詢委員，大倉的停，不是只為了那7個，大倉我們有多數民意。

陳議員百川：

你不要再說那些啦！

陳縣長光復：

你不能說不要說那些。

陳議員百川：

不是啊！你用一個民意，你自己都沒有主觀意識，你用一個民意用一個顧問，那你沒責任，說是那些顧問決定的，是你用民調的。

陳縣長光復：

因為施政也是要參考各種的看法。

陳議員百川：

那你怎麼不參考議會的。議會這些人也不是圾垃呢！

陳縣長光復：

議會也有反對的意見。

陳議員百川：

議會都通過了，議會怎麼會反對。

陳縣長光復：

有很多案，像台北、台中也是有很多案可以做、不能做或是要修正，這都有可能啊！

陳議員百川：

好好，這我都了解了，那現在呢？為什麼那尊媽祖要賣到台中。

陳縣長光復：

不是要賣到台中。

陳議員百川：

有在洽談？

陳縣長光復：

當然善後要處理啊！

陳議員百川：

那要賣東西，我們這些主管沒辦法嗎？要郁國麟去協調嗎？

陳縣長光復：

哪有說郁國麟要去協調。

陳議員百川：

報紙就這麼寫啊！

陳縣長光復：

報紙報導的不一是事實啊，你不一定說報紙報導的一定是事實，因為有的聲音報紙寫…

陳議員百川：

記者！縣長說你們報導的不準。

陳縣長光復：

我是說不一定是事實，這也是要經過程序啊！行政的程序啊！不是說講就是這樣。

陳議員百川：

沒有啦！外面都是這麼說，無風不起浪。

陳縣長光復：

外面說的多啦，但是也要求證，對不對？

陳議員百川：

但議會已通過了預算，那改天你們預算你們自己處理就好，不用送來議會，這樣好不好啊？讓你直接一點，你自己講一講，要做什麼就做什麼，你就去做就好了，把議會當作是什麼東西啊！你用民調用顧問，像這個能力這麼好，就給他們聘進來，我這麼說你能接受嗎？

陳縣長光復：

我們參考。

陳議員百川：

你…

陳縣長光復：

你建議我們參考，不然要怎麼說，那天議長說要微笑，要微笑。

陳議員百川：

你要爭取這個免稅，我在這裡給你建議，不要免稅商店要免稅島，我記得有一年去馬來西亞的樣子，它們就是免稅島，它們有一個遊戲規則，你來一天可以買多少東西免稅的，來2天來3天比照辦理，這樣才有一個誘因。

陳縣長光復：

對，對啦！

陳議員百川：

對，你就要大力去爭取。

陳縣長光復：

對，但是這有的法令我們要跟財政部來協商，我們還是要協商。

陳議員百川：

你要，你腳步都還沒踏出就在那邊有的沒有的…。那個冰花，聽說是你主導的。

陳縣長光復：

所以說，只要對澎湖有利的，我們是說有的土地沒有在利用，我們要種植一些比較有價值的農產品，讓大家有錢賺，現在冰花買不到啊，現在你說500元要買1斤、800元要買1斤，沒得買啊！

陳議員百川：

我們這裡？

陳縣長光復：

現在買不到啊，現在花火節大家在問說，有冰花果汁嗎？就是買不到啊！這個東西找農漁局，農漁局長坐在那裡，看要不要來這裡站，看有沒有。

陳議員百川：

現在是有漲跌價嗎？

陳縣長光復：

議員都對他比較好，他都在那裡坐，不用在這裡站，比較有伴…

陳議員百川：

你是縣長！讓你站是尊重你！

林局長澤民：

主席副議長，謝謝我們陳議員的指教，冰花因為是屬於冬、春季的產物，所以夏季現在溫度太高沒辦法種，那現在有的話就剩下最尾區一點點，幾乎要量的話沒有。

陳議員百川：

現在是賣多少？

林局長澤民：

現在如果說我們輔導的部分，我們大概1公斤可以賣到500元。

陳議員百川：

不然我們去餐廳吃，就說1斤才1、200元而已。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餐廳一盤就要算100元了，一盤一兩算100元，一斤就要1,000多元了。

陳議員百川：

他們是去菜市場買的啊！

陳縣長光復：

當然成本他們去買的啊！現在沒得買了。

陳議員百川：

一樣冰花兩個字，質料有沒有一樣我不知道，人家中江那邊1斤1萬多元。

陳縣長光復：

一斤1萬多元，台北的網路也是1萬元。

陳議員百川：

我們這裡生產出來的冰花，局長剛說500元。

陳縣長光復：

現在沒得買，沒貨。

陳議員百川：

那這樣，恭喜我們這些農民。

陳縣長光復：

第二，2、300坪是實驗，這個東西在澎湖種是不是可以？人家台北種是用溫室在室內，所以要LED燈要冷氣，我們澎湖的土是有鹹水，所以當時在湖西種2、300坪，完就沒貨了，沒得買了。

陳議員百川：

好，這個因為我沒去菜市場，所以我不知道，你講的我就信了，我就聽了。

陳縣長光復：

我們也是希望農民種了能賺錢。

陳議員百川：

早上有同仁有提到博奕條款，我個人舉雙手雙腳贊成，我不知道縣長，你有贊成嗎？

陳縣長光復：

我是贊成公投法，要去執行，我現在是縣長，不能表示贊成或反對，我是贊成公投法，依法行政，若成數夠，人家買車票了，你說不能上車，縣長沒有這麼大的權力，但若依公投法的規定，公投審議委員會審查夠了，我們就要讓他們辦，但最後的決定，是我們鄉親父老，鄉親父老多數不辦，我們就不能辦，鄉親父老說要辦，我們就要辦。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不要再推給那些老百姓。

陳縣長光復：

最後的公投法，當然是父老兄姐。

陳議員百川：

當然是要他們投票沒錯，但是你出大力，過的可能性就高，我說給你聽，你就是要推廣啊！

陳縣長光復：

這個我們不能有立場，那我們要推廣贊成還是反對。

陳議員百川：

那時候洪處長，我當時還沒當議員的，洪處長就有找我了，有沒有？在這裡就不要講了啦！你們就都不動啊！前一屆會輸，我的感覺啦，是因為它放在選舉前，是不是這樣，處長，在選舉前嘛，包括議會這些同仁沒有人敢講話，主席是不是這樣，當然這是沒你的責任，你跟我一樣不知還在哪裡流浪。

陳縣長光復：

對，5、6年前。

陳議員百川：

現在是不是說，你盡量鼓勵你們這些一級主管，當然也不能逼他們同意或不同意。

陳縣長光復：

他們也不能表示贊成還是不同意，私下他們怎麼樣我是不知道，有職務我們就不行。

陳議員百川：

不過你可以左右，怎麼說呢？你的行動你講的話，人家就聽的出來，他們都很聰明的，大家智商都很高的，對不對，像王縣長說實在話，他也沒說贊成還是反對，但是他用的時間點，這個博奕，剛有人在說張治軍假如說金門如果有開博奕，他就要禁止他們大陸同胞去那裡。

陳縣長光復：

小三通啦！小三通要停，他是說金門。

陳議員百川：

貴黨是跟張治軍很好嗎？

陳縣長光復：

報紙有報導。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也不敢跟陳議員說一下，張治軍跟我們不好的對不對啊！你現在不敢講了吧！你現在常到大陸，所以你不敢講。

陳縣長光復：

不是不敢講啦，現在澎湖在發展觀光，好鄰居還是要當鄰居啊！壞鄰居還是要當鄰居啊！

陳議員百川：

講話要摸良心，那是上次另一個過來，是差一點被你們打死，這題外話，這另外，這不談了。是不是可以請7個顧問來讓我們大家認識一下，看是要縣長室還是去哪裡，還是有會餐的機會，邀請他們過來，有沒有辦法，郁國麟跟我同學，一樣是第5屆的，只是比較沒有在一起，你也沒有回答我啊！

陳縣長光復：

你要我回答，我才敢說啊！一般我們是同時參考別人的意見，因為也有民調也有連署，當然議會也有提供很多意見，同時也有贊成也有反對，當然我們施政也要請教，那裡也有法律的，也有財政的，郁國麟是屬於建設方面的，當然我們是請教，我們不懂那麼多嘛！但最重要的是財政，昨天還是前天魏議員在質詢時，我們當然是考量財政，很多因素，不是說…。

陳議員百川：

結束了啊！

陳縣長光復：

你意思是叫我不能再講下去了。

陳議員百川：

我的意思是說想辦法把這7個納進來，讓他們領個薪水，多少喝個涼水。

陳縣長光復：

顧問沒薪水的，現在這些局處長那麼優秀。

陳議員百川：

你說也有建設的，有工務的，那些都是啊！

陳縣長光復：

但是這些都是非常優秀的。

陳議員百川：

優秀的？嘴巴說的啦！優秀！

陳縣長光復：

我們件數有增加時再來考慮，件數我們也不能增加。

陳議員百川：

還有你政見有一點要遊艇碼頭嘛，笑死人，你這麼說，下面這些人也沒在聽你的。

陳縣長光復：

有，有在規劃。

陳議員百川：

不是，遊客旅遊中心不是你在管的，那是…

陳縣長光復：

是風管處在管的，是交通部觀光局。

陳議員百川：

也沒地方在停泊船，旅遊中心裡面也沒有櫃台讓他們賣票招客人。

陳縣長光復：

所以說，我們今年多很多艘船進來，我們的南海之星2號也要來了，所以，我雖然才來5個多月，我也一直在趕緊協調，不然要停沒得停。

陳議員百川：

還有那天那個蔡處長。

陳縣長光復：

你是說風管處的張處長。

陳議員百川：

那個姓張啦！我現在在說另外一件，這個蔡有忠蔡處長有跟我去山水，我們那裡有3艘遊艇，很克難的，浮動碼頭你們縣政府沒有做，他們自己去買來做，處長去看了，也說這怎麼行呢？這應該沒符合安全條件，你在推薦這個遊艇碼頭，結果零零落落，鎖港那裡沒有，山水也沒有，這要多久幫他們設法？

陳縣長光復：

遊艇碼頭因為我就職4、5個月，我們現在一直在說停船的部分…

陳議員百川：

不要再說到這個，我都快聽不下去了，怎麼說呢？處理媽祖就這麼簡單這麼明快。

陳縣長光復：

對，我們現在有在規劃，像第一漁港怎麼做，第二漁港、第三漁港，我們現在有一些漁船要移到漁市場那邊，空出來的，可給我們的遊艇載客要到南海碼頭的才可以停，浮動碼頭我們再跟風管處商量。

陳議員百川：

規劃好了沒？

陳縣長光復：

規劃好了。

陳議員百川：

那就可以停了。

陳縣長光復：

還要發包啊！

陳議員百川：

處長那個方面是不是要去協調一下。

陳縣長光復：

有，有去協調，所以我們第三漁港那邊才趕快要…

陳議員百川：

縣長騙人。

陳縣長光復：

有啦！

陳議員百川：

有，為什麼沒櫃台可以用？

陳縣長光復：

沒櫃台可以用，是說現在南海碼頭旅客服務中心它的櫃台，譬如說有幾位樓上有空位…

陳議員百川：

你只重視第三漁港而已。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我們現在欠的是南海碼頭，南海碼頭是比較迫切需要的，才可以讓船隻停泊，不要大家為了停船產生不愉快，所以現在趕快移給它們…

陳議員百川：

你讓我講一下，馬公第三漁港，你就做那麼美的浮動碼頭，當然可能不是你任內做的，我說錯了，應該說是縣政府做的，你也有看到做的很美啊！七美的也做的很美對不對？

陳縣長光復：

有的是風管處做的，七美還不夠還要做。

陳議員百川：

我們澎南的都不用做了嗎？

陳縣長光復：

澎南有需要，我們看什麼時候去看一下，澎南有需要也是要做。

陳議員百川：

什麼有需要，本來就有需要。在鎖港那裡應該你有聽說，他們爭取要做一個觀光夜市，這件事你應該有聽說。

陳縣長光復：

有聽說，希望說有個夜市。

陳議員百川：

那個人就說，當面跟你報告的，什麼只聽說，拜託我再跟你提醒一下，儘快，好嗎？棟霖，我請教你，等時間到，就開始做了。

陳縣長光復：

還是要請棟霖來說明一下，好嗎？

陳議員百川：

簡單就好。

洪處長棟霖：

主席陳副議長，有關陳議員提到鎖港觀光漁市問題，這個是地方在村里座談的時候有建議，選定的地點正好也是目前都市計劃裡邊所編定的批發漁市場用地，但這批發漁市場用地土地權屬是縣有的，所以在用地的取得部分應該比較單純，但是…

陳議員百川：

單純，好啦！簡單說就要與不要就對了。

洪處長棟霖：

報告陳議員，這個事情我們會當作一個重點來推動。

陳議員百川：

現在不是都規劃好了？

洪處長棟霖：

用地的部分是批發漁市場，但如果要走向觀光漁市，可能要走向一個零售觀光市場這個方向，這個要修改，我們同步來進行。

陳議員百川：

名稱配合一下就好了。

陳縣長光復：

還是要法令規定。

陳議員百川：

請回座。縣長，有一件很不合理的事情，有一間公司叫立榮航空公司，殘障的朋友跟我反應，他們要購買機票要親自到機場買才可以，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陳縣長光復：

我要去了解一下。

陳議員百川：

我有打電話問業者，業者跟我說只有立榮有這種情形，不知道是不是殘障的賣的比較便宜，我不知道。

陳縣長光復：

殘障的好像有優惠，還有一個陪同的。

陳議員百川：

人就不方便了，還要整人要到他們公司的機場櫃台去買票。

陳縣長光復：

對，這方面要提供服務。

陳議員百川：

所以說這樣就沒愛心了。

陳縣長光復：

對，這樣不對。

陳議員百川：

這公司也不行啊！公司跟我沒仇，我是針對這件事情講。

陳縣長光復：

我們再去協調，好嗎？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會後馬上去了解。

陳縣長光復：

好，別家公司有那麼好的服務，我們在反應，我們請旅遊處儘快跟立榮航空，看能不能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陳議員百川：

鎖港社區那邊好像有一個籃球場，打一打丟在那邊很多年了，那是什麼…

陳縣長光復：

那是可能規劃要做微型園區及工業用區的用地，那本來是工業用區的用地，我們澎湖鄉親很需要有工業用地，如干貝醬要外銷，沒場地也不行。

陳議員百川：

那塊是幾坪？

陳縣長光復：

有很多塊的，還是要請工務處說明。

陳議員百川：

我是想說，是不是盧春田處長說，在鎖港跟烏崁中間那塊工業用地，是不是在那裡？

洪處長棟霖：

已經有調整了，籃球場的地點工務處已經有做，要重新去做規劃。

陳議員百川：

一年多過去了，到現在都還沒有什麼下落。

蔡處長有忠：

主席，謝謝我們陳議員對我們的關心，鎖港這個地區原來是有一個籃球場沒錯，因為整個的計劃要再做使用，所以這個點有重新調整，調整之後還是在我們鎖港的一個地區來使用，現在目前地點在變更之中，那我們變更好之後，我們就進行工程的施作，大概是這樣子的一個情形，謝謝我們陳議員的關心，謝謝。還是有一個籃球場會處理。

陳議員百川：

我是那天去那裡看到，有人在說說很久了。

蔡處長有忠：

是沒錯，因為地的權宜措施要使用就不便…

陳議員百川：

一個籃綵場就要拖一整年嗎？

蔡處長有忠：

應該是不會，是地點確定之後，我們就來進行做處理。

陳議員百川：

另外一樣是，鎖港有個定置網的整補場，他們的反應是說，面積不夠大，在7、8月魚網載回來上面曬太陽、修理、整修。

蔡處長有忠：

在這部分是，我們有曾經另外一條道路來讓他們整補使用，不影響整個社區及正常的交通使用。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我知道，但是那塊他們嫌不夠大，因為他們4、5組的人在使用。

蔡處長有忠：

是沒有錯，發展的非常快，但是這個可能有季節性的使用，有時候整個定置網拉上來的時候，同一時間在那個時段，所以會造成比較壅塞一點，這一點我們會後再找機會跟我們的定置網來做協商，謝謝陳議員的關心。

陳議員百川：

還有山水我們去看的，要到漁港那條路，在賣螃蟹的南邊一個三角帶那裡，那可以做一黃昏市場嗎？

蔡處長有忠：

目前在山水漁港這個區塊，我們並沒有這樣子的規劃，另外是那個點我們有一個大排水溝要先行施作，整個點要這樣子的考量之後才處理，另外那邊有我們的檢察哨，就是港檢站那邊，那個設施是屬於臨時設施的，其實是不宜再做其他的使用，如果說允許的話，反而是山水漁港整個漁港港型在東北側這個點，能夠好好的做一個規劃，謝謝。

陳議員百川：

那塊荒廢在那裡也沒在做什麼，不然你們也好好整理一下，我們那裡討海的人，下午都在那邊釣魚、潛水，那邊也有觀光客啊！

蔡處長有忠：

是，謝謝，容許再藉這個時間跟陳議員報告一下，陳議員剛有在關心我們載客遊樂船的一個泊席問題，其實縣長跟議長、議員都很關心，在業務報告的時候就有提到這一點，那今天陳議員更加強的關心，我們會加快腳步，只是漁港本來就是做漁船使用為主，那現在要供遊樂船來使用，我們必須要做一個協調的工作，也就是現在在我們南海旅客服務中心前面浮動碼頭不足的情形之下，要往北移就是南海之星的泊靠交通船碼頭北移，也就是那個區塊要釋放出來，做載客遊樂船浮動碼頭的使用，這個時候我們必須再協調我們的漁船，來停靠到其他的一個船席，因為第三漁港這個是有公告的，所以這一點是目前我們比較困難點。

陳議員百川：

現在夏天觀光客已經在來了，縣長是號稱說幾10萬的人要來。

蔡處長有忠：

對，這點我們會加快腳步，因為必須要透過協調的機制，因為有漁船的泊靠，那我們釋放出來之後，可以公告，公告之後，遊樂船就可以泊靠了，這點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議員百川：

你請坐你請坐，縣長，台電發電廠在那是漁隆路是不是？發電廠是不是荒廢很多年。

蔡處長有忠：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關心，陳議員現在所指的是舊的發電廠前面那一條路，那條路是應該是海埔路。

陳議員百川：

那裡說現在改為商業區了？

蔡處長有忠：

在都市計劃那個區塊本來就是商業區。

陳議員百川：

另外，旁邊那個停車場，我們縣政府很奇怪，那遊覽車過來是在營業的，他們應該設法土地去停車才對，你們都畫一畫去給那些業者遊覽車停，這邊西邊剩不到幾位，我聽說遊覽車佔一半去了。

蔡處長有忠：

這個區塊在做南海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的規劃時，我們有考慮到大型遊覽車，也有考慮到一般的轎車及我們的機車，因為這個區塊是一個交通點，交通輸紐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提供出來供我們大型遊覽車的使用，但是那個並不是固定點讓他們使用。

陳議員百川：

漁隆路那一條路餐廳很多嘛，是不是應該要多一些停車場讓人家停，對不對？

蔡處長有忠：

那個區塊我們再來考慮看看，因為那個區塊是一個交通輸紐，路邊停車的話也有它的一個困難點。

陳議員百川：

處長，你這樣的回答我不太同意，業者來賺錢的，我們百姓沒得停車，還聽說，真的假的我不知道啦，我們縣政府前面、中正國小、文光國中那些停車場停車位，聽說都是同樣那些人在使用。

蔡處長有忠：

這部分，我們請建設處來回答好嗎？謝謝。

陳議員百川：

哪一處？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陳議員提到地下停車場的問題，事實上目前三座地下停車場差不多都已經飽和了，那確實有些業者會租用裡邊的停車空間，但是我們都是限於一卡一車位，一卡專用，如果我們發現有停車卡轉用情形，我們就會按照自治條例來給它取銷一個月這樣子的使用權力，以上報告。

陳議員百川：

好啦！你好好處理，因為這個也是人家跟我說的，跟我反應的，說停下去這個月沒有位子，下個月又沒有位子，再2、3 個月又沒位子，那冬天都一直放在裡面啊！是不是這樣。好，你請坐啦！另外，縣長我們這個多功能體育館什麼時候才能動工。

陳縣長光復：

最近教育部長有來，我們教育處有再爭取這個經費。

陳議員百川：

我知道啦！處長跟副縣長有去。

陳縣長光復：

爭取經費，我們希望教育部中央那邊不要有變掛，所以一直在爭取經費應該有著落，是不是我們教育處長說明一下…

陳議員百川：

教育處長去台灣啦，吼！

陳縣長光復：

對，跟副縣長去開會。

陳議員百川：

就是說要去爭取經費，跟我說的時候，我當然說：好，趕快去，對不對啊！

陳縣長光復：

對對，去爭取經費。

陳議員百川：

還有重光渡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目前進度？

陳縣長光復：

重光？請處長跟你說明好嗎？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重光開發案是已經在今年的1月31日完成簽約，那目前因為用地開發公司那邊還在做一個調整，我們大概最近就會把國土用地跟遊憩用地做一個調整，修正之後，他們就可以來申請建照。

陳議員百川：

那塊地不是閒置在那裡很久了嗎？

陳處長美齡：

對。

陳議員百川：

不知道是不是等著要漲價。

陳縣長光復：

簽約完要申請執照。

陳議員百川：

是不是等著要漲價嗎？傻傻的在回答，我說是不是等著要漲價！妳還在那裡點頭。

陳處長美齡：

沒有，沒有聽清楚。

陳縣長光復：

已經簽約完了。

陳議員百川：

這個海水淡化，現在海水淡化用幾噸，4,000噸？

陳縣長光復：

沒有，我們現在在用的是1萬3,000多噸。我們現在要提供每日1萬3,000多噸，若缺水就要到1萬4,000多噸。

陳議員百川：

舊機跟新機全部都算嗎？

陳縣長光復：

對。但是我們還要發包，怕不夠，我們澎湖一天要3萬多噸的水，所以我不同意自來水一直再抽地下水，這樣對我們的水質變鹹地層下陷，所以他們可能在今年要發包一個4,000多噸的新廠，計劃環評是一萬噸，所以我們希望說，乾脆用1萬噸去發包，因為我們要用到3萬2,000噸的水。

陳議員百川：

我們這個花火節好像也蠻多年的嘛！

陳縣長光復：

12年。

陳議員百川：

12年了，奇怪煙火放的很美，這條林森路一直到觀音亭這條路很黑暗，而且好像穩贏的，不用廣告也不用做什麼，人家台灣有大型活動旗子都插很多在廣告，你們都不用，今年的人口數是不是少來的很多。

陳縣長光復：

今年台灣來的觀光客有比較減少，因為去年復興航空的事件有比較減少，所以我們現在有在協調由客輪來加入。

陳議員百川：

好，這樣就好，那復興航空他們上一次事件理賠的怎麼樣。

陳縣長光復：

當然復興航空處理的不滿意，我們也是幾次公文過去，也透過楊曜立委盡量與民航局協調，主管單位為民航局，希望他們誠懇的出來和受難者來協調，立委也很出力。

陳議員百川：

理賠是理賠怎樣，你知道嗎？

陳縣長光復：

當然我們是幫忙協調，有部分協調有和解，有部分還沒有，也是請他們盡量趕快處理好。

陳議員百川：

你要派專人出面來輔導這些受害者。

陳縣長光復：

對對，立委、民航局和我們旅遊處盡量來協調，請他們誠懇來解決。

陳議員百川：

誠懇要提出一個辦法啊，對不對，你們不能閒置，現在已經過一年了，一年快到了！

陳縣長光復：

對，所以受害者也去高雄市政府那邊陳情，地方政府實在是幫忙協調，主管單位是中央民航局，立委也有跟他們質詢說，如果他們不處理，他們的航線就要減少，他們要申請航線就不給他們，讓他們有壓力，現在也是要用壓力看他們是不是會誠懇出來和這些受難者儘快來解決。

陳議員百川：

縣長，你常說澎湖很美，當然這是一個事實，但是你的政見也有說到所謂復育問題，我不知道到現在已經5個月了，也要取締毒、電、炸魚，也要去抓大陸過來這裡拖網，你簡單講一下，毒、電、炸魚到目前為止做幾件做幾次？

陳縣長光復：

毒、電、炸，事實上我們對澎湖海洋的資源要保護，我們一定反對他們用毒還是炸還是電，所以我們農漁局一直積極在努力，但是就是人力不太夠，所以也有議員說要多一些預算。

陳議員百川：

我在這裡跟你報告，我們找個時間去取締大陸船。

陳縣長光復：

大陸船取締是海巡的，越界我們當然可以去抗議，但是我們要約海巡…

陳議員百川：

我說給你聽，差不多10年前賴峰偉縣長他就敢跟我們出去，坐保七的船。

陳縣長光復：

我們跟他們坐出去，但是執行還是要海巡。

陳議員百川：

當然，我再說一下，那天我去剛好有3位農委會的官員，天候不好，出去的時候就開始吐了，我坐在他們後面，3位官員吐完，我就跟他們說，要讓你們來試驗一下，才知道討海人的甘苦，像他們有這種感受回去就知道討海人的生活是怎樣。好，縣長，你辛苦了。

陳縣長光復：

不會不會，多謝議員指教。

陳議員百川：

好，你請回坐。時間到了，感謝各位鄉親及這些主管，今天總質詢時間已經到了， 謝謝，感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我們謝謝陳議員的縣政總質詢一個小時，剛陳議員提到復興723空難這件事情，其實坦白講我對剛剛陳縣長的答覆，個人真的是不太滿意，因為雖然主管機關是民航局所屬，可是畢竟失事的地點是在澎湖，然後又造成我們澎湖這麼多的鄉親受難，我覺得這個我們不應該置身度外，澎湖縣政府絕對要強烈的主導，我們真的要去主導，我要去主導，澎湖縣政府要來主導這件事情，我覺得縣長你應該要這樣子做，包括看你是要成立一個什麼小組，法律諮詢小組，關於賠償的問題、飛安的問題、各方面的問題，這個不是民航局主管單位，我們澎湖縣政府就一句主管單位是民航局就了事，這個牽涉到失事地點是在澎湖，有非常多的澎湖鄉親受難，還有西溪那邊賠償的問題，這個問題還相當大，縣長關於這件事要加以強烈的主導。還有陳百川議員也提到，我常去鎖港那個觀光漁市場，那個我覺得真的是一個重點，下午3、4點左右，如果你到澎南

的紫微宮前面那裡，船進來，儼然是一個小漁市場，就像早上一大早觀光客到我們第3漁港漁市場，下午去參觀紫微宮，再去看個漁市場，這個真的有必要去開發，開發成為一個觀光的魚市場，下午都很多人，還有，縣長，你應該瞭解知道，我們這個所謂就是小巨蛋，多功能的體育休閒中心，我們已經在去年澎湖縣政府送1億1,000萬的預算到議會來，我們已經通過了1億1,000萬的經費給澎湖縣政府了，還有2億是中央教育部要補助，那天教育部長吳思華吳部長來，一個座談會我也參加，可是我從吳部長的口中好像……，這個2億好像還……，他說又回到2年以前說，那時候的那個體育署說要我們澎湖……，意思他就是在說算已經有這個我們澎科大的那個體育館，又回到2年前的那件事情了，所以今天我為什麼會特別准副縣長跟鄭嘉薇鄭處長去，我就希望說，我們澎湖照理講，昨天陳海山議員說的，如果是3億，我們應該配合3,000萬就好，我們都配合1億1,000萬了，然後我們也已經主動提出，議會也通過了，照理講，你中央教育部體育署，我不管是體育署，這個是教育部部長看你怎麼做的問題，我們澎湖的運動人口這麼多，然後澎湖整個冬天都是風季嘛！你叫這些運動的人在戶外真的是很辛苦，所以，務必這個綜合體育館……，我想我每一次的不管是定期會還是臨時會的開場白我都有提到說，我們澎湖未來幾個大型的一個建設，尤其是這個多功能的體育館一定要趕快把它完成，我們的經費沒問題了吧！澎湖縣政府1億1,000萬的經費沒問題，現在就是中央的這2億，不要再讓說，我們自己那麼窮的一個地方縣市，我們就有辦法配合1億1,000萬了，你中央那麼大的一部機器說只要求，只請求，用請求的說請它們拿2億出來，有這麼困難嗎？所以我是想說今天去協調的結果，看有沒有好的消息，好不好，那我們早上陳百川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我們下午繼續開會，下午是審查議案，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是縣政總質詢，今天的縣政總質詢是由成萬貫跟歐陽洲 2 位議員，我們第一階段是由成萬貫議員，我們就開始。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2 位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我這裡有一個問題，縣長，我來跟你請教，你103 年2 月25 日就職對嗎？

陳縣長光復：

12 月25 日。

成議員萬貫：

12 月25 日就職，你說你要領航，你要帶領澎湖的經濟起飛，我現在不知道說飛了嗎？來，你回答一下。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成議員、各位同仁，當然澎湖要起飛，引擎要發熱，現在才4、5 個月，我儘量一直在籌備這些工作。

成議員萬貫：

你引擎在發熱在那裡加油嘛！來，你坐。

陳縣長光復：

坐嗎？

成議員萬貫：

坐下，在那裡加油嘛！但是我每天都看到飛機在飛，都飛在半空中，因為你是我們澎湖的大家長，你要領航嘛！所以我現在很煩惱，煩惱你這個駕駛不知道要把我們載飛到哪裡去？不要飛去撞牆壁或是衝到海裡，縣長，來，你說你3 個月要讓人民有感，有，確實有感，因為你春節敬老年金多1,000 元，這些老人大家都在喊爽；但是你無緣無故在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喊停，也有人在幹譙，縣長，你這個有沒有要起來說？為什麼要發這個敬老年金1,000元讓這些65歲以上的在有感？他們感覺很爽啊！為什麼你大倉這個無緣無故要停？也有人在幹譙，來，你說明一下。

陳縣長光復：

主席、各位同仁、成議員，一個施政當然是考量多數人的感覺，沒辦法說百分之百，比如說下雨有人歡喜也有人感覺不方便，所以說我們儘量做就是說，多數鄉親…，每個施政我們都要有很慎重的考量，你像敬老金，我們這些長者長久幾十年來也對社會有貢獻，我們說如果可以我們儘量來做，像中正橋、永安橋現在中央也核准了8 億給我們，我們自籌1 億多，9 億多可以來發包，這樣我們就可以省好幾億，效果也一樣。

成議員萬貫：

來，你說到這裡來，重點來了。

陳縣長光復：

我現在…，不好意思，讓我說 1 分鐘。

成議員萬貫：

你就任以來，你一些重大的建設有的喊停，有的像你剛才說的中正和永安，你這樣做你不一樣的方式也省很多錢，你這樣上任以來省多少錢？

陳縣長光復：

當然這個現在是 4、5 個月，你像永安橋也要等開標，我們現在中央已經核准了。

成議員萬貫：

對啦！我知道。

陳縣長光復：

我現在就一項一項說，你也讓我說一下，你像敬老金或是身心障礙者，我們當然是說對這些比較艱苦的人我們先來做，75 歲以上的長老我們是說他就沒有……，他就獨居，小孩沒有……。

成議員萬貫：

好好好好，縣長，這樣就好了。

陳縣長光復：

好。

成議員萬貫：

縣長，我跟你說，我質詢問你，你不要嘻皮笑臉。

陳縣長光復：

我哪有什麼嬉皮笑臉。

成議員萬貫：

沒有最好，不要嘻皮笑臉。

陳縣長光復：

我跟你答覆，你時間到你就到嘛！

成議員萬貫：

坐下、坐下，謝謝。你說你要拼澎湖進步 20 年，已經 5 個多月了，澎湖現在進步多少？你如果做 2 任 8 年已經減少 1 年了，你那時候說要給你

一次機會，你要拼澎湖進步20年，你已經5個多月了，我不知道澎湖現在進步多少？

陳縣長光復：

你要我答覆是嗎？

成議員萬貫：

是。

陳縣長光復：

我這5個月我在做，我的任期是4年，我相信我是努力在做，至於進步多少，這未來半年以後1年以後大家會再看，這個是鄉親……，我們做事情每一項都要向鄉親負責嘛！

成議員萬貫：

你說你要跟時間賽跑。

陳縣長光復：

當然賽跑啊！我哪有在玩，這每一天都要工作10個鐘頭、12個鐘頭在做，哪有辦法玩，一定要賽跑。

成議員萬貫：

對，你真辛苦，我現在是說你跟時間在賽跑，你要跑多久？

陳縣長光復：

我的任期4年，我相信鄉親給我的任期4年，我會在這4年內努力做，一定是這樣做。

成議員萬貫：

跑4年就對了，好，跑4年，來，縣長，我跟你請教，前任縣長所推動的這個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營建案，全案的計畫跟經費是由議會審議通過，它是一個決定的議案是不是？由議會審議通過，它是不是一個法定的議案，你給我回答是不是就好。

陳縣長光復：

當然議會通過的預算，這是一個議會通過法定的預算。

成議員萬貫：

這樣是嘛！是一個法定的預算，它是由我們澎湖縣政府經由我們民主合法程序推動的營建案，任何接手的縣政團隊都有必要尊重，依法執行，縣長，行政權不要自己打嘴巴，你1月底來議會做專案報告的時候，針

對大倉這尊媽祖後續你提了 3 個方案，第一個就是原址續建，第二個就是修正計畫原址續建，第三個就是遷址這 3 個方案，當初你要來議會報告的時候，我在外面就有聽到風聲，說大倉這尊媽祖有可能停工，結果我起來在質詢的時候，還被議長給我糾正說內容看清楚一點，縣長報告的內容裡面沒有說到停建，結果你 2 月 16 日記者會宣布媽祖案停工，說要給專案委員會評估後……，縣長，專案委員有幾個？這 7 個到底是什麼人？來，你起來說一下。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同仁、成議員，遷址是 3 個計畫其中的一個，遷址就是原計畫要終止，你要遷去任何一個地方，你不可能說去風櫃還是去西嶼，還是說去哪裡，大倉文化園區嘛！不可能是風櫃大倉文化園區嘛！所以遷址裡面就是包括停建，就是計畫終止嘛！你計畫沒有終止你要怎麼移，這是其中……。

成議員萬貫：

遷址包括停建，你那時候報告你怎麼沒有說，你 1 月底來議會專案報告你怎麼沒有說。

陳縣長光復：

遷址這就是一般的常識嘛！這就是一般的常識嘛！還在說這個，遷址你要移地方，大倉你已經計畫就是大倉文化園區，你哪有去風櫃說風櫃大倉文化園區，這就不可能，這是一般的常識啊！這個就不用再……。

成議員萬貫：

好啦！沒關係，你硬拗好。

陳縣長光復：

這個當然我是……。

成議員萬貫：

好了，閉嘴，我叫你好你就好了，你要硬拗沒關係，讓你拗，硬拗，鄉親有在看，沒關係，你硬拗好，硬拗，這 7 個委員哪 7 個？這 7 個委員啊！就這 7 個委員，我在問你……。

陳縣長光復：

我在請議長讓我說話，我總要尊重主席，我要尊重主席啊！我有舉手要請主席讓我說話啊！大倉案的停建當然有經過很多的評估，名單當時已

經有提供了；但是就是說也有民調、也有連署，也有我們的評估，這個當然你如果有必要，那個名冊我提供給你。

成議員萬貫：

你就跟我說這7個我一時忘記了這樣就好了。

陳縣長光復：

有必要我提供給你。

成議員萬貫：

這7個人你現在忘記了嗎？我感覺這7個委員就對啦！他不知道哪一點專業，憑哪一點決定媽祖的生死，我不知道，他們到底哪裡專業我不知道，這7個應該都是你叫的，你叫來做替死鬼的，你叫來做打手的，他們被人家罵不要緊，罵不到你，是不是這樣？來，縣長，這一點很重要，你一定要回答，你一再表示大倉媽祖文化園區日後一定成為蚊子館，來，你說明一下是怎樣它一定會成為蚊子館，來，你起來答覆。

陳縣長光復：

當初大倉園區是評估到那個航道、碼頭的問題，因為我們知道大倉那個內海是一個生態很好的內海；但是它的航道淺嘛！航道很淺嘛！尤其冬天實在是要運輸也很困難，所以這個地點的適當性不是只有我說，很多鄉親反映也都說那個地點的適當性是讓人疑慮的，航道小，你不可能去清那個航道，清航道對自然生態整個的影響，這個當時的考量是這方面的考量。

成議員萬貫：

所以這樣一定是變成蚊子館，你的意思是沒有人去就對了，裡面養蚊子。

陳縣長光復：

不是說沒人會去，就是說那個航道……，你像現在大倉的交通，船在跑差不多是將近10個人，小船才有辦法跑，尤其是退潮的時候。

成議員萬貫：

對啊！他們大船沒有辦法坐，他們小船也可以坐，為什麼說蚊子館？

陳縣長光復：

對；但是你現在小船要有辦法讓大倉可以運輸，你1天可以有多少人？那個航道的問題，你如果說要清港還是要挖港，這個對整個大倉的自然生態會影響很大。

成議員萬貫：

我跟你說，縣長，這個都是你在說，航道太小，什麼破壞生態，這個都是你在說，我們不認為這樣，來，再一點，你慢一點再坐，你又認為說公務預算不應該服務特定宗教，你也有說過這一句話嘛！我不知道你說這一句話是什麼意思，我認為你在挑起敏感的宗教議題，因為大倉有贊成有反對的。

陳縣長光復：

要我要答嗎？

成議員萬貫：

回答啊！

陳縣長光復：

好，謝謝。沒有支持特定宗教這是憲法的精神，就是宗教自由，在大法官的解釋裡面也有說到這個論點，就是說任何一個宗教都是公平、平等的；但是任何民間要去信奉宗教，還是要去蓋大間的廟，還是大間的教堂，還是要大間的任何宗教的形象上代表的東西，是要由宗教自行，不能由特定的政府來編列預算，這是憲法規定說任何宗教要公平，你說我現在我們編 5 億 5,000 萬，我當然對宗教沒有任何的偏見，我到寺廟我也是三鞠躬，雖然我沒有拿香沒有跪拜；但是我三鞠躬，我去佛教送書，還是說潮音寺要蓋地基我都……。

成議員萬貫：

好，縣長，這樣就好了，好了好了。

陳縣長光復：

你話總是要讓我說一下，你說我有宗教色彩，我總是要說嘛！

成議員萬貫：

這樣人家就聽的懂了。

陳縣長光復：

不是，所以說憲法的精神就是說，你若是說我現在編 5 億 5,000 萬蓋一個大倉大佛，天主教還是回教它們也希望編 5 億說某一個地方要蓋 1 間教堂還是蓋一個什麼的，這個不行，它可以有辦法嗎？這個是在憲法每一個公平自由；但是你民間如果要做，當然我都歡迎，我們都願意。

成議員萬貫：

沒有，縣長，你剛才所說的，你說什麼教什麼教，它們有提出要做什麼嗎？你怎麼什麼公務預算不能服務特定宗教。

陳縣長光復：

沒有，你像臺中是怎樣，臺中本來也要蓋 1 間媽祖廟，臺中為什麼停下來。

成議員萬貫：

這樣你就是在創造議題了嘛！對不對？有的信耶穌，有的信媽祖嘛！

陳縣長光復：

對；但是這個經費沒辦法為特定……，如果說民間要做還是宗教要做，我們都歡迎，都沒有人反對。

成議員萬貫：

我跟你說，贊成跟反對的我們都要尊重人家。

陳縣長光復：

我們怎麼沒尊重。

成議員萬貫：

你有尊重？

陳縣長光復：

怎麼沒尊重。

成議員萬貫：

來，你有尊重，我後續還有……，你請坐。縣長，一般的人都認為說你先設定好目標，再去找理由，你就是這樣，公務預算不應該服務特定宗教，今天是因為要蓋媽祖啦！今天如果是要蓋耶穌基督像，你就不會反對了，你就不會喊停了，是不是這樣？你媽祖不蓋，你要蓋法國孤拔紀念館，要紀念什麼？孤拔值得我們要怎麼紀念？你解釋一下，看要紀念什麼？孤拔是什麼人物？議長在講電話，你就直接站起來回答就好。

陳縣長光復：

主席、成議員、各位同仁，孤拔這個是在澎湖的歷史就像足跡嘛！足跡嘛！我現在要說的……。

成議員萬貫：

縣長，孤拔這個人你認不認識？

陳縣長光復：

我怎麼不認識，當然我是沒有和他見過面。

成議員萬貫：

你認識就對了。

陳縣長光復：

我怎麼不認識，我讀歷史，我加減也知道孤拔是什麼人。

成議員萬貫：

你認識，跟他沒有見過面。

陳縣長光復：

當然沒有見過面。

成議員萬貫：

他一些豐功偉業的事情你都知道？

陳縣長光復：

不是，孤拔是有人建議說要做，我說如果是大倉這個可以遷移，我們也不能說荒廢在那裡，所以有人說要蓋法國特色的建築物，裡面不一定可以弄一個紀念碑，因為孤拔曾經在澎湖……，我說這個很好啊！如果可以解決大倉……；但是這要經過行政程序，要經過行政程序，不是我說歡迎……。

成議員萬貫：

好了好了，縣長，這樣就好了，我的時間你不用給我用太多，來，你請坐。你歷史不及格，我跟你說，在一百多年前，你認識他嘛！這個人你認識，你一百多年前就認識他，他是率領大軍，開船載著大砲侵門踏戶，來殺害我們的先民，你是一個侵略者，你要紀念他，你都沒有人可以紀念了嗎？

陳縣長光復：

聽我說。

成議員萬貫：

你說你歷史有讀，不用，不用你回答，來，再來一點我跟你請教，你媽祖這尊銅像你要怎麼處理？來，你起來回答。

陳縣長光復：

主席、成議員，我們在澎湖的歷史裡面當然也有孤拔，也有施琅將軍，也有紅毛城。

成議員萬貫：

沒有啦！我現在不是在問你這裡，我是在問你說這尊媽祖銅像你要怎麼處理啦？我那裡不要你回答啦！

陳縣長光復：

好好好，要依法處理啊！依法處理。

成議員萬貫：

依法處理是怎樣？

陳縣長光復：

我們就是說善後應該要怎麼處理，按照規定我們就怎麼做。

成議員萬貫：

你是要把它廢掉還是把它賣掉？

陳縣長光復：

你是說這個現址還是這個……。

成議員萬貫：

媽祖，這尊媽祖已經……。

陳縣長光復：

你說銅像這個銅。

成議員萬貫：

對。

陳縣長光復：

銅像當然這個……。

成議員萬貫：

銅像現在已經上半身都好了，有沒有看到，你戴墨鏡，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這尊。

陳縣長光復：

這個如果民間有人要拿去立起來還是什麼的，我們都樂見啊！樂見啊！

成議員萬貫：

樂觀其成，來，縣長，你請坐，你回答魏議員你跟他說媽祖停建是因為港口太小啦！財政困難啦！破壞生態啦！維修問題嘛！你回答他是這樣；但是現在我跟你說，我們湖西鄉不會，錢都準備好了，沒問題，只要你開口說要賣多少？我們湖西鄉那邊沒有港口的問題，也不會破壞生

態，都沒有，你要賣，樂觀其成嘛！我們湖西鄉錢準備好了，旅北的人士集資，錢已經準備好了。

陳縣長光復：

這個樂見啊！樂見。

成議員萬貫：

好，樂見。

陳縣長光復：

如果是民間要出的我們都樂見。

成議員萬貫：

這樣你若是……；但是，縣長，我跟你說，你不要今天隨便說說，會開完過幾天我們湖西鄉長和這些地方人士會來找你說，你不要在這裡隨便說說，到時候他們來你又不要。

陳縣長光復：

我回答一下。

成議員萬貫：

來，縣長答覆。

陳縣長光復：

主席、成議員，如果民間來集資要來……，我們都很樂見，第二就是我們這個要經過招標的程序嘛！就是這個東西要怎麼標，不一定有 2 間，不一定有 3 間嘛！不一定嘛！就是說這個標要按照……，因為我們公務人員也要依法行政啊！看這個要怎麼處理，要來招標，多少錢要標，標到的要拿去立在哪裡，他們自己有土地，有地基要怎麼做，這個我們都樂見。

成議員萬貫：

這樣你的意思就是同意就對了，你們用發包的方式你同意……。

陳縣長光復：

招標，招標。

成議員萬貫：

招標的方式就對了。

陳縣長光復：

要公開招標，我們不能說私底下給什麼人這樣，價錢也要有一個公開法

令的規定。

成議員萬貫：

好，你請坐，我是想說你如果不要，我會叫你這尊媽祖留下來，留下來4年後再做決定。

陳縣長光復：

不能那麼久啊！

成議員萬貫：

簡單說，簡單說就是去年你選舉的時候，你隱瞞媽祖的事情，因為你都沒有說，你才有辦法高票當選啊！湖西鄉才贏2,000多票，你若是說了，今天坐在那裡的不是你，你隱瞞下來媽祖的事情，我是說4年後再讓選民來做決定，這個是……，這個我沒有要讓你回答，你不用舉手。

陳縣長光復：

這招標的時間不能拖那麼久啦！

成議員萬貫：

不能拖到4年後就對了。

陳縣長光復：

不能，不能，因為你擺在那裡就不行。

成議員萬貫：

好好好好，來，還有一點，這個博奕陳慧玲議員說惡夢再起，這個博奕惡夢再起，你回答她說贊成和反對的聲音你都要尊重，我就感覺奇怪，你都要尊重要公投，這個博奕要公投，為什麼媽祖你就不公投，你就用一個民調，這份民調老實說我們看不懂，真的看不懂，哪有民調裡面還有在問說看你是什麼政黨，這個跟要立媽祖不立媽祖有關係嗎？贊成和反對有關係嗎？我不知道你這份民調是從哪裡拿來的？如果是要做這種民調你最會做，問那種不應該問的問題，這份你拿來做依據，民調7成反對，哪有7成？反對的55%，你那些沒有意見的你也歸納下去反對的，這樣怎麼對？我感覺這份民調不夠真實，這個就是說若是你歡喜做的事，你叫做執行公務，你若是不喜歡，議會通過合法的議案你就喊停，是不是這樣？我們說一句最簡單的，你今天立法院通過，你說什麼大法官解釋，你不做你也要去立法院報告，今天議會通過的法案，你是不是要來議會報告，結果你沒有嘛！對不對？所以我有一個提議，等一下請

議長裁示，我有一個提議，我要將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這個案就對了送給監察院，因為你沒有來議會報告嘛！這個大法官有解釋的，你要停你難道不用來報告，沒有，這個我沒有要讓你回答，這個等一下議長有裁示。

陳縣長光復：

你問一問都沒有要讓我回答。

成議員萬貫：

你起來回答都隨便給我回答，我還要讓你回答？

陳縣長光復：

怎麼會隨便回答，我就是說你在說有報告沒有報告的事情，我總要……。

成議員萬貫：

沒有啦！你什麼時候來報告？

陳縣長光復：

我要回答你就不讓我回答。

成議員萬貫：

下面這一條要讓你回答，我們澎湖的屬靈空氣已被轉化，不再一樣，屬靈空氣，我相信這句話意思你聽的懂，屬靈空氣你聽不懂嗎？

陳縣長光復：

哪一個字？我就不知道你說的是哪個字？

成議員萬貫：

屬靈啦！屬靈空氣啦！你不知道嗎？來，我這一篇念給你聽。

陳縣長光復：

含靈的空氣是嗎？

成議員萬貫：

我念下去你就聽懂了，在你當選以後有網友給你留言，我們不要媽祖神像，要加強交通便利，要有醫療資源，增加島上人民工作機會，縣長，麻煩你，他相信澎湖的屬靈空氣已被轉化，不再一樣，這個是你們網友給你留的，你不知道這句的意思？

陳縣長光復：

我沒有看到。

成議員萬貫：

好，你裝傻也好，不回答也好，我叫你回答你不回答，我不要你回答，

你一直想要站起來回答，議事組的人來問我，說看你要不要站著備詢，我說不用，縣長是一縣之長，我們需要他的領導，需要將我們帶領到正確的方向，不要讓他在那裡站太久，讓你在那裡坐就好，這個要你回答你不回答，你是真的不知道還是裝做不知道。

陳縣長光復：

我剛才給你回答，你說簡單兩句，我就……，主席、各位議員、成議員，大概當時大倉在網路好幾千通，那個都……，當然看過看過看過，你說不要大倉案，我們要交通、要生態保護，這種很多很多，大概好幾千個，沒有說大家看過就……，有看過有這方面的論點，我們看很多，第一就是說議會的報告，給我 1 分鐘好嗎？議會的報告我當時第 1 次有說 3 個方案一個就是說遷址嘛！這個就包括停建，遷址就是遷移……。

成議員萬貫：

你學問比較深，我們聽不懂，縣長，真的，如果是說遷址就對啦！你現在解釋說是停建了。

陳縣長光復：

不是，我們當初的計畫是大倉文化園區嘛！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不要再針對這個問題做解釋了，愈解釋愈糟糕，你請坐。

陳縣長光復：

好好，不然我坐下來。

成議員萬貫：

這個屬靈空氣什麼意思你不要解釋？

陳縣長光復：

不是，剛才交通什麼的我有看。

成議員萬貫：

這句你沒有看到就跳過。

陳縣長光復：

對。

成議員萬貫：

好，你對你好的，對你有利的，你都有看到，在批評澎湖縣民的，在批評任何人的，你都沒有看到，來，縣長，再來一點，5 月 15 日你們的黨

主席蔡英文，小英啦！來到我們澎湖天后宮，也就是媽祖宮，開這個中外記者會，是不是有這件事情？

陳縣長光復：

5 月 15 日我們的小英主席有來，也去天后宮參拜，我有陪同。

成議員萬貫：

在那裡開記者會嘛！

陳縣長光復：

她是不是在那裡開中外記者會……，她是有在門口那裡有發表簡短的談話，是不是記者會，它不是正式的記者會，她是有談話，我有陪同。

成議員萬貫：

談話，座談會就對啦！

陳縣長光復：

不是座談會，談話啦！

成議員萬貫：

談話、談話，說話就對啦！

陳縣長光復：

對啦！她在那裡差不多說 2、3 分鐘的話。我……。

成議員萬貫：

你有去嗎？

陳縣長光復：

我在旁邊。

成議員萬貫：

你參加完回去眼睛就不舒服了嗎？

陳縣長光復：

不是這樣，是本來就要去檢查；但是我總是主席來我要陪同，完了以後，那天下午 2 點多我……，因為本來是要在澎湖手術，澎湖的醫生剛好不在，有設備；但是醫生不在；但是就是說我的眼睛沒有備用的，我 1 顆而已，所以醫生建議不然你趕緊去高醫，怕眼睛破損就不能服務鄉親了，所以要我趕緊過去，所以那天坐 2 點多的飛機，飛機慢了，到了 3 點多才起飛，我那一天大概的行程就是這樣。

成議員萬貫：

是原本就不舒服了，不是那一天在那裡談話以後才不舒服。

陳縣長光復：

不是，因為這個是長久以來，這幾個月太繁忙，在半個月前就有飛蚊症，有一些像蚊子在飛在飛，所以有去給眼科的醫生看。

成議員萬貫：

縣長，辛苦了，你不用上班十幾個鐘頭，真的不必要。

陳縣長光復：

不會啦！就是要跟時間賽跑。

成議員萬貫：

沒必要，你身體要保重。

陳縣長光復：

我很保重，跟時間賽跑，大家要拼嘛！

成議員萬貫：

身體保重，4年後再出來拼。

陳縣長光復：

4年後要多久不知道。

成議員萬貫：

不要4年做不到。

陳縣長光復：

我不知道，因為柯文哲市長也說要回去做醫生，當然服務可以服務多久，這是大家的一個心願，幾年後，要幾年後也不一定。

成議員萬貫：

對啦！縣長，因為你們黨主席要來的時候一定有給你通知嘛！

陳縣長光復：

有啊！當然有通知啊！

成議員萬貫：

她要去媽祖宮你也知道嘛！

陳縣長光復：

我陪同啊！

成議員萬貫：

對啊！所以說你要跟你們黨主席報告不要去那裡，我反媽祖的，媽祖要

立在大倉我就反對了，我們不要去那裡。

陳縣長光復：

大倉反對跟宗教信仰是兩回事，是兩回事，我到哪一間廟，像是去風櫃、去外垵、去哪一間廟，我進去都三鞠躬。

成議員萬貫：

縣長，你不用生氣，我只是說向你們黨主席小英建議而已，我只是說建議而已。

陳縣長光復：

我哪有生氣，我是說那是兩回事，兩回事，這是兩回事。

成議員萬貫：

你話要聽清楚，你不用回答的這麼大聲。

陳縣長光復：

不是，我哪有大聲。

成議員萬貫：

因為你大聲，我會比你更大聲。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因為我們是大嗓門，我陪同，我進去三鞠躬，陪同，我去到各個寺廟都是這樣。

成議員萬貫：

對啦！我的意思是說你就跟你們小英建議說我們不要去媽祖宮。

陳縣長光復：

為什麼不去媽祖宮，也是要去啊！

成議員萬貫：

你就聽我說，我們不要去媽祖宮，我們去基督教長老協會，我們去那裡說。

陳縣長光復：

我沒有跟她做這個建議。

成議員萬貫：

是說……，對啦！我是說現在在這裡跟你說，你當初要跟小英建議啦！我們不要在媽祖宮，我們去基督教長老協會那裡開，我的意思是這樣。

陳縣長光復：

宗教的自由我們都要尊重人家。

成議員萬貫：

當然，當然。

陳縣長光復：

你像潮音寺蓋地基我也是去參加，安放奠基寶瓶，滿舟法師來我們議會的門口分送書籍，我也來參加啊！各寺廟在辦活動，元宵什麼的，我也都去參加啊！這個宗教都要尊重人家，不能不尊重人家。

成議員萬貫：

對啦！好啦！縣長，你說宗教都要尊重，為什麼獨獨這尊媽祖你要喊停。

陳縣長光復：

停就是有很多的考量。

成議員萬貫：

你說的那些都不是理由。

陳縣長光復：

民調啦！還是說鄉親的連署啦！還是說生態的保護啦！碼頭各方面，地點的適當性，這是很多的考量啊！我哪有說哪一點從宗教的立場來說，我沒有嘛！但是有很多的考量，跟我們的經費，跟以後的維修的經費，你像說那一天也有……。

成議員萬貫：

縣長，你說到經費，你競選縣長的時候，你所開的支票全部開多少？你一任 4 年，全部澎湖縣政府要開多少錢你知不知道？你這個都不用經費，這個都有錢。

陳縣長光復：

怎麼不用經費，這個也是要經費。

成議員萬貫：

對啊！

陳縣長光復：

但是用在鄉親父老的身上，儘量來用啊！

成議員萬貫：

我感覺很奇怪，媽祖是大家所信仰的，當然你我的宗教信仰不同；但這是大家所信仰的，何況又是縣議會審議通過，合法的議案。

陳縣長光復：

縣議會審議的我們都尊重；但是當時說要募款 3 億，結果只有 500 萬，中央的 5,000 萬說要來用也是沒有肯定。

成議員萬貫：

縣長，我跟你說，你如果有心就對啦！你如果有心，你上任就會趕緊去募款，當然這是你募款能力不夠嘛！

陳縣長光復：

這募款不是我的工作。

成議員萬貫：

你要趕緊去募款，這 5,000 萬你也要趕緊去爭取，這樣才對。

陳縣長光復：

當時 5 億……。

成議員萬貫：

你不能拿這個當藉口。

陳縣長光復：

當時 3 億，經過 1 年多 3 億只募款到 500 萬而已，這個就是說……。

成議員萬貫：

對，那個就是前任縣長他的能力不夠。

陳縣長光復：

我沒有說他的能力不夠。

成議員萬貫：

你要展現魄力，你就趕緊去爭取這 5,000 萬，沒關係，趕緊去募款就好。

陳縣長光復：

這也是一個民間的反映，3 億募款到 500 萬也是一個民間的反映，我現在就是說若是有民間……。

成議員萬貫：

你說這尊媽祖要花幾十億，哪裡要花幾十億。

陳縣長光復：

沒有，是包括碼頭……。

成議員萬貫：

議會是通過 5 億 5,000 萬要讓你們做，這個跟那個有什麼關係。

陳縣長光復：

5億5,000萬就不夠嘛！它裡面還有若是要……。

成議員萬貫：

你沒做你怎麼知道不夠？

陳縣長光復：

當時有那些資料來看就是說，你像是有港口碼頭還是航道，那個都要……，那個算起來不夠嘛！這是算起來不夠嘛！

成議員萬貫：

好啦！縣長，你坐啦！不要在那裡再跟你爭論了，鄉親在看電視，看是我說的對還是你說的對，讓人家自己去……。

陳縣長光復：

當然啦！當然啦！

成議員萬貫：

再來一件事情，教育處來，處長，我跟你請教，妳在102年5月份的定期會，也就是2年前，妳來議會報告，說5年內這些國中小人數低於50人要優先考量併校，我不知道妳2年過去了，2年過去了，妳目前規劃的怎麼樣？來，妳說明一下。

鄭處長嘉薇：

主席議長，感謝成議員對我們學校教育的關心，由於我們縣內的國小真的是有學生數一直逐年下降的狀況，我要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就是說，我們現在小一的新生1年只達到600多人，可是我們的小學卻有40所，所以我們的小學的裁併校、資源的整合確實很有它的需要，因此我們在2年前擬定了一個短中長期的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有針對學校的裁併的指標有做一個完整的計畫，在這個指標裡面會有包括了學校現在的學生數，未來學生數的成長狀況，還有校舍的老舊新舊狀況等等，有七大指標，在去年我們也發文到各學校，請學校進行初評，再送到教育處來進行複評，複評之後我們就列出了優先應該整合的幾所學校，我們在這2年當中也進行學校的一個說明，針對家長、老師等等，還有社區，進行說明，希望能儘快完成逐步的整併校。

成議員萬貫：

處長，妳之前說明去哪幾間學校？來，妳念給我聽，妳去哪幾間學校說

明要併校的這個問題？

鄭處長嘉薇：

跟成議員做一個報告，我們在湖西鄉還有白沙鄉都有進行學校整合的說明，在湖西跟白沙都有進行。

成議員萬貫：

他們這些老師、這些家長、這些小朋友，他們的意思是怎麼樣？是希望還是不希望？

鄭處長嘉薇：

這邊也跟成議員做一個報告，因為老師的部分，我們在 2 年前就有配套措施，所以因此在本島的老師的員額出缺的許可之下，我們都又做員額的管控，所以，如果逐年做一個整合的話，老師的超額調動應該還是可以逐年來做紓解，所以老師的部分我們還是會由教育處來做充分的溝通，那在社區的部分，的確我們會遇到社區的情感上可能會對於說，1 所學校在社區裡面好長的一段時間，會有情感上的不捨，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請社區的鄉親能夠體諒，確實 1 所學校如果剩十幾個孩子，確實對他的同儕學習是不利的，是不是讓我們把孩子紓解之後，把社區那些原有的校舍做多功能使用，就像現在小門它可以做長照可以做日照，或者是當成另外一個文教中心，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努力，還是希望社區的家長能夠體諒。

成議員萬貫：

處長，妳都這樣跟他們說明，我現在問妳就是說，他們的意思怎麼樣？同意還是不同意？要併校他們有同意嗎？

鄭處長嘉薇：

在這裡坦白說，也有同意的也有不同意的，不同意的理由大部分都是教育的問題，都是感情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我們努力去溝通。

成議員萬貫：

再努力啦！處長，我跟妳說，我是絕對反對，反對菓葉第一間併校，要的話，妳找 2 間至 3 間一起併，大家沒話講，不能只有找菓葉，現在是怎樣？我們湖西鄉只較好欺負。

鄭處長嘉薇：

成議員，我這邊也要做一個……。

成議員萬貫：

好好好，妳不用回答，縣長，這是我外面聽到的笑談，你不用生氣，我怕你生氣對身體不好，菓葉一個家長跟我說，他說他跟你說菓葉這間校舍已經是違樓了，違樓沒關係，再編經費蓋，這是他跟我說的，我不是說你說的，我是說這是我外面聽到的，我就感覺奇怪，教育處 5 年內要檢討，就要併校了，50 人以下要併校了，你怎麼又跟那個家長說……。

陳縣長光復：

我就說沒說，我就跟你說我沒有說。

成議員萬貫：

我是說你說的嗎？我是聽風聲，我是說你說的嗎？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你剛才說我怎麼奇怪去說那個，我沒有說啊！

成議員萬貫：

這樣就是那個家長在騙我。

陳縣長光復：

不是說騙啦！我就沒有說啊！

成議員萬貫：

你沒說，沒說，好。處長，今年不用說，從明年開始，妳找 2 間至 3 間，如果要併校，菓葉國小就沒意見，妳不能別的地方不找不去說，只叫菓葉要廢校，不要說家長跟社區那些老人不同意，我也不同意。來，再一個問題就是說，處長，目前有吃營養午餐國中小的學生人數多少？

鄭處長嘉薇：

主席議長，感謝成議員的指教，目前我們國中小的學生 103 年度有用營養午餐的學生大概是 7,000 多人。

成議員萬貫：

中低和家庭有家變的有事情的這些沒有吃的全部多少？

鄭處長嘉薇：

這個部分弱勢學生的部分有 1,800 多人。

成議員萬貫：

不對，妳的工作報告我是看 2,800 多人。

鄭處長嘉薇：

1,800 多人。

成議員萬貫：

2,800 多人。

鄭處長嘉薇：

大概三分之一左右。

成議員萬貫：

工作報告的時候我問妳，我那本放在那裡，不然我拿給妳看，全部 7,000 多人，不知道多多少人？

鄭處長嘉薇：

對、對。

成議員萬貫：

扣掉這些中低這些吃免錢的就對啦！2,800 多人，全部剩 4,000 多，當初我和妳在這邊算，1 年的經費差不多 2,004、5 萬，結果現在這樣算起來也才 4,000 多人。

鄭處長嘉薇：

對。

成議員萬貫：

對啊！怎麼會這樣？來，好，妳先坐、妳先坐。來，縣長，社會福利你做很多，你做很多，你因為一些重大建設你上任也喊停，也省不少錢，應該有省十幾億，光是中正橋、永安橋和媽祖你就省十幾億，現在本席在這裡跟你建議，國中小……，我們老人要照顧，不要因為說老人他有選票，你就要讓他吃這個老人餐食，小孩子，小孩子是我們國家的未來，現在都少子化，每一個孩子都是父母的心肝寶貝，所以我們要照顧他們，要照顧他們，我們議長上一次體恤這些小朋友，加菜金加 100，大家出力出的很高興，對不對？現在就是說國中小這些學童營養午餐免費，來，有辦法嗎？說明一下。

陳縣長光復：

議長，多謝成議員的指教，這個社會福利當然我們做的到的我們儘量做，你說營養午餐這些比較艱苦的學生，我們先來做，因為我們目前 1 年稅收才 3 億；但是我們的開支要 90 億，90 億中央補助我們當然是補助八成左右；但是我們也要準備 1、20 億，所以我們的稅收沒有啊！

成議員萬貫：

縣長，原有規定就是這些中低收入戶都不用。

陳縣長光復：

就是比較艱苦的我們優先啦！

成議員萬貫：

這裡扣掉剩不了多少。

陳縣長光復：

沒有，還有好幾千，我們學生總共7、8,000人。

成議員萬貫：

你不能說春節敬老禮金，什麼重陽節這些你都要加，我們75歲的老人原本前任的縣長排富，換成你你就不用排富，你獨居你就可以吃。

陳縣長光復：

不是，不是沒有排富。

成議員萬貫：

我跟你說這個問題就對啦！

陳縣長光復：

你若是沒有排富，我們75歲的要2億多，我們只編1億4、5,000萬而已，對不對？我們就是說獨居艱苦的優先。

成議員萬貫：

你為了你這個75歲的老人便當就對啦！

陳縣長光復：

獨居艱苦的優先。

成議員萬貫：

有的女兒、兒子、媳婦原本戶口和他在一起，為了要吃這個老人便當戶口就遷出去了。

陳縣長光復：

所以兒女要孝順，不能說……。

成議員萬貫：

很多退休的老師、公務人員，那個錢就剩很多了，他也要吃這個老人便當。

陳縣長光復：

所以兒女要孝順，你不能為了那個便當兒女不照顧父母。

成議員萬貫：

對啊！兒女孝順對啊！但是你有這個政策起來，有的會投機取巧，反正有人送給你吃就好了，他就不回去關心父母。

陳縣長光復：

所以我們是說我們編 1,400 多萬是要照顧真正艱苦獨居的，真正有需要的我們優先做嘛！如果說真的要做要 2 億多。

成議員萬貫：

縣長，我跟你說，好啦！社會福利做好啦！這不是說不好啦！這只是說一些問題討論而已。

陳縣長光復：

有啦！也受到議會的支持。

成議員萬貫：

但是……，對，你說到議會支持，來，你先坐，我怕你站太久，你先坐，說到議會支持，這一點我沒有說一下不行，你們縣府團隊什麼人我不說，你們縣府團隊出去跑活動，上臺就是說這個縣長已經……，75 歲的老人便當，你們這些老人以後都有便當可以吃了，現在等議會通過後就有了，什麼事情都推到議會來，議會如果不通過呢？罵我們，縣長要讓我們吃便當，你們議會是憑什麼不通過，你一些事情要做你就去做，不要每一項都牽扯到議會來，議會通過的你要做嗎？縣長，是不是這樣？將心比心，我坐在下面聽到我真的很刺耳。

陳縣長光復：

要我說嗎？

成議員萬貫：

不用。

陳縣長光復：

你就不讓我說。

成議員萬貫：

我是跟你說你們縣府團隊……。

陳縣長光復：

我們禁止這樣說，禁止這樣說。

成議員萬貫：

明明就有說。

陳縣長光復：

就是禁止這樣說，你若是說我們就處罰他，不然我稍微說明一下。

成議員萬貫：

不用，縣長，國中小這個營養午餐你有沒有同意？

陳縣長光復：

要我說？

成議員萬貫：

對，你說。

陳縣長光復：

多謝成議員指教，當然我剛才說財政都要考量，就是說做的到我們儘量來做，不然你說也沒有稅收，要賣土地也不行啊！我們現在儘量來招商，如果財政比較好我們就儘量來做，現在有在做。

成議員萬貫：

縣長，賣土地不行，這一次為什麼提那麼多案子進來，都是要賣土地的。

陳縣長光復：

當然不行，我也有交代說那個有的是要求畸零地要合併的，我也說儘量不要賣土地，你看我現在我也是說儘量不要賣土地。

成議員萬貫：

好，縣長，我跟你說，你這個不答應就對啦！

陳縣長光復：

我們要拿捏財政，我們要算財政嘛！

成議員萬貫：

你如果這個沒有答應的話，以後所有的社會福利案，我每一條都不讓你通過。

陳縣長光復：

沒關係，議員有這個職權；但是也是要多數議員……。

成議員萬貫：

議員如果要支持你我沒話說，巴下去我沒話說。

陳縣長光復：

這是鄉親如果有需要。

成議員萬貫：

你社會福利做這麼多，我只是建議一個……，我也沒有小孩在讀國中小，我也不能受惠。

陳縣長光復：

不是，要 4,000 多萬，我儘量來算看財政可不可以，不然對那些艱苦比較困難的先做嘛！

成議員萬貫：

你如果要做的都可以，你要做都可以。

陳縣長光復：

你像 75 歲的長者，我們也是獨居的優先啊！也沒辦法每個都做。

成議員萬貫：

議員建議的，我們也是代表民意，也是鄉親向我們反映的。

陳縣長光復：

我一向出去時說話，我都說是受到議會支持，我很感謝。

成議員萬貫：

議會沒那麼大，議會支持，來這套。

陳縣長光復：

我想我們參加過這麼多活動，你在下面也有聽到，如果我在說我都說，議會如果沒有通過，董事會如果槌子沒有敲過，我們也沒辦法做，這話一般我都這樣子說。

成議員萬貫：

你以後出去，拜託，不要再說議會的事情，別再對議會…。

陳縣長光復：

也不是說你說的可以……。

成議員萬貫：

拜託，你出去不要再說了。

陳縣長光復：

又不是你說可以說不可以說。

成議員萬貫：

你如果要說，我上臺我就要說議會通過你沒有在執行。

陳縣長光復：

我們是要說合理合情的事情。

成議員萬貫：

這條你考慮看看。

陳縣長光復：

我們儘量來思考。

成議員萬貫：

這條你如果不要，以後你社會福利每一條我都要給你擋。

陳縣長光復：

不會啦！當然議員可以做……。

成議員萬貫：

議員要支持你我沒話說，議會多數決，要支持我沒話說，合議制，議員如果是要支持我，大家看著辦。

陳縣長光復：

議員可以表示這個意見，議員可以說這個意見。

成議員萬貫：

對啊！現在就是說你不要。

陳縣長光復：

我不是說不要，我是說考量財源如果比較多我們就一直來做一直來做。

成議員萬貫：

好、好，讓你……，我跟你說，沒關係，你社會福利的政見比較多就對了，財政處盧處長賣地在替你做社會福利，不差這 2,000 多萬，真的沒差，澎湖縣政府不會倒，你放心，你請坐。再一個問題，縣長，我們這個垃圾在地化，希望現在老實說真的要設焚化爐，你記得我們的垃圾長期都透過轉運，委託高雄市政府幫我們處理，3 年前，3 年前的拒收垃圾風波，造成湖西鄉……，鄉長在那裡，2,500 噸的垃圾無法清運，周邊那些村里大家是罵的嘴角牽絲，鄉長他也很無奈，所以說真的有這樣就對啦！何況現在城北的村民反彈的聲浪很大，就是說垃圾轉運站、廚餘場都設在那裡，夏天一到，臭味啦，一些臭氣種種，他們在那邊只要是吹南風，西南風吹過來就對啦！他們村民的生活品質都受影響，他們門窗都不敢打開，都要關起來整天在裡面吹冷氣，何況我們這個垃圾轉運

站跟廚餘場都在水源保護區裡面，現在是觀光季節，不要說觀光客喝到這些水，我們縣民也有可能喝到這些汙染的水，因為這廚餘場跟轉運站是在水源保護區上面，不要說沒汙染，多少都有，這個也是一種衛生問題，縣長，像這種要怎麼解決？來，你起來回答。

陳縣長光復：

主席、成議員，垃圾是這樣，每個人每一天都在製造；但是要處理，大家都說不要來影響我家門口，所以這個就是說未來大家都要讓一步，就湖西來說對紅羅、對西溪垃圾掩埋，跟我們的城北這種委屈，我都知道，所以我也在說，你像今年高雄市政府說要漲價，從 400 多元要漲到 2,000 多元，我們要多花 3,000 萬，我也趕緊跟陳菊市長拜託說不要漲，我們澎湖的稅收就這麼少，她也同意暫時不漲；但是未來一定要解決，你如果沒有解決，人家如果明年給你漲價、後年要漲價，我們一次就要多花好幾仟萬。

成議員萬貫：

縣長，不要說漲價。

陳縣長光復：

所以焚化爐的工作要做。

成議員萬貫：

改天如果高雄那一邊真的不給你收。

陳縣長光復：

所以要做啊！

成議員萬貫：

我不知道說我們這些澎湖的垃圾要何去何從？

陳縣長光復：

所以要做要解決啊！

成議員萬貫：

所以靠人不如靠自己，所以說……。

陳縣長光復：

我在幾次的縣政會議我就……，你問這些主管，我跟他們說我們要趕快找地方，要環境影響評估，不要去影響人。

成議員萬貫：

縣長，趕緊，趕緊去找地方。

陳縣長光復：

對啊！對啊！

成議員萬貫：

焚化爐一定要設。

陳縣長光復：

要設，這是要設，要找鄉親可以接受，影響最小。

成議員萬貫：

對。

陳縣長光復：

像吹南風、吹北風，影響比較小的地方。

成議員萬貫：

縣長，我跟你說，焚化爐我們湖西不要，不要再動湖西的腦筋，湖西不要焚化爐要媽祖，媽祖才有辦法帶動觀光。

陳縣長光復：

不知道哪一鄉要我們也是要協調。

成議員萬貫：

對，所以現在跟你說，不要再想到湖西來，你說我眨眼就有，我已經跟你眨好幾次眼，你都沒有回答我。

陳縣長光復：

不是啊！你總是大家要製造垃圾，總是要找一個地方處理啊！

成議員萬貫：

對啦！現在跟你說，不要考慮湖西鄉，湖西鄉已經有十大建設了。

陳縣長光復：

要考慮哪裡也是要大家來用頭殼用頭腦。

成議員萬貫：

環保局長，夏天垃圾量 1 天多少？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成議員指教。

陳縣長光復：

這樣我可以坐了嗎？

胡局長流宗：

我們現在如果加觀光客 1 天差不多將近 80 噸，有時候比較多的時候，甚至到 90 噸都有。

成議員萬貫：

縣長，8、90 噸，這個真的很急迫，不然那邊如果不收，我不知道這些垃圾要丟在哪裡？來，局長你請坐。我跟你說湖西有十大建設就是這樣，真的，焚化爐不要再來湖西，媽祖我們要，媽祖來我們可以帶動觀光，要不然我們家在路邊賣文具也可以多賣 2 枝筆，湖西鄉十大建設局長你知不知道？有 10 項你知不知道？沒有，縣長縣長，你知不知道？有十大建設你知不知道？

陳縣長光復：

你要我說。

成議員萬貫：

對啊！讓你回答，湖西鄉有十大建設你知不知道？

陳縣長光復：

當然湖西也有……，你說包括好壞都有，我也是湖西的小孩。

成議員萬貫：

對對對對！你是湖西人。

陳縣長光復：

你如果說從機場啦！油庫啦！從垃圾場啦！從監獄啦！很多啦！這些在湖西我是知道，所以說我們這湖西鄉的委屈，我也是湖西的小孩，對不對？這湖西鄉的委屈我也是知道；但是就是說我要怎麼找一個地方，不然去西嶼，西嶼議員在這裡，不然我去白沙，還是說我去哪裡，總是要有一個地方，現在就是說儘量沒有蓋之前我們儘量運到高雄幫忙我們燒，不然 1 年要好幾仟萬。

成議員萬貫：

縣長，我跟你說，湖西鄉十大建設，結果是我們縣民大家在享受，受災殃的都是湖西鄉。

陳縣長光復：

對，所以說湖西也要回饋，要儘量建設。

成議員萬貫：

我說給你聽，機場在隘門，這個是大家在坐飛機的，蓄水池在林投，蓄水在給我們澎湖縣民用的。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

成議員萬貫：

尖山電廠在發電的。

陳縣長光復：

對啦！

成議員萬貫：

龍尖碼頭，說到這個龍尖碼頭在龍門和尖山，當初開說明會就是說客貨運也載貨也載人，結果現在不是，全部都讓它們……，貨車 2、3 點轟隆隆，再過來，菓葉南北寮的風車、湖西油庫、紅羅垃圾場、成功的自來水廠、鼎灣的監獄，回來城北的這個……，紅羅、西溪的掩埋場，調頭回來，城北這個廚餘場跟垃圾轉運站，10 項夠了，縣長，夠了，真的夠了，不要再進來了，我現在跟你眨眼你沒看到，你湖西鄉的旅遊動線幫我們弄好。

陳縣長光復：

沒有，我儘量來協調看可以怎麼來……，像說湖西未來的觀光我們也要發展，像龍門的坑道，還是說南北寮，我們也是說儘量要來……。

成議員萬貫：

對！對！

陳縣長光復：

現在這個就是說看你說要找哪一鄉，大家也都不要，你日本是做在市內，馬公要嗎？現在就是說儘量來協調，影響比較小的地方。

成議員萬貫：

我的時間要到了，現在就是說你說的龍門那個閉鎖陣地就是那個戰地坑道，隘門這個沙灘連接林投、尖山、龍門這條黃金海岸線。

陳縣長光復：

對！

成議員萬貫：

已經說了好久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在規劃？我不知道。

陳縣長光復：

有啦！有在規劃。

成議員萬貫：

龍門港，剛才你說的這個閉鎖陣地，南寮，南寮有一個牛屎窟，我那一天去南寮找人家的時候，那條路就像中正路一樣，我就問他們，我說伯父伯母，你們怎麼大家都走到南寮這邊進來要做什麼？他們說要去看牛屎窟，看完等一下要去北寮奎壁山跟那個摩西分海，我常在說，白沙、西嶼的旅遊景點就像一條龍那麼漂亮，每個景點都是，獨獨我們湖西沒有，縣長，你也是湖西人，拜託，這個旅遊景點再拜託，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隘門沙灘旁邊有 1 間納骨塔，現在所有的遊覽車大大小小都往村莊進去，這問題也說了好幾遍了，村莊裡路窄，小孩子跑來跑去，遊覽車進去是非常的危險，叫你們說……，我不知道是你們還是澎管處，做 1 條聯外道路，結果看說了幾年了，也是沒有，所以說，縣長、縣長，我在說你有在聽嗎？

陳縣長光復：

有啦！就在聽，我在請教我們副縣長關於湖西的建設。

成議員萬貫：

所以這裡就拜託你，我再重申我們湖西要媽祖不要焚化爐，最後一點就是說，旅遊處長，我跟你建議一下，現在還有很多在機場回饋金周遭的這些村里就是說，它們的噪音回饋金就對了，在端午節之前不知道可不可以下來？可以下來嗎？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成議員的指教，機場回饋金作業的部分目前把款項在辦理撥款到鄉市公所，辦法都訂好了，也都分配好了，應該在端午節之前可以來執行。

成議員萬貫：

處長，麻煩妳如果都弄好了，1 張公文給各村里，就是在機場這邊在哪裡你都知道嘛！

陳處長美齡：

是。

成議員萬貫：

1 張公事給它們，說回饋金已經下來了，你可以申請的項目，做什麼，叫它們趕快申請，不然現在有的村里等候端午節要吃肉粽，還沒有著落，一直在問我，不是縣政府旅遊處接手了，到底是可不可以申請了？錢下來了嗎？這一點會後希望妳再注意一下，在這裡 60 分鐘，時間也已經到了，感謝縣長這樣讓我大小聲，也不是大小聲，只是跟你檢討，你以後回答不要太大聲，那是我脾氣太好，你遇到別的議員就把你趕出去，我們脾氣溫柔一點，時間總是會過，縣長，是不是這樣，也感謝電視機前的鄉親，謝謝，感謝。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謝謝成萬貫議員的縣政總質詢，縣長，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確定是要停建，確定，昨天我剛好有一個機會，我要去鳥嶼，跟我們湖西鄉的吳政杰吳鄉長一起去，他跟我表示說，應該是這個禮拜會到縣長室去拜訪縣長，就是說在還沒有我們縣政府做決定說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要停建的時候，湖西鄉有一些旅臺的鄉親就有這個意思說，如果大倉園區那邊停建的話，他們希望說就把這一尊銅像弄到湖西來，剛剛我是聽縣長在答覆成議員說這尊銅像還是要用發包的發式。

陳縣長光復：

要公告。

劉陳議長昭玲：

還是要公告；但是我在這裡我真的是要跟我們湖西鄉的鄉親來請命，你說這個基座你也要 3 億，我想你要集資到 3 億的經費，這個 3 億是很大的一個數目字，因為那個銅像有夠那麼大尊，你的基座一定要跟銅像一樣，所以基座一樣也要花 3 億；但是這尊銅像我是向縣長請命說，這尊銅像是不是……，因為剛剛成議員講到有十大建設，那個都是負面的在湖西鄉，希望說是不是這尊媽祖如果真的在那邊停建，同樣湖西鄉也屬於我們澎湖縣，我們可以在白沙鄉來興建媽祖，也可以在湖西來興建媽祖，是不是讓它們來集資，因為這個以後也會是鄉公所來經營來管理，不是私人的要來經營管理，所以我希望說這尊媽祖一定大倉那邊停建了不要了，這尊媽祖是不是就移給湖西鄉，這個是一個程序的問題，我想這個是可以的，對啦！它們用公產的方式去經營，昨天我也反問他說，那你這個樣子，你以後維修的問題，這個維修 1 年可能要很多錢，他說

這個沒有關係，因為他可以來承擔，因為第一點，他要用收費的方式，這是它們的公產嘛！第二點，它們有太多的十大建設，監獄啦！油庫啦！發電廠啦！自來水廠啦！全部中央的都在湖西，它可以去找這些中央單位的這些單位，以後維修的問題可以找它們幫忙，所以我覺得說這個大倉媽祖既然要停建，我們就是不是把這個銅像……，因為說實在的，你現在你說臺中，我那一天在好幾個月前聽說，林佳龍是表態不做啦！他也是不做啦！這尊媽祖沒人維護，它在那邊也是變廢鐵，本來是 2 億 5,000 萬的，如果沒人要就是變廢鐵，廢鐵一堆，與其我們就送給湖西鄉公所去，我們就不用再……，這個是一個走行政程序，你們自己去變更，看這個行政程序怎麼走，這個我跟我們湖西鄉的鄉民跟地方跟縣長來做這個請命，好不好？

陳縣長光復：

就法令上面再做研究。

劉陳議長昭玲：

對，你們再去研究，至於剛剛我們成萬貫議員說這個沒有到議會來做報告，這個我們是不是等……，因為你今天我不能跟你做決定，因為今天是你縣政總質詢你個人的時間，這個可能要擇下一次會，你看你是不是要重新提案，因為我們有 19 席議員，可能這個要有……，我們還是私底下再做一個溝通，我們這個議事規則有這樣的規定，在縣政總質詢的時間不能做這個決議，好，那……，還有，縣長，我剛要跟縣長來這邊做一個說明，你之前在 1 月 23 日你向議會做這個專案報告，你說的 3 個方案，第三個方案你就說是要遷建，那你遷建你剛向大會說明說，遷建就表示是停建，我覺得這個說不過去，你可以說把大倉停建，然後你是要……，你這邊後面……，我現在要講的你後面還有講，第三個方案你是遷移至新地點，第三個方案，考量原址設於白沙鄉，故評估遷移地點以白沙鄉為優先考量，初步評估選定的遷移地點，後寮、中屯、城前，所以你向大會做的這個報告真的是沒有停建；但是你應該向大會要回答成議員說，我當初 1 月 23 日向大會做這樣的一個專案報告，那個時候是沒有評鑑，我還是想，我也是想做啊！我想說大家反對在某一個地方，我想說我要移到哪裡，就誠如你這邊寫的很好啊！我選定在白沙，可是你們評估就說大倉就如何如何，大家有很多的考量，所以遷移選定的地

址如果還是選定在白沙鄉，你應該說，到最後大家的民意的……，你們也有做了什麼民調啦！所以民調到底我們這些議員質疑的，民調到底是真是假，那個我姑且不去做……，你答覆的不應該說遷建就是停建，我覺得這個是說不過去的，這個我一併向縣長來做個說明，好，我們上午的議程……，不，第一階段成萬貫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我們休息 20 分鐘後回到現場由歐陽洲議員。

陳副議長雙全：

今天我們總質詢時段由歐陽洲歐議員，請歐陽洲議員質詢。

歐議員陽洲：

主席副議長、我們縣長、副縣長、秘書長、還有縣府的團隊、在座的各位同事、媒體記者朋友、還有電視機前的鄉親長輩大家好，縣長，剛才第一位議員同仁成萬貫成議員，因為我們一樣是湖西選出來的議員，所以一些議題會一樣，所以在這裡有一些……，同樣的議題我會在這裡再補充，縣長，你也是湖西的小孩嘛！

陳縣長光復：

是。

歐議員陽洲：

剛剛你也有說過嘛！

陳縣長光復：

是、是。

歐議員陽洲：

在我們湖西鄉長期以來這些好的壞的建設大部分都屬於中央的；但是好的很少，幾乎全部都是壞的。

陳縣長光復：

是。

歐議員陽洲：

你一個湖西的小孩現在做到縣長，你打算未來對我們湖西鄉的鄉親有什麼彌補，還是有什麼建設要對我們湖西鄉的鄉親來做的有嗎？請你說明一下。

陳縣長光復：

主席、歐議員、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湖西鄉這幾十年來實在是對澎湖的

建設，不論是大的建設，全部差不多很多都是在湖西鄉；但是在觀光方面，湖西鄉的路線比較少，現在觀光如果是遊覽車 80%差不多都跑環北，就是說跑白沙到西嶼，跨海大橋啦！砲臺啦！二崁啦等等，去澎南的比較少，去湖西的也比較少，我們始終一直以為，湖西剛才我們成議員也有說，說電廠啦！機場啦！油庫啦！垃圾場啦等等，監獄啦！那麼多都在湖西鄉，湖西鄉長久以來也都默默的在支持，我們也感覺很虧欠，也很感謝；但是我一直以為說，認為就是說以後未來澎南的觀光路線，比如說我們從澎南，澎南的紅毛城、澎南的風櫃開始，到澎南的仙人掌公園，到嵵裡、到山水，以後這些觀光路線我們可以規劃，規劃除了 1 天跑西嶼，看澎南也可以去觀光，再來湖西，湖西最近有在做黃金海岸，黃金海岸我們湖西就從隘門一直到龍門，整個黃金海岸，還是舊的戰車步隊那裡的坑道什麼的，比如說林投、隘門的沙灘到尖山、龍門，一直到菓葉，到我們的南北寮、到青螺、到沙港，我們很期盼從成功到沙港……。

歐議員陽洲：

等一下，縣長，這路線是要參觀電廠和垃圾場而已。

陳縣長光復：

不是啦！我現在報告就是說當然它這裡的建設有；但是我們現在就是說觀光路線，所以要建設這個觀光路線，就是說龍門的坑道，我們隘門的沙灘是很有名的，隘門沙灘到林投公園，到……，像這裡有龍門，經過尖山到龍門，龍門的戰車步隊以前留下來的坑道，就是戰車步隊那裡，那裡可以規劃一個……，和澎管處，和中央，所以我們有一個黃金海岸就是我剛才報告的就是說，這個黃金海岸的未來對我們澎湖的觀光點……，就是說遊覽車不要 85%都跑北海；但是澎南和湖西都沒有跑，期盼以後也可以澎南……。

歐議員陽洲：

問題你這個是觀光路線。

陳縣長光復：

觀光路線。

歐議員陽洲：

但是你有沒有要多一些建設要在湖西的？

陳縣長光復：

有，剛才我報告的就是，黃金海岸，現在我們有爭取一個 5 億的計畫，就是說觀光路線……。

歐議員陽洲：

不要又再那裡畫大餅。

陳縣長光復：

沒有，我現在儘量在做，所以這個已經報內政部。

歐議員陽洲：

那 5 億要做什麼？

陳縣長光復：

就是說要整個觀光景點的……，像我報告的，像龍門，龍門那裡的戰車步隊還是那裡的坑道，我們有一部分要撥用，撥用旅遊處現在也在規劃，規劃看那裡怎麼讓它有觀光客有配套，說不一定我們以後和布袋……，有一些遊艇來停龍門，去龍門港後可以去龍門那裡的坑道，跑南北寮、菓葉，看摩西分海。

歐議員陽洲：

喔！

陳縣長光復：

這個都要有建設。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剛剛說到摩西分海，現在湖西最夯的就是摩西分海，南北寮嘛！

陳縣長光復：

是。

歐議員陽洲：

尤其現在南寮村長、社區理事長，他們很有心在經營南寮。

陳縣長光復：

是。

歐議員陽洲：

南北寮的動線和菓葉，菓葉看日出嘛！

陳縣長光復：

菓葉看日出。

歐議員陽洲：

在上一任本席也有建議，是不是說在南北寮的路口找 1 塊公地，讓遊覽車、遊客的車可以停，再用電車什麼的載他們進去，這條路就是不怎麼大條嘛。

陳縣長光復：

接駁啦！

歐議員陽洲：

真的這條路不怎麼大條，南北寮晚上要討海白天要睡，你像遊客車子來，2 臺 3 臺併排在騎，實在很吵。

陳縣長光復：

這個我們要來改善。

歐議員陽洲：

是說這個動線，像我們鄉下的路都比較小，真的就要有聯外道路，還有找 1 塊公家的地來設停車場來停車。

陳縣長光復：

用 1 臺比較小臺的接駁車來接駁。

歐議員陽洲：

是不是會後快一點把這個計畫做好，希望明年就可以完成。

陳縣長光復：

好、好，像 5 億這個我們已經送內政部了，我請建設處長再補充一下。

歐議員陽洲：

補充一下，你先請坐。

洪處長棟霖：

主席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歐議員在提問這個湖西的建設部分，事實上縣政的推動是各鄉市我們都會全面重視，湖西的部分呢，就如同縣長剛剛所指示的，我們目前針對歐議員所提的這個林投、隘門，還有龍門、後灣一帶到北寮、奎壁山、青螺這整個地區呢，我們提報了一個黃金海岸、文化長灘的一個計畫來提送到內政部，爭取能夠列入到均衡城鄉推動方案，湖西是我們這個部分提報的一個地區，主要是希望說湖西像歐議員所說的這個旅遊線，以後能跟白沙、西嶼或者是澎南三個旅遊路線都能夠繁榮起來，其中這個工作重點呢，扣除掉相關部分，

大概在湖西的部分，我們經費提報大概是 3 億多，當然這個是要爭取中央能夠……，提報中央以後能定案以後我們來爭取。

歐議員陽洲：

我的感覺啦！我們馬公本島旅遊開發應該是白沙、西嶼和澎南、馬公這裡，應該開發蠻不錯也蠻多的，是不是把你未來這 4 年重點放在湖西可以嗎？你請坐，縣長。

陳縣長光復：

主席，多謝歐議員的指教，這個當然我們整個澎湖，像說白沙、澎南、湖西，我們這個都要同步；但是就是說我們現在湖西歐議員剛剛指教的說，我們很多建設都在湖西鄉，我們回饋也要優先，像剛才副縣長也在說像白沙的水族館我們也要即刻來……，我私下也在說……，湖西這方面我們會……，像長灘文化、黃金海岸這個，我們 2、3 個月前就去內政部，我親自也去參加，去如何爭取一些經費來建設。

歐議員陽洲：

你現在說到這裡就好，長期湖西鄉鄉親受害你要怎麼補償？你有想要補償湖西鄉親沒有？

陳縣長光復：

這個當然，我剛才報告的就是說，我很感謝湖西鄉為了整個澎湖的發展，所以說現在大量的建設可以讓湖西鄉的觀光也讓大量的遊覽車去，就業機會可以增加，當然有傷害比較嚴重的，像噪音啦！油庫啦等等，我們也要跟中央單位來協調，看是要怎麼……。

歐議員陽洲：

沒有啦！不用協調啦！它們那個不可能了啦！已經都建了！不可能再拆了！

陳縣長光復：

所以回饋的部分中央要比較大量的跟我們來投入。

歐議員陽洲：

在上一任，剛才成議員也有說，上一任本席有在這裡建議，湖西鄉中小學營養午餐可不可以先實施免費？

陳縣長光復：

現在是這樣……。

歐議員陽洲：

湖西鄉優先，你剛才說不夠，湖西鄉優先可不可以？

陳縣長光復：

當然如果說施政是要整個澎湖縣。

歐議員陽洲：

你施政整個澎湖縣，你油庫可以遷去別的鄉市，垃圾場遷去別的鄉市啊！

陳縣長光復：

你說湖西做，白沙、馬公、西嶼沒做，七美、望安沒做，那也不行啊！

歐議員陽洲：

對啊！你好的每個鄉市都要考慮，壞的全部放在湖西。

陳縣長光復：

所以我們來想辦法，看什麼樣的建設……。

歐議員陽洲：

不用，你想一個，現在讓你想，3 分鐘讓你想，要優先補償湖西鄉親的，你可以想到什麼社會福利？讓你想。

陳縣長光復：

社會福利是要全縣的考量。

歐議員陽洲：

你又說全縣，我建議你把油庫這些全部都遷走。

陳縣長光復：

所以說湖西現在就有觀光點的建設和提供就業機會。

歐議員陽洲：

不要說觀光點，我現在跟你說的是說要來彌補湖西鄉這幾年來的犧牲。

陳縣長光復：

我們來和我們的團隊來研究看要怎樣。

歐議員陽洲：

這樣你大會開完，幾天以內要給我消息？

陳縣長光復：

好啦！我儘量團隊趕快來研究。

歐議員陽洲：

你時間給我。

陳縣長光復：

好啦！

歐議員陽洲：

幾天啊？3 天還是 5 天？開會開完。

陳縣長光復：

好啦！好啦！6 月中旬過後。

歐議員陽洲：

6 月中旬後還有很長的時間。

陳縣長光復：

我們開完會就已經 6 月 10 日了！

歐議員陽洲：

6 月底以前好嗎？

陳縣長光復：

好，我們來研究。

歐議員陽洲：

感謝，感謝，請坐。

陳縣長光復：

好，多謝。

歐議員陽洲：

剛才還有一個問題，有關國小學校的合併，我覺得縣長你們應該要想一個辦法，是不是有一個制度有一個規定出來，1 間學校人數低於幾個，連續幾年低於幾個就可以視同廢校，就要來廢校了，不然你這樣去每個國小還是哪一個村里說明，沒有 1 個人同意，包括我也不同意。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

歐議員陽洲：

因為你沒有每一個人都平均，標準都不一樣，你想要廢哪一間就廢哪一間，是不是你們要有一個制度，看現在這間學校都好幾十年了，已經都是違建了，包括裡面的學生減少多少了，未來可能可見的嬰兒出生率少，這樣來規劃來考慮啊！

陳縣長光復：

對啦！

歐議員陽洲：

你這樣常常要去說明，沒有 1 個人感覺開會當中大家說 OK 啦！對不對？

陳縣長光復：

對啦！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希望怎麼樣？還是一樣去說明？我是覺得這個制度還沒有訂出來之前，先不要說小學合併的事情。

陳縣長光復：

主席、歐議員，實在是我們學校的孩子愈來愈少，出生的比例減少，1 間學校十幾個學生二十幾個學生，事實上這實在是我們沒有解決要解決都很痛，你看這十幾年來一直說學校要合併，主要是在教育的方面，我們的孩子是 1 班 1 個孩子，1 年級的 1 個，2 年級的 2 個，3 年級的 1 個，4 年級的 2 個，這樣他不能比較同儕學習。

歐議員陽洲：

這是大原則沒錯，問題是你不要說這間學校剩 30 個要廢，那一間剩 20 個不用，改天再廢，這樣說不過去。

陳縣長光復：

對、對，所以我們縣政府現在有訂一個評比，就是說明訂 6 個還是 7 個的理由，比如第一，教室，你教室就 30 年了，當時蓋的時候有稍微摻雜到海沙，所以屋舍龜裂的很厲害，它這個是不是說教室已經 30 年了，不可能你孩子剩 20 個，還是剩 15 個，你不可能再編 2,000 萬來蓋學校，來給 12、3 個學生，這個對教育來說是大原則，所以這個評比孩子有多少？老師要……。

歐議員陽洲：

你請坐。

陳縣長光復：

好、好。

歐議員陽洲：

教育處長，妳說明一下有哪 6、7 條？

鄭處長嘉薇：

主席議長，感謝歐議員的指教，那我們的指標當中有包括了像剛才縣長所到的校舍的老舊程度，現在的新生數，未來可能新生的成長狀況，這個從戶籍資料都可以拉到，還有鄰近學校的遠近程度等等一共有……。

歐議員陽洲：

你這個新生數是訂多少人？

鄭處長嘉薇：

這個新生數就是說未來的成長狀況是遞增還是遞減的。

歐議員陽洲：

目前學校的人數有考慮在裡面嗎？

鄭處長嘉薇：

有，目前的學生數也考慮到裡面，那我在這邊是不是也要跟歐議員做報告，最近比較產生爭議的這所學校，就是民眾有點意見這所學校，目前是澎湖本島不是離島學校裡面校舍最老舊，104學年度全校學生最少的學校。

歐議員陽洲：

那只是6、7點其中的一點嘛！

鄭處長嘉薇：

還有包括它鄰近學校是很近的，交通是便利的，這些我們都…。

歐議員陽洲：

你有這個制度在嗎？標準在嗎？

鄭處長嘉薇：

有，這個我跟歐議員報告就是說，這個制度在2年前我們就已經有這個計畫。

歐議員陽洲：

有計畫？

鄭處長嘉薇：

計畫也頒布到每一間學校，由學校將初評的結果送到教育處來做複評。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妳只給學校不給社區？社區都不是人嗎？是學校在評比的，社區的人都是他們的小孩在讀，他們不需要嗎？我是覺得重新來啦！讓地方的人包含我們都知道到底你們為什麼要廢校嘛！不然一般的人都不知道，家長不知道，學生也不知道，你就說要去說明要廢校了，人家不能

接收啦！是不是重新再來一次？先不要預定說一定要廢來跟他們談，等大家都有共識再說，不然的話同樣標準，別人的一起廢，不要只廢 1 所，你知道我在說哪一所嘛！菓葉國小，同樣的標準一起廢，這句話聽進去，不要說只廢菓葉國小，這樣子才不會有爭議，可不可以？縣長，處長妳請坐。

陳縣長光復：

多謝歐議員的指教，這個合理，所以我剛才報告的就是說，學校要合併不是 1 間，一定不是 1 間，可能 2、3 間，所以說，西嶼的議員在這裡，西嶼也有學生剩十來個的，上一次西嶼小門國小也停了，白沙像大倉國小也停了，現在就是說像我們的計畫當中，有的鄉親贊成也有的反對，中屯、講美、岐頭、港子國小，像這種我們都列為……，我也有在思考說既然要做應該要有負責任的態度，所以不如 2 間看是哪裡評比起來，1、2、3，前 1、2 名，還是前 1、2、3 名，當然這要社區……，所以說剛才議員在指教，我們社區一樣要跟學校說，社區也要辦說明會。

歐議員陽洲：

我是說你們要廢校的那個……，說明會你們也有辦，我是說那個標準，一開始要讓人家知道一下。

陳縣長光復：

標準一樣是發給社區，這是應該要的，老師都煩惱你併校後我就沒有工作了，所以現在我們也有在籌備那些工作就是說校長先用兼的，老師開始有的用代理老師，出缺我們用代理的，屆時如果合併的時候，我們老師就可以分配出去了。

歐議員陽洲：

這樣也不對，你說出缺要用代理老師，這樣也是不公平。

陳縣長光復：

不是，現在……。

歐議員陽洲：

因為它還沒有合併你就用代理老師，那些孩子呢？

陳縣長光復：

不是，就是說我們 1、2、3 名……，代理老師也要有一定的標準，不然你老師都派下來，你屆時合併下去，1 間學校學生 10 個，老師跟主任、

校長……，你比如明年2間要合併，1間十幾個，2間二十幾個學生，你現在如果沒有說退休出缺的老師，我們暫時趕快用……，比如說馬公國小有退休的老師2個，我們暫時用代理，未來這些合併完以後，菓葉的老師可以選擇看是來馬公還是哪裡的國小，這些人員的人事問題也是要來解決，交通也要解決，比如它們的制服，菓葉國小現在要改成湖西國小，衣服要重買啊！像這種要來怎麼彌補，這個我們都要訂一個辦法，要去社區去說明。

歐議員陽洲：

這個辦法訂清楚一點。

陳縣長光復：

是、是。

歐議員陽洲：

要讓人家聽得懂。

陳縣長光復：

對、對。

歐議員陽洲：

比如說你1到6年級全部加起來不到20個，就要進行開始廢校。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

歐議員陽洲：

像剛才處長說的可預見未來出生率，可以來上課可能人數沒那麼多，大概平均下來剩不到30個也可以廢校。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

歐議員陽洲：

標準訂下去大家都一樣時，沒有人有話可以說。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

歐議員陽洲：

不要說要先拿哪一間學校開刀。

陳縣長光復：

沒有，手心手背都是肉，都是自己的子弟，對不對？這實在是要讓孩子他們可以 8、9 個一起學習，這樣比較有比較有鼓勵，像我們做小孩的時候，我們以前在讀書的時候走路到學校要走半個鐘頭，我那時候在高雄讀書，從苓雅走到鹽埕走半個多鐘頭。

歐議員陽洲：

那就是時代不一樣了。

陳縣長光復：

就是啊！我們現在就是說學習要讓他們也有比較，你說 1 班 8、9 個比較好，你說 1 班 1 個，老師針對你 1 個，你沒比較，也沒有其它什麼的。

歐議員陽洲：

這個沒有人有意見，大家都覺得群體生活比較好，有比較比較好；但是就是那個辦法要讓人家知道。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

歐議員陽洲：

這個議題就到這裡。

陳縣長光復：

好。

歐議員陽洲：

你請坐。

陳縣長光復：

好，謝謝。

歐議員陽洲：

再來第三點，有關農變建這是中央給我們離島的一個政策，因為我們澎湖大部分都是農地，建地也很少，才有這個農變建讓我們離島可以說蓋一些房子讓一些想要 1 間房子的人可以住；但是，縣長，你對這個農變建你的態度是如何？你未來的方向是要繼續還是要廢除？請你說明一下。

陳縣長光復：

多謝歐議員的指教，農變建可以說是我們澎湖一個算比較特殊的一個法令在我們澎湖，中央這幾年來一直說要叫我們檢討，就是說就整個都市的發展，當然我們要有房子給鄉親，你沒有房子的人可以讓你農變建，

讓你農地50%可以蓋1間房子，這個立意相當好；但是這個對整個……，比如說這塊農地他現在蓋3間5間在那裡，對整個發展中央現在也有叫我們要檢討，所以這個要整個通盤看是要怎麼樣，至於裡面的一些細節，我看讓財政處長來……。

歐議員陽洲：

等一下，現在有一個疑慮，在你就任以後，外面不管是什麼人都有一個風聲，陳縣長要把農變建禁起來了，有沒有這個消息？

陳縣長光復：

沒有，我從來沒有就這方面……，目前我還沒有發表這種談話。

歐議員陽洲：

你本身有想要禁止嗎？

陳縣長光復：

沒有，現在就是我剛才跟歐議員報告的，現在中央要我們檢討，當然這個檢討也有優點，也有要讓鄉親想要房子的方便一下，所以這個也是很頭痛的問題，中央一直要我們檢討，所以我們現在和相關單位也是要討論這件事情，到目前我是沒有說到要停；但是就是說中央要我們檢討，我們也要慢慢看怎麼修正，細節讓我們財政處長說明。

歐議員陽洲：

好，來，財政處長你說明一下。你請坐。

陳縣長光復：

謝謝。

盧處長春田：

主席副議長，謝謝歐議員對農變建的一個關心，農變建基本上因為建設處有提到一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的一個案子，報區委會去檢討，檢討的一個當下就是說有要求地政司針對農變建澎湖特有的一個相關規定，非都管制規則45條的相關規定，希望比較能夠趨於更嚴謹的態度來處理澎湖農變建的一個申請案，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大概縣政府在前2個月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做適度的一個檢討，未來可能針對澎湖地區農變建土地持有的一個時間以及移轉的時間，包括它的一個使用用途會更趨向於嚴謹，重點也是希望能夠針對重要水庫集水區，包括成功，包括東衛、興仁這個區域的一個集水地帶，能夠維持水源的一個乾淨度，會做一個比

較嚴謹的規定；但是目前這些相關規定都還在研討中，至於說擴大馬公都市計畫什麼時候通過，通過以後未來要不要去做一個管制，實際上區域計畫委員會還沒有做這個部分的一個通過，所以未來在規劃這個部分，實際上還有一個很大的空間去做檢討，農變建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會向中央去做極力的爭取，希望能夠保持現有開發的一個方式，方便整個澎湖縣民在農變建這個部分，也不要說限制的太嚴格，讓農變建可以在澎湖繼續做這樣的興建，來嘉惠整個澎湖縣民，以上做一個說明。

歐議員陽洲：

處長，最近宜蘭有關農變……，它們那個是蓋農舍，不是農變建，說要修法，以後可能宜蘭那邊……，當地好像地方政府也是有通過，好像農地不能持有幾年，還是有農民身分的人才可以買農地，這條法令通過會影響我們澎湖的農變建嗎？

盧處長春田：

其實農變建和興建農舍是兩個不同的法令，當然宜蘭縣政府他必須是自耕農才可以去做那個購買農地、興建農舍，那是它自己本身的一個自治條例的規定。

歐議員陽洲：

立法院聽說也有在說這件事情。

盧處長春田：

對，我知道報紙裡面是有提到這個部分的問題；但是澎湖縣的一個農變建是非都管制規則 45 條的一個規定，它是有要求地方政府去做這一個部分的一個檢討；但是檢討……，我們縣府裡面檢討基本上是沒有做這個部分的一個討論，只有針對譬如說那個縣民持有農地的一個時間，包括興建完以後幾年才可以去做移轉，包括未來農變建以後，你這棟建築物可不可以容許做日用品零售、民宿，以及其它使用，這個部分去做討論去做檢討，以上做一個說明。

歐議員陽洲：

感謝。縣長，有關這個農變建，你知不知道我們澎湖為什麼農變建也好、建地也好，房子會愈來愈貴，你知不知道？你有瞭解嗎？你不瞭解吧！再說起來就是上一任某處長建議東建議西，增加一些起造的費用、建築費用，1 間房子要多 3、40 萬，4、50 萬，才有辦法完成 1 間房子，相對

的，要買的還是要蓋的費用就增加了，這一點你有瞭解嗎？你知不知道？你有瞭解嗎？跟我們澎湖鄉親很重要的一個問題，為什麼農變建的房子會愈來愈貴？包括建地的房子。

陳縣長光復：

多謝歐議員的指教，我是大略聽到，他當時有在希望說農變建完成以後，蓋房子有要求一些要增加綠能方面，像說陽光的照射、通風、綠化等等，設計各方面啦！我是聽說有這一方面的要求，所以當然這些要求會增加一些成本啦！如果說可以不用增加很多成本，還可以增加有綠能的功能，當然是可以考量。

歐議員陽洲：

我舉例說簡單的其中一點啦！有 1 塊農地，他的父母才 100 坪，結果他申請要農變建，因為是 2 個兄弟，結果最後縮成 80 坪，我們規定 1 間房子至少要 45 坪才能蓋 1 間，80 坪就不能蓋 2 間啊！2 個兄弟哪有辦法蓋 2 間，還不能連棟，還不能雙拼就對了，不能雙拼。

陳縣長光復：

在旁邊留一條……。

歐議員陽洲：

建築成本就增加了。

陳縣長光復：

對啦！

歐議員陽洲：

80 坪不能 2 個兄弟 1 個 40 坪、40 坪，為什麼他 1 間房子要蓋那麼大間？土地要那麼大塊才可以蓋 1 間房子？這一點我一直想不透。

陳縣長光復：

是。

歐議員陽洲：

你的感覺呢？

陳縣長光復：

這個我們來檢討。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 1 間房子要 45 坪才可以蓋 1 間房子？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如果 40 坪可以也不用 45 坪。

歐議員陽洲：

畸零地可以蓋的話為什麼不讓人家蓋？40 坪 1 樓 20 坪，我們家才 2 個人，我 1 樓要蓋 15 坪不行嗎？

陳縣長光復：

對，這個我們都要檢討。

歐議員陽洲：

你房子變大間，土地變大塊，當然房子的價錢會水漲船高。

陳縣長光復：

是啦！是啦！是啦！

歐議員陽洲：

是不是這一點也要檢討一下？

陳縣長光復：

是，這個方面我們來檢討看是怎樣。

歐議員陽洲：

請坐。

陳縣長光復：

謝謝。

歐議員陽洲：

再來請教旅遊處處長，處長，我們每一年編列的預算來行銷澎湖有包含哪些東西？

陳處長美齡：

主席副議長，謝謝歐議員的指教，那我們今年度的這個行銷的一個經費大概縣的經費主要是有一個觀光發展的一個基金，是編列 1,900 萬，那另外有一條國際交流行銷的一個經費 100 萬。

歐議員陽洲：

那我針對文宣，文宣的部分我們 1 年是編列多少？

陳處長美齡：

文宣現在都是統籌放在這個觀光發展基金裡面來統籌運用，因為都是行銷的一個經費。

歐議員陽洲：

大概占的比例多少？

陳處長美齡：

占的比例是不一定，因為我們有時候就是年度……，我如果說今年度有再重新規劃一批新的一個文宣，我大概可以運用個1、2年，是這樣子，然後有時……。

歐議員陽洲：

大概可以運用1、2年？

陳處長美齡：

對。

歐議員陽洲：

我們旅遊處的倉庫還有沒有這幾年的庫存？

陳處長美齡：

有。

歐議員陽洲：

庫存多少？

陳處長美齡：

庫存不多了。

歐議員陽洲：

不多，大概多少？

陳處長美齡：

這個量我還是要那個……。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文宣做了還有庫存呢？

陳處長美齡：

報告歐議員，因為我們做了我們還是要備用，就是有時候要出去做一個策展，要辦推介會，有時候透過全國各個旅遊服務中心來幫我們做一個發送，所以我們還是要有一些庫存。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還要留那麼多庫存幹嘛啦？你為什麼不每間民宿、每間飯店或者是餐廳都去發咧！剩下來的這些還能用嗎？

陳處長美齡：

剩下來的目前都還有在用，我們大概這幾年也會加強……，就是透過我們地方的一些業界來做一個發送。

歐議員陽洲：

我是希望錢用在刀口上，既然文宣就是用發的，就不要吝嗇，儘量給這些業者，發送給他們。因為他們拿這個沒有用，一定是給觀光客的，他們也不會貪圖去要你這個東西。

陳處長美齡：

是，好。

歐議員陽洲：

然後，你們那個文宣上面有幾國的語言啊？

陳處長美齡：

報告歐議員，我們目前大概文宣大部分都是中文的一個版本，大概前幾年也有做英文跟這個日文的部分，都有。

歐議員陽洲：

這只有這 3 國？

陳處長美齡：

對，也有簡體版。

歐議員陽洲：

是喔！我們是一個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嘛！你覺得這 4 個語言夠嗎？

陳處長美齡：

當然這個 4 個語言大概也是因應我們目前大概比較有在推廣的地區，未來當然我們還是可以再增加其它國語言的一個文宣。

歐議員陽洲：

另外一點，我們上次做的 4 個公仔有沒有，妳有跟縣長報告過嗎？4 個公仔妳知不知道？我們澎湖的公仔。

陳處長美齡：

就……。

歐議員陽洲：

公仔妳不知道嗎？我們澎湖有 4 隻公仔。

陳縣長光復：

有啦，有 4 種。

歐議員陽洲：

妳怎麼去創造這個商機出來？

陳縣長光復：

主席，多謝歐議員的指教，公仔應該是我們的縣花、縣魚、縣鳥這種的公仔，當然這個是在宣傳我們澎湖，這個創作我們要儘量多來利用，多少要做宣傳。

歐議員陽洲：

我有建議啦！因為我們澎湖現在有辦花火節。

陳縣長光復：

是。

歐議員陽洲：

是不是結合花火節還是結合夏天，這個我都說過，在中正路……。

陳縣長光復：

是啦，中正路……。

歐議員陽洲：

請工讀生，做個大型玩偶讓他們套起來，在中正路走來走去讓人照像。

陳縣長光復：

公仔做成大的玩偶。

歐議員陽洲：

來宣傳澎湖也可以，讓他們照像也可以，這個營造一個樂園出來。

陳縣長光復：

是啦！是啦！

歐議員陽洲：

是不是花一點錢請工讀生讓他們有工作？

陳縣長光復：

好，這個可以啦！

歐議員陽洲：

那個應該花的，比煙火花的比較便宜。

陳縣長光復：

是啦！是啦！在旺季的時候在中正路還是仁愛路比較多人的地點。

歐議員陽洲：

那裡常常很多人對啊！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陳縣長光復：

可以，是啦！

歐議員陽洲：

你們會後去討論看看。

陳縣長光復：

好、好，我們和旅遊處長來研究這件事情，謝謝。

歐議員陽洲：

再來，剛才你們有說到媽祖的事情，說湖西鄉長和湖西鄉的一些鄉親要拿錢出來買這個銅像要放在湖西鄉，這個我是沒意見啦！因為有同意的也有不同意的。

陳縣長光復：

是。

歐議員陽洲：

我們都站在中立的立場；但是我感覺澎湖應該是欠一個東西，我應該有說了十幾年了，欠 1 座旅遊塔，旅遊塔你知道嗎？

陳縣長光復：

旅遊塔。

歐議員陽洲：

這座旅遊塔才是真的有一個收入，像上海有 1 座旅遊塔。

陳縣長光復：

像有很高的空中餐廳那種。

歐議員陽洲：

有空中餐廳嘛！它上面還可以做房間讓人入住，可以有收入嘛！你想我們澎湖 1 年差不多有多少遊客？8、90 萬人以上嘛。

陳縣長光復：

90 萬人。

歐議員陽洲：

我們不要算多，我們算 80 萬人就好，有 80 萬人要上去旅遊塔參觀，1 個人收 300 元，你算 1 年可以收入多少？縣長，1 年可以收入多少？沒

有要勞煩縣長算，處長，妳幫縣長算一下，如果 80 萬人要上去看這個旅遊塔，1 個人收 300 元就好，300 元是最低標，他上去旅遊塔上面可以看到我們澎湖整個……。

陳縣長光復：

差不多 2 億 5,000 萬。

歐議員陽洲：

2 億 5,000 萬。

陳縣長光復：

差不多 2 億 5,000 萬左右;但是以 100 萬人來說,1 個人如果 300 元……。

歐議員陽洲：

沒有啦！我們算 80 萬人就好，我們不要算那麼多。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我是說用好算一點用 100 萬人來算，收 300 元就 3 億嘛！你如果說算 80 萬人就 2 億 4、5,000 萬元。

歐議員陽洲：

2 億 4、5,000 萬元嘛！1 座旅遊塔應該 8 億至 10 億就做的起來。

陳縣長光復：

但是不一定大家都要去,因為你要 300 元嘛！可能 80 萬的觀光客有可能是 5 萬人去或是 10 萬人去，有時候沒辦法大家……。

歐議員陽洲：

你看來很壞，我看來很好。

陳縣長光復：

沒有，有時候就是說這個要評估啦！

歐議員陽洲：

評估不用。

陳縣長光復：

因為要買 300 元的票，你如果免費的，大家都要上去，去上面消費。

歐議員陽洲：

我不只去消費，上去主要是看我們澎湖整個的地形和風景。

陳縣長光復：

對啊！但是你說上去要 300 元就不一定大家都要上去，這個要評估啦！

歐議員陽洲：

300 元，300 元像湖西鄉說媽祖要用收費的，你覺得有人要去嗎？

陳縣長光復：

收費的一般就會減少很多……。

歐議員陽洲：

旅遊塔上面上去你還可以看有的沒的。

陳縣長光復：

對啦！當然、當然。

歐議員陽洲：

媽祖我們這邊再說，還有宗教信仰的問題。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對啦！

歐議員陽洲：

占多少？百分之多少信媽祖？百分之多少不信媽祖？對不對？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對啦！

歐議員陽洲：

這座旅遊塔是全部不管是什麼教都可以上去的。

陳縣長光復：

對啦！觀光點。

歐議員陽洲：

想說你思考一下，每一項都可以 BOT 嘛！這個可以賺錢的看你要不要 BOT？

陳縣長光復：

是啦！是啦！是啦！世界有很多像東京鐵塔啦！法國巴黎鐵塔啦！也是很多人上去在看夜景什麼的。

歐議員陽洲：

我們出國再去觀摩一下。

陳縣長光復：

對啊！我們去看世界各國都有……。

歐議員陽洲：

我相信來澎湖應該也是會想去看一下。

陳縣長光復：

是啦！是啦！

歐議員陽洲：

300元，我是說1個人300元算是最少的。

陳縣長光復：

是啦！是啦！

歐議員陽洲：

還有一些周邊消費可以做。

陳縣長光復：

是啦！是啦！

歐議員陽洲：

你說喝咖啡也好、吃自助餐也好、旋轉餐廳也好，還是弄房間讓人入住也好，這都是額外的收入。

陳縣長光復：

是啦！是啦！

歐議員陽洲：

所以那種我都沒有算。

陳縣長光復：

對啦！

歐議員陽洲：

1個人收300元最少啦！可以評估一下嗎？

陳縣長光復：

來評估一下，如果BOT有人要來做也是很好。

歐議員陽洲：

感謝。

陳縣長光復：

謝謝。

歐議員陽洲：

再來工務處處長，我跟你請教一下，去年不是你做處長，是洪處長，有關菓葉那個港口濬深做不好，有再麻煩你們去濬深，再去清理一次。

蔡處長有忠：

是。

歐議員陽洲：

從去年說到今年 1 年了，問題出在哪裡？

蔡處長有忠：

主席副議長，謝謝我們歐議員對我們菓葉漁港的一個關心，在菓葉漁港去年有做疏濬的工程，疏濬接近尾端的時候，還有一點點沒有疏濬，這部分的話因為剛好碰到天氣的問題，現在我們已經聯絡廠商，在最近如果天氣佳的話，請它前往這個菓葉漁港再進行……。

歐議員陽洲：

這句話我聽至少 5 次以上了。

蔡處長有忠：

那……，是的。

歐議員陽洲：

我們正在聯絡廠商，等它們要過去用了。

蔡處長有忠：

因為……。

歐議員陽洲：

去年到今年 1 年了，我聽至少 5 次以上了，同樣這句話。

蔡處長有忠：

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注意，因為它去年的時候是剛好碰到氣候的情形就不能再做……。

歐議員陽洲：

不是啦！你們科長跟我說的理由不是這樣，你們科 長跟我說什麼你知道嗎？你知不知道？你知不知道？

蔡處長有忠：

能請歐議員指教一下嗎？

歐議員陽洲：

你們科長跟我說去年要去清了，因為村長去臺灣，村長去臺灣沒有跟它們說要清到哪裡，所以它們沒有去清，要等到村長說清到哪裡，把這裡清的淤泥要倒在哪裡才能再去清，不然你們是準備要去清了，如果改天

這清理的淤泥什麼的，就給當地的村長、里長去做決定就好了，你們用土資場要做什麼？都不用了。

蔡處長有忠：

是的，這個部分……。

歐議員陽洲：

以後要清去哪裡倒就問村長、理事長還是里長。

蔡處長有忠：

這部分我們再協調一下，我會後來處理這件事情。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為什麼要等村長決定啊？倒在哪邊才能清啊！漁民要出港的安全不是比較重要嗎？

蔡處長有忠：

是的。

歐議員陽洲：

為什麼會有這個問題？現在指責你也不對啦！因為之前的處長不是你。

蔡處長有忠：

不好意思，我來到這邊還是要由我來負責，會後我會積極瞭解這件事情。

歐議員陽洲：

會後？

蔡處長有忠：

因為場地的……。

歐議員陽洲：

開會前我跟你們聯絡啦！還是跟我講說儘快會去清啦！

蔡處長有忠：

場地的問題我們再瞭解一下，它所堆置的場地適不適合讓我們如果說……。

歐議員陽洲：

縣長，有魄力一點，你很有魄力，你說一下，什麼時候要給我清好？沒什麼事情啦！2、3 天就可以清好的東西給我拖 1 年。

蔡處長有忠：

不好意思，這個是因為整個如果要進場，還要平臺船，還要工作船進去，

所以我們……。

歐議員陽洲：

1 年了，等 1 年了，還同樣是這個理由。

蔡處長有忠：

我們準備好的時候就積極進場。

歐議員陽洲：

不要再準備好，縣長，你給我一個時間，1 年了還給我拖。

蔡處長有忠：

是不是這樣子跟我們歐議員來報告，我想我在這邊做一下瞭解之後我們就積極處理，在 6 月底之前，我們來判斷是不是它整個……。

歐議員陽洲：

是判斷瞭解還是要進場施作啦？

蔡處長有忠：

不是判斷……，因為這個中間還有含場地的一個瞭解，不能說今天在這邊說實際上場地……，因為現在事實上我們……。

歐議員陽洲：

不要再跟我說那些理由啦！

蔡處長有忠：

我們疏濬事實上也碰到這個問題啦！

歐議員陽洲：

那個很快啦！

蔡處長有忠：

漁港疏濬確實碰到……。

歐議員陽洲：

不要說颱風天要來了，不要再牽拖說颱風又不能進去清了，颱風完了又冬天了，東北季風來又不能進去清了，我不知道你們理由到底有幾種？

蔡處長有忠：

所以這一點我……。

歐議員陽洲：

縣長，給你們 3 分鐘讓你們自己討論一下。

陳縣長光復：

好，主席、歐議員，會後，今天開完會我馬上跟工務處處長……，你說當地當然它是說要跟村長還是……，當然這地方的主政者我們要跟他說；但是我希望說在這個禮拜內我們馬上去當地看。

歐議員陽洲：

村長也沒錯，是你們說要讓村長指定放在哪裡的，為什麼還要指定啊？

陳縣長光復：

所以說我們這個禮拜內馬上去看，和村長還有這些鄉親做一個報告，不要說要倒在哪裡不跟我們說，一個禮拜內，跟歐議員……。

歐議員陽洲：

一個禮拜內要清還是怎樣？

陳縣長光復：

不是，一個禮拜馬上跟你答覆，如果可以馬上清，當然這個是不是要涉及發包，有這個問題，如果沒有，可以馬上進行的，我一個禮拜馬上答覆，如果可以我馬上清，這樣好嗎？

歐議員陽洲：

如果不行呢？

陳縣長光復：

不行也是要趕緊快馬加鞭，看問題在哪裡。

歐議員陽洲：

我要時間，你那個只是一個計畫而已，你又沒有一個時間表。

陳縣長光復：

所以說要趕緊啊！我現在就是說請他會後這 2、3 天馬上去看。

歐議員陽洲：

處長，你有去瞭解嘛！清那裡差不多要多久的時間啊？

陳縣長光復：

清要多久？

蔡處長有忠：

大概一個禮拜我們可以把它處理掉。

歐議員陽洲：

一個禮拜？我是說施工……。

陳縣長光復：

施工的時間一個禮拜嗎？

蔡處長有忠：

對。

歐議員陽洲：

一個禮拜？要那麼久嗎？

蔡處長有忠：

因為它要重新再把平臺船拉進來再定位。

陳縣長光復：

對，把船拉進來再開始施工。

歐議員陽洲：

什麼時候開始施工啦？什麼時候結束啦？平臺船那是另外一回事。

陳縣長光復：

施工時間幾天啊？

蔡處長有忠：

就前後大概給我們一個禮拜的時間，因為這個部分還要岸上的設施整個要處理掉，疏濬之後要再接駁到岸上，岸上再運到我們指定的地點。

歐議員陽洲：

這樣我們在這裡說。

蔡處長有忠：

是。

歐議員陽洲：

7 月底以前做好。

蔡處長有忠：

7 月底。

陳縣長光復：

不用 7 月底，他就說差不多 6 月底。

歐議員陽洲：

不用 7 月底？

陳縣長光復：

1 個月嘛！但是這個禮拜趕緊去看。

歐議員陽洲：

不用7月底那麼久了嗎？

陳縣長光復：

這個禮拜趕緊去看，看完馬上跟議員報告，也跟地方的鄉親說一下，如果一個禮拜內可以解決，就一個禮拜時間到兩個禮拜，半個多月就解決了，我看6月底以前這樣好嗎？

歐議員陽洲：

6月前以前，縣長，你有魄力，愈說愈快。

陳縣長光復：

6月底以前，議員說7月底，我是說拼6月底這樣。

歐議員陽洲：

到時候沒有平臺、沒有怪手，你要怎麼辦？

陳縣長光復：

沒有就要打屁股。

歐議員陽洲：

打屁股，打誰的屁股？

蔡處長有忠：

事實上歐議員很瞭解整個市場的狀況，所以剛剛提到要承諾時間，我們整個市場是要這樣的一個……。

歐議員陽洲：

問題是已經承諾1年了。

蔡處長有忠：

沒有錯，現在要再重新……。

歐議員陽洲：

每次都有理由。

蔡處長有忠：

再重新調進來，我們要再聯絡廠商，謝謝，謝謝指教。

陳縣長光復：

儘量拼啦！

歐議員陽洲：

因為港口的出口清的不好，會妨礙船的通行。

陳縣長光復：

報告議員，議員說 7 月底，我要求他是不是能夠再提早，所以希望在 6 月底以前，這樣能夠來提早儘量提早，議員說 7 月底，如果沒有就不行，這樣好嗎？

歐議員陽洲：

好，請坐。

蔡處長有忠：

謝謝。

歐議員陽洲：

農漁局局長，最近有聽到很多漁船……，我們每年港務局是不是都要檢查合格船才可以出海？

林局長澤民：

主席副議長，謝謝我們歐議員的指教，有關漁船檢查的話，本來是 1 年檢查 1 次，現在改成 2 年檢查 1 次。

歐議員陽洲：

是由港務局檢查嗎？

林局長澤民：

對，港務局檢查。

歐議員陽洲：

是不是最近港務局有什麼法令變更還是怎麼樣？你知不知道？你有瞭解嗎？

林局長澤民：

因為這個是航政法規，港務局沒有公事給我們，我們是不瞭解；但是一般的話，你如果是申請檢查，漁船還是照樣可以出去，不能說你延誤檢查時間而讓漁船不能出去。

歐議員陽洲：

不是延誤檢查時間，最近很多漁船說去檢查的時候，以前都可以檢查通過，這陣子都檢查不通過，原因是出在法令修改還是……，人的問題還是法令的問題，你們有去瞭解嗎？

林局長澤民：

因為是航政法規，所以……。

歐議員陽洲：

不要說航政法規，我是說如果法令這幾年都沒有改變，現在是法令的問題還是人的問題？

林局長澤民：

那這個我要再瞭解一下。

歐議員陽洲：

稍微關心一下。

林局長澤民：

我瞭解一下再跟歐議員報告。

歐議員陽洲：

最近很多漁船因為這樣檢查不通過很鬱卒很煩惱，你們都沒有聽到人家反映嗎？

林局長澤民：

我沒有聽過。

歐議員陽洲：

沒有聽過？

林局長澤民：

沒有聽過。

歐議員陽洲：

你會後去瞭解一下。

林局長澤民：

好。

歐議員陽洲：

聽說應該是人的關係，是不是換人檢查還是怎樣？變的比較嚴，還是說沒有按照法規來檢查，先瞭解一下，不然這些每一個都很煩惱到底是不會過要怎麼過。

林局長澤民：

好，會後會瞭解。

歐議員陽洲：

感謝。縣長，今年聽說海膽減少很多，你有聽到嗎？

陳縣長光復：

海膽嗎？

歐議員陽洲：

你有聽到嗎？

陳縣長光復：

有這個報導，有聽到這些聲音，多謝歐議員，所以我們這半個月以來海膽開放完以後，我一直跟局長跟相關單位在研究，因為海膽事實上實在是比較熱的時候，像 7、8 月它比較成熟，像現在我們說抓 3 天 5 天就沒有了，這個期間我們也在考慮說以後是不是延後一點，我們鄉親不要說 8 公分以下就在抓，也不要說還沒有開放就抓整布袋去養在港內。

歐議員陽洲：

應該是禁採的時間不對，它在排卵的時間不對。

陳縣長光復：

對，排卵大概是在 7、8 月，7 月它長大後再排卵，所以真正排卵應該是 7 月底、8 月的時候，所以我也有在跟局長說，你說 1 個月來抓，抓 3 天就沒了，抓 5 天就沒了，不然不如開放讓他抓 1 個月，抓 1 個月，我們就不用在 5 月中旬還 6 月 1 日……，我們讓它 7 月底排完卵才來抓；但是有的是說這次 5 月 15 日是觀光季，要提早讓觀光客吃海產，我說吃海產都還沒有長大，下個月才要排卵，你現在就抓光光，當然會愈來愈少，所以現在我跟局長也在考量說，不然我們乾脆 7 月底再開放，開放到 9 月底，2 個月，讓它長大且都排完卵，那時候再來抓，這樣對以後的生態……，當然這也涉及一些經驗跟專業，確實排卵是什麼時候，天氣熱季節是什麼時候比較好，這個我也請農漁局裡面相關比較專業的人來研究。

歐議員陽洲：

我感覺啦！不要說專業不專業，是不是多派一些人去各鄉里，去跟漁民或是這些有在抓海膽的跟他們討論。

陳縣長光復：

是，這個是經驗。

歐議員陽洲：

經驗還是到底是……，譬如剖海膽是在海邊剖還是拿回來家裡剖，有的人說在海邊剖它一些卵會再流失走會再繁殖，很多人都有很多意見。

陳縣長光復：

是啦！是啦！

歐議員陽洲：

可以下鄉去跟他們瞭解一下，私底下去找村長向他請教一下，確實有在抓的人，不用請專家啦！

陳縣長光復：

對，因為這個很多是實際的經驗，我們每天在海生活，我們知道什麼時候在排卵什麼時候多大，這個也要聽老村長、我們的長輩他們的經驗，所以我也都跟農漁局長說，不是6月1日才開放，你怎麼這一次提早半個月，他說也有人建議說因為觀光季提早，讓大家5月來就有海膽吃，我說你排卵就在7月，你……。

歐議員陽洲：

我們澎湖不是只有海膽給人家吃而已。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所以我也在跟他說你考慮看乾脆以後7月底還是8月初開放，就2個月下去抓，不要說抓一個禮拜就都沒有了，他說7月底開放就暑假了，暑假是我們的觀光期，遊客都有在來，他說這樣是對觀光沒有……，當然有很多考量都是為了澎湖的觀光可以發展這樣，也是好意；但是要專業。

歐議員陽洲：

對觀光是好意，問題是對漁民的收入就減少了。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

歐議員陽洲：

你比較大顆就可以賣比較貴。

陳縣長光復：

對啦！對啦！大顆要排完卵，以後明年會更多。

歐議員陽洲：

大顆的繁殖的比較多，對啊！所以，考量以漁民的收入為主。

陳縣長光復：

是，所以這個我也要跟局長慎重來考量。

歐議員陽洲：

好啦！請坐。

陳縣長光復：

多謝。

歐議員陽洲：

感謝啦！今天算縣長就任第 1 次的縣政總質詢，簡單說這幾點跟縣長討論，希望會後縣長能夠儘快給我消息，對鄉親也可以交代。

陳縣長光復：

清港的事情。

歐議員陽洲：

不只清港，還有很多，像你農變建你可能也要請財政處處長是不是用媒體還是什麼說一下，不然現在外面的人都認為說，陳縣長上任了，農變建要禁了，尤其又是你的顧問說的。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沒有啦！

歐議員陽洲：

你們那些顧問常常在外面隨便放話。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他們就不能隨便在外面亂放話。

歐議員陽洲：

好像他說的話就是你的政策這樣。

陳縣長光復：

沒有啦！沒有啦！

歐議員陽洲：

還是以你說的為準。

陳縣長光復：

在議會說的比較重要。

歐議員陽洲：

第 1 次總質詢到這裡為止，未來還有 7 次可以和陳縣長來探討一些我們澎湖縣的問題，感謝各位，謝謝。

陳縣長光復：

謝謝、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

我們歐陽洲歐議員今天總質詢的一些問題，我在這裡補充幾點，第一個，我們廢校的說明是不是我們要延續，是不是在這些制度裡面，幾個條件裡面，是不是再整個做個說明，讓所有廢校附近的村里跟學校能多瞭解，才不會造成一個反彈，農變建目前縣長已經答應說原則上不停建，是不是有部分的應該要重新檢討，有一些建築線指示，還有一些興建的條例跟條規，是不是能讓我們的鄉親更能適應，而且是不是不必要的這些條例可以廢止，減少它的興建成本這個部分。然後我們的旅遊行銷是不是在語言的部分，我們既然是世界最美麗的海灣，應該不只只有大陸跟會懂英文的還是日文的，是不是旅遊處也針對是不是目前常來澎湖的有哪些區域的這些國家，到澎湖來是不是有一些相關的部分有必要去做，像俄羅斯是不是附近的，還有韓國這個比較鄰近的國家，還有是不是西班牙、英國，這裡有相關的是不是進一步的做瞭解，讓這些國家的遊客來在這語言上面……，因為旅遊是沒有國界，希望說在這沒有國界裡面，可以去做整個文宣部分的行銷跟推廣，讓澎湖的知名度更高。然後我們有談到這個澎湖的公仔，其實這個部分我知道很多的觀光客，尤其很多到澎湖之後，都特別喜歡我們澎湖的這個公仔，因為做的很漂亮，所以說不只是不是在中正路做一些大型公仔，讓人家照像留下一個美好的記憶，等於說到澎湖來留下一個好的印象，是不是也應該再做一些小公仔，是不是有必要人家要的話可以順便做行銷做推廣，送給這些旅遊客。然後我們的旅遊塔這個部分，我相信縣政府是不是做審慎的評估，是不是在整個未來的規劃計畫裡面去做一個進一步的瞭解，在澎湖的一個可行性，增加澎湖的一個旅遊點，今天我們歐陽洲議員就質詢到這裡，希望縣政府是不是對於有一些好的提議跟建議，是不是縣政府在這方面儘量去把它做好，休息。

呂黃議員春金：

主席議長、陳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議會的同仁、新聞媒體記者，還有電視機前的親戚、朋友、鄉親，大家早、大家好！首先春金要感謝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感謝大家的支持和鼓勵，讓春金能夠順利當選第 18 屆的議員。在這 5 個月來春金真的認真在看、在聽，認真學習、認真做。在這裡感謝再感謝。這 5 個月陳縣長也很認真，拚了 5 個月，在遠見雜誌裡得到 4.5 顆星，第 10 名，這也是一級主管大家

拚來的。我剛就任時遇到年節，旅遊處在機場為了鄉親要返鄉的機位，大家都非常忙，我也在那裏當義工。我第一天去看他們到下午 2 時才吃午餐，在這裡要向旅遊處處長獎勵一下。請教縣長，在這 5 個月來，你對澎湖整個的內海汙染…，我知道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商業週刊有報導「誰殺了澎湖灣 」，就是我們內海的問題，這點縣長你瞭解嗎？說明一下。

陳縣長光復：

多謝春金議員，過年機場補票，春金議員也到現場好幾次，我們很感謝，也對我們工作人員很大的鼓勵。妳談到內海，澎湖大倉是內海，菜園這邊是內灣，雜誌報導的應該是內灣，觀光的說法統稱為內海。內灣，我們和農漁局也去瞭解水質，主要是沉泥，還有早期平台的觀光客排泄物、牡蠣殼，他們沒有拿回來處理，就直接倒在海裡，這也產生一些汙染。還有水流問題，內灣的水流無法對流，所以當初我們也有研究從風櫃這邊往嵵裡打一個涵洞，接涵管可以讓水對流，這工程需要專業，打出去的水到嵵裡外海，水質會不會有影響，我們會慎重研議處理。

呂黃議員春金：

縣長，我現在向你報告，我也是前寮人，今年冬天要採收海菜，海菜上面一層白白霧霧的，這都是汙染，我們澎湖就是靠海生活，所以要如何處理，讓海沒有汙染源，希望要有好的措施，讓鄉親知道政府有在做。2013 年到現在鄉親看不到政府有沒有在做事？

陳縣長光復：

有，環保單位有注意海上平台上觀光客的排泄物處裡，還有農漁單位也會盡速改善海汙染問題。

呂黃議員春金：

請教旅遊處長，我在妳工作報告裡看到海上平台自治條例，這自治條例是如何制定的？

陳處長美齡：

謝謝呂黃議員的指教，有關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條例主要是為了要輔導我們海上平台業者的合法經營，加強海域的資源管理，所以我們在 97 年間訂定了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在這條例裡面規範了相關海上平台業者申設的相關設備條件和標準，還有針對廢棄物、汙染物處理的計畫及衛生安全等等的規範，也涵蓋如果有違反這些相關規定，一些

處罰的機制。

呂黃議員春金：

我認為要嚴肅確實做到。還有菜園有箱網養殖，我聽說養殖下面的海域很髒，因為一些飼料都往下掉，造成海域的汙染，這點要業者如何處理，因為這是他們在賺錢然後造成的汙染，你們有沒有跟業者溝通過？

陳處長美齡：

報告呂黃議員，對於海上平台業者汙染物的處理，我們都會強制來要求，每年都會辦理檢討會來跟業者做溝通。在前年的年底我們也針對業者的化糞池，他們本來都有留預留孔的部分，我們在前年年底都有要求所有的平台業者化糞池的預留孔全部做封塞，也定期去做檢查。另外對於水肥一定要攜回岸上處理、廢棄物攜回岸上處理，這部分環保局都有加強在督導和檢查。

呂黃議員春金：

希望真的確實做到這點，不要讓我們的內海及整個海域再汙染。

工務處長，現在海邊很多的消波塊，有的地方根本就不用消波塊，放在那裏是對海洋的破壞。五德的海邊也放了很多的消波塊，破壞景觀，然後海浪打進來將垃圾都捲進去裡面，這些消波塊能否處理？因為我知道我們澎湖觀光季的時候，有比較多的觀光客…

蔡處長有忠：

謝謝呂黃議員對我們整個海岸線消波塊的關心，基本上消波塊是有它的功能存在，早期是利用這些消波塊來保護海岸及護岸工程。目前為止因為整個生態與自然景觀的結合，也有在考量這消波塊的存在與否或替代方式。現在我們有用大型的塊石來替代消波塊，它的功能基本上是相同的，只是消波塊的製作形狀是有它的一個功能，譬如要 10 噸、20 噸等等之類能夠達到它的功能預期效益。現在如果要結合自然景觀，我們當然是朝著這方面，我們也有一些海岸已經利用大型的塊石整治之後，也達到它的一個生態。提到五德應該是 201 號線公路旁兩側的這些消波塊，基本上在公路總局是利用這些消波塊來保護路堤，我們曾經有跟他們協調過，甚至它的防坡牆也滿高的，是不是有阻礙視覺景觀，希望他們能降下來。這部分跟公路總局陸續在協調，有些區塊已經降下來，有些區塊他們認為還是要維持安全顧慮，所以目前維持這樣。往風櫃那地

方就有降下來，甚至替代方案利用大塊石來做處理。至於垃圾這部分，我會跟公路總局第六工務段第三工程處來做報告，請他們整理。謝謝！

呂黃議員春金：

這星期日（31）日，文化局有到鎖港海邊看一個石滬，看能不能做？要做。本來海邊有消波塊，搬走了後，一些白沙就囤積下來，變成一個小沙灘，真的是很漂亮。其實有些地方根本就不用消波塊，當時不知為何放那麼多消波塊？這不是你們的責任，是之前很久的事。在鎖港那邊，里長有要求看是不是有的先搬走，搬走後浪打上來砂跟著上來，可變成一個小沙灘，那裏會變得很漂亮，希望工務處長能將這些消波塊先處理。

蔡處長有忠：

這部分如果沒有安全顧慮或是有替代工法的經費，我們來考量做處理；如果目前還是有安全顧慮，我想跟相關單位來協商處理。

呂黃議員春金：

縣長，你就任以後都辦村里座談會，現在總共辦了幾場？

陳縣長光復：

感謝春金議員，詳細的數字沒統計，但各鄉都有…，如果都要辦的話可能需要 7、8 個月的時間，所以到後面我們就將 2、3 個里結合，譬如，光復、光明、光榮里先結合，過一陣子這 3 個里再選 1 里，如果有緊急的事情，在聯合辦理時可以提出。我預計差不多有 30-40 個村里辦過，但還沒辦完。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我知道辦了很多村里座談會，這是很好，但是鄉親要求的，我們做了多少？

陳縣長光復：

我們當時去辦有請民政處，也請當地的鄉市長等參與，我有要求要列管，看是一星期或 10 天內要將處理情形向村、里辦公處、鄉市長答復。如果能解決的，隔天會去現場看，能處理的馬上答復，有部分無法馬上做到的，我們會繼續追蹤。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鄉親有告訴我，來這裡辦了座談會，大家都有一期待，何時要做？希望縣長要盡速處理，鄉親有要求的能盡快，不要讓鄉親認為開了座談

會後就無疾而終。

陳縣長光復：

我會要求民政和行政單位，還有秘書處盡快整理，需答復的馬上答復。

謝謝！

呂黃議員春金：

縣長你就任後常跑大陸，這一點我的壓力很大，這些旅遊業者現在說要杜絕陸客過境，他們卡住澎湖的觀光效益。陸客來 2 天 1 夜，有的是晚上 5 點多來，早上就走，沒有消費，店家沒收入，佔機位、船位，讓其他遊客無法來，被陸客佔去。2 天 1 夜有時還沒 24 小時，這要宣傳澎湖什麼？他們根本沒有看到澎湖的好，回去如何宣傳。如果是這樣就都不要來，讓一些需要來的人有機位、船坐。以我來說，10 年前去泰國覺得很好玩，因為那時沒有陸客，去年我又去一次，結果都是陸客，什麼都搶，光吃一頓飯都要搶，上廁所也搶，真的水準很低。縣長，不要只顧陸客，去年覺得還有日本、美國客，今年好像沒看到，就只看到陸客，好像蝗蟲過境。一些業者罵的…，我也不知道要如何講，縣長解釋一下。

陳縣長光復：

事實上發展澎湖的旅遊大家是絞盡腦汁，所以遇到去年復興航空因為颱風天摔機，加上台北也發生摔機，造成很多人不敢搭復興飛機，有的人在別家航空公司買不到票，結果復興航空卻坐不到 6、7 成，還有甚至有些人不敢搭飛機，改到墾丁等地方玩，這也有少部分人。我們有辦幾個大型活動，如鐵人三項，有很多本來有報名，一千多人要來，結果剩下 6、700 百人，這都有影響。質，我們要調整，就是希望來的人是深度旅遊，4 至 5 天，消費較高，如日本、香港消費比較高的；但量的部分，我們也希望量能多一點，多少消費一些。大陸客 2 天 1 夜，我也希望…，如 6 月 15 日香港有團要進來，希望他們 3 天 2 夜。也有一些歐美人士從香港過來，看能不能消費高一點，多一天消費就多一點，我們也是絞盡腦汁。10 天前日本伊豆 14 人他們的廳長、鄉市長來，我也拜託他們能不能包機直航，還有日本的琉球也希望能直航，希望能吸引日本、香港、歐美的人是來澎湖旅遊，但業者的服務也要提升。民宿方面，一般都台灣來的背包客較多，如果是包機來的，當然都住他們合作的大飯店，現在是因為飛機的關係，所以我們要加強宣傳，現在與旅遊處研究要如何

對台灣來宣傳。那天蔡主席英文來澎湖，我也談到綠色執政這 13 個縣市，能拜託、鼓勵他們職訓、旅遊來澎湖。關於陸客，我也希望能從台灣進、澎湖出，在台灣玩 5、6 天，然後到澎湖 2 天 1 夜，因為要回去了，購買慾會提高。我也與旅遊業者談到台灣進、澎湖出的方式能多一點。剛才春金議員談到飛機機位被排擠，所以我對嘉義到馬公、龍門的遊艇能否加班航次，現在嘉義到澎湖有協調增加 2 艘遊艇，這樣大陸客可以採包船方式，就不要排擠到船票。我們絞盡腦汁，對於量和質，有的做較高階的業者希望質好一點，一些做比較普通的或一些特產行希望人多一點才有消費，這點我們會盡量來研究看如何做。

呂黃議員春金：

主要這些人進來沒有在消費，沒在買東西，那進來做什麼？而且還不到 24 小時，根本沒看到澎湖的好，他們回去也無法宣傳。之前有謠言，說澎湖的東西不能買？

陳縣長光復：

我們有在追查。

呂黃議員春金：

縣長，對於這點你要追根究柢，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如果真的要懲罰，連帶這旅行社也要懲罰；如果不是真的事情，我們也不能冤枉人家。

陳縣長光復：

我們從網路看到就馬上跟警察局長說，如果來澎湖汙衊我們、重傷我們，這種一定要嚴查、嚴辦。不能來我們這裡說澎湖治安不好，這幾年來澎湖的治安是最好的，說治安不好，晚上不能出去，出去會被搶，這是不是事實？我們要查；如果真的有講這些話，是不可以的，要嚴查、嚴辦。

呂黃議員春金：

縣長，要發展觀光，有遊客在篤行十村的 13 省小吃，有人去吃麵要上廁所找不到廁所，連一間廁所都沒有。我問過導遊為何都不帶團去那裏，沒有人要帶去那裏，因為客人要上廁所要去那裡？希望縣長在那裏能設一公廁，盡快處理，這樣才有觀光客願意去。

陳縣長光復：

在三、四個月前我剛就職沒多久，就有鄉親反應，我在主管會報或縣務會議就有提到，一個地方規畫就要通盤，不能連一間洗手間都沒有。後

來他們在13省小吃後面的民宿要讓背包客住宿的，先開放2間房間的洗手間先用。現在在裡面有規劃地方要蓋，請建設處長簡單說明。

洪處長棟霖：

有關呂黃議員提到13省小吃跟篤行十村周邊衛生服務的問題，我們有考量業者的反應，先將青年旅店完工的部分先開放，剛縣長有提2家，後來我們會再增加也許到4家，讓大家能夠充分使用。另外在莒光新村的南側，也是篤行十村這邊，目前也有一個公廁服務的工程，目前已發包中，後續如果完工，當然這個服務設施就會更充足。

呂黃議員春金：

就是有規劃要做就對了。

洪處長棟霖：

有在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已經開始做了沒有？

洪處長棟霖：

已經開放…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不要講開放的事情，我已經很生氣了，這件事情早已經講了3年，竟然一個篤行十村沒有一間公廁，這13省小吃怎麼發展起來？你答復呂黃議員，現已經做了沒？廁所開始做了沒？

洪處長棟霖：

在發包當中。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已經講過超過3年了。

洪處長棟霖：

報告議長，這個已經在發包了，會盡快來處理。

呂黃議員春金：

要盡快。你說要發展觀光，一個觀光景點沒有一間公廁，如何帶人來此？還有13省小吃，有間有開、有間沒開，說實在的人沒有去，生意也做不起來，當然就有人會關，一天有、一天沒有，這不是發展觀光，我們要有品質出來。在那裏有景點可以看又有13省小吃，很熱鬧，但結果有很

多家關門，只有幾間有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都不重視篤行十村 13 省小吃的問題，我告訴你這公廁如果再 2 個月沒有完成的話，你建設處的預算到年底全部刪除掉。就一小小的公廁竟然蓋不出來，真的笑死人，這要如何發展澎湖的觀光。

呂黃議員春金：

教育處長，之前報紙有報導一小 2 生被割喉案，我們對澎湖中小學未來安全如何處理？這不能說澎湖治安很好，如果遇到有神經問題的人，也有可能發生，你要如何因應？

鄭處長嘉薇：

謝謝呂黃議員對校園安全的關心，這幾年因為校園開放政策之後，事實上我們也做了相當多友善校園安全設施設備，包括學校如果需要監視錄影器或是感應燈，這些我們都在做，這是比較消極的做法。在這邊我們要很感謝警察局的幫忙，因為我們各學校跟警察局都有簽訂安全協定，有需要的時候，警察局都會緊急來做處理。還有安全走廊等等，也跟學校周邊的商店簽訂成為友好商店，互相幫忙部分。除此以外，因為縣內的小學大部分是小型的學校，又是社區型的學校，這樣的學校其實在整個安全管控上比較容易；但是大型一點或是多社區的，在安全監控上會比較辛苦，其他部分由老師提高警覺性。除此以外，我們也會進行校園演練，希望能夠提高相關的警覺。

呂黃議員春金：

也要向學生宣導，教他們如何自保，這是很重要的。學校就是要給小朋友好的教育，然後有安全讀書的地方。一定要對學生宣導，不然遇到神經有問題的人，這事情在澎湖也有可能發生，這一定要重視。工務處長，我之前常在講縣道旁的水溝蓋，每年都有人騎車跌入水溝內，這事情之前我也說過，縣長，我希望在一個時間，幾年內能將全部的水溝蓋都能弄好，這是安全問題。夏天觀光客很多，有的騎機車、有的騎腳踏車，還有冬天風大，一些年紀大的人騎腳踏車也會被風吹入水溝內，這是很危險，要以防萬一，不會一萬只怕萬一，可以避免的，希望能盡早做。

蔡處長有忠：

謝謝呂黃議員對我們整個公路系統側溝水溝蓋的關心。在我們本縣有 5

條縣道，如果全面加鑄水溝蓋的話，初估大約要 1、2 億，甚至 2 億多元的經費，現在我們陸續在完成時，容許我們做這樣的判斷考量，在有立即危險及交通安全比較顧慮的路段，我們先行來施作，經費部分，我們會做整合性的調整，陸陸續續將這些縣道的側溝完成。部分如果比較沒有這些顧慮的話，也考量說排水、通水，整個下大雨的時候，路面必須要有瞬間宣洩的排水功能，這部分如果沒有這些安全顧慮及其他影響因素時，是否能夠這樣保持原來的情形，大概我們會分這兩個區塊去做處理。謝謝！

呂黃議員春金：

你規劃全部，如果有的有做、有的沒做，這樣會危險，因為這邊有做就一直騎，忽然這裡沒做不知道就會跌入水溝，…

蔡處長有忠：

我們會依肇事路段優先來考量。

呂黃議員春金：

你估價看看，我們通盤檢查一下，有多少的水溝蓋沒做好，做好是要花費多少錢，多少時間能全部做好。

蔡處長有忠：

這部分我們有初估大概要 1-2 億元的經費。

呂黃議員春金：

多久的時間可以做好？

蔡處長有忠：

這部分經費允許我們就會陸陸續續來完成，因為這麼大的經費，容許我們優先依肇事路段來處理。全面的話還是要考量沒有安全顧慮的情形下，保留它現階段的路面側溝明溝做排水功能。

呂黃議員春金：

縣長，你要想辦法，這經費不是問題，這中央也可以施作的，盡量早點做，讓鄉親有安全的地方。縣長，大倉文化園區已經停建了，我覺得縣長對議會要尊重，白沙的議員也在這裡，真的是要尊重議會，不要喊停就停。這事情也過去了不要再講。但是你說要在那裏做「孤拔」紀念館，昨天陳議員有講，有很多的鄉親反對，說孤拔當時是侵略我們澎湖，為何要在那裏做紀念館，請說明一下。

陳縣長光復：

感謝春金議員的指教，關於水溝蓋的事我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去開村民大會時，西嶼、澎南都有提出，我有交代一定要趕快做。夏天觀光客多，機車騎士一邊騎一邊講話、一邊笑，不注意就跌進去水溝；冬天風大，有時騎機車、腳踏車會被風吹跌入水溝，所以我有交代要盡速處理。一年編 6 千萬包括道路維護和做水溝，這是不夠的。處長剛說要 2 億元，議員剛指教，我們向中央爭取經費，如果 3 年可以做好，看是否 2 年就做好，這點補充報告。

有關「孤拔」，在我覺得澎湖的歷史裡有很多戰役，澎湖的戰爭地位相當重要，早期在明朝有荷蘭人侵略，在風櫃蛇頭山有一紅毛城，之後明末清初時施琅將軍和劉國軒在澎湖也發生海戰，還有法國、日本、國民政府來，在澎湖歷史裡這是一種歷史。我是在歷史裡讀到孤拔將軍來澎湖與澎湖的關係，我們在羽球館那裏有一孤拔紀念碑，小小的，有歐美的遊客說這在拿破崙的時期地位很高，有來澎湖，這在歷史上對於澎湖觀光是有幫助，你們為何不…，這是有人建議，大倉文化園區停建時，有人說在那裏蓋一些特色的建築物，如日治時代的建築物、法國的建築物、歐洲的建築物，來吸引遊客參觀，一天幾百人，容許大倉的承載量，交通也不會負擔太多，有人這樣建議。有法國藝術家說如果要蓋歐洲特色的建築物，孤拔將軍也到過澎湖，向孤拔的家鄉子孫要一些當時他的衣服、寫的信、用的東西，展覽給大家看，這也不是壞事，我是這樣想也不錯。但這所有的事情都要經過行政程序，要做、要發包都要經過程序。是有人這樣建議，我舉一例子，我們現在也有日本時代的建築物，縣府、澎防部都有日本時代的建築物，也有國民黨政府留下來的建築物，你說這代表什麼？日本人代表侵略，那在澎湖的日本建築物有沒要留？有特殊的紀念碑，如林投裡正角有日軍登陸紀念碑，這是歷史，有的記者要胡亂寫，寫了又不澄清、又不求證，記者有權利寫，但有義務要平衡報導，不然也要求證。他有預設型態要這樣寫，現在我也沒看他寫的報紙。還有施公祠施琅將軍，在天后宮的旁邊，你說施琅將軍是侵略者還是來開拓者？這種只是歷史，我們對日本時代、對荷蘭紅毛城，安平古堡是澎湖將紅毛城拆掉去台南安平古堡熱蘭遮城，你說那是侵略者嗎？高雄、台北都有紅毛城，你說那是侵略者嗎？我覺得如果要批判也要有公平的報導，也要讓人說明立場，都是那個人在那邊寫，我覺得是不公平。

呂黃議員春金：

縣長，是希望我們做事情決定後再發布新聞，不要大家在那邊吵，要有通盤的檢討，也要尊重議會大家討論。

陳縣長光復：

是有人這樣講，很歡迎，如果能來做，對澎湖的觀光有幫助，讓我們有日本時代的建築物、荷蘭紅毛城的建築物、有法國、國民黨政府，眷村我們也有留，這些是歷史，故事要怎麼寫讓觀光客有感情。做與不做也要經過行政程序，不是我說要做就能做，要發包、比圖等等…

呂黃議員春金：

希望做事情要三思。警察局長，請教今年中我們退休多少警員？

蔡處長金霸：

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退休的員警有 6 位。

呂黃議員春金：

那有沒有補足？有沒有再補？

蔡處長金霸：

有一部分因為缺額的問題，所以沒辦法補足，警政署預定在這個月會有統案的調動，會有增補基層的員警到澎湖縣來。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我知道我們澎湖觀光季的時候，有比較多的觀光客，馬公交通的問題，光明和啟明的派出所是不是再檢討人力要不要再增加，他們那裏的事務很多，你看需不需要再檢討增加人力，保護我們人民的生命安全，需要警察來維護。夏天到了，觀光客都在馬公，關於交通、治安問題都很多，希望這兩個所能增加人手。

蔡局長金霸：

有關馬公分局啟明和光明派出所確實警力需求數比較多，事實上馬公分局占澎湖縣警察所屬的治安、交安一大部分的重點，因此在 4 月間我們就已請馬公分局針對這兩個大所的警力做了調整，也進補了 1、2 位同仁。其次縣長對我們澎湖鄉親在本島希望能夠請調回到本縣來，也非常關心此事，因此我們預定在這 2 天也專函向警政署來提出我們的建議，希望能增補我們澎湖在地的子弟回到我們本縣來服務警政工作，謝謝！

呂黃議員春金：

公車處長，我們離島的鄉親坐交通船去望安、七美是不用付費嗎，要不要付費？

楊處長書舜：

感謝呂黃議員對離島交通居民坐船的需求，現在只要設籍在望安、七美的居民每天坐我們固定班次的南海之星馬公-望安-七美，我們只收保險費。

呂黃議員春金：

我覺得我們同樣都是澎湖居民，有本島的人是要去那裏上班，必須要將戶口遷移至那裏坐船才免費，同樣都是澎湖居民，以交通船來講，不會有人一天到晚都坐船去七美、望安，是不是澎湖居民都全免費，我想花費應該不會有多少，不會有人吃飽閒閒就跑去七美、望安，有的是去探視親友，有的是去上班，上班的人要將戶口遷入，離開時要再將戶口遷出，這樣不是很麻煩嗎？

楊處長書舜：

感謝呂黃議員的指教，目前南海之星一號在旺季時經常是一票難求，以目前來講，如果說讓不是設籍在望安、七美的居民也能夠享受免費的話，這對我們車船處來講收支會差很大。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將近 3 年來，只要是澎湖的鄉親、居民在本島坐南海之星下去望安、七美的，有多少人統計出來，我們來看一下到底有多少人。

楊處長書舜：

報告議長，我現在簡單回復一下，根據我們一年的統計坐船的是 9 萬人。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是從馬公到望安、七美，是澎湖居民。

呂黃議員春金：

是澎湖居民不包括觀光客。

楊處長書舜：

是 45%，…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什麼是 45%…，會有很多本島的人每天吃飽閒閒去望安、七美坐這 45%的船？

楊處長書舜：

103年坐船的資料，7月份望安設籍…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設籍在馬公、湖西、白沙、西嶼這4個鄉市的居民到望安、七美，這樣一年有多少人搭船？什麼是 45%…，會有很多本島的人每天吃飽閒閒去嗎？

楊處長書舜：

這我必須要回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對呀，所以我剛叫你回去統計，你就急著要回答，你那麼厲害。

呂黃議員春金：

你剛講的 45%就是包括望安、七美的人？沒有包括澎湖住在本島的人，是不是這樣？這樣就沒多少，縣長，這樣花費就沒多少。在那邊上班的人要將戶口遷入才能坐船不用錢，這不是多此一舉嗎？

陳縣長光復：

坐船免費是之前對離島鄉親的優惠，現在車船管理處一年會虧損好幾千萬。現在我們有好幾個方案在研議，是不是來酌收，現在觀光客是全票，一張票好像是2百多元…

楊處長書舜：

到望安是279元，七美是440元。

陳縣長光復：

七美、望安的鄉親要到馬公，現在交通船是免費只收4、5元的保險費。現在也討論全澎湖為了望安、七美貼補4、5千萬元，我不是對望安、七美不禮貌，只是大家在檢討，是不是來收3成，譬如坐飛機，澎湖鄉親去台灣票價打7折，觀光客全票，當然這只是一個方案，我們只是在研究，有鄉親說如果都免費，大家一票難求等等，買不到票的去坐觀光船要買全票。現在澎湖本島的鄉親要去望安、七美工作，望安、七美鄉親免費，但本島鄉親要下去就要全票，這樣要如何訂一制度讓要去工作的人不用遷戶口來優待，當然如果經費夠可以優待，如果沒有可以朝打 2折或3折的方式，以後還是要通盤來研究。

呂黃議員春金：

其實要去七美、望安遊玩的都會坐觀光船，可以包船。如果坐交通船下去的大都是要去工作或是探視親友，所以我們花費的不會很多錢，不要讓鄉親去那裏工作為了坐船免費還要遷戶口，遷出、遷入很麻煩，讓鄉親一個方便，本島的人也不會吃飽閒閒坐船去玩。但如果去玩也好，對他們的觀光也是有幫助，澎湖人的消費也是很驚人。七美的議員在這裡，你也要贊同，有贊同！希望這點我們來實施。

春金的時間也快到了，第一次的質詢很緊張，但我也很努力，在這裡感謝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支持春金，我會努力做，在這裡感謝大家，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呂黃議員表現的很好，從上任到現在將近有 5 個月的時間，我看在眼裡，她真的非常認真在學習，今天質詢表現得可圈可點。針對剛呂黃議員所提出的幾個問題，剛我所提到在地居民坐船的事，請處長你回去看一下，我們當初為什麼只有望安、七美的鄉親坐船免費，本島居民要錢，鄉親都一致的，為何當初會做這樣的決定，就是怕排擠到望安、七美坐交通船的這些人，所以才沒做出全面性坐船免費，酌收保險費。現在呂黃議員提出來，是不是請處長就這 3 年來…，我覺得坐船到七美、望安的人，就是這些去工作的人如老師、公務人員，他們將戶口遷入也是一樣免費，也一樣都是免費的。至於說除了這些人以外，在本島的人要去望安、七美，我想也很少人去。我覺得第一是公平對待，縣長，你說公車處虧損很多，我跟縣長講，我們每一年光公車處用到澎湖縣政府的錢就有 1 億 4,000 多萬元，就虧損 1 億 4,000 多萬元，如果開放大家都免費酌收保險費，不用 100 萬元，可能幾十萬而已，就不用讓這些公務人員要遷戶口，遷戶口很麻煩，如果碰到選舉時就有問題，所以不要造成社會的紛擾，公平正義，這我覺得很 OK 的事情。還有篤行十村，棟霖，當然你也是去年底才去接建設處長，光篤行十村這 13 省小吃的公廁至少講了 3 年，去年篤行十村已經開放了，一個地方那邊也有旅店、13 省小吃，竟然沒有公廁，最早是借工策會的廁所，現在開旅店，是沒生意才能廁所開放，如果有生意呢？工策會星期六、日沒上班呢？我現在聽到還沒公廁，你告訴我發包了，我還不相信，你將發包的資料提供出來，我要確定你要底發包了沒？（發包中），一個地方要繁榮，你這樣要如何發展澎湖的觀光？一個 13 省小吃竟然沒有公廁，路燈有沒有亮？流浪狗一堆，

沒有人在管理，說了真的…。還有呂黃議員提到，這幾天電視、報紙常看到，校園的安全出了問題，我看好幾個大型學校的操場大，都開放給社區的民眾，開放是 OK 的沒問題，我在這裡要建議教育處鄭處長，妳去多招募一些志工、志工媽媽加強巡邏。晚上在學校運動的到底是好人還是壞人，不知道，如果藏在廁所裡，隔天萬一一大早學生上廁所，那個畫面我們真的不敢想像，要招募志工，每天早上廁所等地稍微去巡邏一下，這安全網一定要顧慮到。我們也不要因噎廢食，為了校園安全就將社區居民要去裡面運動隔絕掉，也不應該是這樣，但每一天的校園巡邏這非常重要，招募志工。

張議員再興：

主席議長、陳縣長、鄭副縣長、鄭秘書長、縣府各局處的局長、處長、各位媒體的女士、先生、本會同仁、為議會打拼的夥伴、電視機前關心議政的鄉親父老，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再興要感謝我的鄉親父老、親朋好友、社會賢達，讓我有機會進入這議事堂和多位先進、前輩、行政團隊共同來學習、研究、討論，共同商討我們澎湖縣如何進步、如何提升福利的議題來打拼。再興覺得無限的幸運和光榮。再興進來議堂一方面學習、一方面觀摩，學習的部分，學習我歲月中吸收不到的元素，來進入社會服務的條件；觀摩議會和行政團隊的生態文化、人生百態，尋求讓我趕快進入情況。我們議會同仁都是一方的俊彥，各有山頭，獨立問政，各懷神技，但在我們議長領導之下，因為領導有方，所以均互相尊重，尚稱和諧。再興也領會我們議長的軟實力，軟中帶硬，巾幗不讓鬚眉，讓我學習很多，受益良多。再興從小深深了解社會事，要講話前要先墊墊自己的斤兩，俗語說「四兩盎先除」，一席議員形同蚍蜉、形同獨木，勢單力孤，雖然能力有限，但既然進來這裡，既來之則安之，也不會妄自菲薄，總要略盡綿薄，做多少算多少，才不枉此行，人生說每站都不留白。縣長在澎湖也持續住了 14 年，為理想、抱負而潛伏，臥薪嘗膽、潛移默化、穿針引線、走訪基層，然後東山再起，一舉中的。相信這 14 年來你對澎湖的環境、生態、文化、百業之優缺需求，應有相當之瞭解與療癒處方。回顧縣長你就任之前的 9 年，再興個人有頗多的感觸，澎湖覺得是平安、是寧靜，但覺得靜如死水，了無商機。古人說：上不上、下則歪，上不為、下不動，上面修道有成，將成正果，下面的

大家道光閃閃、頭紅面赤、滿臉慧根，但我覺得有一點「丫達麥乙怠」，上下一心，燒香稍甲頭憨憨，乞龜乞甲腳痠痠，這 9 年的寫照。這些官員都忘記了百姓黎民，百業蕭條、了無生機，士、農、工、商，死傷殆盡，只剩下「士」而已，因為這士有食皇祿，固定薪水，所以樂的清閒。所謂一日無事小神仙，這 9 年無事社會才會死懨懨，所以這時就有這「八百大軍」出來，此情此景，是悲哀的代誌，社會如果進步，那有這「八百大軍」，沒有人要做，會不顧尊嚴來爭取這 800 元的代誌，這代表社會生病了。這「八百大軍」個個都是老弱殘兵，為了妻兒子女、子孫的學費及三餐餬口。現在的人原本連厝內都不願清掃，手不動三寶，為了生活不得不來參加這八百大軍，尤其是清理廁所，環保局的資源分類，做一天回去吐三天，由這點所以呼籲官員、朋友，不要看不起這些人，要重視他們，因為人的生命是不分富貴、卑賤，只有人格有分，這些人做一些較低層的工作，我們要重視他們，這樣社會才會和樂。古時布袋戲說：「天生萬物以養人，人無一物已報天」。回顧這 9 年前，我覺得後修改為：「天生萬民以養官，官無一事以報民」。因為這 9 年來「老子」當道，無為而治，眾人為了要喘氣，大家自求多福。但從現在開始，新任縣長改朝換代，開創新局，除舊布新，古時說蕭規曹隨，那是蕭做好，曹才隨，前人創業，後人守成，那是前業好後面才守，前朝「王」朝不好，今「陳」朝不用隨。你這一代 4 年注定要打拼、要創新、要布局、要紮根，為我們子孫植福。但你要創業、布局，必須要有智慧、膽識、魄力、手段、謀士（身邊的團隊）、圓融、和諧、程序。古時有句話，你們聽了可能較刺耳，「文人治國，國必敗；武人治國，國必亂。過剛易折、過柔易懦」，所以你要文武兼備、剛柔並濟。縣長，你初上任時，我就給你很大的鼓勵與期許，希望你上體天心，因為我們的信仰不同，「天心」在我們道教來講是「良心」，你只要上體先心，下體民情，用心放手去做。至於目前你就任幾個大案處理完，社會的反應，他人或許有不同的解讀，但是我鼓勵你，不用驚、不用嚇，「做好鞋，就不免驚燒燙燙」。對的，你盡管做，你要有「2 角找 5 尖」，你聽懂吧，就是 1 角 5（覺悟），以覺悟的精神去做公益。出頭本來就會有損角，這你要了解，我有勸過你，你要穿戰甲讓人刺、讓人罵，這是正常的事情，這是我們民主社會言論自由，各人有發表意見的權利。3 色人說 5 色話，這是社會的常態。縣

長你要一笑置之，一肩挑起，這都都都好而已。至於本人因為是海口出世，鄉下人脫赤腳長大的，為了三餐出生入死、上山下海，四處去打滾，所以對人對事或是理念、抱負、立場不同，有不一樣的解讀。但縣長你身為當家，當縣長你是新任，等於半路出家，半途介入縣政，你通盤檢討，重新檢討，這是你應該負的責任，這種態度是權利也是義務，大家都要將心比心，不去瞭解，不去通盤檢討，這很奇怪。施政雖然是延續，不是全盤照收，前朝如果是好的，你要去延續；前朝如果是不宜的，知道不宜，不去檢討，那神經就大條了。縣長，你行事準則快、狠、準，並不是不好，你拿捏到了，這代表你過去的社會經歷沒有白混，我給你獎勵。但為了社會的和諧和進步，處事要更加圓融、順遂，我給你加強2點建議，第一你不但要請姓蘇的，還要加強一姓秦的，這樣你聽懂吧，「蘇秦」你才能合縱，不然請一個姓張的和姓儀的也可以（連橫），這樣你處事會比較圓融，可以幫你謀士。另外有關程序的問題，不要忽略，程序一定要完備，該尊重的就要尊重，不要跳過，才不至於人家說「行政暴力」或是「權力傲慢」。

以下進入我一些提案，分三項：

一項是舊案重提、一項新案、一項是口頭。

舊案重提，我要感謝縣府團隊對我們山水海岸一定限度內有積極在做，這是向你感謝。不過因為為山九仞，為尚差一簣，最後階段尚未公告，所以很多承租戶和鄉親還放不下心，我不要逼你，看是那個團隊在負責能盡快公告，這樣過程就圓滿，這事就麻煩你們。

第二台華輪的事情，我還是要提醒你們，台華輪18億元是公帑，不是私人的口袋拿出來，你一定要記住立法有立法精神，做事有做事的精神原則，它是來服務鄉親提供交通不中斷，不是來營業，虧損是政府賠，你要注重不要影響嘉義布袋客輪的票價和貨輪，所以過去建議要客、貨分離，甚至票價不要打擊到民間業者，因為民不與官鬥，官不與民爭。幾個方向提供你，為什麼我們這台華輪是政策航線，是給百姓坐的主要政策航線，船用油你要去爭取油料補貼，這是合情合理的，可以減少帳面的虧損。第二你要跟國防部接洽，軍人一律搭船，就像馬祖一樣票由國防部出，免費。阿兵哥一個月休息好幾天，合理坐船來支持政府，這是應該的。第三你要爭取將來的宗教交流，這艘船造的那麼漂亮，一個月

如果一趟或 2 趟與大陸的宗教交流，你可以賺得飽飽。第四管理方面，讓你們自己好好管理。

舊案提到免稅額度，縣長一直努力大陸客來澎，因沒消費的問題，所以造成大家詬病，這你努力很多。所以我之前提議免稅額度 6 萬至 20 萬元，政府一直不敢開放，其實他應該給我們，不單是我，各單位都要盡力去爭，這才是人潮。現商總有些意見，我們要極力去爭不要放棄，這是舊案。你要從免稅額度開始，不然將來整個澎湖是免稅島時，還是限額的話，還是沒有效。老百姓無利就不來，無利可圖來幹什麼？利益在前頭，這就是共識。

另外一點是國有土地的問題，因為國財局目前不同意，我將這個案送到現任的立法院長那裏，我也有照會無黨聯盟的林主席和楊立委，但是我希望縣府團隊要出力，各種管道都要去爭取，這是照顧鄉下所有的老百姓不知道要買、不知道要租的這些人的權益，你們要繼續努力。雖然院長有答應說要叫人提案修法，但是現在還有另一場戰爭較沒空。

另外山水潛堤這件事，當初因為不瞭解我們山水的文化，所以就做了潛堤，現在不但游泳困難，牽罟也沒辦法做，我們山水是真是牽罟傳統產業最發達的地方，工務處雖然很努力，還是要再加強，這是舊案我比較簡略一點。

現在有 5 個新案，第一案，我要感謝縣府團隊對我們山水的 30 高地，因軍方解禁到那邊建設，讓我們覺得那地方不錯，就因為不錯所以觀光客日益增多，觀光客和縣民爬到景點上碰到內急沒地方去。我向處長開玩笑說：我在山下提供紙尿布讓人帶上去。建議你們在許可範圍盡快找一適當地點蓋一公廁，景點已成，蓋公廁讓人方便使用。

第二案，你們在我們山水的西南段，在何人手中我是不知道，因為過去我比較少在這裡，你們設立澎南汙水集水處理廠，在那裏油水分離，現在做好了，要讓你們拆可能困難重重，那 18 位的居民有冤受屈，我大膽替他們請命，縣長你是不是…，產生臭氣造成的影響，讓你們去研議一草案，對這 18 戶是不是多少一點回饋，你如果不知道找里長，里長就住在那裏，要給他們回饋，最起碼的精神撫慰，沒有多少錢，訂一辦法去溝通。

第三點，山水里是一美麗的沙灘，很多人在游泳，為何都集中在西邊，

過去山水因軍事兩棲登陸演習的地方，演習時工兵會先在沙灘上鋪第一層的石塊，石塊大概 5 公斤-10 公斤不等，第二層鋪鐵絲網，第三層鋪塑膠墊讓 2 噸半的卡車開上去登陸艦運貨。我從小看到大，但是軍方撤離的時候，石頭並沒撤離，現在石塊都浮在…，你們官員要去看，大潮時，像這幾天下午 5 時從廟宇走到海裡一看，縱深大概有十米、東西向大概有 100-200 米，零零星星的石頭，造成不能游泳、也不能衝浪，這個工程如果要清理是很快，一個平台船和 400 馬力的怪手，2、3 天就 OK，這個功德你要做，才不會造成事故，否則就不好了。

第四點，本縣第一大里朝陽里，這次選舉也很支持縣長，那是崑雄的本營，你沒選輸他。長期以來都沒有里民活動中心，所以我和棟霖初次見面就跟他提這問題，到現在機會已經接近成熟了，所以我正式以書面向你們建議，希望在公園裡蓋一里民活動中心，這樣對他們較公平。

第五點，關於鎖港漁民的事情，當然工務處長有在做，這一級團隊都不錯，但是這種不要解釋為歷史共業，叫做歷史共犯。縣長你剛來不必要擔這個，第一它非國內商港、第二無管制塔台、第三無主管機關核准之裝卸公司、第四無主管機關之收費，從頭到尾通通違法。現在有龍門港，大都移向那裏，希望加速腳步，這種事情我都會容許時間，我很有耐性。現在口頭建議，以講古的方式較輕鬆。

人不管是吃葷、吃素、吃教、吃魚、吃肉、吃蔥、韭菜、芭樂番薯、吃銅、吃鐵、鬃鬚、秤錘，不管你不在五行中、不管你跳出三界外，自先天到後天，自陰到楊，任何人，我要講的這句話被環保局長佔去了，叫做萬流歸宗，任何人都要萬流歸宗，都要經過媽媽的母體出來，還沒進去母體，大家都一樣在做一項大工程，叫做選擇，選擇什麼？選擇出生地，出生在美國吃米粉、出生在大陸吃番薯籤、出生在澎湖吃鮮魚；選擇父母，選擇李登輝你就沒命、選擇馬英九你就出生為女的、如選擇阿扁讓錢壓死，這叫選擇父母；再來就是選擇男或女，選擇當男，英雄豪傑、選擇當女，瀟灑美麗。從小出生就開始在選擇，選擇你的興趣，大一點選擇是要藝術還是技術或是文化、化工，再大一點，是要選擇從政、從軍、從士。你選擇對了，高官厚祿；選擇不對，販夫走卒、挑蔥賣菜。選擇對，光宗耀祖。就像縣長，你的參選也是一種選擇，選贏為王當縣長，選輸就落跑，這就是選擇。從娘胎開始選到哇哇落地，選到三杯黃

土加身，到黃泉路上聽蟋蟀，也是在選擇。選贏是一條龍，選輸一條蟲。接下來我要問教育處長一個機智問答，答對我請一杯涼水，輸的話你要請我吃冰棒。你知道全世界的海是什麼人在管？以我們中國人的立場，不知道，是「海龍王」。

鄭處長嘉薇：

是海龍王。

張議員再興：

所有海中的魚、蝦等，不管魚兵、蝦將全部海龍王在管。我是討海人，討海人捕魚，海龍王不同意，所以是偷捕，社會人稱呼討海人是什麼？由妳講，海什麼？以前的錢稱為「貝」，旁邊一個戎。

鄭處長嘉薇：

如果貝加戎是賊。

張議員再興：

是海賊。山是山地土神，大家為了要選擇避風的地方，還有要種高山茶，大禹嶺的茶 1 斤 1 萬 5,000 元，佔地為王，叫做山什麼？說沒關係，一杯 50 嵐的蜂蜜檸檬，叫做山賊。生意人，你看多惡極，無奸不商，你稱呼什麼？奸賊。這些管我們的人，檢察官、調查局、憲兵隊、警察局長這些管我們的人，稱呼什麼？專門在管賊的稱呼什麼？賊頭。縣政府、省政府、總統府，老百姓稱呼什麼？賊府。滿堂都是賊，人生從出生就開始賭，選擇就是賭，賭跟賊有什麼不好？只要你不違背良心，不違背善良風俗，那有什麼不好。人生都是賭，滿堂都是賊，這要博弈有甚麼不好，博弈不過是一個機會而已，公投是一種程序，博弈是一個機會，人家說有機會才有希望，機會最好，希望相隨。公務人員只要依法行政就好，能達到什麼門檻，你給他什麼。但我是建議說公務人員不但要中立，白天中立，回家也要中立，不要縣長回去就不中立了。我的建議是公務人員都不要參與投票，要中立，這是我個人我也不能違法。博弈表面上是賭博，其實我們要的是它大量資金投入澎湖，周邊的設備帶動繁榮，帶動人潮促進商機、增加就業機會、增加人民福祉、增加縣庫收入，帶動海陸交通的發展，打開知名度，提高國際地位。說句比較現實的話，現在沒有賭場，我們鄉間也是每天都在賭博，鄉親每天 8 點就要上班，小孩、孫子送他們去學校後就去上班，就開始了，賭博是一個小區塊而

已。

第二項我要說的，港縣合一，我提出馬公港歸縣政府，馬公港的條件，在東南亞沒有一個跟得上我們，它是一塊璞玉，璞玉你不去切、不去磨，永遠發不了光。它的條件那麼好，縣長要提早因應自由貿易區，自由貿易區沒有港是玩不成的，你要提早因應，而且你有一心態，4 年做、8 年做，我為了子孫成功不必在我的精神來走，所以我建議馬公港由本縣收回，由車船處管理，不要港務單位的人，航管單位收回去。重新檢討馬公港拓港晉升為客、貨遊艇綜合大港，這個工程很大，不能逼你幾年要完成，只要你有心，因為這個要配合自由貿易區才能夠運作，如果沒有港就沒辦法。

第三教育方面，要提醒鄭處長一下，因為少子化，你不要流於人在做，要建立制度，用制度做，但要公開、宣導。幾個兒童、幾個老師，資源很浪費，這議題很多前輩提過了，我就簡單帶過。

至於醫療方面，我要請教鄭局長，在醫療方面，我們現在最緊張的是人生命的維持，都是用後送的，是不是有一思想說發展精緻醫療，由你去評估那一種病需要有比較好的醫生在這裡駐診，先將老百姓的生命穩住再來處理。我舉個實例，攝護腺，尿排不出來你怎麼辦？後送，醫生說要後送，尚方寶劍也通不了。你們泌尿科的尚方寶劍拿過來就通了，通不了怎麼辦？我教你一技術，台灣的醫生就是從膀胱插進去，以前我們這邊就沒有，這是我親身經歷，因為我父親經歷過這事情，如果膀胱破了就死了，你有這技術不錯，這是一個舉例。你應該朝那一種，如心血管阻塞或是那些緊急…，要朝精緻醫療。至於醫生來這裡的待遇要比照像台南、高雄領到的一樣，高雄的一個月領到 80 多萬元，台南的一個月只有領 18 萬元，如果同樣補足他也是 80 幾萬，精緻醫療才做得起來，這樣才有人要來。不然台灣醫生拿多少，而我們這邊醫生只拿多少，這是我建議的一個方向。另外提醒局長，現在恙蟲很多，要趕快想辦法去處理。

請教車船處長，我回來這時間常常看到公車的空車率很多，當然有福利政策，你們是不是叫一些工讀生去統計那一行線、那一時間點都沒有人，然後朝改善計畫，能裁撤就裁撤、減班就減班，要不然是不是可以採 14 人小巴士，對於沒有人或少量…，可以用小車子跑，你是專業，在重點

時間還是用大車子跑，這樣看看能不能節省一點，謝謝你。

再向縣長報告一件事情，我們山水長期以來經過射擊、重砲打擊，老是擺不平，山水議員也提過禁止射擊，但是牽涉到國防，他們並不同意。在這裏面我發覺到回饋金的流程有問題，受損害的是山水里里民，也都是山水里民出來抗爭，宮廟也受損、老百姓的房子也損壞，我的房子也同樣受損，是我從沒提出來，這回饋金，軍方要將比例訂出來，到底要多少給山水里，多少給其他村里，不要一筆錢從市公所下來，變成人治不是制度在管，這個縣政府有義務介入，包括下一次協調會，我第一會問他多少回饋金，因為那天我有電話問承辦人員吳建華軍官，他講 400 萬元通通給山水里，結果山水里才得到 50 多萬元，當然會反對，我不計較其他村里拿多少，真正給山水里多少，大家來談好。你們是監督單位，我認為這管道有修改的必要，錢多少直接進山水里，這錢要用要經過市或縣同意才可以用。我覺得反過來牽制，不要錢從市公所下來，而市長跟你比較好的給你，與你不好的就要不到。山水射擊回饋的問題應該要修正，分配多少要公文書直接到村里辦公室請村里長公告，不然被他們吵得半死。另外這牽涉到社區，回去縣長要注意一點，上一任他授權給社區理事長有公權力，就像西嶼方面養殖海域，冬天會移轉到山水海口避冬，如果有權益要給老百姓，你要給山水里里民，要經過山水里里民同意，你不能給社區，我那天講過了，社區只是 30 個人就代表，憑什麼代表山水里去跟人家談條件。西嶼那邊 30 萬元給山水宮廟，你竟然有權利去趕、去阻擋，權力不能亂下放。你們第一個窗口，里辦公室就是你行政最低單位，我建議要重新檢討。

焚化爐，我的見解與縣長不一樣，我有說喝牛奶不用養牛，你要整體的精算，我請胡局長精算，從地方收集、車運、集中、分類，這動作都沒有改，要自己焚燒或後送都一樣沒有改，我們現在後送只是多一委託人家焚化的不確定性在煩惱，如果要蓋焚化爐，第一要找地方、第二建築費、第三回饋金、第四營運費、第五管理費、第六折舊費，這些加起來合不合算，你算清楚，不要「來去倒裂」。

再建議之前口頭說過，我希望你們去解釋法令，在我們 12 海浬以內、在我們經濟海域以內，尋找一自由貿易區，那也是自由示範區的前奏條件，自由貿易區可以讓人在那裏作業、下錨，你縣政府就坐在那裏收錢。12

海浬以內讓船下錨，約有 10 萬噸的船下錨在那裏，你有什麼條件你盡量開口，你要他 1 個月多少，還是什麼條件，有一雛型出來，遊戲規則出來，讓他們參與。

還有一點就是我是拿香拜佛，縣長你信基督教，不同，這沒關係。有很多出外的鄉親在提議說，現在在郊外祖先的墳墓沒有很多，是不是你有這意願、功德，這賴清德市長有做，叫里長去了解一下，有錢人不必縣府處理，但較不方便的，在清明節快到時，幫他們開路不是美化，讓子孫回來要掃墓時能方便前往，因為雜草很多，各村里去了解一下，因這情形不多，在清明節前十幾天去整理一下，我們有擴大就業的雇工，這算是陰德，可以讓你得。

我重提，昨天有向蔡處長提過，因為縣長你不在，關於菜園生命園區裡的案子，坦白講，你們處長馬上去處理，達到 90%的效果。我舉一實力來講，你比較能聽懂，當婆婆在怨媳婦，偷偷捏、打時，媳婦去投訴，回去後有改善，但之後婆婆採「目箭」射媳婦等方式欺負，媳婦還是不敢有所動作。你們承辦人員沒有偏向設計人員，反而偏向營造。我現在是希望不要發生事情，縣長不知此事，你不在我向你的小孩說，回去照會一下，沒有什麼目的，只要依法行政就好。蔡處長，聽說那人業務全交出去，只剩這件沒交出，是不是這樣？如有是這樣就要改進，如果不是就不用，讓你們回去處理就好，依法行政就好。這案人家已經送到調查局，所以依法行政，才不會連累軍、連累民，連累到你，你來這裡也沒有做什麼，不要沾了一身屎。菜園生命園區是讓我們先人睡覺的地方，我們人在世間繞一圈，回去要有好地方睡覺，你們設計的標準很好，縣政府、設計師設計的是豪宅，但現在有人想要魚目混珠，變成不好。不管怎樣就依照設計去做就好，公務人員不必要…，我是提醒、建議，希望不要發生事情。

其他還有幾項，一項是涉及軍營的事情，兵役科的長官說就留給他們去做，這當然比較好。我們山水這一項工程比較長遠，還要很久的，我會和我們的兄弟溝通。山水的沙灘是要養灘，我初步算過，東西向 700 米、高 5 米、縱身 20 米，共 10 萬平方，現在的沙 10 萬平方才多少，沒多少，滿便宜。今天口頭告訴你，現在你財政困難，看你有賺錢才向你要。

今天是再興初次的總質詢，說的很多，希望各位多多指導。

陳副議長雙全（主席）：

今天是張再興議員的第一次總質詢，他有提一些建議，希望縣政府在未來盡快遵照張議員所提的，如山水海堤一定範圍內的部分通過後要公告，盡快去處理。台華輪是以聯外交通為主，不該與民間船隻競爭，不要與民爭利。30 高地是澎湖山水一沙灘和觀賞區很好的地區，遊客很多，是不是在附近找一適當的區域設一公廁，不要讓遊客到那裏汙染我們的環境，也讓觀光客到那裏能盡興的遊玩。還有山水沙灘上面的小石塊太多，請縣府盡速清除，以維遊客生命安全。朝陽里的活動中心，能盡快選擇一處適當的地方蓋活動中心，目前里民是寄居在一處民房作為活動用，但人數太多、地方太小，沒辦法充足的使用，辦大型活動時必須向附近學校借活動中心使用，對里民是一種不公。張議員也建議馬公港能收回給縣府，為港縣合一重要的商港，未來有機會爭取自由貿易區，在將來爭取五港一空的自由貿易區裡能占一席之地。山水是一砲陣地，關於回饋金部分，要落實當地居民的權益。汙水處理池部分的附近住戶，長期忍受空氣汙染，建議提撥一些相關回饋設施。今天張再興議員提供很多意見，希望縣府盡速處理。

陳議員振中：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2 位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利用這個機會向我們湖西鄉親道謝，感謝你們讓阿中有繼續為地方服務的機會。這 2 年來有很多朋友問：阿中，你為什麼不去選縣長，我笑笑說，我的能力只能擔 100 斤，叫我要擔 1,000 斤，我沒這能力。今天利用這機會請教縣長，陳縣長，你對改變我們澎湖未來，翻轉澎湖，讓我們澎湖走向更美好的未來，你有幾分的信心？

陳縣長光復：

多謝陳議員的指教，當然澎湖的發展、進步還是繁榮，每個鄉親有錢賺，有就業機會，大家都來努力，尤其議會很多議員寶貴的意見，我們盡量來做。我是有信心，澎湖這麼美的風光水色，世界美麗海灣，鄉親這麼熱情，海產肥美，讓更多的人來澎湖觀光旅遊，讓地方更加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我們有信心。

陳議員振中：

希望如此！我認為政治人物都有一通病，就是自我感覺良好。希望你能針對當初的政見和承諾，未來 4 年好好為澎湖打拼。縣長就任已經 5 個多月，你覺得目前縣府的團隊一級主管，你的滿意度大概有幾分？你自己打分數。

陳縣長光復：

多謝陳議員的指教，目前我們的團隊，說實在的都相當努力。不是我自我感覺良好，有 2 個媒體公布的民調，一是 3 個月的民調，在這 4、5 年來從 22、23 名到現在的 12 名，上星期的遠見雜誌的民調，鄉親父老對澎湖縣政府目前的滿意度，也從 12 名進步到 10 名內，對於治安、消防、社會福利等等，我們縣府同仁大家都很努力打拼、很優秀。

陳議員振中：

縣長你沒直接回答我的問題，目前對於整個縣府團隊滿意度，你自己給自己打分數，大概有幾分？

陳縣長光復：

媒體給我的分數是有進步，當然有進步的空間，我一直期許各局處一定要努力，大家共同來打拼。我們很多要靠中央的預算，所以要極力去爭取，也感謝立委的幫忙，再加上各局處的努力，我也要努力。

陳議員振中：

你還是沒直接針對我的問題來答復。

陳縣長光復：

我還要努力。如果說 70 分，不一定…

陳議員振中：

畢竟目前縣府的團隊還是以前的團隊，沒有變動。「蟳」再怎麼厲害、再怎麼勇，沒有腳也是無法走路。我希望縣府團隊一級主管在未來的 4 年能夠跟陳縣長一起為地方打拼。能夠幹到一級主管的就學經歷而言，在公部門來講，你們都是一時之選，也幾乎是所有公務員的標竿。我希望說你們能夠好好用心為這塊土地積極行政。目前的制度來講，對混的公務員太有保障、對積極任事的公務員並沒有什麼保障，公務員我也做了 20-30 年，有這個痛。公務員再混，了不起年年考績打乙等，還是有保障，也不會被裁員，但對積極做事的公務人員來講，就不一定了。盡 5 分力的人，一樣領這份薪水、盡十分力的，也是領這份薪水，他們憑什

麼願意為你、為這地方盡十分力呢？我想這點陳縣長必須去努力。也希望除了你本身以外，整個團隊要有使命感。

有幾個問題請教縣長和團隊，從 100 年開始我們澎湖推動低碳示範島，到目前施行的成效，你有滿意嗎？

陳縣長光復：

整個澎湖低碳島的計畫，這對澎湖來講是相當的重要，我們現在盡力一直在推動，如電動機車、風能、風場，盡量減少汙染、排放廢氣，對於發電廠用綠能、風場、太陽能，交通工具的部分盡量推動電動機車，我們與中央也密切開會在聯繫，繼續在推動。

陳議員振中：

我所了解的，目前我們推動的是電動機車的補助，還有一些光電的設施，整個案子包括來自中央、其他國營事業單位的補助，大概有 80 億元左右。就電動機車來講，過去 3 年 100、101、102 年，大概一年花了一億元，不是說推動電動機車不好或怎樣，我認為整個低碳示範島除了電動機車以外還有很多地方必須去做。我認為自行車也是一個顯像，相關一些設施如自行車步道等等也要納入考量，這部分我希望整個團隊再用心一點。

雨水、汙水分流，相信縣長知道這概念，目前來講，以我了解澎湖並沒有雨水、汙水分流這計畫，污水有，就是在西衛、山水那裏，台灣與澎湖都一樣是缺水的地方，水資源是看得到但留不住，這是一個痛，我希望在汙水、雨水分流處理這方面，多用心去做，雨水、汙水透過不同的管線去做最佳的利用。目前我們的雨水、汙水都排到海裡去，整個大海是澎湖最大的汙水處理廠，這是不對的。我們是世界最美麗的海灣，有一天它絕對不是，如果這樣繼續下去，一定會惡化。

另外提到湖西、湖東那裏有一湖西大排，兩邊有一些埤塘、莖薺根，我認為可以納入整個雨水分流的系統裡，日後當作生態的治洪池，它是現有的是過去留下來的，有一些是人工、一些是天然形成的，作為以後生態教學或觀光的點。之前看到的報導，中央規劃馬公地區汙水下水道的系統建置，說要費時 17 年，花費 24 億元，我個人認為…，你要補充，好。

陳縣長光復：

多謝陳議員的指教，對於剛陳議員提的是很寶貴的意見，澎湖旺季一天需要3萬噸的水，冬天差不多2萬4千噸，這些水大部分除了飲用，少部分澆樹，剩下大部分排到海裡，如洗澡水、洗衣服水等等從水溝排出去，所以剛陳議員的指教相當寶貴，我們不能讓我們的內海變成汙水處理廠。就如同很多人在觀音亭晨泳，認為水質變差了，就是西衛、重光那裏的大排水溝排出去，還有很多汙水直接排入海，這我們要徹底、快速的解決。所以剛陳議員有指導，中央要補助我們24億元，分17年施作，我和工務處說不能拖17年，17年那麼久，當然基礎建設很多、如水溝、蓋汙水處理廠等等都要花費很多時間，如果在幾年前有做，我們現在的速度就能加快，現在才要起步，我也一直要求中央能盡快補助我們經費，我們能盡快趕工，將水收集起來，除了能減少海洋的汙染，也能將收集起來的水中水回收澆樹。我們現在種了2千多公頃的樹，造林，現在用自來水在澆，海水淡化1噸成本30多元快40元，用這水來澆樹很可惜，我們如果能中水回收，當然也要一些成本，但是起碼我們就不用自來水來澆樹，這些都很重要，保護我們海洋不要汙染，所以陳議員的指教很寶貴，我要求相關單位盡快向中央爭取經費，不要分17年，看能不能分2期，1期5年、1期8年，我們盡快來完成，讓澎湖的美麗海灣能維持，資源源源不斷，不然我們一些長輩說撿拾貝類，本來走50公尺就可撿拾到，現在要走200公尺才有，這是汙染造成的，這方面我們會來努力。

陳議員振中：

馬公地區是澎湖人口聚集最多的地方，其他的鄉市人口聚集的村落，一些觀光景點勢必盡早去做。

縣長，請教目前澎湖進行中的BOT案有幾個？

陳縣長光復：

多謝陳議員的指教，現在遠東航空公司在重光那裏準備開發200間的「VILLA」，在3、4個月前我們有簽約，最近在審照，應該很快會動工。一是在2年前簽「昇恆昌」，現在已動工了，再來是6月底有一個五星級的飯店「喜來登」要開幕，還有仙人掌公園，目前已經在執行的是這些，還有第一漁港。因為澎湖的稅收很少，一年才2、3億元，我們要將資源充分的利用，能夠增加稅入。

陳議員振中：

這幾個 BOT 案成功的機率高還是低？

陳縣長光復：

目前在進行的這些案子，都已經在執行了。我有與主辦單位旅遊處、建設處談過，當時我們簽的合約條件有比較軟，有的在 2、3 年前簽的，有的最近簽的，覺得條件較軟，因當時我們希望招商成功，所以條件上無法要求更好，到目前我看的這 4、5 個案子應該會順利，我們會督促他們如期完成。

陳議員振中：

針對這問題，5 月 22 日議會也有行文給縣府，議長有做成決議，對於縣有土地大面積提供民間 BOT 開發設定地上權之開發案，先行送本會集思廣義，凝聚共識通過後才能招商。公文你們也看過了，我認為之前你們透過各種方式迴避議會的監督，這是不對的。BOT 案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官商的合作，讓國家社會的發展不會因為政府財政的困境而受到阻礙，可是我們要避免公共財私有化的危機，要仔細思考我們要怎樣為自己的家園留下什麼，我想這點縣府日後推行 BOT 案時一定要切記，簽了，至少要 30 年，一般都 50 年，再做 50 年，有幾個人可以看得到，大家平均都 50、60 歲了，50 年後我看在座的都不在了，我們要為我們的下一代負責。

現在提觀光的議題，目前我們澎湖的觀光遇到哪些瓶頸，縣長你知道嗎？

陳縣長光復：

多謝陳議員的指教，澎湖的觀光實在是，這麼美的海灣，很希望向國際來推廣，讓大家知道澎湖。我們有很多鄉親來澎湖觀光，說澎湖在全世界裡我們的風光水色、自然環境實在有夠美，水清、白沙、玄武岩，自然生態、潮間帶，資源非常豐富，他們說台灣的鄉親或是出外的澎湖鄉親，他們去了很多國家，沒有一個地方像澎湖這麼美。所以現在我們的工作盡量將澎湖的美、風光水色、熱情的鄉親、肥美的海產，向全世界來推廣。我們先就近如日本，十幾天前日本伊豆有 14 位鄉市長來拜訪澎湖，我也要求看是否成姊妹市或其他交流，也可以兩地直飛；還有琉球、香港等地的直航。中國離我們較近，人口又多、語言、文字可互通，吸引他們的遊客來澎湖，但較可惜的是他們停留在澎湖只有 2 天 1 夜，購

買意願較低，還有一些旅遊業者叫他們到台灣購買，不要在澎湖消費，這些我們都一直要突破。觀光人口多，我們就可以招商來建設。

陳議員振中：

我聽到有些業者在反映，說目前大陸客來澎湖大概是 2 天 1 夜，費用是 2,500 元，包括來回的船票，住一晚、吃 3 餐，想想 2,500 元有什麼利潤可言。關於伴手禮，因為他們來澎湖之後還要去台灣旅遊，所以有些東西懶的帶，如黑糖糕有賞味期限，珊瑚也不能帶回去，干貝醬或一些農漁產品或許也不能帶回大陸。大陸客又愛殺價，我的意思是我們目前包括縣府，縣長你本身也是一樣，我認為你目前在觀光這區塊，你的客源擺在大陸，目前我了解的是這樣。剛開始 5 個月，我也不怪你，我覺得我們不要衡量，衡量是不對了，質，要提升才對。有一次在餐廳外面，遇到鄉親與大陸客在抽菸閒聊，他們從江蘇過來台灣包括澎湖，行程有 10 天，團費是新台幣 2 萬元，從江蘇到台灣、澎湖旅遊，10 天才花費 2 萬元，你說我們觀光業者有什麼利潤可言，所以以後不要將重點放在大陸這區塊，其他的國家也要多想辦法如何讓他們願意來澎湖玩。我們的行銷手法可能有點問題，之前我聽說台灣有一帽子大王戴勝通先生，也出版了幾本跟著董事長遊台灣這本書，我到縣府拜會過縣長和旅遊處處長，在一次閒聊機會裡面，他有提到上次的拜會，他並未受到重視，我了解的是這樣，他目前正在寫一些各縣市認為優質的餐廳、景點、民宿、飯店等等，他有他的知名度，臉書的粉絲有 40 萬人以上。還有台灣的導演侯孝賢，他指導的電影聶隱娘，也榮獲 68 屆坎城影展最佳導演獎，片中的女主角是舒淇，之前也在澎湖拍過一部電影，「落跑吧愛情」，情景大概都在澎湖，男主角任賢齊也將外婆的澎湖灣，用輕快的方式重新演繹，我知道拍攝地點大部分都在白沙鄉，這片子大概在 2、3 個月後會上映，大概在 9 月 4 日左右，希望縣府能透過各個管道、媒體去做更好的行銷。我不得不這麼講，就我們陳處長而言，她很認真在做，我也知道，包括過年的機票等等，業務也很繁雜，換其他的局處長去坐她的位子，也未必會做的比她好，畢竟在座沒有一個對觀光旅遊是內行的，譬如地政方面，全澎湖沒有一個比陳處長厲害，觀光呢？我認為目前在座的局處長，未必會比外面的業者更精通。我希望陳處長有機會多跟民間一些旅遊業者多接觸，很多好的一些想法不是在會議中產生的，都是在閒聊，

或在客廳裡發想出來的。正式的會議裡不會產生什麼好的想法出來，這是我個人的一些經驗，開會過於正式，公部門也一樣，都是叫人家踴躍發言，但是民眾或列席的一些單位講真話的時候，你們又不願意聽、又怕，所以閒聊之中才可以聽到真話，也才可以聽到好的意見，這部分希望陳處長要記得。澎湖目前觀光所遇到的瓶頸，我想一部分來自於去年的復興空難，我在想空難發生之後，復興航空公司到底對我們澎湖有釋出什麼樣的善意，飛機摔下來後，很多人不敢坐飛機，來澎湖最方便的交通就是坐飛機，不然就是坐船，但船的班次有限，飛機北、中、南幾乎都有。復興航空公司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對澎湖的觀光旅遊這區塊做出任何善意的回應？

陳縣長光復：

多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為了澎湖的觀光發展絞盡腦汁，對我們指教，我們相當的感謝，我們共同為了澎湖的發展、為了服務我們的鄉親。剛陳議員提到復興航空空難事件，我們要振作起來，不能萎縮，不然整個觀光發展都沒有，鄉親沒有生意做。我們在這 5 個月做很多努力，第一，由我個人邀集，我們旅遊處和相關單位與旅遊業者開了 2 次大型的座談會，各業者來聽意見，第二是我們努力龍門與布袋能行駛船運，可節省時間，如再增加航次，就能增加載運一些遊客。第三有業者提議，台北、台中是否能增加海運航線，以 3、4 千噸的船隻來澎湖行駛夜航，如以台北往馬公需要 10 小時，夜航就可在船上睡，一些不敢坐飛機的人可坐船，我們也與台北船的業者接觸；高雄的台華輪如果以夜航，其實也有很多人喜歡坐，晚上 10 點上船，可以在船上玩 3 小時然後睡覺，到馬公時是早上 7 點，像這種很多觀光客不喜歡坐飛機的改坐船。從台灣來的旅客大約都是 3 天 2 夜，和一般的 2 天 1 夜多增加 1 天 1 夜在澎湖增加消費，我們拜託高雄、台南、台中各縣市，希望他們能大量來澎湖職訓等等…

陳議員振中：

我了解，我的質詢時間剩下不到半小時，你並沒有針對我的問題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是復興航空發生空難以後對澎湖有沒釋出任何善意？如果沒有，希望縣長和楊立委一起共同努力，包括我們整個…，如花火節釋放煙火等等，復興航空到底做了什麼？我想很多鄉親都在看，這部分多

用心一點。

請教文化局長，曾局長對湖西鄉尖山顯濟殿有多少瞭解？

曾局長慧香：

多謝陳議員對尖山顯濟殿的關心，目前它是沒有文資的身分，但是它的廟貌是天后宮廟貌型式的延伸，也是澎湖縣 50 年代宮廟建築的代表，整個規劃設計是由我們已故大師葉根壯大木師傅來規劃設計，裡面的鑿花和木雕是由雕鑿大師黃良師系的弟子黃逸堯以及蔡嬌生的作品，另外還有彩繪門神部分，是由現在的人間國寶傳統技藝保存者黃友謙大師以及他的父親黃文華的作品，另外還有磨石子，也是本縣水泥師技術最具代表，還有公廟的對聯，整個尖山顯濟殿是我們澎湖在地宮廟文化最具代表的特色。因為它現在還沒有文資身分，我們對於這麼有代表性的宮廟藝術品，我們會…，最近尖山顯濟殿的委員會有意思要做文化資產的登錄讓它有身分，他們有這意願要來登錄，文化局是責無旁貸，我們會來進行啟動文資審議的委員會。因為這舊廟在 90 年的時候又在旁邊興設新廟，新、舊的對照更可以顯出我們尖山人保護文化資產的智慧及他們給我們澎湖縣留下這珍貴的藝術保障。

陳議員振中：

謝謝！全台灣公部門蓋宮廟的我看只有湖西鄉公所而已，尖山的新廟是由鄉公所負責發包的，是台電的回饋金 6 千萬元左右，台電本身也希望由公部門來幫他把關。在洪鄉長在世時也跟我講，他答應尖山鄉親，就我接手以後一定要協助新廟的完成。我當初跟廟方和在地的賢達也提到，公所幫忙蓋沒關係，但古廟要留下來，日後公所或縣政府、中央提撥相關經費來整修保存。我想很多人都是在鄉下長大，其實宮廟是我們早期幼年童年的回憶，都在廟裏面。目前我們所看的很多的村里新廟一直在蓋，但蓋新廟沒關係，但古廟都拆掉，我認為這是不對的，是舊的廟宇才更有價值。目前有提到廢校的問題，很多家長都會認為這所小學是我小時候就讀的，有我的回憶、有我們共同記憶在裡面。可是目前的一些小學的建築和環境幾乎都改變了，跟我們小時候讀的形式都不一樣，但還有其他原因。蓋新廟的時候他們都沒想到是不是擇地再蓋新廟，舊廟予以保存，我看到的並沒有。以湖西來講，除了尖山顯濟殿以外，其他都是舊廟拆除，在原地蓋新廟，我覺得這是蠻可惜的。我認為我們

應該推廣宗教觀光，除了廟宇，我想教堂都可以，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信仰，畢竟信徒遍布各地，不同樣的宗教信仰，可往這方面去思考。甚至縣政府，我們的生活博物館也有一些宗教文物在裡面，那只是一小部分而已，如果日後能蓋一宗教文物館，將過去散落在各地包括民間、收藏家的一些早期宮廟文物，想盡方法弄回來加以擺飾，可為我們後代子孫留下寶貴的文化資產，這部分也一起努力。宗教文物館也並不一定是宮廟，其他宗教的文物都值得保存。

之前我常參加文化局一些藝文活動，也跟之前的縣長提到我們的文化列車要開出來，縣長可能不知道我說的文化列車是什麼，我認為很多的藝文活動不管是動態或靜態，都幾乎集中在馬公，鄉下的小孩接觸的機會並不多，離島的更不用說，我們的公車處既然坐車不用錢，在調度合宜之下，如果我們文化局有一些藝文活動，可以由教育處和文化局配合排定時間檔期，公車處這邊派車，我認為讓這些鄉下孩子一學期至少有一次接觸這些藝文的機會。縣長，你認為這樣好不好？

陳縣長光復：

多謝陳議員，陳議員的看法我們很欽佩。我也參加幾次的藝文化動，在陳議員當湖西鄉長時也辦了很多藝文活動，書香氣息，藝文的展覽，尤其在鄉公所展覽很多的藝術品，我們很欽佩。剛才陳議員指教的，文化局我們來加強各鄉的藝文活動，馬公地區人口數較多有很多的展覽館，在本島如白沙、湖西、西嶼車子可以到的，議員指教的是由教育單位通告鼓勵學生來看，必要的話排戶外教學由公車前去載。我也時常參加活動，拜託媒體、有線電視台大篇幅宣導，如一次參觀者 300 人，由電視台、新聞媒體報導增加為 2,000 人，這方面議員來指教，我們會盡量來加強。

陳議員振中：

我希望在下半年度就能看到成績。一些靜態的展覽，如書畫展或其他展覽，如果學生來參訪時，能由創作者在場加以導覽，這樣才有意義。我們常在講文創事業，澎湖沒幾個知道文創是什麼？但我們都在講文創、文創，我個人認知，文創是要從全國人民喜歡閱讀、喜歡接觸藝術開始，不要講說什麼文創，難，唯有往下紮跟才能讓所有的人民質感提升。

剩下 10 幾分鐘，我必須談到一些湖西的建設。在這裡恭喜縣長，我們湖

西出外的子弟歷經十多年以後，終於拿下縣長寶座。沙港的女兒、隘門的媳婦，劉陳議長也是 4 連霸，我想這是值得道賀的。湖西鄉親常在講，縣長、議長都是湖西人，那麼多的鄰避設施十幾樣也都在湖西，縣政府資源有限、預算有限，但是在配置上是不是應該對湖西稍微厚道一點，不為過。

以我瞭解南寮漁港西碼頭路燈損壞已久，去年公所有發公文給縣政府說年度快結束了沒錢，上個月年度開始沒多久縣府回覆也是沒經費，漁港的路燈是由縣府裝設，之後再補助經費如電費給公所來處理。我認為損壞的話，路燈一些基本的零件替換，公所會自行處理，但是管線的話花費就要一大筆，公所沒有經費來換修，修理的話不到一星期又壞了，民眾打電話一直埋怨，縣長，這事情有沒問題？

陳縣長光復：

多謝陳議員，管線要換，這事情我們全力快速去做，這幾天和工務處談過，經費需要 200 多萬元，請主辦單位在追加減預算提出，再請議會支持。這很重要的事，我們快速努力來做。

陳議員振中：

目前的垃圾轉運是以貨櫃然後海運到高雄處理，我想焚化爐的興建，大家幾乎都有共識，也必須朝這方向去走。目前有很多轉運的貨櫃堆置在龍尖碼頭，靠龍門那邊，影響環境滿嚴重的，應該你也聽說過。我認為要給該地方適當的回饋，縣長你認為應該不應該？

陳縣長光復：

應該，我請環保局長針對這問題即刻與地方村長、鄉長協調，他們有貢獻，我們就要回饋，我們即刻來處理。

陳議員振中：

關於停車問題，我們目前的車輛聽說有 2 萬多輛，這議題之前有很多議員提到，鄉下的鄉親或住在馬公郊區的市民開車到馬公市區辦事情或買東西，要停車是一位難求，包括到縣政府洽公也找不到地方停車，有時我要到縣府車子都要停在 668 餐廳以北的地方。車輛多而車位不足，我想這必須妥善的規劃。市區裡的路幾乎不是紅線就是黃線，公部門又沒辦法提供足夠的停車位讓民眾停放，不時被警察開單，你叫這些鄉親怎麼辦？我個人認為在馬公市商圈這區塊停車要使用者付費，不然店家將

東西或機車停在停車位，長期占用，我認為這對大家來講是不公平的，我們要慢慢養成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包括以後文化局一些活動也慢慢要走向…，費用多少是一回事，但至少慢慢養成使用者付費。我們鼓勵大家去接觸這些，但是有些票價太高，我們也負擔不起，大家一起來…。我們一些學校，包括中正國小、馬公國小、馬公國中他們有所謂的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等，我認為應該給這些小朋友一個展出的平台、舞台。以樂器來講，在一些適當的場合可以邀集他們去演出，在不影響他們的課業下，如在機場迎賓，不是說大官蒞臨才去，一般的觀光客過來，在假日鼓勵他們去那邊表演，我認為可以練膽，面對群眾很自在的演出，讓他們有演出的平台，我認為這是滿重要的。

我個人認為目前澎湖最值得保存的東西有 3 樣，古厝、硓𥑮石墻、石滬，我常在想如果這 3 樣東西不見了，觀光客來澎湖是要看甚麼？就古厝而言，在不影響人車安全之下，屋主也願意保存時，政府應該出點力，至少保留它的原貌。古厝內外環境的整潔，我們去幫他做，將古厝裡面雜草除去沒一個月又會長出，如果說屋主同意的話，可以鋪沙砱或紅磚，草就長不出來，不破壞它原有的樣貌之下盡量保存，可以去參考南寮社區怎麼做；硓𥑮石墻也一樣，很多村里圍牆損壞時，都要求公部門做，以前是空心磚現在改花台磚牆，除了它是新社區、新的建築，不然我認為老舊社區還是要以硓𥑮石的元素為主；石滬也一樣，文化局這幾年在石滬的保存方面也做了不少，在我任內時也做了很多石滬的整修，我們當初採用的方式是僱工自營，讓地方的老師傅教年輕的師傅，傳統技藝的傳承，現在有辦法堆石滬、堆硓𥑮石牆的老師傅不多了，透過所謂僱工自營的方式讓他們將這傳統的技藝傳承下來，希望縣府這邊再多琢磨一點。要看新、看大的東西，澎湖跟別人無法比，但要看深層的底蘊文化，我認為澎湖雖小猶大。

再來是監視器的問題，請教蔡局長，目前澎湖路口的監視器數量大概有多少？

蔡局長金霸：

感謝陳議員對我們區域連環監視系統的關心，到 103 年的 12 月份為止，我們已經建置的監視器總共有 45 處 223 個鏡頭。今年感謝縣府跟貴會的支持，我們也編列了 1 千萬元左右的監視器建置和維護費用，當中有 770

萬元左右預計設置10處66個鏡頭，未來如果以澎湖縣環島區域連環系統的需要，初步請各單位做一深入的瞭解，結合治安和交通事故的現狀，我們預期還需要97處510個鏡頭，但是因為建設經費相當龐大，可能要6,200 萬元左右，而且後續還有相關的維護費用，所以我們會盡力來爭取縣府逐年編列的相關建置費用，也希望獲得貴會的支持，謝謝！

陳議員振中：

監視器對治安、交通助益滿多的，希望縣府逐年編列預算以重要路口先行裝設，我想這刻不容緩，不要讓地方的村里長向議員、鄉長要經費說那裏需要裝設，這應該由縣府統一編列預算來裝設。

人生說長不長、短不短，我想只在呼吸之間，那口氣沒有就沒有了，我常想生命的意義在那裡？在你留下些什麼、抗拒些什麼、堅持過什麼，法國哲學家卡謬講過一句話，除了幸福，人生還有責任。十年前因為看到這句話讓我從政的最大一念頭，我最後也是以這句話跟縣長還有各位一級主管、各位朋友共勉之。謝謝各位，今天等於是我第一次的月考，不足之處，我會再加努力，也謝謝各位的指教，謝謝電視機前鄉親的收看，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阿中議員60分鐘的縣政總質詢，人生除了幸福還有責任，我想堅持什麼，當然是堅持做對的事情。政治人物做對的事情，什麼是對的事情，是向鄉親、選民交代，鄉親認為是對的，那當然我們就朝這方向去堅持，這是我們剛才阿中議員引用法國哲學家一句話。阿中議員在縣政總質詢我都非常認真在聽，我想大家眾所皆知，都知阿中議員8、9年前當任湖西鄉長時是一位文化鄉長，對文化藝術這理念著墨的相當多，包括希望我們縣府能夠設立文化列車，讓這些小學生…，文化是要往下紮跟，才能夠向上提升，不論是市區的小朋友還是鄉下的小朋友都要有文化交流，讓他們從小就培養文化氣息。我們澎湖觀光正在起飛，這文化做底子是相當重要，包括文物的保存，他有一些概念非常好，澎湖什麼最多，就是廟宇最多，我以沙港做為一例子，沙港下社看上社蓋一間新的廟宇，下社就趕快拚了也蓋了一間新廟，土地公前看上社、下社蓋新廟，土地公前不蓋新廟也不行，這是他們的宗教信仰、精神寄託，所以會對廟宇著墨很深。但我也覺得很可惜，澎湖有很多很老舊的廟寺，喊拆就拆了，

很多的文物都沒有保存下來，我覺得非常、非常的可惜。沙港上社的廟宇要重蓋，我們有一位鄉親陳宗銘現在的印象民宿，大家也可以找個機會去印象民宿參觀一下，他當初就有這個眼光，廣聖殿要拆時將古文物保存下來，現在放在民宿展示。其實有很多去住他的民宿是衝著看那些古文物，所以我覺得這些古文物真的一定要保存下來。你說縣府民政處那有辦法從那間廟宇要拆時去…，所以我覺得這個要去做宣導，以後有古廟要重建或整修時要重視古文物的保存，這要由縣政府來主導，蓋一廟宇文物保存館。阿中講的勾起我們小時候的回憶，我想在座的各位都一樣，小時候都在宮廟裡長大的，是我們的精神所在之處，小時候都在那裏，初一、十五晚上就有請壇、落壇，要有福官，那時在訓練福官時，都是鄉親在晚上時請老師來教，由各鄉親們輪流煮點心讓學福官的小朋友吃，這小時候的文化記憶停留真的是回味相當的好。這幾年文化局曾局長也一直在推動古厝、菜宅、石滬的保存，文化局也做的相當的多，我覺得這要持續下去。要推展觀光文化基礎是很重要，陳振中議員剛也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BOT 案有很多的土地都是非常大筆的，這都是公有財，他也希望公有財不要淪為私有的土地，私有化，所以每一個 BOT 案都要非常審慎的去評估，才不會淪為私有化。還有停車問題，要發展觀光停車是非常重要的，我每次在縣政施政報告時都會講，縣政府要趕快積極去研議停車的問題，剛陳議員說要去縣政府辦事情車子沒地方停，讓我想到我們最近縣府的廣場都在辦一些賣東西的活動，我是覺得縣政府要去通盤檢討看看，這樣是好不好？效益多大？我聽說一星期還是多久這些局處就要去找商家，非常的忙碌，去評估看看效益？我不是說一定不辦，但是要去評估，你們辦這些活動讓要去洽公的老百姓車子真的無處可停，這樣是不是好的，再去評估看看。我沒有說不要辦，但是去評估看看。還有汙水處理廠，在葉國清時就在談這汙水處理，已有 2、3 年了，就在談這汙水下處理廠，24 億元，17 年的問題到現在，我們都知道要分 17 年來做，經費有 24 億元，但是到目前為止動作好像都還沒開始，你們從什麼時候開始做，然後分幾年、分幾期，經費都有了，向大會簡單說明。

蔡處長有忠：

向大會報告，馬公汙水下水道的處理工程，前期有提報 24 億元分 17 年，

第一期是 104-109 年，第二期 110-115 年，最後一期是 116-120 年，總共是 17 年，是目前的執行階段。在營建署已做規劃設計，順利的話，在今年的年底就可以做第一期的汙水處理廠的發包，廠址有 2 處，一是在光榮、一是在雙湖園的汙水處理廠。光榮的汙水處理廠在 106 年如果完成時，雖然說主幹管還沒接通，這時候我們可以先做攔截的方式，就是在隆福的餐廳…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是你們私底下的…，我現在是說你們既然有 24 億元的經費分了這麼多期，是不是誠如縣長剛所講，能不能將時效縮短，譬如現在要 17 年，可以將三期縮短為 10 年，這就是你們要去跟營建署努力的方向，好不好！17 年，太久了，但是好的開始，畢竟從今年 104 年我們開始要著手去做了，請你們辛苦一點，再向營建署去爭取，看能不能將三期的工程縮短為 10 年來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位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以及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第二個時段是由葉明縣議員做縣政總質詢，葉議員請開始。

葉議員明縣：

主席劉陳議長、陳縣長、副縣長、縣府的團隊、媒體記者、以及電視機前的親朋好友，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我第一次的總質詢，也是縣長就職以來第一次的總質詢。縣長你放輕鬆一點沒關係，就職還不到 6 個月，不要那麼有感；不要像柯 P 那樣子，柯 P 現在的 5 大弊案變成 5 大怪案，不要衝的太快，不要才上任 3 個月就要有感，這樣會變成前任的縣長做了 9 年都無感；大家不要這樣拚，要拚社會福利要自己去賺，要發放社會福利我是舉雙手贊成，但是要自己要會賺錢，沒有賺錢是怎麼發放社會福利呢？我也是會變老，要去認真打拚，不要讓澎湖像台北一樣，上一任的縣長留下 5 件大案，到最後會演變成什麼樣子我也不知道？昨天我剛接到縣府給我們議會的一張公文，我們有一位公費物理治療師，我們政府從 97 年培養到 103 年的 7 月 17 日凱旋歸國，台灣國回來澎湖叫歸國；回來應該是要去白沙服務，今天是去白沙，如果是要去望安服務的，我早就找人去翻桌了，因為這個人現在已經回來澎湖了嘛！

公文裡面寫得清清楚楚，現在已經在澎湖醫院服務了。今天還沒有質詢之前，我先問一下衛生局長，你簡單回答一下，我們今年送幾位公費生去台灣就讀醫學系的，有幾個人？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謝謝葉議員對於公費生的關心，今年度有 9 位公費生，明年度還有 9 位醫生，今年度也有一位牙科的。

葉議員明縣：

今年 9 位嗎？

鄭局長鴻藝：

是。

葉議員明縣：

明年還有 9 位嗎？

鄭局長鴻藝：

是。

葉議員明縣：

那後年呢？

鄭局長鴻藝：

後年 106 年到 110 年還有一個新的計畫，衛生局目前還在規劃中，到底要向中央爭取幾個名額目前還在考慮中。

葉議員明縣：

好，你先請坐。你們有聽到嗎？今年有 9 位，7 年之後畢業分發回鄉服務，再隔年有 9 位，加起來就有 18 位；光是一個小小物理治療師，畢業學成之後就不理會你們縣政府了，這些人要放在哪裡？我今天為什麼要提這件事情呢？我們就是和白沙一樣是小離島，以前花嶼的醫生畢業後要他們去花嶼服務，就像是要他的命一樣。我今天要是生在馬公市，我可能也能當醫生，因為有公費可以讀書，政府支付 7 年所有讀書的費用，學成回來最少也要回饋服務地方 7 年，7 年不是只有叫你回饋服務而不支付薪水，你知不知道？哪能放任一個物理治理師在那裡用行文，我們的縣府法令是怎麼了？縣長啊！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葉議員我要更正一下，不是回饋哦！這不是保送你讀 7 年書的回饋，這

是合約裡面、契約裡面所規定的。

葉議員明縣：

對啦！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很奇怪，縣政府為什麼沒有辦法把公費生的事情處理好，我真的百思不解？我要請問縣政府，那是契約裡面訂定的不是回饋哦？

葉議員明縣：

議長，我現在是說最少要回來地方服務 7 年；目前在澎湖醫院復健科，以前我有說過名字我現在就不說了，一個是復健科，還有另一個不知道在什麼科，2 個人回來也是在澎湖醫院上班，澎湖醫院又送去台灣讀專科，讀完說不好意思，我要留在澎湖醫院，不然我要自己去開業，然後就自己出去開業了；因為服務期限未滿就開始互告，當時衛生局長剛好在那裡當醫生，告到最後一個人賠 200 多萬元，服務期限未到賠償 200 多萬元；他們復健和耳鼻喉科愈開愈大間，人口數愈來愈多，為什麼呢？因為他們在澎湖醫院服務這段期間，像物理師一樣，跟所接觸的病患說，以後若是有機會出去開業，你就要到我那裡看診，因為已經看習慣了，這就叫做有樣學樣，議長這叫做有樣學樣。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覺得這都是縣政府縱容的，你要享受這權利就要有這個義務，你把契約書拿出來看一下，這是縣政府縱容的，要怪誰啊？

葉議員明縣：

現在像這樣公文行文到衛生部要放人，明明是白紙黑字寫的清清楚楚，我們確是拿他沒輒，以前也是這種情形，該怎麼辦呢？最後也是提告，最後也是賠錢而已，一個人賠 200 多萬元，那又怎麼樣？又不會抓出去關；像現在這位物理治療師的情形一樣，你太逼他，他就沒有去服務的意願，他就寧願賠償讀 7 年書所有的費用，你能拿他怎麼辦？我從去年開始就說過，今年送 9 個人、明年再送 9 個人，最後我們澎湖縣全部都是私人診所，這就是澎湖的悲哀。我說花嶼就好，醫生每個都是專科的，大家都不去服務，我早就說花嶼就不要再有醫生了，你們 9 個要送出的剩 8 個人，第 9 名那個就沒資格了，這樣就公平了；哪有人說公家出錢培養人才，學成卻不回鄉服務，有的躲在台灣，回來澎湖的又躲在澎湖

醫院。昨天要不是接到這件公文，想說講了又沒用，本來不想講了。衛生局長再問你一件事，望安復健去年有要求你編一些算，據我瞭解已經有添購部份器材了，我聽說還有一筆預算，你知道這件事嗎？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針對望安鄉衛生所復健中心的問題，我們今年度有要添購儀器給復健中心，最近楊曜楊立委也有一筆經費要給望安和將軍復健中心，增加一些復健的設備。

葉議員明縣：

是不是器具？

鄭局長鴻藝：

是，器具。

葉議員明縣：

以前一些舊的器具，該汰換的就該換了，因為編列的預算不夠，楊立委才爭取一筆經費給望安和將軍，是不是這樣子？

鄭局長鴻藝：

是。

葉議員明縣：

好，你請坐。再來，縣長，我要和秘書長探討南方四島的問題。我上個月看到這份報紙，我剛剛私下問秘書長，他也不知有這樣一個會議，這是聯合報 22 日的報導，算起來星期二剛好是 19 日正在開這個會，但是要開這個會執行委員和學者和一些能人要開會，議長，連我們望安在地的議員都不知道了，可能也沒有通知議會，不然議長就會通知我了；連秘書長都不知道了，但是農漁局局長他知道，但他有要事在台灣他有派人去開會，我早上才去了解，他只有通知村長去而已，其他的都沒有通知；以前因為鄉親聽到南方四島，我親自帶鄉親去找秘書長，當時秘書長是當農漁局長，他有拿一張海圖來說明，我們親自坐下來談，我相信我早上來的候有寫我的名字葉明縣在那裡，縣長、副縣長、秘書長，議長不好意思，剛剛忘了拿一張給你；按照這張海圖來說明，他有分三區，紅色區域絕對禁止，包括一年 365 日都不能靠近的；第二和第三區藍色是有期限的，是 2 月到 9 月，那時有半年的時間，藍色的區域都是沙地，那裡沒有珊瑚礁，我們把海圖拿出來看哪裡有珊瑚礁？哪裡有沙灘？都

寫的一清二楚；當時也都協調好了，秘書長也信誓旦旦說白紙寫黑字，我一定會按照這樣執行，你說有錄音、有記錄要給我，到現在我也沒有收到；但是現在聯合報報導，說東吉這個警察是台灣派來的他姓蕭，裡面都寫的很清楚，也有那位警察的名字，他是一位模範警察，說我今天派來這裡是專門抓流刺網的，今天說什麼海管處你要包庇漁民，說他老子不幹了他要辭職，不知道這報紙這麼報導，到底辭職了沒？他上網說政府說一套做一套，沒按照國家公園保護法實施，要保護要全部保護，我不知道藍色這個區域全都保護了，那我們這些漁民要靠什麼吃飯？你要保護可以，你現在拿來和屏東墾丁也叫做南灣比。二年多前，當時正和你們縣政府在拼的時候，我第一個就反對到底，因為這個地方我常常去，那些代表就跟我說，葉議員你不能讓他通過，現在騙你一尺，明天就變二尺，以後四塊島嶼就全部禁止了；我當場一面開會就一面罵海管處的人，我一面講電話一面罵，當時罵完就不了了之，我也沒時間和你們吵這個，我說秘書長，是不是像報紙報導的這個樣子，還是我們和你協調的那個樣？你先起來回答一下，我沒時間和你耗。

鄭秘書長明源：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謝謝葉議員的關心，根據我的瞭解5月19日是海管處到我們澎湖開一個工作平台的會議，這個會議的委員是林局長，因為他剛好請假，所以他有派其他的人出席。其實我向葉議員報告，南方四島禁漁區的公告是照縣府的公告來實施，根據我所瞭到目前是沒有改變，目前除了鐵砧嶼周邊是禁漁區之外，外面那個範圍是我們季節性和另外一個抵制網禁漁區，所以這個部份都沒有改變；海管處還是要按照我們縣府所公告的方式來做管制，這絕對沒問題；第二點，我也有打電話給農漁局的科長，瞭解開會的情形是如何？主要的問題就是我們現在季節性的禁漁區，就是我們說的定置網的部份，禁止的時間是每年農曆的9月到過年2月的時間，因為去年剛好是潤月潤4月，所以農曆變成往後延一個月，所以當時不道是村長還是漁民向海管處建議農曆的時間剛好延一個月，所以定置網作業的時間如果潤月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做調整，這是我跟科長聯絡後，他說的意思是這個樣子。那個時候我也有跟林局長說了，原則上這個可以跟海管處協調。我要跟葉議員報告的是，從我們以前地方漁民協調的公告，絕對沒有改變。

葉議員明縣：

沒有改變嘛！

鄭秘書長明源：

沒有改變，海管處的禁漁區是按照我們縣府的公告來管制，國家公園的計畫書也是按照這樣子，這絕對不會改變。

葉議員明縣：

那警察現在是有派船給他們嗎？海管處他們現在有船嗎？

鄭秘書長明源：

海管處他怎麼取締我是不瞭解，但是最主要的重點是，除了我們的漁民的禁漁區的管制之外，主要是大陸越界捕魚，也是希望國家公園這邊要嚴格來取締，不是只有管制我們的漁民而已，包括越界捕魚還有毒、電、炸，反而更要加強來取締。

葉議員明縣：

大陸的漁船越界捕魚本來你們就有在抓了，那個就不用說了，不要像現在報紙報的那麼大一篇，說他老子不幹了，不幹就叫他早點回去，不要來欺侮我們漁民；因為我們二個人還活著，還有白紙寫黑字的證據，等到以後我們二人都不在這個職位上了，以後要做什麼就沒他們的法子了，是不是這樣子？秘書長你先請坐。我本來是要問你國家公園設那個在做什麼，過了一年了，包括籌備是二年，到底為我們做了什麼？也沒有觀光客去，一天只開一艘船去，上面的設施、民生問題，縣長，從去年開始你還沒坐在那個位子時我就有說過，最基本的民生問題和設施要先處理，能讓觀光客游泳之後能夠有地方沖身體有水可以用，要上廁所時有廁所可以用，不是要尿在海裡，要用電要有電可以使用；等等我要說太陽能的事情，太陽能很方便，海管處到底為南方四島做了什麼？有幫我們做我剛剛所說的那些設施沒有？要說這種中央單位又會提到澎管處了，這些都是中央單位；你知道觀光客的人數，從望安和七美算，就知道今年的觀光客少了幾成？議長少了四成，100 個少了 40 個人，現在那些遊覽車的業者說去年幾十萬人的觀光客，車子買了一定要請司機，現在少了四成的觀光客，光是付給司機的錢都不夠，碼頭也需要記帳的人，我現在罵澎管處是有原因的。今年 104 年綠蠵龜館開始收費，一個人 50 元，你想想看，到望安能看什麼？當然是去看綠蠵龜館，坐船很熱，

一下船就會先去綠蠵龜館，因為裡面有冷氣，騎機車去的人都會先去那裡，看裡面的綠蠵龜到底有幾隻？綠蠵龜館一個人收 50 元，老人和小孩收 25 元，我問業者有多少人去參觀，沒有去過的人都是被導遊騙去的，因為去那裡參觀導遊沒有抽成，那是公開的秘密；一個人收 50 元，一台遊覽車 40 人就要 2,000 元了，2,000 元拿去餐廳加菜更好用。提到澎管處又說到我們望安天台山，蓋廁所佔到私人的土地，拆除到現在已經快一年了，一個天台山那麼好的地方，車子可以停好幾十台，卻沒有一間廁所可以使用，這樣怎麼帶動觀光呢？我要罵中央政府都不用看稿的，要帶動觀光望安是個景點，七美也是一個景點，要不然你們就要跟觀光客交代說，要去上廁所的要快點去，不然到岸上就沒有地方可以上廁所；最後跟海巡署的協調，現在海巡署目前沒人使用，他們目前雷達偵測的地方是用電腦控制的，那裡的樓下有廁所是最好的地方，去跟海巡署協調從去年到今年結果說裡面要幫他們整理，以後他們才能使用；以後要反攻大陸打共匪時要住才有，這種政府就像人家說的”放雞屎有，生雞蛋沒有”，要這種中央政府是要做什麼事？縣長，你看你要回答幾點？你起來回答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請你起來答覆一下。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感謝葉議員對望安鄉的關心，你的熱情我深感欽佩。中央單位像剛剛葉議員所指導的，我們會來加強協調。像是天台山的廁所侵佔到私人土地，訴訟要拆除之前要有規劃，拆除之後才能銜接，觀光客才不會沒有廁所使用，像這種情形我們會跟澎管處協調；海巡署的廁所可以供人使用的問題，這點我們可以和來他們協調，他們說要幫他們整修之後才要借人使用，這實在是本位主義，這個我們再和他們談。

葉議員明縣：

若只是整修樓下那是沒問題，但是他們說連樓上的也要整修。

陳縣長光復：

對，他們是說整棟都要修理，這我們再來和他們協調。剛提到南方四島，我們依縣政府的公告為依據，我們一定要這麼做；望安鄉民在那討海已經有幾百年的歷史了，但是南方四島的規劃一定要先考慮到鄉親的權益

或是轉業的輔導，鄉親相關的權益一定要協助，這點我們也會儘量來協調，謝謝！

葉議員明縣：

你先請坐。他們開那個會說有多好笑，我早上問漁民他們說什麼呢？叫他們要轉業，他們如果設下去你們就沒飯吃了；鄉民說我們這四個島住 1 仟多人，漁船大小隻光是東嶼坪就有 50 隻船了，我們這些人回來故鄉要靠什麼吃飯？觀光客上來可能只會買杯 10 元的涼水，但是大部分自己都有帶；他們去繞一圈有可能在那裡吃午餐嗎？要帶動觀光？那只是來添麻煩的。再來和你探討另一個問題，有關於離島水電的問題，我們先說電的問題，水的事是小事，花嶼人沒水喝已經很習慣了；已經快放暑假了，每年一到暑假時就沒水可用，挖一口井要 1 仟萬，已經過了幾 10 年，都沒有辦法替花嶼挖一口井，我們也已經習慣了，講到現在也不太想說了，但是今天縣長來，我再稍微提醒你一下。這不像是在發放社會福利一樣，今年發出去了明年還可以再來，這只要花 1 仟萬元，明年就可以不必再來了；現在都什麼時代了，中華民國的政府哪還有議員在提水和電的問題的？被大陸知道了不就要被笑死，哪有這種政府呢？海水淡化廠沒辦法製造水給百姓用，一口井所抽的水也都漏掉不夠用；去年縣府才派人來修理水管抓漏，但是住在地勢較高的人就沒水可用；現在大家都裝馬達抽水起來存放，因為沒辦法 24 小時都有水可用，這就是我們花嶼人的悲哀；另外三個島嶼居住的人較少，用水較少比較不會缺水，但是我現在要和你探討水電的問題。今年開第一次臨時會你已經當縣長了，不知道縣府的主管有沒有向你報告，我們有通過一筆 1,300 萬元的經費，中央都沒有補助半毛錢；因為簡易供應電虧損，我們還欠望安鄉公所的經費，因為去年是你們派副處長去代理鄉長，逼不得已要先動用金庫的錢；今天若是民選的鄉長我才不甩你，沒錢就不管你了，因為縣府一年要花上仟萬元，縣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四個島嶼還有要換機房的零件，又編 1 仟 9 佰多萬元，這次中央算有良心補助 900 萬元，我們縣府還不足 380 多萬元，光是這二筆縣府就拿 1 仟 7 佰萬出來了，這是今年才開始而已，到年底呢？縣長你注意聽，我早上才去議事組拿這張來而已，議會要通過這些預算的時候是有但書的，附帶決議 105 年起望安四個島嶼的民生供電由台電接管或由縣政府接管，這樣你聽的懂嗎？

如果台電明年的1月1日之前沒有接收，我們附帶決議通過的這二筆經費，本來是不讓你們通過的就要刪除，讓離島沒水沒電，我們若是沒電就會沒水可用，因為我們就是要有電才可以打水上來，後來棟霖當處長時經濟部行政院長已經換人了，也是國民黨的行政院長，經濟部部長公文送到縣府，建設處長，那公文內容是怎麼寫的？你先回答一下讓鄉親知道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洪處長回答。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望安小離島供電的問題。事實上不管台電的理由如何？經濟部的正式公文還是要求台電必須要來接管；當然台電來接管望安小離島的供電，當然台電現在是說，可能我們當地的鄉親會在台電接管以後，用電費用的負擔會增加，可能鄉親自己意願也不高，但是我要跟葉議員報告的是，這個台電既然是國營事業而且這也是中央的政策了，國營事業自然就有他的社會責任；再者說我們鄉親也應該要理解到地方民生用電的基礎供給，是我們地方生活的必須，鄉親應該了解節約用電，使用者付費是大家公認的道理，當然階段性的權宜措施，減免鄉親費用的負擔可以來考量，但是這件事情還是要求台電負責來接管。

葉議員明縣：

好，處長你先請坐。縣長你有聽到嗎？我們一年包括鄉公所超過3仟萬元，5年縣長派一個副處長去代理鄉長他敢這麼做，這民調的東西在我的手上，我戴個眼鏡一下，我唸給你聽。花嶼76票同意台電收，14票反對；東嶼坪住11個人6票同意，5票反對；東吉住20個人，17人同意3個人反對；西嶼坪2個看機房的父子和他老婆，現在居住的人口有155人，訪問124人，訪問率80%，同意台電收回去的80%，我算一算99個人同意他收回去，幾個人反對呢？有22個人；這還不夠，還有更惡執的，台電這次去花嶼辦一個說明會，為了那個空軍炸射要去辦說明會兼吃飯，我說我不去，去了是讓人更生氣的。5月份的時候台電派人去跟鄉親說什麼呢？若是讓我們接收後，你們一個月的電費就要花幾仟元；我在想真的還假的，我家也是住在離島，我家住在將澳一個月的電費也才1仟多而已，而且是二個月，電是你看你們怎麼用。縣長以前空

軍炸射是一年補助 1 仟萬元，我們執行率不到那裡降了 400 萬元，今年變成 600 萬元。我才跟大家說這筆錢不是要補助望安離島做水溝道路的，水溝道路原本就是政府要做的事，我們要的是把這些錢撥一些出來補貼鄉親水和電就綽綽有餘了，我們縣府一年要花 2、3 仟萬，一年拿 500 萬元補貼四個離島，一戶要補助多少，你們去評估，台電本來就要收回去了，放任他們在那顧，勞基法是上班 8 個小時，現在一個村是 2 個人在顧，一個人是看 12 小時，這樣受得了嗎？幾天是還沒問題，一個月後受的了嗎？機器怎麼壞的怎麼不去去檢討，我們討海人如果馬達常這樣壞掉，我們就要去喝西北風了。你們要建立制度，今天去問的這些人都是公務人員，這些都是出外的人，望安鄉公所你可以一個一個去問，真正的不會做弊，尤其是你們縣府派去的官員在當鄉長。我也有問過，台電啊台電！中華民國聽說現在剩下離島那四個島跟桶盤；縣長，我這樣罵中央有合理嗎？你起來說一下、你起來回答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請你回答一下。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葉議員、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葉議員對望安地區的關心我很欽佩、很感謝，據理力爭表示尊敬。離島的水、電、醫療、交通民生必須的，照理政府意不容辭一定要有責任要徹底解決，像剛才葉議員所提的醫療問題，我也是要求衛生局長在多久的時間內，這些護理師或是基本醫療配備人員，我也要求多久的時間要簽報告上來，我正式跟葉議員報告。第二就是水和電這方面的問題，我們會和經濟部要求看台電這方面，應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葉議員剛有提到，縣政府一年要編二仟多萬……

葉議員明縣：

這只是年初，是一月份的預算而已。

陳縣長光復：

事實上在我就職之後，這件事情我在縣府縣務會議裡有要求鞭策台電來解決這件事情，我會要求經濟部或是透過我們的楊立委，我們會來和中央單位經濟部要求，迫切較緊急給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來協商解決這些事情，謝謝。

葉議員明縣：

經濟部已經給台電，台電澎湖的經理想說不要在我手裡來接管，我盡量虧損少一點，我對你說比較快，大家都是這種心理。護理師的事我是在這裡建議，改天若是讀完書不願回來服務寧願賠錢的這種人，改天不能發營業執照給他們在我們澎湖開業，這種人就要拒絕他。再來有關大倉文化園區，我今天會來說這件事情，本人和陳雙全副議長我們兩個人派出去的委員，我是其中一人。去年縣長選舉完，前王縣長帶領我們這些議員和縣府的一些委員走到大倉的實地，因為我們沒有去過，那天的風是 11 級風，望安和七美的南海之星 350 噸的沒開航，船若是沒開承辦人員會先跟我說為什麼沒有開船，鄉親問我的時候我才能跟他們說；我想說沒開船大倉也不用去了，那天陣風 11 級，但縣府的人怎麼都沒有通知，還要去後窟潭搭船；我住在西衛那麼久了，也不知道後窟潭的港口那麼漂亮，我就一直繞，一些人都在廟那邊等，那天是一艘 20 噸的快艇，有辦法從後窟潭開到大倉，我現在要說的叫做交通，你們回答我們 10 多個人，開會時我沒進來但是我從電視轉播有看到，說要開港、開路還有航道，不然大倉和後窟潭在這段時間，沒開港、沒開路，為什麼原來的觀光船有辦法過去大倉，是怎麼過去的？所以不要搪塞，我有建議過。觀光客要去大倉，一樣可以從第三漁港那邊搭船，或是從台華輪那邊搭船，現在那邊已經沒有貨船在那裡了；是誰叫你們再設一個港路去西衛還是後窟潭呢？沒有必要；你身邊那些軍師一個比一個厲害，從還沒選舉時就說，議員啊！你要反對大倉，我說我為什麼要反對大倉，媽祖托夢給我叫我要支持大倉，因為不管是信什麼宗教信仰的，那裡叫文化園區。我也是委員的一份子，要停建這件事我竟然不知道，難怪每個議員在這裡罵的大小聲。我在這裡告訴你，既然不做了，我也有捐款，你那筆錢要還給我，一次大會和一次臨時會的錢，我有說過那二次開會的錢我都捐出去，有多少錢我沒算，既然不做了這筆拿出來還我，我還要拿去捐給我們將軍澳的將軍廟，要還我就要快一點，不然我要收利息 5 厘就好。所以縣長你身旁的這些軍師，有議員說有軍師選上議員就要廢文化園區了。我看這裡有 6 件案子，一個是小巨蛋多功能休閒中心、一個是媽祖文化園區、一個是風能公司、一個是澎防部遷建、和一個永安和中正橋和台華輪汰舊換新案，這 6 件案子是上一任的縣長到現在的案

子。縣長，我剛所說的那 6 件案子你都記得吧！這 6 件案件有哪一件是可以實現的，到今年的年底為止不要說現在，到年底剛好滿一年，這些上一任縣長留下來的大案子，我不跟你提小的案子，小的案子慢點再提，你說給鄉親知道一下，這 6 件案子哪件年底能夠動工的？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葉議員，這 6 大案事實上有些已經在執行了，像是中正、永安橋稍微變更設計……

葉議員明縣：

變更沒有關係，有辦法動工嗎？

陳縣長光復：

會發包……

葉議員明縣：

中央補助 8 億給我們嗎？

陳縣長光復：

有，中央有保證。

葉議員明縣：

那有正式公文嗎？

陳縣長光復：

開會時已經有承諾了，公文最近會到。

葉議員明縣：

公文拜託一下。

陳縣長光復：

公文到了會一份給議會，因為有變更設計所以會省一點，中央花 8 億來做。議會有議員提到澎防部的問題，我聽了是覺得很有道理。

葉議員明縣：

我聽了也覺得很有道理，我也有在聽，我想後面的 5 件案子都會胎死腹中，沒時間讓你解釋那麼多了，你先請坐。

陳縣長光復：

不會啦！不會胎死復中。

葉議員明縣：

再和你探討我們望安的一個問題，現在來談南海之星；楊處長，南海之

星有辦法保證 6 月 16 日開回到澎湖嗎？

楊處長書舜：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大家好。感謝葉議員對南海之星 2 號的關心，南海之星 2 號 6 月 16 日回來是有困難，因為……

葉議員明縣：

你請坐，我替你講一講比較快，我質詢的時間剩下不多了，這次讓縣長佔便宜，原本 80 分變 60 分。6 月 16 日我保證不會回來，議長你也不要生氣，你聽聽就好。我說若是你們在這說公事，這條路要用幾包水泥、還是幾包沙，那我就不是很清楚，但是只要是提到有關船的問題你不要在這裡和我談，臨時會說完就連續 2 天，我就不喜歡翻舊帳。6 月 16 日你開回來給我看看，我也已經坦白跟處長和縣長說了，慢就慢了不差那幾天，如果說去年和今年已經慢了 2 年了，要算時間是不到 1 年，沒關係慢慢整理，我們要安全的回家，不要開回澎湖停在漁港，原本應該要開到望安和七美的船，才說沒辦法哪裡有問題；你有看到大陸那艘船在河裡面，那麼大的一艘船，好幾仟噸的船都會翻船了，搞不好開到七美的港口還是去將軍澳望安的中央風浪很大，弄不好是會翻船的，縣長我要讓你知道，若是沒辦法在 6 月 16 日回來，不用趕著回來，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就知道哪裡有問題還沒處理好，你們就慢慢的整理，時間花久一點沒關係。

陳縣長光復：

安全第一。

葉議員明縣：

本來就是安全第一。我看昨天你在回答呂議員和議長時還替他說話，問你今天這南海之星，到底望安七美坐多少人、馬公坐多少人？最基本的你們這些一級主管，算一算超過 20 人，我要來質詢也準備了 21 條，但是現在只說一半而已，一人問你一條也只有 19 條，你們知道我今天要質詢船的事，問下去是船和公車的事，我如果再問細節公車大小台的事，最基本的你們這些一級主管都要知道。工務處漁港的事和碼頭的事我今天沒時間問你，等到審查小組 20 分鐘質詢的時間再來和你探討。縣長，你說搭船到望安和七美要消費者花錢，你準備收鄉親幾成？幾成？你起來回答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請縣長起來答覆。

陳縣長光復：

主席議長、葉議員，昨天有提到望安和七美，觀光客是收全額；昨天呂黃春金議員有提到，馬公的人去望安七美的，都是一些去工作的或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是有優待辦法，其他的人是不是盡量有優待；我昨天是有考量到，望安、七美優先，議長有要求處長，到底馬公、白沙、湖西、西嶼去的人到底有多少人，統計一下人數，如果金額不是很多，最重要是七美望安的人要優先，因為這是交通船，不能讓他們買不到船位，我昨天也有提到要整個通盤考量，七美、望安的人要優先，要有位子給他們坐。

葉議員明縣：

我跟你說，望安和七美坐 5 萬個，本島和沒有戶口在望安、七美的人有 4 萬人；我要說的是公車，該要收入是多少呢？要 4 仟 5 佰 19 萬元，你想想看；我們光說望安的專車就好，處長我請教你一下，時間不多了，你手上有資料嗎？外垵 37 萬多，這是人還是金額？

楊處長書舜：

主席議長，外垵專車那是學生是人數。

葉議員明縣：

你想想看，光是外垵專車和學生一年是 37 萬多人，該收入的金額有 1 仟多萬，全澎湖縣公車的收入有 4 仟多萬公車的錢沒有收，是不是這樣？

楊處長書舜：

是。

葉議員明縣：

光是公車費就要 4 仟 5 佰多萬，我們望安七美不是吃飽閒閒坐船遊玩；光說我本人就好，平均一個月搭一次船，我們那裡的學生一個星期搭一次，我們有專船冬天就沒有了，這些學生……楊議員不好意思，我拿外垵來比，馬公到外垵距離最遠，月里當時在當議員，光是學生一年 365 天坐來回的車票就要多少錢了？補習的人還沒算進去，你們有這麼想過嗎？為什麼車船處公車一年要虧損 4 仟多萬元，這數字是很驚人的，縣長我是建議，要收費的話比照辦理，看是要 3 成還是半票我都沒有意見，

我的個性不喜歡佔人家的時間，後面 20 分質詢的時間再來和工務處探討望漁港的事情。還剩二分鐘，縣長我和胡議員跟你說過，搭船本島的人要免費，你想，一年光是客滿再來搭租民營的船，租光正漁船在 102 年時就租了 108 次。要從馬公回去參加廟會，我身為一位議員也是要趕快去買票，一個人只能買 4 張，如果慢到，遇到今天禮拜一要回去跟望安、七美上班的都是客滿，一定要自己租船，禮拜五要上來的也保證要租船，最重要的是禮拜六要從馬公到望安、七美去，我保證你有船，因為星期六一些該休假的人都走光了，就是那個星期日從馬公到七美要回家的時候，那時我們的學生和公務員已經超過 3 分之 2 人數了，我們這些人有時要去買票也不好意思去買，乾脆讓你們買，我今天沒上來也沒關係，這些要讓縣長知道，要讓鄉親知道，今天要是全部不收錢的，那些人湧上來你就知道了。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身體健康最重要，我們謝謝葉明縣議員 60 分鐘的縣政總詢。離島地方的民生用品包括水、電、交通、醫療，這四大面向是非常重要的，當然水、電這是中央的問題，所以之前就是上一次臨時會，剛剛葉明縣議員也講的非常清楚，105 年要由台電來接管，我想這個勢在必行，希望洪處長一定要跟台電說，務必要請他們去接管，不然到時大家真的是不好看，我們已經有做這個附帶決議，請洪處長你一定要去協商。那交通的問題，6 月 16 日我想這一艘南海之星 2 號是沒辦法完成，當然交通安全是第一，好好的把這一艘船處理好，當然我們會給你一個期限，不要一直拖，這艘船已經拖了一年多的時間，但是也差不多接近尾聲了。那天我在網路上有看到這艘船在行駛的樣子蠻壯觀、變漂亮的，但是有齒輪的問題，所以你們要好好的去處理，當然要給你們一點壓力給你時間，趕快去處理，至於什麼時候下水，我覺得還是安全最重要。當然昨天呂黃議員有提到說大山，包括馬公、白沙、湖西、西嶼這四個鄉市的鄉親，要到望安、七美搭乘南海之星這艘船可以免費，經過楊處長給我一份資料，可是我沒有下結論，我要他把 101、102、103 年度看有多少人下去，結果給我的數據我覺得蠻好笑的，每一年都 3 萬多人，每一年光是我們四個鄉市下去望安、七美，還不包括這些公教人員和警察，已經把戶籍遷到那邊去的，就有 3 萬多人，這 3 萬多人的票價統計出來要 1 仟多萬，我

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每一年有這麼多，你們說是一個統計的概數，我們這四個鄉市一年有那麼多人去望安、七美嗎？我就覺得存疑，但是這個不管他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但後來我也想說其實我們第一點你要開放這些免費，至於到後面怎麼去實施說 2 成 3 成那個是縣政府的事情，我是覺得說第一點剛剛聽葉議員在質詢的時候好像有有點誤會，縣長要用 3 成 2 成，這個不包括是望安、七美的鄉親，絕對不是，望安、七美的鄉親搭船免費已經實施好幾年，我們不能走回頭路，這個在議會絕對不同意縣長這樣做；如果縣長體恤四個鄉市的鄉親，要去望安、七美要收 3 成這個 OK 還好，但是不能回到連望安、七美還有 3 成或 2 成，這是不行，只能酌收保險費而已，要給望安七美的二位議員一個交待，這個話要把他講清楚；第二點我是認為說，如果要酌收保險費也好，還是要幾成也好，這個我們等一下看縣長縣、政府要怎麼去處理，我是說不要去排擠到顛峰時期，觀光客觀光期不要排擠到。譬如說這個顛峰期不要實施，在離峰的時間實施，譬如 10、11、12 月、1、2、3 淡季，還是縮短為四個月還是六個月，離峰或淡季的時候看酌收二成或三成或是免費，來鼓勵我們大山的這些鄉親去望安、七美遊玩，因為你們那艘船還是要行駛。所以我覺得楊處長我講話你有沒有在聽，我剛剛講什麼你知道嗎？你知道；好，你就跟縣長朝這個方向去做，但是第一點要保障鄉親，這艘船南海之星一號、二號，就是要疏解望安、七美鄉親有一條便捷安全回家的路，尤其是離島一定要注重醫療、交通、水電，縣長你一定要非常注重。像那天我們去七美下鄉考察，一台公車破破爛爛的，公車處車子那麼多了，我們在馬公交通也方便、醫療也方便，今天我們在馬公西嶼、湖西都在本島，如果少了一位醫生，最遠的外垵開車下來馬公也只要 40 分鐘，而望安、七美這些離島沒有醫生、沒有復健師，醫療配備不齊全，你叫他們情何以堪。所以除了交通之外談到醫療的問題，局長你要負很大的責任，他是保送的，他享受了權利之後當然有這個義務啊！這是一定的，你契約怎麼訂的？你說契約不是地方訂的，是中央衛生署訂的，是不是跟衛生署抗議，你們訂的那些契約不符合我們地方使用，我跟你說今天契約如果訂說不回來服務就要繳 2 仟或是 3 仟萬元的違約金，你看他回不會回來服務？枉費你讀了 7 年的醫學院，不返鄉回來服務，違背當時的契約，你這個醫師的資格就消失掉，看他要不要回來？

這還要拿出良心來，但是大家如果覺得有法律的洞可以鑽，大家要看政府啦！政府怎麼去訂定這個法令，你怎麼去執行，他回來在澎醫院，你幾紙公文來來去去，你公文來我就公文回你，地方政府要拿出魄力！你搖頭沒有用。給縣長一些壓力，縣長，這個物理治療師什麼時候要還給吉貝，什麼時候要還給他們？你在議事廳回答，什麼時候還給吉貝，我請縣長你在議事廳回答？

陳縣長光復：

議長指教的是非常確實正確，所以我剛剛有要求局長在時間內計畫要馬上報上來，報給議會和議員，一個星期之內把計畫，你看衛福部那個罰責如何？我們該尋什麼途徑來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的意思是請縣長，這樣會不會給你太為難，就說什麼時候你要有一個時間性，譬如說什麼時候，今天是6月3日，看你是在7月份還是8月份把這個物理治療師還給我們啦！還醫師給老百姓啦！

陳縣長光復：

局長你什麼時候可以把那個計畫呈報到議會？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因為他是離島，如果今天這個物理治療師是在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我不會這麼強力的要求，這是在離島！離島沒有醫生、離島沒有交通、離島沒有水電，這堪稱是一個文明的國家嗎？現在很多醫生自願去落後的國家，不然我們也去請醫生來，我們承認我們是落後的國家，我們承認我們是落後的地方，請求支援啊！

陳縣長光復：

所以我請局長這幾天馬上提一個計畫，呈報上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好，那我們是不是在定期會結束之前給大會一個答覆，看什麼時候能夠把這個物理治療師還給吉貝衛生所。

陳縣長光復：

大會結束6月10日前，局長前二天你把計畫寫出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謝謝葉議員的縣政總質詢，也謝謝縣長、副縣長、秘書長跟各局處

主管的列席，大家辛苦了。下午的議程是人民願，由第 5 審查委員會的成員來召開，魏議員是召集人，請魏議員主持，謝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面的各位鄉親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還是縣政總質詢，今天的縣政總質詢是由陳海山議員和陳副議長，第一階段就由陳海山議員來做縣政總質詢，陳議員，請開始。

陳議員海山：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在這段期間議會開議，看到縣長真的很辛苦，一個人剛拿到駕駛執照，突然要開車上路，我相信是沒有那麼容易，但是我要問縣長你的眼疾到底有好一點了嗎？你不用答覆，如果有，你就說有比較好就好。我今天的時間是要讓縣長充分的休息，因為你戴黑色的眼鏡這個我不會怪你，因為是為了要保護眼睛，你可以閉目養神，但你的耳朵應該可以靜靜的聽我在這裡，為了地方的建設和我們縣政府的施政，你應該都還聽得見，我是希望你靜靜閉目養神，因為眼睛稍微有微恙，在縣政總質詢裡本席說話可能會讓你聽了不喜歡，忽然間激動起來可能會影響到眼睛的恢復情況，所我利用今天一個小時的時間讓你休息。因為在這段期間以來，我看到你對一個爭議非常大的大倉興建案，因為你對這個案件可能染上大倉症候群，每個人如果提到這件案子你就你的心裡就七上八下，有可能就會情緒上的反應，會加速你的腦壓會影響到你的眼睛，你還有 4 年時間，希望大家在此為了澎湖縣，競選的口號可以真正的起飛。我剛剛有說過，一個剛到拿駕照的人，突然要他開車上路，是非常困難的會跌跌撞撞。第二項就是我觀察那麼久，其實你是一位非常好的民意代表的人選，那麼今天你的跑道換成功，但是你的心態沒跟著轉換，如果今天將你過去民意代表的這種心態把他放在後面，從中盡量去學習怎麼去做一個好的行政首長，這才是你應該去做的事；做任何事情都不能急救章，任何一個絕策也不能急，要經過更多的人來提供給你更好的意見；正面的意見你要聽，反對的意見你也要聽，再從中評估，最後全部的責任，完全都要由縣長你一肩挑起，你還要面對這 4 年結束以後的後 4 年，如果你沒有辦法把眼光放遠看到這一點，我相信你臥薪嚐膽 10 幾

年，今天終於讓你入主澎湖縣政府，你如果沒有辦法將整個縣政府來做一個你最基本的工作場所，就枉費你熬這麼久。所以第一件事，這也是前朝用心規劃努力了這麼久，到現在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就是新村路，新村有頭無尾；在新村路通往舊電廠，縣長，我是想你休息，你靜靜的聽，你不要自己在做筆記，你身邊的人一定會提醒你，我今天如果要你答覆，你就要做；今天我就是想要讓你休息60分鐘，別人不讓你休息，我要讓你休息；因為我認為你這5個月衝得太快了，這1個小時讓你慢慢的思考，每一個人的問政是不同的，需求也是不同的，所以你不用這樣子。在新村路要通往舊電廠，新興路是單行道，南北只有一條路水源路往那裡去而已，剩下的沒有了；昇恆昌這棟大樓有可能很快就動工，那麼第三漁港的人潮你務必要往市區，甚至是市區往購物商場必需還要有另外一條路，我們的新村路是10幾米寬，當時我有和建設處以及工務處去現場實地勘查，告訴我要如何做，附近的住戶早也等晚也等，等到現在縣政府到底什麼時候要動工？要不要做？這條路到底要不要通？台電的變更計畫甚至這條道路的費用到底是歸於縣政府還是台電？歸誰都沒有關係，是你縣政府到底要不要做？要做就儘速的做，所以我請建設處長或是工務處，你們認為這條道路的開通是屬於你們兩個單位的哪一個單位？不要多頭馬車，你要給我一個時間表，請。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陳議員建議的新村路通往第三漁港港區道路貫通的問題，這個我們是都非常重視的。這個案子在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的通盤檢討，也已經整併台電廠區的整體規劃有來加以考慮，目前由隆貴公園通往第三漁港這一部份的道路，在整個台電舊廠區變更計畫裡也有劃設了，這個也跟陳議員做報告，道路已經劃設了；現在的一個關鍵就在於台電舊廠區的整體變更計畫，事實上台電公司還有他們的一些想法，所以這個案子在內政部都委會所審定通過的計畫書裡，是給台電5年的時間來考量廠區是否要變更，有這樣的一個附帶決議，那道路是配合整個廠區的變更有來加以劃設了，這個跟陳議員做報告。那另外在工程實務的部分，事實上隆貴公園到第三漁港之間是有一個高低落差的；再來這個道路的貫通陳議員也相當的清楚，這會牽涉到台電舊電廠廠區的整個主體建築物的拆遷，所以是必需要來台電的這個

廠區的變更計畫能夠來確認的話，那這個計畫道路當然就已經劃設了，以後開闢權責會在縣府，有關的用地取得和地上物的拆遷補償會依現行的規定來辦理，跟陳議員做這樣的一個報告。

陳議員海山：

你的陳述，本席絕對不同意你這樣的說法，你若這麼說那我這 4 年當中，我不會肯定縣長的努力，縣長的用心。上任的縣長讓台電在裡拖延，我無話可說，因為他任期將到任結束了，新任的縣長第三漁港的開發，由昇恆昌購物商場他的整體經濟價值，可能因為舊電廠擺在那個地方而且遲遲審查不通過，縣政府也不說話，這個牽扯到我們整個 BOT 的開發，對於週遭整個環境的影響，包括整個道路的貫通、整個人潮的運輸，在那裡還是照以前的講法，今天又原封不動的搬到這個地方答覆本席，難道你的心裡不會難過嗎？這個是看你地方政府要不要做，澎湖縣政府若是認為這個是必要的，今天你這塊土地劃出讓昇恆昌建造這一座大型的購物商場，難道周遭的道路、周遭所有整個所有的土地沒有辦法一併納入開發完成嗎？還要再等 5 年，縣長的任期也才 4 年而已，是不是呢？一個大倉如果搞不好，4 年以後他已經就拍屁股走人了，我不就還要再等 4 年，我不就還要拼命來選議員；你們當時跟我說這個變更案已經准了、已經同意了，這個他是有高差，但是道路技術性是可以克服的，要做怎樣我都知道，我不必在這個地方重複；這個地方已經 6 年了，如果牽頭牛在這地方走，早就已經到了，現在是看你現政府要不要做，如果認為無關緊要，那當初就不要選擇這個地方做 BOT，讓昇恆昌做大型的購物商場；整個旁邊連一條貫通的道路都沒有，讓他能連接到市區的道路都沒有，光是靠這條福隆路，你看現在的人潮、現在的車輛。我說你們在做事情根本就沒計畫，縣長重視你，我是要看看你的能耐，如果你今天連這一點點的本事都沒有的話，人家還要徵選你要選立委？

洪處長棟霖：

報告陳議員，這個道路的計畫已經劃設了，那台電開發的部分，當然現在周邊開發基地條件也和 5、6 年前不一 樣，這個我們可以請台電公司再來考慮，周邊的購物商場都已經在開發了，周邊的國際觀光旅館業都已經準備要營運了，事實上這個台電基地的發展我們可以再加速，我們儘速再來跟台電進行協調。

陳議員海山：

我會盯住這件案子，我會以案換案，你知不知道？你要通過重大的案，我跟你說，你對這個購物商場，說句老實話，真的對他們非常不公平，只有南北一條路，和第三漁港周遭那一條路，原有的道路已經不敷使用，這個地方是連結市區最好的一條道路，最基本的就是大車不能過，小型車輛和人可以很自由的往這邊來通行、疏散，我又沒土地在那邊對不對！不要以為見了黑影就是鬼，不要以為我想盡辦法要打通那條路是為了自己的利益。任何人對地方建設都沒有考慮到個人的因素，每一次起來都是這樣的回答，你縣政府叫人要支持你的施政，那麼針對地方的需求針對我們縣政府有一個重大的投資案在這邊，而且苦苦要求你們，而且台電他本身也為了他的舊電廠而要做整體的規劃和變更，你叫他們快一點，如果不要就廢掉，不要再尋什麼變更，請坐。我是要問一級主管來給縣長看，我問縣長你一定不知道，你是第一次接受總質詢，那我問你一定沒意思，你回答我沒有，我一定會對你大聲說話，若是你角色還沒轉換對我大小聲，我會比你還兇，你對我客氣我會比你還客氣，這是 30 多年來我本來就是這樣子，我也不會得理不饒人。第二項我要拜託衛生局和環保局，篤行十村和附近的地方，蚊子一隻比一隻還大，關在裡面的蚊子都哭訴說要死也死不掉，要活也沒血可以吸；所以拜託你們快去那地方，看是請人捕蚊或是去消毒，縣長你應該聽不懂，你當過民意代表，應該知道我們這種頭腦是想到什麼就說什麼的。有沒有經費到那邊，篤行十村所有周遭的這些環境，譬如說天然鎖鑰還有十三省特色小吃，包括篤行十村裡面橫跨了好幾個單位，縣長這個你不用寫，那裡的蚊子很大隻，你們有要去抓嗎？澎湖的觀光從一個順承門的整修，一個天然鎖鑰的整修，一個十三省小吃的整修、一個篤行十村的整修，這個才要你縣府不惜動搖縣本、不惜動搖縣庫所有的預算，應該要儘速的，不管是向中央爭取預算也好，還是縣籌的預算，應該要很快的將他完全整修完畢，觀光客才會來。不要只牽拖復興航空，你看鬼門關關的緊緊的，就偏偏有人向鬼門關鑽，明知不能犯罪為什麼大家偏偏要犯罪，這個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他今天若是想來看，如果澎湖縣確實是他想到的地方，他一定不惜成本，一定會到這個地方來一遊；你說有什麼可以給觀光客看的？天然鎖鑰整間破破爛爛還在整修，一個順承門、一個篤行十

村永遠完不了工。我也曾經建議不一定要留那麼多東西，你們偏偏每一間都保留，我也曾說過篤行十村整修這麼多房舍你可以用一種出租、招租的辦法，附近如果沒有人潮，你們可以用 BOT 的方式去招標，讓背包客到那裡住宿，增加縣庫的收入，甚至於可以改變不同的方法。那麼講到整個篤行十村的所有的建物，到現在你們還預計要 5 年、10 年才能夠真正的讓觀光客流覽澎湖縣的歷史古蹟；講到古蹟，那天本會議員當然有不同的見解，但是講到本席的心真的是很痛，因為這個是胡松榮議和本席一直強力要求縣政府要針對這個地方做一個整體的開發，讓我們的縣庫、讓我們的錢，天天裝進口袋，今天不用要發 1 仟或是 2 仟就在那裡煩惱。澎防部的遷建這個就像是縣長你在做生意一樣，生意人是將本求利，生意人沒拿點本錢出來，哪裡能夠賺錢？雖然我們要花 20 幾億，但是有沒有考慮到一個通信營、一個中正堂，甚至於澎防部裡面部分的土地都可以利用，他的歷史建築是這一道牆，裡面找不到幾間還可以有保留的價值；如果全部要保留，那些後來自己建造的營房也要保留，那乾脆澎湖縣所有的土地都保留，那是最原始的，火山噴發的時候，他就是存在這個樣子？你都不要去開發他，是不是這樣？通信營這塊土地到時候如果開發，在沿海地區是非常漂亮的，開發觀光大飯店遊樂區，而且他的高差是有一定的遊覽性跟可看性；光是這一片土地，今天不要說自己去開發，你們只要賣出去，我相信就超過你們目前所訂定的 20 幾億啦！縣政府抱銀借債能夠這樣做，為什麼何樂不為呢？我常開玩笑的說，如果每件事都牽扯到前朝，那以前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所編的預算，換馬英九當總統後陳水扁編的預算都不要用，他自己重新再編就好；以前公務人員所編的預算也是前朝編的，如果前朝編的完全通通都不行，那就減薪少領幾個月，這不可能嘛！所以像類似這種能夠投資、能夠賺大錢，我們要去考量、要去算。縣政府能夠將整個澎防部往外遷，如果今天把澎防部遷走以後，裡面所有的設施，包括後續縣政府怎麼規劃、怎麼引進招商，到時候人潮就會帶來錢潮。當然我是同意縣長如果你們的黨主席當選了，那麼我相信依政府的力量，在澎湖縣能夠獨立自主的想要開闢財源，24 億元才拿你 2 億 4 仟萬元，到時縣長你不用煩惱，我依舊第一個支持你的。我今天看新聞報導，你們動不動就說大陸，一個張志軍來金門放個屁，我們就爭相要去聞；蔡英文在訪問美國，中國駐

美大使公開的說明，蔡英文要公開考試，就必須經過 13 億的人口的考試，她是不是適合當總統，她是不是可以當總統，這種霸權的心態就像毒蛇一樣，中國大陸的這種政權；你們每天都拿熱臉去貼人家的冷屁股，我們要學他怎麼收、怎麼放，我們現在都是在討好人家，我們只是一個小地方；任何政策不要跟著他的屁股走，我們自己有一套生存的方法，台灣要選總統還要看大陸 13 億人口的意思，那就乾脆交給他們統治就好了，還選什麼？那天在審查預算時，我就要求在興仁通往大城北那條路，全澎湖縣可能就只有那條村里道路整條道路黑漆漆；那些騎車經過那裡的人都非常的危險，真的非常危險；如果哪天有女性到那裡附近上班，或是居住在那裡兩邊要相通的時候，晚上黑漆漆的若是發生了事情，縣政府就吃不完兜著走，不要到時又要在這裡推卸責任。一條道路存在那麼久了，連一盞路燈都沒有，尤其那條路真的可以說是九彎十八拐的，縣長你有空的時候，可以請你的司機開車載你去繞一圈看看，你若認為那裡現在沒有住人，沒必要裝置那我也無所謂，我已經盡了一個民意代表的責任，你們沒有看到的，我提供給你們做參考，做與不做？我要來請教我們工務處，到底要多少錢？要不要做？

蔡處長有忠：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對我們澎湖 20 號線，就是興仁圓環通往大城北這個路段的關心。這個路段確實沒有路燈，它是屬於一條鄉道，我們初估的情形，如果整條道路要設路燈的話，需要 300 萬元的預算；將來設置的時候，可能他的技術性也要考量，因為這部分道路的綠葉成蔭蠻漂亮的，將來的高度和亮度我們會再做比較細膩的設計，謝謝！

陳議員海山：

300 萬元有很多嗎？走在那裡就覺得很暗、很可怕，花 300 萬元有可能讓很多人在行的安全上免於恐懼，300 萬元有困難嗎？

蔡處長有忠：

這部份經陳議員關心之後，我有向我們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報告，我們預計列入今年的追加減預算提報，如果順利的話，我們會儘速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陳議員海山：

地方建設怎麼會不順利呢？那 300 萬元連議長都在關心了，那條路她也

知道，這有什麼困難呢？這不是在這裡要不要得到的問題，那條路的問題太久了，今天不管澎防部怎麼遷，道路還是要留出來；不是他遷走了就把路圍起來，興仁要通往大城北那個地方，你就把整條道路阻隔起來斷絕掉，不可以這樣做。當然技術上的考量，要怎麼去做那是你們的事，技術性的問題不用跟我講，就是 300 萬元在年度預算絕對要執行，這很簡單；如果今天是牽扯到 3、4 仟萬你們可能做不到，可能還要賣土地籌措經費，相信 300 萬元在我們所有工程的結餘款，你們若想要做的有什麼困難。我想縣長也在點頭了，因為現在縣長看重你這個工務處長，我問你之後，你有辦法很快的進入狀況，能夠盡力去做，縣長也會看重你，不然過不了多久又要把你調走冰起來了，因為縣長有重視你，所以給你機會，讓你在這裡面對，沒問題吧！有沒有問題？

葉處長有忠：

謝謝！我們會盡力來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大聲一點，說沒問題，三個字。

葉處長有忠：

沒問題。

陳議員海山：

沒問題就好嘛！講那麼久。你沒看縣長在前面一直點頭，我今天故意要讓縣長休息，要看你表現。好，第二點再讓你表現一下，這些都是必要的。鎖港都市計畫道路的盡頭，有一條道路是跟著延伸到山水社區的十字路口，有一條就是沒有延伸；但是如果遇到大節日，還好山水還有三個地方可以通行，不然真的命都沒了；本來民宿已經 40 多家了，車輛和人潮真的是很多，有時到鎖港買東西，同一條路下來就在北極殿前面那條路，通往山水社區的十字路，我這次講已經第三次了；那條是鄉道，但是鄉道不像鄉道，我希望這一段道路，你們應該在年度預算裡面你們可以去考慮，儘速將它整修；包括在鎖港的那個圓環，通到山水社區那裡這一段路的柏油路面，我早上算了一下，補丁的地方應該補了有 30 幾處；一條路如果刮起來裡面如果沒問題，鋪上 3 公分的柏油，我相信整條道路會非常平坦；交通方面包括兩邊的排水溝溝蓋也都壞掉了，這個問題在上一任的處長時我就曾經跟他反應過，幾乎很少在這裡利用總

質詢的機會來當面要求你們去做，我很不想這樣子，但是被逼的沒有辦法，新任縣長我必須在這個地方做一個陳述讓他能夠了解；這條路大概 350 米，350 米如果用 12 米的這種計算，工務處長，你能不能以最快的速度，旁邊的人也可以幫忙計算，他的路面跟他的寬度，部分有可能牽扯到一、二段私人土地，你計算的出來嗎？

蔡處長有忠：

謝謝陳議員，這部份請容許會後我來了解整個路段的情形，因為有補丁的情形、有溝蓋的情形，還有要銜接路口的情形，會後我們會後再一次把他完整的記錄出來。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講的你應該聽的懂吧？

蔡處長有忠：

是的。

陳議員海山：

縣長可能比較聽不懂，就是鎖港通往山水社區的那個十字路那個地方；第一點是他有坡段高差，而且他的寬度不足，那個地方還有水塔、機房，整個鎖港往山水出入的人口是相當的多；但是如果今天你們到現場去看，順便去看旁邊的那些公墓和墳墓，如果能夠把整個墳墓遷移，當然沒有那麼快，如果能夠一併納入考量，在縣長 4 年的任期，能夠將這個地方做適當的整理，把墳墓一併遷移那就是功德無量；因為那個地方實在是跟山水和鎖港的整個聚落很接近，尤其墳墓就在山水國小的旁邊；這個我就不會那麼急，不像是剛才那個路的燈的問題那麼急，這個部分如果在年度預算沒有辦法執行，但是整個整修，尤其是另外這一段務必一定要做。

蔡處長有忠：

對，就是通往漁港的那一段路段，謝謝。

陳議員海山：

通往漁港南邊那裡。

蔡處長有忠：

了解。

陳議員海山：

那裡可能牽扯到另外一戶，本身當初是因為建築師的問題，包括可能我們建管單位沒有注意到，好像有一半在你們 12 米的計畫道路上面，在軍方的戰備跑道上面，那個要動的是你們，而不是我。

蔡處長有忠：

是的，謝謝！

陳議員海山：

你先請坐。再來一點，我希望對目前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長期照護法，相信澎湖還有相當多的人不知道什麼叫長期照護法，我也不是很清楚；我希望社會處能蒐集相關資料把他簡化，做成說帖寄到每個村里辦公處，讓他們張貼在公布欄，讓他們知道哪些人是適用、哪些人不適用？事先將他們排除，以後你們就會比較輕鬆；中央單位的法令還有施行細則，這個你們到時候務必要費心，我相信長照法最後還是歸咎在你們社會處，是不是？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陳議員對於長期照護法通過之後的關心。長照法在中央來講，主責單位是屬於衛生單位，將來推動之後是分屬兩個單位分工；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來繼續來辦理，針對長期照護法在 2 年之後，實施之前我們會做宣導，也會針對陳議員的建議，會來制訂一些文宣或是宣導的單張，或是到各村里做這方面的宣導工作，以上報告。

陳議員海山：

我希望你們兩個單位一定要熟讀整個長照法，把它最重要的部分，對澎湖縣老人這些家庭比較有利的、比較用的到的，你們就把他列舉出來，做成一張文宣，或者再用心一點也可以護貝，張貼在每個村里的辦公處裡面。因為到時候要申請也都是從他們那裡申請，才不用大小事都要打電話給議員；其實在此為了在推動縣政，你們要還要監督每個個案，這樣會更累。還有一件事也有很多人都有提過，我也一直想要說，但一直找不到機會，就是我們澎湖有沒有街友？有嗎？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澎湖是有，但是數量不多。前幾天有處理一位，去年也有處理一位，大概上個禮拜我們也有處理一位街友。

陳議員海山：

都是個數位吧！

蘇處長啟昌：

對。

陳議員海山：

但是我發現澎湖街友是一大堆，這些街友大致都跟我們相同，叫什麼你知道嗎？牠同樣沒飯吃，天天在流浪，那些叫什麼你知道嗎？叫「流浪大」不是「流浪犬」，這些街友為什麼我們都沒辦法處理？我看過很多次了；你看山水那些田地附近，那些流浪犬真的很多、也很會繁殖，牠們沒東西吃就會去偷吃東西或是吃山鼠；在雅霖飯店南邊那裡，我去拍照時就有 12 隻，在案山活動中心那邊就有 9 隻，在菊苑園區裡面就有 7、8 隻，光是看的到在小地方就有一大堆。農政單位每年都說有在捕捉，奇怪，這種繁殖力比在非洲的繁殖力還要恐怖，一胎都生好幾隻，生一生也不用人餵養，每天到處去打游擊。所以這是一個政策，這個政策到底要怎麼做，我們不是說每隻捉到都要撲殺，我們要怎麼去管理、我們要怎麼去讓周遭的鄉親朋友，不要受到這些流浪犬的攻擊。這個問題如果不重視的話，你想想看，如果目前有 1,000 隻，不到 4 年，你算一下會變多少隻？牠的繁殖力相當強，說句難聽點的，牠也沒在穿褲子的對不對！看到就要，就生一堆，你也拿牠沒辦法。還有校園的安全問題，最近真的吵的沸沸揚揚，校園安全怎麼去處理，不用答覆，我可以提供幾個意見。學校大部分都有家長委員會，家長委員會每一年捐給學校的錢，是一筆相當大的數目，如果能從中取一部分，甚至於家長也可以在校學安全這一環，結合社區來做輔助，甚至也可以提供部分的預算，來做整個校學的巡查；相信我們今天把小朋友保護好，小朋友是最脆弱的，如果我們今天不重視這個安全的話，哪天澎湖也產生同樣的這種問題時，亡羊補牢為時已晚，生命已經失去了。我希望不只是我提出簡單的幾點防患未然，你們要如何去做，要結合社區的力量，結合這些善心人士他們的出錢出力，當然不要只光靠警察去巡邏，他們還要值班；如果能夠結合家長委員會、結合社區的話，我相信澎湖不是很大，應該是可以防範的。還有 15 分鐘的時間，本來還有很多議題，這些議題都可以私底下跟縣政府的主管來做請益；剛剛我沒有提到的就是菊苑，我們這種說台灣國語的人要唸的很辛苦，沒辦法年紀大了不要說我，叫縣長來講

國語也和我差不多而已；因為我們出生地所說的語言就是這樣啊！所以語言上的溝通聽得懂就好，不要互相取笑；現在年輕人像顏嘉弘議員的國語就說的很標準，我們哪能跟他們學。當時這個地方是怎麼取的我就覺得很奇怪，天人菊「菊」字本來是很好的，火葬場你們就取做菊島福園，旁邊就叫菊苑；大家的聯想，縱然是叫菊苑，大家也都是叫火葬場；所以我在這裡，一方面要跟縣長提醒有空不要那麼拼，早上或是傍晚有空去園區走走看，你才知道這個園區確實是以前軍方無心插柳柳成蔭，所創造出來的一個園區；這個園區實在是讓很多人身體變健康，不用使用健保卡。為什麼我今天會再提到這個呢？一個這麼好都市的肺，我們不去珍惜他、我們不去強化它的功能、我們不去做整個林項的更新、我們不把小空地做造景綠樹配紅花，讓他能夠賞心悅目；你去的時候只有看到樹木，其實還有很多小塊的地方，我們可以善加利用。你想想看，如果假日的時候，有小的景點可以去，一家大大小小都帶去那裡玩，就可以遠離電玩、遠離一些壞習慣。有這麼好空間，可以把人力、才力投入這個地方。你有空變裝自己去走看看，相信你每天如果撥半個鐘頭到那邊，眼睛看綠色的植物和樹木，對你眼睛是有幫助的；甚至可以跑步運動，讓你的身體變強壯，才有精神應付千頭萬緒的縣政。在裡面整個樹種的更新，包括整個景觀的重新再造。還有一件提議，我是希望可以的話，可以重新取一個名字更替，把名字換一下，換一個比叫好叫的，用台語說可以比較順口的，這是我個人的想法，好不好我不知道；我是想把那地方取為榕樹的「榕」，姻緣的「緣」，我將它取為「榕緣」。因為能夠到那個地方運動看著那些樹，是有緣的人才走到的；我都把他取做「榕緣」，台語是「情」，「情緣」也不錯啊！你本來叫菊苑，這個純粹只是做參考，不是硬要你們怎麼做，只是你們把一個地方，因為旁邊就是火葬場了，火葬場就叫做菊島福園，那裡又叫菊苑，取名天人湖，天人就是去了的意思。還有民政處，這個忠烈祠的遷建，我希望你們能加速，這個下一次再講。剩下 10 分鐘，縣長我真的很替你煩惱，這段時間大家對大倉的意見是相當的多，雖然有部分的同事不是他在任時所通過這筆預算的，所以感受會不一樣。譬如說這小孩不是我親生的，被別人捉去打和我沒關係。大倉的停建，當然我不會針對縣長一時的口誤，而跟你在這裡爭吵、辯解；遷建和停建當然是不一樣的，遷是把存在的東西移

走，停建是把地方把預算廢掉、把工程廢掉，其餘的都不動；這是可以做一個整個邏輯的思考，你講出來的話做一個相對比，這些都可以討論，不要怕討論。這個預算經過三讀通過，而且 5,000 萬元的經費議會決議你們自行處理；你們主計處三番兩次就是要把預算送到議會審查，今天是一個現象，議會不要你們做的，你們縣政府就偏偏要做；議會免為其難，認為有利地方的觀光、有利於地方的收入，議會同意你們去做。那麼今天你們認為這個政策是錯誤的沒有關係，你可以做一個詳細的說明，要當「湯勺不要怕被湯燙」；不是說今天我當議員我就最大，也不是今天我當縣長，我想把公務人員的預算、公務人員的薪水我要把他減半，這個是不行的要依法行事。我希望縣長要依法在法源站得住腳，縱然我們在這裡怎麼跟你講，你還是依法有據。但是今天我們要探討的就是主計處，當初我們不希望縣政府在整個財源還沒有到位，而你們就一直想要去做。今天為什麼會演變成這樣，就是因為我隔壁這一位，我常說他，他跟我很要好，別的議員說他他會翻臉，但我說的他不會翻臉，因為我說的有道理；貴為副議長照理講我是要尊重，不要在現場說，剛好他進來了。當初泉州 32 公尺的媽祖神像都是他提起的，之後誰說要 8 億的？所以縣長才會心動。像縣長現在你若是想推動什麼重大的建設，我說有旅外的鄉親想捐給你 5 億，那個人我也帶來給你看，甚至言之鑿鑿，縣長你也會相信的。錢是操在於別人的手上，當然他是很有有心，想要解決、想要解套，但是錢在別人的手上，時間到了最後才跟你說一句不要了，你怎麼辦呢？今天不像我們，我若是有 3,000 元我說我要捐 3,000 元，有 5,000 元我就說我要捐 5,000 元，問題是這樣來的。這個大倉已經完成三讀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完成發包；我們也一直阻擋，民意機關是在擋，但是民意機關擋沒有用，拗不過你們縣政府、拗不過你們行政機關，這些都沒有關係；為什麼我說縣長你急就章，其實那時候你不用太急，你可以想盡辦法來做雙向的溝通，可以透過相關的有力人士來進行游說議會，同意你這樣做改變心態，剩下的錢又不是放到自己口袋裡，沒有人會指責你怎麼做。因為人就是太會胡思亂想，想說你是信基督教的，可能會這樣聯想，而且會聯想到你一個堂堂大老闆，曾經做過市議員、曾做過立法委員，今天來入主當澎湖縣縣長，照理講你應該有你本身的主見，你還沒入主前想要準備怎麼做，這是我對選民的交待，而不

是操控在幾個人的手上給你的建議；7 個人給你的建議，包括 10 個人給你的建議，而且你今天所做的任何一個施政，如果澎湖縣議會多數不支持你，縣長你怎麼做？你可能會訴之民粹、訴之所謂的網軍，而來對議會大肆的批評，只有這樣而已。我也說過了，我若不看、不聽，我只要盡力服務我身邊這些人，管你怎麼罵我，罵到死我也會當選，是不是這樣呢？這樣就不好。公道自在人心，如果今天做到這樣，其實縣長你就真的贏了；後面還有一個尾巴，議會強力通過的預算，議會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勉為其難的支持澎湖縣政府，來做大倉文化園區的興建；那現在好了，縣長停建了，後續編列 5 億多的工務預算，沒做完的，你可以拿這些工務預算來做補償嗎？這個補償還有很多定義、還有很多可以去做解釋，工務預算是不能這樣做的。再來，縣長如果換成補償、換成賠償，那麼你編的預算，多數的議員如果不行使職權，縣長你又該怎麼辦？在審計最後的決算時，議會強力杯葛不讓審計室在這裡報告，不審你的審計決算，縣長你又該怎麼辦？這是這幾天來，現在又在說你怎樣你知道嗎？通通是多餘的；我的兄弟早上也跟我爭論，我在講任何一件事情我是比較理性一點，我是看問題在講，這三件事情我在替你煩惱，這種有可能是跟縣長你 4 年的相處，可能是一個絆腳石。縣長，快把眼睛治好，快把精神養好，你最大的問題就是大倉文化園區的整個停建，後續衍生這麼多的問題，你怎麼去處理、解麼去解套？這就要看縣長你的能耐，而不是在這裡，站在我是議員的一份子，我一直罵你，我罵你 3 小時也是於事無補，你若是執意要這麼做，我再怎麼說也沒有用；我只是要把利害關係說給你聽，我只是一席而已，也不能要求所有的議員聽我的話跟我做，也不會這樣子；我只是把這幾點利害關係，公開的在這個地方來跟縣長做個呼籲，希望你認真去看待這個問題，希望你能夠找出可以創造雙贏的方法，希你可以徹底把這個留下來的尾巴斷掉；至於說大倉媽祖神像要擺到哪裡，那個都是其次。我希望整個民意機關，中華民國憲法所創造的民意代表，是一個強力監督澎湖縣政府的，那麼民選的縣長要對澎湖縣民負責，也要對澎湖縣議會負責。如果今天任何一個人入主澎湖縣政府，就可以為所欲為不受議會的監督，那麼這樣這個中華民國就不存在、憲法也根本就不存在，那澎湖縣議會根本就不用存在。真正的要天佑澎湖縣，天佑澎湖縣！感謝今天所有與會人員，能夠在這

個地方，很用心的花一個鐘頭的時間，聽我在這裡為地方謀求最大的福利，而取得縣政府跟議會，尋求一個最大公約數，這是我今天的目的。祝福大家順利、平安，感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謝謝陳議員的縣政總質詢，今天陳議員非常體恤我們陳縣長因為身體微恙，所以 60 分鐘都沒有讓我們縣長起來答覆。但是針對陳議員所建議的，關於山水地區的一些建設，要儘速的完成；包括鎖港圓環到山水的路面，你們會後趕快去看一下；至於說興仁圓環到大城北那個地方需要 300 萬元，當然剛剛你有答覆說再追加減預算，我想在今年度內看能不能把它完成；再談到新村路這條道路，我民意代表當了三十幾年，在我印象中關於公共建設，尤其是道路的開闢，根據我的了解應該是可以強制徵收；為什麼每一次道路開闢，遇到老百姓的土地，再重要的路，我們有看到很多路段房子拆到剩一半，但遇到中央單位、遇到像台電那麼龐大的一個單位，你們就轉彎了，法令就轉彎；尤其這件事情我在議事堂，已經聽陳海山議員建議過無數次了，我就覺得很奇怪，遇到老百姓的土地、一間房子蓋的好好的，你們就要開闢道路、就要強制徵收；遇到那麼大的一隻野獸在那裡，你們就不敢動他。尤其是昇恆昌大賣場已經已經如火如荼的在動工了，未來整個交通的流量、整個人潮的運輸，你們都沒有去想到這點嗎？還要再等台電 5 年的時間考慮，我跟你講，5 年以後他們想都不會想，絕對不會想；既然公共建設可以對老百姓強制徵收，你對台電就可以強制徵收、對發電廠就可以強制徵收，沒有說不行的，不能說遇到台電你就轉彎，法令就會轉變，沒有這一回事，好不好？所以我希望在下一次開會，那一條道路能處理有一個結果；看什麼時候要去開闢？不要說什麼還要台電同意配合你們才要做，這個是不行的。我想，講到菊苑，剛剛陳議員提的有道理，去變更名字；陳議議員剛剛的提議很好，「榕緣」，台語「情緣」這個也很不錯；但是陳議員講過很多次，裡面景觀的更新和設備要去做，多種一些果樹好讓去運動的人聞得到果香味，多種一些各種顏色的花草很漂亮，多增設一些運動器材的設施；我去台灣本島看過很多公園裡面的休閒園區都有運動設施，我們那天去西嶼的硓古石公園裡頭就有運動設施了。菊苑那麼大的一個休閒園區，裡面竟然連一個運動器材都沒有；我想裡面的一些設備更新，

還是景觀的變更，你們要好好的用點心。今天陳海山議員提了很多建議，我覺得今天是我認識他那麼久以來，最溫和的一次縣政總質詢；他今天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我們休息 20 分鐘再回到議場來，由我們陳副議長做縣政總質詢，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由陳副議長縣政總質詢。

陳副議長雙全：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府一級主管、議會議員同仁、媒體記者、以及澎湖的鄉親，大家好，今天是我總質詢時間，有一些相關部分想跟縣長做縣政論述，請教縣長，縣長已經決定要停建大倉媽祖內海觀光園區，今天實況轉播，我給你一個機會，讓你說一下為什麼停建大倉媽祖內海觀光園區的理由，請縣長，讓你好好說明。

劉陳議長昭玲：

請縣長說明。

陳縣長光復：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進、各位同仁，謝謝副議長給我這個機會，我報告過幾次了，大倉是我就職幾個月來很大的爭議，有許多鄉親有不同意見，當初也有臉書 7,000 多人，當然這是參考，最後也有做民調，看多數人贊成還是不贊成，當然贊不贊成也有涉及到財政問題，因為當時議會通過 5 億 5,000 萬，有要求中央確定補助 5,000 萬，讓我們列入大倉開發經費，但是我們了解中央風管處沒有說一定要給 5,000 萬投入大倉案，他說可能會造成對澎湖預算的排擠，第三就是，當初 5 億 5,000 萬的募款說有 3 億，但是實際上才捐到 500 萬，裡面還有一些熱心人士要捐 2、300 萬，所以事實上捐款人數差不多 10 人，這也是民意的顯示，本來說要捐 3 億，結果才接近 10 人捐款 500 萬，缺 2 億 9,500 萬，這個數字很大，再來，財源完全要由縣政府自籌，這 5 億 5,000 萬是上次議會通過，但是我的考量是經費全部由縣府自籌，捐款沒有進來，中央的 5,000 萬也不確定，接下來是容許量，航道、對口港口的可能，當時有規劃西衛港、也有重光，後來重光有困難，所以後來說要在西衛，西衛要往港口的社區路面才 6 米寬，如果真的有大量疏通，一輛遊覽車跟一輛轎車就不好閃車了，還有整個碼頭的改善等等問題，當時是這個考量，

還有就環境影響評估跟生態的方面也有考量，比較重要的是財政、預算跟歲源，還有日後維修問題，也有人提到未來68公尺高的銅像到底要怎麼維修？如果要清理「鹹水煙」，要從銅像頭頂裝4隻架子、用流籠、用蜘蛛人出來才有辦法去洗那個68公尺高的「鹹水煙」，這些種種考量，我剛才報告的，財政、生態、對外港口、環外道路等等，財源的問題，民意有7,000多人，當時一個20%贊成，你說要讓我說明，再給我一分鐘，我看副議長在說該結束了，55%鄉親不贊成，後來有一個25%不表示意見，所以這個數字為什麼有30%跟70%，就是將沒表示意見的25%按照比例分配給贊成跟反對，所以產生出30%跟70%，以上先大致答覆，再請副議長指教。

陳副議長雙全：

剛剛縣長也說了，你針對臉書反對的部分跟民調、財政、募款、財源、航道、生態、維不維修八大理由，才決定反對大倉媽祖興建，最主要還是因為民調吧？

陳縣長光復：

財政也是。

陳副議長雙全：

你剛才說了8個，可是以民調為主嘛！對不對？八大理由是因為民調的數據，不然你數據從哪來？用民調去做的，才知道誰反對、誰贊成，應該是這樣子吧？所以從你提供給我們民調資料裡面顯示，這應該是縣政府委託民調公司做的吧？決策調查有限公司，我從你的資料裡看到，澎湖目前所有鄉親對大倉媽祖，這是你的問題，我是根據你提供的資料跟你論述，知不知道大倉興建媽祖文化園區，並在園區內鑄造媽祖銅像？不知道裡面要興建有25.8%，知道要做的有74.1%，可是我所知道的，74.1%內很多不知道大倉到底要興建什麼，所以我今天專程把大倉整個內海開發園區的影片，藉由總質詢時間讓澎湖鄉親了解未來大倉要蓋媽祖園區是怎樣，因為裡面很多人不知道大倉要做甚麼，你問的民調是不是真的就可以表現民意？(影片播放中)縣府同仁有沒有看過這個帶子？了解目前大倉要興建媽祖園區？議會有多少人知道？我們這裡都不知道、新的議員都不知道，何況是澎湖縣的縣民。請問一下縣府一級主管，在我今天播放之前，沒有看過這個帶子的請舉手，了解興建大倉園區的

規劃，不知道、沒有看過的請舉手，大家都看過是不是？全部都看過？警察局長也看過？

蔡局長金霸：

主席議長，謝謝副議長的詢問，我個人是在網路上有看過。

陳副議長雙全：

謝謝，所以我在這份縣政府所做的民調資料內看到，目前有將近 25.8%的人不知到澎湖要蓋大倉園區，有 74.1%是知道，可是裡面要興建什麼至少很多人都不知道，所以我今天特別在這個時間播放給大家看，剛才縣長也說了不支持的有 54.9%，不知道、沒意見的有 24.5%，你用比例去分析、加總，變成 70%，這個 70%是不能定數的，這是你做的，我都照你做的來問，剛剛看了你所做的資料裡第五個題目內，有「有助於地方觀光發展」的部分，有 63.9%是贊成的，他們贊成園區蓋完之後會有助於地方觀光資源的發展，「有助於地方宗教的發展」有 14.5%，剛剛縣長說會影響海洋生態的部分，只有 18.2%，你剛剛說沒有做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反對的只有 3.6%，債留子孫只有 1.4%，破壞及縣府財政困境只有 17.8%，我都是從你做的這份資料去跟你論述、討論，可見你所說的生態部分只有 18.8%反對，債留子孫只有 1.4%，你所說的第五項，未做環境影響評估只有 3.6%，造成財政困擾的只有 15.5%，你八大項反對的理由，還不如「有助於地方發展觀光」63.9%，有助於宗教發展的有 14.5%，再來，你說臉書有 7,000 多位反對，當時我們就有談過，也跟你論述過，裡面很多都不是在地澎湖人，在地澎湖人有多少反對？只是在臉書有 7,000 多位反對，表示澎湖縣有 10 萬居民，其他人表示沒反對，是不是這裡就是多數？不一定！這都是你的資料，你今天是因為民調 54.9%反對，所以你成立七人小組，然後就停止大倉媽祖興建，請問一下，就算今天柯 P 目前在台北大巨蛋是否要停工，都要經過籌組相關單位，然後審慎評估，還要對整個結構本身的安全性，集專家學者的意見，才決定未來要不要停建，而且也需要跟議會報告，我們議會當時通過，結果你純粹因為民調依據就停工，假設因為大倉媽祖偷工減料，還是興建結構有問題你才停工，那是無可厚非，因為安全性、結構性，還是因為工程品質有問題？沒有！只是因為你的民調，七人小組就決定，這部分有沒有公正？再來，民調是用抽樣還原樣本，然後做比

例的隨機抽樣，來做民調的依據，照規定這是要用隨機抽樣法，你這已經變成有特定對象的民調，這家公司在第九項內還專程問「你是屬於什麼政黨」,你這個民調本身是不是就已經有特定人選的基礎？你提供的資料內不夠完整，你所抽樣的電話沒有附在裡面，再來，錄音檔案？沒有這兩份資料，有可能這份民調依據不夠真實，有可能造假，縣政府這份民調是行政處做的吧？行政處委託？你在什麼時候做的委託？哪家公司做的？哪家公司是不是有照合法程序辦理？這九個問題是怎麼訂出來的？當時怎麼定這些抽樣問題？

王處長天富：

主席議長，謝謝陳副議長對這份民調的關心，這份民調依照規定在 10 萬元以內的是不用公開遴選，行政處是在整個做完之後才由我們的經費支應，所以剛才陳副議長所講的這些題目內容，我們不是很清楚，所以我也不敢在這裡跟陳副議長報告什麼。

陳副議長雙全：

你不知道這個題目怎麼來的？在什麼時候委託做的？

王處長天富：

報告陳副議長，這份民調是在 2 月 11 至 12 日做的，委託案是大概 2 月 9 日。

劉陳議長昭玲：

是行政處還是旅遊處委託的？到底是哪一個單位委託的？

王處長天富：

報告陳副議長，這份民調是由縣長室做的。

陳副議長雙全：

這樣子等於你什麼都不知道吧？既然是縣長室做的，請問縣長，是不是可以回答剛剛所提的問題？

陳縣長光復：

主席，副議長，委託是縣長室，因為參考要做，決策這個民調公司是全臺灣四大民調公司其中一間，決策這間公司的信譽在臺灣是可以受公評的，所以我們委託的也是公平、有水準的公司，至於議員指教的，不論裡面的九大問題,是人家專業設計的,我們委託他們就大倉的存廢問題，裡面的問題當然是人家設計的，我們當然是委託專業，我要報告的是，

結論，一般人家在說民調，像總統的民調、總統候選民調、立委民調，觀光多少？財政多少？總結論，你是否贊成大倉繼續的比例是 55%比 20%，如果你對決策公司的信譽有問題，這是全國四大民調公司的其中一間，我認定應該是沒有問題，委託是縣長室，裡面問題的設計，當然我們委託專業的，結論就是 55 比 20，跟 25 沒表示意見，所以剛才陳副議長所說有多少人不知道，所以有 25%沒意見，我剛才有特別解釋那 70%跟 30%，如果是將這些沒有表示意見的扣除的話，55%跟 20%以百分比來說是 70%跟 30%。

陳副議長雙全：

這個你解釋過了，我不是要你解釋這部分，我要的是，這部分既然你已經委託專業的民調公司處理，縣長室處理的，然後請行政處去跟對方付錢的，對吧？

陳縣長光復：

當然，委託跟付款是一定依法行事。

陳副議長雙全：

所以你在 2 月 11 號跟 12 號做的民調嘛！

陳縣長光復：

是啊！

陳副議長雙全：

可是我剛才說裡面沒有受訪者的電話資料、還有錄音檔案，這份資料有可能民調公司隨便做做就能做出來了，既然是四大公司，是一個正式的民調公司，他應該民調要附上這相關資料，才是屬於正式的民調報告，這份變成是不完整的報告，還是有可能造假的報告，縣長。

陳縣長光復：

多謝副議長的指教，我們在政治參與都很長久的時間，參與選舉時常做民調，有幾個民調提供受訪者的資料給我們？這種事情我們常做，你說問什麼人的電話？這有的有機密性的。

陳副議長雙全：

沒有！不是！你既然做參與選舉，你應該了解民調公司提供你的資料沒有姓名，只有電話，贊成與反對的，你這樣是自己在打自己的嘴巴，民調公司這份是不夠完整的資料，你既然已經這樣講，是你自己在打自己

的嘴巴喔！

陳縣長光復：

接下來就是副議長說的，其實18公頃的大倉島裡面有五大園區，農業體驗區、漁業體驗區。

陳副議長雙全：

相片在這裡。

陳縣長光復：

沙灘踏浪區、自然景觀跟主題，這18公頃大概有80%至90%開發，你說需不需要做環評？在我縣政府的立場，我覺得環評要做。

陳副議長雙全：

好了，好啦！你解釋這個是不對的，整個大倉媽祖園區興建的只有5公頃而已，其他的是周邊目前大倉的居住區跟碼頭相關區域，媽祖文化觀光園區根本沒有超過5公頃，所以不需要做環境影響評估，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我剛剛問你的是這份的可信性、相關資料，你剛也說了，既然你也常做民調，應該是不是要有民調受訪者的電話錄音才能知道這個可信性跟確定性？沒有！所以我懷疑這份資料縣長室黑箱作業，自己做的民調，甚至可能自己填寫的，民調公司要自己填寫這些資料很簡單，數據抄一抄就可以，所以說電話受訪者跟電話錄音才是屬於完整的民調，這份資料不夠完整，我剛剛也針對你的部分跟你論述，我要讓你解釋這部分，你又說到別的地方去，跟這個有沒有關係？

陳縣長光復：

主席，多謝副議長，如果要對做法來汙衊，大家都可以說，你說這是造假，這是對人家一種傷害。

陳副議長雙全：

我剛剛說了，你自己做過民調，所以你知道民調的可信性跟正確性，對不對？你剛剛說大家是用這個民調的結果作數據，我剛剛說要正確的，既然他是四大民調公司就應該會提供錄音電子檔，還有正確跟反對的電話，我沒有叫他提供名字，他也不可能提供名字，因為他只提供電話而已，對不對？你做過很多次民調，你也選過很多次選舉嘛！你也知道民調公司怎麼做的嘛！我認為我可以懷疑他的準確性跟確實性，你解釋這部分，我要的是這部分喔！你不要再講到別的地方去喔！

陳縣長光復：

就民調來說，我剛才已經報告了，第一，這間公司社會名譽上一定的水平、水準、可信賴度，你說做的是假的、抄的，我不同意你的看法。

陳副議長雙全：

我問的問題,你又解釋到別的地方去了,我沒有懷疑他不是四大公司喔！你說他是台灣四大民調公司，既然是四大民調公司，為什麼沒有提供電話跟電子檔的語音錄音？

陳縣長光復：

當然，這是業者的要求。

陳副議長雙全：

表示沒有，我就可能會懷疑這個準確性跟確實性啊！

陳縣長光復：

我不同意你的說法啦！

陳副議長雙全：

而且要在公平公正下才有辦法確定嘛！你不解釋這個部分嘛！我有給你解釋喔！是你不解釋的，所以，我一直在懷疑這份民調的真實性，因為你提供的資料不夠完整，還是需要他再提供，是不是請他再提供出來？所以我覺得這份的可信性，在不是很確定可信性的民調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內，縣政府就草率的決定大倉媽祖停建，而且他剛才所說的這幾個理由裡面，目前做的數據當作可能是真的，生態部分只有 18.8%反對而已，債留子孫只有 1.4%，未盡環境影響評估只有 3.6%，財政困難只有 15.5%，縣長，你是因為你已經有特定方向跟思考，所以就已經假設？我記得你來報告的時候，就已經有特定對象準備要停建了，你所說的，我們只是沒有停建，當時只說可能的三項評估，沒有說到停建，後來你解釋說遷建就表示停建,之前主計室所說的只是政策的改變,然後停建，所以我今天在還沒質詢前就先讓你解釋停建的理由，之前因為都不是你說的，都是別人說的，所以我今天特別讓你事先先說明，我覺得你要停建，你自己的主觀意識就決定所有，用這份民調推給決策小組，然後這七個人去幫你背書，他也沒有去問這個民調的準確性跟正確性，就這樣子決定，也不考慮到議會通過的預算，你就決定要停建，好！因為你這些理由停建之後，等你們未來清算賠償、補償完了，你剛才解釋了一大

堆，未來的財務責任、預算的部分，你要再來送來議會，我們會讓你通過嗎？你一份我們不能確定的民調，然後就要我們預算通過的部分要讓你決算通過？我記得成萬貫議員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說要把這個案子送給監察院做確實的調查，是不是縣政府要真的深思熟慮？未來要怎麼做這部分的處理？主計室，我相信在很多預算方面，可不可以執行跟未來的財務責任，你是一位公務人員，什麼可做、什麼不可做，我相信你心中要有一把尺，不要到時候你不能退休，沒有退休金可領，這跟我們沒關係，我們只是把該有的責任部分，希望你考慮清楚，為什麼前縣長就可以做、執行、處理？新的縣長改變之後，縣政府團隊的方向就變了？為什麼變？只是因為這份民調，可是這份民調我剛才有說了它的真實性跟可靠性，是不是有待商榷？我相信你們有很多要考慮清楚，飯碗是你們自己的，我只是提供你們意見，你們要深思熟慮看要怎麼做後續的進行，甚至停建後，未來的預算執行跟所有部分要怎麼自圓其說？這個部分我就說到這裡。

再來，現在大倉媽祖園區要停建了，後續的大倉怎麼處理？大倉也把墳墓區相關部分的土地整合，提供最好的規劃設計給你們用，不做了，後續留在那裡的、興建中的，目前 60%多的部分如何善後？是不是就荒廢在那裡？還是停在那裡？我相信縣長也有去大倉跟居民談過，未來會好好把區域整理規劃，目前興建中基座後續的處理，我也讓縣長有解釋的機會，不要說我又不讓你說話，未來停建後大倉怎麼處理，讓你先說，不要說我在匡你。

陳縣長光復：

議長，多謝副議長的指教，當然大倉案是我們的痛。

陳副議長雙全：

不是你的痛，是全澎湖人的痛。

陳縣長光復：

大倉鄉親長久來對澎湖的建設，我很感謝，大倉的停建有八大理由，剛才副議長也算過了，當然民調我們是參考用，我們委託來做的。

陳副議長雙全：

我是請教你，我時間不多，時間你都用完了，我要你說大倉未來的規劃如何處理，你不要講這麼多，這些都解釋過了，不要再重提了。

陳縣長光復：

我們一定要善後，不會說都荒廢在那裡，一定會善後。

陳副議長雙全：

怎麼善後啊？

陳縣長光復：

我們也有邀請有意願的潛在投資人去看，但是現在有部分手續，公告、善後，有一些事情要先做，所以這幾個月內，一些法令、規定該做的做完後，就會公告，現在有 2、3 位潛在投資客願意在自然生態沒有影響、量沒有這麼大情形下，有人說要蓋法國特色歐洲式建築物，這都要經過行政程序，也有人願意去做旋轉餐廳，把基座改成旋轉餐廳，還有人說要蓋幾間民宿，不要影響生態，一天 2、300 人出入，航道也能容許，這都要等所有行政手續結算完成後，我們公告，公告後再評比看誰願意來做，目前 2、3 間有興趣的先報告，大倉絕對不會荒廢在那裡。

陳副議長雙全：

這是你解釋的喔！我針對你解釋的來跟你談，你說準備對外還是有後續的動作跟處理，我剛說 5 公頃，你說 18 公頃，現在，假設你未來要處理的時候，是不是要做環境影響評估？做生態的保護？為什麼以後要做的就要處理？他是不是也一樣會影響大倉生態？現在這個會影響，未來的難道不會影響嗎？你剛剛說要準備新建，有人甚至要投資法國村，這是目前大倉媽祖神像的頭已經做好了，我相信縣政府工務處也應該驗收了吧？做好的部分還沒驗收？還是準備清算之後才做處理？

蔡處長有忠：

主席議長，謝謝陳副議長對大倉整個園區的善後工作關心，目前終止契約之後，我們是以終止契約點驗清算在執行中，這部分我們點驗清算的時候才會做結算，之間的過程中或許有估驗，這是另外的估驗模式，但是終止契約之後的點驗清算工作正在進行中，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

這個目前已經做好了吧？什麼叫做圖啦？你們應該已經到彰化去驗收了吧？

劉陳議長昭玲：

那個頭組了沒有？

蔡處長有忠：

這部分目前是在我們鑄造廠的工廠內。

陳副議長雙全：

工廠已經做好了嘛！

劉陳議長昭玲：

組好了嘛！這個頭已經組起來了嘛！對不對？

陳副議長雙全：

這個在現場已經開光、拜拜了，還在說這個是圖，睜眼說瞎話，很清楚的在這裡了，縣政府已經去祭拜、開光了嘛！

劉陳議長昭玲：

誰去了？

陳副議長雙全：

所有祭拜的東西都在下面了，還說這是圖！

蔡處長有忠：

這部分是放在台中鑄造廠工廠內。

劉陳議長昭玲：

副議長在問你，你就據實以答嘛！已經組起來了沒有啦？這個頭已經組成了嘛！那你就回答組好了、也開光了，對不對？你們也去祭拜了嘛！是誰去祭拜的啦？

陳副議長雙全：

這是我從網路抓的啊！表示在祭拜了，香跟花都在這裡，銀紙也燒了，果也拜了。

劉陳議長昭玲：

縣政府有沒有派員去？

陳副議長雙全：

還是前朝去做的？跟你們這朝沒關係？

劉陳議長昭玲：

不是，不要前朝、後朝的，還是廠商自己祭拜的？有去就去，沒去就講清楚。

蔡處長有忠：

這部分我個人比較不清楚。

劉陳議長昭玲：

你不清楚，因為你後來才接的。

蔡處長有忠：

容許我會後查一下，好嗎？

陳副議長雙全：

表示已經做好在那裡了，應該是吧？你們縣政府都不了解嗎？

劉陳議長昭玲：

工務處蔡處長說已經做好了。

陳副議長雙全：

剛剛縣長有說，未來的投資廠商要興建法國村，而且我在一個場合裡有聽你說過，請問這張是什麼？這張又是什麼？看不清楚？我幫你解釋，這是孤拔衣冠塚的墓碑，這是孤拔紀念碑的簡介，剛剛縣長說有人提議，我不抓你語病，準備在那裡建設法國村，他沒有說後續的部分，法國村裡面有一個孤拔紀念館，而且我在縣政府一個正式的協調會議內，縣長有說提供土地準備讓人家蓋孤拔紀念館，把他的相關部分放在這裡面，已經有這個規劃，這是我當場聽縣長說的，而且，在上次臨時會，我就有問過現場有幾位一級主管有聽到，他們都有舉手，可見我們澎湖人所信仰的媽祖，澎湖縣百姓的信仰不值得一個侵略者，我記得那時候副縣長所說，孤拔是侵略澎湖的侵略者，我們竟然這麼不值得，他要蓋紀念館，而我們的媽祖竟然不做，我替媽祖情何以堪，澎湖縣所有信仰媽祖的人，全世界有 4 億人口是媽祖的信徒，到底孤拔有幾個信徒？有幾個人記得他？有幾個認識他？結果媽祖不做，竟然要做孤拔紀念館，剛剛縣長有說有人準備要投資興建法國村，我覺得縣政府在這整個部分的處理，是不是太過欺負澎湖人？我記得那天民進黨主席蔡英文主席也專程到澎湖視察、考察、拜訪，專程到澎湖 400 多年歷史的天后宮內拜拜，甚至去發表國際宣言及政見，可見蔡英文對媽祖多麼信仰，為什麼國際記者會不在別的地方開？竟然在我們澎湖的天后宮開記者會，表示她對媽祖應該是很虔誠對吧？她才會在那裡開記者會啊！不然她幹麻要去那裡開記者會？她可以到別的地方啊！甚至可以到他們的中央黨部啊！還是去澎湖的地方黨部啊！可是她是到全臺灣最老的天后宮、最古老的建築物裡，在我們所信仰的媽祖天后宮裡面做國際宣言，可見她對媽祖是

多麼的信仰，可是縣政府要把大倉媽祖園區整個廢掉，這部分讓澎湖人情何以堪，當天下午，我相信她到縣長室，縣長也跟她報告這件事，可是蔡英文蔡主席就馬上請人聯絡慈祐宮，縣長因為財政困難想要把大倉媽祖銅像賣掉，就有人建議要給林佳龍，台中市基座已經做好了，只差上面的媽祖神像，剛好這個過去，他們請台北的慈祐宮準備募款給澎湖縣政府，然後準備把大倉媽祖神像送到台中去，應該有這件事吧？縣長。

陳縣長光復：

議長、副議長，剛才一個問題我先答覆，剛才銅像還沒組裝。

陳副議長雙全：

我沒有說組裝，我只是說這個頭像做好了，組裝當然在澎湖組裝。

陳縣長光復：

要做的時候要先裝看看合不合，假組立，現在都拆開了。

陳副議長雙全：

我知道，我只是說這個頭像而已，這個頭像還在，下面的身未來是要在澎湖組合，這我知道，我是說頭像。

陳縣長光復：

因為剛才工務處長不知道，所以我答覆，祭拜是王前縣長假組立之後去祭拜，因為那時候工務處長還沒上任不知道。就大倉的善後工作，我有說我要做。

陳副議長雙全：

我剛才說了，我沒有時間了，你解釋，蔡英文在你辦公室所講的話就好，你不解釋也沒關係，因為只有剩下 2 分鐘。

陳縣長光復：

因為我們善後要處理，如果有人願意要募款捐錢去安裝，我當然願意，樂見。

陳副議長雙全：

我是要讓你解釋有沒有這件事。

陳縣長光復：

她打電話的事我不知道，因為那時候我就趕著眼睛手術要去高雄，所以我不知道她有沒有打，但是我有向她反映，因為台中蓋一蓋有人反對，所以台中停了，我說我們這裡有銅像，你們那裡有園區，如果有私人廟

宇要募款，我們就按照成本 8,000 萬、近億，這是潛在投資者，如果可以的話，在縣府能夠在價格比較好的情形下處理，我們要來處理。

陳副議長雙全：

我就讓你解釋，蔡英文在你辦公室有處理這件事嘛！

陳縣長光復：

沒有，當場沒有，那天在那裡開會，我有告訴她 13 縣市要約觀光客來。

陳副議長雙全：

這樣子就是郁國麟說謊話了喔？

陳縣長光復：

我不知道他怎麼說的，有提到台中如果有需要，可以來，就依照行政程序之後來標，價錢如果比較好，我們就不用支出這麼多錢，之後我離開，至於她是不是有跟廟宇接觸我就不知道了，那天蔡主席去天后宮，我有陪同，因為我始終尊重各宗教，我已經說很多次了，澎湖的廟宇我跑不到 100 間，也有 50 間，宗教沒有特別立場。

陳副議長雙全：

我只要你解釋這部分，你從當選之後就沒有在跑寺廟了啦！

陳縣長光復：

這是冤枉的，你看元宵我跑幾 10 間的廟，怎麼會說我沒有，元宵乞龜外垵、內垵、風櫃，每間都去，你說這個我要解釋，因為是誤會，我都有去，選完我也跑了 10、20 間廟宇，怎麼會沒有。

陳副議長雙全：

因為在縣長室郁國麟建議張景森，後來打電話慈祐宮，準備去募款，然後來買我們的媽祖，應該有這件事吧！因為這是郁國麟講的，所以，我覺得澎湖沒有辦法留下大倉媽祖，還要把她賣掉到台中去，還要慈祐宮來募款，然後她在虔誠的祭拜之後，做了國際宣言記者會，然後下午要賣掉澎湖媽祖，澎湖人情何以堪！你在天后宮講的話，到縣政府就變了，我們澎湖人因為報紙報導，很多人打電話向我反映，難道澎湖人沒辦法留下大倉媽祖嗎？湖西鄉有很多旅外鄉親也因為這樣準備募款，縣長剛才說要把大倉媽祖標售，價高者得，他們也有這個心要去處理，澎湖人是不是有這個能力自己留下來？很多鄉親建議我，每個人 100 元救澎湖的媽祖，澎湖人應該盡一份心把這個留下來，因為媽祖是海神，澎湖有

60%以上是漁民，她是我們心中的信仰，也是我們宗教的理念、文化，我們是不是應該把澎湖大倉媽祖賣掉？大家應該要共同思考這個問題，我今天的總質詢到此，謝謝縣長這 60 分鐘跟我的論述。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陳副議長 6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他對大倉的建設著墨非常深入，光是一個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就用掉 60 分鐘的時間，我想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停建之後，當然，這對大倉居民是非常重要，後續的建設，他們為地方上做出了多少貢獻，要怎麼去補償他們，這是絕對要去深入的，我是覺得現在在吵以後要在園區上面做孤拔還是拔孤，英國村還是法國村、中國村，我告訴你，這都是很遙遠的事情，你現在現階段停建之後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就是跟廠商的補償、求償問題，這個程序，不知道廠商要跟你縣政府打多少年的官司，最後決算，財政、財務歸屬，審計室的問題，還有很多事情要去做的，所以我在這裡特別要請縣政府針對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停建之後的後續問題，一定要非常審慎的研擬、處理，陳副議長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裡，下午繼續審查議案。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政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上午的議程還是縣政總質詢，今天的縣政總質詢是由審查小組做縣政總質詢，早上是第一審查小組跟第二審查小組，第一審查小組的成員有陳慧玲議員、呂啟宗議員、陳百川議員，我們就先請陳慧玲議員來做 20 分鐘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慧玲：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本會秘書長、陳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局處主管、本會議員同事、本會同仁、現場的媒體記者女士先生、現場旁聽的貴賓、及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序大，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審查委員會由本席陳慧玲第一位與縣政府繼續探討縣政問題，上禮拜五本席與縣政府講到澎湖旅遊觀念，不只做夏天，還能做冬天，要怎麼做冬天，就是要翻轉一般鄉親、臺灣遊客、宣傳只有夏天的印象，其實我們可以繼續延續冬天的旅遊，這個刻板印象要翻轉，提出這個「夏天玩水，冬天遊山」發展的策略概念，要把澎湖文化景觀、歷史古蹟、還有宗教慶典怎麼活化跟行銷，上禮拜有稍微提醒縣長，還有一點，也提出要如何開

拓華人旅遊市場，就是我們要開香港的定期航班，這是非常重要的，也要求縣長重視金龍頭郵輪碼頭這個國際碼頭開發，這樣我們可以引進很多國際郵輪的旅客，但是今天本席繼續和縣政府團隊探討，要如何做適合旅遊的都市，因為我們澎湖最主要產業還是觀光產業，如何做？大方向跟大家講了，但是很多東西就是細節非常重要，今天就是要跟大家探討這個，如何建構友善的旅遊環境？這個基本功如果做好了，我相信遊客來到澎湖旅遊就會看到澎湖縣政府的用心，細心之處在哪邊，首先跟縣長探討的就是，現在團客旅遊其實已經不是最主流的，遊客很多都是自己組團或是自助旅行的方式，尤其是現在在澎湖民宿開這麼多，所以來自助旅遊的遊客非常多，來自助旅遊的型態有很多種，他可能租車，也有可能搭公車，但是我們的公車要怎麼建置很好的公車路線就非常重要，之前本席在之前臨時會的時候有提出公車站牌要有準點的發車時間，也很高興車船管理處也是很積極、很快的去做這個改善動作，處長跟站長也曾經跟本席私底下討論，車站每一站站牌不是只有總站發車時間，應該要有每一站有每一站的發車時間，現在已經研議出每一站的發車時間，我在這裡也肯定車船管理處的用心，也花了很多心思去測試每一站的時間，處長這裡應該是有先做幾個站點更新，是不是在今年能夠把所有站點的站牌更新該站的發車時間表？

楊處長書舜：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感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本縣友善安全交通環境，車船處目前在做的就是車上站名自動播報系統，這個在七月份就會完成，這是在車上就會播報下一站，用國、台、英 3 種語言播報，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公車時刻的修正表，目前已經完成了。

陳議員慧玲：

每一站的站牌呢？

楊處長書舜：

站牌的話，就是自動到站、抵站時間，目前先選擇西嶼線 8 個旅遊景點先做，這個站牌上面是有公車沿途的站名，還有中英文對照、到站時間。

陳議員慧玲：

時刻表跟路線，我剛剛有問什麼時候可以所有站牌都更新。

楊處長書舜：

感謝陳議員關心，因為所有站牌是 297 站，我們可能要委外來設計。

陳議員慧玲：

多久可以完成？

楊處長書舜：

我們希望看是不是能在明年。

陳議員慧玲：

如果是要到明年，我覺得乾脆就全部的站牌都換新的款式，因為我有看到我們現在的站牌是圓形的，面積不大，又要放置各班次站的時間表，還要把沿途路線都呈現出來，其實我們目前那個圓形站牌不夠放置，所以我要拜託縣長，能夠趕快編列預算，如果要完成就乾脆明年全部更新，我們現在有很多橢圓形站牌、落地的，把該站路線跟時刻表都呈現出來比較好，如果沒有候車亭，只有站牌的，也要想辦法建置簡易座椅，因為我們搭車的老人家也多，請廠商設計規劃出來，再來，本席也建議公車路線其實搭乘率不理想，有可能是站點、經過地方的路線不是很周全，所以本席在這裡也建議要委託澎科大對公車路線進行規畫研究，之前聽說澎科大也有研究過，但是好像比較不周全，我建議加入景點跟行政機關的需求因素，如果這個可以讓民眾很方便搭公車，就可以到某機關去辦公、洽公的話，可能搭乘率更高，因為我們現在是公車免費，加入景點的話，遊客也多，本席在這裡建議加入景點跟行政機關需求因素去做測試跟規劃，再重新檢討公車路線，當然，如果市區有繞行的公車有關機關都有，這個重新加入，請澎科大王校長幫忙，因為他是物流專家，如果還有其他需求因素都可以放進去做研究跟測試、規劃，這是本席的檢討。在這裡也是跟車船管理處及縣長建議，公車的候車站目前大概有 100 多座，是不是？91 座，將近百座，澎湖縣現在有一些候車站是很有特色的，本席告訴縣府團隊，這些有特色的候車站，上面這個是南寮，這個是隘門，這兩個車站有什麼不一樣？南寮外面有做一些裝置，他有拿到社區空間營造經費做蝸牛，裡面也布置得非常好，這邊是社區的地圖，這個是隘門的車站，裡面有小小書櫃，有放很多圖書，這都是讓等候公車的鄉親跟遊客在這裡看書，這裡也是這區的地圖，我覺得這兩個社區做得很好，當然，應該還有很多社區做的不錯，本席今天要說的是，公車候車站其實可以由社區做規劃設計，加入一些在地特色的意象在裡

面，所以這次本席也有提案，希望縣政府未來編一些經費給社區去做社區規劃，公車候車亭也可以代表該社區的特色，環境清潔也應該推動社區做管理跟清潔，因為我們有看到有些候車亭，鄉親把壞掉的椅子都拿去那裡放，有的也放棉被在那裡，可能有流浪漢在那裡，我覺得還有一些斑白、環境清潔的不夠，這個應該也算是澎湖縣的門面，有時候遊客會搭乘，鄉親也會說環境很髒亂，有時候髒亂點很多，我希望如果車船管理處有能力去做清潔維護，那更好，如果不夠能力，應該是可以推動社區來做環境維護，再給他們一些經費讓他們做設計規劃，我想這個是很溫馨的作法。有特色的候車亭還不夠，我知道現在有晚上搭乘公車的鄉親，晚上很晚，候車亭或者車牌在沒有路燈的地方，有時候公車快到站的時候才突然看到有人，緊急煞車還蠻危險的，所以本席在這裡也建議，澎湖縣政府現在都在推動低碳島的計畫，是不是可以裝些太陽能板讓晚上有夜間照明？讓遊客跟鄉親晚上搭乘公車也可以安心，我們要推動。另外，跟縣長及縣府團隊建議，要建構友善的旅遊環境，其實有一個東西是非常重要的，就是景點、導覽地圖的路徑指標，導覽路線的地圖，可能這裡比較遠，發生什麼樣的問題？不同地點、一樣方向，這個地圖，你看他的樣子都一樣，但是位置不一樣，這是在臺華輪，順承門前面這個點，這個在其他的點，你看這個地圖，在我們所在的位置看過去是不一樣的，一般來講，這樣的路線導覽圖的所在位置，譬如我現在站在這裡，看過去是大會主席，這個圖前面的方向，主席台在那邊，各科室主管就是在我的前面，地圖是這樣，而不是說我看了這個地圖，主席台是在底下，各局處首長在底下，我要倒著看，不應該是這樣子，我站在這裡看過去，這邊是北邊，南邊就是南邊，這樣能理解我的意思吧？但是我們所看到的，所有導覽地圖全部都是一個款式，所以變成有些遊客，站在這裡看地圖前面就是海，但是我要倒著，這邊變成中正路是海，這個地圖是不對的，我覺得這個可能當初在驗收的時候就沒有認真去思考這個問題，我們看做觀光旅遊很成功的日本，他們不是這樣做的，你們去看到景點時，現在所在位置看地圖的地方，方向位置就是這樣，應該要全部檢查，很多點，像這個是在菊苑裡面，如果大家有在菊苑運動散步的時候，可以仔細看一下，地圖的方向每個地方都一樣，可是方向不應該是這樣子的，這樣會迷路，我希望這趕快去檢討，這是很重要的

問題。另外，文化局，不好意思，局長，我對文化古蹟是非常重視的，其實澎湖旅遊的資產就是文化古蹟，我在看中央主管機關對各縣市府內、府外的，去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文化局有幾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就是歷史古蹟的維護跟管理業務未盡周全，為什麼未盡周全？譬如說沒有提報管理維護計畫，而且沒有提報管理維護計畫還 68 處古蹟跟歷史建物，有 49 處沒有依照規定提報管理維護計畫，消防救災管理作業也有待加強，就是沒有訂定防災跟緊急應變計畫及辦理保險，也沒有提供消防及緊急應變計畫給消防單位，消防局長，一般跟民眾，不管公共區域都是建築大樓，都一定要有消防安檢的設施設備，那我們本縣的文化歷史古蹟都沒有去查察嗎？

洪局長永澎：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關於議員所提的消防安全維護各種計劃跟演練，要求就列。

陳議員慧玲：

我講的是澎湖有很多，沒有提供出來的比例非常高，沒有繪製防災地圖的，沒有防災設備設施的。

洪局長永澎：

謝謝議員，這個我們會全面再檢查。

陳議員慧玲：

我們不能只要求民眾，但政府機關，尤其是文化古蹟卻不用，我們常說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文化古蹟是我們的寶藏，我們最大的資產，如果沒有做好防災跟消防的要求，發生無法挽回的問題，那是全臺灣及全民很大的損失，畢竟澎湖比臺灣還早了 400 多年的歷史，這跟縣長及縣府團隊建議，因為時間也差不多了，最後，我比較希望縣長，縣府團隊這些一級主管都很優秀，他們也有所專長，新人新氣象，最重要是怎麼趕快跟大家建立信任關係，把縣政機器走上軌道，讓大家可以了解你施政方向，這些信任關係是非常重要，這是本席最後對你的要求跟期待，今天本席質詢時間已經到了，謝謝大家，請鄉親再多給慧玲指教，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陳議員的 20 分鐘縣政總質詢，接下來是呂啟宗議員。

呂議員啟宗：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兩位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跟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鄉親序大，大家好，大家早，縣長，這次好不容易排到時間要去七美考察地方建設，很多事情也需要你解決，這 9 點你有看過嗎？這 9 點的困難度在哪？或者執行上有沒有問題？

陳縣長光復：

很抱歉那天去七美時，因為我的眼睛剛開刀，醫生有交代怕坐船時會振動，所以比較對不起沒有同行，但回來之後副縣長、秘書長和相關單位都有告訴我七美應該要做的，原則上我們儘量來配合，我們現在開始一項一項和相關部門來開會、來追蹤解決。

呂議員啟宗：

先易後難，先急後緩，在急的方面，我先提七美水庫需要解決的方向是在那裡，在此向縣長..

陳縣長光復：

那裏說會漏嘛!

呂議員啟宗：

是會漏，但並非是你補漏後就解決了，因為水庫要補是很不簡單的，是說做那水庫花了 1 億多元沒有那個價值，現在七美在吃什麼水你知道嗎？

陳縣長光復：

繼續還在抽水井的水。

呂議員啟宗：

對。

陳縣長光復：

這對地層會…，所以我一直在向自來水公司說，如果必要要以海水淡化，不然以 1 億多萬要修理那個水庫，不如以海水淡化再花個 1、2 億元，看是要蓋個 900 噸或 500 噸的。

呂議員啟宗：

所以那天下去看七美水庫在漏水時，鄉長也在場，他和課長也向我們議長報告，他說下面有一個洞很大在漏，那天下的那些雨不用 1 個星期就流乾了。

陳縣長光復：

是很可惜。

呂議員啟宗：

七美的地下水已經抽近10年了，現在有4、5支水管白天黑夜都在抽，在夏天光是觀光客在洗澡，還有一些外地的水上摩托車、海釣船，那是蜻蜓式的，就去那邊淋個浴、休息一下就走了。還有最近也有一些去做工事的，而且夏天水量在用也比較多，所以有產生2個問題，第1個問題就是地層下陷差不多有10公分；在20年前我有做一個鮑魚池，鮑魚池有劃線，每次的初1或15在漲潮或退潮的時候，就有一個界線，差不多上限有10公分，是否是抽地下水的問題；第2點是鹽水化，因為這水去檢查已經有鹽水化的問題產生，所以這不能再怠慢了，當然我們也不能怪縣政府，這是中央要負責任的。

陳縣長光復：

這我們要和經濟部和自來水公司協調。

呂議員啟宗：

這要快一點，不要到時沒水吃了才要用船來載，這就太慢了，所以我要提醒你這一點。因為這裡有9點，你要叫我每一點都問你，這20分鐘是不夠的。

陳縣長光復：

我有列表起來。

呂議員啟宗：

這9點沒問題吧？

陳縣長光復：

是，我們都儘量督促列管、追查。

呂議員啟宗：

那你9點都沒問題，我就不用再1條1條問。那艘南海之星2號，我們議員是沒有強迫你什麼時候要下水，因為再趕也不差那半個月、1個月，已經差不多半年了，本來是去年底要下水，再來淘汰恆安輪，因為那艘恆安輪自從新造好之後，就已不能執行它的義務，一旦行駛去高雄時，到東吉就壞掉又開回來了。所以我覺得車船處長要去驗收時要注意，我們慢幾天沒關係，但要看詳細。像那艘南海1號，是在我任內建造的，議長也很支持那艘，如果沒那艘的話，現在七美的交通也完蛋了，以前還有飛機可以飛，但現在的飛機比我的歲數還多，差不多有數十年的年

齡，那種飛機如碰到下雨，上面下小粒的，下面就下大粒的，這不是在說假的，縣長，你如果有時間就去坐看看，那架復興航空萬一摔的是七美航線的，就被人笑死了，中華民國外匯存底有好幾千億的美金，卻用那種飛機在飛。我請問旅遊處處長，七美新的飛機何時要來？

陳處長美齡：

這個部分我有聽說好像今年開始是有 1 家新的航空公司要加入航線，那這部分我要再瞭解一下。

呂議員啟宗：

縣長你有聽到嘛！算是差不多在年尾和過年之間會來接收，因為德安不願意再買新飛機，那現在就是每 1 年中央有補助 5、6 千萬在讓這些飛機飛。那天你沒下去，副縣長和一級主管都有下去，從馬公開下去就要 1 點多鐘，那種船很會跑，但觀光客沒那麼多，都要靠飛機，以前飛機一天有 8 班在飛的，所以希望縣長再加強向中央爭取，飛機不要只是應付一下而已，只買個 1 架、2 架，這對七美的交通沒有幫助，最重要的是七美以前有一班早上 8 點多到 9 點飛馬公的，這一班最重要，因為七美要到馬公辦事的早上都沒交通器具。縣長，幸好還有一艘在夜航，那也是在試航，這是初步的而已，且你開這一艘對我們鄉親沒有幫助，希望以後南海 2 號回來之後，大家來研究看看，有沒辦法一艘停在七美，但是這有難度，所以我們要列一個落日條款，因你現在要它在那邊夜航，這有很多因素，包括那些船員在那邊吃飯、睡覺的問題，讓家屬覺得補給的問題，但是南海七美輪一定要以七美、望安為重啊！像現在後送的，我那天才在講，也跟衛生局長講過了，後送的那架直昇機是我們澎湖在用的，卻跑去停在台北，縣長，這對嗎？那我們七美如果臨時出事情，那架飛機才從台北飛過來，再載去，那那個人就已經死了。東湖村長陳勝雄，那時我還在當議員的時候就是因為這樣死的，胃在吐血，多吐那 20、40 分鐘就死了，縣府才編了 30 萬元來補助他，所以要謹記在心，我們來爭取那架直昇機要長駐在澎湖，那並非只有七美用得到，而是每個地方都用得到，這些是交通問題。縣長，那天我有和副縣長去看那水庫，有一直走到第 1 公墓，我自己在想，我那時候有提議叫賴峰偉縣長說七美是鄉下地方，也沒火葬場，大家都是土葬，所以把那些墓整理整理，一個補助 2 萬元，再延長 1 年，但是到現在 10 年了，那土地也徵收

好了，但就像炸彈炸過一樣，撿骨後就一個洞一個洞的，很難看，觀光客常在向我反映，還有鄉親也在反映，說七美有2個公墓用地，那為什麼會有2個公墓用地呢？是因那時候第1公墓都滿了，所以才有第2公墓出來，那現在第2公墓也差不多了，那次我們去白沙考察的時候，他們第1公墓做得很好，很整齊，但這不知是那個部門管的，希望縣府稍為叮嚀一下，副縣長你起來講一下，才不會說我說謊。

鄭副縣長長芳：

那一天我陪同議長還有各位議員到七美去訪問考察，也瞭解到七美第1公墓濫葬的情形，在當場我有跟鄉長提過，希望他積極來處理，我們縣府會全力來配合。

呂議員啟宗：

那現在有在執行了嗎？

鄭副縣長長芳：

鄉公所我不曉得，但那天的反應是滿冷淡的。

呂議員啟宗：

是啊！但是不能說鄉公所不做，我們縣政府..

鄭副縣長長芳：

我想民政處會來積極要求。

呂議員啟宗：

第2號公墓快要滿了，因為以前是規定土葬8年就要撿起來，但現在的人8年還是爛不完，以前的人差不多5、6年就爛完了，因為以前比較沒有在打針、吃抗生素，所以我是建議縣長第1號公墓要趕快來整頓，裏面有10幾個無主的要趕快撿一撿，編一些預算給鄉公所，鄉公所並非不做，而是沒錢，我們七美鄉並非像望安鄉說公所有錢，所以你們要輔助一下，不然那一塊土地放在那裡太可惜了。縣長，台灣的水果可以去大陸賣，請問縣長我們澎湖的魚、小管可以載去大陸賣嗎？

陳縣長光復：

有部分法令有規定，活的魚是可以，但有部分還是有法令規定是不行的。

呂議員啟宗：

你常赴大陸，希望可以的你就要去推動，因為以前大陸的生活沒有那麼好，我們的漁船都去那裡抓魚兼載魚回來賣，那為了抓魚載魚有很多人

因而進監獄。現在大陸生活水準已提升了，我如果早上 4、5 點去漁行走一走，有我們七美的漁船上來，那價格差大陸一大截，以前是那邊的魚載過來給我們吃，但現在不是，是我們載去給他們吃，因為路途遙遠，又沒有一個正式的窗口，所以希望你過去大陸時如遇得到他們的官員，希望縣長你要記得，替我們澎湖爭取一條出路，因為現在過去都沒有一個正當的管道，都是偷偷摸摸的。我就有發生過 2 件事，我載過去的是鮑魚，但都很嚴重，像這也不是毒，也不是槍枝，也不是危害到治安，都是老百姓生活的問題，希望縣長這點要謹記在心裏。再來是雙心石滬，大陸我常在走，因為雙心石滬是文化局在替我們澎湖廣告，它的擴充範圍很大，我坐中華航空公司還是鳳凰台都有看到我們七美的雙心石滬，雙心石滬是代表我們澎湖的首景，也就是第一景，如果沒有來澎湖七美看雙心石滬，就代表沒來過澎湖。那是我們澎湖的一個文化，因為七美好玩的地方很多，它有 5 大文化，就雙心石滬是人為的文化，第 2 是七美人塚也是我們的地方文化，石器工廠也是，還有一個沒有開發的綜藝洞，這是否要去開發，也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因為早期張啟明議員在當鄉長時有編了 80 幾萬元要去看那個洞，但是因為經費不夠，才打退膛鼓就沒了，但是這綜藝洞我們要不要去開發，這沒關係，最起碼要有一個警示，有觀光客告訴我說，你們七美有一個綜藝洞，但去了都沒看到洞，地圖裏就有寫，那是跑到那裏去了？所以最起碼要有一個告示牌，就像孤拔一樣，你沒講我們也不知道孤拔是長成怎樣，我們澎湖的地圖也沒寫孤拔，而我們七美的地圖有寫綜藝洞，觀光客找地點就從七美人塚、石獅、石龍往雙心石滬一直走要到綜藝洞，卻不見了，所以最起碼我們要列一個表，是如何來的，如何去的，還有它的歷史價值。縣長我告訴你，我們七美有 2 件大事，第 1 件大事就是七美人塚，七美人塚你知道嘛！因為那時候海賊上來交換東西一直追，所以她們才投那個石間井而死，因而長出 7 棵樹來，所以我們議長這次去七美考察也去拜拜，我們七美人塚是很靈的，以前台灣有 1 位蓋販厝的建築商，因為做事業失敗，而到七美人塚去拜，他說如果讓他有翻身的一天，他要回來報恩，結果他真的發展成功，就用鐵仔、水泥要去做 1 條大的龍，但就是因為土地的問題，我們七美有 2 個投資案都是因為土地的問題，第 1 個就是七美人塚，第 2 個就是 LA NEW，所以希望縣長如果是我們潭子港的問題，四

邊的土地，那些養九孔的，可能有送件上來了，你們應有看到，因為鮑魚九孔七美已經是沒落了，沒辦法再養，在台灣已經沒辦法再競爭，因為大陸在做生意很利害，他們是用補助的，像我有去那裏養過，我就感受得到，我說我這鮑魚要賣回台灣可以嗎？他說：可以啊！那我這樣來來去去的經費，他們就列入 1 斤 90 元補助你，因吃這鮑魚是安全的，這是我們自己養的自己知道，因為那要再經過檢疫，且還是在外海的，所以這要徵收地的你要好好考慮。還有潭子港，我們讓旅遊的遊艇公會上網，租給他們也好，BOT 案也好，送他們也好，為了地方建設，是不？希望縣長謹記在心，人家說父母疼尾子，我們身為父母官，別像中央在看我們澎湖一樣，我們覺得也很難過，我們七美也希望你來疼，有什麼民生問題要盡量來解決。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有幾項我個人的政見，想要拜託縣長你一定要幫我實施來做，因為這已經有前例在先了，大學生每年補助 2 萬元，是每 1 年還是每 1 個月？

陳縣長光復：

我們是期待小孩子讀書可以幫忙減輕家長的負擔，讓家長壓力不會那麼大，所以我們明年有在規劃也在算財源，並訂定一個辦法，譬如有台灣來這邊讀書的學生…

陳議員百川：

你現在所說的是大學生才有？

陳縣長光復：

對，1 年 2 萬元的。

陳議員百川：

那我有 1 項政見是和你差不多，我是說從小學開始，你好人要做就做多一點，這都是你的功德，就從小學開始一直到大學，你認為怎樣？

陳縣長光復：

當然我們做這福利如果能夠幫助家長，那是很好，但是因為我們財源的問題，所以要大量招商來開拓我們的財源。

陳議員百川：

你要做的工作，財源都沒問題，這條也是你的政見，你必須要實施哦！

在我這 4 年當中，我一定會向你追蹤，我是希望你能夠照我的政見，從小學開始，人家說怨沒不怨少，是否這樣？你不能說大學生有投票權了，你就要做，小學、國中、高中也沒有投票權。

陳縣長光復：

不是投票權，是因為負擔比較重，那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儘量來研議。

陳議員百川：

第 2 點，現在討海人的生活並不是很好，縣長你常在跑基層，你是知道的，所以我希望縣長你能夠爭取漁船用油能夠讓他們更加優惠，不管是補助或減幾成也好，我不知你的意思如何？

陳縣長光復：

現在有補助 14%，本來中央要漲了，不要再補助那麼多，但我們也要感謝楊立委，他在這 2 年當中去中央爭取，所以本來要漲的還是維持補助 14%。

陳議員百川：

現在楊立委是貴黨的，你跟他說比較方便，我希望你能堅持這個理念，看能否比 14%更高一點。

陳縣長光復：

中央本來是要減掉的，是因為楊立委去爭取的。

陳議員百川：

又不是爭取到自己的口袋內，所以希望能夠再爭取多一點，減輕漁民朋友的支出。第 3 點，我們澎湖的醫療，時常受人家詬病，這也是一個事實，只能生小病，不能生大病，如生大病澎湖沒辦法醫，所以我也要求縣長你，現在如果在我們這邊無法醫治的這些患者，是否他去台灣就醫時，這醫療補助就以全額來補助，做得到嗎？

陳縣長光復：

醫療當然有部分是自費，有的是健保給付，在交通費我們也有在補助，但是金額沒有辦法完全都…

陳議員百川：

這個部分我講的是，今天是因為我們這邊無法醫治，我們才要過去台灣，醫療費部分給他補助，但是在那裏住院的，還需要有人跟去照顧，如在我們這裏他就比較方便了，車一開就到了，是否這樣？那這一項你做得

到嗎？

陳縣長光復：

這當然我們都要來努力，一個好的建議，我們還是要考慮到財政，我們來研究好嗎？

陳議員百川：

不然這樣啦！我現在先再給你一個標準，所謂重大傷病，這樣可以嗎？

陳縣長光復：

我請衛生局長就現有的一些補助來說明一下，看怎樣再來探討。

陳議員百川：

不管是轉診的或這裡沒有醫生的也好，差不多有多少人？

鄭局長鴻藝：

有關重症轉診部分的實際數字，我們可能還要向健保署請求提供。那有關重症的部分，因為從我們的交通轉診補助內大概有百分之…

陳議員百川：

你們這個交通補助申請也不是很方便，是不？

鄭局長鴻藝：

一般如果有去醫院開轉診單，醫生都會開，如果是癌症個案，現在在衛生所…

陳議員百川：

現在也不是醫生開單的問題，他要開證明給你這都沒問題，只是我們申請的這個流程。

鄭局長鴻藝：

不會，現在馬公市是在衛生局、馬公第一衛生所，那鄉下的，在衛生所就可以來申請，那申請的那些資格，那些紙本資料，大概在交通轉診單上面都有幫他寫了，他只要提供那幾份合格的資料，那如果萬一個案因為在對方台灣醫院沒有完備，我們會協助他。

陳議員百川：

你說的比較簡單啦！一般重大傷病來講，年輕的比較少，都是一些年長者，他們的子孫如果都住在台灣，那他自己去在申請，這樣方便嗎？所以如果有這種情形，你就設一位專人，如有這種需要的人，看是要帶他去或是幫忙代辦，這樣有沒比較好？

鄭局長鴻藝：

好，我們來考慮這點。

陳議員百川：

這還要考慮，這又不是再多一個人，或增加薪水，還要再考慮？我就這樣建議。

鄭局長鴻藝：

這一點我們會協助患者去申請，患者如果需要，就一通電話，或者是村里長、議員一通電話進來，我們會協助個案到醫院，甚至幫他申請，或和對方醫院連絡，這一部分沒問題，我們一定做得到。

陳議員百川：

縣長，我這一項政見好像也跟你有一點類似，我們坐飛機，通常如果在旺季都一票難求，我現在要要求縣長你，是否每一班飛機能空出 20%或 30%的坐位給我們當地的居民？

陳縣長光復：

這我們有和航空公司在協調，你說每一班都留 15 位、20 位，就是在尖峰時刻，比較有人在坐，如星期五下午、星期日晚上，星期一一大早，這我們都有要求航空公司開加班機，就星期一一早要來上班…

陳議員百川：

你說星期六、星期日，這就不對了。今天講的是當地的居民，那通常在上班的這些人，我講了你們大家也不要見怪，這些人戶口也都遷來在我們這裡。

陳縣長光復：

這裡是 2 個階段，星期五、星期日和星期一的，這是在供應給這些上下班的鄉親。第 2 就是剛才議員有在講的平常有緊急事情要去台灣的，在那裏一票難求，這我們有和航空公司在協調，不用說 20 位啦，就 4、5 位或 5、6 位讓緊急買不到票的優先讓我們，尤其是我們有一些酸苦病痛的，航空公司是都能夠給我們，那現在要再多留幾位，我們再來協調。

陳議員百川：

縣長，那你們協調的結果是怎樣？

陳縣長光復：

這是有在協調，因為我們這幾個月以來，我也為了這些節日都要解決，

那我們現在旺季已經開始了，所以一般到目前，是有幾個班機都有留3、5位讓鄉親緊急看病可優先坐。

陳議員百川：

你不要說那模稜兩可的話給我聽，今天我是要確定一班可否留10、20、30個座位，當然如果班機時間快到時，它就賣出去了，對公司沒什麼影響嘛！但要保障我們的權益啊！

陳縣長光復：

這辦法是要訂出來，譬如說是要留到飛機起飛的前一天還是…

陳議員百川：

縣長，這個辦法是你在訂的還是航空公司在訂的？

陳縣長光復：

但是航空公司是私人的，他如果說如虧錢誰要負責？所以…

陳議員百川：

你當縣長也當了4、5個月了，而你協調到目前也還是沒結果。

陳縣長光復：

不是說沒結果，就是說大節日要包機的部分我們先解決，那像鄉親要看病等等緊急的，我們有協調航空公司，那你說要留的，是要留至飛機起飛的前3小時或是1日，那你說要留1日，一般鄉親我們都鼓勵…

陳議員百川：

你這細節自己去和航空公司協調好，對老百姓最有利的方式就是最好的辦法。

陳縣長光復：

航空公司是私人公司，他們說虧錢誰要負責，所以我們也是要和他們協調，是要留1天或是半天，所以我們也鼓勵鄉親要事先來訂位，如訂不到的，現在旅遊處有專門在替他們訂位的機制。

陳議員百川：

你一直說明還是沒有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

陳縣長光復：

我就這個辦法在向你說明啊！就是說目前協調進行的辦法到什麼程度。

陳議員百川：

我問你有沒有結果？沒有啊！我希望你小事也要做啦！因為我們這裡就

只是靠這飛機而已，船班可能比較少，因為天氣不好，當然天氣不好飛機它也不飛啦！但那是沒辦法的，因那是天象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去左右，我希望你能儘快，如你所講的擬出一套辦法出來，和航空公司說詳細，這樣好嗎？

陳縣長光復：

好，所以現在旅遊處有一個代鄉親訂機票的機制，這我們已經有在做。

陳議員百川：

還有一點，落實年長者安養問題，這點你一直在強調，我知道，但是你有落實嗎？

陳縣長光復：

年老者的安養，我們是很希望說長者我們能夠照顧他，所以當時為什麼 75 歲有需要較艱苦的人…，還有日照、長照，這都是老人安養的工作。

陳議員百川：

你說 75 歲的大家都有便當可吃嘛！不然是還有排富的規定嗎？

陳縣長光復：

不是每一個人，現在議會支持我們這個福利要給這些長者，那我們今年有通過 1,400 多萬元，如果 75 歲以上的每一個人都要發，小孩子晚輩跟我們住在一起也要發，那對小孩子晚輩來講也是沒面子嘛！因小孩子晚輩也是要孝順，所以就獨身的、困苦的優先，如果都要發就要超過 2 億元，現在我們又沒稅收，財政困難，所以從需要的先來做。

陳議員百川：

今天我要向你請教的就是這一點，你說獨身的有沒有界定一個標準？

陳縣長光復：

現在是他提出申請，由地方的村長、社區理事長或是議員這方面和社會處去看一下，如真正有需要，當然對長者的尊敬，我們不是很嚴格，原則上是小孩子晚輩真的沒在身邊且較困苦的我們就來發。

陳議員百川：

你說的所謂獨身，那僱外勞的有否算是獨身？因他是自己在居住，而晚輩僱外勞來在照顧他。這有算獨身嗎？

陳縣長光復：

所以我們有一辦法就是晚輩他的經濟可以僱外勞，而他覺得孝順是應該

的，他可以提出申請，1 個月 4,500 元，他如果願意付，我們也是幫他送。那如果真的是困苦的，因為我們的財政真的是困難，而我們又好意要做，所以如果真的是困苦，而我們的村長或議員說這需要啦！那我們去看一下，如真的是需要，我們也是發嘛！

陳議員百川：

我講的不是這個意思，我只是點一下，僱外勞的就沒便當吃啦！

陳縣長光復：

僱外勞的如經濟比較好，我們也可以和他協調，就真正困苦…

陳議員百川：

就以兒女晚輩均在台北的例子來講，他僱外勞來在照顧，就說不可以分便當給他。

陳縣長光復：

個案我們都可以去看，而兒女晚輩孝順也是責任，如僱外勞，而他真正需要，說我就除了外勞之外，這 4,500 元我付不起，由我們來做也沒關係，一個辦法大家都有伸縮性嘛！

陳議員百川：

你常說這些，現在小孩子會離開澎湖，當然好的也有，但通常是在澎湖沒有工作嘛！那你有辦法增加工作給人家做嗎？對不？所以你這樣要求我覺得未免太嚴格了，議會預算讓你們通過有這麼囉嗦嗎？

陳縣長光復：

有需要的伸縮，我們會來通融，我們不是…

陳議員百川：

你要先去瞭解這種的是什麼情形。

陳縣長光復：

對，這社會處我都有交代他們說如果真正需要的，而兒女又不方便困苦，我們要優先讓他們吃飽，這都有儘量來做。

陳議員百川：

所以說我要求的就是這點，儘量不要太過於嚴格。

陳縣長光復：

這我都有交代社會處。

陳議員百川：

這幾點我希望你都能幫我做到，也不要說幫我啦，還有這幾點都是我的政見，待會兒我再拿送你。還有漁工問題，漁工如違規，是罰船長還是仲介？這應是社會處業務。

蘇處長啟昌：

要看違反就業服務法是那一個法條，如果是僱主指派他去做許可外的工作，當然是罰僱主，如果是仲介有提供一些不實的資料去申請申報，當然是仲介要負相當責任。

陳議員百川：

我前幾天有碰到一個問題，就是仲介，他說該通報都有通報你們了，他要去查緝隊報案，查緝隊不接受，然後他去找保七，保七幫他找到人了，現在查緝隊反而把他移送地檢處，說他偽造文書，這你是主管單位嗎？是不？

蘇處長啟昌：

這是個案我們去瞭解。

陳議員百川：

對，那我現在就是要拜託你，那位報案者會後我再告訴你，看他有報案有否按照程序來。現在把仲介移送，而船長說我又沒說這樣，船長不認識字，說他問完就叫我蓋章，我就蓋了，我又不認識字，到底內容寫什樣，我們不知道。

蘇處長啟昌：

專勤隊他們一般會把處理的相關筆錄以及證物會送到社會處來做一裁處，那件案子我們瞭解之後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百川：

裁處是你叫他要移送還是？

蘇處長啟昌：

不是，是專勤隊他們會去查察。

陳議員百川：

我還聽他們裏面的人在講，說那個查緝隊的隊長那天沒在裏面，不知去做什麼我們不知道，一回來就說把他們移送，他也沒去瞭解，一下子就移送了，但是真是假我是不知道，我希望你會後去瞭解一下。聽說你們如抓到這種的，會罰 30 萬元至 60 萬元嗎？

蘇處長啟昌：

看不同的法條,有些如果是許可外的工作的話是3萬元以上,如果他是…

陳議員百川：

但外面在講的是如抓到就以最重的去罰，然後再來做順水人情，你聽懂我的意思，我也不要說得太明。

陳副議長雙全：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各一級主管、議會同仁、媒體記者以及澎湖所有鄉親大家早！本席第二次在總質詢的時間還是對縣政未來的方向想跟縣長來論述。我請問縣長，復興空難，目前縣府處理到何種狀況？西溪的村民一直在抱怨縣政府好像都沒有進一步的幫他們去協調。台北市政府已經對復興航空提出求償，當時高雄空難的幾個乘客，也透過高雄市政府跟復興航空求償，好像都沒看到澎湖縣政府的動作，而且空難是發生在澎湖，請問縣長未來如何因應？以及跟西溪村民交代？縣長請回答？

陳縣長光復：

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復興去年7月23的空難，實在讓人心痛，澎湖縣政府也多次發函給復興航空公司，請復興要主動積極來做，再來法律服務的方面我們也有邀請，一個半月前有來澎湖，也召集受災戶在馬公市公所有開一個座談會，在法律上該怎麼協助來爭取？還有8月22日分別在縣政府有幾次協調座談會,詳細的資料我再給副議長。

陳副議長雙全：

西溪的村民跟復興航空開了幾次的座談跟協調會都沒看到縣政府的人參與，村民認為縣政府是不是都不關心這件事？受災戶的部份已經達到合理賠償。現在是西溪村民的部份，他們所要求的都沒有得到進一步的回應，村民對縣政府有很多的抱怨，又從報章雜誌看到台北空難台北市政府已正式跟復興航空提出求償，卻都沒看到縣政府的動作，這部份我提供給縣政府知道。未來如何去因應？甚至能感受政府的關懷，這些讓縣長知道。再來烏崁的村民也在反應，西溪村因為空難免徵房屋稅，可是烏崁也是在航道下，之前曾經有過免徵房屋稅，但是這2、3年又開始恢復要繳，烏崁村民也提出異議，西溪村民能夠有房屋稅的減免，為什麼烏崁不行？且烏崁還是在正常的航道之下，西溪還是在航道旁邊。烏崁

村民認為他們受的驚嚇程度高於西溪村民，縣政府是不是應該體恤烏崁村民，是不是應該得到某部份的慰助？讓烏崁村民覺得有公平的待遇。不要在發生事之後才來彌補，已經來不及了，縣長，房屋稅是地方的稅收，也是地方來決定的。既然可以決定西溪村民免房屋稅，那烏崁是不是也得到同等待遇？

陳縣長光復：

謝謝陳副議長的指教。相當合理，烏崁長久來在航道下面，貢獻也是犧牲，烏崁幾年前有減免徵房屋稅及相關法令，我請稅務局跟您答覆？

陳副議長雙全：

不用回答，你說要接受這個意見就好，只要減免就可以。

陳縣長光復：

我們來研議。

陳副議長雙全：

我替烏崁里民感謝你，沒有時間給你了。再來，縣長，你知不知道自從復興空難之後，去年的旅客減少，今年到現在的觀光客也減少，全是因為復興空難所造成的。前年的旅客有將近 120 萬，去年就銳減為 80 萬，今年又比去年更少，而且我到台灣去參加相關的活動時，要邀請台灣的人到澎湖來，很多人都怕坐到復興的飛機，都不敢來。我記得我到大陸去交流時，福建交通部的廳長也說想來澎湖做考察，要坐復興的班機他就不來了。因為空難之後，澎湖相關旅遊、民宿房客減少，餐廳客人減少，造成旅遊業界負成長。因為這樣影響到澎湖的觀光，我認為縣政府有必要跟復興航空提出相關的補償。甚至促進澎湖旅遊的一些政策，要求復興航空去做，去執行。縣長？

陳縣長光復：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觀光是澎湖很重要的命脈，我們與復興依然繼續在協調，空難真的對澎湖造成很大的傷害，這兩天都有議員給我們指教，我們自己也要振作，要加強旅遊景點，復興因為是私人企業，主管單位是中央，我們可以要求復興應該如何回饋，會加強跟他們協商，應該如何來活絡觀光的一些措施。

陳副議長雙全：

因為他們是中央單位、民間單位，縣政府又沒有能力要求他們做相關方

面的補償。

陳縣長光復：

有啦！都有要求，但是是私人企業，我們也有拜託楊曜立委，我也要求提出一些方案來振興澎湖。

陳副議長雙全：

你的意思是已經拜託楊曜立委去處理了。

陳縣長光復：

都有，要很多管道去做。

陳副議長雙全：

都處理不好就對了。否則怎麼都沒有得到復興相關的回應？

陳縣長光復：

有啦！像花火節他們都有幫忙。

陳副議長雙全：

這次花火節有沒有做相關的補助？

陳縣長光復：

有，有，贊助活動、機票都有。我也要求機票要優惠的機票，但是還不夠，會繼續要求，也要請楊立委出力，從民航局那裡稍為施壓，互相多個管道一起做。

陳副議長雙全：

澎湖是一個觀光島，遊客是我們主要的命脈，觀光客減少無形中已經造成地方相關業界的損失。這些損失復興航空要負起責任。如何來促銷推廣告、甚至回饋彌補澎湖的觀光旅遊業界，如此是否才能解決澎湖的困境。我覺得縣政府有必要站出來，台北都已經站出來，澎湖反而默默無聲，我認為縣府有必要大力的去要求。再來我請教縣長，以前觀光客來澎湖看什麼？請縣長回答？

陳縣長光復：

澎湖的美麗風光。較大的建設是來看跨海大橋，也有玄武岩，每個人來看的不同，有的是來玩水，我們當然是要大力宣傳介紹澎湖的美給觀光客知道。

陳副議長雙全：

像縣長說的以前 5、60 年代來看跨海大橋，7、80 年代來看水族館，現

在看遠東第一大橋已經不是誘因。因為之前唯一的水族館在澎湖，後來有海參館之後，澎湖的水族館也很少人在看了。現在甚至整個關館。目前澎湖可以給人家看的只剩海上活動，海上的天然景觀、跟玄武岩，這些是目前吸引人來的地方。澎湖又很少有室內的場館，年輕人來澎湖因為比較不怕熱，玩海上活動曬的脫皮也沒關係，年紀大的到澎湖來都是坐在遊覽車上不下車的。澎湖的夏天太陽很曬，沒有遮蔭遮陽的涼亭的地方。為什麼觀光客會減少？因為沒東西可以看，大多人都在車上走馬看花。縣長，你要讓澎湖起飛 20 年，未來要起飛 20 年的東西，要用什麼東西吸引觀光客到澎湖來？你有何構想？縣長？

陳縣長光復：

謝謝副議長。澎湖有很美的風光水色，世界最美麗海灣，都要再加強的。這幾天都有議員指教，像增加一些石滬、文化古蹟、戰爭坑道。又現在提的黃金海岸、文化長廊跟西嶼很多美的地方，西臺古堡、東臺古堡、銅牆鐵壁，冬天澎湖風大時這些東西就能彌補。像天南鎖鑰就開發的很漂亮，我就跟文化局長說要趕快開放讓遊客進去參觀，明年龍門的戰地坑道，都儘量有在規劃，這些都要跟中央爭取部份經費，文化長廊、黃金海岸內政部也在審核，有 5 億預算會通過，還有仙人掌公園也要趕快完成，很多地方要來招商，這 4、5 個月來我們都有在努力。

陳副議長雙全：

我剛剛說的可能縣長你還是會錯意，以前來看跨海大橋，水族館也是第一個水族館，你所列出來的都不是很特殊的部份。昨天你也有看了大倉的媽祖投影片，大倉目前是未來世界第一的媽祖銅像。這樣是不是能成為澎湖一個很大的地標？就像早年的跨海大橋跟第一個水族館，未來大倉媽祖銅像興建的時候，有可能變成世界第一時，很多人會因為要看媽祖銅像而來澎湖。今天銅像不蓋，縣長你說要起飛 20 年，觀光這個區塊是不是原地踏步？你要如何起飛 20 年？大倉媽祖牽涉到觀音亭的內海開發整個遊憩園區，這部份無形中是帶動澎湖觀光的景點之一。昨天的民調裡有 60％幾贊成推動地方的觀光跟繁榮，18％左右認為因為這樣可帶動地方的宗教文化。今天如果大倉媽祖繼續興建的話，無形中可已帶動經濟的起飛跟發展。為了要起飛 20 年應該不是問題，光是媽祖信徒就 4 億人口，這些信徒可能會專程到澎湖來，所以，縣長，你要停建大倉

媽祖真的要深思熟慮。再來，體育署目前有一個水域運動發展計畫，在觀音亭內海區，國發會已經審核完畢，未來要符合藍色經濟發展構想的政策，在今年的 3 月 3 日已經同意納入政策引導型的計畫，所以各地區水域的運動發展，體育署的水域發展計畫針對 3 個地方，第一個是宜蘭冬山河、第二個屏東大鵬灣，再來就是澎湖觀音亭的海域，也是目前所說的觀音亭內海開發案，相符合的計畫，準備在 105 年及 108 年，行政院希望規劃來補助地方相關預算。行政院也希望縣政府以觀音亭為中心，發展地方的特色優勢，設置帆船訓練中心、軟硬體的設施、並結合競技訓練、觀光遊憩、船舶租借跨領域相關整體產業發展，在未來 105 年跟 108 年有這個計畫跟經費可以去爭取，我希望縣政府是不是可以考慮因為是在觀音亭的個內海開發裡面，因為觀音亭海域是三大帆船比賽場地之一，也是五星級指定的地方，北京奧運時甚至考慮把澎湖觀音亭海域納入比賽的場地。因為兩國的政治因素，這個構想就停止，可見觀音亭的海域是世界級的比賽訓練中心，在 92 年的時候有提出一個計畫，爭取國家水上訓練中心在澎湖，當時是呂秀蓮副總統撥了 400 萬元的規劃設計費給當時的教育局，有提出一個計畫，整個計畫 2 億多，國家水上訓練中心裡面包括水上、水下、潛水、風帆船、划水、輕艇。目前的規劃在赤馬這個區域，當時西嶼鄉公所同意土地正式的撥用，利用海埔新生地，及赤馬的碼頭可以共同使用，這筆經費是因為要發展水域運動發展計畫，內海的開發案，既然縣政府經費不足，是否能將大倉媽祖園區併入這個計畫裡，整個案子去跟中央爭取相關經費，不止只有水域發展，還結合觀光遊憩，來共同爭取，縣政府可以主動去爭取，這個案子是 104 年 3 月 3 日政策領導型的計畫，是否將大倉案納入？變成一個大的規劃設計。送至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去爭取經費，這樣就不會像縣長所說的縣政府財政困難，需要停建大倉媽祖，我們可以利用另外一個計畫來爭取經費核定，來變成一個完整的內海觀光遊憩整體開發。縣長，你認為這樣可行嗎？

陳縣長光復：

議長，謝謝副議長。你說的我相當認同，在前幾天台北也有召集我們去開會，副縣長出席，副議長你也有參加，體育署及國發會都很支持澎湖國家水上訓練中心，這個要推。2、3 天前副縣長回來馬上就找林參議做

召集人，馬上開會，交代這件事，要快速推動，副議長講的都有。從觀音亭、赤馬到大倉，整個內海我們都支持，副議長剛剛說的我們都會快速去推動這些工作，來跟中央爭取這些預算，謝謝！

陳副議長雙全：

所以在 105 年至 108 年中央就準備編列預算，所以要儘快提出，我認為是否把大倉園區併入裡面，縣長你沒有回答這個部份。

陳縣長光復：

議長，我們都願意配合。從碼頭觀音亭、赤馬大倉，成立水上訓練中心，水上訓練的工作我們都樂見的。

陳副議長雙全：

我剛剛說是否可以大倉媽祖園區也併入，共同爭取，縣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回答水上訓練中心是本來就有的。

陳縣長光復：

現在是大倉文化園區，沒有媽祖園區。水上訓練中心跟遊憩整體開發，規模大小到什麼程度？這個跟園區是兩回事。大倉也是要發展觀光旅遊所以要招商，有 3、4 個投資者要去投資那裡的民宿，或是餐廳。

陳副議長雙全：

縣長還是沒回答我的問題，你先坐。我要解釋清楚，否則你都沒把我的主題併到裡面去，我剛剛說裡面的計畫案有一個觀光遊憩，不只技術訓練船舶租借水上活動，還有一個觀光遊憩。縣長，我問你大倉媽祖園區要不要併入？你跟我說大倉園區沒有把媽祖併入，表示縣長你不打算把媽祖放在裡面？只是要一個大倉園區，你還是認為有投資者會去投資那部份。我是問你有沒有要把媽祖兩個字放進去？加在裡面啦！你要把媽祖拿掉，是不是這樣？因為財政困難嘛！所以你不想蓋大倉媽祖園區。可是今天如果要到經費，這樣就沒財政問題了，我剛說了，以前來澎湖看跨海大橋、水族館，未來說不定來看的世界最大的媽祖神像，60 幾米。我要問的是這個，你還是回答的地方去，未來水域發展計畫裡面，藍色經濟發展構想，這個政策裡面有個觀光遊憩，我的意思是這個可不可以併入這個計畫裡面？你的財政有困難嗎？今天有人要給你錢了，你還要不要蓋？你還是不蓋嘛？對不對？縣長請回答？

陳縣長光復：

議長。大倉觀光遊憩的設施我們支持要做，我剛剛報告，將來觀音亭到赤馬到大倉，赤馬也需要做，大倉光觀遊憩的設施當然要做，三角型這個要做，再來體育署這筆預算也不支持補助媽祖園區。還有現在已經不是媽祖園區，是大倉文化園區，名稱已經改了，沒媽祖兩字了，我是照這個計畫字面上我跟您說明。

陳副議長雙全：

我的意思是說未來要跟體育署爭取經費還是不準備蓋媽祖園區？

陳縣長光復：

體育署怎麼蓋媽祖？

陳副議長雙全：

我是說園區裡面，這個計畫案你連送都不送，你認為不可能就不想送了，可不可以先送？體育署不准再刪掉就好。這個也是文化園區，只是園區裡面有沒有媽祖，你還是認為不要，未來藍色經濟發展的政策方針，裡面不只有競技訓練還有觀光遊憩，是不是應該讓觀音亭結合體育競賽及觀光遊憩，應該以這樣為最主要方向，而且剛好有這個機會可以爭取，你連爭取的都不肯，直接排除在外。我當然知道未來的國家海域訓練中心，目前的規劃是在赤馬，我沒有反對去那裡，當時選擇的場地以那裡最適合，是不是將大媽祖倉園區併入裡面？我要的是這個，變成世界最大的媽祖觀光園區在那裡。我希望縣長應該把這個併入整個計畫裡來爭取經費，有經費了縣長就不會老是說財政不夠，現在有錢給你你也不蓋，澎湖是以海洋立國的縣市，海洋是我們主要的發展區域，我們不只要做帆船及風浪板相關的訓練以外，也希望結合觀光遊憩，讓澎湖未來變成海上明珠的觀光島。昨天縣長的朋友也來，讓遊艇到澎湖來準備投資，吸引一些高層的朋友可以到澎湖觀光旅遊，帶動澎湖的經濟發展。為什麼不把餅做大？你還是認為做這樣就好，做小餅不做大餅，我們應該以澎湖的觀光發展為主要發展導向，能有一個國際級的觀光遊憩園區，來帶動澎湖的地方觀光。我認為縣長在未來模式裡面不要有特定的思考方向，一定要你認為的才行。縣長你要澎湖起飛 20 年，眼睛要看遠，不要只侷限在你規劃的區域裡面，應該把區域放大做大，這樣的格局才夠。澎湖才能起飛 20 年，謝謝。本席第 2 次總質詢時間已到，謝謝主席及縣府各一級主管。

宋議員國進：

主席劉陳議長。陳縣長、鄭副縣長、縣府各局處長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好朋友大家好。首先關心一個重要的議題，關於倫理道德教育，我認為一定要往下紮根，因為時代的變遷社會潮流受到改變，導致年輕一輩對於倫理觀念的思維，跟以前比起來真的差了很多，這個議題讓我想到我的童年真是美好的回憶，以前是農業社會，那時候的生活比較困苦，當時父母親及前輩不是上山就是下海，每天為了生活生計打拼，我們兒時過的很快樂，以前大家庭兄弟姐妹很多，現在都是小家庭，現在家長對小孩子的寵愛，造成現在的年輕人不能吃苦耐勞，不會節儉樸實，這一方面的觀念很淡薄。所以今天為什麼我要來談論這個問題？最近發生捷運殺人案、校園有女童被殺。這一類的案子在社會層出不窮，我記得在 3、40 年前，台灣發生了江子翠分屍案，以及李師科搶劫銀行，這兩各大案子全國造成轟動，那個時代那個環境不容許發生這麼大的案子，大家非常震驚。你看，反看現在呢？好像很平常，從農業社會進到工業社會，讓我們感念經國先生，經國先生擔任行政院長時，他把我們整個經濟帶動起飛，成為亞洲四小龍，國際上讓人刮目相看，是經國先生帶動整個經濟發展，他做了十大建設，當時很多專家學者給他建議，以我們國家的財力、能力要完成這麼重大的十大的建設，困難度很高很高，但是經國先生說了一句話，「今天不做，明天就後悔」，這句話縣長你要放在心上。今天澎湖縣民給縣長這個機會，讓你坐上這個位置，得來不易。一定要以本縣的利益為著想，絕對不能以個人因素以及政黨立場的不同，推動縣政而有所猶豫，這一點很重要，帶動我們的經濟發展。縣長你我的年紀差不多，當時那個年代真的很苦，大家生活都很困苦，現在的小孩一出生就很享受，享受文明生活，父母親把小孩當成寶貝。整個社會病了，形成這種地步？這是我們需要去正視這個問題。現在又進入到資訊時代，在座的一定有發覺，年輕人一下課就坐在電腦前開始玩電腦。現在又低頭族，每個人都拿手機滑來滑去，縣長，我這是老人機，跟不上時代，我的電話可以接，可以打就 OK，要那麼多功能做什麼，沒有必要，資訊時代科技的進步害了現在的年輕人，縣長，你用什麼手機？是不是智慧型？那不錯，有跟時代進步。看在眼裡，痛在心裡，小學生人手一機，一天到晚玩手機，看了很痛心。我剛剛說，現在倫理道德的淪

喪，五倫不分啦！經常兒子殺父母親、兄弟殘殺的，兇殺案非常頻繁，所以縣長你要重視倫理道德教育，一定要從各學校往下紮根。在王縣長任內，有推動心靈三富，但是心靈三富的實施到底澈不澈底？已經實施這麼多年，心靈三富是很特殊的教育，全國只有澎湖縣實施這個教育，既然實施那有沒有認真的去貫徹執行？成效到底如何？這個業務誰辦的？分工情況怎麼樣，你簡單講一下。

蘇處長啟昌：

謝謝宋議員對於我們心靈三富推動狀況的關心，目前我們每一年在推動心靈三富時都會制定一個主題，那今年心靈三富的主題就是「敬老扶弱，有志一同」，那我們希望是再結合這些志工去推廣這志願服務的精神，來推動崇尚尊敬孝道以及協助弱勢等等的相關工作，那我們每一年會規劃很多系列相關的活動，大概從 1 月到 12 月都有一些活動來配合節慶，譬如父親節、母親節等等的節慶；那在學校教育方面，我們也會跟學校配合，因為整個精神建設的改革，還是需要長時間，而且各單位、各團體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包括社會教育，大家共同配合去努力、去推動。

宋議員國進：

我所要強調的是你們所擬定出來的計畫、規劃要怎麼做，希望不要是紙上談兵，應付了事，為了辦活動而辦，沒有達到它真正的效果，我想這問題才重要，所以說我在此懇請縣長對這個議題、對這方面的教育推動要去重視它，要去叮嚀、要去催促他要把它做好，因為要往下紮根，讓我們年輕的一代做好心靈三富，最主要的是要教導我們這些年輕人要孝順嘛！要去孝順我們的父母，尊敬我們的長輩。孝再來就是善，我們要去行善嘛！要有善心，要有善念，要有愛心，要發揮大愛，要有禮貌，我想我們不時的這樣來貫徹這一些年輕人的思想、觀念，從學校做起，從各社團大家一起來推動，我想一定能達成效果的。那我們已經實施這麼多年了，在學校方面的推動，請問鄭處長妳們推動的怎麼樣？

鄭處長嘉薇：

品德教育本來就是教育的根本，不管我們縣內有沒有辦這個善孝禮，在我們各級學校倫理品德本來就是我們教育的基本工作。那因為這是一個潛移默化無法量化的一個數字，我也要向各位議員報告，就是說在我們配合社會處的這個善孝禮推動的部分，有課程式的，有活動的，有親職

日的，還有包括規劃學生去做服務學習的，其實我們有一個非常非常完整的計畫，整個在做一個推動。

宋議員國進：

處長，我希望對這個工作一定要確確實實的去做，因為在目前在各學校 1 年頂多 1 次到 2 次，你們就派人到那邊做個宣導，這是有，因我有到學校去問過，那我是想這樣的效果，可能沒有辦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因為我們所強調的心靈三富這三個主題，一週至少 1 到 2 天，看學校的老師對這個主題，他有沒列為輔導課的輔助課程或是怎樣，我們以前沒有編排哦！這完全沒有哦！我們的意思是說最少、最起碼 1 個禮拜有 5 天的時間，找個半個鐘頭或 20 分鐘也可以，就這方面的做一個機會教育，這一點能否做得到？

鄭處長嘉薇：

我想我剛才說的不夠清楚，我應該還是要跟宋議員做一仔細的報告，現在國中、國小的課程都是要受課綱的限制，那我剛才所提的說我們品德教育會融入我們的國語課程、生活課程或者是社會領域當中，比如說我們有把弟子規分送給學校每一位學生，老師的講義也都有，在推動當中會藉由國文課、讀經課等等去敘明做人的道理、倫理的道理，會透過各種課程來推動。

宋議員國進：

妳的規劃、做法我了解，但是妳這個做法沒有融入，有沒去追蹤考核，去看它的成效，這個才重要嘛！妳的規劃讓各學校如果打了很大的折扣，沒有照妳的理想、妳的信用去做，那等於沒有用啊！問題是出在這個地方，所以說妳有這樣的規劃，妳要去追蹤、考核，而且評出它的成效，我想這個才重要嘛！所以針對倫理道德教育的這方面，縣長，你的感受怎麼樣？

陳縣長光復：

很感動也很感謝宋議員的指教，對於孝順、省親、禮貌，這是相當重要的，而有在推動這些，也讓我們感覺做得不夠，像我小時候如要出門，我媽媽就一再叮嚀要注意交通、注意安全，她憂慮的就是她感覺做不夠，所以一直在提醒，我們現在在說孝順、善心都感覺不夠，所以大家才會希望來加強，如果你做得很好，那就不用再講了。現在就是我們這個時

代已經讓我們憂慮，連捷運也會殺人，學校一個那麼可愛的小孩子，你也殺的下手，這就是這個時代有部分人已經有病。剛才宋議員說的相當重要的就是追蹤、考核和成效，這很重要，我們要推動這個工作，你如果沒有去追蹤，你說學校有融合生活、教育，但有的課程卻改上數學，教其他的升學課程，這都不行，這我們很感謝宋議員的指導，我們會加強，這也是我們應該要這樣去做的。

宋議員國進：

語重心長啦！請縣長對這方面要去關心、重視、推動，縣長，謝謝你！我再談到觀光發展的問題，剛才縣長也有講過澎湖的經濟發展，觀光事業是命脈，而命脈是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相當重要，在這邊我也強調過，我們整個觀光的環境，最主要的是靠著我們的自然景觀，剛才陳議員也談過，我們人為打造的這些觀光景點在以前有跨海大橋，很出名啊！是遠東第一大橋，還有通梁自然景觀的大榕樹，那現在呢？大榕樹在那裡 10 年、20 年了，大家已經沒什麼興趣，一定要有新的花樣，新的景點，這樣才會更吸引觀光客。那以目前我們所有的觀光景點，我特別強調，我們要如何去打造讓它變成很優質的觀光旅遊環境，這個才是重要，所以在這邊我特別要提出來，既然觀光這麼重要，要讓觀光客能夠慕名而來，就要打造整個的觀光環境。那麼首先我們看一下，這是觀光客 PO 上網的，是吉貝的環島道路，觀光客到吉貝他一定要騎摩托車或者搭車環島一圈，它整個路旁的廢棄土一大堆，倒的亂七八糟，那我們在這裡強調著打造一個優質的觀光旅遊環境，那像這一種狀況讓人家看了馬上就 PO 上網，對我們的形象是否影響很大？絕對是影響的嘛！我們東海以前的吉貝海上樂園，那時候真的是很出名，因為整個沙灘非常美、非常漂亮，以前有人在經營，有一個管理，那現在呢？已經經過 10 年了，擺著好像是無政府狀態，就靠著風管處管理，那風管處從 10 年前說要招商，但招商到現在完全都沒有，擺著一個海上樂園在那邊無政府狀態，你要怎麼去發展呢？你要拿什麼東西給人家看？我看了真的很痛心很痛心。那最近幾年往東海了，因為東海那邊有個碇鈎、雞善、鳥嶼，鳥嶼東邊山崁下面的玄武岩，都非常非常的漂亮，現在還多了一個澎澎灘，澎澎灘是水上活動一個很好的海域。縣長，員貝、鳥嶼、吉貝你也有去過，還有大倉，這些都是我們觀光客必到的地方，但是你有沒發覺，觀光客車一

到下車走路要去坐船，那碼頭的設施、設備怎麼樣？讓人看了第 1 個印象就覺得怎麼這樣破破爛爛的，所以我一直在想、在認為，我們縣政府 1 年的預算好幾十億，而做這小事情需要花多少錢呢？為何我們不去做呢？還是你們認為這方面的是風管處要去做？我不管是誰做，你們要去溝通、協調，總是要有一個單位出來做。東海的觀光旅遊最近幾年蓬勃發展，觀光客很多，你看一到岐頭，整個岐頭碼頭的堤面破破爛爛的，你們都沒看到嗎？這個問題，縣長你去岐頭辦理座談會的時候，就有人提出建議，縣長你好像也有答應，那時你答應的時候還沒有到觀光季節，所以說任何一項事情只要我們有心要去做，縣長你一看認為這是非做不可，你就馬上下令，有什麼人敢不去做，所以我希望縣長把任何一件小事情當作是大事情來處理、來解決，這樣才能收到它的效果，對不？還有那整個階梯壞的壞，包括員貝也一樣，鳥嶼也一樣，還有要確保旅客上下船的安全，我建議你們有時候去看一看嘛！止滑墊那是塑膠的，在階梯上就把它固定，上下船才不會滑，確保觀光客的安全，這些都是小事情，所以我希望你們平常不要坐在辦公室，有時候要出去看看、走走，對有需要改善的，對有需要解決處理的，一定要去解決。

陳縣長光復：

宋議員一直在關心吉貝後山的垃圾，差不多在 1 個多月前宋議員也有建議過一定要改善，才不會讓觀光客說一個世界美麗的海灣結果變成垃圾海灣，所以在 1 個多月前我就馬上叫環保局長派人去清理了，當然還有部分廢棄物，但是垃圾部份大概已經清理完畢，我們會再繼續追蹤列管。第 2 點宋議員講的是相當對，碼頭要下去時觀光客的安全，或是行動不方便的無障礙坡道和止滑條、碰墊等方面，我們也會責成工務單位和相關單位積極去勘察幾個重要的碼頭，像吉貝、岐頭、鳥嶼、赤崁等等，應該改善就改善，像有些階梯已滑經破損很嚴重的，要如何去改善；還有止滑條，這如果去滑倒撞到，那就變成天大地大的事，所以這我們也會列管追蹤。其他需要和風管處協調的我們也會儘速和他們協調。

宋議員國進：

縣長你也是知道這些問題，雖然不是很大的問題，但只要我們有心來做，我相信每一件事情都能做得很好。還有這些離島，住在離島的百姓他們是很辛苦的，夏天是還好，風平浪靜，坐船比較不會辛苦，如果是冬天

東北季風都 8、9 級，幾 10 級的風，坐船是很辛苦的，所以要體會到我們離島的居民，不管從歧頭一直到鳥嶼或到員貝也好，隨時都要注意到航道的疏浚，最嚴重的，縣長，應該當地的居民都有向你反映過，就鳥嶼的航道，它的問題真的是很傷腦筋，每年我們縣政府也花了不少錢來在做航道的疏浚，但是過了一個冬天，全部的航道又被砂、被土給埋掉了，那研究不出一套根本的解決之道，所以這個問題在你們還沒研究出一套根本的解決之道之前，不管如何，不管情況怎麼樣，也要確保整個航道的暢通，因為退潮的時候，你到了大退潮，船就無法出入了，那如果萬一剛好碰上在島上有重診的趕快要後送到馬公來看病的，那就糟糕了，船無法出入，那怎麼辦？所以說整個航道的疏浚，我經常找工務處，那工務處說我們也是辦事情的，有時候時日要拖得很長，等於是時間上一拖，萬一在我們還沒去做的那段時間發生事情，怎麼辦呢？誰去負責呢？所以一定要快，要掌握它的時效嘛！我想這個才重要。那另外一點我特別要請縣政府各單位，如在各鄉市，縣府有任何工程要施工的，一定要告訴當地的鄉市公所以及議員知道，不然有時候那裡在施工，百姓問我們，那裡是在做什麼？是那個單位在做？我們也不知道，而我們講不知道是會被罵的，說你當什麼議員啊！所以我希望能通知各鄉市公所以及議員們，讓我們曉得你們縣府現在在什麼地方施工，在做什麼工程。另外我再談到澎湖的垃圾問題，現在我們是垃圾轉運，用船運到高雄，那我們一年的垃圾轉運要花好幾仟萬，可能要 4、5 仟萬，包括船運和市政府的，所以我認為這不是長久之計，如我們一年花 5 仟萬，10 年就要花 5 億，那這樣年復一年下去就要花多少錢，我們要有一套永久的解決辦法，根本的解決之道，我們全澎湖縣 1 個月的垃圾量差不多 1 仟多噸，1 年差不多 2 萬噸，像 10 幾年前我們也曾在此討論過蓋焚化爐的問題，當初是胎死腹中，沒有辦法。那是否在垃圾處理這一方面，你們要研究一套根本的解決之道，以目前這種轉運的，並非永久的解決辦法，為了我們整個縣府的財政問題，長期這樣下去，負擔真的是很沈重很沈重的，對於這一方面，縣長你有沒有什麼新的構想？

陳縣長光復：

我就職後的這幾個月，我就一直在追垃圾焚化的工作，因為當時高雄市政府的民意代表一直要求他們要漲價，原本 400 多元現在 1 噸要收到

2,300 元，1 年要增加 3,000 多萬元，我們原來就要花好幾仟萬了，而多出來的中央也不予補助，所以我們 1 年要墊很多錢，所以我就一直思考這問題，這焚化爐早晚我們還是要自己設，因如那一天高雄市政府的民意代表，他們的議員說，你不漲不行，那漲了我們也是麻煩，他們也有在要求不可代燒，因會造成空氣污染，那我們垃圾怎麼辦，我們不能 3 天沒運垃圾，如沒運問題就出來了，所以這我們也很積極，最近環保署也有要來，我們會積極找地方，找到後和地方協調後要做環境影響評估，這我們都有很積極在做。

宋議員國進：

縣長已經有想到這個問題，也有在想根本解決之道了。港子早期有一間安檢所在住的辦公廳舍，但現在已經荒廢很久了，都沒有人在使用，那聽說管理單位是警察局，請問你們有沒有在使用？

蔡局長金霸：

目前警察單位是沒有在使用；但是從 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有借給港子國小來當大型的倉庫存放物品。

宋議員國進：

重點是你們有沒有使用？

蔡局長金霸：

沒有使用。

宋議員國進：

有沒有這方面的需求？

蔡局長金霸：

目前是沒有需求。

宋議員國進：

所以你們那間現在就只借給港子國小當倉庫，這很浪費、很可惜，一間這麼大間，外表看起來水噹噹，裏面已經那麼久沒人使用了，當然是要整理，但現在放在那裡讓學校做倉庫很浪費。因為現在港子村長他很有心，包括他有一群志工，他們是很有愛心，說為何不把那間的內部整理起來，因為在港子的鄉下地方老人還很多，他們有心把這間…，看你們縣府能否叫鄉公所提個撥用計劃，撥給公所，公所再撥給社區，到時再籌措一些經費將內部整理一下，再簡單式的隔幾間房間，讓一些老人有

碰到下雨或颱風天時…，因現在一些年輕人都出外工作，只剩一些老人自己在家，一些房屋也比較沒有在整修，下大雨時比較會漏，而為了安全問題，村長和志工都很有心了，說到時這些老人願意的話可接來這裏，3個5個8個10個都可以，他們這些志工要來照顧，他們有在送便當嘛！也有便當可吃，如果碰到颱風天有什麼特殊的狀況，你便當沒有辦法送的時候，那些志工也在想說，我們也可以煮給他們吃啊！有這麼好的事情，縣長你認為怎樣？你那間是否要給公所去管理，撥給他們去使用，而讓他們利用這個空間來行善，來做一些好事情，發揮他們的愛心，縣長你覺得如何？

陳縣長光復：

宋議員長久對地方的關心，我們很欽佩，我們看能否安排個時間和警察局、相關單位去看一下，並邀宋議員、港子村長、學校，如果場地那麼大，港子國小應該也不用用到那裏，如果鄉公所有要撥用，我們再去看，但水、電不知道還有沒有，這都要整埋。

宋議員國進：

水電都沒有，但要用就恢復嘛！

陳縣長光復：

對，讓鄉公所辦理撥用手續，這我們再去看一下，然後再和鄉公所研究，讓港子社區多一個場所來使用，我覺得也很好，宋議員指教的，我們同意努力來做。

宋議員國進：

剛才呂議員有講到七美用水問題，七美1天的用水量差不多1,300噸，包括整個澎湖，現在在馬公市的用水1天就用掉24,500噸，湖西鄉也要用掉3,000多噸，白沙鄉2,000多噸，我們水的來源像馬公、湖西都是靠水庫、淡化廠以及地下水，那現在水資源很重要，在梅雨季節來臨之前，台灣本島有很多地方要分區分段要限水了，所以說我們澎湖的用水，縣長你要去注意一下放在心上，否則如果到了有一天澎湖的水發生了問題，那怎麼辦？我記得在10幾年前，我們澎湖缺水沒水吃，宋楚瑜省長才用船運過來，到那時就艱苦了，所以現在有很多地方都使用海淡廠，它一天的造水量才13,000噸，那光馬公市一天就要用2萬多噸，夠嗎？不夠啊！完全不夠。所以我們澎湖是一個海島，四面環海，如說澎湖沒

水吃，那是一個笑話，會被人家笑，那既然海水淡化廠的水質也都合乎安全標準，有很多地方都是在用淡化廠的水，都沒問題，都 OK 的嘛！海水用得完嗎？海水絕對是用不完的，所以在用水這方面的一個方向，一定要走向海水淡化，像白沙的地下水庫，以前剛開始的時候它的水源是很豐富的，它有 36 口井在抽，後來剩 9 口，現在又只剩 4、5 口井，它愈抽就愈陷愈深，愈抽水就變成鹹的，所以當務之急，就是海淡廠要造大型的，海水是用不完的，所以說大型的海淡廠才能應付未來澎湖的用水問題，包括有一些財團要到我們這邊來建設、投資時，他們都會考慮到用水是否有問題，是否夠他們用，上次報紙也有報導一篇，有財團要來投資，卻因用水量不夠，他們就怕了，打退堂鼓，所以這是很重要很重要，這水的問題，縣長你要特別去重視它。

張議員再興：

主席議長高高在上坐中間，縣長、副縣長，文武百官坐二邊，媒體記者，議會同仁在廳前，我們共同為了澎湖來打拼，歡喜聽我再興來發言。本來這 20 分鐘是要讓賢，因為 6 月 2 日本席總質詢完了之後有學者有所指教，希望我對我們澎湖觀光命脈、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提出我的看法，再興才疏學淺，僅就個人的淺見，「死龜纏硬屎」硬擠，做些簡單的整理，分析報告，建言給縣府團隊做參考。就地理位置來講，東邊是寶島-番薯，南邊是菲律賓-椰子（番），西邊是唐山-藕仔（土匪），北邊是韓國-高麗（棒子）。講好聽說我們澎湖是海上明珠，講不好聽說是海上孤島，整體來說，我們陸地很小，海島很多，海洋很廣，因為地理貧瘠，沒有高山峻嶺就沒有名勝古蹟，上蒼並未虧待我們澎湖，它給我們非常大的碧藍海洋，有清澈海水，美麗島嶼，有種別的地方跟不上的海產，因為這魚如果經過黑水溝，進入澎湖的近海，它的口味，美味，不一樣就是不一樣，所以澎湖的觀光命脈重點應該是在於「海」，其次再「島」，其次再「陸」，再來是「空」。海是一種天然產物，其操縱者，主宰者都是在於人，追根究底，觀光命脈、海洋環境、生態保育還是取決於人，所以我們人是以海有種合理、合法的運用，就像交通也好、運輸也好、捕撈也好、觀光也好、旅遊也好、開採也好，只要是合理的。一種是非法的，例如說現在人家所唾棄的流刺網、電魚、毒魚、炸魚，過當的捕撈也是一種不合法的，我們人尤其是你們坐高位子的求名當求天下名、計利當

求天下利，我們一般的老百姓，凡夫俗子，大致為了利均會不擇手段，所謂利字心頭坐，法理穿腸過，若為金錢計，什麼都可做。人都為了利，利有分很多種解釋，為了金錢也是利，為了視覺上的享受旅遊也是利，利中間就會有過當，為了嚐鮮也是利，也會過當，既然海是澎湖的觀光命脈，賴以為生，澎湖百姓視為衣食父母，它是一種天然的寶庫，我們就應該珍惜它、保護它，因為合理適當的去開發獲取，就會取之不盡，生生不息，如果不合法、不合理的過度開採，就會枯竭殆盡，自斷生機。古人說天作孽有可改，自作孽不可活，什麼事情操在我們本身的手上。那麼水因為海底地形、水流、水溫、水質，孕育出不同的海中生物，人很聰明，人會配合它所孕不同的水中生物，就會發展、發明出對付不同生物的捕撈方法、捕撈工具，我們從海洋的使用，正常的使用交通運輸旅遊等等，以及需求捕撈，去謀生、去營利，在於保護，也是在人，怎麼去保護它，也是我們來訂定法則、宣導、管理、教育，最後的罰則，成也在人、敗也在人，在執行面，我們主管機取得法源之後，透過教育、宣導、管理、糾正、取締、重罰到最後目的是要老百姓守法，才能保護我們的海洋資源，才有發展商機的機會，所以以下我提出一些建言，對於澎湖近海的建言。我們海域應該劃分南、北海或東南西北海等區分，以經緯度劃分輸入 GPS，第二點應該整編全縣所有的港口，不論商港、漁港，它的港口、碼頭、航道、港域、水文，以及我們哪個港口可以提供什麼船舶進出停靠，我們服務的對象是可以進商船、觀光船、遊艇、海釣船，數量整編起來，然後也是輸入 GPS，甚至於說每個航道要進出的有航跡路線圖，製成 GPS 可以販售，只要有旅客遊艇要來就買個晶片輸入，就可以開到哪個港口，這是很先進的製作。另外也要整編全縣從事水上活動的船種，所謂水上活動包括漁船、觀光船、遊艇、夜釣船，什麼船要整編登錄行業，建檔控管，如果碰到有敏感行業，比如說流刺網業，或其他行業，深水捕撈行業就要更加嚴格控管。第四點整編全縣各漁業區水上活動以及景點、位置、特色、尤其要注意安全的地方，海流、岸礁以及參訪的季節都要公開的提示，甚至於有能力的話統計每個地區進出的人潮，有觀光、海釣、浮潛、戲水、登島，尤其要宣導規範，罰則通通要宣導，詳細註明各海域作業類別的限制，流刺網幾海浬不能放，有什麼季節，而且哪個季節能抓魚，魚獲量多少，每船每人限多少，

魚種的大小、時間這個都要有明確的去宣導。第六點，對於可涉及破壞海洋生態工具的要更加列管，從源頭，流刺網也好，電魚、毒魚也好，只要有嚴加控管，我相信會減少。第七，我們的海巡、岸巡也是公家單位，縣府應該有介入要求他在第一線嚴加查核，確實管理，不能鄉愿，不能說那是我的叔公、我的伯公，這是整個民生需要的，不應該有鄉愿，要求他們確實執行，如果必要我們應該要請他們來列席報告。另外我們要重新檢討定置網的利害得失，我並不反對，但是我們要了解魚群的活動，第一個是順著海礁石移動，第二個是順著潮流，第三是順著水溫，因為定置網是一種一網打盡的行業，他本身可能有得利，但是其他行業可能就沒有魚種，因為炸彈魚是跟著白堯魚走，如果在那個關卡就通通捕掉了，那很多行業就無法從事觀光釣魚類的投資。另外要開發一些人工釣點， 分東、西、南、北去開發，配合自然人工釣點，公布給這些將來大面積娛樂漁業船去使用，人工釣點長期以來的弊端，就是人工漁礁的放置不當，第二管理的不當，這些縣府團隊都有一些專業的人員，放流以後什麼時間、什麼季節、什麼船可以進去，要強制的規範，甚至於捕獲量都可以規範。另外要發展石滬、牽罟、沙灘戲水區、觀光海釣浮潛，讓它可以冬季旅遊，沒有說冬季不能牽罟的，我從小看到大都是冬季，冷有冷的好處，熱有熱的好處，能夠有哪個現成區域牽罟的條件，就讓他去，因為台灣人來下去牽罟不管有多少 2~3 斤就很高興了，這個是你要運作，民宿業者你們來做，有時沒有牽罟他們就興趣缺缺，你們買些活魚養起來再放下去讓他們牽罟，他們抓到魚就會很高興，是不是這樣子。另外我們應該鼓勵業者成立海上或陸上的定期航班，是不是可以這樣子做？讓外地的旅客一看就知道哪個時段有、哪個時段沒有。最重要的我們要建立海灘的救生員，我們要輔導他，不是我們的海水浴場，但是人潮已經很多了，要輔導他、鼓勵他成立救生員。另外縣府公家單位應該成立個海難救難單位，然後提供縣民一個通報系統、救難系統，以及民間義工系統，船多海上活動多，就應該有這種單位存在，不能計成本的。第十三點，對於載客我比較重視，因為載客是人命關天，不能說你只跑嘉義、只跑台灣的客輪，所以嚴格管制，晚上載了 60 人、40 人去夜釣，那危險是更加強，所以除了要依法編制以外，他也是算客輪，因為他跟打魚不一樣，我今天不是講漁船，漁船它也是有編制，但是你

滿載人出去釣小管，你安全一定要非常顧慮。另外要船舶加裝個船位辨識系統，有利於救難，船位辨識現在每艘船都有，裝一個不用多少錢，以及夜航航行出去有無危險，這種不能馬虎。第十四，目前兩岸之間比較和緩，比較沒有國安問題，我倒是建議進出港的手續可以簡化，我記得台南，我們澎湖大老許文龍先生他釣魚也很麻煩。現在我們沒有國安上的顧慮，進出港應該朝簡化，因為你有報關資料，受訓。另外講到島，希望全縣的島嶼分佈要整個整編出來，有已開發的，有開發中、有未開發的，要告知，宣導特色，管理以及罰責。另外加強依各島的特性能夠再開發的應該再加強促銷人潮，至於陸上我們也希望說整個陸上景點要聯合起來，他的特色、路線做個整體有系統的規劃。另外盡量開發比較有誘因的景點，還有要宣傳澎湖的特產，美食行銷。另外我總質詢所講的爭取免稅額度的提高，製造人潮，建立免稅專區跟美食專區，如果空中可以的話在適當的時機，應該提昇機場的層級，以因應將來空中運輸之需求，其他我們綜合各種簡介，希望擺在出入境讓人民取閱。最後我們希望建立一種大家比較不喜歡的，慢慢建立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我們希望建立優質快樂的樂園，而不是全縣免費的樂園，重建遊戲規則，使使用者付費健全，到保護到罰責，讓我們的孤島成為人人守法有秩序，富而有禮的海上明珠。這是本席對於觀光命脈、海洋環境、生態保育所做的簡單報告，敬請各位多多指教，謝謝。

楊議員石龍：

大會主席劉陳議長，我們陳縣長，鄭副縣長，鄭秘書長，縣府的行政團隊各局處長，本會各位議員同仁，我們的媒體記者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連續 30 天的定期大會將近尾聲了，我們行政團隊在縣長的率領之下，跟我們列席有 20 幾天了，可以說非常辛苦，但是每個議員說的包羅萬象，行政工作是千頭萬緒，大家在那裡聽、那裡看，有記住才是重點，記得我是 5 月 25 日第一個質詢的，我們現在考一下縣長，縣長你還記得我質詢的時候有幾項重點工作？縣長報告一下。不要只有聽，要記起來，至少也要有做筆記，可以翻，因為我剛剛有講，很多事情要能夠全部記起來不簡單，縣長可以嗎？沒有也沒關係，我會再提醒一下。

陳縣長光復：

議長，楊議員，各位議員先進，5 月 25 日第一炮。

楊議員石龍：

記得幾項？簡明扼要，因為 20 分鐘很快就過了。

陳縣長光復：

你好像有說到硓𥑮石公園，因為我們有去考察，剛好我沒有去，但是我一直強調任何議員的質詢所有單位一定要詳細列管。

楊議員石龍：

好。那第二點，簡單，我要看你記得幾項？

陳縣長光復：

說實在的這個資料要整個做紀錄，要等整理好拿到我的桌上。

楊議員石龍：

沒關係，請坐。

陳縣長光復：

謝謝。

楊議員石龍：

記住一項就很不簡單了。硓𥑮公園很重要，我在這裡再重訴一下，因為這些我以後都會追蹤，一定要看到我們行政團隊有在做，我們都代表民意來的，不可以讓鄉親沒有面子，所以再向縣長提示一下，我有一項跟你一樣海洋的復育，我們是以漁立縣，所以海洋的資源不能沒有了，現在縣政府每年編列的預算太少太少了，要逐年增加，縣長你有意見嗎？明年要增加多少？2,000 萬好不好？可以嗎？

陳縣長光復：

主席，楊議員，應該要增加，那天……。

楊議員石龍：

不要只增加幾百萬，幾十萬。

陳縣長光復：

不只。

楊議員石龍：

現在太少了。這也是你的政見。

陳縣長光復：

海洋是我們的命脈，觀光也是命脈，海洋可以增加觀光。

楊議員石龍：

這個經費要增加。

陳縣長光復：

絕對增加，那天局長說差不多只有 1,000 多萬，實在是太少了，如果在海洋的保育、復育，我想增加 1,000 萬還不夠。

楊議員石龍：

對。

陳縣長光復：

尤其像剛才再興議員說，這個是我們整個澎湖的命脈。

楊議員石龍：

也是你的政見。好，你請坐。這樣我就有信心了，要增加，漁民在沿海有魚可以抓，有各種的水產可以拿。第二點，之前有說跨海大橋，從民國 60 年開始，澎湖因為有觀光就是因為有跨海大橋，澎湖跨海大橋現在是世界最醜的橋，所以這個一定要爭取、要美化，主體才做好 10 幾年，還不用整座橋打掉，應該要怎麼改變，但是要拉線條一定要美化，配合燈光音樂，這個可以做嗎？我會慢慢的再盯。另外我有講過，澎湖的人口老化，尤其是西嶼，都外流了，人口一直減，現在只剩下我一個議員，剩一席，來到議會像孤鳥，是說議長和同事們相挺，不然一席議員，真的是……。縣政府局處長也要給我們相挺，老人的安養問題非常重要，社會處長你之前已經答應，趕快開辦日照，但是我們要的不是只有日照，一定要全日照，全日照實施西嶼會增加很多人，現在都住在馬公、中屯，所以會增加很多人，因為不用請看護，可以就近找家人很方便，所以全日照非常重要，這幾年我一定會把縣政府盯到有成果，澎湖縣現在老人之家是屬衛福部管理，但是縣政府也有能力自己來做，金門縣政府也是自己做，我去參觀過規模很大，鄉親旅台的如果回來可以去那裡開闢個與家人共聚的場所，所以這個相當好，一定要趕快著手準備開辦這個老人安養問題。再來就是國小裁併問題，裁併為什麼有的人不願意，你們沒有端出牛肉嗎？離島的學校廢校，一個學期如果補助 30,000 元，本島的你也補助 10,000 或 5,000 元，要讓家長覺得廢校對小孩子的教育反而更好，像我過去做合橫國小會長時，剛好 5、6 年級能夠成立棒球隊，全縣第一名，現在好多學校都無法成立，因為太小間讓很多小孩錯失了很

多體育活動，或是各種材藝班，太小間沒辦法辦，學生人數個位數，縣長要有破例趕快裁併，讓小朋友回到應有的同裁關係的建立，和各種技藝，球類活動的訓練，讓小朋友都能學習各項技能，學校太小無法開班，這個非常重要，縣政府要拿出優惠辦法。另外我們要發展觀光，大家也都知道要觀光，但是我們本身的基本條件做好了沒有，我們的環境要清潔，讓人來看到澎湖真的乾淨、真的美，人家才會想來，我之前也說，讓人家覺得澎湖是一個非常適合居住、養老的地方，一些應有的戶外運動器材，每個社區、公園要設立，我們西嶼已經開始有了，相信議長也有運動習慣，就像陳海山議員說的菊苑環境相當好，但是裡面一些應該有的設施都沒有，所以一定要強化戶外活動這方面的設施，涼亭、水池、步道。我手腳較慢，當鄉長時有很多廢棄營區還給國有產財產局，縣政府速度也很快，全都將它種樹了，像小池角的生明營區很空曠，連接大馬路到大菓葉，那裡如果開闢個運動休閒公園是不是很好，你們現在變成是造林，所以將來這些廢棄營區已經造林的，我們要優先趕快做林相整理，開闢步道，先一步一步來，不敢叫縣府一次就挹注很多經費，但是我們一定要先開闢道路，讓鄉親有個很好的優良環境，慢慢增加設施，一定要先有規劃，縣立公園應該是屬於農漁局管理，農漁局要特別用心，將我們這些廢棄營區能夠再利用，迎合鄉親的需求，讓鄉親覺得有個非常好的環境，運動休閒的好場所。這些非常重要，我之前都有講過，希望縣長能夠再加強，要讓一級主管全都能動起來，屬於哪方面的是教育處、社會處、農漁局、旅遊處、工務處大家要動起來，不要只有聽我們講，講完之後下次又再講這些，這樣就不好了，就會愈講愈大聲、愈講愈激動，所以先複習一下，讓縣長知道我之前講的這些。我們在去年選舉之前行政院江院長來，特別到了西嶼外垵，因為外垵是個相當大的漁村，漁船如果回來整個港口都滿滿，他有答應要 5.5 億給外垵做漁港的擴建，那時縣長你還沒就任，拜託縣長這個一定要追，我們一定要把當時行政院江院長答應的補助款，趕快設計，外垵的漁船很多讓它能擴建，能夠成為更優良的漁港，好不好，縣長你一定要積極，才不會讓我下次又說，沒有設計也沒有追這筆錢，然後又改朝換代了，這個人家已經答應，所以我們要積極，趕快去做。另外之前我也講過，外垵跟內垵這個沿海道路的路面，不要讓鄉親在冬天 10 幾級風，不敢騎車，不然就跌倒

了，倒了很多人，這個一定要趕快辦理、積極，不要再拖好幾年了，從王縣長任內就說要完成，結果都沒有，至少要讓它很平整。縣長我們人做事是不是都要先有規劃，我們之前選舉看到縣長有很多政見，政見要一一落實，但是這個縣政方針不能有偏差，不要一些大的建設案等到你要卸任或是下屆才要做，這樣都太慢了，現在整個縣府團隊要集思廣益，縣政方針一定要先訂出來，像之前的風能發電，大倉媽祖，到最後不了了之，所以很多大的，你想做的，一就職就要開始動工了，不要到了最後都來不及了，到時又要讓百姓來承擔，有些變廢物，浪費鄉親的經費，所以縣政方針一定要擬定好，要趁早落實，要趕快積極去執行。縣長你有沒有重大的工程建設，跟我們的鄉親簡單交待一下，有沒有？

陳縣長光復：

議長，楊議員，各位議員，當時我有講到冬天的旅遊，老人的安養，提供年輕人的就業機會，人事安定的訂定。中正、永安可以省差不多 7 億，中央也差不多都核准了，要給我們 8 億，我們大概要準備 1 億多。

楊議員石龍：

可以省，又有那個價值性，大家都替你高興，施政滿度才幾個月你就竄升很高了，這就是你做了讓社會各界和鄉親有認同，人家有在做調查、有在做問卷。

陳縣長光復：

所以現在要大量的招商，有跟我們主管說，希望到明年 6 月剛好一年，能有幾十億的投資，譬如能夠有 30~40 億，我們有訂個目標，以前簽的合約不要算，昇恆昌在動工了，喜來登可能 6 月底 7 月初要開幕，遠東航空這些都簽完在做了，未來新的我們希望能招 30~40 億的資金進來投資，所以說跟時間賽跑，日本和台灣來的觀光客要提昇或是來這裡職訓，大陸觀光客的量也能進來一部分，這方面我們都繼續來努力。海洋的保育我們也都繼續來努力。

楊議員石龍：

我跟你提醒的就是這樣，不要到了最後才要做這做那，做個有頭無尾，浪費公帑，所以要及早規劃。除了人家來澎湖看到祖先留給我們的這片海洋、這些島嶼有很多的文化，但是我們基本要發展觀光，我們的街道、路樹整理的夠漂亮嗎？人家大都市都很重視這個，這是第一印象呢！從

機場出來也是走大馬路，之前宋國進議員有講到，要將它美化起來，不要只有現在這樣，有的人覺得澎湖進步很多，30~40 年前去也沒有半株樹木，現在樹木很高大很漂亮，但是美我們一定要要求更好，剛開始沒變成有就很高興了，但是現在有一定要重質，所以縣長在這個區塊一定要用心，為什麼之前賴縣長的施政滿意度會那麼高，市區做了青青草原很清潔，擺些奇石，造景看起來視覺很好，所以施政滿意度會高，一些亂象要持續剷除掉，那時也有近海取締毒、電、炸，要做些東西讓人能留戀， 不要 2 屆做完，或是 1 屆做完屁股拍拍，光復為我們做了什麼一項都不知道，要記住這重點，至少光復將一些觀光道路做的很漂亮，種了很多的花修剪很整齊，很多交通死角都有改善，這個一定要用腦筋，我們的行政團隊大家集思廣益，幫縣長提供意見，執行率要高，不是只有用嘴巴說說，結果做沒半項，我在這裡說縣長一直點頭都知道，好，不知能做出幾項，我講的你們要記起來，趕快交辦給相關單位，一定要列案，我會持續來追蹤，我講的也沒有很多，但是一定要追蹤。該讓老人受到照顧，縣長也常在說，但是西嶼沒有場所，有很多的不方便，所以我會持續一直追，你要開辦有個好辦法，就是一些學校該裁併的要先裁併，不是說要花多少錢去辦這個，要用頭腦，所以裁併學校一定要在開辦老人安養中心之前，這樣才能省經費，不然什麼都要靠借、靠縣府自籌，中央可以爭取得到的，要從中央先爭取，不能的我們才來配合、才來自籌，你們如果有重大的建設，我們議員認為可以大家都會挺縣長，這又不是你們的事業，這是全澎湖縣縣民共同的建設，做下去是萬年久遠的，建設在我們的地方，讓地方的觀光能夠真正的起飛，為鄉親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這就是我們施政的目的。但是有些弊端大家一定要冷靜思考，找出對策，像有些都在找百姓麻煩的，例如低碳島，蓋房子要鋪多少草皮，房子跟房子不能連起來，像那天歐陽洲議員說的一間房子要多 40~50 萬的成本，使用執照拿到，草皮死掉，換成鋪磚，這根本是在找人麻煩，這不合理，一定要修正，我早上運動又遇到一個竹灣鄉親跟我反應，他們房子已經蓋了 50 幾年了，旁邊有塊國有財產局，要向他們買結果不賣，來向我訴苦，我說我有空再去家裡你找，有很多法令是找百姓麻煩的，一定要趕快解決，之前我有講過建造，建造在核發時有些窗戶不能打開，現在低碳島我們要用新的法令讓百姓選擇哪裡要做窗戶較通風或

是採光較好，有的想做窗戶要先遮起來，遮起來等拿到使用執照之後才打掉，何必這麼捉弄百姓，這就是我們要改進的，還有很多需要討論的空間，百姓如有這方面的需求，行政團隊就要絞盡腦汁去迎合鄉親的需求，把這個法令修掉，不然你都跟我說這是法令，大家也都知道這是法令，法令對百姓是一種浪費與麻煩，這方面請行政主管大家共同努力，為人民謀取更大的福利，縣長你說的便利性，讓人民有感，不要變成「幹」，今天 20 分鐘很快，就這些，我還會持續追蹤，感謝在座縣府的行政團隊，議會同仁，感謝電視機前的鄉親對石龍的疼愛，謝謝。

陳議員振中：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二位秘書長，縣府團隊一級主管，議會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各位鄉親，大家早安。上帝總把最難打的仗交給最堅強的士兵，這句話縣長聽得懂吧！我常在想我們能夠為這塊土地做些什麼，留下些什麼，希望未來的三年多縣長能夠在議會理性問政，縣府團隊積極行政之下以全新的思維引領澎湖走往全民期待的方向，讓人、環境能夠友善的共存，這是我一開始對各位的期勉。澎湖大家都知道個「菊島」，目前縣府利用很多的廢耕地種植大量的天人菊，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可是我還認為略有不足，在主要道路兩旁種很多南洋杉等，希望在主要道路兩旁也能夠種植天人菊，三年前在湖西就這麼做了，而且我們是利用擴大就業的人力去做的，有時候報章也常在講這些人不好管理，那我們要一天大概 100 公尺範圍讓你去做，去野外採天人菊移植回來栽種，每天給一定的工作範圍和數量，我想半年後就會種植很多的天人菊，一、二年之後就會看到成果。廢耕地的問題很多同仁都有提到，坐飛機時在澎湖上空我們往下看綠油油的一片，大部分都是銀合歡，大家對銀合歡都是負面的較多，可是我個人有不同的見解，除非這塊土地你要積極利用，才去剷除銀合歡，不然就不要去動它，至少冬天它還有護土作用，水土保持等等，感覺上還是蠻舒服的，綠油油的一片，有積極利用時才去動它。海洋是我們的命脈，我們對於海洋資源的掠奪持續進行著，可是對海洋的復育工作並沒有那麼積極，除了過去取締毒魚、電魚、炸魚之外，還有對大陸漁船越線的取締以外，希望縣府能夠投入大量的經費做好海洋的復育工作，澎湖的漁港數目聽說是全台灣省的三分之一，很多漁港都是在省府時代就做好了，有些村莊說他們有漁港碼

頭我們也要，這是值得思考的，村與村之間距離很短，鄰近的村里大概 2~3 分鐘就到了，有必要每個村都要一個以上的漁港嗎？我們一個小小的中西村目前有東漁港、西漁港，就東漁港而言，它已經破壞了過去魚、蝦、貝類的棲息地，小時候東漁港那個地方有所謂的蝦草，都去那裡踩石蝦這類用來釣魚，可是漁港做了之後棲息地都被破壞掉了，水塭等也都改變掉了，現在能打掉嗎？也不行，太多的人為建設對澎湖未來的發展未必是好的，我常在想我們這一代只能為澎湖勾勒個美好藍圖，輕輕加以彩繪就好，不要上滿顏色，留下空間讓下一代去盡情發揮，現在我們認為是對的在 5、60 年之後可能會被全盤推翻。時空背景不一樣，在早年一個村一個漁港，大家可能認為是對的，但是以現在來看未必是對的，我想我們對下一代是有責任的，要負責。以下有幾項跟縣府團隊來探討；SBIR 案就是所謂的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我先請教建設處長 SBIR 案推動的如何？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陳議員所提的 SBIR 案，也就是中小型企業的輔導專案，在 104 年度目前正準備要公告來受理有意願的鄉親來申請。

陳議員振中：

ok，你請坐。因為你剛接任沒多久，根據我聽一些業者所講，去年申請案大約有 2 千萬，結果最後我們退回了 1,250 萬。我認為是蠻可惜的，好不容易爭取到這筆經費，為什麼還退回 1,250 萬？這個案子用意在輔導中小企業做技術的創新跟產品研發，以因應未來市場上激烈的競爭，公務員的心態必須要改變，既然是政府的美意，就該積極輔導相關業者去申請、去執行。很多政府的案子往往都是有頭無尾，我想公務員本身也該負點責任。13 省眷村小吃之前一些議會同仁也提過了，這是縣府成立的一個專區，也是縣府輔導的，裡面的路標、路燈，還有之前所提的廁所等等，要積極去做。有很多店家都已經搬出去了，那裡的租金一個月大約 3、5 千元，他們寧願搬出去，一個月租金 2 萬元，為什麼？我想問在座一級主管，你們到底有沒去過那邊？去過的請舉手？好，請放下。從開始營業到現在，我大概去過 20 次以上，去了解，也去品嚐不同的外省美食，不能讓業者感到心寒，希望建設處及相關單位能夠積極輔導。

之前也聽到朋友說最近在第三漁港那裡練習划龍舟，漁港的階梯很濕滑，很容易摔倒，希望我能跟縣府建議能否加裝止滑墊？因為碼頭階梯那裡可能有漁船會做裝卸工作，工務處去現場看一下，如果有加裝的必要就馬上裝設，其它碼頭部份有需要的也一併處理。還有，之前同仁也提到醫保生回鄉服務的問題，我個人是這樣想，學成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當然有義務要服務鄉親，可是有必要讓他那麼早回來嗎？是不是等畢業後取得醫師執照，然後在大醫院裡面多實習幾年，多學得一些經驗以後，再回來服務鄉親，這樣是不是更有意義？這部份再請衛生局思考一下。短短 20 分鐘，就不要答覆了。剛剛有提到魚貝類的放流問題，我們每年都有做，數量是有逐年增加，可是我認為在經費許可之下，放流數量要多一點。在湖西海域放流的數量能不能增加一點？這之前我有提到湖西過去這些年為澎湖犧牲蠻大的，有一些福利多考慮到湖西一下，這樣對湖西才是公平的。其他建設也是一樣，就今年而言；縣府在湖西有沒有規劃大的建設？能不能請縣長簡單的回答一下？

陳縣長光復：

議長，謝謝陳議員指教。湖西有一個黃金海岸的案子，目前送內政部審核中，這個案子約有 5 億經費，從隘門、林投直到尖山、龍門、果葉、南、北寮出來到鎖港，黃金海岸就是湖西地區。近期內政部會核定，差不多將近有 5 億，要增加黃金海岸隘門一直到龍門、果葉這段路，今年應該會核准，明年開始執行。

陳議員振中：

好，謝謝，請坐。平常我最愛去的地方是西嶼竹灣到外垵那條海岸線，一邊靠山、一邊靠海。靠海那一邊又沒有樹木的遮擋，可以看到海洋 之美。在湖西就不同，湖西沒有所謂環海道路，剛剛縣長提到從隘門、林投、尖山、龍門、果葉、北寮、南寮、湖西、白坑、青羅、紅羅、西溪經過成功水庫，經由成功水庫、東石、沙港、中西、潭邊、許家、安宅一路延伸過來變成環海道路，縣府可以往這樣的方向去思考。另外，大城北垃圾分選場跟廚餘堆肥場，環保局怎麼做規劃？能夠早日遷移。這個案子 10 多年前就確定的，當初為何會做這種決定？選址是錯誤的，畢竟那個地方是水源保護區，公部門怎麼可以這樣做？既然做都做了。不要一錯再錯，儘速把這些不當違法的設施遷移到合適的地點，還給地方

鄉親一個乾淨的生活空間。最後，公部門常辦理考察觀摩等；希望日後不管是縣府團隊或議會本身都可以去看看別的國家垃圾怎麼處理？汙水怎麼處理？環保問題。觀光部份儘量不要去歐美大陸地區，去看看一些島國，旅遊度假的一些小島，氣候地理環境跟我們類似的，這樣才能有觀摩的意義，帶回來的經驗才能建設澎湖。以上給幾點！謝謝各位。

藍議員俊逸：

主席議長、陳縣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早！定期會到今天也將近尾聲了，議員的總質詢，給縣府的建議、指導也好，議員同仁建議的事，縣府團隊、科室主管好好思考怎麼去做？我還有幾點給縣府團隊參考建議，你們不須回答。等最後再一起回答，衛生局長，10 多天前澎湖有 2 位老人為了去聽（天天勇）賣藥的，因為這樣來發生車禍而過世。衛生局對於外來賣藥商晚間在賣苦瓜丹，每個社區都去賣，你們衛生局有沒去抽檢那些藥有沒有合格？有沒有？在路邊在市場賣的藥是真藥、假藥？老人都不知道，有贈品每天都去，這些老人為了拿紀念品騎摩托車相約去，來發生車禍。衛生局的管理單位有沒有去查那些藥來源？能不能吃？我想你們應該沒有去查。這些賣藥的晚上去社區唱歌廣告賣藥，說的天花亂墜，老人家就一直掏錢，晚輩給的錢都被賣藥的騙光了。我希望衛生局要注意，尤其是夏天社區晚間常常有，你們衛生局要去查，衛生局長你知道嗎？再來，本會同仁很多提到，環保局長，目前垃圾外運到高雄，以前也到過嘉義，船公司幫忙把垃圾運去，環保局是不是還要去燒？成議員有建議可以蓋一座焚化爐，有可能嗎？做的到做不到？光費用一年好幾千萬，雖然是中央補助，哪一天中央不補助了，那這些垃圾要怎麼辦？目前在高雄處理，焚化爐不管是公家或私人都要錢的，一年漲一次費用承受的起嗎？運費漲、任何項目都漲，中央補助的錢都不夠，我們自己必須再自籌，縣政府自己都沒錢了還要自籌，現在中央一年補助多少啊？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藍議員指教。目前中央只補助運送過去的費用。

藍議員俊逸：

補助運輸至高雄這筆費用，在環保局要運送去龍門碼頭呢？

胡局長流宗：

這些都含蓋在裡面了。

藍議員俊逸：

海運歸海運，陸上呢？全部給得標公司，他們再去找海運公司。一年費用多少？

胡局長流宗：

一年費用 4 千多萬。

藍議員俊逸：

這樣夠嗎？

胡局長流宗：

目前都夠。

藍議員俊逸：

你要注意。那燒垃圾的錢誰出？

胡局長流宗：

燒的錢我們自己負擔。

藍議員俊逸：

那如果漲價呢？

胡局長流宗：

漲價也是我們要承擔。

藍議員俊逸：

對啊！不能老是靠別人。成議員有建議蓋焚化爐，你有沒有在規劃？

胡局長流宗：

我們會多聽聽各界的意見，來搜集相關的資料，看看怎麼做才是最好的。

藍議員俊逸：

搜集資料沒錯，你要認真去執行。

胡局長流宗：

好。

藍議員俊逸：

消防局長我請教你，馬公輪爆炸至今幾年了？

洪局長永澎：

主席議長。當時應該是 72 年或 73 年。

藍議員俊逸：

當時死了多少人？‘

洪局長永澎：

那個時候我還沒來消防單位，比較沒印象。

藍議員俊逸：

好。我那天聽龍門載瓦斯工人講，目前龍門有沒有消防局？馬公港務局已經有消防局了。

洪局長永澎：

有，那裡屬內政部管轄。

藍議員俊逸：

屬內政部，那裡是否有設分隊？

洪局長永澎：

要成立分隊沒錯，辦公廳已有地方了。

藍議員俊逸：

那有沒人員去上班？

洪局長永澎：

人員還沒去。

藍議員俊逸：

還沒去上班那業務歸誰管？

洪局長永澎：

歸馬公港，馬公港有港務消防。

藍議員俊逸：

鄉下房子的消防歸誰管？

洪局長永澎：

消防部份如果在那個區域裡，以責任區分應屬於馬公港務消防分隊。

藍議員俊逸：

對啊！但是目前都還沒成立，人員要怎麼去？一旦發生事故誰來處理？

洪局長永澎：

發生事故當然地方的消防機關也要支援。

藍議員俊逸：

我是說安裝瓦斯或易燃品時誰要來注意？

洪局長永澎：

沒有管到那個區塊啦！

藍議員俊逸：

那如果發生事情誰要負責？

洪局長永澎：

發生事情當然會協助處理。

藍議員俊逸：

所以我是提醒你，裝置瓦斯都沒有相關規定，假如發生氣爆呢？

洪局長永澎：

這部份我們再協調港務消防隊來了解。

藍議員俊逸：

去跟港務局協調安裝瓦斯一定要有消防設備在旁邊。以前至少還有一部消防車在旁邊，現在都沒有。任由工人自行安裝，萬一爆炸呢？

洪局長永澎：

我再跟消防分隊反應。

藍議員俊逸：

這個事情你要去協調。

洪局長永澎：

好，好，謝謝！

藍議員俊逸：

教育處長，那天你有聽到，教育問題大家罵翻天，不只我接到電話，很多議員同仁都有接到，現在的學生這麼難教，為了比賽老師不公，把老師蓋布袋、揍老師，發生這種事你不知道嗎？你那天有去查嗎？簡單講，20 分鐘很快。

鄭處長嘉薇：

主席議長，感謝藍議員對師道尊重的重視。這件事事後了解，這個民眾反應的應該是很多年前，也不是現任校長，很多年前的事情。

藍議員俊逸：

學生打老師，教育局不知道，外人知道。有這種事校長卻沒通報教育局，就都已經難管理了。之前你說 5 年內要將小校合併，到現在合併幾間了？5 年要過了，你自己說的。我聽說還 3 個人一班，這樣不廢嗎？如果要公平，每個鄉鎮找一間最小間的來合併，合併起來學生多老師教學也比

較也趣。小校兩個學生勞作、體育都不懂，兩個學生怎麼教？老師也難教。你自己說 5 年內要將小校廢掉，已經 3、4 年過去，你心裡打算廢的小校有幾間？

鄭處長嘉薇：

主席議長，感謝藍議員對校園的關心。我想這個工作還是會努力去做，因為這樣才是對學生最好的。

藍議員俊逸：

每次問你都說會持續，到現在連一間都沒廢。你要真的提出計畫，有誰反對？小校廢了，合併之後學生有專車可以坐，這樣也比較安全，反對的都是老師，要廢校老師就沒工作了，所以老師就去聳恿家長反對，廢校的事你要堅持去做。好，你請坐。以前老人餐食縣府自己在做，一開始要招標時條件訂的很嚴格，要有營養師及廚師執照，才可參加招標。現在的餐盒由社區在辦，是不是？政府補助社區添購廚具 10 多萬，目前幾個社區在做老人餐盒？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回答藍議員有關老人餐食服務的指教，目前馬公市有 2 個社區，白沙、湖西、西嶼總共有 5 個社區。

藍議員俊逸：

社區來辦沒關係，那有沒有廚師、營養師執照？

蘇處長啟昌：

我們會輔導。

藍議員俊逸：

輔導？都吃了 1、2 年了還輔導？

蘇處長啟昌：

我們跟衛生局有合作，針對食品安全部份會跟衛生局去作督查。

藍議員俊逸：

目前登記的有多少人吃？

蘇處長啟昌：

65 歲排富，中低收入用餐將近 500 人。

藍議員俊逸：

全澎湖縣還是馬公市？

蘇處長啟昌：

全澎湖縣 500 人。

藍議員俊逸：

那馬公市呢？登記一個人就補助社區買菜嗎？

蘇處長啟昌：

一個人 65 元。

藍議員俊逸：

那 一般民眾要吃貼 70 元。

蘇處長啟昌：

自費部份，原則上我是希望按照這個標準一樣 65 元。

藍議員俊逸：

收 65 元大家去吃，也沒執照，收民眾的錢，餐食主要是要提供老人家吃的，卻還變成收錢的。

蘇處長啟昌：

社區服務餐食的原則是以就近社區化的服務。

藍議員俊逸：

就近。主要用意是要給低收入，老人。也規定 75 歲獨居可。

蘇處長啟昌：

所有服務人員包括餐廳的餐食人員都是志工。

藍議員俊逸：

你要去查一查。政府拿錢給私人，也沒營業執照，也沒營養師。去吃又要貼錢，那些錢是算入社區還是算縣政府的？

蘇處長啟昌：

社區提供這個服務，我們希望是以公益服務的精神就近照顧社區裡面的長者。

藍議員俊逸：

公益？要給低收入老人吃的，變成大家都可以去吃，75 歲以上排富、沒排富都沒關係,錢交給政府,政府那些錢拿去哪裡了？也是給了社區嗎？

蘇處長啟昌：

對。

藍議員俊逸：

辦老人餐食是美意，是好的。但是已經變質了。你們要去查，不查，大家都去吃。

蘇處長啟昌：

自費要吃餐食也要跟我們申請。目前大概 5、60 位是自費的。申請之後我們再交由志工做服務。

藍議員俊逸：

這些都沒關係，帳目要查一下，不是不能給老人吃，政府對老人的美意當然歡迎，只是收的錢要去查一下，好。建設處，那天風櫃陳情執照的問題，一條路不能過，卡車都能過，你們不發執照，工務處說可以，你們說不行。兩個兄弟討海賺錢很辛苦，蓋了 2 間房子，你們阻擋，至今沒辦法解決，雖然是農變建，但是也沒防礙國防、也沒妨礙水利，每樣審查都通過了，你們不發執照，那寫切結書給你們可以嗎？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有關藍議員詢問這個建照的問題，道路寬度的問題，我們再來研商。

藍議員俊逸：

研商？每次問都說研商。鄉下路那麼寬，圖是畫這樣沒錯，但是那裡都沒人在經過，卡車都能過，你們卻認定那裡路太窄。

洪處長棟霖：

跟藍議員報告，道路寬度認定的問題，我們再來研商。

藍議員俊逸：

認定都隨便你們講。你們要情理法，只是一般民宅而已，也不是要營業，住家而已，你們阻擋這麼久，無法解決？就寫切結書給你們，BOT 案都可以寫切結書，沒執照、沒檢查、沒通過都寫切結書了，這樣能發執照嗎？

洪處長棟霖：

我們儘量朝向便民的方向來服務。

藍議員俊逸：

這樣不是便民嗎？可以嗎？BOT 案檢查沒通過都可以寫切結書去借錢，鄉親蓋房子，拿到執照要去貸款卻不行？

洪處長棟霖：

藍議員，這個案子本來是朝向……。

藍議員俊逸：

這個案子一開始本來就照規定來的。好啦！你回去了解一下，謝謝各位，20 分鐘很快，以後有機會再跟大家探討。

葉議員明縣：

主席劉陳議長。陳縣長、副縣長、媒體記者、以及在座議員同仁、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今天我 20 分鐘的質詢。縣長時間過的真快，第一次定期會的成績單才發給你，不敢問你完成多少？下次會再說，我對物理治療公費生，離島的公費生心事誰能知？這是讀者投書，很委屈啦！我沒時間講這些，下午工作報告再來談。不必讓陳縣長了解太多，這個公費生很委屈，也很偉大，想去金門跟馬祖，昨晚我思考一整夜，要挑去金門，我跟你建議，要去就叫他去綠島，這樣就公平了，因為你們不公平，從外面招生就可以不必去望安了，吉貝也跟你們建議你們為何不做？這些是這個公費生的心聲。大家應該都有看到報導，在這裡我不要說太多。來，我請教警察局蔡局長，望安的水垵派出所 102 年 7 月就已經撤掉了，至今已經 2 年了，派出所到底還有沒有在使用？

蔡局長金霸：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感謝葉議員對水垵派出所廳舍使用的關心。派出所從 102 年 7 月跟東垵派出所合併後，水垵派出所廳舍一開始是由其他二、三級離島員警如果來參加講習訓練，可以做為住宿使用。另外，警察局到望安督勤或是業務評核督導，也可以做為休息的使用。到了今年的 3、4 月間我到任以後，希望能體恤二、三級離島同仁參加講習訓練奔波的辛苦，所以採取視訊會議的方式，目前是沒在使用。

葉議員明縣：

好了。我 20 分鐘而已沒時間讓你回答，你請坐，跟你沒關係。那個派出所 4 層樓，102 年 7 月水垵、東垵派出所來合併，像學校合併一樣，4 樓 7 間房間，3 樓 7 間房間就 14 間，2 樓是以前的警員住的，樓下是辦公用，派出所做為警員開會住宿使用，縣長，實在太浪費了。3 年前你還沒當縣長時，就已經蓋了偵察隊，宿舍就已經綽綽有餘。局長，我建議你，社會處你也要聽，望安至今沒有老人日間的照顧中心，這個派出所剛剛好，社會處長你覺得適合嗎？還是要再蓋一間？

蘇處長啟昌：

主席議長，感謝葉議員。目前因為長期照顧法在上個月通過後，這 1、2 年我們要去各鄉市構建長照服務的相關資源，預計明年望安要有一間老人照顧中心，目前還找不到適合場地。派出所那個場地，可以的話，請我們工作人員去看勘查一下，如果警局願意釋出，適合的話當然是樂觀其成。

葉議員明縣：

對。政府沒錢再另外蓋一間好幾千萬。水垵派出所這間廳舍我算一算房間 20 幾間，警察局長跟你沒關係，那個派出所閒置在那真的太浪費，就這樣來處理，這件事要解決，不說不行，老人的福利。4 樓可以留給離島警員來開會住宿使用，裡面稍為整理一下，不需要再花費好幾千萬來蓋一間，政府都沒錢了，縣長你要踩一下煞車，不要一直答應，行政官你沒當過，但是民意代表你比我有經驗。我也沒當過立委，議員可以答應沒做到，被罵而已。行政官答應沒做到，王前縣長機票 7 折的政見，在議事堂被罵了幾年，最後還是要實現。陳縣長我勸你，不要答應說沒問題，有問題的都在後面。來，我先問縣長，你簡單回答，在第三漁港，雅霖飯店的外面，恆安輪停靠的地方，聽說你已經答應要讓觀光船停靠，是真的嗎？已經有人陳情了，你答應了嗎？你簡單回答。

陳縣長光復：

是有在規劃，旺季時客輪沒地方停靠，那裡現在是漁船在停靠的，要協調移動一下，當然要大家同意接受才執行。一邊沒地方停靠、一邊要移動，都必須同意的情況下，協調互相解決問題。

葉議員明縣：

觀光船沒地方停靠，你腦筋就動到漁船這裡，那個地方是 20 噸以下漁船停靠的，大船跟小船不能同時停靠，你們要把漁船趕去第三漁港最東邊，那裡有一間冰廠，是不是要準備要這樣做？工務局長？

蔡局長有忠：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對漁船泊靠關心。是這樣的，現在觀光發展已經發展到遊樂船席泊靠有不足的情形。在整個第三漁港我們做這樣的船席調整，初步是有這樣的構想，但是還沒有定案，構想是將我們南海旅客服務中心有效的運用，目前旅客服務中心前的浮動碼頭向北來延申，也

就是現在我們泊靠南海二號交通船碼頭的位置，北側這個區塊是不是能夠釋放出來供載客遊樂船的一個使用，然後請觀光局交通部來設置浮動碼頭，接下來現有的這些漁船是不是往農漁局前面這個區塊的突堤碼頭跟現階段小船的泊靠區這個區塊來做整頓，把他整頓出來，然後我們爭取到是不是可以做枝棧橋……

葉議員明縣：

局長我沒有時間在這裡與你討論這個，縣長我拜託你，你們就觀光較重要啦！那裡本來就是漁船的碼頭，現在要多造二艘大的船，這二天二艘遊艇說要設觀光，我在這裡跟你們建議，這些漁船儘量找較好的地方，你們就只儘量照顧觀光船。這個事情你不要再回答我了，沒有時間讓你回答，你們要找位置，地點已經幫你們找好了，去將台華輪趕走，做條天梯，如果台華輪入港就停靠在縣府門口，事情就解決了，你們好幾年前將第一漁港的漁船趕走，說要設浮動碼頭，設到現在又要招商了，說不能使用了，第二漁港你們造那艘菊島和餐廳在岸壁，造了之後漁船不能停靠，第二漁港放在那裡爛，不知道你們政府是怎樣設計、怎樣想的，將第一漁港和第二漁港的船趕走，叫我們到第三漁港，第三漁港現在帶動了觀光，第三漁港已經讓你們使用了，現在你們又要從北邊起來。縣長你們知道那是誰在停嗎？是離島的東、西嶼坪，就是讓你們廢校沒地方去才上來馬公，母子就要上來馬公，天氣不好你叫他們船要開回嶼坪停嗎？好天氣要出海，壞天氣你叫他們要開下去嶼坪停，那裡是 20 噸以下全是望安的漁船，東、西嶼坪和一些將軍澳上來在停靠的，那天我聽到還想這是真的嗎？縣長我不和你說選舉，你自己想想漁民太照顧你了，村民大會離島也別想開了，在這裡討論就好，你們這麼注重觀光，我每天在這裡講，望安從賴峰偉時就說要做遊艇碼頭，做到現在，被林長興推翻了，那時跟賴峰偉最好，預算編了 4~5 千萬，胎死腹中，去年王乾發縣長我帶他去望安看望安碼頭，剛好那天要去七美的遊艇不能去，全部進入到望安，我說「天」真的要來助望安的觀光，遊艇停到我們的加油站和冰廠去，讓漁民要加油差點打起來，我才跟漁民說「天」在助我們，政府要來幫我們造漁港，在那裡時說真的有需要，要計畫，從郵局前面下去設，我問二個單位這個工作何時要進行，呈報上層了沒，這個單位說我也不知道，那個單位說我也不知道，我就對百姓說你們不

用太高興，政府答應的只讓你們高興一天而已，明天就忘了，一個這麼重大的事情，我不說單位，一個這麼重大的事情沒有規劃，望安觀光不重要嗎？跟那些漁民在打架不重要嗎？馬公的觀光較重要嗎？遊艇下去跟漁船停靠在一起，我想你們因地制宜，你們認定沒有問題，隨時做，這二天我看報紙，那有時也不用看太多，他們要來開墾觀光，下去我們望安啦！望安缺碼頭，不是只有馬公缺碼頭，縣長你要搞清楚，今天要在這裡跟你講明白說清楚，人家跟我說總質詢時怎麼對你那麼客氣，我說剛發下考卷題目都還沒寫，你叫他要做什麼，我講話本來就大聲，你踩到我頭上，那些漁船要趕到第三漁港，我從好幾年前講漁船，本來那個港口是漁船在停的，被海釣的佔走了，叫你們規劃，規劃到現在都沒有一點名目，現在有財團來了，你們才想到那地方要來規劃、要來做什麼，是不是這樣子？反正工作報告還有時間的，要跟你討論望安漁港的事情還很多，下午再跟你工務處來討論。西嶼坪那個港口怎麼清一半停下來，是什麼原因？

蔡處長有忠：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對西嶼坪漁港的一個關心，因為當初疏濬起來的土方有碰到一些問題。

葉議員明縣：

土是黑色的嘛！

蔡處長有忠：

對。

葉議員明縣：

現在不是暫時停工？

蔡處長有忠：

當初預定地是將軍的後港。

葉議員明縣：

將軍的後港跟望安嘛！

蔡處長有忠：

對。

葉議員明縣：

本來是掩埋場要用的，昨天我下去，爛土還在那裡，處長我拜託你，雨

下完太陽曬一曬趕快清一清。

蔡處長有忠：

目前準備處理，因為現在工程做變更設計，利用這個時間疏濬上來的這些土瀝乾之後，將來做轉運的處理，不會造成二次汙染，西嶼坪的部分剩下大概還有一千多方，我們會做近期的疏濬。

葉議員明縣：

南海之星 2 號已經要回來了，那個碼頭準備發包了嗎？

蔡處長有忠：

現在我們設計案在發包，因為這個會期提的，我們就馬上……。

葉議員明縣：

拜託一下。

蔡處長有忠：

不敢。

葉議員明縣：

這個都已經慢了，冬天到這艘 500 噸的無法進入。將軍現在沒有掩埋場，你們後港圍起來的那塊土地，沙子已經清走了，暫時讓我們做掩埋場。

蔡處長有忠：

我們試著來研議土方交換的方式。

葉議員明縣：

你去研究看看，那已經拆了一間房子的廢棄土，沒地方放了，我昨天特別去繞了一圈，有些沒有主人的，要抓誰呀！有的丟到海裡，你請坐，這個下午再來討論。縣長我送你一句話，稍微停一下腳步，村民大會不要開太多支票，大家在說，我說不要高興的太早，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最重要。

顏議員嘉弘：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旁聽席上採訪新聞界的好朋友，電視機前面的鄉親大家午安。縣長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我們輕鬆的聊一下，你知道什麼是秒殺嗎？

陳縣長光復：

秒殺就是馬上，這二字常用到，像是訂機位，還是訂票，幾秒之內就賣完了，「秒殺」我的理解是這樣。

顏議員嘉弘：

在台灣我們看到江蕙的演唱會，或是韓國樂團來台灣表演，門票只要一上網路，秒殺馬上就賣完了。在澎湖縣長你知道什麼的表演或研習也會有秒殺的現象嗎？你知道嗎？在我收集的資料，因為我是二個孩子的爸爸，我們參加公部門的研習或是活動都是非常的踴躍，因為我們會陪小孩子增長見聞，參加學東西的活動，所以今年三月份文化局辦個天文研習營，早上九點開賣，那天風雨非常的大，可是我們一些家長從六點開始去排隊，我的弟妹也是跟著大家一樣去排隊，因為要幫小朋友佔位子，增加他們的見識參加天文營。縣長看到沒有，這些親子活動有說故事媽媽，或是閱讀起步走，甚至是澎管處辦的自行車親子營都非常踴躍，我們曾局長非常用心，每場都陪大家參與，局長給你肯定謝謝你。縣長你也是三個孩子的爸爸，孩子的笑容是我們打拼的原動力，這個你贊成嗎？

陳縣長光復：

我是二個小孩。

顏議員嘉弘：

接下來，進入今天的質詢，縣長你 12 月的就職演說跟施政的展望報告，我沒看到縣長你的教育主軸在哪裡？我昨天晚上準備資料時還仔細的看，每一頁每一字再看一下，完全沒提到教育的方面，所以縣長我想請教你，你的教育主軸是什麼？因為時間有限，一分鐘你講一下。

陳縣長光復：

讓教育處長回答一下。

鄭處長嘉薇：

主席議長，感謝顏議員長期以來對我們教育非常的關心，雖然我們縣長才上任半年，他在第一次的教育總報告當中已經很明確的指示我們，應該是讓我們的孩子朝向健康，有國際化，關懷弱示的方向去做努力，因此我在這邊也要跟顏議員和大會做報告，我們積極努力在推動學校的特色認證，以及教育一一的認證，那這一一容我再報告一下，包括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以上，一個也不能少，希望每個孩子我們都能關注到帶上來。

顏議員嘉弘：

本席是二個孩子的父親，我都親自送他們上學，相信每個父母親帶小朋

友去上學，希望看到的是他們快樂的去上學，平安的回家，這是我們所願望、所期盼的，可是最近發生很多事情，像台北市那個小妹妹，這樣無情的被遭踏、被殘殺，那父母親的無助，我看那電視眼淚都流下來，縣長，孩子的成就是我們的未來，你是否贊成教育才是最重要的課題，本席有三個建議，這三個方面跟縣長和縣府團隊來探討，第一個安全，第二個增能，第三個精進，縣長，本席在總質詢甚至工作報告期間曾經提過有關遊樂設施的安全，我當然知道縣內各個遊樂設施全責單位分屬不同的單位，可是我要求的是為什麼沒有一個統一的單位統籌來辦理，這邊推給農漁局、這邊推給旅遊處、這邊推給教育處，甚至推給市公所，為什麼縣府不能統一來處理，我怎麼會這樣子說，還是有很多的遊樂施是壞的、破的，沒有去維護它，我昨天去看了一下，左上角是案山的兒童公園，這邊雜草已經很久了，至少一年以上，我看了一下權責可能是馬公市公所，我們這麼多的擴大就業人員，縣府不能主動積極去割除嗎 ？右上角這邊是文澳市場旁的公園，旁邊是一個溜滑梯，前面是個小公園，民眾把椅子放到裡面去了，放一堆的垃圾，誰去清呀！左下角這邊是案山活動中心旁邊的一個公園，藍色部分是鐵條，小朋友在那邊跑來跑去，萬一鐵條去割到了怎麼辦？甚至右下角是某個學校的校園，他的遊樂設施讓小朋友下課在玩的遊樂設施雜草多久了？我可以很坦白的講已經一年了，為什麼沒有做？教育處的主管單位是不是要更用心，給小朋友一個安全的環境。接下來，跟大家探討的是校學安全危險熱點的認知，處長你有做各個學校危險的熱點，譬如說這個學校哪邊是不安全的，哪邊是安全的，告訴小朋友不要單獨前往，我們教育處有做嗎？

鄭議員嘉薇：

主席議長，感謝顏議員的指教，基本上我們是希望校園裡面都沒有危險熱點的，針對前不久發生這個校園的事件之後，在之前我們每年都有校園系列的工作在做，最近新聞發生之後我們還再加強這個部分，那有關校園的死角或所謂危險熱點的部分、還有加強巡護的部分，我們已經全面要求學校去訂定，縣內只要大型一點的學校，也就是六班以上的學校，我們會一所一所的去看，尤其是空窗期，譬如說下課前，我們就先去巡護，目前是我們正在做的事情。

顏議員嘉弘：

希望你們要更落實，我每天會問我的小朋友，你今天在學校開不開心，有沒有不開心的事情，我家妹妹跟我講，爸爸我去上廁所有個怪哥哥或是怪叔叔在那裡，那件事我有反應給警察單位，我再舉個例子，你請坐。澎水針對校內的危險熱點，活動中心也好，大樓也好，他們告訴這些同學，學校的熱點請同學避免單獨前往，縣政府的教育處，縣內的所有學校做了嗎？有告訴這些小朋友嗎？甚至連外面的周圍環境也都告訴這些同學要注意安全，澎水可以，希望教育處縣內的國中小也可以，縣長這個很重要。這個宣導很重要，要落實做好。

陳縣長光復：

議長，感謝顏議員的指教，我們會交待權責劃分，公園是農漁局，有的重劃權責是馬公市公所，還是鄉鎮市公所，有的是屬於學校，我們現在來權責劃分弄清楚列管，應該全面清查，要維護注意安全的，這些都要來做，清查完之後我們會做危險熱點宣傳。

顏議員嘉弘：

接下來護童專案，澎湖的治安非常好，不過台北這個 8 歲女童的案子讓我捏一把冷汗，因為我也是小朋友的父親，所以每天清早送小朋友上學，要感謝這些警員，一大就到各個學校去協助導護媽媽一個安全的維護。接下來要請教局長，警察局對護童專案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請回答，謝謝。

蔡局長金霸：

主席議長，感謝顏議員對校園安全，特別是護童專案執行的關心，就過去以來一直對於學生的安全包括兒童、少年，甚至於高中生、大學生的安全，其實一直都是我們警方重視的要點，縣長也非常的重視，尤其是這次台北市發生 5 月 29 日學童被殺的案件，全國又再度的關切相關學生的安全，護童專案從民國 96 年開始，當時警政署跟教育部曾經有做密切的協調聯繫，設定了全國各警察機關對於小學生安全強化的維護機制，包括在校園內部以及學校的周邊，和成立安全走廊等等相關做法，無非就是希望除了學校努力在安全校內的活動維護以外，警方也能夠配合，包括交通要渠，防止學童被撞，到 101 年 12 月，因為階段性的任務已經完成，所以就把他容入到校園安全廣義的來實施，所以這次發生以後，我們對於學童的安全特別重視，那在校園的部分我們也每一個學期都派

專人到學校去配合校方提出相關的評估安檢檢測，包括剛剛顏議員提到的哪些是可能有安全疑慮的熱點，我們會提供校園裡頭監視系統是不是需要再強化。

顏議員嘉弘：

接下來我們再繼續今天的主題，延續我一開始講的天文營的事情，親子研習營非常的熱門，應該爭取經費再多辦才對，投資下一代才是對的，縣長我們為什麼不多辦一些，多補助些經費，來辦這親子研習營，露營也好、天文營也好，都好，縣長以你的看法，如果你參加天文營你會期待課程是什麼？ 請回答。如果你是小朋友，我參加我們辦的天文營，你會希望看到什麼東西？你會期待有什麼課程？

陳縣長光復：

議長，多謝顏議員，就像剛才顏議員說的親子營秒殺，看得出必需要大量的增設，生活語言的加強，學習語言，親子一起的活動，增能這方面我們增加來做。

顏議員嘉弘：

我覺得澎湖的小孩很可憐，設備都沒有，我舉例這個天文營，這一天從頭做到尾，在聽講的學習裡面，只聽人家講是最差的，小朋友會睡覺，只發一個說是月亮，圓缺如何變化，再來發一個餅乾給你，叫你吃、吃、吃到剩下個月亮形狀，我們澎湖小孩怎麼這麼可憐，要增加我們的設備跟器材，好不好。第二點，增加孩子見識的機會，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這個我們都知道，可是我們離島的孩子只可在書本裡面看到，哇！這邊有什麼展覽，這邊有什麼的景色，沒有機會到台灣本島去，即使有機會代表澎湖縣到台灣去比賽也是家長到處去募款，這個機會這麼短缺的情況之下。我曾經參加一個會議，聽到縣政府教育處一個員工講可以補助台灣大學生來澎湖，只要處長答應就好了，我們為什麼不把這些錢留給澎湖小孩子，澎湖的小孩這麼可憐什麼都沒有，錢這樣花對嗎？我的建議是南海之星 2 號快要營運了，我們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的小孩子免費搭船到高雄去，可以節省交通費，其他經費縣政府專案再來補助考量，是不是這樣。接下來縣政人才庫的運用，縣長你有七個縣政顧問，包括鄭副縣長，鄭明源秘書長，我們尊重他們的專業，也肯定他們，可是澎湖科技大學王校長是成功大學高材生，俞副校長海運界非常的盛名，還有

很多他們所領導的團隊都是一時之選優秀的老師，為什麼不能跟澎湖科技大學來做澎湖縣政府縣政資料諮詢的顧問單位或人員呢？甚至於現在的觀光季這麼的旺，民間的一些業者找不到工讀生，找不到人，縣政府為什麼不能主動安排科技大學的學生，能夠跟旅遊業者也好，特產業者也好，我們來建教合作，提供他們一個環境來服務，就地取材，不用捨近求遠，好不好。接下來精進，時間實在是有限，我想請問處長，你對國小的基本學歷跟國中的升學養成做了什麼？幾秒鐘，因為我時間有限，請回答。

鄭處長嘉薇：

主席議長，感謝顏議員的指教，我先曾清一下大專院校，跟顏議員報告沒有這回事。那在強化基本學的部分，我們每一年都配合國教院做 TASA（學生學習成就評量）和普測，在整個普測結果之後我們會分析各校的弱點是在哪裡，我們再去做精進跟調整。

顏議員嘉弘：

我知道你們國小有做 4、5、6 年級的國、英、數，國中有國文、英文、數學、社會這些科目，你們只是做考核，參加成績你們沒有補救，你們補救措施在哪裡？以我自己來講小學數學成績不好，國中也不好，高中我就放棄了，最後選擇社會組，可是如果我們從小把小朋友的基本學力培養好，未來是不是可以一步一步的往上。再來我在教育的網頁裡看不到你們任何補救措施，你們所謂的資料，教育的重要精神成果都沒有，都是 102 年前，現在已經 104 年了。接著英語教育，澎湖國際島嶼，可是你們做到什麼地方？做了什麼？如何讓英語成為本縣的教育特色，文澳有英文營，中興國小也有，不要侷限在文法裡，讓小朋友看到外國觀光客來到澎湖，我可以告訴你，而且很勇敢的講出來澎湖哪裡好玩，澎湖哪裡好吃，這個才是英語化，才是一個國際化島嶼的都市，可是我們侷限在一個文法上，我沒看到教育處有任何補救措施。因為時間也到了，一個縣的縣長，我們教育的措施將影響我們這些家庭跟小朋友，很誠懇的希望你投資孩子，投資這些教育的錢絕對不可以省，要再追加、增加，只有提昇下一代的競爭力，澎湖才會提昇，希望你會後則成各相關單位要儘速確定你教育政策的主軸，確實去做，以上是我今天的主題，謝謝大家。

成議員萬貫：

主席議長，陳縣長，鄭副縣長，二位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本會同仁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午安，大家好。這20分鐘我有幾點問題跟縣長你探討，去年的復興空難在西溪發生，時間將近一年了，我們縣政府好像沒有什麼動作，包括關心和協調的窗口，賠償的問題，好像現在都是湖西鄉公所在做協調，我是覺得一件事情發生到現在將近一年，結果縣政府沒有任何的動作，縣長你認為這樣會不會拖太久，你要講還是請處長講？你簡單說一下。

陳縣長光復：

議長，謝謝成議員，復興這個事件，縣府有努力做過幾次，我那天報告法律服務，有請專門的律師來，在馬公市公所開他們需要的法律服務，都義務的去做，他們有二次的協調會，我有幾次和復興航空公司高層說一定要儘快來解決，賠償的各方面和社區損害等等，細節是旅遊處負責。處長你補充一下。

成議員萬貫：

縣長你請坐。我記得那時事情發生，在西溪活動中心裡面招開協調會，你也有到現場，你也知道那個情形，所以我常說，飛機在西溪發生空難，當然這些死亡的人我們都捨不得，但是你要考慮個問題，發生的地點是西溪呢！到目前為止，包括那天晚上發生那些屍塊，那天我有到現場，雨下得很大，屍塊噴得到處都是，結果現在這些死亡的談好了，西溪這些村民呢！你不能都沒有動作呀！所以有很多西溪鄉親反應，我們縣政府沒有在替他們做事情。處長這個你起來說明一下。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成議員的指教，有關這個復興空難部分對地方的後續補償處理，其實我們縣府這邊在去年的8月29日在西溪那邊有招開一個協助受災戶賠償的座談會，也強力要求復興航空公司一定要儘快提出相關補償方案，我們後續也都持續有跟復興航空公司來聯繫了解，他們後續的處理狀況，復興航空公司也提出他們擬具處理方案後會跟地方直接來進行協調，他們在上個月5月12日也專程到湖西鄉公所，也有跟地方代表來做協調。

成議員萬貫：

為什麼復興不讓縣政府參與？

陳處長美齡：

復興航空公司他們有表達後續的處理，他們會跟地方直接來進行協調，他們是有做這個表達。

成議員萬貫：

他們有表達叫我們縣府不要插手，要讓鄉公所去做協調處理。

陳處長美齡：

他們目前的對口是直接跟湖西鄉公所。

成議員萬貫：

處長，下次復興如果有再來開什麼會，在什麼場所你有跟復興航空接觸到，你要告訴他們，拜託他們說現在西溪村民晚上睡覺如果想到空難那天情景，他們就睡不著，我們要將心比心，西溪這件事要儘快處理，將近一年了，處長你請座。在這次的總質詢，議員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也很有建設性，希望縣長能夠信守承諾，縣政府財政沒問題的你去做，但是記得徵求議會同意，如果沒有的趕快去向中央爭取，在這裡向縣長一個良心的建議，不是縣府團隊，是外面講的，你參考意見聽聽就好，我們縣府團隊老實說非常的優秀，今天這些局處長向你建言的、提供的，你要聽呀！執行是他們在執行呀！你不能聽局外人向你說什麼，你就要求那個局處長要去做，那樣做了不會好，他們在做心裡也會不大高興，縣長，在這裡利用這時間，縣府團隊非常優秀，你還說要拼澎湖進步 20 年，我不知道你要如何進步？那天你有說到重點，因為你說要拼觀光，但是我們澎湖沒有個較明顯的地標，怎麼吸引觀光客來，所以縣長你現在夏天在踏腳步，如果冬天到就找不到路，只有博弈這條路，真的我不騙你，那天你有說到重點，博弈如果推動起來縣府有稅收，增加收入一些重大的建設，或是社會福利才會有錢。在這裡這個議題再向縣長提一次，國中小的營養午餐，拜託列入考慮，老人要照顧，小朋友也要照顧，縣長好不好？你簡單起來說一分鐘，以上我所說的這裡。

陳縣長光復：

議長，感謝成議員的指教，我們整個澎湖團隊一直都相當優秀，我時常和他們無論是在訊息的傳遞，他們會提供意見。

成議員萬貫：

多溝通。

陳縣長光復：

我很少對他們沒信賴，相處了也很愉快，包括副縣長，秘書長，和所有一級主管、甚至二級主管同事都相處很愉快。

成議員萬貫：

原本副縣長是叫我不要講，因為你剛才有講到副縣長，副縣長非常的優秀，協調能力也非常好，希望你能慰留他。

陳縣長光復：

副縣長至少我拜託幾十次了，他確實優秀。

成議員萬貫：

那這個營養午餐呢？

陳縣長光復：

營養午餐我們儘量來設法，因為這個涉及如果全面實施差不多要 4,000 多萬，如果先從這些低收入戶。

成議員萬貫：

不用那麼多，差不多 3,000 多萬而已。

陳縣長光復：

先從低收入戶來做。

成議員萬貫：

低收入戶已經有了。中低收入戶和一些家變的個案現在都有了。

陳縣長光復：

有些低收入戶不夠資格，有些隔代教養父母親在台灣，阿公、阿嬤在照顧，一些較特殊的提出申請我們趕快來辦，議員說的方向我們慢慢來努力。

成議員萬貫：

我們現在有個租屋補助政策，貧困的租屋縣府有補助嗎？我不知道你們補助的標準是怎麼？這個標準是誰訂的，你們根據誰訂的下去核定這個標準，來你說明一下。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成議員問到租屋補助，基本上這些租屋補助的評定準則都是按照內政部所評定的項目，給予一定的配分來評定。

成議員萬貫：

內政部規定的，內政部一年補助多少？

洪處長棟霖：

報告成議員，澎湖的部分，我們在去年度約是 130 名。

成議員萬貫：

不是啦！我是問一年補助多少錢？內政部一年補助澎湖縣政府這個租屋補助一年有多少？

洪處長棟霖：

就是 130 名每人每年是 48,000 元。

成議員萬貫：

固定補助 130 戶，對不對。

洪處長棟霖：

對。每名每個月 4,000 元。

成議員萬貫：

48,000 元，那不就每個月 4,000 元。每年申請的有多少人？

洪處長棟霖：

報告成議員，大概 250 名左右，大概是一半。

成議員萬貫：

這樣子一半嗎？

洪處長棟霖：

對。但是今年的額度會再增取更多，可是每個補助額度，預計會從 4,000 元調降為 3,000 元，要讓能獲得租屋補助的對象能夠更廣。

成議員萬貫：

降為 3,000 元，讓更多人接受補助。

洪處長棟霖：

這是內政部的統一調整。

成議員萬貫：

是內政部調整，不是你們縣府自己調整的。

洪處長棟霖：

不是。因為他希望讓更多人都能夠接受到這個優惠。

成議員萬貫：

這樣來我請教你一個問題，這個問題要回答好喔！為什麼去年有合格的，今年不合格，你來說明一下。

洪處長棟霖：

報告成議員，因為在整個計分裡面去年接受補助，在今年內政部訂的這個配分會再減少一分，那我也認為這個其實不合理，我們也建議類似這樣子的應該可以考慮延續或是多幾年。

成議員萬貫：

處長我告訴你，原本我就符合資格了，今年接受你們的補助，隔年你們的核定標準說，去年有補助了，今年要扣分，世間哪有人在這樣子評分的。

洪處長棟霖：

這不合理。

成議員萬貫：

原本就不合理了，他就是有需要，你們實際去看嘛！他送上來的資料你們實際下去核定嘛！他確實需要補助，什麼去年有今年就沒有。

洪處長棟霖：

報告成議員，事實上有些個案就是會有這個情況，去年原本有，今年再繼續，因為扣掉那一分反而變成了沒有。

成議員萬貫：

對呀！就沒有了呀！

洪處長棟霖：

會有這個情況。

成議員萬貫：

所以我覺得奇怪，因為你評定的，哪項幾分就是幾分了，哪有去年有補助今年就要扣分呢！為什麼？這個原因處長你要去注意，這個我曾經向你反應過，最後你也不了了之。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報告成議員，事實上這個配分的規定我們都有在內政部開會時做建議了，今年名額有增加的話，我們希望這些對象都能列入補助，這個我們會繼續來爭取。

成議員萬貫：

還有一點，我們以前的硓𥑮石好幾十年了，有的都倒了，有的不知誰的，

有的他的子女長時間在台灣都沒回來，硓𥑮石最近發生很多都倒了，倒了怎麼辦？誰要處理？有的地方路過會發生危險，有的硓𥑮石堆了一堆，像這種問題縣政府有沒有一個方案，要如何來處理這些硓𥑮石？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的問題，有關這個傳統建築硓𥑮石如果有這樣的案例，我們第一時間會先知會文化局，看這樣的建築物有沒有保存的價值，第二個如果沒有保存的價值，而這個建築物就像成議員講的，有這種全倒影響公共安全問題的話，那就要依照建築法的規定，來會勘公告以後不排除要強制來拆除。

成議員萬貫：

不是啦！處長我告訴你很簡單啦！如果各村村里長反應，請幹事呈報，你們去看，我們不要破壞，全倒的和未全倒的集中在一起，那些東西我們不要拿，現在說不是叫你們一定要去處理，當然那些沒主人的我們可以這樣做，有的子女還在台灣改天他們如果回來呢！老舊房子已經倒成這樣了危險，如果去壓傷人怎麼辦，所以我們清一清集中在一個地方，那些硓𥑮石也不要拿，是不是能夠這樣做？

洪處長棟霖：

成議員這個建議非常寶貴，我建議這樣的一個工作也可以透過社區營造，大家結合村里的力量，跟環境整頓這樣的一個工作，大家……。

成議員萬貫：

如果是村里長反應，請幹事報上來，我們縣府是不是要立即，因為這個有危險性，如果人家經過壓到人怎麼辦，縣長是不是這樣，報上來建設處趕快去處理。還有一點，這個湖西油料庫，國防部每年補助多少？

洪處長棟霖：

主席議長，回答成議員問題，這部分是敦親睦鄰和專案補助是由兵役單位在負責。

成議員萬貫：

這樣來民政處。

張處長武福：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回答成議員的問題，他們每年都會先做個評定，有幾項要件。

成議員萬貫：

今年補助多少？

張處長武福：

今年目前接到的好像是 400 萬，我要再確定一下。

成議員萬貫：

600 萬呢！

張處長武福：

不是 600 萬就是 400 萬，有時候因為他們有些條件選項分數打一打之後有可能會降，也有可能會增加。

成議員萬貫：

根據村長說是 600 萬，這 600 萬你們如何分配？

張處長武福：

這是公所在分配的。

成議員萬貫：

這個經費是到公所，由公所統籌運用，因為現在隘門村長在建議，這個後勤指揮官曾經去過他家講，村長有問他這個問題，他說是按照土地的大小和人口數在分配，我不知現在公所怎麼分配，因為我們錢也是撥到縣政府再由縣府撥到公所，是不是這樣子。

張處長武福：

直接撥給鄉公所。

成議員萬貫：

直接撥給鄉公所，好。那沒關係，你會後了解看看，了解公所是怎麼分配的，根據我了解是大城北、太武、隘門這三個村莊在分，是不是這樣子，看他們這個油料回饋金是如何取得的，因為村長想要了解，他想我隘門人口數最多，土地也最多，是怎麼分的，怎麼都跟小村一樣，所以你去了解一下。時間快到了，是建設處，還是旅遊處，我等一下問你簡單的回答，二年多前，那時王縣長還在任，有一次下鄉考察，去龍門青擔尾，你覺得那個地方如何？

陳處長美齡：

主席議長，謝謝成議員的指教，那邊也是一個風景很美麗的地方。

成議員萬貫：

很好嘛！你請坐。縣長你就任不久，你有去閉鎖陣地還是戰地坑道看一下，看那個地方如何？你簡單說個二句就好。

陳縣長光復：

這個很美，軍方撥用和爭取預算要下去規劃，黃金海岸裡有個 5 億的預算也要來規劃。

成議員萬貫：

5 億也有包括這個。

陳縣長光復：

也有包括在裡面。

成議員萬貫：

因為剛才縣長你有說過，隘門沙灘連接林投、尖山、龍門。

陳縣長光復：

一直到菓葉。

成議員萬貫：

這個黃金海岸線是全縣最美的，現在只是欠縣政府，這個規劃不知是縣政府的權責還是澎管處？

陳縣長光復：

有。現在在規劃，施政撥用，預算也在爭取。

成議員萬貫：

這個連接到閉鎖陣地到青擔尾，如果能夠做個濱海公園那真的美，因為我們湖西鄉老實講旅遊景點真的很少。這麼好的地方，希望縣長多用點心，拜託，我們湖西鄉一些建設，因為你是湖西人，希望在你這一任，我們湖西鄉這些建設再麻煩縣長。

陳縣長光復：

明年就會看到成果。

成議員萬貫：

也讓湖西鄉的人感念說我們湖西鄉做縣長，議長，湖西稍微建設一下，白沙和西嶼像是一條龍，因為他們那裡都沒有公共建設，所有的公期建設都在我們湖西，在這裡向你建議，你思考看看，可行的話稍微給我們做一下，好不好。

陳縣長光復：

有。謝謝。

成議員萬貫：

以上。時間也到了。也感謝議長多給我這2~3分鐘，讓我做個結束，也感縣府團隊，感謝電視機前的鄉親，感謝，祝大家平安快樂。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媒體各位好朋友，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還是縣政總質詢，那今天是由第五審查小組成員來做縣政總質詢，那我們先請呂黃議員來做縣政總質詢。

呂黃議員春金：

主席劉陳議長、陳縣長、副縣長、兩會的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大家好！

今天是定期大會縣政總質詢最後一天，在此要感謝大家，因為春金初來到議會有很多要學習，在此有一些事要請教環保局長，你看這張（相片）常常有很多黑煙，是否有空污的罰款？是否有達到開罰的標準？

胡局長流宗：

謝謝呂黃議員的一個指教，這要是有造成空氣污染的話，我們會請人來監測，若監測超標就罰款，如果是事業就10萬到100萬，當然第1次我們都會儘量勸導改善，若不改善或沒辦法改善我們就會重罰，如果他願意改善我們第1次都會以勸導的方式來處理。

呂黃議員春金：

這是我在菊島福園拍攝的，而且這已經很長久了，民政處長，你有了解嗎？之前有沒有人反應？這超嚴重的。

張處長武福：

事實上星期日那天菊島福園第1具在作業的時候有冒了一些黑煙，因為通常是第1具溫度還不夠，所以燃燒不會完全，多少會冒一點黑煙，再來就有正常了，那台灣廠商今天要來做維修。

呂黃議員春金：

因為我們常常去菊島福園參加公祭都有看到，星期日那天特別嚴重，很多在那裡的家屬也覺得奇怪，造成空氣污染真的很嚴重，而且議長也常在菊苑那裡散步，這空氣真的很糟，那天有人向我反應，我就先拍攝起

來，一段時間了都應該有在檢查吧？

張處長武福：

只要有狀況我們馬上就叫維修，星期日那天我們就馬上叫廠商，他本來明天才要過來，我們叫他今天一定要過來，現在已經在修理了。

呂黃議員春金：

這個要儘快處理，希望下次去不要再看到這種情況，因為這對空氣真的很不好，而且在菊島福園的工作人員及家屬都會造成健康問題，這個一定要重視。第二點，機場路樹兩邊是長得很漂亮、很茂密，但是會遮到交通標誌導致看不清楚，這是那一個單位負責修剪路樹？農漁局你回答一下？

林局長澤民：

謝謝呂黃議員的指教，有關樹木的修剪都有權責單位，像機場這條路是由公路局工務段在管理，所以應該由他們來維護，呂黃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建議工務段來辦理。

呂黃議員春金：

現在觀光客也很多，交通標誌要讓人看的清楚，這樣才能整齊又美觀，因為兩邊路樹真的很漂亮，但是也是要修剪，才不會影響交通。我要問縣長，這 30 天議會同仁也講了很多美好的建議，那你對澎湖的未來有什麼感想？

陳縣長光復：

這個月我學習真的很多，像張再興議員他的論政是觀樹又觀林，不單是講到重點，還是整個大局的發展；石龍兄對地方的建設如數家珍，因為他當過鄉長對地方了解；七美老大呂議員、葉明縣葉兄、魏議員等在場很多議員提供我們很多意見，我一直交待這一定要列管，有的建議是澎湖整個發展、地方的需要，議員指教的建議，不要 4 個月後開會時又被議員質詢說沒有做，這樣就要打屁股，不管有沒有做，2、3 個星期要跟議員答覆，困難在那裡？需要追加預算的？都要跟議員解釋，可做不可做，做到什麼程度都要解釋，我常跟我們同仁說，有人說了半年你都沒做；議員一質詢，你一星期就解決，這樣是不對的，不單是議員，連鄉親婦老跟我們說的也要做，可不可以做都要追蹤列管，議員說的一星期就解決，鄉親講了半年都沒辦法解決，這種做事的態度是不對的，無論

如何遇到都要解決，我們要來列管要來做，我們很多議員不止觀樹又觀林來給我們指導。在這一個月我很感動，議長的領導之下很和協，議員也充分提供我們意見，我們很感謝。

呂黃議員春金：

我們知道縣長這幾個月來很打拼，所以眼睛也出了問題，我們議會同仁也都兢兢業業，在此 5 個多月跟議會同仁相處，大家都是為了澎湖好，所以建議事情雖然不是每一位都有認同，我們可以找對澎湖有利的方向來做這樣就對了。我之前在 6 月 2 日有 60 分鐘總質詢，有關內海海域生態保護、海洋覆育這個大家也要來思考，因為澎湖的海真的很漂亮，我們要留給下一代更乾淨更豐富的海洋資源，不要我們這一代用完，下一代都沒有了，這樣也是不行，我們要對下一代交待。再來是觀光，那天也提到陸客是來衝旅遊人數，希望來澎湖是要 3 天 2 夜，這樣對澎湖較有幫助，2 天 1 夜看一下就走，根本看不到澎湖的好是在那裡，他回到大陸也沒辦法去宣傳，本席很沈重請縣長去思考，看觀光未來要怎麼走，今年觀光客真的少很多，要好好的去思考、去規劃。校園安全那天教育處長也是有答覆，因為教育問題、校內安全是很重要要去處理。還有一點，那天有講離島交通船，我知道使用者付費，我們澎湖搭飛機也都有 7 折，何況是我們自己的交通船應該也要有優待，不要全免，看要如何來優惠，離島的鄉親全免當然沒話說，這一定要這樣做，我們也不能為了要去那裡玩，而影響在地搭船的船位，有剩的座位我們在來坐，這件事大家檢討一下看要如何來付費，縣長，你覺得怎樣？

陳縣長光復：

我們來思考優待本島鄉親要去七美、望安的，春金議員說很多下去的是要工作，當然也有一些長者想去七美、望安走走的也是有，但是最大原則不能影響離島鄉親優先搭交通船，七美、望安是靠這艘交通船往返，而位置被佔光了。葉議員說本島都有優待公車免費，我們七美、望安都沒有公車，我們優待船，不然本島要下去可打 5、6 折，有議員前輩指導我們使用者付費，下去工作多少也繳一點，這是我的思考還不夠成熟，不要說都沒優待，優待一些，要下去玩就坐觀光船。

呂黃議員春金：

本島下去工作的人非常多，這是長期在那上班也是在服務我們離島鄉

親，這要替他們想一下。還有一點，我們澎湖老人安養問題也很重要，因為年輕人都出外工作，在澎湖都是一些長者，人口老化未來是要如何照顧，老人之家是屬中央的，縣府有老人安養？日間照顧是屬於縣政府，這個很重要，我們也是會老，希望我們以後老的時候有一個很好的場所，現在年輕人都出外賺錢，長者去到台灣也不習慣，因為在澎湖有人情味，左鄰右舍到處走動，希望縣長能重視每位議員建議、鄉親的交待，來思考一條對澎湖好的方向。這 5 個多月來謝謝議長教導，因為剛進到議會來不了解議會生態，對縣府的事也不了解，感謝議長從旁教導，其實我們議會同仁不分黨派，只要對澎湖好，大家都會接受，不分黨派，我們縣長也是不分黨派，不管民進黨或國民黨議員交待的事都在做，真的要跟電視機前鄉親說，議會同仁、縣長跟局處首長真的有在做事，當然做的事沒辦法讓大家都滿意，要為澎湖好就是大方向走的對，留給我們下一代更好的環境資源。在這 5 個多月來感謝議長及議會同仁跟局處首長有交待的事有在做。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謝謝呂黃議員的質詢，我看到呂黃議員真的很認真在學習，她剛講到一個重點，澎湖藍綠放兩邊，澎湖鄉親擺中間，不論是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共同的一個目標。

魏議員長源：

本席議長、陳縣長、鄭副縣長、鄭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本會郭秘書長、廖主任、賴主任、各位辛苦的工作人員、各位媒體記者、各位同事、各位關心澎湖事情的鄉親，大家早大家好！11 天的總質詢我可以說是全陪，每位議員所講的話我都有紀錄，什麼人講什麼事我都了解，每個人講我都有在注意聽，所以我覺得我們議員同仁非常用心，尤其是一些新科議員更加認真，不斷的學習提出很多對我們澎湖諫言，希望我們縣長能記得議員所交待的事要認真來做。我剛聽到縣長回答呂黃議員一句話很喜歡，遇到事情要儘速辦理，不單是議員建議的，而是鄉親建議的也是一樣，一定要這要做。在這邊要先來請教陳縣長，什麼是政府？政府的功能是什麼？政府在我們縣民當中是扮演什麼角色？請縣長答覆一下。

陳縣長光復：

謝謝魏議員指教，我個人字面上解讀，政府一般解釋是公僕要服務鄉親，因為鄉親繳稅給我們薪水，要將體制合情、合理、合法，行政內做最好服務，不論議員建議、鄉親建議，遇到事情只要鄉親有需要來服務解決，這是一個管理的機關也是服務機關，是公僕來服務鄉親，這是我個人解讀。

魏議員長源：

不用爭取什麼東西嗎？

陳縣長光復：

要啊！行政機關是一個執行機關，當然要去爭取建設預算，議員、鄉親建議需要建設應興應革也是要去執行。

魏議員長源：

身為一位民意代表是代表民意，要負起政治責任、要負起社會責任，所以民意代表為了地方事情，我想縣長也知道，你是民意代表出生的，曾經也當過高雄市議員、立法委員，所以民意代表你了解，我今天要說的是：「一隻好好黨，殺到屎流」。原本一件對我們澎湖觀光發展非常好的大倉媽祖園區，好不容易快蓋好了，在我們陳縣長的手中毀於一旦真的是不幸，因為我們澎湖的商機都是看大倉媽祖。縣長，昨天臉書不知你有沒有看？台南鹿耳門聖母廟打造一對順風耳、千里眼 17 公尺，遊客鄉親走過去驚呼好壯觀！你看地標很重要。漁民對於陳縣長停建大倉媽祖非常不滿，因為漁民的守護神是媽祖，媽祖在漁民的心目中非常重要，我們大倉媽祖放置於內海 48 公尺高，可以說我們澎湖東西南北海都可以看到，非常壯觀、非常有商機，縣長你既然把它毀掉，俗語說：政策錯誤比貪污更可怕。記得在 6 月 4 日陳副議長質詢媽祖園區的原委，你們有 8 大理由反對面相，縣長，你有說連署 7,000 多人反對，民調 20 人贊成，55%的反對。財政的問題，縣政收入，縣府自籌財源，航道港口的對換，環評生態，還有以後維修問題，我常說：做事不可隨便說說、隨便聽聽。那天副議長問你，陳縣長你自己有說是縣長室自己來做民調。縣長，這有合理嗎？民調是你縣長要做的嗎？你們縣長室委託的，但這不是你們職權，你們做事不可以這麼草率，委託也不是你們委託，你們這樣是不務正業，委託就要行政處來委託才合理，怎麼會是你們縣長室來託委，這樣對你們民調覺得不公是正確的，你說今天民調做的多清白

沒人會相信。

魏議員長源：

你說你民調做的多公正？人家都不相信啦！縣長，再來，民調支持的原因，有助於地方觀光發展的 36.9%，縣長，憑這點就不能把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停建，這是大大的不對，一個園區蓋快好了，你才喊停，事實上，這是對澎湖觀光商機阻礙很大，記得你回答副縣長一句話，不知道你記不記得，因為去年復興空難造成近年觀光人口減少，我聽你說觀光人口不能只怪罪復興的意外，因為澎湖幾 10 年來有什麼可以讓人家看，根本沒有，誰要來澎湖？沒有誘因啊？難怪臺灣要爭取大陸客，我上次說過，中國總理李克強有說過，你們臺灣的景點可以容納我們嗎？你們吃得完嗎？放 1,000 人來，你們吃得完嗎？他有這麼說，你根本沒有觀光景點讓人家看，誰要來？沒錯啊！縣長，但是你有回答副議長一句話，我們觀光業者應該自己振作，這是不負責任的政府說的話，今天觀光這麼差，政府要行銷，像你陳縣長在主管會報有說一句話，叫這些一級主管要行銷，縣長你有說過，你常說，你跟我說一句話最重要「拿梳子去梳尼姑」，漂亮，尼姑沒有頭髮要梳什麼？但是尼姑可以將梳子在寺裡加持再賣出，這就是縣長英明的策略，這就是行銷啦！縣長，你怎麼沒用這個典故去做行銷呢？你這個 idea 很好啊！行銷方法很好啊！你為什麼沒有這麼做？再來，這兩天縣長不知道有沒有看到一篇讀者投書？6 月 4 日澎湖時報，你們沒有訂了，相信沒人這麼無聊拿給你看，「媽祖在內海大倉島，澎湖有福報」，刊登者是澎湖潭邊村旅居台北市趙松明，一個台北市的鄉親這麼關心澎湖的觀光發展，他裡面提到「澎湖的希望在內海，大倉島是海上一粒發光的明珠，媽祖尊位在大倉島上可說是天意、神意、人意；順天行事，得天助、人助媽祖神像尊位在內海大倉島是澎湖人的福報」，縣長，他還說一句話「內海未來可發展 400 億的商機，希望鄉親有共識，團結就是力量，讓澎湖成為海洋國際島嶼」，縣長，商機無限，400 億的經費，白沙代表會在 6 月 5 日也做成一個決議，公文不知道送到縣政府沒有，案由：建請澎湖縣政府傾聽民意，儘速將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工程復工，以帶動本縣觀光發展。說明，理由很多，你們縣府停建理由很多，也怕蚊子館，也怕人太多破壞生態，前後矛盾，如何說服縣民？大倉人幾百年的墳墓埋在那裡，為了大倉媽祖遷建，「硓𥑮」牆蓋沒

幾年，為了大倉媽祖要興建而拆掉，大倉人不配合縣府政策嗎？也把大倉山頭破壞了，結果政府背信，我聽大倉人提到，有準備要告陳縣長背信，縣府要如何向大倉鄉親交代？我覺得自從停建媽祖園區之後，台中也要買，湖西鄉公所也要買，縣長你看，可見媽祖為澎湖帶來的商機無數，湖西鄉公所也要買，陳縣長你說樂觀其成，我覺得一個大有為的政府要換人做，要把湖西鄉公所換成湖西縣政府了，「湯匙怕湯燙」，商機平白消失掉，湖西眼光放比較遠，人家要買媽祖，澎湖縣政府呢？只要撿現成的，我希望縣長不知道對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還有商量的餘地？還是要確定停建？縣長，請說個明白。

陳縣長光復：

議長、各位議長先進、魏議員，多謝魏議員的指教，魏議員有提到投書，我是沒有看到，但是總有 20%人贊成，但是也有很多人反對，我們有提到八大理由不興建，我那天也有向議會同仁說明，像台中本來要該一個媽祖園區也停了，在我的理解，我的說法說不定魏議員會同意，但是也請給予指教，在憲法的精神宗教是自由的，也就是對任何宗教都是公平的，在大法官解釋也有提到，宗教自由，所以照理論來說，除了活動，在公務預算中，不能為了特定宗教編列公務預算，這是在憲法精神跟大法官解釋，這八大理由中還有一點，所以台中也停了，剛才魏議員提到湖西也想要，民間、財團法人如果要，他們自己募款來做，我們樂見，每個宗教都要蓋廟，要募款 5 億，民間要募款我們都樂見，但是要政府編預算，認真說來，在大法官解釋跟憲法精神是沒有的。再來，財政處長當時是如何說要募款 3 億的？後來只有 500 萬，這也是民意的顯示，你拍胸脯說 3 億沒問題，事實上才 500 萬，500 萬還是議員 1 位 300 萬、一間船公司 100，其他是 3、5 萬，湊一湊才 10 多人，也就是說是民意的顯示，所以湖西鄉公所或者湖西有鄉親要捐款，私人的要募款我們都樂見，台中縣政府也不能做，他們也是拜託大甲去募款，如果可以他們願意用民間的力量跟我們購買，這樣我是同意，請魏議員指教，在我們的立場上是這麼處理，是停建。

魏議員長源：

這是你的見解，但是在王縣長的見解是沒問題，如果將大倉媽祖做成地標，難道這有什麼公務預算不能用於宗教嗎？我認為縣長可能逢「王」

必反，哪有可能為了宗教信仰來否決大倉媽祖？我敢說是這樣，這樣就是要停建了，你起來說一下，告訴澎湖鄉親說大倉媽祖要停建，有沒有要停建？

陳縣長光復：

這是已經確定的政策，我已經確定停建。

魏議員長源：

確定了，沒有轉圜的餘地了？

陳縣長光復：

現在是湖西。

魏議員長源：

不要說湖西，說縣政府大倉媽祖要蓋在大倉的事情，不要扯到湖西去。

陳縣長光復：

停建。

魏議員長源：

這就是陳縣長行政霸凌、行政暴力，當然，在澎湖縣，縣長最大，在這裡要請教議會秘書長，什麼叫做議會？議會的責任在哪？扮演什麼角色？請秘書長答覆。

郭秘書長承榮：

向魏議員報告，為了不佔用魏議員太長的時間，我簡要的陳述，縣議會是地方的立法機關，也是俗稱的民意機關，他是依據地方制度法及中央的法規命令，中央的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以合議制的精神行使審議及質詢權，以達到為民喉舌及監督縣政的職責與功能，以上報告。

魏議員長源：

縣長有聽到嗎？我們秘書長說了，議會扮演什麼角色？就是縣府送進來的決算一定要議員審議通過，大倉媽祖園區 5.5 億的預算是經過 17 屆議會同意的，今天縣政府將媽祖園區停建，都沒有向議會報告，這對議會非常不公平，可以說非常不尊重議會，如果這樣以後縣政府的預算都不用送來議會審了，你們自己批准就好，我們不用審，如果繼續這樣審議，你們如果不按照議會的決議，該怎麼辦？所以，有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的借鏡，我希望議會要好好處理，不然議會歸縣政府，變成澎湖縣政府議事科就好，這樣你們就比較「歡喜甘願」，在這 11 天的總質詢中，有議

員提到博弈問題，他說：「博弈惡夢再起，公投是假議題，在前任王縣長任內，博弈公投案送到縣政府，王縣長都不簽，為什麼這個議題送到縣政府，陳縣長簽了？」，我覺得陳縣長簽得沒錯，正確的，你看博弈幾10年來在澎湖亂、亂、亂，亂好久，一開始博弈沒有通過，打算大倉內海開發計畫很好，想不到大倉媽祖園區又被陳縣長宣布停建，所以今天博弈公投再起，我覺得非常好，縣長，你知道好在哪？當然，縣長在選舉時的政見要兌現，社會福利的政見，在這4年要來支付要好幾億，你要拿什麼給人家？只有用博弈，所以縣長這麼做也沒錯，因為你眼光夠遠，博弈做下去，社會福利就多，所以在這裡要跟縣長說聲加油，共同為博弈打拼，我們支持你，希望縣長認真一點，我相信縣長一聲令下，今年博弈公投絕對沒有問題，在這裡再告訴縣長一句話，縣長自從當選還沒就任前，有非常不智的做法，永安橋的發包案，報紙都有寫：暫緩發包！縣長，你還沒就任，不要急就章，還好中正、永安橋是在你還沒就任前標不出去，如果標出去，你可能也是跟媽祖一樣停止，我要再問陳縣長，中正、永安橋以前王縣長任內要做的是16億，你現在改成9.5億，你改變設計之後，有沒有將藍圖讓議會知道？縣長，都沒有，像這種，對議會這麼不尊重，縣長，讓我們議員看了心都冷了，要怎麼支持你陳縣長？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是平行單位，你不可以說你有行政權，對我們的監督權都放棄，這你就不對了，希望縣長三思，縣長，大家都想聽好話，你喜歡聽好話、我也喜歡聽好話，都沒有錯，你在施政報告當中有說過，我們澎湖滿意度原本在22名，你就任後進步到12名，共進步了10名，值得誇獎你。在6月2號你接受遠見雜誌社的專訪4.5顆星，當然我們也替你高興，但是縣長你有講過，深根澎湖14年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即使就任縣長後也會始終如一，一步一腳印絲毫不懈怠。縣長說：堅定的信仰幫助他遠離誘惑、軟弱、動搖，給他工作上的力量與處事準則。當然縣長信仰耶穌也是很神聖我們也認同，信仰當然是自由的，我們不能勉強別人。縣長你有提到說招商、節流等等很多事情，還有說你就任後做了老人福利、社會福利，這些都是縣長你的政策，你有說大倉媽祖、永安橋、中正橋省了15億，縣長你要記得，今天停建了也沒有關係，你要如何對大倉鄉親交待、要如何對縣民交待是你的事，你不能常說大倉建案我省8億，縣議會只通過5.5億預算，不是10億

給你，你這點要改過來，你可說現在損失 2 億，我告訴你土建部分、銅部分、媽祖部分才損失 2 億就可行嗎？你們自己算算看，外面說最少要損失 4 億，一堆廢墟放在那裡，要經過幾年這案才能平靜，我想沒那麼簡單，縣長你跟台北市柯市長不錯，柯市長講了一句話，什麼事情都要靠民調就是變成政客，台北市、台中市新市長上任都有重大工程來停工，但是他們停工事由是弊案重重，請問縣長，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卻是為了一份民調，這份民調還是硬拗的假民調，那天成議員講的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停建，我就會跟你辨到底，縣長，要講事實的話，不可以硬拗，電視機前鄉親大家都在看，如果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這案確實為了一份民調而來停工，這就是柯文哲市長講的政客了，在此我希望縣長再三思。在 5 月 27 日我質詢中有提到，言猶在耳昨天事情碰到了，縣長你還記得你到通梁參加座談會有一位年輕人向你提起說航空公司行李限重 10 公斤，昨天我有 8 位親朋好友來澎湖玩，中午搭立榮要回去，8 個人行李超過 4 公斤，一個人多 0.5 公斤，我朋友說我拿一個 3 公斤起來還剩 1 公斤，縣長，1 公斤也要繳錢，你看看我們澎湖人有沒有悲哀，要做什麼觀光，不用做了啦！你看從過年到現在沒有處理事情，處理不好難怪人家無感，縣長，什麼時候要給鄉親交待，你答覆。

陳縣長光復：

剛你指示的幾個問題我簡單答一下，博弈的事我們是要站在中立依法行政，因贊成與反對都有我們鄉親。

魏議員長源：

這你不用回答，我們支持就對了，你要支持，我們就跟著支持；你不要，我們就不要。

陳縣長光復：

我們也不能說要支持跟反對，要依法行政。

魏議員長源：

不要說博弈，說航空公司的事就好。

陳縣長光復：

航空公司我們有協調幾次，因為這是私人公司，當然民航局可以來督導，我們可以來要求，就像上次我們反對機票漲價，立榮航空公司就說一句不然我們不要飛，所以我們也拜託楊曜立委在中央儘量幫忙協調，復興

航空跟他們講態度是說好，立榮航空說放寬10公斤，那座位要少2個、3個。

魏議員長源：

像昨天8個人行李超過4公斤，一個人0.5公斤，我拿1件起來多1公斤你也要開單，這人家會不會抓狂？不合理。

陳縣長光復：

這是要通融，航空公司是私人公司，他的業務櫃台……。

魏議員長源：

那你們就沒辦法處理了？

陳縣長光復：

我們是協調很多次了。

魏議員長源：

再協調，不然我們不要坐立榮航空的，立榮航空在澎湖也沒有幾班次。

陳縣長光復：

我們不坐立榮航空的，但復興航空又沒人敢坐。

魏議員長源：

復興航空都給我坐，摔不死人啦！沒那麼剛好，飛機要摔下來是幾百萬分之一，搭飛機比我們騎機車、坐車還安全，再跟他們拼，若你們不跟他拼告訴我，立榮航空我們澎湖縣不歡迎你。台北市北投文化國小校園割喉案，劉小妹妹昨天出殯，哀恫我們感同身受，我在這裡要拜託鄭處長，我們校園安全絕對要防範不能發生，因為現在退休人員很多，可以叫每間學校的校長去招募志工絕對會有人的，但是志工的素行要考評，下課10分鐘、20分鐘排班巡視校園，我覺得這很需要，上課有老師就不用，叫警察但是他們勤務繁重，我是希望招募志工對學校安全絕對有挹注。縣長，你口口聲聲說你母親是赤崁人，但是你可曾關心過赤崁村，你沒有。你14年澎湖大街小巷可說走透透，我們赤崁可說是白沙鄉的中心漁港，一個中心漁港的基本設施縣長你有去看過嗎？造船廠遷移那條堤防、那條聯外道路說好幾年了還是一樣，我希望縣長、工務處長注意一下，一個中心漁港的設備不能那麼草率。再來是汙水處理，為了汙水處理這次議會議員同仁也講很多了，17年24億，我常在說縣府要有心一點，縣長，在過17年我們已經千古看不到了，我覺得汙水處理要分輕

重緩急來處理，不能只處理馬公，一些行政中心及觀光地區，像赤崁是一個行政中心每年都海水倒灌，附近的民房家電都壞掉，我們要對發生事情地方先來處理，像赤崁村、吉貝村是一個觀光勝地，鳥嶼村、歧頭村這些先去做，要分輕重緩急，不是同步式的馬公先做，再來湖西鄉，再來白沙鄉這樣是不對的，我希望縣長要認真一點，經費勤勞一點去爭取，你也當過立委要經費你絕對沒問題，未來你又選上總統，縣長就真的要起飛了。在這要再跟縣長報告的是吉貝村後山你有去過嗎？有漂亮嗎？吉貝村後山我知道你都不曾去過，你知道那邊有什麼需要？有什麼缺點？

陳縣長光復：

吉貝村後山在 1 個半月前才將所有垃圾清理，那裡的建築廢棄物有交待有關單位去找地方看要如何來處理。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講一半，一半你不知道。工務處蔡處長，以後廢棄土被開單我們澎湖縣政府要出錢，因為我們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對我們澎湖的環境衛生有夠認真，我們離島地方沒有一處廢棄土場給人家倒，叫人要倒那裡？以後開單就開縣政府的。我要再講的是後山海岸線那麼長，觀光客那麼多，太陽那麼大沒有一座涼亭，涼亭不用等澎管處做，澎管處沒有用，由我們縣政府來做，縣長，可以吧。以上我做個結語，我在此要奉勸縣長一句話，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不要「刺皮上身」(自找麻煩)，俗語一句話「不要萬貫不信豬哥爛」(嘴硬不信邪)，我說的較粗俗，但是這是俗語話，希望縣長勿行政暴力、勿權利傲慢，傾聽人民的心聲，是執政成功的要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謝謝魏長源議員 4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那我在這裡要變更一下議程，本來是要休息 20 分鐘，藍議員要到東衛下鄉考察，那我稍微變更一下比較方便行程，接下來我就結語了。

澎湖縣議會第18屆第1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致詞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各位議員同仁、在場的媒體朋友、以及最親愛的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

本會第18屆第1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今天將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12天總質詢的成果，大家有目共睹，這些都是本會同仁、鄉親、輿論、社會各界所關心的重要施政議題，特別是本會同仁都提出了最具體、最深入、最懇切的質詢。這些問政內容事項不敢說是嘔心瀝血，但都是認認真真費了一番心思功夫準備的。在此我還是衷心期許縣府團隊對總質詢中的應興應革事項，切莫「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期盼「苦民所苦，疾民所疾」，劍及履及，全力以赴，俾能滿足民眾的期待及地方中長期的繁榮發展。

眾所皆知，議會是民意機關，議員是民意代表，是政府與人民的橋樑。如何反應民意，監督施政得失，提出興革意見。除了使用立法權、預算權之外，最主要的方式是質詢權的行使。一方面針對政府施政評鑑得失，使執政者得悉民意，一方面提供興革意見，以為施政參考。因此，透過質詢權的方式，不僅可興利除弊，帶來政治能量。亦可因議員的問政表現，提出開創性的見解，發揮監督制衡的功能，這將是促進地方和諧與進步的原動力。

在此同時，個人也觀察發現，不少相同的問題一直持續由議員在議事堂詢問，諸如莒光新村13省小吃公廁、流浪犬貓、吉貝沙尾沙灘BOT、縣道加設溝蓋、馬公新村路開闢等等，每次開會都屢屢被議員提及，顯見都沒有針對問題迅速解決，所以個人基於提昇議事效率及彰顯施政績效管理效果起見，剛好藉由本屆本次第一次定期會強力要求，請縣府建立起一套議員各類質詢及重要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予以列管，避免此類案件往往最後石沈大海，不了了之。而此等案件可先分成口頭質詢、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議長總結（含開幕致詞）、其他（含下鄉考察及議員反映）等事項五大類，然後再從收文、分文、承辦、陳判、發文、登載等等，都要有一套標準制式的辦理流程，並將辦理成果具體呈現，不容敷衍了事與含糊籠統、甚至停留在催辦階段而無進度進展；至於案件如因蒐集資料、彙辦等原因，期限內確實無法有具體結果答復者，仍應於期限內先行答復議會及議員說明困難原

因，俟未來完成後再行另答復。深信如此，質詢權的行使才能有利於議會監督功能的發揮，提高行政效能，成為一個便民、親民、愛心負責的有為政府，進而滿足民眾的需求。

還有本次之總質詢是本屆定期會的第一次，新舊任議員約各占半數，資深議員熟悉議事規則，而問政視野又能　　貼緊民意的脈動，確能為本縣永續發展無縫接軌提出多面向的建言；而新任議員也不遑多讓，都有強烈的使命感，勤作功課，深入了解縣政，完全沒有新手上路的恐懼感，深信各位議員在總質詢的發言表現，在爭取鄉親的福祉，絕對沒有辜負縣民的期待。

個人再藉此機會勉勵縣府團隊應該珍惜為民服務機會，積極辦理推動各項縣政工作。前述有關部分單位機關對議員建議事項之處理時效仍有進步空間。倘若縣長或各首長主管允諾議員事項，縣府行政處及各機關既已列管，即應確實辦理，實不應發生讓議員再次提醒。甚至對於本會議員所提各項能讓澎湖縣政進步的意見與改進之處，希望縣府要虛心接受並立即改善。鄉親對各位有高度期待，大家就要自我要求，藉由施政績效來繳交最亮麗的成績單，庶不負大家為民服務之初衷。

同時，個人也更感謝各位新聞界的小姐、先生們，這十二天來，不辭辛勞將議會總質詢議員表達的事項，都能以最快速度與鉅細靡遺傳達給鄉親，個人謹代表本會議員同仁對辛苦的新聞界朋友致上最高的感謝及敬佩之意！謝謝您們。

最後在此深切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心想事成，謝謝大家！（以下宣讀總結二十三項）

澎湖縣議會第18屆第1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

一. 請縣府加強辦理縣長競選政見之規劃、執行與管制考核工作，如有必要亦可參酌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與作法，期使透經縣長政見之兌現，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二. 茲為翻轉本縣招商成效，爭取廠商進駐投資，請縣府委請專業規劃團隊，不再以市場導向為主，透經計劃經濟概念，就本縣土地進行全盤規劃，提供儲備完整的開發土地予業者隨時開發所用，俾利澎湖真正的永續發展。

三. 請縣府加強協調本縣地區醫院化療中心成立進度，並妥適充實化療中心的藥師、護理人員等人力配置，確保中心日後成功順利運作，免除鄉親罹患重症奔波之苦。

四. 國軍黑鷹直升機今（104）年 10 月即將撥交給內政部空勤總隊，請縣府持續爭取空勤總隊常駐澎湖，提供本縣鄉親緊急醫療救護等服務工作。

五. 本縣今年遊客人數銳減去年同期四成，相關業界哀鴻遍野，面對此嚴峻衝擊請縣府儘速與相關單位討論研議後，提出振興策略與專案，希望能有效突破現況，確保澎湖旅遊市場能持續繁榮。

六. 新台華輪汰舊更新案，請縣府落實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評選作業，並接續進行營運廠商評選工作；同時基於船隻是肩負政策性的任務，未來縣府營運管理方向與原則，要以服務鄉親為核心價值。

七. 為紓解本縣馬公市區停車問題，請縣府積極興闢停車場，以期解決民眾反映馬公市區停車位供給不足窘境；除此在強化現有停車場使用效能、加強停車秩序管理等策略做法，亦應從多方面措施著手，始能達到相輔相成之成效。

八. 建議縣府反映衛福部修改澎湖民眾重大疾病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除了提供台灣醫院複診單外，還需加附本縣醫療院所就診一次證明不當規定；同時協調羅致多數鄉親在醫學中心收治醫師，前來澎湖看診，落實「醫師動，病人不動」改善策略。避免浪費時間與醫療資源，而收簡政便民之效。

九. 澎防部遷建東衛拱北山周邊用地案，縣府約需負擔各該經費計約新台幣 26 億元，此一開發方案，能否提升地方公共建設效率、減輕財政負擔，

並達成促進澎湖地方發展之目標，請縣府再行就各種面向深入評估探討，如有必要再向中央提出計畫變更，以確保地方公共建設服務之提供。

十. 陸客前來澎湖旅遊停留一夜，時間過短亦無法顯現活絡地方經濟效益，請縣府持續協調，並積極從法規面、管理面及兩岸監理等面向，採取拉長陸客在澎湖停留時間與增加消費等措施，創造地方多元化旅遊商機。

十一. 請縣府加強掌握澎湖縣後備指揮部（通稱團管區）外遷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期程，藉以提供日後得否外遷之重要決策參據。

十二. 請縣府加速辦理澎湖忠烈祠遷建土地取得進度，俾利早日完成遷併林投忠靈祠計畫，促使釋出佔地遼闊的基地，提供馬公市區再發展之用。

十三. 本縣綜合體育館（通稱小巨蛋）之興建經費，既經教育部確認計劃補助經費新台幣 2 億元在案，連同縣籌 1 億 1,000 萬元亦經議會墊付通過，在經費一次到位無虞情形下，請縣府即應全力加速辦理，符合本縣鄉親民眾高度期待。

十四. 本縣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即將竣工，未來請加速辦理內部設備設施建置工作，並做好委託經營前置作業，期盼於本年底前正式啟用，為本縣弱勢民眾與家長做好照護責任。

十五. 為避免教育資源浪費，請縣府研議逐年啟動小校整併計畫工作，確保學生受教權；同時與社區家長及教職員工的溝通工作，也要縝密進行，尋求全面的共識，俾利改革創造本縣教育新氣象。

十六. 請縣府研議開辦澎湖縣「文化列車」及「文化行動列車」活動，藉由藝文景點之深度旅遊及文化扎根精神，提供鄉親體驗本縣文化人文特色的真正底蘊，並幫助更多偏鄉學童看見澎湖豐富而多元的文化與希望。

十七. 請縣府積極強力要求台電公司儘速依法接管本縣桶盤嶼等 5 個小離島供電服務業務，否則即應自明（105）年起由縣府自行接管，提升該等偏鄉離島鄉親之生活品質。

十八. 請縣府加速規劃輔導設置馬公觀光夜市與鎖港觀光漁市，使之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的社交活動與休閒遊憩的重要場所，進而成為遊客觀光的據點，型塑澎湖在地地方特色。

十九. 請縣府辦理湖西龍門南崁閉鎖陣地及西嶼合界硓𥑮石公園整體景觀規

劃工作，使其成為本縣重量旗艦級的濱海公園旅遊景點，滿足地方高度期待，兼收增加遊客重遊澎湖之誘因意願。

二十. 請縣府加速辦理馬公市新村路闢建進度，早日使其聯結海埔路，打通交通任督二脈，進而帶動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整體發展動能。

二十一. 本縣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期程長達 17 年，委實過長，請縣府研議縮短該工程建設工期，並提出確切之時程表，讓本縣之污水下水道發展與污染整治計畫收到事半功倍之成效。

二十二. 本縣馬公市區都市發展刻正面臨成長瓶頸，為避免導致發展停滯與商業萎縮蕭條，進而提高市區生活品質。因此，未來透過公私部門的都市更新制度將是迫切的發展課題，請縣府掌握先機，全力加速都市更新辦理，帶動馬公市區的轉型與再發展。

二十三. 請縣府向澎湖工務段反映儘速於 203 號縣道等危險路段側溝全面加蓋溝蓋，還給民眾與遊客一條安全的道路；若無法一次完成，則請分年分期分段辦理，確保民眾與遊客行車安全。

一.請縣府加強辦理縣長競選政見之規劃、執行與管制考核工作，如有必要亦可參酌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與作法，期使透經縣長政見之兌現，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說明：

（一） 民主時代，所有候選人發表的政見可說是向選民承諾的契約書，人民是依據他們的政見主張投票支持他們，因此，一旦當選了，一定要盡力照著競選的政見去作。倘若候選人未能落實政見，則形同背信，當選人可能將受到嚴格指責，不再信任他與支持他，這不只是斷喪自己的政治前途，更阻礙民主政治的正常發展。

（二） 一般而言，縣長的競選政見可劃分為構想、規劃、執行、考核與回饋等階段，各階段執行結果之良窳均影響政見兌現的成效。雖然縣府亦訂頒有若干執行及管制考核作業等相關規定，但仍有諸多不足之處，未來允宜參酌中央政府的規劃管考機制，訂出評估指標，加強管制，建立評估機制，持續追蹤成效，方能協助提升縣長施政效能與政見的落實。

（三） 有關縣長政見如何強化政策管考及成效評估，建議縣長的政見一定要納入各單位、各機關原有的管考制度；換句話說應與單位機關原本管考制度相結合，方能使政見得以順利推展。非但應納入各單位各機關原有管 考制度，縣長政見成效評估，也應融入各單位各機關原有績效考核制度，如此才能收到為官僚體系上緊螺絲及激勵基層執行工作人員士氣之效。

（四） 最後，也要擇定固定期限向民意機關或民眾報告競選政見的實施情況，讓實踐政見成為是一個明顯可觀測的指標，落實民主政治治者對被治者負責的基本原則，進一步作為未來選民支持與否的依據。

二.茲為翻轉本縣招商成效，爭取廠商進駐投資，請縣府委請專業規劃團隊，不再以市場導向為主，透經計劃經濟概念，就本縣土地進行全盤規劃，提供儲備完整的開發土地予業者隨時開發所用，俾利澎湖真正的永續發展。

說明：

（一） 土地為國家社會之根本，是生產重要元素，不僅是地方之財富，更是地方重要資源。尤有甚者，倘若廠商投資時土地取得困難，則一切都化為空談。設如當廠商有意願於本縣投資設廠時，須馬上獲得土地，否則可能澆熄其投資意願。換句話說，澎湖經濟發展必須跳脫昔日窠臼，提供已經規劃完善的土地與良好的公共建設，讓企業能全心發展，沒有後顧之憂，或許如此，澎湖經濟發展才能避免邊緣化。

（二） 以本縣的土地為例，約有 12,299 公頃的土地，其中公有土地約為 5,267 公頃，而私有約有 7,000 公頃，公私共有約 31 公頃。這些土地除了馬公市區之外，各離島或郊區都閒置而無法充分使用，殊為可惜。未來如何整合運用分散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配合澎湖整體經濟發展需求，兼顧資源永續發展，建構有效土地整合儲備機制，尤其具有急迫性與必要性。

（三） 本縣目前現階段的土地利用，幾從供需面來使用，此種透經市場機制，毫無整體規劃概念，着眼短期利益，既無專區與特區的考量，純粹即興式的設計，到最後儼然成了在澎湖土地上貼上醜陋的狗皮膏藥，無異中喪失了大好經濟發展機會。

（四） 基此，為求爭取招商機會，創造澎湖生存利基，請縣府委請專業規劃團隊，針對本縣土地進行全盤規劃，提供完整的開發土地給有意進駐本縣投資廠商利用；尤其招商是本縣長期無可迴避的工作，如能有土地儲備制度的觀念做法，深信將使澎湖未來發展充滿更雄厚的發展潛能。

三. 請縣府加強協調本縣地區醫院化療中心成立進度，並妥適充實化療中心的藥師、護理人員等人力配置，確保中心日後成功順利運作，免除鄉親罹患重症奔波之苦。

說明：

（一） 澎湖縣目前接受化療的鄉親約有 3,000 餘人，若要在台北或是本島其他醫學中心進行化療時，就要在醫學中心租屋或是借住親友家，其間

耗費很多的人力精神與交通費用。此一情形益發凸顯本縣化療中心的設置急迫性。

（二） 根據了解，署立澎湖醫院設置化療中心設置之修正計畫書已於今（104）年 3 月送請衛福部審核，近期應可完成核判程序。而化療中心之硬體中心之採購也已於今（104）年 1 月完成開標作業而決標保留，顯示即將進入緊鑼密鼓的設置階段。

（三） 唯值得注意的是化療中心的人力配置也要有所規劃因應，千萬不能因為數量不足而來降低服務品質。以化療中心負責調劑的藥師為例，就需要獨立專職藥師，絕不能跟醫師混用或用藥局兼職人力來應付。此外，個案管理師或護理人員也都要一併納入成立及運作計畫的範疇，以免損及日後成立時的治療成效。

（四） 至於未來如何獲得鄉親病患高度信賴，前述軟硬體設備、人力、物力、財力的前置作業，希望縣府要多跟署立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多溝通協調，讓開始設立運作之初即能獲得地方病患的信賴，達成設立及服務的目標，協助解決鄉親的苦痛。

四.國軍黑鷹直升機今（104）年 10 月即將撥交給內政部空勤總隊，請縣府持續爭取空勤總隊常駐澎湖，提供本縣鄉親緊急醫療救護等服務工作。

說明：

（一） 報載為提升空中救援能力，國軍黑鷹直昇機(UH-60M)即將於今(104)年撥交給內政部空勤總隊，作為進行各類搜救任務的生力軍，發揮國家整體救災資源最大效益。

（二） 同時空勤總隊也已選派人員接受黑鷹直升機維保訓練，這對確保修護品質及飛航安全將甚有助益，本縣即應再次積極爭取空勤總隊進駐。

（三） 以本縣為例，多年來曾耗費經費於二、三級離島設置緊急救護直昇機起降停機坪，惜未配置常駐直昇機，倘二、三級離島居民有急重症傷病，卻無法經由空中後送至台灣醫院救護時，僅能申請海巡單位艦艇支援或民眾自行租船前往澎湖本島醫院就醫。

（四） 考量生命無價，緊急救援需分秒必爭，且澎湖地區海上交通適逢冬季易受東北季風影響停航，加諸通航亦因風浪大船舶顛簸與海上運送時間較長，嚴重影響救援時效。基此，為使離島鄉親能獲得緊急醫療服務，請縣府再次積極爭取配置空勤總隊醫療救護直昇機常駐本縣，減緩急重症傷病鄉親苦痛。

五.本縣今年遊客人數銳減去年同期四成，相關業界哀鴻遍野，面對此嚴峻衝擊請縣府儘速與相關單位討論研議後，提出振興策略與專案，希望能有效突破現況，確保澎湖旅遊市場能持續繁榮。

說明：

（一） 本縣目前已邁入觀光旺季，遊客量急遽下滑，僅是4月份蒞臨澎湖的人次就比去年同期少1萬5千人，觀光產業跌到谷底，業界哀鴻遍野，嚴重毀傷澎湖觀光發展命脈，亟待縣府重視。

（二） 根據業界探究本縣今年旅遊不景氣主因，將之歸咎於去年發生空難及海難所造成遊客恐懼陰影；大型旅遊團、員工旅遊、畢旅寧可多花錢，選擇出國也不願意來澎湖。特別是國外線的廉價航空機票促銷，也是景氣由盛轉衰的因素之一。故航空公司票價仍需要更具誘因的行銷方案，重拾遊客搭機意願。

（三） 至於縣府採取引進陸客到澎湖的策略值得肯定，但是在消費購物、航空海運訂位、固定航班的爭取、旅遊動線安排等相關配套措施也都要兼顧，避免加深旅遊沈痾。

（四） 鑒於公部門的因應提振策略要儘快提出，否則觀光淡季轉眼就到，所以請縣府統合社會各界的意見，提出諸如團體單位獎勵旅遊實施補助計畫、補助旅行社揪團補助方案、爭取大型規模運動賽事公益活動在澎湖舉辦等行銷方案，藉以有效突破現況，確保澎湖觀光發展的生存命脈。

六.新台華輪汰舊更新案，請縣府落實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評選作業，並接續進行營運廠商評選工作；同時基於船隻是肩負政策性的任務，未

來縣府營運管理方向與原則，要以服務鄉親為核心價值。

說明：

（一） 新台華輪建造經費新台幣 18 億元，已確認由中央公務預算全額補助；而規劃設計案之期末報告也將結案，全案即將進入實質的打造階段。

（二） 有關未來辦理階段是以尋求營運主體與專案管理之選商工作，鑒於營運廠商是本次汰舊換新的關鍵所在，故在辦理營運廠商說明會時，務必提出周延的需求，促使服務鄉親品質不打折。

（三） 同時鑒於未來船隻所有權隸屬縣府而縣府亦無相關營運管理經驗下，為求妥適順利辦理，可向交通部、連江縣政府、台灣航業公司請益，讓新台華輪除了船體建造工程外，正式營運亦能無縫接軌，順利於民國 107 年第 2 季完工營運。

（四） 有關未來營運成效皆由本縣自負盈虧，為避免增加縣庫財務負擔，在開源節流的做法諸如：爭取中央大眾運輸的補貼費用、仿照馬祖軍人購票由國防部支應、從事兩岸宗教交流工作等都有實際的可行性，特提供縣府參辦。

七.為紓解本縣馬公市區停車問題，請縣府積極興闢停車場，以期解決民眾反映馬公市區停車位供給不足窘境；除此在強化現有停車場使用效能、加強停車秩序管理等策略做法，亦應從多方面措施著手，始能達到相輔相成之成效。

說明：

（一） 本縣馬公市區車輛漸多，違規停車、路霸占用、不當使用等情形不一而足，導致停車位一位難求，亟待就停車問題提出治標又治本的措施與方案，達成維護交通秩序的公益。

（二） 馬公市區停車問題重點所在，乃是在於公部門無法規劃足夠的停車位，此一問題不能丟給民眾自己想辦法解決，一定要透過公權力來介入辦理，否則將折損公部門的治理能力。

（三） 鑒於為求一舉解決此一問題,請縣府先行調查分析不足車位的問題所在、評估未來汽機車成長趨勢及數量等；這些 都與解決問題的推動政策有密切的關聯性，而不是以增加公共停車位唯一途徑，否則將是杯水車薪的治標方式。

（四） 建議在策略方面可朝透過收費管理方式、擴大路外停車供給、研議調整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尋求符合多目標使用規定公共設施用地附建停車場等等，希望藉此徹底改善馬公市區停車窘境，請縣府審慎評估後積極辦理。

八.建議縣府反映衛福部修改澎湖民眾重大疾病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除了提供台灣醫院複診單外，還需加附本縣醫療院所就診一次證明不當規定；同時協調羅致多數鄉親在醫學中心收治醫師，前來澎湖看診，落實「醫師動，病人不動」改善策略。避免浪費時間與醫療資源，而收簡政便民之效。

說明：

（一） 本縣由於醫療資源無法與本島相提並論，加上往返交通費昂費，中央政府遂訂定「山地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而民眾只要縣內三家大型醫院開具的轉診證明，前往台灣就醫即可獲得交通補助，而且後續只要台灣醫院開具複診單，民眾即可據此向衛生局申請補助。

（二） 然從去（103）年起，民眾除了檢附複診單外，還要再前往縣內三家大型醫院就診一次，才能繼續申請交通補助款。此舉，根本就是擾民與多此一舉。因為既然台灣大型醫院都已經要求複診，為什麼還要再前往本地醫療院所門診一次，無形中浪費許多寶貴的時間及醫療資源，難道民眾喜歡耗費時間人力精神到台灣醫院就診嗎？

（三） 雖經過縣府的爭取，衛福部放寬規定，同意民眾只要前往各地衛生所就診即可，不必再到本縣三家大醫院求診。唯這根本就是自欺欺人、刁難民眾，除了找民眾麻煩外沒有任何實質意義。

（四） 請縣府再次反映衛福部修改前述規定，儘量以簡政便民的思維來考

量。如有必要亦可請縣籍立委協助爭取來恢復以往的規定。

（五） 有關推動「醫生動，病人不動」措施，並非僅委請本地診所醫師到本縣 2 家公立醫院看診，而是應擴大羅致多數鄉親在本島醫學中心收治醫師，排定固定時間前來本縣看診，減輕鄉親跨海求醫之苦。

九.澎防部遷建東衛拱北山周邊用地案，縣府約需負擔各該經費計約新台幣 26 億元，此一開發方案，能否提升地方公共建設效率、減輕財政負擔，並達成促進澎湖地方發展之目標，請縣府再行就各種面向深入評估探討，如有必要再向中央提出計畫變更，以確保地方公共建設服務之提供。

說明：

（一） 公共建設攸關國計民生，也是推動地方經濟成長活絡的重要動能，惟所需投資金額龐大，財務效益能否快速回收，不無疑義。本縣過去的公共建設興建，習慣以編列公務預算因應，已使得地方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以本縣澎防部外遷為例，目前得知遷建到東衛拱北山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18 億元、間接工程費用（含環評、PCM 廠商、雜支）約新台幣 3 億、土地徵收費用 5 億，總共約需 26 億。唯截至目前僅由離建基金補助新台幣 8,925 萬元。如此以觀，如龐大財務全數由縣籌款支應極可能拖垮縣府財政。

（二） 經查澎防部的馬公古城圍牆，係被列為國家 3 級古蹟，且營區內的建物早就被列為「歷史建築」，除非日後釋出後產權屬縣府，且都市計劃土地使用分區能從「機關用地」變成「觀光產業專用區」，否則營區內恐將限建而無法開發。基此，耗費了新台幣 26 億卻無法進行各項開發，財務效益無法呈現，無異增加了地方財政的風險，有待深入詳實評估。

（三） 又中央國防部已持續進行人力精實案，原本就有縮編、整合澎湖軍事部署計畫，甚至未來定位為「第一作戰區」的澎湖，將由澎防部統一指揮在地三軍，而本部將遷至馬公菜園營區。似此，澎防部如此還需要縣府耗費鉅資 26 元代遷代建嗎？特別澎湖多有廢置閒置的軍事營

區可資利用，此一情形殊值審慎評估規劃。

（四） 鑒於前述遷建的效益未能完全凸顯，僅位處觀音亭海岸區的通信營爭取開發尚有開發興建星級與休閒渡假購物中心之可行性，故請縣府再行審慎研議整體開發的諸多效益，如有必要再向中央提出計畫變更，藉以兼收活化營區再利用與減輕縣庫財務壓力之效。

十. 陸客前來澎湖旅遊停留一夜，時間過短亦無法顯現活絡地方經濟效益，請縣府持續協調，並積極從法規面、管理面及兩岸監理等面向，採取拉長陸客在澎湖停留時間與增加消費等措施，創造地方多元化旅遊商機。

說明：

（一） 本縣自今（104）年 1 月 1 日起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試辦離島每天有 500 名陸客的配額在離島過夜中轉，此一配額在台灣的限額之外。然以這種「政策引導」模式來振興離島觀光的做法，目前看來只能說是失敗。

（二） 由於來台大陸觀光客需要分流，為促進離島觀光發展，中央機關想到用「配額」優惠來吸引陸客到離島。詎料連江縣用不到，金門縣靠近大陸，二縣使用意願不高，卻使澎湖成為實際到台灣旅遊陸客跳板，因為可以免受台灣陸客名額的限制。如此中轉結果最後竟成壓縮本縣鄉親機位與船位，可說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三） 非但如此，所來的陸客，只是晚上來，在澎湖住一晚，次日一早離開澎湖到台灣，全程沒有在澎湖旅遊，也沒有機會購物，讓本縣觀光旅遊、土特產業者叫苦連天，對提振地方經濟毫無助益。

（四） 未來請縣府即刻向中央相關機關反應本縣陸客過夜中轉的缺失，並與旅行業者磋商、協調行程調動等方式，拉長陸客在澎湖停留時間，引導本縣在兩岸旅遊業能朝優質化發展，為澎湖創造更多的旅遊商機。

十一. 請縣府加強掌握澎湖縣後備指揮部（通稱團管區）外遷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期程，藉以提供日後得否外遷之重要決策參據。

說明：

（一） 本縣後備指揮部位處本縣馬公市區黃金地段，土地 8,021 平方公尺（約 2,426 坪）。考量馬公市區未來整體發展需要，加諸毗鄰傾頹的文康商圈，遲遲無法有效開發。故各界屢有倡議該部外遷釋出土地作為公共服務設施用地，帶動馬公市市中心之全面發展。

（二） 基此，本會於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同意墊付縣府自籌 270 萬元進行本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費。目前得知委託廠商已完成期初評估報告，並已送縣府辦理審核中，預定本（104）年 10 月 31 日完成。

（三） 未來可行性評估尚有期中及期末報告之流程，為期早日對外遷可行性有一確切之定論，作為相關作業之準則與依據，請縣府在各階段之評估報告中力求多面向之考量，諸如毗鄰建物基地納入都市更新之效益、變更商業區之回饋方式、日後地方稅收之預估數等等，希望能都納入評估，使之成為真正完整之規劃報告。

十二.請縣府加速辦理澎湖忠烈祠遷建土地取得進度，俾利早曰完成遷併林投忠靈祠計畫，促使釋出佔地遼闊的基地，提供馬公市區再發展之用。

說明：

（一） 有關澎湖忠烈祠遷併湖西鄉林投忠靈祠，日前得知撥用隘門新段 285 地號國有土地為建物基地已告完成。唯聯外道路用地擬向民眾協議價購私有土地尚未完成，尚須辦理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

（二） 基於土地取得交付是公共建設中最冗長繁複所在，故為避免拉長土地取得時效，影響日後遷建期程，請切實掌握辦理土地取得進度，而利整體作業之順暢。

（三） 至於新建澎湖忠烈祠的相關經費，如規劃設計費、建物興建工程費等，請再循法定預算程序辦理，早日將原忠烈祠之廣闊土地釋出，提供馬公市區再轉型開發之用。

十三.本縣綜合體育館（通稱小巨蛋）之興建經費，既經教育部確認計劃補助經費新台幣 2 億元在案，連同縣籌 1 億 1,000 萬元亦經議會墊付通過，在經費一次到位無虞情形下，請縣府即應全力加速辦理，符合本縣鄉親民眾高度期待。

說明：

（一） 為滿足本縣體育賽事舉辦及縣民運動需求,加諸本縣縣立體育管自民國 73 年落成使用迄今，已逾 30 年，而其缺點也一一呈現，諸如屋頂漏水嚴重、空調設備不佳、選手觀眾出入動線未能分立、牆壁未設保護墊等。尤其長達半年的東北季風，興建本縣室內綜合體育館確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二） 本會對本縣綜合體育館的興建高度重視，曾早於民國 100 年 10 月份的第 17 屆第 10 次會議墊付通過技術服務費用（含規劃設計監造）新台幣 200 萬元案。並亦於第 17 屆第 26、27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本案總經費 3 億 1,000 萬元之墊付案。如今教育部同意參照現行國民運動中心案件核定金額，予以最高金額 2 萬元之補助，可見在中央地方共同努力下，經費都已一步到位，未來請縣府加快有關辦理作業。

（三） 另目前工程構想書呈報教育部審查中，有關減少量體意見，請即儘速配合修正,俾利相關圖說與設計基礎資料核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故為掌握期程，委託設計監造之招標文件等相關前置作業即可事先進行，以應業務所需，俟計劃及核定補助經費下來後，即可併同縣籌款進行發包作業，期使早日落成使用，達成推廣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的目標。

十四.本縣全日型身心障礙照顧機構即將竣工，未來請加速辦理內部設備設施建置工作，並做好委託經營前置作業，期盼於本年底前正式啟用，為本縣弱勢民眾與家長做好照護責任。

說明：

（一） 位於本縣馬公市中衛段 682 地號之本縣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去（103）年 3 月 3 日動土開工後，即將於今（104）年 6 月竣工。本硬

體經費在本會全力支持下，共計通過新台幣（以下同）6,550 萬元；另外在 103 年也通過 515 萬元的內部設備設施費用，合先說明。

（二） 本機構服務的對象是為 18 歲以上心智障礙及多重障礙者，尤其爾後渠等家長也不用再往返奔波台灣本島，深信必能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一個舒適生活環境空間。

（三） 未來還有半年期間充實設備設施時程，請縣府務必導入最適合障礙者的「單元照顧模式」來辦理，諸如整潔採光通風良好空間、完整醫護復健服務、生活完整照顧服務、提供輔具服務；特別在設施方面，材質、轉角、樓梯、門窗及電梯都要有安全設計與考量，協助身心障礙者擁有高效能的照顧品質。

（四） 日前立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長期照護服務法，這也是促使政府完備長期照顧的工作向前邁進一大步。本案將是本縣長期照護的模式之一，希望本此基礎，能夠持續發展本縣的完善照顧服務工作，使本縣成為一個真正的福利模範縣。

十五.為避免教育資源浪費，請縣府研議逐年啟動小校整併計畫工作，確保學生受教權；同時與社區家長及教職員工的溝通工作，也要縝密進行，尋求全面的共識，俾利改革創造本縣教育新氣象。

說明：

（一） 近年來面臨社會少子化與高齡化的發展趨勢下，生育率遽降，造成學齡人口減少，殊值各界省思與因應。故未來在教育投資效益與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的公平性取得平衡是本縣教育政策的核心關鍵。

（二） 持平而言，小校整併從短期而言，確有就學不便之困擾；但就長期而言，卻可健全學生人格發展，增進孩童人際關係，此對其未來就業或創業有相當助益。故本此教育良知，為本縣學子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將是當務之急。

（三） 然為確保小校整併工作之順遂，在與社區家長和教育從業人員的溝通將是首要面對的課題。除了向社區家長分析利弊得失及曉以大義之外，諸如校長、老師、職員等教育從業人員的安置與權益維護工作，

務必周延，絕不能有所減損。

（四） 至於整併後學生權益與獎勵配套措施，縣府要有通盤整體細膩的規劃，讓家長與學生最後都能安心就學，使學生們得以順利成長蔚為國家社會所用。

（五） 整併後的校舍，請縣府也要事先有所研議再利用，諸如轉型社區大學校址、委託經營民宿、社區照護中心、童子軍露營區、蔬果花卉展示中心、校外教學展示中心等等都有其可行性，併此說明。

十六.請縣府研議開辦澎湖縣「文化列車」及「文化行動列車」活動，藉由藝文景點之深度旅遊及文化扎根精神，提供鄉親體驗本縣文化人文特色的真正底蘊，並幫助更多偏鄉學童看見澎湖豐富而多元的文化與希望。

說明：

（一） 本縣擁有豐富多元的在地表演藝術、文化設施和歷史古蹟，只是未能整合提供民眾全面性來駐足欣賞。建議是否可於例假日，透過車船處配合規劃多條各有特色的路線文化專車，經由創意導覽方式，深入淺出介紹本縣各參訪的藝術文化景點特色，深信必可帶動提供鄉親不同的藝文體驗與感受。

（二） 另外在文化行動列車方面，鑒於一般文化資源分配大多集中於都會地區，為了照顧鄉村孩童也能擁有文化參與之機會，平衡城鄉文化發展，建議可將地方的藝術文化資源，變身為靈巧的行動列車，利用移動式展、演活動方式，如同用四個輪子將本縣藝文資源輸運前往每個角落，讓偏鄉孩子享有同樣的文化資源，使澎湖文化就像種子生根萌芽傳承下去。

（三） 至於文化列車的啟動首重各該不同的路線規劃，其與一般旅遊不同，着重探訪豐富又多元的藝文景點，諸如地方文化館、古蹟歷史建築、藝文團隊、藝術家工作室等都可列入。而文化行動列車則可尋求企業的熱情公益贊助，使讓企業團隊、政府與民間資源能收到整合應用之效。

十七.請縣府積極強力要求台電公司儘速依法接管本縣桶盤嶼等 5 個小離島供電服務業務，否則即應自明（105）年起由縣府自行接管，提升該等偏鄉離島鄉親之生活品質。

說明：

（一） 查依電業法第 57 條規定:「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而台電公司電業執照登記之營業區域函蓋澎湖縣所有行政區域。

（二） 然本縣澎湖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花嶼村等 5 個小離島，係由該公司以每年定額補助澎湖縣政府新台幣 1,000 萬輔助當地電力合作社以自行供電與操作維修。唯由於欠缺電機專業人員維管，致營運費用逐年攀升，以 103 年度為例，營運費用已達 3,176 萬餘元,而轉嫁地方政府支應吸收,增加縣府之財政負擔。

（三） 請縣府應持續積極協調中央經濟部,強力督促台電公司務必儘速依法接管上述地區供電服務業務，透過公開之電費計價機制，避免浪費能源，並兼收供電高品質之供給。否則請縣府即自 105 年起完全接管，做好維護經營管理工作，而杜絕浪費。

十八.請縣府加速規劃輔導設置馬公觀光夜市與鎖港觀光漁市，使之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的社交活動與休閒遊憩的重要場所，進而成為遊客觀光的據點，型塑澎湖在地地方特色。

說明：

（一） 規劃設置本縣觀光夜市，議會與民意代表已訴求多年，唯多年來並無法付諸實現，不知窒礙難行之處是卡住於何種因素？請縣府詳細規劃，不能再行規避。

（二） 眾所皆知，觀光夜市發展至今，已經是台灣在國際上的文化特色，幾個著名的大型觀光夜市更是觀光客主要的旅遊景點之一。而本縣沒有夜市，遊客與鄉親長期抱怨夜間無處可去，故縣府如能規劃設置本縣的觀光夜市，並加以管理、輔導之後，非但可成為縣民夜間生活的休

憩場所外，甚至可代表本縣文化歷史意涵，更能夠吸引更多的觀光人潮。

（三） 還有馬公郊區鎖港魚市場，四組定置網船家每日上午 5 時出發，約 6 時返航；下午 2 時再出發，約 3 時回港，都即時在港邊販售，提供穩定的魚貨，尤其下午的時段，更是遠近馳名，魚貨新鮮，價格公道，亦無污染。甚至有人包租計程車前來挑貨，稍有猶豫，恐就落空，故港區始終熱鬧非凡。

（四） 鑒於鎖港魚市場定置網的魅力盛名遠播，海鮮魚貨種類繁多，競標方式公道，每到時間一到，民眾笑容滿而聚集港邊等待選購，這種身歷其境拍賣體驗將是充滿了生活樂趣。故請縣府覓妥適當地點，將之規劃成為觀光魚市，此應可發揮集客效益，迅速帶動鎖港、澎南的觀光旅遊成效。

十九.請縣府辦理湖西龍門南崁閉鎖陣地及西嶼合界硓　石公園整體景觀規劃工作，使其成為本縣重量旗艦級的濱海公園旅遊景點，滿足地方高度期待，兼收增加遊客重遊澎湖之誘因意願。

說明：

（一） 本縣雖然擁有許多的天然美景與文化資產，但因為遲遲未整體開發成為重量級的景點，而降低了遊客到澎湖遊玩的再意願，進而喪失觀光競爭力。尤其面臨正夯的深度旅遊，大自然的風景受到較少的破壞，故而自然可成為遊客的絕佳去處。

（二） 以本縣現況為例，湖西鄉龍門南崁閉鎖陣地與西嶼合界硓砧石公園為例，目前徒有著雄厚觀光條件，欲未受主管單位的重視及開發，而停留僅有簡易休憩設施，而與身處遠眺四鄰，一覽無遺的海岸景緻，無從匹配，至為可惜。有待縣府或澎管處大規模整體開發，俾符合地方各界的期待。

（三） 還有本縣近幾年的旅遊景點並未相對增加，皆係以多年既有的景點支撐，如未能藉由開發新的旅遊景區或地點，來獲致提升遊客的重遊意願，將無法提升澎湖旅遊實力。

（四） 另外對景區的停車問題與動線，除了要廣設停車場之外，周邊道路也要開闢規畫，以便因應屆時所需，提供遊客寬廣便捷的道路，替鄉親創造出利基、商機與生機。

二十.請縣府加速辦理馬公市新村路闢建進度，早曰使其聯結海埔路，打通交通任督二脈，進而帶動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整體發展動能。

說明：

（一） 本縣第三漁港的馬公市新興精華區，為帶動周邊區域成長發展，縣府已釋出第三漁港區馬公段 2666-29 地號土地，希望將第三漁港打造成為觀光發展重鎮。特別是該區域，縣府已於 102 年 6 月 20 日與昇恒昌公司簽訂有綜合旅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業者並已於去（104）年 4 月 1 日動工，預計將於 107 年完工。

（二） 然該處北邊的台電公司舊發電廠遲遲無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案，嚴重影響新村路與新生路通往第三漁港海埔路的開闢。特別是未來再等候本案都市計劃給予台電 5 年期程，恐將無法打通第三漁港交通任督二脈，對該區域整體開發至為不利。

（三） 有鑒於此，諸縣府再行反映內政部與台電公司，鑑於該區域至是馬公市區重要交通運輸的節點，不容延緩都市計畫變更案之進度，且實際上有其迫切性的必要，特別是舊廠區的新村路、海埔路的開闢都有迫在眉睫的需求，請縣府加速辦理。

二十一.本縣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期程長達 17 年，委實過長，請縣府研議縮短該工程建設工期，並提出確切之時程表，讓本縣之污水下水道發展與污染整治計畫收到事半功倍之成效。

說明：

（一） 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早於 94 年中央核定在案，復又於民國 97 年開始進入規劃設計階段；然時隔 10 年仍然停留在紙上作業的期程，未來有待急起直追而與時間賽跑，才能加速本縣污水下水道的建

設。

（二） 而本縣曾於 101 年間榮獲總部設於法國的「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組織審核通過成為會員。只是常年以來，澎湖至今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為零，生活污水和其他污水都未經過處理直接排放到澎湖內海，使其儼然成為最大的污水處理廠。

（三）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與縣府的規劃，本縣污水下水道的規劃報告，系統總經額為新台幣 24 億，總建設所需時間為 17 年，共分 3 期，各期施作年度為第 1 期（104 年-109 年）、第 2 期（110 年-115 年）、第 3 期（116 年-120 年），似此，整個工期過長應研議予以縮短。

（四） 鑒於污水處理是公共服務與文明國家之指標，未來既已編有相關預算經費，請縣府即應積極辦理，儘速進行工程發包及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二十二. 本縣馬公市區都市發展刻正面臨成長瓶頸，為避免導致發展停滯與商業萎縮蕭條，進而提高市區生活品質。因此，未來透過公私部門的都市更新制度將是迫切的發展課題，請縣府掌握先機，全力加速都市更新辦理，帶動馬公市區的轉型與再發展。

說明：

（一） 本縣馬公市為地方首善之區，唯近年來快速發展，導致於日據時代規畫的舊都市計畫不符現階段需要，特別是馬公市區土地有限，目前土地利用漸趨擁擠。為謀求未來區域永續發展，透過都市更新方式，將是本縣都市成長管理不可欠缺的一環。

（二） 有關縣府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380 萬元（含縣自籌 83 萬元）進行規劃辦理司法新村縣有地都市可行性評估，目前刻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辦理規劃，未來如有可行性，此將成為本縣指標性的更新示範地區，故請縣府確實掌握辦理期程。

（三） 馬公市區隨著時代的脈動，也不免進入老化期，市中心仍有發展逐漸停滯，可能導致衰頹的趨式。以老舊住宅為例，結構安全有疑慮、缺乏電梯設備、沒有停車空間、鄰里公共設施不足等，嚴重影響居住安全、生活品質、以及都市景觀。因此，如何透過都市更新方式來帶動

馬公市區再發展，儼然是政府迫切面對的重要公共議題。

（四） 建議縣府對馬公市區要有新思維的全盤規劃，初期辦理標竿示範地區，俟有成效消弭民眾不安全感後，此將有助全面順利推動。而更新地區，建議可就諸如馬公港、建國市場、重光市場、啟明市場、文康街、縣府東側街廓、澎水與警光新村評估優先順序著手，藉以帶動馬公市整體風華蛻變。

二十三.請縣府向澎湖工務段反映儘速於 203 號縣道等危險路段側溝全面加蓋溝蓋，還給民眾與遊客一條安全的道路；若無法一次完成，則請分年分期分段辦理，確保民眾與遊客行車安全。

說明：

（一） 本縣若干縣道路段沒有設置路燈水溝亦無溝蓋，導致民眾騎車為了閃避路人卻掉入路旁水溝，弄得遍體鱗傷。非但民眾如此，遊客騎機車或開車時，稍有重心不穩情形也會連人帶車摔落溝中，甚至曾有用路人最後不幸傷重致死的案例。

（二） 為了保障全民行車安全，請縣府調查本縣尚有多少水溝沒有加蓋並儘速予以加蓋，保障人民行車安全，如經費龐大，請縣府與工務段先就危險路段來優先考慮。

（三） 另水溝蓋之設置，縱使非供一般人車通行使用，惟其目的尚有暫供人車迴轉空間之用，此一道路附屬工程，且具有增加道路使用價值之附加功能，故道路是否欠缺通常安全性或其他作用，應以道路及水溝蓋一併整體考量，諸如加裝格柵板或加裝濾網等等，防止蚊蟲孳生或避免行人誤踏受傷。

（四） 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係採無過失責任賠償主義，不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故請縣府或工務段對水溝通常之安全性，都要隨時檢視維護管理，才能落實避免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104.6.4 第 7 次修正）

時間 / 姓名 / 星期 / 日期		上		午
		09:30—10:30	10:30—10:50	10:50—11:50
5 月 25 日	一	1.胡松榮議員		2.楊石龍議員
5 月 26 日	二	考察七美鄉基層建設		
5 月 27 日	三	5.顏嘉弘議員	休息時間	6.魏長源議員
5 月 28 日	四	7.吳文相議員		8.宋國進議員
5 月 29 日	五	9.陳慧玲議員		10.陳百川議員
6 月 1 日	一	11.成萬貫議員		12.歐陽洲議員
6 月 2 日	二	13.呂黃春金議員		14.張再興議員
6 月 3 日	三	15.陳振中議員		16.葉明縣議員
6 月 4 日	四	17.陳海山議員		18. 陳雙全副議長
6 月 5 日	五	第一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陳慧玲議員 09:20-09:40 呂啟宗議員 09:40-10:00 召集人陳百川議員	休息時間 10:00－10:40	第二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陳雙全副議長 11:00-11:20 陳雙全副議長 11:20-11:40 召集人宋國進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宋國進議員
6 月 8 日	一	第三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張再興議員 09:20-09:40 楊石龍議員 09:40-10:00 陳振中議員 10:00-10:20 召集人藍俊逸議員	休息時間 10:20－10:40	第四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葉明縣議員 11:00-11:20 顏嘉弘議員 11:20-11:召集人成萬貫議員
6 月 9 日	二	第五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呂黃春金議員 09:50-10:10 召集人魏長源議員 10:10-10:30 召集人魏長源議員	休息時間 10:30－10:50	藍俊逸議員 10:50-11:50 議長總結 11:50-12:00
備　註		議員總質詢先後順序，經議長核准可異動之。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第5次會議	第6次會議	第7次會議	第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顏嘉弘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議員報到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第5次會議	第6次會議	第7次會議	第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顏嘉弘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議員報到	第1次會議	第2次會議	第3次會議	第4次會議	第5次會議	第6次會議	第7次會議	第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顏嘉弘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第 1 次會議	第 2 次會議	第 3 次會議	第 4 次會議	第 5 次會議	第 6 次會議	第 7 次會議	第 8 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顏嘉弘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第 9 次會議	第 10 次會議	第 11 次會議	第 12 次會議	第 13 次會議	第 14 次會議	第 15 次會議	第 16 次會議	第 17 次會議	第 18 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顏嘉弘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第19次會議	第20次會議	第21次會議	第22次會議	第23次會議	第24次會議	第25次會議	第26次會議	第27次會議	第28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顏嘉弘	△	○	○	○	○	○	○	○	○	○
陳慧玲	○	○	○	○	○	○	○	○	○	△
張再興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成萬貫	○	○	○	○	○	○	○	○	○	○
陳振中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宋國進	○	○	○	○	○	○	○	○	○	○
楊石龍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呂啟宗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名稱 / 姓名	第29次會議	第30次會議	第31次會議	第32次會議	第33次會議	第34次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陳雙全	○	○	△	○	○	○				
藍俊逸	○	○	○	○	○	○				
陳海山	△	○	○	△	△	○				
胡松榮	△	△	△	△	△	△				
顏嘉弘	○	○	○	○	○	○				
陳慧玲	○	○	○	○	○	○				
張再興	○	○	○	○	○	○				
陳百川	○	○	○	○	○	○				
吳文相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成萬貫	○	○	○	○	○	△				
陳振中	○	○	○	○	○	○				
歐陽洲	○	○	○	○	○	○				
魏長源	○	△	○	○	○	○				
宋國進	○	○	○	○	○	△				
楊石龍	○	○	○	○	○	○				
葉明縣	○	○	○	○	○	○				
呂啟宗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協助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墊付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3	22							1					
澎湖縣審計室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政類	2	2												
	財政類	3	3												
	建設類	2	2												
	工務類	3	3												
	旅遊類	1	1												
	農漁類	1	1												
	車船類	1	1												
	臨時動議														
	計	13	13												
人民請願案															
總計		36	35							1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2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協助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擱置	擱置	退回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45									45				
澎湖縣審計室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政類														
	財政類	1	1												
	建設類														
	工務類	2	2												
	旅遊類														
	農漁類														
	車船類														
	臨時動議														
	計	3	3												
人民請願案		2				2									
總計		50	3			2					45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協助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不同意塾付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9	26							3					
澎湖縣審計室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政類														
	財政類														
	建設類														
	工務類	7	7												
	旅遊類														
	農漁類														
	車船類														
	臨時動議														
	計	7	7												
人民請願案															
總計		36	33							3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1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縣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議	緩議	保留	主動撤回
議長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50	50												
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政類	3	3												
	建設類	2	2												
	工務類	10	10												
	旅遊類	5	5												
	交通類	1	1												
	農漁類	4	4												
	車船類	2	2												
	衛生類	1	1												
	文化類	4	4												
	環保類	3	3												
	臨時動議														
	計	35	35												
人民請願案		3				3									
總計		88	85			3									